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復興關訓練集

教材選輯 上

中央訓練團
復興關訓練集

編纂委員會編印

復興關訓練集 教材編輯

目錄

一	總理行誼 (吳敬恆先生在黨政班講).....	六
二	總理學說之研究 (梁寒操先生在黨政班講).....	一九
三	中國國民黨簡史初稿 (張繼先生在黨政班講).....	七七
四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 (張厲生先生在黨政班講).....	一四一
五	憲政問題 (孫科先生在高級班講).....	一八五
六	中國憲政與中國國民黨 (吳鐵城先生在高級班講).....	二〇一
七	黨的組織與領導 (朱家驊先生在黨政班講).....	二一七
八	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 (張羣先生在黨政班講).....	二七三
九	國家總動員 (賀耀組先生在黨政班講).....	二九三
一〇	革命哲學——總理遺教 (陳立夫先生在高級班講).....	三一五
一一	中國固有哲學 (馮友蘭先生在高級班講).....	三二九

- 一一二 中國固有哲學 (錢 穉先生在高級班講)……………三四五
- 一一三 團長之一日生活 (張治中先生在高級班講)……………三五七
- 一一四 最近之財政金融 (孔祥熙先生在高級班講)……………三五九
- 一一五 中國經濟建設概論 (翁文灝先生在高級班講)……………三七五
- 一一六 最近之教育 (陳立夫先生在高級班講)……………三九七
- 一一七 交通建設 (曾養甫先生在高級班講)……………四二四
- 一一八 中西教育思想的體系 (邱 椿先生在高級班講)……………四七五
- 一一九 宣傳之研究 (梁寒操先生在高級班講)……………五〇五
- 一二〇 中國社會之研究 (陶孟和先生在高級班講)……………五二一
- 一二一 社會調查的主要方法 (陳 達先生在高級班講)……………五四五
- 一二二 調查統計概述 (吳大鈞先生在高級班講)……………五五九
- 一二三 現代各國政治制度 (錢端升先生在高級班講)……………五八五
- 一二四 中國現代政治學說及制度 (陸孟武先生在高級班講)……………六〇九
- 一二五 現代各國經濟學說 (陳 總先生在高級班講)……………六三九

二六	科學在近代國家組織中之地位	(翁文灝先生在高級班講)	六五七
二七	地質學對近代文化之貢獻	(李春昱先生在高級班講)	六七三
二八	實業計劃之政治的考察	(陳立夫先生在高級班講)	六八七
二九	實業計劃之城市建設	(朱泰信先生在高級班講)	七一五
三〇	實業計劃之水利建設	(沈百先先生在高級班講)	七七七
三一	機關組織	(陳果夫先生在高級班講)	八〇九
三二	行政要領	(陳儀先生在高級班講)	八四一
三三	禮俗史論略	(柳詒徵先生在高級班講)	八七八
三四	地方政治	(陳儀先生在高級班講)	九一五
三五	各省實施新縣制之檢討與改進	(李宗黃先生在高級班講)	九四一
三六	戶政問題	(陳長蘅先生在高級班講)	九六六
三七	軍事管理研究	(王東原先生在高級班講)	一〇〇五
三八	黨政訓練班教務訓育之方針及其實施	(段錫朋先生在高級班講)	一〇三三
三九	國防建設	(楊杰先生在高級班講)	一〇四七

目錄

復興黨訓練集 教材選輯

四〇 國防科學運動 (顧毓琇先生在黨政班講) 一〇六一

四一 軍事基本原理 (性與能) (周亞衛先生在高級班講) 一〇七八

四二 軍事基本原理 (機與勢) (王東原先生在高級班講) 一〇九

四三 外交禮節 (胡世澤先生在黨政班及高級班講) 一一二九

附：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一期至第三十一期教材徵印分發統計表

總理行誼

吳敬恆

今天乘這個機會，同各位談話，講的題目是總理行誼，這個題目，是總裁所命的。但個人所知道的，祇是一知半解，各位必定將總理的遺著，及留下來的功烈，研究得精熟，所知道他的行誼，必然更多。總裁命本人來補充，或者因本人追隨總理較早，一是希望天寶舊人，來談開元故事，或者有傳記實錄所遺。二是古人欲描寫文王周公之德，偏要采取周南召南，江漢老百姓的民歌，尤像親切有味。所以許本人來談話，就是這個意思。故本人也就大胆的担任了這個題目。講到總理的行誼，本應該從他的豐功偉績，就大處陳述。但這個是各位賢者識其大者的任務。若本着采風問俗的觀念，要我們不賢者來舉其小者，那就應該本了老百姓的態度，從瑣屑中顯出一般人都認識的一個大人物了。若據我們老百姓心目中的總理，說他的行誼，約有四點，就有他人萬萬及不得的。什麼四點呢？就是：

品格自然偉大；

度量自然寬宏；

精神自然專壹；

研究自然精博。

各位要注意，偉大呀，寬宏呀，專壹呀，精博呀，當然都難及得，而尤其不可及的，乃是他的自然。

總理行誼

所以一般老百姓，也就相信他是一個天生的偉人，——一個天生劍主義的黨魁。

何以見得他品格自然偉大。現在講到四十多年前，我們這班八股老夫子，是所謂目光如豆，以為人物是止能出在詩云子，提過考證的當中。當總理二十九歲，甲午那年，他蹣跚上過李鴻章書，登在一個外人題的華文雜誌上，這雜誌也流行在上海，但是我們沒有記得他的名姓。到明年乙未，他三十歲的時節，廣州出了一件小小的案子，就在海關上抄出許多槍枝，這就所謂革命第一次失敗，隨帶東烈士等殉難，報上說的，造反的頭腦，名叫孫汶，被他逃了。其時正有黃金滿在浙江海邊一帶，時常蠢動。我們自然認為孫汶就是黃金滿，黃金滿就是孫汶。什麼叫革命，只是三千年前歷史上湯武的故事，只是聖人的事體，可二不可三。後世祇是造反，或者是強盜作亂罷了。等到明年丙申，總理三十一歲，忽聽見孫汶在倫敦被公使館捉住，又被英國索去，才知洋鬼子裡包庇他的，或者是個江洋大盜。其時屢有為梁啟超，也在那裏開化一般八股先生，鬧成所謂戊戌年的政變。其時總理是三十三歲，他在外國旅行中，形成了三民主義的輪廓，我們也已經變了維新黨，然而還沒有認識他有什麼法寶。不過到了後兩年庚子，他三十五歲，他在廣州計劃轟炸朝天宮，把總督巡撫等一班大官全行炸死，沒有成功，史堅如烈士殉難。我們才知道孫汶不是尋常的強盜，還是因為史堅如是翰林的兒子，也同他一起，必有來歷。而且其時革命兩個字，已經登了大雅之堂，雖公然自認爲革命黨的尙少，造反就是殺總督，殺總督可以叫革命，已牢固在維新黨的心理中。故到明年辛丑，是一九〇一年，總理三十六歲，我是三十七歲，在南洋公學做教習做瘋了，也願意到日本去留學。鈕惕生先生是我南菁書院的老同門，他在湖北陸軍學校，自費到日本想進士官學校，同住在東京和田區的明瞭館，東京留學，就是去年同本年去的。文的有北洋大學六個、南洋公學六個、上海復

造局幾個。武的有天津陸軍學校，湖北陸軍學校等，各有七八個。還有自費生，亡命客如清華學校的范源濂蔡錫蔣尊簋蔣百里許多少年。自稱「三合黨」的王寵惠秦力山及公使館學生戴元丞。在牛込區的小弟弟張繼之類。陸軍學生都先在成城學校預備，很多來鈕先生處周旋。一天有一位學農科的安徽程家桂（一個最大膽粗莽的革命黨，民國三年被袁世凱騙了，殺在北京彰儀門），又有一位成城的湖北吳殿貞（的是辛亥在石家莊被良弼殺死），來尋鈕先生。他們也是常來的，沒有什麼奇怪。可是那天他們已約定鈕先生，要邀我同到橫濱去看孫文。我雖不會駭成一跳、暗地裏吃驚不小。其時聽見孫文與梁啟超，都在橫濱上下其議論。我說，梁啟超我還不想去看他，何況孫文，充其量，一個草澤英雄，有什麼看頭呢？仰們三人微笑而去，約我下午在淺草上野公園精養軒候他們回來，同吃晚餐。他們傍晚果然回來了，我馬上就問孫文的狀貌，是否像八幡廟裏的大王爺爺，魁梧奇偉麼？鈕先生說，你大大的弄錯了，一個溫文爾雅、氣象偉大的紳士。程是已經來往得好久的，說道，你不相信他是革命的領袖麼？我說與梁啟超何如？程搖頭道，梁是書生，沒有特別之處。鈕隱說道，你沒有看見，看見了一定出於你的意料之外。其時鈕先生，以書院有名的學者，被梁鼎芬所賞識，介入湖北陸軍學校，與後來申報主筆的陳冷血，梁所稱爲二難，亦受到張之洞看重。我就問他，梁鼎芬是頑固人物，不必論，難道孫文就有張之洞的氣概麼？他說，張之洞是大官而已，你不要問，孫文的氣概，我沒有見過第二個，你將來見了，就知道了。於是我倒有點尷尬，就把草澤英雄的猜想，完全解除了。但沒有機會遇見，他不久也離開橫濱了。我後來在一九〇三年正月裏起，公然登在張家花園安場弟的舞台上，不客氣的鼓吹革命，五月就牽連了蘇報案子，朋友勸我上英國去了。一九〇五年，總理四十歲，他春天從法比德到英國，其時我在倫敦，他打聽到了我的寓址，特別來看我。是

一個很誠懇、平易近情的紳士。然而止露是偉大，不能形容的偉大，稱為自然偉大，景仰適當。現在他的襟容，掛在上面，各位看看，必定也有自然偉大的同感。世俗所謂偉大，都是有條件襯託出來的。或者是有貴人氣，孟子望見齊王之子喟然而嘆曰，居移氣，養移體。魯君至宋，呼于墜澤之門，守者曰，此非吾君，何其聲之似我君，與。總理同時的一個李鴻章，在各國亦頗受偉大的稱譽，然而那種貴人氣的偉大，在地毯上吐痰，在旅館裏罵西崽，總理是沒有那種惡習慣。又或者有道學家，嚴氣正性，不可嚮迺，保持偉大的身分。與總理先後約，又有一個曾國藩，他的學修，不能不算偉大，但好像他做了我們的兩江總督，提倡勤儉，一時換不及衣冠，把灰布袍子，賣到比纏綢褲子還貴。總理又不注意那種矯枉過正。又或者有英雄氣，總理一生，當然革命了十來次，十三歲即想做洪秀全，然而並沒有嗚呼叱咤，像洪楊那種萬歲九千歲的氣概。又或者有權謀氣，古代公孫賓張儀，也有人稱過他們為大丈夫。總理一生，苦口婆心，見人即滔滔渾渾的指示他的主義，然而祇樸實的舒其所見，絕不肯用手段，見一人說一禮話，故蘇有為自命長素，以為比孔子還長，然而為了作用，便立起孔教會。保中國不保大清，又為了作用，立起保皇黨。所以他自以為議論偉大，終究止成了一個反覆的政客。總理却成了真實不二價的驚魁。世俗亦以為偉大者，或者能擺出名士氣。總理一身研究的學問，夠做一個大名士。然而他的好學，止像周公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在桑治國的大成。不像梁啟超該學派，講家數，有志維新，却終究做了一個考據先生。故總理品格的偉大，絕出於自然。也絕不必因寸不動心，說大人則象之，下一番矜張工夫。他往來歐美，無論何國的王公貴人、高人學士，都一見面心折，待之如最誠實之紳士。他也總不拘什麼夜禮服、白帖子等繁重儀式，而局於亦自然中節。

何以見得他度量自然寬宏。總理一生，所謂「不念舊惡，怨是用希」，真是自然的不折不扣，能夠做到。所以好像這樣一個政潮中人往往要有生命的危險。然而聽見要捉他的、反他的，當然都有，而要暗殺他的，却最少有。他終是露頭露面，到處都去，絕不設什麼保衛，這都是他一生寬宏自然現出的反應。他在一生之中，反對他的主張的，撒他爛污的，也很多很多，他祇是向反對的反復矯正，卻不愠意氣，對撒他爛污的，只要他能自己反悔，即淡然而忘，待之如初，決不提起前事。決非留心如此，祇是出於自然。現在再把從前的小事說一點，顯出他自然而然，度量的異常寬宏。那年一九〇五，他四十歲，在倫敦與我見面，他是從法比德，受三國留學生加入中興會而來（同盟會乃是那年的秋天，在東京成立的。）留在德國的陸軍學生有叫王發科的，加入後被滿州同學知道了，要逼電回國，撒他回去，他急了，便趕到法國，恰遇發法的海軍學生湯彞銘，也已加入會中，聽了王發科的話，也很着急。其時總理住在巴黎一旅館，湯彞銘是常常去的，湯就出主意，候總理出外，算去看他，旅館的侍役見是常來的客人，也就任他進房，他們二人就將總理的皮包割開來，把名冊取了出來，跑到中國公館裏去見公使，那時的公使就是孫嘉韓，他一則算很開通，其時張靜江、李有曾兩先生，都是他的隨員，二則恐怕去報竊，又鬧出從前倫敦公使館的麻煩出來。當湯王二人來獻上名冊，涕泣求救。孫嘉大發雷霆對他們說道，趕快去把名冊還他，否則我先撤掉你們官費，送你們回國，湯王出其不意，還是湯有主意，獨自一個，去向總理謝罪，劉皮包卻推到王發科身上。總理如若無事，說道，沒有緊要，接了他名冊，仍講幾句勉勵他革命的話，待之如初。到了辛亥革命成功，總理去到南京任大總統，湯仍疾上去，總理就給他做海軍次長。使他有了階級，特袁世凱去做湖南都督，成功了湯屠戶。總理也未嘗不知道這孫人是個壞蛋，然而他要想化

鷓鴣爲鳳凰，率他寬宏的常度，可恨收類是不容易感格罷了。總理度量的寬宏，終歸出於自然。後來又遇到陳炯明，竟兇性大發，幾乎取了他的性命，固然討伐是在國法，不可不行的。後來等到陳失敗，要想重收覆水，也不過要他寫張悔過書就算了。可是陳到底頑強，不肯書寫，就也不曾有再用他的機會，但也任他優游鄉里，未嘗要迫逐他。這是他待人的寬宏，至於處事的寬宏，也可以在小處窺見，辛亥革命起了，他從美國到英國，然後京師，他同李曉生朱卓文兩位是同船回來的，我同石先生荷青，因為要往柏林繞一繞，到意大利上船，所以遲了一班，我是辛亥十二月三十到上海的，總理已被選爲大總統，在壬子一月一號，在南京就職。我到一月四號，到南京去見他，他就留我在總統府居住。其時的總統辦公室，就是最近南京國民政府旁邊參謀本部裏面的一排洋樓，他留我在他的房裏居住。外面一間，是他接客在內，辦公亦在內。常來辦公的，有胡展堂厚仲愷兩先生，還有幾位不認識的華僑，也來寫外國文件。我在那裏四天，晚上只有展堂先生，與他商量明日應爲之事。我在旁靜聽，他吩咐胡先生，胡先生總是唯唯。然而到明天辦了之後，胡先生晚上來報告，不照他吩咐的，似乎很多。然而總理便好像依他做的一樣，點頭認可。大約他發見辦得不錯，不必全照己意，而且也並不分別出來，明說雖非我意，辦得也好，防人以後不照己意，古人所謂「樂取於人以爲善」，我讀書時，不大明白他的用意，見了總理的任使胡先生，才明白這是極贊聖哲的度量。這種待人處事，一切自然而然的寬宏大度，也決非光用學力得來，自是有天賦的德性在內。

何以見得他精神自然專壹？吾人平居終日言不友義，往往而然。或者今夕只可談風月，又自己算風雅道存，故無事說三聲，今日天氣好呀，你們府上有什麼名貴食物，某處的山水真好，也算茶壺中的常談。

總理雖對客也不免應酬兩句，但這種閒談，他沒有習慣。至於品評人物，磋商當局，亦並不是用克己工夫，嚴格自制，他那是自然不喜歡。他除了見客，就是看書。見客的說話很多，無非是發揮主義，商量事實。看書亦不是消遣，無非研究治國平天下的道理。他自從十七歲即宣說滿清政局的腐敗，十八歲在家鄉指論士禍淫亂是不應存在，於是二十歲在香港入學，即與志同道合的幾個人日夜談議改革，所以會傳說他們是四大寇。他二十七歲畢業後，行醫亦兼運動，今日存留的上李鴻章書，是他二十九歲的手筆，所謂人盡其材，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至今還用得著作為建國的綱領，想見他當時研究政術治道之切正。他上書李鴻章，並不望李能替滿清實行，他是借此試探北方的究竟。且偕同志陸皓東同去，使他親見了北方的腐敗情形，絕他們仰賴滿清的希望。所以陸於明年，即能首先為革命，在廣州盡義。自他三十三歲在廣州第一次革命失敗，受了滿清的逼緝，當然東奔西走，輾轉籌劃，一面又要把他的主義研究得有條有理，本來一定亦沒有工夫，聽出來消遣與閒談。所以總理詩也知道，棋也知道，從來亦不肯化去有用的精神，用來做詩下棋。他的書法，特別的凝鍊，人家都說乾清宮有正大光明四字的匾額，相傳是逼臨的手迹，是有天生真主的氣度。總理的字，出筆相類，還比他模倣，然而他又不喜歡臨摹什麼碑帖，被人央求不已，也被工夫替人寫贈聯帖，這算是他頂閒雜的應酬，其餘客人終日滿座，無非問他募得幾多部下，現有多少利器，或那裏的要塞，有無進道，何處糧食足夠支持多少時間，財政是怎樣計劃，民困是怎樣救濟。談教育的，問他學校的情形。講政治的，問他政治的組織。他不是故意算留心，實在是自然的需要，只隨他自己說的，專登了四十年，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這可以算他的精神一絲一釐，都專盡用在中國之自由平等之上，自然不會浪用他一絲一釐的精神，供做別用。他是毫不勉強，他只是自然。

何以見得他研窮自然精博？上面不是譯他除了昆蟲，就是看書。總理看書的多，可以算最聰博的學士所不及，學士看書，只看他的精粕，所以連一章一句的行款，都記得清楚，有稱爲兩腳書櫥的，等身著作，曉博自賡博，可惜他却被書作了主去，不會他作了書的主。博而不精，精又無用，總理於古今中外有用之書，可算無書不讀。什麼十三經、二十四史，什麼民約論、資本論，只要有關係政治，治道，有益民生國用的書，一有空隙，就馬上把卷展開，心就領，神就會。他不是希望精博，是出於自然。他是天生一個新主義的創造家。自從一百五十年前，世界有了真正民主國的美利堅，後來民主國，慢慢增多到居世界十分的七八，然他採用的憲法，只把君主立憲國的憲法，改頭換面來用，不會有真正民主國的憲法。總理的民權主義，是創了真正民主國的憲法，自從不到一百年，忽然社會主義發生，雖然淆亂到五六十年，有的還是烏托邦的理想，有的看見了社會的病理，不會看見社會的生理；治國平天下本是爲着民生，却弄成一半民死。總理的民主主義，又立了民主社會國家的正宗，他的民族主義，乃是聯合世界上弱小民族，以平等相待的國家，共同奮鬥，要打倒侵略及階級的惡勢力，大家來享受民權民生。所以受到總理研究精博的結果：不但爲中國有了新治術，而且爲世界有了新貢獻。所以我常對共產黨朋友致意，我們不好像一般沒有見識的民衆，凡是來路貨，終是頂聒聒，只要頭髮黃了，眼睛綠了，就了不起。黃面皮，黑頭髮中，就沒有一顧價值。共產是社會主義家共同主張的究竟，其進程就有病理生理分別，我們的研究共產，把現有的民主主義，輕輕攔過，現有我們黃面皮、黑頭髮中的哲人，不來崇拜，倒去引着黃頭髮，綠眼睛的來自彘，也要給人家好笑，什麼馬格斯、列寧，當然也是世界的哲人。總理都當他朋友，我們也當他朋友，不要當他祖宗看待，反失了分寸，歪了我們民族自己的努力。前幾年有位托派，是我們同鄉程秋白

先生，他在宣傳他主義的時節，當然沒有好聲口，他說孫中山的全部著作，都是難滾，簡直是一片雜貨店，我却並不驚異，就回對他道，你不識貨，叫他雜貨店。你是中國人，我們中國有所謂集大成，總理就是這個集大成的人物，他一生要想爲中國的自由平等，集一個大成，所以自然的無書不讀，自然讀得精博。我們以爲總理是天真聰明，一個實行家，他的無書不讀的研究，大家亦並不注意。我合了三件小事，方才注意起來。一是民國十四年在北平，有位現做湖南大學校長的皮宗石先生，他批評汪精衛只仗着利口，十年來束書不觀，所以他的思想只有倒退，絕不覺。總理是一空即讀書。當時我覺得他講。總理的喜歡讀書，是實在的事。至於汪精衛的思想，我還未覺得他有什麼倒退。後來果然應驗，忽而革命的左邊來，竟做華共產黨，搖身一變又在大世界開會，階級排斥胡展堂。後來忽又曉曉的口頭反共。最後竟做了秦檜李克用。然他是天生的不肯，讀書亦讀不好的。然而皮先生的先見之明，不能不引起我的點頭。大約古人所謂「其爲人也多暇日，則去人不遠」。讀書固然讀不好不肯，但是不肯尤其不喜歡讀書。而自然喜歡讀書的，終是不凡，自然喜歡讀書，必然他有自然的需要。總理是爲了要圓滿他的主義，故博采旁收，日不暇給。那種研究，是純任自然，無一毫勉強。我又記得，總理在一九〇八年，四十三歲，又經過英倫，前往美國，有位老同志湖北的曹亞伯先生，他揣度總理旅費不充足，就集了四十鎊錢，送到他的寓裏，總理在這種辭受，又毫不矯揉造作。想起從前孔夫子問孔文子的來歷，問孔文子有什麼美德。使者回答道，夫子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樂然後笑，人不厭其笑，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孔子馬上有點不相信，說道，是這個樣嗎，難道竟是這個樣嗎？孔夫子當然不大相信孔文子，我想孔夫子若遇到總理一定馬上相信，相信他真有這種自然。所以對於曹先生的四十鎊，總理因爲他是誠意獻納，當然聽憑他放幣而

去。總理凡遇見各國說到中國的書，又凡遇最新講到各種主義的書，是借錢也要買的。明天 總理就拿四十鎊，買了一大堆的書，曹先生見了，大爲吃驚。他告訴我，看他付房錢也恐怕付不出了，爲什麼買這許多書？我笑道，你管他做什麼呢？他帶有鴉子四五隻。都是書，還有一部局刻的資治通鑑，他兒子在舊金山留學，要帶給他的。他不厭舟車的笨重，却帶些書，這種好習慣。我們拿淺薄的見解，代他顧慮，是不對的。這種買書，買得笨飯都沒有，古來的書淫，也是如此。總理是有自然的需要，不他任着自然，買了再說，乃有什麼計較呢！他爲圓滿他的主義，固然積極的自然研究到精博，就是爲了一時對於事業的需要，也終是旁求博采，馬上研究。他民國元年，把大總統讓與袁世凱，他也深望袁世凱有一點天良，對待中國，穩定的做法，讓他退這個當口，在十年八年中，完成了二十萬里鐵道再說。所以他辭了大總統，情願做一個鐵路督辦，決不是尋一個事情，當當身體，拿點薪水來休息的。他是熱心要把二十萬里鐵道，彈指實現。他在上海立了一個鐵路督辦辦事處，我也到過好幾次，總是地圖攤滿了一地，自己伏在地圖上，拿鉛筆東畫西畫，凡是鐵路工程的圖書，每間屋裏都堆着，他又研究到自然精博，決不肯含糊的。可惜第一條想造的路是條欽渝鐵路，借款也已經成功，不料竟爲自己的黨人上了袁世凱的當，在參議院反對借用外債，而且不久宋教仁案子也出來了，他知道袁世凱決不是一個東西，二十萬里鐵路也決不是當時所能造成。所以把那第一條要造欽渝鐵路的合同，印在他實業計劃的後面，做一個歷史式的紀念，就與起二次革命。現在不說別的，單講那條欽渝鐵路，當時若完成了，便於現在西南的交通，又如何？今日追想他，遇事必要研究，研究必自然要到精博。對大的主義如此，對小的計劃也如此，研究是自然傾向到精博：不精博是不休的。

這四點，在他都只是小節，不能算他什麼行誼，然而在我們老百姓心目中，也就給罵入五臟投地。他是天生一個偉人。——一個天生創造主義的黨魁！

(完)

附：總理與中國革命

吳敬恆

——二十九年 總理誕辰紀念會講——

今天是 總理誕生的一天，也就是我們國民最歡欣的一天。在七十五年前的今天上午四點鐘，當人們剛從床上醒來的時候，在中國南部的一個鄉村內，誕生了我們的 總理。那時那個很小的娃娃，就是後來創造我們中華民國的 國父。

總理直系的老祖宗，是北宋時漢南京的一位名士，做過宋朝樞密使的孫固。總理就是孫固的三十三代孫。在元朝末年，又有一個杭州的孫常德，曾做過元末的刺史，他是孫固的十五代孫。這位孫常德，爲人最重氣節，元朝亡後，到了明朝，他因爲不願身事二主，所以就從杭州遠遠的遷到廣東東莞縣隱居起來了，他的子孫，也就在這裏一直住了下來。後來到了他的八代孫，就是孫固的二十三代孫，又從東莞搬到香山縣，再移到翠亨村，這就是後來 總理的誕生地了。

自從孫常德隱居以後，他的子孫便一直沒有出仕的，後來由明入清，他的子孫自然更不願意出來給異族作官了，所以在這一個長時期中，總理的祖先，都是守着耕讀爲本的古訓，隱避在鄉下讀書耕田，度着清淨的農家日子。

無論古今中外的一個偉大人物的產生，一定要受到許多的磨煉，他們的祖先雖然大都很有根底的，

但到了他一代，總要使他嘗在一個艱苦的家庭，生在一個艱苦時代，給他一個艱苦的環境去磨煉他。

孔子就是這樣的。孔子的老祖宗是湯的後代，商王帝乙的十五世孫，他的六世祖，就是宋襄公時代，做過司馬的孔父嘉。到了孔子的父親叔梁紇這一代，就給孔子造下了一個家道極艱苦的環境，時勢造英雄，便產了孔子這樣一個偉大的人物，他的思想，他的哲學，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減少了他的價值。

我們的總理，也正是這樣。

在總理的父親一代的家道，也是很艱苦的。但總理父親的為人，却非常誠篤嚴正，待人很是慈祥和藹，在鄉里中是很受人敬愛的一位老人家。總理的母親，更是一位了不起的老太太；現在我們從許多有關的書上，還可以看到這位老太太的照相。大家看看，總理的相貌，就很像他的母親。

我們中國人常常說：一個人凡是相貌像母親，性情像父親的都是了不起的人物。我們可以想到，自然也有許多人這樣去說總理的。但這類古人傳下來的說法，我們固然不必過於相信，不過在事實上，總理的確是這樣的。

古人又有一種傳說，過去許多偉大的人物，在降生時室內要發出紅光或是有其他什麼異兆。我想任中山縣，也一定有關於總理誕生時的這種傳說。總理自然的偉大，但這種傳說，我們也不必怎樣去相信。

還有一種傳說，就是洪秀全死的時候，有人給他說過，他這一生不成功，要再轉生人世，在五十年之內，一定要達到他的目的。從同治二年洪秀全失敗自殺，到民國元年推倒滿清建立民國，算起來恰好是四十八個年代，因此就有人說：總理是洪秀全轉世的。這種傳說，更屬渺茫了。不過自太平天國以後的時

代，的確是一天一天走到中國大革命的路上來了。這是不可否認的。

總理一生的精力，完全盡瘁於革命事業，在這種艱苦的環境中，他是非常辛苦的。但他在那艱苦的環境中，創造了中華民國和他的主義學說。我們曉得在以後的時代中，他的主義，他的功烈，一代一代的傳幾千年下來也沒有盡止。

在 總理的這七十五年中，我們可以把他分做四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是在 總理二十歲以前的時間中。在這個時期，擺在 總理面前的是一個啓發他將來救中國救世界的偉大而艱鉅的環境。總理在四歲以前，雖然是完全過的家歸生活，但在這個時期，他受到祖母黃老太太的影響很大，立下了他一生的根基。四歲以後，就進了學校，我們都曉得那時國內的學校都是私塾，總理那時在這私塾內讀書，却一點也不能解決他的一切疑難，他提出的問題，弄得那位先生簡直沒有辦法，還是他六七歲的時候，聽到了太平天國的老兵講洪秀全的故事，倒給了他了不得的教育，總理的革命思想，就是在這種教育下發生的。十二歲以後隨兄德彰往檀香山，在那裏便接觸到了整個的世界。我們要曉得：民主主義是最進步的社會主義，在這個時期，就立下了 總理救中國救世界的民主主義之深厚的根基。

自二十歲以後直到四十歲的二十個年代中，總理是非常辛苦的。他負擔的是中國革命最艱鉅危險的部分，他要宣傳，他要創造主義，他要領導發動革命的政治與軍事各種鬥爭；他克己了許多的艱難險阻，他經過了許多的頓挫失敗，他的成功，因此也就一天一天的接近。

在三十歲以後，他的主義已經漸漸成熟了，革命的風潮也一天一天的高漲起來。就在 總理四十歲的

這一年，就是民國紀元前七年乙巳的春天，他在北京揚棄了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這就是救中國救世界的主義在這一年誕生了。兩年的秋天，革命的最大組織同盟會在日本成立。民國的誕生，是在總理四十七歲的一年。

現在我們回想起來，這許多的成功，都擺在我們的前面，將來他的主義更是不可限量。正如剛才講的，要像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的功績，被澤幾千年也沒有盡止一樣。總理的三民主義，並不是另起爐灶，他自己說過他是繼承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一貫的遺統，這是一點也不錯的。他的主義是繼承中國幾千年一貫的傳統精神，不過是加以發揮，使他更完全，使他更偉大，使他更光輝。

上面所講的，包括其次的兩個階段，這兩個階段，一是創造主義的成功，一是創造民國的成功。在這兩個時期中，他避免一切艱難困苦，數十年如一日的奮鬥，克服了一切而得到了成功。我們要知道，凡是一件事，總是沒有一下子就可以成功的，一定要有艱苦卓絕的精神，始終不懈的意志，作不斷的努力，才有成功的一天，而其間的一切艱難險阻，就正是磨煉他，使他成功的一種力量。所以孟子說：「天之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就是這個意思。試看一個生在富貴之家的孩子，生活過得優越，走出來也很漂亮，這一種花花公子他會有什麼成就？所以總理艱苦的遭遇，正是造成他一個偉大的力量。

以上是 總理的三個階段，也就是中國革命的三個階段；日下這個時期，可以說是第四個階段。在這個階段中，環境更險惡了，敵人更厲害了。但幸虧又幸虧，現在有我們的 總裁和 總理一樣。總理雖

是過去了，到又有 總理事務委員會的總理事務，所以我們的革命還是仍然不時的向前進展。再過五年的功夫，就是 總理八十歲的時候了。我想在這五年中，我們一定有一個大的成功，只要到明年，我們一定有一個小成功。

記得民國十一年蔣總理的總理事務是在廣州開 總理，中國革命要多少年可以成功，總理當時答覆他說，中國革命三十年可以成功。但在當時，以至到後來，總沒有人知道 總理所說的三十年是從什麼時候算起的。明年民國三十年，我們的革命既可以得到一個小成功，所以直到目前，我們才知道這三十年是從建立民國的時候算起的。

本來我們的革命，是不會成功得這樣快的。但是日本怕我們的革命成功，所以就來跟我們搗亂，就使我們不得不努力抗戰，更不得不努力建設，這樣一來，反使得我們的革命進程得很快，恰恰如 總理的預期，三十年可以成功了。

一 不過說不定世界的戰爭在這幾年內還不能了結，或者還裂擲大，不能很順利的一下把我們嶄新的國家建設起來，但世界局面的安定，也總不會出乎這五年之外，所以 總理八十歲的時候，就是我們革命大成功的時候，再到 總理一百歲的年代，中國一定已經是世界上的頭等國家了。各位到那時候，也極已變成五六十歲的老人，那個時候，也許世界革命還要我我們中國人的心，不過那責任已有我們的後輩來承當，我們可以看到在我們的後輩手內，使三民主義在世界上澈底的實現。

二 我們想到七十五年前的今天，就在大家團從床上醒來的時候，誕生了我們的 總理，把那樣的一個小娃娃，一直在艱苦中長大，一直在艱苦中奮鬥，一直在艱苦中成功，創成了我們的主義，創造了我們的民

國，以後他的主義，他的功德，自然是更爲偉大而不可限量。我們今天在這一欄聲明和煦的早晨想到這一切，一面使我們覺得今後的責任更重大，一面使我們無限的興奮，無限的歡欣與鼓舞！

最後希望我們大家在今天都要多吃一碗壽麵，來預祝我們未來的大成功。

(完)

從學問的視角

卷一

總理學說之研究

梁寒操

前言

第一講 怎樣研究 總理學說

一、學說的涵義。

二、研究 總理學說的旨趣：

1. 三大宗旨——自救、救國與救世；
2. 兩種態度——自動、自覺與求真。

三、研究 總理學說的材料：

1. 正材料——總理及其生平著述；
2. 副材料——古今中外人類思想文化。

四、研究 總理學說的方法：

1. 以科學的方法研究 總理學說；
2. 科學方法的三階段：

總理學說之研究

復興中國論集 卷之四

A 說無；

B 說有；

C 說無。

第二講 革命學：

一、革命學的提出。

二、什麼叫革命學？

1、大學三個革命學的大目標：

A 三兩項總；

B 在親(親)民；

C 在止於至善。

2、大學八日是革命學由思想而行動的九個程序。

A 大學八日是中國古代政治哲學中的寶典；

B 從大學八日而述至學的成立；

第三講 如何行易——社會(人羣)心理之發展；

一、整理寫「如何行易」的動機。

二、中國新學派的根本原則。

三、教育與社會真知。

四、什麼叫知識：

1. 經驗不一定是真知；

2. 知難；

3. 真知是科學的知。

五、「知難行易」的研究：

1. 從實用方面研究：

A 以知爲易的流弊：

(一) 社會輕視知識，不貴知識，難期進步；

(二) 學者學問不求甚解，陳陳相因，與而不作；

(三) 民族沒有澈底的思想即缺乏堅固的信仰，便不能發生強大的力量；

(四) 社會多迷信輕信，一切改革皆窒礙難行或有初無終。

B 以行爲難的流弊：

(一) 遇事畏難不前，則當爲之事無可成之期；

(二) 畏難之難不除，則能爲之事亦無可成之期。

2. 從真偽方面研究：

A 「知行」問題之史的觀察：

知之匪艱行之維艱——屏敬窮理——知行合一——知難行易；

至良知與真知；

C 從人類進化研究證明「知難行易」的正確；

不知而行——行而後知——知而後行；

D 從人類才智等級研究證明「知難行易」的正確；

(一) 先知先覺者爲人類所稀有；

(二) 後知後覺者爲社會的中堅；

(三) 不知不覺者佔人類的絕大多數。

第四講

民生史觀——社會(人羣)生理之發明；

一、唯心史觀與唯物史觀。

二、民生史觀的提出。

三、民生史觀之科學的研究；

1. 從縱的方面研究；

A 以生物進化史爲證——由微而顯——由簡而繁；

B 以人類進化史爲證；

(一) 從人類的政治史過程觀察；

人與獸爭——人與天爭——人與人爭——公理與強權爭；

(二) 從人類的經濟史過程觀察；

漁獵時代——畜牧時代——農事時代——手工業時代——機器工業時代；

(三) 從人類知識進化的過程觀察：

不知而行——行而後知——知而後行。

G 以人類近代史為證：

民族問題——民權問題——民生問題。

2. 從橫的方面研究：

A 人類生活的三種形態：

(一) 物的生活；

(二) 力的生活；

(三) 心的生活。

B 社會生活的三大問題：

(一) 經濟——民生(物的)；

(二) 政治——民權(力的)；

(三) 文化——民族(心的)。

C 「民生」是什麼：

(一) 人民的生活；

(一) 社會的生存；

(二) 國民的生計；

(三) 羣衆的生命。

(四) 羣衆的研究；

四、民生史觀之哲學的研究；

1. 科學是客觀的觀察，哲學是主觀的判斷；

2. 社會進化由大多數人利益相調和；

3. 民生主義的目的是使人人皆得其所皆遂其生；

4. 以主觀的當然的判斷解決客觀的必然問題，就成立我們的主義。

前言

各位同志：

今天要和大家講的是「總理學說之研究」。

大家都知道：理論是行動的指針，沒有理論作指導的行動，便祇是一種「冥行」或「妄動」，意義固然空無，結果也不會良好的。總理從事革命事業，自述其學生學力盡瘁於斯，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故滿齋之淫威所不可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總統之尊榮所不能淫，卒能成就其偉大人格與事業。而考

總理之所以有這樣偉大的成就，實在根源於其堅定之信仰；而堅定之信仰，則根源於其深刻的思想。所以研究 總理的偉大與三民主義之所由構成，不可不先研究 總理的學說。因為他的學說，就是他的基本思想之所在。不過：這個題目很不容易講，尤其是在短短的六小時內，更不易講的完善；因此，我打算把這個題目分四部份敘述：第一講是怎樣研究 總理的學說，指出研究的旨趣、材料與方法。第二講是革命學，闡明 總理學問的淵源。第三講是知難行易（孫文學說），這是 總理對社會（人羣）心理之發明。第四講是民生史觀（民生哲學），這是 總理對於社會（人羣）心理之發明。

第一講 怎樣研究 總理學說

一 學說的涵義

在末說到怎樣研究 總理學說之前，我們先要明白什麼叫「學說」。所謂學說，就是一種系統的理论。章太炎氏曾說：「學說以啓人思，文藝以增人感」，所以學說的定義，可以說是古往今來大思想家大學問家，從他窮年累月的研究生活中，所探求出來的用以闡發宇宙奧妙，啓迪後人思想的系統的理论或真理。

在上述定義中，我們要注意下列三點：

總理學說之研究

第一、所謂真理都是客觀，它本來客觀地存在於宇宙人生中，祇可以「找」起來，而不能「造」出來，只有看你有沒有本事去找而已。

第二、真理雖早已存在於客觀宇宙中，但並不是俯拾可得，人類經過兩年累月的鑽研探討，也祇能找得其一鱗片爪而已。西哲蘇格拉底曾說：「我知道我比別人聰明一點，就是因為我知道自己無知」。他所謂「知」，就是明白真理之謂。佛蘭克林到晚年，很謙抑地說：「我所知道的不過像緩步在灘灘者所檢得的「一二貝殼而已」。從這兩位歐美睿智口白裏，可以說明探求真理的不易，我們縱觀古往今來偉大的學問家、思想家、發明家的傳記裏，都可以充份地證明這一點。

第三、凡是學說，一定是有系統、有條理的理論。因為一種學說的發現與成立，科學思想與方法是不可少的工具，而科學思想與方法的本身根本就是一種系統條理之學。雜亂無章的東西不能稱為學說，猶之舊書攤的書報玩物，紛然雜陳，不能成為圖書館與博物館一樣。

二 研究 總理學說的旨趣

(1) 三大宗旨——自救、救國與救世

學說的定義既經明白，我們就可以說到怎樣研究。總理學說這一問題上來了。我以為凡是講學，最重要的先明旨趣。旨是宗旨，趣是興趣，是態度。我們研究總理學說的宗旨是什麼？我認為應有三個，一是自救，二是救國，三是救世。要本着這三個宗旨去研究才會有所得。

救自己的問題就是一個人生問題。我認為我們為自己着想不是一件不好的事情，只怕想錯了才會變

成害人、害國并害己而已。我們不是可以救了自己，就要看我們是不是有覺悟。人生不過數十年寒暑，在今天以前死去的不知多少，在今天以後生下來的也不知有許多，糊糊塗塗的生，又糊糊塗塗的死，從天地開關到現在，能夠還看有意義有價值的生活留下不朽的精神到後世固真是少之又少，我們自己也是一樣。不是大可悲哀之舉嗎？凡是有靈明的就自然會想到，上天既賦予我們以生命，父母既歷盡艱險養育我們成長，社會國家良師益友既保持我們、教育我們，我們就應該不辜負他們厚德，在生前過着有意義、有價值的生活，爲人類盡最大的義務，也爲人類增進最大的幸福，在死後留個不可磨滅的「德」「功」「言」來慰籍自己，垂諸久遠。怎樣達到目標，這便是我們研究「總理學說」的宗旨之一。

研究 總理學說的第二個宗旨是救國。人類社會發展到現在，最高等、最複雜也最微妙的組織是國家，凡是人就不能離開國家而生存發展。所以要救自己必須救國。忘掉國家的人，他們的處境會怎樣，這是大家有目共見的，用不着多說。如何去救我們的國家呢？總理學說中有最精渾的指示，我們應該爲了救國家而研究「總理學說」，結果才不會落空。

研究 總理學說的第三個宗旨是救世。因爲個人是國家的一份子，國家是世界的一部份。由於科學昌明、交通發展、經濟進步的結果，目前世界各部門已變成血肉與肉的一樣的不可分離的，所以解決個人問題，必須解決國家問題，解決國家問題，必須解決世界問題。美國目前有所謂孤立，以爲只管自己國的事，不必理會別處，現在日本人打到門口來，他們就覺悟了，知道世界上沒有孤立的「桃花源」了。現在的世界已是人類一體的世界，戰後我們將如何去立永久世界的和平秩序，猜人類幸福於磐石之固，我們現在就應該更加以澈底的研究了。爲了這一個偉大的目的而研究「總理學說」，我們一定可以發見許多真理的。

(2) 兩種態度——自動自覺與求異

研究 總理學說的宗旨既如上述，現在說到研究的態度應該怎樣呢？

第一應該抱着自動自覺的態度。這個態度是研究一切學問的根本態度。譬如拿本莊說來，有少數人似乎還抱着一些不正確的心理，有些「不樂意受訓，奉到命令後，還想多方規避，心裏以為自己是某某大學畢業，或者到過某國，做了多少年的事，資格很夠了。還要受訓嗎？這就不是自動自覺的態度。一個人最不好的心理是以為自己資格比別人強，他要是這樣，以後就在思想和人格上永遠不會有進步的。我覺得以為自己很有知識的人，他一定就是沒有真知識的人，這種事實到處都是。其實，知識那裏是這麼容易的專！上面我曾經引西哲蘇格拉底的說話：「我知道自己比較別人聰明一點，就是我知道自己無知」。他在西方的地位等於東方的孔子，是思想界的開山祖，而且這樣說，可見求知識決不是折枝反掌的事情。故此我們對於任何事物都應該自動自覺去研討，絕不可故步自封。而所謂自動自覺研究最要是一個「問」字。譬如桌上這個杯子，就應該問：「這是什麼」？「玻璃杯」。「拿來幹什麼用的」？「吃開水」。這樣還不夠，還不能算知。如果問這個杯子要怎樣纔好看？那是美術的問題。它的構成份怎樣？怎樣製成的？那就變成化學、物理和工業的問題了。由此類推，一個小問題可以推到許多大問題，越問越多，越研究越深，組織的範圍也越廣，好「問」是人類的天性，小孩子就已經有的。他什麼都問，常常問到做父親的不能回答。馬相伯先生少時，就問他父親：「什麼叫天？天上有什麼」？他父親不能答復他。總理少時也會問他母親：「天像什麼」？他母親說：「像覆碗」。他又問：「覆碗之外是什麼」？這就把他的母親難住了。這種問就是自動自覺的研究態度；當然，我們是大人，不像小孩子沒有目的的亂問，要問得有系統，

有根據，研究。總理學說不是一件隨便的事，更不可不具備自勵自勉的態度。

第二是求真理的態度。宇宙是奧妙的，人類是要求真理的。——要求宇宙間的真理，就是人類永遠的目的，也就是人類永遠的行程。假如沒有真理來潤澤我們的心靈，我們的生命就會枯萎了。所以孟子說：「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要使我們的心靈得到營養，就應該時時刻刻去追求真理，什麼是真理？我以爲真理是應該具有真、善、美這三個條件。人類不相信假的事物，所以要求真。什麼都要尋根問底，找到它的盡頭才相信。人類又同時喜於善的事物，討厭惡的事物，故仁人義士爲後世所讚美，賊子亂臣就受千古唾罵。真善之外，又好求美，看見面貌醜惡的人，心裏就不快活，孟子所謂：「目之於色也有同嗜焉」。「不如子都之美者，無目者也」，合真善美三者而成一理想之鵠的，人類天天向它追逐，天天拿它來鼓舞自己的靈魂，然後始有文化之天天進步。佛教包涵着許多真理，所以應該以求真理的態度去研究。以上是泛泛研究 總理學說的旨趣，明白了這點，結果才不會落空。總理學說不是幾個鐘頭所能闡述完畢的，假如你感到興趣，一輩子從事研究也不會磨盡。因爲它裏面包括的問題很多，宇宙、人生、思想、經濟、政治……樣樣都有，又謂「放之則彌六合，卷之則退於括」。

二 研究總理學說的材料

研究 總理學說的材料很多，大致可分正副兩種。正的材料第一是 總理的全部著述。已出版的 總理全集，到現在爲止，胡漢民先生手編的最完善，但還不能說沒有遺漏。現在黨史編委委員會搜集了不少的材料，將來整理出來，會有更完善的 總理全集出現。總理著述之外，還有第二種最重要的材料，

總理學說之研究

就是 總理的生平。這是活的材料，比死的文字著作還要重要得多。譬如耶穌，他一天書一個字都沒有留在人間（聖經是他的門弟子替他記下來的言行），但世界上幾萬萬人信仰他，基督教成爲世界最大的一種宗教。靠什麼？就是靠他的生平。我們研究歷史上的的人物，不可全靠文字，否則得不到他的真面目。總理的偉大也是一樣，文字並不能完全訴說他，所以研究 總理學說時，要特別注重他的生平。

至於副材料那就很多，上面說過，總理學說包括宇宙、人生、思想、……許多問題，範圍至爲廣泛，所以差不多整個人類文化歷史，都是研究 總理學說時不可少的副材料。一種學說的發明，並不是憑空造出來的，發明者一定要繼承了，利用了無量前人的遺留，加以融會貫通，才能有空前的發明。不過：這種成就也不是一蹴可幾的，是今天得一些，明天又得一些，最初得少些，後來得多些，天天繼續下去，日積月累，思之既久，才一旦豁然貫通的。你這樣去求，我也這樣去求，前代人這樣去求，現代人這樣去求，將來人類也必然這樣去求，結果人類文化便由簡單而複雜，由粗淺而精深，由微小而偉大。總理集中外古今思想的大成，所以我們研究他的學說，便不能不研究整個人類文化思想的演進，尤其是近代文化思想的成果。

研究 總理學說的材料既如是廣博，所以我剛才說，假如你有與誰研究的話，真是一輩子也研究不完，這話是千萬萬確的。不過：我們對於材料的選擇區別，要特別小心，不可存門戶之見，也不可以魚目爲珠。古代的現代的材料都有其價值。時下一段自命前進的新青年，鄙視同學，這是一種幼稚的見解。

總理在孫文學說一書中便曾加以指斥。須知我們研究的目的在求真，求真就不能有成見，同時也不能自己從人。研究一切均以自己爲主，就是要我讀書，不是書讀我，這樣，則誠如古今人所謂「載籍皆爲我紀錄

「大經皆爲我註脚」，一切古今事物皆能供我參考，再以客觀地、虛心地深入研究，對於 總理學說更能有真切的理解。

四 研究 總理學說的方法

(1) 以科學的方法研究 總理學說

研究 總理學說應用什麼方法呢？我以爲應該用科學的方法。總理曾說：「自科學發明以後，人類始有具以求其知」。具是工具，求知的工具就是科學的方法。總理以科學的方法求知，完成偉大的學說與主義，我們研究他的學說，當然也要用科學的方法。但什麼是科學的方法呢？

(2) 科學方法的三階段

我以爲科學方法簡單言之，又分下列三大階段：

第一階段爲觀察。第一步是尋求真確的材料，仔細觀摩研究，不可以聞爲知，人云亦云；不過：求知是一種迫於的工程，決不是一二人所能肩負，所以我們要利用分工合作的原理，集合多數人從事研究，只要大家都富於求知的熱情，便可以彼此攜手合作，同時要不欺人，也不自欺，互信共信，羣策羣力；重實際，不事玄想，世間學問皆先有事實，後有理論，譬如先有戰爭，後有戰爭學，先有人類社會，後有社會學……。我們先找得真實的材料，就要留心觀察。觀察的方法很多，大可別爲自然的與人爲的，前者如風雲雷雨、山林溪壑、雲飛魚躍、葉落草凋，後者如化學家在實驗室中的試驗，把試驗的東西倒來倒去，用種種方法，觀察其因果。

總理學說之研究

第二階段爲分析。材料找到之後，還要加以分析。總理會說：「科學者，條理之學也，系統之學也。雜亂無章的東西不能算『學』。我們得到材料之後，最要緊的是把它詳細分類，成爲系統條理。這是求得科學知識的不可缺少的工作。我們常常聽到一些老年人罵年青的小孩子：『你們懂得什麼？我吃鹽也比你們吃得多』！其實，他們腰袋裏的東西大都不是知識，只是些片片段段的經驗。像雜貨店，油，鹽，柴，米，醬，醋，茶樣樣俱備，可是並沒系統的處理。嚴格地說起來，他們還趕不上一個中小學生呢！

分析的方法要利用理則（即邏輯）的諸法則。理則是一切科學的基礎。總理把邏輯譯爲理則，這是很合理的。因爲顧名思義，就可以知道理則就是推理的法則，也就是分類的法則，至於如何運用理則去分類，不是今天所能細說。

第三階級是說明。這是一個最重要的階級。材料搜集齊了，也分好類了，但還要加以說明，才知道其中的真理，從這些材料中研究出爲什麼，然後下一個「所以然」的解釋。這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世界事物至爲繁複，而宇宙真理萬分幽微。科學家、思想家求宇宙的真理，不敢馬上信以爲真，一定要拿來和現實的一切相印證，所以作最初的結論時，還只是作爲「假設」。假設就是從觀察到發明所必經的方法。這樣假設往往更換到無數次，到完全和現實相符合的時候，才敢發表出來。

以上是科學方法——觀察、分析、說明——的大概，是探求真理所不可少的步驟。總理學說是宇宙人生真理之所在，我們也應該用科學的方法去研究，才能有得。現在講總理遺教的人很多，但言人人殊，甚至有如戴季陶先生所說之「我田引我水」式，隨便拿總理一句話，用自己主觀的成見加以粉飾，就作爲總理的意見。譬如從前中國共產黨因爲總理在民生主義裏說到「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這句話

，於是斷章取義，便說 總理的民生主義就是馬克思的共產主義，拿來欺騙民衆。如果大家不仔細地把全部 遺教加以研究，便會受他們欺弄。不過他們是有意曲解三民主義的，至於無意曲解的，那就完全是因爲三民主義沒有用科學方法來忠誠研究的緣故。

總而言之，我們研究 總理學說，第一便要確定旨趣，以自救、救國與救世爲宗旨，以自動自覺與求真爲態度，第二是搜集與遺教有關的一切材料（包括遺教），最後加以科學的研究，然後才能得其真諦。最後，我還提出研究 總理學說（其他學說也是一樣）的兩個原則：第一是按諸事實而相符，這就是上面所說的求真。第二是反諸吾心而相安，王陽明有言：「反諸吾心而不安，雖孔子所言，也不敢以爲是」。前者是天理，後者是人情，一定於天理人情兩俱得之，這才可認爲「真理」。

第二講 革命學

一 革命學的提出

各位也許覺得奇怪，我們只知道軍事學、政治學、經濟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哲學、文學等，那裏來的革命學呢？不錯，這一門學問真是全世界大中小學所沒有的，但 總理的學問，我們確實可以說是革命學。有什麼證據嗎？請看 總理和邵元沖先生的一段話（這段話在黨的文獻裏被保存着）。邵氏會問

總理學說之研究

總理：「先生平日所治甚博，於政治、經濟、社會、工業、法律諸籍，皆筆嗜無倦，畢竟以何者爲專呢？」總理說：「余無所謂專也」。邵氏又問：「然則先生所治者究爲何種學問？」總理答：余所治者，乃革命之學問也。凡一切學術有可以助余革命之智識及能力者，余皆用以爲研究之材料，而組織成余之革命學也」。總裁在黃埔第三期畢業生同學錄中亦有云：「革命之學，大學也；革命之道，大學之道也」。在「革命哲學的重要」講詞中更指明：「這篇序字全是總理遺教給我們的道理演繹出來，沒有參加一點我個人的意思」。這可證明 總理的學問就是革命學。

二 什麼是革命學？

什麼是革命學？它是從那裏來的？總裁告訴我們：「革命的學問並不是從外國來的學問，而是中國固有的學問，我們一定要把哲學來源研究清楚，有了這哲學的基礎，然後我們的人生觀才能穩定，一切榮辱、成敗、利害、生死才能看透」（見革命哲學的重要）。爲什麼革命學是中國固有的學問呢？要答復這個問題，我們應該從大學這本書研究。大學這本書，大家想都看過，它裏面有所謂三綱八目，現在和大家一講其概要。

（1）大學三綱是革命綱三大目標

大學開宗明義就說：「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新）民，在止於至善」。這三句話不但是全書的綱領，也可說是革命綱三大目標，現在按次第略述如次：

（A）在明明德

第一個目標是「明明德」。「明德」是什麼？依我個人見解，就是人類與生俱來的良知良能，是人類所獨有的、高尚的精神作用。從生物進化研究，只有人類才有這種複雜微妙的精神作用，我們因為有了它，才有今天輝煌的文化，至於其他生物所具有的這種作用可謂微乎其微，譬如一隻馬、一只猴子，你最多只能教牠認識數目字或耍把戲，絕不能教牠懂得三民主義，因為牠們根本缺乏人類的先天條件——良知良能。俗語說得好：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你絕不能種瓜得豆，種豆得瓜。「明德」也是朱子所謂「虛靈不昧」。我們身中總似有一物，呼之欲出。人人皆有此感覺，這物就是「靈靈」。也就是「明德」。人類之所以為人類，就因為有了它。

「明」明德的明字，就是發揚光大之意。把我們的良知良能發揚光大，繁榮滋長，就是「明明德」。孟子所謂：「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目前人類所以造孽，所以受苦，就因為「明德」不能「明」，「明德」失其養，以至乾枯消失。人類的精神愈用愈強，這是大家公認的。譬如我們右手比左手壯大，就是多用的結果。多參加辯論會，口才一定進步。我們的「明德」最怕不用，變成「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這就終於會消失了。

(B) 在親(新)民

第二個目標是在親(新)民。民是人民，親又體新。兩種解法大有道理。親民是不要離開民衆，新民是「日日新，又日新」之意。總之由個人明明德做起，由內部而推廣到外部。由個人而推及羣衆，使天下人都能夠各明其明德，還是親民二字之意。總裁在「認識時代——何謂科學的羣衆時代」一文中所說的道理，就是親民道理在現時代之正確的發揮。大家想都看過，就是人我一體，日日新，又日新，天天求進

步，日日求改善；具體地說，就是培養身心，豐富生活，復興民族，改造人羣。

(C) 在止於至善

第三個目標是「在止於至善」。革命之學生求止於至善，而求達止於至善，首須知「止」。大學所謂「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至善這一目標可謂無窮遠大，終生行之，子孫繼之，不能窮盡，所以達到止字等於無止。上面說過真、善、美是真理的三門條理，其實也可以說是人類精神要求的三大目標。至真、至善、至美就是「止於至善」的至善之境。什麼是至真、至善、至美？我們現在都不能下一個答案的，因為至善是可望而不可即的，進一步更有一步，進一境更有一境，可是步步不同，境境有異，沒有終極。古人說：「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人生之所以有意義，正在於此。

在明明德，在親（新）民，在止於至善，這是革命學的三大目標。這三者是中國古代政治哲學的根本，也是構成革命學的主要因素。所以我們說：革命學不是外國來的，是中國固有的。

(2) 大學八日是革命學由思想而信仰而力量的八個程序

(A) 大學八日是中國古代政治哲學中的寶貝

大學八日就是格物、致知、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總理對這八大目的道理非常讚歎，在民族主義第六講中說：

「中國有一段最有系統的政治哲學，在外國的大政治家還沒有見到，還沒有說到那麼清楚的，就是大學中所說的「格物、致知、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那一段話。把一個人從內

發揚到外。由一個人的內部發起，推到平天下為止。像這樣精微開展的理論，無論外國什麼政治哲學家都沒有看到，都沒有說出，這就是我們政治哲學的智識中獨有的寶貝，是應該要保存的，這種正心、誠意、修身、齊家的道理，本屬於道德的範圍，今天要把它放在智識範圍內講，才是適當。」

(B) 從大學八目所述主義的成立

總理具有超越常人的真知卓見，所以特地把大學八目放在智識的範圍內。他又會解釋什麼是主義說：「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是先發出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所以主義是由思想到信仰，次由信仰生力量，然後完全成立」。這是千古不磨之論。這種見地從何而來呢？就是從大學的八目來。爲了說明起見，可以參看下表。



格物、致知是思想的工夫，正心、誠意是信仰的基礎，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是力量的表現，其過程和主義成立的過程是一樣的，所以我們說大學八目就是革命學由思想生信仰、生力量的八個過程。現在把這八個過程加以解釋。

什麼叫「格物」？要明這點，先要明白什麼是「物」。「物」就是天下的事物，這是沒有疑義的。「格」是什麼？依顏習齋先生解釋：「格是手格足踏之格」。朱子解釋：「格，至也」，即求至乎其極之意。這兩說都很切當。全現在話說，格就是（一）躬親體驗（二）尋根問底。格物的態度是科學與哲學兩種態度之和。宇宙事物不外情、理、法三者，判別之者使須運用這兩種態度。總理會說過，人類文化完全

由科學哲學之賜。科學由於觀察，哲學由於判斷。科學態度是一種認真態度，一草一木之微，無不悉心研究，一點不馬虎，才能深入到每個問題的核心。可是這樣還不夠，我們還得要跳出這問題之外來看看，這就是要用哲學態度。我們對天下事物要有適當的判斷，就要兼具這兩種態度。在古書要我覺得有兩句話很值得我們注意，就是所謂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一脈相傳的心傳：「唯精唯一，允執厥中」。所謂「唯精」就是科學的態度。所謂「唯一」就是哲學的態度。「允執厥中」就是先求做到「唯精」「唯一」的工夫，然後纔能找出最適當——中——的判斷來。

格物的目的何在呢？在致知。總理提倡「知難行易」，是他畢生經驗和學問的結晶，完全針對「知之非難，行之維艱」這種錯誤見解而發。這兩句話不知確發了多少人，支配人類多少年代。總理認為這是他生平最大的敵人，所以悉心研究，以求彼此認說。其實，古來大智慧、大聰明的人都看出這樣兩句話的錯誤，像孔子就真懂得知難行易之理，他曾對子路說：「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這就是求真的精神。他又說：「知不務多，而務審其所知」，這就是說，我們不要以爲自己博聞強記、胸羅萬卷，便無所不知；應求審其所知，確確實實的知道，才會發生信仰和力量，「知」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從科學態度、哲學態度去格物，由躬親體驗、尋根問底以致知，這工夫做到了，於是思想才會貫通，這是生「義成立的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是信仰，就是正心、誠意的工夫。經過格物、致知的階段，思想一旦豁然貫通，覺得這個道理再真不過、再好不過，可說已「至乎其極」；那麼，我們對於這種道理，自然能夠誠意篤信，絕不同於標榜、口號、教條。這是經千辛萬苦所求的真知，所以我們真願意信仰他，爲他而奮鬥犧牲，這樣就自然發

偉大的力量。總統在「革命哲學的重要」訓詞裏說：「如果沒有哲學的基礎，在原理上、政治上就沒有確定的人生觀。臨到危險的時候，就難免於變節，臨到富貴貧賤轉變的時候，也難免於變節」。這段話是說明一個人的信仰在革命上的重要。人生不能沒有信仰，革命不能沒有信仰。怎樣成功信仰呢？信仰不是人云亦云，也不是倉卒之間可以發生；必定自己經過好學深思的「格物致知」階段，走入真理的堂奧，才能產生出來。信仰既立，則其心自正，其意自誠，絕不會為情勢而有所偏，不因外誘而有所搖。才能本着信仰的真理，一往直前，無所畏懼。

由思想而生信仰，由信仰而生力量，主義於以成立。由格物、致知而正心、誠意，由正心、誠意而產生力量，這些力量既能修身、就能齊家，更擴大些便可以治國、平天下。以現代語詮釋，就是說信仰真理的人，才可以健全自己，改造家庭，改造國家，改造世界，從內部到外部，從個人到羣衆，從精微到開展。這種中國政治哲學的現實，就是總理革命學的根源。懂得這個道理，遵循着這個道理去實踐，我們的工作便一輩子做不了。我們的人生便有無窮的意義。

第三講 知難行易——社會、人羣心理之發明

一 總理寫知難行易的動機

孫文學說的成就是怎樣來的呢？它並不是同別人剽起房子鑽從書本裏搜集得來的學問，而是 總理畢生革命的苦澀經驗中所獲得的真理。他在孫文學說知行總論章書評我們：

「予之所以不憚其煩，連篇累牘以求發明行易知難之理者，蓋以爲救中國必由之道也。」

「中國舉向來之不振者，非坐於不能行也，實坐於不能知也；及既知之而又不行者，則僅於以知爲易，以行爲難也；倘能證明知非易而行非難也，使中國人無所畏而果於行，則中國之事大可爲矣！」總理很明顯的告訴我們，他所以要周揚這個道理，完全是因爲要救中國。因爲他從革命過程中，屢次遭受知難行易這虛實傳統心理的打擊，使革命事業多受阻撓而不能行。及經數十年之沈深思考，一旦豁然有得，於是欣然而著，著爲是書，以爲救國。其用心之善，居理之嚴，於字裏行間可以見之。總理日蹙高機，有所寫作，每授意他人代爲之記錄，獨此書親筆寫成，就可見他對於自己此書的如何重視了。

二 中國積弱不振的根本原因

總理中國積弱衰敗之原因，在心理上作原原本本的分析，因為知之深而望之切，所以「不憚其煩」，「連篇累牘」，開明這個道理，認為這才是救中國必由之道。這種道理是 總理從革命行動中「困而知之」的，非書生之見可比，所以愈見難得而可貴。

二 救國要有真知

總理天賦比人獨為高厚，而又接受近代世界知識較同時代人為較早。他深切認識要救中國，就非先有真知識不可，可是當時所謂東帶立於朝的達官貴人，如李鴻章、張之洞之流，是當時士大夫階級的皎皎者，但是他們對國事的認識，就依然淺薄得很。他們只看見外國人的堅船利砲，認列強之長處就止在於此。所以李氏先後奏請成立水師學堂，建造造船版，編練海軍等，而張氏於勸學篇且高揭「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旗幟。尤著的如胡林翼某次在安慶檢閱當時所謂水師的「長龍快蟹」，適值某洋行的輪船，鼓浪而過，把這些「長龍快蟹」拋得天翻地覆，胡氏在歸途中吐了一口血，先有愛國之心，自堪佩仰！但是此次教訓固然動了胡氏為國圖存的覺悟，却没有使胡氏真的認識西洋的長處，因為他光看見西洋人的機械，而沒有看見西洋文化的根源（科學思想），總理却不然，他還不過是三十歲的青年，因為早年遠渡外洋，早得風氣之先，已深知一國之強弱，並不只在堅船利砲，這麼簡單。在上李鴻章書時便說：「夫今日國事之不振，固在於能行之人少，尤在於不知之人多」，其中更提出四個救國原則：「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大家想想，這種見地比之當時德高望重、國命所寄的李、張、胡等高出幾許？現在相隔已經半個世紀了，我們能不佩服他的先知先覺嗎？今日吾國文盲還是在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人

民知識水準甚低，大多感覺抗戰建國工作都有許多困難，原因最大就在此。你能夠說不是「尤在於不知之人多」嗎？至於後面這四大原則，到了民族聖戰進入第五個年頭的今天，更特別顯出其真確性。「統一意識、集中力量」是戰時所必需。真能說到做到嗎？僑組織的爲處作僱與中國共產黨之團奪政權，不特不能使「人盡其才」，用於保衛國家，反而抵消能力，分散意志。這不用說了，就是大後方各機關內，人事和組織也未臻健全。人盡其才，實在未能辦到。「地盡其利」也因為種種客觀、主觀條件之困難，而受到很大的影響；在沿海港口被封鎖、物資來源困難和糧食日用品價格飛漲的今日，「地盡其利」更該是何等重要的一件事！至於「物盡其用」，我們今天也還談不到，一方面因爲科學知識和技術的落後，一方面因爲向來天產物資較充足，人民不注意物資之經濟使用，埋藏地下的不會掘出來用，已經在用的不知善於利用。例如「塊煤，我們僅用以燒火發熱，而德國人則可用種種科學方法，作幾千種的用途了。」「總裁常常訓示我們，戰時要「一物作二物之用」「節約重於營養」，可見戰時「物盡其用」的重要。「貨暢其流」，在今日看更知其非常重要，糧食用品的漲價，原因雖多，而後方交通運輸困難，致使供求失調，實是重要原因之一，如果各地有無相通，「貨暢其流」，則裨益抗戰經濟，又當何等鉅大。」「總裁最近曾有訓示：「今後抗戰，軍事力量僅佔三分，而經濟力量應佔七分」，如果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則我們自然能發揮全國經濟最高度的力量，最後勝利的取得就更多一重保證了。

總理深悉真知之難，認爲無真知識則不能救國；這是促成他發明「知難行易」學說的最新動機，也是我們研究孫文學說之前，首先明白的第一點。

四 什麼叫知識

其次，我們要問什麼是知識？知是一個抽象而難於徵答的問題。上面說：老頭子的經驗固然不能算真知識，就是一般知識份子從書中得來的學問，也實在不能就它是真知識。因為道理沒有經過事實的證驗，其真假便猶待研究。中國人向來犯了這個毛病，以為書中就是知識，因此求知知識的唯一方法，就是只博聞強誌，尋章摘句。三代以後中國文化所以一蹶不振，這未始非主要原因之一。其實知識那裏是這麼一回事呢！求知是異常困難的啊！知難是一種真理，古今中外的偉大人物都承認的。剛才我們說過東方聖人孔子對知識的嚴肅慎重的態度，他憤說：「未知生，焉知死？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知不務多，而務審其知」，「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因為他重知而又深知「知難」之理，所以他生平不說怪、力、亂、神，使他的學生感覺到他「仰之彌高，鑽之彌堅」，而發為「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的嘆息。西方聖人蘇格拉底也如孔子一樣。一般所謂知識份子，你罵他一聲無知，他一定臉紅耳熱、厲聲抗辯，但是蘇氏却承認自己無知，而且視為這比自己比別人聰明之處，這就是偉大人物智慧過人之處。

那麼，怎樣才算知識呢？我們要明白所謂知識，應該是真知，是科學的知。知識的本身就在宇宙間的一切事物，但記得這些事物，還不能算是知識，尚須把它們組成有系統、有條理的各部門學問，經過觀察、分析、綜合、判斷等工夫，把是非因果，即其所以然之理，都弄得清楚明白，才能算是你的真知識。

五 「知難行易」的研究

知識的定義和真知的重要已經明白，我們就可以進而檢討「知難行易」的道理了。人類知識大約可分兩大類，一是「是不是」(to be)，一是「當不當」(Ought to be)。前者是科學的、客觀的，只問真假；後者是主觀的、哲學的，更要問善或惡、美或醜。「知難行易」所指的知乃是科學的知，所以第一次問真或假，其次則當問有沒有用。真或假是屬於理論方面的事，有用或無用是屬於實用方面的事。現在就根據這兩方面來研究。先講「知難行易」之理對中國人有何用處！

(I) 從實用方面研究

總想認為幾千年來中國人實被一句成語貽誤非小，就是傳說對武丁說的「知之匪艱，行之維艱」。這兩句話的害處在那裏呢？

(A) 以知爲易的流弊

第一、人人有以知爲易的心理，則輕視知識，不貴知識，這種心理在現社會上還是到處潛伏。所以有真知識的人，爲科學家、哲學家，在社會上還是不易發生重大的作用。雖然學生精力用在學術上面有了高深的成就，但社會不重視他們，即使在政府方面，對獎勵研究和發明，也遠不如歐美的積極。社會上所重視的還是有錢、有勢、出風頭的人。在這種落後的社會裏，知識是飢不可以爲食、寒不可以爲衣的。學者因爲受生活壓迫和得不到社會的鼓勵，使研究工作遭受重大的損害，民族文化便無法進步。

第二、人人有以知爲易的心理，不知真理之難知，便讀書不求甚解，陳腐相因，諛而不作，難在學術

上有偉大的創獲。中華民族的天賦智慧本可與世界各民族比擬而毫無遜色，可是總難見有系統的深入的研究，而只有零碎片段的思想，這就是我們今日的短處，民族頂吃虧的地方。三代時中國先民並未嘗以知爲易，以行爲難，所以能從行求知，創作文明，光照後代。不幸自「知之匪艱，行之維艱」這一誤解流播社會以後，人人以知爲易，求學問則但圖博覽多聞，究竟真理何在，不加細考，歷代相沿，相習成風，於是大家都不肯認真做窮理工夫，只接受古人的說話，不加思考，學術思想之所以停滯不進，便皆由於此。

第三、人人有以知爲易的心理，不知真理之難知，則對於任何問題既沒有澈底的思想，自然也就缺乏堅固的信仰，發生不出強大的力量。因爲思想是信仰的根源，而信仰又爲力量的根源。一個民族倘使沒有由有系統的深遠的思想所造成的信仰，其影響之大是非言可喻的。我們須知任何一個人絕不能沒有信仰，人類生活的要素就在信仰。論語說得好：「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這個「信」字不是普通人說信用的「信」，而應該是信仰的「信」。一個人沒有信仰，自然對宇宙、人生、國家、民族都缺乏嚴肅的態度，不肯深刻地、確切地探求真知，那個人一定是東歪西倒、左搖右擺，真所謂「何以行之」？我們古代先民所以能有光榮的文化成就，就是因爲他們曾經對宇宙人生有過嚴正的知識、深刻的思想。譬如拿一個「禮」字來說，「禮」是四維之首，新生活最注重的第一個字，但現在普通人類認識「禮」就是點頭、舉手、握手、鞠躬等事，殊不知這些不過是「禮」的一外表形式而已。「禮」古字爲「禮」從「示」、從「乙」，「示」訓「下」，「乙」畫象天，「川」指垂象，故「示」者天垂象也。「乙」象人禮貌。所以「禮」就是人俯伏於天象之前，以表示對宇宙的嚴敬態度。嚴格地說，所謂「禮」的真義，應該是人類對宇宙人生的嚴敬態度。韓非子有言：「今人之爲禮，以爲他人，故時勤時

「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又林放問禮之本，孔子曰：「大哉問！」也是此意。古代社會多注意「上禮」，今人則輕視之，國家民族焉能不糟！在現代中國人中，能夠找出真正正理尋求真理，理解做人的意義，對宇宙人生具有嚴肅態度的，一萬人中找不到幾個。這也是因為心理上中了以知為易的毒藥的原故。

沒有深邃的思想，就沒有堅強的信仰，就不會發生偉大的力量，這是必然的。因為人類怎樣才能產生最大的力量？一定是由於肯犧牲自己的生命。但人如果沒有真知識達成之信仰，是不肯犧牲的。比若此次民族聖戰，我們缺乏飛機大炮，本難應付敵人，但大家都明瞭和信仰民族主義之天經地義，不願做異族奴隸，所以才不怕犧牲，打了四年多，能夠愈戰愈強，便號稱世界一等強國的日本苦於無法自拔。這種成就，完全由於國民對民族主義的堅強的信仰，也是由於我們對宇宙、人生、國家、民族的嚴肅態度，如果大家更能發揮這種信仰力，則我們的成就，一定遠比現在偉大多百數十倍！但可惜的我們這嚴肅態度還嫌不夠得很！

第四、人人有以知為易的心理，則社會迷信，必然很多。故中國社會，所有風水、占卜、星相、扶乩、……這種種奮迷信，以及甚至近代舶來的種種新迷信，普遍瀰漫於各處。與着這種職業謀生的人，說來天花亂墜，像煞有介事，而聽者也就許多竟信以為真。這把我們國民有用之光陰、心思、才力真不知耗化了多少，何以這種迷信，言之者、聽之者都如此容易，那就不該不說因為人人以知為易，不肯深探真理的習性使然。人人不能打破以知為易的錯誤心理，則輕信謬信必然也很多。這於中國社會為最近五十年來種種政治的、教育的改革運動，也容易看見。青年不滿意現狀，便思起而改革，原是好事，但因爲看得知

證太易，更難爲智勇深沉。今日聞某一主義，羣然趨之若狂，明日聞某一學說，又羣然趨之若狂，這樣輕信妄動，等於醉心時髦，屢換時裝，自然社會國家得不着什麼良好的結果。這種弊病從今天報苦抗戰中檢討過去，愈更顯然，三民主義雖已定爲抗戰建國之最高準繩，然而紛歧錯雜的思想依然是民族前途可愛之事。這病根在什麼地方，也是由於許多人以知爲易，故許多不信仰三民主義的人，甚至號稱信仰三民主義的人，都實在對三民主義並沒有真的知識與真的信仰，有以恆繁。

(B)以行爲難的流弊

以上所述是以知爲易的流弊，至於以行爲難，其弊更大。

(一)人人以行爲難，則遇事畏葸不前，當爲之事，既無可求之期，而社會有麻木不仁之嘆。因爲人凡既以行爲難，則雖知之，而不敢行，遇事趨趨不前，徘徊瞻顧。對自己的事情，則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見解，得過且過，苟且因循；對別人的事情，則主「各家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獨善其身，八自爲政，絕少見義勇爲，羣策羣力。就社會方面考察，個人事本難獨善，公益事尤感窒礙難行，則個人與社會國家何從進步！我曾聽到一個故事，上海黃浦灘是失意人自殺的場所。某次，一歐美人自視一華人投海，他自告奮勇，馬上把衣服脫下，泗水把他救起來，站在旁邊的人，不特袖手旁觀，而且有訕笑這位外國人爲多管閒事的，有一回我在南京的時候，聽見一個朋友說，曾看見一男子，在池塘裏捉着一婦人，要置之死地，許多人站在旁邊，都不敢勸阻，他是曾經受過多年西洋教育的，急覓一警察至，而警察也不敢管。這兩件事都足以說明中國社會許多人遇事畏難和怕惹是非的缺點。同情心本是人類所同具，但因畏難之故，遂坐視他人就死地而不敢理，這當然也是受以行爲難的心理的惡影響。

(二) 人人以行為難，則詭為之事亦無可成之期，而社會有泄沓成風之慨。以行為難的人，縱令被迫實行，但畏難之心未除，便不能鼓起勇氣，自動、自覺而努力，結果還是虎頭蛇尾，有始無終。比方近來中國社會的各種同鄉會、同學會及各種研究團體，雖盛極一時，但多不過為曇花一現，不久便無聲無臭。從前曾經在好幾個大都市設立的精武體育會，辦得有聲有色，比基督教青年會還要好，現在已寂然無聞了。這種地方的確是我們民族最大弱點。譬如當辛亥革命成功民國建立之初，大家都以為打倒滿清政府，革命便大功告成，可以不必實現民生主義了。這種畏難苟安、無遠慮、不徹底的心理，對於中國革命事業，真是致命的打擊！總理在孫文學說自序中曾痛言：「是故滿清之世，予之主張革命也，猶詭日起有功，進行不已，惟民國成立之日，則予之主張建設，反致一籌莫展，一敗塗地。吾三十年來精誠無間之心，幾為之沁漶瓦解，百折不回之志，幾為之成朽木死灰著此也！可畏哉此敵！可恨哉此敵！」，是時國人心理總以行為難，所以視總理主張為陳義過高，近於空想，卒使革命事業不能澈底成功。現在殷鑒不遠，前車之覆，應該引為我們今日的鑒戒了。

以上是一般的論述中國社會心理以知為易、以行為難的流弊。至於就個人修養來觀察，則這種心理影響之大，更為顯著。大抵受了這種思想毒害的人，在知識上，一定是淺薄浮囂，頑固保守；在意志上，則失節易變，臨難苟免；在度量上，則狹隘難容，日事摩擦。反之，如個人能確信知難行易者，在知識上必然是清肅深沉，在意志上必然是剛毅堅定，在度量上必然是虛懷容。其人可以由然而進為朋，由柔而進為強，終身作一個勞謙君子。這是大家可以想像到的，不必多費時間說明了。

(2) 從真偽方面研究

總理學說之研究

但上面所論述的，是從實用（有用無用）方面研究來說明知難行易道理的重要，現在我們更要從理論（即真假）的觀點來研究知難行易之是否為真理。

近代學術上有所謂實驗主義派，認為宇宙間無所謂絕對真理，凡是對人類有用的就是真理。我們還不肯輕易苟同這種說法，凡是真理自然於人類有用，這是無疑的。但真理都是客觀地存在的，它本來是眞就是眞，本來是假就是假，又豈能單以人類的好惡與有用無用為標準。同時一種真理或者馬上可以實現它的用處，或者要過了相當時候才能表現它的用處，或者和我們的現實生活關係較少，則露不出它的用處，這種情形是常有的。譬如牛頓發明地心吸力，最初並沒有預料它有什麼用處，但後來就成為物理學的一個有力定律，無論是實用物理學或理論物理學都適用它，所以我們不能祇拿有無用作為舉別真理的尺度。又譬如幸民族的復仇心理來說，當革命黨力謀傾覆滿清的時候，我們要化春秋大九世之仇等話，號召漢人復民族之仇；當抗戰軍興之後，我們也鼓吹替死難同胞復仇，因為不這樣宣傳，就不能鼓起同仇敵愾之心，以發生鉅大的力量。但如果我們過於把這種復仇心理灌輸到國民腦海去，那就和德國的大日耳曼主義、日本的狹隘的民族主義沒有什麼差別，結果只有陷人類世界於冤冤相報、紛擾無窮的境地。所以只拿民族仇恨來鼓勵人民，雖然有用，但不見得就是真理。我們三民主義者一方面固然嫉惡如仇，但另一方面是要愛人如己；我們所以痛恨少數的惡人，是爲了愛護其他大多數善人。所以要打倒滿清政府是爲了解放漢、蒙、回、藏、各族；所以要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是爲了爭取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的自由解放，也是爲日本國內人民解除痛苦。三民主義與一切狹隘復仇的民族主義、高調階級鬥爭的共產主義之差異點就在此。我們講革命道理要能「大」能「久」，只爲了三時之便，而貽無窮之害，是我們所不取的。總理教我們革命黨何所

恃而自存，是在真理。知難行易之理，是否為真理，我們還是要討論的。

(A) 「知行」問題之史的觀察

要研究「知難行易」這個道理的真相，可先研究中國人的思想上歷來對知與行的認識。上面說過：知行問題最早見諸典籍的是傅說對武丁說的兩句話——知之匪艱，行之唯艱。這兩句話流行了兩三千年，深入人心，影響至大。不過我們細心研究傅說當時對武丁說這話的用意，目的原不是要使武丁以知為易，以行為難。而是向他陳述了一大篇如何如何做好皇帝的大道理後，生怕他不會實行，所以加上這兩句，乃是激勵他要注重實行的意思；同時傅說所說的「知」和總理所說的「知」也原是兩樣。傅說的「知」是直覺的知，比方我喊當差阿陳：你去買一盒洋火回來。他應一聲知道了。至於我買洋火有什麼用，他是不知道的，總理說的「知」是科學的知，和普通入說的「知」便大有不同。所以傅說這句話在學理上原是没有什麼價值的，不幸世人不察，誤信了他的話，遂使三代以後，中國社會一蹶不振，這也原是傅說所料想不到的。

歐美社會，因為沒有遭受這種謬說的航誤，所以文化進步，日異月新，其人民總不斷在向前求知，向前方行，而且實實在在是現在優於過去，將來優於現在，把黃金時代放在前頭。而中國人適可相反，認為什麼古代都比現代好，總是一代不如一代。議政治一定是以唐虞三代為邦治，因此託古改制、削足適履之風，隨時可見。其實從歷史研究，堯舜揖讓是不是真有其事，還是一種疑案，至於無懷氏葛天氏之世，更是虛渺難稽。因為迷信古人，把黃金時代放在過去，其流毒一方面是產生許多假古董，貽害後人；一方面造成鄙視現實，夢想羲皇的不良風氣。等到外來文化力量侵入中國的時候，國人受到極大的打擊，才引起

思想的改進，如兩晉、六朝以至隋唐這一時期，那時佛學東來，民間風靡，佛家對宇宙人生觀察的精微與見解的透闢，使當時的知識份子驚奇不置，他們所受的影響是很大的，梁武帝以天子至在之尊，尚捨身同泰寺，玄奘不惜遠涉數萬里，甘冒山川風雪，赴西土取經，可見佛教在中國社會影響之大。到這時候，社會曾經發生一種反動，自命衛道的士大夫階級遂起而攻擊佛教，肆意作原道，至發出要「人其人，燬其居，火其書」的主張，後者的程、朱都怕「異說」的猖狂，想從故紙堆中找尋人生宇宙的真諦，昌明理學，以先聖先賢之道，抵拒外來的「文化侵略」，不過他們都未找得真正科學的方法，僅是居敬窮理，從形上方面去立想，便走入了玄學的一途。如太極圖說之類，其研究不以人生社會為對象，而憑空去體悟宇宙的來源，結果也不免弄得所謂「空明」兩字，為後來主張實踐的理學家予以「林間嘍嗽病獼猴」之譏諷。

宋儒的迂闊而不切於事功，究無補於國家社會，所以到了明代遂又引起新的反動，王陽明最初本治程、朱之學，曾經希圖前的竹子，格了七天，直至生了病，還格不出什麼道理來，於是廢然思返，沉思熟慮，始悟程、朱所見之非，乃發明「知行合一」之說，以為「即知即行，知而不行只是未知」。就是把思想的對象，由虛空的宇宙反諸實在的人生，這種主張，自是比前人為進步。但在真理上研究，這種說法究竟對不對呢？總理批評他：「勉人為善之心，誠為良苦，無如其說與真理背馳——以難為易，以易為難，勉人以難，實與人性相反」，以為王陽明並沒有看出知難行易之理，所以知行合一之說，「雖為學者傳誦一時，而究無補於世道人心」。

(B) 良知與真知

說到這裏就發生一兩個問題了。總理既認定王陽明「知行合一」之說，為仍有錯誤，但為什麼 總裁

難行的道理——行的哲學，又主張「有良知要能致」，這是不是有矛盾呢？不是的，仔細研究起來，「知難行易」的「知」與「致良知」的「知」，根本是兩樣事。「致良知」的「知」是良知良能的「知」，人人俱有，不學而能。而總理說的知乃是指科學的良知，却不是每人可以得到的。你看孫文學說中歷舉十事爲證，說的都是科學的知，就可以明白。所以 總裁這種說法與 總理知難行易之理實並無矛盾。「致良知」是說本來有它的用處，比方孝順父母，不說謊，這是誰都曉得是應當的，但爲什麼世間偏偏多有好說謊和不孝父母的人呢？就是因爲有良知而不能致，人類生活中良知固然重要，良知也實不可遠。將窗前的竹子，要有科學的良知，王陽明當時不懂植物、生理，沒有化學、物理作基礎，當然格不出道理來。但要人忠黨愛國，孝順父母，祇要發揮人類固有的良知，毋須要到科學的良知。良知是人格的事，良知是知識的事，兩者在人生都不可偏廢的。

關於知行問題，古人始終找不出他的真相，直到 總理，才有空前的發現，使被人曲解迷惑的真理回復到它本來的面目，因爲 總理的時代是科學的時代，人類知識疆域已隨科學的發達而日漸擴大，所以比古人見解更真了。他講「知難行易」，因爲反對「知易行難」，也不同意王陽明的「知行合一」，這實是中國思想上的一大革命。現在還有許多人誤解 總理，以爲他只是一個革命英雄，而不知他是中國的偉大思想家，這真是一種誤見。我們務必把這種誤見改過來，才能夠真正理解 總理，做一個三民主義的信徒！

近人胡適氏曾批評「知難行易」學說，提出另外一種知行的見解，說是「知難行亦不易」。我們仔細研究，覺得胡氏實在對 總理學說有誤解之處。何以見得呢？須知所謂「難」「易」原是比較之詞，所謂

知難行易是說如果「知」和「行」來兩相比較，是知比行爲難，行比知爲易。總理並沒有輕視「行」，祇爲行是不費吹灰之力的事情。相反的，他是異常注重行，提倡「力行」「躬行」，不計成敗利鈍，埋頭苦幹，這從他平日的言行便可以證明，毋庸我們詞費。總理所以提倡「知難行易」之本意，實在是貴知而重行，教人要從力行以求真知，從真知而更樂行。胡氏自是瞭解知難真義的人，却故爲立異，并唱行難，那只會使中國人在心理上覺得知也難，行也難，什麼事都是難，都不敢做，試問與世道人心有何好處？我想接之他實驗主義的信仰，也無詞自解。

(C) 從人類進化研究證明「知難行易」的正確

關於「知難行易」的理論根據，總理在孫文學說一書中分章敘述，歷引飲食等十事爲證，縷析詳盡，議論深刻，已足使「知難行易」成爲鐵案，無需我們有懷疑了。如今可再就 總理遺教中，從人類進化的觀點，略加講述。

先就人類進化（即縱的方面）研究：總理是從知與行的觀點把人類歷史分爲三個時期。

第一爲不知而行的草昧時期。人類茹毛飲血，穴居野處，一切起居生活都是順乎天性，誠如孟子所稱「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在這一時期，人類和禽獸實相去無幾。第二爲行而後知的文明時期。人類靠了經驗的累積，慢慢從實踐中悟到生活的累積。譬如隱居雷劈山林起火，他們就想到木材可以生火，最後由鑽木以起火，火焚樹林，把野獸燒死了，他們拿來吃，覺得比生吃好得多，最後就會把火烤東西來吃。從此他們就認識了火的可親，常常拿他來玩，感覺到融融有熱氣，但以手觸它，又不禁灼然呼痛，於是對火的認識又進一步。最後便擴大了利用火的範圍，使它替人類服

役，增加人類無窮的幸福。對火如此，對其他的一切也是如此。這種進化情形，不啻人類如是，禽獸也有同樣的情形。美國科學家曾經為研究老鼠心理有這樣的試驗。先把幾只老鼠各關在一只小木箱內，箱內最設一可旋轉的機關，洋鼠肚餓極了，到處跑來跑去，不知不覺間便跑到一個機關裏，一轉便跳出一顆豆子，它趕快下來吃掉，從此這幾隻老鼠到了餓餓的時候便跑到機關裏跳。後來，又把三只老鼠放在一個箱裏，這次情形就有不同了。當先前那只老鼠把豆跳出來時，還沒有跑下來，就被她的同伴吃掉了，結果大家都不跳，大家都餓肚了。到後來餓得太難受了，另外一只洋鼠，便跑上機關去跳，最初總是被她的同伴吃掉，她於焦急之餘，不免多跳幾跳，結果跳出幾顆豆來，等他從機關爬下來，還可以吃到一兩顆，從此她就聰明了，肚餓了就亂跳一遍。但是其他兩只洋鼠便永遠蹲在那裏，等別的鼠替她們跳出豆來吃，活像蠢之不恭，受之無愧的樣子，一切都不管了。這個故事可以證明禽獸也是行而後知的，科學家經過這種試驗，而後明白老鼠的心理更是行而後知的。

第三是知而後行的科學時代。人類行而後知，錯誤是不免的，這種錯誤便教訓了人類去求知而後行。比方今日建造一所高樓大廈或砲壘營房，我們先找工程師設計，詳詳細細地計劃過，才交建築公司建造，這樣一來，一切都能如我們的理想實現。其他一切工作大多如此，我們的確已經進到這一時代了。雖然錯誤也時所不免，甚而還有許多行而不知與行而後知的事實，但我們總是希望以後什麼事都能夠知而後行，減少不必要的錯誤。

總理這一歷史觀點，是完全根據近代最進步的、最科學的宇宙進化觀而來的，是異常正確的一種論斷。無論站在社會科學或在自然科學的觀點看，都不能予以否認。由行而不知進至行而後知，再自行而後知

再進而至知而後行，不是很明顯的證明「知難行易」麼？要是「知之匪艱，行之維艱」是對的，為什麼人類行而不知，經過無數年代，才行而後知呢？

(D) 從人類才智等級研究說明「知難行易」的正確

次就人類才智等級（即橫的方面）研究，也同樣可以說明「知難行易」為真理。總理是主張人類平等的，但所謂平等是指法律上的平等，人類在社會上、政治上各種機會的均等而言，而不是主張任何一切都應該齊一，任何人都幹這個工作，你幹這樣的飯，拿這麼多薪給，任何人也和你一樣，世界不會這樣，也不應該這樣的。因為大家雖然機會均等，但先天的稟賦與後天的努力不同，而體力、智識、能力、道德、成就就各有差別，不能削足適履，機械地使他們齊一，猶之樹林中的樹木，雖然同在一山，決沒有完全相同的兩顆樹。總理把人類依才智分成三等，即（一）先知先覺者。能發前人所未見，為前人之所不能為。世上能立德、立功、立言的偉大人物，如孔子、蘇格拉底、耶穌、牛頓、愛迪生等是。（二）後知後覺者。這種人是真理的接受者，也是實行的策進者，先知先覺者去擬訂計劃，轉令不知不覺者執行。他們是社會的中堅份子，所估的地位也是很重要的。（三）不知不覺者。這是構成社會的廣大民眾羣，是不知而行的實行家。先知先覺者所發明或發現的道理，他不能瞭解，但是經過後知後覺者把這些道理變成具體的計劃方案後，他們就可以接受領導者的指揮，利用分工合作的原理，按部就班地去完成它。這廣大羣人更是社會的基礎。

總理把人類依才智高下分成三等，這是最合理的劃分，是一種發前人之所未見的特見，比較封建時代的帝、王、公、侯、伯、子、男、民的階級劃分，和或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劃分，更為正確而會

理。在上述三等人中，先知先覺者是稀有的，難能可貴的，他們是人類社會的明星，是世界文化的支柱。至於我們，老實說還稱不上後知後覺者，只能算居乎後知後覺與不知不覺之間。世上儘有不自量的人，偶有所見，便夜郎自大，自詡為先知先覺，不免使旁觀者齒冷！大家試想，對於自己一人（不必說一生）的行為都能夠完全明瞭嗎？像吃飯、穿衣、睡覺這種每人都不能避免的事情，大家都能夠原原本本有澈底的真知嗎？若是自己每天考察一下，不特會發現自己有不少是行而後知的事實，而「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仍屬太多呢！這種話並不是自謙之詞，把自己看得太輕，而是鐵一般的事實。一個人能夠「知道自己」是最重要的，西方哲學有一句最重要的格言：「要知道你自己」。剛才引蘇拉底說的：「我知道我比別人聰明一點，就是我知道自己無知」。這就是大聰明、大智慧的說話！抱着這種精神，才不會妄自尊大，才能夠虛懷若谷，才能夠希望對真理、對文化有所貢獻。

先知先覺者是人類真知者，最為難得；後知後覺者是真知的接受者，人數略多；惟不知不覺者，人數最多。所以從人類才智等級也證明「知難行易」為不可否認的真理。

在孫文學說尚未發表前，中國人沉迷於「知之匪艱，行之維艱」的錯誤的傳統的氣氛中，忘其所以，自孫文學說發表後，乃始如石破天驚，舉世震動；這顆巨石投入寂寞沉滯的中國思想深淵中，引起巨大的波動，許多人都因此覺悟了；但是，無可諱言的，到現在還有一部份人對這個道理疑難叢胸，紛囂不已。所以闡揚「知難行易」，光大總理遺教，利用這一理論武器，出人類於思想迷津，實是每一個三民主義信徒應負的神聖義務，在上面，我們曾經就利害與真偽兩方面證明「知難行易」為不可磨滅的宇宙真理，但因時間關係，尚未盡量發揮，繼續作深入的研究，就有待於諸位同志了。確實認識這一個真理之後，

來致力於自己思想與人格之改進，更是每一同志所不可缺少、不可中斷的工作！

第四講 民生史觀——社會（人羣）生理之發明

一 唯心史觀與唯物史觀

凡是一種主義或者學術，都一定有其對於歷史的看法。所以我們研究一種主義或者學術，便先要看它對歷史的觀察如何，尤其是一個革命的主義，是負有創造歷史、改造歷史的使命的。怎樣去創造歷史、改造歷史呢？當然要靠它對過去歷史的觀察和解釋是否正確，是否能夠把握到歷史的重心以爲斷。這是一種主義或學術在學理中極主要的部份。

歷代學者對於歷史的觀察，有所謂唯心史觀、唯心論者，以爲歷史的變動，純然由於人心。這種歷史到現在，是已經很少人相信它的了。人類歷史固然天天在變動，但研究它的最大動因，却不是純然隨着人心意念而變動。唯心論者的弊病，往往流於空虛，或養成一種個人主義的英雄思想，故於世道也無多裨補。總理以宇宙間都是先有事實才有理論（理論是人類思想表現的一種形式），是不能靠某些人胡思亂想所能創造出來的。人類歷史的變動，當然不可以隨便跟我們的意念爲轉移，自是彰彰明甚。在這裏，我們無事實論。

最近有一種發展得很快，而又比較有力量的「史觀」，就是唯物史觀。唯物史觀是一種歷史的物質的解釋，以物質變動解釋人類歷史的演變。此種唯物物的浪潮，隨着號稱世界唯一的社會主義國家——蘇聯的成立，和她第一、二兩次五年計劃的成功，正在瀉湧地泛濫到世界各國。一般自命所謂前進份子者，乃就認馬、恩，列為他們思想的導師。不過，我們站在真理的立場，是不能苟同唯物史觀的論點的。總理在民生主義演講裏，曾指出唯物史觀學說，自馬克斯以後，其門徒常聚訟不休，而結果他們的預料乃多被事實所否定。例如唯物論者以為階級鬥爭中的發生，首先必出於現社會革命條件已經成熟的資本主義國，這「預測」可說已被俄國十月革命所否定。資本主義先進國，如英、德、法、美則沒有發生嚴重的階級鬥爭的事實，而封建的農業國家的俄羅斯却首先爆發。因此，總理說馬克斯是「算」錯了。其錯誤等於從前天文學者以地球為中心的陰歷說法一樣。人類歷史觀由唯物史觀進到民生史觀，猶之乎天文學計算歷法，由以地球為中心，進步至以太陽為中心相髣髴。

在馬氏信徒紛紛聚論中，其中也有研究出唯物史觀的缺點的。例如美國的威廉氏，以為「馬氏以物質為歷史的重心是不對的，社會問題才是歷史重心，而社會問題中又以生存為中心」。總理很贊成這位美國學者的說法，並說威氏所謂生存問題，就是我們的民生問題，民生是社會進化的重心，而社會進化又是歷史的重心。威氏意見適與本黨主張，若合符節。總理研究學術，一本至誠大公，毫無門戶派別之見。一面指出威氏以科學方法研究社會問題，一掃烏托邦社會主義派的缺陷，很是難得；一面又批評他的學說以社會進化為歷史重心也是對的；但以物質為社會進化重心就不對了。因此，他提出民生史觀，認為民生才是歷史的重心。

二 民生史觀的提出

在這裏，我們要說明 總理本沒有提出民生史觀這個名詞，這是我們闡揚他的學說時，替他標出來。但 總理生前雖然沒有提出民生史觀這個名詞，而遺教內實常常闡述民生史觀的實質，我們替他標出這個名詞，並不是憑空杜撰。總理在民生主義講演有下面的一段話：

「民生就是政治的中心，就是經濟的中心，和種種歷史活動的中心，好像天空以內的重心一樣。從前的社會主義錯誤物質是歷史的中心，所以有此種種紛亂。這好像從前的天文學，錯誤地球是宇宙的中心，所以計算歷數，每三年便有一個月的大差。後來改正太陽是宇宙的中心，每三年的歷數，才只有一日之差一樣。我們現在要解除社會問題中的紛亂，便要改正這種錯誤，再不可說物質問題是歷史的重心！要把歷史上的政治和社會經濟種種中心，都歸之於民生問題，以民生為社會歷史的中心；先把中心的民生問題研究清楚了，然後對於社會問題，才有解決的辦法。」

在這一段話中，總理積極說明民生為歷史的中心，因而發揮他的民生哲學。我們把他講到的話加以系統、條理化，然後冠以民生史觀的標題。

總理生平治學，善於取人之長，而棄其所短，所以能集古今中外思想的大成，在學術上、思想上表現出偉大的成就，有些所謂智識份子，不肯對 總理學說作深入的研究，以為 總理不過是一個革命大雄，至於他的思想，則類似雜貨店——什麼都談，拉拉雜雜，沒有系統。這種觀察真是膚淺而大謬！我們要認識 總理的思想是蜜蜂式的，蜜蜂是蜜蜂釀出來時，可是牠在百花叢中，辛辛苦苦採取得的並不是蜜蜂，

種種各種各式具有香和甜味的花汁，更經過自己一番消化的工夫，才產生另外一種新的東西。這蜜糖固然他還是甜甜的，但已無和原來的花汁的香甜不是一樣了。總理的學說就是這樣，他集合古今中外思想的精英，而加以融會貫通，遂成爲自己的東西，但是這些東西放在他的學說裏，已經不是「原裝貨」，而是另外成爲一種新的創造物了。

總理思想的一個特徵，是中國傳統的「中道」。就是不偏不倚、最正最確的道理。他既不贊成唯心，也不尚唯物。因爲唯心論者把人類的能力看得太重了。我們固然也可以承認人可以爲天地的主宰，但以爲人的意志可以解決一切，則未免陷於偏見。唯物論者又把人類的能力看得太輕了。我們人類的悲天憫人之感，與求學知識之力，難道對改造世界沒有重大關係嗎？總理是一個革命者，他有他的改造中國、改造世界的主觀理想；可是他的理想並不是一種空想，而是一個科學的理想，是具有實際可能的辦法的。我們深信他的三民主義是「定成功」，而且會在「不遠的將來」。因爲三民主義是「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無不成的」。我們要知道所謂「天理」、「人情」、「世界潮流」、「人羣需要」，實都是客觀的事，我們在「順」之、「應」之、「適」之、「合」之，並不是想怎樣就怎樣，如古語所謂「彈戈反日」和「夸父追日」者然。人定固可以勝天，但一定先要知天。正如西洋人所說要征服自然，先要懂得自然。唯物論者以爲物質可以決定一切，猶之唯心論者以爲心可以決定一切，實都有過猶不及之議。如果說人類完全沒有決定的力量，要完全受物質的限制，那麼人生還有什麼意義？人類不是失去它存在的價值了嗎？我們要有正確（中）的思想，才能有正確的行為，這是我們要深切認識的。比方現在一般人有一句很不好的口頭禪，就是「環境使然」四字。我親見一

個青年，家庭相當富裕，在上海念書時，行爲很不檢，有一次，他衣衫襤褸來到我處，找我借錢。我問他：「你爲什麼在上海弄成這個樣子」。他說：「這是沒有辦法的，『環境使然』啊！」這四個字用得很有趣，它可以做一切幹壞事的人的擋箭牌。要是這樣，我們可以一切不負責任的，什麼都歸於環境好了。不知環境雖壞，我們應該克服環境，發揮人類的力量；雖然在奮鬥的途中會常常受到物質條件的限制，但並不是絕對不可能克服的。一般人對歷史重心的主張過猶不及，而總理却適得其中，把一切歷史的演變歸結到以民生爲中心。民生包括精神和物質，而社會的變動是包涵有物質和精神的。兩者在歷史進行中相互影響，相互爲用，不可強分。如果過於看重其中之一，便會流於偏見，我們標出「民生」兩字，就是認爲「民生」——人類生活——最真實，把精神和物質及其相互間的關係作用，都統一包涵在內，實無礙於這些唯心、唯物問題，作無謂的爭辯。

我們都是三民主義的信徒，不可不認識民生史觀的真義，從而篤信力行。不過我們對於任何理論，在自己建立信仰之前，應該客觀地、虛心地作一番深刻的研究。民生史觀是不是宇宙的真理，可以值得我們信仰呢？在這裏我們要從科學的和哲學的研究兩方面來加以研討。

三 民生史觀之科學的研究

(1) 從縱的方面研究

科學是客觀的，它只問是不是，真不真 (True)，所以一定要虛心、要誠意、更要有冷靜的頭腦。西諺有言：「吾愛吾師，吾尤愛真理」。我們固然敬愛先生，但他說的話是不是真確，還得要考慮。如果是

假，就不能信它。這是藏於真理的科學態度，那麼，從科學的研究，人類歷史的變動究竟是是不是民生為中心呢？

先從縱的方面研究，可以分下列三方面敘述。

(A) 以生物進化為證

宇宙自何年何月開始有生命，直到現在，還是沒有人能夠答復的。不過，生物與無生物的差異却是十分明顯。第一、生物一定能生長。在每一個時間內，不斷地發生質或量的變化。第二、生物一定能活動，活動是生物的唯一特徵。本來宇宙的一切部時時刻刻在變化，但自主的活動則只有屬於生物，只要它生存一天便活動一天，唯有當生命終結時，才會停止活動。生命實在是一件最神祕的東西，照科學家的研究，任何生物都是由細胞（總理名之曰「生元」，即生物元始之意）所構成。細胞中部有細胞核，而外部則裹以薄膜，名為細胞膜，這是一種很玄妙的東西。它可以單獨構成一種動物或植物，稱為單細胞動物、單細胞植物，例如阿米巴和草履蟲，甚至有動植不可分的微生物出現。它又可以無量數的個數組成一種生物，例如人體。

細胞的第一個特徵是能夠迅速繁殖。一個微生物在一天可以增殖至幾百千萬。第二個特徵是有吸收與排洩的機能，以促成新陳代謝作用。第三個特徵是有感覺、反應、知覺等作用，而這程度的差異，則以生物的高等、低等為標準。以各種不同的細胞，組織成各種不同的生物；由微而顯，由簡而繁，演進至最靈階段，便成為人類。未有人類以前，其他生物的生活祇是隨天而行，不知不覺地任由「生元」的驅使指揮。以上是生物進化的過程。它們為什麼要有排洩、吸收、繁殖、知覺諸作用？一言以蔽之，只是為了生存。

和生活。

(B) 以人類進化史爲證

人類生物的進化與生存爲中心，既如上述。人類的進化又是怎樣的呢？剛才我們說過，人類是最高等、最複雜、最微妙的生物，目前科學雖昌明，我們還只能知道自己的一部份，尙未達到全知的境地。無論世界上怎樣著名的設計家，也還沒有辦法可以設計在比人體更高等、更複雜、更微妙的另外一種東西，至於製造，那就更不用說。我們可以利用電力操縱飛機於遙遠寂寞的天空，可以製造機器人供我們奴役，但是絕對沒有辦法創造出一個人，尤其是人的腦神經！因爲根本我們對它尙未能澈底明瞭，無從模仿。

(一) 從人類的政治過程進化觀察

人類身體雖如此複雜，但他們的歷史進化也和一般生物有共同之點。據 總理研究，人類自有史以來，便有兩件最重要的事，就是「保」與「養」。「養」是屬於經濟的，「保」是屬於政治的，所以人類生活不外從經濟與政治兩大範疇。 遺教告訴我們從政治的觀點看，人類歷史的進化可分作四個時期：

第一期是人與獸爭。而在太古時代，人類祖先和一般生物相差不遠。一樣的茹毛飲血，岩居穴處；飢食渴飲，順天而動。禽獸有利爪銳齒，羆毛蔽體，人類也有利爪銳齒，羆毛蔽體，到了肚餓的時候，禽獸出外覓食，人類也出外覓食，一旦相遇，便須較量強弱，看誰吃掉誰。我們的祖先爲了要生存，便不得不和禽獸競爭。在這一期期中，人類所受外界的迫害最大，隨時隨地都要準備爲生存而奮鬥，但尙未產生政治領袖，也不懂得怎樣團結。這就是草昧時期，畢生活動，只爲了單純的生存。

第二期是人與天爭。人類到達石器時代以後，知道利用粗陋的器具，知道聚衆而居，而禽獸就不是

他們的對手，逐漸爲人類所征服；較馴良者則爲人類所蒙養和奴役。到這時期，人類奮鬥的對象已由禽獸而轉向自然。自然力量至爲偉大，例如風、雨、雷、火、水、旱等，不特遠非當時人類所能抵抗，對天然現象根本亦莫明其妙，結果只有自然屈服和自然妥協。到年終收成的時候，以三牲各物致謝鬼神。但天地鬼神好像故意和人類作對，常常和人類鬧撒扭。到那時候，怎麼辦呢？結果有自命能向天地鬼神求情的人出而禱告神祇，這人就成爲他們的領袖（這種遺風，直到今日還有存在，如香港漁民捕魚，在出大海前，每焚香吊禱告天地鬼神）。這一時期是人與天爭，就是神權時代。爲的什麼？也無非是爲的生存。

第三期是人與人爭。人類進化至第二期後，雖然還不能征服自然，甚至還時常受她的磨難，但是人類祖先仍堅持奮鬥，毫不屈服，所以仍能生存下去。但是人類愈進步，社會關係愈複雜，人與人間已經到了非競爭無以生存的地步，於是進入人與人爭的時期。這部落的與那部落的人兵戎相見，不能不有指揮者，例如中國古代最著名的戰爭——涿鹿之戰，兩方面的指揮者是黃帝和蚩尤，指揮者當是才、智、體力足爲一羣人的領袖，他終於成爲他們的會長。這就是君權時代。爲什麼要有一「君」？也無非爲的是自己種族的生存。

第四期是善人與惡人爭、公理與強權爭。時至今日，人類固然一方面仍和自然競爭，但人與人爭的情勢遠較人與天爭爲劇烈。政治體制由君權進至政權，而人與人爭的方式也較複雜，由國與國爭至民族與民族爭，復進而爲「善人與惡人爭，公理與強權爭」，同一意志集團與對立的集團爭。爲的什麼？也無非爲了生存。但這種生存是較合理、較高等的生存而已。

所以從人類政治史的過程觀察，無論是與禽獸爭、與天爭、與人爭，總括一句，都無非爲了生存，爲

了更高尚的生存。

(二) 從人類的經濟進化過程觀察

遺教又告訴我們，從經濟的觀點看，人類歷史的演進，自低級而至高級，自簡單而日趨複雜，其間演進之軌跡，都是爲了一種中心意義，就是生存。在茹毛飲血、岩居穴處之世，人類各自獨立生存，並未發生經濟現象。經濟關係的產生，當自人類知聚族而居，營團體生活之日開始。團體生活首先出現是漁獵時代，再進而爲畜牧時代，又進而爲農業時代。後來人們懂得日中爲市，將漁獵、畜牧和耕種所得的東西相互交易，而原始的幣制亦發達出現，乃始有原始的商業。其後又由農業時代進至手工業時代，再進至機器工業時代，這就是所謂二十世紀的科學時代了。自漁獵時代至機器工業時代，各時代的經濟生活方式不同，而人類慾望的高下繁簡的程度因而有別。遺教告訴我們，這種慾望可分爲三種形態：第一是求必需。在人與鬻爭、人與天爭時代，人類日夕掙扎於死亡與生存的邊緣上，除了必需維持生活要求的物質外，談不到旁的。第二是進求舒適。自人類歷史進入人與人爭階段以後，因爲知道分工合作的道理，已經不罷禽獸，天也不能怎樣奈何他們，於是他們漸漸知道求舒服。羣養的禽獸可以供食用，對五穀的收穫也有了經驗，手工業開始萌芽，尤其是有奴隸制度的誕生，可供養者的奴役和壓榨，而有閒階級於以產生，物質需求除必需者外，並求舒適。第三是進求繁華。這是手工業極端發達以至近日的機器工業開展之後，所產生的一種形態。人類物質慾望因文明進步，科學發達，而擴大其領域，除了滿足生活上的必需與力求舒適外，猶求盡善盡美，以誇耀於僥倖，或滿足其美的嗜好。比方冠冕約指，以金銀細雕，尙加嵌珍珠鑽石；飲食不特求山珍海味，且盛以金銀瓷器；居室不特要高樓大廈，光線空氣充足，尙須美觀。

所以從人類經濟史的過程觀察，無論經濟關係的繁簡，人類物質慾望的高低，總括一句說，無非是爲了生存方式的提高和改善。

(三) 從人類知識進化的過程觀察

最後，從人類知識的進化觀察，道教中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是不知而行的草昧時期。人類渾渾噩噩，順天而行，知識的種子尙未在人們心坎中滋生，飲食男女和一切活動都是終身行之而不知其道的。第二是行而後知的文明時期。人類無數次行的結果，積累下無數次錯誤的經驗；經驗遂教訓了人類，使他們恍然有悟，漸漸明白了事物的本末終始，而求知慾日以開擴，文化日以前進。第三是知而後行的科學昌明時期。事物的本末演變既已了然，爲求避免錯誤及浪費人力、物力、時間起見，遂先求知而後行。幹每一件事情，事先必須詳審的研討與計劃。爲什麼人類由不知而行進至行而後知，再進而至知而後行呢？也無非是爲了生活，爲了生存得更高、更合理而已。

(C) 以人類近代史爲證

說到近代史，我們應該覺得特別慚愧！在二三千年前，中國社會沒有遭受「知之匪艱，行之維艱」這一謬說的毒害，頗有蒸蒸日上之概，無論在科學、文學、哲學、藝術各方面都能與西洋比較而毫無遜色。即使在唐代，許多遠東和近東的國家和藩屬，都派留學生到長安留學，可是最近一二百年來，我們就遠遠的落在西方人的後面了！最近的近代史不能不讓人家佔去主要的篇幅了！

總理研究近代西洋歷史，找出三個問題。自從羅馬帝國統一歐洲，武功最盛，歐洲各民族皆置於其統轄之下，無自由平等之可言。後來各國人民無以聊生，遂起而革命，脫離羅馬帝國的羈絆，而民族問題發

各國脫離羅馬帝國統治後，各種君主又各帝其國，各役其民，厲行專制，加以皇族地主等特殊階級推動波瀾，同惡相濟，人民生活備受摧殘，但壓制力愈大，反抗力亦愈大，人民終於不堪苛虐，遂揭竿而起，打倒自己國內君主貴族，而民權問題發生，如一二一五年英王約翰公佈大憲章，一六二八年查理士第一承認的權利請願書，一六四九年克林威爾率眾革命，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這都是民權運動逐漸高揚的顯例。自工業革命以後，各國產生了大資本家，各民主國政治，號稱由人民管理，但議員並不能真正代表大多數民意，政治常受資本家操縱，社會貧富階級懸殊，形成「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慘景，人民生活仍然無法解決，於是民生問題又到處發生。總理在民報發刊詞上說：

「予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美各國以獨立。洎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殖焉。世界開化，人智益蒸，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二十世紀，不得不為民生主義之擅場時代也。」

為什麼歐美人民要力爭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的解決呢？總括一句，不外是爲了生存，爲了大家生存得更合理而已。

(2.) 從橫的方面研究

(A) 人類生活的三種形態

以上是從縱的方面研究，證明歷史以民生爲中心，其次，我們要從橫的方面研究，看看我們人類社會的種種活動是不是以民生爲中心。

剛才說過，細胞是生物構成的份子，而研究其生活，實可分為三方面。即物的生活——新陳代謝的生
長生活，力的生活——自由的活動，心的生活——反應感覺的不斷活動。人類社會的構成分子則為個人，
個人的生活是怎樣的呢？這當然比細胞複雜得多，但也不外是物的生活、力的生活、心的生活而已。人類
最寶貴的是生命，故天下沒有願剖腹藏珠的蠢人。怎樣去維持自己的生命呢？主要的是要養，所以衣食住
行的物質生活是不能缺少的。只要我們活下去一天，就一天不能脫離物質的生活。上面會說生物的兩個特
徵是生長和活動。宇宙間根本沒有絕對靜的東西，尤其是生物為然；即使在睡眠時間，消化、循環、神經
、呼吸各系仍係繼續在工作，只有當他斷了氣、四肢僵硬以後，就算是死亡。而且人人都無不需要保存自
己的身體，保存自己的種族，我們消極的自衛，成為積極的發展，所以我們又不能不有活力的生活。至於心
的生活更其顯著。人是靈明的動物，富有知、情、意的活動，而且能夠自動、自覺、自治，決不甘與草木
同腐，而力求知識與創造慾的滿足，使人類文化蒸蒸日上。

(B) 社會生活的三大問題

社會是人類所組成的，而人體是細胞所構成的。細胞和人體的生活既如上所述，社會的生活又是怎樣呢
？仍然跳不出物、力、心三種之外。社會的物的生活是經濟，力的生活是政治，心的生活是文化。這三樣
合起來，可說就是「民生」的全部。在這裏須要辨清我們所謂民生史觀的「民生」二字，是廣義的民生
，無所不包的。而民生主義的「民生」二字，與民族、民權並舉時，則為狹義的民生，是個重經濟方面而
言。物、力、心三者相當於經濟、政治、文化，而經濟是民生問題，政治是民權問題，文化是民族問題。

總理研究人類生活必須有這三個問題，這是科學的必然，這種見解就是 總理對於社會（人羣）生理的

偉大發明何以見得呢？我們可從「總理的民生主義演講中更加以闡明。」

(C) 民生是什麼

這報告告訴我們，民生是什麼？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這是總理對民生所下的最正確的定義。表面看去好像囉哩囉唆的轉子，然而仔細研究起來，這四句話實在每句都包涵有廣博的道理，合起來又是一個嚴密的整體。何以見得呢？現在逐句詮釋如下：

第一句是「人民的生活」。這是總的解釋，所謂「人民」，是指整個國家或整個社會有組織的人。「人民的生活」就是全體人類的生活，而不是個人或一部份人的生活。這是第一點要注意的。「生活」是什麼？「生」和「活」也是有分別的，總裁會指示我們：「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濼起的生命」，從「生」的縱的方面而言，就是生命，生命重在延續與發展；從「活」的橫的方面而言，就是生活，生活重在保障、調和、發展，所謂「人類」「宇宙」都是指全體。其次，更進一步研究，究竟「人民的生活」包含些什麼問題呢？總理替我們指示出來，就是「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

一、社會的生存。這句話怎樣講呢？所謂生存，主要的當然要靠物質來維持，沒有飯吃、衣服穿，人類就不能生存下去。社會是人類聚居結合而成，各個人不相往來，不發生關係，就不能成功爲一個社會。所以所謂「社會的生存」也是大多數人的生存，不是少數人的生存。如何求得大多數人的生存呢？這就要求得保障之道。我們都是負有改造社會、改造世界的責任的。社會和世界何以要改造？就因爲它們還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該使人們生存還得不到穩固的保障。我們要致力於現社會、現世界的制度的改造，要更

人們咸得其所，咸遂其生，大家都容易有飯吃，而且有合理的飯吃，就先要求得有一個合理的社會經濟制度。這二意義偏重於經濟方面，以此爲出發點，遂演成了民生主義。

二、國民的生計。「計」就是「計劃」「計算」，「生計」就是一切有關人民生存的計劃……管理方面。國民是人民全體，不是某一部份人。爲什麼我們的生存要有計劃，同時又要屬於人民全體呢？因爲人們生存的方式各有不同，如果各行其是，像目前採取經濟放任政策的資本主義國家一樣，結果一定生出許多流弊。資本家坐在辦公室內搖一次電話，可以賺幾十百千萬，勞苦大眾整天在工廠流汗，尙不能謀一飽，諸如此類的情形，不一而足，而社會遂發生不平等現象，實爲造成各種紛亂的主因。因此，一切有關國民生計的事業，都應該由國家有系統、有計劃地統籌一切。這是近代國家計劃經濟、統制經濟之所由來。但是怎樣去計劃和統制呢？那一定要有一個人民信託的公共機關來担任管理之責，這就是所謂「政府」。不過這個政府應該是民主的政府，由人民選舉出來的官吏執行職權，或者由人民所信託的命黨代表大眾執行職權，才能對於大眾的生計問題，有一個管理的良法。生計重在平均，必須在支配上能夠調變得平。這二意義偏重政治方面，以此爲出發點，遂演成了民權主義。

三、羣衆的生命。（總裁在某一次講演中，把「羣衆」兩字旁註爲民族，這是正確的解釋）。生命是人類最可寶貴的東西，但這裏說的不是個人的生命，而是民族的生命，古語云：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個人斯祀，固屬可哀，民族滅絕，更是曠古悲劇。所以我們不言生命則已，否則一定要注重民族的生命，因爲個人生命是從民族而來，也附屬民族上面的。民族不存在，個人當然就無法存在。生命重在延續，這二意義偏重於種族方面，以此爲出發點，遂演成了民族主義。

一般人略書，多中不求甚解之毒。囫圇吞棗，走馬看花，決不會深切認識書中的真義。像上述民生的定義，如果隨便看過，只有人云亦云，莫明其妙；但細加分析，其中便包含着人類生活上最主要的幾個大道理！由上面所述，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內包涵社會生存、國民生計、羣衆生命三者。此三者又爲民生、民權、民族的張本。所以民生分開來說是三個問題——民族、民權、民生，合起來說，又成爲一個無所不包的人民生活。古人所謂放之則彌六合，收之則退藏於密，這是何等謹嚴、何等廣博、而又何等客觀的真理！人類生活不外是民族、民權、民生，而這三個問題都包涵於民生（廣義的）之內，則民生爲人類歷史的重心，豈非又得一個強有力的證據麼！

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是世界任何國家所必有的，可以說猶如人體之有神經、循環、消化、呼吸各系一樣，是絕不能隨人類情欲的好惡，而加以增減的。所謂真理，它所具備的第一個條件便是普遍性，無論任何時間、空間，都能夠適用。像希特拉統治德國後，其國內庸俗學者跟着他屁股走，有所謂德國物理學的創設。這真是一個大笑話！大家都知道，物理學那裏會有國界呢？總理這一社會（人羣）生理的大發明，完全是客觀的真理，大家不相信，可以翻開世界各國史看看，是不是每個國家都有這三大問題？有沒有少了一個，或者多了一個呢？記得十多年前曾有一個笑話：總理在民十二年曾派人往見孫傳芳，孫對來人說，孫先生的三民主義雖然好，可是缺少一樣，應該加一民德主義，才算十全十美。大家想想她的話對嗎？是不是總理一時疏忽，漏掉了這個「民德」呢？……須知三民主義中的道德問題是列在民族主義大綱下的一目。總理在民族主義內已說明要恢復中國固有的道德了。

四 民生史觀之哲學的研究

以上是從科學的研究，說明民生為歷史的重心，這是客觀的、必然的、最真最實毫無可疑的，現在要用哲學的態度來研究民生應該怎樣解決！哲學是主觀的，除了是不是、真不真之外，還問應該不應該（Ought to be），我們的黨是革命黨，革命黨以改造歷史、創造歷史為職志，所以我們自然是要有一種主義的理想。我們無論對什麼事情，總要研究其中應該不應該的道理，分別出一個是非善惡來。總理啓示我們，民生為歷史的重心，這是科學的研究。至於民生問題應該怎樣解決，這就是哲學的判斷了。大凡一種主義的成立，第一步必先找出問題的所在，第二步才是研究用什麼原則來解決問題，並且由此提出有系統、有條理的解決方案，前者是觀察，後者是判斷，民生為歷史的重心，這一事實，我們已經觀察清楚，現在就要講到我們對問題的解決下一個怎樣的判斷。

在上面，我們屢次說到民生為歷史的重心，這「重心」兩字的意義，我覺得拿林肯的三句話來解，最為恰當。那三句話就是「為民所有，為民所治，為民所享」（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國家為人民所共有，政治為人民所共管，幸福為人民所共享，就是一切都以人民為重心。而國家的存在，更不外是為了解決人民生活的各種問題而已，所以一切都以人民為中心，也一切都以民生為中心，這就不外是為了解決人民生活的各種問題而已，所以一切都以人民為中心，也一切都以民生為中心，這就是政治、經濟最基本的大道理。二十世紀擅揚的社會主義，目的在解決社會問題，也就是以民生問題為中心而已。但是我們應該用什麼辦法來解決呢？西諺有云：「社會主義有五十七種，究竟不知那一種才是正

確的」。我們認那一種為正確呢？這就要研究到各家學說，觀察判斷其是非，馬克斯主張階級鬥爭，認為只有由無產階級積極鬥爭，取得政權，才能解決民生問題。總理就不同意他的主張。因為馬氏以為社會進化，由於大多數人經濟利益相衝突，而總理則認為社會進化，實由於大多數人利益相調和，所謂萬物並有而不相害。總理認為馬氏在學術上是倒果為因，所以結論自然陷於錯誤；因此，他們批評馬氏是社會病理學家，而不是社會生理學家。

這句話怎樣講呢？比方就人體生理來說，人體要沒有毛病，我們意思得到的，第一是全體痛癢相關生機暢通無阻（就是不塞而能通），第二要全體各部份平衡發展，沒有畸形（就是不偏而能平），這是大家容易明白的。人類社會要能健全發展，使人人能過理想的合羣生活，也要「通」——「不塞」——「要「平」——「不偏」。發生階級鬥爭就是塞，這只是不合理社會的毛病。以無產階級專政，而歧視其他各階層就是偏，這就會發生畸形的病態，社會也是不能安定和平的。總理認為人類要過理想的社會生活，必要大多數人利益相調和，就是要各部份暢通無阻，均衡發展。這就是他的理想的社會。所以他常講博愛、互助、天下為公的道理。博愛、互助就是墨子的「兼相愛，交相利」。民生主義目的是使大家都飯吃，而且有合理的飯吃，要實現大同是以博愛和平為其理想根據，這是總理解決民生的一樞理想，也就是對於民生問題的哲學判斷。

根據這一原則去擬訂具體方案來解決民生問題，於是乎產生了主義。任何國家必有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這是問題的找出。再根據當然的理想或原則去尋求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案，於是三民主義遂告成立。所以總理說：「三民主義是為人類打不平的主義」；又說：「三民主義是促進國際地位平等、政治

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這個方案就是謀整個解決民生問題，使人皆得其所，皆遂其生之唯一法寶。過去與中會、同盟會早期的宣言，也提出要使四萬萬人皆得其所。這種道理就是「以中國爲一人，以天下爲一家」，「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與張橫渠所謂：「爲天地立心，爲生命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都是我們主觀的哲學的意見。總理所謂「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就是這個道理。

今天因爲時間匆促，不能盡量發揮，以上只是簡賅地介紹總理學說的梗概，詳細研究，有待於諸位同志。總理集古今中外思想的大成，融會貫通，成就他的革命學說知難行易與民生史觀。一個是人羣心理的發明，一個是人羣生理的發明。這是人類至高無上的真理，是綱造三民主義，拯救世界人類的不二法門。總理說得好：「革命黨何所持以自存乎？真理、主義與道德而已！」真理是一定勝利的。懂得自然的真理，才能戰勝自然、征服自然；懂得社會進化的真理，就可以改造社會、推進社會。真理的力量是無窮，根據真理而創作之主義的力量也是無窮。抗戰勝利與民族復興都要靠它。希望大家把握這個真理，善自運用，以達到我們最後最大的目標。

(完)

復興訓練班

教材選輯

卷一

中國國民黨簡史初稿

張繼

凡例

弁言

第一章 興中會時期

第一節 總理革命之由來

第二節 興中會之正式成立

第三節 興中會成立後革命運動之開展

第二章 中國同盟會時期

第一節 中國同盟會之成立

第二節 中國同盟會成立後革命之起變

第三節 辛亥光復與民國成立

中國國民黨簡史初稿

第二章 國民黨時期

- 第一節 國民黨之成立
- 第二節 袁氏叛國與二次革命

第四章 中華革命黨時期

- 第一節 中華革命黨之成立
- 第二節 討袁與護法

第五章 中國國民黨時期

-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之成立
- 第二節 以黨建國
- 第三節 改組與容共
- 第四節 黨軍之創立與北伐
- 第五節 清黨與全國統一
- 第六節 實施訓軍與清除障礙
- 第七節 全面抗戰與領袖制之恢復

第八節 抗戰期間之建國工作

第九節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現

結 論

凡例

- 一、本史以扼要攷述本黨大事為主，其限斷自與中會起，迄於廢止不平等條約。
- 二、本史以本黨迭次重要宣言及決議案爲幹，以各時期革命事實行動附之。
- 三、本史着重記事，非極關重要者之姓名，概不備載。
- 四、本史繫年，係以民國紀元爲標準，在民國成立前者，稱民國紀元前幾年，附註舊清紀年於下，在成立後者，稱民國幾年，均附註西歷於下，以便檢閱。除本黨最重要事件外，概繫月不繫日，在民國成立前者，依照舊曆，成立後者，依照國曆。
- 五、本史倉卒編成，必有錯漏之處，容俟再版修正。

弁言

本黨肇端於興中會，漸盛於中國同盟會，經十八年之奮鬥，而推翻帝制，建立民國。嗣經變改組，歷國民黨、中華革命黨而至中國國民黨，組織益密，規模益大，經十七年之奮鬥而完成北伐，統一全國。自是以來，銳意建設，力圖自強。及日本大舉入寇，乃發動全面抗戰，倡導全世界反侵略戰爭。又經十五年之奮鬥，而我中華民族英勇偉大不可侵犯之特性與淨能，始彪炳於世界。英美諸友邦遂與我同心協力，一致抵抗侵略國之強暴，而並肩作戰。復自動撤銷在華特權，締結互惠新約，自興中會發動革命以迄於茲，實閱五十年。

在此五十年中，革命工作，險阻艱難，迭遭挫折。總理以先知先覺領導於先，總裁以英明仁睿繼承於後，諸先烈先進，又皆奮揚蹈厲，凡其義憤所激，精誠所貫，在在可泣可歌，其終始不渝之宗旨，實為保障獨立自由平等，以三民主義為目的，依據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努力進行，故一舉一動關係中國者固鉅，影響於全世界者亦甚大。全國同胞，對本黨固須求更深切之認識，而世界各國既與我中國同一立場，同一戰線，對於本黨期望之殷，而欲了解其歷史，亦必愈切。因將本黨五十年來革命之產生，奮鬥之經過，與夫主義之真諦，作簡單扼要之敘述。當此國難方殷，本黨領導全國民眾，致力於抗戰建國之三大義務，仍須循此邁進，完成全世界反侵略戰爭之大功，保障全人類永久和平，庶大同光輝普照之日，即本黨革命使命完成之時。

至於 總理創業垂統之大烈耿光， 總裁不顯丕承之嘉謨嘉猷，以及各先烈先進經邦緯國之偉績，致

命遂志之奇節，詳細記述，自有本黨詳史在。

第一章 興中會時期

第一節 總理革命之由來

中華民族建國於亞洲大陸，綿延五千年之久。人口繁殖，佔世界上四分之一。自皇帝以後，聖哲代興，文明進化，及至孔子集諸聖哲之大成，倡湯武革命、順天應人之說，并禮運大同一章，揭示社會最高理想。其詞曰：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足見中國於二千年前，已孕育民族、民權、民生之意識。其立國之大道，不僅求國家民族之生存與發展，且努力實現天下爲公，進於大同，爲古今政治之最高臨的。

自滿清乘中國內亂之際，以一小部分民族入據中華，藉專制政體之權威，用一面殘殺、一面奴化之政策，統治異族，對漢族之壓迫尤甚。中葉以後政治解紐，國防廢弛，土崩瓦解之勢已成。在此時期，國外列強紛至侵略，自中英鴉片戰爭而訂立南京條約起，種種不平等條約，有加無已，國恥日甚。以言內政，則腐敗黑暗，人民怨憤愁苦，至於忍無可忍。洪秀全遂於紀元前六十二年（滿清道光三十年西歷一八五〇年）起義革命，由廣西發展至長江流域，建立太平天國，恢復中國十六省，幾至於顛覆滿清。卒以崇信天

父天兄，違反中國文化精神，兼之內部自起分裂，於紀元前四十八年（滿清同治三年西歷一八六四年）完全失敗。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即於太平天國亡後之第二年（滿清同治五年西歷一八六六年），誕生於廣東香山（即今中山縣）。少讀中國經史，深明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正統大道，并受明季遺老黃梨洲、顧亭林、王船山諸先生民族思想之影響，慨然有繼往開來之志。廣東爲洪秀全故鄉，幼即厭聞太平天國革命遺事，兼以地域接近外洋，輸入西方文明獨早，先後肄業於檀香山香港。紀元前二十七年（滿清光緒十一年西歷一八八五年）中法戰爭停止，承認安南歸法保護，聞者譁然。總理念非推翻滿清、創建民國，不足以救亡圖存。紀元前二十六年（滿清光緒十二年西歷一八八六年），總理轉學廣州。同學有鄭士良者，豪俠尚義，於兩廣秘密會黨，結納甚衆。一會黨者，係明末遺老以民族思想組織所留遺潛伏下層社會，以反清復明爲宗旨也。總理與談革命，志同道合，士良且許他日有事，舉會黨以聽指揮。紀元前二十五年（滿清光緒十三年西歷一八八七年）轉學香港西醫書院，至紀元前二十年（滿清光緒十八年西歷一八九二年）畢業。在此六年中，藉學校爲鼓吹革命之地，結交同志日多，其最密者，爲陳少白、尤列、楊鶴齡三人。總理既畢業，遂懸壺澳門、廣州等處，假醫術爲入世之媒，并在澳門籌設與中會，以傾覆滿清爲本旨。士良、少白等屢往港澳密籌革命進行事宜。惟當時士大夫奴化已深，且醉心功名，蒙昧無遺見，除少數先知先覺外，從者寥寥。爲減少革命進行之阻礙，對外故未作鮮明之表示。紀元前十八年（滿清光緒二十年西歷一八九四年）中日構兵，爲規清廷虛實計，遂偕陸皓東北遊京津，便道寓雷李鴻章條陳意見，以「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爲救國要務。旋即溯江而至湖北武漢，隨處默察山川形勢，及民間情況，既返粵，即出國而至檳香山。

第二節 與中會之正式成立

總理抵檀香山時，中日戰事方殷，而清廷之海陸軍漸見不支，勝敗之局已決。慶國難之無已，革命進行更不容緩，實有成立正式團體，加強革命進行中心之必要，遂於紀元前十八年秋聯絡華僑正式成立與中會。總理被舉爲會長，發表宣言。略曰：

「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靡藩靡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夫以四百兆蒼牛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固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庸奴誤國，荼毒蒼生，一蹶不振，如斯之極，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於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饒。蠶食鯨吞，已效尤而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用特集會衆以與中，協賢豪而共濟。紓此時艱，奠我中夏，仰諸同志，盡自勉旃。」

並訂規約，以資信守。

是年冬，總理返香港，擴大組織，成立幹部。其會員宣誓詞曰：

「驅除韃虜，恢復中國，創立合衆政府，倘有二心，神明鑒察。」

又發表章程，其首略云：

「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紀日壞，強盜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其久大局。不思中國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

無人悟之，無人挽的，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憤，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此淪亡，而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為推廣，曉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為一心，合遠邇為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為邦本，本固邦寧」也云云……」。

較檀香山成立規條，尤為深切著明。

第三節 與中會成立後革命運動之開展

與中會幹部成立後，又在廣州別設機關，聯絡會黨，以厚勢力。時清廷以戰敗國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確認朝鮮為獨立國。日本軍艦對中國之蔑視，獨霸亞洲之野心，由此起。而粵督李瀚章尤貪污橫暴，民怨沸騰。

總理遂毅然乘機發動革命，決定取廣州作根據地，採用陸皓東所創製之青天白日旗，一面在香港招募三千人，教練成軍，尅期於紀元前十七年（滿清光緒二十一年西歷一八九五年）九月九日發難。運動廣州附近之防營水師，皆有成約，擬以留港三千人及防營為中軍，汕頭一帶之會黨為左翼，西江北江之會黨為右翼，分由東江西江進攻廣州。準備就緒，不意清軍未及運省，而消息外漏，廣州機關被破，由港運省之槍械被截，清吏戒備益嚴。起事計劃，全歸失敗。

當事機敗露，總理尚在省垣，從容處理諸事畢，方從間道赴香港。陸皓東等被逮，——皓東廣東香山人，為人沈勇，總理許為命世英才。總理赴檀香山組與中會，皓東在港粵進行革命，尋入與中會。

至是直臨排滿革命不諱。並索筆自書供詞，慷慨就義，年二十九。是為總理第一次革命失敗。

廣州失敗後，總理偕鄧士良、陳少白東渡日本，成立滿漢興中會。旋赴檀香山，再由檀香回粵勸華僑。將赴英國。先是，清廷命駐英公使，密切注意。總理行蹤，及總理抵倫敦，被清使誘入使館，重監嚴守，幾被解運回國，幸其師友人康君黎營救得免。時為紀元前十六年（滿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歷一八九六年十月，被禁已十二日，專註總理所著倫敦黨難記。

總理既脫險，即乘便留歐考察各國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傑，深覺從事政治革命，猶不足解決國家社會危機。因對於中國之民生問題，亦思一舉而解決之。博采衆說，定為民生主義與民族、民權兩主義，同為革命目標，於是三民主義以立。紀元前十五年（滿清光緒二十三年）西歷一八九七年秋七月，由歐經美再至橫濱，以次設立長崎、神戶、馬關與中分會。次年秋，康有為因忠清清變法維新失敗，出亡日本。又次年，倡立所謂保皇會，華僑被其煽動盲從者甚多，總理數其謬妄詞而闢之。康有為知計不獲售，乃走加拿大，繼續蠱惑其地華僑。保皇會成立，本黨革命運動，常被其阻礙。

紀元前十二年（滿清光緒二十六年）西歷一九〇〇年，北京義和團事起，八國聯軍向北京進攻，總理以為時機可乘。又長江各省與閩粵各會黨首領，集大會於香港，決定加入興中會。總理乃命鄧士良於八月起義廣東惠州三州田。自往台灣，向台灣日本總督兒玉發給援助。鄧士良旋攻佔新安、大鵬、平海一帶，大捷於永湖，沿海地方多入革命軍之手，聲勢壯甚，民衆響應載道，從者萬餘人。乃日本內閣更變，新閣伊藤博文反對協助中國革命，禁台督不許與中國革命黨接洽，並禁軍火出口。外援斷絕，不得已自行忍痛解散。同時史堅如在廣州城內密謀響應，炸粵督德壽，以牽制清兵，不克，被執就義。是為第二次革命

吳祿，總理復往居黃濱。

中國自敗於日本後，列強奪日本欺我之餘，競取我中國之領土租借地，劃分勢力範圍。如德國之於膠州灣，俄國之於旅順、大連，英國之於威海衛、九龍，法國之於廣州灣，或蓋兵營，或建軍港，或取得鐵路修築權，或取得礦山開採權；於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無不受人侵略，難淪於次殖民地地位。瓜分大禍，迫於眉睫。於是中國國民排滿革命之思潮，益不可復遏。在日本之中國留學生，尤多倡言革命。紀元前十年（滿清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年），總理往來橫濱東京間，聯絡策動留學生。是冬，以參觀河內博覽會，乃離日赴安南。時香港興中會會員謝纘泰、李紀堂等談起義廣州，不成。而上海、漢口等埠及各省創辦新學堂，革命思潮愈加震盪。次年中國學生，紛往東西洋各國留學，赴日本者尤衆。由是海內外革命思潮，匯成合流。革命書報，到處刊播，攻擊保皇，提倡革命，如香港之中國日報，上海之蘇報、國民日報、警鐘日報、中國白話報，言論最爲激烈。又如章炳麟嚴康有爲政見書，鄒容之革命軍，放夢姜所著之原命問答，陳天華所著之猛回頭警世鐘，尤能使青年知非革命不足以救亡。其他各種小冊，不可勝計。其時浙江秋瑾、章太炎、陶成章與放夢姜之祖宗教聯合而成立光復會。總理則於是年春爲河內華僑設立興中會分會後，遊歷西貢、暹羅，是秋，由西貢折往日本，經檀香山。紀元前八年（滿清光緒三十年，西歷一九〇四年）由檀赴美，聯絡洪門致公堂。是冬黃興以華興會、同仇會謀起義湖南長沙，不成，王漢謀刺清大使戴良於河南彰德，革命空氣，日趨緊張。

紀元前七年（滿清光緒三十一年西歷一九〇五年），總理由美赴歐，先後於比、德、法京聯絡中國留學生，成立革命團體，即中國同盟會之發端。旋東返日本，留學生傾向革命者益衆。至是革命勢力已自

香港、上海、遼源、浸及中國內地。

第二章 中國同盟會時期

第一節 中國同盟會之成立

留日學生傾向革命者既衆，總理遂於主張既一致，有聯合各黨、集中力量之必要。於是以與中會爲中心，將華興會、光復會及其他革命團體之分子聯合，擴大組織。於紀元前七年七月二十日成立中國同盟會於東京，到會者包括中國十七省英俊數百人，舉 國父爲總理。其會員宣誓詞爲：

「驅除韃虜，恢復中華 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矢信矢忠，有始有卒。有渝此盟，任衆處罰」。

旋迭開會議，發表宣言，規定革命方略，定立中華民國國名，旬辦民報，宣佈三民主義。時保皇會提倡君主立憲之說，清廷亦僞稱將行憲政，並派員往各國考察，以緩和人心。民報著論駁詰之。又指派留學生，設立各省各埠中國同盟會分會，秘密入各省內地運動。中國同盟會之宣言要點如下：

「前代革命，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卽皆負革命之責任。（一）驅除韃虜——義師所指，發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州漢軍人等，如來降者，免其罪。（二）恢復中華——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驅除韃虜之後，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

聲之。(三)建立民國——國民皆平等而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四)平均地權——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肇造社會之國家，俾家給人足。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此四綱措施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每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縣既解軍法，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於民，地方議會議員及行政官吏，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除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行之。」

第二節 中國同盟會成立後革命之起伏

中國同盟會成立後，革命勢力日益擴張。東京民報及留學生所辦各種雜誌，以及上海、香港、星加坡、檀香山、美國三藩市、法京巴黎等處會員，出版報紙，不下數十種，闢發三民主義，介紹外國革命學說與事實，國內外受其影響，頗爲熾力者日益多。海外華僑於本黨進行革命所需經費，皆慷慨囊相助。不期年而加盟者已逾萬人。紀元前六年（滿清光緒三十二年西歷一九〇六年）十月，革命軍遂發難於江西萍鄉、湖南醴陵瀏陽，有衆萬餘，長江上下游爲之震動。清吏調重兵圍攻，遂至失敗，湖南劉道一死之，當時東京會員聞訊，莫不義憤填膺，日向中國同盟會本部請命投軍，多痛哭流涕，以死爲得所，於是役起事前，中國同盟會本部未據報告。事後派遣同志先後回長江一帶謀參加繼起，已不能遑。且多爲漢奸所破壞

，卒致失敗。是爲同盟會會員第一次之自動起義。

自是以後，本黨革命軍起事，連年不絕。其直接受總理命令以舉事者，則有紀元前五年（滿清光緒三十三年西歷一九〇七年）黃岡之役，事由同志許雪秋奉命在廣東潮州起義，初謀正月於饒平浮山壩發難，事洩，總理即電囑候惠州，欽廉同時發動。雪秋遂赴香港就機關部有所商，乃其所召集之會黨在黃岡被逮，余繼成等迫不及待，卽於四月起兵饒平之黃岡，佔領衙署，向潮州進發。追雪秋由港馳回，甫抵汕頭，余等已爲清兵所破。是爲第三次革命之失敗。

四月，鄧子瑜等發難於廣東惠州之七女湖，大破清兵於泰尾等處，所向無敵，惠州大震，清兵厲集，皆爲我軍所敗。祇以彈藥缺乏，惠陽等處響應不成，不得已亦自動解散。是爲第四次革命之失敗。

先是廣東欽廉人民以拒納苛稅，聚衆起事，清吏派郭人漳等所部新軍鎮之。總理由香港向新加坡而安南，命黨員隨人漳等遊說反正，并在安南召集同志，尅期各地同時發動。王順和乃於是年七月舉義於欽州王光山。乘勝復防城，圍靈山，以所約軍隊未能響應，遂退入十萬大山。是爲第五次革命之失敗。

總理以欽州之精銳尙在十萬大山，命黃明堂等改從廣西鎮南關進復龍州。明堂於是年十月率衆潛取鎮南關，三砲台清兵出不意，駭而散，奪獲戰利品甚多。總理復親往犒師。惟以關中彈藥缺乏，十萬大山之衆，道遠不能驟至，清兵自龍州來未及攻，明堂乃退入安南。是爲第六次革命之失敗。

紀元前四年（滿清光緒三十四年西歷一九〇八年）總理又命黃興率十萬大山萬餘衆入欽州起義，并約清新軍郭人漳所部響應，與卽於二月進攻欽州，臨陣上思等地，以彈盡援絕退出。是爲第七次革命之失敗。是役雖經挫折，然與孤軍轉戰數月，所向無前，革命聲威大震。與字克強湖南長沙人，以兩湖書院高

材生遊學日本弘文書院。回湘組華興會，在長沙起義失敗，復避往東京。佐總理成立同盟會。香港統籌部成立，被舉部長，才兼文武，胆識絕人。革命起義，無役不與。其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任陸軍總長。政府北遷，任南京留守。二次革命失敗，遊美洲。民國五年歸國，卒於上海，年四十有三。

三月黃明堂等以鎮南關退粵之衆起義於雲南河口，進攻蒙自，祇以清援大至，明堂等頓兵中途，總理自新加坡電令黃興前往指揮。興至河口，誤被法國營士逮捕。明堂等卒退入安南。是爲第八次革命之失敗。

紀元前二年（滿清宣統二年西歷一九一〇年）廣州新軍舉義。時總理在美國。先是，胡漢民奉總理命，成立南方支部於香港，策動國內革命，廣州新軍標統趙聲居中主持，旋被調退職。倪映典等繼續運動，約期本年正月大舉。會以事洩，兼有軍士與巡警衝突。元旦日全標攜械出營，映典不得已未及期即進攻省城，力戰陣亡。同志支持數日，以傾導無人，遂致不敵。是爲第九次革命之失敗。在此期間同盟會會員在各地自動起義者亦衆。如紀元前五年夏女同志秋瑾與徐錫麟謀在安邊浙江同時起義。嗣因錫麟疑事已漏露，倉卒起事，殺清皖撫恩銘，援軍不至，遂與陳伯平、馬宗漢同時殉難。秋瑾在紹興正部署，聞敗，將率大通學校師生起義。六月六日，清兵驟至，圍學校。瑾被執，死之。八月，謝特等謀起義於四川成都。謝奉琦等謀起義於四川敘州，而隆昌、江安亦決定同時發動。乃瀘州、江安事洩，成都亦舉事不成。黎濟瀛等於十一月謀再舉於成都，被逮。奉琦舉兵敘州亦敗。紀元前四年十月，熊成基等以新軍舉義安徽安慶，攻城垂克，祇以內應不至，勢孤失敗。十一月鄒魯與譚震等謀以巡防營舉義廣州，亦以事洩不果。以上各役，均總理直接命令之九次革命互相輝映，雖皆事敗垂成，然以清廷所恃之新軍，亦漸變而參加革

命運動，於革命史上另闢新紀元焉！

民國紀元前二年，總理由美國檀香山至日本、南洋，特召集黃興、胡漢民、趙聲等至檳榔嶼計議大事，仍以廣州為發難地，長江各省則聯絡響應。以新軍為主，巡防營及會黨之可恃者為輔。香港設立統籌部，興、聲、漢民等主持之。總理是冬仍往美國。統籌部成立後，海外各會員踴躍投効，興、聲等擇同志五百人為選鋒，任發難責。總改為八百人，分編十路，攻粵兩廣督署及其他重要衙門，擬定於紀元前一年（滿清宣統三年西歷一九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發難，十日忽有南洋同志溫生才刺殺清將軍孚琦，清吏大索，省城防範益密，選鋒齊集，軍械運輸大受阻礙，且陳其美尚未抵港，因此一再緩期，最後決定於二十九日下午起事，改選第十路為四路。因此時在省選鋒已領到武器者不過三百人，力量遂致單薄，及期，興親率一路約百餘人，發動攻督署，破之。其所率者多為川閩南洋同志，省城街道不熟悉，天已入夜，左衝右突，皆滿清部隊，與令出大南門，擬與所約防營接應，至雙門底，適遇甫由順德調回之防營哨官溫帶雄，正率隊入城，以未佩所約符號，誤相槍擊，輿得間，衝出大南門。其餘川閩南洋同志至蓮塘街，與防營前戰，至夜九時，折至大石街，卒以勢孤，傷亡大半。花縣同志往小北門，亦遇敵，轉至高陽里口，復被大隊防營包圍，乃入米店，屯米糞作壘，戰一夜，至次日午，清兵焚燒商店，乃越牆逃走。計一晝夜間，同志除陣亡外，被執者皆視死如歸，從容就義。事後檢收忠骸得七十二具，葬於黃花園。至預定之其他各路同志，皆以故不克會合。是為第十次革命之失敗。此役革命規模之大，為前數次革命戰役所未有，至戰死者，多本黨英俊，挾少數炸彈手槍，而搏清廷千萬之衆，其赴義之勇，犧牲之大，人格之偉，不特為本黨之光榮，其悲壯激烈，在世界革命史中，亦殆少先例。事雖不成，而黃花園七十二烈士轟轟烈烈之英名，已

足概清廷之魄，而震驚世界矣。

◎此外暗殺事件，多出各同志激於義憤之所爲。如紀元前七年吳懋炸清室派往各國考察憲政五大臣於北京。紀元前五年劉恩復謀刺清水師提督李準於廣州。徐錫麟誅清皖撫恩銘於安慶。紀元前三年熊成基謀刺清派往歐洲考察海軍大臣載洵於吉林哈爾濱。紀元前二年廣佐治刺清員勛載灃於美洲。黃復生等謀刺清攝政王載灃於北京。紀元前一年馮生才誅清將軍孚琦於廣州。三月二十九日後，林冠慈等再炸李準於廣州。迄至武昌起義後，李沛基等炸斃清將軍鳳山於廣州。層見迭出，事或成或不成，聲威所布，敵胆爲寒，亦足使天下頹廉而孺立。

第二節 辛亥光復與民國成立

廣州三月二十九日起義前。黨員已與長江各省聯絡。五月間，同盟會本部要員宋教人、譚人鳳等由香港至上海與居正、陳其美、于右任等會商，改武漢爲革命運動中心，設立中部同盟會以主持之，并派人分往陝西、雲南各省聯絡進行。先是，武漢革命團體，自科學補習所後，勢力潛伏，旋鄂湘兩省新軍中，同盟會投身鄂省新軍充兵士者尤衆，有文學社共進會等組織，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後，軍心正憤，而清廷爲押借外債計，將全國商辦鐵路收歸國有。鄂、湘、川、粵人民紛起反對，以四川爲最激烈。清廷調鄂新軍入川鎮壓。譚人鳳、居正乃與孫武、蔣翊武等謀使鄂新軍乘機發動。八月初旬，鄂新軍開拔入川，居正等遂約軍中黨員定八月二十三日舉事，而孫武於十八日在漢口機關部因製炸彈不慎，爆發負傷，各機關破露，名冊被搜。軍中黨員彭楚藩、劉舜濤、楊宏勝等被捕遇害，當時黨員人人自危，乃密商提前發動。各營隊所有子彈，已被繳收，臨時到處搜索，止得兩盒。十九夜，熊秉坤、吳醒漢等首先起義，各營同志聞聲響

一應，馳往楚望台軍械庫取彈，會攻督署，鄂督瑞澂等均逃，武漢遂告光復。次日，克復漢口、漢陽。議組織軍政府，衆推原任新軍協統黎元洪爲都督，改組革命軍爲八協。初瑞澂逃至漢口，乞援駐漢各國領事。各領事深知起義者爲中國同盟主力，其目的爲改革滿清政治，不應干涉，領事團遂宣告中立。

革命軍既克武漢三鎮，清廷起用袁世凱並派馮國璋率領海陸軍南下，革命軍以衆寡不敵，漢陽失守，旋黃興至武昌，任戰時總司令，士氣復振。各省同志，亦聞訃紛起響應，湖南、陝西、山西、雲南、貴州、江蘇、浙江、廣西、廣東、福建、安徽、山東、四川、甘肅、新贛各省先後光復，而陳其美之克復上海，故主席林森及吳鐵城等之策勸九江，並運動海容等六艦參加反正，壯武漢之聲援，挫清廷之攻勢，其有造於民國者尤鉅。

當武漢起義，總理正在美洲。聞信後，乃轉道赴歐，與英國政府接洽，停止清廷借債等事，結果甚爲圓滿。任務既畢，於十一月回國。至上海時，各省代表咸集南京，議組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並舉總理爲臨時大總統。總理於是月十三日蒞南京就職，行宣誓禮。誓曰：

「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嘗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文嘗解臨時大總統之職。」並頒發改元易服等命令。就職之日，爲陽歷一月一日，故以是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旦。一日通電光復各省，人民皆歡迎慶祝。又發宣言，其要點如下：

「：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攝攝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

省，由其間之目的，以爲共同之行動，是曰軍政之統一。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有記，其友叶其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是曰內政之統一。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尤在改良社會組織，是曰財政之統一。……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持和平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對外方針實在於是。……」

各省代表旋於三日選舉黎元洪爲副總統，臨時政府各部亦組織成立。於是 總理三十年如一日之驅逐殘虐、恢復中華、創立民國之志於焉竟成。

中國同盟會本部從上海光復後，由日本東京遷回上海。及臨時政府成立，又移南京。改秘密活動爲公開政黨，並發佈總章，將宗旨一條，改爲以「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爲宗旨。並定政綱九項：（一）完成行政統。 （二）實現種族同化。 （三）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四）普及義務教育。 （五）主張男女平權。 （六）厲行徵兵制度。 （七）整理財政，釐定稅制。 （八）力謀國際平等。 （九）注重移民墾殖事業。

時革命軍與清軍對峙武漢，清廷授命袁世凱出組內閣，請求停戰，派代表南下，開臨時政府成立，世凱頗懷姑息，議和談判，幾致決裂。而山西、陝西、東三省、山東、河南及直隸之澤州等起義光復諸軍，均被壓迫或擊散，並未實行停戰，且增兵山東、河南。臨時政府乃決定繼續用兵北伐，津浦路方面連捷安徽固鎮、江蘇徐州。北方雖經吳祿貞、張榕、王金銘、張鍾端等先後謀起義失敗。而彭家珍勸清宗社黨一魁良弼、楊禹昌等謀炸袁世凱事相繼發生，清廷大震，談判重開。 總理主張除惡務盡。惟一月二十八日

成立參議院，議員暨本黨中堅同志以本黨軍力不足，多爲和議所動，遂徇袁氏協議，清帝於二月十二日宣佈退位。總理咨參議院辭職，薦袁世凱以自代，參議院遂選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總理迭電袁氏南下就職，及迎袁使北上，北京保定即兵變，袁氏歸口鎮壓，在北京就職。繼通電宣誓，作「服膺共和、永絕專制」之表示，總理遂將參議院議決之臨時約法公佈，冀袁氏服從，俾國本鞏固，不致搖動。

當總理辭職時，海外同志，頗以付託非人，函電詰問。而戴傳賢之民權報、呂志伊之國民新報、鄧家彥之中華民報不贊同讓政袁氏之舉，特爲尤甚。總理答以「總理非兩席之員。袁君爲任勞之人」。四月一日，總理蒞臨時參議院行臨時大總統就職禮。未幾政府及臨時參議院俱移至北京。袁氏竟遂背誓言，不遵約法，倒行逆施，致辜負總理誠實之初衷，實非所及料也。

第三章 國民黨時期

第一節 國民黨之成立

中國同盟會自改爲公開之政黨，官僚政客紛紛加入，份子複雜，內部政見不一致。舊日黨員有迴身遠引者，有別組政黨者，同時政黨林立，袁世凱因以多方籠絡利用，致中國同盟會主張，常不能通過於參議院。宋教仁爲應付此種局面之計，進行聯絡他黨，合組大黨。遂將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與中國同盟會聯合，於民國元年（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成立國民黨，改設理事九人，推總理爲理事長。其宣言要點如下：

「吾中國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相與合併爲一，舍其舊而新

是謀。以從事於民國建設，以求完成共和立憲政治爲志。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黨綱五條：曰保持政治統一。曰發展地方自治。曰厲行種族同化。曰採行民生政策。曰維持國際和平。」

時總理自南京解職後，遊歷各省，演譯民生主義，行抵北京，雖被尊爲理事長，於二十五日開成立大會時出席演說，以後黨事，概由宋教仁代理。

是年十一月，帝俄勾結外蒙古，訂立俄蒙條約。征俄之論，轟動全國。總理於是有意紙幣革命之主張。大旨爲：

「遇非常之變，當出非常之策以應之。非常之策維何，第一、行錢幣革命，以解決財政之困難。今日表之不能言戰，無過於財政困難，自南北統一後，則謀借外債以救金融恐慌。然今六國之借款無成，若一有戰事，則更復無望。錢幣革命之法，應制定紙票爲錢幣，而悉貶金銀爲貨物。國家收支，市塵交易，悉用紙幣，嚴禁金銀。當設兩機關：一專司紙幣之發行。一專司紙幣之收機。如此循環不息，則市面永無金融恐慌之患，而紙幣亦無流弊之虞。一轉移間，全國財源可大活動，不必再借外債，國家財政困難可立解；而社會工商事業，亦必一躍千丈。况值非常之變，非先解決財政問題，亦不能言戰。第二、謀不敗之戰略，以抗強鄰而保領土。近世戰鬥之力，每以金錢爲限。我既以行紙幣革命，不受金錢限制。則以四萬萬人之人力物力，而供給千萬之兵，五年之餉實綽綽有餘，可操勝算。望我政府我國民，毅然先行紙幣革命，而後始定作戰計劃。」

此種政策，實爲中國經濟上空前所未有之大革命。使當日能早見實行，則國富兵強，所謂不戰屈人之數國大計，無有過於此者。唯一時全國上下，見不及此。政策發表後，羣相驚訝，不敢附和，以致不能實行。

第二節 袁氏叛國與二次革命

袁世凱自前清創練新軍，即在北洋任練兵之事，造成軍閥。就任總統以來，遇事擅專，尤疑忌中國同盟會。國民黨成立，各同志依然奮鬥，以爲實行約法上責任內閣制，可以控制之，使不得濫用總統職權。又以臨時約法規定，限期成立正式國會，各省正在選舉議員，并運用國會以支持責任內閣。宋教仁乃出京游說長江各省選民，至民國二年（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各省選舉發表，國民黨佔勝利，參眾兩院議員及各省省議員，均得過半數，袁氏大爲駭異，乃於三月二十日派人刺死宋教仁於上海，以爲先發制人之舉。——教仁字遜初，湖南常德人，擅文學，嫻詞令，沉鬱果敢，少入華興會，後遊學東瀛，入同盟會，辦文學鼓吹革命。武昌起義，辦理外交。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任法制局總長。政府北遷，任農林總長。以袁氏叛跡漸著，辭職。至是遇害，年三十。教仁既被害，總理主張立即開罪討伐，而黨中幹部同去仍以豫備未周無決心，未果。四月，國會已開會，袁氏更明目張胆擅向五國銀行團成立二千五百萬鎊大借款，不交國會通過，全國反對無效，本黨國會議員鄒魯等質問彈劾，亦不理。即用此款購軍火，助議員，運動各省軍隊。突於六月免江西李烈鈞、安徽柏文蔚、廣東胡漢民三都督之職，因三都督皆舊同盟會會員也。本黨幹部及各同志，始知袁氏終無悔禍餘地。七月李烈鈞以湖口、黃興以南京、柏文蔚以安徽、陳其美及今 總裁以上海、陳炯明以廣東、許崇智以福建、譚延闓以湖南、劉鑑以鄂西、熊克武以川東，先後起兵申討。然起事過遲，袁氏與帝國主義勾結佈置已定，黎元洪爲虎作倀，各省軍隊，多被運動，除湖口、上海曾激戰外，餘遭壓迫，即已失敗。是爲本黨歷史上二次革命。

二次革命既敗，各省國民黨武力消失，國會方在起草憲法。依臨時約法規定，由國會制定憲法後，選

舉正式總統。袁氏則嗾各省都督及民政長迪電威嚇國會議員，先舉總統，後定憲法，及總統選出，袁氏復下令解散國民黨，剝奪國民黨議員資格。參眾兩院均不足法定開會人數，國會遂無形解散。袁氏復令取消各省議會之籍隸國民黨議員，至是，國民黨員不能在國內立足，所屹然獨存者，惟海外黨部美洲總支部。為謀團結海外黨員計，特修正規約及分部通則以保存黨統。

第四章 中華革命黨時期

第一節 中華革命黨之成立

中國同盟會改組為國民黨後，由各黨併入之黨員，類無革命精神與革命歷史，品類不齊，團體不固。同志多自由行動，既不服從首領命令，又不遵照向來主張，紀律廢弛，主義無由貫徹，中國同盟會時代之革命精神，完全喪失。自二次革命失敗，袁氏更形恣睢暴戾，違反誓言，仇視本黨，則其將來之推翻共和，恢復帝制，自在意中。欲戢其凶鋒，非恢復固有革命精神，組織嚴密團體不可，總理乃於民國二年冬，籌組中華革命黨。其時協助總理者，有陳其美、田桐、胡漢民、朱執信、廖仲凱、李烈鈞、居正、戴傳賢等。總理并手定總章。三年（西歷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東京舉行中華革命黨選舉大會，衆推總理為總理。七月八日正式成立，宣誓就職。其誓約：

立誓約人孫文，為救中國危亡，拯民生困苦，願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統率同志，再舉革命，務達民權、民生兩主義。并創制五權憲法，使政治修明，民生樂利；措國基於鞏固，維世界之和平。特開誠矢誓如左：

- 一、實行宗旨。
- 二、頒施命令。
- 三、盡忠職務。
- 四、嚴守秘密。
- 五、替其生死。

從茲永守此約，至死不渝，如有貳心，甘受極刑。

中華民國廣東省香山縣孫文（指印）

一般黨員屢寫者，將「統率同志」改為「附從孫文先生」，「頒施命令」改為「限從命令」其餘與總理所填寫者相同。當時并發表宣言，聲明此次辦法務在正本清源，屏除官僚，淘汰偽革命黨，以收完全統一之效。頒布總章三十九條，揭明以實行天權、民生兩主義為宗旨，掃除專制政治，建設完全民國為目的。其進行程序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自革命軍起義之日，至憲法頒布之時，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時期內，一切軍國庶政，悉歸本黨負完全責任。并由總理召集胡漢民、陳其美、田桐、戴傳賢等會議多次，制定革命方略六編。本黨之三民主義與革命程序，在同盟會時已經大備，茲又特別選出者，因民國成立後，黨員或忽略三民主義，以為過清推倒，革命成功，無須繼續努力，對於民生主義，尤欠了解，故此大改組，鄭重提出，以資振起。而革命時期內一切軍國庶政，悉歸本黨完全負責，力其其難。即以黨治國之明文規定，尤須全黨同心，為富仁不讓之負責。同時於紀律方面，規定有約束黨員規則。宣傳方面，則辦有國民、民團兩種雜誌。更創設法政學校於錦町，講習政治法律，設浩然廬於大森，教授軍事。培代人

才，充實幹部。本部組織：分爲總務部、黨務部、軍務部、財政部、政治部、宣傳部六部。並委任各省司令長官及支部長，向國內進行軍事黨務，均取祕密性質，革命運動，非常緊張。

第二節 討袁與護法

袁氏既自食誓言，排斥本黨，自以爲天下莫敢誰何，凶德益熾，乃下令解散國會，廢地方自治，罷內閣制，私改約法，太與黨獄，凡本黨忠實同志，多加殺害。種種非法舉動，不一而足。迨民國四年（西歷一九一五年）日本帝國主義乘歐戰方酣，列邦不暇東顧，利用袁氏帝制自爲之陰謀，向袁氏提出二十一條舉中國政治、法律、軍事、警察、賦稅、交通、礦產、鹽務、宗教、教育及一切立國所須文化國防經濟之要素，向爲列強所分享之特產，集中於日本帝國主義之手，而任其獨佔，不第集合各種不平等條約之大成，實爲滅亡我國最毒辣之政策。袁氏爲遂其一己之野心計，避加承認，喪權辱國，羣情激憤，本黨爲貫徹革命救國宗旨，倒袁之進行，遂益趨積極。

先是，本黨成立，即規定中華革命黨總理，卽爲中華革命軍大元帥，負監督指揮全國軍事之責。自三年起，總理命陳其美聯絡東北及江南各省，范鴻仙主持安徽，劉鏡主持湖北，夏之琪、夏爾與主持浙江。六月今，總裁園上海，江蘇、浙江、廣東亦同時發動，迭遭挫折。范鴻仙、劉鏡、夏次岩、夏仁卿先後被害。四年，總理改命陳其美赴上海，時鎮守使湯汝成爲袁世凱心腹，號稱討袁，擁精兵萬餘，兼控制海軍，大爲革命障礙。其美乃於十一月派同志王曉崇等潛襲斃之。卽袁世凱，其美旋奉總理命任滬滬司令，今，總裁爲參謀長，竭力聯絡上海海軍，均有成約。世凱偵知，防範益加嚴密。會肇和兵艦將於十二月開赴廣東，本黨同志以該艦經運動成熟，咸主於未啓碇前發難，乃任楊虎爲海軍陸戰司令，於十二月五

日午後四時發動。至期虎率同志乘小汽船從黃埔開駛，遂向肇和兵艦，船上官兵響應，遂發砲攻製造局，而副司令孫某所率同志復接佔領應瑞等艦，以無海關照票折回。海上諸軍分攻電報、工程、警察諸局，初頗得手，嗣以袁軍大隊磨集，不支而退。製造局軍隊仍閉緊和砲聲，正擬停艦，忽聞砲中止，疑失敗，不敢動。其美等在總機關部聞肇和砲聲，即偕今總辦冒險至華界指揮，中途中阻於軍警，不得已回部，先是，各同志以發難任過，多出入機關部，鄰舍疑之，特法捕房於是率警搜查，隨陳果夫聞，見事敗，力阻警士於門廳，俾其美及總辦等得乘機脫險。當肇和砲攻製造局，局示這砲，虎以為我軍業已佔領，並發僑號，詢問應瑞艦等是否同意，各艦均贊同情。於是肇和同志益坦然無疑，不意應瑞等艦一部份官兵受袁厚賄，於六日晨突以巨砲擊肇和，相持許，艦上同志死傷枕藉。虎知事不可為，始走浦東。是役也，我軍雖以孤軍失敗，然處敵人嚴密戒備之下，不顧一切，奮勇發難，實為中華革命黨成立後工作最大之表現，亦即日後雲南起義之先聲。

肇和起義失敗後，袁氏更倒行逆施，等且宣佈帝制，借號洪憲，策竊陰謀，完全暴露。黨員奉總理命分赴各省，策勸討逆。呂志伊、李烈鈞等至雲南活動，雲南唐繼堯等本有反對帝制之意，至是益決。未幾蔡鈞亦於十二月二十日至滇，二十三日雲南電袁氏勸其取消帝制不報，遂於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馳檄與師，以蔡鈞為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出四川，李烈鈞為第二軍總司令出廣東廣西。護師所至，勢如破竹。當肇和舉義爭敗，陳其美仍在上海，進行革命工作。迨護國軍興，其美即謀響應，令同志起兵於江蘇、江陰、吳江等處，均以策應不及，大勳未集，袁氏益加喪息，遂用賈賄於五月十八日暗殺其美於上海。其美字英士，浙江吳興人。慷慨有大志，才秀羽達，善與人交。少游學日本，入東京學校，加入中國同盟

會，多所建樹，爲總理所重。武昌起義，任上海都督。政府北遷，任上海總長。二次革命，任上海討袁軍總司令。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任總務部長。一切計劃，多出其手。至是惡害，年三十九。黨失中堅，海內外同志，無不痛悼。

護國軍興，貴州、廣西、廣東、山東、浙江、陝西、湖南、江蘇、四川各省相繼響應。其中以居正在山東、朱執信在廣東、石青陽、四川、于右任在陝西兵力最強，聲勢亦至爲浩大，大有滅此朝食之概。袁逆見大勢已去，乃於五年三月下令取消帝制。時總理至上海，宣布恢復約法主張，主持討賊大計，電各省義師一致努力。帝制取消後，義師仍進行不止，袁氏發憤之餘，於六月死於北京。大惡既除，中華民國之國基乃重奠。

袁世凱死，黎元洪以副總統繼任，尙總理電請恢復國會，遵行民國元年約法。不意國務總理段祺瑞以參戰案不得國會通過，竟脅迫黎元洪解散國會。黎不從，段氏乃嗾使北洋系各督軍宣告脫離政府，全國頗呈小安。既而張勳乘機入京，迫黎元洪解散國會，總理乃以護法號召全國，西南各省毅然響應。張勳尋且擁清廢帝復辟，義帥紛起，旬日亂平。段祺瑞復任內閣總理，並擁馮國璋代理大總統。總理特電段氏，勉其繼護約法，不聽，乃於六年（西歷一九一七年）七月，自上海率海軍至廣州，護法國會議員先後至，電請黎元洪南下執行總統職權。黎氏懼怯，不至。海內外同志咸以爲非另組政府，不足以維持國體，八月國會開非常會議，組織軍政府，九月舉總理爲軍政府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爲元帥，仍虛總統之位，以待黎。總理統大元帥職，於是護法軍政府之基礎遂定。

時西南以唐繼堯、陸榮廷爲最有勢力，無如別有懷抱，對於軍政府之元帥，迄未就職。段祺瑞仍主僞

圖，妄欲以武力統一西南，發兵南下。榮廷派兵入湘。總理則派蔣翊馨率兵入福建。十二月榮廷兵至湖南長沙，湖北荆襄響應。馮國璋陰令直系武人主和，段乃辭職，始行南北和議。十一月總理乃通電全國，主張非恢復約法及國會，無裨商餘地。七年（西歷一九一八年）一月，國璋派兵陷湖南，段復起主修團，我入福建之軍，已得漳州，以饒城為榮廷牽制，不能再向前發展。

當總理赴粵護法，粵督莫榮新等甚為讚許。時廣東潮梅莫肇宇等段誘叛，沈鴻英等旋殺害本黨同志。總理嚴詞詰責榮新，不理，總理命海軍開砲擊之。榮新陽示屈服，然忌嫉之心益甚，最後乃謀改組軍政府，易大元帥制為總裁制，使總理不安其位，即向非常會議辭職。七月，非常會議選舉總理及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林葆懌、陳榮廷、岑春煊七人為總裁，以岑為主席，總理知其改組之旨，實在妥協分贖，非為護法，遂毅然赴上海。

總理留上海二年，深研革命事業，肯實不貴名，黨之組織不堅強，革命之力量不充實，欲藉黨外勢力，實行革命，終無成功之日，故決重新整理黨。又繼聘著作建國方略，革命之大經大法，於是完成。同時又發行建設雜誌，傳播本黨建設主義，數年之間，加入本黨之同志，較前益衆，實收文化啓迪之功效。總理於每次革命，無不規定方略，為實行主義方法。及建國方略完成，革命工作之計劃大備，其後每次革命，即以建設程序宣布於天下。茲將此方略之要點如下：

「建國方略，包括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三大部份。心理建設之中心理論，為行易知難，即為能知必能行，不知亦能行。以有志則事竟成，糾正同志畏難之心理。此種學說，不特為本黨理論上一大收穫，實為中國思想上一大革命。物質建設，包括總理手著之全部實業計劃，關於交通之

開展，如建築鐵路十萬英里，碎石路百萬英里；修浚杭州天津間及西江揚子江間現有運河，新開濠河松花江間運河及其他運河；築揚子江及黃河隄並濬水路；導西江淮河及其支流。增設電報電話及無線電等。關於商港之開闢，如於中國中部、北部、南部各建一大洋壆口，沿海岸建種種之商業港及漁業港，於通航河流沿岸建商船埠；其他如各大城、各大港設新式市街，設冶鑛、製鋼、水泥廠以及水力、礦業、農業之發展；蒙古、新疆之灌溉，造森林於中國北部、中部邊地，移民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諸大計，尤希望各國共同開發中國之富源，以補助各國之窮困。社會建設基本工作，實始於民權初步，集思廣益，開物成務，均由此發軔。」

第五章 中國國民黨時期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之成立

中華革命黨成立後，雖能矯正國民黨渙散之失，組織紀律，力求嚴密，國民對於黨員奮鬥精神，咸加崇敬，總理猶以為非從事於黨務之擴張，並益健全其組織，不足以適應革命之要求。且海外黨部，多因感留地政府立案關係，仍有沿用國民黨名稱者，國內外名號不一，亦有統一之必要，乃於八年（西歷一九一九年）十月十日，正式改組為中國國民黨，宣布總章，全文三十二條，以實行三民主義為宗旨，創立五權憲法為目的。尤在經羅同志，集中力量，一切組織規模，較中華革命黨，更為完備。十年（西歷一九二一年）設辦事處於廣州，擴大宣傳組織，深得人民信仰，民衆士兵蜂擁入黨者益衆。

第二節 以黨建國

中國國民黨備案初稿

軍政府改大元帥爲 總統制後，廣東局面盡爲廣西軍閥把持。七年七月，岑春煊因北方學佩孚所謂和平會議。總理以岑氏私日議和，犧牲護法主張，特於九年（西歷一九二〇年）六月宣言反對，並決議移軍政府國會於雲南，圖會議轉移四川重慶。又以爲欲貫徹護法主張，須先掃除阻礙護法之廣東軍閥。適北方吳佩孚、段祺瑞交調，發生直皖戰爭；護法廷乘機派兵入福建，謀消滅在閩粵軍。總理乃一躍而率師自漳州回粵，各道兵軍內應，故出師未旬日，潮汕全省底定。淮海、惠州、虎門要塞亦爲朱執信佔領，旋執信以調停民軍衝突過難。——執信廣東番禺人，入中國同盟會，以文字鼓吹革命，參加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日及光復廣東之役。二次革命後，佐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從事討袁護法，任大元帥府秘書長，忠貞厥介，總理稱其爲革命聖人。至其退粵。敵軍既敵敗，我軍遂長驅下廣州，全省蕩平。總理乃重渡廣州恢復軍政府，並宣言申討北方之野法賣國、破壞和平者。

先是，段祺瑞於北京組織新國會，與日本勾結，訂立中日軍事協定，並欺騙被，請經編練新軍自衛。並於七年九月，選徐世昌爲大總統，事專以總統名義行使職權及向外籌款。總可以北京非法產生之政府，不能代表整個國家，爲維護法統起見，非另行組織合法之中央政府不可。乃於十年四月，改組軍政府爲中華民國政府。國會選舉總理爲大總統，五月五日中華民國政府於廣州成立。本黨以實建國，以實治國之主張，於此實現。而本黨勢力在南方得其鞏固根據地，遂樹立十五年（西歷一九二六）七月九日誓師北伐，統一全國之宏志。

正式政府成立，總理對內宣言，揭發地方自治及經濟建設；對外宣言，指斥徐世昌當選之非法，復勸其自動下野，促成統一。顧徐氏不知悔禍，日謀傾覆中華民國政府。徐恩培等延延犯廣東。於是：總理命

師捷伐廣西，肅清軍閥。兩廣既定，十年十月，即率大軍北伐，駐節廣西桂林，組織大本營，委朱培德爲滇軍總司令，彭程萬爲贛軍總司令，谷正倫爲黔軍總司令，李烈鈞爲參謀長，胡漢民爲文官長，許崇智、李福林所部粵軍亦與焉。十一月對滇粵贛軍作軍人精神教育演講，略稱：

「革命精神者，革命事業之所由產出也。精神、物質雖爲二者，實相輔爲用。精神與物質力量之比較，精神能力居其九，物質能力僅居其一。軍人之精神，以智、仁、勇爲三大要素。軍人之所謂智，在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軍人所以衛民，利於民則爲是，不利於民則爲非；軍人所以衛國，利於國則爲是，不利於國則爲非……須以合於道義爲準，軍人之所謂仁，須盡防禦外患，保衛國家及人民之責任，實行三民主義，以成救國救民之仁。軍人之所謂勇，須爲有主義，有目的，有智識之勇。——能以吾人數十年必死之生命，立國家億萬年不死之根基，最後則歸之於成功成仁之決心」。

此篇演講，對於國防心理建設，植其根基。其後本黨用以建軍，掃除叛亂，抵禦外侮，蔚爲發揚蹈厲之精神者，實由於此。

總理整理軍隊已畢，遂偕大舉入湖北伐，以竟讎法之功。十一年（西曆一九二二年）二三月間，北伐軍隊陸續出發，至廣西全州，不意陳炯明蓄意背叛，派人暗殺鄂總於廣州，並把持後方，大施破壞。不得已變更北伐計劃，回師廣東，免陳炯明粵軍總司令及廣東省長職，留任粵軍總長，辦理兩廣軍務，陳遂以兵進惠州，布防石塘虎門，今總理深知其居心叵測，遂爲大梗，力主即進攻石塘惠州，消滅陳部，以除北伐後顧之憂。總理仍主以德服人，不答既往。今總理以所主張不納，遂辭職往上海。總理亦於五

月親至滬關督師北伐。

北伐軍入江西，節節勝利，既克贛州，聲勢益壯。值北方吳佩孚、張作霖戰事停止，吳氏迎黎元洪，復總統職，陽稱恢復法統，陰即勾結陳炯明內叛，圖乘虛襲廣州。總理聞之，乃折回廣州，羣有以黨漸之，仍將衛隊出調，以釋其疑慮。詎陳氏狼子野心，不可感化，竟於六月中旬命所部葉舉砲擊香山總統府。事前同志微聞陳通將有妄動，迭勸出巡，總理不允，曰：「陳炯明作亂，則戡亂平逆，是吾之責，豈可以輕去放棄職守，萬一方不如志，惟有一死以謝國民」。迨鋒刃緊迫，始由林直勉等強扶出總統府，登楚豫艦。其後改登永豐號，定討逆之計，其時總理費數年心血所成之國憲建書各種圖案草稿，毀於叛軍之手，尤爲本黨極大之損失。

總理遭難，陳炯明謀以水雷炸毀總理所坐之艦，總理屹然不少動。今總統在上海聞訊，急往廣州赴難，總理即昇以水上指揮全權，隨侍月餘，總理爲之贊歎不已。此一書也，總理之決定應變，與今黨氣之見危赴義、効忠領袖之精神，均足爲萬世矜式。

總理以孤軍苦戰五十餘日，時北伐軍已臨江西吉安，特電召回師贛亂。尋以韶關道梗，援不克即至，株守省河無益，乃於八月偕今總統至上海，發表宣言，表示救國護法之意見。同年十月許崇智及今總統率軍自江西福建邊界進復福建福州。總理命規復廣州，以鄒魯爲特派員，策勸雲南、廣西、廣東各軍討陳炯明，大破之，炯明敗走東江，十二年（西歷一九二三年）春，總理回廣州，復任大元帥職，組織大本營，又擬定沈鴻英之叛亂，廣東革命策源地基礎乃重定。

第三節 改組真容共

十一月 總理自廣州至上海，以中國國民黨成立以來，經多年之奮鬥，國內外傾向者日多，察其心理之要求，及政治潮流之趨勢，認為有改組之必要。乃於十二年一月，正式發表宣言，依三民主義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劃，及現所採用之政策，作劃切之闡明。其要點如下：

「民族主義精神，內以促全國民族之團結，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辦法則以厲行教育，普及增進全國民族文化，力圖改正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之自由平等之地位。民權主義之特點，為在階級議制度之弊，杜階級選舉之弊，故實行普選制度，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以人民集會或總投票之方式，直接行使制制、複決、罷免各權。並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民生主義之精神，乃對於歐美之患不均，不均則爭，中國之患在貧，貧困宜開發資源以富之；故思患預防，力謀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及對於社會經濟一切問題，同時謀適當之解決，先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私人土地，由地主估價償值於國家，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償收買之。前於鐵路、礦山、森林、水利及其他大規模之工商業，應屬於全民者，由國家設立機關經營管理之，並得由工人參與一部份之管理權。其次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改良幣制，以買賣為交易之中樞；並訂定稅法，整理國債，以保全國經濟之安寧；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發揚勞資間地位之平等；確認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並扶助其均等之發展；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徐謀地主佃戶間地位之平等。」

同時宣佈黨綱總章，及再返廣州，於十二年十一月，又發表改組宣言，其目的務求主義詳明，政策切

實，符民衆所渴望，而於組織訓練，則務使上下互通，有指臂之用。十三年（西歷一九二四年）一月，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通過總章八十六條，發表宣言，解釋三民主義之真諦，而宣言第三段，即爲政綱，中分對外政策十七條、對內政策十六條。

對外政策要點爲：

「一切不平等條約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平等國。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北京政府爲賄選僑竊所借之外債，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對內政策要點爲：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人民有直接行使四權之權，及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產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救災、濟貧、衛生等各種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益，國家地方均之。實行普通選舉制，不受資產限制。更簽訂各種考試制度

，以救選舉制度之窮。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實施男女平等之原則，而婦女權之均等發展。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酌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企業之有獨佔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中國國民黨總章，共分十二章；等一章黨員，第二章黨部組織，第三章特別黨部組織，第四章總理，第五章最高黨部，第六章省黨部，第七章縣黨部，第八章區黨部，第九章區分部，第十章支部，第十一章經費，第十二章國民黨團，內容包羅甚廣。最關重大者，係以下數點：

一、宗旨之顯明。總章謂本黨長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而革命。以三民主義全部澈底實現爲革命之最終目標。如此即不致再蹈以前所犯之曲解民族主義、忽視民權主義與放棄民生主義之覆轍。五權憲法之加入，尤爲前所未有。

二、組織之嚴密。依組織系統，總理之下有中央執行委員會、全省執行委員會、全縣執行委員

會、全區執行委員會與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黨外團體中，另有黨團秘密活動，脈絡相貫，有身使臂，臂使指之效，此其一；區分部爲黨之基本組織，使黨有鞏固之基礎，此其二；黨團之運用，使黨之活動深入羣衆之中，此其三；另一方面各級執行委員之外，又有監察委員會，黨部可監督黨員，黨員之間，又可互相監督。

三、紀律之重視。黨章中對於紀律一層，除已詳章詳列之下，更特加註釋，謂「本黨爲歷史之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四、黨之民主集權制之運用。黨章云「黨內各問題，各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一致進行」，事實上亦然，自中央以至各下級黨部，關於一切黨務決定，莫不採民主方式，然而最後決定權，却屬於黨之最高權力。如此既可收集思廣益之功，復可免除效率削降之弊。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設立，還有一點更重要之意義，即總理所謂：「此次改組，就是本總理將個人負擔之革命重大責任，分之衆人。希望大家起來奮鬥，使本黨不致因本總理個人而有所興廢」。易言之，即將革命責任，交與整個黨來担負。

此次大會決議最重要者，則爲組織國民政府及容納中國共產黨員加入本黨等案。先是，列寧在俄國革命之初，頗受各國之疑忌，而總理獨表示贊助。故十二年蘇俄代表越飛謁總理於上海，欲勸中國共產黨加入本黨，共同努力，同時實行以平等待中國，總理以中國國民黨與其黨主義不同，而其辦法，尤不合於我國情，蓋不堅意。越飛再三申明共產黨員之加入中國國民黨，並非實行共產主義，乃與中國國

民黨爲共同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總理始慨然許以個人資格加入，共同完成國民革命，並與越飛聯合宣言，以資信守。茲節錄其第一節如下：

「孫逸仙博士以爲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上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此項共產制度，或蘇維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感。且以中國最急要之問題，乃在民國之統一與成功及完全國家獨立之獲得，關於此項大事業，越飛君並確告孫博士，中國當得俄國國民最摯熱之同情，且可以俄國援助爲依賴也。」

中國國民黨自經改組後；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成立，對於組織、宣傳、青年、工人、農民、婦女、僑民、實業商人皆有機關管理指導，與民衆發生直接關係，又選派委員分赴上海、北京、漢口、哈爾濱、四川分別組織執行部，推進各地方黨務。本黨遂得領導民衆，作政治奮鬥。以民衆運動與政治、軍事並重，使本黨成爲強有力之革命政黨，同時總理又講述三民主義，手訂建國大綱，理論方面益見完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在國人固早已家喻戶曉，而且著有專書。茲節述大略如下：

「三民主義包括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

民族主義

在使中國民族求得自由解放，一律平等，進而謀世界大同。既不取仇視與報復態度，尤不肯壓抑他人，宰割弱小。故其思想不畏強禦，大公無私，民國成立，對於滿族不加報復；並合五族爲一家，即爲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實現。而脫離異族之統制，圖謀國際之獨立，廢除不平等條約，即爲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之先聲。中國既保持獨立地位，尤須恢復民族固有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不第要恢復保存，尤須發揚而光大之，用爲抵禦外侮、復興民族之最要要訣。

器。而於弱小民族處異族刀鋸之下，婉轉呻吟而待拯救者，尤必與之提攜，以抵抗國際強暴勢力，鞏固一切束縛，保持其存地位。

民權主義——總理從事革命之初，即主張中國非民主立憲不可。固選歐美，深究彼立憲國家所行之立法、司法、行政三種分立制度及政治、法律得失，發現其代議制度之弊，選舉制度之弊，所謂民權者，多為資產階級所專有，或且為壓迫平民之工具。惟有中國固有考試及刑察之制，足濟其弊，遂根據政治制度，由簡趨繁之進化趨勢與分工合作互相制衡之原理，參合現在中國國情，以考試、監察與立法、司法、行政合為五權憲法，更采直接民權之制，以實現主權在民之實，又政府有能，人民有權，權能劃分，庶民權主義圓滿而無遺憾。

民生主義——總理自倫敦蒙難，感覺國家富強與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每以貧富不均，致有社會革命、階級鬥爭之運動，其禍致政治革命尤烈，因念中國經濟組織，雖貧富不均，然無階級之甚，他日我國產業經濟發達，此種現象，亦必與日俱增，為預防計，遂參酌諸家社會學說，比較其得失，以國家產業主義最深穩而可行，乃決定以民生主義與民族民權二主義同時並行。民生主義最重要之原則，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中國以農立國，農民所受痛苦，較各階級為甚，本黨主張凡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予土地，以資耕種，並為整理水利，移農墾殖荒地，均其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負債終身者，國家為之籌設農民銀行，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中國工人生活，絕無保障，本黨主張，凡工人之失業者，當為之救濟，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生活，此外如養老、育幼、周卹、廢疾、普及教育諸制，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一。

三民主義，總理殫畢生精力，就中國固有之政治、倫理、哲學系統思想，並採取歐美社會科學，政治制度之菁華，再加以獨見創獲而成。不僅足以躋中國於富強，並足以消弭人類殺戮，保障永久和平，躋世界於大同。

革命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步驟。總理於發動革命後，即於主義外規定實行三民主義之步驟。及建國大綱頒布，革命逐步進行之階梯乃大備。

建國大綱之要點在：

一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建設之首要止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達，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達，以裕民衣；建陂大計劃之各式房屋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其三為民族，故對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治自決，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地位平等，國家獨立。

主義建設之程序，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而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而促進國家之統一。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序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皆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得選舉縣官，

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罷免官員、創制法律、複決法律之權。每縣開辦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申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地主不得而私之。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及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凡一省全數之縣皆經完版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行政院暫設內政、外交、軍政、財政、農礦、工商、教育、交通八部。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辦之，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調政憲政時期之版績，由立法院議訂，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政府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內有一部份同於對內政策者從略）

第四節 黨軍之創立與北伐

革命固須主義作靈魂，尤須有武力作後盾。本黨辛亥革命前，迭次起義，皆賴同志冒險鋒鏑、披頭顱，

與敵人周旋，無所謂黨軍。國民成立以後，本黨未建黨軍，時局益艱。總理辛苦支撐，多賴朋友軍以爲聲援。然此等友軍，每因利害關係而生變化，即有少數革命部隊，亦因平素未經嚴格之主義訓練，爲革命奮鬥不力，甚或受惡勢力轉移，中途變節。總理有鑒於此，以爲革命軍人，必須受嚴格之政治訓練與黨化教育，並須先由純粹民衆中訓練將校，再由純粹民衆中產生軍隊，此種軍隊，方能受黨之指揮，隨時爲主義奮鬥，爲革命犧牲，乃於十二年秋，命令 總長赴俄考察軍事、政治、黨務，以資借鏡。卽於十三年五月創設中央軍官學校於黃埔，各省革命青年聞訊而來應試者，達千人。考試結果，選錄五百人。總理自任學校總理，以 總裁爲校長，廖仲愷爲黨代表。課程以主義訓練、政治訓練與軍事學術、技能訓練並重。開學之日，總理親至訓詞。略稱：

「革命祇有革命黨之奮鬥，無革命軍之奮鬥，所以一般官軍固得把持民國，致革命不能完全成功。我人今日創立此學校，卽是要從今日起，將革命事業，重新來創造。要用本校學生做根本，成立革命軍，爲革命之骨幹。何謂革命軍，卽要學革命黨之奮鬥，有與革命黨奮鬥相同之軍隊，要從自己方寸之地做起，先立革命志氣，學先烈行爲，不顧身家性命，爲國奮鬥。軍隊之能革命與否，不在武器之良窳，而視乎將士革命志氣之有無。倘有此志氣，看破生死關頭，以死爲幸福，則可以一當百，革命事業卽可成功，云云……。」

總理對此投期望之殷，情見乎詞。中央軍官學校既成立，於時廣州跋扈軍人，深恐其於己不利，處處施以破壞，賴 總理之堅定主持，及今 總裁之深穩卓絕，卒能戰勝艱難。第一、二期學生畢業，卽編成教導第一、第二兩團，是爲黨軍創制之始。教導士兵，皆受嚴格選擇，均屬願爲革命犧牲之有爲青年。團

下復設各級黨代表，凡軍隊一舉一動，一興一廢，均受監督，以示軍體變化。對於主義及黨紀、軍紀，無不深嚴奉行。其後黨化制度，逐漸推廣，而廢武力，皆成爲本黨之革命武力。

先是十二年，曹錕在北京以附選而得大總統，一部分國會議員，自製約法。總理遂於是年十月，發表爲曹錕選總統宣言，大旨謂：「曹錕非法繼位，舉我中華民族之紀綱盡蕩，掃蕩無遺。本黨誓奮一臂之精神，伸大義於天下，爲國家存正氣」，又謂：「本黨主張之民族主義，國民除選舉外，並有創制、複決、罷免、否權，應足以制裁議會之專恣，即於現行代議制之邊際，亦能爲根本之刷新，又五權憲法中之考試、監察二權，既有以杜絕濫於前，復有以懲罰職於後。尙安有禁錮、喪人格之附選」。

於是本黨護法運動，即告終止。十三年九月，組織北伐軍，舉討曹，命胡漢民留守廣州，代大元帥職權。——漢民字展堂，廣東番禺人，入中國同盟會，主其革命，歷任南方支部部長、廣東都督、大總統府秘書長、中華革命黨政治部部長、大元帥唐大統部長及中國國民黨第一屆常務委員等要職。南方既定，學問湛深，雅爲總理所倚重。十四年後，任國務院及中央常務委員、國民政府主席、立法院院長，中央組織之規模，訓政綱領之遠矣，以及各種文物典章之樹立，致力爲多。二十四年被選爲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二十五年五月卒於廣東，年五十八。

出師後，克贛州，下吉安，而于右任、孔祥熙、劉守中、王法勤等已先奉總理命，策動北方同志。胡景翼、孫岳、馮玉祥各軍同組國民軍，佔領北京，囚曹錕，掃清宮，逐溥儀，并與段祺瑞電請總理北上，主持大計。總理爲謀中國統一與建設，允其請，抱病北上，道出上海、日本，十三年十一月於途中發表宣言，主張召開國民會議與廢除不平等條約。詎總理到京後，段祺瑞竟擅稱攝政，不特無接受

理救國主義之誠意，致飲恨長逝，臨終遺囑，仍以護國民會議爲清除不平等條約之責任，俾得全黨同志，期其於最短期間實現。

先是 總理北上後，本黨同志之留廣東者，仍不啻爲討逆之奮鬥。十四年二月，令 總裁與吳誠斌等東征，攻取潮梅，旋以楊希閔、劉震寰正省城作亂，不得不回師蕩平。是年五月，本黨舉行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完全接受 總理遺囑，犧牲一切爲民族而奮鬥，軍閥爲中國亂源，尤必先予剷除。七月正式成立國民政府，及編組國民革命軍，再度東征，以令 總裁爲東征軍總指揮，一舉而肅清陳炯明勢力；進展之速，如疾風之掃秋葉，世所稱異。而陳逆負隅之廣東惠州，古壁天險，以三十四時內攻克，尤開戰史上之先例。東江底定，廣東瓊崖亦下，遂奠定軍政時期之初基。是時本黨主義，隨軍事之勝利與宣傳工作之努力，深入人心。全國民衆久處軍閥暴力壓迫之下，望本黨之解救，有如大旱之望雲霓。本黨爲應時代要求與完成 總理遺志；乃有十五年出師北伐之大舉。

十五年一月，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廣州，宣言仍以繼續不斷之努力，完成未完之工作，準備北伐，並決議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政治委員曾爲政治指導機關，組織全部黨軍爲八軍。六月，國民政府特任 總裁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七月，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臨時全體會議，宣言革命戰爭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三民主義擁護國家及人民之利益，故必集中革命之勢力於三民主義之下，推倒軍閥與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是月九日，令 總裁遂督師於廣州。

時國內主要軍閥有三，張作霖雄據北方，其勢力範圍，由關外五省直隸關內之直隸等省。吳佩孚勢力範圍，則跨南北數省，舉直隸（一小部份）、河南、陝西、湖北、四川、湖南（一部份）皆屬之，自稱十

四省聯軍總司令。孫傳芳佔據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五省，奄有東南，自稱五省聯軍總司令。此三大軍閥皆爲我北伐軍之勁敵，而吳、孫、龍踞長江流域，尤爲我軍所必先圖殲滅者。我軍以七月由廣州分道出發，悉克江西萍鄉、永豐，湖南衡山、海鄉，乘勝復長沙，攻岳州。時吳佩孚自至湖北荊襄，大戰序幕，遂以揭開。我軍以唐生智指揮中央軍，直趨武漢。朱培德指揮右翼軍，監視江西。以鈞軍編成之左翼軍，進取湖北荊襄。總攻擊令下，我軍佔岳州，敵軍負隅汀泗橋天險設防，我軍苦戰，克之。中以賀勝橋一役，尤爲激烈，吳佩孚等督隊頑抗，卒以我軍縱橫決流，所向披靡，吳佩孚雖手刃退將，潰不能止，不得不退，我軍遂包圍湖北武昌。武漢關亦爲我軍收復。

孫傳芳聞我軍圍武昌，以重兵集中江西，分犯廣東、湖北。我軍遂攻江西，連下袁州、贛州、臨河、瑞州、撫州。其間如修水、銅鼓之激戰，南昌、德安、九江之失而復得與賀勝橋之戰，皆爲北伐史上壯烈之戰役。南昌再定，孫傳芳江西兵力喪失殆盡。於時武昌亦下，湖北、江西軍事告一段落。至於福建方面，亦經我何應欽軍三路總攻，漳州、汀州、興化、泉州、延平、建寧、福州以次蕩平。

湖北、江西既定。十六年（西歷一九一七年）二月，總裁決定進取東南。以主力攻南京，肅清長江下游，一部進攻平漢路，一部向津浦路壓迫，乃任唐生智爲西路軍總指揮，何應欽爲東路軍總指揮，白崇禧爲東路前敵總指揮。中央軍總指揮，由今 總統自兼，下分江左江右兩軍，命李宗仁爲江左軍總指揮，程潛爲江右軍總指揮。並規定作戰計劃，以西路軍沿平漢路直攻河南，東路軍由福建、江西入浙江，分道進攻淞滬，並協助江右軍攻南京；江左軍由安徽英山進攻安慶，並協助江右軍佔領南京後進攻津浦路。江右軍由江西九江東下，取安慶蕪湖向南京。各軍奉令分道進發；中央軍連收安慶、蕪湖、太平逼南京。東

路軍大捷於富陽，入杭州，底定全浙，分兵取江蘇常州、鎮江、圍南京。別由松江、蘇州復上海。三月，諸軍會克南京，是月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曾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以革命之方法，統一中國，繼續對地方軍閥進行革命戰爭，直到肅清封建軍閥勢力為止。四月，國民政府遷都南京。

南京既定，我軍重組三路軍：何應欽爲第一路軍，今總裁自兼第二路軍，李宗仁爲第三路軍，渡江亦道前進；一由江蘇揚州、淮安復海州及山東沂州；一由安徽滁縣、蚌埠復江蘇徐州、山東兗州、濟寧。同時唐生智率武漢方面軍入河南，擊破張作霖軍主力於汝南、臨潁。

先是，國民軍領覆曹吳之後，以北京政府復爲曹錕張作霖所把持，一切措施，莫非禍國殃民。馮玉祥被迫，率所部國民軍赴西北，於十五年九月，正式加入革命軍，十六年五月，出師陝西潼關，至是，克河南洛陽、鄭州，圍錫山在山西，亦與我軍響應，張作霖乃棄開封，河南全定。

第五節 清黨與全國統一

國民革命軍既奠定江南，敵軍窮蹙，我軍本可犁庭掃穴，祇以中國共產黨陰謀暴露，北伐不得已暫行停頓，未幾，遂有清黨之舉。初，中國共產黨加入本黨後，本黨監察委員鄧澤如等已覺覺中國共產黨黨員加入本黨者，言論行動均渝初志，提案彈劾。總理仍以精神團結相勸勉，謂可促其反省。迨總理逝世，共產黨勢益猖獗，其後以陰毒險狠之手段陷害今總理之中山。專件發生，本黨極本寬大，許以自新，共產黨陽雖斂跡，而陰仍秘密活動，策動工潮，抗拒抗稅，又與今民族叛徒汪兆銘勾結，積極離間挑撥，阻撓北伐，不遺餘力。及我軍底定南京，共產黨藉本黨之陰謀，日益暴露。一方面由汪兆銘與共產黨陳獨秀共同發表宣言，並潛至武漢組織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一黨獨行，形成武漢之對峙；一方面以打倒帝

國主義爲名，高唱於外，準備指揮黨徒，取義和團式之暴動，衝入上海租界，殺害外人，以嫁禍本黨，使列邦向我開釁，遂其消滅本黨，危害民國之企圖。本黨至是，不忍以絕大犧牲所得之國民革命勝利，任其篡奪，因接受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恆之彈劾案，予以緊急處置，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各地同時實行清黨，武漢方面，旋亦發覺共產黨陰謀，步調轉趨一至。今總裁爲促成寧漢各作，遂於八月辭職，暫作東游，而軍閥閻錫山孫傳芳等乘機渡江襲我首都，龍澤之役，何應欽、李宗仁、白崇禧等皆率勁旅，血戰七晝夜，慶門之勇，犧牲之烈，實前所未有，結果敵雖敗退，首都轉危爲安，然北伐軍事進行，已受莫大之影響。

清黨告成，十七年（西歷一九二八年）二月，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在此階段之國民革命方針，爲確立法治主義之原則，建設有力之政府，普及國民教育，發展中國之產業，建設生產之秩序，努力促進北伐之完成，以立統一之始基，仍任今總裁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節制馮玉祥之第二、閻錫山之第三、李宗仁之第四各集團軍。四月，今總裁親赴徐州督師，各路開始攻擊，所向無前，第一集團軍連捷山東台兒莊、鄆城、韓莊、棗莊、嶧縣、滕縣、臨城、鄒縣、曲阜、兗州、寧陽、金鄉、濟寧，殲孫傳芳之衆，繼收泰安，於五月下濟南，時日本軍閥圖阻擾北伐，藉護僑爲名，出兵濟南，慘殺我交涉員蔡公時等，無端啓釁，致釀成五三慘案，今總裁洞燭奸謀，仍依照預定計劃北進。當時曾對全軍將士告誡：

「報仇雪恥，欲使真正達到獨立自由目的，今日只有忍辱負重，生聚教訓，法往舊志節，深信失土必能收回，國恥必可洗雪」。

我軍分道渡河作戰，連佔禹城、平原、德州及河北滄州、馬廠，殘敵退平津，第二集團軍一部克江蘇

擊歸山、寒魚、會攻濟寧，其主力則由河南過河北，連克濟寧、德城、順德、大名，繼而前進，與三師集團軍取得聯絡。最後進抵北平南苑。第三集團軍即由西入河北，連克平山、靈壽、正定、獲鹿、石家莊、北克定州、曲陽、唐縣、完縣、方順橋等保完。張作霖以在我二、三、三集團軍包圍之下，知大勢已去，乃逃歸河北山海關外，我軍遂於六月和平接收北京、天津。第四集團軍於九月克河北豐潤、盧台、開平、唐山、灤州，肅清殘餘軍閥。京三省亦於十二月實行易幟。北伐夫功告於此告成。青天白日之旗，遂飄揚於全國。

蓋對我國革命軍自廣州誓師，始而擊破吳、孫，繼而掃蕩奉張，搶清三大軍閥，完成全國統一，中經歲月，不過二年有半，回顧未出師前，軍閥勢力之雄厚，武器之精良，地城之廣大，財源之豐足，均勝於我，然我軍以主帥之英明神武，將士之忠勇用命，加以主義之鼓舞，四方豪傑，雲合景從，全國父老節食，產糧，故能戰無不勝，攻無不克，進展之速，成功之大，不特中國歷史上所未有，即全世界各國革命史上，亦所罕覓，此種軍事勝利，即黨之勝利，亦即主義之勝利，總理遺願弘遠，於此益昭然若揭矣。

第六節 實施訓政與清除障礙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十七年二月，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在此階段之革命方針，除完成北伐外，關於內政建設方面，為確立法制主義之原則，建設有能方之政府，教育建設方面，為保證教育獨立，充實教育內容，防止青年惡化，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知識，國民經濟建設方面，為仿照總理之建國方略，發揚中國之產業，建設生產之秩序，追減軍費，恢復平穩，十七年六月，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又在蘇州開會，確定黨政權之決議，本黨長官負責之工作，

遂於馮發報。

當我軍收復北平，今總裁以五事自矢，並祭告總理靈前，其最後二事：一、破壞之後，亟待建設，全黨同志，遵照總理遺著之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篤信力行，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二、國家兵力，當用以捍衛民族利益，本黨前以剷除革命障礙，不得已而用兵，今後全國應知內戰為可恥，而注全力於國防，明恥教戰，臥薪嘗膽，以求貫徹。總理民族獨立自由之遺訓；裁兵問題，總理於兵工計劃，和平統一，及實行裁兵，與對內政策諸宣言，均經深切闡述。當北伐甫畢，今總裁為實行結束軍政，即倡整理全國軍事，其計劃為統一軍權與統一軍事組織系統。及裁減兵額，建設國防陸軍空軍，擴充海軍，中央可其議，於是有國軍編遣委員會之成立，為開始訓政綱領之始布。大旨為：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中國國民黨全體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進行，以立憲政之基礎；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於是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先後成立。為補財政基礎而利民生，於是有一財政、確定預算、整理稅收並實行經濟政策、財政政策之規定，十八年（西歷一九二九年）三月，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遵照總理遺教，確定整個訓政方針與計劃，定六年為完成期限，其他如政府組織、地方自治、

財政、金融、建設、教育、邊政等施政方針，均經規定，企求總理遺教之逐步實現，使中國成爲一民有、民治、民享之新國家。至軍事方面，如確定國防計劃，實行兵工政策，逐步改行徵兵制度，以及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亦有明確之規定。

十九年（西歷一九三〇年）國民政府主席——今總裁，秉承總理遺志，提請中央於短期內召集國民會議，徵詢全國國民公意，準備還政於民，使國民共負責任，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中央可其議，遂於二十年（西歷一九三一年）五月，依期召集，出席各地代表數百人，並通過訓政時期約法。其宣傳要點：

一、敬謹接受中山先生全部遺教，以全力促其實現。

二、全方擁護訓政時期約法，共信共守。

三、擁護國民政府，廢除不平等條約。

四、撲滅赤禍，以除內患。

五、擁護和平統一，反對割據封建勢力。

六、努力實業建設，發展國民經濟。

六月，國民政府公布約法，內容八章，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訓政綱領、國民生計、國民教育、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政府之組織，皆有深切著明之規定。

會議後數月，不意九一八變起，外侮日亟，訓政施行，大受阻礙，然政府完成訓政、實施憲政之主張，迄未少變，且爲集中人力，共赴國難起見，特起草憲法草案。並定二十六年（西歷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開國民大會，各地方團體代表均已依法選出，會議構橋戰爭發生，全面抗戰，至二十九年（西歷一九四〇年）九月，始按照各國戰時停止憲法之例，決定延期召集國民大會及公布憲法。

在此時期，關於政治、軍事方面，實施，千端萬緒，另有專籍記載，其中最基本之工作，為民族復興運動，先是，今 總裁於二十三年（西歷一九三四年）即積極提倡此項運動。民族復興運動中，包含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勞動服務運動，此三種運動，正與人類精神、物質、行動三方面之生活相配合連繫；足以發揮鉅大功用，完成建國事業。以上三種運動內容，詳見今 總裁廬山訓練團演講詞中，茲引作簡單說明於下：

「人類一切生活活動，大海都包含有精神、物質、行動三方面，而吾人最艱鉅之建國工作，更要以本此要素，加以推進，並須同時提高精神之力量，增進物質之利用，促進行動之普遍與積極；而後三個要素方能結合連繫，以發揮鉅大功用來完成建國事業。

關於精神方面，要推行新生活運動。新生活運動之主要目的，在轉移風氣，發展德性，掃除社會上腐敗之惡習，培養社會上活潑之生機，以禮、義、廉、恥規律，行之於日常生活之中，一切行動，都合乎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標準。我民族精神喪失已久，建國要件，一切缺乏，惟有推行新生活運動，恢復我民族固有之德性，改革陋習，風動社會，方能振作積極之精神。

關於物質方面，要推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吾人在建國過程中，所感到痛苦者為物質之缺乏，因物質之缺乏，影響到人民生活之窮困，由貧而弱，同時更影響到國力不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主旨，在使各種人力與生產要素，為全體適當之配置，而使為有效之發揮。其目的為盡人力、闢地利、均

供求、暢流通，以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解決物質缺乏之問題。

關於行動方面，要推行勞動服務運動。但知革新精神，增加物質，而無普遍積極行動，還是不能使精神與物質連結起來，還是不能改革中國。要廢除根深蒂固之惡習慣，所以必須提倡行動，使全體人民相勉以勤勞，以勞動服務為可貴，不論是學校、機關或部隊，不論是普通之社會和家庭，都要繼續不斷倡導督促，使成爲普遍之行動。

此外關於教育方面，以發揚民族精神，恢復人民之民族自信力爲目的；關於經濟方面，則以國防軍事計劃爲綱領，而從事於全國大工廠及鐵路之建設；餘如開發西北，增進生產，均經逐步施行。而二十四年公布法幣政策，實現總理之錢幣革命計劃，尤爲經濟建設之一大成功。全面抗戰以還，國家財政之能始終穩固者，實賴於此。

同年十一月，本黨舉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崇道德以振人心，興實學以奠國本，宏教育以培民力，裕經濟以厚民生，慎考察，尚監察，重邊政，修內政，又以國難嚴重時期，集中一切力量，充實國防建設及實行徵兵，二十五年（西歷一九三六年）七月，本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定特設國防會議，以整理全國國防，討論國防方針。中央爲達到上項建設任務，其中自有不得已之苦衷，間有少數國人，昧於此理，頹廢者欲苟安於日寇之下，倡爲不戰論；激烈者藉外交供內閣之用，倡爲催戰論。議論紛紜，轉增政府應付之困難，如西安事變，幾致動搖國本，痛定思痛，實堪浩歎。

二十六年二月，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武裝民衆、訓練婦女以及經濟建設方案，國防經濟建設，皆有切實之決定。

我政府自十七年起，對於各種建設工作之進行，至爲積極，十年之內，勵精圖治，不遺餘力，以財政而論，則裁釐金，平稅率，修改海關稅則，整理內外公債，實行法幣；以交通而論，則增築鐵路至七千三百公里，公路至十萬公里以上，全國電話網之分布，在三萬三千公里以上；以水利而論，則導淮、導黃、與陝甘水渠之興築，尤有切實之表現。當此時期，正待全黨同志，共同努力，完成各種建設與訓政任務，不意其間內憂頻仍，挫折迭至，竟有假民主口號，掩護其封建與割據，以自由口號，粉飾其反動與暴亂；而以專制、獨裁等污辱與誣蔑加於國家統一之大業，議論愈滋蔓，行動愈紛歧，我政府幾無法完成訓政之使命，甚者如汪逆兆銘用其十餘年來賣國叛黨、倒行逆施之慣技，竟冒三民主義與國民革命之名，以破壞我三民主義與反叛國民革命，而共產黨之潰決隄防，兵連禍結，尤爲訓政工作最大之障礙。幸中央措置得宜，寬猛共濟，一切糾紛，順民意而解決。總裁在手著「中國之命運」中有云：

「如果中國無此六七年之內亂，則今日抗戰局勢，自然大不相同，敵決不敢向中國大舉略侵，即使略侵，亦早被我國逐出國門之外。」

讀此段教訓，國人尤當懲前毖後，引爲殷鑒者也。

先是，共產黨自經本黨清黨以後，化爲流氓，到處暴動，十八九年間噴聚湖北、河南、安徽、湖南、江西、福建邊境，燒殺劫掠，閭閻爲墟，我政府因其違反民族之要求，爲整飭國家紀綱，不能不予以必要之處置；九一八後，我政府以爲攘外必先安內，乃設軍事委員會，任令總裁爲委員長，主張以「三分軍事，七分政治」處置之，至二十一年冬，河南、湖北、安徽已告肅清，二十二年，江西、福建、湖南、廣東亦定，二十三年（西歷一九三四年）秋，江西紅軍遠竄陝北，至二十六年，共產黨方覺悟前非，向本黨

宣言，共赴國難。

本黨以十三年共產黨表示放棄共產主張，願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故而容共；十六年因共產黨竊本黨之陰謀暴露，乃起而清黨；其後又因共產黨摧殘國脈，不得不予以制裁。前後措置，全以民族國家利益爲前提，無絲毫成見作用存乎其間，今共產黨既有覺悟，本黨自無不樂予接受，遂收編紅軍。其後雖以新四軍之叛變，我政府爲整飭綱紀，不得不予以處置，然開誠布公，風雨同舟之期待始終未變。

第七節 全面抗戰與領袖制之恢復

日本軍閥素持大陸政策，處心積慮欲併吞我國，見我政府之建國工作日趨完成，遂不顧一切，立即發動非常事變，希圖一舉而擊破我北方駐軍，席捲河北，囊括中華，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藉口演習，進攻我盧溝橋，奪取我宛平城，我北平當局派員會同調查起釁原因，日兵竟開砲濺擊，於是政府知日寇謀我之亟，和平已告絕望，爲自衛計，起而應戰，全面抗戰，於是乎開始。

民國以來，日本帝國主義屢操縱我國軍閥，以爲間接掠奪之工具。又策勵軍閥內戰，坐收漁人之利，軍閥與帝國主義相依爲命，當我北伐軍克復山東濟南，及東三省易幟服從中央時，日本既迭謀破壞而無效，迫我北伐既成，全國統一，調政建設均照計劃進行，彼以此時不冒險進攻，日後將永無可乘之機。於是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乘我國長江水爲災，我政府正以全力救濟災民之際，竟置天下之不顧，對我遼寧瀋陽城作瘋狂之襲擊。我北伐甫經完成，正在建設時期，不欲輕於一戰，乃以日本軍閥侵略事實，訴之國際聯盟，期得緩和時局，和平解決。乃日寇竟悍然不顧，迭陷我吉林、黑龍江，組織偽滿洲國，東三省遂淪於敵手。十一月，本黨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除全國團結，準備收復東三省外；關於民生國計、教育

邊區建設，亦規定切實施行。同時為集思廣益，共赴國難起見，特集合全國各方人才，舉行國難會議。二十一年（西歷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日本軍閥又在上海開聲，我十九路軍及第五軍為自衛計，倉卒應戰，在淞無敵艦之黃浦江邊，血戰月餘，予以重創，為日敵所不料。敵因進犯不逞，乃與我訂停戰協定，轉而攻圍蘇北。二十二年（西歷一九三三年）二月，敵又進佔我山海關，攻熱河，轉迫長城各口，雖喜峯口之捷，殺我軍重傷，猶以暫以向。待，不特已以之簽訂塘沽協定，日本軍閥所製造之東北五省自治政府，於焉組織。同時又向我提出經濟合作，承認偽滿種種不戰而亡中國之條件。我政府生忍辱負重之原則下，無日八日何謂言，始終堅決不予承認。二十四年（西歷一九三五年）中，我軍被迫退出河北，日本軍閥自派兵，製造大規模之走私運動，又在內蒙組織偽元帝國，因我軍百餘團大捷，其詭謀乃終止。

自塘沽事變以來，我政府對日本軍閥之着着進逼，以不屈不撓之精神，持忍辱負重之態度，明白宣布：「和平非至完全絕望，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至最後關頭，亦不輕言犧牲」之方針。及蘆溝橋事變，我政府仍竭力避免衝突，而日本則處處進逼，和平談判之際，調大軍入關。最後在依照談判條約方應履行撤兵時，竟以飛機大炮炸我河北獨勇，永定河一帶及平郊，均起激戰，我軍長條線關等壯烈犧牲，為展露中華民族抗戰史之一頁。既而我軍以固守無益，自動退出平津。平津陷落，戰爭回平綏、平漢、津浦三路展開，就河北省口之戰，尤予敵人以沉痛。

華北英勇抵抗，已將全國抗戰序幕，實出日本軍閥意料之外，敵人遂於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在上海方面開聲，威脅首都，我軍迫及可城下之危。我政府申明自衛，派兵奮勇抗禦，陸軍編精銳陸軍千餘萬，軍艦百餘艘，飛機數百架，嚴防進犯。我軍堅守三月，始作有計劃之撤退。至於華北改革，分犯罪惡，

察哈爾、山西，處處受我英勇抵抗，山西平型關忻口……，我軍長郝夢麟等慷慨捐軀，尤膾炙人口。

我軍自南京轉進後，我政府西遷重慶，採取長期抗戰，消耗敵人之戰略，并在敵後發動普遍遊擊戰，使敵人疲於奔命。其間如：師長王銘章等堅守山東滕縣三十六小時，與城俱亡。山東台兒莊大捷，殲敵主力達兩師團，造成抗戰偉大之勝利。江蘇徐州堅守至二十七年（西歷一九三八年）五月，始以任務完畢撤退。

在抗戰非常時期中，本黨為適應時勢之需要，而有種種改進。其最關重要者，厥為領袖制之恢復，本黨領袖制之完全確立，遠在中國同盟會成立之時，至民國元年國民黨時代，以黨內份子複雜，行動不能一致，領袖制名存實亡。迨改組為中華革命黨時，因鑒於國民黨之失敗，不特恢復領袖制，而且誓詞中有一「附從孫先生及服從命令」之語。總理逝世後，事實上雖領導有人，然未取得法定地位，以致領導職權不能專一，名實責任，亦欠分明。十餘年來，黨無領袖，不啻失去重心，黨內時起糾紛，致使國家建設遭受不少影響，未始不由於此。際茲抗戰非常時期，全國人民且須在全國最高統帥領導之下，齊一步驟，共同奮鬥，以爭取最後勝利。本黨領導全民族抗戰，全黨黨員更須在賢明領袖領導之下，齊一步驟，共同奮鬥，故領袖制之恢復，實為時代迫切之要求。二十七年三月，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武漢，即決定恢復領袖制，設「總裁」代行黨章所規定「總理」之職權，並推繼承總理遺志勞苦功高、全國人民翕戴之蔣中正介石先生任「總裁」，從此本黨同志領導有人，自可統一意志，集中力量，以完成所負之歷史使命。

總裁蔣介石先生，於紀元前二十五年（滿清光緒十三年西歷一八八七年）誕生於浙江奉化，少有逸羣

之才，英豪之氣，容貌甚偉，人皆異之，見吾國危殆，有瓜分之憂，隨叔父赴日本學陸軍。時陳其美亦在日，見其雄姿英發，深相結納，未幾同盟會成立，遂加盟焉。武漢起義返國，光復浙江杭州之役，親自指揮督戰，一鼓而克復省城。二年陳其美已克復上海，遂至上海任海軍團長，及二次革命，與陳其美起兵上海。民國三年，受總理命主持滬寧討袁軍事，任第一路司令。四年與其美發商肇和起義。五年取江蘇江陰，未幾任中韓軍駐東北軍參謀長，與唐正舉義山東。七年，以粵軍第二支隊司令次編建贛州。九年，以粵軍參謀長復廣州。忠貞勇武，深為總理所器重。自後自滬視視往廣西桂林，廣州肇難，無役不從。十二年，任大本營參謀長，尋奉命赴俄考察黨務、政治、軍事。十三年，長黃埔軍校。十四年，任東征軍總指揮。十五年，廣任國民軍中韓軍團司令，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完成北伐，統一全國，領韓家內漢外。至是遂膺「總統」之任，為本黨承先啓後之領袖。

徐州既陷，敵人以逼犯湖北武漢為目標，先取河南開封，謀奪鄭州南下，為我軍痛擊，計不獲逞。於是改道沿江而上。大江南北，處處予以抵抗，江西瑞昌、德安大捷，敵人心胆俱寒，後改道廣東大鵬灣登陸，突陷廣州，我武漢亦亦於同時撤退。然大別山一帶我軍壁壘屹然，軍長馮安邦等方戰陣亡，尤足令人欽仰。

自我由武漢轉進，抗戰軍事已發展至另一新階段，敵知軍事進攻無法致勝，敵會近衛乃有十二月之聲明，企以政治進攻，經 總或嚴加駁斥。不意民疑叛徒汪兆銘，行同鼻竊，本其平生一貫之失敗主義，竟潛離重慶，甘為傀儡，徒為國人唾棄，於抗戰前途，實無絲毫影響。

敵政治進攻毒計，既完全失敗，我軍於二十八年（西歷一九三九年）起，開始在敵後發動大規模之遊

擊戰，敵人益覺困難。五月，湖北隨、棗之捷，六月山西中條山之捷，十月湖北之捷，敵四萬人以上，以及十二月粵北之捷。敵人以損失慘重，又出其故技，自北海進襲廣西，我誘敵深入南寧，至二十九年二月，我軍又擊敗之，三十二年（西歷一九四二年）敵三次犯湖北，擁有二師團之衆，經我軍之掃蕩，全軍覆沒，其間如軍長陳安寶猛攻江西南昌，集團軍總司令張自忠力戰湖北襄東，軍長唐淮源力守山西中條山，先後捐軀，尤足令人欽仰。迨於今日，山西之敵阻於黃河，漢邊之敵阻於怒江，各處戰場，無不成膠黏狀態。蓋至是敵不歸喪其攻擊能力，反受我最大打擊，行動戰守，我顯然由被動而進於主動。蓋自九一八後，我政府準備抗戰，而負全責任者，爲今 總裁——國民政府主席，於抗戰未起早有成算存胸，預定決勝之戰略；及戰事起後，不斤斤於點線之得失，與核心之保持，尤重外圍之全面，故於表面上雖陷陷廣大土地，犧牲無數生命財產，而一分一寸土地之放棄，必使敵出最大代價。我軍之壯烈犧牲，必使敵亦遭受同樣損失。由消耗戰達到長期抗戰之階段，卒至敵以最大代價陷入泥淖，侵略結果，一無所得。返顧我國，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以及海外僑民，出力出財，拚全民族之生命，以求國家生存，不懷絲毫妥協心理；武力方面，各戰場擁有精銳精練之兵五百餘萬，後方訓練成熟備調者亦數百萬，飛機大炮且有補充。活動方面，自淪陷區各主要地點以至敵最後方之東三省，均依照持久作戰之計劃從事活動。我愈戰愈強，敵漸成強弩之末，徵之我 總理國防建設之遺教，暨 總裁傳受心法以不變應萬變之慧力，及六年來經過之歷史，敵人崩潰，不過時間問題而已。

第八節 抗戰時期之建國工作

中國國民黨簡史初稿

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理，本黨本此精神抗戰，同時本此精神建國。蓋此次抗戰，不僅驅除日寇，尤在使建國大業，在抗戰進程中爲不斷之努力，以期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完成之時。二十七年三月，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乃有抗戰建國綱領之頒布，其要點在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全國抗戰力量，應集中於本黨及蔣主席領導之下，奮勵邁進。內分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教育六項，另載專書，茲不備述。國民以爲信條，政府以爲圭臬，數年以來，逐步施行。

同時對於改進戰時縣政機構，促進行政效率，施行戰時土地政策，工業政策，舉國一致，一切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完成國軍建設，改善保甲制度，促進地方自治，努力推進兵役制度與經濟方案，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確定文化政策等，皆有具體之規定。又以本黨爲中華民族大動脈，青年爲動脈內新血輪，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由總裁任團長，組訓全國青年，奠定本黨堅實之基序。

二十八年三月，本黨舉行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以統一黨政軍之指揮，並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之各部會及國民政府五院、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之各部會兼受指揮。當選總裁任委員長，同時頒布國民抗敵公約。其他如加強產金工作，及致力調劑地方金融，鞏固後方經濟基礎，改善對外出口貿易，第二期戰時財政金融計劃，西部各省生產建設與統制，改進黨以下黨政機構各方案，皆有決定。而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之頒布，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爲要旨。於精神之改造，尤重於養成蓬勃奮發之朝氣，革除苟且偷生之習慣，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領導全國動員，於是民族精神，益

以樹立。

同年十一月，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統一經濟資源之調查，研究具體設計，耕樹計劃經濟之基礎，以利建設。加強對敵經濟鬥爭，以粉碎敵人以戰養戰陰謀。改進縣政，完成地方自治應先整理縣地方財政。二十九年七月，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關於設立中央設計局，統一設計工作；設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以推行行政三聯制，確定全國糧食管理政策，鼓勵海外華僑回國投資。三十年四月，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關於戰時黨政三年計劃，及國防工業戰時三年計劃綱要，增進各級黨部與政府之聯繫，并充實本黨基礎，切實促進衛生建設，積極動員人力、物力、財力。確立戰時經濟體系，動員財力擴大生產。實行統制經濟，改進財政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建需要，而奠自治基礎。實施戰時計劃經濟，推行國家教育，分期實施。總理十年國防計劃。同年十二月，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關於增進行政效能，厲行法治制度，確定當前戰時經濟基本方針，實施土地政策，實施財政收支系統，積極促進水利建設等，皆有切實決議。其後我政府遂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頒布國家總動員法，三十二條，其要旨在使國民為保衛民族自由，與整個人類自由而犧牲個人之自由；為加強戰鬥力量，而貢獻每一人所有之能力，確立現代生存必要之基本法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加強戰時財政合理統籌政策，積極建設西北，調整省縣機構，確立權責範圍，簡化業務程序，增訂勞工政策綱領等，亦具體規定。

總理分革命建國程序為：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而貫通此三時期之基本工作，在於教育軍事與經濟，此三種工作，在本質上是合一而不可分，蓋三者並舉則國家富強，三者偏廢則民族衰弱。

總裁於手著「中國之命運」一書，關於以上三項工作，闡述甚詳。茲將錄要點如下：

「建設三民主義國家，以求生存於世界。並須進而盡我們對於世界之責任，故必先求教育、軍事與經濟之合一，方能完成國家之建設。若論教育，必本中國六藝教育之精義，訓練國民。至論經濟，必本中國獲得之獨立自由，使國民經濟平均發展。對於軍事，即國防與文化合一，國防與民生亦必凝為一體。而求以上基本工作完全，又必就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五大要目，製定周詳方案，確定方向，俾資實踐力行，有所準則。心理建設，則為發揚民族固有之精神，講求科學真實之知識。倫理建設則為培養救國之道德。社會建設則為地方自治之訓練與公共之樂與育之設施。政治建設則為培植民主制度與健全國防體制。經濟建設，則準備實業計劃之實施。以上所述各點，弘規大略，實為建國之寶典，富強康樂之南車。凡我國人，尤當立定志氣，換定決心，認定目標，不徘徊，不退轉，勇往邁進，不達目的不止者也。」

第九節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現

廢除不平等條約，總理於興中會、中國同盟會、中國國民黨各成立宣言，民國元年就臨時大總統職宣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建國大綱、三民主義以及北伐宣言，北上宣言與臨終遺囑，無不以此為對外一貫政策。總理逝世後，本黨全體同志，敬謹接受遺囑，亦無不以此為奮鬥之一大目標。十四年六月，特再鄭重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有云：「對於不平等條約，應宣佈廢除，不應以請求修改為遷資之具。我國以受不平等條約束縛之故，至於政治上經濟上均陷於次殖民地之境遇，則努力解除此等束縛，實為我國對於國家應盡之職務，同時亦為對於世界應得之權利」。及國民政府成立，宣言有云：「國民

革命最大目的，在致中國於獨立、平等、自由，故其最先着手，即在廢除不平等條約，蓋惟廢除不平等條約，然後可以言統一。故中國國民黨六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八日關於立即廢除不平等之宣言，實爲仰體遺志，國民政府對外方針，必變成於此而不可變。其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十五年北伐宣言，第二屆四中全會宣言，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無不發大聲疾呼，以求實現。

十七年本黨完成北伐，統一全國，在此期間，革命外交，亦有相當之成就，先是蘇俄既於十三年自動放棄在華特權。十五年我軍北伐，英國見中國民族主義力量之不可遏阻，曾建議九國公約簽字國，俟中國成立有訂條約權之政府，立即商議條約之修正。美政府亦有尊重我國之統一與獨立表示。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中、英訂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且無條件收回九江英租界。中、比簽訂收回天津比租界協定。由我國外交部宣言北京政府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已無存在理由，國民政府當與各國另訂新約。復特別聲明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并頒佈國定進口稅暫行條例，準備實施，而且還倡議反對新稅則之實施，各國紛紛援例，革命外交遂歸停頓。至十七年北伐完成，始先後與美、德、鄂、比、義、丹、荷、葡、英、瑞、法、西、葡、捷訂立條約，本黨多經奮鬥之關，自主運動，幸告厥成。十九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海關新稅則，是爲國民政府第一次行使國定稅則之主權。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屆二中全會、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四屆一中全會、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五屆三中全會宣言，對於國際之平等互惠均有提示。其間收回法權交涉經過，自十八年起，如墨西哥自動放棄領事裁判權。國府於是年十二月宣告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地方各級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二十年，又公布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

例，詎因九一八事變，暫緩施行。同洲中十八年收回領江英租界，十九年收回廈門英租界及訂立上海法租界內設立中國法院之協定。二十年國民會議亦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我國經此多年之奮鬥，自九一八事變以迄全面抗戰，英、美各國莫不熱烈同情。及德、義甘冒不韙，掀起第二次歐洲大戰，與日本同列軸心，英、美與我國益臻敦睦。及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突向英、美宣戰，我國為對付企圖征服世界之野蠻與獸性之日本，及甘為戎首之德、義，為維持人道正義起見，並與英、美各邦共同對日、德、義宣戰，美國政府并推、總裁為同盟軍中國戰區陸空軍最高統帥。於是我國與英、美、蘇等二十八國併肩作戰。同盟國與軸心國之兩大壁壘，顯然劃分，發動全世界全面抗戰，實開世界抵抗侵略史上新紀元。

我國與英、美等盟邦併肩作戰後，日兵侵犯香港，我軍立于策應，再犯緬甸，我軍亦遠征甚難，東正之守，便敵受入緬甸後未有之鉅創！英緬軍被團仁安光地方，萬分危急，後經我軍竭力搶救出險。尤其總裁不憚跋涉萬里，訪問緬甸、印度等處，盡友邦應盡之職責。而戴安瀾師長參加緬甸保衛之戰，身先士卒，壯烈犧牲，開中國革命史上立功異域者光榮之第一頁。

英、美既與我國併列戰線，為尊重我國之主權、獨立，於一九四二年十月，與挪、巴、荷、比、盧各友邦，自動廢除在華特權，將從前一切所謂不平等條約宣佈作廢。英、美更於三十二年（西歷一九四三年）二月與我國成立互惠新約，從此中國與世界各國立於平等地位，是皆 總理畢生所致力，及 總裁領導六年餘抗戰，辛苦艱難奮鬥之成績，亦即本黨五十年來領導革命努力之結果。而各友邦尊重中國主權，光輝磊落之舉動，尤為本黨同志所感奮無已者也。

結論

綜上列各章所述，本黨五十年來爲推翻專制、建立民國，而有與中曾、中國同盟會時期之奮鬥；爲打倒軍閥，實施訓政，以至抗戰建國，廢除不平等條約，而有國民黨、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時期之奮鬥。其間革命前進一次，必遇一次阻礙，遇一次阻礙，必激起一種新生命力，以克服阻礙。此日我國之自由平等，雖隨不平等條約之撤廢而獲得，而日寇殘餘勢力之肅清，與三民主義新國家之建設，尙有待於本黨之加緊努力。不寧惟是，我中華民族立國，尙尙信、義、和、平之王道，鄙棄功利、強權之霸道，當一九〇四年，西人或有疑中國他日之強盛，將爲黃禍之說者，總理時在美國，發表「中國問題之真解決」一文，闡述吾國古來睦鄰之道，與國民性之愛好和平；并言如使中國建設成功，不獨中國幸福，且爲全世界幸福，國際貿易，日益發達，非僅不爲黃禍，且爲黃福。既於民族主義，特鄭重聲明對內求自存，對外求共存，建國方略之實業計劃中，以求得人類之共同繁榮爲一貫之主張。最近各國，或有謂中國將爲亞洲領導者，總裁於一九四二年十一月紐約先鋒論壇報第十一年時事問題討論會播講，除說明我國革命之宗旨外；且云：吾人對於世界一切民族，無論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均願待以公道，并不期望以東方方式之帝國主義，或任何種類之閉關主義，代替西方方式之帝國主義。深信剷除不公道及受暴力壓迫而戰鬥之聯合國家，必能成就此世界改造之偉業，組織有效之國際團體，立刻實現和平及公道。

吾人讀 總理 總裁之昭示，知本黨之使命不第以爭本國之獨立、自由、平等，且爲世界爭取正義與公道，分負改造世界、解放人類及保持和平之責任。蓋有本黨之存在，則三民主義必能徹底實行於我國、

弘揚於世界，而世界之黑暗會消，必自早覺厥感。德家又云：「惟三民主義得大精深的思想，其出發點乃公，國民革命是正大光明而路線，其原動力為誠」。吾人讀此教訓而盡釋社會之革命紀錄，據於五千年來國家民族負荷之重，及三項五十年繼承之元氣。尤望懷遠志，策勵將來，矢至公至誠之心，存救世領導之下，以發揚總理及前先烈誓詞之精神，完成對世界於大同之理想事業。

(完)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張厲生

一、引言

- 二、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意義
- 三、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體系與運用
- 四、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研究與推行
- 五、民國十二年以前本黨的政綱政策
- 六、民國十三年以後本黨的政綱政策
- 七、本黨歷次會議重要決議案
- 八、結論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一四

一 引言

今天來和各位研究「本黨政綱政策及決議」這個題目，可以說有下面幾點要義：

(一) 革命黨的政綱、政策及決議，是決定革命策略、指示革命行動的具體方案，是使理論與事實、主義與行動打成一片，非由此不能完成黨的使命，達到革命的目的；換言之，這就是革命的方略，實現主義的方法與工具。本黨是奉行三民主義的革命黨，三民主義是中國國民革命唯一的最高指導原則，這是不容異議的。現在唯一的問題，祇是在「實行」；要研討如何實行的方法。——就是三民主義怎樣才能夠實行，並且行得澈底，如何依據主義以決定政綱，依據政綱以決定政策；如何依據政策以解決問題，作成種種決議案；再如何把本黨所有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行得澈底，以求成功。這就是第一個要義。

(二) 政綱、政策及決議案既是實行主義的方法，研究方法最要注重事實，不能憑空討論；所以要注意革命的歷史，研究革命的形勢，探求革命的需要，檢討革命的行動，對於種種革命事實要愈了解得透澈詳盡愈好。本黨自與中會成立到現在，已有四十七年（公歷一八九四——一九四一年）的歷史，政綱、政策會有許多演變，重要決議案更是千頭萬緒。對於這樣繁複的史實，從何研究起呢？我們最重要的方法是要認清體系，找出橫的脈絡和縱的線索，然（纔）能提綱挈領，融會貫通。換言之，對於各種政綱、政策及決議，必須要追尋其背景，理解其意義與來由，觀察其發展與演變，判明其作用與效果，這樣的研究，才能獲得結論；而後有利於主義的推行。這是第二個要義。

(三) 本黨政綱、政策及決議雖是極其繁複，但一經整理之後，我們立刻可以發現，這是最可寶貴的

系統的經驗，最有價值的系統的知識，不知費了多少先覺的精神，犧牲多少先烈的熱血才能獲得的。所以我們研究本黨政綱、政策及決議，必須要把研究整理好的資料，拿來和現在的情景對照，着實做到進一步檢討的工夫，由於檢討過去以求適應現實而策劃將來，每個同志也應該藉此對於自己作一番警惕和反省，認清自己的責任，去努力實現主義。這是研究本題的第三個要義，也是所期望得到的最終的效果。

由於上面所述三點，便確定了我們研究本題的目的。目的確定之後，就要進一步決定我們研究的態度和方法。就是我們要根據怎樣的觀點，怎樣的眼光和怎樣的基礎知識來研究本題。現在再討論一下：

第一、要有理論的探討——本黨是革命的政黨，革命黨所以不同於一般政黨的，就在有革命的主義，有了主義作中心，再構成系統的革命理論，以為革命行動的指針，這樣就能夠始終如一的向前奮鬥，絕不致中途妥協矛盾，陷於不革命或反革命而不自知。本黨的革命理論，以三民主義為中心，由創造本黨的總理開導於前，由繼承總理領導本黨革命的總裁接承於後，發展已達極致，所有本黨的政綱、政策及決議，都是根據這種理論的指示而來。所以我們必須要從總理灌教和總裁訓示當中去尋求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縱的一貫的線索，則任何策略的變化，方案的決定，都不難得其真與，由此認定研究的方向，就能無往不適。而且對於這種理論研究得愈深切，愈能增長我們的見識，對於任何繁雜的問題、繁複的事實，都能洞見肯綮，得其要領。研究本黨政綱、政策及決議，第一要有這種的基礎。

第二、要有史家的眼光——本黨過去四十餘年的歷史，自然的分成若干個階段，每一個階段有一種特殊的時代背景，革命工作亦有一個新的中心，亦自有其所發生之影響。就各個階段的革命情勢研究，革命大業的順利或順控，與革命環境的順逆，革命精神的消長，直接相關；而黨的政綱、政策及決議就隨着這

景和革命工作的中心而演變而進化；主義能實現與否，人民能獲得福利與否，皆以此為斷。這其中因果循環縱橫曲折，非有歷史學識的修養，不能夠剖析清楚。更要有史家的眼光和手法，才能充分利用這種寶貴的資料，以推陳出新，瞭往知來。換言之，必須要用歷史的方法，才能對於這樣重大的問題，有所貢獻。我這一篇講稿不過先提供一個研究的大綱而已，詳盡的發揮，還有待於各同志共同努力研究。

第三、要有政治的學識——革命的目的就是改革政治。所以黨的政綱、政策包含了一切內政、外交、軍事、經濟、財政、教育、交通等等，而決議案的內容尤為廣泛，幾乎無所不包。事實上政策和決議隨事態的變動而增無已，變化無窮，在研究的時候，尤感繁複與困難。非具有政治知識、富於政治興趣的人，必不肯深切的去研究，非是有高深或專門學識的人，對於政綱、政策或決議不能認識透澈評斷恰當；至於根據主義、觀察事實以作成新的建議，那就更不容易。所以每個革命黨員，尤其是革命的幹部人員，必須要有政治素養，對於政治知識和革命理論要有深切的研究，對於各項事實要有充分的理解，對於工作要有熱誠，要有豐富的才能和經驗，才能對黨國有切實的貢獻。就研究本題而論，最低的要求，也要能根據政治的常識，觸類旁通，聯絡貫串，以求得系統的知識。

以上所述，是關於本題研究的宗旨、態度和方法，想來各位都是從事黨政和教育極富經驗學識的幹部，對此自能了解，毋庸多說。

二 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意義

(一) 政綱的意義

政綱是實現主義的具體方案，因為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怎樣使得這種思想、這種信仰、這種力量見之於事實，就不可不先行確定主義施行的方針和步驟，這種確定主義施行方針與步驟的方案，就叫做政綱。

革命黨的政綱和一般政黨的政綱不同。因為革命黨的政綱是依據於一定的革命主義，實現一定的革命目的，非達到革命的目的絕不中止；一般的政黨祇是標榜政治的改革，非有政綱，並無一定的主義，祇用作號召黨員、鞏固組織、爭取政權的工具而已。所以革命黨的政綱是革命的，步步前進的，一般政黨的政綱是應付一時，寄存於議會政治之下的，非革命的。

政綱既是確定主義施行的方針和步驟，所以是實現主義的初階，連繫主義與行動的第一步工作，從性質上看去是理論，從內容上看去，則都是事實。換言之，即是根據理論與事實以確立行動的原則。因為主義是一成不變的，所以實施主義的方針也比較的固定，而實施的步驟，則顯示政綱的時間性不似主義那樣固定，這就是政綱和主義、政策等不同之點。

（二）政策的意義

政策是實行政綱的手段與途徑。因為主義的實現，不是一蹴可成，僅有政綱，只能決定主義施行的方針和步驟，而在實行這種方針和步驟的時候，必須要因時制宜，因地制定，因人制宜，因事制宜，採取適當的手段和途徑，求能以最敏捷、最經濟穩妥的方法把政綱所規定的一一實現出來。

政策和主義、政綱的性質不同，主義是基礎，政綱是由主義產生，政策是由政綱產生，主義是一成不變的，政綱在一個革命過程中也不容易變遷，政策則視革命的情勢，環境的變移，而相機因應的，多面的

，能變化的，有這種時間空白的特性。

革命黨的政策和一般政黨的政策不同。因為革命黨的特質，是以革命黨的手段消滅妨礙其主義實現的一切障礙，而求實現其主義，完成其使命；所以革命的政策雖是多面的，能變化的，但絕不會有妥協、退卻和矛盾的可能。這就是所謂革命性。至於一般的政黨，因為沒有一定的主義，而又最富於妥協性，所以他們的政策也只是變化不定，甚或前後矛盾的應付策略而已。

(三) 決議案的意義

決議案是根據主義、方針、政策的精神來解決某種問題，或處理某種事件的辦法。要把主義的原理、決議案的原則應用到各種事物上去，以求解決問題而發生效果，最普遍的辦法皆是應用會議制度，共同商量各種事件，達成決議案。再照着決議案去共同一致的推行。

決議案的意義，就是會議方式和民主集權的精神。所謂會議，就是採取共同商決的方式，所謂民主集權的方針，就是出於會議中人員，在討論進行中，依照會議規則，任何的意思見都可以發表。祇要與議案相合，但無不致於定一種辦法，除復議之外，不能再有異議，必須依照執行。黨的決議案在未成立之前，黨員都可以發表意見。在通過成立之後，黨員便須絕對服從。這便是民主集權的精神。有了民主和集權的精神，決議案才能達成，才有意義，否則變成空文了。

決議案的構成，在形式上有三種程序：(一)是具體的提議，或口頭或書面的提出內容，指出具體的問題，或說明事件處理的方法和理由；(二)是經過提議者討論修正，凡是對於議案處理的手續，除開最終的提議，在這種程序之中；(三)便是決議。就是最終的處置，或通過，或打消，或修正，或付委，可

有各種不同的結果，不過我們現在所指的，只是通過的那麼決議案。

在一般的會議中，其決議案往往是無系統的，不連續的。而革命黨的決議案却是一貫的，是以主義為共同的趨向，政綱、政策為其骨幹，所以特殊的互相關連，形成一貫。這樣才更有意義，更有價值，更利於進行，否則如同一般的社會，其決議案很少有連續性，我們便無須要怎樣的去研究了。

雖然政綱、政策本身也是個決議案，但是大多數的決議案都是根據政綱、政策以解決問題，可以說是局部的客觀主義。而且決議案是由會議而來，會議是由組織而來，組織是由黨員而來，黨員是由信仰主義而來，所以一切決議案起始於主義的推演，歸結於黨員的執行。

三 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體系與運用

(一) 縱的體系

主義是一種思想、信仰和力量，政綱是由此種思想、信仰和力量所產生的一種實行方針和步驟，政策又是實行此種方針和步驟的手段，而一般決議案則為推行政策時解決某一特殊問題的辦法。所以政綱是由主義而產生，政策是由政綱而產生，決議案是由政策而產生。當主義既經確立，理應從客觀事實上，去尋求主義的應用方法，確定實行主義的方針步驟；當確定政綱時，一方面應完全依據主義，一方面應注意實行方針；當決定政策時，應處處不忘主義，不背政綱；當成立決議案時，尤須隨時注意主義、政綱、政策四一貫注。由於隨時隨地執行決議以求政策運用的完滿，由於適當的運用政策以求實現政綱，由於逐步實行政綱，以求完全實現主義達成革命最終的目的。因此，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四者的目的一致，精神

一貫，順序而產生，依次而推行，其縱的關係，有如第一圖。

(圖一第)



(二) 橫的體系

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這四個名詞代表四個範圍不同、性質不一，而聯合成爲系統的革命理論和方略。主義範圍最大，時間性亦最久，是爲理論和方略的基礎，亦即革命終極的目標；政綱比主義範圍較小而具體，時間亦相當長久，但不是絕對永不可變；政策比政綱範圍更小而亦更切於實際，需要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因事制宜；至於一般決議案，則差不多就是論事，範圍最小，時間性亦最短。這四項，依內容廣狹精粗的不同，層層的配合，依次的展開，其關係有如第二圖。

政綱、政策及決議依其性質而論，則應偏以主義為中心，但向心的力量分出大小，因此環境中心亦出層次。主義居中，永久不動，政綱環繞主義，居其外層，所以稍稍有活動餘地，政策再環繞政綱，活動性更大，至於決議案則最為活動。此種活動性的比較有如第三圖。

較比的容內圖範 (圖二第)



較比的性動活 (圖三第)



(三) 時間空間性質——整個的體系

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互相配合，形成整個的體系，這種整個體系的結構，就是以時間空間為條件。主義的時間性最久，空間性最大，所以我們要拿主義來包括一切，事事要根據主義，時時要實行主義。政綱政策的時空性比較小，政策的時空性更小，所以要拿政綱來配合主義、實現主義，再以政策配合政綱、推行政綱；不能夠反其道而行——縮小主義牽就政綱，改變政綱以附會政策。決議案的時空性最小，而其活動性則最大，所以當以主義、政綱、政策作層層的節制，使其不離正軌，而於事理上恰

相吻合。總而言之，政綱、政策及決議是互相連帶、互相配合的，必須由小而大，由近及遠，逐層展開，按步施行，主義的實現才能有確實的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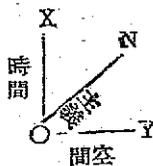
(四) 運用的方法

政綱的運用 政綱、政策及決議同構成，都是由於實現主義的同一目的，所以運用政綱、政策及決議，當以主義為線索，而求得其系統。政綱的動心，最為重要，當以主義為動心，認定革命的動向，再把握有這、動向，始終如一，貫徹到底，絕對不能中途變化，離開了原定的目標。本黨所定的政綱雖是根據各個時代的背景，而其一致的方向，一貫的目的，都在實現三民主義；其所不滿的，只是當時時代背景對革命步驟出發感先後，革命對象亦出重疊小而已，革命的方向則是始終如一的。掌握了這一點，則革命的大體方針，就不會有差錯，實心主義就訂了基礎。這是運用方法的第一個要點——認清動向。

政策的運用 政綱、政策及決議的構成，都與革命階段的轉變、革命環境的需要為根據，而確定其內容。所以政綱、政策及決議的運用，當以時間空間標準，以決定其內容。尤其是政策的運用，在時間空間的決定上最為重要。這就是說政策的運用，貴乎因時因地制宜，在不失機宜的條件下，以努力推行政綱、實現主義。在革命的歷程中，最忌的是停了一時局部軍實的困難，便不顧全盤的計劃，寧願犧牲主義及政綱，而成就事實，因之發生種種困難，或軍事革命工作失敗，這是最為痛心的事；其原因在於沒有把握著時空，致中途發生斷接，手段不絕，途徑茫茫，而離開了應取得的應有的地位。這在本黨也有不少的先例，所以在運用政策的時候，要確實掌握時空，認清環境，不要考慮，不要考慮，當行即行，當止即止。這是運用方法的第二個要點——把握時空。

決議案的選用 政綱、政策及決議案雖同是實事主義而互相連貫的，但是範圍性質各有大小深淺動定的不同。主義是有恆性的——一成不變的，固定的，政綱、政策及決議則有變化的，尤其是決議案的變化率最大，今天有這樣的一個決議，明天可能有另一個決議來推翻他。決議案的變化率要怎樣才能操縱他？要用甚麼標準來衡量他呢？用幾何學的原理來說，就是以時間和空間作第一、第二坐標，以主義作為第三個坐標（如第四圖），來測定決議案變化的規律。換言之，就是要明瞭歷史（時間）、觀察環境（空間）

（第四圖）



、體認革命的需要（主義）而決定應取的方法。所以制定決議案很不容易。必須要認清事實，判別是非，明白利害，還要根據專門知識實地經驗，先作成提案；再集思廣益，切磋研討，而後始能作成決議案。倘若對於整個革命的情勢，不能瞭如指掌，就不能作成最適當的解決問題的具體方案。會議制度的需要在此，民主集權精神的需要也在於此。這是以主義的恆性來衡量變化的動態，為解決問題的要訣。

就是運用方法的第三個要點——操縱動態。

上述三種運用方法，是一貫的，以實現主義為其軸心，分出三個步驟，由操縱事變以抉擇途徑，由抉擇途徑以達到目標，這三個步驟就是實現主義完全的方法。

四 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研究與推行

（一）研究的要旨

由上所述，可知本黨政綱、政策及決議案是縱的一貫，橫的連繫，各有其應用設備，絕不可分的關係

，我們把他整理之後，就成爲一套有系統的經驗和學識。這種系統的共同經驗、共同知識的積累，不但是黨的命脈，也是民族的瑰寶。我們研究的用意，在藉此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檢討過去，可以知道以往失敗和成功的原由，而鑒往知來，能夠避免重蹈覆轍和衝突重複，在製作新的政綱、政策及決議案時亦知所依據。所以每個同志都有研究本黨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義務，都有奉行本黨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責任。研究的目的是在行，以行求知，以知利行，這樣的知，才知得真切，這樣的行，才行得徹底。

(二) 推行的方法

過去本黨政綱、政策及決議所以不能推行的原因，大約有下列幾點：

1. 不求知或不注意——黨的首腦部所頒布的政綱，決定的政策和決議，下級黨部和黨員不甚注意，甚至於不知道，奉到命令，也當是例行公事，不加深切的注意。而且決議案很多，也不去整理檢查，對於一種事的處置方法，或者已經有了決議案而不知道，往往白費精神，再去空想；或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便束之高閣，不去問問，不去推行。

2. 不曾研究——上級黨部頒布命令法規，往往不問下級黨部及一般黨員能不能了解，能不能實施；下級黨部奉到命令，照例一轉，轉到最下層爲止，也沒有誰去注意研究實行的辦法，縱能想實行，也不知道從何處着手。尤其是一般政綱，政策雖所關甚大，而下級黨部和黨員似乎與他們不相干，以爲這是上級黨部或是中央政府的責任，沒有檢討自己的任務，找出相關連的地方，從根基上去努力，因之頭重腳輕，行而無方。至於一般決議案儘管怎樣要緊，下級人員也不去研究政綱、政策和這些決議一貫的精神何在，與當前事業相關的要點何在，因之不能獲得實行的方法，要行也行不通，

得不着預期的效果。

3. 行得不力——黨的各級組織和同志對於新的政綱、政策及決議平時不加以注意研究，便不能把握重心，切實推行，往往仍蹈過去官場的「奉行故事」的惡習，只望對付得過，不能實事求是，精益求精；更不能開誠佈公，分工合作，不計個人的利害，以求整個事業的成功。我們要糾正這個毛病，就要提高力行的精神，使得黨的每一政綱、政策及決議都能切實奉行，而且行得徹底。上級對於下級，更要隨時考核調查督促指導才行。

綜合上述三種原因，就得着一個不能遂行的結果，過去本黨這種現象，上下都不免失於檢點，不過現在，黨的上層還有相當力量，下層却沒有基礎。希望各位同志多從下層去努力，才可以挽救到黨國的危亡。

今後進行的方法，就是要針對着上述的弊病，第一要努力宣傳。黨的政綱、政策若無須秘密，就應該對黨內外盡力宣傳，使得人人週知，個個了解，然後能發生信仰，行起來才能夠沒有阻力。在黨內更要求其絕對的了解，毫無隔閡和懷疑才行；倘稍有懷疑，便是沒有了解得徹底，因為黨的政綱、政策都是經過黨的最高權力機關審慎研究制訂的，是多數意見的結晶，既經決定，絕對不容疑慮。一般決議案，雖然不用大事宣傳，却必須使得相關的部門徹底的了解，關於全局的，更須普遍的向黨內說明，使得毫無隔閡，才能行得有力。第二要透澈研究。無論政綱、政策或決議案，必須要研究其所以然，要明瞭其意義，了解其和主義的關係，要研其背景，以便求得實行的方向，要研究其內容，看清要點，才能確定實施的方法和步驟。第三要徹底的推行。就是要加快速度，講求效率；要以生命作保障以求其完備實現，要發而即從

和負責的習慣。對於秘密的政策或決議，更要嚴守秘密，執行的時候，在一個機關或地方還要服從黨部或黨團的決議與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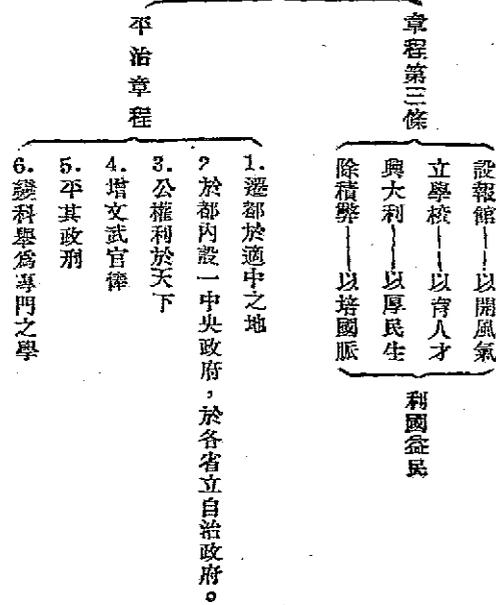
五 民國十二年以前本黨的政綱政策

我們要對本黨的政綱、政策有深刻的研究，必須先作一番歷史的檢討。在某種政治背景下才會產生某種政綱、政策？某種政綱、政策在政治上所發生的影響又是怎樣？其因果關係，必須剖析清楚，才能理解本黨政綱、政策的時代性和革命性。在民國十二年以前本黨的政綱、政策又可分五個時期：（一）興中會時期；（二）同盟會時期；（三）國民黨時期；（四）中華革命黨時期；（五）民國十二年以前的中國國民黨時期。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興中會時期

興中會的政綱 興中會時期尚無所謂政綱，當時革命才開端，環境非常惡劣，奮鬥至為困難，所以諱言革命，所標榜的本旨，是為「富國強兵、化民成俗」而已。不過事實上革命的目的在推翻滿清，建立民國，這可以從當時革命文獻上尋繹出來的。在興中會時期的革命文獻中，可以認為是政綱的計有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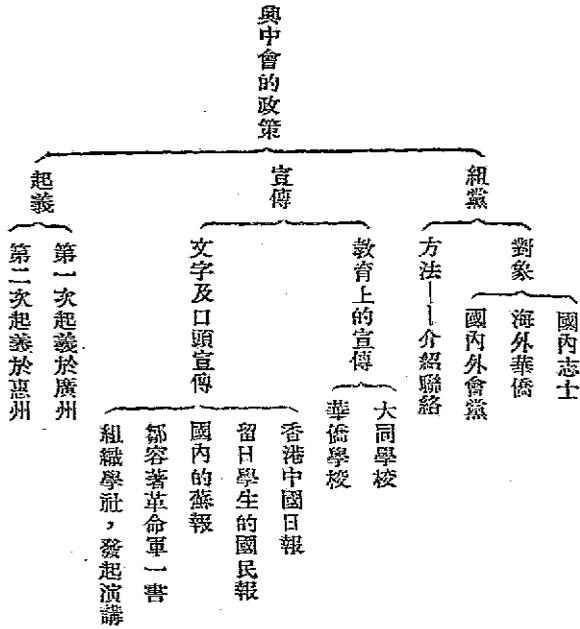
興中會的政綱



興中會章程第三條所舉各項，係對富國強兵的本旨加以發揮，仍屬表面文章。至於自治章程，則係民國紀元前十二年（公歷一九〇〇年清光緒庚子）總理和楊衢雲等連名致港督卜氏書所附的，可以說是本黨對外揭舉的政綱。（參考鄒魯著中國國民黨史稿商務二十七年版三。一三一頁）

興中會的政策 興中會所採取的政策，並沒有文字上的規定，我們祇可以從當時革命事實上理解得來

。當時的革命工作注重三點：（一）組黨（二）宣傳（三）起義，所謂政策，可以從這裏探索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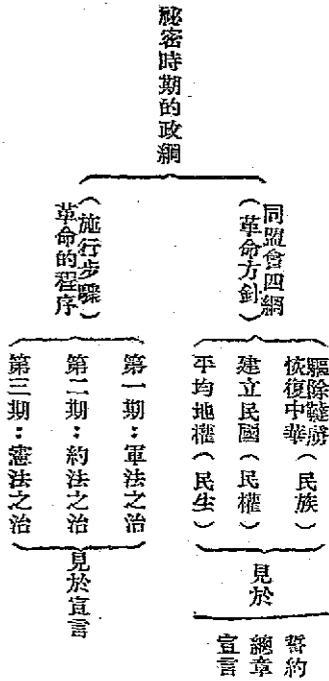


興中會政綱政策與主義的淵源 興中會成立之初，雖未標明三民主義，只是作秘密的民族革命的宣傳

「可參入會誓詞中」驅除韃虜、恢復中國，創立合衆國政府」等語，已隱含有民族、民權兩個主義，再加工章程中以富國強兵為宗旨，並有「與大利用厚民生」一語，可見民生主義亦現端倪，三民主義的思想淵源既遠，而本黨的政綱、政策自始即不離主義，蓋可想見。

(二) 同盟會時期

同盟會的政綱 同盟會宣言列舉四綱，以示革命的方針，並加詳細的解釋；又說明這四綱施行的程序有三，即軍法、約法、憲法三時期，可以說是革命的步驟，綜合起來，就成為革命的政綱。民國元年南京臨時革命政府成立，同盟會本部遷設南京，改秘密為公開，當時修改舉章，其第三條明白的列舉政綱九條，這便是正式的政綱。現在一併列表說明於下：



公開時期的政綱

1. 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
2. 實行種族同化
3. 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4. 普及義務教育
5. 主張男女平權
6. 厲行徵兵制度
7. 整理財政，釐定稅制
8. 力謀國際平等
9. 注重移民墾殖事業

見於民國元年
修改的總章第
三條

同盟會的政策 同盟會時期，所採取的革命政策，散見於各種文獻中者，可以說有下列數種：

民報的六項主張

1. 顛覆現今惡劣政府
2. 建立共和政體
3. 維持世界之真正和平
4. 土地國有
5. 主張中日兩國之國民聯合
6. 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命事業

見鄭著史稿四六九頁又
四七七頁——四八七頁

同盟會的政策

革命方略
(見鄒著史稿一三四一頁)

軍事策略

設立軍政府，實行軍法之治

軍隊編制

將官等級

戰士賞恤

軍隊紀律

略地規則

軍糧規則

外交政策
(對外交言)

1. 所有中國前此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2. 賠款外債照舊組織，仍由各省洋關如數撥還

3. 所有外人之既得權利，一律保護

4. 保護外國居留軍政府佔領之域內人民財產

5. 所有清政府與各國所立條約所許各國權利及與各國所借國債，其事件成立於此宣言之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

6. 外人有加助清政府以妨害國民軍政府者，概以敵視

7. 外人如有接濟清政府以可為戰爭用之物品者，一概捕獲沒收

財務政策

凡租稅捐一切不掃除滿洲租
便於民者悉掃除之(稅釐捐布告)

同盟會對於政黨主義的演進 同盟會成立之前，總理即揚聲生平所懷抱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爲號召。主義既明，組織亦格外的發展，而政綱、政策及一切革命方略俱能比前進步完備，因此革命運動遂勃激蕩，遂有辛亥革命的成功。當時雖沒有依據主義制定政綱、依據政綱制定政策的一定步驟與形式，但其精神一貫，則是很明顯的。「驅除鞏虜、恢復中華」是依據於民族主義，「建立民國」是依據於民權主義，「平均地權」是依據民生主義；公開時代的總章所定政綱九條，亦切合於三民主義的精神。當時民報是黨的機關報，民報的主張就是黨的主張，革命方略更是確定革命手段與途徑的，所以就是黨的革命政策，而其內容對內對外性質顯然，不但形式內容規模略備，其精神也是與主義、政綱相連貫。同盟會的革命運動，因爲有了主義作號召，而又確定了革命方針、革命步驟和種種革命的手段與途徑，所以組織強固，力量雄厚，革命成功，絕非偶然的。

(三) 國民黨時期

國民黨的政綱 國民黨規約第二條，規定黨綱凡五項，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國民黨改組宣言中對此另有詳細的解釋，這可以說是國民黨時期的一種政綱。其次，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黨宣言中，列舉對於政體的主張凡五點，也可以說是當時的一種政策。

國民黨的政綱

規約第二條

1. 保持政治統一
 2. 發展地方自治
 3. 厲行種族同化
 4. 採用民生政策
 5. 維持國際和平
- ### 對政體約主張
1. 主張單一國制
 2. 主張責任內閣制
 3. 主張省行政官由民選制以進委任制
 4. 主張省爲自治團體有選舉之法權
 5. 主張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出

國民黨的政策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黨宣言中，更列舉對於政策的主張十項，現在列表於下：

1. 主張整理軍政

- 裁汰冗兵
- 興軍事教育
- 擴充兵工廠

2. 主張劃分中央與地方之行政

中央行政由中央直接推行之

地方行政

官治行政

自治行政

厲行會計制度

統一國庫

設立中央銀行

整理公債

劃定國費及地方費

制定國稅及地方稅

改良幣制

劃分中央與地方官之權限

汰冗員

併閑署

厲行官吏登庸考試

實行懲戒官吏失職

4. 主張整理行政

3. 主張整理財政

國民黨的政策

6. 主張開發產業

- 與辦國有山林
- 治水
- 放棄荒地
- 振興礦業
- 獎勵仿造洋貨工業
- 獎勵輸出品商業

6. 主張振興民政

- 整理警察
- 厲行衛生
- 調查戶口
- 釐正禮俗
- 厲行地方自治

7. 主張興辦國有
交通業

- 整理電信
- 急辦國有鐵路
- 擴充郵信

與辦海外航業

整理鐵路會計

法政教育

工商教育

中學教育

小學師範教育

女子教育

劃一司法制度

養成法官律師

改良監獄

聯絡素日親厚之與國

維持列國對我支持之主義

8. 主張振興教育

9. 主張統一司法

10. 主張運用外交

國民黨政綱政策的批論 國民黨的構成，乃由於一部分同盟會同志，以爲澄清既倒，民國成立，革命便已成功，遂放棄了革命的方針，而與他黨聯合組成普通的政黨，採取議會政策，雖一時黨的勢力膨大，而革命的精神則消失。我們看了上面所舉的政綱，政策，便可知國民黨時期確實放棄了民生主義，同盟

會土地國有、男女平權等主張都沒有採取，革命的三時期，他們完全忘懷了。所以總理在那時對於國民黨並沒有直接過問，而到處講演民權主義，發表他自己的革命主張，並開始他的建設的實際工作。

(四) 中華革命黨時期

中華革命黨的政綱 中華革命黨的政綱，我們可以從當時各種文獻中歸納為下列幾點：

實現主義 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總章第一條）

標明革命 掃除專制政治 建設完全民國（總章第二條）

中華革命黨的政綱

確定革命程序

軍政時期
訓政時期
憲政時期
（總章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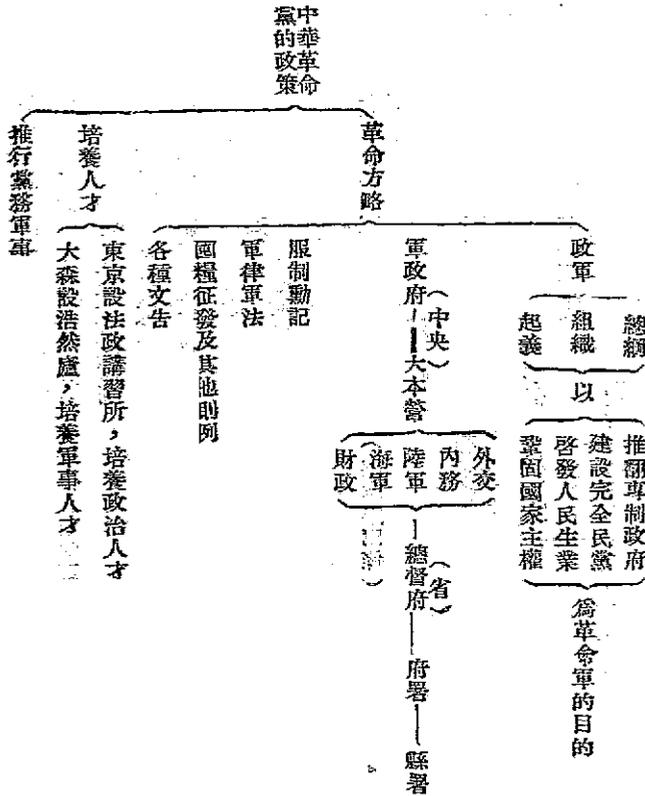
決定以黨治國

自革命軍起義之日起至五權憲法頒布之時
名曰革命時期一切軍國庶政本黨負全責（總章第五條）

制定五權憲法規模

本部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協贊會
五權並立（總章廿六、廿七條）

中華革命黨的政策 根據當時的事實和革命方略的規定，可以分列為以下各點：



中華革命黨政綱政策的評論 中華革命黨成立以後，革命的遺統，屹然穩定。當時的總章爲「總理親手所訂，自認是數十年學問經驗的結晶，其基本精神的所在，就是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而這時期的革命方略也比同盟會時期進步很多。總理并於這時期中完成建國方略的鉅著，以立革命的典範。」孫文學說爲心理建設的方針，實業計劃爲物質建設的方針，民權初步爲社會建設方針，所以這個時期是革命復興的時期，我們看了上面兩個簡單的表解，就可窺見當時革命理論與實際的內容。

(五) 民國十二年以前的中國國民黨時期
政綱政策的演進 中華革命黨改組爲中國國民黨後的第一特點。在確立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爲黨綱，而明白的輸入黨的規章之中；第二特點，在總理對於時局的主張發表很多的宣言，表明立場，揭示政綱、政策。茲列表於下，以代說明：

演進的特點

確立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爲黨綱	民國八年十月十日公布之規約第一條。 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改正總章之第一、第二條。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規約之第一、第二條。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表之總章前文。
宣布對時局各項主張	掃除不法武力，合法國會當自由召集行使職權。 和平統一，實行兵工計劃。 發展實業，改善人民生活。 請列強勿干涉中國內政，勿承認北政府。 聯合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與越飛聯合宣言。

三綱十二目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表的中國國民黨宣言。特別揭示黨的政綱、政策凡三綱十二目。茲列舉於下：

(一) 前清專制，持其「尊卑朋友，不與家奴」之政策，壓犧牲我民族利權，與各國訂立不平等之條約。至今清廷雖覆，而我國竟陷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為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為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益昌明，吾人當仍本此精神，內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大要如左：

1. 厲行教育普及，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

2. 力圖修改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

(二) 現行代議制制度，已成民權之弩末，階級選舉易為少數所縱操，欲踐民權之真義，爰有下列之主張：

1. 實行普選制度，廢除以資產階級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2. 以人民集會或投票方式，直接行使創制、複決、罷免各權。

3.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

(三) 歐美經濟之患在不均，不均則爭，中國之患在貧，貧則宜開富源以富之。惟富而不均，則仍不免於爭，故思患預防，宜以歐美為鑒，力謀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又關於社會經濟一切問題，同時圖適當之解決如左：

1.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額。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報值於國家，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2. 鑛路、礦山、森林、水利及其他一切大規模之工商業，應屬於全民者，由國家設立機關經營管理之，並得由工人參與一部分之管理權。

3.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4. 改良貨幣，以實貨為交易之中華，並訂定稅法，整理國債，以保全國經濟之安寧。

5. 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勞資間之平等。

6. 確定婦女與男子地位平等，並扶助其均等的發展。

7.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徐謀地主佃戶間之平等。

(六) 結語

上述五個時期的政綱政策，從整個看來，則每個時期比較以前俱有進步，而逐漸趨向於完備，這正是黨的進化與革命發展的象徵，由此奠定了本黨的基礎。所以從整個革命歷史看來，這個時期正是黨的發育長成的時期，一切一切都任不斷的猛烈的進展中，沒有這個時期，本黨不會有今日，革命也不會成功的。

六 民國十二年以後本黨的政綱政策

(一) 國民黨之政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布

意義與目的 民國十三年一月本黨空前的召集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宣言，首述中國之現狀，表明自辛亥革命以至當時，內則軍閥專橫，外則列強侵略，日益加厲，並分析各派的主張，辨明其不當；次則闡明三民主義的含義；最後則提出本黨最小限度的政綱，以示其恰合時代的需要，而為當前努力的目的。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標。宣言中有一段說：「吾人於黨綱固悉力求貫徹，願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嗚呼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為第一步之救濟方法。雖列舉具體要求，作為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最後又說：「以上所舉綱目，皆吾人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這就說明了這種政綱的意義和目的，毋須再為闡述。

時代背景 國民革命的目的，不僅是在顛覆滄河，而尤在於求中國的永久自由與平等。自辛亥革命滿清政府推翻以後，民國政權反落於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軍閥之手。軍閥且結紮於列強帝國，以求自保，列強帝國主義更利用軍閥使中國長遠陷於內亂，糾紛未已，以便攫取利權，各佔勢力範圍，所以民國以來，國勢更加危殆。欲求中國的獨立生存，對外必須求民族的平等，並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於反對帝國主義的革命勝利以後，組織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由於這種的時代背景和革命的需要，所以政綱中才規定那些對外的政策；又當袁世凱執政之初，他的勢力並不很強，而黨人則竭力避免內戰的延長，卒使袁氏坐大，竟僭竊國柄，帝制自為。袁氏倒後，而北洋軍閥已根深蒂固，一切政治上的民權設施，無從措手。本黨對於民權的主張，與天賦人權說不同，惟求適合於現時中國革命的需要，民國的民權祇能付予革命的國民，總不能予反對國民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由於這種政治背景和民權革命的需要，所以政綱中才有種種關乎民權實際的措施——如均權制度，地方自治，普選選舉，確定人民自由權等等的規定。再則列強假手於軍閥，作政治經濟的掠奪，已陷中國於次殖民地的地步，軍閥更從而剝削，再加以內亂關係，阻礙實業發展，因之國內市場外貨充斥，人民生活計日漸困難。自革命失敗，中等階級，幾經激變，最為困苦

在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家漸致失業，淪為流氓，流為盜匪，農民無力經營本業，以其土地廉價傳人，生活日高，租稅日重，人民的經濟生命業已絕。本黨民生主義的辦法，就是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主張解放農工，使其覺悟而參加本黨組織，以與壓迫農工的帝國主義及買辦階層鬥。由於這種經濟的背景及革命的要求，所以政綱中列有規定賦稅地稅，廢除黃金雜稅，整理耕地，管理糧食，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制定勞工法，保障扶助勞工團體等政策，應規定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基本辦法。

內容分析 (一) 對外政策七條，可以分為兩部分，前三條是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後幾條是關於債務問題。不平等條約關乎民族的生命，欲求中華民族的獨立生存和自由平等，必須廢除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的條約。其次關於外債及賠款，必須在不損害中國主權的條件下重新整理。對於不負責任的北京政府以不合理的手段和不正當的目的向列國所借外債，本黨政府不能負償還之責。所謂不平等條約，包含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等等，都是帝國主義給予我們的桎梏。我們對外必須用全力首先打破此種種束縛以求得解放。(二) 對內政策十五條，大體可以分為政治與經濟兩部分。一至七以及十二、十三共九條屬於政治方面，八至十一以及十四、十五共六條，屬於經濟方面，三、七、九各條兼涉政治經濟兩方面。分析起來，一、二、三各條規定行政及自治的範疇。第五條規定考試制度的實施。第四、六、十二各條規定人民的權利。第七條規定軍政實施的要項。第十三條為教育，特重教育普及與經費獨立。凡此都是針對時弊，提出最進步、最徹底、最需要的政治制度與辦法。第八條屬於財政，注重減輕人民負擔，解除人民痛苦。第九條規定整理耕地，管制糧食，以求民食的充足。第十及十一兩條屬於解放和救濟農工。第十四及十五兩條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辦法的初步施行。凡此種種經濟的主張，均太

都依據本黨歷來的政綱、政策，而彙集爲有條理、更進步、更具體的經濟政策。（參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全文）

（二）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民國十三年四月 總理手訂

意義和目的 總理在建國大綱序文中有一段說：「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並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榮華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與日俱深。窮其至此之由，與所以救濟之道，誠今日當務之急也。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影響及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及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即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布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這就說明了建國大綱的意義與目的——爲實行三民主義之具體方法與步驟。革命既爲非常的破壞，不可不繼以非常的建設，建國大綱是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可以說是革命建國最高的基本方案，也就是本黨一切政綱、政策的基礎。

內容分析 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包含了一切革命理論和方法的基本原則，全文二十五條，首尾一貫，脈絡分明，體系非常的完整。內容可以分爲三大部分：首先表明建國的依據爲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其次表明建國的目標——首要爲民生，其次爲民權，其三爲民族；最後表明建國的程序。建國的程序分爲三時期：（一）軍政時期即破壞時期，（二）訓政時期即過渡時期，（三）憲政時期即建國完成時期。自第

一條至第五條，概括了全部分，可以說是一個總綱，自第六條以下，則是分述三個時期的工作與各期的銜接，完全爲實行的方法與步驟。分別來說，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的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主義；自第八條以下至第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的宗旨，務指導國民從事於革命建設的進行——先以縣爲自治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勢力的基本，然後而擴充之，以及於省；地方自治完成，國家組織才能臻於完密，人民才可以本其地方上的政治訓練，來參與中央政事。自第十九條以下，則是由訓政遞進於憲政所必須的條件與精神。這樣短短二十五條，包含這樣多重要建設原則，而且詳細的指明了地方的政治經濟建設方法，以及地方和中央政治經濟的銜接與分際。就本黨歷來的政綱而論，從未有這樣的詳密完備，所以說是本黨歷來黨綱、政綱的總結，往後制定政綱、政策及一切方略的基礎，他的歷史的意義與價值是極其重大的。（參考建國大綱原序及全文）

（三）訓政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意義與目的 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本黨懷於革命破壞之後必須繼以建設之義，當遵照 總理建國大綱的遺教，於北伐既經完成之後，開始實施訓政。爰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一七二次中央常會，制定頒布訓政綱領。並於前文說明訓政綱領的意義：「中國國民黨實行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鞏固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申言之，訓政的目的，在保護教育由國民革命初產生之民國主人，使之成年而還之以政，所以開宗明義即標明訓練國民使用政權，其次，總理所定五權憲法的基本原則與目的，在造成人民行使四種政權，政府行使五種治權的新國家。訓政綱領就本此目的與原則，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的最高權力機關，務訓練國民，達到直接行使政權之自

的；並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分別行使，而仍由本黨負最高指揮監督之責，以造成中華民國之憲政基礎。這就是訓政的根本要義。

內容分析 訓政綱領六條經二屆中央一七二次常會決定後，復經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茲錄條文於下：「(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第一條至第三條，即以政權付託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之規定，第四條即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之規定，第五第六兩條則規定最高指揮監督政府之權，仍屬於本黨。這可以說是訓政時期國家根本法的制定，也就是本黨重要的政綱。關於此項綱領補充的規定，則有：「規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決議案」，(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及「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政綱導」，(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屆二中全会通過)。(參考中華民國法規大全第一冊)

(四)抗戰建國綱領——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綱與目的 本黨歷來代表大會，都依據當前革命的事實與環境的需要把三民主義的時代意義和實行的方法，重新加一番說明與檢討。抗戰軍興後的一年，本黨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於武漢，檢討在這大時代

如何進一步的實現三民主義，而訂定更具體、更切實的政綱，以合於六時代中革命奮鬥的需要。大會對於三民主義時代的意義，認為惟有抗戰乃能掃除民族的壓迫，惟有抗戰勝利乃能組織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所以要以民族主義充實抗戰力量，以抗戰勝利求得民族主義的貫徹。其次，在抗戰期間民族主義的實施，注重養成民衆自衛與自治兩種能力，在政府方面務求戰時應有的適應；就是一方面要尊重人民自由，一方面也要約束人民自由。所以要以民權的訓練充實抗戰的力量，以抗戰的勝利促進民權實施的基礎。復次，民生建設當於抗戰期間進行，即當由此以求抗戰勝利，決非抗戰勝利之後，才開始民生建設，而且要增進戰時農工生產，奠定戰後經濟基礎，除盡端節約並認定國家民族利益高於一切外，更要根據民生主義的條件，施行計劃經濟，以爲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張本。所以要以民生主義充實抗戰力量，以抗戰勝利求得民生建設的基礎。總之，抗戰的目的在完成第二期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而抗戰與建國必須同時並進，乃能達到這種目的，抗戰建國綱領的產生，原因就在於此。

時代背景 (一)敵我形勢：敵人是爲侵略而戰，乃由軍閥主使發動，人民則多反戰，國際間更難得同情；我國是爲生存爲自衛而抗戰，爲公理與正義而抗戰，故能上下同心，全國一致，國際間更得大多數的同情援助，所以最後勝利必屬於我。這所謂「知己知彼」乃是精神戰勝的第一要件。再就抗戰一年後的形勢而言，敵人弱點已暴露無遺，且懸兵深入，兵法所忌！而我於華北戰役、京滬戰役、徐州戰役之後，愈戰愈強，覺得長期抗戰獲得勝利確有把握，這就是當時情勢的第一個特點。(二)國內政治形勢：抗戰發動以後，國內政治上有兩個共同一致的要求，第一是真正團結與統一，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爲最高的利益，而結合各黨各派一致奮鬥，在三民主義的共同目標下，集中意志，統一行動，確能做到一個主義、一個

政府、一個領袖與真正團結與統一，這才有最後勝利的把握；第二是要加緊國防建設，一切物資精神的建設都要以國防為中心，為要支持長期抗戰，確定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礎，我們必須在抗戰期中同時發動全國的力量，從事建設——就是以國防為中心的建國工作。這兩點是舉國一致的要求，也是當時情勢的一個特點。（三）國際的形勢：我國抗戰從正義上說是維持世界和平，擁護民主制度，反抗侵略，抵制強權，在國際上是絕對獲得多數的同情的。所以，除日本為我敵人，德、義等國因其利害關係，袒護日本以外，其他各國都是我們的友邦。我們固然要依靠自力更生自力奮鬥，然而為抗戰與建國的順利進行，也必須與同情於我的各國合作。抗戰以後，因我愈戰愈強，友邦對我的援助，亦日益加緊，而我的最後勝利亦必於世界局勢整個的解決中求之，這是當時情勢的第三個特點。這三個特點，直到現在，依然未變，所以我們相信抗戰與建國既定的國策是絕對的正確，絕對有成功的把握的。

內容分析 抗戰建國綱領分為總則、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運及教育七項。總綱兩條：第一，確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第二，規定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勇邁進，以求集中意志統一行動。外交綱領列為五條，不外兩個原則：一是對內求獨立自存，所以決定要聯合同情於我的國家和民族，反抗制止日本的侵略，否認並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並求擴大各國對我的同情援助；二是對外求和平共存，所以決定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的公約，盡力維護，一面樹立並保障東亞的永久和平，一面為世界和平與正義而共同奮鬥。軍事綱領列為四條：前兩條着重軍隊官兵、壯丁及歸國華僑之訓練，以充實抗戰部隊；第三條着重指導援助各地武裝人民，歸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以普遍游擊戰配合陣地戰

，第四條規定撫卹傷亡，安置殘廢，優待抗戰人員家屬各種重要事項。政治綱領列爲五條：決定組織國民參政會；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改善并健全民衆自衛組織，並施以訓練，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提高行政效率，適合戰時需要；整飭綱紀，官吏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嚴懲貪污，沒收其財產。經濟綱領列爲八條：首先揭舉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現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其次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其三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基礎，鼓勵輕工業經營，並發展各地手工業；第四、五、六各條爲改善財政金融，推行戰時稅制，改革財務行政，統制銀行業務，調整工商業活動，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物；第七條爲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第八條爲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民運綱領列有四條：第一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並加以改善充實；第二在抗戰期間，在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予以合法的充分保障；第三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第四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教育綱領亦列舉四條：一、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國民道德的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並擴充其設備；二、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予以適當的分配；三、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四、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總之，抗戰建國綱領的內容，規定各項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運、教育的應取政策，而一切以抗戰建國爲總目標，其最後的用義是在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完全與前述各項政綱政策的意義和目的是一致的。

七 本黨歷次會議重要決議案

從民國十三年到現在，本黨開過全國代表大會五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一次，共六次，中央全體會議每屆有五六次，中央常會每屆有一百多次，所有決議案，除去普通的和例案不計，也還很多。這樣繁複的決議案，我們從何研究起呢？如果不知道研究的方法，便覺得千頭萬緒，無從着手；如果研究得法，則各種事件各項問題，他的本來先後，變化形跡，利害得失，都瞭然可見，一定可以幫助我們認清事理、了解主義。而且這些決議案都是由精寫的擬定，經過徹底的討論，而後決定的，這樣的積累下來，成爲最可寶貴的共同經驗，實兼賦歷史的意義和教育的價值。現在我提議兩種研究的方法如下。

(一) 綜合的研究

決議案的共同性 本黨一切決議案其內容為何，其綜合的一致的方向和最後的目的，都是爲實現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愈是重要的決議案，愈接近這個共同方向與目的。所以研究決議案，當以黨綱爲標準，來辨別其性質，衡量其價值，找尋其重心，認識其意義與精神；並且要次考黨綱的體系，把歷來所有的決議案作一綜合的排列，如此可以看出黨綱進行到如何的程度，發展成如何的結果。從這方面去研究，最後可以明瞭本黨一切決議案確實不離黨綱的證據，不肯一命的精神，無論如何繁複，如何改變，都沒有離大取小、避重就輕、畏難好易的弊病；愈是煩瑣的事物，愈能從大處著眼，愈是艱苦的環境，愈能作強烈的奮鬥，愈是阻撓，愈能猛進，絕無妥協，決不退讓，這就是一切決議案共同的革命性。

決議案的連貫性 決議案大都連貫着政策的演進。本黨對於任何事件問題的決定，一方面是根據客

變的事實，一方面是根據既定的方針，策略雖可以轉變，方針却是固定不移。所以一切決議，無論怎樣不同，怎樣變動，但絕不會衝突矛盾。例如本黨雖前後有「容共」「清共」及「各黨各派一致團結」不同的主張，又有「聯俄」「絕俄」及「復交」不同的政策，表面上似乎衝突矛盾，其實這是由於客觀事實的變化，本黨的基本方針仍是一貫的。因為凡是真誠擁護三民主義、服從本黨指揮的政治團結，都可容納合作，否則便加以制裁；凡是真能以平等待我的民族，我便與之聯絡，否則絕交，這就是一貫的方針。所以研究決議案，在縱的方面當尋求一貫的方針，在橫的方面當考察客觀的事實，這樣便覺得頭頭是道，絕無矛盾衝突以及步調錯亂的弊病。本黨愈是當事態變化激烈，愈是能守定立場，愈是友敵的反復無常，愈能抱定主張，絕無矛盾，決不自亂步調，一切決議案也合乎這種精神。

決議案的適應性 從民國十三年到現在，依着時代的進展和革命環境的轉移，本黨革命的過程可以分為若干個階段，每一階段革命工作有一個不同的中心。例如北伐時期的「打倒軍閥，完成統一」，訓政時期的「推進地方自治，完成訓政」，抗戰以來的「抗戰與建國」，這樣階段的劃分是自然的，並不具勉強，而且工作中心的變換很是細密。在這樣革命環境的轉變中，本黨所有決議案當然要環繞各個中心而互相聯絡，各各配合，以求實現這一個時期的特殊的使命。當北伐進展中，軍事組織的加強，軍隊的政治訓練，教育的黨化，財政的改革與統一，交通的發展與管理，這些決議都是配合軍政而互相聯繫的。當開始訓政期間，軍隊的編遣，教育重科學與實用，財務的整理與革新，交通的積極建設，地方行政的改革與統一，地方自治與訓政工作，開展，種種決議案又是配合訓政而更密切聯繫。當抗戰軍興以來，則軍事的配備與建設，國防計劃的實施，戰時教育的施行，戰時財政金融的改革，前後方交通的開闢，行政機構的力求

適應，民衆組織的加強，救濟福利工作的加緊，凡此等等，莫不配合抗建的需要，而重新佈置新的陣容。我們由此觀點去作權的研究，更可以看出本黨一切決議的另一特點，就是能適應當前的環境。

決議案的進展性 本黨一切決議案就其內容和發展的過程來看，必是時時進步不斷的發展，我們可以把每次會議的決議案拿來和前一次比較，或更與前幾次比較，很顯然是內容精神都有進步。就是每次出席各種重要會議的同志，對於同一事件同樣的問題，也不知不覺的有了更好的意見和更好的辦法，而作成「更合理更適宜的決議案」。這樣表明事態的演進和我們知識進步的關係，可以證明「能知必能行」「不知亦能行」「不行不能知」都是真的！因此我們相信：不可隨便的作成決議案，而作成決議之後，必要行得成，行得成底，這樣才符合決議案的原理；遇事既有變，就要很快的有新的決議案來代替舊的，因為新的決議案內容和精神必是更完備更進步的。這就是說一切決議案有適應時代的進展性。

上述四種綜合研究的方法和大概研究的結果，絕對是事實，絲毫沒有空論，現在因為時間和篇幅所限，不能詳細的舉例說明了。

(二) 分類的研究

黨務類決議案 這一類的決議案，如本黨後附天所列(略)，按時間和會次順序看下去，可以看出本黨發展的大概情形，儼然就是民國十三年以來本黨歷史的縮影，也彷彿是一篇本黨的大事紀。如再依各案性質內容加以分析，又各別爲下列各類：(一)關於發揚黨義教授黨義各案；(二)黨務報告各案；(三)規章紀律及訓令各案；(四)一般黨務工作決議案；(五)關於組織決議案；(六)關於宣傳決議案；(七)關於訓練決議案；(八)關於民衆運動決議案；(九)關於海外及特別黨務決議案；(十)關於異黨問題決議

案；(十二)黨政關係各項決議案。如此分析的，研究，便能明瞭各項黨務工作的意義、目的、方針和方法。

政治類決議案 這一類的決議案，依縱的歷史的順序研讀下去，可以體認黨的各項政綱、政策的演進與實施情形。從橫的內容分析方技去研究，可以明瞭各種政治制度、政治設施的詳細情況，再區分為下列各類：(一)關於行政制度及組織各案，如五院制度的試行，中央行政組織的改進，省行政組織及縮小省區問題，中央地方權責劃分問題，縣以下行政組織及黨政關係，以及行政三聯制等；(二)關於地方自治制度及工作各案；(三)刷新政治機構提高行政效率各案；(四)關於訓政的實施各案；(五)關於憲政的準備各案，如國民大會的籌備召集以及憲法草案的制定等；(六)關於抗戰建國及救亡大計等案；(七)關於戰時政治體制黨政關係各案；理論與辦法，俱非常完備，實施亦有效果，毋待列舉。

軍事類決議案 這一類的決議案，其最重要者屬於軍爭秘密，通常不易見到；不過從此也可以約略的窺見本黨的軍事基本方針和軍事建設的概要。本黨的軍事基本方針，在國民革命的軍政時期已見建國大綱第七條的規定，在平時就是整軍、建軍、國防；關於軍政的改革，則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七條的規定。我們明瞭這種基本方針之後，才可以進而研究軍事的各項決議案。這類的決議案，大概可以分為下列各項目：(一)關於軍紀及革命精神的訓示各案；(二)軍事組織及統制各案；(三)軍隊三民主義化的教育制度案；(四)軍事教育各案；(五)軍隊政治訓練工作各案；(六)國民軍專訓練及兵役制度推行政策；(七)國防建設及整理軍事各案；(八)指示抗戰方略各案；(九)軍事報告決議案等，各案內容的規定，俱十分重要。

外交類決議案 本黨的外交政策見於國民黨之政綱及抗戰建國綱領，前面已經說過；所有外交決議案

都是依據這種基本政策而決定，附表所列都是其中最重要的。大概四全大會以前，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中心，交涉非常順利，看三全大會及陸次全會關於外交報告可知。至抗戰決裂的關頭，完全在五全大會「接受蔣中正同志關於外交之建議案」的成立。抗戰必有如今日之重大犧牲，亦必有如今日之勝利把握，總裁在這一次建議中早經料定的了；而且今日的外交形勢與當時所說的亦正相符合。抗戰以後的外交，以擁護國際和平公約，獲得同情援助，自力更生爲中心；同時繼續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交涉，我們看了五全大會以來歷次關於外交的決議案，便可明白。

經濟類決議案 這一類的決議案，內容最爲複雜，大別爲財政、經濟、交通、農林四大部門；時間上亦可大概分爲三個階段來研究，即統一革命根據地及北伐時期，統一形成其訓政建設時期及抗戰建國時期。現在把各項決議案的內容性質分析列表如下：（一）關於財政制度財政系統方面，如統一財政，改革財政制度，改革鹽政，整理田賦，中央管理田賦，改革稅務，整理地方財政等案；（二）關於經濟建設方面，如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方針，國家初期建設方案，邊區建設，國民經濟建設，國防經濟建設，實業建設，開發西北，發展工業，保護新工業，救濟紗廠，發展民營工業，獎勵手工業，救濟農村，灌漑西北，發展水利，鼓勵華僑回國投資等案；（三）土地政策方面，如實行土地陳報，設立土地銀行，實行戰時土地政策等案；（四）金融政策方面，如穩定金融，安定貨幣金融，調劑地方金融等案；（五）關於計劃經濟方面，如實行資源調查，民生主義計劃經濟，戰時統制經濟案；（六）戰時經濟問題，如禁烟前方經濟基礎，實行經濟鬥爭，建立戰時經濟體系，統制出口貿易，平抑物價，開辦及管理糧食，廢行節約等案；（七）推行合作社案；（八）開發交通案；（九）救災及推廣工業救濟抗戰殘廢官兵等案；（

(十) 歷次會議對於財政、經濟、交通、農林報告之決議案。

教育類決議案

這一類的決議案，內容亦頗複雜。現在姑且分爲下列各項，以便分析研究：(一)關於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諸案，如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等，確定教育之實施綱向案，確定今後教育改造方針等；(二)關於教育行政制度各案，如取消大專院改設教育部案，大學區之存廢案等等；(三)

整頓及普及教育各案，如關於整頓及發展教育案，普及教育案，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類要案，以及撥款維持高等教育，增設職業學校，增設師範學院，推進僑民教育等案；(四)關於黨義教育各案，如關於黨義教育案，組織三民主義讀物案，增設研究學院造就健全中等教育師資，俾能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案，加強學校訓導工作，以期青年思想導入三民主義正軌案等等；(五)關於國民教育各案，如確定國民教育實施方針案，實行義務教育標準治辦法案，以及補助經費推行國民教育，改善國民教育課本各案；(六)關於民衆教育各案，如積極推行民衆教育辦法案，掃除文盲，完成民衆識字教育案，大量編印注音識字之通俗書報刊物案，積極推行注音識字運動，期於五年內普及注音識字掃除文盲案等等；(七)關於文化建設各案，如擬定文化建設原則與進行方針案，如整理舊全國教育案，重設國史館案，確定文化方針，設置總理獎學金以提倡學術獎勵服務腐敗風氣案等等；(八)關於邊疆教育各案，如確定邊區建設方針，發藏政治教育等問題十則，設置邊疆語文系培植邊疆人才各案；(九)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十)其他如改善教師生活等案。

八 結論

以上所述，僅是研究本題的一個大綱，得以約略的認識門徑，知道研究的方法而已；至於本黨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詳細內容，非待一一深刻的研究，不能知其底蘊。我想，各位總能明瞭三民主義不是一種空的理想，本黨政綱、政策和一切決議更不是紙上談兵，革命重在力行，離開了行，便無意義。這篇講稿的立意，自始自終，不離於此。本來，主義、政綱、政策及各種決議精神一致，系統一貫，所不同的不過是形體的大小、內容的深淺精粗而已，最後總是歸結到一個「行」字。行得愈力，進得愈速，由近及遠，由小而大，不達目的，絕不中止，這才能由執行決議而貫徹政綱、政策，由貫徹政綱、政策而實現主義。研究主義與實行主義絕不能好高騖遠，主義的理論就是眼前這些問題，主義的實現就在當前這些事實。黨、政、軍、學各級幹部同志，必須要以研究眼前的事實，計劃手頭的工作為研究主義的起點，以解決當前的問題、辦理分內職務為實行政綱、政策的起點，然後不為空談，而切合實際，本班訓練的意義在此，本課程的目的尤在於此。

(完)

憲政問題

孫科

- 一、憲法頒布後本黨的地位
- 二、爲什麼要在目前實行憲政
- 三、憲政的基礎
- 四、憲草的學理根據及其與各國憲法之比較
- 五、現行政制的檢討

「憲政問題」。包括很廣，現在打算在這個大題目當中，抽出若干小問題來研究一下。

一 憲政頒布後本黨的地位

談到憲政，第一個最重要的問題需要大家去研究和理解的，就是國民大會召開、憲法頒布之後，本黨的地位如何？到憲政實施之後，中國國民黨應該站在怎樣的地位，我們的情形可能變成怎麼樣。關於這個問題，到現在爲止，還是有許多同志不理解的，他們認爲憲政實行之後，我們還是要維持一黨制度，不容

計別的黨派存在與活動。如果到那個時候，除了中國國民黨之外，還有其他黨派的存在，那麼，國家自然設便要受到很大的影響。這種說法究竟對不對呢，我想不必我們去多費心思，大家翻開去年十一中全會的紀錄看，便可以得到肯定的答復了。總裁在會議當中，很明顯的訓示我們：對黨改組之後，我們國民黨一定要從目前的特殊的地位退到普通的地位，和一般政治團體同等的地位，和一般人民同等的責任。這是 總裁訓示的大意。這一段訓示，就等於說：一到事實實施之後，我們便要放棄一切特權了。到那個時候，除本黨之外，別的黨派也可以和我們一樣，取得合法的地位，共同存在了。大家試想，到那個時候，我們將變成怎樣的情形。

第一、我們可能推測到的，除了國民黨之外，也許有許多反對黨者。有一種假說說國庫存在，在社會上、政治上活動。他們既然要在社會上、政治上活動，當然有他們的一套宣傳。假定到那時多數黨，執政黨還是我們的話，那麼，其他黨派實必然的以反對黨的態度來對待我們。因此，一個可以說，本黨到那個時候所處的地位一比現在更要困難。這十幾年來的訓政工作，都是本黨以建立中華民族的革命政黨的資格來負起這個責任，根據約法的規定，政權是由本黨代表國民行使，可是到了實行憲政之後，這種方式便要改變了。反對黨既然有宣傳，我們當然也要有宣傳。怎樣宣傳法，大抵不外說：「現在本黨是逼政於民了，但在革命建國還是本黨幾十年來一貫的主張和義不容辭的責任。國家所以有今天，本黨雖然不敢說有怎樣的功勳，我們也不願貪天之功，但是你們一定要知道，這四五十年來，假如沒有 國父創立三民主義，領導國民革命，沒有 總裁秉承 國父遺志，一方面肅清軍閥，完成國家統一，一方面領導全國民眾，進行民族聖戰，中國就不會有今日。所以現在雖然到了憲政時期，本黨的责任還沒有終了，任務還沒有

完成，你們應該投我們的票，使我們能夠繼續爲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努力」。假使全國國民認爲我們的話是對的，於是紛紛投我們的票，結果本黨佔了多數，而國家政權還由我們代表繼續行使。到那個時候，和現在一樣，國家政權還是在我們手上。所不同的，就是那時是國民心悅誠服，把政權委託我們；而過去則是以革命行動來顛覆滿清和軍閥的舊政權，由國民黨起而代之。這原是中外古今政治革命的必經歷程，很少例外。不過，大家要知道以革命方式取得政權是一種權宜之計，要國家能夠長治久安，就不能不轉變方針。古人有言：馬上得天下，不一定可以馬上治天下；也誠是說，以武力得天下，不一定可以武力治天下。以武力肅清腐惡勢力、鎮壓反動亂萌是可以的，以武力來永久統治國家則不可。爲國家長治久安之計，執政者必須使老百姓心悅誠服，自動去擁護政府、服從政府。怎樣使老百姓心悅誠服呢？使老百姓心悅誠服要經過些什麼階段呢？就是要有法律，就是要經過法定的程序，把一切是非黑白、利害得失公之於全國老百姓之前，讓他們來評判，請他們來投我們的票。這是憲法頒布後，我們可能預料得到，而且必須認識的第一點。

第二、憲法頒布之後，第一次國民大會一定是本黨佔最多數議席，這是毫無問題的，雖然現在距離國民大會還有一段時間，但是我們相信這是一定可以做得到的。不過大家要記着，那時國民黨雖然佔了大多數的議席，但是本黨以外還有旁的黨派，而且在國民大會內，很可能是有反對黨和我黨同時存在。那敵就很顯然的，國民大會裏最少分兩派：一派是多數黨，是中國國民黨，另一派是少數黨，是中國國民黨的反對黨。反對黨的行動怎樣？我們一定可以推測得到，他們必然對國民宣傳，說我們怎樣不行，他們是怎樣的有辦法。而在國民大會上，他們也一定批判我們的政綱、政策。在本黨向國民大會提出的有關國家大

計的提案時，也一定要引起激烈的辯論。到那個時候，大家都是在法律之下，站在多數黨地位的我們將採取怎樣的態度呢？我想，我們還是要採取合法的態度，在法律許可之下來應付他們。無論在議場上，在民衆前，我們可以和他們申辯，使人民明白我們的政策，理解我們的立場，使他們知道反對黨的不對。我們祇能採用這種方式，除非他們叛變國家，武力暴動，否則便不能再和軍政、訓政時期一樣，以武力壓制反對黨，以法令停止和限制他們的活動。在法律許可之下，我們可以說話，他們也可以說話，我們不能箝住他們的嘴巴。這是必然的事情。因此本黨同志，尤其是本黨的負責同志，必須要有所準備，準備怎樣去和他們進行和平合法的政治鬥爭。那麼我們纔不會失敗的。

二 爲什麼要在目前實行憲政

我們中國自推翻滿清、肅清軍閥以來，幾十年光陰都是消磨在內部戰爭、外敵憑凌的階段。及至國內差不多完全統一的時候，「七七」事變又起，訓政雖已十多年，但是大部份力量還是用於肅清叛亂、抗拒外侮，尤其抗戰以來，可以說百分之九十的力量都用在戰爭上，用在訓政工作上的力量恐怕還不到百分之十，所以國家既沒有建設好，一切實行憲政的準備工作也沒有完成。爲什麼在這個時候要決定戰後一年內就執行憲政呢？要答復這個問題，可以從客觀環境與主觀圖策上來研究。

第一、從客觀環境來說。抗戰到目前，我們已經看得很清楚，最後勝利一定是屬於我們，這是無疑的。從「九一八」到現在，敵人以完全力量還不能屈服中國，竟敢與英美爲敵，實在太不自量力了。在這種情形之下，說日本能夠勝利，這不但理論上說不通，而事實上也絕對不能。就是從生產數字上，和雙方主觀

客觀的條件上來比較，敵人必然是失敗的。失敗的時期，也許在明年、後年，也許再過三幾年，無論時間長短，失敗總是不免。敵人的失敗就是我們的勝利。中國勝利之後，在東亞方面就處於領導的地位。其實現在已經是四強之一，與英、美、蘇取得同等的地位。既然在戰時我們已是四強之一，戰後又是東亞的領導國家，我們便不能不力求國內政治加速的進步。同時，我們現在可以想像得到，日本失敗之後，亞洲必然有幾個國家要站起來的。一個是朝鮮，開羅會議已有聲明，戰後經過相當時期，一定要使朝鮮恢復獨立，這就是說，在它脫離日本縛縛到完成獨立中間，不免要經過一個過渡時期，也就是籌備時期，因為它亡國幾十年，一切發展都受到壓制，要經過一個過渡的時期，才能達到獨立的地步。還有一個國家，就是安南，它也和朝鮮一樣，在完成獨立之前，必須經過一個過渡的時期。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我們當然不會成安南在戰後還是由法國統治。朝鮮和安南這兩個國家，將來和我們最有關係，我們在東亞是老大哥，又是四強之一，對於他們訓政的推行，負有協助的責任。既然要協助人家推行訓政，當然要自己先比人家進步，要使十幾年來訓政的工作有實質在的成績，使國家迅速由訓政進入憲政的階段。所以在客觀的國際環境裏，不容許我們再逗留任訓政的階段，再延誤憲政的實施。我們一定要迎頭趕上，要和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這是在現階段上，主張實行憲政的第一個理由。

第二、從立國的方針看。總理把建國過程分為三大時期，第一是軍政時期，第二是訓政時期，第三是憲政時期。現在軍政早已過去（事實上雖仍在軍事時期，但軍政之名早已不復存在），訓政也進行了十多年，固然總理也曾經規定訓政時期的工作，而且說一定要完全做到了才能實行憲政，同時我們也承認，訓政時期的工作，現在還沒有完成是一種事實，但是不能認為因為訓政的一部份工作沒有完成，而延緩

憲政的實施，而且訓政時期未完畢的工作也一樣可以在憲政時期中去完成。例如國民教育的實施，四權行使的訓練，這些工作不但在訓政時期可以做，在憲政時期也可以做。尤其是國民教育，它是永遠不會停止的，不能說某一時期可以辦，過了這個時期便不辦了。因為國家民族有新陳代謝的作用，一代一代流下去，一代比一代更有進步，沒有一代不需要國民教育，也沒有第一代不需要更高級的國民教育。英、美等國的國民教育是變化的，但是沒有聽過他們說國民教育可以停止不辦了。其實，訓政時期的教育工作不但可以在憲政時期去做，而且正憲政時期做格外容易收效。因為過去和現在的教學多是片面的、注入的。好像我現在講法一樣，我在上頭滔滔不絕地在講，至於你們了解不了解，我是不知道的，講完兩個鐘頭我便離開這裏，你們沒有機會當面問我，我也沒有機會當面答覆你們。這種注入式的片面的訓練收效不大，沒有大家自動去研究、去體驗的好。比方四權的訓練，儘管怎樣對人民說，他們不為聽聽而已，至於實際情形怎樣，他們沒有行使過是不會知道的。理論是抽象的，實踐才是具體的，因為事實上需要，往往能促一件工作很順利地加速地完成。我想，十多年來訓政時期沒有完成的工作，也許在憲政一兩年內便可以完成。總之，無論從客觀環境或建國方針來看，我們都有提前開始憲政的必要，這是不容懷疑的了。

三 憲政的基礎

談到憲政，還有一點需要大家切實體認的，就是憲政的基礎在地方，而不在中央。這一點，總理在幾十年前已經看得很清楚，所以他生前最注意的就是地方自治。有一個故事，老一輩的同志都曉得的。在民國初年，革命政府還沒有建立的時候，有一個時期有所謂七總裁者，其中一位便是唐少川先生；當時他

雖名為總裁，但實際上無事可辦，他有一天對總理說：「我們七總裁無事可做，大問題管不了，小問題又不知道，實在太無聊，要找一件事情做做才好」。總理對他說：「好極了！好極了！你為什麼不先回香山去當縣長，先把家鄉弄好呀？」唐先生很高興說：「好！我願意當縣長，不願當七總裁！」這是二十年前的事。從這個故事裏，我們很可以瞭解總理對地方建設的重視，所以把黨中的先進派到地方上去，領導地方，完成地方自治。在他的全部遺教中，建國大綱是很重要的部分，自己聚精會神來寫，對於訓練人民行使四權，清查戶口，丈量土地，開辦學校等規定得很詳細。總理的眼光是最遠大的，可是我真慚愧！實行訓政十多年，沒有完成總理的遺志。到現在雖然有新縣制的頒布，而且推行縣參議會的組織，但是到今天為止，全國省區中，沒有一個縣能夠以選舉方法組織參議會的，更沒有那一個縣能夠以選舉的方法選出一個縣長的。訓政時期，地方要做的工作很多，訓練人民行使選舉權不過是其中之一，將來縣參議員要由人民選出，縣長也要由人民選出，現在也許還有兩三年的時間才到達憲政時期，在這短促的兩三年間，我們便要爭取時間，趕快去辦。現在人民雖說不是人人都會選舉，但是經過指導後，實習了一兩次，他們就會了。老百姓是最公正的，無論那一個縣，那個官好，那個官不好，他們雖不見得完全了然，但是平日總有一點印象，曉得運用公免免後，便可以評免不好的官吏，這比上頭派人去查察還好多。選舉也是一樣，現在參議員、縣長都是上頭派下去的，上面不過根據一紙名單，或者某某人的介紹，莫名其妙地圈定，至於這些人好不好，實際情形怎樣，他們是不清楚的。因此，上頭圈定的人，不一定能夠代表人民，也不見得能代表政府替人民做事。如果圈定的人都是土豪劣紳，將來為害地方，不但政府對人民損失威信，更予反對黨以攻擊本黨的口實，而中央也就會為人民不滿。所以大家一定要認識，憲政的基

礎是在地方自治，本黨生命的寄託也在地方自治，地方自治所規定的事項都要盡力求其實現，爲了實行憲政，鞏固本黨的基礎，今後還是要大家到地方去，直接和人民發生關係，然後才能領導人民。

四 憲草的學理根據及其與各國憲法之比較

關於憲政問題，除了上述三點之外，還有很重要的幾點，要和諸位談談。這幾點，本黨在憲法草案已經有了指示或解決了的，但是一般同志，尤其黨外人士，還沒有深切的理解。大家想他若知道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它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佈的，所以也叫「五五憲草」。這本東西經過立法院三年半的討論才草擬出來，最後經過中央再三審查修正才公佈。這幾個月來，我們正在發動人民研究憲草，希望大家多多提供意見。各位多是黨政工作同志，對這本東西更應該有詳盡的研究，以爲對黨外人士和一般人民解釋釋難。

現在黨外人士所不甚明瞭的第一點，便是憲草的學理根據，這本草案究竟從什麼地方出來的，有什麼根據。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這本草案完全是遵照 總理的思想，爲了實現三民主義新中國而訂擬的長治久安的制度。這個制度的學理根據，便是 總理的五權憲法。五權憲法的内容大家是很明白的，今天不必詳細講， 總理認爲五權憲法是他所獨創的，不但過去沒有人說過，現在歐美的政治學家學者都沒有想到。五權憲法的要點是權能劃分，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人民的權是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在地方上是直接行使，在中央是由他們選出來的國民代表大會行使。人民行使四權，便可以操縱政府，控制政府，就是做到了憲草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國民就是大多數的人民，民主與君主不同之點

便在此。君主國家最高權力的行使者是皇帝，而民主國家則由人民全體。專制時代，皇帝集大權於一身，生殺予奪，都可以隨意。民主時代，大權則在全體國民，所以總理說四萬萬國民就是四萬萬皇帝。不過單獨一個人不能行使這個權，不能當國家的主人翁，一定要四萬萬人合在一起，有組織、有制度、有方法才行。這一個組織、制度、方法是什麼？就是憲法草案。國家這麼大，人民這麼多，聚權在一起來行使國家最高權力當然不可能，於是不能不委託他們所選出的國民代表去代表執行，所以國家的最高權力便在國民大會。

皇帝所以有威權，能顯出他的威嚴，就是在他有用人之權，宰相是他自己選用的，低至縣知事，也是以皇帝名義發表。他不但能夠用人，也可以罷免人，人事陟黜升降，都是他一人作主。這就等於今日的選舉權與罷免權。此外皇帝的命令就是法律，他喜歡的時候，可以隨便立一條法律，如果他感到這條法律對他不利，或自己不高興的時候，他可以片面廢止他，這就是等於今日的創制權與複決權。國民大會和有和皇帝一樣的權力，他們可以選舉官吏、罷免官吏，可以創制法律、複決法律。不過他們雖然大權獨攬，但仍然授權政府，使它具有絕大的能力去主持全國政治，並不違背人民公意的範圍內，并不干涉政府的行動。就好比皇帝對宰相一樣，祇要他能奉行命令，便不干涉他。至於執行命令時的手續，對於各種事件的處理，皇帝并不過問，宰相也不一定需要得到皇帝的指示才辦。五權憲法的原理便是這樣，把權和能劃分，國民大會擁有權控制政府，使政府不敢不唯命是從。照憲法草案的規定，國民大會的職權有六點：第一、可以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第二、可以選免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第三、是頒制法律。

第四是複決法律。第五、是修改憲法。第六、是根據憲法所賦予的其他特權。照這六種職權看，國民大會的權很大。可是政府同時也有極大的能，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種治權都由政府行使。人民有了上述的政權，便能夠控制政府，不怕政府不為人民謀利益，政府有了這五種治權，便可以放手替人民做事，為人民謀福。人民有權，政府有能，這是 總理在政治學說上的主要貢獻，而現在的憲法草案便是根據這個學說而來的。

其次，我們不但要知道五權憲法的理論，同時要明白它和外國憲法的比較。就是歐美對於權與能的處理怎樣，和我們有什麼分別，孰優孰劣？

首先拿蘇聯來說。蘇聯是第一次大戰後新興的國家，也是革命建國的國家。他們的憲法就無所謂分權，更沒有所謂五權分治。蘇聯革命是由共產黨領導，所謂無產階級專政。現在國內祇有工、農、知識份子這三種人民的存在，在革命時代，最高政權由共產黨中央代表人民行使。自斯大林憲法頒布以後，他們憲法上也規定最高主權屬全體國民，但是國民不能直接行使，於是便由人民選派代表組織鄉村、縣、市、省、邦的蘇維埃。全國最高蘇維埃，分為兩院，一為民族院，一為聯盟院，開大會是兩院合併舉行的。最高蘇維埃開會的時間不多，在閉會期間，又授權於大會的主席團。主席團也不是經常開會的，所以它在平時也不負責任。因此全國政事由大會主席團產生的人民委員會來主持。人民委員會等於我們的行政院，人民委員相當於我們各部首長。照我們的理論說，蘇聯行使國家最高政權的機構是最高蘇維埃。在它閉會期間，便委託主席團代表行使，主席團不常開會，因此復授權於人民委員會。可是人民委員會權力大得很，它既代行最高的政權，又擁有全國的治權，它可以頒布法令，又可以執行法令，在最高蘇維埃閉會期間

，它代表執行一切，這種制度可以說是一種獨權制，這是和我們不同的地方。因此他們的行政權、立法權都是集中在人民委員會。至於司法權，形式上是和行政權分離，但實際上法院的裁判還是秉承政權者的意旨，政府對於一件案件的處理，可以決定方針，所以司法權也不是完全獨立的。至於考試、監察兩權，蘇聯並沒有獨立的制度，他們所謂監察，也是行政的一部份，在人民委員會裏另外組織一個監察委員會，等於把我們的監察院，放在行政院之下。總之，從我們的分權理論來說，蘇聯的政權治權是不分的，他們的政權可以說是獨權制，雖然斯大林憲法頒布了八九年之久，但是現在還是實行訓政，最高政權還是在共產黨手裏，聯共中央還是以政治局的九位委員來指導政府，九位委員決定的事情，最高委員會一定通過，所以到目前為止，蘇聯不但是一黨政治，也是獨權政治，這種制度是和我們的五權憲法不同的。

其次拿英國來說。英國政治是議會政治。現在黨外人士所最羨慕的便是這種政治，認為英國政治是民主政治的極則。現在我們要研究一下，根據我們的五權政治來看，英國的議會政治等於什麼呢？老實說英國的政治祇能說是兩權政治。那兩權呢？第一、英國的議會可以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這是毫無疑的。第二、我們也承認英國議會可以指揮政府，要它左便左，要它右便右。因為英國內閣的閣員都是議員，非議員不能入閣。所以結果英國的政府便等於國會的小組委員會，國會開會的時候，議員分坐兩邊，現任閣員的議員坐右面，對面是反對黨的議員。議員可以隨便提出問題質問政府，政府要盡可能答復。同時政府在議會提出來的提案，閣員不但要出席說明，而且常常引起激烈的辯論。提案如果通過了，當然不成問題，如果被否決了，政府也無可奈何。同時如果是重大的案子被否決了。而政府認為非實行不可，到那時候，全體閣員祇有提出辭職，而英王便不能不找反對黨的領袖來商量另組新閣。這是平時的一般情形。現在蘇

戰時，情形稍為不同。他們的現內閣是聯合內閣，治各黨派於一爐，就少有從前反對黨翻輒與政府為難的事件發生。照這樣看，可是英國議會的職權很高，它不但有行政權、立法權，同時也有彈劾權，至於司法與考試兩權，在英國，司法權在形式上是在內閣與政府控制之下，司法大臣即由貴族院議長兼任。但司法裁判權則是獨立行使，政府不能干預它，國王與國會也不能干預它，所以司法精神，仍能獨立。至於考試權，那是行政權的一部份。總括起來說，英國議會和政府擁有立法、行政、考試、監察四個權，而司法權獨立，所以英國的政治可以說是二權制。這和我們五權憲法不同的地方。

再次，拿美國來說。大家都知道，美國行的是三權政治。行政部份是由大總統領導，立法是國會，司法是法院，這三部份不能互相干預，誰也管不了誰。大總統不能命令國會，也不能干預司法。可是國會也不能像英國一樣可以倒政府。他們總統四年選舉一次，在未到選舉之前，除非總統犯了叛國罪，國會可以裁判他之外，祇有讓他做到期滿之日。四年滿了，再行選舉。不過國會雖不能罷免總統，但是國會有最高的立法權，總統向國會提出的議案，議會可以否決它，總統對國會也無可奈何。最近羅斯福總統到開羅和德黑蘭開會，離開美國一個多月，前幾天他向國會提出一道露文，同時發表了一篇演說，說明他的政策。一方面報告國內外情形，一方面提出他的主張，請求國會立一個法律，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國民服役法（不是兵役法，兵役法已另有規定）。根據國民服役法，政府可以徵調全國國民，要他幹什麼便幹什麼。人民被徵的不能違抗命令。這個法案，在美國歷史上從來沒有提出過，照現在情形看，是不會通過的，因為職員知道人民一定不會贊成這個案子。美國本亦是自由主義最發達的國家，人民喜歡幹什麼便幹什麼。如果國民服役法通過了，就不啻打破了他們的立國精神。現在雖然是戰時，但是人民一定覺得太專制了。所以

在法案還沒有討論前，國內輿論已經表示不贊成。同時，下院議員和總統快要改選，這般議員心裏就想，假如國會把人民所反對的法律通過了，將來人民不會投他們的票，自己便會落選了。據昨天報紙所載，這個案子已經在國會無限期延付討論，恐怕要待大選過後才能提出來了。

從上所述，我們知道美國是名副其實的真正行三權憲法。總統掌握行政權，國會掌握立法權，最高法院掌握司法權，這就是三權制。總統祇有執行和建議的權，不能立法，他要創立一個法案，要舉辦一件大事，都得經過國會核准，平時如此，戰時亦復如此。國會對總統所提的法案，可以加以否決，如果被否決了，政府便無法實行。立法權操在國會手上，但憲法的解釋權，則屬諸最高法院，國會通過的法案，如果違反憲法，經最高法院判決，便要馬上廢止。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相互鼎峙，也相互節制。美國政府所以採取這種制度，完全是根據他們的立國精神。大家都知道，美國人的祖先是從歐洲過去的，他們因為愛好自由，不滿歐洲當日的專暴政治才跑到美洲去，後來經過八年戰爭，終於脫離了英國的羈絆，所以他們最怕人剝奪他們的自由。三權鼎立，互相制衡，便是為了保障人民的自由。美國立國一百多年，我們不能說他們的制度太理想，實際上美國三權制已有了很大的成功，世界各國，成文憲法維持最長久的便是美國憲法，中間雖迭經過修正，但是根本精神始終沒有動搖過。其他國家的憲法便不然。英國是不成文憲法，隨時可以變更。德國的魏瑪憲法祇行了十多年便廢止。蘇聯的斯大林憲法頒布還不到十年。但美國沒有獨立的考試權和監察權，考試權是行政的一部分，監察權則分由國會和法院執行。屬於政治責任方面的監察，由國會負責，屬於公務員一般的監察，由法院負責。這是和我們五權憲法不同的地方。

五 現行政制的檢討

在我國現行政制中，有一點很容易使大家誤會的，就是在訓政時期，雖然也有五院的設置，但并不是五權制，而是一權制。國家的最高政權在中國國民黨的中央，就是從前的政治會議，現在的國防最高委員會。五院并不能單獨行使它的權力。比方行政院要想提出一個新的方案，先要經過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送立法院經過立法程序。立法院也不能單獨訂立法律，它要立法時，先要提出原則，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才能起草審議通過，如果案子被否決，便祇可作罷了。行政院也不能單獨行使職權，行政院會議祇是處理普通政事的例會，如行免行政官吏，或通過各種法規草案，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或者修正舊案，直接送立法院。所以訓政時期的五院還不是憲政時期的五院，到憲法頒佈之後，不會再有類似國防最高委員會的存在。就是說，除了國民大會之外，不會再有其他更高的機關。

這一點關係很重要，而為現在黨外人士所弄不清楚的。到憲法頒佈之後，行政院是直接向大總統負責的。將來它的院務會議是決定政策的會議，不過決定一種政策，當它成為法律頒佈時，必須經過立法程序的。由立法院來審訂，這種情形便等於美國的大總統和國會一樣，大總統要頒佈一種法律，先得在國會通過，否則便不能實行。不過一件法案如果被立法院否決了，而大總統認為還是非成立不可時，可以交立法院再議，最後假定仍被否決時，那麼大總統只有等待到下一次國民大會開會時，向大會提出報告。如果大會認為對，便可以把它通過，那時立法院也沒有異言了。這是將來的制度。所以在憲法頒佈之後，中樞最高職權機構為立法院和行政院，所以用不着在五院之上再設一個議院機構。前年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對憲

華曾經提出意見，主張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立一個國民大會議政會，這個議政會對宣戰、媾和、大赦、預算等案，都有決定權，這是不明白五權憲法原理所產生的議論。照他們所說，議政會既有政權，又有立法權，結果便成爲獨權政治了。

以上是對於行政與立法方面的檢討。至於監察院，它將來的組織與運用也應該和現在不同。大家都知道，到目前爲止，監察院可以說始終沒有完全樹立監察權，現在的監察權所能做到的，祇有一個審計權，彈劾權是監察權的主要部份，可以說並沒有行使，所以不能行使的原因，固然很多，不過制度上也有缺陷的地方。我們覺得現行的監察法還不夠充實，有再加以考慮的必要，在英美等國，監察權在國會和立法機關，有彈劾的案件可以向國會提出，而我們的彈劾權行使的形式，不是由監察委員向法院會議提出，而是直接呈報院長。將來到了憲政時期，方式似要改變，監察委員要彈劾某人，可以提出院會議，然後才能發揮監察權的效能。還有，現在監察委員人數很少，全國幅員太大，結果弄到耳目難週，許多違法犯紀的事情，他們也無從知道，所以爲了實行監察權，監察院下面應該有情報機關，否則公務人員違法犯紀他們不知道，知道了也沒有充份的證據，又何從提出彈劾呢？現在監察院也設有補救這種缺憾，如分區設置監察使署，可是因爲經費等原因，監察使不能經常到區內各地方親自訪查，結果不能發生最大作用。照我們看，設置一個監察使署，還不如改爲巡迴監察團，因爲監察使署是固定的，監察團是流動的，比較能悉索民間。

至於司法院的工作，到憲政實施之後，也得要改變一下。照理講，司法院應該是大理院，就是最高的司法裁判機關。司法行政方面有司法行政部負責，對一般人民的裁判有各級法院，對公務員的裁判有公務

員懲戒委員負責。現在司法行政部正移歸行政院了，這一舉措我們認為很好。大家要知道，司法行政部主管的司法行政，不是裁判。在將來，照我們的理想，司法部就是最高的司法裁判機關，院長就是最高的法官，下面可以再不必設最高法院。

(完)

中國憲政與中國國民黨

吳鐵城

- 一、本黨建國的程序
- 二、本黨現狀的檢討
- 三、目前待決的十個問題
- 四、憲政實施後的本黨
- 五、結語

今天我所講的題目是：「中國憲政與中國國民黨」，所要說的及內容，就是實施憲政以前和實施憲政以後的幾個當前重要問題。各位都是本黨在黨政方面負責的同志，都是本黨的優秀幹部，而在高級訓練班受訓還有幾個月的時間，希望對這些重要問題，能加以透澈的研討，提出具體的方案，以提供中央採擇。

一 本黨建國的程序

民國十三年 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把建國的程序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總理認爲：「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纏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破壞不能了澈；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所以劃分時期，循序漸進，才能達到革命建國的目的。到了民國十七年，中央頒佈了訓政綱領，在綱領上開宗明義便說：「中國國民黨依照建國大綱，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民國十八年并規定訓政時期爲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民國二十一年決定在民國二十四年召開國民代表大會，議決憲法，并決定頒佈日期，屆時若有能實現。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了憲法草案，而召集國民大會的日期却因環境而不得不再展期，去年十一中全會又議決：「於戰事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佈之，並由國民大會決定施行日期」，因爲過去一再展期，所以這一次的決議，必須力求貫徹。

但有兩點是要大家注意和警惕的：

第一、一般老百姓對於憲法，還不大了解，他們祇知注意現實的生活問題，對憲法不感到興趣，而其他各黨各派，則有意無意的在那裏批評我們，誣毀我們，說國民黨未必有實施憲政的誠意，造作種種謠言，破壞本黨的信用，並在國際上造成不利於本黨的輿論；同時又誣毀本黨草擬的憲法草案，故意挑剔，藉

以打擊本黨，爭取領導權。因此本黨必須處處以自發自動的精神，繼續領導憲政運動，貫徹十一中全會的決議，加強各種準備，以免影響國民及國際上對我們的信仰。

第二、本黨有些同志，以為訓政工作還沒有做好，地方自治還沒有完成，不應該高談憲政，甚或誤會實施憲政就是本黨放棄革命政權，這種種誤解，足以影響其本人對於憲政準備工作的熱情和努力，并且容易招致他人對我們的懷疑和反感。因此，這種顧慮是應該祛除的。本黨領導抗戰，本黨主義已因抗戰七年而更能普及於社會，至於地方自治，雖沒有能夠依照訓政綱領完成工作，但時間已不宜再事等待，我們實在有種種理由，有如期實施憲政的必要，八年前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就說：「吾國訓政工作，雖因連年多故，未臻完成，驟言憲治，有越程序，惟三民主義之灌漑確已普及於全國，則以制作憲典，創共守之軌範，以集合羣力，促地方自治之實現，因應事勢，實為必要之圖」。時至今日，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事勢需要，我們必須努力貫徹中央的決策，這是同志們應該認識和注意的。

二 本黨現狀的檢討

說到本黨的現狀，總裁在十中全會時有一次訓話說：「今日黨治下之政治經濟未盡完善，且缺乏進度，無寧謂為黨不健全之所致」。檢討本黨現狀，的確缺點很多。最顯著的，就是組織不健全，工作不積極；同志缺乏奮鬥精神。我們天天談健全基層組織，而組織仍然散漫，黨員沒有完全參加黨的組織，有不少黨員游離於黨的組織之外，組織既是這樣散漫，更談不上為黨工作。去年總裁派本班第一期畢業同學十二人到重慶附近各省視察，據他們回來報告：在幹部訓練比較算有成績的地方，十萬黨員中編入小組的

不到半數，談於區分部的只有十分之六，而能教時出席黨員集合的，最多又不過三分之一，其他地方就更可想見。又就黨員的成份來說，多半集中於城市，偏僻、農村的黨數甚少，可以說沒有普遍和深入，黨員又不能時繳納黨費，不履行移轉登記手續，黨員與黨無形脫節，已成通病。

本黨除軍隊黨部之外，約有黨員二百多萬，約佔全人口二百二十分之一，就是說在二百二十個國民，只有一個黨員，但本黨黨員大多數是黨政工作人員，少數是教員和社會工作人員，所以本黨社會的力量，是很薄弱的。再就各級公務員來統計，中央機關黨員約佔十分之八，省市約佔十分之六，縣則約佔十分之一，公職候選人中，黨員的人數也是越到鄉、鎮越少，這也就是說越到基層，本黨的力量越薄弱。又就各級民意機構來看，國民參政會中，本黨同志佔多數，各省、各縣參議會中，黨員不過佔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這種情形，我們大家應該如何警惕！

就工作來說，一般同志，祇有消極的批評，而不肯積極努力，頗有「清談」的毛病。不但一般民衆以為實行三民主義是本黨的事情，就是本黨同志，多數也以爲在黨部工作的「辦黨」同志才有責任，大家不爲黨活動，不爲黨工作，因此黨部變成機關，變成衙門，而黨務也就變成公文的官僚文章。也有些同志，以爲本黨有軍隊，有警察，有憲兵，政權在握，用不着奮鬥精神，來和異黨鬥爭，心理上有着種種依賴，不用工作對工作、宣傳對宣傳，無形中也就一天天鬆懈了爭鬥鬥爭的精神甚至於消滅！即在淪陷區的工作，我們和奸黨比較，成績實在不如人，奸黨所以能在淪陷區有成效和猖獗的原因：第一、手段毒辣。第二、能夠執行政策。第三、技術優良。第四、基層組織有力量，他們區分部對「中央」所作局部行動的建議，無不採納，同時區分部亦能服從政策，貫徹「中央」的命令。第五、黨、政、軍的工作人員都用在能

力的一等人才，有功勳的黨員另訂待遇辦法，不以職位爲酬。第六、黨、政、軍緊密配合，黨的政策能夠貫徹到政、軍方面。除了手段毒辣之外，都是他們的優點，足使我們警惕。不過，他們所用種種殘殺、榨取、壓迫毒辣的手段，雖收了脅從的功效，但是失民心的，問題就在我們自己是否能夠振作有爲，改進缺點，從工作上去和他人鬥爭。

三 目前待決的十個問題

如果本黨的組織能夠充實健全，本黨的工作能夠積極展開，無論訓政也好，憲政也好，黨都可以掌理政治，實施政策，領導民衆。現在既然是過了十六年訓政工作的階段，而還未將訓政工作完成，我們也不能再老說訓政，我們要在憲政開始時期，繼續做訓政的工作，使訓政工作在憲政中來完成。目前在黨務上至少有十個問題亟待努力解決和趕快準備。這些問題，各位在國有較長的時間來研究，我很希望各位能提供很好的意見，擬出具體的方案：

(一) 黨的組織和運用怎樣改善？

關於組織問題的——各級黨務機關的編制，現在相當龐大，今後中央應該設些什麼部會？省應該設些什麼處科？什麼是應該裁省的？什麼是應該設置的？縣以下的各級組織應否改變？怎樣改變？關於運用問題的——各級黨部對於政府的關係怎樣？黨怎樣透過政府來實現政策？怎樣以選舉方法在民意機關中爭取多數？

(二) 黨對黨員的管理怎樣加強？

現在許多黨員游離於組織之外，黨也沒有指派黨員工作，以致黨員雖多而黨的力量并未增進，這是較嚴重的一個問題。今後應該怎樣使「黨員歸黨」？怎樣纔能使黨員都參加組織？參加組織之後，怎樣指導和指導黨員工作？怎樣考核其工作成績？

(三) 怎樣使黨員精誠團結振奮革命精神？

現在各地黨務人事糾紛，雖然不多，但也並非沒有，社會情形很複雜，我們應該以黨內精誠團結的精神，去消除社會的糾紛才對！可是事實上往往有因社會的糾紛而牽引為黨內的糾紛，譬如地方上的姓氏房族的糾紛，多有變成地方黨部內的人事糾紛。一般說來，各同志既不能振奮，有朝氣，而同志之間也缺乏團結合作的精神，論情誼不如同鄉會，論聲氣不如江湖幫派，論鬥爭，精神不如共產黨，這樣消沉渙散的現象，是本黨的一大隱憂。今後應該怎樣才能促進黨員精誠團結？怎樣才能鼓勵黨員振奮革命精神？

(四) 怎樣提高黨員對黨的認識？

根據許多觀察人員的報告，年來各縣黨務基礎多很薄弱，而黨員對黨的認識還不夠，很多黨員不能明瞭認識黨是什麼？也不能深切了解三民主義的內容，甚至一般較有知識的黨員，誤認要在黨部領薪吃飯的人才應該為黨工作，才應該研究和實行三民主義。今後應怎樣提高黨員對黨的認識？提高黨員對黨義的深切了解？并且怎樣才能使黨員了解對黨應負的責任？

(五) 怎樣樹立黨的經濟基礎？

過了軍政時期與訓政時期，本黨黨費當然要自給的。現在黨費仍是由國庫負擔，今年國家總預算內列為政推行使和其他科目的黨務費雖所佔總預算的百分比不多，但為數也相當鉅大，將來黨費既不能再仰給

國庫支出，則現在就應早作計劃；我想將來黨費來源不外兩途：一是黨員養黨，一是樹立黨的經濟基礎。但怎樣去樹立？從那種事業樹立？怎樣計劃纔能達到目的？

(六) 怎樣統一黨的理論？

理想是行動的指針，要想集中意志齊一步伐，必須使理論統一，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已確定：「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最高根本法」，而在抗戰建國綱領上更規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抗戰建國的最高準繩」。但對於遺教的解釋，常有些見仁見智未盡一致的意見，最近有些報紙也議論：「總理遺教博大精深，須全部整理，以免紛歧摸索」，所以理論必須統一。但應該怎樣纔能統一？

(七) 怎樣使黨員從政？

全國黨務工作人員，除了不支薪給者外，今年全國各單位報領公費的職工，共四萬四千五百五十四人，將來黨的組織與地位和現在不同，這些黨工人員，必須大部使他們轉到政府方面，但在這個時候，我們必須先爲設計。今後怎樣準備使黨的機構逐漸縮小？怎樣纔能使黨工人員逐漸轉移到政府方面去？

(八) 怎樣訓練民衆行使四權？

訓政綱領有一項說：「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這個案子通過了十多年，但到現在，仍有加緊推行的必要。我們要使全國每一個國民，都知道運用政權，愛惜政權，保護政權，這樣才能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但怎樣加緊訓練？怎樣纔更有效的辦法？

(九) 怎樣使國民樂於宣誓奉行主義？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公民宣誓詞及國民大會代表誓詞中，最主要的話，都是「實行三民主義」。但規定雖然如此，我們怎樣纔能使國民心悅誠服的履行這種手續？怎樣纔能使國民熱情由衷的宣誓？切切實實的篤信奉行？

(十) 怎樣使民衆擁護本黨？

現在許多地方黨務的發展，常靠政治力量來協助，多數民衆對本黨還認識模糊，憲政實施後，本黨應該從選舉中爭取多數，也就是要在平日爭取民衆的擁護。究竟怎樣纔能使民衆樂於擁護本黨？

四 憲政實施後的本黨

(一) 本黨對政治的領導

憲法實施後，本黨自然是「還政於民」，但我們要注意：「還政於民」是還政於全民，還政於國民大會，不是還政於其他黨派，更不是本黨放棄政權，而是希望經過選舉獲得國民大會的擁護，仍由本黨掌握政權，本黨更要繼續過去一貫的努力，達成我們實現三民主義，保育中華民國的使命。這樣，本黨和一般政黨地位雖相同，而任務却比其他政黨更加重大！但是倘若在憲政時期本黨不能任選舉上爭得勝利，爭得多數代表席位，以致憲法實施後，本黨不能掌握政權，主義不行，國策重入歧途，這不但是本黨的失敗，也是國民革命的失敗。

所以在憲政時期，本黨不但要在各級政府、各種職業團體、各級學校中居於領導地位，我們還要使本黨在各級民意機關裏有領導的地位，佔多數的議席。我們要用種種方法吸收優秀人才入黨，我們要不斷用

合法手段和其他黨派競爭，處處表現本黨的優點，以獲取民衆的擁護，取得領導權。這些工作要在憲法實施前就得做好，那末在實施之後，人民一樣的擁護本黨。本黨仍然能夠掌握政權，並且更能發揮本黨的力量以實現主義。

(二) 本黨的組織和活動方式

目前本黨替代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所以黨務機關可以和各級政府正式聯繫及配合運用，黨務經費可以由國庫開支，憲法實施以後，本黨雖然仍可掌握政權，但性質將有不同，我們不能再用黨的名義去控制政府。況且現在所謂黨務，有很大部份是爲政府代學的，到了憲政時期，政府所應該做的事情，都應該由政府去做，本黨黨部未便代勞了。因此本黨的各級組織，必然要適應這個新局面而有合理的調整，不要如今日的龐大。至於活動方式，也不能如今日黨部的直接運用，而祇能由黨部運用黨員，透過政府機構，根據政府政令來運用。所以今後可能有幾種變遷：(一)各級黨部的組織應縮小，工作人員裁減。(二)各級幹部必須是具有固定職業份子，爲黨工作是義務職，不給薪俸。(三)在各機關、各團體中黨部的作用須加強。(四)各級黨部應嚴密管理黨員，并指導和扶助黨員的事業。(五)本黨因要掌握政權，實現主義，故和他黨的競爭增多。(六)黨須隨時適應民意的要求，擬定黨的政綱、政策。

(三) 一黨還是多黨？

這一個問題是本黨同志所最關心的，實施憲政後，是一黨，還是多黨？其實這是不成問題的。因爲憲政實施，選政於民以後，人民依據憲法運用政權，當然可以有政治社團的組織，這也就是他黨可以依法取得合法的地位，將來必然也承認他黨的存在，並且在國民大會時，斷難通過一個方案，說只許中國國民黨

存在，不容許其他黨派立足；不過有一點我們要說明的，就是無論什麼黨派，他的政綱和一切活動，必須以國家民族利益爲前提，而尤須不違背三民主義這最高的原則。假定這一問題由國民大會來商議，那是本黨在國民大會裏所必爭的。

總裁在十一中全會曾有這樣的指示：「憲政實施以後，在法律上本黨應該和普通政黨處於同等地位，在法定的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自由的原則之下，享同等的權利，盡同等的義務，受國家同等的待遇；但是本黨爲革命建國的政黨，在歷史和道義上，負有鞏固民國基礎，保障主義實行的責任，這個特殊的任務是革命歷史所遺留，而爲本黨同志所不容諉卸的」。從這種指示，我們對於本黨的地位，一黨還是多黨的問題，當然可瞭然了。

五 結語

總之，憲政是本黨一向所倡導，五十年來本黨黨員同志所流的血汗，即是爲了憲政。事關國家大計，民生幸福，所以憲政的成功或失敗，不但關係本黨的得失，而且影響國家的盛衰。應該怎樣促進憲政的實現？怎樣保障憲政的成果？茲事體大，我們責任也更加艱鉅，希望各位加深研討，而對於本人所提出的十項問題，尤望能提出具體的辦法，多多貢獻意見！

(完)

黨的組織與領導

朱其驊

一、前言

二、何謂組織

甲、組織的定義

乙、兩種在本質上不同的組織

丙、兩種不同的整體

丁、黨的組織的特質

三、何謂領導

甲、領導的定義

乙、領導的分類

丙、領導與領袖

四、黨的組織

甲、本黨組織中三個主要基礎

乙、本黨的組織原則

黨的組織與領導

丙、本黨的組織現況

丁、本黨組織的分佈及黨員的質量

戊、今後的組織工作

1. 發展組織

2. 健全組織

五、黨的領導

甲、過去組織工作的檢討

1. 領導的方式

2. 黨誼與黨德

乙、今後的領導工作

1. 對政府機關的領導

2. 對人民團體的領導

3. 社會思想之領導

4. 社會事業之領導

六、結論

一 前言

本黨是我國唯一的政黨，已有五十年的光榮歷史，在過去曾經推翻了四千餘年的專制政體，顛覆了二十餘年的滿清政府，建立了中華民國，打破了洪憲帝制和清室復辟的迷夢，掃蕩了北洋軍閥的統制，完成了統一局面；在現在正在領導全國民眾，一面與侵略者——日本帝國主義作殊死戰，一面在艱難困苦的環境中，開始建立建國的基礎。從堅苦奮鬥中，雖已掌握着世界正義戰爭的勝利，同時取得國際間的地位平等，取消了百年桎梏的不平等條約，可是在今後更無疑地須負起完成抗戰建國大業之重大責任，使命異常艱鉅，任務異常偉大！本黨要完成此項偉大艱難之任務與使命，至少須具備兩個條件：一是黨的本身方面，須有堅強無比的組織力量，足以徹底推行黨的主義、政綱與政策，排除一切阻滯革命建國之障礙；一是在對外活動方面，須能切實有效地領導中國人民，齊集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一致為抗戰建國而努力。所以加強組織力量與增進領導效率，應為今後一切黨務工作之總目標，每一個黨員都要能澈底了解，切實執行。

怎樣才可以加強組織力量？怎樣才可以增進領導效率？加強組織力量，增進領導效率又有何種關係？我們要答覆這些問題，首先應了解「組織」與「領導」的意義，和何種組織是最有力的組織，何種領導是最有效的領導；其次要檢討我們現在的組織是否已符合「最有力」的條件，我們現在的領導，是否已達到「最有效」的程度；然後才可以發現缺點所在，研究改進方法，決定今後工作的方針，達到加強力量、增

進效率的目的。所以本人在講述黨的組織及領導之前，先就「組織」「領導」的概念來作一個簡略的說明。

二 何謂組織

甲、組織的定義

「組織」一詞，可以有狹義的與廣義的解釋，所以要給組織下一個定義，應該先提出一種假定，然後根據這個假定，再下定義，否則，就不容易下一個確切明晰的定義了。我們所說的組織，是限於「人」的方面，是一種人類的「生活團體」，我們只能在這種假定之下，才能給「組織」下一個比較妥當的定義。

「在一個共同的意志之下，能夠協同動作，去達到一種目的，或完成一種使命，這樣的人類生活團體，我們可以稱牠為組織」。換言之，就是多數人因為某種目的或原因結合在一起，有計劃、有層次的編配起來，成爲一個有機的統一。其中每個份子，都能依照共同的意志去決定行動，而且各個份子的行動又能相互的聯繫配合，去發生偉大的力量。所以只是多數人集合在一起，如同戲園內的觀衆一樣，還不能說是組織，必須有一個「目的」或「原因」才行。原因更其重要，因為先有原因，才表示出這種結合不完全是任意的，其中且有「必然性」。如同本黨的結合，在歷史的演變中，就有一種必然原因。假使在近代中國史中，沒有「總理組黨、革命這一種運動，現在的局而如何，就有些不能想像了。至於目的，在組織中固然相當重要，但是和原因比較起來，就差得多了。如同有些愛好文藝的人，因為目的同，可以結合起來，共同研究。可是這種結合，比較的偏重在個人的興趣方面，在整個的歷史中，並不是一種必然的使命。所

以一種組織的成立，「原因」更重於「目的」。

組織的成立，是基於一種原因，去完成一種歷史上的使命，所以一種組織，必須是一種有計劃、有層次的編配，使其成爲一個有機的統一。所謂有機的統一，固然和生物學上所說的「有機體」有些相似，可只是相似而已，並不完全相同。這是一種有秩序、相聯繫的整體，其中各部相通，不可分割，常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趨勢。在一個組織中的各個份子，就其本身來說，雖各有獨立的價值，彼此不盡相同，但就完成共同使命這一點來說，却是應該絕對一致的。組織中各個份子，因爲分工的關係，彼此各有其活動範圍，但是最後目標，却絕對的是相同的，即共同努力企求組織的健全與發展，以期完成其必然的任務。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所謂「共同意志」並不是組織中各個份子的意志的總和，乃是組織自身的意志，各個份子無論贊成與否，必須服從，必須傾其全力，以求實現。

乙、兩種在本質上不同的組織

就上面所說組織的定義來論，我們可以知道組織乃是一種人類生活的「團體」。在一個團體中各個份子之間結構的關係不同，團體本身的特質，也就有很顯著的差別。我們要想明瞭組織的意義，對於這種差別，就不能不特別的加以注意。

一個由父母子女所組成的家庭，或者範圍再大一些的家族，是一個團體；一個商業的股份公司，也是團體。再擴大一點，一個國家是一個團體，一個民族也是一個團體。可是這些團體，從構成方面性質來分析一下，就會發現其中有一些差別。家庭、家族這種團體是「整體」；至於公司一類的團體，則是「集體」了。在整體中，各個份子之間的關係是互相穿織的，每個份子的意義與價值，只有在整體中表現出來，

離開了整體，各個份子就不會單獨的再把他在全體中表現的意義與價值，照舊的重新顯示出來。在全體中間，各個份子的關係是並肩排列，每個份子，雖然在全體中為適應已決定的目的，能夠表現一面的意義與價值，可是其本身所具有的意義與價值，還能夠照舊存在。總而言之，在全體中，各個份子已經把他本身的「一切」，都無條件的貢獻給了他所隸屬的全體；而在集體中，各個份子只把他的「一個方面」和他所屬的集體發生了關係，其餘的一切，還都保持在他自身之中。

以上只是概括的說明了整體與集體之間的區別，至於二者之間詳細的差異，亦應略加討論。

第一、整體是有機的「完形」(Gesalt)，集體只是機械的「編配」。這裏所說有機完形，乃是一種「人生連繫」(Lebenszusammenhang)和生物學上所說的有機體，並不相同。人生連繫是由「歷史」作經，更以「社會」為緯，交織而成的。這種「連繫」有極大的範圍，我們只能把他分作幾個「方面」去瞭解，不能分作幾個獨立的「部分」隔離的去認識。而且我們還能夠從一方面去着眼，再進一步去瞭解這一個大的連繫的全體。所以這種連繫是一個「完形」，並不是由於獨立的各個份子所「編配」而成的。在一個「完形」中，每一個方面或每一個「肢體」都可以代表他所屬的「完形」的意義與價值的。所謂編配雖然不絕對的是一種機械的集合或排列，可是機械的彩色非常濃厚，很少像完形所具備的那種統一有機體的性質。這是整體和集體的一種區別。

第二、整體中各個份子間的關係乃必然的、內在的；集體中各個份子間的關係乃偶然的、臨時的。整體的本質既然是有機的，所以其中各個肢體的關係也和集體中間個體與個體之間的關係不同。整體的構成，乃基於一種內在的特殊情勢，自然而然的產生出來，如家族之成立，除婚姻的關係外，即係基於一種必

然的血統關係。在這種必然的血統關係中間，每一個份子自己的「自我範圍」(Darstellungskreis)並沒有十分明確的界限。但是這種不十分明確的關係，勢是不能任意變更的。所以是必然的。至於在一種編配或集體中，各種份子的關係是一種明顯的對立，而且多半的是建立在「義務與權利」上邊。每個份子的小我範圍，都有嚴格的界限。如同股份公司中股東與股東之間的關係，就是這樣。此種關係不是必然的，乃是偶然的或臨時結合的。這是整體與集體之間的又一種區別。

第三、整體中的關係是「非理性的」(Irrational)，集體中的關係乃是「理性的」(Rational)。在整體中各個份子的關係與集體各個份子的關係，其性質不同，在上面已有概括的說明，可是，其所以不同的原因何在，却不會指出。現往一步來說明其所以發生此種差別的原因。在整體中各個份子間的關係，從心理方面來看，可以說是情意的傾向，此理智的傾向顯明的多，甚至有時只是情意的，其間幾不能發現理智的成分。如同在家庭中，親子的關係是建立在血統之上，可以不論，就是夫婦的關係，也是根據一種由愛與相互瞭解所混合而成的「趣味」(Gemut)建築起來的，其間並不含有計較利害的心向。這種只重趣味不計利害的態度，其中「非理性」的色彩，非常濃厚。所以整體中各個肢體之間的關係，可以說是心靈或精神全體的。即甲心靈或精神全部與乙心靈或精神全部之間，一種「全面」的接觸。在這種全面接觸之中，情意的傾向已達到了最高點，理性的趨勢，幾乎已看不出來。至於集體中各個份子之間的關係，完全是根據理智建立起來，情意的成份已完全壓在理智的下邊，試問在企業公司的同伴及一般普通的集會結社中間的會員或社員，除了在某種範圍之內，或對於某種活動有共同的利害，一致努力之外，其他個人的一切還有什麼關係？自然，有時因共同努力活動的緣故，也會發生一種具有情意色彩的「友誼」，可是

這已經又是另外的一種關係。「友誼」只是由一種共同利害的關係，所生出來的關係，仍然不能說共同利害的關係，就是友誼關係。構成整體中各個肢體關係的原則，只是理智或心靈的一個方面，這也是二者之間的一個區別。

第四、整體是在一個共同「命運」之下存在的，集體是由於「目的」相同組織而成的。一個整體只有一個命運。這一個命運，是這一個整體中間各個肢體共有的，沒有一個肢體，可以是例外。就是說命運是由於過去的歷史所形成，所以沒有選擇的餘地，是必然的。一個整體的命運是由於過去的歷史所確定，但是一個整體現在的活動與努力，又一點一滴的創造了將來的命運。這樣延續下去，永不間斷，所以一個整體，只有一個命運。命運的普遍性是兩方面的：一方面普遍的範圍會到了整體中每一個肢體都不能例外；另一方面是普遍到了在時間上亦不因先後而生差別。至於集體就不然了。集體是在一個特定的目的之下，被組織起來的，並沒有一個共同的命運。而且這種特定的目的，也是在集體中各個份子同意之下，才能確定的。所以目的是生於自由意志，並不像命運那樣的具有必然性。再就時間一方面來說，目的在先，集體的成立在後，在確定目的之前，是沒有集體的存在。現在有共同的目的，大家都企求這個目的實現，為之努力，集體的生活，自然能夠繼續的屹然存在；可是等到目的達到之後，如果不再從新確定一個目的，這個集體的存在就會發生問題，即使能夠立即確定了新的目的，如果這個集體中的份子，有一部分不表示同意，也能自由脫離這個集體。另一方面，在同意之下，也不妨再加入一些新的份子。所以當一個集體把他原有的目的達到之後，將來情形如何，很難必然的加以確定，或許在新的目的之下，繼續存在，也許一部分發生變動，或者，甚至至於完全解體，不能夠繼續存在。整體所載的是一個共同的命運，整體中每一

個體對於這個命運，只能忍受，不能逃避，只能承認，不能否認；集體所奔赴的是一個特定的目的，對於目的，是既可承認，也可以否認。這又是集體與集體之間，一個很明顯的區別。

以上所說的，是集體與整體在本質上的幾種顯著的差別，茲更列表，以作比較。

團 體 (即組織)		集 體	
整 體	集 體	機 械 的 編 配	機 械 的 編 配
有 機 的 形 式	有 機 的 形 式	必 然 的	偶 然 的
非 理 性 的	非 理 性 的	非 理 性 的	理 性 的
共 同 命 運	共 同 命 運	共 同 命 運	特 定 目 的

丙、兩種不同的整體

整體與集體，在性質上的差別，上邊已概括的說明一些，可是整體的本身，也有一些性質上的差別，我們也應該加以注意。

原始人類生活的團體，都是以血統為基礎，自然而然結合起來的。血統的本質是自然的，不是人為的，在相同的血統所構成的整體之中，每一個份子，無論在身體方面或心靈方面，都整個的屬於這一個團體。而且彼此之間，都有一種內在的關係，所以最初人類的的生活團體，都是一些範圍較小的整體。以後進化一點，一個由同一血統所構成的人類生活團體，其中也可允許一些不同血統的人們加入進去，和這個已有

黨的組織與領導

整體融合在一塊。如同由戰時所獲得的俘虜，外婚制度所娶來的婦女，以及由交易關係所得到的奴隸等等，都是很明顯的例子。到了這種地步，血統已不是構成整體的唯一條件。語言、禮俗、信仰等等文化的因素也能夠與血統有同樣的機能，來作形成整體的基礎。不過這些後來加入的一些異血統的份子，終究不能和舊有份子，在團體生活中，取得同等的地位。在這些階段中，自然方面的血統，比各種文化的因素在生活團體構成的條件中，還要重要一點。所以這種團體，我們可以叫他作血統的或親屬的整體。這是整體的原始的形態。

以後人類的的生活方式發生變動，文化的內容一日比一日複雜起來，因而經濟制度與生產方法，都有改變，由農業的生活，漸漸的進入工業的生活。於是個人所附屬的生活團體，也變了性質，就是在舊的血統或親屬關係之外，由於個人能力的差別或特殊目的的要求，從新又發生了一種新的關係。這種新的關係，不像在前一個階段中，只是一般的、內在的或天然的，已經改變為特殊的、分工的或人為的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個人直接的屬於一個「小的範圍」之內，如軍人、工人、學者等等各有其特別的生活範圍；另一方面，間接的才再度屬於較大的生活團體，這樣的團體，已經由整體而變為集體了。

在整體中，個人與團體直接發生從屬的關係，在集體中，個人須先經過其所屬的小的範圍，才能再進一步與大的團體發生關係。個人與其所屬的小的範圍，保持一種直接的關係。結果，很容易特別的重視這種小的範圍，把他的價值提的特別高，意義看的特別大。反而把這個小的範圍所屬的團體的價值與意義忽略過去。所以在現代人類生活團體——社會——中間，其連繫性或團結性比較起來，就差得多了。一個人類生活團體中連繫性的降低，個人主義，甚至為我、自私的傾向，就因之慢慢的提起來。因而團體生

活的意義與價值也會因之減少或降低，對於歷史或文化的努力、創造也會漸漸發生不良的影響。所以現代國家，無論政治上的施設或教育方面的努力，都是要把由於分工制度在團體中所引起的分裂情況，從新加緊的連繫起來，就是把已經進化爲集體式的生活團體，再改進一下，使之成爲整體式的生活團體。但是這種經過分工制度所演成的整體，已經和原始社會那種整體大有差別。因爲歷史保有他的「連續性」和「一次性」(Einhmigkeit)，絕對不會而且不應完全重演的。原始人類生活團體所形成的整體，完全是以「自然」的條件爲基礎的。透過整體式的團體之後，所演變而來的整體，是不能而且不應再以自然爲基礎了。人類活動的目標，努力的方向是由「自然」出發，奔赴「文化」的領域，超過了自然方面的「必然」，而達到文化方面的「當然」，這才是人類進化歷程所應走的正道。所以在集體式的生活團體以後的整體，只能要求建築在其同歷史、共同文化上面。有了共同歷史與文化，自然而然的就會生出了共同的理想與信仰。有了共同的理想與信仰，已經很可以形成一種新的整體，而且其間之團結與連繫性之緊密，較之以血統爲基礎的原始人類生活那種整體，並不減少。「自然」是「必然的」，「文化」是「自由的」，由自由所生出來的意志，比由自然所生出來的慾望，更會緊張一些，更富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精神；所以現在的整體，應當於「自然」的基礎之外，更注意到「文化」的基礎。這種整體是經過集體，再度進化而來的，和原始的血統的整體不同，所以我們可以叫他作本質的整體。



就上表看，我們可以知道，這兩種集體，雖與集體同樣的異其性質，可是其歷史的演變以及本質上，仍然有極其顯著的差別。

丁、黨的組織的特質

組織是一種人類生活的團體。關於人類生活團體，在其本身性質的差異，上邊已經說過一些。現在我們再根據這種說明，來看黨的組織。

因為一般政治學家對於黨的觀念不同，所以對於黨的定義，很難一致。不過比較得到多數人承認的說法，還是下邊的定義、「具有共同政見的一羣公民結成的團體，立定某種綱領，爭取政權；以求該政綱之實行，便是政黨」。這個定義，對於英、美的政黨，極其適用，但是在蘇聯的共產黨以及德國的納社黨和意大利的法西斯黨就不同了。英、美政黨以爭取選民的票數為獲得政權的手段，故平日竭力要求黨員數目的增加，品質如何，在所不問。一國的公民分為若干政黨，各有各的方針，各有各的政綱、政策，即各有各的黨志，互相競爭；有時甚至可以犧牲國家的利益，以滿足各政黨的要求；至於蘇聯的共產黨，則自認為是代表無產階級的，指揮無產羣衆作戰，建立無產階級的政權。英、美兩政黨與其產黨雖然不同，但是同樣的不能代表整個的國民。至於國社黨以及法西斯黨，都是採用極端的一黨制，黨員對於領袖，

必須極端的崇敬，所以會議多半是沒有討論，如同每年一度召集的國社黨黨員大會，就是一個例子。每個黨員，都須對領袖宣誓効忠，黨與黨的領袖乃二而一，不能分開，所以黨的發展，就是領袖個人人格的擴大。就以上所說而論，我們可以看出，英、美的政黨及其產黨，只是代表某一階級，其組織的性質是一種「集體」。國社黨與法西斯蒂黨，是以領袖的意志為基礎組織而成的，乃是一種「散體」。

中國國民黨組織的性質，是一種集體呢，還是散體，這是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了。中國國民黨是中華民國「全體國民」的黨。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只要具有革命性，都可以參加，並沒有階級的限制。因此，中國國民黨在本質上就異於英、美的政黨以及共產黨。再就國民黨發生的背景及其歷史的演變來看，也可以看出國民黨是代表全體國民，要完成救國的任務與歷史的使命。既不是代表某一階級，也不是只以獲取政權為最後目的。他是要「以建民國，以進大同」的。所以中國國民黨努力結果，是爲了全體的中華民國國民與全體人類。在這樣共同的生命與命運所建立的黨，其在組織的性質上，乃是一種「整體」，而非「集體」。

其次，我們再看中國國民黨的整體性，和國社黨與法西斯蒂黨是否相同？國社黨與法西斯蒂黨固然富有整體性，如同國社黨所提出的新「三位一體」的口號，即領袖、黨、國家三者乃一體的，就是一個證據。中國國民黨在企求實現三民主義的程序上，無不都是以黨統政、黨政連繫和總黨於政，其組織的情況，都不像國社黨與法西斯蒂那樣集體式的組織之單純。國民黨是爲了希望在工作進行中能夠提高效率，採用了不少分工制度。所以中國國民黨，就其發生的背景及其特具的精神來論，是要求黨員能夠親愛精誠的來忍受歷史上的其同命運，是要求黨員能夠將其一切貢獻於黨，是要求黨員能夠視黨如家，這自然是一種散體

式的組織；不過，爲了要求增進工作效，起見，採用了分工制度的，那就於整體的性質之外，另有了集體

的性質。

就以上所說來論，中國國民黨在形式上是一種集體式的組織，在精神上却是空階式的組織。而且是經過更進一步所演進的意識，和原始的整齊那極簡單，大有差別。

三 何謂領導

甲、領導的定義

領導是一種行動，是比較由主觀方面發出，影響到客觀方面的一種行動。因此，假使只有一個人，就不會發生領導作用，也就沒有領導的行動。必須是在人類團體生活中，才生領導的作用，才有領導的行動。領導既然是在人類團體中，由於主觀與客觀間之關係，才能發生，所以很容易變作「命令」、「控制」、「指揮」以及「操縱」。但是真正的領導自有本身所具的性質，並不能和命令等類似的活動，混而爲一。

命令也是一種活動，在這種活動中，一定有「出令」與「受令」兩個方面。出令是主動的，受令是被動的，出令的方面，爲求命令一定發生效力，必須保有一種超越的力量，有了這種力量支持命令，出令與受令兩者之間，才能發生實際的效果，命令才會有效。出令者，如果不具有特殊的力量，那麼，他所發出的命令，就不見得有效，或許就會變爲一句空話。總而言之，命令是以力服人，使人必然的受力的限制而

規定。至於領導就不然了。領導的活動中，雖有領導與被領導兩方面，可是終竟還是一體。領導者必要的

條件，在於其本身所具備的本質，並不完全在於領導者所領有的力量或技能。換言之，領導者的「自身」，比領導者「所有的」，在領導活動中還重要一些。領導者的人格可以感動羣衆，領導者的行動可以作羣衆的模範，被領導者自然而然的就會和領導者採取一致的行動。這種活動中，沒有力量的運用，沒有強制的意味。所以領導是以德服人，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結果是被領導者心悅誠服的和領導者採取一致行動。命令是以力服人，結果是受令者遵照出令者所發的命令，只是單方面在那裏活動。所以在領導的活動，領導者與被領導者已合爲一體，在那裏協同動作；至於在命令的活動中，出令者與受令者，仍然屬於兩個方面，各自分頭完成他們的任務，仍是一種對立的情形。這是領導和命令兩種活動中間，最顯著的區別。

「領導」和「控制」，有些類似，但亦不相同。控制和命令比較，在字面上，似乎沒有利用的一種力量，不是以力服人。但在實際上，二者之間，並沒有嚴格的性質上的差別。命令的活動中，出令者隨時的可以發佈命令，憑藉一種力量，使受令者服從並執行，這顯然的是一方面去支配另一方面。至於控制，則並不用正式的命令，乃是一個主觀方面，很巧妙的，看出了被控制者的弱點，再用一種恰當的技術，使被控制者不能不服從的辦法。在這樣活動中，控制者對於被控制者，雖不加以控制，但被控制者因感受精神上的壓迫或誘惑，不得不接受這種控制。所以控制與命令只是形式的不同，其本質仍非以德服人。而且控制者仍然立於被控制者羣衆之外，所以控制仍然不能和領導混而爲一。

由於命令只能發生「指揮」的作用，由於控制只能發生「操縱」的作用，在領導的活動中，領導者必須有熱誠、有主見、有毅力，要教育羣衆、感召羣衆、糾正羣衆，不可自己沒有主宰，專一作迎合或討好

羣衆的工作。總而言之，領導必須是領導者的行誼，使人心悅誠服，其領導方針又絕對正確，爲羣衆所能領悟，所願遵行，再加上領導人孜孜不倦，始終如一的領導前進，然後方能盡領導的能事。

領導的意義，上邊已用比較的方式加以說明，我們就可以爲領導下一個比較妥當的定義了。

「先知先覺、人格圓滿的人們，以自己的德望、行動，感召羣衆，使其發生信仰，自覺自動願意採取一致的行動，這種活動，就可以稱爲領導」。

乙、領導的分類

領導的活動中，領導者可以從各種不同的方面入手，使其發生領導作用，所以我們就可以就各種不同的標準，把領導作一個大體的分類。

第一、從領導的內容說，領導可分爲思想領導和行動領導兩種。思想領導，就是領導者以自己的見解主張，號召羣衆，使羣衆一致接受。行動領導，就是領導者以躬行實踐，給人示範，使羣衆自動追隨上來。思想領導和行動領導有密切關係，多數人是先有思想，然後才能發生行動，所以領導也應該先從思想着手，然後及於行動，比較有效。但是 總理說過「不知亦能行」，不知不覺的人，有時因受領導者人格的感動，雖在思想方面，沒有深刻的理解，也能跟領導者一致行動，不能說沒有思想領導，就絕對不能領導行動。再則單有思想領導而無行動領導，就是「坐而言者，不能起而行」，很難發生實際效果；甚至被領導者因領導者不能躬行實踐，因而對其思想，亦可懷疑，連思想領導也辦不到。所以思想領導，固然重要，行動領導，也不可忽略。總裁曾說：「啓導必須有誠，示威莫若示範」，又常常勉勵我們要「力行」，就是要我們以躬行實踐的方法去領導羣衆。

第二、從領導的形式說，領導可分爲有形領導和無形領導兩種。大凡一種有計劃、有規律的思想運動或團體行動，必然有領導者存在，有時候領導者爲誰，可一望而知，領導者本人既自承不諱，被領導者及第三者也一致承認，這種領導方式，就叫有形領導。但也有些時候，領導權的所在，不甚分明，領導是在無形之中進行者，究竟誰是領導者，很難辨識，甚至表面上的領導者與實際上的領導者，並不一致，這種領導方式，就叫無形領導。從技術的觀點來看，無形領導較有形領導更進步、更有力。因爲人類的心理，雖然希望有人指引，但大多不喜歡在形式上受他人發蹤指示，而有形領導，終不免有發蹤指示的痕跡。

第三、從領導的主體說，領導又可分爲個人的領導和組織的領導兩種。所謂個人的領導，就是以領導者個人爲主體的領導方式。這種方式，起源最早，可以說有人類即有團體生活，有團體生活，即有個人的領導存在。不過就空間說，每一個人所接觸的社會，總有限制，所以個人領導的範圍，也很有限；就時間說，個人的壽命也有限，所以依賴個人的領導，便不免有「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虞」。因此人類文化進步以後，便逐漸由個人的領導，進化到組織的領導。所謂組織的領導，便是以組織爲主體的領導方式。現在政治上的領導，都是組織的領導，就是以政黨的組織來領導政治。固然，組織的領導，仍然有賴於參加組織的各個分子的活動，但這時候參加組織的各個分子的活動，並不是個人的活動，而是爲實現組織的領導。好比政黨的黨員在一個主義、一個領袖之下，分別去領導羣衆，使黨與羣衆發生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這時候黨員活動，不是個人的活動，而是代表黨的活動，在被領導者的心目中，也祇承認黨是領導者，不以某一黨員爲對象，實際担任領導任務的黨員，縱有變動，羣衆對黨的關係，並無變化，這便是黨的領導、組織的領導。所以黨的領導，是以主義爲方針、領袖爲核心、組織爲主體的領導，是領導的最高形

式。

丙、領導與領袖

在領導的活動中，那些以德服人的領導者，我們可以稱他為領袖。一個整體式的團體，如果要穩固的存在，進步的發展，就不能不有英明適當的領袖。有了領袖，才能領導這個團體，向一個正當的方向努力，完成歷史的使命。一個團體失去了適當的領袖，不但不容易向前進步，甚且還要發生能否存在的問題。所以一個黨、一個國家、一個民族都是自然需要一個最高的領袖和一羣分層負責的領袖。

負責領導團體活動的領袖，在一般淺見者看來，往往會誤認為就是獨裁者。其實二者之間，有很顯著的區別。獨裁者必須利用一種特殊的力量，才能夠達到獨裁的目的。失去了力量，就沒有獨裁的行動。有力量才能獨裁，這是和以德服人的領袖，在根本上的差別。獨裁者保有一種特殊的地位，立於其所獨裁的羣衆之上，或為一種對立的，或以上御下的情勢。獨裁者自己的意志具有最大的決定力，可以決定一般羣衆的行動，一般羣衆的意志如何，在獨裁者看起來，是不足重要的，因為獨裁者對於一般羣衆，不負責任，自己是為所欲為的。至於領袖與羣衆之間的關係，就不如此了。在一個整體式的團體中，發生領導作用的是領袖，其餘被領導的羣衆，乃是從「羣從」(Gejuchacht)。領袖與羣衆乃共屬於一個團體，並不是對立的兩個方面，乃是共向同一理想努力活動的主體，所以其間沒有利害衝突的關係。領袖是以一般羣衆的「共同意志」作意志，發生一種行動。一般羣衆中的「個人意志」，固然沒有決定團體行動的力量，就是領袖自己的「個人意志」，同樣的對於團體行動，沒有最後的決定力。只有領袖與羣衆共屬的團體之「共同意志」，才能決定領導的行動。獨裁者以自己的個人意志決定一切，領袖的領導作用，乃生於所

領導的團體的「共同意志」，這是二者之間基本的差異。

其次二者之間，還有一個很明顯的差別。領袖是領導羣從，一方面忍受過去歷史上所遺留下的命運，一方面又要創造後世子孫的命運，即要完成歷史上的使命。所以領袖一定要立在其所領導的羣從的前面，高瞻遠矚，向一種理想——「共同將來」的信仰——百折不回，勇往邁進。領袖自己可以忍受任何痛苦、犧牲，也決不肯把他所領導的團體引入一個錯誤的方面。所謂立在前面，就是犧牲一切的意義。只有能夠為服務羣衆而犧牲一切者，才能夠有效的發生領導作用。獨裁者的行動並不如如此。獨裁者在平時雖享有無上特權，可是遇到了團體所不能避免的艱苦命運時候，就不願忍受痛苦，有所犧牲。

就以上所說明，我們可以看出領袖資格的本身中，就具有兩個特徵。一個是領袖與羣從同處於一個團體，領袖不能立於一般羣從之外，所以決定領導活動的，不是領袖「個人意志」，而是團體的「共同意志」。另有一個特徵是領袖在團體的活動中，為發生領導作用，應當永遠立在最前面，遇有犧牲，就首當其衝。所以領袖負責領導，只是歷史上的人類義務，並不是一個人的權利。獨裁者立於羣衆之外，以自己的個人意志決定一切，對羣衆不負責任，另有一方面，立於羣衆後面，只能命令或指揮羣衆前進，遇有困難，只讓羣衆犧牲，獨裁者自己是只享權利，不盡義務，所以領袖和獨裁是根本不同，不能混而為一的。

本黨自與中會以來，一貫的以領導整個民族為己任，全國人民心目中，也是公認本黨為唯一的領導者，因為本黨在領導的行動中，永遠是竭盡全力，來完成中國民族在歷史上的使命。而且永遠站在民族的最前面，忍受在革命過程中所不可避免的犧牲。所以本黨的組織狀況與領導工作，不僅有關黨的前途，而且是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所繫。每一黨員對於此項工作之現狀與動向以及本身所負之責任，都應有澈底的認

識與瞭解。

四 黨的組織

甲、本黨組織中的三個主要基礎

本黨組織所具有的特性，業在前面作過大略的分析與說明，即在一方面是由於魂夢精誠、志同道合所形成的「統一的集體」，而另一方面又有一點採取分工制度編配而成的「集體」性質。這種本黨所獨具的特質，也正是異於現代各種政黨的優點。現在再進一步的說明構成本黨組織中的三個主要基礎。

第一是領袖。講到本黨的組織，一定就聯想到領袖，「因為是有孫先生而後有三民主義，有三民主義而後有黨」（見戴季陶先生著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與中會、同盟會時代的組織，綜理會務者的名稱，不論是聯合會長或總理，而黨的實際領袖，始終都是孫先生。不過在民元國民黨時代則不然。因為孫先生不願意將負有革命使命的本黨，變質成爲普通的政黨，故雖被擁戴爲理事長，而在事實上則孫先生並未同意，且亦未曾負責實際的責任。逮至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時代，黨仍繼承着與中會、同盟會時代的一貫革命主張，所以黨的活動，仍是由孫先生負責領導的。就本黨的革命歷史來看，雖然不算很久，可是在這五十年中，可以看到和本黨同時興起的各個政黨，早已失敗，隨着時代消沉下去。能夠像本黨那樣歷世悠久、發揚光大的，可說是絕無僅有。我們推究其中原因，就可以知道，這是因爲本黨有了高瞻遠矚、領導有方的領袖，所以黨的活動，永久是適應時代的，適合國家民族之需要的，循守前進常軌而不會臨越的，立在一般國民的前面的。雖然黨內同志偶有一些階級見解，但這僅是個人的，少數人的行動

，不啻影響及於全國的整個行動，同樣的不會動搖到國民的信仰與跟從。本黨所以能夠死如中流砥柱，歷盡艱險，而終達到相當成功的地步，就是由於黨始終能夠在領袖的領導之下，向著一個光明正確的目標，一成不變，繼續不斷的努力奮鬥。當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時候，恰值抗戰初期，邁進史所未有的國難，進行着國家存亡絕續的戰爭，大會深於國家民族寄託之重，國難之嚴，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深知今後本黨所負使命，更為艱鉅，乃決議恢復領袖制，選舉 蔣先生為總裁，並在總裁上確立總裁代行總理的職權，集中本黨意志力量，承接已往的革命負責精神，肩負起時代的責任，為國家民族乃至世界人類而努力。這次對日戰爭，能夠持續到今天，以精神毅力克服了種種物質，奮勇抗戰到六年之久，不但在抗戰期間，建立了軍制，改善了政治、經濟，而且確實取得了國際間的平等地位。這固然是由於民氣發揚，普遍具有信任領袖抗戰必勝的信念，而根本上實出於領袖的高瞻遠矚，堅定不移，負責領導之方。這種事實，早在戰事初期就可看到。在那個時期，無論是從人力、物力、準備、貯藏各方面去觀察，一般人都能怎樣樂觀嗎？都能堅信勝算可操嗎？民氣雖然激昂，意志能不動盪嗎？而 總裁自始即徹底認識中日戰爭，僅是世界戰爭的序幕；而此番戰爭，是種種苟且與公理正義的鬥爭。在這個時代抗戰中犧牲中國，祇有抗戰到底的一途，堅持着以不烈應萬變，領導本黨，領導全國，毫髮不移，才造成了今日的局面。此固本黨之光榮，抑亦國家之大幸。際此變革，歸功於領袖，實非偶然。黨中雖難免有少數志氣不毅，認識不清，行動錯誤的人，可是因為黨有善於領導的領袖，為少數人之行為就是少數個人的行為。不負不，妨礙本黨的發展，反使國民對於本黨的認識與信任，更形加深。所以領導抗日戰爭的重担，仍然是由本黨負責。黨外人士，雖有批評本黨機構不健全、紀律不嚴嚴的，可是在近百年的中國史上，凡與民族生存有關

的重大事業，以及最近的對日戰爭，取消不平等條約等等，那一件不是在本黨傾軋之下進行成功的？而本黨之所以能夠完成這些任務，當然就可證明他不是個剝奪黨權、機構不健全的組織。何況本黨尚有確能領導的領袖，總理與總裁是本黨過去與現在的領袖，這些是明顯的事實。所以領袖是本黨組織中一個最主要的基础。

第二是主義。本黨組織的另一個重要基礎，就是主義。本黨的主義，始終是三民主義。總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詞裏指示我們：「我們所主張的三民主義，是永遠不變的，要大家自始至終去實行這個主義，在同盟會沒有成立以前，已經確定了，成立同盟會，是要實行這個主義，後來推翻滿清，以至建立民國，也是爲了實行這個主義」。三民主義的著述，雖在民國初年寫成，可是三民主義的原則，却是早經確定了的，並且是國民革命永遠遵守不變的鐵則。在興中會時代，革命的目的，是喚醒國魂，發揚民氣；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爲號召，主張上雖側重於民族主義，然至同盟會時代，即提出了「驅除鞑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四綱領，這也就是三民主義的重要主張。民國八年，中華革命黨改爲中國國民黨，總理在這期間，完成了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等偉大著作；此後機構上雖經改組，可是本黨所信奉的主義，始終是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不僅是救中國的主義，而且是救世界的主義。現在世界文化上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大約有三個。德國的文化哲學家斯普蘭格（*Spengler*）以爲這三個問題，如不能適當的解決，西洋文化就不容易逃過了崩潰的命運。這三個問題是什麼呢？第一個是國際秩序問題，第二個是國會式的民主制度問題，第三個是勞資問題。我們從三民主義的立場上，來研究這三個問題，似乎是不難求得適當解決的。所謂國際秩序問題，過去的國際聯盟理想雖高，但方式欠妥，終於釀

成了第二次的世界大戰，現在世界的政治家和政論家等，雖有種種改善國際和平組織的提議，但若不具備我們民族主義的精神，恐怕依然是不容易完滿成功的。各個民族必須循着民族主義，才能歸於大同主義。惟有基於民族主義的共存共榮，才能產生一種合理的國際秩序。再說國會式的民主制度問題，極端國家的政治制度，原想補救國會式民主制度的缺點，可是他們並不探本窮源，而僅就其結果加以改革，崇拜領袖個人，忽略全體人民，自然不免矯枉過正。就是共產黨所採行的無產階級專政，也不是包含着全民。若要保證民權的行使能夠控制政府，而又不影響到政府的萬能，那末，祇有我們的權能分立的民權主義，才是最妥當的正本清源辦法。關於這點，我們可從以制運用上得到證明。至於勞資問題，無論是資本主義、共產主義、法西斯帝主義或國社主義，同樣企求着要解決這個問題，雖然經濟觀點不同，但勞資問題必須解決。撲滅事實，他們的解決辦法，總不十分圓滿，因為他們既將勞資兩方分成了兩個對立的階級，那末，階級間的衝突，自難避免。惟有民生主義則不然。民生主義的理想是希望人人都能生活，人人都能享樂，並使全人類都能達到一個共存共榮的大同世界。勞資只是一個事業的兩個因子，相互協調才是事業發展的要素，所以民生主義的實現，才是勞資問題的徹底解決。本黨所信奉的三民主義，既然能夠用作解決人類文化問題的指導原則，那末，它的適用範圍之大，也就可想而知。本黨奉行這種主義，始終不渝，所以有過去五十年的奮鬥史中，能夠步步得到光榮的成功。

第三是組織（機構）。組織就是包含着全體同志共死的同志，層層負責的幹部，而共同虔誠信奉三民主義，並在同一領袖領導之下，所形成為黨的有機的機構。這也可以說是本黨組織中的第三個主要基礎。本黨的機構，每經一次改組，都必具有所以改組的意義，及因改組而得收穫的進步。因為每次改組，都是適

應時代的需要與當前的環境的。一方面加強了本身的結構與運用，一方面提高了黨在社會上的領導力量；所以在行動方面，能夠逐漸得到成功。關於本黨機構的演變，我們可以從民國九年看起。是年，於海外支部之上，增設總支部，作為支部與本部的聯絡機關，如此，可以使黨在海外的機構，於運用上更覺靈活一點。其次是民國十年，本黨中央除了負其執行任務的各部之外，增設了幾個委員會，作為本黨的研究與建議機關。再次是民國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建立了執行與監察分立的制度，確定了黨的組織系統，並規定以區分部為黨的基層組織。又次是民國十六年清黨之後，中央以最大決心停止各該黨部的活動，由中央派任指導委員，指導各地黨務。最近，民國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恢復領袖制」，與設置「青年團」，及同年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的「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中，所決定的「組織黨部之原則」等項，比較已往的幾次改革，更有價值，更應注意。黨的恢復領袖制度，是領袖幹部與黨的細胞之間，呼應更加靈活，黨的力量更加堅強，這是本黨黨史上最值得重視的有意義的革新。至於設立青年團乃是本黨以執政黨的地位，組訓全國青年，督促下一代的國民，都變成爲三民主義的信徒，同來完成本黨的歷史使命。

以上所述本黨組織上的三個基礎，領袖、主義及組織（即包括全體黨員幹部的機構），在表面上看來，似乎可以分成三個部分，實質上並不如此，只是爲了便於討論，才把它分開闡述。而凡一切有機的組織，是必具備這些基礎，三者不能缺一。假如領袖離開了主義，他即失去領袖的資格。假如領袖離開了全體黨員所共形成的機構，他即不能單獨表現其力量。根據同樣道理，全體黨員所共形成的機構，如果沒有其同信守的主義，以及全體擁戴的領袖，那末，這個機構不但沒有宏大的力量，而且不會產生正確的行動。

力量既是沒有，行動又不正確，怎能達到成功的目的呢？至於沒有領袖代表的主義，沒有黨員所信守并企求實現的主義，那末，這祇是一種難於想像的抽象的空想，盲從，烏合而已。所以領袖、主義以及包含黨員幹部的機構組織，就其本身來說，不僅是有「連環性」，而且是有「一體性」的。黨中的每一份子，毫無例外，人人都應當把他的一切，皈依在這些基礎之中，而使黨能建築在這基礎之上，然後本黨在歷史上所負的偉大使命，方有實現完成的可能。

乙、本黨的組織原則

在前面「何謂組織」的一章裏，我已經說明了本黨組織的性質，乃是「有機的整體」，而不是「機械的集體」。本黨組織的構成，何以能成爲一個有機的整體呢？因爲本黨的組織原則本身，具有一種特殊的性質。我們要想澈底的明瞭本黨組織的特質，就不得不對於本黨的組織原則，先作一番分析的工作。本黨的組織原則是什麼呢？就是「民主集權制」。

據說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原則，是所謂「民主集中制」。從字面上看，民主集中制和本黨採用的民主集權制，似乎差不多，可是就概念上的解釋來看，這兩種制度，頗有差別。中國共產黨所看到的民主集中制，乃是「民主」加「集中」的制度，也就是「民主」、「集中」並列並重的制度。他們以爲「集中制」是主要的本方面，民主是黨的組織手段」。我們以爲「民主集權」是一個名詞、一個概念，並不是先承認着兩個概念能夠對等的存在，然後再把這兩個對立的概念，加在一起所構成的。中國共產黨所說的民主集中制，乃是「民主」與「集中」並重的制度，我們的組織原則，乃是「民主集權」的制度，這是概念上不同的看法與解釋。其次，中國共產黨所說的民主集中制，說明它的特點，是包含着「少數服從多數，下級

服從上級的規律。實則，這兩句話，是民主制共具的特色。我們照着普通的「民主制」看，也以爲黨的問題，在討論的時候，任何人可以發表意見，一經決議之後，少數人便應該服從多數。至於上級的決議與指示，下級自須執行；下級對於上級的指示，意見有不同時，雖然可向上級提出建議，但在辦法未變更前，下級對於上級的原來指示仍須依照執行。所以祇用這兩句規律，來解釋民主集中制的意義，是不夠的。試問任何形式的民主制，在一個問題討論而得決定之後，能夠不以少數服從多數麼？下級對於上級的指示，在未請變更以前，能不竭力奉行麼？所以共產黨的民主集中制與國民黨的民主集權制，實在並不相似。爲要明瞭本黨組織原則中的民主集權制的真義，是應當從它的特質方面去研討的。

本黨組織原則的「民主集權制」，在它的本身上，有一個基本的特點。我們如果把民國十三年以後，本黨關於民主集權制的說明，稍加研究，就可以看出本黨對於民主集權制，是應該作如何解釋的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曾提出紀律問題，其說明中有云：「大會以爲國民黨之組織原則，當爲民主主義之集權制度。每一黨員既有應享之權利，亦有當盡之義務。參與黨內一切問題之決議，黨外政策之決定，選舉各級執行黨務之機關，此其權利也。此等全體黨員參與共同討論、決議及選舉之制度，即所以保證民主主義之實行。討論既經終了，執行機關既經決議，則凡屬黨員，均有遵守此等決議案或命令並實行之義務。此所謂政黨的集權制度。我黨夙抱國民革命之宗旨，欲求取得政權，實行三民主義，若無民主集權制的組織及紀律，則必不能勝利。無組織之政黨，等於無政府主義者之俱樂部，決非民衆之先鋒隊，決不能民族解放而奮鬥」。又民國十四年 總理逝世後，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對全體黨員之訓令決議案」裏面說：「本黨爲民主的集權制之組織。但本黨之爲民主的集權制，有一段高原則，即本黨係

總理所創立，總理所創行之三民主義，爲本黨始終不渝的主義」。戴季陶先生於其所著的「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一書（民國十四年九月出版）中說：「我們黨的組織，是取民主的集權制。我們這一個民主集權制，和其他的團體的制度有一個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中央的組織是在委員制之上，特置總理，而總理在行動上，採最後決定之權。因爲是有孫先生而後有三民主義，有三民主義而後有黨，所以總理制之在吾黨，爲特殊的精神表現，爲主義的人格化，和普通所謂總理制，是絕對不同的」。可知民主集權制是本黨特殊的精神表現，其要義在必須遵行三民主義，而由領袖採最後決定之權。當十三年改組的時候，本黨特就組織上歷史演進的事實，予以具體的決議的，如「紀律問題決議案」，是總理爲灌引共產黨人篡竊本黨黨權、變更本黨主義的隱患，特強調「若無民主集權的組織及紀律，則必不能勝利」，就是這個道理。再如總理鑒於民元一部分同志改同盟會爲國民黨，使本黨成爲普通政黨所犯的過失，所以在十三年改組時，特明確啓示民主集權的內容，昭告全體黨員，爲應當恪守的大經大法。可見革命的本黨，要完成它的歷史所賦予的建國使命，是必須貫徹「民主集權的組織及紀律」的精神。所以民國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修正總章「本黨設總裁一人，代行總理職權」，以及同年四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所通過的「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也正是民主集權制的重申。在表面上，雖未曾涉及民主集權制的闡述，而在實質上則正是對於民主集權制的發揮與應用。在改進黨務的原則中所舉的「組織黨部之原則」，更可以說是民主集權制的一種充分的發揮與完備的解釋。本黨各級黨部之組織，悉係本於領袖、幹部與各細胞間呼應靈敏的原則所規定的方案。「中央黨部應在制度上，明確規定全黨之領袖，俾此革命集團有一鞏固之重心」。「地方黨部於設置委員會外，在省應採取主任委員制，在縣採取專

記長制，在區以下採書記制，以補救通常委員制之缺點」。全黨有總裁，而同時仍以全國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省縣各級有執行委員會，而同時則指定主任委員與書記長或書記集權負責。這正是根據民主集權制的原則，所形成的一種進步而妥當的組織。黨內的問題，儘可由會議中詳加討論，加以決定。經過民主制的形式所通過的決議，須經領袖認可，然後付諸執行。這種民主制組織的組織，具有民主制集思廣益之長；同時又有領袖根據主義、政綱、政策，加以審核認可，使會議決議，確實符合主義的真義，而無民主制盲從錯誤之短，這才是民主集權制的真正優點所在。我們雖不以爲「錯誤是常在多數方面」，可是我們也不敢保證，在會議場中，是無各執，情緒緊張，時間短促，無暇思考的情況下，經由大多數人通過的決議，都絕對是正確無訛的。所以本黨的組織原則，不採民主制，而採用民主集權制。這種民主集權制的真精神，是不能亦不應以民主集中制來比擬的。

，有些人以爲經過會議所作的決定，還須得領袖的認可方能執行，因而懷疑民主集權制，是將成爲表面上的民主，實際上的獨裁。如此則黨，未免膚淺。要知道獨裁制下的組織，是獨裁者個人的意志高於一切，任何問題的解決，都取決於獨裁者個人的意志。至於民主集權制則不然了，一切問題，交付會議，甚至全黨同志，要他們提出意見，多所討論，最後所得的結論，如果確係根據主義，符合政綱、政策，可以斷定領袖是必予以認可的。倘若因爲受了現實特殊環境的影響，觀察不週，甚至見解錯誤，當時不及發覺，製定了「無意的」或「無形的一揆背了主義、政綱、政策的決議，那末領袖當然根據代表主義、代表全體的資格，提交「覆議」，或逕予以「最後決定」。領袖的這種特權，是根據主義行使的，而不是依據個人意志行使的。領袖不能違反主義，更何況者以自己個人意志決定一切的獨裁制度，有一個根本的差別。

民主集權制中的領袖，並不是對於每一個錯誤的結論，必定予以糾正的。所以在民主集權制的組織中，於每一問題，仍以民主式的討論爲「原則」，領袖的修正，只是「例外」而已。這也是民主集權制與獨裁的一個基本差別。

此外，還有一些人對於領袖所作的最後決定，不免懷疑，以爲領袖的決定，不見得會比集思廣益的會議，更正確一點。但是我們如果深切了解「領袖」的概念之真實意義，就可以知道這種懷疑，在本身上就是一種矛盾，不能夠正確的存在。領袖與主義是「一體」的。領袖就是主義，主義就是領袖；主義只是一種信仰、一種力量，其本身不過是一種抽象理想，不能獨立存在，只有寄託在領袖身上，才能夠發揮它的作用。領袖是主義的創造者，同時也是主義的寄託所在。不能創造主義、承受主義，而且無條件的實行主義，就不會是一個真正的領袖。所以我們可以說領袖是具體的，主義是抽象的，二者相合，乃成爲一個整體。沒有主義，何來領袖？沒有領袖，主義何寄？更明顯一點的來說，領袖乃是主義的人格化，所以領袖與主義乃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一體。主義是黨的行動上最高的指導原則，領袖乃黨的行動上唯一的領導者。我們認爲主義與領袖，不能分離、離開主義，就沒有領袖。我們如果一方面承認領袖爲領袖，而另一方面却又懷疑領袖所作決定之正確性，那末，懷疑了領袖，就等於懷疑了主義。一個黨員，懷疑了其所信奉的主義，這還能夠不是一種本身內在的矛盾麼？所以我們以爲這種矛盾的懷疑，不但「不應該」，而且「不可能」的成立。如果確實體驗到領袖與主義，是一種不能分離的一體性，那麼，信奉主義，不必一定擁護領袖的決定，也就可以不攻自破了。黨內同志，更須理解及此，不應隨聲附和。因爲領袖與主義既係一體，所以信奉主義與擁護領袖，同是一件事情，不能分開的。倘若只倡信奉主義的口號，在行動上又不能

無條件的服從領袖，那是一種自身的矛盾。所以一個黨員，一定要能夠無條件的同時既依領袖與主義，并且忠實於組織，才能算是具備一個黨員所必須的基本條件。

丙、本黨的組織現狀

本黨的組織，就本質上說，是一種「有機的整體」。就歷史上看，是先有了一個革命的集團，因為要求工作效率的提高，才有分工的組織，不是一種純粹按照原理學原理所組成的系統，乃是益顯歷史關係，並因應時宜，所形成的一種靈活組織。只求運用靈活，不求整齊劃一的嚴明系統。如同盟會時代，因為環境的限制，不能不將本部設在海外。因為這種歷史的關係，本部的組織中，海外部還是保存一支系統，並於中央設置海外部，專司推動海外黨務工作的責任。不過我們必須明白，依據總章及現行組織法令、本黨的組織，雖可以分為「地方」「海外」「特別」三支系統，只是因地制宜，依照工作區域或職業分類所定的一種靈活運用的方式，而不是整個的組織系統，割裂成爲三支。在「海外」和「特別」黨部的各級組織名稱，比照地方黨部雖不大劃一，可是就它本身的層次以及其所負的任務來講，並沒有什麼差別。它完全是適應「事」的環境所配合的。按照組織中縱的關係來分，本黨機構上的組織，祇是（一）黨的中

央，（二）黨的中層與（三）黨的基層組織。

全黨的最高領袖是 總裁。全黨的最高權力機關是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閉會後，是中央執行委員會。而 總裁是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的主席，担负全黨全時期的領導責任。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全體會閉會時間，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日常職務。在黨的中央，除了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外，還設有中央監察委員會，由全體監察委員

中選務委員會五以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監察職務。中央執行委員會內，設置各部、處、科，分別執行政務的工作。此項機構，因為因應制宜，常有劃分歸併。而現在設置的分發處、組織部、宣傳部、海外部、訓練委員會、黨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等單位，分別執行、建議和推動黨的各種工作。各種種委員會，處理黨的各種工作。另設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全國的青年，使其成爲三民主義的真誠信徒。爲領導政治，本黨中央設立政治委員會，爲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討論並決議方法原則、施政方針、軍政大計等等，同時作爲黨的中央與國民政府之連繫機構。抗戰軍興，爲了加強指導政治的力量，二十八年一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乃決議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本黨中央的組織，大致如此。不過這樣的組織，並不是一成不變的。爲了因應時宜，爲了適應政策，隨時也可加以變動的。如同社會部，原來隸屬於黨的中央，嗣爲便利執行職務，經全體會議的決議，改隸於行政院，就是一個很明顯的舉例。黨的中央，是全黨的領導機關，好比黨的頭腦，必須要組織健全、運用靈活，才能給黨的根本行動定下一個總的方針，在這個總方針之下，按照預定

的步驟，逐漸推行，達到成功的境地。

黨的中層，如地方黨部的省、縣、市、區之各級黨部，海外黨部、特別黨部同等於省、縣、市、區之各級黨部，都是承接在黨的中央與黨的基層組織之間。一方面接受上級的指示，傳達上級的革命；另一方面又要指揮下級黨部，替他們擬定工作的計劃。所負的責任，非常重大。這些中層機構，如果組織不健全，黨的中央與黨的基層組織之間，就會失去聯繫。上級與下級之間失掉聯繫，黨的整體性當然受到影響，黨的行動就不夠靈活，而黨的工作，也難免要遭受障礙。

所以除了健全黨的中央之外，必須要做全中層結構。我國幅員廣袤，交通不便，在平時已經感覺到上級與下級的聯繫不夠密切，而當茲非常時期，在聯繫上自屬更感困難。尤其是地方黨部負着領導所轄區域內的黨務活動責任；在這種情況之下，它的任務更加重大。上級能夠領導的時候，固然需要工作，就是失去聯繫或者得不着上級領導的時候，仍應同樣的發揮能力計劃工作，完成工作。這種失去聯繫而能獨立爲黨工作的能力，是地方黨部所應具有的條件。因此，對於地方黨部負責人員的學識、能力、資望與配備，都須要特別審慎遴選與異常的重視。

根據總章的規定，省黨部、縣黨部在全省或全縣代表大會閉會後，設有執行委員會，負責計劃並推動省縣的黨務工作。委員會固然能集思廣益，共同負責，可是在非常時期，就不免有行動遲緩之弊。所以二十七年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中，所通過的「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特予規定，在省設主任委員，在縣由書記長負責的制度。因此，才彌補了委員會的缺點，使地方黨部的機能，更加提高。最近省黨部改科設處，也是提高地方黨部的機能，增強工作效率的一種辦法。地方黨部的責任，既然如是重大，所以對於以下的幾種工作，應該特別注意。第一、擴展基層組織的建立。地方黨部應該在農村、學校、工廠、礦廠裏面，設法開展工作，普遍的建立基層組織。這是地方黨部日常工作中最重要的任務。不僅是要組織的數量擴增，並且要求組織的內容充實。而充實內容，必須加強黨員的訓練，以求素質的提高，發揚奉行主義爲黨工作的情緒。黨的基層組織，在量與質兩方面都合要求，那末黨的工作，才容易推動。黨的使命，才能加速完成。第二、根據上級指示，斟酌所在地的人、地、時、事、物各方面的情勢，擬定中心工作的計劃。這種計劃，一方面要根據主義與政綱、政策，一方面要能簡要切實可行，切不可憑

必須密切聯繫，配備得非常的合適。每一個黨員都屬於組織之中，使這黨組織得緊密，有組織有紀律。黨員與組織脫節了，會減少黨的力量，甚至會影響到黨的紀律與精神，使之覆地覆散。所以地方黨部對於本身應負的使命，應當時時檢査特別注意的。第四、努力指導工作。地方黨部執行委員或者黨部的工作同志，應該常常到所屬黨部去視察、督導和考核。尤其對於情緒較低劣的地方，更應該要加強督導。設法鼓舞其興趣。對於工作不力或是力不能勝的地方，亦應該多輔導，設法調整，使其健全。而不應一味的要求全責備人嚴厲督責。各地黨部，如果對於這些問題不加解決，領導工作不加注意，黨的中央，無論有如何適當的指示，完善的綱領，是不會收得到預期的實際效果的。黨的工作，也就不能如期完成。

最後，我們再來研討黨的基層組織。照總章的規定，是專指區分部而言。因為各黨的黨員，是完全歸屬於區分部的，而區分部是普遍的建立在各地區。各職業的最基層組織，黨的組織，政策的口號等等，如若透過區分部，策動到黨員的實際行動，才是黨的真正執行力量。透過區分部傳播到社會民衆中間，才能夠真正收到輿論、民情與黨一致的实际效果。換言之，區分部就是在社會民衆中的黨團。黨的一切，只有透過區分部，才能變成民衆的要求，亦惟有透過區分部的組織分布，才能使黨與民衆打成一片，所以總章規定區分部爲黨的基層組織。在黨的組織系統中，區中央至地方的各級黨部的工作，大多偏重在計劃、指導、督導、考核各方面的，也就是偏重「黨務工作」；至於黨的基層組織各區分部的的工作，是策動參加各業務部門中的黨員，根據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實際踐行，以身示範，潛移默化，領導民衆，同爲「黨的工作」。「黨務工作」是上級黨部對下級黨部督導工作，也就是推動黨部活動工作。「黨的工作」是

上級黨部對下級黨部的督導工作，也就是推動黨部的活動工作。「黨的工作」是區分部在其所處環境中，實踐的工作，也就是直接領導民衆，訓練民衆，爲黨努力的工作。黨的中央與各級黨部，在工作中，並不是不領導民衆直接作黨的工作，只是爲了分工的關係及組織系統的運用，偏重於接受上級黨部的指示，領導下級黨部活動的黨務工作。而區分部雖同樣的必須接受上級黨部的指示，參酌實際環境，並計劃推進黨務工作，可是其主要的任務，乃是直接領導民衆，使民衆也能夠接受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各在其本位工作上作黨的工作，所以黨務工作，是黨的中央與各級黨部工作中之主要部分，而基層的區分部工作，是在黨務工作之外，更須側重爲黨的工作，這是區分部在工作上的一個主要特點。本黨的基層組織，在劃編時所採取的原則，和其他各國的政黨以及共產黨都有不同。普通的政黨，不把黨的基層組織當作領導民衆的核心，只認爲黨的基層組織是選舉時競選的工具。普通政黨因爲選舉辦法是依照地域劃分的，那末，爲配合這種需要，它的基層組織，就按照地域來劃分。共產黨自認爲是代表無產階級的黨，黨員多半是產業工人，但是產業部門和生產單位，是不相同的，可是共產黨在劃分黨的基層組織時候，也是顧着它所需要的，以生產單位作標準。本黨是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的黨，全黨黨員不僅僅祇爲了選舉，而是要躬行實踐領導着工作；所以劃編的標準，既不同於一般普通的政黨，也不同於共產黨，而是要配合工作實際的環境。本黨的基層組織，在劃編的時候，不專採用區域或職業的原則，而是因應制宜的。在「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中，規定「區分部之劃分，以黨員所在地爲標準，必要時，得參用職業爲區別」。這樣劃編基層組織的原則「不但在運用上靈活便利」，而且可以代表本黨爲民服務，實踐力行的精神。區分部在工作上的特點，上面已說得很清楚，現在我們更進一步來討論區分部的主要任務。照總章的規定，區

幹部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共有四項，即：（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乙）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丙）分配本黨宣傳品及（丁）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其中最重要的，應是「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一項。區分部的重要工作是領導民衆，依據主義、政綱、政策去作黨的工作，所以應兩竭力徵求社會各業務部門中的優秀份子加入本黨，而徵求的，必須是信奉主義、熱心爲愛黨國的戰士，而不是徒求數量上增加的數字。應該在事前經常的注意到物色、調查、訪詢、試測、說服的工作，並須經過慎重的考量、審查、評核的手續。否則，寧願使他在黨外同情本黨，而不可敷衍塞責、濫徵濫數。只是徵求黨員還不夠，應當對於所屬的黨員，作經常的考核，依據黨員總考核辦法，考查其出席小組會議、黨員大會等各項集會的情緒，繳納黨費及執行命令與決議的行爲，公私生活奉行新生活的實況，參證其平日言行，作爲考核、獎掖、淘汰的重要依據。然而仍不僅此，必須加強訓練工作。區分部可以依照現有黨員人數，參酌各人的居址、職業、教育程度，分編爲若干小組，設法利用各種可能的有效方法，去訓練一般黨員。區分部想要完成他們的任務，就應當設法使其本身成爲教育黨員、訓練黨員的機構。各個黨員的政治見解、工作能力等，都達到相當健全，黨的工作，才能作好，黨的使命，才能完成。

在本黨的組織中，黨的中央，好比神經中樞；地方的各級黨部，好比神經系統；黨的基層組織，好比五官百骸。自中央指揮，經由地方各級黨部的指導與傳達，運用基本組織的每一細胞，都能夠實際行動。任這樣的組織機構中，只要配合適當、運用靈活，黨的工作自然而然的能夠作得很好。

本黨是執政的黨，所以黨政的連繫，也是應該注意的問題。黨政間的關係，雖然比較複雜，可是如果依照「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中所定的原則去靈活運用，在中央取以黨統政的形態，在省（市）取

黨政連繫的形態，在縣取融黨於政的形態，直接的去領導政治、協助政治，以至於實地參與政治，躬踐操作。無論行使政權與治權，是本黨在建國任務過程中的一體兩面。因為政治所施行的，是本黨的政綱，執行政綱的，是本黨的同志。黨政的任務，雖然不同，而對黨所負的使命，是一樣的。只要認清此點，黨政間祇應協調，不應歧異的，那末，黨政關係間的問題，大體上可以算是解決了的。

丁、本黨組織的分佈及黨員的質量

本黨的組織與運用，已經在前節中詳細說明，為明瞭組織的實地狀況，再就黨部的分佈及黨員的質量方面加以檢討。因為根據黨部的配置及數量，可以知道黨的組織在各地區分佈開展的概況；而根據黨員的職業及數量，可以知道黨的細胞素質與在社會各階層中分佈發展的情形。

第一、黨部的配置及數量。省區方面，新興省黨部已經於本年恢復建立，遼、吉、黑三省黨部，並經充實分別設置；全國二十八省，均已設有省級機構。而台灣黨部，亦在開展之中。都市方面，上海、南京、北平、天津、漢口、廣州各特別市，雖淪陷敵後，而本黨組織機構，仍然存在。重慶市居於陪都，黨部日趨組織並加充實。縣市一級之組織單位，依據各省表報，可資參考者，縣黨部為一、七八九個，市黨部一五個。揆諸全國一、九五〇縣，及五十六個設治局，在此抗戰六年，淪陷多省，交通阻塞，工作困難情況之下，未曾建立縣黨部者，祇二百餘縣，而此一百餘縣中，大致係遼、吉、黑、熱、察、綏、綏、青、康、新等省之少數邊遠偏僻縣份。且淪陷敵後各縣之黨務，雖一再遭遇摧殘，而能繼續建立，不使黨務停頓，可證本黨的基礎異常深厚。茲就表報較全之浙、皖、贛、鄂、湘、川、康、閩、粵、桂、滇、黔、豫、陝、甘、寧、青等省，及重慶市十八個單位的組織數字，作為例證。此十八省市中，計有一、二九七

縣、十四市、二十一設治局，已設立縣黨部者達一、二五六個，市黨部十四個，均已設立。此外尚有省屬特別黨部九個，省直屬區黨部三七五個，縣市之區黨部有三、〇六六個，省縣直屬區分部有一、六四九個，縣市之區分部有三七、三二七個，共有黨員一、七九〇、八八〇人，劃編為一〇二、八〇三小組。區黨部的運用，是介於縣與區分部之間的組織，按照中央一縣市黨部認為可以不設區黨部時，得省略之之規定，故尚未普遍設立。然如屬工作需要，隨時可以劃區組組的。以上所舉的數字，僅就三十一年底呈報有案的統計，因為郵遞遲滯，尤其是戰區及淪於敵後的各單位，缺報甚多；且近年黨務開展迅速，各級組織在繼續不斷增長之中，故確實數字，必較上列數字為多。邊疆方面，設有同於省區之黨部特派員辦事處五個，直屬區黨部五個，秘密工作區三處，黨部二十二個，工作據點四十處，區分部一五〇個，小組三二三個。海外方面，設有總支部九個，直屬支部八十五個，直屬分部二個，凡我僑民聚居都市，如東京、大阪、橫濱、檀香山、舊金山、芝加哥、紐約、加拿大、古巴、南美洲、倫敦、利物浦、柏林、巴黎、羅馬、莫斯科、菲律賓、安南、暹羅、馬來聯邦、荷印、加爾各答、仰光、孟買以至澳洲、南非各地，都有本黨的組織分佈。軍隊方面，共有特別黨部七十四個，直屬區黨部一、五五六個，區黨部一、一〇七個，黨部九〇二個，直屬連隊黨部一、八〇七個，直屬區分部八九七個，連隊黨部二〇，一一一個，區分部四四、二二五個，直屬小組七、八〇二個，小組二〇八、一一七個。全國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部已有黨的組織存在。職業方面，各交通線之黨務，屬於中央者為鐵路特別黨部十四個，公路特別黨部一個，海員特別黨部一個。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學屬於中央者，為特別黨部二個，直屬區黨部九十六個，工廠、礦場黨務正在積極開展中，屬於中央者，為直屬區黨部十九個。此項交通、學校、工、礦黨務，由省縣組織

黨的組織與領導

之數目，已包括在省（市）所屬組織之內，不另舉。

第二、黨員的數量及職業 現在本黨黨員總數，計算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地方黨員達二，〇〇九、一二八人，軍隊之官佐與軍事學校之員生黨員一、二七九、五九五，士兵黨員三、〇八六、二四九人，海外黨員九〇、九二五人，合計六、四六三、三九七人。近四年來，本黨黨員之數量增加，雖屬突飛猛進；然以之與全國人口比較，實覺微乎其微。所以要開展黨的工作，擴充黨的組織，加強黨的力量，仍應當繼續不斷積極努力的徵求各業務部門、各階層、各地區的優秀份子，加入本黨。而地方黨員之職業分佈，依照統計，約分為農佔百分之二〇·三四，工佔百分之〇·九，商佔百分一〇·三七，黨務人員佔百分之一·〇八，公務人員佔百分二九·六一，教職員佔百分一四·六三，學生佔百分之一〇·〇一，社會服務人員佔百分之一·五九，自由職業者佔百分之一·四九，失業佔百分之一·五二，其他佔百分之四·二七。從表面上看，似乎公務人員的成份，較多了一點；實則，至不盡然，因為在公務人員內，包含着鄉、鎮、保、甲長等自治人員，而此項自治人員，依其本身職業，大多係所在地之農、工、商、教育各界比較優秀的從業人員，仍然要將他們當着農、工、商、教育等職業看待，不過在公職上，自治人員視同公務人員而已。至於學生黨員，原則上應參加青年團；但是如中央政治學校、各軍事學校的員生，依照規定，祇應入黨。再就教育程度分析，曾受高等教育者佔百分之八·五六，中等教育者佔百分之三七·四九，初等教育者佔百分之四五·五一，未詳者佔百分之八·〇八，而不識字者僅佔百分之〇·三六。惟就性別分析，則男性佔百分之九六·〇八，女性佔百分之三·九二。為求本黨普遍的開展，深入民間，那末，今後徵求黨員的對象，是應當更側重於徵求農、工和婦女中的品質優秀份子，及優良生產從業人員入黨，才能使

黨務發展均衡。然而我們從職業的成份上，可以知道從業人員佔百分之九十五；從教育程度的成份上，可以知道受過中等以上教育的達半數以上，足以證明本黨黨員的素質增高。而黨的基礎，是建在生產分子及智識分子的上面的。

戊、今後的組織工作

本人在前面已經說過，組織的要素是領袖、主義及組織（機構）三大基礎。本黨有博大精深的主義，有英明偉大的領袖。今後黨的組織工作，應特別注意健全機構、選拔幹部及增進黨員之數量與素質。從另一方面講，黨的組織工作之目標，就在加強黨的組織力量；但是我們知道，凡屬同類的東西，如果數量相等，則素質優者勝；如果素質相同，則數量多者勝。所以要加強黨的組織力量，也非從發展組織（增加數量）與健全組織（改良素質）着手不可。因此我們又可以把組織工作分為發展組織與健全組織兩大類。在發展組織方面，最須注意的有三點：一是增殖黨的細胞，即大量徵求黨員；一是發展黨的組織單位，即完成各級黨部組織；一是加強黨的社會基礎，即擴展黨的外圍。在健全組織方面，最須注意的也有三點；一是充實黨的細胞，即訓練黨員；一是建立黨的骨幹，即培養並選拔幹部；一是靈活組織的運用，即健全機構。現在就上述的幾點分別說明如下。

1. 發展組織

（一）徵求黨員

本黨現有黨員數，連大量的軍隊黨員在內，僅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一強，而地方黨員不過佔全國人口千分之四強，可知各界優秀分子未經入黨者，為數尚多。為加強黨的力量起見，實有將此等分子納入黨的組

織之必要。因此，大量徵求黨員，遂成爲當務之急。惟徵求黨員，既係爲加強黨的力量，則當徵求時，自應特別注意徵求者之素質。倘使來者不拒，一味拉攏，連那些對黨的主義沒有認識與信仰，甚至存心破壞本黨的份子，也讓混乘機混進黨裏來，施行腐蝕作用，則不特不能加強黨的力量，反將使黨的組織爲之鬆懈。力量爲之削滅。所以被徵求者，必須是真正優秀分子才行。所謂優秀分子，並非指有高深學問與崇高地位的人。祇要是一個有熱忱、有毅力、真正愛國家、愛民族，肯爲本黨主義奮鬥犧牲，而不自私自利，能發生模範與領導作用的人，無論其爲知識分子或非知識分子、公務員或農工，都可說是優秀份子，我們徵求黨員，就要以這種分子爲對象，遇到了這種優秀分子，當然要介紹其入黨，不能採取閉門不納的態度，但如果不是優秀分子，則絕對不要亂拉。

以前各地間有集團入黨及強制入黨的事實，這是很不合理的辦法，經中央迭次糾正之後，現正已很少發見。要知道國軍是集團生活，嚴格管理，經常訓練的，使其生活與思想一致，受黨的陶冶，而能加強管理與訓練，所以才採用集團入黨辦法。除了正式的國軍以外，其餘如地方團隊、國民兵團、軍事附屬機關與警察以及保甲長、教職員等短期訓練班，及訓練機關的教職員與學員等，仍應經過嚴格考察之後，個別加入，不得採用集團入黨辦法，不加選擇，概予吸收的。

考察現在本黨黨員的成分，專家科技專門人才以及農工和婦女分子實覺太少，這並不是由於此等分子革命意識薄弱，而是因爲過去各級黨部徵求黨員缺乏系統計劃，未能注意職業的分佈所致。今後各地方黨部徵求黨員，應遵照總黨部七中全會之指示：「先調查當地人民職業之分配，例如農工、商、小販、教育、公職、五員，自由職業者各佔若干，然後據以定徵收黨員大體之比例，使黨員在各種職業中之分佈，逐漸着

通」。

徵求黨員，不特是各級黨部的重要工作，而且應視為每個黨員的經常任務。黨員無論在任何機關、團體、或職業部門中，都要注意其中的優秀分子，與之接近，隨時宣傳黨的主義，使之發生信仰，而自動請求入黨，至於各級黨部辦理入黨手續，尤須迅速，萬不可使有志之士，因感手續麻煩而趨退不前。

（五）完成各級黨部組織

省縣兩級黨部組織，大體上可說已遍佈全國。遼遠省份，如雲南、西康、青海、寧夏、新疆等省，均已設有黨部，縣黨部亦正在逐漸添設中；淪陷區如河北、山東、熱河、察哈爾、綏遠、遼寧、吉林、黑龍江等省及上海、南京、北平、天津、廣州、漢口等市，雖在敵寇佔領和異黨蹂躪之下，都有我們的秘密黨部存在。惟縣以下黨的組織，尙未普遍恢復建立，黨的基礎，尙未深植於鄉村。今後發展組織，除對現在尙未成立縣黨部的偏僻縣份，普遍籌設縣黨部外，應以發展縣以下組織為中心；最低限度，務達到每區有一區黨部，每鄉（鎮）有一區分部，每保有一小組之標準，俾能與政治組織切實配合。然亦不必拘泥於每一區、鄉、鎮、保編配為一個組織，如黨員衆多，自應酌量增編，而以區、鄉、鎮、保公所所在地之黨務機構，作為配合聯繫的中心。此項工作，應與徵求黨員工作聯繫進行，即區分部的組織，應隨黨員的加多而增設，而區黨分部增設之後，又須隨時注意當地之優秀分子，吸收其入黨。此外鐵路、公路、學校、工廠、礦場等職業黨部的組織，年來雖有突躍的進展，但尙未普及，仍須於短期內完成其組織。邊疆黨部的組織亦尙有普遍發展之必要，惟邊疆情形特殊，黨的組織工作須與教育、文化及各項社會事業，同時推進，始易收效。至軍隊黨部，雖已普遍成立，但今後部隊單位如有增加，自應隨時增設。

黨的組織與領導

(三) 擴展黨的外圍

所謂黨的外圍，就是指同情和擁護本黨的主義、政綱、政策，並能接受本黨領導的羣衆及團體而言。有些人以爲祇有人民團體，才可作黨的外圍，其實廣大的羣衆，如能同情和擁護本黨的主義、政綱、政策，並接受本黨的領導，亦即是本黨的外圍，並不限於人民團體。黨的外圍，不特是吸收新黨員的源泉，而且應防止異黨活動的壁壘，在發展組織上，意義至爲重大。就吸收新黨員說，有了外圍，就容易隨時從其中吸收優秀分子入黨；就防止異黨活動說，黨的外圍擴大，即是異黨可能活動的範圍縮小。我們知道黨要有力氣，就是要能夠在民衆中起核心作用，要在民衆中起核心作用，就要有廣大的外圍。我們要擴展外圍，擴展到整個民族變成我們的外圍爲止。所以各級黨部不僅是要扶助人民團體的發展，而且要策動黨員發動組織各種人民團體，或加入原有的人民團體，領導活動，使各該團體成爲本黨的外圍組織；就是對敵僞異黨策動下的團體，也要選派機警幹練的黨員設法打入，秘密策動，使其變質，成爲本黨的外圍。至於政府機關及各職業部門之黨部，尤應策動所屬黨員，積極活動，使各該機關或部門中之非黨員羣衆，成爲本黨的外圍。

2. 健全組織

(一) 訓練黨員

黨員爲黨的細胞，徵求時應注意其素質，入黨以後，尤須隨時予以訓練，俾能完成其任務。有許多人以爲受過高級教育的人無須再加訓練，其實一個人無論學識怎樣豐富，人格怎樣崇高，既然加入了黨，就得瞭解黨的歷史、主義、政綱、政策，組織及當前動向，體會黨員應有的精神及工作技術，養成遵守紀

律及團體生活的習慣，這樣，就非有經常的訓練不可；尤其是新黨員，若不經一番訓練，則簡直與未入黨無異，何能發生力量。

黨員訓練，可大別為思想訓練與行動訓練兩種。思想訓練之目的，在加強黨員對黨義的信仰與了解，可用小組會議、工作討論、學術講演、黨員通訊等方法行之，而以指導黨員閱讀黨義書籍為有效。思想訓練所需的材料，除由中央編印訓練書刊及按期編發政治情報外，各地黨部應多翻印黨義書籍，自辦刊物，及擬訂各項討論大綱，以資應用。行動訓練之目的，在提高黨員躬行實踐的精神，與擔任實地工作的技能和經驗，使能徹底執行黨的命令和決議，遵守團體生活的紀律。欲使行動訓練發生效果，各級黨部尤其應區分部，應按照所屬黨員之區分、職業及工作能力，隨時分配適當之工作，並切實指導其進行，考核其成績。在行動訓練的方式中，黨團活動尤為重要，因為黨團是一種秘密的戰鬥組織，黨團活動可以提高黨員團結和奮鬥的精神，增進黨員秘密工作的技術。

(二) 培養並選拔幹部

所謂黨的幹部，並不是專指各級黨部的負責人或在黨部裏工作的人員，凡屬本黨忠實同志，有執行命令、推動工作的能力，負責任，守紀律，能自動、自發和領導羣衆實行本黨主義者，無論其在任何機關或專業部門，担任那一種工作，都是黨的幹部。幹部不是生成的，必須培養，培養之方，首在教育。現在我國的教育，是三民主義的教育，假使全國各級學校及負責人，都能切實進行，將來一定可以造就大批的幹部人才，因此，希望本黨學識比較豐富之同志，多多的參加文化教育事業，而現在教育文化界服務之同志，尤須切實負起培養幹部的責任。次為訓練，即對於担任實地工作的同志，每經過一定時期，即舉辦訓練

二次，使發生新的鋒銳，年來中央訓練團及各省訓練機關，已訓練過不少幹部，所收效果也很大。次爲「工作磨練」，即在實地工作中，磨練出優秀幹部的辦法。無論在任何機關或事業部門裏面，凡屬先進的同志，均應負起訓練後進同志的責任，務使每一新進同志，都能受到先進同志的薰陶、啓迪和督責，在工作過程中磨練出高尚的品格與精熟的技能，逐漸地脫穎而出，成爲黨的幹部。至於選拔幹部，要不外採用「選舉」、「保留」、「甄拔」三種方式，本黨中央委員及區黨分部委員，向係由選舉方法產生，省縣兩級以前會實施選舉，惟因當時基層組織，未臻健全，選舉基礎尚未確立，以致實施結果，不特未收預期之成效，反滋生種種流弊。中央於是決定暫停選舉，實行委派，以資整理，而謀改進，數年以來，各地黨務整理，已漸就緒。三十年三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復決議逐漸恢復省縣選舉，經積極準備督導，現在已經有很多省份先後實施。不過我們要知道，選舉制能否收效，全視選舉人能否正當行使其選舉權以爲斷，倘使選舉人不能本自己良心投票，祇顧私人的情面，或一時的利害關係，則不特難收選拔優秀幹部的實效，反可因此發生無謂的糾紛和其他不良的現象。所以中央對於選舉的實施，特別慎重，除改訂各項選舉法規以防流弊外，並採用逐漸恢復的辦法，希望全體同志，都能瞭解選舉制的精神，正當行使其投票權，以副中央選拔人才之本意。講到「保留」，本有私人保薦與機關保薦之分。私人保薦，係由黨的高級幹部，各舉所知，以供委用。此項辦法，易生流弊，但如經過嚴密的審查手續和試用程序，則亦不失爲選拔之一法。關於機關保薦，中央曾訂有舉薦黨員辦法，即各級黨部每年可就所屬黨員中的優秀份子舉薦若干人，以備上級選拔，此項透過組織的選拔方法，本極合理，惜已往各級黨部未能認真將事，致難收實效，今後尚須妥議實施辦法，以利推行。至於「甄拔」，就是從現在各部門工作同志中，按其成績優劣

，選拔幹部的辦法。此項辦法，不但可以從實地工作中選拔優秀幹部，且可以提高一般同志的工作情緒，意義自極重大，惟因現在各機關對工作同志的考績，尙未能達到理想的境地，以致實施上亦不無困難。總之，選拔幹部，不妨選舉、保薦、甄拔三者並用，但每一種辦法的流弊，均須妥爲防止，方有實效。

(六三)健全機構

黨的機構如何方能健全？第一是各級黨部內部的組織，必須使其合理化。所謂內部組織的合理化，就是要內部各單位的編制適當，職掌分明，聯繫密切。譬如過去各省黨部多分設組織、宣傳、社會、總務四科及調查統計室與人事股，現在改制設秘書、組訓、宣傳三處，處下分科，及調查統計室。究竟此等處與科股的編制，是否適當，職掌是否分明，聯繫是否密切，均須切實研究，以資改進。其次是人事配備，必須適當，就是要達到「適材適所」的理想。一個人不管本領怎樣大，如果把他擺在不適當的工作崗位，僅是「用違其長」，便不能發生作用。第三是事務管理，必須科學化。總裁關於辦事的方法，常常訓示我們要注意時、地、人、事、財、物的合理支配與運用，要注意設計、執行、考核之聯繫，要注意分層負責之實行，這就是我們處理事務的最高準則，也就是科學的管理方法。第四是各級黨部縱橫的聯繫，必須加強。關於縱的聯繫，即上級黨部與下級黨部的聯繫，向來偏重於書面聯繫，其實單靠書面，決不能盡聯繫之能事，今後應多注意在人事之聯繫，例如上級經常派員視察下級的工作，或協助其執行，下級隨時派員參加上級的各級會議，或分担上級一部分的工作，同在一地之上下級黨部負責人，隨時會商工作之進行等，皆可以補書面聯繫之不足。關於橫的聯繫，即不相統屬之各黨部間的聯繫，中央曾訂有中央直屬黨部與地方黨部工作聯繫辦法，即規定中央直屬之軍隊黨部、職業黨部須與所在地省、縣、市黨部，在工作上切實

聯繫以收分工合作之效，現在各地多已實行，惟尙未能收獲預期之效果。今後自應予以加強。第五是黨部必須切實把握黨員，不使脫節。黨員是黨的基礎，黨部如果不能把握黨員，便如無根之木，日久必枯，無源之井，日久必涸。所以欲求黨的機構健全，各級黨員大會及代表大會必須能按期召集，應出席的黨員，必須準時出席，黨員對黨的命令和決議，必須切實執行。第六是黨的活動必須加強。有機構而無活動或活動甚少，則機構必漸趨腐朽，正如一件機器，日久不用，則必生銹一樣。至究應如何加強活動，固須因時因地制宜，但根本要訣，則在發動黨員爲黨服務，務使每一黨員都能爲黨担任一種經常工作。

五 黨的領導

甲、過去領導工作的檢討

主義、餉補、組織爲構成黨的領導力量的三大要素，缺一不可。本黨有正確的主義，有偉大的 領袖，有遍佈國內外各地的組織，故本黨之形成爲全國唯一的領導力量，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我們把本黨過去的領導工作檢討一下，便覺得還有許多缺憾，值得警省。第一是黨的組織，不甚健全，領導力量，因而減弱。第二是領導的方式，不能適應環境的變化，以致領導流於形式與支離破碎，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第三是黨員對於黨誼、黨德之意義，尙欠深切認識，因而影響領導之效力。關於第一點，前面已經說過，不再贅述。現在祇就第二、第三兩點，約略說明一下。

1. 領導的方式

本黨在興中會、同盟會以及中華革命黨時代，對於領導工作，都是思想領導與行動領導並重，即一方

一面以黨的主義、政綱，向國內外同胞宣傳，使之了解、信仰；一方面由多數同志擔任革命過程中最艱苦之工作，以領導全國風起雲湧之革命行動。在當時思想領導與行動領導，幾乎融為一體，凡信仰本黨主義者，即願意參加本黨行動工作，而參加本黨行動工作者，亦無不信仰本黨主義。此種以思想刺激行動，以行動證實思想之領導方式，收效異常宏大，故當時黨員人數雖少，但全國革命人士及革命集團，幾無一不尊本黨之領導，因而黨的領導力量，亦極堅強。國民黨時代，很多的黨員放棄革命立場，以「總理之三民主義為過於理想，難以實行，不復注意思想領導」而在行動方面，復因想就現狀求溫和的改進，與北洋軍閥妥協，失却革命羣衆同情，不能發生領導作用，二次革命，遂以失敗。中國國民黨成立後，仍繼承中華革命黨時代之領導方法，一面加強對民衆思想的領導，二面以革命武力領導全國革命行動，思想領導與行動領導，同時並進，故遂於短期內完成北伐，統一全國。自全國統一後，本黨由在野黨一躍而為執政黨，一部分行動工作，改由政府領導，於是多數黨員遂忽視行動領導，偏重思想領導，在主義宣傳方面雖尚努力，而在實際行動上，却不一定都能為民先鋒，以致影響民衆的信仰，思想領導亦難圓滿實現。所以今後必須改絃更張，每個黨員，一方面須以黨的主義領導其周圍的羣衆的思想，一方面須站在羣衆的先頭，躬行實踐，領導羣衆的行動，尤其是在發動某一種社會運動的時候，不能單作宣傳工夫，必須以身作則，為人示範，然後方能收效。譬如提倡新生活運動，必須自己先實行新生活才行。這種「先之勞之」思想行動並重的作風，是我們今後在工作方式上應注意的第一點。

年來本黨以執政黨的地位，對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都能以命令方式，加以統制，但這種統制，係命令權行使的結果，並非真正領導。間有少數黨員，確能在羣衆或人民團體中發生領導作用，但因鋒芒太露

，使人一望而知其爲有心爭取領導，不免招致嫉忌，引起反感。此種領導方式，在技術上，不無可議。但技術的觀點說，凡有領導之實，而不居其名，最爲有效，名實相符者次之，有名無實，最爲下策。所以今後我們在領導工作上應力求避免有形無實的領導，採用無形的實際領導方式，使全國民衆潛移默化於本黨主義之中，不期然而然地循着本黨的政治路線前進，這樣，既可提高民衆自覺自動之精神，又可達到本黨領導之目的，亦不致引起第三者之嫉視，實屬一舉數得。中央迭次決議，要各級黨部加強黨團活動，用意就在於此。所謂黨團活動，並不是要黨員去把持操縱人民團體，而是要黨員把黨的主義、政綱、政策，灌輸到人民團體裏去，並以奮鬥和服務的精神，感化羣衆；激動羣衆，使之自覺自動的循着本黨的路線走，本黨在表面上不必以領導者自詡，而在事實却無處不發生領導作用。這種作風，如果普遍採用，較之任何命令式的辦法，都要有效。尤其是將來實施憲政的時候，必須採用這種辦法，此刻大家如果對此沒有相當的了解和準備，將來必難運用自如。現在還有一部分同志，以爲如果黨部對羣衆及人民團體沒有命令權，就會無法統制，這種說法，就無異表白自己沒有領導能力。假使真有領導能力的話，自然可由黨部去策動在人民團體中之黨員，再由在人民團體中的黨員去領導人民團體，又何必一定要從外面加以壓力呢？這是我们今後在工作方式上應注意的第二點。

本黨黨員，過去在各方面所表現的領導力量，確實很大，但往往祇是形成個人的領導力量，而不能使之成爲黨的領導力量，這就是因爲多數黨員尙未能充分了解「組織的領導」的意義之故。前面曾經說過，黨的領導，固然要依賴黨員個人的活動，但黨員的活動，應該不是爲了要實現個人的領導，而是爲了要實現黨的領導，所以我們的領導工作，絕對不能離開組織。具體的說，就是黨員對羣衆的領導，要遵照黨的

意旨去進行，要使羣衆對黨發生信仰，要使黨與羣衆發生領導，被領導的關係，要使個人的存容，不致影響黨的領導力量，不要專爲個人造成領導地位。現在我們常常聽到人說，某人在某地方很有領導力量，而很少聽到某黨部在某地方有領導力量。固然黨員有領導力量，間接也就是黨有領導力量，但是如果這個領導力量始終是某一黨員個人的力量，而不能成爲組織的力量，還是不夠，因爲各個黨員的領導力量，如果不能統一於黨，匯合於黨，便不能形成一個大的領導力量；有時會被反動勢力各個擊破；有時會互相衝突摩擦而抵消力量，有時會因領導者個人的情事，使黨的領導發生動搖。以前一般人所說的小組織，就是指個人領導下的集團，我們打破小組織，就要使個人的領導，都變爲組織的領導，黨的領導，這是我們今後在工作方式上應注意的第三點。

2. 黨誼與黨德

領導是以德服人，是以領導者的行誼服人。所以領導者品德、行誼，必須足以服人，才能盡領導之能事。同時，黨的領導，必須透過黨部的活動而實現，因此，黨員的品德、行誼，遂成爲實現黨的領導先決條件——這就是黨誼、黨德的問題。

總理從前曾勉勵同志：「要有真知灼見，合乎道德的『知』，要，捨生救國，捨生救世的『仁』，要，有不奪不懼，決心犧牲的『勇』，這『智』『仁』『勇』三達德，就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德」。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對黨誼、黨德的意義，曾說明：「黨德乃指黨員對黨所有之內心，操守而言，黨誼乃指黨員對黨所有之言論、行爲而言。對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能從理論與事實上認識清楚，而有得於心，斯爲黨德上之極則；對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能從理論與事實上躬行實踐而無所不當，

動爲黨誼上之極則；有得於心，行諸實際，無不適當，斯爲黨德與黨誼互相表裏之一貫精神」。同時對於黨誼、黨德，也規定四項標準：

(一) 求之於黨員相互間之關係，及黨員與黨之關係間，則本黨實爲革命同志之家庭，凡我同志，當以親愛精誠爲主。

(二) 求之於本黨與社會之關係間，則本黨實爲革命同志之學校，凡我同志，當篤信主義，考查社會之需要，堅忍刻苦，務求個人思想、言論、行動，適合於實際之解決。

(三) 求之於本黨與一切革命建設障礙之關係間，則本黨實爲三民主義革命之隊伍，凡我同志，當恪守紀律，執行決議，犧牲個人一切，以求黨的力拉集中，黨的行動一致，而使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得以在最大威力之下而推行。

(四) 求之於：總理遺教及陸黨同志達大使命之關係間，則本黨實爲三民主義的先國家，凡我同志，當悉心以總理之思想爲思想，以總理之理論爲理論，以總理之意志爲意志，務期化黨爲國，使「以黨救國，以黨建國」之名實具備，而黨員個人當於黨的組織之外無組織，於黨的主義之外無主義，於黨的政綱、政策之外無主張，此爲黨誼、黨德之最高原則，不容或渝者。

黨員必須具備「智」「仁」「勇」「三達德」，才能以身作則，爲人示範，負起領導責任。必須「對黨忠主義、政綱、政策，能從理論上與事實上認識清楚而有得於心」，才能負起思想領導的責任；必須「對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能從理論與實際上躬行實踐而無所不當」，才能負起行動領導的責任。必須能互相「幫

誠團結」，「於黨的组织之外無組織，於黨的主義之外無主義，於黨的政綱、政策之外無主張」，而後能使個人的領導變為組織的領導，必須「篤信主義，考查社會之需要，堅忍刻苦，務求個人思想、言論、行動，適合於實際之解決」，並「恪守紀律」，「犧牲個人一切」，方能使羣衆感動信仰，取得實際的領導權。

過去本黨同志，在黨誼、黨德方面是否已符合「總理的訓示，達到中央規定的標準，實有各自深切反省的必要。尤其是應「精誠團結」「犧牲個人」及「解決社會實際需要」等方面的表現，似乎還嫌不夠。今後自應互相勸勉鞭策，務各效品勵行，以黨誼、黨德感化羣衆，增進本黨的領導力量。

乙 今後的領導工作

1. 對政府機關的領導

政府機關是執行本黨政綱、政策的機關，也就本黨達成建國、治國的基地。而在訓政時期，本黨不僅須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並應由本黨代表人民行使政權。在一個領袖、一個主義、一個組織之下，執行政權與治權，是應當相因相成，發揮宏大的力量。然而如運用不當，當然也會相抵相消。政權是否充分有權，治權是否充分有能，這真是權能分開政制的最好實驗。爲要使政府確能實行主義、政綱、政策，就必得切實行使政權；欲使政權充分行使，就必得利用組織的領導。因爲組織領導，才可以向上提挈統率，在下躬行實踐，中間配合政治輔導助成，自中央至地方，一以領導、輔助，力行同一之主義、政綱、政策爲依歸。故統率必屬於中央。所以黨政間的關係，可以層層聯繫，層層融合，除中央外，是不能層層統率的。那，同級間的領導，只應當聯繫、融合中去運用行使的。在二十七年四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之「改進黨務并調整黨政關係案」中，有具體的規定，那才是適應時代需要，依據歷史演進，

確切可行的方案。以黨的組織，代行政權，訓練人員，改造一種社會，去領導政治，執行政治。所以，中央方面，黨對政府機關的領導，採取「以黨統政」的形態。平時黨中，黨部內，設政治委員會，為領導全國政治之機關，其委員由中央委員指定之，政治委員官階皆並議決其選舉，施政方針、軍政大計、財政計劃、特任特派官吏及政務官之人選，以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事項等，決議後送由國民政府執行。自抗戰軍興，中央為適應事實需要，另設國防最高委員會，空駐重慶，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但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係由本黨總裁兼任，委員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國民政府五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及由委員長提出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通過者，均係本黨黨員，故事實上仍為本黨領導政府之機關。

在省及特別市，採取黨政聯繫的形態，即由黨部與在政府機關中屬黨之黨員，切取聯繫。上承中央意旨，執行政綱、政策，下率地方機關，實踐力行，責任承轉轉運。況大政方針係由中央決定，務須因應制宜，設法實施。人事亦係中央選派，縱非黨員，亦必同情於本黨者。黨政雙方任務，俱在求達成黨的使命。同級黨部自應協助政府。依照規定黨政更多聯繫機會。如省黨部主任委員、省政府主席、兼任主任委員省份之省黨部書記長，經常列席省政府會議，參預政治之實施。並由省黨部、省政府舉行聯席會議，協議黨政有關之事件。另以省黨部之主任委員、書記長、組織處長、宣傳處處長與省政府主席、秘書長、民政廳長、教育廳長、社會處處長之黨員，劃編為一小組，直隸省黨部，運用黨團作用，成為黨政聯繫之樞紐。而省政府之不兼廳委員，以省黨部委員兼任為原則，使黨政方面，在人事上融成一片。省黨部應切核省政府之施行方針及政績，以執行政權。如斯，在聯繫之中，已掌領導之實；何況黨的系統上，尚可督責

於政府機關中服務之黨員，係遵黨的主義、政綱、政策與決議，達到黨的要求。

在縣採取黨政融化，即融黨於政的形態。縣爲自治單位，工作重在實行，舉措關係人民，故感至爲鉅大。欲使行爲確能合於本黨之主義、政綱、政策，則必以本黨黨員充任縣政府之重要職員，而縣黨部與此等職員切實聯繫，從實際工作上領導縣政。縣長應以黨員充任，現在縣長非黨員時，由縣黨部介紹入黨。嗣後應不以非黨員充任。縣政府教育（或社會）、軍事科科長，應就中央訓練合格之黨員遴選充任。以黨員躬行實踐黨的主張，而使黨政息息相關。縣黨部書記長，應列席縣政會議，並得兼任縣參議會秘書，參與政治。在已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縣份，縣黨部書記長、委員與縣長及縣政府秘書、科長之爲黨員者，經常開秘密會議；在未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縣份，縣黨部書記長、委員，應與縣長及縣政府秘書、科長之爲黨員者，劃編爲一特別小組，直隸黨部；運用黨團作用，使爲黨政聯繫之關鍵。縣黨部應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以執行政權。如斯，不僅領導政治，並且躬親執行政治，黨政機關祇屬一元的兩面而已。

在區以下，區署主管軍事、教育之指導員及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或幹事）應就中央或本省訓練合格黨員中遴選充任；區黨分部應使在區署、鄉（鎮）公所服務之黨員，以黨團活動之方法，實行領導。

此外，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在加強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及活動案內，決定採用「由黨部指揮在機關中服務之黨員」，「由在機關中服務之黨員各自在其工作崗位上將本黨政綱、政策及一切決議案表現爲實際的設施」之方式，以加強本黨對政府機關的領導。策勵黨員，躬行實踐，以身示範，是一切領導方法中最具體、最有效的辦法，也就是以組織領導政治最基本的辦法，在各政府機關內，可以

普通建立黨的組織，其組織性質及黨員人數多寡，分別設立區黨部、區分部，協助機關主管人員，運用組織權力，加強所屬職員之黨義訓練，團體訓練全部黨義，總裁言論，以及其他中央規定必讀之書籍，隨時增加考卷，合乎入黨條件的應設法吸收入黨。而在政府機關內服務之黨員，應絕對服從該機關黨部命令，出席黨之各種會議，執行黨部所分配之工作，不得規避，尤應努力工作，盡忠職守，並自動擔任最艱苦的工作，俾發生模範作用；率先實行肅清機關中壞習氣，從工作上取得信任，從工作上改變政府機關的風氣，從工作上使人對於黨之信仰加深。政府機關之黨部各級會議，檢討工作時，除黨務工作外，應兼及機關本身工作，及各黨員在機關中所担任之工作，其數甚多，日積月累，黨員如有違反主義、政綱、政策之言行，應屬切實糾正，並向上級黨部檢舉；而對於非常黨員違反主義、政綱、政策等情事，該機關黨部組織亦應向該機關主管人員，提出意見，請予糾正；必須信心誠敬，防微杜漸，以崇黨的尊嚴。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應經常將各該政府機關內職員素質，及工作情況，隨時告知主管人員，主管人員亦應運用其職權所及，協助黨務之進行，切取聯繫。務使政府機關之督率工作，與黨員之自發自動，互相配合，融成一氣。

關於黨對政府機關的領導，頗有人以為地方黨部的負責人，其能力資望，不一定在地方政府負責人之上，如何能發揮領導作用。這是誤認了黨的領導的意義。因為黨的領導，是組織的領導，是主義的領導，並不是個人的領導。何況人選素質是隨時可以提高的，也是應當力予提高的，所以黨對地方政府的領導，是以黨的組織去領導政府，以黨的政治，政黨去領導政府的施政，並不是以省黨部的主任委員個人或縣黨部的書記長個人去領導省政府主席或縣長。比如各省、縣政府的負責人都是黨員，參加黨的組織，遵守黨

的紀律，又能恢復黨的政綱、政策去領導省、縣政府的施政，就算是黨的領導，並非一定要省、縣黨部能命令省、縣政府，才算得是黨的領導。又如省、縣黨部稽核同級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原是實現黨的領導的主要方法，但也是根據黨的政綱、政策去稽核，並不是依省主任委員或縣書記長個人的意思去稽核，所以無論地方黨部負責人的能力資望如何，對於政府機關的領導，是必須有的。

2. 對人民團體的領導

自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頒行後，本黨對人民團體的法定關係，已有變更。今後本黨對人民團體的領導，應運用黨團作用，加緊實施。關於人民團體內黨團之運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曾規定具體辦法，就是各地黨部應策動所屬黨員積極參加或發起各種人民團體，以充實其質量，發展其組織及活動，從實際上參與社團活動。各類人民團體，一律由所在地黨部指導黨員組織黨團，其尚無組織者，亦應多方訪察其優秀份子，介紹入黨，組織黨團，以建立本黨的領導權。黨團負責人，應督同所屬黨員經常提拔扶助非黨員之優秀份子，並吸收其入黨，以鞏固本黨的領導權。以黨團掌握領導，以黨團發展黨務。至於黨團之運用，應注意民主集權之原則；但在行動上黨團負責人應絕對接受黨部之命令，黨員應絕對服從黨團負責人之指導，務使意志集中，行動一致，以貫徹並實現本黨之主張及決議。黨團負責人應指導所屬黨員對於團體公益事項，努力負責，切實辦理，以發揚本黨對於人類服務之高尚精神；策勵所屬黨員，指導人民團體之各種額外活動，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督導所屬黨員，運用團體力量，糾正及督制不利於國家民族之言行；並協助政府，施行關於各該社團之法令。使黨團對團體福利事項，應請政府補助者，或對於社會立法政策有所建議，得經由指導黨部提供主要材料，使黨團成為本黨

黨的組織與領導

在各該社團中策動力量的核心。而後才能經由黨團，將黨的策動成爲各該社團本身的行動。在各種人民團體內之三民主義青年團員，參加黨團組織時，由黨部統一領導，以期行動一致，力量集中。

過去各級黨部，對人民團體，多以命令方式，實施領導，要求人民團體在表面上接受領導，即認爲滿意，而不問其內部情形如何，結果往往祇有領導之名，而無其實。中央決定前項辦法，即係爲矯正此種缺點；惟各地方黨部似未能徹底了解，今後務須特別加強此種黨團活動，將黨的意志，化成人民團體本身的行爲；而避免直接的、有名無實的、強詞命令的領導方式，以鞏固本黨對各地人民團體的領導力量。

3. 社會思想的領導

領導社會思想的主要方法，第一是培養健全輿論。今後本黨運用各項通訊及新聞事業，發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宣傳本黨的施政方針及施政成績，糾正錯雜紛歧之思想，使全國輿論一致同情並擁護本黨的立場，抨擊異黨的陰謀，而各地民衆亦因日在正確思想之空氣中，自然而然養成正確的思想，不致誤入歧途。有許多人以爲錯誤思想之取締，必須依賴政府的政治力量，而不知這祇是治標的辦法，惟有以思想對抗思想，以正確思想代替錯誤思想，以正確思想防止錯誤思想的傳播，才是治本的法。我們要糾正錯雜紛歧的思想，必須自己先能掌握思想的領導權，單靠政治力量的取締是不行的。一般民衆的思想，大多數是受着輿論的支配，所以培養健全輿論，是實施思想領導的第一要着。其次是澈底實施黨義教育。我們知道教育是灌輸思想的利器，學校是製造知識分子的工場，而知識分子的思想，又往往可以支配整個社會的思想，所以澈底實施黨義教育，是實施思想領導所必完成的途徑。現在中央規定，專科以上的學校訓導人員必須由黨員充任，中等學校訓導主任及公民教員必須爲黨員或尙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曾有研究

之人員。同時，在專科以上學校特設三民主義課程，在中小學則設公民課程，其他屬於社會科學範圍之課程，亦須以本黨主義為依歸。此外中等以上學校更多有學校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設立。凡此種種均係為實施黨義教育的佈置。希望担任教育任務之同志，切實負起思想領導的責任，以副中央的期望。再次是實施民衆訓練。現在各項民衆訓練，雖已劃歸政府主管，但各級黨部仍應協助辦理，尤其是在政府方面担任此項工作之同志，務必與黨部切實聯繫，於訓練當中，特別注意黨義之薰陶，以收思想領導之效。再次是獎勵黨義著述，本黨黨義，經 總理創立於前，總裁及各先進同志闡揚於後，固已炳若日星，為發揚光大，俾能家喻戶曉起見，仍須本黨同志，各就研究所得、體驗所及，發表有價值的著作，以作思想領導之助。中央為此更訂有黨義著述獎勵辦法，希望全體同志認識此項工作之重要。

4. 社會事業的領導

黨的領導力量，不是祇要能夠表現在政治方面就夠了，必須同時表現在社會方面才行。各種社會事業，如教育、文化、經濟、衛生、公益、救濟事業等，沒有一件不與民衆福利有關，也沒有一件不與國家建設有關。本黨既然是一個為民衆謀福利的黨，是一個負建國任務的黨，對於這些事業，當然要負起領導的責任。因為社會建設是政治建設的基礎，所以如果黨祇能領導政治，而不能領導社會事業，則所謂領導權也祇是空中樓閣，沒有基礎。根據現在本黨黨員的職業統計，從事各種社會事業的所佔成份，尚覺太少。這是我們值得深切的注意的，今後自應切實改正。希望多數黨員不要專向黨政機關謀出路，而要從各種社會事業方面去發展；惟有這樣，纔能使黨真正成為整個國家民族的核心，使黨的力量，成為抗戰建國的唯一的領導力量。現在一方面有許多黨員感覺到無事做，他方面又有許多社會事業感覺到無人做，如果能夠把

這些無事可做的人，都運用到社會事業尤其是戰時經濟事業上去，對本黨、對國家、對黨員本身，都有莫大的好處。」總裁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對黨務工作之指示內，曾明白訓示：「黨對於各種社會事業，如地方自治、教育、文化、經濟、生產、合作、救濟等，必須取得聯繫，以期建黨的方針，可發展各種事業」，「戰時經濟事業之推動，為目前重要任務，因此，本黨黨員無論任何職業，皆應在推動戰時經濟事業中分配一種工作，照最低限度之任務，一面提倡黨員從事生產，並協助地方遺產，為一般人民之表率，庶可藉黨員力量，以健全戰時經濟，並以經濟關係，而建立黨在社會中之基礎；同時黨員本身之經濟問題，亦可得到解決，且可增進共同努力之精神，就是要黨與社會事業切實聯繫，要每個黨員參加一種戰時經濟工作，凡屬黨員，均應遵照實行，以建立本黨在社會中的基礎，鞏固本黨對社會事業的領導權」。

如何方能使多數黨員參加社會事業，並取得其領導權？第一要注意技術人才之培養與工作分配。一切新的社會事業，都需要新的技術，技術人才，又可說是社會事業之基幹，今後，級黨部必須鼓勵黨員，盡量參加各種技術訓練，以為從事社會事業之準備，而對於黨內原有之技術人才，必須設法為之分配工作，毋使失所。現在黨內技術人才，固然缺乏，但已有的技術人才，亦未必都能得到適當的工作，不能使「人盡其才」，殊覺可惜，因後自應注意。第二要提高黨員的服務精神與革命情緒。因為各種社會事業，尤其是鄉村工作，大抵較為艱苦，而又不易在短時間內表現出怎樣的成績來，如果沒有偉大的服務精神與高度的革命情緒，決不願長久担任。所以，總裁在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特訓示我們：「各級黨部應注意提高黨員服務精神與革命情緒，務使黨員了解其責任為解除人民痛苦。必須以先憂後樂之精神

，努力服務，並「勉其事業心，或發其黨心，如此方能增進人民對黨的信仰與黨員的崇敬」。倘使我們都能遵照 總裁的訓示，以「其精神與革命氣節，影響人民，增進其對黨的信仰與對黨員的崇敬，則本黨對社會事業的領導權，何愁不能鞏固。第三是提高擔任社會事業同志在黨內的地位。現在多數人受傳統思想的影響，還不免重視黨政工作人員，而忽視在社會事業中服務之人員。黨的各級機構內，亦少服務社會專業之同志參加。今後對於此點，自應切實改善，在黨內應養成尊敬服務社會事業同志之風氣，對於此項同志，並須使之有參加黨的機構之機會，藉以提高其地位。

六 結論

前面已就黨的組織與領導，概括的說明。現在還要把目前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兩件事，提出來作為結束，一是組織意識的問題，一是領導態度的問題。

所謂組織意識，就是構成組織的分子人人應有對於組織的覺悟和決心；詳言之，就是構成組織的分子，參加組織之後，必須時時感覺到自己是組織的一員，自己 and 組織有利害一致、休戚與共而不可分的關係，因而產生願意把自己的智識能力乃至生命全部貢獻給組織的決心，這樣的才可算是有組織意識，才可算是構成組織的健全分子。就黨來說，組織意識就是黨的意思，每個黨員必須時時感到自己是一個黨員，黨的命運就是自己的命運，黨的成敗利鈍也就是自己的成敗利鈍，必須黨有辦法，然後自己纔有辦法，因而願意把自己的全部力量乃至整個生命貢獻給黨，這樣才可算是有黨的意思，才算得是一個好黨員。本黨目前在組織方面，雖然有不少缺點，但最重要，恐怕還是在多數黨員的組織意識不夠強烈一點上。我們知

道，現在還有不少黨員，入了黨和不入黨，好像沒有什麼分別，對黨的組織，既不參加，對黨的前途，也不關心，對黨的工作，更不努力，談起黨的事情來，彷彿和黨外人一樣，不覺得和自己有什麼關係，這種人可說完全沒有組織意識，完全是一個掛名黨員，這種掛名黨員，雖然不很多，但也不改說絕對沒有。我們今後要健全黨的組織，硬要人人首先提高自己的組織意識，使黨內沒有一個掛名黨員才好。

談到領導態度，最不好的是妄自尊大，藐視一切。我們已經說過，領導是以德服人，不是以力服人，所以態度愈謙恭，便愈能收領導的實效。我們的主張，固然不能絲毫游移馬虎，但態度則必須親切和藹。我們每個黨員，固然都要有領導羣衆實現主義的決心和氣魄，但對於 領袖和上級的領導，則必須竭誠接受，即對於一般同志合理的領導，也要能夠切實接受。我們要做一個優秀的領導者，必須同時是一個純良的被領導者。好比一個縣黨部的書記長，固然要領導一縣的黨員，但當他參加區分部會議時，則必須接受區分部書記的領導，不要以爲自己祇能作領導者，而不能做被領導者。總裁曾訓示：「我們中國自古以來『不恥下問』爲成功立業最重要的人格，尤其在現在科學發達的時代，一切專業分工專精，範圍擴大，個人不是萬能，當然有所不能，有所不知，故必虛心誠意，就自己所不知不能的接受他人的指導，所謂『取人爲善，就人爲善』，所謂『三人行必有我師』，就是這個道理。但是我們無論何人都不好於張自詡，『好爲人師』，過去本黨同志往往到各處地方，就要強求指導這個地方的一切，這是最沒有意思，也是最不知自重表現，這種驕傲誇妄、夜郎自大的人，那裏還能領導人家呢」，由此可知最能接受他人領導的人，也就是最能領導羣衆的人。所以我們今後要加強黨的領導，就要人人首先竭誠接受 領袖和上級及一般同志的領導才行。

黨的組織與領導這個題目，實在太大了，我不知黨的一切工作，是否都集中在黨內，因為黨的工作，不外對內、對外兩部份，對內的工作，都是組織黨以內之事，對外的工作，都是領導黨以內之事，組織與領導做好了，一切黨的工作，都可迎刃而解。在短短時間以內，要想詳細說明這樣一個大題目，實在是一個不可能的事，今天所述，不過是一個綱要而已。以後還要大家多多注意這個問題，切實研究，靈活運用，健全黨的組織，增進黨的領導，務以加速抗戰建國大業之完成，無任企望！

(完)

製藥廠醫藥球 球本然既

11211

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

張 羣

- 一、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綱領
- 二、抗戰建國綱領之背景
- 三、抗戰建國綱領之中心工作（內容檢討）
- 四、抗戰建國必須同時並進（綜合說明）
- 五、抗戰建國綱領與國民精神總動員
- 六、實施抗戰建國綱領與時地人事之動用

一 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綱領

本黨總理中山先生，根據中國國情和世界潮流，創造三民主義，立下現代立國的百年大計，今天全國一致擁護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我國國策原理，也就是四萬萬人的根本目標。

總理一生奮鬥的大目標，就是要實現三民主義。三民主義的目標是什麼呢？我以為總理在孫文學說

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

二七三

自序中的一段話，最足以說明 總理的人格和抱負：

「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畢生精力，盡瘁於斯。精誠不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勇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勵，用能鼓颺風潮，造一時勢，卒賴全國人心之傾向，仁人志士之贊襄，乃得推撥專制，創建共和。本可從此續進，實行一命氣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則必能乘時一躍而登中國富強之域，躋斯民於安樂之天也。」

這正如 總裁所說：「國家富強，民生安樂」是 總理一生的目標，因此也就是我們的目标。怎樣才能達到這個目標呢？

總理在民族、民權、民生三方面考察這個問題，主張要排除這三方面的障礙，同時須從這三方面建設新國家、新社會，才能成功。所以：

民族方面，要抵禦外方的侵略壓迫，建立統一獨立的國家；

民權方面，要打破專制政治，實現民主政治；

民生方面，要肅清國困民窮現象，振興實業，同時，使實業之利益為國民所共享。

這可說是三民主義最粗淺扼要的說明， 總理的目的，一是要使中國達到現代國家的水準，同時還要使民族、民權、民生問題，按照中國需要，建設得更為完善。譬如在民族方面，在中國獨立自由之後，還要有扶危濟弱的志氣。在民族方面，行使直接民權和五權憲法。在民生方面，不使私人壟斷財富，達到均給共享的地步。這就是我們所要建立的一個三民主義的現代中國。這就是三民主義的偉大目標，也就是

我們革命之最高目的。

但是在我們國家之旁，有一個日本，以大政翼爲國策，以滅亡中國爲職志。他要我們民族滅亡、民權湮滅、民生破產，他會不斷的進行其侵略政策，所以我們與日本便不得不立於對立的地位。到了九一八，敵人已經公開來阻礙我國的建國，并公開來打擊我們的生存，因此我們不得不一面隱忍自重，一面加強準備。可是到了七七，我們已到最後的關頭。這國策對立，已進入公開決戰階段了。我們的三民主義建國工作沒有完成，同時却不能不與暴敵作戰。

我們如何打破這個危險，達到我們的最後目的呢？我們必須根據我們的國策原理——三民主義，針對當前現實情形，來決定我們抗敵建國政策。這個政策的具體規定，就是抗戰建國綱領。這就是說三民主義是我們的國策原理，抗戰建國綱領就是我們的戰時國策。

二 抗戰建國綱領之背景

抗戰建國綱領是戰時國策，是根據三民主義原則，適應國家現實情形的行動綱領。今天國家現實情形，是由敵情、國情和國際情形三方面的綜合，我們可以分別大略加以觀察。

先看我們的敵人日本。敵人蓄意滅亡中國，不許我們成爲一獨立的現代國家；過去對我們作不斷的侵略，現在正作大規模的進攻，目的都存於此。七七事變以前，我們統一建設頗有進步，深爲敵人所妒忌，所以敵人在七七的進攻，其性質比過去是大爲不同。過去的侵略還是蠶食性質，七七的進攻，則在根本洩滅中國抵抗力的企圖。所以「總彙說」到了最後關頭，毫無問題。敵人比我們強，然而敵人也有他的弱

點。敵人人力物力極其貧弱，在經濟上決不能支持長期的戰爭，而且敵人的軍事目標，不僅是中國，還要進攻其他列強。所以敵人對華戰爭，只想速戰速決，在華消耗過鉅，敵人國力削弱，就要受到其他列強的威脅，降低其國際地位，而敵人如不能驅逐列強離開東亞，敵人也不能獨霸中國。敵人今天雖然大言壯語說甚麼「百年戰爭」，其實還是夢想「速和速結」，夢想「迅速結束中國事件」。今天高唱以戰養戰，目的也在希望節約兵力。一和中國作長期戰爭，敵人的戰略就根本失敗了。

再看我們自己，我們的對外政策是自存共存，我們的目的只在實現我們的三民主義。無奈日本要侵略，而我們自己國力未充，過去只好一面隱忍，一面準備，到了七七我們的準備沒有完成，而日本已不許我們準備，自然只有奮起抗戰。不破敵人不侵略，我們永不安寧，而不能戰勝敵人，我們也萬無生理。戰端既開，只有針對敵人弱點，實行長期抗戰。但我們何以必須長期抗戰才能戰勝敵人呢？這便是因為我們是「一弱國。我們地大物博，人口衆多，何以還弱於敵人呢？這就是因為我們還沒有充分現代化，我們的軍事、政治、經濟還沒有充分現代化。因為沒有充分現代化，我們雖有無限物力沒有開發出來；我們雖有無限人力，沒有組織起來；我全國民衆雖然痛恨日寇，而工作效率沒有充分的提高；我們雖有若干現代武器，但還不能充分嫻熟其使用。我們既以弱國抗敵寇，所以最高統帥在抗戰發動之日，就決定始終一貫的方针，一方利用我們的地廣人多，團結全國人心，以長期戰、全面戰消耗敵人力量；一面就要實踐「建國在作戰時候」的名言，使軍事、政治、經濟及全體民衆，都能迅速現代化，發揮我們的無限的抵抗力量，支持長期戰爭，爭取最後勝利。

我們再看國際情形。如上所述，我們的國策原為一面自存，求國家的自由平等；一面共存，尊重國際

和平條約，一個現代化的中國，只和日寇侵略政策不相容，而與其他民主國家有合作互惠的利益。日本侵略政策，又不僅在侵略中國，還在侵略世界。中國抗戰，不僅是爲中國獨立，也是爲了世界和平。因此，各國對我國抗戰莫不同情，國際形勢在根本上是於我們有利的。我們固然依靠自力奮鬥，然爲抗戰建國之順利進行，有與各國加強合作之必要。而因我愈戰愈強，敵人愈戰愈弱，友邦對我援助也必能日益具體。我們自當本助人助之義，以擴大國際援助，增強抗戰力量。歐戰發生以後，國際形勢雖有很大變化，各國對遠東政策雖或有日趨積極，或因一時關係不能十分積極的，而敵人特別想乘這個機會以小惠和緩列強，實現其速和速結迷夢。但各友邦不是真正與敵人妥協；也知中國堅持抗戰就是幫助他們，所以與我國有關的各友邦對世界政策雖然不同，對遠東意見并無二致。我們自當根據過去一貫方針，加強與美、蘇、英、法等友邦合作，促進對日制裁的實現。

由此看來，我們可得到三個主要的結論：

- (一) 我們有長期抗戰的必要性；
- (二) 我們有最後勝利的必然性；
- (三) 但是我們要動員所有的力量，充實必勝的條件，這必勝的條件，就是：
 - 擴大國際聲援；
 - 強化民族武力；
 - 促進國家現代化；
 - 促進民族現代化。

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

這幾個條件互相關聯，相輔而成，這幾個條件一面是抗戰必勝的必要條件，同時也是建國必成的必經階段；而前兩者為民族主義在戰時的應用，後兩者為民生主義在戰時的運用，抗戰建國綱領是針對當前形勢而定的國策，即是充實上述四大條件的政策。因此也就是戰時三民主義，我們也可以說三民主義是抗戰建國綱領的最後目標，而抗戰建國綱領是三民主義的戰時實行。

三 抗戰建國綱領之中心工作（綱領之內容檢討）

以上說到抗戰建國綱領是根據國家現實的需要而定的。我們現在再來檢討他的內容，也就是抗戰建國綱領的中心工作。

抗戰建國綱領雖由本黨提出，本黨制定，然全國各黨各派無不一致承認、一致擁護，並經國民參政會一致通過。所以這一個綱領，一面是全國人民意志的結晶，一面也是全國人民行動的準則。範圍極廣泛，意義却很明確，條目尤極平實。我們試就綱領全文，加以大體的分析，可以發見兩點：

一、全部綱領的意義，與最近 總裁倡導國民精神總動員所揭發三大目標，完全適合。

這三大目標是（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綱領劈頭就說：

「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鉅負」。

這無疑的就是揭示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義。我們要戰時勝利、建國成功，就是為保持並鞏固國家的獨立，延緩並充實民族的生命，所以抗戰建國之大義須由本黨領導，而必須全國人民共同而努力。其次

在綱領的諸原則中，有一則曰：「有動全國人民之組織意見，並除歧見，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再則曰：「使全國力量得為集中團結」，這更是昭明白白的就是意志集中之義。至於如何來集中意志？有綱領之總則第一條來答覆：「確立三民主義陣」總理遺教為「統一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如何來集中力量？有總則第二條答覆：「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力量，奮勵邁進」。

又其次，關於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運、教育六種綱領，完全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為骨幹。軍事綱領注重勝利第一。其他五種綱領，均以軍事為設施中心，最明顯的，如關於外交，綱領第五條有「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之規定；關於外交為軍事聲援，聯合國際一切反侵略勢力，以增強抗戰力量。關於政治，綱領第十四條規定：「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關於經濟，綱領第十七條規定：「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關於民運，綱領第二十五條規定：「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助動員」。第二十七條規定：「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關於教育，第三十條規定：「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之需要」。第三十二條規定：「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以上所舉，不過文字上有較明白的規定，我們一望而知為適合抗戰需要，完全以軍事為中心，其實從綱領第三條起至第三十二條止，全部都表現着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意義。

二、全部綱領之工作，是針對着民族的武力、國際的聲援、國家現代化、民族現代化四大目標，充實

抗戰必勝條件的。我們說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不是說只要軍事，不說其他，而是說一切工 都應 以軍事勝利為中心目標。因為現代戰爭，不單是軍事問題，是整個國力的決賽；而國力不單是一副自身力，除自身力量以外，還有國際力量的作用。抗戰建國綱領都是充實抗戰力量的政策。

我們可以看出外交綱領五條，主張聯合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反對日本侵略之勢力，擁護和平條約，加強友邦合作，以抵抗日本侵略。否認及取消漢奸組織，都是本多求友、少樹敵之方針，以求增強國際之聲援的。

軍事方面除了作戰指揮應由最高統帥調度以外，軍事綱領四條，提出加緊政治訓練，訓練全國壯丁，發展戰地抗戰運動，撫養傷亡，優待抗戰軍人家屬，都是本增強戰鬥力量，提高戰鬥精神之目的，將軍、建軍、樹立現代化的國防軍，以強大民族的武力，粉碎敵人之進攻。

政治綱領五條，提出組織國民參政機關，以縣為單位，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健全民衆組織，調撥各級政治機構，整飭紀綱，嚴懲貪污，都是確立統一基礎，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政治之現代化的。統一法治是現代政治的基本標誌，政治現代化是國家現代化的動力，但現代政治要有現代國民為基礎，民衆運動和教育綱領，對於政治綱領有一切關係。

經濟綱領八條，提出獎勵投資，擴大生產，發展農村經濟，開發工礦事業，推行戰時稅制，統制銀行業務，整理交通系統，安定金融，平定物價，都是以國防為中心，以自給為目的，以促進經濟現代化。經濟現代化是國家現代化的基礎，而必須滿足國防需要和民生自給，一國經濟才能在現代世界立於不敗之地。

民衆運動綱領五條，提出一面發動民衆組織，充實民衆團體，一面以三民主義爲言論集會之範圍，同時救濟難民，加強民衆國家意識，都是本實行全民動員，加強黨的領導之方針，促進民衆之現代化的。現代國民是有主義、有知識、有組織、有紀律的國民；有現代化的民衆，自然有現代化的國家了。

教育綱領五條，提出改訂教育制度與教材，提高道德修養、科學研究，訓練專門技術人員，訓練青年和婦女，目的在發揚民族道德，提高科學技能，造就抗戰建國的人才與幹部，促進民衆現代化。具備高度的愛國心和現代知識的人才，是今天最重要的人才，也是將來最重要的人才。

根據以上分析，我們可以了解抗戰建國綱領，都是爭取軍事勝利的政策。

四 抗戰建國必須同時並進（綱領之綜合說明）

當抗戰開始的時候，正是我們革命建國的中道。一方面由於敵人侵略的急進，我們不能等待建國完成再來抗戰；一方面又由於抗戰的需要，國內統一必須加強，建設必須加速。我們不能等待抗戰終了再來建國，抗戰建國綱領雖已頒布了一年多，政府的政策也是依照這綱領進行，可是直到如今，中外人士還有發生懷疑而不能瞭解抗戰建國并行的道理。現在想提出四點來說明這一問題：

第一、我們先對於抗戰的意義加以研討。總裁告訴我們，抗戰是日本大陸政策和我們三民主義不可避免的衝突。日本要中國做他的殖民地，而我們要建立一三民主義新中國，使國家能獨立自由，人民都能安居樂業。日本要我們不能立國，不能做人，所以除非願意亡國，不能不抵抗日本的侵略政策。只有在兩種情形之下，中日才不致戰爭，即是中國做日本。民地，或者中國打破了大陸政策。前者是汪兆銘的道路

，後者是全國人民爭取的道路。所以我們是爲實現三民主義而抗戰，爲建立三民主義新中國而抗戰。更簡單的說，我們是爲排除建國障礙而抗戰。明白這層道理，則何謂抗戰到底，也就可以明白了。什麼是抗戰到底的呢？就是日本取消大陸政策的時候，是日本不能阻礙我們實行三民主義的時候，日本一天阻礙中國實行三民主義，我們一天就不能停止抗戰。

第二、我們可對於建國意義加以研討。所謂建國包含兩層意義：第一是我們革命目的的建國，這就是要建立一個三民主義的現代國家，使我們的軍事、經濟、文化，都能達到現代的標準，能充分自衛自給。其次是我們達到這目的的建國工作，即是根據三民主義的建設工作。兩者自然不能分開，不斷的進行建國工作，才能使建國成功。如果三民主義的建設成功，中國必已成爲一現代國家，日本就根本不敢侵略中國；正因爲敵人強，我們弱，所以敵人敢於侵略我們。各位也知道弱是不能敵強的，我們過去之隱忍不戰，無非是延長作戰的時間，以便推進建設，加強國力。敵人既不容許我們準備充分，自不能不奮起抗戰。但是既要戰，便要勝。要戰勝敵人，不僅要和敵人作長期戰爭，還必須最後有和敵人同等的力量，以及超過敵人的力量。這就要戰爭中加強建國工作，使我們能持久不竭，并且愈戰愈強。所以我們爲充實抗戰力量而建國，爲支持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而建國。現在有少數人們說，今天敵人既無力進攻、急於求和，我們不妨與敵人停戰。他們要知道自己沒有力量，和戰之權操之在人，我們隨時可以亡國，必須和戰之權操之在我，才可談到和平。但這就要我們有力量，而我們的力量，就要在建國工作中培養起來。

第三、由上面兩點，我們已看見抗戰建國并行的必要，現在再從戰略上對這必要作一綜合說明。我們知道我們今天的戰略是長期抗戰。爲什麼要長期戰？何以長期戰必能勝利呢？在這兩個問題中，建國就

是關鍵。兩國相鬥，如強弱之勢懸殊，並屬自然利在速戰，所謂色當戰術 (Sedan Tactics) 所謂殲滅戰路，都是強國的戰略。反之所謂費邊政策 (Fabian Policy) 所謂消耗戰路，都是弱國的戰略。但所謂消耗戰，決不是說和敵人作對等消耗。我們要知道敵我現有國力，敵人還超過我們很多，只是同等消耗，我們絕對消耗不過敵人。消耗戰的本來意義，是工業落後國家一面消耗敵人，一面在取得工業動員的時間，以加緊建設新力，在最後變消耗戰為殲滅戰，打倒敵人的意思。許多人對消耗二字沒有了解，這一點是不對的。我們現有國力雖不敵人，更非戰不可，所以就只有實行長期抗戰，就是一面在前線抗戰，一面在後方建國，以發揮我國偉大的潛力 (Potentiality)。在最後戰勝敵人。不抗戰不能掩護後方建設事業，而如果不建國，就無所謂長期抗戰。在工業先進國，戰時只有一件事，就是總動員，因為他們準備好了。我們沒有準備好，所以一面要動員現有國力，一面還要建設新力，繼續動員。這一點必須認識清楚。惟有愈戰愈強，才能轉敗為勝。

第四、雖然如上所說，抗戰建國有并行的必要，可是有無并行可能呢？這是絕對可能的。可能的主要條件有二：第一是自然條件。我們土地廣大，人口衆多，資源豐富，如我們是歐洲一個小國，敵人軍隊可以立刻蹂躪全境，則抗戰、建國自不可能。例如捷克、波蘭這一類的國家，這一點自難做到。可是我們不同。即是今日北方、東南不守，西南、西北富力充分開發起來，還可作無限期的長期戰。第二是國際的原因。我們要建國，需要各國的經濟的援助，這援助不僅可能，而且也是事實。我們有自力更生的寶貴，而且得道多助的便利。不獨如此，過去我們的建設事業有時為國際環境起見，尚不能完全合理，如新興工業集中於沿海、沿江一帶，即其一例。而且軍事受敵人干涉，不能愉快進行。今天因戰時需要，一切可更

爲合理，效率也可增加，同時我們也有充分的自由。所以抗戰促進了我們的復興事業。所謂無敵國外患者，國侮亡，也就是這個意思。

根據上面分析，我們可以說抗戰、建國根本不能分開，離開抗戰，建國不可能；離開建國，抗戰也不可能。就建國說，爲增加抗戰的力量而建國；就抗戰說，爲排除建國的障礙而抗戰，我們是要抗戰建國同時邁進。抗戰建國綱領的目標，也正在這個地方。

總裁告訴我們國策神聖：三民主義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抗戰建國綱領也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三民主義與抗建綱領，都是不容違背，不容懷疑，也不容曲解的。

五 抗戰建國綱領與國民精神總動員

抗戰建國綱領完備正確，爲全國所一致擁護，但最要緊的是使其實施。

綱領之全部實施，是今天政府的工作；中央已經根據綱領及國家實際需要，製定抗戰時二年行政計劃，並定出進度表，分期完成。這計劃雖是二年完成，但能否如期完成，就全看全體官民，特別是各方面的領導份子如各位同志者之努力如何了。

我們今天所要求的努力是兩方面的：第一是全體國民之自覺，第二是整個國家之有組織的前進，使個人和全體在憂患艱難之中，發揚新興的朝氣，充分動員國力，克服困難，打破敵人的陰謀。

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就是要求全體國民自覺，和全國一致的奮進，加強抗戰建國工作效率的。我們檢討抗戰建國綱領的根本目標的時候，會指出與精神總動員三大目標完全符合。現在我想指出國民精神

總動員是實施抗戰建國綱領之體。總裁屢次告訴我們，精神勝於物質。抗戰第二期開始以後，總裁更指出勝敗在我們能否實行精神動員。這是什麼意思呢？歷史是人造的，沒有人力不能克服的困難。我們雖然物質落後，但只要我們勤勞、刻苦，我們能夠自強，也一定能復仇雪恥。如我們還是醉生夢死、自私自利，那我們就太危險。把全國人力集中起來，發揮出來，建設新的物力、新的國力，這才是精神動員的本意。

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內容雖極豐富，但主旨却很重要，可以概納為左列三點：

第一、是確認三大目標，發揮全國力量，全國人民要在國家民族至上大義之上，集中意志和力量，爭取軍事勝利。

第二、是固執立國道德，篤信三民主義，改造不良生活、習慣、思想與企圖，以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

第三、是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發揚敵愾心、自信心，刻苦勤勞，以增進抗戰建國工作效率。

這是每個國民應有的志氣和決心，特別是每一現代中國人應有的資格和義務，人人能完成任務，抗戰建國自然能夠推進了。

至於整個國家之有組織的推進，那祇能靠政治的運用。把精神總動員的原則適用到政治方面，首先就是要做到總裁所說的維護國家法令絕對性，確認國法神聖。這就是厲行法治的思想。今天修明政治，使國家現代化的問題，固然很多，但根本問題是法治。總裁說：「現代的政治與現代的國家都是以法治

爲本，國家一切事物無不遵循一定法治，在正當軌道上推行。」

什麼是法治呢？簡單說來，法治有三個要點：

一是法令制度之統一化，標準化。在一個現代國家之中，主權是統一的。於是軍制、幣制以及內政等等，都有統一辦法，縱有特殊例外，也必須有法律條文規定。

二是法令制度之絕對性。所謂絕對性，就是神聖不可侵犯。國家法令制度是保障全副生存和福利的，所以大家必須絕對遵守，遵守法令是現代國民基本資格。守法自然奉公，因爲人人在其法令範圍內分工，國家一定能得到合作的大力量。即使法令發生事實困難之處，也要經合法手續修正法令。

三是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法令是全體國民行爲的範圍和標準，合于這標準的是本來義務，違背這標準的自必受法律之制裁。能照此進行，我們的工作效率一定能夠提高。

像這個樣子，每個國民奮發努力，整個國家勵精圖治，「一致忠於國家，忠於職分，忠於紀律，忠於法令，自然加強國家自衛力量」；打破敵人侵略，且在「努力抗戰之中，樹立戰後建國之永久基礎」。

六 實施抗戰建國綱領與時地人事之運用

我們已有三民主義作我們的總目標，有抗戰建國綱領作戰時行動的指示，同時實行國民精神動員，提高工作的效率，最後要注意的，就是如何組織我們的工作了。總裁告訴我們，從事現代政治建設，必須注重組織，這「就是要縱的系統與橫的運籌，使各種事務作合理的安排與順利的進行，而達成我們的理想目的」。我們怎樣才能合理的組織我們的工作呢？這就要適當的運用時、地、人、事四個條件。現在分論

之於次：

第一，什麼是時的條件？依 總裁的解釋，是「把握當前的密要」，舉例來說，七七以前，我們蓋登讓步，拚命準備，不是屈服而是爲的「時然後戰」。在抗戰第一期。我們決不能注意一時進退，一地得失，而應注意消耗敵人，完成自己的反攻布置。在抗戰第二期，我們在軍事上要反守爲攻，在政治、經濟各方面，就要完全適合這個目的。總裁在第二期作戰之始，手定抗戰要旨十九條，如政治重於軍事，民衆重於士兵，精神重於物質等，都是適合當前需要的。又如建設，今日當然要以國防爲中心，才算把握當前需要。

第二，什麼是地的條件？依 總裁的解釋，是「分析明瞭當地的環境」。例如在軍事上地理條件之重要，人所共知。山岳地帶的戰術，決不適用於平原。在政治上，後方前方，工作重心不同。或在後方，一個適用於四川的行政科劃，亦不能完全適用於青海或寧夏。在經濟上，有的地方應發展礦業，有的地方需要植棉，有的地方宜於畜牧。又如有的地方富於銅鐵，但缺乏煤炭，則建設計劃也要加以考慮。

第三，什麼是人的條件？依 總裁的解釋，就是「考察當地的人才」。所謂「知人善任」，固然在適才適所，使人盡其才；尤其要能就地取才，因爲當地人才不僅熟悉當地情形，也易得當地人民之自然信任。而且各地方以至各部門中的人才，都能盡量舉用，也就做到了全國之野無遺賢。自然，這不能說用人一定要拘泥於地方界限，但考察和培養當地人才，使能在整個國策之下，推動和協助各地方的事業和工作，自易使工作更便利的開展。

第四，什麼是專的條件？依 總裁的解釋，是「分別事實的緩急」。平常我們所謂當務之急，即指合

平寧的條件而言；所謂不急之務，就是不合事的條件。事有緩急，就是在實施時有步驟。例如我們要實施憲政，必須先完成地方自治條件；我們要建築工廠，必須注意動力供給與交通運輸；而要輸入外國必需器材，必須首先注意國際通路。

總裁在五全大會中指示我們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因事制宜，就是這四個組織條件。在總理遺教六講中，也論到這四個條件，此外還提出物和數。物可包括於事之中，而數是總裁對國人籠統含糊的惡習而特別提出的，并認為這是組織的歸結。我平常常說兩三個，三四點鐘，差不多一百人之類，忽略數的條件，就是不能嚴密組織工作原因之一。數的條件，就是要求準確。

綜合起來說，我們任何工作的實施，必須有計劃，必須先加研究，研究上熟各個條件，工作才能配合適當，成效才能準確。抗戰建國綱領之實施，以及一地方、一部門工作的進行，都應如此。

所以時、地、人、事等等條件，是組織工作的要素，也是實施抗戰建國綱領之用。

這樣一面奮發起精神，一面嚴密組織，一定能夠促進綱領之實施，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

附 錄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識，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教育各綱領，議決公布，使全國力盍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甲 總則

- (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備。
- (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 外交

- (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 (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 (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

(六) 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外之行為。

丙 軍事

(八)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為國効命。

(九)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効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十)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技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之兵力。

(十一)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 政治

(十二)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十三)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加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之政治的社會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

(十四)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十五) 整飭約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十六)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戊 經濟

(十七) 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十八)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十九)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二十) 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二十一) 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二十二) 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二十三)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闢航線。

(二十四)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 民衆運動

(二五)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六) 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二七) 救濟受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二八)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

- (二十九)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 (三十) 訓練各種專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戰時之需要。
- (三一)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 (三二)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完)

國家總動員

賀耀組

- 一、國家總動員法之演進
- 二、國家總動員法之意義
- 三、國家總動員法之特性
- 四、國家總動員法之內容
- 五、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

一 國家總動員法之演進

抗戰軍興，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於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第六次會議時，曾通過總動員計劃大綱，交大本營辦理，而立法院亦會通過總動員法草案，雖當時未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然因事實上緊要有關總動員若干重要措施，已次第施行。例如精神總動員委員會、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各省市總動員委員會、經濟會議及戰時各部會必要機構之設置與調整。又如抗戰建國綱領、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非

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及其他經濟管制法規，亦經先後頒佈實施。對抗建大業，頗多貢獻。惟總動員法未經制定，全國上下無一致目標，各種設施與戰爭要求尚遠。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我國正式對敵宣戰，協同友邦共抗侵略，使命愈見重大，敵方封鎖益亟，爭取最後勝利須謀自力更生，政府遂遵循九中全會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綱領之決議，制定國家總動員法，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明令公布，並於五月五日明令實施，抗戰已屆五年，總動員終應事實需要而產生。抗戰建國中從此遂劃一新時代。

二 國家總動員法之意義

國家總動員是上次世界大戰的產物，當時交戰各國在準備戰爭時，對軍事準備以外，構成戰爭的其他條件與經濟作用，在戰爭要素中的重要性，未能極端重視。追戰爭中，因戰爭範圍之擴大，打破前後方之界限，雙方不僅是交戰國家兵力的較量，還要有製造軍需品的人員和物資，及無數從事於各種企業的技术人員和發明家，並須有後方安定的秩序和長久支持作戰的興奮的國民精神。也就是一面充實國軍作戰的需要，一面要維持國民生活的必需。形成交戰國家國力決奪，戰事延長，德之失敗，不在軍事，而失敗於經濟崩潰。基於上次大戰之教訓，現代國防不僅是軍隊的組織和軍備的建設，而是集結全國的人力、物力以作戰爭準備。就是把國家可能利用的人力、物資都作最有效的統制和分配，才能有計畫的支持戰爭，取得勝果。即所謂國家總動員是也。他的意義，是把全國有形無形的各種要素，由平時組織和平時狀態變為戰時組織和戰時狀態。他的目標：是把全國的人力、物資、財力和精神力量都動員起來，使整個國家達到高度的軍事化，成爲一個有機的戰鬥體。

上次世界大戰中，各國都是在戰爭中進行國家總動員，經過許多痛苦的經驗，所以大戰結束以後，各國都積極進行國家總動員，誰都想在未來的戰爭中，能取得優先的有利態勢。彼此競爭的結果，在民主的資本主義國家中，也漸漸拋棄資本主義的自由性，而走上經濟的國家主義的途徑。在極權的國家，如蘇聯、德、意、葡國，則更是施行嚴格的統制，使國民的全身份都歸政府統制，有關的產業也由國家經營，就是在平時便已經完成了國家總動員的體制，這更是國家總動員強化的趨勢。在不言而戰的現代戰爭中，隨時都在取國家總動員的態勢。尤其顯明的，如此次德國之征服波蘭，以及對丹麥、挪威、荷、比、法等國的閃擊，若在戰爭開始之先沒有完成閃擊準備的總動員體制，則閃擊戰也就難於成就。反過來說，若是沒有老早完備一切總動員的體制，而被人攻擊的國家，則在國交緊張的數小時內，甚至在睡夢朦朧之中，就會受到敵國空軍，以及空軍陸戰隊的到處攻擊，也許國家所有的動脈，甚至咽喉都將受到阻斷的打擊。更可見總動員的全國境全縱深的防禦，在戰爭開始後才來着手，實在是危險已極。尤其在各國都高築經濟的壁壘，各自關閉於經濟的國家主義的範圍內，一切的戰鬥，實已開始於平時，而在戰爭中因戰事之延長，與維持鉅大而且長期的消耗，若不切實施行國家總動員，必然會發生很大的惡果，所以在閃擊戰突然向敵全縱深突擊的近代戰爭中，國家總動員應要徹底的強化。

國家總動員的精神：是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犧牲小我以求大我之存在，把個人生命、財產與自由全部貢獻給國家民族，在政府有計畫地、有系統地、有組織地嚴密管制之下，使所有力量都築成戰爭的力量，以爭取國家民族最光榮的存在與勝利。準此言之，國家總動員實為遂行現代戰爭唯一之國防制度，故其實施，即使與國家根本法規之憲法約法及其他重要法規抵觸時，尚須根據總動員

需要予以暫時的變更或修正。因此：國家總動員法之頒行，實應於全民戰爭之需要，即全民亦參加戰爭之表現。

三 國家總動員法之特性

國家總動員法為授權的戰時綜合立法，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雖於戰時有對於黨政軍一切事務，得不依平時程序，以命令為便宜措施之特權，然總動員法則為確定一段授權標準。俾立法機關以外之政府機關對於各種動員事項，有直接制定條例規章或頒佈命令之權。蓋戰時統制之範圍頗廣，其有關之各種戰事立法，大都含有緊急及祕密性，若根據正常立法手續，除時間性較長而非適應臨時需要之法律外，多不能應付驟發事變。故為要求對戰事之有效適應；僅規定其基本大綱，委託於政府作適應機宜之措施，其對象多為人民，一面使國民提高戰時之認識與理解，一面政府可藉此發動廣泛之國力。

四 國家總動員法之內容

我國之國家總動員法全文共三十二條，第一條說明本法的目的，第二條至第四條說明本法的範圍，第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係本法的主體，規定實施本法時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力，即授權政府以便應付非常時期之緊急需要能作適應機宜的措施，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所負擔的義務，予人民以損失賠償及優先收回之權，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關於實施本法機構之規定，第三十一條關於罰則之規定，第三十二條關於施行時期之規定。條文簡單，內容概括。凡人力、物力、財力、智力的運用以及勞動、資源、

土地、物價的管制，無所不包，又復富於彈性，能因事制宜。茲為時間所限，而國家總動員又異常複雜廣泛，牽涉問題極多，不能詳為介紹。僅就本法大體之作用，概述於次：

一、國家總動員之範圍：分為總動員物資與總動員業務兩大類。在總動員物資方面，所有兵器、彈藥、軍用器材、糧秣、被服、衛生、醫療、交通、通信、運輸、土木、建築、燃料、電力等軍用物資，及其生產、整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均已包括無遺。又政府得適應戰時需要，隨時指定有關之物資為總動員物資（第三條）。在總動員業務方面；如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入、保管、試驗、研究，民生日用品之專賣、金融、運輸、通信、衛生、救護、救濟、情報、宣傳、教育、訓練、征購、搶運、工業樞機、維持秩序，保護交通，與防空及其他經政府指定之業務，其範圍極為廣泛，一切與軍事間接有關之物資及業務，亦包括無遺（第四條）。觀於以上二條，不僅動員軍需品，且展至原料與民生日用品之統制，不但動員物資，且以業務為對象，凡百庶政多有關聯，並使舉國上下為最大之努力，俾可適應現代總力戰之特性，以補充戰時大量消耗，維持戰爭之繼續。還有一點，必須加以注意的：國家總動員的範圍是根據總動員所需要而定，所謂「軍用的」和「非軍用的」，「奢侈的」和「必需的」，祇是程度上和數量上的差異，在本質上並沒有顯明的界線。根據楊杰先生的說法例如：胭脂、香粉、花露水，一般地說來是「民用」的「奢侈」品，但對於那些做宣傳工作的影星劇員，做情報工作的女性間諜，因為執行業務上的需要，便又含有「軍事」的「必需」品的意味了。由此可知：所謂國家總動員，並不是把全部的力量都搬上戰場；而是把全部的人力、物力處分權集中到政府手裏，由政府按照實際需要的程度和需要的數量，以作合理的生產、支配、使

四、貯藏和消費。

二、關於人力者：國家總動員業務，非動員全體人民起來參加是不行的。而在軍事第一原則下，又必須以不妨礙兵役的推行為條件，其人力動員的措施，除充實軍隊幹員以外，並須適應國民的力量，因時、因地妥為支配，使全國國民的力量，能在戰爭進行上作最有效的統一與利用。其主要措施如左：

1. 對於總動員物資生產不可缺少的各種員工，必須能不斷的供應與補充，並謀必要的措施。

2. 調整勞動力的分配，重視技術的熟練，對於預備員工，迅速施以訓練，並須固定勞動的任務，實行勞動統一管理。

3. 規定勞動者的工資，防止勞資間之糾紛，戰時勞動人員罷工，怠工禁止對策的確立。

4. 勞動者健康的保護與增進，勞動婦女設備的改善，必要時實行增加勞動時間。

5. 為補救勞動力的不足，對於婦女、老幼、監犯以及其他不健全者，均須加以適當的利用。

6. 採取有效的方法，以防止失業羣的發生，同時對於失業人員，迅速予以適當處置。

7. 軍部內外人員輪流調用的措施。

8. 樹立職業介紹機關的體系，且作充分的活動，必要時得採用勞役義務制度。為施行右述事項，本法對於勞動人員之使用、受雇、解雇、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等，政府均有決定之權（第十一條至十二條）。

（對於勞資爭議及封鎖工場、怠工等行為，亦得加以限制或禁止（第十四條）。戰時勞動者怠工、罷工之發生，不僅阻礙軍需生產，抑且擾亂社會安寧。換言之，必將阻害戰爭之進行，陷戰爭於失敗之境。此種規定，在對勞資兼管，務使資方不得專謀自身利益，勞方亦不得出以怠工或罷工等

行爲，以免妨礙戰時生產。又本法規定在不妨礙兵役範圍內得徵用人民作合理支配，從事於總動員業務。或使民衆協助總動員業務（第九、第十條）。並規定檢查人民之職業能力，又得命原專業主供給熟練之技術員工（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

上列各條規定，均在謀戰時勞力之充實，與補救勞力之不足；惟總動員之推行，全恃人民之協力，應以使人民志願從事爲最善，如有徵調、徵用、限制、強制必要時，方行適用法之規定。

三、關於物力者：物力動員的作用，是屬於總動員需用，對於工業、農業、加緊生產、提高生產量，變更生產的組織，在政府嚴格統制切實指導下，從事活動，以求達成計劃生產之途徑，同時管理市場及對外貿易、統制消費、合理分配，以適應抗戰。其主要措施如左：

1. 關於產業者：

- (甲) 增進工礦生產能力，充實各項工礦設備，以適應大量生產之要求。
- (乙) 限制非必需之生產，必要時，強制其改變生產，製造軍民必需品。
- (丙) 利用並保護手工業，改良舊式工業，以補機器生產之不足。
- (丁) 確保戰時必需原料、燃料、動力等資源之來源，並力圖其開發與新廠之增設。
- (戊) 物資供應與使用之區域，務使接近，並予以合理支配，對其運輸亦加以適當調整。
- (己) 政府於必要時，得收用民營工廠，但須予以一定之補償金。
- (庚) 管制工礦生產之買賣與價格。
- (辛) 限制必需品之消耗。

2. 關於農業者：

- (甲) 獎勵開墾公有、私有荒地及休閒農地之耕耘，限制非必需作物之栽植。
- (乙) 改良農事，防治水旱、病蟲災害，以謀生產之增加。
- (丙) 後方軍隊必要時應協助農業操作，以補勞動力之不足。
- (丁) 田賦徵收實物供應軍精及大城市之民食。
- (戊) 管理糧食之買賣與價格。
- (己) 限制糧食之浪費，並提倡殘渣副產物之利用。
- (庚) 統制畜產品之消費。

3. 關於貿易者：

- (甲) 禁止對敵通商，不論直接的或間接的，一律禁止。
- (乙) 獎勵國內不足軍需品或國民生活必需品之輸入，限制或禁止不必需品的入口。
- (丙) 實行統制國際貿易或收歸國營。
- (丁) 禁止軍需資源、軍需或民用必需品的出口。
- (戊) 獎勵某種特定物品的輸出。
- (己) 禁止或限制妨害國防或不必要之各種營業。
- (庚) 管理物資，評定價格。
- (辛) 實行定量分配制，或憑證購買制度。

(壬) 統制商品的調節運輸。

爲施行右述事項，本法爲保障軍用材料原料之供給，規定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第七條）。又對其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理（第八條）。並實行輸出入之管理、獎勵、限制、或禁止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入口稅（第十九條）。又規定必要時，得徵購或徵用總動員物資一部或全部（第五條）；對生產、販賣或輸入總動員物資者，得令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第六條）。又對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及租費均得加以限制（第二十條）。

上述各條規定，具有生產統制、消費統制、貿易統制作用，並對作戰資材供給海外者，用獎勵方法，加增輸入，又對於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樹立國家總動員之計劃，舉行基於該項計劃之必要演習（第二十五條）。對於以上生產或修理總動員物資與業務者，舉行必要之試驗。爲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第二十六條）。對於新發明車列品及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得命其報告試驗或使用之（第二十一條）。前三條規定之目的，在於（一）測驗生產之物力，以爲軍需品製造之演習，使生產技術，趨於熟練；（二）注意軍用物品之改良、發明，以及促進各種代用品與廢品之再生產。又關於土地者：爲實行軍需品生產、修理及儲藏，對於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得徵用或改造之（第二十四條）。又爲農業生產及糧食管理對於耕地及耕作力之支配與主佃關係，均得加以管理（第十五條）。關於總動員物資，應以徵購爲原則。有必要時方行徵用。關於總動員業務，如人民樂於從事，應以指導調整爲原則。而

有禁止或阻止之必要者，方適用法的規定。

四、關於財力者：戰時軍事上的要求，是達到必需鉅額戰費。經濟上的要求，是安定金融市場和財政金融各項措施，應採取必要的對策。其主要事項如左：

1. 對戰費財源籌求有利方案。
2. 增加賦稅。
3. 發行長期短期公債或其他證券。
4. 獎勵人民儲蓄（向國家銀行）。
5. 擴充銀行信用，發行不兌現的紙幣。
6. 舉借外債。
7. 統制通貨製造機關。
8. 限制貨幣發行的種類和發行數量。
9. 集中現金，吸收民間存儲之現金並禁止收繳。
10. 封存國外公有、私有的資金。
11. 統制外匯、內匯，防止資本逃避。
12. 統制金融機關，限制資金用途。
13. 限制貸款，放款，限制利率、利潤。

為施行上述事項，本法對於金融管制，得對貨幣之流通與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

加以限制（第十六條）。又爲防止現金外流，並使其集中投資於軍需工業生產，關於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銀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得加以限制，又信託公司、保險公司之資金運用，亦得加以管制（第十七及第十八條）。按上列各條規定，政府已直接有資本管理之權。如公司之設立、增加資本、擴充或改良設備等，均須聽從政府命令，獲得政府許可。尤其是關於資本運用之管制，可使資本之供給向戰時產業之必要部門發展，而防止浪費於不急需之生產事業中，則軍需物資的生產增大，才儘可能滿足戰爭的要求。再如資本家的盈餘，亦受到政府的限制。此種限制，不外爲賦課戰時利得稅，及提出若干成承購戰時公債，或再使投資於政府指定的戰時產業中，一方面可使負擔趨於公平，貧富間的懸殊不致太甚，他方面可防止戰時社會上的不滿與增加對政府的信仰心。

五、關於文化者：文化動員的任務在以宣傳和教育的方式提高國民抗戰精神，增進國防科學技術，使全國國民深切了解國家總動員之重要與特性，更盡其對戰鬥之任務，並以文化的力量集成鉅大的堅強堡壘，防禦敵人的進攻，並進而攻擊敵人，使能充分發揮戰爭的效能。茲概述於左：

1. 在哲學方面，應獎勵民族哲學，尤其民生哲學的研究，發揮民生哲學、民族哲學的精華，並可利用哲學上的法則和規律，證明中國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2. 在科學方面，應積極提倡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的研究精神和創造精神，尤應適應戰爭的需要。特別注重自然科學的研究，以國防科學爲重心。在大學裏面，與國防關係不甚密切的科目和院系可以儘量減少裁併。實用的、急需的國防科學部門，則儘量擴充增設。

8. 在藝術方面，我們要用藝術的方法，使繪畫、雕刻、戲劇、音樂、詩歌、小說、文學、電影、照像，……都成爲打擊敵人的武器。

4. 在教育方面，不論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都要以總動員爲中心，排除不正確的妨害國家民族利益之思想和理論，澈底實行「文化消毒」，以提高國民的知識水準、技術水準、道德水準等，并以文化水準爲指標，造就大批思想正確、體格健全、奉公守法、有生產能力的「國防人」。

更要緊的是配合國防與戰爭的需要，製造出在素質上優越，在數量上足夠的技術人員、戰鬥人員，以及政治、經濟、社會、軍事、文化、產業各部門所需要的工作人員。

本法對文化於第四條規定有教育、訓練、宣傳等業務，並規定命人民報告試驗其新發明之專利品（第二十一條）。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令其爲一定之記載（第二十二條）及對人民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第二十三條），以行輿論統制。

六、關於交通者：在現代摩托化的戰爭之下，所以兵貴神速，要做到神速，須賴運輸便利，消息靈活。所以交通在現在戰爭中負着特殊的重要任務，交通動員是達到戰爭目的必要手段。其措施如左：

1. 運輸統制

(甲) 開闢新路，整理舊路。

(乙) 集中交通工具，徵用民有之交通用具器材。

(丙) 禁止或限制使用軍事上迫切需要的交通器材，如飛機、汽車、汽油等是。

(丁) 實行運輸優先制度。

(戊) 實行運輸定量制度。限制車、船、飛機之搭客量、載重量，不得減少或減低運輸效率，不得逾額，致損壞交通工具。

(己) 禁止或限制不必要之貨物運輸，和人民不必要之旅行及行李數量。

(庚) 按照必要程度減低客貨運量，或酌量增加運費，寓禁於徵。

(辛) 利用破舊之交通工具器材。

2. 電信統制：

(甲) 電信機關之增補、新設或變更。

(乙) 統制電信器材。

(丙) 限制電信機關之設立及材料之使用。

(丁) 徵用私有電信器材、設備。

(戊) 規定軍用、公用、民用電信的優先順序。

(己) 統制各種通訊機關，使發揮最高度的工作效能。

(庚) 遇必要時，得取締電訊交通。

本法對於第三條規定之物資，其有關交通者，則為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電力燃料及通信器材，而其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所需之原料與機器，亦含於同條八款之內，又第四條則規定有運輸通信業務，為達成交通動員計，對於水、陸、空一切運輸機關及各種通信機關的機能與所需的人

力、物力、財力，應使其最適於戰爭的要求，施以整個的統制，俾交通的戰鬥力得以充分發展，而後方主要物資之運輸，亦得以流暢。

七、關於經濟團體戰時組織：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第二十七條）。生產組織之集中與統制，其目的在防止同種產業的非法競爭，而達到迅速有計劃的生產。歐戰中各國利用其原有「托辣斯」「加迭爾」組織的增加，使製造能力增加，並能集中於政府管制之下，由是軍需品的大量補給，始獲解決。要而言之，所謂戰時生產管理主要者，不外限制不必要之生產，以完成計劃生產及限制利潤，並禁止勞動者之怠工或罷工，使各生產部門，均由國家掌握管理。過去世界大戰中，交戰各國軍需品的生產，所以能超過平時十餘倍乃至二十倍，甚至某種物品竟能產至一百數十倍者，推其原因，要亦為此種調和措施的得宜，又為管制商業及勞工，強調同業公會及職業團體之組織。

八、關於賠償者：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予以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對於原業主有收回原有權利之權（第二十八條）。

九、關於機構者：設置綜理推動機關，並規定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第二十九條）。並為加強效率計，得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及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第三十條）。

十、關於罰則者：本法罰則部份，政府已於六月二十九日公佈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並定於八月一日施行。全文共十五條，鑒於近來奸宄并縱法令，不遵管制，投機操縱，囤積居奇，採用重典主義，科刑較重，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以極刑。又為適應總動員之推行及處理敏捷起見，規定由有軍法審

計畫之機關審判。

五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

國家總動員法的實施，因總動員推行的情形有多少差異。極權國家平時就積極準備，形成準戰時體制；民主國家平時雖亦準備，惟多迫戰事發生方着手來進行，那就不免遲滯，失去機先。又各強國多為工業國家，人力、物力的控制容易而便於集中運用；其他農業國家經濟統制較為困難，且多工業落後，戰鬥資材仰給異邦，其總動員之準備與實施均較困難。抗戰以來我總動員之推行距戰爭之要求尚遠的原故，固由於基層組織，基層工作多未健全，而其主要因素，因為是一個農業國家，現在事實的需要必需加強，但是動員的物資為數繁夥，動員的業務又頭緒紛紜，均待吾人去努力施行；而當前實施的要着，第一須依法樹立中央的綜合及推動機關，並確立全國各省（市）縣動員機構的體系，第二各主管總動員物資及業務機關之主管範圍應加以明確劃分，同時將各部門的工作作有系統的計劃。

一、機構方面：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其中央的綜合推動機關就是現在的國家總動員會議。國家總動員會議於本年四月一日由前行政院經濟會議改組成立。其職權如左：

1. 策劃國家總動員有關人力、物力、財力之統制運用並推動其業務。
2. 審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方案、計劃與法案命令。
3. 調協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工作之執行並考核其成績。
4. 聯繫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工作。

該會委員分兩種，由行政院院長指派或聘任之。

1. 指派之人員：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農林、社會、糧食等部部長及行政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四聯總處祕書長與其他由院長指派之人員。

2. 聘任之人員：中央黨部、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等祕書長、國民政府主計長、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與副參謀總長、軍令部長、後方勤務部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各處主任、運輸統制局主任與其他由院長聘任之人員。

右述委員中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輔助院長處理該會議日常事務，總動員會議之下設祕書處掌理文書、事務、議事、法制、調查等各項事務，又設軍事、人力、財力、物力、糧鹽、運輸、檢察、文化等組分任各項研究、審核及建議等工作，此外可另設各種委員會研究各項問題。

至於全國各省（市）縣動員機構，經行政院參照中央主管總動員機構之體系擬訂「各省（市）縣舉行動員會議通則」十條，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通令施行，同時將前報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予以廢止，這「通則」第二條規定省（市）縣動員會議之任務如左：

1. 策進省（市）縣政府所奉上級機關頒行國家總動員方案、計劃與法令之實施。
2. 商酌當地各機關、團體動員工作之聯繫。
3. 考核當地各機關、團體動員工作之執行。
4. 審議其他有關當地團體動員業務之措施。

第三、四、五條規定省（市）縣總動員會議的出席人員：

1. 省動員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省政府主席、委員、秘書長、各廳、處、局長；

省黨部主任委員、書記長及各廳長；

高等法院院長；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

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

其他由省政府主席邀請或指派參加之人員。

2. 直轄市動員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市長、秘書長、各局長；

市黨部主任委員、書記長及各廳長；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院長；

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

其他由市長邀請或指派參加之人員；

3. 縣（市）動員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縣（市）長、秘書、各局長或科長；

縣（市）黨部書記；

地方法院院長；

國家總動員

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

其他由縣（市）長邀請或指派參加之人員。

第六條規定各級地方動員會議之主席及常務委員如左：

1. 省動員會議以省政府主席爲主任委員，省黨部委員及由省政府主席指定不兼廳長之省政府委員一人爲常務委員；

2. 直轄市動員會議以市長爲主任委員，市黨部主任委員及市政府祕書長爲常務委員；

3. 縣（市）動員會議以縣（市）長爲主任委員，縣（市）黨部書記及縣（市）政府祕書爲常務委員；至於各級地方動員會議之決議事項則「統由省、市、縣政府辦理之」，以上是中央及地方動員機構的體系。

二、各主管動員物資及業務機關之主管範圍及總合國力的總動員計劃的原則，爲實施總動員法時，必須首先解決的迫切問題。針對這需要，國家總動員會議於第一次大會時通過「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內容分爲：第一、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與要領，第二、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機關與其分掌，第三、國家總動員計劃之原則，第四、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經濟組織，第五、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民團體。就中以第二、第三兩節尤爲重要。第二節依國家總動員法所定業務，列舉中央及地方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分掌及權責。例如

1. 第五條「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徵購徵用」，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2. 第六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分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3. 第七條第一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由經濟部、農林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第三節列舉計劃要則凡十二條，以為各級機關擬訂計劃之依據。茲將此要則轉錄於下：

1. 各主管部、會、署、局對於人力、物力、財力，應綜合過去各方面之調查與統計加以整理估計，以為策定計劃之根據，同時迅即施行必要之調查。

2. 關於軍事需要，應由軍事機關依照作戰要求及建軍需要，參酌以往調辦情形，分別軍需成品之徵購及軍需之生產，擬具供應計劃、生產計劃與夫所需成品原料、生產工具等之軍需總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3. 一般需用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範圍最小限度之需要物資，提出需要物資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4. 關於勞力及技術人員之供需，應在不妨礙兵役範圍內由主管機關擬定運用計劃。

5. 主管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物資之生產、儲藏及供需情形，並就軍需總預計表及一般需要機關需要物資預計表與各有關機關協定初步供應計劃，其不敷分配之物資未能協定者，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解決之。

6. 關於財力，應就增加收入、節約不必要之支出、管制金融等必要之措施，擬定計劃，並對於物資供應費用，應顧慮物價之波動，予以合理之規定。

7. 主管運輸機關應按事實需要，努力增進運輸效能，有效利用水陸聯運，妥為計劃。

8. 總動員物資應按物品種類、生產情形以分區就近平均供應為原則，其需運濟者，應妥籌運輸方策。

9. 精神總動員本意集中、力量集中之最高原則，以文化力增強民族力量妥為計劃。

10 各主管機關依照限期，將所擬各項計劃，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

11 國家總動員會議就軍需、民用及資源供應情形，詳加審議，作成綜合國力之總動員計劃，由行政院

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12 在總動員計劃未策定以前，其應迅即提前辦理之重要措施，由各主管機關先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定施行。

行政院已通令各機關依照實施綱要規定的計劃原則，分別編造各該主管部門的動員計劃，一俟各個別動員計劃完成後，國家總動員會議便可根據這些計劃，編造綜合國力的總動員計劃。因此當前各主管動員業務與物資機關最迫切的工作，就是趕造計劃。這好比建築師替人家蓋一所雄壯偉大的房子，他的第一件工作，就是聚精會神將未來的房子的式樣用最科學、最詳細的方法描寫出來製成藍圖。有了這張圖，成千成萬的勞動者便可依照計劃興工建築；經過若干時期，這所美麗而適用的房子便出現於大地之上。抗戰是我們歷史上最偉大、最艱苦的工程，而總動員計劃，就是「使每一國民，皆能更盡其對戰鬥之任務；每一物資或能更發揮其戰爭之效用」的藍圖，這藍圖所描寫的工程，包括如何把我們國家民族的經濟

、社會、政治，更加緊的由平時狀態轉為戰時狀態，讓我們集中運用所有的一切人力、物力，去完成這偉大工程。這張藍晒圖確實不容易編製，不過我們已下了決心，非編製不可；而且已號召我們所有最有經驗的專家學者而從事這工作。

在這藍晒圖還沒有編製完成以前，有幾宗急切事情，勢非提前辦理不可。有的已經辦理完畢，有的正在積極處理中。例如爲了要加強人力動員工作，我們已在社會部之下設置勞動局；爲了使精神動員與其他動員工作的發生更密切聯繫，正在依照中央決議案將主管精神動員機關與國家總動員會議併合爲一機構，配合總動員的業務積極推行；爲了使平抑物價工作收較大效果，正在考慮全面限價問題；爲了使一般施政配合動員業務之進行，已請行政院召集重要機關會商編擬下年度概算的適當方法；爲了增加糧食生產，已製就「促進荒地墾殖辦法及糧食增產實施辦法綱要」；爲了使前方浴血抗戰將士取得必需物資，已擬就「軍需供應計劃大綱」。諸如此類應即提前辦理之重要措施，正由國家總動員會議尋覓解決途徑。以我民族雄厚的潛在力量，加上反侵略意識之堅決，集全國才智有組織的運用人力、物力，必能把程時繼，澈底推進全國總動員工作。惟在實施總動員的過程中，對於人民之權利財產，難免有所拘束。大多數民衆深明大義，仰體時艱，當能切實擁護遵行。但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中難免有奸狡之徒，藉故規避，爲預加防範計，剛纔請過政府已頒布並明令施行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治罪條例；而且爲了加強檢舉反總動員法的行爲起見，在國家總動員會議之內，設置一檢察機構，主持檢察工作，負擔檢察的人員，是利用黨團及軍警的工作同志，他們不分晝夜的執行他們的任務，觀察很精細，消息很靈敏，這種工作在四川省已實施了一年多，收了物價相當穩定的功效。現在正計劃向各省發展這些措施，無非表示政府已下了決心，號召全國上下來實

施總動員，因為只有實施總動員，方能促成敵寇早日崩潰，勝利早日來臨。

總裁指示我們總動員是現階段的中心工作，各位都是社會上中堅份子，革命工作的基本幹部，對於總動員必有深切了解，希望大家站在各人的崗位上，努力推進，這個偉大的抗戰工作一定要完成。我們每一位革命鬥士，必須咬定牙根，茹辛飲苦，負起時代給我們的任務。

(完)

革命哲學

(總理遺教部份)

陳立夫

- 一、引言
- 二、革命之起因
- 三、革命之動機——打不平——公
- 四、革命爲博愛之發揮——仁
- 五、革命力量的源泉——信仰——誠
- 六、革命的實踐與哲學的需要——行
- 七、革命哲學的基本概念
- 八、革命哲學的淵源
- 九、結論

一 引言

革命哲學一課，包括 總理遺教、總裁言行及中國固有哲學，使學者明瞭三者之關係，而知 總理遺教，蓋「淵源於中國固有的政治與倫理哲學之正統思想；而同時參酌中國的國情，以攝取歐美社會科學和政治利廣之精華；再加以自己所獨見創造的許多真理所融鑄之整個的完美的思想體系」。〔總裁語〕
總裁並發揚而光大之。由此得窺見政治哲學與人生哲學之要義，俾於革命精神與人格之修養有所助益焉。
茲根據 總裁所著：「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施程序表解」之所示，以闡明 總理遺教之哲學體系如下：

一一 革命之起因

總理畢生致力於國民革命，逝世時猶以努力於革命之成功為同志囑；故革命實為本黨同志之終身事業。但革命事業之成功，必以革命哲學為基礎，建國方略即以知難行易之革命哲學為第一部，可為其證明。吾人欲瞭解革命哲學，必先認識革命的動因，知革命之何以需要，然後知革命哲學何以產生、如何建立與如何實現。

綜觀世界歷史，一切國家發生革命之起因，不外二者，一為客觀環境的需要；一為先知先覺者主觀義務感之激發，更由後知後覺者之宣傳，與不知不覺者之實行，而後完成。所以 總理在心理建設中說：「天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為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者也。此古今之革命維新、與邦建國等事業是也」。

客觀環境何時需要革命，大別分析之，或爲 族間的平等所引起，或爲政治上的平等所引起，或爲經濟上的平等所引起。一民族或一國家，爲遂其私圖，而以其軍事、政治或經濟的力量，侵略他一族或國家之領土主權時，則由於民族國家間的自私而起之不平，必引起反抗一也。一國之統治者，爲遂其私圖，而以其政治的力量壓迫大多數被統治之人民，致民權爲之不張時，則由於政治上的自私而起之不平，必引起反抗二也。社會之中，一部份人爲遂其私圖，而以其經濟的力量剝削大多數人的利益，致民生爲之凋敝時，則由於經濟上的自私而起之不平，必引起反抗三也。

是故無論其爲民族的、政治的或社會的革命，皆起於不平等，而不平等之一切惡因，皆起於少數人的私圖，以致多數人蒙受其損害，其結果遂造成違反天理，悖物人情，不適乎世界潮流，不合乎人羣需要的種種不平事實。此等不平事實，必須革除，然後人民之生活得以增進，社會之生存得以保障，國民之生計得以發展，羣衆之生命得以光大。簡言之，即民生樂利，一切不平者復歸於平。此革除不平事實的需要，卽爲革命的客觀環境之需要，亦卽先知先覺者之主觀義務感之所由激發者也。

三 革命之動機——打不平——公

不平事實之造成，大多數人民蒙其損害，而惟先知先覺者對此惡因，獨有真知灼見，於是疾惡少數人之私圖，而自願爲大多數人「打不平」，使不平者復歸於平，使不公者復歸於公，義之所在，見而勇爲，故曰「起義」。是爲革命之動機所由發，於是以後知覺者之宣傳，使不知不覺者亦能從而實行，以先知先覺者之「一夫不獲時余之辜」的責任心，而致不知不覺者皆能激發其「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主觀的義

務感。

革命之對象，在此種客觀的需要與主觀的啟發之下，自然明白確定其為自私自利之企圖，與不公平不公，及其所造成的一切不平不公的制度與組織。革命必需消滅此種企圖，破壞此等制度組織，而不達到民族平等、民權發展與民生福利之革命的目的不止。

是故必以公始能去不公（私），必能平然後無不平，革命之起因，起於私與不平，其動機則在於平不平與公無私。以公去私，不平不止，故革命的最低原則為「公」，革命的最終理想為「平」。大同之世，天下為公，大同之治，感享太平，其理即基於此。

四 革命為博愛的發揮——仁

革命不僅在於破壞，而尤在於建設，故為一種廣大艱辛的事業。革命二字始見於周易：「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天地革而四時成」。順應者順應環境之需要與人情之感發也。四時之序，生長收藏，萬物咸遂天地之革，天地之至仁也。革命者體天地博愛之心以為心，故能大公而無私，本陰陽消長之道以為道，故能求平其不平。使民生咸歸與康樂，實即博愛之發揮，亦即行仁之事業，總理詮釋「仁」之真諦，所以獨取韓愈「博愛之謂仁」之說者此也。

但將欲行仁必先知仁，革命者之行仁必革故而鼎新。則舊者如何去，新者如何布，破壞如何可以貫徹，建設如何可以成功，必有一定之順序完整周密之方略，尤必有成功之方法與智能，凡此皆屬於知的範圍。本末先後不可不知舊者之破壞為手段，新者之建設為目的，此理論上當求知也。建設事業，經緯萬端，

非可倖成；破壞進程，障礙種種，非可坐致，此實行上當求知也，故行仁必知仁。

革命之對象，雖為少數作私圖之人，但其人確為少數之強者，其蒙受不平之害者，雖為多數，但確為弱者。故革命者須有扶弱抑強的氣度，尤貴有善善惡惡的存心。仁者愛人嘉善而矜不能，所以能扶弱抑強，所謂「視天下有一夫不得其所，者已推而納之溝中。此種氣度，惟仁者有之。而善善惡惡之存心，亦正仁者所以「能好人能惡人」之故。強者何以當抑？以疾其惡也。革命者當以仁存心善與人同，而惡不可長。此子產用猛而孔子所以嘆息其為古之遺愛之故也。故革命以行仁，貴於能「體仁」、能「居仁」、居之者，心存乎仁也。

惡勢力之所以能侵犯、壓迫與剝削他人者，以其根深蒂固，作惡力量已養成之故；革命者起而「打不平」，亦必遭其劇烈之抵抗無疑。而革命者憑藉較少，僅恃人心之響應與信道之誠篤，其事不易，是以必須有冒險犯難的精神，抱不成功即成仁的決心。但以信念之堅定，終有個人因隨時有成仁之可能，而事業終有底於成功之一日，則成功之一日，則成功不必自我，但求保持此不屈不撓的魄力以達最後之成功。此二者皆所以行仁之勇。

是故破壞建設，需要力量，抑強扶弱，需要力量，危難不撓，需要力量。革命所以行仁，行仁必需力量。

五 革命力量的源泉——信仰——誠

如上所說，革命需要力量，則此力量產生之源泉如何？ 總理於此，有最簡明之遺教，曰：「信仰發

生力量」。而革命爲先知先覺，領導大多數人民所致力之事業，物質之懸懸遠不如惡勢力，故又必以精神力量二者有餘，克服由於物質之力量不足所引起之困難，是故此大多數人之意志必須統一，然後能發生力量，此大多數人必須有組織，然後能集中其力量，而倡導實行者，首須有貫徹其任務之決心，不動搖，不退轉，然後本身始有力量，故合之則爲共同之信仰與相互之信任，分之則爲個人之自信。共信如何能建立？互信如何能產生？自信如何能堅定，實爲信仰發生力量之中心問題。

共信之建立，必以主義，共同之心志，趨向於唯一主義之信仰，則其意志以有共信而統一。意志必須統一，而不分歧，乃能發生力量，兵法云「萬人必死，橫行天下」，此承敵之力量，即由於有一共同必死之心；產生。岳武穆所以言行軍不恃陣法，而在於「運用之妙，在乎一心」者，陣法爲形勢上之統一，一心則意志統一之謂也。有主義以爲中心信仰，但此中心信仰必須爲統一的，統一不貳，則不分歧，精神始歸於一致，目標亦歸於一致，志者心之所之同志之稱，實有深意。既有統一意致之主義，則人人對此主義之信仰，必爲忠貞的「死生以之，不惑不移，永不退轉」，如是共信方爲建立。

互信何由產生，則必以組織，人人有此信仰，即人人發生力量，於是力量之運用乃爲重要問題。如人人各自發揮其力量，則爲兩橫風狂，不能潤澤及物，其效果爲枝節的，而非根本的，其作用如烈士之暗殺，而非爲革命軍之起義，故必以黨之組織，集中全體之力量，有團體，有紀律，每一行動必與整個計劃有密切之關聯，集中力量於一點而使用之，乃有雷霆萬鈞之力，當之者無不粉碎，決不致以偶然的個別的行動，影響整個計劃之進行，故團體高於一切。個人以團體之意志爲意志，此意志實即共同信仰之表示，故紀律高於一切。個人以團體命令而行動，其行動實即整個動作之部份，相互之間，信任必須無間。

個人以組織所授予之任務爲責任，必求其貫徹，當先自信其必能貫徹任務，如何堅定其自信心，是爲基本問題，人人有自信乃能統一而不動搖於信仰主義，忠貞而不退轉於實現其信，此互信之建立所以需要自信。人人有堅定之自信，他人始信其必能貫徹其任務，因從而信任之，此互信之產生所以需要自信。團體所以結集，紀律所以森嚴，宣傳所以收效也。自信心之需要如是，故必須堅定。堅定之道，則須有正確之人生觀，而此人生觀所以適應生存之需要，革命者當剷除惡勢力，危難種種，必需打破，然後能保社會之生存使不受損害，故奮鬥爲必要，必確立奮鬥的人生觀，乃有行仁之勇。此人生觀在於求增進人類之生活，弱者，愚者必待聰明才力過人者之助，故服務爲必要。革命者，當以服務爲生活之目的，確定服務的

人生觀，乃爲存心於仁，生活之增進，爲橫的仁之普及，生命之際延，爲縱的仁之延長。增進當時人類之生活，應縣延方來繼起之生命，則生存之所需要，在質上必有不斷之改進，在量上亦必有不絕之增加，故實於創造而創造爲必要。革命者必有創造的人生觀，生命方有意義，亦即爲知仁之智也。

人人有此種堅定人生觀，始產生互信，人人有此共同之人生觀，始建立共信，故曰自信心之堅定，爲基本問題。而革命者，必須具有人生觀，亦即奮鬥的、服務的、創造的之革命的人生觀，始能以真實無妄、純一不貳之誠，發生力量。故誠（信仰）爲力量之源泉，而革命的人生觀，則爲樹立信仰之中心。

六 革命的實踐與哲學的需要

革命者，如上所說，以自信堅定其意志，以共信統一此意志，而以黨的組織與黨員的互信，集中革命者的力量，以行之。而自信之堅定，則由於革命的人生觀之確立。但革命的人生觀之確立，仍必以革命哲

學爲基礎，乃能心意安定，隨難不苟，至死不變其革命，否則可以隨時灰心，隨時變節，隨時使革命人格墮落，其故則由於無哲學基礎爲思想之中心以把握自己也。故革命之實踐，必需革命者以革命的哲學爲基礎。

革命的人生哲學何以能實踐革命之基礎，以其有崇高之理想，有偉大之目標，有切實之方法之故。崇高之理想我有熱烈之願望以追求之，偉大之目標我竭畢生之力量以達成之，切實之方法我有充分之把握以足用之，有此基礎，則可盡其在我，而不假外求，則可參之在我而不受外界之影響，故此種由精神人格的修養而建立的基礎爲最穩固而其造詣亦最深，故 繚哉稱之曰革命之學大學也。何謂崇高的理想？即我之中心信仰（主義）之實現是也。何謂偉大的目標？人類幸福之增進是也。何謂切實之方法？犧牲一己的自由與貢獻一己的能力是也。崇高理想之追求即誠，人類幸福之增進即仁，一己自由之犧牲即公，一己能力之貢獻即行公、誠、仁、行四者，爲革命哲學之基本概念，而以行貫澈之，所以爲革命的人生觀之基礎。熱烈之願望，虔誠之信仰，此爲宗教家之精神，而革命者必須具有此種精神。自我之犧牲，能力之貢獻，此爲政治家之風度，而革命者亦須具有此種風度。革命者本於大公、發乎至誠、歸於求仁，而其事業則成於力行合宗教家之熱誠與政治家之公忠，即革命者精神人格之發揮，亦即革命事業之所由成也。

七 革命哲學的基本概念

革命的人生觀，以革命哲學爲基礎，而革命哲學之基本概念，則爲「公」「仁」「誠」「行」四者；更析言之，則爲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八德與禮、義、廉、恥之四維，四維之張與八德之明

，皆明論之於此四基本概念也，其所由產生則一一與革命爲因緣，而此四基本之概念認識，亦遂爲革命者所必具之條件。

「公」的概念何由產生，則以其爲革命的動機也。如前所說革命所以謀大多數人之幸福，與解除其痛苦，求不平之復歸於平。換言之，即求增進人民之生活，保障社會之生存，發展國民之生計與光大羣衆之生命，不使少數人之私利，損害公益，一切本於至公無私之心。故三民主義之革命哲學以民生史觀爲中心，民生史觀則以民生爲歷史進化之質心。總理之詮釋「民生」，亦即指全民之生活、生存、生計、生命，是以求民生之樂利爲革命的動機，其主旨在於大公無私，此「公」之概念所由產生，亦即爲民生哲學之本。

「仁」的概念何由產生，以其爲革命之目的也。革命者求民族之平等，與滅藏絕，濟弱扶傾，皆行仁也。仁者，人也，在我在人，均全其爲人之道，是曰成己成物。內則聖而外則王，內則求仁得仁而終至於成仁，外則親親仁民而終及於愛物，其實一貫也，故曰合乎情。革命者求民權之發展以熱誠服務之意志的，真自由，使智愚賢不肖得人盡其才之真平等，而以五權憲法之實施，以達權能分立之效果，是之謂民權發展。人我皆能合法守紀，盡性遂生，正行仁之旨也，故曰合乎法。革命者，求民生之樂利，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方法，使人民生活資料所寄生之土地與所生產所憑藉之資本，以政治之力平均之、節制之，庶幾公而無害於私，人人樂其生而安其業，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亦仁者之道也，故曰合乎理。總之三民主義本博愛之旨，奮鬥以求民族之平等，使國際間無可爭，服務以求民權發展，使國之中無可爭；更由是而相率以創造，以增進全民之生活，以光大全民之生命，使民生康樂，爭讓永息，此仁者之大願，亦必如是。

而後革命之目的始爲達成。故仁之概念，爲革命之目的而產生。

「誠」之概念何由產生，以其爲革命力量之源泉也。好公惡私，平其所不平，由革命動機所引起，求終極目標之實現，故能擇善固執，純一不已，務使人人咸得其所，咸樂其生，而後良心可成無愧。但可以使動機既發以後，目的之必能達成，則不可無偉大之力量。此力量必須真實不虛，純一不二，悠久不息，團結無間，始能貫徹始終，鍥而不舍，是之謂誠。誠在個人爲意志之集中，在羣體爲力量之集中，集中力量以實行信仰，不達目的不止。惟其能作持久之奮鬥，乃能發揮宏大之力量，故誠之概念，以其爲革命的原動力而產生。

「行」之概念何由產生，以其爲革命的實踐也。總理之知難行易學說與 總裁之力行哲學，在三民主義之革命哲學體系中，地位實至重要，以其爲起衰振敝之藥石故。吾國過去之「知之匪艱，行之維艱」之說，深入人心，其弊爲使一般人誤認求知爲易，而怠忽於致知；誤認實行爲難，而畏懼於力行，坐言而不起行與空疏不切實際之風氣，陷溺人心，不可收拾。王陽明知行合一之說，未爲無見；而說理未諦，仍不足以藥時病。總理於此獨有真知灼見，針對國人之病根，力矯前人之謬誤，發明知難行易哲學，以知者必能行之理，勉國人求科學之真知，毋再居於時代之落伍者，而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境地。復以不知亦能行之理，勸國人喚起民衆，領導民衆，力行建設，以最短之時間，完成其任務。須知爭取時間，即爭取生存，因循怠忽，實自取滅亡之道也。故曰：「迎頭趕上」。務使一般人素以知爲易者，今知其難，則玩忽之病可改而仍不致啓畏難之心，而不求知，更使一般人素以行爲難者，今知其易，則畏懼之病可除，而轉可以因力行有得，以益其知。則文化水準日益提高，經濟建設日益發展，而國防基礎亦得日漸其鞏固，

(一) 在天地境界中底人，可以只作普通所謂道德底事，但亦不必限於只作普通所謂道德底事。道家說到「人倫日用」，似乎真是說，只是作普通所謂道德底事，如「事父事君」等。至於其餘不是普通所謂道德底事，如藝術創作等，他們以為均是「玩物喪志」，似乎不能是與「盡性至命」，「一統底事」。這是道家所見底不澈底處。道學的末流，成為陳腐迂闊，未始不由於此。照我們現在的說法，灑掃應對，可以盡性至命。藝術創作，亦可以盡性至命。無覺解則空談盡性至命，亦是玩物喪志。有覺解則藝術創作，亦可盡性至命。

我們說，在道德境界或天地境界中底人，不必作與眾不同底事。只是說，有高境界底人，亦是站在他自己的崗位上，作其所應作底事。這不是說，他於作此等事時，只應牢守成規，不可有新奇底創作。無論他的境界是道德境界或天地境界，他都應該在他自己「崗位」上，竭其智能，作其所應該作底事。既竭其智能，他亦可有發現創作。

(二) 道學家又常將求了解底知識，與求報告底知識相混。求了解底知識，是形式底知識，求報告底知識，是積極底知識。例如有知宇宙是一形式底知識，因為這個知識並不能使人知宇宙中有多少事物及有些甚麼事物。知有電之所以為電者（電之理），亦是一形式底知識，因這個知識並不能使人知電是甚麼。物理學中講電，則能予人以關於電底積極知識，關於電底報告。

求了解底知識，可以予人高底境界。在高境界中底人，對於事之應該作或不應該作，可以「順應」。但對於事之如何作，則不能「順應」。對於事之如何作，須靠有積極底知識。道學家因將此二種知識相混，所以似以為有高境界底人，不必求積極底知識，而自然能有之。如知有上述二種知識的分別，則可知未

等爲重點。墨家農家又一大派也。其主旨在於養民。故重視增進生產，注意效率與功利，並耕而治，節用尚儉，皆將自刻苦而求人之足用。「養」實爲其重點。至於兵家，又一大派也。其主旨在於衛，孫子以「不戰而勝上策也」立其論，蓋國防在於平時之有備，使人不敢侵犯也，至於尚權謀以制勝，亦自有其不得已者在，而重點則在於「衛」。凡此四派實爲管、教、養、衛四大要政之固有哲學所歸，其思想各或因其立場之不同而有所偏重，然其學理研究之對象，仍爲治國平天下之大道，其最後之目的，仍不外乎求「民生」之樂利而已，故其說對今日不能以時代之遼遠而遽埋沒。

但三民主義之革命哲學則偏重於儒家理想，其原因有二。

一則革命實行之程序，由軍政、訓政以達憲政，乃以訓政時期爲樞紐。訓政時期之意義，實爲廣大的教育時期，由此先知先覺者之發明，發知後覺者之宣傳以領導不知不覺者之實行耳。在此時期以全民爲教育之對象，期在由教而達到管、養、衛之成功。所教者亦即教管、教養、教衛，以自信信道（主義）種其基，而以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與自衛衛國之能力的養成爲之幹。由學術風氣、政治風氣以至於社會風氣之轉移，以樹立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之基礎爲目的，與儒家之主教以化民成俗，由格致誠正以達修齊治平之功，其精神實相符合。

再則革命哲學以公、誠、仁、行爲依歸，與儒家哲學歸於一致，以公言之，則民生哲學之「民生爲歷史進化的重心」，與儒家禮運篇「天下爲公」之大同思想爲一致。以仁與誠言之，則大學、中庸之道，與論語、孟子書中之所反復教訓者，實與革命哲學中之倫理與政治思想爲一致。大學、中庸之明誠明德，與論語、孟子之言仁、言義，蓋與 總理與 總裁之行仁、立誠，足以相互發明。以行言之，則自易經

之「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發其端，總理之知經行易之哲學明其體，以至「經義之力行哲學達其用」，又實相須而圖滯貫徹者也。

是故革命哲學實淵源於孔子所集成之固有哲學，而由總理參與時代之發展，實中外學術之精華，而第二次集大成者也。

九 結論

革命哲學之體系，完成於總理。此總理遺教一方面為博大高明之學術，一方面又為切實易行之方案。總裁既為之闡述至詳，發揮無遺，吾黨同志不可不深切研究，下學問思辨之工夫，為篤信力行之努力，個人特就平時探討之一得，舉其概要，以供同志之參考，而以四語為革命人生觀之結論。曰：

本於大公，故愛群如己，正直無私。

歸於求仁，故服務犧牲，勇往無前。

發於至誠，故探善固執，純一不已。

成於力行，故創造精進，自強不息。

(完)

從英國新學系

歐州選輯

三二八

革命哲學

(中國固有哲學略述)

馮友蘭

中國固有哲學的貢獻，在於使人有一種生活，此種生活可以說是：「極高明而道中庸」。

這是借用中庸中底一句話。所謂極高明是就一個人的境界說。所謂道中庸是就一個人的行為說。

何謂境界？於此我們須先說，人與禽獸同是動物。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於人有覺解，禽獸無覺解。或亦可以說，人有較高覺解，禽獸有較低覺解。覺是自覺。解是了解。人作某事而又了解某事是怎樣一回事。並且又自覺其是在作怎樣一回事底事。此是對於某事有覺解。對於某事有覺解者，其事對於他有意義，意義生於覺解。

人雖都有覺解，但其覺解的程度可有不同。人對於宇宙人生底覺解的程度亦可有不同。因此宇宙人生對於人底的意義，亦可有不同。人對於宇宙人生在某程度上所有底不同底覺解，決定宇宙人生對於人所有底不同的意義，宇宙人生對於人生所有底某種不同底意義，即構成入所有底某種境界。

人所以可能有底境界，可分四種，第一種可稱為自然境界。在此種境界中底人，其行為是順才或順習底。在此種境界中底人，或順其天資而行，「行乎其所不得不行，止乎其所不得不止」。或順社會習慣而行，「照例行事」。他對於他所行底事的性質，並沒有清楚底了，因此他所行底事，對於他亦沒有清楚底意義。他的境界，似乎一個渾沌。

第二種境界，可稱為功利境界。在此種境界中底人，其行為是為利底。在此種境界中的人，其行為可以萬有不同，但其最後底目的，總是為他自己的利益。他的行為，事實上亦可於他人或社會有利或有大利。但他所以有這些行為的動機，是為他自己的利益。

第三種境界，可稱為道德境界。在此種境界中底人，其行為是行義底。義與利是相反亦是相成底。求一個人自己的利底行為是為利底行為，求社會的利底行為是行義底行為。程伊川說：「利與義，只是個公與私也」。求私利是為利，求公利是行義。伊川又說：「然而以人體之謂之仁」。求公利而又帶有一種愛的情誠謂之仁。

第四種境界可稱天地境界。在此種境界中底人，其行為是學天底。在道德境界中底人，了解有社會之全，個人是社會的一部分。在天，境界中底人，了解有宇宙之全，人是宇宙的一部分。天即所謂宇宙。在此種境界中底人，所有的行為，對於他都有另一種意義。張橫渠西銘即所以說明此點。在此種境界中底人，最後可以自用於天。

境界有高低，所謂高低的分別，是以到某種境界所要受底覺解的多少說。自然境界最低，功利境界較高，道德境界又較高，天地境界最高。

人所實際享受底世界有大小。其境界低者，其所實際享受底世界小。其境界高者，其所實際享受底世界大。

境界有久暫。此即是說：人的境界，可有變化。聖人常住於天地境界，賢人常住於道德境界，愚人常住於自然境界，平常人的境界則常有變化。

在自然境界中底人不知有我。在功利境界中底人有我。在道德境界、天地境界底人無我。

此是就所謂「我」的無私之義說。若就所謂「我」的主宰之義說，則在自然境界中底人不知有我，在功利境界中底人有我，在道德境界天地境界中底有「真我」。孟子說「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是在道德境界中底人的「真我」發展的成就。孟子說：「浩然之氣，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這是在天地境界中底人的「真我」發展的成就。

上所謂四種境界中，前二種是出乎自然，後二種是由於學力。

人本是宇宙的一部分，亦本是社會的一部分。本來如是，不過人不覺解之耳。覺解之則可到上所謂道德境界或天地境界，不覺解之則雖有此精神實質而無此種境界。中庸說：「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孟子說：「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聖人之所以高於人者，是他的覺解，是他的境界。他並非於一般人所行底道之外，另有所謂道。

所以在天地境界中底人所作底事，亦即是一般人所作底事。程伊川說：「孝悌性命只是一統底事。就孝悌中，便可盡性至命。至於灑掃應對，興盡性至命，亦是一統底事，無有本末，無有精粗」。然今世非無孝悌之人，而不能盡性至命者，由之而不知也。由之而不知則爲凡，由之而知則爲聖。聖人有最高底覺解，而其所行之事，可卽是日常底事。此所謂「極高明而道中庸」。

此亦可以說是「知難行易」。最高底了解須學力得到。此可以說是知難。但爲聖人並不須作一個人的才力所不能及底事。此可以說是行易。

先秦哲學中最重要之派別爲儒、墨、道三家。墨子注重力行，主張兼愛。其兼愛之說有似於儒家所說

之仁。但孟子極非之。蓋其兼愛之說，乃自功利主義出發。以爲兼愛有利，不兼愛有害。實行兼愛者，於其自己有利，不實行兼愛者，於其自己有害。其哲學所能與人之境界，是功利境界。墨家之哲學，可以說是不合乎「極高明」之標準。

道家鄒乘仁義，蓋有見於道德境界之上尙有天地境界。莊子齊物論，有兩層意思。第一層意思說，凡若能從道或天的觀點以看事物，則見事物間底分別，都是相對底。第二層的意思說：「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以我爲一。既已爲一矣，且得言言乎」。與天地玄同，由有言到無言。莊子逍遙遊亦有兩層意思，第一層說有待底逍遙。第二層意思說無待底逍遙。惟與天地玄同者能得無待底逍遙。道家哲學能與人以天地境界。但不知天地境界可卽於道德行爲中得之。於是有所謂方內方外之分。以人倫日用爲方內，以遺世獨立爲方外。遊於方外者謂之畸人。畸人「與造物者爲人，而遊乎天地之一氣。以生爲附贅懸疣，以死爲決疣潰癰」。畸人者，「畸於人而侔於天」。道家之聖人，是此種畸人。道家之哲學，可以說是合乎「道中庸」之標準。

道學以爲儒家哲學只說到道德境界，其實不然。孔子言其自己修養進步之程序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其所至之境界，並不止道德境界。孟子知言養氣，論浩然之氣云：「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此種境界，是天地境界。孔子之境界是從行禮得來，孔子說：「不學禮無以立」。故三十而立，卽能行禮也。四十而不惑，卽對於禮有了解也。孟子之養氣，其方法爲「配義與道，集義與明道」，浩然之氣，「是集義所生者」。集義卽行道也。由行禮集義而得到天地境界，無方內方外之分。此所謂「極

「高明而道中庸」。

不過孟子以後儒家大師，如荀子者，不能繼續發揮儒家哲學的此方面，而漢儒家的見解，皆不甚高。不合乎「極高明」的標準。

在魏晉南北朝，一時代中，道家思想復興。所謂清談玄學，是也。晉人多受其影響。故多以自然與名教，爲對立。以玄遠與俗務爲不能並存。此時的玄學，亦不合乎「道中庸」的標準。

在此一時代，佛家思想輸入。佛家所作方內方外之分，尤爲嚴格，其分別亦尤大。佛家最高之境界，亦是天地境界。佛家以爲人必作與衆不同的事，然後可至此種境界。在此種境界中之人所作之事，亦必與衆不同。佛家的人，必須出家人出，打坐參禪。所以去人倫日用尤遠。所以更不合乎「道中庸」的標準。

又有所謂動靜的對立，在方外玩弄一種境界爲靜。在方內作社會中底事是動。道家的人，心齋坐忘。佛家的人，參禪入定。他們都是於玩弄一種境界。但人的生活，無論其方式如何，都不能離開社會。和尙可以出家，但不能出社會。而所謂方外底人，却守靜，不作社會上底事。他們的行爲，不能成爲一種公律，因爲如果人人皆不作社會上底事，則即沒有社會。沒有社會，亦不能有和尙、有隱士。這是他們的生活中底一種矛盾。

宋明道學家的工作，是繼續發揮先秦儒家哲學之「極高明而道中庸」之一方面。他們批評「二氏」，以爲「二氏」是「賢者過之」，「失之於過高」。「二氏」所以是「失之於過高」者，因爲他們都要離開人倫日用，作與衆不同底事以求一最高境界而有之。他們的說法，是很微妙，但不是很平易。

先秦儒家雖亦說到天地境界。但其所說，不及道家及後來佛家所說之多而詳。不過道家佛家，都有上

所說底一種矛盾。禪宗所說「担水砍柴，無非妙道」，雖亦圓通，但尙有一開未透。担水砍柴，尙無非妙道，何以事父事君，反不能是妙道？此一轉語，便轉到道學家。程明道說：「居國恭，執事敬，與人忠。此是徹上徹下語，聖人原無二語」。由此觀點着，在天地境界中底人，卽至宋見至本。道德底事，對於他亦有超道德底意義。以仁義自限者，其境界固低於天地境界。但在天地境界中底人所作底事，亦可只是在道德境界中底人所作底事。由此觀點着，則所謂方內方外之分，亦已不存。對於聖人，方內之事，卽是方外之事。濶掃應對，卽可以盡性至命。

內外的對立，既已不存。動靜的對立，亦卽消滅。周濂溪說：「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立人極焉」，有人以爲道學家主靜，這是大錯底。濂溪的說法，是早期道學家尙未完全化除動靜對立的說法。後來的道學家，論學養則不說靜而說敬。論境界則不說靜而說定。靜是與動相對底。定則不是與動相對底。程明道定性書說：「所謂定者，動亦定，靜亦定，無將近，無內外」。「夫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物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如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定是貫徹動靜底，所以與佛家所謂入定之定不同。所謂定者，是常從於天地境界，作事時是如此，不作事時亦是如此。當住於天地境界，而又能酬應事變，此所謂動亦定、靜亦定。

道學家受佛道二家的影響，接孟子之續，說「最高境界」。但此最高境界，不必於人倫日用外求之，亦不必於人倫日用外有之。人各卽其在社會中所居之位，作日用底事，於濶掃應對之中，至盡性至命之地。他們的說法，可以說是極其平易，亦可說是極其微妙。道學可以說是合乎「極高明而道中庸」的標準。

不過道學家還有未達之處，其未達之處，有幾個可說。

庶幾文化、經濟、國防三體合一之國家，得以建設完成。總裁更闡述以力行哲學，以勵吾黨同志力行之志氣，期於爲實踐之中，收即行求知之果。是故行的概念，所由產生，實爲革命必求實踐之故也。

總合此四基本概念，可得結論曰：三民主義之革命哲學，蓋本於大公而發於至誠，蓋歸於求仁而成於力行。

八 革命哲學的淵源

三民主義之革命哲學，其淵源 總裁在「總理遺教概要」一講中，分析最爲明白：蓋「淵源於中國固有的政治與倫理哲學之正統思想，而同時參酌中國的情況，以攝取歐美社會科學和政治制度之精華，再加以自己所獨見創造的許多真理所融鑄之整個的完美的思想體系」。總裁更於總理遺教第五講中言，「總理思想的淵源，實在是繼承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以來中國的正統思想」。而以個人所研究，願以爲中國之正統思想，實以孔子爲第一次集大成者，而 總理則爲其第二次集大成者，今分析吾國固有哲學之類別，以明此說。

固有哲學，大體上自其體用分之，可別爲四大派，而皆有志於治國平天下者。儒家，一大派也。有教無類，以學不厭，教不倦之精神救世，時不能用，則垂經言以教後世，其主旨在於教民。既庶既富，繼之以教，足食足兵，民無信不立，「教」實爲之重點。自道家變而至於法家，又一大派也。道家講君人南面之術，法家重法治，令出必行，以權與勢控制天下，其法後王，則重視現實也。其主在於管子，其對於政治之態度，雖有退嬰與積極之不同，亦隨時勢而定其進退之故。管、商、申、韓，一皆以「管」理衆人之

閉道學家的語錄中有許多討論，實是不必要底。例如他們討論人於用居敬、存誠等修養工夫外，名物制度，是否亦要講求。這一類底問題，是不成問題。如果一個人研究歷史，他當然需研究歷代的名物制度。如果一個人研究工程，他當然需研究修繕補路。他們如要居敬、存誠，應該就在這些工作中居敬、存誠。道學家的末流，似乎以為如要居敬、存誠，即不能作這些事，或不必研究這些事。這就是又偏於「極高明」或「靜」的方面，所以又引起顏李一派的反動，但是顏李之學，又是偏於道中庸的一面。顏李之學，是道中庸而不極高明。

我們分別求了解的形式知識，與求報告底積極知識，則可求了解底知識，只能使人有一種高底境界。有高底境界者，仍需求積極底知識。不過其求積極底知識，對於他有不同底意義。

我們說境界，就人的行動說。我們於新理學中說，凡物的存在，都是一動。動息其物即歸無有。人必須行動。人的境界，即在人的行動中。

於此可見「行」的重要。說「知難行易」，與說行的重要，並沒有不融洽之處。

這是本來如此底，所謂「極高明而道中庸」者，中庸並不是庸俗。對於本來如此底，有充分底了解，是「極高明」。不求離開本來如此底而「索隱行怪」，是「道中庸」。

附錄

(以講演時引用先後爲序)

一 先秦儒家哲學

論語「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朝聞道，夕死可矣』。『志於道』。

『立於禮』。『不知禮，無以立也』。『克己復禮』。『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智者不惑』。『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孟子『執中無權，猶執一也』。『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

孟子：『敢爲夫子惡乎長？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敢問何爲浩然之氣。曰：難言也。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悛也。是集議所生者，非義襲而收之也。而有不慊於心，則悛矣。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處之也。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

『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

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

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

「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

「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

「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

「君子之道，費而隱。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悖」。

「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合內外之道也」。

「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下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參矣」。

「惟天下至誠，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

二 先秦儒家哲學

老子：「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有名天地之始。無名萬物之母」。

『道常無名，樸』。『道隱無名』。

『天地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

莊子天下篇，關尹老聃『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

莊子齊物論：『道惡乎隱而有真偽？言惡乎隱而有是非？道惡乎往而不存？言惡乎存而不可？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故有僞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

『道未始有封。言未始有常』。

『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因是因非，因非因是』。『是以聖人不由，而照之於天』。

『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是亦一無窮，非亦一無窮也』。

『可乎可，不可乎不可。道行之而成。物謂之而然。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然？不然於不然。物固有所以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故爲是舉莛與楹，厲與西施，恢詭譎怪，道通爲一』。

『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泰山爲小。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爲天。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

『既已爲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謂之一矣，且得無言乎？』與言爲二。二與一爲三。『自無適有，以至於三，而況且有適有乎？無適焉，因是已』。

莊子大宗師：女偶教卜梁倚『吾猶守而告之，三日而後能外天下。已外天下矣，吾猶守而告之。七日

而後能外物。已外物矣，吾又守之，九日而後能外生。已外生矣，而後能輕微。朝徹而後能見獨。見獨而後能無古今。無古今而後能入於不死不生。殺生者不死。生者不生。其於物也，無不將也，無不迎也，無不毀也，無不成也。其名爲摠尊，摠尊也者，摠而後成者也」。

「顏回曰：『罔益矣。』仲尼曰：『何謂也？』曰：『罔忘仁義矣。』曰：『可矣，猶未也。』他日，復見，曰：『罔益矣。』曰：『何謂也？』曰：『罔忘禮樂矣。』曰：『可矣，猶未也。』他日，復見，曰：『罔益矣。』曰：『何謂也？』曰：『罔忘坐忘。』曰：『何謂坐忘？』曰：『攣肢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道。是謂坐忘。』仲尼曰：『罔則无好也。化則無常也。而果其賢乎，邱也請從而後也。』

「莊子逍遙遊：『列子御風而行，泠然善也。……此雖免乎行，猶有所待者也。若夫乘天地之正，御六氣之辯，以遊無窮者，彼且惡乎待哉？故曰：『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

「莊子田子方：『夫天下者，萬物之所一也。得其所一而同焉，則四肢百體，將爲塵垢。而死生終始，將爲晝夜，而莫之能滑。而况得委禍福之所介乎？』

「莊子大宗師：『夫藏舟於壑，藏山於澤，謂之固矣。然而夜半有力者負之而走，昧者不知也。藏小大有宜，猶有所遁。嘗夫藏天下於天下，而不得所遁，是彼物之大情也。……故聖人遊於物之不得遁而皆存。』

二 宋明道學

張橫渠正蒙：『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渾然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富貴顯澤，將厚吾之生也。貧賤憂戚，庸玉汝於成也。存吾順事，沒吾寧也』。

『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惟大人爲能盡其道。是故立必俱立，知必周知，愛必兼愛，成不獨成。彼自蔽而不知順吾理者，則亦未如之何矣』。

程明道識仁篇：『學者須先識仁。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智信皆仁也。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此道與物無對，大不足以明之。天地之用，皆我之用。孟子言萬物皆備於我，須反身而誠，乃爲大樂。若反身未誠，則猶是一物有對，以己合彼，終未有之，又安得樂？訂頑意思，乃備言此體，以此意存之，更有何事？』

程明道定性書：『所謂定者，動亦定，靜亦定，無將迎，無內外。苟以外物爲外，牽己而從之，是以己性爲客內外也。且以己性爲隨物於外，則當其在外時，何者爲在內？是有意於絕外誘，而不知性之無內外也。既以內外爲二本，則又烏可遽語定哉？夫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物而無性。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人之情各有所蔽，故不能適道，大率患在於自私而用智。自私則不能以有爲爲應迹。用智則不能以明爲爲自然。與夫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

也。兩忘則澄然無事矣。無事則定，定則明。明則尚何慮物之爲累哉。」

程伊川語錄：「天下物皆可以理照，有物必用則。」

「天理云者，這一個道理，更有甚窮已，不爲堯存。不爲桀亡。……這上頭更怎生說得存亡加減，是它元無少欠，百理俱備」。

「此個亦不欠，亦不剩，只是人看它不見」。

「百理俱正平鋪放著，幾時道堯盡君道，添得些君道多。舜盡子道，添得些子道多。元來依舊」。

朱子語錄：「形而上者，無形無影是此理。形而下者，有渣有狀是此器」。

「做出那事，便是這裏有那理，凡天生出那物，便是那裏有那理」。

「若在理上看，則雖未有物，而有物之理。然亦但有其理而已，未嘗實有是物也」。

「總天地萬物之理，便是太極」。

「天地之間，有理有氣。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氣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秉此理，然後有性。必秉此氣，然後有形」。

「人人有一太極，物物有一太極」。

朱子大學章句格物章補傳：「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未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致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無心之全體大用，無不周矣」。

陸象山語錄「語古書至宇宙二字。解者曰：曰方上曰白宇，往古來今曰宙。忽六省曰：宇宙內事，乃已分內事。已分內事，乃宇宙內事」。

『近有談舌者云：除了先立乎其大者一句，全無伎倆。吾聞之曰誠然』。

『道遍滿天下，無些子空闕。四端萬善，皆天之所予，不勞人妝點。但是人自有病，與他相隔了』。

『此理在宇宙間，何嘗有所礙？是你自沉埋，自蒙蔽，陰陰地在個陷穽中，更不知所謂高遠低。要說裂破陷穽，窺測破羅網』。

王陽明大學問：『大人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者也。其視天下猶一家，中國猶一人焉。若夫間形骸而分符我者，小人也。……故夫爲大人之學者，亦惟去其私欲之蔽，以自明其明德，復其天地萬物一體之本然而已耳。非能於本體之外，而有所增益之也。……明明德者，立其天地萬物一體之體也。親民者，達其天地萬物一體之用也。故明明德必在於親民，而親民乃所以明其明德也。……至善者，明德親民之極則也。天命之性，粹然至善，其靈昭不昧者，此乃至善之發現，是乃明德之本體，而即所謂良知者也。至善之發現，是而非焉，非而非焉，非而非焉，非而非焉，隨感隨應，變動不居，而亦莫不有天然之中。是乃民彝物則之極，而不容少有擬議增損於其間也。少有擬議增損於其間，則是私意小智，而非至善之謂矣』。

參考書關於中國哲學方面：

- 論語 孟子 大學 中庸 墨子 老子 莊子 老子王弼注 莊子郭象注 四書朱子注 宋元學案
明儒學案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 馮友蘭新理學 馮友蘭新原人
關於西洋哲學方面：

柏拉圖，共和國，（商務出版）；柏拉圖，對話集（商務出版）；威伯，西洋哲學史（徐炳昶譯開明出版）；霍金，哲學之派別（瞿世英譯開明出版）；孟泰海，知識之路（施友忠譯商務出版）；陳寔山哲學之故鄉（中華出版）（因書籍難得，故只列中文譯本。手下無目錄，上列書名恐亦有錯誤。略舉以備參考）。

（完）

革命哲學

(中國固有哲學)

錢穆

第一講：綜述大義

第二講：中國固有哲學的政治哲學與人生理想

第三講：晚明諸儒

附錄：中國固有哲學參考書要

第一講 綜述大義

一、何謂中國固有哲學？

對內爲共通的，對外爲特殊的，爲中國所共同認可的一種哲學，而爲中國以外所沒有。

二、是否有此種哲學？

應直率承認其有，此種中國固有哲學乃由於中國國民性而產生，而亦因此形成中國五千年傳統的歷史文化精神。換言之，此即中國之所由爲中國也。

革命哲學——中國固有哲學

三四五

三、何以講革命哲學而要講到固有哲學？

惟是傳統者始得爲最革命者，亦惟最革命者始得爲最傳統者。顧不了解中國固有哲學，即無異於不了解中國。以不了解中國的人而察從事革命，此正如以一非中國人空揮盪中國，不是由中國人來自己改造中國，此種革命乃竊道而非王道。中國人傳統革命觀念乃是一種應天順人的王道。因此深明革命哲學者，首先便應該了解中國人之傳統的固有哲學也。

四、中國固有哲學之內容如何？

此事體大，現在只從其最關重要的大本大原處一說。

五、如何是中國固有哲學之大本大原？

世界人類哲學，有他共同的大本大原，一是彼我問題，一是死生問題。中國哲學亦然。中國人解答此兩大問題者心、性、道、命四大觀念。

心主於覺。覺之大端有二，一曰已覺，一曰仁覺。中國固有哲學即把握此仁覺而解答了上述人生基本問題之第一問題，即彼我問題。

心之同然處曰性，心有本始同然，有終極同然。性包括本始與終極而言。

孝弟、忠恕、愛敬即爲人心之仁覺之實例。以其本始同然，又終極同然，故亦稱之曰性。

心性根極於生命，生命根極於宇宙，在此宇宙中之生命大流，中國固有哲學稱之謂命。

先天的曰命，後天者曰道。

心性與道合合一，即是天人合一。中國固有哲學因把握此道與命之觀念而解決了人生哲學基本問題之

第二問題，即發生問題。

六、如何把中國固有哲學應用到實際問題上來？

中國傳統歷史文化精神，全由上述中國固有哲學之大本大原處推衍流變而來。因此全部中國史便是中國固有之哲學之實際應用，惟此義深闊，此處不能詳論，只可就中國政治理論與教育精神兩方面約略略述。

中國固有哲學長於融通，切於實際，決非僅僅爲一種抽象的、純思辨的理論。因此真有得於中國固有之哲學之傳統精神者，同時必具有宗教精神與科學精神，又同時必具有文學氣味與藝術氣味。彼必能到達一種天人合一與人已合一的境界。必能以心性與道命合一，必能以兼理與事功合一。必能以修己與淑人合一，必能以爲政與設教合一。凡真有得於中國固有哲學之真精神者，彼必爲一大政治家，否則爲一大教育家。政治與教育乃中國固有哲學最顯明之兩大應用。而此種政治與教育必帶幾分宗教性與革命性。

七、上述理論之證據何在？

我將約略序述中國史上的幾個大變遷自漢、唐、宋、明以來以證實我義，此當在第一講序述之。

第二講 中國固有哲學裏的政治哲學與人生理想

一、何以要從中國歷史來講中國哲學？

人類學問分南大部門，一自然學，即物理之學。二歷史學，亦稱人文學，即人事之學。此兩大門類下又各分兩大綱，一科學，二哲學，科學乃方術之學，而哲學則爲義理之學。

革命哲學——中國固有哲學

如人類全部學問，應分四個項目。即自然科學、自然哲學、歷史科學與歷史哲學是也。

中國學術，比較歷史方面佔優，而又較偏重於哲學；西方學術，比較自然方面佔優，而又較偏重於科學。

注重歷史與哲學方面者，常偏重於生命的全整體。注重自然與科學方面者，常偏重於物質的分析體。

要講中國固有哲學，應該注重於生命的全整體，更應該注重歷史、文化、人事方面。整部中國史，便是一張整個中國固有哲學的評價單。

二、何以講中國固有哲學特地要講中國的政治哲學？

中國人的人生理想，是一個現世大羣的理想（此以別於西方人之個人主義與二元哲學），因此中國人的事業，亦是一個現世大羣的事業。

政治事業是現世大羣一大事業。

欲懂中國史，不可不懂中國政治史，欲知中國人的人生理想，不可不懂中國人的政治哲學。

三、中國傳統政治究竟是怎樣的一種政治？

要懂中國人政治的哲學，應該研究中國人的實際政治。正如要懂中國固有哲學，應該研究中國史，是一樣的道理。

中國政治究竟是怎樣的一種政治呢。近人對此，頗多誤解。

中國傳統政治，是一種民主政治而由一個大一統的政府操縱之。

近代以西方人觀點來看中國政治，遂多誤解。

中國政治與西方不同，可由幾方面比較論之。

1. 希臘與先秦
2. 羅馬·西漢
3. 西方中古時期與中國封建
4. 西方近代民主與中國傳統政制，大抵西方政制重在力，中國政制重在道。

西方政治之內層爲希臘式的市府規模，外層爲羅馬式的帝國規模。中國政制則非市府非帝國，而爲一種內外平衡的大一統政府。

西方政制以多數爲力的表現，中國政制以實能爲道的寄託。

若西方是契約的，則中國爲信託的。若西方爲法治的，則中國爲學治的。

中國政治之兩大重心爲學校與選舉。

由學校與選舉兩制度中完成賢者在位、能者在職的理想。

四、中國政治理想與人生哲學之關係何在？

主要的在於賢能如何能代替多數，而爲多數所信託，此即轉入人生哲學與教育理論上去。

西方政治與宗教分離，中國政治與教育合一，不僅與教育合一，抑且與宗教合一。

在中國的政治事業，即是宗教事業，因此中國政治家須具宗教家之精神。

在西方是法治，故主司法獨立，在中國是學治，應主教育獨立。

學術與政治之離合，遂成中國史上世運隆污之一個最好標準。

五、人生哲學與政治理想之離合如何影響於世運之隆污？

從中國史上大體分說，則西漢政學合，東漢政學漸離。魏晉南朝政學更離。北朝政學一部分漸合，一部分更分離。隋唐沿襲北朝，仍是一部分合，一部分更分離。北宋政學復合。南宋政學復離。元政學更分離。明政學復合。清政學復離。

六、從歷史趨向來看當前的政學形態又如何？

晚清已有政學復求重合之趨嚮，而其時已西力衰頹。

近代政學之大病，在於忘失本我而進步他人。

當知人生理想與政治哲學乃數千年歷史文化演進中之最中心的結晶，並不隨科學與技術之易於習得。

中國因人生理想動盪，政治機構脫節，而牽動全局，遂使科學技術亦永遠落後。

此後新中國之復興，必從一種新政治哲學與新人生觀之建立與配合開始，而此種新政治哲學與新人生觀，則仍必從中國固有哲學之傳統裏尋其淵源證其生命，而後始有其堅強之存仕與切實之效用。

第二講 晚明諸儒

一、何以講中國固有哲學而特別要注意到晚明諸儒？

裏面有幾個原因。

第一是晚明諸儒所處的時代，是一個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大時代，因此他們的論學，都是艱苦卓絕、篤實剛毅，實做到修學與為人合一、學術與時代合一、傳統與革命合一之境界。可說是有裨實用、內聖外

第二是晚明諸儒在中國固有哲學的系統裏，可說是一支最後的殿軍。自此以下，清代二百四十年異族入主，思想不自由，固有哲學若斷若續，直要到辛亥革命以後，思想上再有生機。但因西方新潮流湧入，使中國思想界發生激劇變化，只有晚明諸儒，遠在三百年前，即已將中國已往傳統文化學術流變，作過一番歷史的反省，又能運用哲學的綜合，近之在個人倫常日用方面之身心修養，大之在國家社會、政治、經濟方面之民物康濟，都能貢獻他們具體切實的意見與方案，好作我們今天的參考。

但是晚明諸儒所講，甚為博大，在此只能扼要敘述其一二。茲仍根據上一講，專提政治哲學與人生理想二大端論之。

二、黎洲亭林兩家之政治理論

關於政治方面，茲專就黎洲、亭林兩家敘述。

黎洲論政之代表著作爲明夷待訪錄，亭林代表著作爲日知錄。

兩家對於中國傳統政治之弊害，有其共同之觀點，大要不外君位太尊、中央集權太過、法令太密之數端，故二人均主提高臣僚尊嚴，主張賢治與分權。

黎洲立論往往高言三代，頗近於理想派，略似北宋之王荆公；亭林則切近事實，極據漢唐，較近於經驗派，略似北宋之司馬溫公。此正可代表中國從來政治理論之兩大派，如孟子即近前者，荀卿較近後者也。

此亦由於黎洲、亭林兩人秉性之別。黎洲近狂，亭林近狷，故黎洲常從上處著眼，亭林常從小處下

手。

黎洲對政治之着眼點偏重在中央上層機構，其最扼要之主張爲丞相與學校兩篇。以相權發揮實人政治，以學校代表民意機關。尊重相節，其意氣激昂較近宋明。

亭林對政治之着眼點則以下層機構爲主。特別看重守令親兵之官，重地方自治與鄉土瑣議，重風俗、名節與禮教，其風旨敦重，較近兩漢。

若細分之，則亭林近西漢而黎洲較近東漢，黎洲似北宋而亭林較似初明。二人論政之區別，實可代表中國傳統政治風氣與政治思想之兩型。

惟兩人論政尙有其共同精神所在，則爲中國傳統之學治精神，卽政學合一的賢人政治之精神，是也。

三、船山習齋兩家之人生哲學

關於人生哲學方面，今再拈出船山、習齋兩家論之。

船山、習齋兩家論學，亦有其正相對立處，正如黎洲、亭林兩家論政之恰相對立也。

大抵船山論學，長於論心性，其學由內以及外。習齋論學，偏於論事行，其學由外而及內。

船山由精遠粗，習齋由粗返精。船山根心見事，習齋卽事證心。若謂船山乃儒中之道，則習齋乃儒中之變。

惟兩家亦多有同點，兩家對中國傳統哲學之弊病頗多抉發。

船山屢斥老釋，習齋則痛病程朱。對於宋明以來學者相傳靜與敬的工夫，兩家均有透切深刻之批評。其實若論學脈，兩家皆從陽明傳手而來。兩家均力斥陽明，此乃就陽明學之末流而言，若論兩家學術

宗旨精神所在，則靡與陽明相遠也。

四、綜合顧、黃、王、顏四家而看晚明諸儒學風之大處

上述四家異點，特各就其偏至者言之，今若綜合諸儒而遠覽其共同之大趨，則晚明學風實有一種權衡廓清、直探本源、重新洗發之精神。換言之，則為一種自漢、唐、宋、明實行回看劉先秦之精神也。

先秦時代為中國學術思想歷史文化之第一次結胎，此下漢、唐、宋、明則即就此時代之建立者而發皇張說之，又透禪推演之。一則因內部尊賢之需要，二則因與外來思想之接觸，使此胎種，逐漸發而纏繞上許多新東西，而漸有滯重不活潑、絀曲不直達之病。於是不得不需要一番清洗與剝落之工夫，使首從原始的本源處，再有更新恢復其活潑與暢達之生機之望。

陽明哲學即應此要求而起，王學精神實帶一種輕鬆與簡單之姿勢，而內寓以活潑與直達之生機者。

惟一民族國家之歷史文化傳遞既久，其塗附纏繞者太雜太多，欲加以清洗與剝落，則非有極精之工夫與極大之勇氣不可。晚明諸儒無論在論政、論學兩方，實同為繼續王學而對中國歷史傳統再加以清洗與剝落之工作者，如黎澍之論政，習齋之論學，可謂其有極大之勇氣，而亭林、船山則可謂具有極精之工夫也。

五、略論晚明學風對當前之效用

所稽者，晚明諸儒之成績，歷二三四十年滿清都族政權之重壓而未能發揮其效用。中國政治、學術兩方，塗附纏繞更多更雜，重滯絀曲更不可言。一旦西力東漸，此種層層塗附、層層纏繞、重滯不活潑、絀曲不直達的政治、學術，既不足言對抗，亦無望於變通，內面自己生機窒塞，外面一切營養亦不能吸收消

化。

今日有志於革命工作者，對於中國歷史傳統，實應繼續加以一番清洗與剝奪。此則晚明諸儒早已示我模範。彼輩以極大的勇氣與極精的工夫所畢生努力而僅得之者，實有為今日吾儕虛心參究之價值。

在不遠的將來，在中國應有一種在內部為輕鬆而簡易，在外部為博大而篤實的學風，來為中國政治、學術開新風氣，建新基礎，創新生命。

此種學風，一定要有極大的勇氣而同時又具備極精的工夫者。此種學風，一定將於晚明諸儒得其滋養與規矩。

附錄

中國固有哲學參考書舉要

中國固有哲學範圍廣闊，參考書籍不易列舉，竊謂最所扼要，莫如論語、孟子。若能專治此兩書，雖不旁鶩，亦已足用。

中國固有哲學，當以儒家為宗主，儒家以孔孟為歸極。其後百家爭鳴，各有擅揚，於是有新儒家起，復曾象說，詞和蓮化，其著者如易傳與小戴禮記，大體皆包羅道蘊，鑄鑄名法，治九流於一爐，創儒學之新規，既治論孟，儻有餘力，可循次及之。

易經不易讀，可依王弼注釋圖傳入手。易之精義發揮於十傳，而尤以繫辭上下篇爲尤要。隻字單句，皆當參照，可資觸發。

心學固可選要讀之，如大學、中庸、禮記、儒行等篇，凡屬通論文字，皆已傳誦人口，縣懸千載，不可不重視也。儒學原本性情，孔門最重詩教，中國固有哲學常與文學通流。凡清於文者必有所得於道。故不讀文學，每不易得中國固有哲學之生趣與深致。凡治中國固有哲學者必讀詩經，此爲六經之一。其次如楚辭，更後如陶潛、杜甫，擇一、二家疏索之，可以激發性情，涵養天機。

儒學推本性情，而歸趨常在於事功，內聖外王，亦文亦史，故治中國固有哲學者，既通文學，又不可不讀史籍。尙書春秋爲六經之二，皆史籍也。後世史籍浩繁，不可遍觀。讀史記可見史學之大，讀通鑑可得史學之要。始以兩司馬書爲根可也。

六經皆史，治史必通近代，最近學者如章學誠，雖自珍之徒，類能言之，禮失則求之野，知古而不知今，是謂陸沉。故治中國固有哲學，必通近代時務，此則耳目所接，不煩舉例。

哲學植基於性情，歸着於事功，故不主空言而尚躬行實踐。凡治中國固有哲學者，必以人物爲模範，治中國文史，亦必以人物爲中心。自古大儒，以一身繫天下安危，以言論風采轉天下視聽者，此代不數人，凡名人文集，擇要圖覽，皆足爲研究中國固有哲學之入門。卽論漢唐諸賢，如賈誼之治安策、董仲舒之天人三策、諸葛亮之出師表、蘇綽之六修詔書及陸宣公之奏議，此皆天地有數文字，關係數百年世運盛衰，又皆本乎學術，發乎性真，而後見乎功業，非權謀術數之比。當知研討中國固有哲學，應在此等處著眼，應得其真口脈、真精神，若強以西方哲學眼光尋求東方哲理，則決找不到東方哲學之真園地也。

若論人生修養，義理精蘊，則漢唐諸賢之所詣自不如宋明。宋明理學，又為調和進化印度佛教教哲理以授之新哲學。若求扼要研讀，則可讀近思錄用江永集注本，濂溪橫渠二程精語，大體已備，可讀四書集注，此乃朱子畢生功力所萃。讀象山語錄，讀陽明傳習錄，則陸王大體精神亦見。

晚明諸儒，其學術精神，更堪重視。閩長所定本班學員必須參考書目一覽，所舉已備，此不再列。
◎清代大儒，論其有體有用，文行並茂，當推湘鄉曾氏。其聖哲畫像記成於軍中，實為近代屈指一大文學。竊謂欲探求中國固有哲學之真血脈、真精神，當由此種路徑求之。儻以西方純思辨的態度來治中國固有哲學，斷無足處也。

如右所列，書籍並不多，而所賅已廣，若能約之又約，拳拳服膺，則更可從簡，起乎百世之下，奮乎百世之上，孔子曰我多乎哉不多也。篤信好學，守死善道，是在乎吾儕。

(完)

團長之一日生活

張治中

領袖每日之生活，可簡分為四階段：（一）起床至早餐，（二）早餐至午餐，（三）午餐至晚餐，（四）晚餐至就寢。領袖早起早養成習慣，不論天時之寒暑，專務之弛緊，每晨五時，必即起床（以現在之時刻計）。起床後，即於花園中或陽台上，作輕微之運動。運動畢，繼寫一天之日記，領袖最大人格之陶冶，得力於寫日記者最大。日記之內容，除記錄一天中所作何事，所見何人，所說何話……等外，並加以深切之反省與檢討，處理其事是否切當？會見某人是否有失？……而且必嚴於責己，而寬於容人。尙憶西安事變時，張學良、楊虎城等之幡然悔悟，其得力於閱讀領袖之日記者實多。此項日記，戰後曾由京運存浙江某處，下派人晒乾整理中；此時領袖又親自檢閱一遍，足見其於過去之日記，極爲重視，將來如有機會全部發表，當爲近代重大文獻之一。日記寫畢，即繼之擬定各種重大計劃，處理各種要務。外人僅知領袖爲偉大之軍事家、政治家；實則領袖亦乃一天才之哲學家、教育家，此諸君研讀領袖在本團歷次之訓詞，即可得到說明。至七時之後，即打電話，直接與前方各高級將領通話，垂詢前線軍事情況，指示調度機宜，尤以前方軍事吃緊時，必親自指揮，甚而於一小時中，通話二三十次者。八時用早飯，——實則須稱之早點，用飯之地點，不在飯廳，而在自己之辦公桌上，其飯菜之質量，則爲半碗稀飯，或半碗水餃、麵條，一碟大頭菜，或煮波乾筍，有時或倘有些許肉鬆。早點後，即參加各種會議。約

至十一時，即批閱文稿。領袖批閱之文稿，其數量極繁多，然其細心認真處，實非爲吾人所能想像者。凡稿中某句脫一字，或某字省一劃，必代爲添補，或於是處打一記號，以引起作者之注意。其次一高級將領具一簽呈，於其名處，祇蓋一簽字圖章而不署名，領袖即以極幽默之筆批示「我不認得簽字」，於是足見領袖之細心與風趣。其後，即聽之下手令、改文章；凡對外發表之文告，必刪改至十次八次，始能定稿，甚至親自撰寫。下午一時用午飯，午飯每有客人在座，藉此用膳時，商談各種問題。飯後閱報（有時記日記時大略閱讀），領袖之閱報，亦極爲細心。以前乃由他人將重要之消息以紅筆圈出呈閱，領袖覺此法缺點極多，蓋自己認爲重要者，他人未圈出，而被圈出者，又未必盡爲重要；故今又改以各報全份呈閱。領袖閱報，不特閱讀書評專電而已，即至於社會新聞，亦時加以注意。下午二時至四時半，爲休息，藉以恢復勞累半天之精力。四時開始會客，普通於一小時中，接見二三十人，以前捷之方法，解決客人所提出之問題。見客畢，略用茶點（平常一杯茶及一塊餅干），即與夫人外出散步，或坐汽車至各處巡視。於散步巡視中，常至民家訪問。視察各處之市容。晚八時，用晚飯，或宴客。以前宴客，每座八椅菜，今則改爲四椅。領袖之飯量甚少，平常爲乾飯一碗，稀飯半碗；但喝開水則特多。飯後，即寫字、讀書、談話，或邀請專家對某一專門問題，作具體之講述。普通至晚十一時，始就寢。於睡前，尙有新檢討一天工作之得失，如對某一問題或某一事件之處理，新有所得，就至夜深亦必立刻起床電話通知有關機關改進；尤以前方軍事緊張時爲然云。

（完）

最近之財政金融

孔祥熙

一、前言

二、備戰時期之財政金融措施

三、抗戰時期之財政金融措施

甲、開闢稅源

(一) 創辦新稅

(二) 整理舊稅

(三) 田賦征實

(四) 實行專賣

乙、發行公債擴大儲蓄

丙、建立新財政制度

(一) 確立預算制度

(二)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

(三) 確立公庫制度

最近之財政金融

(四) 建設國家資本
(五) 管理物資發行量價

丁、加強金融等制

(一) 管理外匯

(二) 建立四聯總處

(三) 調整國家銀行

(四) 管理商業銀行

四、結論

一 前言

各位官長、各位同學：

財政金融內容至爲複雜，決非一二小時內所能講授完畢，茲僅就其中重要之點，加以闡明。在座諸位同學中，有考取自費留學者，當知外人對於中國情形，至爲隔膜，而於我國財政金融，誤會更深。故擬就財政原則上重要之點，作一簡要之敘述，以供諸君之參考。諸君如有問題，事後可以提出，本人當盡力答復。

財政建設爲庶政的根本，在平時已是不易之通論，在今日我國抗戰建國繁雜並進的時候，財政設施的重要，更勿待於詳說。自從兄弟擔任財政部長以來，到現在已逾十年。在這十年的財政史中，不但遭遇着空前未有的難關，與鉅額的經費負擔，並且我國整個的財政制度曾經過許多的重大興革，在我國財政史上亦遂留下紀念（今天本人承邀來此講述最近財政與金融，很想將十年來的財政興革六端，擇要說明，藉供諸君之參考）。

二 備戰時期之財政金融措施

我國過去並無財政此種名詞。前清理財機關稱爲戶部，清末改爲度支部。迨民國成立 總理就任大總統時，始將財政部份成立財政部。回溯十年來之財政，約可分爲備戰時期及作戰時期兩大階段。戰前四年，可稱爲備戰時期。七七事變以來，可稱爲作戰時期。在前四年中雖未全面作戰，但一面須要籌措鉅額餉，一面仍須進行全國兵工建設，事實上即等於戰時財政。且爲明瞭戰時財政起見，亦有連帶說明的必要，茲特一併述及之。自從本黨定都南京，總裁鑒於日本對中國革命建國大業的嫉忌、阻撓與破壞，更深知日本帝國主義者對中國行險僥倖，悍然侵略的爲期日迫，對於財政金融的改革，即已注意。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全國上下在 總裁領導之下，臥薪嘗胆以準備空前國難的來臨，而財政方面，更無日不在憂傷緊張之中，作戰時財政之準備。當本人就職之初，我們財政異常困難，入不敷出，每月收入不過一千四百五十萬元，而支出僅軍費一項已有一千八百萬元。不敷之數，全靠公債維持。當時本人見到此種財政危機，就任不久，立即召集第二次財政會議，各省財政首長均奉召出席。開會時，本人指明：「我們的人民

最近之財政金融

之趨勢亦由政府管制，但全國金融在國家政策之下，歸於統一，貨幣政策得以順利推進。苟非當時政府痛下決心，完成此種金融上劃時代之改革，貨幣政策決無從實施；而戰時財政金融，亦必無今日之穩固基礎。故此大長期抗戰有今日之成功，實有賴於九年前之金融改革。此外如完成關稅自主，廢除值百抽五之協定，發展對外貿易，整理公債，提高債信，均為當時之重要改革。此種戰時期財政金融措施之大概也。

三 抗戰時期之財政金融措施

二十六年秋，七七事變發生，倭寇佔計我國財政，以為至多不過支持三個月或半年，即最長亦不過一年，而必然崩潰，可以兵不血刃而征服中國，故敢冒天下之大不韙，悍然發動全面侵略戰爭。豈意我國神聖抗戰發動之後，當局本國計民生兼籌併顧之政策，使財政金融基礎日趨穩固，月復一月，年復一年，抗戰軍力，同時加強。倭寇計不得逞，乃復封鎖我整個海岸，搜括我戰區物資，套購我外匯，更進而出兵緬甸以斷我國際供應路線，冀使我國戰時財政金融由涸竭而崩潰；但兩年以來，我國財政不但安定猶昔，而軍事方面之豐功偉績，更出人意料之外。茲僅特就七年來之重要財政金融措施分述如下：

甲、開闢稅源

稅源之開闢可分為創辦新稅、整理舊稅、田賦征實與實行專賣四項：

(一) 創辦新稅 新稅之創辦以建立直接稅系統為原則。蓋我國前之租稅制度，係以關、鹽、統籌間接稅為主體，稅負極不公平。抗戰以來，本人為澈底改革我國租稅計，即逐漸實施直接稅制度，為國家開闢稅源，並使稅收負擔能平均分配。現時征課者，計有所得稅、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及遺產稅三種。自上

最近之財政金融

述三種開征以來，我國租稅已由間接稅中心演進而成直接稅中心之制度。直接稅之收入，亦突飛猛進，與年俱增，而我國直接稅之基礎，亦於焉奠定。

(二) 整理舊稅 舊稅之調整，首為營業稅。該稅稅收自三十一年由直接稅征收機構接管後，較之舊時期已超過十倍。次為貨物稅。調整貨物稅之方法，為一方酌量提高非民生必需品之稅率，一方改從價征收制度。此外并為掌握物資、平衡預算計，酌採征收實物辦法，擴充統稅範圍，先後舉辦新統稅，藉裕稅收。同時按照中央五屆八中全會決議，將各省、市原有具有通過稅性質之一切稅捐，悉予裁廢，由部舉辦戰時消費稅。一稅之後，任其所之，不再重征。并將國貨轉口稅一併廢除，以示中央地方協同革新貨物稅之精神，期與鼓勵必需物資內運之政策相適應。此調整舊稅之大槪情形也。

(三) 田賦征實 戰時經濟，首重物資，足食足兵，古有明訓。財政部爰於三十年遵照八中全會之決議及 總裁之指示，將各省田賦收歸中央統籌整理，並開始改征實物。三十年度計征實物二五、二五〇、八五四市石。三十一年度除辦理田賦征實並增加數額至三千三百餘萬市石外，並為配合糧食需要，廣行隨賦征購糧食三千二百萬市石，共計達六千五百餘萬市石之鉅。此外又為充實自治財政，代替地方政府帶征縣市公糧，總數在一千萬市石左右。三十二年度征購糧食，有多數省份人民，自動不領購糧價款，改為征借及捐獻，裨益國庫，良非淺鮮。是年征實、征購、征借及捐獻總額，定為六千四百五十餘萬市石。截至本年三月二十日止，計已征得五千五百六十餘萬市石。達預算百分之八十七強。田賦征實，係採跨年制度，三十二年之征實，須至三十三年六月底始為截期，現距年終尚有二月，預計仍可達到足額之目標，或且如以往年之超額。近來軍公糧食供應無缺，民食亦有相當之調劑，國家及自治財政收入增加，皆為田賦

征實政策運用得當之所繫。

(四) 實行專賣 專賣政策爲現代國家所通行。我國爲民生主義之國家，實行專賣，意在創造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消滅居間剝削階級，使財政、經濟兩得調劑。自八中全會決議實施以來，財政部即遵照總理遺教與總裁指示積極籌備。現已實行鹽、糖、煙類、火柴四種專賣，藉以控制物資，統籌分配，增加收入。並於產製方面，督促生產者改良專賣物品之品種，提高其品質，以期促進消費者之福利。而於食鹽一項，因其關係軍需民食，尤爲注意。舉凡產製之督促，官收之貫徹，運銷之管制等，莫不一盡力推進，以期增加生產，供應無缺，同時並探核定價格辦法，以免不肖商人，從中操縱。實施以來，各種專賣物品之售價，較之其他物品價格均爲穩定，專賣利益收入，亦經列入預算，對於戰時財政裨益實多。我國各項賦稅，既經年來不斷之整理與改進，稅收亦隨之激增。衡諸戰前稅收，超越數十倍，此戰時稅收之大概情形也。

乙、發行公債擴大儲蓄

籌措戰費之方法不外增稅、舉債、發鈔、募捐、動用備戰基金、變賣國有財產與徵發民間物資等七種，而公債發行，爲籌措戰費之有效方法。蓋此種措施，不僅可使政府獲得鉅額收入，以應緊急需要，且能收回通貨，限制消費，藉收平定物價、穩定金融之效。事變以來，因抗建並進，支出日增，當局爲供應作戰需要計，爰即積極利用公債政策，藉資挹注，並組織公債籌募委員會，負責辦理公債籌募事宜。內債方面，除自由認購外，並根據總裁指示及九中全會之決議，擬具推銷公債計劃綱要及實施辦法，分勸募與派募兩種，積極推行。外債方面，亦因我備戰時期整理債務，提高債信之影響，英、美、蘇等同盟國家，

最近之財政金融

均先後以易貨借款，信用借款，幣制借款，租借法案等方式，貸我以鉅額借款，供應抗戰需要。七年以來，發行之內債計一百億零五百萬元，關金一億單位，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一億五千萬元。外債計英金八百餘萬鎊，美金八億七千萬元。同時當局爲便利公債之推銷，並吸收游資起見，對於擴大國民儲蓄，亦經努力推進。推進之方，分爲主辦節約建國儲金、外幣儲蓄存款、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特種有獎儲蓄券與美金儲蓄券等五種。實施結果，國民儲蓄年有增加。二十九年底國幣六行局儲蓄金額僅五億餘元，三十一年底增至三十一億餘元，三十二年底增至八十五億餘元。今年勸儲數字定爲二百三十億元。徵諸以往成績，此項計劃當不難實現也。

丙、建設新財政制度

(一) 確立預算制度 預算爲國家收支之計劃，工作實施之準繩，關係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至深且鉅。鼎革以前，因政治之混濫，實無預算可言。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首即注意於預算制度之確立，於二十一年九月公佈預算法，惟以當時事實上之障礙頗多，未及施行。自本人主持財政以來，因鑒於此制實施之不容再緩，爰即着手將預算法加以修正，於二十六年四月由國民政府公佈，定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惟適值國難發生，致延至編製二十九年年度預算時，始克完全實施。自是而後，歷年度國家總預算，均經依法編製，完成立法手續，頒發施行。歲入方面，已由間接稅中心之歲入，而演進爲直接稅中心之歲入。歲出方面，已由消費歲出漸進爲建設歲出，而預算制度之建設，於焉完成。

(二)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 自抗戰發生，政府支出龐大，同時縣(市)地方因實施新縣制，經費亦感。爲通盤籌劃計，我國財政收支系統，實有重新劃分之必要。因此三十年四月五屆八中全會通過(改

訂財政收支系統案」，將全國財政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一)國家財政系統，包括現有之中央及省兩部份財政，通盤籌劃，統一支配。(二)自治財政系統，遵照 國父遺教，以縣爲單位。財政部當即召集第三次財政會議，復釐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六項，付諸實施，使中央方面，對於財政統收統籌整理分配之效。地方方面，亦因縣財政之獨立與充實，而能早日奠定其自治基礎。

(三)確立公庫制度 公庫行政之任務，係爲政府經營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出納、保管與移轉。此項任務，向由征收行政機關，自行處理，流弊極多。二十三、四、五年間，財政部迭與立法院交換意見，商擬公庫法草案，至二十七年六月始制定公佈，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政契據等之保管事務，應一律由各級公庫處理，并指定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理公庫，不得由各機關自行辦理，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同時並與中央銀行訂立代理國庫契約，由該行委託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局分別代庫。首次成立之國庫，計一百五十八處。三十一年度增至七百二十七處。去年年底國庫機構已增至一千八百處左右。

(四)建設國家資本 我國建設事業不興，國力薄弱。改造之法，唯有實行民生主義，建設國家資本，藉以增加生產能力。故抗戰以後，雖財政支需浩繁，籌維應付，備感困難，然政府對於國防、經濟、交通、教育等建設費，仍能盡力寬籌，未嘗忽視者，蓋其用意所在，不但爲充實抗戰的功量，亦所以爲日後富強樹立不拔的基礎。我國國防、經濟、交通、農林、教育等建設費用，二十六年度爲六億二千二百餘萬元。三十一年度爲七十九億三千餘萬元。三十二年建設預算原僅列爲九十餘億元，後因飛機場所建設費增加，實際支出達一百九十六億元。較之上年度增加一倍以上。三十三年度建設預算增一百八十餘億元，

如加上本年機噐建設費用，實際支出當較去年更爲鉅大。因各項教育建設事業較逐年大量增加，故我國國防、經濟、交通、農林、教育各項建設，始能有今日之基礎。不但軍民需要大都供應無缺，即國家資本前途之發展，亦富有無窮之希望。

(五)管制物資實行易貨 現代戰爭，恆視物資之富蓄，而決定其勝負。抗戰以來，因交通阻礙，物資減少，財政部爲增加物資供應，加強作戰力量起見，除籌持資本發展國營事業外，對於易貨制度，與物資搶運，推進不遺餘力。關於易貨，一方面與蘇聯、美國訂定易貨借款，一方面則增加易貨貨物之生產，並統制其運銷，以大量生絲、桐油、豬鬃、皮毛源源供給盟國，以便履行貨約，交換國防、交通及經濟上所需機噐器材。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因桐油出口困難，爰即改變方針，將桐油在國內煉汽油，藉以增加燃料之供給。關於貨物搶購，則設立貨源管理局，統籌對淪陷區物資出入之管制，實施封鎖線輸出入貨物結算制度，保證輸出商人，必須輸入貨物。此外對於財政部主管之物品，如花紗布等，亦經加以管制。自去年財政部接管農本局改組爲花紗布管制局後，即着手於增加花紗布供應之籌劃，對於軍需，則儘先供應，對於民用，則嚴格審核，對於增加生產，則擴大棉花生產貸款，對於征購，則限期收購陝棉。故年來後方棉花紗布料均能供應無缺。

(丁)加強金融管制

(一)管理外匯

戰時國家爲防止資金逃避，平衡國際收支，統制對外貿易，莫不施行外匯管理制度。抗戰初起時，政府對於外匯購蓄，即擬加以管理，因環境關係，未即實施。迨二十七年三月，敵人在平津成立偽聯合準備

銀行，企圖以偽鈔換取我外匯。政府爲粉碎敵人的陰謀起見，乃實施外匯管理，頒佈外匯審核規則，對於外匯購買，加以管制。是年四月，又頒布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規定凡外銷貨品，概須將售貨所得的外匯，售於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外匯既實施管理，自不免有黑市發生。加以敵人於二十八年三月在華北禁止法幣流通，又於上海設立偽華興銀行，發行華興券。政府爰與英國成立穩定幣制借款，作爲外匯平衡基金，妥爲運用，以期控制黑市，穩定幣價。三十年四月，我國復與英、美兩國成立中英、中美平準基金協定。七月，英、美政府向我政府之請，封存國人在外資金，我政府乃設置外匯管理委員會，辦理政府機關申請購買外匯及封存資金之處理事項，其商用外匯則由另設之平準基金委員會辦理。匯率方面，以中央銀行之掛牌匯率爲唯一之標準。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外匯管理已漸失去其重要性，金融措施亦改變方向，置重於金融制度之樹立，而平準基金委員會亦併入外匯管理委員會。

(二) 設立四聯總處

金融力量以集中而愈宏。戰前我國中央銀行以專勢關係，一時未即負起「銀行之銀行」之責任。戰事發生以後，當局爲使四國家銀行通力合作，應付危機，穩定全國金融計，爰即成立「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嗣政府爲加強金融力量，於二十八年九月公布「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四聯總處乃根據綱要之規定，實行改組，加重職權，辦理政府臨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種業務，並由財政部授權該處理事會主席，得對四行爲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職權，四行應照其條例所規定之職權或業務分別發展，前者顯示國家金融力量之集中，後者顯示四行專業化之趨勢。嗣因四行業務劃分，由於事實上之需要，復於三十一年八月四聯總處實行第二次改組，加強本身力量，使其成爲全國金融之總樞紐，担负調整職

時金融之責。

(三) 調整國家銀行

中央銀行為全國金融之中心，負控制、統馭全國金融之任務，即所謂「銀行之銀行」。然欲達成此種任務，必須備估發行與集中準備。蓋獨估發行，則全國法幣之供應得以統籌運用；集中準備，則全國信用之張弛，亦得以操縱自如。法幣政策實施之初，當局即有中央儲備銀行草案之擬訂，嗣以抗戰發生，不克舉行。三十一年六月，財政部擬定統一發行之時期已屆，乃制定統一發行辦法，於七月一日起實施，將法幣發行，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中國、交通、農民三行之發行事宜，一律移交中央銀行。各省地方銀行鈔券，亦由中央銀行接收。同時確定中國銀行為發展與扶助國際貿易之銀行，交通銀行為發展工礦、交通及生產事業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發展農業生產及辦理農林金融、土地金融、合作金融之銀行。經此改革以後，金融系統秩然劃分，從此可以各就其使命，分途邁進，以收分工合作、發展經濟之效；又自實施管理銀行以後，各商業銀行，均須集中存款百分之二十於中央銀行。其他如票據交換與重貼現業務，亦經先後舉辦。從此中央銀行統制信用之能力，已漸增強。具備下列五件：(一) 獨佔紙幣之發行權。(二) 經理國庫，收存一切公共資金。(三) 集中各銀行存款準備。(四) 經辦重貼現。(五) 為各銀行之集中清算機關。將來再加以公開市場買賣證券制度，並將前列諸條件強化貫徹，則中央銀行當不難列於世界健全之中央銀行之林。

(四) 管理商業銀行

根據 國文遺教，銀行事業須以由國家經營為原則，蓋銀行為授信機關，於社會經濟關係至鉅，不應

操於私人之手。政府平時對於商業銀行之監督，早已注意錯誤，因時自應予以更嚴格之管理。管理方法約有下列三端：

(1) 取締及防止投機 因戰時物價上漲，銀行每多運用其雄厚資金，膨脹信用，從事於物品之投機囤積，或取厚利。此風不止，必將危害物價、擾亂金融。政府有鑒於此，爰制訂辦法，取締銀行直接經商囤貨，或間接代客買賣貨物，以及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又「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以所收存款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密押中央銀行，亦有緊縮信用、防止銀行投機囤貨之作用。

(2) 督導資金運用 戰時物資缺乏，增加生產，充實物資，甚為迫切。銀行資金之運用，應以此為目標。故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規定，「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於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貨物供應，遵行戰時金融政策為原則」。一切放款業務，除有國防及民生日用生產事業，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外，普通工商業放款，皆須受財政部規定數額及限期之嚴格限制。為切實強制運用起見，並於各地設立放款委員會，專負各銀行放款審核及各業資金分配之責。

(3) 督導及檢查銀行業務 消滯之禁止與積極之指導，已有周詳嚴密之規定。但欲收實效，尚有賴於厲行監督，方能確保銀行切實遵行戰時金融政策之規定。爰擬定檢查銀行規則，設置審核，負責辦理銀行檢查。所有非法營業行莊，均分別指示，以策改進，或依法處罰，以示儆戒，並於國內重要地區，設置銀行監理官辦事處，分別選派監理官及其佐理人員，前往或立辦事處，主持該區銀行監理工作。餘如統一銀行會計科目，審核銀行營業計劃及報告，亦所以便於監督檢查之執行。

此外關於金融建設，尚有一事，當爲諸君所注意者，即國際貨幣合作是。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聯合國中三十國專家，對於建立國際貨幣基金，發表聯合宣言，對國際貨幣合作，及我國經濟建設，均有重大意義。在一年以前，我政府接悉英、美專家之計劃後，即由專家團以精密研究，結果所得意見甚多，其中一部已容納於現有之建議中。吾人認爲今日貨幣問題，已成爲一切經濟問題之中心，匯率穩定與匯兌自由，尤爲促進世界貿易及國際投資之先決條件，故國際經濟合作應自貨幣合作始。我國參加國際貨幣合作機構後，將來恢復對外經濟平衡，在資金、技術或其他方面，必可獲得國際之協助。此次各專家商討貨幣基金之建立時，在分配擬議中，我僅次於美、英、蘇而列在第四位，權利既增，義務亦大。此後舉國上下自應格外努力，早日完成經濟建設，庶克真正提高國際經濟地位，進而加協助經濟落後國家，俾世界各國同臻於繁榮之域，此亦本黨之最高目的也。

最後尚有數事應向諸君說明者：

第一、爲通貨之發行 年來因物價高漲，一般特固定收入爲生活者，大都感受物質上的壓迫，情形至爲艱窘。諸君皆知：物價之上漲，原因甚多，主要有爲供求不能相應，即生產不能增加而消費仍無節制，而一部份人士不明真相，每歸咎於通貨膨脹，甚且認爲政府對於通貨之發行不能控制，任意增加。其實政府對此始終採取謹慎政策，惟以我國平時經濟基礎本甚薄弱，社會情形複雜，戰時之支出，無法全部以租稅與公債抵補，勢不能不藉發行以爲一部分之挹注，即在其他經濟基礎堅厚之國家，於戰爭期間，亦莫不走此途徑，故吾人目前生活之艱苦，原係作戰時期必有之現象。而以千百年來國人衣食生產、偏重消費之積因，尤不能倏倏避免。況自國家立場言之，目前吾人所受之痛苦，即吾人對民族之偉大投資；抗戰勝利

之日，亦即此種投資獲得預期之時。此種一時的痛苦，為維持民族生存之代價，吾人自當堅定方針以忍受之。

第二、為經費之支付 政府支應浩繁，每一年度之預算，一經核定，財政部即依序執行，不容絲毫延誤或延誤，蓋數十年來政府創行三計制度及審核制度，事前既有監督，事後復為審核，對於整個收支，實已樹立健全之基礎，財政部支付一切款項，只能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不能以意為出入，更不能強迫中央銀行濫發鈔票，使戰後金融無法整理。諸君均知現在鈔票發行之權，在中央銀行，本人雖兼中央銀行總裁，然中央銀行秉承中央意旨，所有措施，本係遵循預定計劃，按期進行，斷不能與財政部互相牽混。至於預算之分配，如國防、經濟、交通等建設及教育文化費用，在戰前即極為重視。抗戰以來，於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情形之下，除支應一切軍事費用外，對於建設及教育文化費用，亦復年有增加，隨時供給；使抗戰德國，同時並進。本人自長財政，已歷十載，時值國家遭遇空前未有之局面，一本中央開源節流之方針，堅以抗建並進，支用特多，而財政上之收入，始終對於國計民生，兼籌並顧。就目前人民之負擔言，較之其他各國實不為重，政府不肯竭澤而漁，不肯殺雞取卵，而應付支出，固已煞費周章。

此外，如人民對於納稅之習慣，尚未普遍養成，而製造假賬，企圖逃稅之事，幾成公開之祕密，稽征愈嚴，逃稅之技術亦愈巧，無論商業組織或工業組織，大多數均認逃稅為能事，而會計師亦間有為之設計製造者，政府庫收蒙受鉅大之損失，至堪痛恨，而社會道德之墮落，更影響於我民族，尤為可惜。又資金之運用，其最大目的為收縮法幣、平抑物價，政府此時自當善為利用，巧為利用，已鑒定步驟實行，收效必宏。凡此皆已為諸君所洞知，惟社會各方面多不明瞭實際情形，諸君均為國家重要幹部，尚盼隨時圖釋

，以祛疑慮，俾益國家，當匪淺鮮。

四 結論

最近財政措施，略如上述。今後方針，自當秉承中央一貫之政策，及總裁指示，繼續努力，完成財政金融建設，藉以安定戰時經濟，並為戰後建設樹立一健全之基礎；而對於戰後財政復員一事，因財利在望，亦允宜及時籌劃。誠以復員方案，雖各主管部會，均有專門之措施，而財政金融部門之工作，仍極浩繁，自應先為未雨綢繆之計。關於收復失地後之財政如何支應，金融如何維持，經濟如何復興，專賣事業如何加強，土地政策如何實現，國際貿易如何推進，計政制度如何執行，地方政治如何調整，在在與建國大業有關，均須事前籌劃，臨時始能順利執行。諸君或係地方行政人員，或係行將出國之留學人員，對於七年來政府之財政金融措施，自有相當之認識。此後財政上之責任，愈益繁雜，至盼諸君能就崗位上之職責，多多協助進行。而於今年之中心工作擴大儲蓄、平抑物價一事，尤望能共體時艱，一致努力。再最近盟邦有一極小部份人士，對於我國國情，頗多誤會。至盼諸位留學人員能就七年來我國之進步，及戰時財政金融措施，隨時加以解釋，廣為宣傳，使彼等能獲得正確之認識，則本人之所大願也。

(完)

中國經濟建設概論

翁文灝

- 一、經濟建設與國力
- 二、實業計劃綱要
- 三、總裁經濟建設要旨
- 四、戰前中國實業概況
- 五、抗戰期內中國實業概況
- 六、戰後中國實業建設方針

一 經濟建設與國力

國家力量全靠經濟建設，尤賴近代的建設，此理 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一講內言之甚明：

「就是因為這幾十年來各國的物質文明極進步，工業很發達，人類的生產力忽然增加，着實言之，就是由於發明了機器，世界先進的人類，便逐漸不用人力來做工，而用天然力來做工，就是用天然

的汽力，火力，水力及電力來替代人的氣力，用金屬的鋼鐵來替代人的筋骨。機器發明之後，用一個人管理一副機器，便可以做一百人或一千人的工夫，所以機器的生產力和人工的生產力，便有大大的分別。……用人來做工，就是極有能幹而勤勞的人，最多不過是駕乎平常人的十倍；但是用機器做工，就是用一個很懶惰和很尋常的人去管理，他的生產力也可駕乎一個人力的幾百倍，或者是千倍。

由舊式的經濟進到近代的經濟，必須經過實業革命。十八世紀下半期，英國首經實業革命，生產基礎，由家庭而變為工廠；經營單位，由個人而合為公司；工業藝術，因發明而得能專利；於是煤礦業、鋼鐵業、紡織業以及汽船、鐵路相繼發展，盛極一時。繼之而起者在歐為法國，在美為北美，又繼之為德國，更繼之而勃興者為蘇聯，因此遂以養成近代之物質文化。在遠東方面，六十年前，中國與日本同時感覺採取新法改革經濟之必要，日本抱擴張無已之野心，努力經營，已成爲吾方之強敵。茲就美、英、蘇、德、日五國若干出產能力以與吾國相較，列如左表：

國名	煤產量	鋼量	鐵量	石油產量	電力	用量
美	311,000,000噸	100,000,000噸	140,000,000噸	140,000,000,000度	140,000,000,000度	
英	118,000,000噸	31,000,000噸	10,000,000噸	10,000,000,000度	10,000,000,000度	
蘇	118,000,000噸	31,000,000噸	10,000,000噸	10,000,000,000度	10,000,000,000度	
德	118,000,000噸	18,000,000噸	40,000,000噸	10,000,000,000度	10,000,000,000度	

日 1,000,000,000 磅
 中 1,000,000,000 磅
 10,000,000 磅
 400,000,000 度

從上表來看，顯見美國生產力之偉大，冠於全球各國，無可倫比。英為工業最先進之國，產力仍大，但煉鋼帶力，勢已遠在其前，蘇聯亦後來居上。日本以數十年之努力，其生產數量較之歐美，誠尚未能盡及，但揆之彼邦之人口及領土，其實現能力亦已頗為可觀，且其蠶絲、人造纖維、棉紡織各業已頓然居全球之首席。自太平洋大戰開始以來，彼邦自負，以為南洋之石油、錫、膠，悉歸彼佔，欲由「無之國」，一躍而成為「有之國」，其特經濟爭奪，以增高其國力之用心，昭然若揭。

在上列表中，吾國雖地廣人衆，惟生產能力較之其他列強實相距至遠，煤礦為吾國實業中之最為發達者，但日本產量較我方猶高三倍有餘，鐵高十八倍有奇，錫高六倍有奇，英高十二倍有奇，美高二十一倍以上。其他各事則相差更多。就鋼言，一百七十五個中國方等於日本，六百二十五個中國方等於德國，五百個中國方等於英國或蘇聯，二千五百個中國方等於美國，在此望塵莫及的實狀之下，而欲實行迎頭趕上的建國之計，勢非發奮為雄，認真建設不可。

吾人試想五十年之前，中國舊式生產的絲、茶出口，尚居全球總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瓷器、食糖亦有大量輸出，曾幾何時，則他國方法革新，價愈廉，質愈美，而吾國產品不能相競，一敗塗地。繼之而起者，誠有其他物產，例如錫、錫、桐油，亦頗稱盛，但按之實際，此等現況並不易久恃。中國鑄產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九年間佔世界總量百分之六十五，而在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七年間則退至百分之四十左右。中國鑄產在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三年間佔世界總量百分之七十一，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四年間佔世界總量百分之七十三。

，而在一九三五至一九三七年間則退至百分之五十，至一九三八年更退至百分之十六。可見錫、鋁二質，中國在世界市場之地位已顯有退步之象。今世界大戰時期，美洲獨揚生產，不遺餘力，中國受敵封鎖，運輸艱難，比例的地位更甚低甚多，將來戰後之途如何，正自不易預定。

但從另一方面言之，人力之增，乃得則退之效果，例如棉紗及布疋，三四十年前為吾國大宗進口物，高居甚鉅，自吾國改良棉種，推廣植棉，每年產棉一萬担，遂成爲世界三大產棉國之一，產量之多，追及印度，品質亦且類之。紡織工廠亦相當致力，紡機增至五百餘萬錠，遂使生產突增，進口銳減，而轉有溢需輸出之勢。此爲吾國近年所見之明效。實則其他各國莫不皆然。蘇聯革命以前，在一九一三年，照人口比例煤產量較美國少二十六倍，鋼產量較美國少十一倍，至一九三七年，經過十年建設，則兩數相較，只少四倍半與三倍八，即此可見建設之效。國際聯盟統計一九二九年間世界各國之製造能力，美國獨佔世界總量百分之四十五，但嗣是以後，因蘇、日兩國之宏大進步，美國成份即爲之降低。由是可信，事在人爲，有志竟成。吾國果能精誠奮勵，奮發有爲，定能於十年之期，克期成就，二十年之後，煥成新邦。

國父會言：「統計美國所發展之電力，約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五萬匹馬力，以一馬力等於八人力計之，則美國約有十三萬萬有奇之人力，以助之生產，其人口一萬萬，除人力作工之外，每人尚有十三人之機器力爲之助，而此十三人之機器力乃夜以繼日，連作二十四時之工作而不歇者，而人之工作每日八時耳，機器力則每日作三倍之工，是一機器力抵三人也，而十三人之機器力則等於三十九人矣」。國父如此計算，照見舊式國家實有迅速革新，以取得近代經濟力量之必要。近年來，軸心國家爭取生活空間，或設立其共榮圈，其根本用意，惟在使領、日強而削弱勞工業化，而使其他諸國放棄工業，而病農、礦生產之原料

，全數供數量方權階，以益培其向外擴張之實力。吾國抗戰建國，其根本用意，惟在建設工業，開發物產，地盡其利，物盡其用，養成自立自強之力量，以奠定獨立自由之基礎，如此則經濟建設自爲吾國當前最大之任務，及此後發展必由之途徑。

二 實業計劃綱要

國父對於中國之物質建設向極重視，認爲達到民生主義之必由途徑。至民國十年，國父親著實業計劃（英文原文爲國際開發中國），其後又擬著國防十年計劃，孜孜焉以革新經濟，鞏固國防爲整個國家建設之方針，及此後竭誠實行之良規。

兩種革命 實業計劃篇首有言：「中國今尚用手工爲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歐美已隨其第二革命者有殊，故於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並舉，既廢手工，採機器，又統一而國有之」。故採用機器及事業固有，爲中國經濟革新所同時應做的二事。國有一名在原用英文爲The Nationalization of Production 此爲 國父民生主義建設之具體方針，故實業計劃結論曾謂：「簡括言之，吾之意見，欲使資本主義在中國創生社會主義，而調和此兩種人類進化之經濟能力，互助爲用，以促成將來世界之文明」。

經營途徑及國有方針 實業計劃內第一計劃首言：「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民營（原譯個人企業），（二）國營（原譯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任個人爲之（民營），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今欲利便個人企業之發達於中國，則從來所行之自殺的稅制，應即廢止，紊亂之貨幣，立需改良，而各種官吏的障礙，必當排去，尤須輔之以利便交通。至

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國營）。今茲所論，後者之事最為。此類國家經營之事業，必待外資之吸集，外人之熟練而有組織才具者之僱傭，宏大計劃之建設，然後能舉。以其財產屬之國（State owned）。而為全國人民利益計，以經營之，（For the benefit of the whole nation）。就上辭句，可以窺見。國父對於國有事業之用意。實業計劃內所籌辦之鐵路、公路、運河、商港、煤、鐵、油、銅、土敏土等各種具有建國意義之事業，皆當歸為國營，其特為重視，可以想見。以下更補為說明。

製造國家資本 三民主義第二講會謂：「要解決民生問題，想求一勞永逸，單靠節制資本的辦法，是不足的，……中國不能和外國比，單行節制資本是不足的，因為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統一之後，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第一是交通事業，像鐵路、運河，都要與大規模的建築；第二是礦產，中國礦產極其豐富，貨藏於地，實在可惜，一定是要開發的；第三是工業，中國的工業，非緊趕快振興不可。中國工人雖多，但是沒有機器，不能和外國競爭，全國所用的貨物，都靠外國製造輸運而來，所以利權總是外溢。我們緊快回這利權，便要趕快用國家的力量來振興工業，用機器來生產，令全國的工人都有工做。（按資本主義國家常因員工失業而成重大問題，故國父既主生產採用機器，同時又主方避國民失業，免貽資本主義之流弊）、……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由中國私人或者外國商人來經營，將來的結果，也不過是私人的資本發達，也要生出大富階級的不平均」。在同一講內，國父又說：「我在先講過，中國今日是節制資本，仍恐不足以解決民生問題，必要可以製造國家資本，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何謂製造國家資本呢？就是發達國家資本，這項發展實業的計劃，已經於建國方略第二卷的物質建

設，又名實業計劃，這本書把製造國家資本的大概，講得很清楚了，上面說：商業時代的資本是金錢，工業時代是機器，所以當由國家經營，設備種種的生產機器，為國家所有，好像歐戰時候，各國所行的戰時政策，把大實業和工廠都收歸國有一樣。……中國本來沒有大資本家，如果由國家管理資本，發達資本，所得的利益歸人民大家所有，照這樣的辦法，和資本家不相衝突，是很容易做得到的」。由以上言論，足見 國父昭示的步驟，是應由發展國家實業（以鐵路、礦業、工業為三要項），以製造與發達國家資本，即由此以實行民生主義。亦惟能先行製造及發達國家資本，然後民生主義之二大綱——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方能真見實行。

國有之意義 國父在講明「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時，曾經說過：「故一面圖國家富強，一面當防資本家壟斷之流弊，此防弊之政策，無外社會主義。本會政綱中，所以採用國家社會主義政策，亦即此事。現今德國即用此等政策，國家一切大實業，如鐵路、電氣、水道等事務，皆歸國有，不使一私人獨享其利，英、美初未用此政策，弊害今已大見，美國現時欲收鐵路為國有，但其收入過鉅，買收則無此財力，已成根深不拔之勢；惟德國後起，故能思患預防，全國鐵路皆歸國有，中國當取法於德。……中國除田土房屋外，一切礦產、森林多為國有」。國父又嘗說明不歸國有之弊資：「今我國鐵道，次第推廣，營業浩大，此事理當主張國有，不知者以為商辦，其體何必操之於國，但不知國為民有之後，國有即民有也。倘或不歸國有，譬如一省出一大資本家，將一省鐵路買回，大權獨攬，壟斷商業，彼時國民受其影響，豈不大哉」。國父遺教中「國有即民有也」一語，甚可注意，所以民生主義第二講會說：「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

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

事業之規模 中國面積頗廣，人口甚多，故興辦實業，必有適當規模，方足達成近代國家之目的。國父實業計劃中對於鐵、煤、油、銅、鑛、土、敏士及食衣各事，僅言認真開發生產之必要，而對於具體數量及實行辦法，則俟之專家考察而後決定。惟其所擬計劃之大致規模，則於鐵道、公路、商港、運河籌劃較爲明顯，鐵路十萬英里，公路一百萬英里，爲其明文提出之標準。此項數目，實係極爲扼要之計，絕非過份誇大之談。良以中國如共有鐵路十五萬公里，即等於中國領土平均每一百平方公里之面積，有鐵路一百三十三公里，而此比數在日本爲五·六，在美國爲五·二，在德國爲二·五，在英國爲一·四·二，是中國比較數仍在此諸國之後，其爲建設第一時期內事實上所需要，毫無疑義。由是可見實業計劃，國父口以宏太眼光，高瞻遠矚，肇其始基，而各事業之實際辦法，則甚待後起之士，分門別類，集腋並籌，更爲規劃，而促其實現。

三 總裁經濟建設要旨

總裁近著中國之命運，將今後建國工作之重心分爲五項建設，（一）心理建設，（二）倫理建設，（三）社會建設，（四）政治建設及（五）經濟建設。並鄭重指出，自抗戰以來，中國的國民經濟已趨向於國防與民生之合一，在應更邁進於自力更生之大道，尤以工業化爲當務之急，故今後國民的經濟建設，應以發達工業經濟爲基礎，以準備實業計劃的實施。

總裁發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前，曾有一次關於復興民族前途演講如下：爲工業化之必要，現今仍

均作爲建設工作之基本要義。

「大家要曉得，現在一個國家，要在世界上獨立生存，始能與各國並駕齊驅，獲得自由平等的地位，第一重要的條件，就是要工業發達。所以我們中國要能和人家講平等自由，第一重要的事情，就是要使我們中國能由農業國家，進爲工業國家。如果這一點不能做到，無論怎樣和人家講平等、爭自由，都無益處。因爲農業國家作一天的工作，工業國家不到一小時就可以做好。農業國家多量的原料，只能換到工業國家極少的製造品。由於此種生產力與生產品價格的懸殊，農業國在經濟上總居於被剝削的地位，同時在政治上每陷於被壓迫的地位。外國人常說：我們中國是農業國家，表面雖沒有什麼輕侮的意思，而實際的含義，就是說我們農業國家應當將所有生產品和勞力，供給他們工業國。更明白的講，他們工業國就是我們農業國的主人，我們農業國就不能不做他們工業國的附庸。我們明白了這層道理，就可以知道今後我們要救國，要求得自由平等，必須趕緊使我們國家由農業國進爲工業國。」

四 戰前中國實業概況

在對日抗戰以前，中國經濟狀況，茲分類述之如左：

工業 中國工業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各國商品輸入減少，兼以銀貴金賤，頗受有利的刺激，而引起社會企業者之熱心。國民政府成立後，因開稅自主，釐金廢除，國內產業頗受保護之益。此種狀況，在輸出入統計可有證明。（一）機器輸入之價值：戰後民國八年入口機器數量，與戰後之民國二年比較，增加在三倍以上，至民國十年則增至十倍以上，其中以紡織機佔主要部份。至民國十二年以後，中國紡織業受

日本之原料，轉輸與否，輸入日之機械等亦復減。 (二) 工業原料之輸入：例如一九二二年化學工業原料之輸入為一百二十萬兩，一九二四年受戰爭影響，驟見減少，但戰後之一九二〇年即增至二百二十九萬兩，至一九二五年增至一千六百四十七萬兩，可見中國化學工業之進步。(三) 機製品之輸出：尤著之例為中國棉織品出口之積增如前，與外國棉織品進口之逐年減少。又如水泥進口數量，亦逐年減少，而呈自給自足之象。以上各事，皆表徵中國工業之略有進步。至其大抵規模，茲就抗戰軍興之前即一九三六年重要各業稍列如左：

專 業	重要廠數	生 產 數	附 註
棉紡織業	中國所辦九十六 外國所辦四八	棉紗 一、四三七、六九二件 五八七、七九七件	共有五百五十萬錠
麵粉業	九四	麵粉 六一、九四一、六一二袋	
火柴業	七一	火柴 八八〇、〇〇〇箱	
水泥業	九	水泥 四、五〇〇、〇〇〇桶	生產能力為七百萬箱
機器業	一、二七〇	自備動力	二、四五五馬力
電 業	八五	電力 六八〇、〇〇〇瓩	

茲復估計中國方面對於工業所投資本數目，約如下表；

紡織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水泥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麵粉業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機器業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火柴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電業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二八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此外較可注意之工業，為化學工業，出產肥皂者全國約三百餘廠，製造紙張者全國約四十五廠，資本約一千四百萬元。設備較佳之化工廠有塘沽磯廠、龍口硫酸鉀廠及上海之中國酒精廠。鋼鐵業除遼寧省日人年出鐵約三十萬噸外（本篇除特別提明者外，其他數額東四省皆未計入），內地各處僅太原及漢口約共年出五千噸，土法生鐵約共十二萬噸，為數實甚微小。由此可得總述，抗戰以前中國工業，未經開營，全賴民營，事實上惟輕工業漸見開始，而重工業則尙少發動。且綜觀之，在此新工業時代中，吾國廣土衆民，而工業程度僅祇如此，所佔份量，實屬甚為薄弱，揆之近代立國之意義，誠覺深為不足。

礦業 抗戰前之礦業，惟煤礦已有若干新式設備之單位，產量較多，其創始期多賴外人之努力，但邇年以來，中國技術人員已備有經驗，足能自為經營。茲將重要各礦價之產量生產數量，表列如下：

煤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錫	一〇、〇〇〇噸
鐵砂	一、五〇〇、〇〇〇噸	汞	五〇噸
金	三〇〇、〇〇〇兩	砒礬	一、〇〇〇噸

銅	五〇〇噸	石膏	五〇、〇〇〇噸
鉛砂	五、〇〇〇噸	明礬	一一、〇〇〇噸
鋅砂	一〇、〇〇〇噸	自然礬	一七、〇〇〇噸
錫砂	一二、〇〇〇噸	硫磺	六、〇〇〇噸
銻	一〇、〇〇〇噸		

此外尚有食鹽五百萬噸，鐵砂、錳砂、鋁砂、石棉、螢石、石油等則為量甚少。就天然之資源言，煤、金、錫、鎳、中國儲量皆尚豐富，鐵礦雖非甚多，但儘可自足，煉焦烟煤及鉍礦亦非甚富，但尙可配合，石油、汞、鈾、鉬宜更善為利用，明礬、石膏、石礬、螢石、砒礦石及近年發見之磷酸鈣、硫酸銀及含鋁礦石皆有相當資源，宜更善為開發，銀、銅、鉛、鋅、硫磺則皆資源甚少，不易發達。

中國內地因工業化之程度極低，故煤之用途最大多數僅供家用，而總量仍並不甚大。惟在沿海港埠則形式用途為數較多，例如上海煤炭主要用途為輪船燃料約七十五萬噸，鐵路燃料約二十萬噸，兩共運輸用煤九十五萬噸，紡織廠及絲廠約四十八萬噸，電廠約五十五萬噸，水泥廠約三萬噸，自來水及煤氣廠約九萬噸，紙煙及其他工業約共四十萬噸，計共工業用煤一百五十萬噸。此外家用及商戶用煤為三十五萬噸。以上各項合計上海用煤共為二百八十五萬噸。上海附近之蘇州、無錫、杭州、蕪湖亦有大致同樣意義，用煤約共一百五十萬噸，故此區域，總計用煤約共四百三十餘萬噸，為中國用煤最多區域之一。由是可知新

式工業及交通愈發達，則需煤之數量亦愈多。

農業 中國農業生產迄今猶用舊法，惟農人自古相傳，勤於耕種，自亦具有特長。政府所注意於協助者，尤重灌溉水田及改良種子，灌溉見效特著者，如陝西省內驛渠引水，藉得良田二百八十萬畝，改良種子，對於稻、麥、棉三種，尤爲努力。茲就有關於發展前途者，節述如下：

糧食 中國以農立國垂數千年，但進口貿易中，每年進口食米、小麥及麵粉之價值，往往甚鉅。此項糧食進口價值，在一九三五年爲一萬三千五百九十萬元，估是年入超總額百分之三十九，在一九三八年爲四千九百二十萬元，估是年入超總額百分之二十一。溯其緣由，尤因粵海一帶習食洋米，其價值往往低於國產，又因華北、華中沿海麵粉廠加多，往往喜買洋麥。但因此而使每年國際滲漏之鉅如此，宜設法改進。

棉花 全國產棉最多時曾達一千六百餘萬担，出於華北區域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五省者約百分之四十七，長江流域內以湖北、江蘇二省爲最大，各產百分之二十，次爲浙江、安徽、湖南及四川，約共產百分之十。棉花產量，自一九三〇至一九三六年之間增多殆及一倍。惟中國人口衆多，內地尙少供應，就原存紗廠，已每年需花一千萬担，如工業分布較廣，則棉花生產仍應繼續增加。

蠶絲業 中國每年絲繭產量約爲三百八十餘萬担，由此可製成絲二十八萬担，出產最多者爲浙江及廣東，每省各出繭一百萬担以上，次之爲江蘇及四川，各出五十萬担，但在二十六年時實際產絲估計爲十四萬餘担。繭之銷路皆在國內，絲則輸往國外者，舊車製絲約二萬五千包，新車製絲約十二萬五千包，約佔日本輸出量四分之一。

黃豆 黃豆爲東三省之鉅類產品，每年約能共出八千五百萬担。此外山東、河北、河南、江蘇、安徽

、四川亦有相當生產，全國總產約為二萬三千餘萬担。

糖 吾國戰前蔗糖約年產三十萬噸，甜菜糖則甚其少，洋糖進口約三十餘萬噸，統計每人每年用糖約一公斤半，以較歐美各國，相去遠甚。此業如善為經營，自加生產，中國應可自給。

畜產物 中國從前對於羊毛製呢不甚重視，故西北諸區產羊毛，每年約六十餘萬担，而全國未充份利用，口之羊毛洗製不善，品質不良，惟每年仍有鉅數出口，例如每年輸出三十萬担，即約值一千萬元，羊皮雖亦使用，但數量不多，牛皮更有輸出，可年達三十萬張。實則皮革用途，極宜提倡，假使利用人口二千萬人用皮鞋，則全國即共需牛皮二百七十餘萬張，總之皮革及毛紡織等亟待樹立，以宏畜產。

植物油 中國年產各種植物油為數頗多，每年約出桐油三百萬担，豆油八百萬担，花生油一千六百萬担，又如芝麻油、菜油、茶油、棉籽油、茴油亦均有大量生產。惟利用植物油之工業如油漆工業等尚未發達，故不能不仰賴於出口貿易，萬一桐油、豆油等國外滯銷，則國內生產即感根本搖動。

鐵路 鐵路為陸路運輸最主要之方法，中國已築鐵路約一萬公里，其在東三省現暫淪陷者約另有六千公里。比之美國之四十萬公里、英國之三萬三千里、印度之六萬公里，皆大有不及。從前鐵路之興築多賴外力，惟近年浙贛、粵漢、淮南、江南各路之完成，則由中國自辦。在一九三五年底國內鐵路共有機車一千二百七十六輛，其挽力為一萬零三百萬噸，但平均年齡超過二十年者已佔百分之六十，貨車一萬五千五百餘輛，共可載貨四十四萬七千萬噸，但損壞待修者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運輸能力實顯成薄弱。鐵路分爲二大類：一為國營鐵路如京滬、津浦、平漢等是，二為部省合營，如浙贛、淮南等是。國營鐵路以國家利益為最大前提，由中國主管機關全權管理，在一九三六年，除開支外，盈餘六千五百萬元。部省

他試路則如同鐵路之幾歸省營，浙贛路之歸理專官節制，滬甯路之歸公司經營，其辦法與國營路自不一致。

航業 從前因對外允許內航航權，故中國沿海及內河均有外國輪船，其外洋與其他國家往來運載者，幾全賴外輪，更不待言。在沿海行駛之外國輪船，其總淨噸數共為三十三萬噸，其中英船居首，日本次之，美又次之。長江由海洋直貫內地，且為人物繁富之區，輪船總噸位為二十萬噸，其中英船最多，日本與中國幾至相等，美國次之，德、法又次之。英、美二國輪船總噸位，皆在一千萬噸以上，日本亦達五百萬噸，而吾國連外國船舶在內，總數亦不過五十餘萬噸，水運能力之不足，誠為顯然。

貿易 一九三一年中國之進出口貿易總額為二十九萬一千七百萬元。以四萬五千萬人分配之，每人貿易額為八元，一九三六年進出口總額為十六萬四千七百萬元，以四萬五千萬人口分配之，每人貿易額約為四元，茲以二數平均每人六元作為吾國標準。此標準在美為一千四百五十，在英為五百四十四，在日本為七十六，可見中國貿易數量尚極低弱，觀此以征，大有發無餘地。又觀近數年來入超，即進口額超過出口額，少者如一九三六年之二萬三千六百萬元，佔進口額百分二十五（是年日人大批走私，故進口額超過出口完備），多者如一九三三年之八萬六千七百萬元，佔進口額百分五十二，皆使現金逐年流出，愈積愈重。自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六年五年間，入超總數即達二十六萬八千七百萬元，餘平均每年損失為五萬三千七百萬元。此項貿易損失最大之款項為海關歸本國之款，在照銀行估計，自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六年五年間，此款共為十三萬三千萬元，餘平均每年損失二萬六千六百萬元，約可抵補貿易損失百分之五十。

五 抗戰期內中國實業概況

自九一八事變以後，吾國政府處於外患之深，國防需要之切，埋頭工作，以期增進國力，故抗戰前夕，中國的經濟正在邁步上進的途徑，當時政治方面，國內已現統一的曙光，中央的法令及制度，已可通行於各省，法幣政策，經一年餘之努力及友邦之贊助，以告成功，在此種環境之下，中國工業，自亦萌芽著一種新生命，民間的工業在沿江、沿海各大都市，固然是繼續進行，政府方面，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起，亦開始實行一個重工業的三年計劃。這個計劃，由資源委員會主辦，內容共有八點：（一）統制錫、鎳，同時籌劃製造鋼鐵；（二）建設湘潭的下藤司鈣鐵廠，期能年產三十萬噸，開發寧鄉及茶陵鐵礦；（三）開發大冶、陽新及彭澤銅鎳，同時建設鍊銅廠，籌劃改善開發水口山鉛、鋅礦；（四）開發高坑、天河及譚家山各煤礦，補充華中、華南產煤之不足；（五）籌建江西煉油廠，同時開發延川、延長及巴縣油錢；（六）籌建氮氣廠，製造硫酸亞及硫酸、硝酸以爲兵工之用；（七）建設機器廠，包括發動機廠、原動力機廠及工具機廠；（八）建設電工器材廠，包括電線廠、電管廠、電話廠及電機廠，又設立無線電纜製造廠。這個計劃不過是中國大規模工業化的一個開始，意在國防安全之地，建成國家實力之基。當然還有第二、第三個計劃，建設中國，使其成爲一個現代化的國家。

迨民國二十六年夏間，抗戰事起，政府在經濟動員方面，首先從事二種工作，一爲工礦設備之內遷及其重新建設，二爲經濟管制工作之開始實行。關於前者，因鑒於戰前中國新式設備多集中於沿海各地或長江下游，內地各處之生產絕少機械設備，遠不足以供長期抗戰之需要，故決定盡量內遷，以厚實力。又恐私人經營工業者，囿於程途，絀於資本，以致怠於遠遷，故政府自始允助運輸，並貸資金，以資鼓勵，由工礦調整處認真辦理，自抗戰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底止，內遷工廠六百三十九家，其中經由政府助遷者，

共四百四十八家。按業別言，其中計有鋼鐵工業二家、機械工業二百三十家、電器製造業四十一家、化學工業六十二家、紡織工業一百十五家、飲食品工業五十四家、教育用品工業八十一家、鑛業八家，其他工業五十四家。內遷器材共計十二萬噸，內地以四川、陝西、湖南、廣西、雲南容納新遷事業為數最多。受日本侵略最多之漢陽大冶鋼鐵廠及萍鄉煤礦設備亦拆領內遷，其重量不下三萬噸。同時對於若干基本工業，原有設備尚感不足者，政府特設法購置外國機械，此項新添設備，以資源委員會所營國營廠鑄為數最多，當共達二萬噸左右。因此遂努力在內地建成新設工廠中心多處，凡如四川之重慶、成都，自流井、威遠、嘉定、五通橋、犍為、宜賓、資中、內江、涪州、綦江、南川、長壽、萬縣、雲南之昆明、安寧、騰衝、會澤、巧家、宣威，貴州之貴陽、花溪、廣西之柳州、桂林、全州、湖南之邵陽、衡陽、零陵、沅陵、辰溪，陝西之西安、咸陽、漢中、寶雞，甘肅之蘭州、永登、玉門，青海之西寧，西康之會理，西昌等地之廠礦，皆在戰期內締造建置。

、此項建設之成效，可以所得生產力量作為標徵，就棉紗言，後方戰前年產二萬九千七百餘件，現在已能產十二萬件，即增多四倍；就麵粉言，自每年一百九十二萬袋增至五百餘萬袋，計增一倍又半；就皮革言，自每年一萬二千張，增至二十三萬餘張，計增十八倍又半；就肥皂言，自每年十四萬四千箱，增至四十二萬箱，計增三倍；就機製紙言，自每年一萬四千四百令增至二十六萬令，計增十八倍；就煤言，自每年二百六十萬噸，增至六百萬噸，計增一倍有奇；就純鹼言，自每年二萬三千四百桶，增至四萬二千桶，計增一倍；就水泥言，自每年十二萬箱，增至三十餘萬箱，計增三倍；凡此皆就後方戰前及民國三十二年之生產能力互相比較，而確見有長足進步。此項進步特可重視者，尤在後方製造力量之提高，良以戰前後方

設備極少，故僅能年製原動力機一百馬力、工具機二十部，至三十二年則一躍而能年製原動力機九千四百馬力、工具機一千四百部，以此能力逐年發揮，則自可有各種設備，自能製造，以加強吾國戰期之工業。

產品中有為戰前所未有，而戰時所增添者，例如在三十二年時，灰口鐵能出三萬餘噸，鋼一萬餘噸，電銅六百噸，汽油三百萬加侖，酒精一千萬加侖，無線電收發報機三千架，電話機二千餘架，此皆對於抗戰急需極為重要之物品，其所以克能生產者，極賴政府主管機關，精心推動，能由專門人才辛勤規劃，期見成效。

惟有應注意者，戰時建設利在速成，而因限於徵軍封鎖，運輸艱困，物資之數量有限，故專業之規模亦不易充份發揮。例如鋼鐵出產以及其軋製方法，均遠不足以語建國意義。而且功在早成，以濟急需；往不計工本，故如酒精及由桐油提煉之汽油、柴油，供應內地卡車，誠極有益，但俟戰爭停止，運輸通暢，則戰時稱盛之專業，勢必因工本過高而不易支持長久，此純為戰時生產難免之現象，而不可以為國家宏遠之建設。但其中有可引為深愾者，國營工礦事業，在抗戰時期，認真實施，在內地素無基礎之地方，從頭建設，已頗有數量可觀。對於國父所提製造與發達國家資本已漸奠定其基本。民營事業中如棉紡織業、麵粉業、製紙業以及頗切實用之機械業，向為內地所缺乏者，今亦漸有基礎，較之戰前已見宏大進步。

六 戰後中國實業建設方針

戰後領土主權完全恢復，誠為吾國千載一時復興振作之絕好機會，時乎不再，必須全國同人共具決心，奮起努力，遵從國父遺教及總裁指示，以從事於近代建設，務必在最短期間，克告成功。因此主要

方針，不能不早為籌劃，俾有共同目標，庶能一的齊趨，不致自相歧貳。茲就所見，擬列如下：

、物資供應 關於物資供應者，吾國應取之方針，大致如下：（一）吾國固有之農礦富源如稻、麥、棉、豆、麻、油、糖、絲、革、骨、金、煤、鐵、錫、鎢、汞、鉛、石膏、明礬等，宜儘量開發，充份利用，以求自給，如有餘量，並宜宏獎外輸，以擴大吾國對外之貿易；（二）近時新發見之資源如石油、磷石、鉍礦等宜充份開發，期使油料及鉛足能自給，過磷鉍並宜多為生產，既以自用，並以外銷；（三）儲蓄實有未足之物資，例如銅、鉛、錳、硫以及尚未生產之物資如錫、鎳、橡膠等，宜向富產各國商洽供應；（四）對於對外貿易者，應使食用品之進口大量降低，俾可騰出實力為生產建設之用，並宜設法增加出口物品之種類及其數量，以爭取海外市場，而多得現金實力。

生產規模 生產物資之性質，可分四大類：一為充實本國國民之食衣用途者，例如麵粉業、紡織業等，其用意既以優裕國民之生活，復以減輕外貨入超之漏卮，極應重視，以吾國人口之多，衣服資料即不易驟如歐美各國每人年用三十碼，亦宜使國民每人每年用布十六碼，又全國食麵之人以一萬六千萬人計，宜年產麵粉十二萬萬包，如此則雖非奢侈式之豐衣美食，庶足以使全國同胞溫飽無憂；二為發展吾國建設能力者，例如煤、鋼、水泥、汽油、電力等皆是，數年之後，吾國宜每年產煤一萬萬噸、產鋼三百萬噸、產水泥一千五百萬桶、產汽油四百萬桶、產電力二百萬瓩，凡此規模，比之美、英、蘇，實仍相距甚遠，其中若干產品，較之目前日本亦尚有未及，吾國初步為之，實為必需之圖，並非誇張之語；三為供應各種交通用具，以增高運輸能力者，例如輪船宜每年自造五十萬噸，火車宜每年自造五千輛，電報及電話機皆應完全自造，無需外購，此規模亦並非甚大，特最初建設期內，即宜注意及之耳；四為製造各種工業要件，

以追取時代之進步者，例如發電機及蒸汽透平宜全年產四十萬瓩，能產全年產五十萬噸，礦機宜年製五萬噸，亦惟有此而後其他工業克能進行。

運輸能力 運輸方法之最重要者，特種鐵路，水用運輸。鐵路建設，圖示，關於十年內建設成十五萬公里，即平均每年應建一萬五千公里，若進一步言之，將此數減半實行，則每年亦應建築七千五百公里，實不宜更爲減少。且單軌鐵路之運力亦殊有限，例如每日行車十二次，每次載貨一千噸，則每日運輸總數亦不過一萬二千噸，今如有一鋼鐵廠，每日出鋼一千噸，所用原料皆賴此鐵路運輸，則此路即須每日運煤七千噸、鐵砂二千餘噸，再加以鐵砂、灰石等物，其總量即在一萬噸左右，鐵路所剩運力已屬無幾，萬一此區域內復有他種大宗產品，例如蠶食、棉花、煤炭等類，則運力已苦竭蹶，若在同一地方復有近代規模之他種工廠，則鐵路更苦無力負擔。由此可見不但鐵路路線宜早擴展，其在運輸特繁之區，並宜增鋪雙軌，或用其他方法以加高其運力。其他如港埠、運河等亦均照此規模善爲配合。

建設負擔 假定照上述規模，實行工礦及運輸之五年建設，估計需要資本，約共爲國幣二百萬萬元（按戰前幣值計），照四年平均攤分，計爲每年五十萬萬元。國民平均每年收益以四十元計，全國國民每年收益總數爲一百八十萬萬元，故此五十萬萬元之支出，誠已爲吾國甚大之負擔，但尙屬於國民負擔實力範圍之內，如果全國精誠以赴，尙爲吾國力所能爲。惟吾國方針，既非復閭閻自治，與外國不相往來，多種機械物資，事實上又非額外來不足，以成近代建設，故爲提早成功，實權功效起見，友邦之同情協助，自爲應須計及之事，亦即此可以瞭然於 國父之實業計劃原名爲國際開發中國，此其意見決非由於一時之用心，而實明見其爲事業所需要。抑吾輩須知中國經濟如不革新，則國民生活始極痛苦，則目前已有之外債，

亦不易消滯，中國經濟如誠革新，依照適當規模，開發本國資源，最初建設之四年爲特感艱苦之時，迨建設初步告成，物資大量生產，則物得盡其所用，貨能暢其流通，國民富力自亦因之提高，國家前途亦藉以得有出路，更以餘裕，消債外助，自在意中。故在此時期籌募建設之行爲，正是起死回生之決策，奈何不念茲在茲，踴勉爲之。

建設責任 上言建設，如能成功，則國家由貧而轉富，反弱以爲強，康樂之基，即肇於此，如果失敗，則虛糜民脂，不易收復，厚負外債，大失人心，國局更陷沉淪，挽回愈爲不易，凡此成敗得失之分，實視國人對此責是否能任。至就其體任務言之：一曰分配，凡人相處，各有職業，亦各有權限，善爲分配，善爲佈置，使人各能盡其所長，即事可以得見成就。二曰技術，採治、化合、製造、運輸，各有專門，須船精習，如大匠之運斲，益見效率，如專家之研學，更求精深。三曰財務，貨幣之使用，必求真實而免浪費，資產之計算，亦須準確而免冒浮，盡人力以爲公，而不自伐，避錮尋之入私，以無愧於心，操守既潔，信用自昭。凡此任務，皆由任事者深自警惕，一事之誤，須自責其愧對國家，一念之誠，常自引爲終生職責，臨深履薄，戒慎相持，庶幾有焉。

政府職責 在此建設進行途中，政府負有極大之職責，務宜就領導、經營與管制三方面，精誠努力。何謂領導？卽由政府明定方針，昭告國人，使其明悉國家經濟確有兩種革命之必要，實際建設之步驟，建設所得之效果，凡重要事實，皆當按時宣示，俾全國同胞，皆如行途者之見明燈，知所適從，共同用力。何謂經營？重要專業所需之資本，非私人所能勝，寧關國家安危，及大區域之道籌策進者，如重工業及鐵路、海港等，皆須國營，關係既甚切要，責任自極重大，務宜矢勤矢慎，悉力以赴，公誠存心，以免私人

之振奮，淡泊自持，以昭全國之信用，此爲成敗關鍵所在，務宜慎之。何謂管制？此其用意，可分二部，一爲保護，使民營各事，皆有一定之規矩可循，且與國營各事密切配合，兢兢互助，而絕不傾軋摧殘，且遇有需要，隨時使用減稅、助款、助運各項方法，以獎進而促成之；一爲管理，使各種事業不論國營抑爲民營，用途分配，價格標準，皆一依國家利益爲前提，支配調整，悉合機宜。

國民擁護 國家復興，最賴全體民衆精誠努力，而當充份建設之時，尤須人人犧牲短時之樂利，以爭取大局之轉機。日本在六十年前，即採用西法革新經濟，孜孜不倦者數十年，故一戰而得台灣，再戰而破朝鮮，又欲三戰而征服我國。德國自上次大戰受挫後，勵精圖治，發揚工業，不用現金，而卓然以工業製造立國。蘇聯革命之後，認真建設，特重重工業而不重輕工業，尊使人民節衣縮食，而將全國資力，儘先使用於增強國力之途。即土耳其革命之後，亦且有其五年計劃，實行從事。凡此諸例，皆與吾國古代臥薪嘗胆、牛粟教訓之辦法，若合符節，其實際努力者，自決不專在少數在朝領導之人，而尤賴全國熱心有爲之士。吾國同胞，如果誠心爲之，則以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大族，既爲全球最衆之人，宜成舉世難比之力，一矢易折，衆箭難摧，合力齊趨，其成功自可操左券。

(完)

最近之教育（即戰時教育）

陳立夫

一、戰時教育之意義

二、規定戰時教育方針之意義

三、戰時教育方針之說明

甲、三育並重

乙、文武合一

丙、農業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

丁、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

戊、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生產之急需

己、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

庚、對於我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

辛、對於社會科學應取長補短整理其原則創造制度以求適合國情

壬、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之平均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

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現

最近之教育

三九七

一 戰時教育之意義

抗戰以來，教育上辯論得最熱烈的問題，是戰時教育究竟與平時教育是同是異；因而有人甚至於主張徹底改造我們的教育制度，這是一派。但也有人主張不必從新改造，而祇要加以調整，以適應非常時期環境的需要。解決這一個主張分歧而實際上極其重要的問題，先要明瞭教育與環境的不可分性，天下沒有不適應環境的教育，所以戰時教育與平時教育當然因環境的變化而不全同；然而天下也決不會在同一空間上，能有前後截然不同環境，所以戰時教育與平時教育也當然不能「必有大異」。我們當前的問題，祇是一個實際問題，即是我們現生的教育，究竟是不是正當教育？如果不是的，我們自然要予以改造，如果是的，我們自然不能徒學更張，但如果問題不在制度而祇在實施方面，那我們也當然應有必要的調整，而調整之道，不外乎對症下藥，針對着癥結所在，而決定治療的處方。

什麼是正當的教育呢？總裁在第三次全教會議訓詞中，指示明白：教育應循常軌，不分戰時平時，所謂常軌也者，即是「平時要當戰時看，戰時要當平時看」。我們在過去若能實「戰時生活，即能把平時當戰時看，到戰時即能適應非常時期的環境，亦即是教育能循常軌；否則過去如果在教育的實施方面，只是虛應故事，敷衍因循，不能實行戰時生活，即是不能把平時當戰時看，無怪於事變之來，要張皇失措，舉動焦急，不能鎮鎮靜靜地應付環境，亦即是不能把戰時當平時看了。所以說「有備無患」，有備是平時作戰時看，早已有了適用非常時期的準備，無患是戰時作平時看，決沒有遇事失措的慌張。

什麼是戰時的生活呢？總說罷：一戰時生活與平時生活不同。平時生活，當與吾人習於談話，而國民的現代生活，亦即是所以具有現代化的生命力，個人如此，國家亦復如此，現代國家的生命力，是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換言之，每個國民應有的生命力，是他自信、自育、自衛，國家的生命力，是能信道、育人、衛國。無論是國是人，這三事都離不了政治範圍，所以還要經濟與武力相聯繫的總樞紐，所以必須以發達經濟，增強武力，為我們的教育方針，在平時如此，謂之正常教育，在戰時亦如此，謂之非常教育，謂之戰時教育亦無不可。所以戰時教育的意義，既是在抗戰建國時期中，我們應如何從教育方面克敵制勝，一方面發揚國民，適應戰時艱苦困難的環境，造成富有活力前途的現代化中國。

一一 規定戰時教育方針之意義

由於平時教育實施之偏重知識灌輸，而忽視體育，誤解體育，更加上宋以後的文武分途、重文輕武，所以不能夠增強武力；由於過去之不能重視生產教育，所造就之人才，不能供應國家之需要，所以不能夠發展經濟；由於過去之不能實行現代生活，所以不能夠使學校教育與環境打成一片；由於過去之教育主張不定，所以有人失去自信，而盲目的信仰不適時期的制度；由於過去教育理論之近於空洞，所以不能集中力量於明顯的目標，而普遍地實現已定之計劃，所以一到戰時，缺點全部暴露，而有待於急速之補救與改正。

然而爲了戰時努力的需要，我們決不能無選擇、無目的地把所有受教育的青年，從學校的實驗室或研

究實裏，徵發出來，這是最艱難的工作。我們固然要訓練急需的人才，但同時也需深造的技術人才，需要專門研究的人才，更需要各種基本教育。所以如何去補救改正暴露的各種弱點，以適應抗戰需要，而不是僅僅推測一切平時制度所能成功的。

我們應該以非常時期為方法，來達到正常教育的方針，以非常精神的運用，來擴大正常教育的效果。換言之，戰時教育的方針，仍是一貫的正常教育方針，僅僅的是更明顯、更切實些，決不是病急亂投醫的醫者所提，而是針對着教育上已暴露與必要暴露的缺點，加以根本的治療，調整病態的環境，確定治療的處方，以求疾病的挽救。所以鎮康大會所通過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上說：「戰時教育非必大有異於平時」，我們必須要明瞭這種意義，總可以瞭解戰時教育九大方針所以規定的道理。

二 戰時教育方針之說明

在本縣鎮康大會規定今後教育設施之方針，總共九點，一曰：三育並重。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職業與農工業務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日的一貫。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華所寄之文史舊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應加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九點方針以外並有十七項目，為急切施行之要務。現在分別說明其方針如下：

甲 三育並重

第一是三育並重。過去的學校教育，往往誤解了教育的意義爲傳授知識，因而偏重知識，忽視德育，輕視體育。三育之中，雖然偏重智育，然而即以智育而言，亦錯解其意義。

(一)過去學校教育之錯誤 過去的學校教育，在德育方面雖然一度設有修身、倫理等科目，所講授的也還是從聖經賢傳中抽繹出來的教訓，以及歷史上名人事蹟之足資激勵者；然而重大的缺點，是只能灌輸概念，而沒有顧及躬行實踐方面，學生有坐言不能起行之苦，教師也不負以身作則、倡導力行之責。訓育制度實行後，最大的效能也祇在消極的取締，而不存積極的引導，我們祇要檢閱過去各級學校制定的訓育獎懲規則，大多數犯着一種弊病，即是懲戒的條文佔十分之七以上，文字多半是不得如何如何，而獎勵的條文佔少數，文字方面也空洞而不切實。

在體育方面，是先不列入主要科目，暗中仍沿襲重文輕武的習慣，體育教師在學生心目中，老實說，是最不受重視的教員。後來雖然提倡體育，然而不注重保育的方法，祇注意到表現的競賽成績，於是體育場變成少數人所專有，課外運動等於具文，甚至於少數學校專差幾個運動員，作奪錦標的工具，而忽視其人格，至於運動道德，更不必說。

在智育上的錯誤，是有一部分人只知循環的販賣知識，抄襲而沒有心得，膚泛而不切需要，甚至於迎合流俗，譁世取寵，新學理與新制度，任意介紹，盲目接受，不問其是否適合國情，無形中造成學生一種崇拜偶像、好高騖遠的心理，纔是正義所在，因爲怕得落伍的頭銜，不能不隨波逐流於所謂「前進」，

所以愈是偏重智育，貽害愈大。

所以第一個方針規定了三育並重，是針對着過去的錯誤而謀補救的。如何使三育並重？我以為是必須要恢復六藝教育的精神。六藝之中，禮、樂是關於德育方面的陶冶，射、御是關於體育方面的鍛鍊，書、數是關於智育方面的培養，同時奠定了政治、社會、國防、交通與經濟、文化建設的基礎，綜合言之，即是實行戰時生活、現代生活。

(二)禮、樂為德育之表現 道德的產生，由於人同人的關係的必需調整，換言之，是起源於集體生存（民生），禮與樂是維持集體生活的兩大要素，相輔而行，缺一不可。禮譬如軌道，樂譬如動力，禮求動的有軌範，樂求動的能和諧，有禮有樂，然後團體中的生活纔有紀律，團員的中間纔有情感。再以家庭作比，禮、樂在家庭中有如父母，雖然嚴父慈母，似有不同，然而其家庭組織之中心則一。父親似乎是組織力，母親似乎是親和力，有敬而愛之的父親，家庭就秩然有序，有親而愛之的母親，家庭便藹然可親，而所造就之子弟，亦必理智堅強，情感豐富，既智且仁，蔚成大器。過去因樂教衰微，我國國民道德日趨於嚴肅化，而缺乏了生動的力量，後來加上禮教式微，國民精神更因之連僅僅形式化也保持不住，社會所以到處呈現哀子孤子的情緒，散漫而無組織，萎靡而乏生氣的現象，隨處可見，所以禮、樂的確是德育的實施，禮壞樂崩，自無德育可言。歐西各國德育訓練，亦復由此二者入手，我們祇看他借宗教的力量，以施德育的訓練，即可明瞭。他們在一星期七日中，以禮拜日為星期之始，利用教堂及宗教儀式，養成整齊嚴肅的風氣，更利用儀式式的建築，穹高巖壁，引起一種崇高向上的心理，再配合一種莊嚴雍穆的音樂。七日之中，在開始的第一日，便深受這種禮、樂交融的陶冶，所以收效極宏，造成良好的風氣。

在今天，我們要恢復六藝的禮、樂之教，固然不一定要恢復去歲、古樂，重要的是必須人人有規律的生活與正當的娛樂。禮而不弛，文武不能爲。沒有正當的娛樂，決不容易有充分的活力，以充實有規律的生活。

(三) 智育不能認清標準 過去一部分的教育界偏重智育而錯解其意義，其原因由於不認清民生爲一切問題之中心，是以漫無標準，在社會科學方面，不知道注意本國國情，始終隨人腳跟後轉，以國家社會的制度，惟外國學說作試驗品；自然科學方面，不知道本國需要所在，而去迎頭趕上，始終是得其皮毛，往往在歐美已經是常識化的學理，在國內還是認作新奇，這樣教、理、化學科學程度，自然落伍。惟原其故，中國的新教育，最初由外國人倡辦，幾十年來開風氣之功，我們固然要感謝；但過去由於一般宣教師的不明瞭我國國情，以及種族的歧視，無形中影響到全國學生的國文以及史、地等科的程度。教會學校最初的創辦動機，自然是便利傳教及通商二事，所以重視語言的學習，外國文字反而居了主要的地位，國文遂不爲學生所重視，程度自然低落。史、地等科教本，當然也抄襲外人的說法，例如外國人有意無意的創出中國民族西來之說，結果誑教我們民族文化以自力。本上生長的史實，因而影響到民族自信心之喪失，貽害不可說不大。截至現在，學生程度之落後，還是不可諱言的事實，其最近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統一招生活結果的統計，今日中學生程度之低，令人可驚，在兩萬本國文試驗卷中，能夠了解普通文言文及寫作清順切題的語體文字不可多得，甚至於連同被誦之爲禮義廉恥，尚不之知，較學之考零分者，不計其數。賽典數爲一切科學之基礎，前者所以說明，後者所以計數，說理明晰，計數準確，則無學不成，今若是，則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前途可想而知，錯誤智育的結果一至於此，不勝浩歎！

(四)體育誤爲競技運動 在體育方面，過去第一錯誤，是完全忽視了保育身體的一方法。體育的目的，在於養成健全的體格，而不是以訓練奪取錦標、打破紀錄爲其主要目標，那不是人人可以做到的，體育僅爲少數人而設，遂失去其本來的意義。體育應有的範圍，是包括衛生以及日常起居、飲食的調攝都在內，不僅是運動或競技。必須體格健全，纔能依天賦的能力與特長，加以技能的訓練；反之，如果體格不健全，肌肉、骨骼及臟腑沒有平均發達，特殊技能的鍛鍊，最好的效果，只是局部畸形的發展，最大的危險，是以戕生，在過去這種不幸的事例，是數見不鮮的。

由於體育被誤認爲少數人所專有，大多數人的體格，遂至日漸衰弱，這是誤解的第二個重大錯誤。近年航空學校招生的體格檢驗結果，可嚴格地說，合格的不及千分之五；過去社會部檢查重慶市在學兒童體格，不健全者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而應征壯丁體格檢查不及格者亦不在少數，這是何等嚴重的問題！忽視大多數人體格之害，不可謂不大。

我國古來一向是重視體育，六藝之教的射、御，可以說是提倡體育的實施方法，從個人體格的訓練起，進而至於養成國防的基礎技能，而且舞勺、舞象在音樂教育之中，同時授以節奏和諧的運動訓練，足見古人無往而不重視體育。例如足球遊戲，在英國稱爲國技，學校中利用足球作公平精神 (Fair Play) 的訓練，在中國早已發明，古人稱爲蹴鞠，後來這種遊戲進而至於用馬代步，變成今日的馬球。在唐朝盛極一時，傳世的唐詩「三郎沉醉打毬回」，以及宋人的名畫，都是明證。元朝以後方傳到歐洲去的，趙子昂也有馬毬的畫傳留。可是古代運動時，極重體育道德，所謂「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這種君子精神，在運動便是守紀律。便是蘇東坡所謂的「勝負欣然，敗亦可喜」，運動不講道德，便流爲好勇

鬥狠，由於厭惡好勇鬥狠而因噎廢食，遂至輕視體育，這是民族的莫大損失！

(五) 羣育美育之統於德育 在德、智、體三育以外，還有羣育與美育，其實二者都統攝在德育之內。宇宙之大，如僅是個人而無團體，根本不需要道德觀念，惟其有集團生活，個人決不能脫離社會而獨立生存，所以產生道德。因之德育的目的，是要修己以善羣，換言之，即是調整個人的行為，以適應集團生活的要求，所以羣育原是德育的大部分。在過去有鑒於國人團體生活中公德心、服務心的不發達，所以要特別從德育中提出羣育，加以注意，然而從教育的實施上看，德育與羣育截然分爲二事是不可能的，勉強分開，不免陷於宋人的將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分成兩截，而工夫只做到修身爲止的故態，能靜而能不動，能治自而不能治事的偏枯之病。

至於美育，實際上亦在德育中樂教的範圍之內。樂教的現代意義，不僅是音樂教育，而是將一切可以陶冶性情的藝術，包括在內。即以古代的樂教內容而言，樂與舞常相伴奏，左傳記吳季札之觀樂舞，能體會出古人道德成就，以至於國民性的振作與萎靡，因而斷定其民族前途，足見當時之樂舞，實際上已是一種時間的綜合藝術。現在我們如能恢復六藝中樂教的精神，德育中間已是包含了美育，而不必另起爐灶了。因此我們可以說，羣育與美育是統攝於德育之內。

(六) 理想的教養 補救過去教育之種種缺點，而達到理想的教育，必須要三育並重，中國古代的理想教育，亦復如此。中庸上說：「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君臣（在現在是國與民）、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交，五者天下之達道，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所以行之者一也」。又說：「知斯三者，則知所以修身，知所以修身，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智即是智

育之目標，仁即是體育之目標，勇即是體育之目標，所以行之者一，一即是「誠」。「誠」是一切道德的原動力，由「誠」這一個細胞分裂而成智、仁、由智、仁產生勇的力量，以智、仁、勇三達德，行之於五達道之中，自然入我範圍，內外交修。如何去養或這三種達德，則常用三育並重的六藝之教，以禮、樂完成德育，以射、御完成體育，以書、數完成智育。至於完成的步驟，則是格物、致知、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大學八大條目，由內向外，由充實而光耀。格物以致知，所致之知，即是知斯三者，正心而誠意，即是擇善而固執之；然後修身以至於齊家、治國、平天下，都是有德不察的一貫道理。

所以理想的三育並重教育，是以「誠」為一個中心，以智、仁、勇為三個目標，以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的五倫為五個對象，而以禮、樂、射、御、書、數的六藝為進德的六種方法，以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八條目為進德的八個步驟。自明誠謂之教，即是由明德以至於誠，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人之性，能盡物之性，幾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與天地參。自誠盡性，不俱成己，而且成物，所以 總裁說：「生活之目的，為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之意義，為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即是贊天地之化育，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即是與天地參，所以「誠」是理想教育之中心。

乙 文武合一

（一）文武分途之善與衛之重要 三育並重之教育的表現於事功，即是管、教、養、衛四事。教育的功能，即在於教人能管、能衛，教育即是「誠」的事，自明誠謂之教，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所以教的目的

以。在於自信信道，管是自治治事的能力，聰明睿智，足以有備，有備即是應付環境。能得其宜，亦即是智的運用。養是自育育人的能力，服務愛人，非仁者不能，所以養即是仁的補充。衛是自衛衛國的能力，患難不避，利害不計，危險不恤，以求成仁取義，所以衛是勇的表現。綜合起來，養與管是德、智二育的事，衛是體育的事，過去由於忽視體育，社會上有重文輕武之陋習，文武分途的結果，能說者未必能行，本來大多數人或是不知而行，或是行而後知，文武既分，不但知難，行也感覺困難了。本來管、教、養、衛四事，互相關聯，不可缺一，現在衛不講求，失去效用，以自衛衛國本身講，重文輕武的結果，民族體格一天天衰弱，所謂手無縛雞之力的文人，那裏能夠執干戈以衛社稷！報國有心，回天無力，成爲文人通病。自衛衛國的能力，從何處產生？這一種教育的結果，在管的方面，是治事不能勝繁劇，以諸葛孔明爲例，那樣偉大的治事天才，也因為食少事繁而不能久於人世。不能自衛的結果，於己於國，都是莫大的損失。在教的方面，由於主持正義的力量不夠，不能支持艱難困苦，一受打擊，立即動搖，這樣的人，希望他信道不同，是不可能的事。在養的方面，育人必須服務，服務必須耐勞，體格衰弱的人，如何能發揮愛民愛物的宏願，所以衛之道不講，影響非常之大。換一句話，人人不能衛國，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國家亡了，一切教育、政治、經濟從何處有機會建設？在戰時，這纔錯誤，尤其顯著，所以第二方針，規定是文武合一。

(二)文的目的在使人人篤行主義，武的目的在使人人具備能力，如何而使文武合一？如何纔是文武合一的教育？這是從自信信道到自衛衛國，必須全部加以注意，簡單說：即是文武合一的目的，要使人人能認識主義，人人能具備生存的能力。文的方面，人人能信仰主義，切實力行，纔能夠享有目的之人生，

有目的纔有意義，有意義纔有價值，有目的纔有組織能力的核心，纔有運用力量的途徑。文的教育，決不是僅指能文字而言，經天緯地謂之文，必定卓然有以自立於天地之間，發強剛毅，足以有執。執即是堅定之信仰，有堅定的信仰，纔能養成至大至剛浩然之氣，充塞於天地之間。武的方面，人人有具備能力獨立生存，纔能夠營充實的生活，自身充實，纔有力量發揮，纔有力量保持，纔能不依賴社會，纔能夠推動社會。武的教育，也決不是僅指工技擊而言，安邦禁暴謂之武，人人必須有能力足以安定社會，使人畏之而不敢犯，所以造字的時候，止戈爲武，即是發揮能力，以禁暴除殘。這樣綜合起來，文能信仰主義，武能發揮力量，文武合一的效果，必能以一個主義的信仰爲核心，集結千千萬萬有力量的人，組織起來，運用其力量，這種力量纔能敵於天下，當然可以小之自衛，大之而衛國了。

(三)中國古代的教育經濟武力打成一片 在中國古代文武本是不分的，周禮大司徒主六鄉，以鄉三老教萬民。地方制度是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小司徒掌建邦之教法，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徵兵制度，是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總計地方制度，六鄉七萬五千家，兵制六軍七萬五千人，不但政治與國防合而爲一，教民與用民也合而掌於一官。換言之，教民之官，同時職掌兵役編制之事，平時六官之長，戰事發生，卽是六軍之將。在政治上既是文武合一，在教育上所以六藝並重。弓、矢、車、馬爲當時國防的主要工具，所以射、御爲人人所學習。孔子所以說「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所以說「戰則克」。總裁說：「國家的生命力，是由教育、經濟、武力三要素所構成。文武合一的教育，依據周禮上所載，可以說中國古代已能做到教育、經濟、武力打成一片的地步。周代文明所以極盛，未嘗不由於此」。戰時教育方針所以規定文

武合一，即是在個人要文武兼備，有信仰的主義，有生存的能力，令全國國民而構成國家的生命力。

丙 農業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

(1) 中國需要在短時期內工業化 要使中國成爲現代化的國家，戰時教育方針第三個規定，是農業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一個國家的財富，是由於人力施之於地方而產生，再加上機器力而加其價值，以公式明之：

$$(1) \text{人力} + \text{地力} = \text{財} 1 (\text{農產品})$$

$$(2) \text{人力} + \text{機器力} + \text{財} 1 = \text{財} 2 (\text{工業品})$$

中國幾千年來的生產方式，是停留在第一公式之中，實際上人力尙未盡其才，地方尙未盡其利，所以時時感覺財政的困難，因爲第一步生產之財1在價值上遠不及第二步生產之財2，在國際貿易現在情況下，一般工業國家是以較低的價值購買我們的財1（原料品），經過第二步的生產方式，而以甚高價值將財2（工業製造品）售賣給我們，如是年年剝削，我們自然發生民窮財盡的問題了。所以要補救與杜塞這種漏卮，我們必須在短期內工業化，其公式爲(3) $\text{人力} + \text{地力} + \text{機器力} = \text{財} 2$ ，這樣以自然產生的財2所有的純利益纔不致外溢。不但農產品如此，即以鐵產而言，天然的富源亦未盡力去開發，例如以錫鐵占全世界產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資源的豐富，在現代軍需上工業上價值之高，我們如不能利用以發展經濟，以增強武力，這樣棄財於地，國家豈有不貧之理！

(二) 同時改進農業 就農業方面說，在後方的西南、西北，未開墾的土地最多，尤其是西北方面，最近之教育

在禹貢時代，厥田上說，原是生產最努力的地方，在現代因為水利不講，常患旱災，這正可證明人之未盡其才，所以地不能盡其利。我們農業技術，數千年來，故步自封，墨守成法，一直沒有進步，所以生產量不能大量增加，在努力增加生產的戰時，尤其感覺有改進農業之必要。以川地的農耕情況說，農人在天然的條件之下，可以說是已盡其最大的努力，改進的可能，應該在科學化方面著眼，從技術化方面下手，例如品種、肥料、農具的改良都是，四川的柑桔產量極多，品性方面不如韶洲之美，事實上，美國柑桔最先是由宜昌帶去的橘種，不斷的加以改良，現在品質上，無論色、香、味，都在國產柑桔之上，足見我們之尚未盡最大的努力。我們正應乘戰時外產輸入困難的機曾，短期內改進農業，使之科學化、現代化，以進備戰時、戰後的需要，從抗戰中建立起新農業的基礎，使我們新興工業在原料上不至仰給於外人，同時也顧全到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民之生計的發展。

(三) 農工並重以完成自給自足的現代化國家，其基礎立於生產教育。現在世界上國家如英、如德，立國於工業的基礎，戰時往往受糧食缺乏之威脅，所以英國必須維持大規模的海軍，以維持其生命線的殖民地，德國必然向東侵略，以求天產缺乏問題的解決。至於美國與蘇俄之所以實力雄厚，則由於農業國家而同時能工業化，中國的天然條件，不在美、蘇二國之下，所以我們求經濟力的發展，必須工農並重，以完成自給自足的現代化國家，十年以內，我們能達到這個地步，必可以確視世界，別的國家決不輕啓侵略之心。

然而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必須人盡其才。如何使人能盡其才，是教育上的問題，所以今後的教育方針，應於最短時間內，大量養成工業業人才，以應改進生產事業的需要。

丁 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

(一) 過去教育與政治之求供脫節 人盡其才的先決條件，是才適其用，過去教育培養人才方面的缺點，是一部分人才在學成以後，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所用非所學，是個人的損失，所學非所用，則是整個國家的損失。教育為百年大計，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本非易事，而需要長時間的培植。所以分科設校，不能漫無目的，但求應有盡有，徒事門面的擴張；而實際上反致師資人才不集中，設備簡陋，科目不適用，其結果往往國家必需的人才不敷支配，不必要的學科，修習的轉不見少，有的方面求過於供，有的方面供過於求。供過於求的流弊，是產生許許多多高等游民，增加政治、社會不安定的因素；求過於供的流弊，在建設方面特別顯著，有時不得不取才異地，即不論其不經濟，最大的危險，是國防建設的不能保持祕密。其原因皆由於辦教育的無目的，以致教育與政治需要脫節，教育的目的不能與政治的目的貫通，於是教育的錯誤，產生人才的浪費，形成政治的落後或停滯。

(二) 今後應注意培養十年以後所用人才 戰時的種種急需，以及暴敵在戰區所施大規模的破壞，戰後的急需，在短期內重新建設，無論從抗戰或建國來看，人才的培養，確是目前最嚴重的問題。今後的教育決不能再無目的，在浪費，所以戰時教育方針規定了教育目的應與政治目的一貫，換言之，即是今後的「教育不可無一個十年計劃，而這個計劃的決定，必須依據中國之命運中所規定今後十年的建設方案，需要何種人才，今後十年的教育，即須培養某種人才，務使供求相應，不再有學非所用的現象。如是則政府不感覺無人可用的困難，人才也就有了「天生我才必有用」的自信，而促進其學習的努力。在個人方面要沒

有學非所用、用非所學的現象，在社會方面要沒有人人謀事、事事找人的現象，必須先從教育上所教必所用、所用乃所教的原則做起。

(三) 確定建設關係 爲實現這一方針起見，教育部在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中，認爲社會各項事業需要人才之種類，與各學校畢業生之出路，在在有謀溝通、求合作的必要。以建教合作的原則，確定建教的關係，其實施辦法，是由教育部約集中央有關經濟建設各機關。如財政、經濟、交通、內政、軍政各部組織建教合作委員會，詳密調查各方所需要專門人才的種類與數量，供給教育部作設置專科以上學校院系，選擇教材，進行實習研究，以及籌劃畢業生服務的參考，總期政治建設的需要與人才培養的供給，收支相抵，出入平衡。

戊 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

急需

關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本來列在方針的第七條，現在爲說明便利起見，提前解釋。

在建設事業上，自然科學的需要非常迫切。尤其是在國防建設與生產建設兩方面。所以自然科學的提倡，在今日是有其必要。然而如何去提倡，則不可不知道兩大原則：一是依據需要，一是迎頭趕上。兩者的目的，同是爲着適應急需。

(一) 依據需要 自然科學範圍很廣，有屬於純理論的，有屬於應用的，固然二者不可偏廢，但為着迴應急需起見，我們不能在短時期內大量造就成技術人才。所以教育部在大學理、工、農等院之外，辦了很多專修科，即是這種意義。

(二) 迎頭趕上 第二原則是迎頭趕上。自然科學在歐西已經開始研究二百多年，由於學者的努力，日新月異，由牛頓到愛因斯坦，學理愈趨於嚴密，用途愈趨於擴大，工具愈趨於新穎。以我國人的聰明才力，只要能根據 總理迎頭趕上的指示，決不至於學不到的。例如以行的工具來說，我們正不必要從馬車、火車、汽車一一重新複演，我們只要求最新式的。換一句話，我們只要縮短時間，以十年之力，學習二日多年發展的結果，纔算經濟，纔趕得及；否則始終跟在後面跑，以本來落伍的科學基礎，再用不經濟的手段，一定永遠落後。這在國防與生產方面尤其重要，國防化學的造詣，有關於千萬人的生命。在立體戰爭條件之下，毒氣的使用非常普遍，我們最低限度，應有防毒之知識，歐洲的國防化學，即在戰爭上成長的，此外各國的工業化學，在歐戰中因為力求代用品之製造，因而一日千里。足見需要之迫切，可以刺激我們作迎頭趕上之科學研究的。

己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

(一) 家庭與學校合成兒童之環境 世界上從未有過能脫離環境而獨立的教育，因此根據教育與環境的不可分性，教育一方面要時時去適應環境，以求本身的改進；一方面要設法改善環境，以推進和便利教育的實施。歐美各國兒童的環境，係由學校與社會組合而成，在我國則須加入家庭一個重要因子。統計一

日二十四小時中，在校時間最多不過八至十小時，兒童大部分時間，仍是消磨在家庭以內。家庭與學校如果發生聯繫，在學校教師辛辛苦苦所指導與養成的習慣，往往在家庭中完全破壞，甚至教師以一學期的努力養成，尚有所不足，而家庭中一小時的破壞已經有餘。舉例說：學校教師要養成樸素與不吃閒食的習慣，時時檢查，日日注意，香徹唇焦，方纔得着小學生的勉強服從；家庭中一次宴會，或是親友往還，或是節期，一切都成畫餅。換言之，往往學校所禁止的，家庭反而鼓勵，學校所鼓勵的，家庭加以種種批評。這樣教育的效力，由抵銷而至於零，甚而得到負數，也是可能。

(二) 家庭教育負體育之責任最多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之必須取得密切聯繫，尤其是在兒童體格保育方面。積極的說，兒童一日二十四小時的時間既然大部分消磨在家庭中，家庭的環境在衣、食、住各方面，必須注意衛生，兒童的健康，纔能保持和增進。消極的說，學校中集合許多家庭的兒童，纔能注意到，但是往往因某一家庭的不注意衛生，兒童得了傳染病，學校中不及立刻加以隔絕，因而很多兒童受了傳染，許多家庭中未入學的兒童，也因而傳染，結果一定增加兒童的死亡率無疑。所以僅僅從兒童健康一點點看，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已必須取得密切之聯繫，何況在德育的良好習慣養成方面，在智育的科學常識接受方面，家庭教育都能發生極大的影響呢！

從兒童教育的三育並重看，兒童的德、智、體三育，大體說起來，智育是學校負的責任較多，在中國則家庭兼有社會之責，亦即兼負德、體二育之責任較多，所以就責任方面說，就時間方面說，家庭教育不僅是學校教育的補充而已，實際佔兒童責任生活與教育環境的大部分，所以必須與學校合作聯繫，存不同的環境中，完成兒童的教育。

(三) 女子教育爲家庭教育之基礎 在男子主外、女子主內的中國家庭制度中，女子是家庭教育實際上負責任的人，所以改進家庭教育，應從改進女子教育入手。過去一般女子教育的錯誤，是陳義過高，不切實際，其結果女子在社會既很少有服務的機會，在家庭生活又沒有相當的管理技能，所以也有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的遺病。補救的方法；是目標不嫌其平凡，過去很多人認賢妻良母之教是蔑視女子的天才，其實故到賢妻良母，也談何容易！我們雖不便在方針上明定男女異教的條文，在實際上萬不可不顧及環境，而改進女子的教育。猶之於自然科學之有理論與應用的區別，正不妨各行其是。因家庭中沒有賢妻良母，家庭教育無人主持，下一代兒童教育的前途必然黯淡，何況事實上中國現在大多數婦女還是在賢妻良母範疇中，我們如何能揆繁舉實，而不加以注意呢？

庚 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

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

(一) 自信心之喪失與其恢復之道 第六方針是以科學方法整理發揚固有文化，以立民族之自信。世界上任何民族，如未喪失其自信心，必能抗拒任何危難，保持其民族之獨立自由，但這種自信心的產生，必由於此一民族有其獨立的文化，而有特別貢獻於人類。中華民族有五千年悠久的古文化，在歷史上有不斷的發明，如指南針，其應用一直到現在，即在最新式的交通工具如飛機上，還是必需的，足以證明民族能力，和對世界貢獻的偉大。只因唐、宋以後，很少有與其他進步的民族接觸的機會，漸漸故步自封，

失去民族的活力。清末驟然與歐人接觸，着着失敗，自覺相形見拙，加上一股愛國之士，不惜危言聳聽，處處指出民族的弱點，意在警醒國人自滿的心理，給以矯正，反因之而喪失了民族的自信心，這種心理的危險性是很大的。我們現在要從根救起，首先要恢復自信心，要恢復自信心，必須將固有文化重新予以估價。使人人知道固有的道德、知識和能力都超越於他民族，至少是未嘗後人，纔能喚起人民對民族的自信心。固有的文化如何估價，是須從它所寄託的文、史、書、畫、藝術所存，加以整理與發揚的。其方法則必須科學化。換言之，即是將京錢兩瓜沉埋的因緣，一一抽繹出來，加以組織而建成一種新的體系，使其意義能現代化，而予民族以新的活力。歐戰後很多國家，學校課程中都有本國文化一學程，以激發青年愛國的熱忱，收效甚宏，對於民族之復興運動，不能說沒有大的關係，即其例證。

(二) 文史方面足資整理發揚的例證 散文、史、地方面說：中國的史書，向來就稱汗牛充棟，苦無系統，真所謂一部二十四史，從何說起。然而追古史學家劉知幾在通史中間，也認為不必要的天文志，其中一經探討，即有最珍貴的材料發明。如彗星的出現時期，及其所經宮度，天文志上不借詳加記載，其動機雖大半在於推演災祥，但現代天文學家，即因之以說明了有名的哈雷彗星的週期和軌道，這種材料除了中國古史以外，任何地方不能找到的。再如漢書地理志，從山地、形勢、物候、土宜上，推求出各州郡民風形成的原因，無形中替民生史觀保存了很多極有效的材料。再如文字方面，許慎簡單說明了六種字類構成的原則，我們在數千年後，製定化學名詞，應用其中形聲一法，即解決了許多困難，一個漢字可以將元素符號、化學性質，統統包含在內，非常便於記憶和認識。如氣體元素之從氣，液體元素之從水，固體的金屬元素之從金，非金屬元素之從石，利用漢字偏旁得形，以表示其化學性質，再加上一個從以得音的字

以表示原有學名的首領，如錫之表¹、鎊之表²、砂之表³、氩之表⁴等等皆是。足見固有文化的問題，在於善用與不善用，而不存於本身之有無價值，因為無論任何寶藏，如如鑽石，當它不能發利用而沉埋地下時，其成分本來與炭並無區別啊！

(三) 哲學方面足資整理發揚的例證 關於哲學方面，固有精粹的例證，最明白偉大的莫過於大學、中庸與禮運大同篇。大同篇是世界上最政治上、經濟制度的最高理想，其理論的健全而極富於實現的可能，遠在柏拉圖的共和國、讓耳的烏托邦等空想的社會主義之上。中庸的三達德與誠的理論，足與大學的三綱領、八條目互相發明，同為政治最高哲學。

總理早已指示，最近 總裁在政治指導真詞中，更加闡發。足見吾民族哲學造詣，二千年前已到精深廣大的地步，而這種寶典，在在可以供我們發揚光大。關於藝術方面，如雕刻繪畫，早已不重形似，而重在意象精神方面的表達。東晉顧虎頭替人畫像，最後畫服時，他說：「傳神正在阿堵中」，足見他的畫不僅僅能窺似，而且重在傳神，亦即是表達出一個人整個人格。再加唐代的壁畫，近年來常被外人以重價買走，我們就國內現存的佛寺壁畫看，在風雨剝蝕毫無保護的情形之下，將近千年，色彩依然鮮豔，當時顏料製造的精良，可以想見。此外如音樂樂理十二均等律的發明，絲織品的精緻，飲料如茶的萬欣賞人生於解渴之中，我們的藝術早已進到和平地享受人生之美，與精神物質調和的靈肉交融的境界，都由此等例子可以證明。

辛 對於社會科學，應取長補短，整理其原則，創造制度，以求適合國情

由於自信心的缺乏，以及急求現狀的改進，我們過去在社會科學方面，有時不免有飢不擇食之苦，不問其是否適合於國情，不問其是否能有裨事實和有無流弊，入云亦云，有形無形中貽誤國事不少，今後必須改弦易轍，以創造為中國而製定的制度。

(一) 以政治為例，從政治方面，憲法為一國大法，本來是專門學問，過去的歐美憲法，是採用三權鼎立的互相調節制度 (Check and Balance)，但是這種制度行之已久，流弊頗多，立法與監察權混而為一，行政與考試權混而為一，權限不清，易於營私舞弊，而且國會的權柄太大，賢明的行政元首，往往無故受其鉗制，不能發展抱負與眼光遠大的政策。總理在事前早已斷定這種制度的不健全，而事後一切都應驗了。例如威爾遜發起國際聯盟，假使他能夠如願以償，一定可以成為安定世界的因素，然而美國國會對於政黨的關係，予以否決，國際聯盟遂因為發起人沒有加入，而失去對世界和平舉足輕重的一個重要會員，所以失去效用，為強國所操縱，變成牢籠歐洲的工具。再如羅斯福的主持正義，又到處受孤立派在國會妨礙過的中立法的牽制，這都是三權制之短處。所以總理在五權憲法中，更採取它的長處——分權制，以解救我們過去三權合一的短處，同時加以整理，也採取固有的監察與考試制度，創造適合國情的五權制度，這可見總理不但要在自然科學方面迎頭趕上，即在社會科學方面亦復如此。

(二) 以經濟為例，在經濟方面，不妨以銀行為例來說明這一個方針的重要。歐洲各國的經濟基礎，建立在工業上面，所以銀行押款放款，不妨用廠地機器及工業品作擔保品；在農業國家，經濟基礎建立在農業上面，而以土地為中心，銀行押款的擔保與放款的範圍，應該適合國情而加以變化，這樣金融方可以流暢，資本纔不致呆滯。然而我們有些經濟學者，從歐美學習得到工業國家的學理原則，囫圇吞棗整個的

將歐美制度移植於中國，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民，在青黃不接及毀賤傷農的時候，無法利用呆滯在銀行中的資本，同時我們是原料的品的輸出國，更不能待價而沽，坐受外人的剝削，所以不適合國情的制度，決不能貿然移植，不適合國情的學理，決不應貿然接受，而是必須要加以整理，另行創造的。而選擇的範圍，則是取人之長，補我之短，不但是政治、經濟如此，教育學亦當然不是例外。我們過去也有一份教育案同樣地陷於錯誤，新原則、新制度貿然主張接受，一不見效；又貿然主張廢棄改革，三三制、四二制異說紛紜，舉棋不定，所以這一回隨全大會的決定戰時教育方針，也可以說是針對這種流弊而下藥的。

壬 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之平均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現

第九方針的內容，分爲三部：

(一)是關於學校教育的 過去在實施上及設置地區上均有缺點。實施上目標抽象而不明顯，有時不免流於空洞而不切實，陳義甚高，不能實際達到是一問題。所以方針規定目標應力求明顯，明顯的缺點是實施之前可以計劃進展，實施以後便於考核成績，空洞抽象的目標，則見仁見智、人各不同，也可以大

最近之教育

四一九

體滿意，也可以求全責備，雖有目標，與漫無標準無異。在設置地區上，過去往往集中於都市，以致成為地區畸形的發展，邊區及內地有求過於供的現象。沿海及交通便利的都市，則學校林立，師資人才因分佈於各校而不能集中，物力設備因學校過多而不免荷重，而且趨若入學的學生人數是一定的，學校太多，則為了維持經費之故，學生程度因入學試驗不能一致嚴格，而無形降低，尤其是正職時，學校集中，易受敵人的破壞，所以教育部最近方謀地區上的平均發展，以提高內地及邊區的文化水準。

(二)是關於義務教育的 自民國二十四年起，開始五年計劃，抗戰以來，雖然進行稍受阻撓，但現在因新縣制的推行，國民教育的實施感着迫切的需要，義務教育與成人補習教育均容納在國民教育之中，仍可使普及與早日完成的。

(三)是關於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的 環境與教育的不可分性，在前面已經說明，所以這兩種教育的實施，遲刻不容緩，尤其在戰時，關於動員問題，關於肅清漢奸問題，關於節約運動等等，均有待於教育的力之為之推進，所以應該從抗戰建國的大業上面着眼，詳定計劃，逐步實施，以學校為推進社教的中心，以家庭為推行社教的起點，以期國民之努力生產，發展經濟，鞏固後軍，增加武力。從每一人、每一家實行戰時生活，以收教育能成正常教育之效。

根據以上所說的九大方針，教育部規定各級教育實施方案，要點共十七項，其間如學制之容許彈性的因地制宜，設置地區的力求普遍，教材的力求標準化，課程的釐訂與調查，訓育的注重教師積極指導與管理的嚴格，體育之注重健康保育，學術研究的提倡，與審議機關的設立，留學制度的力求經濟切實，教育行政機構的力謀組織完密，與指揮靈便，學校建築設備的標準化，皆所以求教育效率之提高，此外女子教

育與家庭教育的注重，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的推行，以及邊疆教育與海外僑民教育的促進，皆所以謀教育的普及。而建教關係的確立，亦係求解決目前最嚴重的人才缺乏與畢業即失業一個極大的矛盾問題。綜合說起來，即是力求人盡其才與才適其用之道。

四 結論

在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際，一方面要增加抗戰的力量，一方面要求奠定建國的基礎，武力的損耗必須補充，經濟的破壞必須重建，文化的摧殘必須挽救，思想的分歧必須糾正。教育既是國家生命力的三者之一，同時又是經濟、武力其他二種的總樞紐，我們負教育行政責任以及服務教育部門的同志，咸覺我們所負的責任，特別重大，所擔任的職務，非常艱鉅，我們應本着這九大方針，兼程邁進，使每一個國民能有道德的修養，軍事上、生產事業上的知識與技能。人人都成爲善良的國民，則民權主義可以實現；人人都成爲英勇之戰士，則民族主義可以實現；人人都成爲建設之幹部，則民生主義可以實現；然後教育得盡管、養、衛之能事，而收訓政之實效。這樣我們纔對得起自己，纔不愧爲三民主義的信徒，纔盡了我們後知後覺者責任；這是本人在說明戰時教育方針時，所願與大家共勉的。

(完)

交通建設

會養

第一章 交通網之種類及中國交通之落後

第一節 交通網之種類

第二節 交通與國防民生

第三節 中國交通之統計及其落後情形

第二章 各種交通之演進沿革及其配植

第一節 水運

第二節 陸運——鐵路

第三節 陸運——公路

第四節 陸運——輸油管

第五節 陸運——驛運

第六節 空運

第七節 電信

第八節 郵政

交通建設

四二二

第三章 中國新式交通發展之過程

第一節 前清時期

- (一) 中國交通之創辦(自一八六四年——一八九四年)
- (二) 信用外款經營交通(自一八九五年——一九〇四年)
- (三) 人民自辦交通及政府實施國有政策(自一九〇五——一九二一年)

第二節 民國成立後北京政府時期(自民國元年——民國十六年)

- (一) 日本侵略中國交通
- (二) 軍閥把持交通

第三節 民國成立後國民政府時期(自民國十六年——二十六年)

- (一) 努力交通建設
- (二) 收回交通管理權

第四章 中國戰時交通概況(自民國二十六年——三十三年)

- (一) 戰時交通政策
- (二) 戰時交通建設

第五章 交通之特性及經營方式

- 第一節 交通之特性(一) 公共性(二) 獨佔性(三) 競爭性(四) 統一性及全國性
- 第二節 交通之經營方式

第六章 中國交通政策

第一節 國父交通政策

第二節 各種交通之經營概況

第三節 國營交通事業管理制度問題

第七章 中國交通建設計劃

第一節 國父交通建設計劃

第二節 總裁手訂交通建設十年計劃

第八章 中國交通建設幾個重要問題

第一節 擬訂交通網計劃

第二節 擬訂交通技術標準

第三節 籌劃交通建設資本

第四節 建立交通器材工業

第五節 培育交通技術人才

第六節 交通建設之手段

各位都是黨、政、軍高級幹部人員，本人承邀來講交通建設，異常榮幸。交通包括鐵路、公路、水運、航空、駁運、電信、郵政七部。關於鐵路、公路、水運、電信四部門，將由本部各主管人分別向各位報告。本人就交通建設一題，總括研討，計分左列八章：

- 一、交通網之種類及中國交通之落後。
- 二、各種交通之演進沿革及其配合。
- 三、中國交通發展之過程。
- 四、中國戰時交通概況。
- 五、交通之特性及經營方式。
- 六、中國交通政策。
- 七、中國交通建設計劃。
- 八、中國交通建設幾個重要問題。

第一章 交通網之種類及中國交通之落後

第一節 交通網之種類

交通包括運輸及通信兩大部門，運輸方面可分為鐵路、公路、水運、空運、駁運五項，通信分為電信及郵政兩項，而電信又可分為有線電報、無線電報、長途電話、市內電話及廣播等項。除廣播事業由中央黨部管轄外，其餘均歸交通部管轄，是以中國交通行政權，已趨統一，此為中國政治之一大進步。

凡現代國家均需要一個完備而有效能之交通網。關於運輸方面，鐵路運輸能力最大，運輸成本亦廉，故在運輸網中，應以鐵路為主幹。水路運輸能力亦大，成本亦較低廉，故在鐵路不通而河道通達之地，以水運爲主要工具。公路建設成本較低，惟公路運輸能力較低，運輸成本又高，故公路居於輔助鐵路之地位，惟在戰時公路建設速而成本低，不得不以公路運輸爲主要運輸工具。驛運乃爲輔助公路運輸之不足，空運乃爲維持長途運輸及急速運輸之用。五項運輸能力不同，成本懸殊，但均爲運輸網之一環。至於各項電信設備與郵政業務，亦各有其任務，故近代國家必須將各項交通工具，組成一個具有全國性之交通系統，建設成一個交通網，使各能發揮其特長之功能，而對於社會國家各盡其最廣大最普遍之貢獻，此乃現代國家交通建設之學肇大點也。

茲將交通種類列表於後：

第二節 交通之重要

交通之直接作用，一爲縮小各地域間之空間，一爲縮短各地域間之時間。此種作用隨科學之進步，與現代交通工具之產生，而日益顯著。交通對於人類生活之各方面，均有密切關係，以經濟言，交通可以進有無，滙盈虛，擴大市場，增加生產，平衡物價，提高生活水準，促成地方生產之分工，合理分佈人口，開發地方富源。以政治言，結合領土，融洽人民，安定政治，統一政權。以文化言，普及教育，提高文化。

交通不但與國防民生有密切關係，且爲一切國防與民生建設之先鋒，國父手訂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二條規定：「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其謀織造業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所謂行者，即交通是也。民生四大需要之中，行雖列爲第四位，但其重要性，應佔民生需要之首的。蓋欲求「足食」、「裕衣」、「樂居」，必先「利行」，故國父謂「交通爲實業之母」。實業計劃，亦以開闢交通爲首要。總裁中國之命運，亦以經濟建設爲五大建設之先務，而發展交通又爲經濟建設之先驅。因爲鐵路、公路、水運、航空、郵電等網建成以後，交通便利，工礦事業才能開始建立，商業、農業才能發達，土地人民才能墾殖繁榮，然後地始能盡其利，貨始能暢其流，人始能盡其用。證之東西各國，無一不皆然。

國父深感交通之重要，故又列交通爲訓政時期完成一縣自治之條件。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

一、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備辦理妥善，四境維持之道略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由此可見交通與民生及自治關係之重要。

交通不但與各種民生建設有關，且爲國防之樞紐，戰爭之武器。交通與國防之關係，總裁曾有明確之評斷。總裁說：「在海禁未開、閉關自守、一切自給自足的封建經濟時代，還看不出交通的重要，近世以來，世界交通日益發達，五洲各國儼若比鄰，一個國家的軍事、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之能否進步，以及整個國家的強弱，差不多完全決定於交通之是否便利」。現代之戰爭爲全體戰爭與全民戰爭之總和，換言之，真正構成國防之因素者，爲全部國力，故舉凡地方治安之維持，國民經濟之培養，國防工業之發達，國內外物資之交換，以及國民精神與物資總動員之推動，均與戰時國力有關，而此種種又非交通不能推動之。是以交通在今日戰爭中，實居於最重要之地位。

當第一次世界大戰之際，德國因藉鐵路運輸之運用，將西線軍隊調往東線，大敗俄軍，交通在戰爭中之力量，得一明證。此次希特勒發動閃電式之戰爭，憑藉飛機及摩托車等交通工具，於極短之時間，一舉佔領波蘭、挪威、荷蘭等十數國，其藉交通之運用，而使戰爭操必勝之權，又一明證。再如現在英、美聯合對軸心國作戰，其所恃者完全爲海洋交通之得維護不斷，當此次大戰之初期，德國於一年之中，以潛艇擊沒英國之船隻達二百萬噸，因之英國在大西洋之戰爭，完全爲護航之戰爭。又希特勒之利用新式電信，從事於宣傳戰及神經戰，攪毀敵人之抵抗力，不戰而勝。再如英、法之經營蘇彝士運河，及美國之駛通巴拿馬運河，俄之建築西北利亞鐵路，以及從前德國之圖築三B鐵路，及英國之籌築三C鐵路，皆係以交通

建設而力謀達到戰爭上之目的。由此種種，可知交通在戰爭中地位之重要，與影響戰爭勝負之鉅大。

第三節 中國交通之落後

中國創辦新式交通，已有七十餘年之歷史，其最早者為輪船、電報、鐵路及郵政，次為市內電話，至公路、飛機及無線電報、長途電話、廣播等，則於最近二十年間，方開始建設。過去由於資本之缺乏，列強之侵略，重以政局之不安，政府亦無一定政策，各種交通建設，均未發達，如與歐美相比衡，則仍在極幼稚時代。

中國鐵路連東北四省在內，共計約有二萬餘公里，其中東北四省約佔一萬公里，北方各省約佔六千公里，其他各省僅四千餘公里，現在除已淪陷或破壞者外，其在後方者尚有三千四百公里。

戰前公路共有一一〇、〇〇〇公里，後方現有四九、〇二九公里。

中國國籍輪船，戰前共約六十餘萬噸，除轉移國籍及遺留在淪陷區以及權充正專及損毀者外，後方尚存差萬五千噸。

一 電報線路戰前有九五、〇〇〇公里，除淪陷區不計外，現仍有九五、六〇〇公里，長途電話線戰前有五三、六〇〇公里，除淪陷區不計外，現已有六六、七〇〇公里。

二 戰前郵政局所共有七二、〇〇〇處，現有七三、〇〇〇處，郵路戰前共五八〇、〇〇〇公里，現有六一八、七〇〇公里。

三 茲將世界主要各國各項交通統計數字列表比較如後：（見另表）

茲將吾人如將該表加以分析，可知中國交通較之世界各先進國家相差甚遠，茲就各主要國家國土面積與鐵

路里程之比例論，每一方里面積之鐵路里程數：美國為八一·三，英國為二二二，蘇聯為五·七，德國為一六〇·四，日本為一〇三·八，而中國則為三。就國土面積與公路里程之比例論，每一千方哩面積之公路里程數：美國為九八六·四，英國為一、九〇三，蘇聯為一四〇·六，德國為一、一八四·五，日本為三、九〇四·五，中國為一六·二。就人口與交通工具之比例論，每十萬人所有之汽車輛數：美國為二四、六四一·四，英國為五、二五八·八，蘇聯為五五〇，德國為四一·八，日本為一六三·三，中國為一一。每十萬人所有之電話機數：美國為一五、八一七，英國為七、三〇七，蘇聯為六六〇·八，德國為五三二·三，日本為一、八七六·六，而中國則為一二·二。中國土地面積僅次於蘇聯，佔世界第二位，人口佔世界第一位，而各項交通無一不落人後，遂致國家積弱，民生凋敝，故欲致國家於邦治富強之境，交通建設，實為首要之圖。

世界主要各國交通比較表

一九四三年編

國名	面積 (方英里)	人口 (萬人)	鐵路 (英里)	公路 (英里)	汽車 (輛)	車商 (噸)	船 (噸)	電話 (架)	電機 (架)
美國	3,797,000	131,000,000	250,000	3,250,000	1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英國	293,000	50,000,000	20,000	17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法國	211,000	49,0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蘇聯	八、九、九六	一、九、六、五、五〇	五〇、七、五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一、三、五〇〇
德國	三、五、三、三六	九、七、五、五、五	三、三、三、三	一、七、七、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四、四、六、六、六	四、三、六、三、〇〇〇
日本	一、四、七、七、七	三、七、五、五、〇〇	一、五、四、七	五、一、五、五	二、九、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〇〇	一、三、七、七、七、七
意大利	一、六、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	一、三、九、六	四、六、〇、〇〇	三、四、四、六、四	三、〇、〇、〇〇〇
中國	四、三、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章 各種交通之演進沿革及其配合

新式交通工具，隨各項動力之發明而演進。蒸氣機發明後，輪船及鐵路乃相繼發明；電氣發明後，電報、電話、電車乃相繼發明；內燃機發明後，汽車及飛機乃相繼發明。各項交通工具能力不同，成本亦相差懸殊，是以現代國家交通網，必須包括鐵路、公路、水運、空運、電報、電話及郵政等，使各能盡其最經濟、最合理之功用，而各成爲交通網之一環。茲將各項工具之演進、沿革及其配合功能，分別略述如左：

第一節 水運

人類遠徵發明最早者爲水運之舟，與陸運之車，自英人瓦特 James Watt 於一七六三年發明蒸氣機後，新式交通乃陸續發明，最早者爲輪船，係由美人富爾頓 Robert Fulton 於一八〇七年利用蒸氣機，建造克利門號 Clermont 行駛於哈德遜河 Hudson 爲其開端，輪船發明後，水運乃發生一大革命。

交通建設

水道運輸之範圍日廣，以航線言，由江、河、湖、沼而進入沿海及海洋，以工具言，由筏而帆船，由帆船而輪船，由蒸氣輪而汽輪，而柴油輪，海洋輪船排水量最大者，如英之伊利沙白皇后號及瑪麗皇后號，已達八萬噸之多，每小時速度亦已達三十餘海里之高者，各國水道運輸，殆已全用輪船，惟中國江、河、湖、沼及沿海運輸除以輪船為主外，並仍利用帆船，以資補助，江河上游不能行駛輪船之處，仍用帆船及竹木皮筏。水運運費較爲低廉，運輸能力亦尙鉅大，是以時至今日，陸運、空運雖已極度發達，水運仍爲體積笨重及價值較低貨物之主要運輸工具也。

第二節 陸運——鐵路

陸地運輸最先利用人力、獸力及車輪等，其組織較完備者爲驛站制度，惟僅爲政府傳遞公文而已。在此時期，人類運輸以水運爲主，陸運尙居於次要地位。自一八一九年，英人斯梯芬遜 George Stephenson 發明火箭號蒸汽機關車 Rocket，行駛於滿徹斯得 Man-Chester 利佛浦 Liverpool 之間，陸運方面亦發生大革命。十九世紀最後十年間，鐵路電氣化盛行，陸運又進入一新階段。鐵路發明後，因爲運輸能力既大，速度亦高，且因大量運輸之結果，運費最爲低廉，是以客貨運輸極度發達，早已成爲人類長距離及大量運輸之工具，亦最重要之運輸工具。

鐵路機車有蒸氣、電氣及柴油電機三種，蒸氣機車使用最早亦最廣，電氣機車及柴油電機車，建造費較高，惟牽引力較大，又無煤屑，沿途不必加水，凡在山谷地帶可以利用水力發電時，以採用電氣機爲宜，凡在沙漠或枯旱區域，以採用柴油電機車爲宜。鐵路技術精益求精，美國近年新設計之流線型列車，拖曳客車二十輛時，其速率仍可達每小時八十英里，又貨物列車之載重，每列竟可達一萬噸之多，其運輸能

力之偉大，實足驚人。

第三節 陸運——公路

十九世紀末葉，內燃機發明，先用於汽車，繼用於飛機。一八八七年德人戴姆勒 Gottlieb Daimler 發明汽油車，一八九五年，德人戴姆勒 Rudolf Diesel 發明柴油車。

公路汽車運輸，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異常發達，汽車載重雖小，運程亦較短，惟因公路建築成本較低，四通八達，雖窮鄉僻壤，亦可利用，在鐵路通達之區，固可利用汽車接運客貨，居於輔助之地位，運客以短程為主，運貨則以高貴輕便者為主，但在鐵路不通之區，則汽車自為陸運主要工具。最近各國建築超等公路，又以汽車為動員部隊、進行閃電戰之利器矣。

汽車通常指汽油自動車而言，近年因節省汽油起見，各國均採用汽油代用品，如柴油、酒精、木炭、煤氣等，此次大戰爆發以後，各國均感汽油缺乏，後三種自動車乃風靡一時矣。

第四節 陸運——輸油管 Pipeline

輸送管原僅見於都市內之自來水公司，以為輸送食水之用，後因汽油需要日增，對於船舶、火車及汽車輸運汽油之方法，均感有困難，或不盡適合，於是開始利用輸送管，大量輸運汽油。蓋以其不僅節省人力、物力，且可減少儲油、運油所需之噸位，戰時尤為有利，可減少空襲損壞之危險。

第五節 陸運——驛運

自鐵路、公路和繼盛行以後，人獸運糧原已成為不甚重要之一部份，惟中國因抗戰以後，鐵路多已淪陷，汽車運輸又因油料及車輛、配件等輸入困難，受有限制，不得已乃恢復古代驛運制度，利用人獸車輛

，運輸客貨，以資協助。

第六節 空運

飛機於一九〇三年爲美人駱德兄弟 Wilbur S. Orville Wright 所發明。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汽車、飛機均奏奇效，停戰以後，公路運輸迅速發達，陸地運輸已發生一大革命。繼汽車而起，卽爲民用航空之盛行，人類運輸可稱已告完成。

飛機速度高，航程遠，載重則較小，故空中運輸，以旅客、郵件及高貴輕便貨物爲主，凡在區域廣闊之大陸國或遠涉海洋地帶，空運尤爲重要。空運之優點有三：（1）投資較少——飛機可以隨意在空中飛行，不必建造路線。（2）地形障礙較少——高山、大洋等之地形障礙影響及於空運者，較其他運輸工具爲少。（3）飛行快速——普通飛機平均速率在每小時一百五十英里至二百五十英里之間。近年各國空運事業相互競爭，進展極速，各製造廠對於飛機之速率、安全、平穩、舒適諸點，悉心研究，於是飛機之構造日精，設備日佳，英帝國航空公司之航線，已由英倫三島西渡大西洋以至加拿大，東跨歐、非、亞三洲以達澳大利亞，美國一九四〇年國內航線所有一切飛機，每天飛行之航程總數達二十五萬英里，等於沿赤道繞地球十次。晚近飛機製造技術日精，空中客運之安全問題，亦已得保障（美國民運航空之安全紀錄，爲每飛行二千三百萬英里，僅死亡一人）。飛機引擎由一部至四部，機翼由單翼至雙翼，飛行速率之世界紀錄每小時可飛四百五十英里（爲克帝斯 P-51 式驅逐機所創），運輸能力之最高者爲美國最近建造之八十噸鉅型運輸機，可載貨二十噸，不著陸飛行一萬英里。

第七節 電信

電信方面，發明最早者爲電報，乃一八四二年美人莫爾斯 *S. F. Morse* 所發明。其次爲電話，乃一八七六年美人裴爾 *A. G. Bell* 所發明。又其次爲無線電報，乃一九〇一年意大利人馬可尼 *G. Marconi* 所發明。轉真電報 *Ransmille* 係於一八六五年意大利人凱撒利 *Cesella* 所發明。電相 *Tele-Pics* 係於一九〇四年美人培林 *Collin* 所發明。電視 *Television* 係於一九〇八年美人斯湯敦 *A. A. Invention* 所發明。電報打字 *Tele-type* 係於一九二四年美人莫昆特及克蘭士米 *Morrison Kleinschmidt* 所發明。

電信方面無論電報、電話，均以有線爲主，無線爲副，無線電設置費雖較低，因受氣候及不能保守祕密之限制，仍居於輔助地位。惟在國際通信，昔日雖全賴海底電纜，今則以無線電爲主，電纜爲副。

電話分市內及長途兩種，長途電話之技術日精，美國採用一種十二路電波電話設備，在一對明線上裝設 G 式、丁式二種載波電話，則同時可通話十六起，既經濟而又效率高，用途甚廣。

廣播可使吾人耳聞世界任何都市之消息與新聞，其對於情報之交換、政令之傳達，貢獻甚大，非僅供人娛樂已也。近來播音事業發達甚速，收音機之製造，亦層出不窮。近年經各國播音界從事傳真電視研究之努力，英國倫敦、德國柏林、美國紐約皆已見諸商用，電視可以將對方之場面人物完全顯現於收音者之耳目中，此種電視之轉送設備，爲超短波無線電技術之最新表現。

電相係用有線或無線電報將圖樣、照片、文字傳真送達，歐美各國已大量利用，對於商業及軍事貢獻甚大。

第八節 郵政

郵政係由古代驛運演進而成，新式郵局於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後即在普遍設立。郵政郵路視各項運輸之

發達程度而定；在鐵路、飛機、輪船、公路異常發達之國家，郵路亦自以鐵路、飛機、輪船、公路為主，郵差郵路僅佔一小部份，惟在中國則仍以郵差郵路佔多數。

第三章 中國交通發展之過程

中國自最初創謀建設新式交通以迄於今，幾達八十年，但因受政治之不安定，外交方面之牽制，政府既沒有一貫的交通政策，又沒有預定的交通建設計劃，其初以政府對於新式交通之功能，尙無認識，興建與否，久無決策。繼而因國內資本，無法籌集，不得不向外國借款，又因列強實行政治經濟侵略，多方牽制，中國雖全處於被動地位，而無自主之立場。繼又因人民爭相經營交通，各省分設公司，而政府以商辦交通，成效未著，強制執行國有政策，清廷因而傾覆。民國成立，軍閥當政，把持交通，原有交通尙不能維持，若言新建設，更難兼顧。自國民政府成立，始乃努力建設交通。不幸轉瞬九一八事變發生，東北淪陷，此後中國雖仍埋頭於建設，力謀增強國家力量，而七七事變又起。抗戰七年以來，中國雖區區已成之交通，已受極慘重之損失，而在內地之西南、西北兩方面，則同時建設交通，使成爲抗戰建國之穩固基地。茲將此八十年之過程，分爲四個大時期，即（一）前清時期、（二）民國成立後北京政府時期、（三）民國成立後國民政府時期及（四）民國成立後抗戰時期，前三個時期爲交通發展之過程，統在本章述之，後一個時期則爲抗戰以來交通建設之概況，於下章討論之。

第一節 前清時期（自一八六四至一九一一年計四十七年）

（一）中國新式交通之創辦（自一八六四至一八九四年計三十年）

自鴉片及英、法聯軍兩次戰爭以後，歐西各國利用新式交通工具之輪船，並挾持武器與砲艦，觀視中國，清廷迫不得已，朝野籌商對策，乃倡議仿行西法，建設機器廠，開採煤礦，購置戰艦及輪船，建設電報，興修鐵路，以謀抵禦。同時，西人為推進政治侵略及發展商務起見，亦提倡不遺餘力。

倡辦鐵路在中國交通史上爲時最早，一八六四年（清同治三年）英國鐵路專家羅白斯梯文生來華，即倡議在滬蘇間建築鐵路，未成。一八七六年，英商怡和洋行建築滬滬鐵路，完成一段，因人民反對，拆毀。一八七九年，開平礦務局爲便利運煤及接濟津沽海軍及招商輪船起見，自建唐山至胥各莊鐵路，是爲中國建築鐵路之始。嗣因帝俄及日本在東北方面侵略氣餒日熾，乃由直督李鴻章奏准唐胥路向西延長至蘆台及塘沽、天津，向東延長至山海關，以固邊防。

在一八三五年，卽有英輪駛來中國，鴉片戰爭後，五口通商，外輪遂得自由出入於我國港口，以後遂有倡議由華商造船分運漕米者。一八七二年，李鴻章奏准開辦輪船招商局，由政府撥款，祇收官利，招商承辦，旋將美國旗昌洋行輪船收買，租模稍具。惟清廷當時不明航權之重要，任令外輪駛入內河航行，外人復造成既成事實，又復曲解條約，航權遂漸爲外人侵佔。除沿海及內河航權喪失外，卽如引水權、航政管理權，亦隨同喪失。又管理輪船航政，原無專管機關，初由海關兼辦，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及中英通商章程規定通商口岸之浮樁、號船、塔表等由海關兼辦，船鈔亦由海關徵收，於是海關稅務司竟成航業管理機關。

電報傳入中國最早，一八七〇年以前卽有英商大東公司由印度敷設水線至香港，並向北延長至上海，一八七一年，丹商大北公司借用俄國西北利亞線，由海參威敷設水線至上海，一八八三年，我國始與兩

公司訂立合同，准予借用我國陸線，接連水線，在上海收發電報。一八七九年，直督李鴻章爲整頓海防，由大沽建設電線至天津，爲我國自辦電報之始。一八八〇年，津沽線擴充線路，招募商股，由國家津貼，並在各省創設電報，發展甚速，是爲官督商辦時期。

我國設立驛站，傳遞軍訊，由來已久，明代又設民辦信局，收寄私人信件。一八七六年，總稅務司赫德倡議設立送信官局，一八七八年，乃在各通商口岸成立郵局，收寄人民信件。一八九六年，乃推廣海關附設之郵局，與各國聯郵，設立正式郵局，爲我國創辦郵政之始。

在以上三十年間，中國人民對於新式交通，尙無深切認識，議論紛歧，而外人則喧賓奪主，竭力提倡，實行侵略。及清廷開始舉辦鐵路、輪船、電報，又以招募商股承辦和號召，政府僅撥款補助，以示提倡，轉爲官督商辦政策，進展漸緩，以視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之積極經營，望塵莫及矣。

(二) 借用外款經營交通(自一八九五至一九〇四年計十年)

中日甲午戰後，清廷以鐵路、電報、輪船各種新式交通，均未建設，致影響軍事，乃毅然決定興建各鐵路幹線，擴充電報，力圖補救。惟以往昔招募商股，收效極微，而國庫支絀，資金無著，不得不分向各國舉行借款，建築鐵路。然借款條件異常苛刻，各路之行車及管理權，均隨同借款合同而委之外人，喪失國權，鑄成大錯，利未見而弊實已叢生矣。

俄、德、法三國以干涉中日和約有功，要求報酬，乃允許帶俄租借旅順大連灣，並建築中東鐵路，以及以後開張於日本之南滿鐵路；允許德國租借膠州灣，並建築膠濟鐵路；允許法國租借廣州灣，並建築滇越鐵路，允許英國租借九龍，推建築滇緬鐵路之要求，則予拒絕。在此時期，列強各自圈定勢力範圍，進

行政治經濟侵略 國人痛恨國事日非 激成一九〇〇年之庚子拳亂 引起八國聯軍之進犯 國事更不可爲表。

(三) 人民自辦交通及政府實施國有政策 (一九〇五至一九一一計七年)

辛丑條約訂立之後，中國雖因列強均勢關係，未潰爛裂，而賠款強權，撤除海防，北寧路自北平至山海關沿線准許外人駐兵，開行國際列車，國人引爲奇恥大辱，乃羣起主張自辦交通，以資抵禦。各省人民紛紛設立鐵路公司，要求政府取消所借外款，自行募款造路，惟以建築鐵路，需款既多，尤需專門人才，除極少數外，餘均徒然佔有路線之名，並無實力興建，虛耗時日，清廷乃決標榜國有政策，收回各省自辦鐵路，仍向外國進行借款，各省人民羣起反對，致演成革命之導火線，清室因而顛覆。

電報在創辦時期，係以官商辦爲主，至一九〇二年清廷以商辦電報窒礙甚多，乃將商股發還，所有電局及各省辦之官電局，一併收歸國營，設電報督辦大臣，以綜其事。至一九〇六年，郵傳部成立，電政改歸該部管理，輪船、鐵路、郵政亦一併歸該部管轄，中國交通行政機關，由此建立。

第二節 民國成立後北京政府時期 (民國元年 至十五年 即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六年)

(一) 日本侵略中國交通
民國成立，北京政府仍一本國有政策，收回各省自辦鐵路，向各國進行借款，但以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歐洲各國自顧不暇，外款不繼，鐵路建築完全陷於停頓狀態。日本乃乘機強佔膠濟鐵路及膠州灣，旋又提出二十一條，索建築鐵路之權，繼又協助北京親日政權，濫借鐵路及電信款項，其以交通爲侵略中國之工具與獨霸東亞之野心，昭然若揭。

(二) 軍閥把持交通

交通建設

歐戰告終。華府會議成立九國公約，尊重中國土地及主權完整，並許我收回膠濟鐵路及膠州灣，于日本一極大打擊，我國正可藉此時機，發奮圖強，乃北洋軍閥倒行逆施，想以武力統一中國，以內戰相尋，軍人把持路政，視同戰利品，已成各鐵路，分別割裂，運輸停滯，至於新鐵路建設，除東北三省尚有相當進展外，幾無人過問。

在以上所述兩個時期，計六十年當中，鐵路及電報之建設，均以當時首都北京為中心，着重於北方及東北各省，至長江以南尚無完成之鐵路幹線，且即向外國借款及受不平等條約之影響，各鐵路及航路均以通商口岸為起點，而向內地伸展，亦即以帝國主義者砲擊政策控制下之口岸為據點，將交通幹線貫通內地，而內地各省間，反少交通路線，故對於國防、軍事及政治、經濟，構成極大之不利。

第三節 民國成立後國民政府時期（民國十六至二十六年即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

（一）國府努力建設交通

自國民政府民國十六年建都南京以後，中央及各省政府為奉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並實現「國父實業計劃起見，一致努力從事於建設事業。浙江省首先創建杭江鐵路，以「先求其通，次求其備」為原則。工程迅速，經費節省，開啓中國築路之新途徑。山西省辦之同蒲、商辦之江南、公營之淮南，均奉此原則相繼建設完成。中央亦下決心完成粵漢，展長離海。總裁復於二十五年手訂五年鐵路建設計劃，每年築鐵路一千五百公里，以完成長江以南，以北及西南、西北各幹線為目標。工程進展迅速，迄抗戰時止，已開工完成者有蘇嘉路、浙贛路南萍段、滬杭甬路杭曹段、錢塘江大橋、京贛路皖段大部份、粵漢路與廣九路連絡線，其已開工者有京贛路贛段、成渝、湘黔、平漢路花襄線等路，已決定動工者有浦信、廣梅兩

路。同時鐵道部着手整理各路舊債，以期樹立對外借款信用。一時鐵路建設，極爲活躍。

中央及各省政府鑒於公路之重要，又以公路建設工程較易，經費亦較省，紛紛建築公路，或徵民工，或募兵工，進展極速。公路建設猛進之又一原因，爲應剿匪軍事之急需，貫徹攘外必先安內之政策也。

民國二十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公路處，運用美國棉麥借款，協助各省修築幹線國道，成效尤著。長江、珠江流域公路網，得以完成。又以西北各省交通梗阻，該會自行興修西蘭、西漢、寧漢等各幹線公路。西南方面，亦由中央督促各省興修各幹線。迄七七抗戰時止，全國已成公路已達十萬公里，裨益抗戰甚鉅。

招商局爲中國唯一稍具規模之輪船公司，自一九〇九年改爲完全商辦以後，管理腐敗，營業虧耗，負債甚鉅。國府成立，將該局交由交通部負責整理，成爲商有官辦局面。惟主持人迭有更張，營業仍無起色。民國二十一年，國府乃將該局完全收歸國營，增購輪船，整頓營業，成績昭著。

關於航空，國府一面努力建設空軍，一面積極籌備民用航空。先於十八年，與美國合資創辦中國航空公司，其航線以沿海、沿江及東南各省商埠爲主。二十年，與德國合資創辦歐亞航空公司，其航線以貫通歐、亞兩大陸及西北各省爲主。此外兩廣當局亦於二十二年與法國合作創辦西南航空公司。民用航空，突飛猛進，開闢中國新紀元。

國府成立後，首對無線電台努力經營，先用之於軍事，繼則開放爲民用，亦以其工程易而經費省，比之有線電報收效較速。又以外侮日亟，各省長途電話網必須迅速完成，因而撥專款，設專處，進展極速，對於軍事之貢獻殊大。各省政府亦紛紛建設省電話線，各縣亦自行架設鄉村電話。

(二) 收回交通管理權

此外可一述者，即國府努力收回交通管理權之成功。例如修改京滬鐵路借款合同，收回英人代管權，頒佈航政法規，設立航政局，收回海關客艙代管之航務，設立國際電報收發室，取締大東、大北等之水線公司之收發權。又於民國二十五年頒佈郵政法，各地民信局一律撤銷。復積極推廣郵政儲金，創辦簡易保險，健全郵局組織，因之郵政事權統一，工作效率提高，為中國國營事業之冠。

在以上十年中，各項交通建設，經國民政府及各省政府之努力推動，與積極經營，進展極速。方擬遵照國父之實業計劃，逐步實施，而日寇又發動七七戰事，遂使我交通建設，又步入一艱難困苦之階段，良可浩嘆。

第四章 中國戰時交通概況

第一節 抗戰以來中國交通政策

抗戰以來，中國交通在軍事勝利及經濟作戰兩大原則之下，其任務約有四項：(一)為國際路線必須維護，俾便國內所需軍械彈藥及國防物資，可自國外源源運入，而國內剩餘物資，亦可輸出，換取國外物資。(二)為軍事運輸任務必須達到，在任何困難或敵機轟炸之下，仍須迅速達成任務。(三)為人民運輸必須兼顧，俾人民生活安定，國家經濟力量增強。(四)為軍民通訊必須維持，使軍事命令傳達迅速，前後方聯絡靈活。為達成前項任務，中國所維持之一貫交通政策有二：一為維護和增闢國際交通路線，二為建設內地交通，並增強西南、西北運輸與通信。此兩大交通政策，雖因戰時持久，器材來源困難，款項

支線，幸賴我全體交通同仁，一心一德，鑒苦奮鬥，克服困難，達成任務。

第二節 戰時交通建設概況

此次抗戰動員軍隊如此之衆多，戰場範圍如此廣闊，交通任務自極艱鉅，問題亦最複雜。其最顯著之問題則有三點：一爲戰時軍隊動員，入口移動，器材搶運，工廠遷建，運輸及通信任務增繁，而內地原有交通路線及工具，不敷使用，應付困難；二爲國際海陸交通阻斷，原有交通工具以折舊損耗及戰爭毀棄，日趨減少，不能因應龐大需要；三爲交通器材，向賴外洋，戰爭爆發，來源短絀，舊有工具維持困難。七年以來，交通方面以全力解決各項問題。如積極增開國際交通路線，建設西南、西北交通路線，創辦驛運，增開水運路線，製造木船，設廠仿製各項交通器材及配件等，各種建設，同時並進。茲將建設情形，分述如次：

(一) 增開國際交通路線 抗戰以前，中國對外交通以上海爲中心，以長江及各鐵路爲分佈幹線。京滬淪陷，廣州、九龍繼起爲中心，粵漢鐵路爲分佈幹線，並由中航、歐亞兩公司以漢口爲中心，開漢港航空線，以利國際交通。迨廣州、武漢淪陷，先利用越南之海防，及滇越鐵路、桂越公路，繼則利用緬甸之仰光，及滇緬公路，並由中航、歐亞兩公司，增開以重慶爲中心之渝港、渝昆、昆河、昆仰、昆印等線。此外又與蘇聯合作，開辦中蘇航線。緬甸淪陷後，中國西南海陸交通，均已中斷，乃積極經營中印客貨空運，創辦水陸空聯運，舉辦康藏驛運，籌開由印度經伊朗、蘇聯之運輸路線，及由印度至新疆之驛運、公路等線。此外並於去年將歐亞改爲中央航空公司，多方面設法加強對外運輸，以輸入我國所需之軍公物資，輸出我國農礦產品，供應盟國，爭取最後勝利。

(二)建設西南西北鐵路 西南方面，一爲趕築湘桂鐵路，衡桂、柳桂兩段已於抗戰初期完成，南鎮段完成一段，旋即自行破壞。二爲趕築湘黔鐵路，完成一段後即自行破壞。三爲趕築黔桂鐵路，柳州至都勻段，完成通車，都勻至貴陽段，現在趕工中。四爲滇緬、川滇兩鐵路之趕築，川滇鐵路昆明至曲靖段已通車，滇緬路已完工程一大部分，旋即自行破壞。西北方面，一爲隴海鐵路咸同枝線之趕通。二爲寶天鐵路已趕修，雖工程艱鉅，刻仍積極趕築，以期早日完工。此外又趕築秦江鐵路，其工程現仍在進行中。共計現有鐵路三千四百公里之中，在抗戰期間完成者一千五百公里。

(三)增開西南西北公路 一爲趕築國際公路，計先後完成港粵、滇緬、桂越、滇越、西祥等線，已動工而未完成者有中印線。二爲趕築國內各省聯絡幹線，在西南如川湘路川段、川滇東路、川中、樂西等路。在西北有天燧路。三爲建設西北邊疆各公路，如青藏、康青、南疆等路，均已完工一部份，本年仍繼續修築。計在抗戰期間完成公路一萬公里，連同戰前完工者四萬公里，共有五萬公里，而西南、西北各省公路之改善工程，如路面、橋樑及坡道、灣道等，均積極進行，使能適應軍運需要，則爲中國公路之一大進步。

公路運輸在抗戰以前，原居於輔助地位，以客運爲主，貨運甚少。抗戰軍興，沿海運輸既受阻礙，鐵路又多淪陷，汽車竟成爲國內及國際運輸之重要工具。惟中國汽車及煉油工業尙未建立，所有汽車及配件均須仰給舶來，是以自緬甸棄守，西南國際陸路受阻後，汽車及汽油之來源中斷，配件及輪胎供應，亦以空運噸位有限，不敷需要，致汽車運輸，感受極度困難。

關於燃料方面，經政府竭力提倡以酒精、木炭爐、煤氣爐及天然煤氣，代汽油等代替汽油，燃料供應

問題，稍得解決。惟木炭爐既損機件，爬坡力尤弱，自茶油、桐油等提煉之代汽油，犧牲難除，亦不適用，是以在西南、東南各區，均自酒及糞漿中提煉酒精，大量供應，在西北則有甘肅王門油礦，每月出產汽油甚多，惟以運輸困難，故僅能供給西北區汽車之用。

關於汽車輪胎配件補充問題，交通部除設廠仿製各項配件，翻造輪胎外，並於公路總局下設整車委員會，接管各修車廠，積極進行整修工作。公路運輸在戰時原以軍運為主，惟後方交通，旅客運輸關係極爲重要，是以交通部竭力推廣各省區汽車聯運。三十二年度舉辦者有川陝、川鄂、川湘汽車聯運，及浙、閩、贛、湘各省直達客車。今年舉辦者有川甘、川新、川綏各線均將開始行駛。以重慶爲中心之公路網，已告完成，行旅稱便。

(四) 創辦驛運以補公路運輸之不足 公路運輸以汽車輛數有限，汽車運量薄弱，不能應付大量運輸需要，而民間所有人力、獸力之舊式運輸工具甚多，潛在各地之運輸力量甚大，乃於二十八年正式創辦驛運，發動民間運輸力量，並由交通部創辦與國際運輸有關之驛運幹線，各省辦理各省驛線，設站接運，以資加強驛運，而補救戰時運輸工具缺乏之困難。

(五) 增開水運路線，並製造木船及淺水輪船 沿海交通受敵封鎖，長江中下游相繼淪陷，政府乃竭力經營長江上游之川江及各省內河，並開闢各項水陸聯運航線。例如自重慶沿嘉陵江經廣元至甘肅之白水江，爲川、陝、甘水運要道，自重慶沿嘉陵江、入黔江、經彭水、龍灘、至龍潭，入酉水，再經沅江、湘江，以達衡陽，爲川湘要道，交通部設有川湘、川陝甘水陸聯運總管理處，主持此兩線之水陸聯運。又宜賓、屏山至懷夷司之金沙江航線，已經開闢。滇、桂間南盤江航線，正在籌備中。

川江上游水流湍急，航行困難，特設立緩灘站多處，或以機力，或以人力，以拖船駛過灘險，鉅型江輪，得以上駛，貢獻極大。戰時帆船擔負軍民運輸，任務甚大，而民間帆船日形減少，交通頗感困難，處，並在各各地設立工廠，承造軍公機關所需帆船，並以川江水淺灘多，需要淺水輪船，乃積極趕造淺水輪船，俾加強水運能力。

(六) 建設西南西北電信網 中國電信發軔於東南，自較西南、西北為完備，戰事西移，自應積極建設，以應需要。電報建設以有線為主，無線為副。前者多供軍用，後者多供民用。長途電報亦以有線為主，並裝設多重電話及載波電話，以無線電話為副。國際通報全賴無線，重慶、成都、昆明國際電台，均可與盟國通報，最近試驗無線電傳遞照片，亦已成功。又以添裝新式機器，增加通信容量，其重要性與建設新線相同，故積極添裝長途電話單路及三路載波機，韋氏自動中機、鐘聲整可機等，以利通訊。

(七) 增闢西南西北郵局及郵路 抗戰初期，郵政措施，一為增闢通海郵路，一為創辦軍郵，繼則自備運郵汽車，運送郵件，並在西南、西北各省區，增闢郵差郵路，增設局所，以利通信。

(八) 仿製交通器材配件及潤滑油料 抗戰以前，各項交通工具及器材油料，大部份向外洋購來，自寇何失守，國際交通完全阻斷，空運噸位有限，交通器材、配件、油料來源困難，交通部仍督飭各鐵路、公路、電信機關，多方設法製造替代品，並設廠仿製各項配件及煉製潤滑油料，發明甚多，或由交通部獨經營，或與其他有關部會合資經營。各項交通工業，經過抗戰七年來之滲經營，已有長足進步。

第五章 交通之特性及經營方式

第一節 交通之特性

交通事業雖有由政府經營者，其性質與一般行政不同，又雖有由人民經營者，其性質與一般工商業亦異，蓋因具有各種特性之故。交通特性有四：

(一) 公共性 (Public Nature)

交通對於人類日常生活有最密切之關係，其重要與衣食住同而不能須臾或離，且社會組織與機能愈複雜，組織愈繁，交通工具之需要亦愈迫切而廣泛。人類對於交通既有其同一致之需求，交通路線與工具不應為少數人或少數地域所單獨利用。設某一交通路線，僅只為某少數人或地域所專用者，則交通之效能範圍亦必甚少。又移動距離及範圍愈大之交通工具，其公共性必愈強，如鐵路，如公路，如輪船，其載重愈大，運輸之遠者，對於公共之關係愈切。是以交通事業無論其經營之方式如何——民營或國營——其為一種公共交通人 (Common Carrier) 之性質，並無二致。

交通事業之具有公共性尚另有一種原因，即鐵路、公路、運河以及飛機場之建築，均需用大量土地，不論其為民有或國有，必須由國家賦與特權或給交通行政予協助，方得征購土地，此即公法上所稱之 Eminent Domain 是也。又如輪船、帆船之利用天然河道，電報、電話之利用土地及空間，飛機之利用空間，以及電車及公共汽車利用街道，均須由政府賦予特權或予協助方可享用。如此交通之公共性質，更屬明顯。

(二) 獨佔性

交通事業之獨佔，係指在某個交通領域內，對於通信或運輸有一種排斥一切競爭而掌握最高經濟勢力之謂。交通獨佔之構成有自然的、法令的及經濟的三種原因：

1. 自然的獨佔 交通之自然的獨佔，指一地域內某種既成之交通事業，因無同業者之存在，自然的形成一種獨佔狀態。例如鐵路不僅需要鉅額資本，且建設鐵路線及營業領域較為固定，如經營失敗，其資金無法收回，或移用於他種事業，其企業之危險率較其他事業為高，故在一地域既有存在之鐵路，頗難再有新路出現，與之競爭。

2. 法令的獨佔 交通之法令獨佔，乃由一國中央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以法律命令許可某交通機關在一定地域內存在營業，禁止再有同業之出現。

3. 經濟的獨佔 交通之經濟的獨佔，係由同種或各種交通工具之互相結合所構成。此種獨佔之完成，初由在同一交通領域內之各交通互相競爭，繼則妥協，最後則互相結合消弭競爭等三階段演變而成。又或在同一交通之領域中，雖無競爭可能性，但因各交通趨向於經營政策之統一化，以提高交通效能為目的，互相結合，形成獨佔。

(三) 競爭性

交通之競爭，可分為同種交通工具之競爭，與各種交通工具之競爭，前者如鐵路與鐵路、汽車與汽車，或船舶與船舶競爭，後者如鐵路、汽車、電車、船舶等互相間所發生之競爭。同種交通工具競爭，當然限於在同一交通目的之場合下存在，而各種交通工具之競爭，亦必限於在同一交通目的之場合下存在，但

尚有一種市場競爭，即某種貨物由二個以上之生產區域，運至同一市場銷售，因而交通工具雖不在同一區域，而仍發生間接之競爭，此在近代經濟社會所習見形態也。

交通之競爭手段最激烈者為運價，即以低廉之運價，吸收運輸，彼此互相減低運價，愈演愈烈，釀成所謂運價戰爭。惟此種無益之競爭，在今日已不多見，或由於交通企業者之互相締結協定，或因法律之限制或由獨佔之形成，交通企業者雖放棄運價競爭，而業務上之競爭，反益張尖銳化，例如對於設備之改良、速度之增高及其他副業之經營，以及給予種種便利等，仍有強度之競爭性存焉。

(四) 統一性及全國性

新式交通運量大，速度高，業務範圍廣，距離亦極遼遠，其影響所及，以業務言，自民生經濟而至軍事國防，以距離言，自一省而至數十省，自一國而至數十國，在在均與全國及國際有關，且交通本身之技術標準及器材程式，亦非僅關一地一業而已。是以新式交通事業，具有全國性而不是地方性，或統一性而不是獨立性。地方公私團體經營之交通事業，均屬一國交通網之二部份，其性質不限於一省一地，故須受國家之監督與指導也。

第二節 交通之經營方式

交通事業之經營方式，有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人民出資經營三種，由國家經營者謂之國營，由地方經營者謂之公營，其由人民經營者謂之民營。各種交通事業之經營方式，究以何者為宜，一般之主張，可略引一述：

1. 國營與公營之目的，均在實現交通網之普及，即就整個國家或地方着眼。期望一國之交通之普遍

通，對於交通不十分發達之區域，亦應從事建設開發。至於民營則以營利為主要目的，對於交通建設往往偏向於有利的場所，側重於繁華區域，結果造成交通發展之不均衡。

2. 主張民營者以為對於發展經濟及促進文化各點，如國家能以嚴密之監督，民營交通亦能達到此項目的，且民營既以營利為目的，自必建設促進業務之發展，與管理之效率，以期一方獲得使用交通者之滿意，一面亦可增加本身之收益。而在國營或公營之交通，一般工作人員往往染成官僚習氣，缺乏企業眼光，每不能重視業務之發展，還致交通效能極度低下，不但為一般人民所不滿，且直接影響事業之發展。

3. 國營與民營各制度，究以何者為宜之問題，須視一國之政治經濟情形而定。英、美兩國人民傾向於私營事業，人民資本雄厚，創造能力亦強，在美國除郵政一項，在英國除郵、電兩者以外，均由人民經營。但在其屬地或自治領，則或因地方貧乏，或因地方荒涼，人口稀少，經營交通勢必虧累，故不得不由政府經營。德國、日本實行交通國有政策，以國防軍事為最主要原因。惟蘇聯係實施社會主義，故將所有交通一律收歸國營，與英、美兩國之傾向民營政策，完全不同。

4. 交通經營之方式，亦視各種交通之特殊性質而有不同。例如各國郵政均由國家直接經營，並無委由地方政府或人民經營。鐵路除英、美外，多由國家經營，惟枝線或輔助線，仍有由人民經營者。各國公路均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建築，而汽車運輸，除蘇聯外，多由人民經營，間亦由國家經營者。修治江河，原係政府應負之責，船舶運輸，則多由人民經營。至於公海之海洋運輸，除蘇聯外，均由人民經營，而由國家給予協助或貼津。航空運輸，亦多係由人民經營，而由政府給予協助或貼津。

5. 交通不能以營利為最大目的，民營交通以營利為目的，但國營或公營交通之目的，乃在發展國家

地方之經濟，或鞏固國家之防禦，雖有公開發攬營業及照章收費之行爲，而不能以營利爲最大目的。但交通主管人仍應努力於設備之改善、業務之擴充、管理效能之增高、營業支出之節減，使交通本身儘量達到自給，或進一步提撥盈餘，以爲擴充或改善設備之用。

第六章 中國交通政策

交通爲國家政治之一環，與軍事、國防、外交、經濟、財政等，均有密切關係，且須彼此互相配合，是以交通政策自須隨國家政治政策而演進。過去八十年來中國交通，初由官督商辦之失敗，而後改借外款，繼由人民自辦之無成，而後改爲國有，由被動而趨於自主，由努力建設而進至抗戰，由抗戰而建設復興，此種演進，全係根據國家政治之環境與需要，蟬遞而來。國父對於中國經營交通之方針與策劃，指掌綽綽。茲分 國父交通政策，中國交通之經營情形，與國營交通管理制度問題三節，略述如次：

第一節 國父交通政策

國父於一八九四年，即建議建築鐵路、輪船，俾貨暢其流。民國成立，國父竭力主張「鐵道應歸國有，國家以所生之利，舉辦民事，我民均享其利」，並主張中國應放棄閉關自守政策，實行開放門戶，歡迎外資。國父在民生主義講演，亦主張交通及運輸，絕對實施國有政策。民生主義主張「面節制私人資本，一面發展國家資本，而所謂發展國家資本，國父說，就是發展國家實業」，又說「商業時代之資本爲金錢，工業時代之資本爲機器，故當由國家經營」，「照美國發達資本的門徑，第一是鐵路，第二是工業，第三是礦業，要發達這三種實業，照我們中國的資本、學問和經驗，都是做不來的，便不能不靠外國已

成的資本」，「如果等待我們自己有了資本，才去發展實業，那便是很迂緩了」。從 顧父這段講演，可見中國交通政策，應以國營為目標，以利用外資來完成交通網為手段。故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五條亦明白規定：「企業有之獨佔性質者及為私人能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之」。

由 國父在「實業計劃」裏，對於交通建設之策略，指示尤詳。 國父在實業計劃中舉兩點：注重交通之開闢，次則注重移民、墾荒、冶鐵、煉鋼。欲完成此項計劃， 國父在實業計劃中舉兩點：一為利用外國機器及人才，開發中國實業，二為國際共同發展中國，結成中國與各國間經濟上之平等互利關係。

總裁於民國二十四年，發動經濟建設運動，關於交通者，「要儘量發展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並且要實施包工及兵工制度，「以開發交通道路、修治水利、培植森林、開闢荒地為徵工之基本工作，同時實施兵工政策，與徵工並行，以軍隊補助各地徵工任務之不足。」

總裁又在「中國之命運」中提示國際合作與自力更生，同時並進為經濟建設的兩大原則，且為達成 國父實業計劃起見，核定十年內之工作量應為中國交通建設之範的。

第二節 中國交通之經營

中國交通事業均歸交通部管轄，二十七年頒布之交通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國有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空，並監督公有及民有交通事業」。公路一節劃歸實事管理，今已仍復舊制，是以中國交通行政權之統一，業已確立。各項交通之經營方式不同，茲分別略述之：

中國鐵路，依據二十一年頒佈之鐵道法，以國營爲主，以公營、民營爲輔。該法第一條規定：「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路，以中央政府經營爲原則，其關係地方交通之鐵路，地方政府得依公營鐵道條例經營之。前項鐵道業經劃定路線，未能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中國最初創辦鐵路時，曾試行招募商股辦法，因應募者寥寥，不得不改由國庫撥款。一八九四年甲午中日戰後，又以國庫空虛，乃改向各國借款，是以借債築路，由國家經營，顯已成爲中國鐵路之政策。一九〇〇年庚子拳亂以後，人民以借債築路，喪失權利，紛紛反對，乃提倡人民經營，一時民營鐵路，成爲風氣，卒以人民缺乏資金，無力建築，清廷乃仍標榜國有政策，舉行借債造路矣。

民國成立，鐵路仍採國有政策，惟以國庫空虛，仍分向各國借款。未幾，歐戰爆發，各國自顧不暇，債券無法銷售，多僅付一部份墊款，藉以取得築路權而已。因之，在以後之十餘年，新路建設，幾已無人過問。自國民革命軍北伐告成，國府定都南京之後，中央及各省一致奉行 國父交通政策，曾有浙江省辦之杭江鐵路，山西省辦之同蒲鐵路，商營之江南，公營之淮南等路，建築成功，中央亦決定將英、比兩國退回之庚子賠款，撥作建築鐵路之用，迨抗戰發生，所有新建鐵路均由國庫撥款興築，戰事結束，鐵路復興，需要外資，爲數甚鉅，自應仍循國營政策，以利推進，殆無疑義。

修治道路、疏濬江河，向來均爲國家應盡之職責。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明白規定：「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惟公路及水道，工程浩大，除由中央或地方修建外，仍須由人民協力經營。

國父於民國十年會勉勵廣西昭平人民建築道路說：「開闢道路切不可無錢卸責，亟須人民出力可也，於必行之路開寬之，低者填高，高者削平，石子沙泥，遍地皆是，並不須向大洋購材料也」。

我國公路建設始於民國初年，惟僅係區段，不成系統。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始擬定全國國道計劃，初由鐵道部籌備進行，繼在全國經濟委員會下設公路處，撥款協助各省建築幹線國道，而各省政府亦以公路工程較易，用費較省，狂熱建築，進步甚速，除西北各省幹線公路關係國防甚鉅，由中央建築完成外，其餘均由各省建築，中央政府不過立於監督與協助地位而已。抗戰以來，西南、西北各省公路、或由中央直接建築，或由各省合作建築，成效甚著。

公路建築雖多由中央或各省政府辦理，惟公路運輸業務，除由國營或公營者外，允許人民經營，故在今日及將來之公路運輸事業，商車佔重要地位。

江河及沿海航路均由國家疏濬，依照水利法由中央及各省水利機關及縣政府分別負責辦理，凡水利區關涉兩省（市）以上者，由中央辦理，關涉兩縣（市）以上者，由省辦理，人民呈請核准後，亦得與辦水利事業。縣航道管理辦法規定縣航道除由中央及省水利機關辦理者外，由縣政府負責辦理。航道之探測，以及浮標、燈塔等安全設備，均由國家辦理。航路開闢以後，則在規定範圍之內，任供人民使用，是以水運工具之輪船及帆船，大都均係民有，水運業務亦大都均係人民經營，國營者僅一輪船招商局，及抗戰以後一小部分帆船而已。

空中航道屬於國家所有，飛行場、航空站以及航空安全設備，關係公眾航空便利，應由政府建築管理，以供航行之用。航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航空站及飛行場除軍用者外，國營者由交通部設置之，省營或市、縣營者經交通部核准後設置之」，「航空站除依前項規定外，無論何人不得設置」，「民營飛機場……經交通部核准後設置之」，至航空運輸除由政府經營者外，准由人民經營，並得依照中國法律，中外

合群經營。

至於陸運，原以帶動民間動力，協助抗戰進輸為主，亦應以民營為主，惟國際運輸之幹線，始由國家經營。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二十二年公布）第二條規定：「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二、電車；三、市內電話；四、自來水；五、煤氣；六、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七、船舶運輸；八、航空運輸；九、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我國電報事業，在創辦時期曾採官督商辦政策，招募商股，建設線路，而由政府予以津貼，至一九〇二年，清廷以商辦電報，窒礙甚多，將商股發還，所有電局，悉歸國辦，各省自辦之電局，亦收歸國營，並設電政督辦大臣，以綜其事，至此電報事業始由國營。電話最初或由官辦，或由商辦，原無一定制度，至民國十四年，始逐漸收歸國營。國府成立以後，以長途電話關係軍事、政治、經濟甚為重要，決定建設各省長途電話網，各省政府亦紛紛建設電話線，各縣亦多建設鄉村電話，故中國電信事業，如有線電報、無線電報、長途電話、廣播四種均由國家經營，惟專用電信及市內電話，得由地方或人民經營，鄉村電話亦得由地方經營。電信條例：（十八年公佈）第二條規定：「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為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又第三條規定：「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他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

一、供鐵路、礦山或其他營業之專用者；

交通建設

- 二、供給船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 三、因圖收發之便利與當地電信機關接線通電者；
 - 四、專供在一定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 五、專供廣播有益於公眾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 六、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 七、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 郵政在世界各國，均一律由國家經營，純屬一種國家事業或公共設備，以便利人民通信為唯一目的。中國在新式郵局未成立以前，已有軍用驛站及民辦信局，中國郵局成立以後，各國仍在租界地內自設郵局，此項客郵於民國十二年方告撤銷。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公布郵政法，取締民信局，郵政治全由國營。郵法第一條規定：「郵政為國營事業，由交通部掌管之」，郵政收費甚低，事業範圍極廣，對於文化、政治、經濟，俱有重要關係，故財務上不為發生虧累，須由國家撥款補助，以資維持，此郵政事業之所以必須國營之由來也。

第三節 交通實業管理制度問題

交通建設完成以後，內而求設備之改進與運用效率之提高，以減其成本，外而致力於業務之推廣與運量之增長，以應國家社會之需要，凡此種種，均在交通實業管理制度之健全組織建立，尤以交通事業之維持，使其繼續不斷為國家社會服務，為最重要問題。

交通事業為國營事業之一種，但其歷史悠久，遠在各種國營事業之上，交通事業之管理制度，亦已有

相當基礎。惟交通事業種類繁多，性質互異，有爲純粹便利人民之事業者，有與營業性質相似者，前者如郵政、電信等，後者如鐵路、公路、水運及航空等，各種交通事業之性質既屬不同，管理政策自不能完全相同。其有營業性質者，固可資以自給自足，便能收支相抵，但必須採用成本會計制度嚴密計算其成本，確切綜覈其收入，一面使能足敷其維持生存之必需，一面勿使加重人民之負擔，同時尤須使其有關謀事業擴充與發展之能力。至於純粹國有事業，如郵、電兩者，關係人民之便利至鉅，其收費受有嚴格之限制，在中國又須得立法之程序，因之不能願及成本，自難自給自足，欲求其維持業務於不墜，俾使其業務逐漸發達，予人民極大之便利，則不得不由國庫撥款補助之。以上所述乃爲一般之原則，吾人應予深切明瞭者也。

近來國人對國營事業管理制度問題，頗多主張，有關各方面，已正在研究討論，妥擬辦法。國營事業與一般行政機關有別，不能完全適用行政機關之一般人事制度及財務、會計、審計制度。同屬國營事業之中，又有營業與非營業之別，同屬營業性質，又有公司組織與非公司組織，政府獨營與中外合辦，或專營與非專營之別，此外無論營業與非營業，均有專屬建設性質者，有專屬營業性質者，有兼而有之者，如約定同一之人事、財務、會計、審計制度，必致整柄不入，窒礙難行。故釐訂制度，必須認清對象，分別實行。交通事業之中，亦有營業與非營業之別，公用組織與非公用組織之分，有純屬建設性質者，有屬建設而兼營業性質者，有電綫由國家建設管理，而交通工具由私人所有而營業者，有路線與工具俱由國家經營管理者，自亦應分別釐訂其制度，以利實行。但制度儘可不同，而原則則僅有一端，即交通事業制度必須使交通人事管理週密，財務、會計、審計管制嚴而不繁，才管專業者，有隨機應變，因事制宜，發展業務

之權，而無三權散漫、事權紛歧之弊。交通部刻正就交通專業之範圍、組織、設計、財務、基金、預算、決算、會計、審計、人事及考核等問題，從詳商討，以期建立健全之交通管理制度。

第七章 中國交通建設計劃

第一節 國父交通建設計劃

中國需要交通之急迫，以及中國交通發展之遲緩，前已講述，至今後中國應如何急起直追，建設交通，以與國防、民生之需要相配合，乃為國人所最關切之問題。國父在實業計劃裏，對於交通建設之策略及計劃，指示甚詳。總裁說過：「實業計劃是發展國計民生最切要的根本企圖」，「又是一部極精密的國防計劃」。

國父發展實業策略，計分十項，計劃六大種，每種又分五六部，此外又附計劃圖十餘幅，實業計劃者先注重交通之開闢，次則注重移民、墾荒、冶鐵、煉鋼，其十項策略之中，關於交通者有三：

(一) 交通之開闢

1. 擬修鐵 十萬英里，碎石路一百萬英里。
2. 擬修濬現在運河，開闢新運河，疏濬揚子江、黃河、珠江、淮河等。
3. 擬增設電報線路，電話線及無線電等，使構成郵電網，遍布於全國。

(二) 商港之開闢。

- (三) 鐵路中心及終點並商港地設計新式市場。

國父交通計劃係(1)以三大海港為中心，(2)將鐵路分為中央、西北、東北、東南、西南及高原六個系統，(3)整治各河流及運河，(4)建設商埠，(5)創立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及造船廠，(6)建設公路，(7)建設郵電網。國父手訂此項計劃時，空運尚未十分發達，故未列入。

第二節 總裁手訂交通建設十年計劃

國父實業計劃訂定已有二十餘年，自國府成立後，雖已有局部計劃見諸實行，但比之全部計劃，相距甚遠。總裁在所著「中國之命運」一書，訂定以實業計劃為經濟建設之準則，並將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須完成之各項工作，合列一表。茲將有關交通部份，摘錄如左：

項 目	全 部 工 作 量	最 初 十 年 內 工 作 量
鐵 路	一四〇、〇〇〇公里	二〇、〇〇〇公里
機 車	二四、〇〇〇輛	三、〇〇〇輛
客 貨 車	三五二、〇〇〇輛	四四、〇〇〇輛
公 路	一、五〇〇、〇〇〇公里	二二五、五七〇公里
自 動 車	七、六七七、二一〇輛	四五二、五七〇輛

(實業計劃原列一百萬英里，折合十六萬公里，現有十萬公里)
 (自動車數量，包含各年折舊補充量，以維持三百萬輛之數)

商 船 一四、四一七、四〇〇噸 三、〇四三、三〇〇噸

築 港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噸(吞吐量)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吞吐量)

水運航路：

通行輪船者 三〇、〇〇〇公里 一八、〇〇〇公里

通行帆船者 五〇〇、〇〇〇公里 二〇〇、〇〇〇公里

新開運河運輸船者 五、〇〇〇公里 一、〇〇〇公里

設商埠 一、二〇〇處 七〇〇處

民用航空機 一、二〇、〇〇〇架 一、二、〇〇〇架

(折舊補充在內)

電信線路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對公里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對公里

無線電台 三、〇〇〇所 三、〇〇〇所

收音機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具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具

總裁所訂各項數字，極為密鑿，以鐵路而論，在十年之內，僅列二萬公里，自屬不多，是以總裁補充說明：「如照各國已往建設的經驗，再徵之我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十年間，在內憂外患中修築鐵路、公路的事實，則按我的估計，其中有幾個部門，如鐵路、公路、航空、築港、堤防、灌溉、電力等項，將來實

浮的危險，或可超過預定之數一倍以上，實至爲平常之事」。

第八章 中國交通建設幾個重要問題

國父實業計劃贊 總裁中國之命運所訂定之交通建設計劃，吾人自應遵照實施，全力邁進。茲將實施上最重要幾項問題，提出研討。

第一節 擬定交通網計劃

交通網分運送及通信兩種，運送又分陸路、水道及空中三種。陸路以鐵道爲主，公路爲輔，再設輸油管，以資補助。水道以輪船爲主，帆船爲輔，而航線須包括海洋、沿海及內河三種。陸、水、空三種運輸，應互相配合，結成運輸網。電信分有線電報、無線電報、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及廣播五種，以有線爲主，無線爲輔，亦應互相配合。又郵政一項，亦須與電信配合，結成通信網。運輸網與通信網亦須縝密配合，組成一個有組織、有系統和有效能之交通網。對於國內及國際間交通，兼籌並顧，俾與全國國防民生之需要相配合，使能負起發展實業、開闢資源、建立輕重工業、鞏固國防之任務，而達建立民生主義經濟制度與完成國防自給之目標。

交通如何方能與國防民生相配合，又必須顧及一國之地理環境、人口分佈及農工礦業情形三者。

以地勢論，中國爲一大陸國家，西、北、南三面位於亞洲大陸上，東瀕太平洋。全國河流大抵自西向東，流入大海，均可航行，尤以東南各省江河湖沼交錯爲便利。而西南、西北各省，則山嶺崎嶇，西北偏遠省區，且多沙漠，西南、西北之河流，亦大多水流湍急，航行困難，故中國交通受地理環境之影響，東

南及沿海各省，較為便利。

以人口分佈論，中國以黃河、長江、珠江各流域為較稠密，尤以東南沿海各省為最，而西南、西北之邊區各省，則較為稀少，蓋以各河流域土地肥沃，交通便利，故人口最密。至東北各省，物產雖豐，而開發較遲，故尚有有待開發之地，故人口較稀。西南、西北地勢山高，交通不便，農產不豐，有待開發，故人口最稀也。

再以農工礦業論，中國農業生產可以淮河為界，淮河以北為產麥區，淮河以南為產米區。以農作物言，大致以河北、晉南、陝洛、關中為產棉地帶，淮河流域及豫南為產豆、麥及芝麻地帶，魯南及豫東為盛產花生地帶，東北四省則以大豆生產為最盛，察哈爾、綏遠則雜糧出產均盛，長江各省均產稻米，粵則糧食不能自給，惟盛產絲、綵、水菓，此農業概況也。

中國工業在抗戰以前，以沿海各省交通便利，人口稠密，各國租借地林立，故輕重工業，多在東南及沿海各地。迨抗戰發生，或淪入敵手，或遭敵破壞，或輾轉內遷，損失慘重，該工業建設者，莫不以此為過去政策之錯誤。將來自應在距離海岸較遠之中原地帶，及西南、西北及接近平原及水陸交通便利各地，建設重工業，以固國防，而利民生。

至於礦藏分布，多在東北、北方及西南、西北邊區各地。據調查所得，大致中國產煤有餘而鐵不足，石油差可敷用，產鎳較少，磁礫則不至發生恐慌，鎢、錳、鎢、汞有餘，銅、鉛、鋅絕對不足，其他如鋁、錳等，均有相當產量，此外鹽鹼生產不必憂慮，木材自給易於做到，橡皮將來可在海南島試種，此中國資源分布之概況。

、**中國交通**在東南及沿海各省與東西向之交通，水運相當便利，將來交通網之建設，須注意西南、西華及邊區各省水陸交通之開闢，及南北幹線鐵路之修築。且中國人口之分布，向不均勻，西南、西北區各地，有待移民墾殖之地尚多，將來交通網之建設，應負起合理分布人口之任務，中國雖以農立國，農業尙不發達，工業亦未建立，礦藏及自然資源，有待開發，將來交通網須與發展農、工、礦各業之各項設施相配合，以發揮交通之效能。

至於交通網所包含之各項交通建設計劃，自應分別決定，以利實施。茲分述之：

(1) 先就鐵路而言，我國現在共有鐵路二萬餘公里，其分佈在東北四省者約佔半數，計一萬公里，在長江以北沿海各省者，約七千公里，長江以南鐵路甚少，至西南各省，戰前幾全無鐵路可通。抗戰以來，乃在西南趕修湘桂、黔桂、瀘綏、川滇鐵路，在西北趕修贛天鐵路，然以工量艱重及戰爭影響，已完竣者僅一千五百餘公里。此種情形，在國防及經濟觀點上，均屬極大之不利。

總觀在中國之命運，手訂戰後十年內必須建完鐵路三萬公里，此二萬公里之鐵路應如何分佈，最近交通部召開之鐵路會議，業經商訂詳細計劃。東北四省鐵路網大致可稱完成，長江以北之沿海各省，亦大致均有鐵路通過。今後建路之鐵路應以通達各重要駐納港口與內地聯絡線及完成西南、西北各省包括蒙古、西藏等，凡我國有領域內各大都會之幹線為目標。蓋以我國為大陸國家，需要通海之交通，國際貿易亦甚重要，為使國內剩餘產品暢銷國外，而國內所需物資輸入便利，建築接連港口與內地重要都市間之聯絡路線，實屬重要。我國港口，東北如旅順、大連、營口、葫蘆島，在北方如秦皇島、天津、青島、連雲港，在東南如上海、寧波，在西南如廣州、九龍新港，均已有的鐵路線可與各該省區重要都市相連。惟西南各省，僅

嶺，與國防重心，以利運兵，而固國防。

(3) 關於水運網 因水運運量甚大，運輸成本低廉，在河流通達之區，自應盡量利用，以利民行。我國水運，以天然地勢關係，東南及沿海各省較為便利，惟我國內地河流過去尙未能充分利用，有稍加修濬，即可航行者，有雖可航行，因不加整治，逐漸為泥沙淤塞不能暢行者。今後欲建立水運網，必須遵照國父實業計劃，整治長江、珠江、黃河，疏導淮河及其他河流，澆疏現有運河，開闢新運河，並盡量開闢各江上流水道及其支流，以利內河航行。況英、美等國在我國享受沿海航行權，及內河航行權，自平等新約簽定以後，業已由我收回，將來沿海各地航線，自須由我經營，各重要港口間，如上海、廣州灣、廈門、天津、青島、煙台、秦皇島、旅順、大連等，均須建設航線。至於海洋航線，因戰後國際形勢改觀，事實上必須建開通達日本、美國、南洋各地，及泰國、越南、緬甸、印度諸國之航線，以利國際貿易。

(4) 關於航線網 國內國外兩項航線須同時建設。戰前我國經營之航線，均屬國內航線，以列強外交關係，未便開闢國際航線，以免招致敵人侵略，國內空運，又僅有聯絡沿海、沿長江及西北少數政治中心與重要港埠之航空線，均以上海為中心，而在邊遠各地，鐵路、水運均不達達之區，需要空運至急，反無航空線。抗戰以來，以海陸國際交通頗感困難，故航空方面乃以開闢國際路線為主要，先後開運香港、越南、緬甸、印度等線，復以航空器材材料接濟困難，國內航空線反有減少。戰後航空網之建設，國內航空線，自應兼籌并顧，空運原為維持長途運輸，便利急速客貨運輸之工具，故將來國內航空網之建設，應以開闢偏遠領域，包括新疆、青海、蒙古、西藏等地之航線，與各省區之經濟中心與首都及各省區政治中心之航空線為主，而以連接沿海各港埠間及各省重要都會間之航空線為輔。

航空技術日新月異，時至今日，世界任何地點，已無有不可於六十小時飛行達到者，故國際航線之重要，不言而喻。戰後國外航空線應以建設通達南洋各地與泰國、越南、緬甸、印度及日本諸國以及歐美大陸為目的，實為必要也。

(5) 關於電信網 我國電信發達於東南，故西北、西北略遜。抗戰以來，隨軍事進展，西南、西北電信網逐漸建設完成。電報、電話網逐漸向內地發展，其密度已較戰前為大，惟邊區各省，電信網尚未構成。電信網之建設，應以有線為主，以其確實而可保守秘密，故無線電網所不及，但其建設費用較高，需時較長。是以戰後我國電信建設，應當以無線電網為先，建設無線電網，而逐漸設有線電網，以代替之。國際電報及海岸、江岸與船舶之通訊，自以無線電網為唯一工具，而國內電訊設備，尚嫌不足與完全缺乏之省區，亦應先以無線電為其主體。蓋因無線電工程簡而收效速也。無線電通訊網之構成，分國際、國內兩部份。國際電台，應擇定全國政治經濟中心建立五六座，如上海、首都、重慶、瀋陽、廣州等，各設一座，以與世界各國各大都市通訊。國內通訊應先將全國劃分若干區，於每區中心設置區台，再於各省重要地點，設分台及支台，遍佈全國各地，使各鄉、各村均有電信聯絡。

長途電話網，應先將國內擇定數個重要遠中地點，作為「大中心」(Regional Center) 次再擇定若干次要地點為「區中心」(Primary Centers) 每一區中心一網有一區，區內重要地點擇為「組中心」(Sub-Centers) 其餘次要地點則為「長途交換所」(Tollend Offices) 所在，使全國電話結成一網，各重要城市均須裝設自動電話，便利市內交通。

(6) 關於郵政通信網 我國郵政業務辦理較為發達，雖邊鄉僻壤亦可通郵，惟邊區及內地各鄉村

，郵政局所及郵路尙待開闢者，仍不少。將來郵政通信網之建設，自應在鐵路、公路、水路、航空交通之區，盡量利用新式運輸工具，以求寄遞敏捷，在新式交通尙未開闢之地，仍須多闢郵差郵路，多設郵政局所，以利人民通信。

總上所逃，水、陸、空各運輸網與電信、郵政通信網均爲構成交通之一環，徵求整獨交通網之有組織、有效能，必先健全各單位交通網，再進一步而求各項運輸網及各項通信網之互相配合也。

第二節 擬訂交通技術標準

建設鐵路、公路、建造機車、客貨車、汽車、輪船、飛機以及電報、電話、廣播等，均屬技術問題，技術問題之中，技術標準尤關重要，固爰於民生主義預訓中提及各國進行工業統一節，亦即推行技術標準之意。蓋技術標準訂定之後，工作迅速，費用減少，建設、製造及管理之效能方可提高，美國、蘇聯、德國等莫不努力推行技術標準，原因即在於此。中國技術落後，技術標準多未完備，無可講言。交通部對於交通技術標準之訂定，曾設有鐵路技術標準委員會及電信材料程式委員會，除由本國技術人員研究編訂外，並常聘外國技術專家充任顧問，協助工作。去年將鐵路技術標準委員會加以擴充，分設工程、橋樑、機務、信號、運輸五處，分負編訂各項標準之責。設郵電技術標準設計委員會，設有線、無線、機械、郵務四組。又設航空技術標準設計委員會，分設造船、機械、航海、海港、空運、航空站場、無線電及航空機械八組，各負專責，分途編進。

第三節 籌劃交通建設資本

交通建設需要大宗款項，大量鋼鐵材料及機器以及大批技術人才，中國工業尙未發達，技術尤爲落後

，資源多未開發，國家財富貧乏，將來建設交通所需之款項、機器、材料及技術人才，勢必倚重於外國。故如何籌集資本，購買機器材料，為交通建設首要問題，而如何利用外國資本、器材及技術人員，尤為最重要問題。

交通建設所需款項之來源，不外（1）國庫、（2）借貸、（3）商股、（4）營業餘利四項。國家建設交通，由國庫撥款，自屬正辦。國庫不敷，則由國內外其債借款。民營交通自以商股為主，國營交通募集商股，從前亦曾試過，成績不佳。至於交通營業餘利，即由已成交通事業之營業餘利項下，提撥為建設及擴充新交通之用。我國交通建設，幾全部仰給於外債，而以路產及收入為抵押，發行債票，在滿清時期，所訂借款合同，凡多將行車管理等權，委諸外人，現矣外債、弊害發生。抗戰以來，外款中斷，內地各項交通建設資本，均由國庫撥發建設專款，為數頗鉅。

戰後百廢待舉，國庫財源告罄，交通建設為一切建設之先鋒，勢必首先積極推動，其所需之大宗款項，自非國庫所負擔，亦非一朝一夕所能籌措。欲求建設工作之迅速展開，自應遵照「國父實業計劃中聲明之「利用外國機器及人才，開發中國實業」，與「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結成中國與各國間之經濟上平等互利關係」之兩點，及「總方針」中「中國之命運」上提示之國際合作和自力更生同時並進兩大原則，計劃實施。

戰前借用外款，或以列強均勢關係，紛紛要求借款築路之權，或以不平等條約束縛，帶款條件苛刻，故借用外款，建設交通，利弊參半，不無懷疑。現在國際形勢全已改觀，英、美各國既與我結成同盟，并肩作戰，且已取消不平等條約，我以盟國立場，歡迎國際合作，開發資源，主權縱之在我，自不致重蹈覆

轍。故去年十一中全會所以尊重揭發利用外資之原則也。

所謂外資包括資金與器材二者，但不論爲資金或器材，其計值必以通貨計算，故無論出於何種方式，實與借債無異。今後利用外資應行注意之原則有五：

(1) 利用外資須顧及主權之完整。故借款之條件，應僅以還本付息之担保及正常經理手續之担保爲限，不得附帶其他條款。

(2) 利用外資借款之期限，必須較長。其還本付息之來源，必須事先綢繆。

(3) 交通建設之資金，不得移充經費。

(4) 交通建設之資金，應由國庫或底掌握統籌借款之還本付息，而不能以交通事業本身之收入或資產爲擔保。

(5) 利用外資須視政府與人民爲一體。蓋近代經濟，人民不能與政府脫離關係，私人經濟上之行動，不得不顧及國際間之交涉。故不論與私人或政府交涉，對於以上各點，須作同等之重視。

關於外國技術人員之聘用，交通建設所須高度之技術人員，得由債權人推荐外籍人員充任，但其工作期限，不必與借款期限同，其工作處所，亦不必限於某借款事業之本身，此點必須顧到，以免管理大權操諸外人，致生流弊。

交通建設借款既多，吾人仍須獎勵人民之投資，發行國內債券，以期加速建設之進程。去年十一中全會所通過之「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及「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案」，其精神所在，即利用外資須與獎勵人民投資同時並進，國際合作，固爲籌劃資本較爲迅速之方法，而自強不息、自力更生之精神，則爲建國最有

確定性之力量。吾人應以抗戰時期所發派之人力、物力、財力，使用於建國之途，加以國際間資本人力之合作，必可於最短時期，促進建國工作之完成。

第四節 建立交通器材製造工業

交通建設所需器材極多，過去大都仰給於外國，非特漏卮自甚，且此以往，且有損及民生與國防大計。抗戰以來，外來材料接濟斷絕，交通部乃積極經營各項交通器材製造事業，現已有相當基礎。戰後交通部發展交通建設，自當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指示應行建設之鐵路、機車、客貨車製造廠，以及煉鋼、水泥各廠，及 總署在中國之命運上訂定之最初十年工作量，積極籌辦各種運輸及電信器材製造事業。

交通工業為重工業之一種，需要大宗資本及高度技術，故應以國營為主，既可收供應連絡之有效，再以求程式之劃一，而交通器材零件，則獎勵人民經營，而以國家指導監督，俾便生產與分配，均能按照計劃，合理配合，以達自給自足之目標。其次材料之試驗，乃檢定材料是否適用及發明與改良製造品必經之手續，對交通器材製造工業之發展，有補助之功用，交通部則已成立材料試驗所，主持此項工作。

第五節 培育交通技術人才

交通事業需用具有高度技術之工程與管理人才，工程司與技術工之需用，雖屬急切，而管理人員亦甚重要，二者必須並重。為預事儲備起見，自當一方面由政府在各大學教育大批交通工程及管理人員，並就各大學畢業生服務成績優異者，選派赴國外留學或實習，俾為將來交通事業之高級人員；一方面多設職業學校，訓練交通技術人員，俾作基本幹部；另一方面又須就廠訓練大批技工，俾其技術純熟，效率提高，為交通建設而努力。至其所需員額之多寡，必須斟酌實際情形，遵照 總裁中國之命運之指示，審慎規定

，詳密配合，早日着手籌劃，以免臨渴掘井、人才缺乏之弊。

第六節 交通建設之手段

以上五項係中國交通建設必須努力達成之目標。此外吾人尚須循着左列幾項途徑，發揮力量：

(1) 交通建設，需要經過一度狂熱化和普遍化的運動，政府及人民都須一德一心，熱烈從事。例如美國南北戰爭以後，開始大規模建築鐵路，人民爭先投資，偌大西部，賴以開發。中國國民政府成立時，對於公路建設即首先發作狂熱運動，各省競築公路，在極短期間，全國公路網，大致告成。其他如建設鐵路，建設工廠，亦必須經過一度狂熱運動，發揮羣衆力量，才能完成。

(2) 實施交通建設，又必須採取最迅速、最經濟之手段。中國交通比之英、美之發達情形，不啻已落後一百年，所以我們必須立下決心，爭取時間，所有工程必須迅速設計，迅速完成，尤以各種建設事業，同時並進，所需資本、機器及材料，爲數甚多，我們必須節省物力及財力至於最低限度，如物力、財力不敷，則以人力補救之，但如我們能夠本着迅速及經濟兩項原則，配合進行，實乃無堅弗克。

(3) 建設交通需要鉅數人工，如修築鐵路、公路、運河等，均須征雇數十萬以至數百萬人，從事工作。抗戰勝利，軍隊復員，交通方面當可容納數百萬之士兵，其直接間接裨益於國家甚鉅。中國交通建設工作，異常繁重，異常艱難，吾人必須以百發百中、百戰百勝之精神與克服艱苦之信心，補救中國物質條件之不足，完成 國父及 總裁昭示之交通計劃。瞻念前程，彌深興奮。

(完)

中西教育思想的體系

邱椿

一、中國教育思想的體系

- 甲 創造時期或先秦的教育思想體系
- 乙 混合時期或漢唐的教育思想體系
- 丙 再生時期或宋元明清的教育思想體系

二、西洋教育思想體系

- 甲 創造時期或希臘羅馬時代的教育思想體系
 - 乙 混合時期或中古時代的教育思想體系
 - 丙 再生時期或近代的教育思想體系
 - 丁 再生時期或現代的教育思想體系
- 附：教育思想體系演變表

依講義的看法，中國和西洋教育思想體系的演變都遵循同樣的規律。這個規律就是中西教育思想體系

中西教育思想的體系

的分化和演變都是同種性質相反的文化範疇的對立、混合和再生之結果。教育思想的演變是如此的，因為宇宙間一切事物的形成和演變都是如此的。更具體的說，上述規律可分為兩個原則。

第一是中西教育思想體系的分化之原則。教育思想是從民族文化的精神範疇中產生出來的。由於民族遺傳和社會環境的殊異，中西民族文化在其萌芽時期即各自形成剛性和柔性的兩大系統。剛性的文化之特徵是：尚武功，重團體，崇紀律，崇實用，尊權威；其代表在西方有斯巴達，在中華有齊國。柔性的文化之特徵是：尚文事，重個體，尊創動，崇藝術，尊自由；其代表在西方有雅典，在中華有魯國。這兩種性質相反的文化範疇孕育了兩派對立的教育思想體系。西洋二千餘年來的教育思想史是斯巴達派教育思想和雅典派教育思想互相消長、迭為起伏的歷史。中國二千餘年來的教育思想史是齊派教育思想和魯派教育思想互相消長、迭為起伏的歷史。所以中西教育思想體系的分化都是兩種性質相反的文化範疇的對立之結果。

第二是中西教育思想的體系演變之原則。最初教育家因受社會文化的薰陶，刺激而作關於民族陶冶的普遍的精神反應或理論，這就是教育思想體系的創造。其次這些教育思想體系和並存的其他思想體系常發生對立或互相容忍的現象，這就是教育思想體系的混合。復次，這些教育思想體系因混合或互相觀摩的結果，而各有新的修正與進步，這就是教育思想體系的再生。任何教育思想體系的演變都有創造、混合、再生的三個階段，都經過這三個階段而永久再生。就西洋教育思想史的輪廓上說，自公元前五〇〇年到後二〇〇年，左右為希臘羅馬時代，是西洋教育思想的創造時期，自公元後二〇〇年到一三〇〇年，左右為中古時代，是西洋教育思想與基督思想的混合時期，自公元一三〇〇年一九四四年為近代、現代，是西洋教

育思想的再生時期。再就中國教育思想史的輪廓上說，自公元前五〇〇年到二〇〇年左右爲先秦時代，是中國教育思想的創造時期，自公元前二〇〇年到後一〇〇〇年左右爲漢唐時代，是中國教育思想與佛教思想的混合時期；自公元一〇〇〇年到一九〇〇年左右爲宋元明清時代，是中國教育思想的再生時期，所以中西教育思想的演變都各自經過創造、混合、再生的三個階段。

一 中國教育思想的體系

甲、創造時期或先秦（公元前五〇〇—二〇〇年）的教育思想體系

我國歷代教育思想體系是爲歷代民族文化的範疇所決定的。中國古代文化淵源於西周時代。那時的民族文化即可大別爲齊、魯兩大系統。齊國以武備、工商爲立國基礎。史記稱呂商「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事之言兵及周之陰謀皆宗太公」。又稱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齊爲大國」。又史稱太公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吾臣禮，從其俗爲也」。又史稱周公問太公何以治齊，太公曰：「尊賢而尚武」。周公曰：「後世必有舜、紂之臣」。並且齊國隣近萊夷，常與萊人爭地，故齊人從來有尚武自強的精神。反之，魯以禮俗文化爲國範疇，史記稱伯禽治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而後除之，故遲也」。太公聞之歎曰：「嗚呼！後世其北面事齊矣」。又史稱太公問周公何以治魯。周公曰：「尊尊而親親」。太公曰：「後世復弱矣」。這是齊魯兩國立國精神根本不同之點。齊國代表剛性的文化，其特徵爲尚武備，重團體，尊法治，崇實用，貴功勳。魯國代表柔性的文化，其特徵爲尚文事，重個性，尊人治，崇禮樂，尊親親。前者是富國強兵的霸道文化；後者是講文守禮的王道文化。

中西教育思想的體系

到春秋時代，齊國文化精神經齊桓公與管仲的發揚光大，連五霸之兵，設重魚鹽之利，於是合諸侯，攘夷狄，奠定了霸業的始基。其後魯公子重耳避齊頗久，最醉心於齊國文化，後回國爲晉文公，模倣齊國文化規制，亦成霸業。秦孝公用商鞅變法，發奮圖強，傳至秦始皇，集諸道文化的大成，所以能開創空前偉大的帝國。魯國文化雖然日趨衰微，但能守禮修文，左傳稱「魯不棄周禮」和「相忍以爲國」。亦能穩健地綿延其文化生命於春秋戰國時代，此後我國二千餘年的文化史是齊魯兩種文化互相消長、迭爲起伏的歷史，秦代是齊國文化直接繼承者。漢代雖以儒家經術治國，但其經術已爲齊國文化所同化。在西漢十四個博士中，有十位是齊國人，卽是一證。所以漢代在大體上繼承秦代規制，仍屬於齊國文化系統。唐初崇尚法治，其立國精神亦傾向於齊國文化，但唐中葉以後，已逐漸接近魯國文化。宋明兩代則爲魯國文化的復興時期。清初建國範疇復傾向於齊國文化系統。齊魯兩派性質相反的文化範疇決定了我國歷代教育思想體系的分化和演變之動向。

孔子（公元前五五一—四七九年）是魯人，又是殷代遺民，其思想來源傾向於魯國柔性文化。他說：「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他認爲在價值等級上魯國文化是高於齊國文化的。但齊國文化的優點他不能虛心接受。所以他盛稱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的功績。又說：「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他的政治理想在尊王攘夷，在恢復魯國所代表的西周時代的禮教社會，其政治手段是以「理知的貴族」去替代「血統的貴族」（這是容納齊國文化的政策與魯國的親親政策不同了）；其教育目標在養成具有仁德的君子或政治領袖以實現尊王攘夷的理想。依他的意思，只要有許多具有仁德的君子去領導政治，西周的禮教社會便可恢復。但所謂君子是個性（魯國文化所注重的）與羣性（齊國文化所注重的）得均衡發展的人格。他說

「君子修己以安百姓」。又說：「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修己、己立、己達是個人道德的涵養，安百姓、立人、達人是社會福利的發展。個性和羣性得調和發展的火箔之培養，便是教育最高目標。君子資格的取得不依賴於個人的血統遺傳而依賴於其理知的道德的成就。人人有做君子的可能性，人人有受教育的平等機會。所以說：「有教無類」。這是民主教育精神的萌芽，養成君子所必需的教材或課程可分為兩部門：其一爲人文部門如語言、文學、政事、六藝等；其二爲德行部門如道德的涵養和轉化生活的探討等。這類課程是顯知識與道德、文治與武備、實用與藝術，頗能配合齊魯兩派文化的精華。孔子的教學法則注重個性適應與自動精神。所以說：「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

由於個性和社會陶冶的殊異，孔門弟子，分化爲兩派：（一）客觀的人文派，注重政治學說，語言，典章制度的研究，其代表爲有若、子夏、子游、子貢、冉求、子路等；（二）內省的德行派，注重道德理論和精神生活的探討，其代表爲顏子、閔子騫、曾子、子思等。人文派或客觀派傳授孔子的經學、史學、文學、政治學等，德行派或內省派傳授孔子的道德理論與本性論等。客觀派接近齊國文化的精神的範疇，內省派則代表魯國文化的精神範疇。孔子死後，這兩派的對立更尖銳化，有一次，客觀派領袖顏子游，子貢等想奉有若做教主，勉強內省派領袖曾參服從。曾子說：「不可！江漢以流之，秋陽以曝之，皜皜乎不可尚矣！」於是兩派大決裂。此後二千餘年的教育思想史是齊派和魯派——客觀派和內省派——互相消長，漲爲起伏的歷史。

魯派或內省派的教育思想由曾子、子思傳到孟子（公元前三七二——二八九）而集其大成。孔子只說：「性相近」，孟子却進一步主張性善。依他的看法，本性中含有若干善的潛能，其中最重要的是「四端」即是

憫隱、在惡、恭敬、是非之心。這四端是主要德性的根苗，是一切教育的資本。將憫隱之心擴充到極處，而實現大同世界。所謂大同世界就是一切人民都有滿足其欲望的平等機會之世界。依他的看法，人人都有食、色、貨利的欲望，都應得調和的適度的滿足，一切物質的和精神的福利都應「與百姓同之」。都應與天下人共同享受。在福利的享受上，人人應有平等機會。這種平等機會的觀念產生了民主的政治理論。他說：「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並且他認爲人的本性都是善的，所以說：「人皆可以爲堯舜」。既然人皆可以爲堯舜，那麼，人人都應享受教育的平等機會。這種民主的教育理論是從孔子「有教無類」的話引申出來的。依孟子的看法，實現民治民享的大同世界就是教育的終極目標。他的教學法亦顯富民主精神，注重自動自得，反對干涉或助長政策。所以說：「助之長者振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又說：「君子引而不發，躍如也」。又說：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習之深，習之深則左右逢其源」。個人精神陶冶的重要性和人格價值的平等性之肯定是她對於我國教育思想的特殊貢獻。

齊派或客觀派教育思想由子夏、商瞿、許臂、子弓、穀梁俶等遵傳至荀子（公元前三八六—二八四）而集其大成。荀子的許多主張和孟子的主張相反，因爲兩人的出發點不同。孟子的出發點是魯國的王道文化，所以最反對齊國的霸道文化。他說：「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反之，荀子曾學於齊，受齊國霸道文化的薰陶頗深，已接受法家的富國強兵的思想。王道文化尙德治，所以孟子主張性善。霸道文化尙法治，所以荀子假定性惡。同一道理，孟子尙自由、重自然、貴創造、獎勵自得，闡明人類受教育的可能性；荀子則尙規律、重人爲、貴模倣、側重師法，說明人類受教育的必要性。

關於本性，荀子列舉三種因素：（一）欲望和情感，（二）感官作用，（三）習慣養成之可能性。他所謂性惡是專指情感與欲望而言的，本性既是惡的，所以教育目標在「修性治情」以培養最高的人格，在

領導青年最初做士，進而爲君子，最後做聖人。至於教材則注重詩、書、易、禮、春秋等經，其學習程序則最初誦詩，最後讀禮。六經都是荀子傳授的，在經典的考訂和詮釋上頗有珍貴的貢獻，對於後來漢代經學和清代考據學影響尤大。關於教育方法，他說：「凡養心治氣之術，莫經由禮，莫要得師，莫神一好」。他所謂：「由禮」，是嚴格地遵守社會的道德傳統和習慣法律，因爲他所謂禮是廣義的，已包含法在內。所謂得師，即求得堪爲人模範的教師，效法其行爲以砥礪其人格。所謂：「一好」，即專一其精神以從事於某種科學或業務的研究之態度。荀子的教育思想和其政治主張頗有一貫的精神。例如他在教育方法上主張「由禮」，在政治方案上便主張「隆禮」；在教育上方法主張「得師」，在政治方案上便主張「法後王」；在教育方法主張「二好」，在政治方案便主張「一制度」和統一思想。他的法後王和一制度的主張完全是容納法家的理論的。他的弟子李斯便進一步實行「書同文，車同軌」的政策。其焚書坑儒是對魯國王道文化的一個直接打擊。

孟子集魯派或內省派教育思想的大成，荀子集齊派或客觀派教育思想的大成。此後二千餘年的教育思想史是孟荀兩派互相消長、迭爲起伏的歷史。

乙、混合時期或漢唐（公元前二〇〇—後一〇〇〇年）的教育思想體系

在戰國末年，齊魯兩派教育思想已各自與他派思想混合起來。魯派或內省派會容納墨家兼愛思想而發揮大同主義的教育思想；曾採取道家的形而上學而闡明天命、本性與教育的關係；曾接受道家反知主義而提倡行動主義的教學法；曾接受道家、墨家、楊家的批評而研討禮樂的本義。大學、中庸、禮記等書，便是上述這些混合的結果。齊派或客觀派教育思想則會容納法家的法治精神與墨家的功利主義，而倡導奉公

守法和富國強兵的民族陶冶。

漢代是齊派、荀派或客觀派教育思想與陰陽家和墨家思想的混合時期。陰陽家的發祥地是齊國。齊地濱海，其人常見海市蜃樓，萬千變幻，自然有許多幻想，所以常製造許多神話或怪學說。西漢經學家又多半是齊人，在十四個博士中，齊人竟佔了十個。他們生長齊國，受其本土陰陽家學說的薰陶甚深，所以說易則談象數，論書則言五行，論詩則說五際六情，讀春秋則談災異。代表這種趨勢的最偉大的教育思想家是董仲舒（約公元前185—105）。他雖然勸漢武帝罷黜百家，但陰陽家思想已深入經學家的腦髓，無論如何罷黜不了。他雖然勸武帝獨尊孔教，但其所獨尊的孔教是荀子的受齊國文化的薰陶甚深的孔教。他講春秋祖述齊派公羊家胡毋生。又曾受陰陽家的影響，所以在一部春秋繁露中，講五行，說災異，論天人感應的話約佔全書五分之四。漢書本傳說：「仲舒治國」，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國，未嘗不得所欲」。這樣看起來，與其說他是儒家，不如說他是呼風喚雨的方士了。他的本性論、道德論、教育目標論、教學原則等都淵源於天道和陰陽五行的基本觀念。他主張「性本善」，認為性只有善的萌芽，不能認其為已善的東西，因為善的可能性和善的本身不能混為一談。他說：「性比於米，善比於米。米出米中，而米未可全為米也。善出性中，而性未可全為善也」。教育的功用在使用青年培養其未善的性，使變為至善的人格。這種人格的因素有二，即是仁和義，即是對人盡仁道，對己盡義法，即是對社會講兼愛交利，對自己不言愛利。這是受墨家苦行主義的影響。他又說：「順天意者衆相愛，交相利」。墨子提高兼愛交利，董氏亦提倡兼愛交利；前者說兼愛是法天志，後者說兼愛是順天意。這

是齊派或客觀派教育思想和墨家思想混合的一個例證。

按他的說法，我們只要能培養具有仁義二德的人格，便可實現兼愛交利的社會。這種社會是「財利均布」的社會。他最痛恨貧富不均的社會。他說：「秦用西陲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伍。故貧民營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爲剷除這種貧富懸殊的情形起見，他提倡一種墾田的社會政策。他說：「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併之路。墾闢皆歸之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善可治也」。他認爲只要能實行社會政策，則「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教育目標在使青年培養具有仁義兩種德性的人格，能兼相愛、交相利以實現均產的社會。

魏晉以後，佛教思想蔓延於中國全部，道教勢力圍亦逐漸擴大，與儒家思想的衝突亦日尖銳化。最初則儒與道爭，其次則道與佛爭，復次則儒道聯盟以對抗佛教，最後則三教有調和混合的趨勢。從事於這種混合工作而卓著成效的當以王弼爲嚆矢。他的方法是援道入儒，即用道家的名詞和觀念來解釋儒家的易經。其後倡三教調和論者有孫綽、沈約、張融、周顛、顧歡、顏之推等，但他們在教育思想上未曾發生偉大的影響。

唐代是魯派、孟派或內省派教育思想與佛教的思想混合時期，這種潮流的主要代表是李翱。他的「復性書」是我國教育思想史上劃時代的作品。他反復闡明中庸一書的精髓，所以歐陽修說她是中庸的義疏。在李氏以前的儒家只說修性、率性、養性等，至於「復性」這個名詞是李氏所獨創的，但其概念是從垂嚴宗大師宗密的「原人論」中推演出來的。宗人以爲人皆有佛性，而爲妄想所翳，只要能斷除凡習，反本返

源，便是佛。李氏則以爲人皆有善性，而爲情欲所蔽，只要能克去情欲，恢復本性，便是聖人。他主張「善情惡論」。他說：「人之所以爲聖者性也，人之所以惑其性者情也。……沙不彈，流斯清矣；烟不燬，光斯明矣；情不作，性斯充矣」。又說：「情者性之邪」。依他的看法，復性是教育的終極目標。什麼叫做性，他說：「妄情滅息，本性清明，周流六虛，所以謂之能復其性也」。其教育方法則以「主靜」爲首要。他說：「久而不動，泥沙自沈，清明之性，鑒於天地，非自外來也」。所謂靜，即無思無慮、寂然不動的情境，復性書中篇說：「或問曰：『人之昏也久矣！將復其性者必有漸也，敢問其方？』曰：弗思弗慮，情則不生，情既不生，乃爲正思。正思者無思無慮也」。換句話說，學者只要能培養無思無慮的心境，本性即可恢復。李氏以佛教觀念來發揮中庸及孟子二書的精髓，肯定了內心生活的價值與精神陶冶的重要性，其復性和主靜的理論將儒、釋、道三教的理想治爲一爐，已開宋代理學的先河。

在漢代，董仲舒使客觀派教育思想與陰陽家和墨家思想混合，其治學精神上承荀子；在唐代，李翱使內省派教育思想與佛教思想混合，其陶冶靈魂遠紹孟子。漢代是齊派或荀派教育思想的獨霸時期；唐代是魯派或孟派教育思想的抬頭時期。

丙、再生時期或宋元清明（公元一〇〇〇—一九〇〇年）的教育思想體系

自宋到明約六百年間是魯派、孟派或內省派教育思想的再生時期。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等書是宋明理學家的寶典，一切理論都是從這幾部書推演出來的。宋代教育思想的開山祖要算周敦頤和張載，周氏思想受李翱的影響頗深。他們都以明誠或復性爲教育目標，都以主靜爲教育方法。李氏以無欲爲靜，周氏亦說：「無欲故靜」。張載是大同主義的教育思想家，他分本性爲天地之性和氣質之性；前者是善的，後者

是惡的。教育目標在發展天地之性或變化氣質之性以實現大同的社會。這種大同主義教育思想是從孟子和禮運一書中引出來。

但宋代理學的真正創造者要推程灝（一〇三二—一〇八五）和程頤（一〇三三—一一〇七）。程灝以「識仁」為教育目標，以「主敬」為教育方法。主敬到純熟地步，便能「內外兩忘」便能與天地萬物融合為一體。程頤以「求仁」為教育目標，以「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為求仁方法。關於讀書法，他提出熟讀、深思、專一、自得等原則。二程同是魯派或內省派的唯心主義者，但程灝是主觀的唯心主義者，其教育思想由楊時傳到朱熹而集其大成。想由謝良佐傳到陸九淵而集其大成；程頤是客觀的唯心主義者，其教育思想由楊時傳到朱熹而集其大成。

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是我國近代集大成的教育思想家，其思想實能融合孟荀兩派的優點，但其精神範疇的重心仍屬於魯派或孟派。他以「復本性之初」為教育目標，以居敬和窮理為達到此目標的手段。所謂居敬，即是精神專一，時常警惕，不肆不怠，而能控制自我的一種心態。居敬的方法在內外夾持與動靜兼顧。所謂窮理，即是格物致知，即是要研討一切事物的道理，要「無所不格，無所不知」。窮理的方法在精密、虛靜、專一、類推、貫通、篤行、實驗等。居敬是道德的涵養，窮理是知識的研求。居敬和窮理有互為因果的關係。至於讀書法，朱子頗注重居敬持志、循序漸進、熟讀精思、虛心涵泳、切己體察、著實用力等原則。

陸九淵（一一三九—一一九二）是主觀的唯心主義者或直覺主義者。依他的看法，教育目標在「明理」，即明其內心固有的天理；在養成「堂堂的一個人」，即能明其固有的天理的人。他要人認識本性，尊重自我，發展自己最高的人格。其為學方法第一有立志，在立志做堂堂的一個人，所謂「先立乎其大者」

，其次在主靜，即收斂約束其精神活動使歸於無思無慮的境界。復次行實踐，即著實履行其良知的命令。他說：「古人皆明實理，做實事」。又說：「千慮不博一實。吾生平學問無他，只是一實」。大抵朱子爲學注重客觀精神的研討，所以頗注意典章、制度、文學、經籍的考訂詮釋。陸子爲學注重主觀精神的涵養，所以頗注意日常生活的檢討與實踐。前者想以客觀精神來陶冶主觀精神；後者想以主觀精神來創造客觀精神。前者得力在道問學，後者得力在尊德性。宋明兩代是魯派、孟派或內省派中朱陸兩大系列互相消長、迭爲起伏的時期。

自宋中葉到明初是朱學獨霸的時期。直到明代永樂末年，陸學才漸有抬頭趨勢。吳與弼最初爲朱派學者，後轉入陸派。他一面耕田，一面教書，其教育方法頗側重涵養省察的工夫。吳氏弟子以陳獻章爲最著。其爲學方法爲虛靜，教人「從靜中養出端倪」，陳氏高足湛若水遊宦北京，常與王守仁來往，於是王氏開始受陸學的洗禮。陳氏教育思想傳至王守仁（一四七二—一五二八）而大放光輝。他是澈底的唯心主義者。依他的說法，心外無物，心外無理，心即是物，亦即是理。他的全部教育思想可以「致良知」三字概括。教育目標是致良知，教育內容和方法亦是致良知。其爲學方法頗側重由行而學，所以提倡知行合一論。至於教兒童，他頗注重興趣和自動原則。他說：「童子之性樂嬉遊而憚拘束，猶草木之始萌芽，箝之則條遶，摧擣之則衰萎。今教童子，必使其趨向鼓舞，中心喜悅，則其進自不能已。譬之時雨春風，雷被草木，莫不萌動發越，自然日長月化」，這種教學法頗接近民權主義的教育之精神。

王氏學說得到黃宗羲而有了新的發展。他鼓吹民生主義的政治思想。原君箴說：「古者以天下爲主，以君爲客，凡君之所畢世而經營者爲天下也。今也以君爲主，天下爲客，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者爲君也」。

。他所謂「以天下爲主」，即是以天下的人民做國家的主人翁。這是民主精神。我國文獻中最露骨的表現。他又想以學校爲發表民意的機關。他說：「治天下之具皆出於學校，而後設學校之意始備。天下之所是未必是，天下之所非未必非，天子亦遂不敢自爲是非，而公其是非於學校」，這是一種政教合一的民主制度。這種民權思想是從孟子學說中推演出來的。宋明理學家，不管朱派或陸派，都屬於魯國的文化系統，都是孟學的正統的繼承者。

清代二百六十多年間是齊派、荀派或客觀派教育思想的再生時期。再生的結果是清代的考據學和經世之學。教育思想家大抵都尚實用和注重經典與制度之客觀的研究。這都是齊國文化和荀派治學精神的遺風。這時期的教育思想可大別爲三派。第一是實利主義派的教育思想，其代表爲顏元（一六三五一—一七四〇）和李燾。他們的教育目標是養成實用的、勞動的、尚武的人才。他們擬定的課程分文事、武備、經史、藝能四科，他們的教育方法是習動主義，是「由行而學」的教學法。顏氏最反對靜的書本教育。所以說：「終日兀坐書房中，委惰人精神，使筋骨皆疲軟，以至天下無不弱之書生，無不病之書生。生民之禍未有甚於此者也」，這是針對魯國文化所孕育的文化書生或宋明理學家而發的。反之，他提倡習動主義的教育。他說：「身莫善於習動，夙興夜寐，振起精神，奪事去惰，行之有常，並不困疲」。依他的看法，只有勤的教育能創造富強康樂的國家。所以又說：「一身動則一身強，一家動則一家強，一國動則一國強」。他的教學法是由行而學的教學法。他說：「譬如習樂，任讀樂譜幾百遍，講問思辨幾十層，總不能知，直須搏拊擊吹，口歌身舞，親下手一番，方知樂是如此」。顏李提倡的尚武的、習動的、富民族民生意識的教育政策，是由齊國剛性文化的精神純樸中脫胎出來的。

第二是考據學派的教育思想。這派的開山祖要算顧炎武（一六一三—一六八二）。他雖是考據家，但不爲考據而考據，而是以恢復祖國爲的目的。他亦反對由魯國文化孕育出來的宋明理學，所以很忿氣地說：「昔日之清譚，譚老莊；今日之清譚，譚孔學」。爲矯正理學家積澱的空虛之病起見，他主張教育目標在養成通經而能致用的人才。他的教育內容分兩部門：第一爲「博學於文」，是屬於理知訓練的；第二爲「行己有恥」，是屬於道德涵養的。他的教學法大抵注重實地考察，廣求明證與獨立判斷等。在考據家中，戴震（一七二七—一七七七）最有創造思想。依他的看法，理欲是一元的，理想世界是人人能滿足其欲望的世界。所以說：「道德之盛，使人之欲無不遂，人之情無不遂，斯已矣」。個人能滿足自己的欲望，又能使他人滿足其欲望，便是仁人，所以又說：「人之生也莫病於無以遂其生。欲遂其生，亦遂人之生仁也」。什樣是善惡的標準，他說：「專欲爲惡，同欲爲善」。所以教育目標在使個人有滿足自己和他人欲望的知能。他的人生哲學上承孟子，但其不憑主觀見解而完全根據事實以求得正確的結論的治學方法，則近於荀子或客觀派。他的弟子阮元提倡「漢宋並重」論，即漢代經學和宋明理學的調和論。這種思想由陳澧傳到康有爲，再傳而至梁啟超。梁氏早年提倡以培養民族意識爲目的之教育，對於學術界影響頗深。他晚年主張與味主義和勞作主義的教育，他說：「因自己才能境地做一種勞作到圓滿，便是天地間第一等人」。所以教育目標在養成能敬業樂業而忠於職務的人。

第三是文藝學派的教育思想。清初有戴名世首倡「因文見道」的學說。其後方苞、劉大櫆、姚鼐等創立桐城學派，遞傳至曾國藩（一八一—一八七二）而集其大成。依他的看法，義理、詞章、考據三者缺一不可；宋明的理學、桐城的文章、清代的考據應治爲一爐。義理是意志的教育，文章是情感的教育，考據是

理智的教育。義理決定教育的目標，文章和考據決定教育的內容。他規定的教材的範圍極廣泛，幾乎包羅萬象。他說：「自一室之米鹽推而極於天地之大，鬼神之幽，離於人倫，散於萬事，凡視聽所宜斷無不斷，凡言動所宜審無不善，凡心思所宜條理無不條而理之。」曾氏弟子張之洞「一八三七—一八九〇」首倡「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教育政策。他說：「中學爲內學，西學爲外學，中學治心，西學應世事」。依他的意思，中學是道德涵養的基礎，西學是知能訓練的根柢。教育目標在養成學貫中西、明體達用的通才。張百熙奏准的五大教育宗旨中有忠君和尊孔兩項，是屬於中學的本體系；尚武、尚公、尚實三項是屬於西學的功用的。但西學的尚武、尚公、尚實與齊國剛性文化的尚武備、重團體、崇實用精神是完全吻合的。

總而言之，我國歷代教育思想體系是爲歷代民族文化範疇所決定的。我國民族文化最初即分爲齊魯兩派。齊國代表尚武備、重團體、魯法治、崇實用、貴功勳的剛性文化；魯國代表尚文事、重個體，尊人治、崇禮樂、貴親親的柔性文化。這兩種文化孕育了兩種對立的教育思想體系。這兩種教育思想體系在二千多年來，各自經過創造、混合、再生的三個階段。先秦是創造時期，其教育思想體系已分化爲齊魯或荀孟兩派。漢唐是混合時期；在漢代，齊派、荀派或客觀派教育思想和陰陽家及墨家思想混合起來；在唐代，魯派、孟派或內省派和佛教思想混合起來。宋元明清是再生時期；在宋元明三代，魯派、孟派或內省派教育思想再生一次；在清代，齊派、荀派或客觀派教育思想再生一次。近五十年來，我國固有的教育思想與西洋教育思想接觸，經過適足時間的混合，將有第二次的再生。這個第二次再生的教育思想就是正在形成中的三民主義的教育思想體系。讓我們再看一看西洋教育思想體系是怎樣演變的。

二 西洋教育思想體系

中西教育思想的體系

甲、創造時期或希臘羅馬時代（約公元前五〇〇—後二〇〇年）的教育思想體系

西洋歷代教育思想體系亦為其民族文化之範疇所決定。如同中國文化與教育思想最初分為齊魯兩派一樣，西洋文化與教育思想最初可分為斯巴達和雅典兩大體系。如同中國教育思想的演變經過創造、混合、再生三個階段一樣，西洋教育思想亦經過三個階段。原來古代希臘文化可大別為斯巴達和雅典兩大派別。斯巴達代表剛性的文化，其特徵為集體主義、軍國主義、貴族政治、不變的宇宙觀、禁欲的道德觀、演繹的方法論等。雅典代表柔性的文化，其特徵為個人主義、人文主義、民主政治、變動的宇宙觀、快慾的人生觀、歸納的方法論等。西洋二千餘年來的哲學與教育思想史都是斯巴達和雅典兩種文化範疇互相滲長、迭為起伏的影響之結果。遠在公元前第六世紀的時代，希臘哲學即分為伊為亞學派（*Eleatic school*）通瑪李亞學派（*Mileitian school*）。前派主張本體不變、不動、不可分，其精神足以代表斯達巴代表的社會制度。後派主張一切皆變動不居，其精神足以反映雅典的社會組織。蘇格拉底（*Socrates*）一生過最簡單、最刻苦的生活，其教育目標在使青年認識其本性中固有的普遍觀念，並因此種認識而增進其德性。這是斯巴達生活範疇的表現。反之，德謨克里達斯（*Democritus*）倡導原子論，置重點於個體之上，說辯學派鼻祖普羅達哥拉河（*Protagoras*）等則鼓吹個人主義與縱欲主義，其教育目標在使青年獲得民主社會中爭取政權的知能以增進其個己的福利。這是雅典生活範疇的表現。其後安提森尼斯（*Antisthenes*）的鑿欲主義屬於斯巴達文化系統，亞利士提拔斯（*Aristippus*）的快樂主義則屬於雅典文化系統。

柏拉圖（*Plato*）的共和國是以古斯巴達社會為根據而加以理想化的一個烏托邦。他以德性或理性生活為人生最高的目標。他提倡理知的貴族政治，以為農人、工人和士兵應服從有哲學素養的官吏之領導。他

鼓吹集體主義，以爲國家高於一切，個體爲社會而存在的。他主張共產、公妻與兒童公育等制度。彼他的說法，國家對於青年教育有絕對支配權。教育目標在培養德性，在發展青年的理性以控制其情感與欲望，使其各盡職務以創造正義的社會。他的弟子亞力士多德（Aristotle）的思想頗有調和斯巴達和雅典兩文化範疇的色彩，但其根本精神，仍屬於斯巴達派。他雖然主張本體即發展，但這種發展是前定的，有限的，有統一目標的發展。他雖然以幸福爲人生目的，但他所謂幸福是服從理性的生活，亦即是德性。他雖然承認民主政治有若干優點或利益，但他以爲奴隸制度是必要的。依他的看法，教育目標在增進幸福，在使青年服從理性的命令，以實現中庸的生活理想並建立和諧的社會關係。

在羅馬時代，斯巴達精神支配着整個社會生活，哲學家如季諾（Zeno）、阿勒利亞斯（Aurelius）、森尼加（Seneca）、西塞羅（Cicero）等發揮鑒欲主義精神而產生苦行主義。他們以爲宇宙和社會是有機的整體，人不僅是社會的一成員，而且是宇宙的一份子，個人是爲社會而生存的，所以應永久服務於社會。依他們的看法，知識即道德，道德生活即理性生活；欲望是理性的謊賊，必斷絕欲望和情感，理性才會日就光明。服從理性以拯救社會，是人生最高的義務與真正的自由。教育目標在涵養道德，在使青年絕情欲，明理性，以服務於社會。這種思想繼承斯巴達精神而爲後來基督教的勝利奠定了一個基礎。

反之，伊皮鳩斯（Epictetus）融合泰謨克里達斯的原子論和亞利士提拔斯的快樂論而成樂利主義。如同原子論者一樣，他以爲宇宙是無目的的，本體是個別的。他認爲這種宇宙觀足以破除宗教上的迷信與恐怖並培養心靈上的安寧性，在他看起來人生目的是快樂或幸福；最大的快樂或幸福是心靈上的安寧與鎮靜。教育目標在幫助青年自求幸福，在使其減少欲望與看破名利，以獲得精神上的安寧性。同時懷疑主

義者皮利 (Pyrho) 與恩皮利加斯 (Empiricus) 以爲感覺與思想都不可靠，都是相對的，並指出三段的謬誤，這些思想家都屬於雅典文化的系統。

乙、混合時期或中古時代（公元二〇〇—一三〇〇年）的教育思想體系

請先述斯巴達派教育思想與基督教思想的混合，柏拉圖思想與波斯教和基督教混合而成新柏拉圖主義，其代表爲柏羅廷納斯 (Plotinus)。他以爲上帝或本體是單一的、不變的、不可分的。本體或上帝像一盞明燈，離開越遠，其光線亦越淡薄。人爲萬物之靈，故得光最多，等而下之，而動物、植物，下至礦物或物質則得光最少。上帝之光藏在人心中，如同黃金埋存土中一樣，刮去泥土，黃金即出，除去物欲，光明即現。要拯救性靈或認識上帝，我們不僅要解脫感覺生活而且要放棄理智作用，而單憑直覺或神秘的默想去追求上帝之光。教育目標在使青年禁絕情欲，由真、善、美的愛而逐漸認識本體或上帝。唯實主義是從新柏拉圖主義中脫胎出來的，其代表有伊利真納 (I. Gerson) 和安斯姆 (Anselm)。他們以爲有名有其實的存在，其存在比較個別事物的存在還要更真實。依他們的看法，信仰高於知識亦先於知識。我們應先虔誠地信仰，其次再去認知，遇著理知不能解答的問題，仍要起信致敬。教育目標在培養青年的虔誠的信仰，使其擁護基督教義與其教會組織。

亞力士多德思想與基督教混合而產生經院哲學。這種哲學集大成者爲亞昆那斯 (Thomas Aquinas)。他以爲理性與信仰並非對立的，但理性有時而窮，則不能不乞援於信仰。根據亞力士多德關於物質和形式的理論，他將一切事物排列成若干等級，其中更低者應受制於更高者，例如身體受制於心靈，物質受制於精神，哲學屈服於神學，國權屈服於教權等。所謂哲學應屈服於神學，即是理性應屈服於信仰，理性應是

信仰的侍女。教育目標在培養基督教教義與教會權威的衛士，使其能用理性或演繹的辯證法去破除異教徒的懷疑與攻擊，以維護基督教信條與教會權威的絕對性。

新柏拉圖主義、唯實主義、經院哲學等是中古時代教育思想的主潮，其共同的特徵為重團體、重權威、崇普遍、尚演繹等，充分代表斯巴達文化的精神絕囑。

但這種思潮在當時曾引起若干反動，於是產生唯名主義，其代表有羅斯林那斯(Boscelynus)、斯哥達司(Scotus)、阿卡姆(Ockham)等。他們認為只有個別事物是存在的，類名或觀念並無真實的存在。唯實主義者說，只有整體是存在的；唯名主義者說，只有個體是存在的，這是哲學上整體與個體之傳統的爭論。因為唯名主義者尊重個體，所以在人生觀上傾向於個人主義，在教育上注重個性的發展。同一道理，唯名主義在政治上擁護個別國家的獨立而反抗國際教育的專制，在教育行政上擁護國家教育而反對宗教教育。亞貝拉(Abelard)的觀念論則主張觀念即存在於個別事物之中，但不能離開個別事物，而獨自存在，他認為懷疑是知識的起點，個人可由懷疑而研討，再由研討而認識真理。所以他的教育思想頗注重理性的發展。唯名主義和觀念論都尊個體而抑社會，尚自由而反權威，重理性而輕信仰，所以都接近雅典文化的精神絕囑。

丙、再生時期或近代（一三〇〇—一九〇〇）的教育思想體系

在文藝復興時代，教育家如皮突拉克(Feruch)波利亞阿(Bocaccio)韋格里亞斯(Vergerius)等的教育思想頗注意個性的發展和自助教學法，是屬於雅典系統的。在宗教革命時代，新教徒教育家如路德(Luther)反抗權威，側重自由，屬於雅典系統；反之，舊教徒教育家尊權威，重義務，尚紀律，則屬於斯巴達系統。

中西教育思想的體系

近代教育思想亦可大別爲兩大體系，唯理主義、唯心主義、社會主義的教育思想是植拉圖和亞力士多德的教育思想之再生，上接斯巴達的文化系統；經驗主義、唯物主義、個人主義的教育思想是德謨克里達斯和普羅哥拉斯的教育思想之再生，遠承雅典的文化系統。

唯理主義的鼻祖笛卡兒（Descartes）以爲心物在本質上是對立的；物的特徵是外延性、可分性、絕對動性；心的特徵是思想、不可分性、絕對自動性。人類有思想，有理性。理性即是：「自然之光」，即是最簡明而不容懷疑的觀念，以這些先天的自明的觀念爲基礎，從簡單到複雜，循序推演，便可得着最正確的知識，人生最高貴的生活是理性生活，或純粹思想的生活。教育目標在培育先天的理性，「增進「自然之光」，使青年獲得最正確的知識。數學是訓練理性最好的學科。

唯理主義者斯賓諾夫（Spinoza）的貢獻在指出宇宙的統一性，在說明物質、心靈、上帝的關係。依他的看法，心物是一個東西的兩種屬性，這個事物便是上帝；上帝有兩種屬性，即外延與思想。他認爲人生的束縛有二，其一爲情感與欲望，其二爲愚昧或對於真目標的認識之缺乏。所以人類要求解放與自由有兩個途徑，其一爲抑制情感，其二爲剷除錯誤觀念。真正的自由是精神的自由，真正的幸福是理性生活的幸福。物質的幸福是變動的、空虛的、暫時的。惟有對真理或上帝的愛才是永久的幸福。教育目標在培育理性，在培養青年對真理或上帝的愛敬心，使其過簡樸的、自由的、幸福的生活。

萊普尼茲（Leibniz）以爲本體不是物質是「牟那」（monad），宇宙有各種不同的「牟那」，其最低者爲物質的牟那，最高者爲心靈的牟那。每個牟那即是一個小宇宙，能反映宇宙其餘的部分。牟那與牟那之間有原始的、內在的和諧性，其相互關聯是不可分割，牟那的生活是思想的生活。依他的看法，心靈

是自由的，並非被動的。一切知識是經驗的，因為知識或普通觀念即隱藏於感覺之中，而感覺本身即是先驗的。他以為在物質關係上，人無自由；只是在思想或精神世界中有真正的自由。教育目標在發展心而牟那中的普通觀念，使青年獲得理性生活的幸福和自由。

上述的唯理主義者都重理性而卑視情感與欲望，重普通觀念而忽略個別事實，重演繹方法而貶損歸納價值，這些思想範疇都源於柏拉圖和亞力士多德，都反映斯巴達文化的精神範疇。

唯心主義的哲學和教育思想亦是屬於斯巴達文化系統的。依唯心主義者康德(Kant)的看法，宇宙有兩個世界：其一為現象世界，受自然支配的，為人類所知所能了解的世界；其二為本體世界或理想世界，即目的和意義的世界，自由自主的世界，為人類直覺和意志所支配的世界。知識的範圍只限於現象世界，知識的來源為感覺和思想。感覺是知識的原料，思想是運貫感覺的媒介物。感覺無思想是雜亂的；思想無感覺是空虛的，理想的世界即道德的世界。道德行為是淵源於自由意志的，所以動機或善意是道德的基礎。善意即使不能實現，其價值仍然存在，如同藏在瓶中的珍珠，即使不為人所見，其光輝仍閃爍不停一樣。人類既在現象世界中過生活，幸福亦很重要，但幸福必須與德性融合起來，才是真正的幸福。德性和義務是絕對的，教育目標在涵養德性，在發展人類固有的「善性」，在領導青年由感覺的現象世界進到純理的道德世界，使其認識德性和義務的絕對性。在體育方面，他採用斯巴達式的嚴格的鍛鍊主義。在智育方面，他認為感覺訓練教學是起點而決非終點，理解力的培育是更重要的。在德育方面，他側重善意的培養與道德的自主的人格之養成。康德是一個大同主義者，所以特別重視社會的德性之培養。

康德弟子斐希特(Fichte)以為人生的職務不是認知，而是行動，是自我精神的活動。但自我常肯定

非我的存在，自我精神活動常為外在的世界所限制，有限制和障礙，即有齟齬。克服障礙的齟齬，即是自由的精神活動，即是道德行為。世界是道德生活的或履行義務的園地。義務是人生最高目標。教育目標在啓發自我的精神活動，使青年認識社會義務的絕對性而獻身於國家民族。簡言之，教育要培養個人為全體而犧牲的精神。這種教育思想已開後來民族教育思想的先河。

康德哲學傳至黑格兒（Hegel）而大放異彩。他以為本體是整個的，個別事物本身無意義，其意義存在於其和其他物的交互關係之中。本體即思想，即是精神活動。精神有主觀的、客觀的、絕對的三種，主觀的精神之發展遵循正、反、合三個階段而永久再生。客觀的精神即社會制度，即表現其同意志的社會組織，客觀精神的發展即是理性的不斷實現之歷程。國家代表理性最高的發展，是道德生活最高的成果，是人類進化的終極目標。服從國家法律習慣與道德傳統是人生最神聖的義務。絕對精神是主觀精神與客觀精神的融和，其結果為美術與宗教。教育目標在使青年培養理性，使其由自然的人格進到精神的人格，使其尊重國家法律和傳統，這是國社主義或法西斯主義的教育思想的萌芽。

裴斯太洛齊（Pestalozzi）亦是唯心主義者，因為他以真理和道德為先驗的見解。他將人性比成花本，的種子。種子在泥土中只要得適足肥料、水分和日光，自然會生根發芽，開花結果。人性得良好環境和陶冶，自然會變為圓滿的人格。所以教育目標是本性之充分的調和的發展。但他所謂本性，是人類的社會本性，是人類的同情心與友愛心。他是一個社會改革家，想以新教育的力量來改造新社會，所謂新教育，就是愛的教育，是社會本位的教育。他的教學法則注重自動主義和勞作主義。

福祿培（Froebel）亦是唯心主義者。他認為自然界一切事物都是真理的象徵，都是神的表現。人性、

自然、上帝是有統一性的。只要能真正認識自然，便能認識上帝，便能認識宇宙萬物的統一性。教育目標在使本性中固有的一神性，獲得最圓滿的發展，在使青年於其自由活動中發展其神性或最高的本性。他的恩物都是些象徵，都表示宇宙萬物的統一性。他使幼稚園學生踏成一個圓圈亦是象徵宇宙統一性的。他的教學法以說明某事物與宇宙內其他事物的關係為首要任務。因為宇宙是有統一性的，個別事物不能離開其他事物而獨自存在，所以個人亦不能離社會而獨立。他的教育思想亦是社會本位的。

上述的唯心主義的教育思想家都重團體而輕個人，重義務而輕福利，重理性而輕愉快，尚權威而抑自由（只注意精神道德的自由），都上接斯巴達文化的精神傳統。

讓我們再述雅典派教育思想的再生之梗概。蒙旦(Montaigne)是代表雅典文化範疇的近代第一個教育思想家。他是一個懷疑主義者，反對一切迷信、宗教、盲目的風習與傳說。他批評一切社會制度，但也能容忍一切異說。依他的說法，教育目標在鍛鍊壯健的身體和培養獨立思想。他反對書本教育，以為從實際生活中得來的知識是最可靠的知識。唯實主義者培根(Bacon)是近代雅典派教育思想的另一先驅。他以為哲學或教育目的在增進國家和類人的幸福。要增進人類幸福，必先征服自然，要征服自然，必先了解自然，認識自然律。但自然律只能用歸納法求得之。歸納法的功用不像螞蟻或蜘蛛的工作，而是像蜜蜂採花汁以釀製蜜糖的工作。教育功用能使青年由認識自然而征服自然以增進人羣的幸福。

經驗主義者洛克(Locke)以為世界上並無先天的觀念，理知的道德標的一切觀念都非先驗的。心如一張白紙，一切知識淵源於經驗。經驗的途徑有二：(1)因觀察外物而有感覺；(2)因觀察內心而有思考。從感覺得來的簡單觀念有聲音、顏色、氣味、硬度、溫度等觀念；從思考得來的簡單觀念有空闊、

外延、靜止、活動等觀念；從感覺和思考綜合得來的簡單觀念有快樂、痛苦、統一性、繼續性等觀念。一切複雜的觀念和知識都是由這些簡單觀念構成的，知識是種種觀念的關聯性、符合性、矛盾性之認識。善惡即是苦樂。能產生快樂的行為便是善，能產生痛苦的行為便是惡。道德行為是個人服從紀律以獲得快樂的自勵行為。教育目標在增進幸福，在培養健全的身體和精神。至於教學法則頗注重感官訓練和由行而學的原則。

自然主義者盧梭 (Rousseau) 以為個人的自由意志是民約或社會構成的基礎。所以在教育上他以個人或兒童的自由意志為出發點。兒童本性要求自然的、自由的、圓滿的發展，所以教育目標即在使兒童自然地、自由地、圓滿地發展其固有的本性或潛能。依他的看法，凡百事物，來自上帝，都是好的，「經人手，便弄壞了。同一道理，兒童本性原是善的，一經人為的干涉的教育，便變惡了。所以他提倡「消極教育」，即完全讓兒童自然發展，如同讓花木自然生長一樣。教育內容則應注重自然資料或農村環境，因為在這種環境中，兒童能獲得最圓滿的發展。教學法則應側重兒童的自由活動和實物教學。他雖然有時說教育應為社會養成良好份子，但在其整個精神態度上看起來，他仍是個人主義的教育思想家。

「百科全書」學派的哲學家如拉墨特 (Lametrie)、康的勒 (Condillac)、賀爾巴赫 (Holbach)、赫爾維亞烏斯 (Helvétius) 等和唯用主義者邊沁 (Bentham)、密勒 (Mill) 父子等都是個人主義者和機械論者。他們以為宇宙是無目的的，是為盲目的自然律所支配的。人是一個機械，心靈可分若干最小的單元，如同物質可分為單元一樣。感覺即是心靈的單元或原子，一切複雜的心理作用都是由許多感覺構成的。個人即社會的原子，社會無真實的存在，除掉個人，社會即隨以消滅。個人是自私的，快樂和幸福是

人生目標。教育目的如同政治目的的一樣，在謀求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教材應以實用為主，即以能增進人類快樂或福利者為限。教學法則應鼓勵獨立思想與自由研究的精神。

進化論者斯賓塞 (Spencer) 以為人生和教育的目標都在求幸福。但幸福是個人對於環境的最高適應之結果。教育目標在準備完全的生活，在使個人適應於各方面的環境。分析起來，我們應訓練直接有關自我保存的活動，以適應生產的環境；應訓練間接有關自我保存的活動，以適應自然的環境；應訓練教養子女的活動，以適應家庭的環境；應訓練政治社會的活動，以適應國家的環境；應訓練情感的活動，以適應文化藝術的環境。什麼是最有價值的知識？他認為自然知識是最有價值的。所以課程應以自然科學為中心。教學法則應遵循精神發展的過程，即由單純到複雜，由具體到抽象，由粗略到精密的過程。

上述懷疑主義者、唯實主義者、經驗主義者、自然主義者、百對全科學派、唯用主義者、進化論者、教育思想大抵都重個人而輕團體，尊自由而抑權威，崇福利而黜義務，都上承雅典文化的精神範疇。

丁、再生時期或現代（一九〇〇—一九四四）的教育思想體系

最後，講現代教育思潮，亦可分為斯巴達和雅典兩大派別。大抵共產主義、國社主義、法西斯主義、社會主義、文化學派的教育思想都屬於斯巴達的文化系統。個人主義、實驗主義、機械論者的教育思想都屬於雅典的文化系統。讓我們先討論斯巴達派的教育思想體系。牠可大別為五派。

第一為共產主義的教育思想。這派的代表有列寧 (Lenin) 和平岡微支 (Pinkerovitch)。其重要的主張是：教育是有階級性的，共產國家的教育是以確保和發展普羅階級的權益為目標的教育；為達到這目標起見，應廢行政治教育和多藝教育，前者注重共產黨綱及政策的知識之灌輸，後者側重普通科學知識的

傳授和運用各種機械的能力之培養；教學法則注重理論與實施，知識與行動密切聯繫。

第二為法西斯主義的教育思想。其代表為莫梭里尼（Mussolini）和簡第耳（Ganilo）。其重要的主張是：教育目標在使青年接受祖國文化中「精神的普遍的因素」，即接受國家的政治理想，道德傳統、科學文化等以服務於祖國；課程應調和唯實主義與人文主義，其學習程序應先學習代表主觀精神的學科（美術、文學等），次學習代表客觀精神的學科（科學、宗教等），最後學習綜合主觀和客觀精神的學科（哲學）；訓育程序應順從正、反、合的過程，小學尚自由，中學尚權威與干涉，大學復尚自由；教學法應注意精神人格的互相感召，應使教師、學生、課文作者的精神人格完全融合起來。簡第耳是現代新黑格兒學派的泰斗，其教育思想是從黑格兒哲學思想中疏化出來的。

第三為國社主義的教育思想。其代表為希特勒（Hitler）和克里克（Krickh）。其重要的主張是：德意志民族是世界最優等的民族；德意志文化是世界最優等的文化；德意志民族的使命在爭取世界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的領導權，使德意志文化宏揚於世界；這種民族使命決定了德國教育的目標；德意志國家組織決定了德國教育行政的基本原則，德意志民族文化決定了德國教育的內容或教材；德意志團體生活的精神和方式決定了德國教學法的本質。

第四是社會主義的教育思想。主要的代表有拿托普（Natorp）其重要的主張是：個人不能離社會而獨自存在，個人的一切都是社會所恩賜的、教育的，本質是為社會文化決定的教育目標在意志陶冶，在領導青年由衝動的生活進到意志的生活，再由意志的生活進到純粹理性的生活；社會文化中的科學、藝術、道德等就是意志陶冶的最好教材，而尤以數學和論理學為最有陶冶價值；演繹法是治學和教學的最好方

法；訓育應由外力干涉而逐漸進到內心自主；由家庭學校的訓練而進到自由組織的陶冶。他是新康德派的領袖，他和簡第耳二人都可稱為唯心主義者。

第五是文化學派的教育思想。其代表有施勒那格（Schlegel）、凱欣斯太尼（Kerschbamer）、李特（Litt）、等。他們原想對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担其思想體系的重心仍偏於客觀的社會文化；重要主張是：精神有規範的、主觀的、客觀的三種形態，規範的精神，決定教育的目的，客觀的精神，決定教育的內涵，主觀的精神，決定教育的限度與方法；教育目標在認識兒童的主觀精神中的價值傾向，使其攝取客觀精神中的陶冶材，以養成其道德的自主的人格；課程應是能適應兒童的精神構造的文化材；教學法應注重「認知」（*Verstehen*），應使兒童的精神構造和陶冶材的精神構造吻合無間。他們所謂規範的精神即是民族的道德傳統和文化使命，所以他們的思想頗接近國社主義的教育思想。

以上五派的教育思想都重社會；發權威、崇藝術、尚武功，都上接斯巴達文化的精神範疇。遠承雅典文化的精神範疇的現代教育思想可分為三派。

第一是個人主義或自由主義的教育思想。其代表有麥倫凱（Key）和寧恩（Amm）。他們以個性或自由為人生的終極目的，以個性之調和的、自然的、圓滿的發展為教育的最高目標；以兒童為一切教育的出發點，以兒童的興趣為選擇教材的最高標準；以自由與創動為教育行政上、教學上、訓育上的指導原則。這派教育思想在民主國家中最佔優勢。

第二為實驗主義的教育思想。其代表有杜威（Dewey）、波特（Bode）、克柏羅（Kilpatrick）等。其重要的主張是：教育目的在幫助個人生長，使他不斷地改造其經驗，以豐富經驗的意義並增加其支配

經驗的能力；教材應是能協助兒童改造其經驗或進行其自由活動的材料或工具；教學法應是由行而舉的方法，應是設計教學法。在近十年來，他們的社會思想雖然略有轉變，但其重個性、尚自由、貴創造的根本態度仍未稍變。

第三為機械主義的教育思想。其代表有桑戴克 (Thorndike)、華特生 (Watson) 等。依桑戴克的看法，人是一束刺應結，教育是刺應結的養成和改變。教育目標在幫助個人營謀其自己的乃至全人類的欲望之最完全的滿足。教材應以實用為依歸，其價值應視其能滿足人類欲望到何種程度以為斷，其選擇應根據於科學的、客觀的標準。教學法應根據於由科學實驗得來的學習律。學習結果應用客觀方法測量之，其量表正如自然科學所用的測量工具。他特別重視個性和創造性的培養。依華特生的說法，人生是活動之流，是一束喉管的、筋肉的、內臟的交於反應。教育是改組交替反應的歷程。教育是潛能的，遺傳或本能是無足輕重的因素。教育目標在控制人類行為或交替反應，以滿足其正當的、健全的欲望。教材應注重實用，應以能實際改組交替反應的有效刺激為限。教學法應側重於兒童的自由實驗。在生活態度上，他是一個徹底的自由主義者。

以上三派的教育思想都重個性、尚自由、崇幸福、貴創造、尊興趣，都遠承雅典文化的精神範疇。總起來說，教育思想的本質為其所衍出的民族文化的精神範疇所決定。中西教育思想體系的分化都是兩種性質相反的文化範疇的對立之結果。齊國和斯巴達代表剛性的文化，其特徵為尚武功、重團體、貴紀律、崇實用、尊權威。魯國和雅典代表柔性的文化，其特徵為尚文學、重個體、貴創勳、崇藝術、尊自由。這兩種性質相反的文化範疇孕育了兩派對立的教育思想體系。中國二千餘年的教育思想史是齊派教育

思想和魯派教育思想互相消長、迭爲起伏的歷史。西洋二千餘年的教育思想史是斯巴達派教育思想和雅典派教育思想互相消長、迭爲起伏的歷史。中西教育思想體系的演變都經過創造、混合、再生的三個階段，而在混合的一階段中都爭與宗教思想融和。中國民族文化與教育思想雖有齊魯兩派對立，但在全部歷史過程上看，魯派更佔優勢；西洋民族文化與教育思想雖有斯巴達和雅典兩派對立，但在全部歷史過程上看，斯巴達派更佔上風。這是中國文弱，西洋富強的主要原因之一。

由於上述的討論，我們聯想到下列幾個問題：

1. 剛性文化與柔性文化的利弊得失何在？目前國際局勢是否爲一「新戰國」的局面？爲應付目前局勢起見，我國需要剛性的文化或柔性的文化？
 2. 這兩派文化有無綜合的可能？如果有，剛性的應佔若干成分、柔性的應佔若干成分？
 3. 在這兩派文化中是否已隱藏着民族、戶權、民主主義的萌芽；三民主義的文化能否綜合這兩派文化？如何綜合這兩派文化、中華民族的文化使命何在？
 4. 這兩派文化孕育出來的教育思想和體系之利弊得失何在？這兩派教育思想有無綜合的可能？三民主義的教育思想能否綜合牠們？什麼是三民主義的教育思想體系？
- 凡關心中國文化和教育的前途的朋友們都不能不深切考慮這些問題。

(完)

附：教育思想體系演變表

1. 關於本會之組織及職權
 2. 關於本會之經費及財產
 3. 關於本會之會員及名譽
 4. 關於本會之章程及規則
 5. 關於本會之附屬機構
 6. 關於本會之對外關係
 7. 關於本會之法律地位
 8. 關於本會之解散及清算
 9. 關於本會之其他事項

宣傳之研究

梁寰操

- 一、宣傳之歷史研究及其定義
- 二、宣傳之科學研究
- 三、宣傳之哲學研究
- 四、宣傳原則的確立
- 五、宣傳者的修養

凡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員都應該對宣傳一事加以研究。因為我們的黨是一個革命黨，而每一個革命黨員都負有為黨的主義而宣傳的責任，本題的意義和範圍都很廣泛，我今天祇是提供一些要點，便利諸位研究而已。

一、宣傳之歷史研究及其定義

宣傳一事是古已有之的。從歷史上考察，古代的政治、學術、宗教各方面都無不有宣傳的作用。以言政治宣傳，如秦書，就是武王伐紂的一篇政治性的宣傳文告。裏面敘述商紂的罪惡，為甚麼要伐他的理

由最後還有幾句宗教上的話，說上帝一定幫助他，打倒暴戾專制的暴鬼。當時還沒有印刷術，流傳當然還不廣，不過也可以證明他們會運用宣傳，達到政治上的目的。

至於學術方面的宣傳，在春秋戰國時代，如孔子、孟子、墨子這一般人，都是善於宣傳的人。所謂各思以其道易天下。當時游說之風至盛，而王室貴冑，如孟嘗、信陵、春申、平原四公子，皆以好士見稱於世，諸子百家便乘風而起，周游天下，目的不在宣傳自己的見解，希望有權的人採用其主張。他們的思想與主張，不僅廣播於當代列國間，且都登書之竹帛，流傳後世。

再說宗教的宣傳，史乘所載，亦屢見不鮮，例如佛教，它在世界流傳最廣，歷史最長；實是宣傳最有力的一個團體。他們有所謂三施：卽財施、法施、無畏施。財施是以財與人，解人困厄；法施是以道與人，使大解脫；無畏施是助人去畏懼心，使登彼岸。戴季陶先生曾說過，佛教就是一個很嚴密的宣傳團體，他有師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之說。人類除了殺父、殺母、殺羅漢者外都有一點善根，祇要這點善根不滅，佛都要超渡他，把他爭取過來。拿今日政黨來比喻，佛就是領袖，法就是主義，僧（僧伽）就是組織，這是宗教的宣傳。

根據以上所述，可知人類早就知道宣傳的效力與運用。至於宣傳之廣大應用，却是近代的事情。現在任何國家都把宣傳當作最有力的一種武器了。

宣傳的英譯是 Propaganda，從其語根研究，為草木蕃殖之義，引申為由小變大，向外延展之義。十七世紀時天主教教皇阿品八世，曾經組織了一個宗教信仰宣傳委員會，這可說是最早的宣傳機構；這個名詞的訂定是很有意思的。他們認為傳教等於播種，種子撒在地上，勤加灌溉，便可以開花結實，把宗教

的道理宣傳到人們心坎裏，也等於播種一樣，可以使種子在一類心田中一天天長大。

到了十九世紀，宣傳漸漸被人類所重視，尤其是在革命政黨中，成爲最重要的利器，他們亦空拳之要推翻統治者，便祇有用宣傳去鼓勵民衆。馬克斯便主張以宣傳爲工具，他的社會主義最重要的工作便是國際宣傳。第一、第三國際去以至去年解散的第三國際，都是一種國際性的宣傳機構。

鐵薩幸柯傑士麥可說是最能理解宣傳的效用與力量的，當他圖謀併吞奧國之初，明白關鍵在英國，所以先發動戰爭之計，就集中力量向英國宣傳，使英國不反對他，造成奧國的孤立，他於是一舉而敗奧國。

自此以後，宣傳更爲各國所重視。到上次大戰，參戰的國家在宣傳上爭奇鬥勝，宣傳品雖多如彈，其威力遠過於鎗彈，因爲鎗彈祇能殺敵人的肉體，而不能奪敵人的意志，同時其使用的範圍亦祇能限於戰場，而紙彈則不但能洩敵人的鬥志，更可無遠弗屆。運用這種武器，最有效的首推英國，德國軍事家魯登道夫在戰後會說：「德國的失敗，不是武力的失敗，而是宣傳的失敗」。魯氏是軍人，這句話也許有過差之嫌，但也是實情。戰時德國不大注意宣傳，而英國則反是。其次英國士兵殺死了兩個法國的婦女，協約國便把這件事擴大開來，使人人都相信德國人的殘暴，喚起人民的憤慨心，非打倒德國自己不能生存。可是法國士兵也殘殺德國婦女時，與魯登道夫對這件事的意見却說是：「這有什麼話講呢？」德國人讀次大戰，並沒有注意到宣傳的效能，而英國人則早已視宣傳與作戰一樣，兵中力量去做。他們的宣傳工作非常厲害，真是無微不至，無遠弗屆，我們在學校裏讀書的時候，便常常收到他們的宣傳資料。至這回大戰各國宣傳的範圍更擴大，宣傳的技術和工具也日益精進，各國都已認識了這個武器（宣傳）的重要，是以宣傳

戰，武力戰與經濟戰已成爲現代戰爭中的主要部門了。

中國人之注意宣傳運用，不得不首推本黨。剛才說過，革命政黨應以宣傳爲主要的武器，外國革命政黨如此，我們的黨亦復如此。總理在「中國之革命」一文中，認爲革命的三種方法，第一是組織，第二是宣傳，第三是起義。因爲要糾合同志，圖謀革命，所以不能不組織。因爲要樹揚主義，使民衆信仰我們，所以不能不宣傳。因爲要發動人民，推翻滿清統治，所以不能不起義。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的時候，總理曾發表了一篇「黨員應該從事宣傳的奮鬥」的演辭，裏面有說：「要革命迅速成功，宣傳工作要占百分之九十，武力不過占百分之十」，可見總理對宣傳的重視。在二十七年南岳會議中，總裁訓示我們：「宣傳重於作戰」。聽說在中日戰爭未爆發前，總裁到四川，他非常注意廣播電台，曾對人說：「將來中日發生戰爭，西南是抗戰的主要根據地，祇要在四川建立一個廣播電台，和世界各地保持接觸，我們就可以抗戰到底，爭取勝利」，這些地方，都可以見出本黨重視宣傳的一貫態度。

但是究竟什麼叫宣傳呢？各國研究宣傳的人不知多少，所下的定義也很多，現在摘錄幾條，如：

一 「宣傳是一種影響公共意見與行爲的舉動，要使羣衆接受我們的意見以行動，而不作任何理由的追求的」(巴律，「政治宣傳」 Bonifant Political Propaganda)。

二 「宣傳是力量加在意見之上的現代工具」(英國名教授卡爾)。

三 「宣傳是提高一種主義或行動之協調計劃」(大英百科全書)。

四 「宣傳是一種有系統的企圖，運用投意來操縱人羣的態度，因而操縱他們的行動」(浦柏柏克)。

以上是比較要言不繁的宣傳定義，從這些定義中，使我們明白了宣傳的內涵和它的重要性，至於我個

人的意見，須先對宣傳的科學研究與哲學研究下一番觀察後，再來提出。

二 宣傳之科學研究

科學的研究完全是純客觀的考察，祇問是不是 *to be*，不管當不當 *ought to be*，宣傳的科學研究就是把宣傳當作一種客觀的事物來研究，找出它的規律。

大家都知道，宣傳是人與人間關係的產物，是一種彼此思想和感情的交通。人類有了社會關係才有宣傳，如果世界上祇有你或我一個人，便無所謂宣傳了。更具體地說，宣傳的對象是人，宣傳者是人，被宣傳也是人，而且是一羣人。所以研究宣傳，不能不研究人，不能不研究人的生理與心理，尤其不能不研究羣衆的心理。現在宣傳還沒有組織成一種科學，這個工作實在值得我們努力去做的。

宣傳是一種心理戰，而心理與生理有密切的關係，而欲研究心理又不能不以研究生理為輔助，行為主義的心理學家如美國的瓦德遜等人對這點更有新的主張，他們認為不是先悲哀才有眼淚，而是先有眼淚才悲哀。蘇聯的心理學家巴夫洛夫花幾十年的光陰專門研究狗的心理，對於狗之調激反應，有偉大的發明。但是狗與人究竟不盡同，對於狗的心理發明移於人類是否完全適用，便有問題。加以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然適用於甲，未必能適用於乙。譬如催眠術牠的對象同是人，但有人可以被催眠，而有人就不能接受催眠。所以我們研究宣傳時，以他們對動物心理發明的規律作研究基礎則可，把他完全搬來對人類使用則尚不可。

至於心理研究，最進步者為精神分析學（或解心術），而精神分析學中和宣傳最有關係的，可說就是

它對人性研究的貢獻。因為研究政治最要緊的是要明白人性，而宣傳則是政治的一個重要部門。要研究馬性，還是脫離不了科學，不以科學方法去研究是不會得其真相的。總理說過：「國者人之積也，人者人之器也，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國事就是政治，政治是人羣的心理現象，人羣心理怎樣，總理固沒有專著留給我們，不過一鱗半爪，則多散見於各種遺教中。如他某次會對戴季陶先生說：「宣傳如教馬，馬與人本不同類的，但是可以教他服從命令，到主人危急的時候，會出主人於險。教馬的人怎樣教法呢？重要的不是使馬知道自己的意思，而是使他自己知道馬的意思，和馬一起生活，熟習他的生活習慣」。這段話真有意思。做宣傳工作必須瞭解這一個道理。要使自己的宣傳發生效力，便先要知道人家的意思。

有一位朋友善於訓練金魚。他把紅、黃、黑三種金魚放在一個缸裏，要那一種金魚浮出水面，祇要把旗子在水面一揚便行。他備有紅、黑、黃三色旗子，把紅旗在水面一揚，紅金魚便齊集水面，舉首向上喋喋有聲，不會雜有一尾黃或黑色的金魚。揚黃旗、黑旗的時候，結果也是一樣。據這位朋友說，事前訓練雖也要經過一個時期，但是手續並不複雜，他第一步先把紅、黃、黑三種魚分別養在三個缸裏，把魚餌研成粉末，到牠們得最厲害的時候，拿旗子在水面一揚，水面受微風拂過，便起了微細的波動，金魚以為有食物來了，最初有一部分浮出水面，牠馬上撒下餌末，這樣訓練次數多了，日子久了，金魚便養成習慣，知道旗子一揚，便有食物下來，沒有旗子的影子，便任牠浮出水面也沒有東西吃。三種金魚操分別訓練的，使牠們成爲一種牢不可破的習慣之後，便把牠們集合在一個缸子裏，於是紅旗一揚，紅金魚出現，黃旗一揚，黃金魚出現，黑旗一揚，黑金魚出現。這個故事和總理說馬的訓練一樣，你要訓練金魚，主要的不是使金魚知道你的意思，而是要你知道金魚的意思。這位朋友便從把握這點，他研究金魚的生理與

心理，深明白魚的需要。從生理上說，覓食是一切生物生理上最強烈的本能。金魚是生物之一，自然不能逃過此例。根據心理學家的試驗，生物有刺激必有反應，當旗子掠過水面時，顏色刺激金魚的眼睛，他們的反應是浮出水面。浮出水面便有東西可食，試驗次數多了，它們的反應便是覓食。從心理上說金魚是接受能力極薄弱的一種生物，如果你隨時給他們吃，它們不知道什麼叫秩序，必須經過上述訓練之後，然後才能養成守秩序的習慣。

這是客觀的、科學的研究，把這些原因歸納出來，便懂得宣傳需要以生理學與心理學為根據了。人是高級的生物，雖然和一般生物大有不同，但是道理一樣可以運用。我們從事宣傳工作，不可以不明白對方的心理，不但要明白個人的心理，尤其要明白羣衆的心理。關於羣衆心理的研究，我們不能不相當佩服希特勒，希特勒的善惡不必說，因為科學的研究是祇問真假，不管善惡的，他實在很懂得羣衆心理在宣傳中的重要，與宣傳為現代戰爭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他認為羣衆是低能的，理性很薄弱的。向羣衆宣傳，不是理性的分析，而是簡單的、利害的、不問是非的感情煽動。我們試細心觀察，羣衆確是善忘的、浮動的，對一切事物都缺乏深入的觀察、分析與理解。對人是常常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當耶穌在被難前騎驢入耶路撒冷，羣衆把衣服和樹枝鋪在路上，夾道跪迎，把他當作神聖一般。當時耶穌便暗地唱詩說：「現在歡迎的是你們，將來置我釘在十字架的也是你們啊」。過了幾天，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果然大聲痛罵釘死他的還是以前歡迎他的這一批羣衆。希特勒便懂得這個羣衆心理，所以在城前和戰爭之初，能夠全國如醉如狂，獻身戰爭，可是這種做法對不對，能不能持久，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在科學的研究中，除了人類的生理、心理和羣衆心理之外，還是一項很重要的，就有宣傳的機械與工具

。人類所以有力量，要靠組織來表達，要靠工具去發揮，沒有組織與工具，力量便很小，很散漫。上次大戰時，各國都有宣傳的機構，但是還不夠嚴密。這次大戰便不同了。大家都用很大力量從事宣傳，務求鞏固并增加其本身的力量，同時要孤立并削弱敵人的力量。在工具方面，上次大戰的有力量不過是傳單、標語、圖畫、報章、雜誌，利用飛機到敵國上空散布，以打擊敵人的鬥志，這次大戰則除上述工具外，更進而利用廣播，廣播是無遠不屆，無孔不入的，祇要有收音機的地方，便是它的力量所到的地方，德國對機構與工具的運用非常高明，的確收到不少效果。他們的宣傳，在表面上看似乎支離破碎，互相矛盾；在甲地講這一套，在乙地又講另一套，在今天講這一套，在明天又講那一套。其實它是有計劃、有企圖的，因為他們重視神經戰，拿廣播去擾亂敵人的神經，使敵人手忙腳亂，不知所措。英、美方面也不示弱，利用世界上各種方言，在一天廿四小時內，不停的廣播宣傳。雙方極盡爭奇競勝，勾心鬥角之妙。關於宣傳之機構與工具，將來戰後，必更大大應用於世界，總而言之，無論對羣衆心理也好，對機構也好，對工具也好，都離不開科學的應用，都少不了科學的研究，沒有科學的基礎，是不容易在宣傳上取得最後的勝利的。

三 宣傳之哲學研究

科學的研究與哲學的研究不同，前者注重觀察，後者注重判斷，前者是局部的，後者是全面的；前者祇問是否，後者并問當否。談到宣傳的哲學研究，這裏問題便很多，譬如就人性一點來說，從哲學研究便有很多不同的結論。

大家都知道，人性論到目前還不易得到科學的一致的結論，在中國來說，對於人性的主張，有性善說

性惡說與性善惡混說諸種。我們對於人性的研究一方面注意科學的根據，另一方面更不可忽略哲學的判斷。國父遺教告訴我們，從進化論的眼光來說人性，人性是從獸性進化來的，時至今日，人類雖已邁入於人性階段，但各人修養不同，進度亦因而有異，有人已完全進到人性的境界，有人還逗留於人性與獸性之間，有人表面似已到了人性的階段，但不知不覺中仍不免有獸性的流露，有人不特已完全做到人性，而且一部份達到神性的境地，這是進化的人性觀，把握了這點，則性善、性惡、性善惡混，千餘年來的聚訟不休，實都是無意義之事。

根據遺教的指示，我們認為還是孟子的主張是對的，一般人總認為孟子就主張人性完全是善的，其實這是一種誤解，孟子祇主張性向善論而已。何以見得？孟子說過：「人性之向善也，猶水之就下也；水無有不下，人無有不善」。非常明顯的。所謂水無有不下，就是水無有不向下。除非你施以外力，才能使他轉變方向，所謂「激水而過於頽」，不「激」它那裏能夠過於頽；人性也是一樣。本來是向善的，所以有人日趨下流，這大多是外力使然。細揣孟子本意，他就是確認人性有向善的性能、向善的趨勢，並不是說人一生下來都是善人君子，如果沒有這個可能，人性根本就不會善。種瓜才能得瓜，種豆才能得豆，未嘗聞有種豆得瓜、種瓜得豆者。你可以教任何人懂得三民主義，但不能教牛馬理解三民主義，便是最顯明的例證。孟子又說：「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這個「端」便是可能性，便是趨向，有了這個可能性和趨向，人才會懂得仁、義、禮、智，並不是說人一生下來就是仁、義、禮、智，至於人能否仁、義、禮、智，就要看他是否能珍惜這個「端」，要揚這個「端」來決定。所以孟子又說：「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這種說法，和進

「化人性論相吻合，人性是向善的，善固無止境，「向」就走之不盡，人類有向善之性，所以日進無疆由獸性而人性，由人性而神性，超凡入聖都由於此。根據這一觀點，所以我們的信仰和納粹便大大不同了。

總理對宇宙社會的觀察認為宇宙是有目的的，不是無目的的。他說：「將來世界進化的目的就是孔子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耶穌所說「爾志得成，在地若天」。我們也承認人性是善忘的，沒有多大的理性，可是我們都不能利用羣衆善忘，沒有多大理性，而勸人幹不合理性之事，企圖達到自己的野心、私慾。彼此對羣衆心理的科學研究，其結論固是一樣，但是由於哲學的判斷不同，所以行為便兩樣了，這是三民主義者和納粹主義者不同之點。

再詳細點說 總理認為人性最強烈的便是求生慾望。這是他的社會史觀的基礎，也是他的全部學說的中心，人類社會以求生存為中心，可是求生生存并不始自人類，而實起自原始的動物。大家都會承認，世界上沒有一個生物不求生存的，但是我們再分析，求生生存有幾種重要的事呢？總理提出兩個字：就是「保」和「養」，保是自衛，養是覓食。本人曾引伸 總理的說法，以為凡是生物必有必然的、不可避免的三大本能，就是傳種、自衛、覓食。傳種是蕃殖後代，是種族的「保」，人固然是男大思婚，女大思嫁，一般生物到了交尾期也自然會找尋對象。自衛是保衛自己，是個體的「保」，一切生物都自然會自保的。最低級生物如草履蟲，當它遭受外力壓迫的時候，不能抵抗，也會發生逃避的反應。覓食是養活自己，凡是生物，必賴物質供給，否則不能存在，所謂人性一日不食則餓，七日不食則死，人類如此，一般生物亦然。這三種本能都是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致的，是人性也是獸性，無善、無惡不學而能，這是生物哲學研究的結果。為什麼我要說出這三大本能，因為三民主義的成立，是先從人類實際生活中找出問題，然後

想以當然的道理來解決必然的問題，主義乃告成立的。三民主義者先認識人類進化至目前，離不了三大問題，就是民族、民權、民生。因為要保存種族，所以有民族問題；因為要保衛自己，所以有民權問題；因為要使大家都求食、衣、住、行物質生活之滿足，所以有民生問題。這三大問題是人性，也是生物通性，過人類生活不像普通生物這麼簡單罷了。譬如獸類也想保種、自衛、覓食，可是他們的保種、自衛、覓食，是純任自然的，沒有人性參加其間，所謂終生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但是人類的保種、自衛、覓食，則是有人性參加在內的。人類有自覺心，要追尋生活的意義與價值，人性的發展，在於靈魂或心靈的作用，這是獸類所沒有而為人類所獨具的。這種說法並不虛玄，如探討人性的起源，就要從這裏起。靈魂到底怎麼？我們還不知道，然而這種作用是不能否認的，我們所言「靈魂」「心」「精神」實是同一東西，雖然名詞不同，而實質并無異致。每個人都有心，宣傳者有此心，被宣傳者也有此心。宣傳即以此心作對象，所以總理說：「革命者的地盤在人類方寸之間」。

心的作用是怎樣的呢？有兩分法和三分法。照兩分法是分為感覺和感應兩種作用，依三分法是分為知情、意三者作用，我們且拿最通用的三分法來說明，凡人都很容易明白。譬如桌子上這個杯子我知道他是玻璃杯，透明無色，有多大，拿什麼東西做成，這是知的作用。這個杯子很美觀，我很愛他，這是情的作用。這個杯子我要好好的使用，不好隨便碰破，這是意的作用。我們的精神生活，任何已發未發的心理作用，都可以歸納到這三種也可以說任何人都少不了這三種作用，雖有偏輕偏重之別，但從不能缺少。大家可以反省一下，自己是不是一天過的都是這三種生活，以我個人的經驗，覺得沒有缺其中任何的一件，而且體驗出自己情意的生活實遠比理知的生活為多。禽獸與人類同樣有保種、自衛、覓食三種本能，然而

兩者程度高下有別，繁簡不同，其不同之處就在乎人類有知、情、意的複雜、微妙、高上的精神作用，人類察了這三種作用，才造成五花八門的社會，才使自己脫離獸性，進入人性，更進而邁入神聖的境地。現在人類還沒有做到完全人性的境地，不過天天在進步中則是一種事實，如何使人類達到純人性的境地，就有賴於教育的陶冶，到了後來，進化到人類的知都是真理，不是錯覺，情都是善情，不是惡情，意都是好意，不是壞意，那個時候，人類便達到純人性的境地了。

研究這種人類心理的情形在宣傳上實最重要。拿個比方說，人心之密奧有如電然，電的性態如人心的知、情、意很有相似，電有光、熱、力三種作用，可以大放光明，可以使溫度改變，可以使機械轉動。宣傳者與受宣傳者，便等於發電者與受電者，人心之知的作用等於電的光，可以使道理清清楚楚擺在我們面前，人心之情的作用等於電的熱，富有揮發力，可以使人陶陶如醉，可以使人興奮若狂，人心之意的作用等於電的力，精誠所至，金石為開，志之所向，一往無前，猶之一具強有力的發電機，可以發生絕大的力量推動事物。羅烈將軍在第一次大戰時對士兵發表演說，他就厲聲疾呼一句：「敵人不能過來」；這一句話便完全操縱了士兵羣衆的情緒。拿破崙也具有這個魔力，他說：「法國字典中沒有『難』字，祇有『敵人』字與『有之』」，種種煽動的詞句所發生的力量很大，法國民衆相信他這句話，都願意跟着他走，所以他才足以克戰勝，不過我們要注意：光、熱、力三者作用不同，收效亦各異，我們用光、用熱、抑用力，要因時、因地、因人、因事而不同。黑暗之處需發光，寒冷之處需發熱，疲憊之處需發力，宣傳也是一樣，人心亦有明暗、冷熱、強弱之分，如果不針對時間、空間與對象的需要，隨便講話，那小特不慮悞，而且實發生相反的作用的，至於如何運用，那就誠如岳武穆所言：「運用之妙，存乎一心」了。

四 宣傳原則的確立

我們對於宣傳在哲學的研究既如上述，所以對於宣傳的理論也就和別人不同，在納粹的觀點，宣傳不過是一種欺騙，他們認為羣衆是善忘的，缺乏理解力的，可以欺騙的方式去煽動起來；我們就不然，我們認為國家以人民爲本，一個人已經重要，一羣人更加重要；所以政府的一切，都是要爲着人民，我們的三民主義和一切，無不爲人民着想，其目的是要造成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的合理生活方式的國家，絕不同於納粹思想，專門利用羣衆的弱點，欺騙羣衆使其國人過不合理的生活，因此 總理說：「宣傳即是感化」。 總裁也謂：「宣傳就是教育」。宣傳既是一種感化、一種教育，當然要有真實的哲理，同時也要靠以真實的情感去運用，真誠的意志去推行。總之，本黨之於宣傳是要以遠取術，即是以道爲體，以術爲用；以人道爲體，以科學研究爲用。根據這一觀點，我認爲本黨宣傳的理論應有三個原則：

第一是把自己所懷抱的真意告訴人家。宣傳的運用方法雖然很多，但總不能離開一個「誠」字，說什麼，怎麼說法，才爲有效，當然因人、因時、因地、因事、因物而異，但總須貫以一個「誠」字。美國的偉人林肯曾說：「你能夠欺騙一個人，不能欺騙人家到永久，你能夠欺騙一個人於永久，不能欺騙天下人於永久」，所謂「事實勝於雄辯」，也是這個意思。這是我們從事宣傳工作者的第一個信條。天下絕沒有一個人願意受騙的，國之我們宣傳就絕不能騙人，如果我的真意此時不說出來則只好緘默不言。

第二是把自己所信仰的真理告訴人家。宣傳不能不以真理爲依據。希特勒對民衆心理、對宣傳技術固有很深刻的了解，同時他的宣傳機構、人材、技術都比人家優越。但是補到底要失敗，就因他離開了真理。

背叛了真理，專在人類心理的弱點上去賣弄權術，如他把世界民族分為幾等，以日耳曼人為優等，其餘都是二等、三等的低劣民族，都應該受日耳曼人的支配統治，這種說法雖可以暫時滿足德國人民的自傲心，發生暫時的麻醉與興奮，但是與真理違反，不但德國以外的民族不相信，德國人民現在也開始不相信了。這便是知「用」而不知「體」，知「術」而不知「道」。我們是革命黨，我們的宣傳應該建在真理之上，總理說得好：「革命黨何所恃以自存！金錢乎？武力乎？非也，真理、主義與道德而已」。我們並不是不用金錢和武力，乃是不以金錢、武力為吾人信仰寄托之所在。至於真理的誰屬，可以比較出來，人家的道理怎樣，我們的道理怎樣，可以訴之於事實，可以訴之於人類的良心與理性。

第三是把我們所知的真事告訴人家。我們從事宣傳的，不但要把自己的真意樹立，不但要以真理為依據；同時還要把事物的真相告訴人家，自己還不知道的，不要亂說。世界上的事情常常壞於一知半解者之手，須知羣衆比較少理性固是事實，但他們絕對不是完全沒有理性的，羣衆缺乏理性，是一時的不是永久的，如果，誤認羣衆為毫無理性，可以隨意玩弄，祇能麻醉人民於一時，不能欺騙人民於永久，到人民知道了你是騙他們的時，你的社會信用便完全破產，什麼事都不能做了。

宣傳有其分際，我們並不是主張要絕對的百分之百的不折不扣的把真意真事告訴人家，有時因為時間或空間所不許可，或因民族國家的利益會因而受到損失時，我們就不能毫無隱諱的把真事真意告訴人家，處那種情勢之下，便不說好了，不說無礙於誠實，一切不要憑空捏造，胡言亂語想可以騙人。

總之，站在本黨的主義上說，總理遺教和總裁言論所指示我們的，宣傳應依據上述三個原則：在真意告訴人家，把真事告訴人家，把真事告訴人家，這三個條件簡言之便是「誠」「優」「適」，

至於如何活用，那也就如剛才所說的「存乎一心」了。

五 宣傳者的修養

最後再說一說宣傳者的修養。

人生是一個戰場，宣傳便是主要的政治鬥爭技術之一，沒有這個技術修養，便不能於政治上得到勝利，尤其是革命黨的黨員，不可不懂革命的宣傳技術。那末怎樣才能做一個宣傳者呢？

第一在知識方面，他應該對各種知識都有基礎，應該深切理解本黨的主義、政綱及政策，能夠和有學問的人談得頭頭是道。

第二是情感上，他應該對人類有誠懇熱烈的情感，要有一種不可抗拒的熱力，要富於同情心，隨時隨地尊重民衆，不要看不起民衆，視民衆爲蠢物去愚弄他們，更不要視民衆如敵人，天天和他們爲難，我們革命是以愛爲出發點，不是以恨爲出發點，要愛人以德；我們的根據是真理、主義與道德，我們的後盾是人民。

第三在意志上，也應該經過堅強的磨練，大家要知道，宣傳者絕對不是賣膏藥、玩把戲，宣傳是一種心理地盤上的戰鬥，是一種嚴肅的工作，宣傳者與聽衆精神常相聯合，宣傳者以其主張傳之於羣衆，而要求其聽從。必須宣傳者自己先有堅強的自信，如果自己沒有堅強的意志是絕不能負起宣傳戰的責任的，孔子所謂「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孟子所謂：「不膚撓，不自迷，不以一毫挫於人」，這便是堅強的意志使然。怎樣才能夠到這個境地？便要如孟子所說善養其浩然之氣，要不怕勞其筋骨，餒其體膚

復興關調練集

教科選輯

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至於能「勵心忍性」，就差不多成功了。

五二〇

(完)

中國社會之研究

陶孟和

一、緒言

二、社會科學之發展

三、社會學的範圍及其觀點

四、社會制度

五、中國的家族制度

六、家族的性質及作用

七、今後的中國家庭

八、中國的禮

九、中國的社會階級

中國社會之研究

三三

一 緒言

要研究中國社會，當然是研究我們目前的、現時的社會。此次研究，首先需要對於社會做系統的觀察，就是應用社會調查的技術。中國社會範圍極大，方面極多，內容極複雜。要觀察社會的全體，勢不可能。所以為研究便利起見，必須將它劃分為若干方面或多少專題，從事觀察探討，由多少人通力合作，一步一步的做去。他們日積月累所得的成果，可以使我們擴大至於整個社會的認識。年來我國機關與私人所做的社會調查已經有些，大抵都是限於某種現象或某種情況，如生活費用、勞工狀況等題。也有做一般的調查的，但一般調查所包括的項目常太多，範圍大而偏於浮泛，缺乏確定的目的或着重之點，以致反不能顯出什麼意義。認識目前的社會必須做系統的考察，祇靠偶然的、皮相的、或浮泛的觀察是不夠的。

要確切的認識現時的社會，不能只限於考察現狀，同時還須追溯它的過去。人類是有歷史的，他的現狀主要的是歷史的產物。現在我們的思想大都係承襲大而先賢的思想，現在我們的制度大部份是沿襲歷史傳來的制度，現在我們的風俗習慣大部份還保存着前代的遺風。總之，今日的社會乃由過去嬗變而成。所以要研究今日的中國社會，必須對於過去的中國社會予以探討。我國歷史久遠，資料豐富，然而史籍閱讀不易，且時代變易，史實有待重新估價，史料有待重新整理。特以從社會研究的立場，更需要用社會科學的觀點，考求我國歷代社會演變之跡。凡此均有待歷史學者的努力。我們要借重歷史學者對中國社會之研究，認識中國社會變遷的真象，也就可以明白目前社會的由來。

在講本題之先，應該對社會科學及社會有個認識，下邊對於社會科學之發展及社會之觀點略為討論。

二 社會科學之發展

社會科學所包括的許多部門，如政治學、法律學、經濟學等，可以說發端極早。如我國儒家的孔孟法家的申韓，便都是社會科學家的先驅。但成為嚴格的社會科學乃是近代的事。所謂科學乃為真理而追求真理，為研究而進行研究，不計功利，不施訓戒，不做主張，祇求對於現象或事實尋出道理。換言之，科學的目的在明白某種現象係如何發生的，何以發生的，至於應該如何支配現象，應該如何處理現象，却不理會。這就是說，科學家的任務在說明，在窮本溯源，在闡明他所研究的對象的各種道理，尋出它的系統關係，而不是做主張，定方案，或指示應該遵循的途徑。從嚴格科學的立場看來，科學應用是它本職以外的事，科學家對應用、對實行不發生興趣。科學家在國民的地位上，當然可以對實行感覺興趣，也可以有所主張；但在學術研究的時候，則不得不摒除一切個人的主張和意見，以進行完全客觀的探討。因為惟有如此，才可以維持充分的科學的態度。由此觀之，我國古代聖賢及外國古代哲人對於政治、經濟、法律的論述，只可以稱為社會科學的萌芽，尙未能達到科學的境界。其中有關於政治、經濟、法律的思想與政策，但還未能將這些社會科學的部門做成完全客觀的、有系統的知識。

自實行之人觀之，科學研究實為徒勞無功之事。如行政人員即重行，每遇一事即須立刻決定辦法，勢不能坐待科學之分析，等待研究的結果。實行的人因此便常以為科學研究為不必要。但要知科學家所研究出來的道理如果行政人員懂得，於他的行政事務實有大助。例如主持社會事業的人，如果懂得社會病態

的種種原因，便於他在行政上做各種決定時有大用。所以社會科學實為今日行政人員所必須具備的知識。現在我們對於各種社會現象的道理所知道的還很少，有待研究尚還極多，故今後必須有大批的社會科學家，從事研究工作，將他們所獲得的結果供給實行的人們。

但研究社會現象的困難有二：一則因為研究的人與社會現象相連，也就是社會現象的一部份。因此在研究的時候，個人的利害關係、情感、主觀的見解便極容易參雜在內。一則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不同，不容易控制，也不能做試驗。所以社會科學的著作裏，能保持純粹科學的性質的比較少，而陷於主觀或偏見的比較多。

三 社會科學的範圍及其觀點

社會學是社會科學裏最後發展的一個部門。它的目的是在「研究社會的情狀、社會的進化和羣衆的結合的現象」(民生主義第一講)。社會學的發生是因為其它社會科學祇研究人類生活的一方面，如政治學研究人類政治組織及其權利義務的關係，經濟學研究人類生產消費的關係，而社會學則研究一般的社會關係。現在社會學所研究的範圍極廣。研究對象包括社會生活、社會組織(如家庭)、社會制度(如婚姻、教育、娛樂)、人口情態、勞働等等。在理論方面，則有社會理論，如社會腐敗、民族興亡的道理。社會學還注意社會的病態方面，如貧窮、犯罪、自殺、離婚、酗酒、娼妓諸現象。社會學應用的方面，便是社會政策，也稱社會立法。

社會的觀點是看社會的總體，不單看它的某一方面；是注意人的全面生活，物質的、感情的、知識的

等等。而不是單看他的一種生活。如經濟學專注重人類物質的生活，但人有了好的物質生活，未必便有幸福的社會生活，如夫婦關係、社會關係未必同時健全。所以近來其它社會科學也漸採用社會的觀點。如法國的憲法學者狄龍認為憲法的目標應一增進社會團結，又如教育學本主在研究教者與受教者的關係，近年也注重教育的社會方面，即教育在促進社會進步中所占的地位，使教育發揮對於社會發展的功用。又如倫理學以先認為善惡或行爲的是非乃先天的，或神明所啓示告誡的，現代倫理觀念則採取社會學的觀點，善惡是非以社會的安寧福利爲標準，所謂道德要合乎社會的利益。

四 社會制度

社會學的範圍如此廣大，我國社會之研究，都可以依各部門分別探討，但非時間所允許。現在擬就我國幾個重要的社會制度，簡要敘述。在敘述之先，先說明社會制度的性質，以及它在社會生活裏的重要。

人類社會靠着社會制度維繫着，社會制度的一方面便是社會組織。婚姻是一種社會制度，它的另一方面便是家庭。買賣是一種社會制度，它的另一方面便是市場。研究社會制度是研究社會的一個鑰匙。

社會制度規定人的相互的關係。人遵循一種制度長久了，便養成一種行爲的習慣，培養了他的情操，同時還使他對那個制度發生感情。

社會制度的功用，主要的有兩種：第一、它有安定社會的作用。人的相互間如無固定的制度規定，他們的行爲，便容易發生磨擦、衝突、擾亂。如買賣乃一種制度，賣者與買者依公平交易的方式，進行他們

的交換，如此便不致有強買或強賣的事件發生，減去了社會上的糾紛。社會制度是穩定社會必不可少的工作，社會發展愈趨發達，社會關係愈趨複雜。於是所需要的社會制度便愈多。第二、社會制度有淘汰的作用，就是對於不肯遵依社會制度的人們，予以制裁，施以譴責。如此便是淘汰那些反抗社會的份子。遵依社會制度的可以在社會上立得住；不遵依的，乃是遠抗社會的，有害社會利益的，便受人們的輕視、責備，或乃至法律上的懲罰。

所謂民族性一部分可以用社會制度來說的。民族性並非一個民族固有的、神祕的性格，常是在某種社會制度下生活所養成的結果。如德、日國民的好戰與侵略性，便是他們多少年教育制度的結果。民族性不是不能改變的，改變的一個途徑，便是建立新的社會制度，使人民遵循，當然要相當長的期間，才可以改變民族性。

人類生活需要社會秩序、社會平衡，社會制度便是維持秩序與平衡的工具。但社會時時在變動不居之中。有許多事情都足以引起人類關係的變動，影響社會的協調與安寧。如人口動態、天災、人禍、生產技術的改變、生產情形的變動、國際關係的變動、思想的變遷，在在均可以改變社會的情形。因為社會情形時在改變，所以須對於相關的社會制度，予以檢討，看它是否與新的社會情形相適合。如不適合，即須設法修正或改變，以適應新產生的社會情形。人類用種種社會制度以求社會的安定，但人類永遠在變動之中，故必須依社會之新的情況，檢討固有的制度，以期釐定新的制度，求到社會的再安定。這是動中求靜的一法。淮南子即看到此點，他說：

「……先王之制不宜則廢之，末世世事善則善之，是故禮樂未始有常也。故聖人制禮樂而不侑於禮樂

。……故聖人法與時變，禮與俗化；衣服機械，各便其用；法度制令，各因其宜。故變古未可非，而循俗未足多也」（淮南子，汜論訓）。

自從工業革命以後，社會變動的速率加大，變動的影響遂因之加寬加重，於是檢討社會制度的需要也更迫切。

五 中國的家族制度

夫婦結合而成立的家庭普遍於全人類，每個民族裏都有家庭的制度。我中國則自古以來發展了家族制度，家族成了社會裏最重要的組織。家族是中國社會的中堅、是中國社會的基礎。中國民族在各種文化民族中有如此長久的壽命，重要原因可歸功於家族制度。

中國家族的型式可簡分為三種。一種是家族，即聚族而居的大家庭。有時一族的人雖不同居一宅，但仍保持着族的堅強的組織，維持着族的關係，依然是家族的型式。一種可以稱為複合家庭，凡父子兄弟同居一宅，或兩支以上人口同居一宅的都屬於此型式。在中國以此種複合家庭為最普遍。一種便是小家庭，即夫婦及其子女的小團體。家族與複合家庭本來是我國最主要、最普遍的型式，近年來，兩者在衰退，有化為小家庭的趨勢。

我國家族制度發源於周代。商人尚無宗法，「周人嫡庶之制為天子諸侯宗繼統法而設……以此制適於大夫以下，則不為君統，而為宗統，於是宗法生焉」（王國維：殷周制度論）。周代乃民族，及至後來三家分魯，三家分晉，七穆專鄭，田氏篡齊，政出於大夫，民族便分化為多數的父權家族。我國儒家是家族

制度的擁護者，他們發展家族制度的理論，並努力增進，擴大它的組織。

戰國時代祇有封建的貴族。秦統一天下，封建貴族消滅。商鞅變法，禁民父子兄弟同室居住，企圖打破家族制。但到了漢代，儒家抬頭，家族觀念復興，於是士大夫的家族出現。到東漢時，家族的勢力已益強大。王符說：「人觀俗士之論也，以勸舉德，以位名賢」（潘夫論，論榮篇）。又說：

「虛說則知以德爲賢，實薦則必以關閭爲前」（潘夫論，交際篇），這個士大夫階級，成爲世家，子孫世世做官，家族代代顯赫，同宗同族團結互助，提攜鄉黨後進。世家在本地即成爲名族或「郡望」，鑿用古代宗法觀念、禮儀、習俗，遵守家族的道德法則。兩漢士大夫家族乃治者階級，他們掌握威權，把持政治，支配經濟，享受高爵厚祿，壟斷教育，統制思想，闡揚儒家所提倡的宗法道德，養成強有力的宗族鄉黨觀念，壟承並發展我國傳統的古典文化。

三國時，士族多南遷，江東成了豪族大姓聚集的區域，名宗大族，皆有「部曲」自衛，同時也協助孫氏建立政權。晉司馬氏也優待官僚世家，於是權貴望族都成了大地主，壟斷經濟，同時又掌握政權、軍權，支配一切。又藉着九品中正制度包辦察舉，壟斷士途，不論人的知識才能，專講他們的門第。所以到了西晉時已經成了：「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的景象。但這些大族都是社會的中堅階級，他們掌握國家的政治、經濟大權，保持傳統的宗法道德，發揚士大夫階級的文化。

五胡亂華，士族遭受了極大的厄運，一部分被殺戮，一部分勉強團結自衛，但大部分則避難江左，到今日浙江一帶。也有北遷，投奔河西，依附慕容、拓跋諸氏的。故名門世族仍可以在各朝代獨佔政權，集中財富。此時家族的組織相當嚴嚴，每族皆有系統的譜牒。到了唐代，政府提高新的勳貴而抑制舊有大族

，士族有趨於沒落之勢。但族制依然堅強，宗法道德觀念依然是中國人民的行為準則。宋儒濬發提倡家族觀念，如宋張栻渠即主張凡是宰相樞密等大臣的子孫，應由朝廷下令，不許分家，由長子獨掌家產，並爲世臣，保持世祿。這顯然是在努力保存傳統的家庭制度。及至元代，大家族以種族關係受了壓迫，但這個制度依然存在，迄於清代。但在此期間其組織日益鬆弛，精神日益渙散，大家族制度趨於沒落，複合家庭，較爲普遍。

總而言之，家族在中國民族的歷史上占首要的地位。它維持着社會的安寧，支配着並參加社會的各種活動。它闡揚道德，發展學術，推進文化。我國歷史上不少的政治家、軍人、學者、藝術家、文人都是名門世族的子弟。朝代雖有興亡，統治者雖有更迭，但家族的堅強的組織，却可以永久的延續它的壽命。因此，它也就延續了我們民族的壽命，延續並發展了我們民族的文化。

六 家族的性質及作用

家族組織的基礎是血統，凡是同一祖先的後裔便屬於同一團體，便應團結，便應努力維持它的繼續存在。在家族裏，每個人都有它的分位。個人在家族裏不是一個單位，沒有獨立的存在，他的地位、他的職分、他的輩分完全要依他與家族中其他人員血統上的關係限定，家族關係當然以父子、弟兄、夫婦之間爲最直接、最密切，但與家族內其它人員也依血統的遠近，有一定的關係。表現在喪服的便是五服之制。但即在五服之外，也依血統而確定各人的輩分。家族之內，各人均有一定的權利與義務，如子須孝，盡孝的種種職務（如禮記文王世子篇所載），父須慈，弟兄須相友愛，夫婦之間應有倡隨的關係。就家族的全體

來看，它是種種活動的團體，它是一個政治單位，族裏有一定的秩序與規範，有治者與被治者，在周朝時，仍有族人會議，這個會議，周人稱為「飮」，「所以講大事，成大章」。凡關於族中重大事件皆由族人會議決定，平時族長（在複合家裏即為家長）當權。家族是一個經濟單位，是一個生產消費的團體。在農業社會裏，家族從事耕作便是生產的團體。家族是一個社會團體，一族裏的人在家族裏營共同的生活，遇年節及婚喪、長輩壽辰，便做社會的活動。它又是一個互助救濟的團體，疾病、殘廢、無告的人，家族乃至與他有血統關係的人都負有救濟保衛的責任。今日所謂社會服務，在家族制度健旺的時代，大部分都由家族担任，用不着政府來負責。它是一個教育單位，一切幼小，在家族裏過生活，即受家族的薰陶與教誨，或在家族裏設塾延師，訓育子弟。家族的教育，無論形式的（指讀書上課）與非形式的（指家族的禮儀氣氛，潛移默化的勢力），都有重要的影響於後一代。我國素重「家教」，即以此故。最後家族是一個宗教單位，一族裏的人都崇拜同一祖先，歲時共同祭祀。由此可見家族活動方面的寬廣，也可見它在中國社會裏地位的重要。

家族自身是一個不可分的團體，每個人有什麼過失，便影響他所屬的家族的名譽或地位，每個人犯了法，他的全家族負集體的責任。若所犯是大罪，允族的人都要受重刑。後來家族集體責任逐漸縮小範圍，一直到最後，父兄仍須對於子弟的行為負責任。這個集體負責制度使家族成了一個自治單位，限制個人的活動，誠然是穩定社會的大力量。

中國之家族所以能綿延不絕，祖先崇拜是一個主要原因。因為崇拜祖先，所以每個家族必須斷裔不絕，宗統延續，可以有人承繼香火，歲時舉行祭祀。因為長子繼承，所以嗣裔必須是男子。產生兒子，延續

宗統是每一代對自己家族、對自己祖先最重要的神聖的義務，所以「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祖先崇拜，乃家族社會裏最重大的事。「慎終追遠」、「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每一代對於他們死去的祖先都要恭敬的表示他們的思念。每年在若干日期，如年節或祖先死的日子，都須舉行祭祀典禮。關於祖先崇拜，發展了複雜的喪服制度與繁瑣的祭祀制度（如儀禮之喪服、士喪禮、既夕禮諸篇，禮記之喪大記、祭法、祭儀、祭統、緇衣、奔喪、而喪服間、三年問諸篇所載）。

家族是一個組織嚴密、力量堅強、包括着人類若干重要活動的社會。經過了若干年的發展與儒家思想的提倡指導，成了一種極完整良好的社會制度。它在社會變動的浪潮中，永遠構成穩定的勢力，維繫家族，也即是維繫民族的壽命。但是家族是以血統爲基礎的，血統關係範圍狹小，且祇是人類關係的一方面。在民族或國家的大社會裏，家族制度即嫌範圍狹窄，偏重血統而忽略其它關係。實有擴大社會範圍的必要。一種擴大範圍辦法即是用婚媾關係。中國民族有史以來，行外婚制，同姓不通婚。因婚媾而家族與家族之間相結合構成戚黨社會。又以同住一個鄰里或友誼的關係，時相往來而構成鄉黨社會，這都是將家族社會擴大了許多。但就是這已經擴大的範圍，還祇是限於一個鄰里，一個狹小的區域。在一個民族的疆土擴充的時候，必須樹立更廣遠的社會關係，纔可以維持國家的大團體。家族制度中心的道德是孝，於是便將孝的應用擴大，推行孝道以維繫大的政治社會。所以說：

「身者，祖之遺體也。行親之遺體，敢不敬乎。故屏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蒞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災及其身，敢不敬乎」。《禮記曾子大孝》

又說：

「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孝經)

儒家思想打算將個人與國際和平聯起來，所以主張由個人做起，一串的努力，可以達到天下太平的境界，即「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實際上，這就是家族主義的擴張。因為在家族制度，個人不是獨立的一員，乃由若干家族的關係（如父與子，兄與弟）聯繫着，所以修身便是各人依其在家族裏的地位履行他的職責。治國便是將家族中心道德的孝的應用擴大。如禮記所說，事君忠便是孝，誠敬的做官吏便是孝，英勇的禦外侮、保衛國家便是孝。這顯然是家族主義的擴大。宋儒張栻的思想對於此點表現得最清楚。他以國家為一體，將夫婦、父子、君臣與天地看成一個整體，天是父，地是母，君臣便是父母的長子，即宗子，大臣便是宗子的家臣，人民便是兄弟。如此說來，國家竟成了一個龐大的家族。

這國家家族化的觀念在理論上可謂巧妙，也可說言之成理，但在事實上究有重大困難。家族與國家是兩種性質不同的組織，一個是基於血統的原則，一個是基於民族的或政治的原則，將適用於一種社會的規範道德，引用到另一種社會，是勉強的。況且忠孝的對象是不同的，即在平時，兩者即不見乖離。事君服官的時候即難免對於兩親有缺侍養。若在緊急時候，忠孝兩全更難，勢必須犧牲一方面，祇得移孝作忠。關於忠孝相妨、相衝突的故事，我國歷史上不少見。國家至上，在國家不能發願的時候，當然要以「忠君報國」為首要。歷史上固然也出現了不少的忠臣烈士，但因家族觀念深厚，家族制度強健，民族國家的意識乃是家族觀念的延長擴充，所以總不免多少妨礙一般人民旺盛的民族情感的發展。

七 今後的中國家庭

我國家族制度確實湮沒了偉大的功績。它努力維持的變動與環境竟不是在中謀靜，而是安排家族關係，不使它有所變動。它的穩定社會的勢力對於我們民族的貢獻是不容否認的。但是沒有一種制度會永遠不變的，所以家族制度的沒落也是必然的事。家族制度沒落的原因甚多，此處不能縷述。現在僅指出重要的兩點。第一，中國家族組織是密切相連的，中國歷史上的大世家都是扶地主與士階級。並且家族與農業脫離關係，因種種原因而度止農耕，喪失土地權，家族失去經濟的基礎，便須解體。第二，家族組織只能在交通不太頻繁、人口移動比較稀少的時代，可以健旺。歷史上曾有名臣巨宦在朝廷裏非常煥赫，等到回到家鄉，見到父老便執子姪禮，惟恭惟謹的故事，可見在以前社會移動不發達而家族組織堅強的時候，人們雖然是受有高官大爵的，在鄉黨社會裏，仍須認明他們自己的分位，恪遵家族的禮儀。及至交通發達，人口移動方便，家族制度的拘束力便日見衰弱，家族組織便鬆散了。在以先個人是家族裏的一員，不能與家族脫離關係，他的存在主要靠着家族的存在，到了後來個人可離家族，他的存在不一定要依賴家族了。所以上述經濟與交通兩種勢力便足以促進家族制度的崩潰。

家族崩潰之後，或形成複合家庭，或小家庭。即在現在，大部分的中國人還是替複合家庭的生活。但是現在中產階級，特別是都市人口大都組織小家庭。因為種種原因，今後小家庭制度必然日益發展，小家庭必將成爲最普遍的型式。

在小家庭制度之下，生活情形與在大家庭制度之下不同。簡言之，以先家庭所有的職能如經濟、互

助、救濟、教育、宗教、制裁諸端，有的是完全取消，有的縮小範圍，有的改變性質，因此個人的地位也改變了，他在小家庭裏所接觸的範圍變為極其狹小，他的極大部分的活動都須在社會裏，凡此種種，不必詳述。總而言之，大家族的崩潰是血統關係的衰落，小家庭的建立乃是引進個人於大社會裏，個人跳出了血統組織的小圈子，而進入社會的大圈子，參加社會上的各種組織，或團體。隨着家庭制度的崩潰，依着這個制度而發展的道德觀念、情操禮儀，或者不適用，或須加以修正，使之適合於小家庭制下的生活，適合於在大社會裏的生活。

家族制度所有可貴的功能，它對於維繫社會、延續民族生命的重大任務，用何種新的制度代替，實在小家庭時代今後最迫切的要求。

論到小家庭本身也有它的可慮之點。家族制度衰落后的一個現象，便是個性的發展。因為個性發展，個人所受的拘束力減輕，所以就是小家庭，夫妻結合的密切關係，也不能永久保持穩定。女子因個性發展，擴張權利，尋求職業，主要活動在大社會裏，於是對於管理家務、教育子女的職責便不能盡，或竟不肯盡。這都有影響於子女的長成。現代國家雖然廣設學校，教育幼小，然不能完全代替了家庭。因為家庭與兒童的關係非常密切，兒童的性格、情操、習慣、道德觀念，受家庭的影響，應該在健全的家庭環境內養成。

今後如何使小家庭穩定，夫妻的結合永久不變，如何使小家庭認真的盡生養並培育子女的責任，為大社會選出身心健全的分予，確是極重要的問題。

八 中國的禮

禮是我國所特有的，在其它民族裏，找不到完全與它相同的制度。這因為我國禮的涵義複雜，禮的制度包括許多方面。如果將古人所說的禮，加以分析，使可知道它是關於人的許多方面行為的準則。如禮記所說：

「民之所由生，禮爲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明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分也，非禮無以制男女、父子、兄弟之親，婚姻疏數之交也」。（哀公問於孔子篇）

其中便包括祭祀神明的禮節，朝廷的儀制，家族的禮節等等。所以對於中國的禮應該分析它所包涵的種類，然後可以認識它的性質。

禮是儒家所最提倡的。儒家擬用禮的制度軌範人的關係，使不至發生糾紛衝突。所以孟子說：「無禮義則天下亂」，荀子說：「禮起於何也，日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禮運篇）。

儒家注重禮，希望用禮的制度拘束人的行為，使人民遵循禮制，便可於不知不覺之中，知道自己的分位，不至濫規越矩，擾亂社會。至於法家則注重刑罰，以防範人的爲非作歹。賈誼說：

「……禮者禁於將禁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禮云，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敬於微眇，使民日徙善遠惡而不自知也」。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

但完全用禮管制人的行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賈誼也承認「法之用易見，而禮之所爲生難知」，

在一個簡單而範圍小的社會環境裏，禮包括禮節、儀式、風俗、習慣諸端，或者可以勉强管制人民的行動，以維繫社會的秩序與安寧。但在社會生活趨於複雜的環境，禮的作用便不免漸漸失去效力。況且禮的大部分是儀式，這個儀式在初成立時當然有它的效用，人民遵循儀式可以漸漸的培養情緒，轉移性情，影響他們的行為。但年代久了，一種儀式有完全形式化的危險。并且時遷境異，前人所制定的禮未必適用，便喪失了它的意義，儀式當然要廢其文，完全變而為形式，無形變於內心。所以後來禹洪便覺出禮的頹壞，並主張刑應為禮的補助。他說：

「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給人理，誠為自備。然冠昏飲射，何煩碎之甚耶？人倫難以有禮為貴，但當今足以彼等感而表惰敬。何在乎升階揖讓之儀章，拜起俯伏之無已耶？」（抱朴子，省類）他又說：

「莫不貴仁，而無能純仁以致治也。莫不度刑，而無能廢刑以整民也」。（抱朴子，用刑篇）中國的禮肇端於周代。周本是一個游牧部落，全部寄屬於同一血統，形成了一個家族社會。所以禮的起源乃是家族的禮。後來部落裏發展了政治關係，生了君臣的關係（君即宗族之長），又發生了與其它部落來往的關係，於是又加了聘禮、餽禮等等。儀禮這部書可認為周代最早的關於禮儀的記載，由這部書可以推測當時部落社會的情況。但是要知禮並不是為全體人民，主要的乃為士的階級設置的。所以儀禮中所規定的大部分可認為士禮，士在當時是戰鬥的武士。

禮之中最重要的是冠昏喪祭禮，都是家族的禮，冠禮乃部落裏戰鬥武士的成年禮，就是人類學上所說的原始社會的加入社會的禮式（Initiation Ceremony），凡是年齡到了二十歲的男子，舉行了這個儀式

，便做了部落裏一個戰鬥的武員，凡是爲求食而狩獵或是爲保衛而戰爭的時候便須參加。到了漢代，這個婚禮便成爲一般自由人的成年禮，已經失去了以先固有的意義。到了後代冠禮便完全廢止，實際上已不存在，只在文章上用它代表成年之意。昏禮這個禮節有兩重意義。它是宗族裏嫡子取得成婚的禮節，也是兩個宗族通婚的禮節。前者是爲宗族的延續準備，以繁殖丁口，同時也是爲父母的要求服侍或勞作的人。在農業社會裏，因爲需要勞工，子弟常常以增加勞工爲主要的考慮，尤爲明顯。後者乃社會的擴大，由兩個宗族的連姻而造成社會的協和。喪禮、祭禮都爲祖先崇拜的表現。在最初雲霧的時候，人們畏懼死者，恐怕對生者有害，所以用祭的儀式安撫他、慰籍他。因爲死者自己家裏的人，應該關切家族，對於家族有好感，所以用祭的儀式，祈求他的保護，祈求他的賜福，後來智識發達，當然不能接受這個原始的迷信的觀念，所以賢使另行造出理論，用合乎人情、理性的看法，而不用起自迷信的看法，說明喪禮、祭禮的重要。關於喪禮，荀子說：「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教其有知而使其無知也。」（禮論）。關於祭禮的意義、禮記祭統如此說明：

「夫祭者非均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也。心悅而奉之以禮。是故極賢者能盡其之義。賤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也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以順之名也。年所不順謂之愆，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

這就是說，祭禮所以表現對死者存念的感情，由內心發出的感情，依一定的儀式，發爲動力。認真舉行祭禮可以得福，福就是「一切順適」。

我國最古關於禮的記載當推儀禮。此書似可認爲周人由部落社會進入政治社會，關於禮的記錄，冠

婚、喪、祭而外，還包括鄉黨的禮（如土相見禮、鄉飲酒禮）、君臣的禮（如燕禮）、國際的禮（如聘禮）等等。禮記內容較禮記為豐富，但凌亂而缺乏系統。大概是遼秦始皇焚書後的遺餘，也許是若干人札記的彙刊。^{（註）}據說禮記章句，所記的多是士禮，禮記明其理，乃關於禮的理論。在禮記裏關於冠、婚、喪、祭的原理與儀式佔大部分，此外關於一年每月應該做的事情（月令）、宗族的長子的職分（文王世子）、家族內所行的禮節（內則）、君王的行動（玉藻）、教育（如學記）諸項均有規定。由這兩個部書可以看出禮的範圍的廣大，也可以看出古代社會用各種禮儀，規範人的行為，維繫社會的勢力。

禮在古代誠然是維繫安定社會的主要力量。儒家又努力闡明它的理論，倡導它的推行，禮遂成了我們最寶貴的傳統。但時代變異，社會關係趨於複雜，古人所制的禮便未必適用。結果禮失去本來的意義，而流於純粹的形式主義。所以葛洪便覺得冠、婚、喪、祭太煩碎，不滿意「升降揖讓之繁重，拜起俯伏之無已」。但禮的傳統依然存在，不過對於儀式略加以修改而已。外族入主中原，也襲用中國禮制。如北魏本游牧部落，魏文帝便採行中國的禮制。北齊時，禮的專家制定儀注，隋文帝則令禮家採取梁及北齊的儀注制訂五禮，社會變遷，社會關係改易，禮制自當隨之更易。

因為禮發源於周而周人本是宗族的組織，故禮的出發點是家族，禮建立在家族的基礎上。所以家族內部的禮非常重要，而歷代家族的團結與延續有賴於家族的禮制。這個禮制是因襲周代的（如漢代即用士冠禮爲一般士大夫的冠禮），後來也有補充修正。如在北齊時顏之幹即對於家族有所訓告，其所著顏氏家訓書裏，關於父子、兄弟關係，續娶、治家諸端都有所告誡。宋朝司馬光著書儀，朱熹作家禮，都是努力保存古禮，而又不待不隨着時代的變化以修正古禮的例子，降及近代，家禮仍殘存，但僅存形式的骨骸，

爾與英丁禮的本來精神。現代家想變爲小家庭，而其中個體都忙於工作，沒有以先靜止的農業社會的放開，即連那些許殘存的古禮也不易保存了。廢用古禮，拋棄了一掃寶貴的社會遺產，也使我們生活上喪失了多少優美的藝術（有些禮節自今日觀之，實爲最美的舞蹈），誠然可惜。但新發展的社會關係需要新的社會制度，新的社會制裁，今後應得放棄那些久已成爲形式主義的禮儀，而創建適合現狀的制度，以保全新的社會的秩序。

九 中國的社會階級

除去變原始的社會而外，每個社會裏的人都分化爲若干階級。社會分化乃社會的自然現象。階級的來源不一，有由於社會分工的，社會裏工作役務加多，許多人專從事於某種工作或職業，於是形成了若干職業階級。有由於經濟變動或生產情況的，如社會裏有富者與貧者之分，有支已生產者與專去賣勞力以從事生產者之別。有由於宗教的，人民因宗教的信仰不同，而分爲若干宗教階級。有由於征服的關係，而人民分爲統治者與被統治者，或自由民與奴隸等階級的。有時階級的構成由於一種以上的原因。階級的性質有嚴格的與寬鬆的兩種。嚴格的階級即喀斯德制度（Caste），如印度向來所通行的。在這個制度之下，高等階級與低等階級的通婚、社交、乃至身體上的接觸（甚至屬於低級的人的身體投影，高級所食用的器物上），都在絕對禁止之列。喀斯德制度乃征服的結果。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的關係不外混合（即通婚）、剷除（用殺戮方法淨滅）及建立階級制度以區別貴賤三種辦法。印度經過了不少次的外族侵入，竟成立了喀斯德制度。我國也經過了多少次的外族侵入，但除了蒙古人以外，都採用了混合的政策。

我國在殷代既已分別階級。這最高支配權者爲全部共贊之「王」，以下爲巫、祝、邦伯、師長等等。被支配之階級有普通部族之自由民，及最下層之奴隸（如下詞中的「筮」、「奴」、「僕」、「妾」、「小臣」均是）。在周代封建社會裏，有天子，諸侯（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卿、大夫、士、庶人（以農民爲主體），奴隸及農奴（庶、隸、妾、小臣等）的區分。封建社會階級的變化，以士的地位爲升降。封建初期的「士」，雖不若卿大夫的領有封邑，然有農田，乃最下層的小領主。他可以在朝廷裏做官，供卿大夫的指揮。但士的大部分，是武士，立於農卒之上的下級軍校，他的地位可以世襲，如管子所說，「士之子恆爲士」。士的身分地位與平民最接近，因爲士所享的農田可以令農民耕種，也可以自己耕種。士是世襲的，他的人數較上層貴族爲多，所以能形成封建後期自由小地主的基礎。在此時期，有土地兼併的變動，世襲小君主及其所統率的貴族，因國土被兼併，降爲他國的臣僕，幸運的列入士的階級，或由士而降於大夫之列，不幸的竟變成庶民。等到春秋晚周孔子時代的「士」，便已成爲智識階級的通稱，并不一定都有職守與祿田，士的活動固然是以入仕取得祿田爲目的（「學而優則仕」），實際上許多是窮困無業的游士，可農可賈。士在封建制度下的身分最總，從此完全解放。

後代稱士爲四民之首，以先並不如是。如荀子書裏是士農工商時，便無一定的先後次序。他說：「農士工商」也」（王制篇）。又說：

「農分田而耕，賈分貨而販，百工分事而勸，士大夫分職而行」（稽教篇）。荀子還說：

「相高下，視墜肥，序五種，君子不如農人；運貨財，相美惡，辨貴賤，君子不如商人；設規矩，陳繩墨，便備用，君子不如工人」（勸學篇）。足見士的地位在當時並不如何高貴。

商人階級在戰國時期大抬頭。周代已有操縱商賈的。在春秋初期，齊國首先發展商業，在春秋中期，鄭國成了商業交通的中心。至戰國時，商業更趨發達。此時期與春秋時期不同的有三點可注意。一、春秋時封建領主為商人的重要顧客，入戰國後，多數農民皆成為商人的顧客，商人剝削的勢力直接及於農民。二、春秋時還是家內經濟時期，到了戰國時，除小農以外，多以出賣為目的，商品生產已有工商企業合而為一的傾向。三、春秋時以貨物交換為主，入戰國後，以金屬貨幣漸次確立，由貨物資本變為貨幣資本，商人操縱貨物、販運、物價等等益形方便而靈活，商人的社會地位遂日形重要，高出農工。到了漢代，政府雖行重農輕商政策，商人還是占優越的地位。趙鼎說：「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賈誼說：「商人剝削農人，壓迫農人，商人兼併農人，農人之所以流亡也」。

士的階級雖然不及商人的優越，但如果他能走入仕途，他也可以有機會獲得高官厚祿，享受富貴。這是士的主要出路，以後從政遂成為士的階級的一個傳統。

東漢末年，天下大亂，產生了「部曲」階級。這個階級歷魏、晉、南北朝以至於唐宋。部曲二字，本是軍隊裏一個組織的名稱。齊亂之際，人民無家可歸，屬於將帥的兵士在沒有戰事的時候，還是跟着將帥生活，或受其養贍，或為之工作，事實上便養生了隸屬的狀態，即成部曲。因為用部曲去生產，在經濟上有利，所以即在不招兵的時候，將帥也要招募人民為部曲。而平民因無資本，或需保護，一時應招，久之此等依賴隸屬關係已成過去，而其身分被人歧視，一時不能回復，遂成為另一階級。部曲的子女稱為客女。歷代法律上，奴婢傷害良人，罪較平民互相傷害為重。良人傷害奴婢，則罪較平民互相傷害為輕。部曲客女傷害平民，則罪較平民加重，較奴婢為輕。平民傷害部曲客女的，也較傷害奴婢減輕，較其互相傷害

加重。所以部曲的地位是介於良賤之間的。

魏、晉至唐乃大家族發展的時期，其所成的門閥與民族，蓋然乃成一個社會階級。魏、晉之際民族的「個特色」，是以家學及禮法等「標異其他諸姓」，不在族的大小。「苟小族之男子以才器著稱，得稱為名士者，則其人之政治及社會地位即與鉅族之子弟無所區別；小族之女子苟能以禮法特見尊重，則亦可與高門通婚，非若後來士族之婚宦二事專以祖宗官職為惟一之標準也」。（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門閥盛行時，寒門世族在仕途上，優劣懸殊。如九品中正制之「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甚至婚姻不相通，在社交上的禮節也不相容。此等階級界限，至唐猶存。唐太宗命高士廉等修民族志，分為九等。自魏、晉發跡的博陵崔氏仍為第一，太宗反列居第三。望族大姓之子孫迭為婚姻，所以唐室曾設法打破門閥，但迄於唐的中葉，門閥之風仍未完全禁絕。至五代始成「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之局。門閥的衰頹由於制度的改變。隋文帝廢了九品中正制度，唐以後科舉盛行，於是世家大族子弟的出身，便失去了門閥的憑藉。又世家大族均有譜牒，以明其家也；及譜牒淪亡，門閥制度也受打擊。

外國種族侵入中國時，其與漢族的關係，各代不同。如五胡亂華時，胡人與漢族雜居，至少在法律上並未享有何等特別權利。且外族常以漢族為高貴，而變緩之，自願同化於漢族的文化。最顯著的例便是北魏孝文帝自願消滅鮮卑語，獎勵鮮卑人與漢人通婚。自遼以後，此種情形大變。契丹與漢人不雜居，其國家組織分為部族與各縣兩部分，彼此各不相干。至金則將「猛安謀克戶」遷入中原，用集團之制與漢族雜居，以便鎮壓。金世宗更極力保存女真的風俗及其語言文字。元代社會，依其所征服的先後與民族的不同，分為以下幾個階級第一、蒙古人，第二、最先投降征服的色目人（蒙古及漢族以外的諸色人等），第三、

、漢人，指徽金後所得中國人，第四、南人，指滅宋後所得的中國人。一切權利都不平等。如各官署的長官必用蒙古人，又如學校及科舉，漢人南人的考試較難，而出身反劣。漢人南人入奴籍者甚多。清代情形較元代為緩和。如官缺便滿漢平分，但此外有蒙古、漢軍、包衣的專缺，而宗室及旗人的審訊則另設機關，不與漢人相同，且都有緩刑辦法。又清代於入關之初圈地給旗民，旗地不得買賣，旗人不許營商，凡此種種，都是種族階級間的差別待遇。民國成立後，五族共和，此種差別待遇便完全廢除了。

社會階級是社會發展上當然的現象，不能免除的。應注意的是不要使它成為特權的團體，專據某種利益，演成門閥，而妨礙其他階級的發展，社會的發展要靠各社會階級均平的發展，社會階級間的諧和，而不是某個階級的獨霸。至於社會本身的發展則在不斷的吸取新的分子，依新陳代謝的作用，充實構成階級的分，而不是將階級深鎖，使之與他隔離。在歷史上，凡是違反社會諧和、妨礙社會發展的階級制度，却趨於僵化，必然傾覆的。我國的科舉是推翻門閥、打破封鎖的階級的最好的制度。以先科舉所考試的科目雖然可以批評，但他確可以拔擢賢能，使任何人有進到統治階級或作社會領袖的機會。他表現了平民政治的精神。不過在科舉制度下，凡投考的人士必須先受有相當的教育，而這個受教育的權利，並不是人人能享到的。理論上，人人可以應科舉，而事實上，大部分的人為教育所限，缺乏應試的資格。所以教育普及，使人人都能受到相當教育，乃能將考試拔擢的機會展開給更多的人。今後我國社會所需要的人才的種類與數量當必日多，都要用考試方法來選拔，故教育（包括高級教育）的普及實為擴大應考機會的前提。等到人人都可以得有被拔擢的機會，社會階級便不至於呆滯封鎖了。

（完）

從基礎訓練

教材選輯

五四四

社會調查的主要方法

陳 達

- 一、社會現象的性質
 - 二、完全歸納法
 - 三、選樣法
 - 四、個案法
- 附：社會調查討論問題

一 社會現象的性質

(一) 時間性與空間性 一般的社會現象，俱有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因此某一種現象，如在甲地發生，在乙地未必發生，即使發生，亦未必完全相似。如在第一時期發生，在第二時期未必發生，即使發生，亦未必完全相似。例如競選為政治現象，貨品交易所為經濟現象，生育率為社會現象，俱因時間與空間的關係而產生不同的變化。甲地的生育率與乙地的生育率不同，甲地的生育率在第一期與第二期亦不

社會調查的主要方法

五四五

同。

(一) 實驗性 前述社會現象，因時間與空間而發生變異，往往又不能加以實驗，使現象得以重複。因(子)實驗主持人，不能控制環境。(丑)不能為求實驗的便利，產生同樣的原因。(寅)通常不能用相當長久的時間，使實驗可以生效。例如我國戰時的物價問題，很富研究的價值，但我們不能加以實驗，因(子)不能任意產生戰爭。(丑)不能產生同樣的原因，使物價增長。(寅)不能利用長久的年限，作此種實驗。

(二) 動機與目的 人類聚集行為，大致由激勵與反應形成。至於激勵如何發生，我們必須研討。對於調劑或順適這些被刺就有反應，由反應可以探測目的。激勵與反應，大概是心理的活動。

(四) 了解與測量 凡對於心理或非物質的社會現象，我們只能求了解，不能測量。凡以事實為根據為社會現象，大致可以測量。前者不在討論範圍，後者僅選三重要者作為關於方法的討論。

所謂測量，要依賴器官與感覺。要從觀察入手。

類的觀察，所用的事實不多，因此可靠性不高。有時亦可以憶語作憑據，全無事實的根據，這些可稱為估計。估計是間接的計數，測量是直接的計數。

細的觀察，必以事實為基礎，一樣的事實往往可以觀察幾次，然後別辨異同，整理與分類，以便得到結論。

測量是系統的觀察，辨別物體的大小，輕重或數目的多寡。那就是調查。

調查的方法不一，下文僅簡論其比較重要者三種。

二、完全歸納法

(一) 性質 舉行測量時，在指定範圍之內，由個體達於全體，以全數測量為目標，把所測量的個體，整理分類，以便得到結論。

這種方法注重物質的與事實的搜集及分析，如人口普查。

(二) 略史 坎拿大的新法關於一六六五年即舉行近代式的人口普查，開世界的先例，但範圍甚小。瑞典於一七四九年由政府主持人口普查，擴充禮拜堂的登記工作。北美合衆國於一七九〇年開始舉行人口普查，將結果公布，為政府及人民的參考，以後並按期舉行。從此以後，該法即為歐洲、海洋洲等許多國家所採用。我國至今尚無全國性的近世人口普查，但自抗戰以來，內政部、雲南省政府與清華大學國情普查研究所在雲南合辦戶籍示範的實驗，規模較大，方法比較合於科學。

(三) 方法 人口普查大致是政府負責舉行的，有許多國家由政府派員向人民直接訪問，劃定普查區域的範圍，按期舉行。

調查員攜問題表，向人民逐題發問，將答案填入表內。(有些國家，因教育的普遍，人民自填答案)。

因標準的不同，被調查者或係本地的居民，那就是住所人口。或不是本地的居民，但當調查時，卻在場，那就是實際人口。

無論採用那一種標準(住所人口或實際人口)，人口調查必須包括調查區內的總人數。所以依理論言

社會調查的主要方法

，人口普查是完全歸納法（對於其他項目亦以包括全數為目的）。

（四）主要問題

（子）設計 主持人口普查者對於全部工作，在事先應有整個的計劃，縝密的考慮，以便對於全部工作，作提綱挈領的指導。設計人員的任務，包括普查未開始時，在普查進行時及報告編撰時的各種重要的計劃、監督與教導，例如普查區的決定，問題表的擬製，普查日期的決定，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的選擇與訓練，監察區與調查區的劃分，統計方法的選擇，報告的設計與編著等。

（丑）調查

（1）調查項目 問題表內應列重要的項目，每項必須有簡明而確切的定義，免有含混的答案。凡一切不重要的項目，俱不應列入表內。

（2）監察區與調查區的區分。

（3）調查員的人選 我國因教育不普及，調查員應以採用小學教員為原則。凡調查進行時，應以保甲長為管理員，負行政之責。

（4）監察員的人選 小學校長、中學教員等可充監察員。

（5）監察員及調查員的訓練 監察員及調查員的職務應詳細規定，通常就本地所有的人才，加以訓練，然後任用。訓練時應以監察員須知、調查員須知為主要教材。

（寅）統計

(一) 統計人員的訓練

(2) 統計方法的選擇 我國通行的劃記法，應逐漸廢除，以條紙法代之。據國情普查研究所的試驗，條紙法與劃記法相比：條紙法的經費多百分之三，所需時間省去百分之八，錯誤減少百分之八十六。因此我們應該採用條紙法。（參閱內政部「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3) 統計表的數目及內容 數目以少為原則，內容以扼要而簡明為原則。力求適合我國的行政及學術研究的需要，避免經費及時間的浪費。

(卯) 校誤 調查的校誤，應依賴覆查及抽查。統計的校誤，應於各主要步驟進行時，逐步校誤，以免錯誤的累積。

(辰) 經費 經費當以力求節省為主，但依國情普查研究所的經驗，經費並無須大量的支出，以人口普查論，全部工作的經費，如按人口計算，每人約合國幣二分（戰前率）。

(己) 報告 報告的內容應注重事實的分析，避免主觀的意見。

(五) 完全歸納法的限制

(子) 注重物質的事實，忽略精神文化的研究，因此對於思想、信仰、態度等，俱作分析。

(丑) 注重社會靜態的分析。所謂人口普查，僅敘述某區域、某時期的人口情形。

(寅) 注重數量記載，忽略品質的研究。

(卯) 關於人才、時間與經費，俱有大量的消耗，因此除政府外，人口普查非其他團體或個人社會調查的主要方法

所能採用。

(六) 問題

(子) 我國近代式的人口普查試舉一種，簡論其設計，調查及費計各問題。

(丑) 某省如擬舉辦人口普查，對於下列各端應如何籌劃？

- (1) 調查日
- (2) 問題表
- (3) 監察區及調查區的劃分
- (4) 調查員及統計員的人選與訓練
- (5) 統計方法的選擇
- (6) 經費

(寅) 人口調查員應由保甲長或小學教員充任？理由如何？

(卯) 人口調查表內應列何種問題？每題應如何規定？

(辰) 條紙法與劃記法的比較

(巳) 人口普查與戶籍及人事登記應否由同一機關主持并辦理？

(午) 簡述對於調查員須知的意見

(未) 簡述對於戶籍及人事登記須知的意見

(申) 簡述對於監察員須知的意見

(酉) 試擬全國人口普查辦法

(七) 參考材料

(1) G. T. Bis et Smith: The Census and Some of the Uses, Edinburgh, Green,

1921

(2) R. R. Kuczyński *Tys Ri: Measurement of Population Growth*: London Siderwick, 1938

(3)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總報告：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民國三十一年

(4) 雲南省戶籍示範工作報告：國情普查研究所雲南呈貢縣文廟，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三 選擇法

(一) 性質 由全數選出樣子來，對於樣子作分析，並作結論。期望關於樣子的結論，可以適用於全數。至於適用於全數的程度，由樣子能否代表全數而顯示其差別。

(二) 略史 在一八九一年挪威舉行選擇的人口普查，曾於全國選一二七鄉村二三市作為代表。次又於某地按人民年齡之一七、二二、二七……九七歲者為代表。次又於所選出的人民，按其姓的第一字母為 A、B、G、L、M 或 N 者為代表（如 *Orthega*）大市因人口太多，又僅以姓的第一字母為 L、M 或 N 者為代表。其結果與全人口普查甚相近似。

³ 日本於一九二〇年舉行人口普查之後。因地震爆發，國內騷亂，仍採用選擇法整理普查的資料。由原來普查的戶數中，選出一一、二六戶即代表原數的千分之一（人數亦照比例選擇），這些戶數按分類整理後，再乘一、〇〇〇，期望能代表原來的戶數（及人數）。其結果與全國人口普查相比，相差甚微，特別是關於戶的總數、人的總數、年齡分配（如每五年一組等項）等。

A. L. Rowley (與 *Bymert-Hrvat*) 於一九一五年研究貧窮問題時，在英國選出四市，其人口係在

四、〇〇〇與一五、〇〇〇之間者，研究小工業、大規模工業及煤礦區的貧窮情形，其成績與全市普查相比亦頗覺可靠。及一九三二年倫敦大學政治及經濟學院舉行倫敦市人民生活的調查時，Bowley氏亦用選樣法，調查工人家庭的概況（New Survey of London Life and Labor, Vol. 8, Part 1, 1932）

陳達氏於研究我國南洋華僑時，曾在福建漳州選出華僑社區兩處，廣東潮汕區選出華僑社區一處作分析，並於潮安選一非華僑社區，以作各種的比較。期望於所選的樣子裏，可以指示南洋華僑問題的局部內容。為求精確起見，前述數區域的社會狀況，並與各該處往南洋的移民，在南洋各地的生活作比較。因研究的範圍，為南洋華僑對於閩南及粵東社會變遷的影響，因此所選的項目，有適當的限制。

（三）選樣法採用的主因 前述完全歸納法因人力、經費及時間的關係，除政府以外，他人往往不能負擔，因此不願採用。大規模的人口普查，因此僅限於政府。

有些社會現象，不必採用完全歸納法才能分析或研究；如有精密的計劃，並摒除一切偏見，往往由選樣法即能指示全問題的主要內容。至少選樣研究的結果，對於全問題可以尋出重要的線索，以便作進一步的全盤研究。因此小規模的調查，大致注重選樣，不論政府或團體與個人，往往樂於採用。

（四）方法 如仍以人口為例，先作初步的研究，將其重要問題提出，然後每題選樣，對於樣子作分析，譬如某人口的要目僅限於下列各項時，每項必須選出樣子（a）數量（b）區域（市與鄉）（c）特性（性別、年齡、籍貫、職業、教育、經濟狀況等）

（五）選樣的必要考慮（以人口為例）

(子) 人口的性質 如純性與混性的區別

(丑) 選擇的手續 如任意選擇或有意選擇等

(寅) 樣子的代表性 如關於數量及時性等

(六) 選擇法的限制

(子) 人口缺乏正常性 凡有移民問題的國家，因選民運動或徙民運動而使人口呈現不正常的

狀態時，選擇法難收可靠的效果。

(丑) 偏見 各種偏見要降低選擇法的準確性。

(七) 問題

(子) 假如我國政府準備對於全國的市鎮人口作選擇調查，其主要步驟應如何？

(丑) 試舉我國的選擇調查各種，簡論其方法。

(寅) 何謂代表性？

(卯) 簡論任意選擇的手續，及其優點與缺點。

(辰) 簡論有意選擇的手續，及其優點與缺點。

(巳) 選擇法的可靠性，如何可以證實？

(午) 何種社會問題的研究，不適用選擇法？

(未) 簡論選擇法與專題社會調查的區別。

(八) 參考材料

社會調查的主要方法

- (1) T. H. Giddings;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ety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1924, bh. 5
- (2) New Survey of London Life and Labor,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vol 3
- (3) D. Et Jones (ed) Survey of Merseyside, Vol. Apr. 1 Note 1. university Liverpool, 1934
- (4) 朱祖晦：人口統計新論：第五章：中國統計學社。民國二十一年
- (5) 陳達：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引言：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七年

四 個案法

(一) 性質 研究某社會現象時，選出若干個案，對於每個案件詳盡的分析。希望每個案可以代表現象若干方面，代表性越高，即對於現象全部的了解性越高。

(二) 略史 Le Play 氏的名著三種，係『記錄法』(Méthode des Monographies) 的最早作品，即 (子) Les Ouvriers enru eenn, 1855 (中) La reforme Associaleen France deduite de l'Observation comp. areede l'emples autrop iens 1864 (寅) L'organiza. un du travail 1870，著者利用系統觀察法，親自搜集人民生活及社會狀況的資料，由旅行與共同生活來記載描寫個人及社會團體的實際情形。往往材料是羈生活有親切的關係，敘述是縝密的精細的。

Larundell氏將個案法推至法律的研究，每遇一個案子發生後，將該案的重要事實及法庭斷語搜集與分析，然後明了該案的真相。由類似的案子及類似的判詞，得着推論那便是關於這些案子的法學原理。

文化人類學者採用個案法作個別及精密的調查與描寫。社會改良者依賴個案法作關於個人及家庭的分析，凡對於貧窮救濟及社會服務，俱有重要的幫助。

陳遼氏於分析我國工人運動時，曾搜集全國九年的罷工資料（民國七年至十五年）對於逐次作有系統的分析，然後對於勞資糾紛的原因、談判的結果及解決的條件，得着概括的了解。由重要罷工的個案分析，我們非特對於若干個案，偵知勞資雙方的動機與目的，並對於工人運動的趨向，得到相當的認識。

（三）方法

（子）個案的分類 有些個案是偶然的，有些是富於歷史性的，後者特別有研究的價值。

（丑）談話的技巧 關於證人及證據，選擇時要合乎科學的原則。

談話主持人必須謙虛和藹，使被訪人盡量供給各種材料，便對於本案，增加認識與了解。談話的結果，必須要有記錄。事後記錄勝於當場記錄。活葉筆記勝於筆記本。

（寅）刊物的引用 第一手材料因其可靠性較高，應盡量的引用。對於第二手材料的鑒別力，應充分的培養，以便知所取舍而提高個案研究的可靠程度。

（卯）心理分析 凡關於態度、動機、欲望的研究，僅恃描寫不足以得着可靠的結論者，應於可能範圍內，利用心理學的方法，為心理分析。

（四）個案法的限制

社會調查的主要方法

(子)本法注重敘述，有時不注重統計。對於個案難得親密的資料，因此有時難得確切的了解。

(丑)即使有時對於個案得到滿意的認識，但對於整個現象難得充分的了解，因個案代表全問題的成分往往是不高的。

(五)問題

(子)舉出我國的個案研究兩種，簡述其方法及可靠程度。

(丑)擬定社會問題兩種，試用個案法研究之。

(寅)如何選擇證人？

(卯)活葉筆記的優點何在？

(辰)關於我國的黨務、民政、教育、經濟、及建設各項，每項舉出第一手及第二手材料各一種，並簡論其內容與可靠性。

(巳)個案法應注重敘述抑統計！

(六)參考材料

(1) T. H. Giddings; *Selected Study of Human Society*, ch, 6

(2) W. I. Thomas T. Znaniecki;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vol 1
(Methodological Note) Knopf, 1927

(3) 薩達：中國勞工問題：第四章，商務印書館國難後第一版。

附 社會調查——討論問題

- (一) 某省如擬舉辦人口普查，對於下列各端應如何籌劃？
 - (子) 問題表的編製
 - (丑) 監察區與調查的劃分
 - (寅) 調查員及統計員的人選與訓練
 - (卯) 統計方法的選擇
 - (二) 中央政府如擬採用選樣法，調查全國農民生活費，並擬於一年之內完成，其主要步驟應如何？
 - (三) 某市政府擬採用個案法，調查犯罪問題，應如何進行？
- (完)

復甄訓辭年

教材建議

五五八

調查統計概述

吳大鈞

甲、調查統計之重要

- 一、組織欠完善事業難成功因為沒有「數」的觀念
- 二、「數」是致勝的基本因素
- 三、成爲現代的國家因爲有精確的調查統計與組織配備
- 四、完成組織須將人事時地物分別統計以爲適當的配合
- 五、動員與統制須以人力與物資統計爲根據
- 六、管理應從調查統計入手
- 七、經濟建設應先有人事物之詳確統計
- 八、政治建設先要完成戶口調查
- 九、統計可以辨認客觀的事務與紛亂的現象
- 十、調查爲統計之根據我國虛文欺飾的調查惡習必須改革

乙、調查之種類

- 一、個案調查——係單獨調查一人或一事

調查統計概述

- 二、普遍調查——為一地域內觀時期之全部調查無一遺漏
 - 三、採樣調查——在廣大對象中採取一部分為標本以代表全部事實
- 丙、取材之方式

- 一、參考紀錄——利用現成材料最為簡便但未必適合理想條件
- 二、通訊徵詢——費力不大但結果不易齊全不易證實
- 三、直接查問——較能詳盡而少規避但事繁費鉅
- 四、實施測量——問項精細惟範圍狹窄
- 五、常川登記——對於動態事實長期記載但需有固定機構
- 六、估計推纂——利用他種事實加以估計但難精密

丁、問項之設定

- 一、目標範圍——首須確定
- 二、科目涵義——必須明晰
- 三、計算單位——務使切實
- 四、問項體制——並用檢證問項與問語并注重計量
- 五、排列格式——採分條答案式或用彙列式
- 六、說明範例——必須製發
- 七、雛形實驗——為調查成功之保證

戊、答案之整理

- 一、審核校正——以便完確
- 二、註類保管——以防散亂
- 三、預定步驟——以便估計所需時間與人員為合理之配備
- 四、分類列表——以供統計之用（可用劃記法或卡片法）
- 五、機器整理——以省人力時間與費用

己、統計之方法

- 一、全面之觀察（分配）——研究三個答案之分配狀態
- 二、縮型之觀察（型數）——將全面分配之狀態縮成小型用一個型數（如平均數）以代表其狀態
- 三、整齊之觀察（差度）——計算一列中各個案與其平均數之平均差度以觀察各個案之齊整程度
- 四、確度之觀察（可靠性）——測定型數所能代表真實事態之程度與其差誤
- 五、關聯之觀察（相關）——測定兩列或數列之同性質之個案相互關聯之程度與相互發生之影響
- 六、綜合之觀察（指數）——將多數不同性質之個案或數列合併之得一比率或一列比率
- 七、趨勢之觀察（預測）——根據過去變動之狀態預測將來變動之趨勢

庚、我國調查統計之基本問題

- 一、從戶政方面充實人口統計
- 二、從地政方面充實土地統計

調查統計概述

- 三、從財政方面充實工商統計
- 四、從考核方面充實行政統計

甲 調查統計之重要——恭錄 總裁訓詞

一、我國組織欠完善，事業難成功，是因爲國人大沒有「數」的觀念。

「我們中國一切組織不能完善，一切事業不能成功的最大原因，可以說是太沒有「數」的觀念，太不注重「數」的精確。……我們國家多少大事，都是最初馬虎一點弄到最後百事皆非。……我們一定要切實反省。……努力做研究的工夫。然後一切計劃才真有所本，……一切事業也根基穩實」。（見 總理遺教第二講）

二、「數」是致勝的唯一基礎因素

「『數』就是致勝的基礎。孫子說：『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所謂『度』『量』不過是求『數』的手段，而『稱』『勝』也不過『數』的應用，所以……『數』是唯一基礎的因素」。（見政治建設之要義）

三、所謂現代的國家，並沒有別的特質，不過各依據科學的方法，有了精確的調查統計與組織配備。

「大家要曉得所謂現代的國家，從國防的觀點來講，並沒有其他的特質，不過全國的人民，與各

部門各種事業，乃至於「草」木，已經依據科學的方法，有了精確的調查統計，與組織配備。一到戰時，可以根據預定的計劃，將全國人財物力總動員，來決定國家的命運罷了」。（見現代國家的生命方）

四、要完成一個組織，須先運用「數」字。將「人」「事」「時」「地」「物」分別統計，以爲適當的配合。

「要完成一個組織，……必須先行決定『人』『事』『時』『地』『物』……與『數』……『數』即依據事業之規模，與組織之範圍，將『人』『事』『時』『地』『物』分別統計。以期準備齊全，配置適當，而使預定之事業，順利推行。……最緊要的還是『數』，無論『人』『事』『時』『地』『物』一切都要有『數』，然後才有組織可言。『數』念精確，便組織愈完善，效能愈強大。一切事業愈容易成功」。（見政治建設「要義」）

五、欲能統制與總動員，須將人力與物資精詳統計，以爲根據。

「一切要『有組織』，然後『能統制』，能統制，然後『能總動員』。但是我們中國這樣廣大的土地，這樣衆多的人口，這樣紛繁複雜的事物，要如何才能有組織，可以統制呢？必須先有一個精確詳明的統計，作根據。例如：一縣之中，就人事而言，做工的，……務農的，……經商的，……；從事實業或自由職業的人，有幾多？研究專門學術的人又有幾多？再就工人之中，分別木工、石工、土工、鐵工、縫工的人數有幾多？……就產業而言，田地、……工廠、……；鐵產有多少？每年生產農作物，……；工業品，……；鐵產有幾何？再就農作物中，分別米、麥、黍、稷、絲、繭、棉、茶各有幾何？其他各種生產以及各種專業事情，亦要如此分門別類加以統計，然後胸有成竹，目

有全豹。……所以統計是組織與統制的必要前提」。(見全國總動員的要義)

「管理之方法，應從調查統計入手。必須確知區內土地、戶口、人力、物產、專業種種方面之確數與實況，加以全盤的整理與運用。而後真能做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地步」。(見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開幕詞)。

七、經濟建設的初步工作，應當著於「人」「事」「物」先有詳確調查統計。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初步工作步驟……凡與本運動有關之對「人」對「事」對「物」之各種材料，均應有詳確之調查統計及搜集。……設立專門人才之調查登記機關。類別其事務上、技術上之專長」。(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八、政治建設的要務，先要辦好戶口調查。

「如果一個地方連戶口也不能調查確實，其他一切自治行政、民衆組織、政治建設等事，不會辦得好的」。(見政治建設之要義)。

九、統計可以幫助我們將客觀的事物，紛亂的現象辨認清楚。是爲學做事必需的工具。

「凡是一個計劃，或一種事業，在實驗的時候，一定發生許多現象，或是好的，或是壞的，或是成功的，或是失敗的。我們就應當對這一羣的現象，加一番分析與統計的工夫，以發現我們的缺點在那裏，而判斷我們的計劃之正確性，和事業的進展，達到什麼程度，以及將來應該取什麼方針，走什麼途徑。這種分析、統計與判斷的工夫，與我們一切學問和事業成敗，關係最大。如果沒有這種分析和判斷的能力，則對於一切客觀的事物，必不能辨認清楚。而始終陷於紛亂、糊塗、無條理、無次序

的狀態中。找不到一條合理的成功途徑。譬如我們作戰，對於敵情、地形等，平時必須注重調查、分析、統計，而加以精密的研究。臨時更有正確的判斷，才可以隨機應變，應付裕如。所以對於事物的分析、統計和判斷，是我們為學做事所必需的工夫」。（科學的道理）。

十、統計須賴正確的材料與真實的調查，我國虛文欺飾的調查惡習，必須改革。

「統計怎樣可以辦起來呢？統計必需有確實可靠的材料作根據。如果隨隨便便憑個人的想像，或是根據過去陳腐的材料，和不足證實的傳說，來做統計，這種統計完全無用，甚至有時反而誤事。所以統計之先，必須實地調查。調查精確，則統計可靠。調查詳細，則統計完備。一切計劃的得失，組織與統制的成敗，完全取決於此。外國一切組織之健全，事業的進步，未嘗不得力於調查之精、統計之確」。（見全國總動員的要義）。

「現在我國所有的調查，沒有幾件是正確實在的。派出調查的人，姑無論他調查所具備的各種常識不夠，而且任事既不勤勞，更不誠實。在外面走了一遍，馬馬虎虎，隨隨便便做了一個報告，來敷衍塞責。主管人員漠然置之，不加審查，便信以為實，又據以做辦一些報告，草擬一些計劃，去欺騙上級長官。此種虛文欺飾、不能實事求是的通病，真誤盡了今日社會和國家不少的實話。……所以我們再不好照現在這樣調查的惡習，長此因循下去，國家社會的事情，必須大家真心實力去做，才能做得好」。（見全國總動員的要義）。

乙 調查之種類

調查統計之目的，為「辨認事實之真相」。調查為「事實之取得」，統計則為「事實之觀察」。調查之種類有：

一、個案調查 係單獨調查一人或一事。因須精密研究其始末經過，需時較久。且僅限於一種事物，不足供大量觀察與統計比較。

個案調查大都根據兩種事實：（一）為目擊之事實，最為可靠。（二）為傳聞之事實，其可靠性視傳者平日說話之信用而定。且為各個傳說者信用之積。例如：甲之信用為十成，乙為七成，丙為九成，丁為八成。經過四人傳來事實之可靠性僅為五成。 $(100 \times 10 \times 80 \times 80 = 5120)$

二、普遍調查 係就指定範圍內，將全體個案，按規定之事項與時期，逐一調查，無使例外。例如：戶口普查等，大都與基本國勢有關。其所得結果，備供行政的應用。如徵稅、抽丁、選舉等。因常涉及私人祕密，故須強制申報。復因範圍廣大，需要大量人力與財力，故多由政府直接舉辦。

普查之目的既為劃時期之普遍調查，故應特別注意（一）標準時期之指定，（二）調查區域之劃分，（三）調查之嚴密，（四）進行步驟之一致，（五）謊報與規避之防止。

三、採樣調查 係就廣大之對象中，採取一部分個案為樣本，加以調查。即以此少數樣本所表現之徵象，代表全部之事實。

若所採之樣本確能恰當時，其代表性甚高。且可大量節省時間與人力。故近代從事調查工作者，

極端注重採樣之方法。往往有若干事實，無法普遍調查，且亦無須普遍調查時，更覺採樣調查之有用。

例如：欲知全國物價之漲落，祇須採取重要地點每月某日，若干種物品之價格，加以調查統計，即足代表一般之徵象。

採樣調查的理論，係根據統計學中「機率」與「差誤」之原理。採樣時，應注意兩事：（一）為樣本之數量，可以縮小至若干，仍不失其代表性？（二）為樣本取得，如何能始平均，而無偏重？

（一）樣本之數量 大抵不可少於百分之十。否則差誤較大，而不足代表。樣本遍似全部對象之程度，乃與所取樣本數量之平方根成反比例。樣本數量愈大，則逼似之程度愈高。但欲逼似之程度增加一倍，則樣本應增為四倍。

（二）樣本之採取 有下列三種方式

（甲）任意抽象 採抽籤原則，聽憑機會，絕不滲雜主觀，或人為因素，使每一個案，均有被抽出之機會。其法有三：

（1）混勻抽取法 將全部個案轉錄於同樣大小之小紙片後，混滑之，使甚勻和，然後抽取。

（2）間隔抽取法 就全部個案之分佈或排列次序，指定每隔若干個，抽取一個。例如：將逢五、逢十者，取出之。

（3）對號抽取法 任取某種有數字之表冊如海關貿易冊等，指定每頁取其第幾行、第幾字。再照所取得之號數，比照採取樣本。

例如：欲抽取落在若干經緯度上之星球為樣本。假若照上述方法在海關貿易冊之各頁中取得下列之個數字：58089 44120，則可認為樣本星球，應在經度 $58^{\circ}08'9''$ 緯度 $44^{\circ}12'0''$ 。

狄伯特 Tippitt 製有「抽樣數字對號表」，實驗結果，在八千餘人中，抽取十人，計其平均身長，竟與全體八千餘人之實際平均身長，相差不過二分。

(乙) 標準選樣 按全體構成之各要素中，分別選取樣本，使能分別代表各要素，而綜合代表全體之一般情形。

例如：調查某地居民之儲蓄。可以各個職業中之平均收入為標準。於每業中，選取居民其收入與本業平均收入相近者為樣本。應用此法時，須能切實明瞭全體構成之情形，並摒除成見。

(丙) 分類抽樣 先將調查對象，按其性質分為若干類。再於每類中，抽取樣本。例如：先按職業分類，再就各業中，任意抽取樣本。

一八九一年挪威舉辦全國人口調查，應用探樣方法。所得結果，與全部情形極為逼似。其法係按自然環境，就全國選取若干城市與鄉村。再就此城鄉中舉出人民年齡之為十七、二十二、二十七、三十二……九十七歲者，以分別代表十五至十九歲、二十至二十四歲、……九五至九九歲，各年齡組之人口。復就中選取姓名之第一個字母為 A、B、C……M，或 N、O、P……Z 者加以調查。

丙 取材之方式

各種調查之取材，應視實際需要情形，採擇下列不同之方式：

一、參考紀載 欲採最簡便之取材方法，並能追溯以往長期之事實，可利用現成之紀載。

(優點) 節省人力、財力與時間。

(缺點) 未必適合理想之條件。材料難期齊全，時期難得最近。

(注意之點) (一) 參考案卷時，應注意檔案會否整理，文卷有無散失或調出未還，文內紀載事實之

時期，是否一致。(二) 參考冊籍時，應注意會否按時登錄。對於歷次增減之數字已否分別登錄

與註銷。(三) 參考表報時，應注意各表內容，有無統一之規定。科目涵義與計算單位，是否一

致。(四) 參考調查或考察報告時，應注意調查之動機與使命，有無夾雜宣傳作用。調查組織是

否健全。取材方法有無偏誤。答案有無根據。若係印刷報告，有無遺漏錯誤。(五) 參考論文時

，應注意所引用之原始紀載，係經過幾次轉載。其文字與數字，有無矛盾或出入。其彙編與分析

方法，是否合理。

二、通訊徵詢 若事實對象散在各地，既無紀載可尋，復難親自調查，可用通訊徵詢。我國之各縣農情預

測即採此法。

(優點) 除表件印費與往返郵資外，別無其他代價。

(缺點) (一) 因與對方無接觸機會，對於問題之解釋及錯誤之改正，均感困難，故正確性較遜。(

(二) 多選對方之憶斷與估計，而難證實。(三) 難免謬購或偽報。

(注意之點) (一) 需要有計劃有步驟之催殺，但仍難望十足收回。故發信之範圍，必須廣泛。(二)

(三) 問項不可過繁。(三) 發信不宜太常，免使對方厭煩。

三、直接查問 欲防對方規避，並欲於短期間內一次獲得詳盡之答案，莫若直接查問。

(優點) 有充分時間盤問、解釋與改正。並可旁敲側引，獲得答案，使無遺漏。

(困難之點) (一) 工作費用。調查範圍較廣者，常需多數人員同時進行。因而連帶發生組織、訓練

與經費問題。(二) 查問過去事實之時期，不能過於悠久。

(注意之點) (一) 對於被查問者之環境情形，須能熟識，以免規避。(二) 須趁對方之空閒時間。

(三) 調查組織必須嚴密，人員須經訓練，並配備齊全，出缺即補，限期完成。注意巡視抽查。

所得答案，即時審核校正。

四、實施測驗 若調查之問項，須要精細嚴密查問之時間，亦較長久，可採測驗方法。例如：病態測驗、

智力測驗等。

(優點) 精密可靠，且可覆答。

(缺點) 範圍較窄，費時較多。

(注意之點) 問項之設定，須加審慎。測驗方法，須經多次試驗，方可採用。

五、常川登記 對於動態事實，不能一次查盡者，可採常川登記方法。我國農民與工人之統計調查，即採

全國記帳方式。又若人口之出生、死亡與遷徙之登記，各地物價之定期登記，以及機關事業所辦公務

業務之記載等，均採此法。

(優點)(一)可得長期之記載。(二)前後記載可以對照，遇有錯誤與不合理之處，可以隨時校正修改。

(困難之點)須有固定之機構或人員，長期辦理，不容間斷。

(注意之點)(一)登記冊籍，必須完備。(二)登記程序，必須嚴密。(三)登記工作，不容延擱積壓。(四)過須註銷之事項，不得忽略。

六、估計推算 苟事實之範圍甚廣，無現成之記載，又無從查問、徵詢、測驗、或登記時，惟有採取估計估算方法。利用他種事實之記載，以爲估計之根據。例如：我國全國戶口普查，尙未舉辦。全國人口之總數，無從取得。可藉全國人民每年消耗食鹽之數量估計之。

(優點)不費調查之力，可能得到類似之結果。

(缺點)答案難臻正確，尤難精密。

(注意之點)(一)代替事實之採取，須有理論之根據。(二)估計所得之結果，應與其他各種估計數字比較，不宜相差太遠。

丁 問項之設定

調查成果之良窳，要視調查問項之是否切實與得體。下列各節須加注意：

一、目標範圍——首須確定。

調查統計概述

調查之目標、所負之使命與預期之功用，應詳加考慮，然後調查之對象，方能顯明，而問項之範圍，亦可確立。舉凡性質不同，與在範圍以外，不必查問。

例如：為調整公務員生活費而調查物價，則

(一)目的在產生可從調整公務員生活費之科學的標準，即物價指數。惟物價指數，有舊物價指數，有零售物價指數，又有生活費指數。而生活費指數，有屬於農民者，有屬於工人者。目下所需者，則為公務員之生活費指數。

(二)對象之性質，應為可供編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各種物品之價格。

(三)問項之範圍，應為公務員生活必需之物品。故舊物價指數中之鋼鐵、木材、瓦磚等與零售物價指數中之紙張等均不在範圍之內。而其他指數所不具者，如房租等，則必需加入。

二、科目涵義——必須明確

科目雖定，而涵義不明，則答案難期一致。例如：物品之價格，有批發價，有零售價，有限價，有議價，復有實際成交價。有待辨別。再若物品之種類雖同，而花色牌號大有區別，亦須切實標明，庶無混淆之患。

又若戶口調查中之戶，有經濟組合之戶，復有親屬組合之家，以言人口，則有習慣常住此地之人，復有實際現在此地之人。若不加辨別，則無法計算。再若職業一項，不僅為政、農、工、商等之籠統意義。實含有「供職之行業」、「工作之場所」與「担任之職務」三部份涵義。

三、計值單位——務使切實

單位不同之事物，無從彙總與比較。例如：租房一間，其面積究係若干？再若粗米一石、稻田一畝，各地之標準大相懸殊。若不切實指明，則出入甚大。

四、設問設制——應注意三事

(一) 於主體問項之外，兼設校證之問項，以便事後覆查，補充遺漏與校正錯誤。

例如：調查物價，並問所查問之商店名稱。調查人口，並問門牌與戶主姓名。又若查問性別，兼問與戶主之關係。若填係戶主之姓，復填女姓者，必有錯誤。

(二) 除正面問語之外，兼用間接問語。

例如：爲規避抽丁，往往有夫之婦，對於「已未結婚」，與「配偶是否存在」之問項，其易謊稱未婚，或已寡，今若改問「你已經結婚了幾年」？或能於不自覺中，答以「兩年」。再問「你的丈夫不在家，是到何鄉或何縣去的」？即使答以「不知」，仍可證實其夫之存在。

(三) 儘量採用計量之問項

例如問「上過學沒有」？不如問「上學了幾年」？又如問「此地離開市場遠不遠」？又如問「此地離市場幾公里」？

五、排列表式——以採分條答案式爲宜

分條答案，形成自然，問項之文字既可通暢，答案之地位亦不受拘束。故除因問項簡單，而各對象之答案須要並列成表者外，不必勉強製表，免使問項離支分別，以湊合表格。

六、說明範例——必須製發

調查統計概述

於設定問項，指明單位之外，并應將調查意義、科目涵義、填寫方法與步驟，以及可能發生之疑難，與解決方法，於表上說明。或另編「填寫須知」附舉實例。對於派出之調查人員，并應授以「調查須知」與「工作方案」，以資遵守。

七、雛形實驗——為調查成功之保證

實施正式調查之前，應就調查對象之環境，為概況之考察。以發現特殊之事態，與意外之困難，以便考慮應付之方法。調查方案既定之後，應為小規模之實驗。將問項與方法，細加修正之後方可定案。

戊 答案之整理

答案得到之後，須經整理，方能產生統計數字。

一、審核改正——以便完確

首將答案詳加校閱，參照校證問項，補充遺漏，改正錯誤。調整類別。遇各不同地域，不同時期，不同單位之事項，分別核算，折成一致之標準。

二、歸類保管——以防散亂

整理工作頗費時日。在開始整理之先，或整理之中，勿使答案零亂散失。故須按其性質、地域與時期，分類封存，留待分批取用。

三、預定步驟——以便估計所需時間與人手，俾為合理之配備。

將所須整理之事項，與應製之表件切實釐定，進而研究分類標準，與進行程序。并據以估計所需之時間與人手。

四、分類列表——以供統計之用，其法有三：

(一)劃記法 將各類名目(例如男、女、不滿一歲、一歲二歲等)標於整理表之各格上。再將同樣答案，列入同欄內。以一劃代表一案。每五劃湊成一「正」字。劃記完畢，於各欄彙計案數。例如，在年齡二十五歲之欄中，共有五個「正」字。則彙計共有二十五案，即二十五人，轉於分類總表。

(二)卡片法 每一個案，給以小卡片一張。將各個案立之各名目，(例如「男」(二十五歲)等)一一謄錄於卡片上。然後按各名目分類。例如：先將「男」性之卡片全部分出，計其總數，填入分類總表，再分計男性中之各種年齡人數，分別填入。

五、機器整理——以省人力時間與財力

上述兩種分類方法，均係使用人工。故工作繁重，需費甚大。且錯誤在所難免。若欲校正錯誤，則又須重新分類，手續甚繁。若能改用機器整理，則可解決此種困難。茲將美人賀氏 Holmberg 分類機器之使用方法以整理人口數字為例略述於後：

(一)於小卡片上，印成若干行之號碼，各為 0123456789。

(二)將各類中之各名目，分別編號。例如：男為 0，女為 1，不滿一歲為 0，一歲為 1，十一十五歲為 25，萬縣為 1937。

(三) 在卡片上，以一、二行號碼代性別，兩行代表年齡，四行代表籍貫，如此類推。

(四) 將各個案之姓名，分別過錄於卡片上，用打孔方法，遇係男性，則將第一行之0字用打孔機打穿。遇二十五歲，則將第二行之5字，與第三行之5字打穿。遇萬縣，則將第四行之1字，第五行之0字，第六行之0字，與第七行之1字打穿。

(五) 打孔完畢，將片放入校對機內校對之。遇有錯誤，重打一張。校對無訛後，納入各類櫃，用電力分類。分類既畢，附設於機旁之記數列表機，自動記數并列表。

賀氏分類速率甚高，每分鐘可分類四百張之卡片。

己 統計之方法

以上所述，皆爲「取得事實之方法」。從對方取得答案之後，整理之，列爲分類表。惟表中所列，皆爲原始之數字，尙不能爲提綱挈領之觀察，以尋繹其意義。故須應用統計方法，爲各種觀察。

至此須注意者，即既經統計之後，所得之數字，僅能代表「抽象的概念」。例如：某班學員之年齡平均爲三十六歲。此僅概括言之。而實際上各員之年齡，有少至二十歲者，復有次至四十六歲者。但多數接近三十六歲而已。而真正三十六歲者，或竟無其人。不知言物價上漲二百倍，並非各種物價同樣上漲，但一般觀察當在二百倍，此即統計數字之特點。

一、全面之觀察——分配狀態

全面觀察之目的，在研究全體個案之分配情形。

例如：根據整理結果一列三十一位學員之年齡如左：

20, 35, 44, 22, 35, 44, 28, 35, 46, 30, 36, 46, 32, 35, 33, 33, 33, 38, 32, 33, 32, 40, 32, 40, 32, 40, 33, 40, 44, 44, 35,

此列數字無甚意義。但若照下列程度，略予變化，即可表露分配之狀態。

(一) 製順序表 以爲一歲爲一目，順序排列，即知各齡之人數。

20, 22, 28, 30, 32, 32, 32, 32, 32, 32, 32, 33, 33, 33, 35, 35, 38, 38, 38, 38, 40, 40, 40, 40, 44, 44, 44, 46, 46,

(二) 製分配表 將各目之個案數(即各歲之人數)列表，即可表現何歲人數最多何歲最少。

目別(年齡)	20	22	28	30	32	33	35	38	40	44	46
案數(人數)	1	1	1	6	4	2	5	4	4	4	2

(三) 併目成組 上表各目之分配，甚爲稀疏。若將相鄰之目，合併成組(例如將五目併成一組)，案數既可隨之增大，則分配情形，更較顯著。

目別(年齡)	2)至	25)至	30)至	35)至	40)至	45)至
案數(人數)	2	1	11	7	8	2

(四) 判別形態 觀察各組人數之分配，若中間各組之人數最多，兩端各組人數最少，而左右各組人數相稱，則此種分配，屬於「常態」，若右側或左側各組人數時多，則爲偏態。右側多者，年齡

偏老，左側多者，年齡偏少，皆欠「常」。

二、縮型之觀察——型數

全面觀察，僅能觀察全體個案分配之形態。今欲將此形態縮成最簡單之小型，用一個數字代表說明其形態。此種數字，謂之「型數」。

型數之主要者有三種：（一）以個案最多之日，為型數（稱衆數）。例如：上列之分配表中，各組人數最多者為十一人，其年齡為三十至三十四歲，折中之為三十二歲。（二）以一系列個案中居中心者之日為型數（稱中位數）。例如三十一人中，居中者為第十六人，其年齡係在三十五至三十九歲二組內，比例計算之應為三十七歲半。（三）以全體個案之各自平均為型數（稱平均數）。例如：以三十一人年齡之總和，除以人數，而得三十六歲弱（35.9）。

三、齊整之觀察——差度

型數原係一系列案中之代表。但此型數究能代表各個案至何程度，須視各個案與其型數之類似或齊整程度為斷。

設有兩列個案於此，其型數皆為三十六歲。第一列三十一人之年齡，個個皆為三十六歲。則全體與型數類似無差。此型數之代表性，可稱完全。第二列三十一人之年齡有小至二十歲者，大至四十六歲者（見上例）。各個個案均與型數有所差異，但多寡不同。可見第二列型數之代表性較遜。而該列中之各個個案，亦較欠齊整。

欲觀察各列個案之齊整程度，可以各個個案型數之平均差度測定之。差度愈大，則齊整程度愈差。

，而型數之代表性愈弱。測定差度之最合標準之真法，為「均方差」，亦稱「標準差」。（上例之標準差為6.2歲）。

四、確度之觀察可靠性

設一列個案（三十一人之年齡）係以採樣調查方法從廣大對象中抽取而來。今不獨以平均數（三十六歲）代表樣本，且欲代表廣大之對象。吾人欲知（一）此差數之準確度若何？或差誤之大小？（二）推算廣大對象之真實平均數（真實平均年齡）為何？

平均數之確度，以所取樣本平方根之大小為比例。且平均數之差誤程度，復可以標準差表示之。

故下列公式 $\frac{\text{標準差}}{\sqrt{\text{樣本數}}}$ 可以表示平均數之差誤（稱標準誤）。「標準誤」愈大，則樣本之平均數

距離廣大對象之真實平均數愈遠，其確度愈低。（上例之標準誤為 $\frac{6.2}{\sqrt{31}} = 1.1$ 歲）

廣大對象之真正平均數，應在樣本平均數加三倍標準誤與減三倍標準誤之間（上例為：35.9 + 3 × 1.1 與 35.9 - 3 × 1.1 之間即不出 39.2 與 32.6 之間）

欲求得真實平均數，須將標準誤減少至最低限度。但標準者減少一倍，則樣本須乘四倍。

五、關聯之觀察——相關

以上僅就一列同性質之個案，加以觀察。今欲將兩列或數列不同性質之個案，比較觀察，以求其相互關聯之程度。

調查統計概述

例如：幣值與物價有無關聯？物價之升降是否受幣值漲落之影響？又如農產之豐歉，與雨量、溫度及所施肥料有無關聯？此可以統計方法測定之，稱為「相關係數」。

凡此列個案之齊整程度，及變化情形，與彼列一致者，謂之「正相關」，其係數為 $+1$ 。若彼此相反，彼增此減，彼減此增者，謂之「負相關」，其係數為 -1 。若此增而彼或增或減，無一定影響者，謂之「無相關」，其係數為 0 。大抵係數自 0 至 $+1$ 者，其相關度較低。自 0 至 -1 者，相關度較顯。自 70 至 100 者，相關度較高。

關聯之觀察，有下列之主要方式：

(一) 從兩列「離型差度」，觀察相關程度，用皮爾生 Pearson 「直線相關係數」公式，求得相關係數後，進而計算「迴歸係數」，即可推算甲列中有一單位之變動時，乙列必隨之變動若干單位。迥非直線相關時，可以「弧形相關係數」公式求之。

(二) 凡兩列個案僅分等級，（如學科分數等級）而無數值者，可用史比門 Spearman 之「等級差異法」求相關度。

(三) 凡兩列個案，僅有質（如體格強弱等）而無量者，可用皮爾生「均方相關係數求之」。

(四) 苟一列個案之變化情形，不僅受他一系列之影響，而係受若干列之共同影響。今欲求兩列之相關度，必須先將其他各列之影響摒出後，方能求得「純相關度」（亦名偏相關）可用「純相關係數」公式處理之。

綜合之觀察——指數

相關度僅能表示各列不同性質之個案間之關聯程度，與相互之影響。今欲將多數不同性質之個案合併後，再為不同時期，或不同地域之觀察。雖單質各殊，仍能以綜合之指數代表之。此種綜合型數，謂之指數。

例如：欲觀物價變動之狀況，若僅憑一種物品之價格，其意義不大。若能將數十種主要物品價格之變動情形，綜合而得「縮型之數字」，以表示一般物價漲落幾倍，方有意義。

指數係將若干個案合成一個，或若干列個案，合成一列，產生一個或一列抽像的比率（百分率或千分率）。例如：戰時物價指數之編製，先將某地某種物品七年來各月價格列表，以第一月（或戰前某期）價格為基數，作為 100。計算各月價格與某期價格之比例。若第二月較第一月多一百分之二，則為 102。少一百分之二，則為 98。如此列成價比表。再將數十種物品之各月價比平均之，列為平均價比表。即將數十列之價比，併成一列。此平均之價比，即為指數。合併後之一列平均價比，即為一列指數。復可將數十個地點之各列指數合併而成一全國總指數。

七、趨勢之觀察——預測

既有長時期之指數，即可觀察過去變動之狀態，并預測將來變動之趨勢。

經濟變動之性質，可分為四種：（一）凡逐漸上升，或逐漸下降者，謂之「長期變動」。（二）凡隨世界經濟界之盛衰，而起伏遞變者，謂之「循環變動」。（三）凡受氣候寒暑之影響，與人事上之季節習慣，隨季不同者，謂之「季節變動」。（四）凡因災害、意外事變或戰爭之影響者，謂之「非常變動」。

長期變動之趨勢，可用「隨手測繪曲線法」、「移動平均數法」或「最小平方方法」測定之。季節變動之趨勢可用「平均法」、「環比法」或「移動平均數比例法」或「或配線比例法」測定之。循環變動之趨勢，則將長期變動與季節變動，剔除之後即得。至於非常變動影響之測定，須視事變之原因與性質定之。

根據經濟現象之相互關係，及其變動之原因，分析過去與現在，從而預測未來，謂之經濟預測。其法有二。

(一) 哈佛預測法 應用三種指數從其變動之趨向，預測商情之盛衰。(一)為投機類之股票市價，證券成交數，與紐約銀行交換額指數。其「循環變動係數」，常為最先變動之列。(二)為商業類之外埠銀行往來賬支取額，與十種物價指數。其循環變動係數常在投機類之後。(三)為金融類之商業票據貼現率。其循環變動係數常居末位。投機類指數下降時，可以預測恐慌時期之將至。若知投機類係數於先，即可預測循環變動之趨向。若知金融類循環變動係數於先，即可預測投機類之變動趨向。

(二) 迴歸預測法 根據自變量，以預測隨變量之可能數值。例如：根據各時期農作物產量之多寡，預測其價格之高低。

庚 我國調查統計之基本問題

我國之調查統計，除由各機關與地方政府，分別編製外。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按期彙編「

全國統計總報告」。民國三十一年之數字，已刊載於「國民政府年鑑」。現復將三十二年之數字，編為「中華民國統計簡編」，即可付印。復於每月刊行「統計月報」，將最近之材料逐類登載。此外并按期查編各重要市縣之零售與遺留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并制定戶口普查與工業普查等，統一方案。指導各重要市縣，舉辦普查。其已完成者，均已編報報告。至於中央省縣各級政廳機關經常辦理公務之統計，均經分別制定「公務統計方案」，釐定統一登記調查與統計之方法，使材料單位等均歸一致。并於機關與事業之各部門中，設置基本冊籍，使各項事實，均能按照統一之標準，為不斷之記載。

我國今日尙感缺乏基本之統計數字，如人口、土地與農、工、商業等數字，致使計劃建設，甚感困難。此種基本數字之獲得，端賴各有關方面之直接推動。

從戶政方面充實人口統計

我國各地雖曾調查戶口，但因戶政法規未能統一，調查開項未能一致，與戶政推行未能普遍，故仍無完確之統計。充實之方法：（一）關於戶口之靜態，普查，應一律依照國府公布之「戶口普查條例」辦理。（二）關於戶口之動態登記，應將「戶籍法」與「保甲戶口異動登記條例」等法規加以規定修正。將戶口之定義，明確規定。繁複之手續，切實刪除，使各地皆能一致遵行。（三）關於統計，因人丁整理，專繁費鉅，若能設法向美國租用分類計算機（戰前上海海關賃租用此機），則不難迅速辦事。

二、從地政方面充實土地統計

調查統計概述

二、我國國產膏澤若干縣市，與辦土地測量，但完備之地籍、地權與地價統計，尙難產生。尤以分類統計更難獲得。因各地先後所用之測量方法，與分類標準，及詳簡程度，未盡一致。復因測量工作，重在精確，故進行需時。加以儀器缺乏，工作不無阻礙。以上困難，若能設法解決，則土地統計與營業之充實，而關係業上之數字，亦可取得。

三、從財政方面充實工商統計

工商企業散佈全國，變遷不定，調查統計，原甚不易，經濟部雖規定登記辦法，但依法申請者，爲數甚寡。且該部對於各地民營工商企業，直接接觸之機會仍少，故調查頗難詳盡。財政部主管全國稅務與金融，對於各地工商企業接觸甚多，若能於消極的徵收稅款之外，并積極的整理稅源，養成散駐各地之征收機關與人員及金融機構，調查登記當地工商企業，無慮遺漏與規避，而工商統計不難觀成。

四、從考核方面充實行政統計

我國各機關之組織與人員數量，至今尚不能完備之數字，因該各種事務與事業之統計。因各機關平時不甚注意基本冊籍之登記，故各種報告頗多臨時湊集，致遺漏、重覆與前後不一致、不合理之處。在所難免。現在中央各省省政府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既經制訂，「基本冊籍」，亦經規定，若使考核機關於實行考核之時，首先審問「統計報表」，再憑常用登記之基本冊籍核對真相，則各部分必將重視冊籍之登記，與「數」字之正確。

如能從上述四方面積極推進，使基本數字均能充實，則統計工作自必順利。(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復興關訓練集

教材選輯 下

中央訓練團
復興關訓練集

編纂委員會編印

現代各國政治制度

錢端升

第一講 政治制度的演進

一、政制的變化

1. 政制與環境
2. 政制與政治思想

二、西洋政治的演進

1. 希臘羅馬的城市國
 2. 羅馬帝國
 3. 封建制度與基督教帝國
 4. 近代民族國
- (子) 專制王國
- (丑) 民主國

三、中國政制的演進

現代各國政治制度

1. 秦漢以前的制度

2. 秦漢以後的帝國

四、政制演變的對象

1. 人民與政府的關係

(子) 政府與自由權

(丑) 政府與經濟立法

2. 主位(土地人民)與附屬位(土地人民)關係

3. 獨立國間的相互關係

第二講 近代民主制度

一、民主制度的產生

1. 抗議教義的影響

2. 理智主義的勢力

3. 工業革命與社會新興階層

二、民主制度的要點

1. 成文憲法

2. 三權分立

3. 民選會議

4. 統治者須時時受人民的新委託

三、民主制度的流佈

1. 美法革命的影響

2. 維多利亞英國的勢力

3. 第一次大戰的影響

四、民主國家的弱點

1. 自由與平等之不易相容

2. 民族問題之處理不當

五、極權主義的失敗

1. 極權主義的勃興

2. 極權制度

3. 極權主義者的錯覺

第二講 議會

一、一院制與兩院制

二、選舉

現代各國政治制度

1. 直接選舉

2. 比例選舉

3. 職業代表制

三、會議的程序

1. 主席的權力

2. 委員會制度

3. 三讀制

4. 預算討論的程序

四、議會權力

1. 立法權的問題

2. 預算權的問題

3. 控制權的運用

五、國社德國的國會

第四講 行政機關

一、行政機關的體制

1. 英制

2. 立憲

3. 瑞士制

4. 極權國的行政首領

二、行政權

1. 議會與大政方針

2. 議會與外交權

3. 議會與財權

4. 行政組織權

5. 行政立法權

三、關於行政組織的若干問題

1. 獨任制與合議制

2. 預算行政機關的隸屬

3. 審計機關的隸屬

4. 軍事行政與統率權

第五講 行政權的擴張

一、原因

現代各國政治制度

1. 國家職務的增多與分層立法之不能實施

2. 行政首領與人民關係的增密

3. 民族國家的對峙

二、擴張的徵象

1. 行政組織之日趨龐大

2. 對人民行使較大之權

3. 行政立法權的擴張

4. 極權國的行政權

三、擴張的影響

1. 議會權力之趨於空虛

2. 傳習的憲法主義之遭受輕視

3. 「新專制」

四、各種補救方法

1. 議會控制權的恢復

2. 法院評判權的增設

3. 人民監督權的增加

第六講 人民監督政府的問題

一、監督權增加的必要

1. 人民參與興趣趨前濃厚

2. 政府權力空前擴大

二、關於議會的監督

1. 建設憲法人的限制

1. 直接立法

三、對於行政機關的監督

1. 罷免

2. 行政機關內顧問委員會的設立

四、總投票

1. 意義

2. 拿破崙伯姪及希特勒的操縱

五、人民監督的實效問題

1. 人民須有民主的傳習

(子) 政黨的組織訓練與領導

現代各國政治制度

(丑) 投票的能力

(寅) 地方自治的素養

2. 人民須有健全有力的輿論

3. 人民須有法院能作有效保障的人權

普通研討現代各國政治制度，可依兩個途徑：(一)以國家為單位，逐一研討；(二)就制度的各個部門，綜合研討。兩種方法，各有短長。無論採用那一個途徑，欲於數小時內，扼要闡述，殊屬困難。茲擬採取比較的方法，按課程時間分為六講，提其要點，以資參證。

第一講 政治制度的演進

我們要瞭解現代各國的政治制度，多少要從古時講起，以明其歷史的遞嬗。從政治演進的歷史中，我們可以找出、引起、或促成政制演變的因素，大要不外環境和思想兩項。以環境來說，一國人口的多寡、疏密，土地的肥瘠、廣狹，宗教信仰的異同（尤其在西方各國），經濟制度之實質與形態，都是足以影響政制。而此四者，又錯綜複雜，互為關聯，其實例甚多，不勝枚舉。

其次，一個時代的思想學說，也是影響政制的重要因素，思想和學說本是互相影響的；制度固可影響思想，思想亦常可影響制度。例如十六世紀的危丹，隨當時教權的衰落，而倡為主權之說，主張國家的基

本條件爲不受法律限制之最高權力之享有，此一學說實是當時環境所引起。當時西歐的政治制度正在劇變之中，主權說乃應時而起。促成了近代獨立國家這一制度。

大凡良好的政治制度，一定須能與環境適合。與環境適合的制度，比較可以安定。不適合環境者，縱使理論高遠，亦難期安定。但僅僅能保持安定性的政制又往往缺乏進步，因此，良好的制度仍須以含有進步性的政治學說爲其理論的基礎。能把握現實而又能補現實之短的學說，往往可成爲政制改進的原動力者，以此。

數千年來東西政制演變的過程極爲繁複，我們只能擇其重要者，或與演變的對象有重大關係者而分論之。

我們要說的第一個是希臘、羅馬的城市國。古希臘、羅馬時代的城市國，爲數很多，國體也很複雜，可是有幾個共通的特點：第一、國家的範圍很小，例如雅典人口不過十萬到五十萬。第二、以城市爲中心。第三、有公民與非公民之分，非公民大體都是外籍，公民祇佔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其中成年男子自然爲數更少。在這不很多的公民中，形成直接預聞政治的民主政體，有民衆大會，同時也有其某種的代表大會，如當時雅典的元老會議。基本法律均須由民衆大會通過。故這些城市國可以說是很成熟的民主政制。但是這種政制成立的基礎，在於人口少，土地少，同時在其人口中非公民的奴隸制度還普遍的存在。這種小單位的制度，到了單位擴大時，就不易維持了。與希臘、羅馬都會一度發生聯邦制度。其聯邦制度的辦法，爲近代研究改制者所稱道，而在當時則有其客觀環境的需要。

第一是羅馬帝國。羅馬帝國繼羅馬城市國家而起，所予政治制度之貢獻，有二：（一）法律之貢獻，

與希臘、羅馬城市國家時代不同，打破雅典法律適用雅典人之狹小範圍，而使所謂「人民法者」適用於帝國內的一切民族，無文明與野蠻之別。(一三)於各省設立類似現在總督之制度，即當時的「領事」制度。故羅馬帝國的中央的政制，雖自凱撒起均採獨裁制度，無多貢獻，但其帝國的制度則為以後成立大軍位組織者所常師法。

從希臘、羅馬城市國，到羅馬帝國之主要演變為因範圍小大不同，而不能不有新的政制，以適合此一新的需要。

第三是歐洲封建制度的興起與其基督教帝國的並存。自東羅馬帝國滅亡，以迄十五、六世紀初，約千餘年，乃歐洲比較黑暗的時期。羅馬帝國的軍隊官吏及早為耶穌教教士使歐洲各地人民沾染了文明。羅馬帝國奔潰後，王網解紐，各地騷然。當地有財有勢者乃結為封建之制，強凌弱，大宰小。在上者為主，有徵稅徵物的權利，亦有保護下屬的義務。在下，為臣，有貢役徵物的義務，但亦有受保護的權利。上下相依，不得越過契約，輕易相侵。此可說是封建制度之精神所寄。在此時期，雖仍有所謂神聖羅馬帝國存在，大體沿襲古羅馬帝國的概念，但誠如福爾泰所言，既不神聖，又非羅馬，更非帝國。當時各地政治組織，散漫無法，政教不分。就制度言，實是進步，無足為後人師法。但我們所不可忘者，即就歐洲而言，封建制度為羅馬帝國至民族國家之必經階段。羅馬帝國固有其盛大的武力與文化，但尚未能使歐洲各地有任何充實的就地的組織。必待有了封建國家各自為內部開發經營與建制，然後民族國家得以誕生。而且就政制而言，封建制的消滅至少消極的證明了治者與受治者的關係，須建立於通行全國的法，而不能僅憑複雜的相互的契約關係。沒有這一個失敗的試驗，近代的主權國家是不易起來的。

第四我們進到了近代的民國。十六、十七世紀近代民族國形成的初期，政治制度，多爲專制王國，英國的條多及斯圖瓦特王朝，於戰敗西班牙海軍後，而鼎盛一時，專制之趨勢，至爲顯著；法國情形，亦大體相同，其專制政體的逐漸形成，造成路易十四世的文治武功。其原因，乃係由於封建末期，各地封建最高主，削滅封建諸臣，統一全境時，皆須握有大勢，專斷行事，故專制之風早成積習。在專政政體之下，君主握有最高無上之主權，國家權力愈堅固，則君主亦愈有權，而人民則在大多數的國家，均須完全受制於君，其生命財產均無嚴格的法律保障可言。

直待十七世紀後，歐洲各國受宗教改革的影響，羅馬教會由上制下的思想漸爲世人所摺棄，而民主思想勃興，爲英國始得從專制進而爲民主。治者與受治者，政府與人民的關係，雖因此而大變，然民族國這一政治單位則仍成流行之制，初少變動。

以上所言，乃單就歐洲政制的變化，而擇其重要者有意義者，特予指出。至在我國，則自秦漢以迄清末，從大體上言，政制殊少更張。秦漢以前，自部落以至於由宗族所領導的所謂「國」，以至於封建，亦嘗有無數錯綜複雜的變化。但自秦漢統一中國，建立帝國以來，則帝國的制度，如中樞及地方官制之變更不計外，殊少變更。卽有之，亦罕足以與上述歐洲的變更比重要。此其故殆因我國自秦漢，以迄清末，無論在環境方面或者思想方面，其足以激動大變動者亦無如歐洲所有者之烈。五胡亂華影響我民族的實質者，不可謂不大，佛教流入影響我民族的思想者，亦不可謂不大，然以比歐洲五、六世紀的民族移動或十六、十七世紀的宗教改革，則均不如。環境及思想方面的變動少，政治的更張自亦隨之而不劇。直到清末歐化東漸，我國在世界中所處的地位大變，舊制不足以適合環境，有志之士倡導革命，我國始棄二千餘年的

傳習，而謀進爲民主的民族國。於是中西的政制演進的潮流亦由二而爲一。

綜觀數千年政制的演變，如加分析，則其對象不外三種：（一）是人民與政府的關係；在希臘羅馬時代，雖係民主國家，但國家至上，人民很少自由活動的範圍。至羅馬帝國，在其法律制度之下，政府的權力反較縮小，即人民的權力轉有伸張。封建制度時代，無所謂民權。在專制王國之下，民權甚小。近代民主國家的情形比較複雜，但大體上人民有權。（二）是主位（土地人民）與附屬位（土地人民）的關係；土地的主附屬位，例如大英帝國內的合衆王國和大英帝國內的各子國間的關係，人民如希臘城市國時代的公民與奴隸關係，都是政制變化的對象。（三）獨立國間的相互關係，也可以說是主位與主位之間的相互關係，例如神聖羅馬帝國時代各邦間，近代民族國間的聯系問題，也引起若干的政制底演變。

總之政制演變之對象，其一是在國家之內，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關係，因環境與思想的變化需要有時時的調整；其二，在國家之外，一單位與另一單位之間的聯系與組織，也需要隨時的調整。

第二講 近代民生制度

近代民主制度是承繼近代專制王國而來，其產生之最大原因有三：（一）抗議教義的影響——新教所抗議的主要對象爲教義。新教徒力求尊重教徒之意志，反對由上而下的統制式。此種主張對於政治之影響自然極大。（二）理智主義的勢力——理智主義的哲學先則有裨於科學的發展，繼則助成人權的尊重。理智主義至十七、十八世紀而至全盛時期，而十七、十八世紀亦即是民主主義澎湃的時期。（三）工業革命與社會新興階層——工業革命之結果爲社會新興中層階級之興起，人數甚多，而是有經濟力量與參政的途

暇，復受抗議教與理智主義忠潮之激盪，於是近代民主制度遂代專制而興。

近代各民主國的政制，雖不盡相同，但我們如果綜合民主制度的要點，大體不外左列各項：

(一) 成文憲法：除英國外，近代民主國家均有成文憲法，且均為近代民主國家之一重要特點，成文憲法思想，到十八世紀方才成熟，到十八世紀末，美洲各邦開始有憲法後，隨後革命者恆多成立憲法。

(二) 三權分立：十七、十八世紀許多思想家、革命家提倡成文憲法時，亦往往提倡三權分立之制度，孟德斯鳩即其中之著者，但其說實起自洛克，到十八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各國憲法幾均有三權分立制度之規定。

(三) 民選議會：除瑞士若干小邦採直接民權外，其餘民主國家均採代議制。

(四) 統治者須時時受人民的新委託：議會本身及由人民直接產生或由議會間產生的執政者，總須常常舉行改選，時受人民的新委託。美國開國初年，傑佛生總統即很倡導此一要點。

民主制度的流佈至廣，而美、法則為最初的傳佈者。十九世紀初葉，南美各國之相繼改為民主政制，大多係受美國革命的影響，法國革命以後，拿破崙戰爭使法國革命之主義與精神傳播於全歐，十九世紀初葉，荷、比等國之傾向民主，係受法國革命之影響。十九世紀中葉維多利亞英國的勢力，亦收推廣民主之功。如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等之民主化，蓋均受此勢力之影響。到了二十世紀初葉，第一次大戰爆發，英、美、法之勝利，使歐洲東南部各國亦相繼改為民主制度。

自十八世紀起至二十世紀初期，可說是民主制度不斷傳佈長進之年代，但自最近二三十年來，有若干新興的問題不能有適當的安排，因而引起反動與逆流。因為民主國家有弱點，於是自十九世紀下半葉直至

現代，有人遂提出不斷的批評與攻擊。有兩個弱點我們是須指出的；（一）是自由與平等之不易相容。如果從近代生產、經濟制度加以觀察，民主制度的弱點顯而易見，經濟上充份自由的結果，顯係造成社會之極不平等，民主制度之下，如不能處理此一問題，則演變之最終結果，必形成民主制度之崩潰；（二）是民族問題之處理不當，例如希特勒的德國，以反民主為標幟，其最主要攻擊之點，即為民族腐蝕之處理不當。近代民主國家的本質為民族國家，民族問題之處理不當，亦即是足以影響民主制度的根本問題。

極權主義的興起，即係乘民主制度之弱點而起。極權主義可以說是近代民主制度的一種反動，其所標榜的主旨：一為將人民與政府的關係處於一個較安定的狀態，又一為確立某一國的優越地位，以解決政治單位間的紛爭。

極權制度之要點，概括言之有二；一為由領袖統治國家的領袖國家觀念。此一觀念在德國最為發達，然實與德國傳統的法律國家觀念相反。二為由一民族統治各民族之領袖民族觀念。此一觀念亦在德國最為發達。一國國家如採極權主義，則無論對內對外，均取得絕對的，無所不至其極的權力。

然極權主義者，實在逃不了錯覺。他們以為可藉極權主義以解決民主國家之弱點。但民主精神本身是沒有錯誤的，他們把民主國家偶有的弱點，認為民主制度本身的弱點，是一個錯覺，是極權主義者最基本的錯誤，正因為基本點的錯誤，也就註定了極權主義者必歸生命的命運，可是我們應該知道，極權主義之失敗，仍未能解決民主國家所已表露的弱點，我們為了維護民主制度的健全與發展，仍須積極努力，就其弱點，從事糾正。

第三講 議會

一 一院制與兩院制 從邏輯上說，我們沒有理由說，議會一定需要兩院制，假定國家是聯邦制，一院代表各邦，一院代表全國國民，也許可以較有理由。但實際上，現在聯邦制國家之議會組織，亦不盡如此。故純就理論上說，兩院制並無充分的根據，各國實際情形，在此次戰事以前，行一院制之國，僅土耳其一國；在美國四十八邦邦議會中，亦僅一個邦行一院制。

不論一院制或二院制，總之議會是代表人民的，故選民團體之組織及選舉方法，不能不加以研討，茲據關於選舉之重要問題三者，逐一加以檢討。

(一) 直接選舉 直接選舉是對間接而說的，間接選舉，人民選舉選舉人，再由選舉人選舉代表，我國遜清光緒、宣統年間所擬的辦法，即其一例。近數十年來，歐美之趨勢，總是由間接選舉而改用直接選舉。除若干國家的上議院，及巴爾幹少數國家外，現代各國大多均行直接選舉之法。

(二) 比例選舉 各選舉區之間，如對各政黨之代表不以比例選舉之方法，則可能使一多數黨包辦全國之代表，但比例選舉常使政黨造成分裂，如德國在國社黨上台以前政黨之分裂，論者頗多歸咎於比例選舉制；可是就比例選舉制本身說，德國一九一九後施行的比例選舉制，可說是制度上的一大貢獻。

(三) 職業代表制 約自一九二〇年後，職業代表制成爲一個很時髦的理論與辦法。主張此制者，認爲同一區域、同一黨的代表，不一定能代表各個職業不同之利益。故在上次大戰以後，職業代表之論盛極一時，德國一九二〇年臨時經濟議會，意大利之會社議會以及巴西等國均試行此制。但約在一九三〇年後

，此制後漸不爲人重視。蓋在理論上，某一個人固不能代表某一地域的選民，但也不一定能代表某種職業的份子。在實際情形上，加以法西斯黨會社組織，亦無優良之表現，故職業代表制遂漸趨消沉。

議會之程序，往往可以影響行政機關之組織，同時行政機關之組織，亦往往左右議會的程序，茲分數項以說明之。

(一)主席的權力 各國議會主席之權力，有大有小。若某一國行政機關與議會之聯系不密切，則議會主席大多黨的色彩較濃，其權力亦比較的大；反之，行政與立法聯系密切，行政領袖可以自己到議會去聽議事的程序，則主席的權力自然較小。

(二)委員會制度 近代議會立法工作，愈趨愈多，愈趨愈繁，因此議會內委員會制度，日趨重要。各國議會無論立法或通過法案，近來可以說實質的重心已移到議會內之各種委員會去了，而議會大會反處於形式通過之一途，但如此趨勢之結果：(1)共同意志漸難表現；(2)長期成在之委員會或其主席，因不如行政機關長官之較易更易，往往可以左右主管行政機關，形成寡頭政治，此兩點不但理論推演爲如此，在事實上，如此次戰前之法國，及現在之美國，業已多少發生如此的流弊。

(三)三讀制 三讀制與立法技術有密切關係，現代各國大多採用三讀制，實則如果能將(1)原則上的總討論，和(2)條文的分條研究之兩個程序，切實予以把握，則立法之能事已盡，固不在形式之三讀也。

(四)預算討論的程序 討論預算之程序大體上與討論法案之程序形式相同。但重要者，即如何可以使冗忙的議會得有討論預算內容的時間。

關於議會的權力，可以討論之問題甚多。茲亦舉幾個比較重要的，分別予以討論。

(一)立法權的範圍 近代國家職務日多，理論上，立法權之範圍必益廣，而實際上唯其需要議立法過多，因而形成一種委任立法權制度，將許多法令移由行政機關自訂，有時立法機關僅保持一種形式的批准權。但各國實際情形，頗不相同。

(二)預算權的問題 預算權在傳統的觀念上，認為必需是議會的權力；但預算所涉者，多為款項及其支配問題，近年來有人認為公法學者頗有預算權為行政的一部，應屬於行政機關者。

(三)控制權的運用 控制權或稱為監督權。近代各民主國均由議會運用控制權，但實際上的運用，往往流於僅保留到最後的一個不信任權而忽略平昔之隨時監督，平時如何可以運用控制權，實是議會維持其威力地位之關鍵所在。

以上均指民主國家的議會而言。至國社德國的國會雖仍保留國會的名義，實際已無絲毫近代議會性質。希特勒的國會既無討論權，亦無表決權，而僅憑吶喊。英美人士至譏笑之為全世界薪給最高之男性的合唱團；亦非厚誣。此外意大利之法西斯及會社議院，由一百五十名法西斯黨員，及由二十二個會社所挑選之五百人共同組織，一味聽命於墨索里尼，亦不足以當議會之稱。

第四講 行政機關

討論到行政機關應先討論行政機關的體制。於此，我們應以行政權之真正掌握者為對象，而不可無權的元首為對象。行政機關的體制約有四種。

現代各國政治制度

(一) 英制——普通稱為內閣制，英國的行政大權在其內閣，內閣閣員亦即是在國會裏担負領導權之議員，議會負行政權之議員，稱為國務大臣，其人數大約少則六七十八，多則百人，而內閣則由六七十或百人中選出約二十人，所組成者。內閣原則上亦為合議制，但首相實際上通常權力較大，閣員彼此間全體連帶共同負責。目前英國之邱吉爾首相，因為他本人的才能和他所處的時機不同，其地位實際高出於一般閣員。內閣與國會意見必須一致，如內閣法案國會不能通過，內閣可以解體，國會，訴之於選民，如果新國會仍不能通過，則內閣必須全體辭職。國會對於內閣亦可提不信任票。

(二) 美制——普通稱為總統制，行政大權操之於總統，關於行政方面國會不能加以干涉，同樣立法權則完全操之國會，總統亦不能加以干涉。不過實際上，現在羅斯福總統已領導了國會之立法，此非美國憲法之規定，而係其威望及運用黨的力量之結果。總統在憲法上之規定，保有對立法之否決權。但大致上說，若與英國內閣相較，總統左右立法之權，則不能比也。

(三) 瑞士制——普通稱為委員制，瑞士聯邦委員會由議會推舉代表七人組織之，委員各領一轄，並並不共同負責。推選以後，任期三年，不類英國之無定期，故瑞士制度實有其獨特之處。

以上三制與國會均有關係，英、瑞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關係較密，美國亦有相當關係。

(四) 極權制——極權制的行政首領與上述三制最大不同之點，即行政機關與議會絕無關係，德國議會議員現共有八百人，其中六百人代表德國，其餘代表戰後被併吞的國家，議會無作用，意大利之法西斯及會社議院亦絕無自主的立法權，兩國所有大權均集中於行政首領，故行政體制與英、美、瑞三國均異。

行政權方面可以討論之問題極多。今亦擇其重要者分別言之。

(一) 議會與大政方針 大政方針之決定確究爲行政權亦抑爲立法權之一部份，在理論上分爲兩派，尤其德國一九一八年之威瑪憲法中明定有「大政方針」字樣，更引起理論上之爭辯。在英國，大政方針之伏定，由行政機關提出而由國會討論通過。在美國則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對此往往頗有爭執，總統根據憲法代表最高行政權，故主張大政方針應由總統決定，國會則認各項大政方針應由國會以法案之通過表示，故即在總統制的國家，大政方針之決定權，亦當係由行政機關與議會所共有。

(二) 會議與外交權 議會常常極力要掌握外交權，如英國外交權依法在英王，而英王通過樞密院，其實權仍在內閣，但自上次大戰以後，對於重要條約之締結，英閣已容議會過問。在美國，憲法規定條約必須經參議院批准，總統除此權外，對其餘外交權往往不肯交給國會，但國會歷來對此均爭之不遺餘力，事實上，美國總統亦不能全部掌握外交權。

(三) 議會與財政權 關於預算權，究爲行政機關的權，抑爲立法機關的權，依英國數百年憲法演進的歷史看，議會對財政權絕不肯放鬆，但現代各國一般的趨勢，財政權在實際上已逐漸移到行政機關了，議會所保留的財政權，逐漸變爲形式的，或空虛的，議會有減少支出權，而沒有增加支出權，即在英國，國會近來也對很多財政案減少發言權。

(四) 行政組織權 近代各國政制之趨勢，行政組織權大多數變爲行政權，最可怪者日本法制體系仿大陸各國，行政權的解釋應偏廣大，但行政組織權反極有限制，組織之變更往往須賴法律。

(五) 行政立法權 行政機關的立法權，也是逐漸增加。關於行政組織，有若干問題亦應予以討論。

現代各國政治制度

- (一) 獨任制與會議制 獨任制與會議制各有利弊，但近代趨勢，大多趨向獨任制。
- (二) 預算行政機關的隸屬 一般趨勢，表面上雖仍隸屬於行政機關，但實際上保持超然地位。
- (三) 審計機關的隸屬 亦漸趨於超然地位。
- (四) 軍事行政與統率權 民主國家統率權在軍事行政權之下，但德、日等國則不然。將來民主的制度愈盛行，統率獨立於行政權之辦法，勢難長存。

第五講 行政權的擴張

行政權的擴張基於三種原因：一為國家職務的增多，與分層立法之不能實現。近代國家職務日趨繁多，各項法令不能等待立法機關之討論制定，遂不得不委託行政機關自訂，行政權因而日益擴張。近幾十年來，有一種理論，意欲將立法機關分層分散，如英國分為英格蘭、蘇格蘭等議會，但此點又很難獲得具體辦法，迄無實現之可能。第二原因為行政首領與人民關係的增密。近幾十年來，交通設備，日益便利，如廣播、電訊之擴張，行政領袖之言行，均可非常迅速的傳達於國民。行政首領與人民關係日趨密切，議會不能為人民唯一之喉舌，於是行政首領的地位乃大提高，而行政權亦大張。第三原因為民族國家之對峙。在民族國家對峙之現世界中，行政首領負責維護國家安全，其權限自然的日有擴張。

擴張的徵象有三。一為行政組織之日趨龐大。各國蓋均有此顯明的情事，二為行政機關對人民行使較大之權，國家職務增多，而大部分由行政機關處理，因此涉及人民者日多，最顯著者為人民經濟生活之統制，例如外僑入國或僑民歸國，美國政府機關甚至檢查是否帶有植物種子，因為行政機關有負責推廣農業

改良種子的任務，所以須加干涉。三爲行政立法權的擴張。較古老的法學家對此甚表反對，但此種反對，在實際上並無力阻止行政立法權之擴張。

於此我們也不能不及極權國家的行政權，極權主義者根本否認治權之分立。除了一小部份而且多少是附屬性的司法權外，其餘各權，均在一個機關行使，而由一個獨裁者使用。極權國家對人民行使絕對大的權，在此種國家內，除行政權外，又無立法權，故行政權之大更無待言。

行政權擴張的影響一使議會權力之趨於空虛 行政權之擴張，並不可說爲議會權減少，或較小，而毋寧說是趨於空虛，議會的權力逐漸變爲一種監督權，而無實質的立法主張，如美國近年來，羅斯福總統執政以來，各種立法，事實上均由白宮領導運用，重要法案，多半由總統運用議員提出，而議會所討論者，大部變爲政治性的，至於英國，此種情形，則更爲顯然。

行政權的擴張二使傳習的憲法主義遭受輕視 憲法主義之重點：（一）爲制衡作用，因行政權之擴張，立法、司法機關之牽制作用逐漸消失；（二）爲政府對人民不要有很大的權，俾人民可以保留較多的自由權，但行政權擴張的結果，政府對人民控制干涉，日趨繁多。

舊派法學家反對行政權擴張的趨勢，稱爲「新專制」，政府機關對人民權限之擴張，及公務員之日多，造成新官僚政治，反對行政權擴張者，不主張給行政機關以裁量權，他們認爲裁量權之授予，無異給予「擅專權」。

絕對反對行政權之擴充，因爲泥古不化，但認行政權之存其擴張而絕無流弊，也是知其一，不知其二之看法。補救的方法歸納有三：

現代各國政治制度

(一) 議會控制權的恢復 例如英國各行政部，平常有一種臨時命令，其效力與法律相同，此種命令各部彙送國會通過，大致為事後追認性質，幾沒有不通過的。近來有人主張，應于議會中組織小組委員會，對各部行政立法，予以臨時咨詢、控制，但迄未有何成議。議會控制權的有效恢復，雖不斷有討論者，迄尙未有良好的方法實現。

(二) 法院評議權的增設 司法機關對於行政立法，在法律上，本是保有評議權的。在實際上，法院對於行政事務無行政機關之熟諳，故幾無法對於行政權之擴張，作有效之限制。

(三) 人民監督權的增加 在歐美各國現在制度下，人民直接對行政機關監督權的增加，亦苦無有效的方法。

第六講 人民監督政府的問題

在客觀條件上，因為人民智識之增加，對於參政興趣必日趨濃厚，不要說民主國家，就是在極端國家內，其獨裁者之性質，亦不盡與古代皇帝專制相同，在其措施，不能完全不顧民意，或亦必需適用種種方法取得形式上民意之贊同，在另一方面政府權力又較前擴大，故在近代各國人民對於政府監督權之需要增加，已為必要的問題。

人民之監督固可不限於對行政機關而行使。即對議會，亦可監督。此種監督，新起方法有二。一為增設憲法上的限制，使立法機關在立法上不能有激黨之行爲。近代憲法，各國均有日益見長的趨勢，若干立法原則均列入憲法之內，如一九一九年德國憲法、一九二〇年捷克憲法均是如此。一九二〇年左右，各國

憲法之趨勢，可說是由於人民對於政府立法權之增加控制監督。美國各邦憲法，有幾邦出乎意外的冗長，如美國聯邦憲法僅三千字，而其中有一邦——格克拉哈寫美國一個產汽油的邦——其邦憲法竟長達六七萬字，又一方法為直接立法。十九世紀末葉美國各邦中有開始行使立法之複決為制制權者。澳洲隨之。瑞士則先美而有此制。此亦為人民對立法機關監督之增加。

但所謂人民的監督者，其主要者是指對於行政機關的監督。此項監督，新設方法亦有二。一為罷免罷免開始實行時，可以推想，必是對被選舉的官員，故亦稱罷免，選舉其方式往往亦將罷免者同列為候選人之列，而舉行選舉，此種權之行使，現在尚僅實行於美國一部份的邦。自實行以來最要者為一九二三年北德河達邦邦長之罷免選舉。美國人認那次罷免選舉並不算有圓滿效果的收獲，同時，罷免權的本質，不宜常常行使，否則必逐漸失去其監督之原旨，且亦不易常常發動。第二種監督權為行政機關內顧問委員會的設立。此制在英國各部中較為推行。英國聯邦各邦政府，以及希特勒前之德國各地方政府，均頗有採用此種方法者，此種顧問委員會，自非探取嚴格選舉方法產生，但其人選大率為與相關行政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民團體代表，或專家。在實際運用上，其效力雖不如罷免權之明顯，但確可密揮甚大的人民監督政府之作用。

總投票有時有被認為監督的良法者，總投票者，非指一般的總投票而言。選舉、罷免、複決之舉行雖均係一種總投票。但此處所說的總投票，係指憑國家所常運用的一種方式，例如希特勒，即常運用這種方式。以操縱民意或對內、對外宣傳，如德國要脫離國聯，舉行總投票可決。此種總投票事先均有嚴密佈置，獨裁者預先有全體或百分之幾十幾通過的把握，然後才舉行的，當然不是真正民意的反映。但不願方

式，非自希特勒始，遠在拿破崙一世及三世時，早已運用此種方式來操縱民意，以遂其企圖。這種方式，大率爲一簡明之問題，由當政者以操縱方式，交付人民總投票以爲表示，而其結果亦爲當政者之所預期，故人民決不增其對於政府之監督也。

近代政府尤其行政機關權力日增，而人民對於政府亦極欲運用各種方式以爲監督，兩者之提，是否足以獲得平衡，如何獲得平衡？此爲值得討論的問題。人民對於政府監督能否發生實效，則須視以下各種條件以爲斷：

(一) 人民須有民主的傳習：包括(1)政黨的組織訓練與領導，(2)投票的能方，(3)地方自治的素養。

(二) 人民須有健全有力的輿論。

(三) 人民須有法院能作有效的保障人權。

政治制度所討論者總括起來，不外兩個問題(一)人民與政府之關係，(二)政府各單位組織之間的關係。以上所講的，不過用比較的方法，把現代各國政治制度上所發生的若干問題提出一個大綱，藉供研究的參考。

(完)

中國現代政治學說及制度

薩孟武

一、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的區別

二、民主政治的轉變

(一) 三權分立的失敗

(二) 內閣制的變質

(三) 議會政治的沒落

三、五權憲法的原理

一 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的區別

中國現代的政治學說只有三民主義，中國現代的政治制度只有五權憲法，其他學說和制度都不過抄襲而已。

三民主義是一個主義，不是三個主義，惟其中與政治密切關係者，則為民權主義。民權主義固然不能

中國現代政治學說及制度

離開民族主義與民生主義而獨立，但是我們爲了研究容易起見，只說民權主義。

與民權主義相似者有民生主義，兩者是否同一的物？

據普通見解，民權主義與民主政治有三點不同。

第一、民權主義主張革命民權，民主政治主張天賦人權，這個見解是不合邏輯的。何以言之，人權與民權是兩個不同的觀念，因之天賦人權與革命民權，是獨立之物。人權是人類的權，民權是公民的權。嬰兒呱呱落地，生命就受法律的保護；而却不能參加國會議員的選舉，前者是人權，後者是民權，由此可知任何國家，民權都不是天賦的；天賦者乃是人權。凡人欲得民權，須有兩種資格，一是取得民權時必須具有的資格，二是以得民權時不可具有的資格，前者叫做積極資格，後者叫做消極資格。而消極資格的設定或出於生理上的理由，或出於道德上的理由，或出於政治上的理由。瘋人沒有選舉權，這是生理上的理由，犯人沒有選舉權，這是道德上的理由，現役軍人沒有選舉權，這是政治上的理由。法國不許皇族當選爲總統，也是出於政治上的理由。政治上的理由甚多，而均求其能適應於當時社會的需要。賣國的漢奸沒有民權，岡民的軍閥及其走狗沒有民權，這不是吾國特有的制度，法國革命之際，剝奪了貴族階級的參政權，俄國革命之時，剝奪了資產階級的公民權，這個事實可以證明任何國家都不承認民權是天賦的權，民權可由革命的理由，加以制限。這句話不是反對革命民權，而是說明革命民權乃是各國革命後共通的制度。

第二、民權主義主張直接民權，民主政治採用間接民權，這個見解是和事實不符的。何以言之，所謂直接民權不是直接民主政治（Direct Democracy）而祇是公民投票（Referendum）。現今實行直接民主政

治者只有瑞士五邦，各邦的土地是很小的，人口也很少，人口少，而後全體公民才能夠聚會一堂。土地小而後公民到會場開會才不至過度費力。瑞士的烏利（Uri）本來也施行直接民主制，卒因領土稍大，公民不易出席，乃於一九二八年改用公民投票。

瑞士五直接民主邦表（人口單位千人，面積單位平方呎）

邦名	人（一九二〇年）	公民數	面積
Appenzell-Ausserehoden	五二	一三・三	二四二
Appenzell-Interrhoden	二四	三・五	一七二
Glarus	三〇	九・五	六九一
Nidwalden	一三	三・七	一九〇
Obwalden	一七	四・〇	四七〇
(Uri)	一一	四・九	一・〇七六

直接民權和直接民主政治不同，公民不必聚會於一堂，可各在本鄉，用投票的方法，來參加國家統治權的行使。這個制度老早就施行於瑞士及美國各邦，而自從德國威瑪憲法採用之後，又傳播各國，據余所知，採用這個制度者有下列數國。

<p>愛沙尼亞</p>	<p>捷 克</p>	<p>德 國</p>
<p>一九二〇年</p>	<p>一九二〇年 二月公布</p>	<p>一九一九年 八月公布</p>
<p>公法向國國民 案會不提出 決須予提出 之提予提出 （交通出 三公過法 十民，案 一投該，</p>		<p>國民會十分 之予提出 （付之時通 七公時通出 十民，過法 三投票將加 條票將加，得 之表原以國</p>
<p>五布分可國 子，一由會 公次請國通 民再求會過 請由延議的 求二期員法 提萬公案</p>	<p>條復政若政 （決府存府 ）決府存府 。可國提出 （提會出 四交否的 十公決法 六民，案</p>	<p>十交邦正國 六公之案會 條民委可通 （復政由過 決院代憲之 （請表法二 七求各修</p>
		<p>（年即國之舉，總 。會，行可統 （四，敬的公由任 十總議投投會期 三統，票票的求 條再國會以決滿 之任會反罷議以 二七舉對免，前</p>

<p>拉特維亞</p>	<p>奧國</p>	
<p>一九二二年 八月公布</p>	<p>一九二〇年 十一月九日公布 一九二九年 二月修改</p>	<p>八月公布</p>
	<p>公民二十萬人得向 國會提出法案。(四十一條)</p>	<p>條。公民投票者將該案 通過，國會應即解散 (三十二條)</p>
<p>國會通過的法案 由總統再行公布 公民請求再行延遲 十次</p>	<p>憲法全案交部 一、提請於公修 二、提請於公修 三、提請於公修 四、提請於公修 五、提請於公修 六、提請於公修 七、提請於公修 八、提請於公修 九、提請於公修 十、提請於公修 十一、提請於公修 十二、提請於公修 十三、提請於公修 十四、提請於公修 十五、提請於公修 十六、提請於公修 十七、提請於公修 十八、提請於公修 十九、提請於公修 二十、提請於公修 二十一、提請於公修 二十二、提請於公修 二十三、提請於公修 二十四、提請於公修 二十五、提請於公修 二十六、提請於公修 二十七、提請於公修 二十八、提請於公修 二十九、提請於公修 三十、提請於公修 三十一、提請於公修 三十二、提請於公修 三十三、提請於公修 三十四、提請於公修 三十五、提請於公修 三十六、提請於公修 三十七、提請於公修 三十八、提請於公修 三十九、提請於公修 四十、提請於公修 四十一、提請於公修 四十二、提請於公修 四十三、提請於公修 四十四、提請於公修 四十五、提請於公修 四十六、提請於公修 四十七、提請於公修 四十八、提請於公修 四十九、提請於公修 五十、提請於公修 五十一、提請於公修 五十二、提請於公修 五十三、提請於公修 五十四、提請於公修 五十五、提請於公修 五十六、提請於公修 五十七、提請於公修 五十八、提請於公修 五十九、提請於公修 六十、提請於公修 六十一、提請於公修 六十二、提請於公修 六十三、提請於公修 六十四、提請於公修 六十五、提請於公修 六十六、提請於公修 六十七、提請於公修 六十八、提請於公修 六十九、提請於公修 七十、提請於公修 七十一、提請於公修 七十二、提請於公修 七十三、提請於公修 七十四、提請於公修 七十五、提請於公修 七十六、提請於公修 七十七、提請於公修 七十八、提請於公修 七十九、提請於公修 八十、提請於公修 八十一、提請於公修 八十二、提請於公修 八十三、提請於公修 八十四、提請於公修 八十五、提請於公修 八十六、提請於公修 八十七、提請於公修 八十八、提請於公修 八十九、提請於公修 九十、提請於公修 九十一、提請於公修 九十二、提請於公修 九十三、提請於公修 九十四、提請於公修 九十五、提請於公修 九十六、提請於公修 九十七、提請於公修 九十八、提請於公修 九十九、提請於公修 一百、提請於公修</p>	<p>交三條 一、國不條 二、國不條 三、國不條 四、國不條 五、國不條 六、國不條 七、國不條 八、國不條 九、國不條 十、國不條 十一、國不條 十二、國不條 十三、國不條 十四、國不條 十五、國不條 十六、國不條 十七、國不條 十八、國不條 十九、國不條 二十、國不條 二十一、國不條 二十二、國不條 二十三、國不條 二十四、國不條 二十五、國不條 二十六、國不條 二十七、國不條 二十八、國不條 二十九、國不條 三十、國不條 三十一、國不條 三十二、國不條 三十三、國不條 三十四、國不條 三十五、國不條 三十六、國不條 三十七、國不條 三十八、國不條 三十九、國不條 四十、國不條 四十一、國不條 四十二、國不條 四十三、國不條 四十四、國不條 四十五、國不條 四十六、國不條 四十七、國不條 四十八、國不條 四十九、國不條 五十、國不條 五十一、國不條 五十二、國不條 五十三、國不條 五十四、國不條 五十五、國不條 五十六、國不條 五十七、國不條 五十八、國不條 五十九、國不條 六十、國不條 六十一、國不條 六十二、國不條 六十三、國不條 六十四、國不條 六十五、國不條 六十六、國不條 六十七、國不條 六十八、國不條 六十九、國不條 七十、國不條 七十一、國不條 七十二、國不條 七十三、國不條 七十四、國不條 七十五、國不條 七十六、國不條 七十七、國不條 七十八、國不條 七十九、國不條 八十、國不條 八十一、國不條 八十二、國不條 八十三、國不條 八十四、國不條 八十五、國不條 八十六、國不條 八十七、國不條 八十八、國不條 八十九、國不條 九十、國不條 九十一、國不條 九十二、國不條 九十三、國不條 九十四、國不條 九十五、國不條 九十六、國不條 九十七、國不條 九十八、國不條 九十九、國不條 一百、國不條</p>
<p>總統得提請 公民投票 由國會議員 選舉反對會 舉應對決會</p>	<p>總統得提請 公民投票 由國會議員 選舉反對會 舉應對決會</p>	<p>總統得提請 公民投票 由國會議員 選舉反對會 舉應對決會</p>

西班牙	愛爾蘭	立陶宛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公布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公布	一九二二年八月九日公布 一九二八年五月修改	
公民百分之五十得向國會提出法案。(六十六條之三)。	公民五萬人得向國會提出法案，該國會議員須通過之。(四十八條表)	公民五萬人得向國會提出法案。(二十二條)	
國會通過百分之十之法案，公民得請求之。(第六十六條之一)。	國會議員若再行，上五分之九，該法應之。	國會議員得由公民請求之。(一百零五條)	交公民復決。(七十二條)
總統任期未滿以前，可由國會提議罷免之。總統選舉			新總統。(五十條)

蘇 聯		一九三六年 十二月公布				聯邦議會常務委員會得自己提議或由公民依法定程序經多數同意，投票罷免之（一四二條）	會若否決國會的提議，國會應即解散。（八十二條）
九 公 民 之 四 ）	通 過 的 法 案 提 交 會 議 會 決 定 （ 四 ）						

由此可知直接民權到了現代已為各國所採用，并不是民權主義特有的制度，若更進一步觀之，吾黨之民權主義，究其實，并不是直接民權而是間接民權。何以言之，人民對於本縣政治，固然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而對於全國政治，除了選舉權之外其餘三權乃付託國民大會行使。

憲政時期……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免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大會之代表以行之（心理建設第二章）

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政府有創制權、有複決權（建國大綱）。

國民大會是代議機關代表人民行使四種政權，試問人民那裏有直接民權。

第四、民權主義是全民政治，民主政治是資產階級的政治。民權主義為全民政治，我們固然不能反對，但是民主政治何以是資產階級的政治呢？民主政治剛成立之際，固然各國均採用制限選舉，而以納稅

資產爲取得選舉權的條件。但是到了現在，各國無不施行選舉，制限選舉纔是資產階級維持政黨的工具。若以資產階級把持政權爲近代民主政治的特質，則事實上與理論上都是不對的。固然在私有財產制度尙未廢除以前，資產階級可以利用金錢，操縱選舉，而使民主政治變爲資產階級的政治。但是這只是民主政治的形式，不是民主政治的本質。民主政治自希臘以來，已經變化數次，古代的民主政治祇許自由民有參政權，中世沒有民主政治，當時雖曾召集三級會議，但是只牧師、貴族及市民階級才有選派代表的權，近代的民主政治祇許納稅者有選舉權。現代的民主政治雖然施行普通選舉，而許多國家尙排斥婦女於選舉權之外，由此可知民主政治固然不是全民政治而却步步接近於全民政治，要是各國在經濟上能夠施行社會主義的政治，則民主政治也可以達到全民政治之域，所以我們若以全民政治爲民權主義的特質，而與民主政治相對比，實爲一種獨斷論。

然則民權主義與民主政治有什麼區別呢？

民主政治是多數公決的政治，就是政治問題均由大眾討論，依多數人的意見決定其可否施行。希臘以來，固然有不少學者討論民主政治，而對於政治問題何以須交多數公決，却沒有一人能夠予以深刻證明。我們知道真理有客觀的妥當性，不能應用多數決的方法，斷定其是非。一個意見若有客觀的妥當性，多數人雖然反對，也不失爲真理。一個意見沒有客觀的妥當性，多數人雖然贊成，也不能成爲真理。這個例子在歷史上是很多的。只看地動之說吧！哥白尼主張地動，而遭世人反對，就是地動之說在當時不爲多數人所贊成的。但是多數人雖然反對，而地動之說仍然不失爲一個真理。由此可以知道真理能否成立，不是多數決所能決定。何是一樣，何以政治問題乃可以委於多數決呢？

關於這個問題，能夠予以深刻的說明，而使民主政治，有一個哲學的根據者，則為功利主義。原來功利主義乃以二個原理為基礎，第一是官利選擇的原理（The self-preference Principle），第二是最最大幸福的原理（The greatest Happiness Principle）。他們以為人類是有利己心的，只惟自己的利益是視，所以政權若交少數人，少數人必利用政權以謀自己的利益，政權若交給多數人，多數人利用政權以謀自己利益的時候，其結果必能達到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更切實點說，人類都有利己之心，各人都會知道甚麼是自己的幸福又最而努力去求自己的最大幸福。政治問題若交給少數人判斷，少數人認為妥當者，必祇有利於少數人；政治問題若交給多數人判斷，多數人認為妥當者，必定有利於多數人，既有利於多數人，則最大幸福當能可以得到。

民主主義則以知難行易為根據。功利主義不但承認人類有利己心，并且主張人類都能知道甚麼是自己的利益。但是人類果然能夠知道自己的利益麼？盧梭說過，「人類雖然都想取得自己的利益，而什麼是自己的利益，人類又往往不能辨別清楚」。國父孫中山先生分人類為三種，一是先知先覺，二是後知後覺，三是不知不覺，大部份的人都是不知不覺，次少數的人便是後知後覺，最少的人才是先知先覺。

「我們對於人類的分別，是何根據呢？就是根據於各人天賦的聰明才力。照我的分別，應該有三種人。第一叫做先知先覺，這種人有絕頂的聰明才能，凡見一件事，便能夠想出很多道理，聽一句話，便能夠做出許多事業……由於這種先知先覺，預先想出了許多辦法，做了許多事業，世界才有進步，人類才有文明……第二種人叫做後知後覺，這種人的聰明才力比較第一個人是次一等的，自己不能夠創造發明，只能跟隨摹倣……第三種人叫做不知不覺，這種人的聰明才力是更次的，凡事雖有人

謂他，他也不能知，只能去行……大部份的人……都是不知不覺，次少數的人便是後知後覺，最少的人才是先知先覺。」（民權主義第五講）

人類固然都有利己心，但是甚麼才是自己真正的利益，大部份不知不覺的人固然不會知道，次少數後知後覺的人也未必就能認識，其能明白事理，判別利害，只惟極少數先知先覺之士。機器發明是有利於人類的，一五二九年經涅（Andrew Bono）發明紡織機，竟遭世人反對，而受炮烙之刑。由此可知政治問題交給大眾討論，多數人認為妥當者，其實未必真有利於多數人，既是這樣，多數決政治不能達到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是理之至明的。

何以人類有三種區別呢？因為各人天賦的聰明才力不同，各人所處的環境縱是一樣，各人所受的教育總是平等，而造就就也未必就能相同。

「因為各人的聰明才力有天賦的不同，所以造就的結果當然不同，造就既不同，自然不能有平等。」（民權主義第三講）

造就既然不同，各人任務便不宜一樣，

「聰明才力愈大的人，當盡其才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至於全無聰明才力的人，也應盡其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民權主義第三講）

政治問題固然是常識問題，同時又是極複雜的公共問題。通才之士曉知治體，令其判斷政治，自能有裨益於國家。大部分不知不覺之人，「雖有人指導他，他也不能知」，政治問題交給多數人判斷，由知難

行易的學說看來，是沒有良好結果的。

因為沒有良好的結果，所以 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於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均設置了特別的限制。

免就選舉權說，所謂普通選舉，徵之各國制度，並不是絕對沒有限制，其限制若以納稅或財產為標準者，叫做限制選舉，否者叫做普通選舉。國父固然反對限制選舉，但是同時，主張別的限制。建國大綱說：

「在訓政時間……而其人民……暫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第八條）

「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之權。」（第九條）

所謂「革命之主義」就是建國大綱第一條所說的「革命之三民主義」，是則人民有否選舉權，乃以他們肯不肯實行三民主義為標準。大部分的人都是不知不覺，他們不但不能知道什麼是自己真正的利益，而且不能認識誰能代表自己的利益。若由這種不知不覺的人選舉議員，則議員亦未必都能知道什麼是大眾的利益，要是再叫他們判斷政治問題，則他們認為妥當者，或將有害於國計民生，國父以實行三民主義為人民取得選舉權的條件，原因乃在於此。

其次就被選舉權說，在民主政治剛剛成立之時，各國限制被選舉資格往往比較其限制選舉資格為苛。而自一八三一年比利時修改選舉法，限制被選舉資格比較其限制選舉資格為寬之後，各國漸次模倣其制，縱在限制選舉之下，被選舉權也不以納稅或財產為條件。因為人們要想當選為議員，必須得到多數投票。一

個人能夠得到多數投票，已經可以證明該人之有資格。惟由 國父看來，這個理由是不成立的， 國父曾舉美國博士與車夫競選之事，證明大部分的人不能知道誰人配做議員。既是這樣，則除限制選舉權之外，尙宜限制被選舉權，即從一定的標準，限定被選舉人的人數，一般選民只得就這個有限的被選舉人中，選擇這一人或彼一人。限定的方法則爲考試。

「普通選舉雖然是很好，究竟要選甚麼人才呢？如果沒有一個標準，實行普通選舉，也可以生出流弊……：依兄弟想來，當議員或官吏的人，必定是要有才德，或者有什麼能幹，才是勝任愉快……：但是有這種才德和能幹的資格之人……：我們又怎樣可以去斷定他們是合格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個古法，就是考試。」（五權憲法）

這個方法乍看之下，甚似有反於民治精神，其實不然。最近各國常常採用比例選舉之制，其中有名單比例投票者，是由政黨各制定己黨議員候選人名單選舉民只對於名單上面所列舉的人，選擇這一人或彼一人，甚者連選擇權都沒有，選舉民只得投票給某一政黨，至於誰能當選，則以名單上候選人的次序爲標準。這種制限也是制限被選舉人的人數，而剝奪選舉民的自由。不過在比例選舉，限制的權屬於政黨，在考試，限制的權屬於國家而已。

二 民主政治的轉變

（一）三權分立的失敗

近代立憲均採用分權制度，把國家權力分做立法、行政、司法三種，分屬於三個機關，使它們互相制衡

，以預防專制政治的發生，這叫做三權分立主義。即三權分立主義有三種意義。其一把國家權力分做立法、行政、司法三種，其二把三種權力分屬於三個機關，其三使三個機關互相制衡，這個學說是孟德斯鳩考察英、法兩國制度而發見出來的。在孟德斯鳩時代，英國已有三種機關，議會專管立法，內閣專管行政，法院專管司法。但是英國議會不但有制定法律的權，且有解釋法律的權，法院祇能依照議會的解釋，適用各種法律，所以英國的司法在形式上不過行政權的一種，因之，陸克(Joelke)便不能認識司法權之應獨立。反之法國自中央集權的國家成立以來，一切權力均集中於君主，封建時代的三級會議(States General)自一六一四年始，就停止開會。但是法國却有一種特殊的司法制度，就是法國的最高法院(Parlement de Paris)，不但管理各種審判，且有特別的權限，凡君主發布的法令有否與現行國法抵觸，最高法院有審查權，審查的結果，認為沒有抵觸，又須在最高法院登記，而後發生效力。倘使最高法院以政府發布的法令有反於現行國法，則可提出抗議而拒絕登記。孟德斯鳩受了英法兩國制度的暗示，遂提倡三權分立的原理。而為此後立憲國的主臬。但是孟德斯鳩為十八世紀上半期的人，其法意(Teil des Part der Loies)書出版於一七四八年。當時封建社會開始崩潰，資本主義漸次勃興，國際上有先進國與後進國的分工，先進國的商品到處暢銷，無需國家保護，社會上階級對立尚不明顯，產業的發展對於勞資雙方均有利益，它們有協調的可能，無需國家干涉。一切社會生活均要求自由放任，當此之時，人們當然不需要政府保護，反而欲限制政府的干涉。政府的任務只限於維持秩序，即只限於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和自由的安全。換句話說，政府的任務非在於積極的增加人民的幸福，乃在於消極的排除人民幸福的障礙。但是怎樣才能限制政府的干涉？唯一的方法只有減少政府的權力。政府權力減少到最低限度，人民自由就可以伸張到最高限度。

，這樣，就產生了分權制度。所以三權分立是適應於初期資本主義的政黨而產生的。最初應用孟德斯鳩的分權學說以制定憲法者乃是美國。美國憲法制定於一七八七年，距今已有一百五十餘年之久，當時法國尚未革命，其時代之早，可想而知。但是權力分立是不容易行得通的，試看美國吧。

所謂三權分立有兩種特質，第一特質是立法與行政完全分立。但是今日行政必須假藉立法之力，倘使担任行政的人與議法律的人各自分立，不相連絡，則行政機關不能施行自己認為妥當的政策，而有負行政之名，則立法機關得為不負責任的決議，而不舉立法之實。所以縱在美國也利用各種方法，以濟其窮，使立法、行政兩個權力能夠聯繫起來。(一)提案權本來屬於國會，大總統固然可用咨文(咨文咨文)向國會建議各種方案，而國會却沒有接受的義務。但是國家需要何種法律，只惟担任行政的人方能知道，現在美國不許行政機關提出法案，那國家政務必將無法進行。僥倖美國政黨組織頗見發達，大總統與國會議員均是政黨的黨員，所以行政機關若因行政上的必要，希望國會通過某種法律之時，可由總統府起草法案，囑託同黨議員提出。(二)國會議員不能兼任議員，又不得列席國會，陳述意見。但是議決法律者雖是國會，而執行法律者則為政府。政府與國會不相聯絡，則法律的內容將和實際情況扞格。因此，美國遂假藉國會的專門委員會，以連絡國會與政府雙方。凡法案通過第一讀會後，均交專門委員會審查，專門委員會在必要時，尙得邀請國務員列席，使其報告政府的意見。於是國會與政府的關係，就由專門委員會，得到相當的調和。(三)編制預算的權本來屬於國會，但是預算名義上是記載政府行政的經費，事實上是記載政府的內容。國家每年須施行那幾種建設，而各種建設需要多少經費，只惟担任行政的人才會知道。所以美國又於一九二一年六月十日，由國會通過了預算及會計法(Budget and Accounting Act)，將編制

預算的權讓給大總統，於財政部內設置預算局（Bureau of the Budget），使其準備國，每年的預算。由此三點，可以知立法與行政完全分立，在事實上是行不通的。

第二特質是法院的法律審查權，即法律內容有否和憲法條文抵觸，法院有審查的權，審查結果，若認為違憲，可以拒絕執行，而使該項法律等於取消。但是憲法大率制定於數十年或百餘年以前，其中法理乃按照數十年或百餘年以前的社會情況。社會不斷的進步，法律須適各時代的社會情況，時時修正，現在乃令法官依據數十年或百餘年以前的憲法，判斷現在國會制定的法律是否有效，其為時代顛倒，理之至明。何況國會為國民所選舉，而代表現在國民的最高意志，現在國會已經不滿意憲法上的原理，而思有所改造，乃竟令法院取消其改造，這樣一來，豈但可以阻礙立法的改革，并且少數法官將成為最高立法者，有干涉國民的最高意志了。按美國最高法院審查法律之際，其態度和立場乃隨時代改變，約可分為四期。第一期由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三五年，它常努力擴張聯邦的權限而縮小各邦的權限。第二期由一八三五年至一八六一年，它常努力縮小聯邦的權限而擴張各邦的權限。第三期由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八三年，它又努力擴張聯邦的權限而縮小各邦的權限。第四期由一八八三年至一九三六年，它却為了維持自由放任主義，而拒絕執行各種社會政策的立法。美國最高法院法官人數九名，六人出席，就合法定人數，而一切判決又以出席法官多數人的意見為標準，由少數法官決定國會制定的法律有否違憲，其為法院專制，事之至明。何況法官也同普通人一樣，其政治思想、社會思想與經濟思想絕對不能公平無私，每受環境支配，有所偏頗。所以法律有否違憲，若由法官判斷，那末，法官當法要依照自己的見解，——自己環境造成的見解，擇其不利自己環境者，宣告違憲了。近來美國國會發生一種運動，謀限制法院的法律審查權。其計劃有三：（一）

法院審查法律有否違憲，須以全體法官三分之二的意見爲標準；（二）法院宣告法律違憲，須將該項法律退回國會覆議，國會若仍維持原議，該項法律便爲有效；（三）法院宣告法律違憲，須將該項法律提交公民複決，公民若予通過，該項法律便見成立。由此可知法院審查法律，縱在美國，也感覺其有等處，而謀有所矯正。

總之，三權分立仍有許多缺點，而不適合於現今社會的需要。

（二）內閣制的變質

三權分立既行不通，所以此後各國憲法均採用責任內閣制。責任內閣制可以分做前後兩期，前期是立法權支配行政權的，議會有組織之力，又有倒閣之力，內閣祇是議會的行政委員會，國家一切重要問題，須由議會決議，待議會通過之後，政府才得執行。這種政制也有其時地的地域，當時社會由於自由競爭，大大進步。自由主義是社會的指導原理，社會需要自由，因之就嚴禁國家的權利。議會代表社會，政府代表國家。社會是經濟的團體，國家是政治的團體。爲了擴張社會的自由，便不能不縮小國家的干涉。換句話說，爲了伸張經濟活動的自由，便不能不禁止政治方面的干涉，而爲了禁止政治方面的干涉，乃便代表社會的議會出來指導代表國家的政府。結果，政治固然慢慢的進行，而經濟却能快速的發展，發展到了極端，就由自由競爭變爲獨占。

前期的責任內閣制是由議會支配政府的，即所謂「議會政治」者是。議會政治是多數公決的政治，因爲政治的目的固然是謀人民的利益，而什麼是人民的利益，各人的見解未必相同，要從各種見解之中，選擇一個見解，以作公正的主張，捨用多數公決，沒有別的方法。這個時候，多數與少數須是變動的，不宜

固定的。即議員須有時屬於這一個集團，有時屬於那一個集團。如果多數與少數自始就已確定，那末何必討論，何必表決。換句話說，多數公決須有兩個前提，一是討論的自由，二是表決的獨立，即每位議員能夠胸無成見，自由討論，又能夠站在獨立的位置，不受任何拘束，舉行表決，則由正反意見之中，一定可以產生一種公正的意見。這好像買者與賣者在市場上若能自由競爭，則由供需法則的作用，可以產生一種市場價格。這個市場價格雖然不是正常價格，然亦必接近於正常價格。但是一方面經濟上因為獨占現象的發生，而產生獨占價格，同樣政治上因為政黨的發生，也產生獨占意見。何以故呢？政黨需要紀律，任何政黨對其黨員，必加以許多統制。議員在國會內一切言動，必須服從政黨的命令，政黨贊成某一個問題，該黨議員亦須贊成，政黨反對某一個問題，該黨議員亦須反對。這樣一來，討論已無必要，表決亦無必要，多數公決既然破壞，因之議會政治也失去了意義。

在這當中，議會與政府的關係完全變了，從前議會支配政府，現在政府支配議會。何以說呢？議員均是政黨的黨員，而內閣總理則為政黨的領袖，所以名義上政府固須服從議會的意見，而在事實上，內閣總理却能以領袖的資格，支配同黨的議員，由此以控制議會，使議會照從政府的意見，Sidney Low 說：「法律由議會制定，祇是一種 Legal Formula，而為欺人之語。制定法律之權乃屬於內閣。我們在衆議會中，只一看見多數議員熱烈贊成與少數議員激烈反對而已，除了坐在議長前面的二十餘位議員（國務員）之外，其他議員在立法上的權限實與一介平民毫無差別。他們雖然能夠批評，能夠反對，能夠忠告，但其結果乃與一般文人用其筆舌勸告國民者，毫無以異，並不會發生較大的效力……要之今日制定法律的權已歸屬於內閣的少數領袖」。何況英國法案常分別為兩種，國務大臣代替內閣提出的法案，叫做政府

法案，議員私人提出的法案，叫做議員法案。議會審議法案之時，須先討論政府法案，每星期中只推星期五下午才討論議員法案，而議員法案又很少有通過的可能性。由此又可以知道提案權實際上實操於政府。從前國會可用立法權以牽制政府，現在政府事實上既然取得了立法權，則國會已經不是牽制政府的機關，反而是政府所支配的機關了。因之，國民選舉議員，其意義也和過去不同，就是不是選舉議員，託其行使立法權，乃是選舉政府，託其行使政權和立法權。這是後期責任內閣制的特質。

後期責任內閣制的特質是行政權支配立法權，這種傾向實合於時代的需要。何以說呢？經濟上的獨占雖然停止了國內的自由競爭，而國際上的鬥爭却隨之益益激烈。經濟後進國因受經濟先進國商品的壓迫，必須採用保護政策，以國家的權力，促進產業的發展，而後才能維持民族的生存。經濟先進國因為經濟後進國已經開始產業革命的過程，自己商品不能暢銷，所以前此國旗隨商品飄揚於各地者，現在商品則須以國旗為先鋒，利用國家的權力，幫助市場的開拓。總而言之，這個時候，不同經濟後進國或經濟先進國，要發展其本國的產業，均須依靠國家的援助。這樣，國家權力當然不能同從前一樣，縮小到最低的程度，而須擴大到最高限度了。怎樣擴大國家的權力，提高行政效率是很須要的。怎樣提高行政效率，「敏捷」兩字是很必要的。從前社會需要自由，政治不厭其慢，經濟務求其快；故使代表社會的議會指導代表國家的政府。現在呢？在國際競爭之下，國家需要自由，須把慢慢的政治改造為快快的政治，以與快快的國際經濟相適應，故又使代表國家的政府指導代表社會的議會。政府是極權政府，議會退居於伴食地位，這是時代的要求。

(三) 議會政治的衰落

議會政治是二元主義的政治，就是把國家與社會分開，議會代表社會，政府代表國家，一方用議會以代表民意，他方用議會以監督政府。但是到了現在，因為國民經濟的發展，議會已經不能代表民意，而議會監督政府，也有害於行政效率。

第一、國民經濟愈發展，政治問題愈複雜，且又時時變化，所以人民選舉議員之時，議員的意見縱和人民一致，然而歷時稍久，往往發生這與當時所不能預料的事件，而人民與議員變方的意見日益背馳。如瑞士，議會通過的議案尙得提交公民複決，而瑞士自採用公民投票制至一九二八年，公民複決的結果可列表如次。

種	類	件	數	可	決	否	決
(一)	在一八四八年憲法之下						
	議會提出的憲法修正案	一一		三			九
(二)	在現行憲法(一八七四年修正)之下						
	(1) 議會提出的憲法修正案	三六		二八			八
	(2) 國民提出的憲法修正案	一一		六			一五
	(3) 法律及各種議決案	三七		一三			二四
	合 計	一〇六		五〇			五六

議會通過的議案提交公民複決之後，竟有過半數遭了否決，這在明瞭的表示議會不能代表民意。

第二、國民經濟愈發展，社會問題愈複雜，國際爭愈激烈，天天須決定無數新政策，天天須發布

數新法令，當然不能一一經過議會議決。德國在威瑪憲法時代，議會已經常常通過法律，授權政府，許其發布命令，以代替法律，如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法律（RGBl. 394），一九二〇年八月三日的法律（RGBl. 493），一九二一年二月六日的法律（RGBl. 189），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法律（RGBl. 1176），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法律（RGBl. 1176）等是。到了一九三一年以後，國際關係愈益緊張，於是政府就不待議會的授權，而直接根據憲法第四十八條，發布緊急命令，以代替法律。茲將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即國社黨尚未獨裁以前）的緊急命令與法律的數目，列表比較如次。

年 代	緊急命令	法 律
一九三〇年	五	九五
一九三一年	四二	三五
一九三二年	五九	五

由此可知德國在威瑪憲法時代，議會制定的法律已經逐年減少，政府發布的緊急命令則逐年增加，這很明顯的表示議會制度已經不適用於現代。

要挽救議會政治的第一缺點，似非使人民直接參政不可，要挽救議會的第二缺點，似非把權力集中於政府不可。換句話說，要挽救第一缺點，必須澈底的施行民主政治，要挽救第二缺點，必須採用獨裁制度。現代國家爲了挽救第一缺點，乃採用公民投票制（Referendum），國家的重要問題不由議會表決，而由全國公民用投票的方法，來決定其可否施行。原來議會制度乃制限政府的專制，而公民投票制又所以制限議會的跋扈。議會既然不能代表民意，公民投票制當然可以挽救議會制度的缺點，而有其存在的價值。

現代國家爲了挽救第二缺點，就提高行政權而縮小立法權，即提高行政機關的權限，而縮小立法機關的權限，其方法可分兩種：一是改變立法機關的組織，一部分的議員由政府任命，使政府容易控制議會，意圖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七日法律，承認「法西斯蒂大會議」（*Größeversammlung*）有審查衆議員候選人資格的權，就是其例。二是縮小立法機關的權限，將一部分的立法權歸屬於政府，德國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授權法（*Gesetz Zur Behebung der Not Von Volk Und Reich*），承認政府得用最簡便的手段，代替議會制定法律，就是其例。

豈但獨裁制度可以提高政府的權力，便是公民投票制也可以成爲提高政府權力的手段。何以呢？在公民投票制之下，議會不是最高立法機關，政府可以獨立於議會之外，不受議會的支配，政府提出的法案否決於議會，或議會通過的法案不見容於政府，政府可以提交公民複決，試問議會能夠蔑視政府，掣肘政府麼？但是上述的公民投票只就民主方面着想，而獨裁制度又只就集權方面着想，兩者均有所偏，能夠把兩者結合起來，成爲一種特別政制者，則爲權能分別的五權憲法。

三 五權憲法的原理

五權憲法是民主政治的產物，而民主政治則以功利主義爲基礎。由功利主義看來，人類是有利己心的，任何個人或任何團體都不能予以絕對信任。既然不能絕對信任，則組織政府之時，當然不宜把全邦權力委託於一個團體，最好能把國家權力分做三種，分屬於三個機關。孟德斯鳩說：

「人民之政治的自由，是指各人都信自己安全而得一種安慰。要想得到這種安慰，政治組織須能

使國內任何人都沒有恐怖他人之心而後可……此方有一個人或一個團體兼握行政、立法二權，則政治的自由一定不會存在。因為君主或議會可制定不正當的法律，壓迫人民，由是人民就發生了一種恐懼心。……又如司法權若和立法權或行政權合併起來，也有這個弊害。因為司法權若和立法權合併，則司法官同時就是立法者，人民的生命和自由將給武斷的法律所蹂躪，司法權若和行政權合併，則司法官同時就是行政官，更容易利用暴力壓迫人民……要是一個人或一個團體兼握三種權力，則自由更掃地無存，不論握這個權力的人，是出身於貴族，或是出身於平民。」

三權分立，尚覺不夠，最好彼此能夠互相牽制。一個問題能夠通過於國會，固然可以證明這個問題有利於多數的議員及議員代表的人民，倘令這個問題不為政府或法院所接受，那末，又可以證明這個問題必不利於另一部分的人民，只惟三個機關同時容納，而後這個問題才有利於全社會的多數人。由於這個理由，三權憲法不但要三法分立，且要三權互相制衡。例如國會固然可用立法權，以限制政府的行政和法院的司法，國會制定法律，政府也可以退還覆議，法院尚可以拒絕執行。美國憲法就是應用這個原理而制定的。

五權憲法是以民權主義為基礎，而民權主義又以知難行易為根據。知難行易承認人類天賦的聰明才力各不相同。先知先覺之人有絕頂的聰明，社會能夠進步，文化能夠發展，完全是先知先覺之人努力的結果，這種人出來組織政府，我們應該信任他們，把國家的全權都交給他們。

「民權的政府官吏，不管他們是大總統，是內閣總理，是各部總長……只要他們是有本領，忠心為國家做事，我們就應該把國家的大權付託於他們，不限制他們的行動，事事由他們自己去辦，然

後國家才可以進步，進步才是很快。如果不然，事事都是自己去做，或者是請了專門家，一舉一動都要牽制他們，不許他們自由行動，國家還是難望進步。進步還是很慢。」（民權主義第五講）

一個政府能夠掌握國家的大權，不受任何限制，這個政府便成為萬能政府，萬能政府尚不為人民謀幸福，則其危險之大又將不堪設想，怎樣可以建設萬能政府，建設了萬能政府之後，又怎樣可以預防其流弊，唯一的方法是權能分別。

「現在講民權的國家，最怕的是得到了一個萬能政府，人民沒有方法去節制他，而好的是得一個萬能政府，完全歸人民使用，為人民謀幸福……但是所怕所欲，都是在一個萬能政府。第一種怕的是人民不能管理的萬能政府，第二種是為人民謀幸福的萬能政府。要怎麼樣能夠把政府變成萬能呢！變成了萬能政府，要怎樣才聽人民的話呢？……對於這個問題，我想到了了一個解決的方法，是世界上最學理中第一次的發明。我想到的方法……就是權與能要分別的道理。」（民權主義第五講）

「權」就是「政權」。「能」就是「治權」。甚麼是政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甚麼是治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由我們看來，政權和治權的區別，不在於權力本身。換句話說，我們不能依照權力的性質，來判斷這個是政權，那個是治權。例如罷免是一個政權，然而總統罷免部長，却不能視為政權。立法是治權，立法手續最重要者，一是提案，二是表決，國民大會是代議機關，其創制與英語之 Popular Initiative 不同，只可視為提案，其複決與英語之 Referendum 不同，只可視為表決，尤其是否決，即國民大會之創制和複決，就其性質說，與立法院的提案和表決——立法，沒有區別，何以國民大會所行使的，叫做政權，立法院所行使的叫做治權呢？國父說：

「我們……想造成的新國家，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個大權

完全交到人民的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民權，可以直接去管理國事，這個政權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總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

。〔民權主義第六講〕

即據 國父之意，政權是屬於人民的，治權是屬於政府的，所以不管那一種權力若由人民直接行使，或由人民代表行使，都可以視為政權。同樣，不管那一種權力若由政府行使，都可以視為治權，即政權與治權的區別，不在於權力的性質，而在於行使權力的機關的性質。換句話說，同一權力若由人民或人民代表行使，則為政權，若由政府行使，則為治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由人民代表的國民大會行使，故為政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由政府行使，故為治權。

然則甚麼機關是代表人民的機關，甚麼機關是政府的機關呢？幸國國會由人民選舉其總統也是由人民選舉。國會是人民代表的。總統呢？他固然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但却不能稱為代表人民的機關。即執行機關不論其產生形式如何，均不能稱為代表人民的機關。考之各國制度，執行機關除最高機關之外，在原則上均由任命。反之討論機關的性質則須以產生形式為標準，凡由人民直接或間接選舉的，均可以視為代表人民的機關。例如挪威下議院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上議院由下議院議員互選四分之一以組織之，所以均是代表人民的機關。要使討論機關成為政府機關，必須其構成員由於任命，吾國的軍事參議院可以視為一例。

代表人民的機關所行使的權限叫做政權，政府行使的權限叫做治權，所以要使五權成為治權，須使五權機關成為政府的機關。要使五權機關成為政府的機關，須使五權機關的構成員由政府任命。比方立法委

倘若由國民大會選舉，則立法院將變為國民大會的代表機關，即政權機關，其性質與攝政的上議院將無區別。

原來五權憲法的精神，根本和三權憲法不同。三權憲法的精神在使權力分立，以收制衡之權。五權憲法的精神在謀權力統一，以造成萬能政府。請看 國父的話：

「在民權發達的國家，多數的政府都是弄到無能的，民權不發達的國家，政府多是有能的……；近幾十年來，歐美最有能的政府就是德國奧斯麥當權的政府。在那個時候的德國政府，的確是萬能政府，那個政府本是不主張民權的，本是要反對民權的，但是他的政府還是成了萬能政府，其他各國主張民權的政府，沒有那一國可以叫做萬能政府……；各國自實行了民權以後，政府的能力便行退化。這個理由就是人民怕政府有了能力，人民不能管理政府，所以人民總是防範政府，不許政府有能力，不許政府是萬能。」（民權主義第五講）

「在民權發達的國家，多數政府都是弄到無能的，民權不發達的國家，政府都是有能的」，這是國父的話，現在試來研究：何以民權發達，政府無能，民權不發達，政府有能呢？近代民主國家都是採取分權主義的。分權的目的不在於分工合作，而在於互相牽制。牽制太甚，政府當然無能。今試取例於行政與立法。今日各國均以議會為立法機關，議會議員都是由人民選舉，所以議會不是政府的機關，而是代表人民的機關。因之，議會所行使的立法權不是治權，而是政權。換句話說，議會不是政府的一部分，乃獨立於政府之外，而為監督政府的機關。立法權不是政府的權，乃獨立於行政權之外，而為牽制行政權的一個權力。但是今日政府行政必須假藉立法之力。担任行政的人與議決法律的人如果完全分立，則政府所欲施行

的政策或將因為議會反對，而致無權施行。政府所欲反對的政策或將因為議會贊成，不能不予敷衍，這樣，行政效率當然減低，弄到結果，民權愈發達，政府愈無能，所以 國父說：「各國自實行民權以後，政府的能力便行退化」。反之民權不發達的國家不是沒有議會，就是議會沒有權力。一切權力均集中於政府，政府想要怎麼樣，便可以怎麼樣，沒有別的機關牽制政府，那末政府當然成了萬能政府。英國內閣可以支配議會，法國內閣無權控制議會，因之英國內閣的權力遂比較法國的內閣大些，德國畢斯麥當權的政府，「本是不主張民權的」，議會祇是政府的御用機關，因之「那個時候的德國政府的確是萬能政府」。據句話說，民權發達的國家，立法機關離開行政權而獨立，議會不是政府的機關，而是代表人民牽制政府的機關，所以他們都是弄到無能。民權不發達的國家，議會沒有權力，立法權未曾離開行政權而獨立，政府要做甚麼，就做甚麼，不必一一去徵求議會同意，所以他們政府多是有能的。

由此可知政府的萬能與權力的分立乃是兩個矛盾的觀念，要使政府萬能，權力便不宜分立，要使權力分立，政府必變成無能。權力愈集中，政府愈有能，權力愈分立，政府愈無能，這是很明顯的道理。所以五權憲法非使五種治權分立，以收制衡之效，乃使五種治權分工，以收合作之果。五種治權既然分工，則不能不設五個機關。五種治權既然合作，則不能不有一個總樞紐，統治五權，使五權機關向同一目標活動。這個總樞紐就是總統。所以總統是總攬五權的。由此可知在五權憲法之下，國家最高機關只有兩個，一是行使政權的國民大會，二是行使治權的總統，五院不過輔佐總統行使治權而已。

但是在五種治權之中，是以那一個治權為中心呢？民主政治對於任何個人或任何團體，都採取一種不放心的態度。因為不放心，所以主張三權分立，而使三權互相牽制。三權本來是平等的，但是民主政治又

以爲一個問題能夠得到多數人贊成，這個問題對於多數人，一定是有利的。贊成者人數愈多，則其利益愈大，所以爲了達到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一切問題應以議會的意見爲標準，爲甚麼呢？國家機關的職務，由其性質言之，可以區別爲兩種，一是討論，二是執行，討論的人愈多愈好，因爲愈多，愈能博採衆見，執行的人愈少愈好，因爲愈少，愈能統一職權。立法權的性質屬於討論，行政權的性質屬於執行。因此之故，立法機關可用以代表多數人，行政機關不能用以代表多數人。民主政治是多數公決的政治，而立法機關又能代表多數人的意見，那末，爲了尊重多數人的意見，當然須以立法權爲最高的權，立法機關爲最高機關。(John Locke) 洛克說「立法機關比之其他權力，應高出一籌」，由此可知三權憲法是以立法權爲中心，反之，五權憲法乃欲造成萬能政府，只怕沒有傑出人才，倘若發見了傑出人才，就一把國家的大權付託於他們，不限制他們的行動」，惟爲預防萬一起見，故乃別設一個政權機關，監督他們。而徵之實際情形，國家最重要的活動乃是行政，行政需要人，也需要法，考試與監察是關於人的，立法與司法是關於權的。考試不過考取秀優的人才以備政府任用。監察則維持社會的秩序，以減少行政的阻礙。四種法權均謀行政的利便，所以行政權應爲五權的中心。 國父分別五權，而以行政權居首，其原因實在於此。

同時我們由此又可以知道三權憲法與五權憲法尚有一個不同之點，三權憲法用立法以牽行政，用司法以監督行政，完全是法治的。五權憲法則法治與人治并重，在治權機關之內，有立法與司法，以達成法治的目的，有考試與監察，以達成人治的目的。但是這四種治權均是政府的權，而謀行政的利便，所以爲了預防政府破壞法治與人治起見，又於政權機關之內，用創制與複決以監督政府的法治，用選舉與罷免，以監督政府的人治。徒人不可以爲政，徒法不可以自行，人治與法治并重，比之只注重法治者，當然高出一

一節。

政府的首長總攬五權，政府固然成爲萬能，但是人民怎樣監督政府呢？監督政府的機關是政權機關，即國民大會。國民大會對於人，有選舉和罷免權，對於法，有創制權和複決權。也就是人治與法制同時并重的。所以積極方面，可以利用選舉權，舉出國民所歡迎的總統，可以利用罷免權，驅逐國民所厭棄的總統，可以利用創制權，制定國民所需要的法律，可以利用複決權，廢除國民所反對的法律。在消極方面，可由選舉權的作用，使總統畏懼下屆落選，而即施行國民所要求的政策，可由罷免權的作用，使總統畏恐國民大會，不敢施行國民所反對的政策，可由創制權的作用，使總統畏恐國民強迫，而即制定國民所需要的法律，可由複決權的作用，使總統畏恐國民反抗，不敢制定國民所反對的法律。人民雖把四種政權付託國民大會，而自己對於國民大會的代表，尙保留選舉權與罷免權，所以國民大會也恐怕人民罷免，不敢和政府通同作弊。

這種制度是將民主與集權結合起來的，所以一方與民主不同，政府不必時時刻刻受了議會的牽制，同時又與獨裁不同，政府不是永久不受民意的制裁。即如 A. Z. Inamern 所言，不若林肯所說，*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而是若林肯另外所說，*government of all the people some times and of some the people all the time*。權能分別的五權憲法確是這樣。

民主廢，獨裁廢，這是十數年來各國政府彷徨的歧路。民主，人民有權。獨裁，政府有能。歐美人都以爲取其一必捨其他，知道把兩者結合起來，只有國父一人。國父自稱爲世界上學理中第一次的發明，確實不錯。

(完)

復旦大學圖書館

教材選輯

六三八

現代各國經濟學說

陳儀

一、導言

二、個人經濟制度之經濟學說——機械的個人主義派

三、制度學派與福利經濟學派

四、集體經濟制度之經濟學說

一 導言

雖然歐美各國經濟思想可遠溯於西史之上古、中古各時代；而現代經濟之導源，實開始於歐洲商業發展與工業革命之後。所謂商業發展，是指十六七世紀隨着新大陸及其他地理上之發現與殖民地之擴張，而形成的國際貿易爭雄的情況。所謂工業革命，是指十七八世紀隨着新生產工具、新動力、新生產方法的發明，而形成的新工業制度。重商主義爲此時代的先驅者，繼之者則爲法之重農學派，及英之亞當司密。亞當司密的經濟學說，是一個承前啓後的學說。他不但正面的發生很大的影響，即反面的，因爲批評司密意

現代各國經濟學說

六三九

見而造成若干新的經濟理論，也可以算是他的學說的影響。亞當司密是英國人，他的學說自然是先傳佈於英國。然其影響則逐漸的推於英國之外。到今日：經過後來若干修正之後，所謂英國正統學派的經濟思想，在英國還是最盛行。亞當司密的學說以國際為號召，可是反響並不如所期。因為歐洲各國經濟發展的程度不同，尤其是英國在十九世紀是工業的先進國，在別的国家看來，適宜於英國的經濟理論，未必普遍的適宜於其他各國。同時工業化、資本化深進後，現代所謂「勞資關係」各問題逐漸嚴重，於是英國經濟思想傳佈及其他各國後，其所引起之反響與移植之結果，因各國社會經濟政治背景之不同，乃帶有濃厚的區域色彩，或者引起劇烈的抨擊。這種區域色彩與劇烈的抨擊，是造成現代各國經濟學說派別分歧的一個重要理由。

因為現代經濟學說派別分歧，我們很可覺得千頭萬緒，無從下手。尤其現代各國學說中的新理論，大部分是偏於某專題，或者是某技術問題的探討。我們只想着意於若干基本理論的要點，以這些基本理論作根據，對論現代若干的經濟學派。

二 個人經濟制度之經濟學說——機械的個人主義派

個人經濟制度是以個人為主體的。一切經濟行為的動機、執行計劃等等都是集中於個人。固然，在這個大前提之下，經濟學說的體系是可能大不相同。然在大體上，在基本認識上，他們是一致的。具體一點，我們可以提出三個假定；這三個假定是個人經濟制度下之經濟學說共同信守的：（一）私有產業與資本，（二）個人經濟行為之自由，（三）自由競爭制度。

從歷史進展上說，這整個個人主義的潮流，在新興時期，是一種反抗的運動，反對封建時代所遺留的威權與特殊利益。十八世紀盛行的「自然權利」，就是指明前此貴族、教士所認為屬於他們的種種利益，實是人民所共有者。工業革命後，新工商界人物就是反抗份子，「自然權利」便是不可侵犯的權利，政府不能賦予人民以此權利而只能保護人民此種權利。此潮流是表現於政治方面，十八世紀以來，民權政治的思想、運動，就是此潮流所造成的。政治個人主義的引伸，便成為經濟個人主義，這是發展的概況，到今日，個人經濟制度經若干修正，也不盡完全因襲傳統的觀念；然其基本間架，還是存在。我們上述三個假定，就是這間架的柱石。

在個人經濟學說中，機械的個人主義派是現代經濟學說中一個大宗派。這一個導源於亞當司密，從亞當司密、李嘉圖、穆勒約翰、嘉方司 (Jevons) 一脈相傳下來，一直到今日。當然在不同環境的今日，他們的學說也必有若干的修正，可是正統派的精神與色彩還是十分濃厚。在歐美各國中，這一派的勢力尙甚雄厚，尤其在英國及拉丁民族的國家，如法、意等為特甚。最主要的代表可舉兩個：(一)英國劍橋學派 (Cambridge School) 以過去的馬歇爾 (Marshall) 及現在的皮古 (Pigou) 教授為領袖。在不悖前述假定之下，這一派很能博採近代其他派別學說的觀點，以修正舊正統派所不及之處。然而他們只能在前述假定之下，採取他說的觀點。例如皮古教授也注意到福利經濟問題，然他所謂福利者，還是以貨幣形式衡量慾望之滿足與否，所以他還是不能自拔於交換價值一觀念的範圍。(二)還有一派是勞琴學派 (L.Q. School)。這一派近來盛於拉丁國家，而近十餘年來，他們在美國的勢力也日有增加。主要的人物是巴勒圖 (Baroto)，巴浪匿 (Baroa)，亞摩洛素 (Amoroso) 等。這一派是完全以貨幣來分析經濟學，希

望因之而得一精確之結果。這種方法的應用更加強我們所謂機械分析的色采。

檢討這一派的理論，我們可以先提出一個基本觀念，就是「經濟人」(Economic man)。「經濟人」是種典型，他是與桑拔(Sobhar)的「現代資本家」同型。他是有才幹，善計算，貪財務得的人，他的一切行為都可以謀利二字為解釋。司卜藍格(Spencer)對於他的性質有一個詳盡的分析：(一)他的興趣在於「用」。(二)效用處於最高的地位。(三)他不限於職業。(四)對於學問的態度，以能應用與否為輕重的判斷。(五)在社會中，是自私的，應人接物，以效用主義為標準。(六)在藝術的領域內，他完全沒有地位。(七)以為富即力。(八)對宗教的看法，以為上帝不過是一個供應者。(九)應用超於理論，現實過於理想。(十)甚者，他可以完全為金錢慾所支配。這一派的學說，在解釋一切經濟行為的時候，完全以此「經濟人」為主動力。換句話講，我們認為人的經濟行為都是以利己為動機，也只有利己這一點才能推動人們去為經濟方面努力。利己是天性，不能變更，所以只有善於利用這個天性，纔可達到經濟進步的目的。然而利己這種性格與利華一事並非不可併行不停者，因為當一個人發覺了要利己之必先利華，利己與利華便可併行。例如賣者的競爭，本來目的在於利，然為奪取市場起見，眾競爭者不能不一方面力削價格，另一方面改良物品的品質，如此則買者亦因之而獲益。就歷史言，「經濟人」是代表近代工業制度下中產階級行為的觀念，以與皇室、貴族、教士、官吏相反映。後者是偏於非物質方面，而前者偏於物質方面。近代物質文明的進步，有待於資本之積累者為多；而資本之積蓄，因「經濟人」觀念之發達，而可能一時的風尚，便造成一派的信仰。固然，在現代個人主義派中，沒有人相信「經濟人」是人的全部；除開利己謀利的動機外，沒有別種的力量。不過他們總是接受「經濟人」在人類經濟行為為主動

地位的意見，而個人經濟主義不可磨滅的性恪也因之加強。

與「經濟人」觀念相輔而行的，就是功利主義與理性主義的心理觀。經濟學中之功利主義導源於邊沁（Bentham）、斯賓塞（Spencer）等之哲學。不過現代個人主義派的功利主義是快樂主義（Hedonism）的功利主義，快樂主義認為人情都趨樂避苦。人的經濟行為產生苦，也產生樂；因為趨樂避苦人總是極力減少經濟行為的苦，極力增加行為中的樂。能設以最小的苦換取最大的樂，就是合於功利的原則。再進一步，根據斯賓塞的社會哲學，功利還可有一倫理的根據。他以為一切引起樂的，就是引起生命。人類演進的目的就是生命，一切引起生命的豐富生命者都合於演進的目的，都是好，都合於倫理。這說法替快樂主義披上一件倫理的外衣，而為「經濟人」增加若干的力量。至於理性主義心理觀呢？他以為人的經濟行為，不出發點之後，並不為習慣所支配，而完全根據理性、倫理、思想一步一步的做去。出發點是利己，利己是天性，可是在利己動機成立之後，人絕對是一個理性的動物，感情習慣都不能使他放棄思想論理所指示的途徑。

有了主動力之後，便可討論此派理論之中心即交換經濟。交換經濟是孕育於私有產業與私有企業制度之下的。社會發展至某階段，便產生分工制度。有了分工制度就有交換，所謂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是，社會上人們的合作也因之更進一層。然而現代個人主義派對於交換有二特點可注意：（一）把交換的意義擴大，不但應用於物品交易上，並且應用於其他經濟問題上。（二）將整個經濟的範圍縮小，把整個經濟學放在交換之中，似乎在交換一事之外，更沒有其他經濟學。這就是有人批評他們所說的，經濟學變成了「交換科學」。交換範圍如何擴大呢？他們是把平常所謂交易之外的經濟行為，如生產、分配、消費等等，

卻變爲甲、乙二物，或甲、乙、丙乃至無數量物品間取捨的問題。取甲而捨乙，取甲而捨乙、丙，即是以乙或乙、丙交換甲。相反的，就是以甲換取或乙、丙等。再進一步，就是加上一個變量的因素，如果是甲、乙二物取捨的問題，一個人可以取一甲而捨一乙，不過他是否願捨一甲而取二乙呢？換言之，乙的數量如果增加，甲的數量不變，則乙的數量增加至何程度，人取捨甲而取乙呢？準此，則生產不過是以物品之一種形態交換另一種形態；分配不過是各生產原素的工作與代價的交換；消費不過是各消費品在人的購買享受時一個取捨的問題。這一來，一切經濟問題都簡易化爲交換方式。也因爲有了這個簡單的方式，全部經濟學變成了一個「交換科學」；一切經濟問題都囿於市場中物物交易的範圍之內。

上述觀點就造成現代此派經濟學者以價值論爲經濟理論中心的理由。經濟學所謂價值，本來有二義：（一）使用的價值，（二）交換的價值。不過交換既然包括經濟全部，使用的價值，遂爲此派學者所忽視。而經濟學中所注意的、所討論的價值，便只是交換價值。因之，各種物品的價格，不過是這些物品，在市場中與其他物品相互交易的數量比率。數量比率本是可以任何物品爲標準的，在貨幣制度發展之後，最方便的比率標準是貨幣。這就是價格，故價格不過是以貨幣表示的價值，爲價值形態中的一種。因爲貨幣制度之普遍應用，價格這一種價值的形態，便是今日個人主義學派的理論中心。在此有二點值得注意：（一）因爲價格是交換的樞紐，而交換包括全部的經濟，價格也就是全部經濟的中心，他是一切經濟行動的密針，也是一切經濟行動的控制工具。個人主義經濟學說以爲經濟行爲的控制，可以無待於政府、法律，而自有其自來控制適應的能力之理由也就在此。例如生產各部分何者應該增減，何者在何時何地，何者應用何種方法，都可以價格爲密針。價格漲，表示供少於求，供的方面便爲自動的增加供量，此並非供方

有愛於求方，而是增加供量與供方有利。因為牠是兩針，牠也是控制的工具，不過此處所謂控制，非有意識的控制，而是一種自動的控制。在一個貨幣市場中，利用交換的機構，使生產消費等等兩方面的情形相互的適應而已。這是此派學說所造或的理想。理想與事實是否相符，以下討論計劃經濟時還有機會討論。

(二)復次，價格在廣泛的社會意義上，也變為經濟估值的標準。在這制度下，最需求的與最應該求的，價格最高與最善的，很有混合的危險。固然，此派學者並沒有認為最需求的，就是最應該求的；價格最高的，就是最善的。然在此制度下，社會對於人或物的估值，是以價格為標準。例如奢侈品入口商的工作，對於某部分人是最需求的，可是是否最應該需求的呢？然而他得了厚利了，社會的報酬是以最需求的為標準，這是應該的討論？如果經濟學是超於交換的範圍，上述問題是可以討論的。如果經濟學是關於交換範圍之內，則不必討論，並且這只可認為過渡時代中必然的現象。此派的學說便是採取第二觀點。

如果全部經濟學是一個交換問題，交換至少有二方面。二方面力量的推盪終有一個結局，這就是「均衡」概念的由來。「均衡」概念，本來是一個廣泛的概念，說明若干不同的社會上各種力量，互相推盪，以最終造成一均勢。可是在此派理論中，尤其在劍橋學派及邊學派二派體系中，「均衡」概念極為重要。因為純粹經濟以尋求經濟原則為目的，在方法上，至少須消除各項擾亂因素的力量，以求得若干有規律的趨勢。經濟均衡便是此規律造成的現象。劍橋派大師馬歇爾嘗以盆中盛球互相倚息的狀態為「均衡」之喻。在盆之位置、形式等等不變條件之下，衆球相互推盪的力量造成一休息的均勢。在同一條件之下，如果原來的均勢為一外來因素所擾亂，則衆球流動，使「均衡」便為打破。然不久此外來因素將發生反動力，逐漸抵消前此所生之勢力，或者此新因素具有永久的力量，則新舊力量之推盪也造成一個新均勢。此新均

勢可能異於舊均勢，然其爲「均衡」也則一。從此例，則經濟的變幻，雖然眩目動色，我們可以以論理的方法尋求其力量的趨向。具體一點說，價格就是一個「均衡」的現象。供求兩方的後面有各種不同的力量，這些力量影響及於供求，供求兩方的相互推盪造成一個價格，價格便是表現供求兩方的均勢。「均衡」概念，在此派學說中很重要，因爲他是整個機械式分析的理論根據。尤其從數學派的觀點，這些可以以機械式的分析求得的「均衡」，都可以以數學中各種方法求得之。準此，則數學不但是描寫敘述經濟關係的方法，並且是分析推測的工具。

從「均衡」概念上，我們附帶提出一點，就是此派學者，近來，特別着意離開質的分析，而趨重於量的分析。努力把經濟學造成一個準確的學問，以能設衡量的數字來代替不能衡量的心理上的反應或現象，如效用等等。舉一個例，此學派中不少作家，如二十世紀初葉艾慈畏斯 (Edgeworth) 巴勒託 (Pareto) 近年的赫克司 (Hicks)，等在討論交換時，他們就傾向於完全放棄了效用及邊際效用的理論，因爲效用與邊際效用，是心理的反應，不可以衡量的，而採取一個「無擇曲線」 (Curve of Indifference) 的新辦法。這個問題，討論起來，恐怕過於枝節，我們只好割愛。

三 制度學派與福利經濟學派

根據若干制度上的假定，個人主義派推得若干定理。假定接受，定理就沒有大問題。假定如果是不變，定理也幾乎不變，沒有時間性，或區域性。制度派就是針對這點立論，根本否認個人主義派所提出假定之不變，因之也否認個人主義派所提出的經濟定理爲不變。反之，他們以爲制度是可以變更，事實上，

也常常性變更中。因之，經濟學上各種定理也因時地之不同而不同。經濟問題如生產，分配，消費等等，也因在不同制度之下，而變其型。

這一派是導源於德國的歷史經濟學派，而獨盛於今日之美國。范卜倫(Vahlen)、密歇爾(Mitchell)、康門司(Commons)、漢密頓(Hamilton)、塔威爾(Tuvel)等都是這一派的代表人物。

甚麼是制度呢？制度是與經濟有關的習慣、風俗、信仰、組織、條例、法令等；例如政府、法律、宗教、金融組織、賦稅、遺產制度、自由企業、競爭等。在性質上，制度是心理的，是上述習慣、風尚、信仰、組織、條例、法令等等的接受與遵守。不過他們具體化於有形的機構，如政府、法律等等。例如宗教制度雖然具體化於禮拜堂、儀式和經典；而其實是信仰，是心理的反應。制度不是生理的、先天的，而是人爲的，後天的。既然是人爲的，後天的，就沒有理由不可以變更，個人主義以「經濟人」爲先天的，因爲他們相信「經濟人」所根據的動機和理想，都是與生俱來，是一種生理的必然結果。制度派則以爲這個假定不可靠。「經濟人」只是某一個制度之下的產物，是人爲的結晶，如果制度改了，「經濟人」這一種典型，也可能不存在於社會中。

如果個人主義經濟學是根據功利主義與理性主義的心理觀點，則制度派是根據行爲主義與非理性主義的心理觀點。他們不否認人類有若干的本能，然而本能是簡單的，在數量上，也並不多。在基本本能上，多種不同的行爲制度，卻可以安上去。這些本能在不同制度下，都可以得到滿足。換句話說，不是某一個制度爲唯一滿足人類本能的途徑；不過在一個制度下久了，我們可能誤認制度即是本能。以爲制度不可改，如本能之不可改。例如謀生存是本能，在某種制度下，這個本能便造成「經濟人」這一種人物。如果制度

更易，生存本能固然存在；然滿足生存本能的動機、作風、行爲等等，將大不一樣。再進一步說，人性方面廣得狠，某種制度常常只能發揮人性的某種方面。如果一方面過分發展，則其他方面一定受了限制，而不能發展。利己可能爲人性之一，然而「經濟人」的觀念是鼓勵這一方面的畸形發展。其結果，在經濟範圍之內，人只是一個自私自利的動物。因此他們覺得個人主義派所謂經濟定理只是敘述在某種制度下，人類的經濟行爲、功能及機構之如何發生作用、如何工作。例如分配問題中之工資定理和地租定理，不過是描寫在工資制度和佃租制度下，工人與地主的報酬，如何決定；其決定的機構如何，工資並不是生理需求的产品，在奴隸制度下，在初期社會中，並沒有工資這個東西。我們說工資是取決於勞工供求，這句話是對的。如果工資制度在前提中已假定其存在，並且供求兩事是最終的結算。在供求兩事後面，還不是有若干的習慣、風尚等制度的力量存。這種觀點對於社會改革的可能性是樂觀的。制度可能好，也可能壞；可能合於倫理，也可能不合於倫理。並且還可能有時地的關係，在古代可能是合理，在今日可能是不合理。經濟學者不但該領會各現在制度之下，經濟行爲如何發生功用；並且要進一步，考察現在制度是否好的。如果不好，則應該改，可能改，如何改，都是探討的範圍。個人主義派的交換經濟的整個框架，有根本考慮之必要；因爲這都是在個人經濟制度，放任主義，私有制度之下的情形。

如果制度學派是懷疑個人主義派的假定，福利經濟學派就是不滿於個人主義派的目的。他們是以倫理的觀點來批評個人主義派所稱道的個人資本主義與不平等的經濟制度，英國的密爾遜（H. Milson）德國的斯登（Stamm）亞蒙（Amorn）都是有此傾向的。

個人主義派相信自由競爭可使私利與公益合而爲一，故「經濟人」不單得其大衆利益望對相反。演習

論斷是建築在完全自由競爭基礎上；可是在今日，競爭並不能完全自由。因為：（一）經濟組織中帶有獨占性的機構如託辣斯（Trust）卡特耳（Cartel）等相當普遍的存在，而工業合理化的主張，更替這類機構張目。（二）資本生產法是現代生產一般的情形，然生產工具所有權之為社會上一部人們所佔有，雇者與受雇者、資本家與工人的經濟憑藉大不一樣。在勞資兩方議價的時候，雙方力量不均，競爭只是顯有其名。（三）現代政府功能的擴張，使個人的自由已受限制。（四）即使競爭能自由，各種經濟力量都需一個時期，纔能產生結果，所謂長期趨勢者是。在短期內，在過渡時期內，所謂適應的功能無從生效。其且，近來在個人主義派陣營中也承認完全競爭是一個理想，經濟競爭大部分是不完全的。這情形都使個人主義所宣傳的，由市場中之相互適應，變為幻想。完全自由競爭既名存實亡，則個人主義派所期待的利益與利率的合一，也不易實現。無限制的個人主義，恐怕大部分只是造成利私的局面，因少數人的利益，而犧牲大多數人福利。

其次，個人主義向經濟不區別需求的與應需求的，有效用的與好的，因為在個人主義經濟下，社會唯一的經濟衡算是價格。而在此程度下，價格只是需求的、有效用的反應，至於需求的是否應需求的、有效用的，是否好的，價格一事並不評定。然而一般人的福利是看其所得之多寡，而所得之多寡是看其勞力價格之高低。福利經濟學者認此為不對。如人們的報酬是根據價格，就是說人們的福利為價格所支配；而價格又不是好壞的標準，則根據價格的福利，不是合於道德倫理的福利。

以霍卜森做福利經濟學派的代表，霍卜森以福利做經濟估量的標準。福利是指社會福利，而福利的意義是好的生活；好的生活是經濟最終最高的估價。何者為好的生活，不易有一個具體的、客觀的標準。霍

卜孫以爲如果科學進步（化學、生物學、心理學的進步），則客觀方面，甚麼是有益的生活較有組織。如果社會文化進步，人民教育程度提高，則主觀方面，那一種生活應該是好的生活，也較有組織。兩者合起來，社會所公認、所同意的生活，就是福利。所以社會愈進化，福利的標準也較爲具體。不過組織不能準確到能以價格經濟以數字爲比較的標準。

有一個福利標準後，次一問題，就是從成本與效用兩事估量生產消費等方面的福利。生產需要成本，然而有時在生產過程中，本身也還有效用。消費發生效用，然有時亦產生成本（如不良物品之消費，或同樣物品之過量消費）。所以綜合的方程式是：

（消費效用減消費成本）減（生產成本減生產效用）等於福利。

例如地（指原始之土壤）的生產沒有成本。藝術家工作，雖有成本，而同時有很高的效用，因爲藝術工作本身有趣味。反之，大部分例行的工作如工廠中之各種勞力工作，都有較大的成本。又例如資本供給來自富人者，沒有成本，或只有甚低的成本，因爲富人不因儲蓄，而犧牲必要之消費。資本之來自窮人者，則有較大的成本。根據福利原則，則報酬應以成本之大小爲斷，不以某項工作是否爲人們之需求與否爲斷。

再就消費言，我們得考慮三方面：（一）生活必需之消費。（二）生活必需費以上之報酬，爲增加效率之代價，以鼓勵工業之發展。（三）剩餘，剩餘之分配則以享用之能力爲準，所以社會所得之分配應該一方面視生產成本之大小；另一方面，則看生活需要之大小與享用能力之大小。這種分配當然不是一律同等的分配，不過牠的目的是最少數人的成本，及最多數人的福利。

福利經濟是注重「人」，而不以「富」爲經濟的中心。「富」不過是一個義人的的工具，因之經濟學

應研討如何以這「富」達到最好養「人」的目的。個人主義派的交換經濟，注意於價格，是希望以量的分折，使經濟學趨向於較為準確的科學。可是忽略於「人」之一點。密歇爾（Michell）說經濟學有三個不同的境界：（一）貨幣。（二）物品。（三）心理。個人的交換經濟只注重於（一）（二）兩個境界，都是以富為中心。福利經濟是從（三）的境界引起而來，在效用之上還加上道德、倫理的估價。不但注意需求的，並且注意應該需求的；不但有效用，並且此效用是好的。全社會能合於這標準，纔是福利經濟的目的。

四 集體經濟制度之經濟學說

集體經濟學說，是針對着個人主義的自由與放任立說。個人經濟以個人為中心，集體經濟以全體為中心。惟集體經濟學說中，所謂全體有不同的意義。因為意義的不同，派別也大不相同。一說是指社會所有的人，不分階級。一說是指社會某一部分，某一個階級的利益。第一派可廣泛的名之為社會改革派；而後者，則是共產主義派。第一派主張要一個集體的，有計劃和有組織的經濟，由一個中心機關——這個機關或者是政府或者是其他團體——負最高計劃、指導、控制的責任，做生產、分配、消費等工作，以達到社會全體得益的目的。第二派也是要一個集體的、有計劃和有組織的經濟，由一個中心機關負責去做這些工作。可是他們不是以全體利益為前提，而是利用這集體經濟的手段以達到無產階級一個階級利益的目的。目的的不同，便在二派中劃一鴻溝。雖然他們都主張集體經濟，可是他們之間的差別是很大的。

集體經濟主義，在心理根據上，與福利經濟學派很相同。他們都不承認「經濟人」是人的天賦，而利

灣的追求是動的動機。他們相信人的心理本來是沒有一定的定型，可以隨着社會、教育等影響而變動的。環境好像影子，人經過某種模子刻印之久，然後成爲定型。「經濟人」是一種定型，可是他不是天性的產物，而是環境的產物，在另外一種制度之下，利己觀念可能變爲淺薄，而另外一種動機佔了優勢，譬如在集體經濟制度下，人可以爲名利、爲興趣、爲服務、爲愛羣，而繼續努力工作。即在今日傳教士未必爲利而工作，而若干發明家、科學家，其工作目的也不在於牟利。如果環境適宜，這種非謀利的動機未嘗不可擴大以包括全部的經濟活動，然而他們承認這種隨機性的心理，也有例外。在衆人中間時有特出的人，不易爲範型所左右。這種人，他們以爲是有領袖能力的人。不過在集體經濟制度下，這種領袖不是一「經濟人」。

他們主張以計劃統制經濟來代替放任自由經濟，他們懷疑個人主義所稱道的經濟活動自然適應的能力與「均衡」，（一）因爲在複雜社會中，經濟各部分的相互適應，步驟未必能一律，其結果更未必能整齊；（二）即使適應的趨勢存在，這種趨勢必須長期以後，方見分曉，則過渡時間太長；（三）適應本身造成商業循環波形的變動。在經濟蕭條期內，人民的痛苦實不能以過渡時期應有之現象一語推諉。他們指出在一個工業中，計劃經濟已經明顯的表現優點。例如汽車工業，如果汽車各零件俱由不同之工廠製造，無計劃之經濟便靠價格的變動，指示各工廠以他們所造的零件是否可以配裝某一時間汽車製造的數量。然其結果，某項零件之生產可能超過或不足配合所預備出貨汽車的數量。有計劃的經濟便是爲整個汽車工業定一個產量，把所需要的零件種類和數量都計算好了，分配給各工廠生產。如是，然後出品沒有不足或太多的毛病。如計劃經濟應用於一個工業有此優點，則公認經濟計劃，即可將此優點普及於全部經濟上，使生產

消費能得一平衡。生產與消費的平衡恰好是近年來，個人經濟制度之下的一個難題。我們所常聽見的商業循環，與經濟恐慌，就是生產與消費不平衡的現象。一方面，生產過剩，物價下跌；另一方面，消費者，雖然生活甚豐，而沒有購買力；以消納這些過剩生產的物品。商業循環，在今日經濟學中還是一個待決的問題。集體經濟學認為商業循環是個人經濟制度內在的病態。一天無計劃經濟存在，此病態一天不能根除。如果採取計劃經濟，制度既變，病態亦隨之而失。因為在個人經濟下，經濟的變動是以「均衡」失衡為釋。「均衡」的恢復是要待供求的力量慢慢去調整。在計劃經濟下，如果一種東西的產量過剩或太少，這不過表示計劃或計劃之執行有錯誤。錯誤就得馬上改正，無須待此過剩或太少的結果影響及價格，然後再行改正。所以在計劃經濟下，這種控制的適應比在無計劃經濟下，靠價格作南針的自然適應，要來得快些。

上面的討論牽涉到價值的觀念，在無計劃經濟之下，各種物品的價值或價格是從「缺少」這個因素來的。例如甲乙二物，價值本來相同，今則甲物缺少了，甲物的價值便超過於乙物（假定其他因素完全不變）；雖然甲乙二物實際的用處還是與以前一樣。這就是個人經濟主義所說的交換價值，也就是整套邊際效用學說的根據。講計劃經濟²以為「缺少」這個名詞是一個濫詞，不過表現在無計劃生產制度，某物不幸生產太少了，這不幸是推測錯誤的結果。如果是有計劃，而計劃者是有眼光，生產就不應該「缺少」。所以對於集體經濟，價值是一個一定的物質或數量。例如食物中維他命的含量，或者是一斗的米，在無計劃經濟中「缺少」一因素，可使一斗米的價值超過二斗米（假定二斗米中有一斗被毀），整個情形，在集體經濟中是不成道理的，因為三斗米的最總是倍於一斗米。所以在個人經濟下，每一個人都想增加他的所得

，固然也有以增加生產或工作以達到此目的。可是有時如何增加所得變為一個如何造成個人工作或生產產品的「缺少」性的問題。越「缺少」，代價越高，利益越大。在集體經濟下，中央統制機關的一個大任務，就是努力使這種「缺少」不能發生。更絕沒有理由故意減少某物的產量，造成「缺少」，以增加其交換價值。至於生產各物時，生產資源之如何支配，則看全部生產實力，與人民之需要。至於個人呢？在集體生產制下，他的利益自然不看他產生的物品是否「缺少」，而在於社會各物總產量之若干，與他個人所應得之分配比例，是依何原則而決定。如果後者標準已經成立，則生產總量愈大，他的所得愈多。上述者都是理論。理論是否能見諸實行，得看他能否與實際情形相配合。計劃經濟理論有一個前提，就是政府，或者中央經濟機構，必需有眼光，看得準，然後計劃時不至有大錯誤。有能力，能執行，然後工作者纔能有效率。有操守，然後不至假公濟私，利益纔能及於人民。計劃經濟是一把雙刃的刀，善用與不善用之，大有差別。

在技術上，社會改革派與共產主義派，對於計劃經濟的觀點，無大差異。然而因他們主張的原因與目的不同，他們的分野便分明了。改革派，注意在於生產消費的適應，而目的在於全體人民的利益。所以他們雖然主張要一個經濟計劃統制的中心機關；他們並不主張把社會現在產業階級都先行剷除。生產之集體經營是決定如何以最適當的方法，利用這些實力，以增進人民的生活水準，增加整個社會的富力。在共產主義者看來，計劃經濟，在他們全部理論中只是中間一段的技術問題。他們的基本學說是「勞動價值」。他們的手段是無產專政，他們的目的則是階級利益，這與社會改革派以全體利益為集體經濟的目的者，當然是決不相同。

附：附在本書附錄的參考書

- 特底樂維 與斯威爾致 (Scott)
歐維諾維 與斯威爾致 (Sprayn)
派德維維 與德志羅亞威爾 (Tole)
派什與維 維里維維 (Siffrid)
德維諾維 與斯威爾致
Horan, Paul;—Contemporary Economic thought
Marshall, Alfred;—Principles of Economics,
Hobson, J, A;—Work and Wealth
Eolson, J, A;—Economics and Ethics
Veblen, T, ;—The theory of Veisur; Class
Vollen, T, ;—The theory of Existens Enterprises o

口 結 團 圓 聚 散

六 行 益 壽

六 五 六

科學在近代國家組織中之地位

翁文顯

科學爲近代文化的基礎

近代文化的基本原則，可分爲兩種：一是近代物質力量的發揮，二是近代思想的革新，及對於自然律規的承認。物質力量建設於近代工業，近代工業則自十八世紀後半期英國的工業革命方才開始。思想及觀察的革新，影響於人羣最甚者，肇始於十八世紀物理及化學研究的進步，及十九世紀初期對於生物種屬嬗變的發明，這才有社會科學的成立。綜合來講，十八世紀後期及十九世紀初期，實爲人類文化革故鼎新最緊要的轉捩時代。此種革新的轉機，何以不先不後成立於此時代？追問原因實由科學研究萌芽滋長，至此時代已達成成熟程度，才造成此對於思想及物質並皆有關係的偉大效果。因此，要明人類文化進步的理由，不能不知科學工作推進發揮的歷史。

科學發展的歷史可分三大時期：一爲艱苦努力的開創時期，二爲研究收穫的成功時期，三爲實際應用的收效時期。

第一個是艱苦奮鬥時期，約自十六世紀開始至十七世紀中期爲止，相當於中國明代的弘治、正德、嘉靖、隆慶、萬曆、天啓、崇禎各朝。歐洲從前思想重於一尊，爲當時羅馬教廷的守舊教義所拘束，以舊派

對於教經的解釋爲聖訓；求其理與明事實的工作，極不容易實行。所幸的是，自十六世紀起，產生了幾位不畏艱辛、力求真知的學者，具有至高無上的精力，用一生的工夫，殷勤致力，做富有意義的觀察、試驗與推算，因此發見了極有價值的規律，打定了近代科學的基礎。

在此輩學者中，有若干人，尤可敬念。例如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終生觀看星象及星體的運動，求能瞭解如何行動的方式，彼覺當時宗教家所傳地體居中不動，日、月、星辰繞地運行之說，按之事實，並不相符。彼又依據古時哲學家托勒米（Ptolemy 70—147 A.D.）所傳學說，據此說地亦安定不動，以計算星象運行之途徑，所得結果，紛紜複雜，漫無定理，且又不能符合地體居中之舊說。反之，如假定地亦繞日而旋，如其他行星，且每日自轉一次，則進行公式與天文現象，皆齊整明瞭。彼又認明繞地而旋者僅爲月球，且離地亦最近。彼並以爲許多星辰距離甚遠，較之地與日之距離更爲遙遠，由此可見空間之無量偉大。凡此見解均開創近代天文學的先聲。但哥白尼爲避免世間反對及干涉起見，不願將此種真理隨便發表，彼嘗自問發表時以公之於世，抑僅口傳少數友人爲宜，因此謹慎態度，故彼卒因明真理而受虐待，但四十年之後，博魯諾（Giordano Bruno）公開講論哥白尼學說，並發行著作，以爲人類知識之明燈，竟因此觸怒羅馬教廷，處以死刑，在一六〇〇年遂被焚死。

究竟人類知識的曙光，並不因此虐待而停止，且正如日方昇，不斷的發揮與生長。在此科學生長途徑中，當然不免仍有若干重大人物的犧牲，最可紀念的是嘉利略（Galileo Galilei 1564—1642）此君亦終生盡力於學術研究，他發明溫度表，使寒暑度數可以測量而數計，他又首先使用望遠鏡以觀察天文，他親手自做的望遠鏡格外精善，勝於任何他處的出產，並製成望遠鏡多架，分送社會上有地位的人士，請他們

自行觀察，以證明他見解的真實。嘉利略從天文的研究，發見更多奧妙的星宿，認識木星還有四顆衛星，繞木星旋轉，如月球的繞地球。嘉利略從事實的知識，深覺哥白尼學說的偉大，但他的工作，在科學上的價值，實尚遠過於哥白尼。因為嘉利略對於行動 (motion)、彈性 (Inertia) 均有創見，對於音波 (Vibration)、回聲 (Resonance) 亦有瞭解，對於重力 (Gravity) 亦有實際試驗與發明，他的努力幾乎奠定近代物理學的基本。

嘉利略不但熱心研究，而且出力宣揚，苦心研究之餘，不憚屢次公開演講，他以為他的愛重真實的誠意，並不妨礙他的信仰上帝的宗教。但當時教廷甚不開明，對於此種科學的努力，認為不合，力加禁阻，一六一六年教廷禁止嘉利略著作的出版。嘉利略對教廷禁阻的態度，與博魯諾不同，博魯諾白抵抗，嘉利略則陽為服從，而實仍不斷的研究與著作。一六二四年，新教皇即位，嘉利略親至羅馬，向教廷陳說六次，說明哥白尼學說之真確，以及教廷尊重知識之必要，因而請求取消對彼著作的禁令，雖教廷並未允准，但彼在此時，著成了有名的『世界兩大系統的談話』。在此書內，彼說明哥白尼學說之種種證據，為任何駁議所不能抹殺，教廷亦竟未禁發行。但教廷中對嘉利略不滿之人因此更增嫉恨，遂於一六三二年（明崇禎五年）十月初，將六十九齡之嘉利略行拘捕，嚴加訊問。相傳此時嘉利略曾被壓迫自認停止工作，但訊問紀錄至二百五十年後始經公世，其文字曾經改動，故實情已無從確證。惟事實上，嘉利略在此被囚時期，仍著成很有價值的『兩種新科學的談話』，對於物理規律闡發甚多。此書當時因教廷阻礙，不易出版，直至一六三八年——那時嘉利略已七十四歲——始克滿至荷蘭發行。彼時嘉利略禁聲中已雙目失明，身體憔悴，至一六四二年便與世長辭。從嘉利略一生的遭遇，深見十六七世紀科學家工作確是非常艱難，誠如嘉利略所謂「

世上決無較惡人對知識更大的仇恨。但嘉氏的精誠致力、百折不回的工夫，確有宏大的效力，實際上知識終竟得到勝利。我們由今追想初期科學家篤志求真理的精神，貧賤不移，威武不屈，實在不能不衷心敬佩。亦實靠此種為真理而奮鬥的精神，才能便知誰戰勝了愚笨。

又一個很可敬佩的名家是刻卜勒 (Johannes Kepler 1571—1630) 他是依歸路德 (Luther) 的新教徒，所以未似嘉利略的痛受羅馬教廷的虐待，但他受三十年戰爭的影響，亦並未受教徒的瞭解與協助，以致一生窮苦，輾轉在數處教學，薪金久欠，不易為生，終致衰病而死。刻卜勒的生活雖苦，但他的科學成績則異常豐美。他對光學有重大貢獻，光學的幾何原理由他造成。對於光的傳播，反射及透射，他均曾測成定律，並創用雙凸晶片製成望遠鏡，較嘉利略方法更為精美。他繼續利用蒂谷 (Tycho) 的天文紀錄，精確計算，得更深之瞭解，因而發明了天文學的三大定律。(一) 行星繞日行動的軌道為橢圓。日球居其二心之一。此說打破以前軌為圓周的傳說，使我們對行星運動的認識更為精確。(二) 連引日球及行星之線，在同一時間內，行經同一面積。用此二律為根據，則蒂谷歷年實測之數目，可與天文數學上求得之數，完全相符，因此亦即可據此定律，以算得行星以後進行之現象。(三) 各行星旋轉率與方之相比，等於其距日平均距離之立方。此一律實為刻卜氏本人的重大發明，在一六一九年（萬曆四十七年）始行出版，意義廣大，為學人所一致欽崇，直至牛頓發明萬有引力律，始知此律不過為天文學中自然應有之現象。刻卜勒氏思想範圍極為寬廣，並擬設法搜求物質 (Matter) 與精神 (Spirit) 的關係，行星行動與人類生活的關係，此種研究，以後學者多不重視，但由此可見刻卜氏探研範圍的廣博。

以上數例，說明科學產生的困苦，並證實了科學家怎樣充份發揮了他們堅強剛毅的精神，克服困苦，

以冀完極有價值的真理。當時科學家不但對羅馬教廷的成見緊要奮鬥，對希臘哲學家所留傳的舊說，亦極須努力駁證。希臘哲士最得人心信仰的是阿里士多德（Aristotle）。此哲士誠具有極高的理想能力，但對於自然界的真實現象，並未用心察驗。所以新發見的物理學及天文學的定律，往往與阿氏意見，大不一致，爲迷信舊說者所反對。希臘名人中，像亞西麥德（Archimedes）之根據實驗，僅爲偶有的珍例，而只憑思想不靠證驗之學者，實居多數。極艱艱苦開創的科學家，矢誠用力，證明了哲學空論與宗教傳說一樣的都靠事實證明，方可信爲真理。這個真理，實是人類知識的一個寶窟。真理的發見給予人心以極大的愉快，嘉利略在發見許多天文現象以後，滿心快慰，函告其生地人士說：「使余首先看到從古宏經認識的珍貴事實，余對上帝衷誠感謝而欣悅」。因此是非真假，實爲一般社會所漸領悟。科學真理，正如初升的旭日，初出時雖遇雲霧，但刻苦所得的成績，終如萬道光芒，蕩漾天地，究竟振動了整個的人心，克服了積存的惰性，從此爲人類知識打下了堅實有用的基礎。

當此歐洲科學誕生的時期，在中國正是明朝的萬曆、天啓、崇禎時代。太監專政，流寇四起，士夫詬誶，官吏腐敗，國運正在衰落。但在此時代中，西洋教士利瑪竇（Matteo Ricci）萬曆十一年即一六一八年來華，艾儒略（Giulio Aleni）萬曆四十四年來華，畢方濟（Francesco Salmasso）萬曆四十二年來華，湯若望（Schall Aon Bell）清康熙五年即一六六六年來華等相繼東來，用他們比較有系統的科學知識，以及其察天測地的方法，結交於中國的賢士大夫，以期取得中國人的信仰，中國學士亦頗能接受，但終仍不能使科學在中國確立根本。究其原因，實由中國當時若干學人，如李之藻、徐光啓等誠願苦心學習，略能領悟，但迄未養成實際觀察與試驗的能力，而且也缺乏繼起研究之人，所以西洋初生科學的光輝雖經照

到了中國，但中國並未因此產生科學。

在歐洲方面的情形却迥不相同，經過此第一個艱苦時代後，科學知識已經產生，社會上對於科學信用確已提高，因此造成了第二個科學受人重視而更有成績的時代。此時代以第十七世紀的後期為爲心，牛頓 (Isaac Newton 1643-1726) 可爲此時代的代表。牛頓少年時，即天資敏銳，學識昭著，故年方二十七歲，即爲劍橋大學教授，任教二十六年，至一六九六年（清康熙三十五年）乃改任造幣廠長，待遇加優，病故時已八十五歲，備受世人尊敬，葬於 (Westminster Abbey)，牛頓在一七〇三年（康熙四十二年）被選爲皇家學會 (Royal Society) 會長，自此連續當選至壽終之時，歷時二十五年之久，綜其一生，實爲科學家成功最早，亦終生最受人尊重之人。牛頓最重要工作，多在一六六六至一六九五之間，其大著作「自然科學數學原理」(Philosophiæ Naturalis Principia Mathematicæ) 係在一六八四年（康熙二十三年）完成。年方三十三歲。牛頓科學內容甚富，非此短篇所能盡述。其根本貢獻，大抵如次：彼首先認清物質 (Matter) 之重量 (Weight) 與力 (Force) 的分別，確定動 (Motion) 的三律，並認定此種關係，不論何地，均皆何物，一律有效，因此地球上極遠的星宿，應與地球的物與力共受治於同一規律。此一原則，實爲物理科學定一根本要義。牛頓又發見物與物間互具引力，二個物體的引力與物質成正比例，而與兩物間的距離平方成反比例，此即所謂萬有引力律，其適用範圍，近之如蘋果落地，遠之如列宿懸空，莫不皆然。以後一切科學推算、工程公式，皆本於此，其意義十分重大，爲人類智識中極有價值的收穫。牛頓又規定物質重心的意義，向心力與離心力的分別，推定地球形狀爲扁圓形，測定潮汐與日月吸引的關係，試驗液體氣體的運動，測驗聲波傳播的速度，發明光白質含有各色，創造微積分的算法，凡此種種，皆爲近代科

學造成了極有關係的基礎。迄今讀其著作，見其思想精確、推闡詳明，誠爲人類文化進程中一個先知先覺的大明星，光芒四射，照耀宇宙，在彼努力研究的三十年間，已將幾個人類的知識向前推進，信有人類歷史中劃時代的成績。亦惟其有如此偉大成就，彰明昭著，才能使社會人士對科學專家精誠治學的精神，以及其對於人類進步的宏大貢獻，深信不疑，從此科學真理才能免爲宗教及古舊虛說所拘束，而能繼續發揮其光明與效用。

牛頓治學的時代，是在中國康熙年間。當時中國政府利用西洋天主教士的測量製圖能力，用新的方法，測定了許多地方的經緯度，使用一種較舊的投影法，製成了全圖的新式地圖，爲中國實測製圖的始基。此種創始測圖工作，在歷史中極有紀念價值，余在中報值六十週年紀念地圖的序文中，曾追述綱要。所可惜的是對於此項重大工作，中國未有學者參加與學習，所以康熙年間所做的工夫，到乾隆年間已不易有人瞭解，雖也曾依樣做作，繪了許多地圖，但已不用任何投影方法。這正表明西洋科學的光芒，雖很早照到中國，但因文字的隔闕，與文化的差異，並未真能引起中國學者的實際研究，換句話說，科學還沒有在中國誕生。清朝乾隆年間，很有幾位學者，如惠字定、談東原、段玉裁、江慎修諸人，考究古書，辨奇僞託，爲空前未有系統的古籍整理。這所以得此成就的理由，中西學者頗多認爲明末清初耶穌會教士輸入科學的影響。這種看法，似有相當道理。所可惜的是中國學者並不用科學方法，以探求實事實物的真相，而僅在故紙堆中鑽尋考據，所以其結果在考證古書頗爲有功，但於研究科學並未着力。何況即此標學並未久傳，轉瞬間變爲桐城派與陽湖派，其考據考據，兩經所長，徒使一般做學子，沈溺空文，耗損時力，究竟對於國家與實學毫無裨益。

十七世紀的後半期及十八世紀，是近代科學成立的最重要時期。物理學與化學的基礎，都在此時期奠定。法國的巴斯卡爾 (Blaise Pascal 1623—1662) 笛卡爾 (René Descartes 1596—1650) 喬夫洛 (Etienne François Geoffroy 1672—1731) 等，德國的蓋里克 (Otto Guericke 1692—1686) 萊柏尼等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 斯塔爾 (Georg Ernst Stahl 1660—1743) 等，丹麥的羅麥 (Claus Roemer 1644—1710) 荷蘭的胡依根斯 (Christiaan Huygens 1629—1695) 瑞典的舍雷 (Carl Wilhelm Scheele 1742—1786) 英國的斯納爾 (Walter Scott 1591—1626) 普里斯特里 (Joseph Priestley 1732—1804) 布拉克 (Joseph Black 1728—1799) 牛文笛世 (Henry Cavendish 1731—1810) 等諸人都有極輝煌的思想，與觀察，使科學知識得到迅速的進步。

在此迅速的進程中，因為當時通訊尚未十分迅速，出版有時較為遲延，竟使同樣發明，在不同的國度內。各自擁載本國的學者，亦即在科學發展史中，同一事件，各國各照自國的見解而敘述，不能得到國際間一致的看法，此種不統一的情形，莫過於化學初期的史實。譬如英國推崇波義耳 (Robert Boyle 1627—1691) 為近代化學始祖 (Father of modern chemistry) 法國却將氣壓與體積的數量比例，不照英國的命名，稱波義耳公，而自行定名為馬里奧脫公律 (Edme Mariotte 1620—1634) 法國又盛稱法人拉佛西埃 (Antoine Laurant Lavoisier 1743—1794) 為近代化學的始祖，與英國的說法，幾如針鋒相對，其實英法確都有重大成績，促成人類知識的前進。試略述其重要經過。

波義耳是一個伯爵的兒子，猶如卡文笛世一樣，同為英國貴族後裔，成為科學名家之一人。波氏青年時加入一個討論學術的團體，自稱為無形的大學 (Invisible College) 此團體到了英王查理第二提倡科學

之後，就成爲世界公認爲極有權威的英國皇家學會（The Royal Society）。波氏曾爲此會會長。波氏立志終身研究，摒棄一切，不願結婚。一六五九年（清順治十六年）波氏因改良抽氣機，將氣壓裝在抽氣機的鐘罩內，當氣抽時，水銀柱逐漸降低，由是繼續研究，遂推知在一定溫度內，定氣氣體積之大小，與其所受之壓力成反比例。此即後來學者所稱之氣體公律，亦即英國學者所謂波義耳定律，實爲一極重要之發明。但波氏本人當時對於此事，甚注重，在一六五九年的波氏著作中，並未自行敘及。法國馬里耳脫爲一教士，亦爲法國新成立的學士會（Académie des Sciences）之一員。馬氏亦因試驗而發見同一溫度下，氣體體積與其所受壓力之變化，具有一定數量的關係。馬氏對於此律已極爲重視，且依照此律，計算空氣愈益上升，必愈爲稀薄，遂由此定立氣壓與高度的關係，而得量氣壓以定高度的方法，馬氏著作在一六七六年（清康熙十五年）出版，就波義耳著作遲十七年，但馬氏對於此律認識更清，利用更廣，則誠爲事實。

拉佛西埃是一個具有特殊歷史的學者。他的興味範圍極廣，工作能力亦極大。他充分熱心於科學，但他亦曾担任了賦稅、銀行、農業、慈善等各種任務，都有許多貢獻。當時法國正值大革命時代，拉氏因受革命家馬拉（Mara）的攻擊，在一七九四年（清乾隆五十九年）受革命法庭判決死刑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實行斬首，成爲法國歷史中可慘的悲劇，宣布罪狀中，竟有十分荒謬的意見，說是「民國並不需要科學家」（La République n'a Pas Besoin de Savants），法國人心對於此種亂命極爲憤怒。如拉格朗士（Lagrange）洗滌的名言：「他們剷去那顆首級，不過是剷那間的事，但一百年之中，能否再生那樣的一個呢！」於此可見在那時代，科學家在英國已得到朝野一致的尊重，在法國上尚偶有共和不需科學的謬說，此誠爲英國文化較爲先進的鐵證。可是短時的迷誤，並不能抹殺法國人的聰明。法國對於拉佛西埃在

學術上的成績，人人稱頌，一致公推為科學的大師，化學的始祖，與法國的光榮。拉佛西埃的科學工作，尤重在定量方法，證明古代留傳的祕傳的煉燒實為變化作用。拉氏開始做有機物質的分析，提倡化學元素不能再為分散的學說。他首先發表化學元素表，在學術思想上具有不可磨滅的功績。他的名著化學概論，在一七八九年（清乾隆五十四年）出版。此書在化學界中，無疑的曾有重大革命的影響。同一年內，法國大革命開始，美國公舉華盛頓為大總統，歐洲與北美，在思想學術上及政治上，皆煥然邁入嶄新的時代。返觀中國，乾隆當國，不失為一盛時，但其情況全賴上代的餘蔭，並無新得的進步。而且思想及行為充分腐化與墮落，並沒有任何新機與生氣。所以當時歐洲紛爭極多，民生受累，但以歷史眼光度之，却是轉弱為強，起衰為盛的轉捩之機。中國當時文治武功驕盈自滿，人口亦大增加，但按其實際意義，却是轉強為弱，由盛而衰的過渡時期。為什麼呢？因為要知道一個民族的興衰，首須看其中有無矢志研究力求真理的學者，有無勇往直前、百折不回的志士，有無自由發展力求進的思想，有無認真建設、發揚光大的意志，有期日趨強盛，無則難免衰弱，此為人類文化之公律，古今中外，莫不皆然。鑒往知來，吾輩為國努力，由此即可確知正當及必要的趨向。

科學發達到此階段，便產生了實際應用的效果，由第二個時代進入第三個發展時代。在此過渡期間，許多科學家都專心一志，為發明真理而作試驗與推論，所得結果，便成為近代工業的基礎。此時代的著名學者，如英國的伏爾脫（Alessandro Volta 1745—1827）達爾東（John Dalton 1760—1844）古維（Thomas M. Davy 1778—1829）夫拉維（Michael Faraday 1791—1867）法國的平達（Charles Argustin Cadamb 1768—1806）拉柏拉斯（Pierre Simon Laplace 1749—1827）安拜德（Andre Marie Ampere

1775—1835) 羅伯薩克 (Louis Mosaph Faraday 1791—1865) 卡爾諾 (Nicolas Leonard Carnot 1796—1832) 德國的奧姆 (Georg Simon Ohm 1789—1854) 諸人皆從專門學術中，殫精竭智發明自然界的規律，及由蒸汽及電力，而發生動力的方法，推闡發揚，使近代工業由此肇其始基。

英京倫敦博物院出版電力工業一書，敘述電力發生的歷史，開篇第一頁，即為物理學家法勒第 (Faraday) 的照片。因為此君的電磁試驗，確是建成新式發電的源泉。法勒第家世甚窮，未能受任何高等教育，為謀生計，在某印刷廠充任下匠。但此種生活，並不減低他研究科學的志願，他始終願設法尋求真理。當時科學名家台維 (Daniell) 將研究所得公開講演，法勒第每次律聽，且繪圖立說，編成筆記，條積有成數，即函商台維求為助手。因此，一八九三年 (清嘉慶十八年) 彼得入皇家學院 (Royal Institution) 在台維領導之下，做了許多使人驚佩的物理及化學工作。他將氣體的氣、炭酸氣、鹽酸等物質，改成液體，他創製石油笨，此種工作都極有價值，為台維所欽佩，其他許多學者，亦一致推重。嗣即由彼獨立工作，其學術才能更為發揮。台維病故後，法勒第繼任院長。其時法國安拜爾 (André) 電學試驗頗有成就，法勒第引為同志，且更為推廣試驗。一八三一年 (清道光十一年) 法勒第創立電磁學 (Electric-magnetism) 即用磁生電，為人工產生大量電力的主要方法。

近代工業動力的歷史，分為二段，一是蒸氣段，由英人瓦德 (James Watt) 於一七六四年 (清乾隆二十九年) 首用蒸氣機，遂以發生抽水運機之動力。二為電力段，由法勒第諸人，由純粹學理研究，而得到至可珍貴的方法，施之實用，可發生更大的動力，且可傳達於更遠的距離。其效用更在蒸汽機上。這種成就，為人類造福無量，實為文化進程中最有意義的成績。法勒第待人謙和，持身謹慎，他生平深信科學家

的道德觀念應該更勝於常人。但他以為宴會獎金等只是世俗獎勵的舉動，却為科學家真正工作的勤敬。因此法勒第雖會被選為皇家學會的會長，但他堅辭不受，與牛頓之樂任此職至二十餘年之久者，迥不相同。但法勒第與牛頓一樣的都是超越尋常的學者。法勒第畢生盡瘁於科學工作，毫不外驚，但他仍不時做公開講演，用通俗易曉的詞句，說明他實驗所得精深偉大的學理。從前西洋專家，遠如嘉利略近為台維與法勒第皆一面做專精的試驗，一面做公開的講演，推廣知識，行導後輩，皆甚有裨益，此亦西方科學成功之一原因。

以上所述，僅言無機物質之試驗成績，倘有有機物質組成的生物，在宇宙間及吾人思想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因科學研究的結果，對於生物的知識迅速進步。第一就組成的物質言，生物成份，如碳、氧、氫等元素，皆與無機物質之元素相同，此外並無為生物所特具之物質。其次生物所有之有機物質所含元素雖並不新奇，但其組成之分子 (Molecules) 則特為繁複而宏大，正因有機分子成份之繁復所以變化特多，變更較速。又其次因用顯微鏡觀察，得生物皆為各種細胞 (Cells) 所組成，由細胞組織，構成各種生物的體格。又其次，因各種實際試驗，證明在生物內，各種物理學及化學定律，悉皆有效，並不因有機與無機物質之不同，而使此項定律之效用有所差別。

生物種類繁多，復在地層中逐層檢查，得見從前地球上各時代之動物與植物各不相同，因此種種事實，法國拉馬克 (Lamarck) 在十九世紀初期，已發明生物種類並非歷久不變，而實逐漸演化，英人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1809—1882) 為博物大家，終生專心好學，不求聞達，他曾有機會，週游各處，採集標本，細心觀察，於一八四〇年（清道光二十年）思及物種，非出偶得，必有來由，故專心考察天然的選擇以測驗人工的選擇，因之發明物種天擇，適者生存的學說，遂著成物種由來 (Origin of Species)

一書，在一八五九年（清咸豐九年）出版。由此學說，遂使吾人恍然於各種生物，由寒武紀之海生動物，以至洪積期之人類，逐代遞嬗，依次演變，有跡象為證，有規律可尋，秩然井然，生物之研究，與無機物質之測驗，同為自然科學，並無鴻溝之可分。此在人類思想上，實為異常重大的收穫。其他學者如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 1825—1895）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諸人，本此觀念，以推及於人類行為及社會組織，著作演述，更使人文科學之基本思想為之一新。達爾文為人雖極篤實謙退，愛真理而不爭虛名，但其演化學說（Evolution）以及豐富著述仍盛傳一時，為世敬仰，故死後與牛頓相類，亦葬於倫敦之（Westminster Abbey），達氏工作洞明生物遞變的情形，但未知如何遺傳的方式。幸賴英國孟特爾（John Mordel 1822—1884）等，用顯微鏡分別雌雄亦性遺傳細胞之構造與性質，因以發見動植物性之遺傳，悉依一定物質的規律，並非出於不可捉摸的偶然。由此種種工史，遂使吾人對於生物之一切現象，悉如無機物質，皆能原始要終測驗其動靜，設定其規律，以奠立吾人對於宇宙一切有系統的知識。

當十九世紀初期，西洋文化，已由研究而在實用上得宏大有力的效，在思想上起根本革新的影響，遂成近代世界的氣象，中國也正承清乾隆時期奢腐化之後，由嘉慶後半期，進入道光咸豐年間，日益墮落，人家如旭日方升，先明燦爛，我們却如夕陽西落，陰暗萎靡，互相接觸，強弱顯然，遂有一八二〇年（清道光二十年）之鴉片戰爭，一八五八年（清咸豐八年）之津沽被佔，以至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之北京失守，皆喪師失地，幾使國本為之動搖。揆其原因，實由中國士大夫其沉溺於實文，疏昧於事實，對於物理定律及物質實刀，毫不用心，遂致因循敷衍，無進步之可能。而西洋科學，則逐步進行，日新又

新，所謂「虛實異情，強弱異勢」，以致如此，此誠事理之所當然，並非出於意外。

可是更進一步追求，中國文化甚古，曾有許多學者，發揮其工作能力，以何原因，使近代科學產生於西洋，而未先產生於中國。對此問題，可有二種答案。第一答案是中國人的思想模稜含渾，不求精確，故未易產生科學。證明此說的事實，例如周髀算經，內言：「測天之高，先立八尺之竿，測夏至日中日影之長，其長在周都爲一尺六寸，自周都向南行千里，日影一尺五寸，自周都向北行千里，日影一尺七寸，每千里差一寸，故求從太陽直下無影處，至日影長六尺處之距離，以比例推之，得六萬里，依勾三、股四、絀五之關係，由此知日高八萬里，日附於天，故天亦高八萬里」云云。查夏至中午日影一尺六寸，約當於緯度三十四度四十六分，與洛陽相近。但影差一寸，緯度只差四十一分，誠當時里丈尺寸皆較現在爲短，但決不能差到千里，可見周髀數字太不確實。卽此書所言計算圓周，以徑一周三爲率，亦甚不精密。又如漢時著論衡的王充，寫作問扎刺蓋文等，自命不凡，但他講中國面積，說是東西五千里，南北五千里，因此便謂面積是五五相乘爲二萬五千里，其粗疏幼稚，殆難復加。第二答案是希臘羅馬的學者，其著作並不精密，中國思想能力足可相比，並無遜色，所差的是，中國士大夫的能力，初觀於宋儒的性理空談，繼觀於明清的八股取士，實因缺乏思想的自由與事實的接觸，所以養成空虛，並非我們本身力量不能研究科學。尹說相比，後說似較勝前說。在此起死回生、返弱爲強的時期，從前帝制束縛人心的桎梏既已打破，歐美新發生的光明煥然照耀，吾人如果積極努力，迎頭趕上，自易取得一日千里的進步。

中國現尙有人誤信西人以科學見長，中國以道德居勝，按之事實，並不盡然。外國科學名家的品行德性，往往端方純正，精誠勤奮，極可作爲模範，上面所述，已可略見梗概。更舉一例，如居里夫人(Mad

Marie Curie) 貧苦出身，精誠好學，試驗設備亦極爲缺乏，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發見鐳質（Radium）
日）富於醫療功用，美國人函電紛紛，欲送鉅金購用煉錫方法，其夫相商，謂如即註冊專利，定可大得資
財，增購設備，以助研究，夫人則言，科學家以求真利人爲本職，決不可存阻斷圖利的思想，相約終生爲
學，一律公開。此種既公且誠的精神，行之若素，終身不息，現今學人，豈不應該高山景仰。

（完）

切莫疏于课程 切勿忽视

长守其

地質學對於近代文化之貢獻

李春昱

- (一) 地質學研究之範圍
- (二) 地質與地形之關係及其對交通之影響
- (三) 地質對於鑛產之關係
- (四) 地質學對軍事上之貢獻
- (五) 地質學在建築工程上之貢獻
- (六) 地質學在農業上之貢獻
- (七) 中國已有之地質基礎及今後應有之努力

一 地質學研究之範圍

地質學乃研究地殼之組織及其生成之科學，然地球之大，包羅萬象，故復就研究之性質，分爲若干部門。吾人知地殼爲各種岩石所組成，有火成岩、水成岩、變質岩之分，研究其性質組織，及生成者有岩石

地質學對於近代文化之貢獻

學。岩石中包含有許多礦物，或在地殼一適宜部分產生幾種特殊礦物，研究礦物者為礦物學。在地球生成之進程中，有生物隨之生滅，或為動物，或為植物，或產陸上，或生水中，其遺體或遺跡埋藏於地中，化為石質，今日探掘是為化石，吾國朱子已早有所述，在其語錄中有云「嘗見高山有螺蚌殼，或生石中，此石即舊日之土壤，即水中之物，下者却變為高，柔者却變為剛」。實即古生物學之鼻祖。惟當時生物學尚未萌芽，古生物學當更無人研究。今則按生物學方法分類有古植物、古動物及脊椎動物、無脊椎動物之各種古生物學。地殼在不同之時期與不同之區域，常生成不同之地層，其中各有不同之生物，是為地層學研究之範圍。根據生物之演進，及地層之分佈，以研究地殼之生成，是為地史學。地層變遷之狀態，岩石彼此之關係，及其所以致此之由，是為地質構造學。研究侵蝕之循環，地形之變遷者，有地文學或亦稱地形學。以上種種驟視之，固皆為理論科學，除為學術而研究外，似無直接影響於國計民生。然可能均有詳盡之研究，自亦可有切實之應用，如鑛床學、經濟地質學、工程地質學、軍事地質學、農業地質學、應用地質學，地下水等，固均息息與上列各學相關者。故地質學為理論科學，而其應用則甚廣。昔子張問于祿，孔子告以「學而優則仕，祿在其中矣」。吾人研究學問，初不必盡為實用，但研究之結果其對文化之貢獻自亦不少也。

二 地質與地形之關係及其對交通之影響

地殼初成，其大陸與大洋之分野，已大體判明。惟陸上低陷，海水之侵入與退出者，則變遷不知凡幾。由於地之升降，在其低處地層於焉沉積，地層沉積愈厚，則一經地殼變動，其褶皺亦愈烈，因之而成山

厥後更經河流、風沙、海洋或冰川之侵蝕，而成今日之地形。故地形之生成，完全爲地質演變之結果，是研究地形者，不能不首明瞭地質者也。吾國金沙江上游及鴨龍江大渡河等皆南北向，最初流經瀾滄江紅河而入於東京灣，蓋因西康一帶之橫斷山脈，岩層走向，以及斷層皆南北之故，厥後以揚子江之向源侵蝕進行甚速，乃襲奪而東。四川北部大巴山地層本東西向，而以在山脈未盡隆起之前，尙有赤色盆地，在盆地北緣之坡面上，已先有由北而南之小川，及經地殼變動，河谷隨之下侵，是謂先成河。揚子江穿山峽而東下，亦係此理。美國哥羅拉多（Colorado）之大峽谷（Grand Canyon）與揚子三峽雖同爲深谷，而地形迥異，實因地質背景之不同也。巴黎與德國萊茵河間，隔以數條小山，而由巴黎東行較易，由來因西去則難，此則由於法國地層成一淺盆地，緩向西南傾斜，在其邊緣地層以侵蝕之結果，向東成較陡之邱壘地形，向西南則隨地形成平緩之斜坡。黃河下游之何以易於泛濫，吾人更不能不熟察其地質及地盤降升之密切關係。在上游沉積有厚層之黃土，結合鬆軟，極易沖刷，大量泥沙隨水東下過流關後在距離海口千餘里之距離內，高度相差不多，使上游沖下之泥沙，水力不能攜之入海。以致河床淤積，高於地面，一旦堤潰，乃泛濫成災矣。

地形對交通之關係，任人皆知，無待贅述，尤以在中國鐵路稀少情況之下，其影響更大。凡大山阻隔之處，交通盡屬困難，凡靠河通航之處，交通則稱方便。在鐵道運輸方面，尤有莫大關係，但各種重要鐵道產生於平地者至爲罕見，大半皆在山中，故交通方便之鐵道，當不多得，因之許多鐵道不能開發。或謂煤鐵等礦比較笨重，非有便利運輸工具不可。若開採金礦則易於攜帶，利用飛機即可運輸，殊不知採金與人工成正比，在中國大凡採金一兩約需三百餘工，而金礦所存地，往往食糧缺乏，運金固易，運糧食亦相當困難。

難。故即使開採金鑽亦非有便利之運輸不可。爲人定勝天之計，解決此種困難，必須建築鐵路，義大利鑿之煤鑽，然德國 Ruhr 及 Schlieren 之煤可以經 Simlun 與 Gotthard 兩大山洞穿過阿爾卑斯大山連到義大利。所以交通情形有時要靠人力打破天然的困難。不過地形地質對於工程的繁簡，不能不加以考慮。比如西康的橫斷山脈，皆南北向，河谷侵蝕甚深，如果建築鐵路，由成都西行經康定、巴安以到拉薩，雖非不可能，而工程之艱鉅，則不知若干倍於平原，但各河上游比較谷寬而緩，故 國父實業計劃，繞道甘孜、昌都，現在的公路亦取此線，職是故也。在工業不發達的國家，河道本爲最便利之交通線，但河流通航情形，不盡視水量多寡，而主要則視河床坡度，如金沙江之中游水量非不大，而急流澎湃，不能行舟，若更上行，則河谷似又寬緩，此乃河道向源侵蝕之自然現象也。

大山不惟阻障交通，亦且爲氣候變遷之最大界線，吾國秦嶺南北，雨量之差，至爲顯著，因之物產亦大有區別，人民風俗習慣亦隨之殊異。柴達木、里塔木諸盆地農產貧瘠，同皆受地形之限制也。

三 地質對於鑛產之關係

地質對於鑛產之關係，極爲密切，蓋不明地質即不能瞭解其鑛床之真像，貿然開採，必遭失敗，其偶有所獲，亦屬僥倖。研究鑛床先由地質着手，是爲求知，既知之後，開採較易。是亦 總理所謂知難行易也。因鑛石即等於一塊岩石，或含在岩石之內，在未開發之前，即地殼之一部分，故欲明其生存狀況，非先研究地質不可。如錫、鋇生於高溫或氣化鑛床，凡產錫、鋇之處，常距花崗岩不能甚遠。煤炭爲植物所造成，必其時已有植物，且氣候溫暖，雨量充足，宜於植物之繁植，世界各處造煤時常多相同，最盛者

爲石炭紀、二疊紀、侏羅紀或白堊紀與第三紀等。如寒武紀以迄志留紀等地層，各處均不產煤，若遇此種地層，即不必妄尋找。鑛床之與地質，關係更密切者，厥爲石油，石油之生成，現在多已主張生物來源說，故地下之有無石油，須先研究地下岩層有無石油之可能。又以其爲流動體，須研究有無儲油層，及合宜之上下不透水層，因地下常有地下水，油較水輕，每隨水移動，故又必須有適當之構造，如背斜層、不整合斷層、楔形地層，或 Diaper Structure 等構造，方能儲積，所以研究油田，大體言之，即研究該區之岩石性質及構造現象也。

中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而工業落後，對於鑛產，向不注意。然在全國一千一百萬方公里之面積內，除去沙漠高山，其肥沃土地不及一半，以之養活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口，已造成世界平均人口最密之國家，並以生產能力甚低，以致豐收不能存積年之糧，荒歲則有餓殍之虞。昔美人瑞德曾作人口工作比較，大約以中國人每一百人所能作完之工作，日本人五十人可以勝任，法國人十人可以爲之，德國六人可以爲之，英國人四人可以爲之，美國三人可以爲之，此無他，工業發展故也。吾國建國必需工業化，已無容置疑。而工業所需原料，大都賴於鑛產，工業愈進化，所需之鑛產亦愈多，歐美因之自稱爲「鑛產文化」(Mineral Civilization)。總理有云：「故機器實爲近代工業之樹，而鑛業又爲工業之根」。任何國家，必須有她的幾種基本重要鑛產，然後才能自立。所以德國四年計劃要派四百多名地質學家尋求鑛產，不僅在本國內而且跑到羅馬尼亞、西班牙以及北非。蘇聯爲推行五年計劃訓練三千名地質人才，在高加索山的南北以及烏拉山西坡，調查石油，及勘測西伯利亞的煤鐵。在資源缺少的國家，尋求不得，則不惜訴諸武力，以求之於鄰邦，戰前日本在遼寧經營撫順煤鐵，每年產量八百多萬噸都運往日本，長江下游之鐵，大部

爲日本所收買，每年運出達七八十萬噸（蘇江運重鐵砂每年數萬噸），最近更在遼寧設煉鐵廠，據聞每年產生鐵約三百萬噸，作侵略我們的工具。伊朗的油田，有英、美的大量投資。所以鐵產豐富的國家能以自己利用，是國家之福，如果不能利用，資人覬覦，反貽國家之患，「匹夫無罪，懷璧其罪」。故爲建設工業，必須明瞭本國鐵產，即爲保護本國主權，亦必須明瞭本國鐵產，此尤爲國人所應注意者。中國重要鐵產究竟如何，在世界上佔何等地位，茲謹就歷年調查所知，簡述如下：

1. 鐵 中國較佳鐵籍，不過六萬四千萬噸，另有貧鐵八萬七千萬噸，全體計算亦僅十五萬萬噸，每人平均不過鐵砂三噸，較之美國約九百四十萬萬噸之儲量，每人分配到百七八十餘噸，英國一百二十萬萬噸之儲量，每人分配到二百七十噸鐵砂者，誠有霄壤之別，但較之日本鐵籍儲量不過八千萬噸，每人平均不過一噸者，又較勝一籌。惜吾國最大鐵床，均淪陷敵手，其在現時後方者僅二萬萬噸左右，分佈於江西、湖南、貴州、雲南、四川、西康、甘肅、福建、廣東等省，頗爲零散，且距煤田甚遠，交通不便，開發不無困難。惟西北面積遼闊，調查未周，發現新籍，不無可能。

2. 煤 中國煤藏量約二千三百萬萬噸。在世界列居第五位，佔全世界儲量百分之三，次於美國（三萬八千萬萬噸）、蘇聯（一萬六千萬萬噸）、加拿大（一萬二千萬萬噸）及德國（四千二百萬萬噸）。按人口分配，每人可分五百餘噸，和日本之八十萬萬噸相較，佔全世界儲量千分之一者，真不能謂天賦爲薄。但各省中儲量最大之山西（一千二百七十萬萬噸），大部淪陷，無法開採，次如陝西（七百餘萬萬噸），分佈面積甚廣，而煤層不集中。四川煤籍，大部成層甚薄，全省儲量，經新近調查約三十萬萬噸，然現時全省每年產煤約三百萬噸，超出全後方產額之半數，其於抗戰後方之建設不無貢獻。日本儲量雖微，然其

本國及朝鮮每年產煤五千餘萬噸，由中國淪陷區每年運去二千餘萬噸，超越吾國現時產量十數倍，是吾人不能不急起圖之者。

8. 石油 中國石油分爲二種來源，一爲液體石油，分佈於陝西、四川、甘肅、新疆等省，陝北地層平緩，不易集中，四川地質構造甚佳，而原生油似不甚多，新驛油苗甚多，尙須詳細調查，甘肅油田尙豐，亦須繼續研究，粗略估計，共約有儲量二萬萬噸。另一來源爲油母頁岩，在遼寧撫順者已由日人經營，每年產原油十萬噸，此外有陝西、廣東、廣西等省，約計可提原油三萬萬噸，惟此數字未盡可盡，或與實際相差甚遠。世界現有石油儲量，亦缺乏精確之估計，據美國地質調查所發表美國有十萬萬噸，蘇聯九萬萬六千萬噸，伊朗，伊拉克八萬三千萬噸，南美八萬二千萬噸，全世界約六十五萬七千萬噸（一九三七年蘇聯地質學家古柏肯（Garbun）估全世界有七十萬萬零七千五百萬噸）。

4. 黃金 中國產金地點甚多，大部皆沙金，只有一小部份開採山金，分佈雖廣，而產量并不甚豐，在戰前全國產量不過二十餘萬兩。戰爭開始，許多礦區淪陷，後方會加緊生產，最盛時達三十萬兩，惟終以物價高漲，人工困難，近年則產量大減。但將來吾國建設，必購買外國許多機器，吾人於戰後似應大量增加黃金產量，以作對外貿易也。

5. 銅 中國銅礦，大部在西南各省，確實儲量，尙乏精詳估計，大概所知約含純銅二百六十萬噸，佔世界銅量四十分之一，而產量更屬甚微，在戰前每年需精銅五千餘噸，大部均自外洋輸入，現在需用倍加，而入口阻礙，故除採治外，尙多賴收購舊銅，將來電業發展，需銅更多。日本銅礦甚少，而每年尙產銅八萬至十萬噸，故吾國銅礦，將須好爲調查與研究。

應有之貢獻，故大部地質學家除野外工作者外，多集中於華盛頓，盡其與戰爭有關之任務。茲略舉地質學對軍事之貢獻如下：

1. 軍用礦產之尋求 飛機、電鎗、坦克、鎗砲、子彈、交通、電信，均需用各種銅、鐵或銅、鉛等鑄，以爲製造，發動機器，需用汽油，此爲一般所難尋，固不待言，即平常視爲用途不廣之水晶，現亦在光學，尤其在無線電中，需用甚急，非但收發報訊，亦且利用以偵察敵機或潛艇。其他各種礦產，大都與軍事工業息息相關，建國建軍，均須詳細調查礦產，前已言之，茲不贅述。

2. 軍事地質圖之測製 軍事地質圖即普通地質圖而加以軍事應用之說明與註釋者也。如挖戰壕須注意表面上土壤之厚薄、下面岩石之堅硬程度，如遇花崗岩、石灰岩、石英岩等，石質堅硬，則掘一戰壕必極遲緩，但如遇有傾斜層面，岩石節理，或地下流沙，又往往使戰壕易於坍塌，必支以木料。或以下有黏土，上有沙岩，因而浸水甚多，積水不乾，致使戰壕失其效能。行軍之際，不惟注意地形，猶應察知岩石性質，地面軟硬，坦克車行駛於上有無障礙，如遇鬆軟黏土，則於雨季易成泥沼。建築石村，如石坑礮石，均應詳註圖上，以備軍工建築，或公路、鐵路以及飛機場之修理。在石灰岩區域中，每多山洞，可利用以爲掩護，至地下電話之設置，飛機場之選擇，亦皆需地質材料，以爲參考者也。

3. 水源之尋求 行軍無水至感困難，但飲水非必到處皆有，即有之亦未必足用或良好，故地下水之尋求，爲軍事地質之一重要工作，如扼守香港而不佔領九龍，則軍事必致失敗，因香港爲花崗岩所構成，無透水層之存在也。現時歐美地質圖，將泉水所在，均繪於圖，其無此記號者，則視岩石之性質，及岩層之傾斜，以爲尋求水源之研究，因地下水之層位與流動，與地質有極密切之關係也。

五 地質在建築工程上之貢獻

凡地面上之一切建築工程，均應注意其地質情形，其規模愈大者，關係亦愈多。茲舉例如下：

1. 地基之選擇 高樓大廈，必須有堅固之地基，紐約數十層之高樓，固賴於鐵骨洋灰，而其下之錫因片岩 (Marina Schist) 亦為堅固之地基。同樣建築移於倫敦，則將以地基鬆軟，而有許多困難。橋樑石墩有時下鑿一百餘尺者，即尋覓堅固之石基也，如明瞭地質情形，則何宜何否，可以減省許多工程。或在斷層附近，或在地震區域，尤應特別注意，民國二十三年之彝溪地震死亡萬人，即以此村建築於河岸礫石層上之故，而康漢源亦有同樣情形，本人曾登報并去函建議遷徙。彝溪之鑑不可不注意也。

2. 隧道與直井 掘挖隧道，須視石質或地而土質之堅硬程度以定其距地面之深度，以防其坍塌，倫敦地下鐵道，常距地面甚深，即以大部為鬆軟砂土之故。至築鐵道穿鑿大山洞，更須注意石質堅硬，地下溫度，有無煤氣及有無地下水等，斷層所在尤應避免。數年前湖南某煤礦，開直井於斷層附近，以致坍塌之碎石而崩塌，抗戰時之重慶為避免空襲，開鑿許多防空洞，但重慶地層均屬白堊紀之紅色岩，如遇砂岩尚較堅固，如為黏土（十之七八為黏土）甚易風化與崩塌，故許多防空洞多已毀壞或危險不堪，即厚層砂岩，亦往往節理甚多，故洞不能過寬，如在同一洞頂上，有兩個或以上之節理，則易發生危險。

3. 山坡之壓度 重慶附近岩石甚鬆，如坡面太大，而在坡面上有節理或沿地層之層面者，每易發生山崩，去歲小龍坎與化龍橋間公路一度被阻，即此之故，凡於山坡上建房築路，均不能不注意及之。

1. 築堤 築堤意在阻水，故必須選擇堅固地基，否則水力大時可將全堤沖倒，同時亦須慎察之周圍無

漏水層，否則堰離阻水，而水由其周圍逸去，必失堰之效能。築堤亦同樣須注意地質情形。

5. 採取石材 建築工程，需用石材，而燒製洋灰與石灰，尤非石灰岩不可，故尋取石材，為工程中之重要任務，在黃土層、沖積層、冰積層區域，往往蓋覆地面，不見露頭，則應根據地質原理，以推斷所需石材之所在，而後掘坑探探。採石須俟一定方面，始易開取大塊，其弱點所在不外層面、節理、片理等，石工大部知之，惟不聞其關係耳。礫石為河流之神積，但在河北、河南兩省非必盡河皆有礫石，亦看河源之方向是否近於山麓為定耳。

6. 尋水 前於軍事節已說明飲水之重要，現在之都市，飲水與人民健康有關，更須注意，德國北海邊漢堡所飲之水來自四百公里以內之哈爾山下泉水，亦可見其注意之甚。故建築新城市必注意水之尋求，吾國甘肅各地率多鹽鹼水，不能飲用為一重要問題，非但飲水為然，即建築時如用含鹽之水，亦使建築物易於腐蝕，甘肅有許多河流，不能灌溉，即以含鹽份甚大之故也。

其他建築物所需鑛產，已見前節，茲不更述。

六 地質學在農業上之貢獻

吾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而與農產品有密切之關係者，不外氣候、土壤、灌溉與肥料種種，除氣候與地質之關係較少外，其他各種研究，均多少有賴於地質之知識。

1. 土壤根本即由岩石風化而成，故研究土壤者，均研究其母岩，以該所含之化學成分常與母岩有密切之連帶關係，土壤之性質亦然，如花崗岩風化後常多石英砂，而四川省黏土風化後，甚易膏水。研究土壤

除按其形態、理化性質及地理環境，在各類土壤之外，有根據母土母質而有石灰土壤、砂岩石英岩石壤、頁岩板岩土壤、花崗岩片麻岩土壤及其性質之不同，又因其形積、式之不同，分之爲腐積土壤、沖積土壤、冰積土壤及湖沼土壤等。故土壤之產生，亦實因地質演變之一部分現象。四川農產號稱天府，爲抗戰後興地，其原因故多，而紫紅色地層中，富含石灰及磷質，於風化後生成肥沃之土壤。反之如長江中下流之紅黃色或灰綠色之酸性土壤，多由酸性岩質風化所成，極貧瘠，土壤瘠薄，由此可見地質與土壤性質關係之密切也。

2. 吾國農業向用自然肥料，現時農運進步，當視土壤之性質及農作物之需要，而施以一定之肥料，肥料種類，大體不外磷肥、鉀肥鉀肥以及石灰等類，其重要者則爲磷肥。磷肥除少量取自獸骨外，大部取自磷灰石與磷塊石，二者吾國皆有，尤以後者發現於雲南數處，備其重要。鉀肥則多燒柴草灰，施之田中，而重要來源則取自鉀鹽，德、法、美均有重要產量，吾國尚未發現大量此鹽，但自流井五通橋之鹽田，均含氯化鉀甚豐，西北鹽池亦詳研究，或亦有鉀鹽不少。鉀肥取自鹼石，而矽酸鹽與油母頁岩提製石油時均產生大量硫酸鎂爲副產品，供作肥料之用，至石灰岩與石膏皆爲磷產品，故採取化學肥料之原料，不能不待於地質之言獻也。

3. 灌溉與土壤之性質有密切之關係，祁連山上融雪之水，常不能灌及平地者，均係半途經砂礫層而滲去也，在含鹽土壤，無若份水灌漑及良好排水設備時，當以蒸發之故使鹽份升至地表。而礙作物之生長。灌溉之水亦或因經過含鹽地層，致使水中鹽分太大，若以之灌漑，不能無益，反將農田破壞，是又灌溉時所不可不注意者也。土壤之保持，當亦與土壤之性質及地下之岩石，有密切之關係，如甘肅黃土何以

易於冲刷及發生陷阱，蓋黃土極易漏水，而黃土層下之第三紀紅色層富有不透水層，使漏下之水，在黃土與紅色層之間流動，以致發生「地下川」，挖掘久之，則上面之黃土，遂致陷落，故防止陝甘之黃土沖蝕，固非僅於表面研究所可解決者也。

七 中國已有之地質基礎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地質學在科學中發達較晚，卽在地質研究最早之英國，亦不過才一百多年，不過因需要甚殷，所以發展亦相當迅速，中國地質工作萌芽於民國元二年，而中央地質調查所則成立於民國十年，工作人員僅二十名，經費每月約二千元，幸賴劉苦奮鬥，略具成績，至民國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成立地質研究所，各省又先後設置省立地質調查所，現時計有四川、湖南、江西、福建、兩廣、雲南、河南、浙江、惟或以經費窘拮，或以人才缺乏，工作推動，不無困難，現統計全國在實際地質工作者，連教授在內，不過一百人左右，其何以担任全國地質調查之調查與研究重任。總觀現狀，在中國之命運中列地質地理人員爲二千四百人，若以美國大約地質與地理爲三與一之比，則中國應有地質人員一千八百名，但現在大學中有地質系者，僅中央大學、西昌聯合大學、重慶大學、中山大學及西北聯合大學之地質地理系，且未能盡臻健全，各校合計每年畢業地質系學生不過四五十人，故培養人才，爲吾人今後之重要任務。惟過去人員雖不爲多，而工作尚未懈怠，中國各省，均曾調查，礦產分佈，略知梗概，約計調查重要礦藏三十餘處，煤礦一百餘處，石油數處，非鐵金屬四五十處，硫磺鑛等數十處，學術研究會出版古生物誌兩文刊物一百一十冊，地質會誌二十二卷約一萬餘頁，尙有專門著作多種。惟以中國之大，需要之殷，吾人不惟

不能固步自封，且須加緊努力，第一培養人才除服務於鑛廠或担任教書及工程者不計外，至少在地質機關工作者，應有五百人然後測製全國二十萬分之一地質圖（歐美均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質圖），以期在鑛產、工程、軍事與農業上有所貢獻，調查并研究全國之鑛產以爲工業建設之依據。我之有者，計劃開發，我之無者，設法易取，既不使貨棄於地，更不因地下寶藏而遭外來之侵略。地盡其利，爲吾僑應盡之責任。

（完）

實業計劃之政治方面之考察

陳立夫

甲 緒 論

- 一、著作緣起
- 二、基本觀點
- 三、根本要義
- 四、發展原則
- 五、研究目標

乙 論 理

- 一、實業計劃與國防建設
 - 二、實業計劃與經濟建設
 - 三、實業計劃與文化建設
- 實業計劃之政治方面的考察

丙 內容——六大計劃之剖析

丁 問題

- 一、技術
- 二、勞力
- 三、資金
- 四、原料
- 五、區劃
- 六、組織
- 七、標準

戊 結論：實業發展為中國之「三頭銜」，並為世界和平之樞機

甲 緒

- 一、著作緣起

建國方略，規模弘遠，心理建設，所以恢復民族獨立之精神，社會建設，所以奠定民權普遍之基礎，而物質建設，則所以開拓民生發展之途徑，三者皆所以謀三民主義之實現，而達成國防、文化與經濟三體合一之新中國者也。其中物質建設之實業計劃一書，實成於「歐戰甫完之夕」，為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之結果，「蓋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故為「國父救國、救民與救濟全世界人類之要義」。民國十年傅十節書成，即父子以八語世。迄後二十年，而世第二次大戰起，辦今追昔，計劃之未能及時實現，自為全世界人類一大憾事，而既往知來，其實現乃愈不可緩，其研究尤為國人及本黨同志之重要職責，亦彰彰明甚。

二、基礎觀點

吾人研究實業計劃，當先確定其基本觀點。國父民生主義之基本原則有三：一曰、民生本位，二曰、計劃經濟，三曰、民生與國防之合一，實業計劃亦即根據此三大原則而擬成此種大周密之計劃，為國防經濟建設之基礎。國父之著實業計劃，以之分佈世界，故書中盡言，言不盡意，而吾人之研究，則當深切體會、國父之深意，而以此三大原則為基本觀點。蓋實業計劃行以發展民生為本體（觀於第五計劃以食、衣、住、行、印刷為工業本部可知），以鞏固國防為大用（寓國防建設於經濟建設），而以計劃經濟為之步驟與範圍者也。故自此基本觀點以研究全部計劃，則條目之博大深遠乃明。

三、根本要義

吾國疆域廣大，西北為大陸，東南為海，其歷史的發展程序，亦為自西而東，自北而南，自內陸而海

實業計劃之政治方面的考察

洋，故經濟建設亦自以適應此自然之趨勢為根本要義。以廣大之大陸為基點，以繁榮之海港為出口，發展國際貿易於海港，建設農礦事業於大陸，平時通商，以海港為門戶，抗戰時，以大陸為後方。門戶之繁榮必極之在我，方可自主，後方之生產必足以自給，方可自立也。

四、發原原則

實業之開發，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而國家經營之事業，必有步驟，必有範圍，庶不致有枝節、凌亂與不經濟之病。國父於此，當重舉出四原則，必當注意：一為必選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資；二為必應國民之所最需要；三為必期抵境之至少；四為必擇地位之適宜。西北鐵路系統即其例證。自人口多處以達人口至少之地，貿易必臻鼎盛，人口易於移居，故為最有利之途，此為國父所發展之鐵路經濟上原則。移稠密省區無業之游民，以開發資糧富足之地，便不致一方面「棄自然之惠澤」，他方面「耗人力於無為」，故為國民所最需要。且此路將為歐亞鐵路系統之主幹，故地位適宜。而所經皆沃野坦途，並無高山大河之梗阻，橫貫其中，故又為抵抗至少。如此則發展易於成功。此四者為研究與執行實業計劃所不可不知之要義。

五、研究目標

實業計劃序文有言：「此書為實業計劃之大方針，為國家經濟大政策而已。至其實施之細密計劃，必當再經一度專門家之調查，科學實驗之審定，乃可從事，故所舉之計劃當有種種之變更改良，讀者幸毋以此書為一成不易之論，庶乎可」，故吾人研究目標，大要有三：一為熟習此書，以求操實業發展之權之智識（見原序）；二為認識其根本要義與把握其基本原則；三為從事於其實施之細密計劃之研究、調查與實

驗（前美使芮思詩即曾派專門技師實測北方大港地點見原書第一計劃第一部），如此虛不負，國父辛勤親割之苦心，且可藉以仰窺國父高瞻遠矚之卓見也。

茲將研究進行之步驟分爲：一，理論之探討，說明其與建設國防、經濟、文化三體合一新國家之關係；二，內容之剖析，說明六大計劃中之各種事業及其重要性；三，實施時實際問題之解決，如人力、物力、組織等是，皆細密計劃之所當及者也。

乙 理 論

實業計劃本身固爲一大經濟政策與方針，但吾人之研究，更宜於經濟問題以外，從政治、教育各方面加以考察，而國父著書之動機，既在於救中國，亦在於救世界，則此計劃實行以後，其在政治上對內對外所可能發生之影響必大，用於說明實業計劃與國防、經濟、文化三大建設之關係之先，特從政治方面考察其在國內及國際之大用，蓋此計劃實以經濟爲體，而以政治爲用者也。換言之，吾人當以政治的力量進行實業計劃，而計劃之實行，最先及最後，亦必有助於政治建設之完成也。

第一：實業計劃對國內之大用，在於完成國家之統一，加強國防之團結，鞏固邊防，以保國家之現代化，地方建設既以縣爲自治單位，以中國疆域之廣大，設縣之多，如聽其各自爲政，其勢將無以聯繫，無法統籌，而事業之不能由一縣力量担任者，亦無從舉辦，故必以中央政府之力量貫徹於地方，方不致有支離凌雜之弊。實業計劃之特別注重交通，即所以完成國家之統一，使血脈貫通，無遠弗屆，中央之於地方，如身之肢臂，臂之使指，交通網之所及，亦即中央政令之所屆，而中央政策之爲全國謀福利者，亦不

致如過去軍閥時代專准事業發生上下游地域性之爭執與阻方矣。明此則交通固爲經濟建設，亦卽爲政治綱維也。其次吾國人口之蕃衍，因地域之遼闊，其在過去，交過不便，以山川之間阻，馴致語言之隔閡，習俗之殊異，家族之間，遂易爲國外友國內之別有用心者，造作名詞，藉資離間。實業計劃之實行，以交通之日趨便利，深信交往頻繁，感情融洽，必於國族之團結有以加強也。又工業本部之建設成功，足以發展民生，而根本工業與關鑄工業等資本雄厚事業之由國力經營，亦可以節制私人資本而消弭階級鬥爭於樞先，其於全民團結關係亦大。至於移民實邊，與以國家力量經營目前獲利較少之鐵路系統，亦所以鞏固邊防，政治的、軍事的原因與經濟原因蓋同時存在也。國父言此種種事業必爲國有且統一之，此固爲計劃經濟之要點，但同時亦足徵政治力量之普遍貫徹於國家建設之各方面，抑亦所以促進國家之現代化者也。

第二：其在國際上之大用，則可以加強對外合作，可以消弭國際戰爭。實業計劃之吸收外國資金，其精神爲互助，其條件爲互惠，而最重要之特徵，則爲自密切之經濟的合作，以發生國際的政治友誼。一方面而爲本國適應需要，一方面卽爲外國解決困難，外人而能深明此義，則可瞭然於國際固可以有誠意的合作，而不必專事商業的競爭，固可以共存共榮，而不必以鄰爲壑仍不免於戰爭也。比真諦之明白揭示於世界而爲世人所共信共行，則國際戰爭今後可以根絕而永不再發生矣。換言之，國父卽以國際合作開發中國實業一事，教導全世界，使知在一國之內在互助足以消滅階級鬥爭者，在國際擴而充之，亦必可以消滅世界戰爭也。茲更進而就實業計劃與國防、經濟、文化三體合一新中國建設之關係說明如次：

一、實業計劃與國防建設

實業計劃與國防建設之關係，由民生與國防合一語，可以明之。昔蔣百里先生國防論中有云：「生

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而論，根據則弱，相反則亡」。對於今日也以為然，蓋以其建軍之組織與經濟之組織相配合至密切也。吾人更以左傳革之戰所記證之。晉之敗齊，其機和條件皆使齊之封內盡東其敵，齊之使人直斥其隱，曰：「唯吾子戎革是利，無顧土豆」。可知盡東其敵，於晉則利行軍，於齊則適為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之相反，故不惜背城借一而必不從也。吾人以此限光研究實業計劃，乃知其一切建設，不盡着眼於經濟，而實同時注意於國防。例如前言中曾云：「造巨礮之機器廠，可以改製蒸汽輪壓，以治中國之道路製裝甲自動車（坦克）之廠，可製貨車，以輸運中國各地之生貨」。若以碎石路一百萬英里計之，所需製蒸汽輪壓之廠必多，則一旦戰事發生，即以之為改製大砲之機器廠。而輸送貨車之機廠亦可一切改為製裝甲自動車之機廠矣。如是，武器自不致完全仰給於外國。以此次世界大戰之實例證之，英美之戰時生產，所以能供應無缺者，即完全賴此種運用之功。此其一例，即可明實業計劃之大用，在於鞏固國防也。其次，自現代國防之條件言之，軍事機動性之強弱，足以決于戰爭之勝負，亦通之與軍事，實有最密切的關係。前四計劃中，鐵路公路之建設，添港之開闢，實不盡為利噴路之運輸，與國際貿易之調度，而同時幾於處處着眼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例如吾國海峽線之長，世罕其比，故海防建設，實非易事，固父於大港之外，更置四個二等港、九個三等港及十五個漁港，其結論則曰：「總三十有一（港），可以連合中國全海岸線，起於高麗界之安東，止於近越南界之欽州，平均每海岸線百英里而得一港」。此與明初湯和之建置沿海衛所，以防倭寇者，同其嚴密，實兼寓經濟與自衛二者於其間，吾人欲鞏固國防，與發展國際貿易，必須以全力促其實現也。

二、實業計劃與經濟建設

實業計劃之政治方面的考察

居今日而猶言以農立國，實無以異乎自昔於無獨力生存之能力，必須工農並重，始可以自立於現代國家之林。重工則以發展交通與開發礦產為先務，重農則以興水利、墾荒、墾荒及造林為先務。以故實業計劃中，交通與水利，乃佔重要之地位。而第一至第四計劃，幾於以此二種建設居其大部。第一至第三計劃，以三大海港為主，而以西北、西南兩大鐵路系統及改良水路為輔。第四計劃則完全為鐵路系統之設計，國父之重視交通與水利，可以想見。至第六計劃則完全為礦產開發之設計。此數者或謂之關鍵工業，或謂之基本工業，而其完成實為裕足民生之先決條件。故言工業化者，不應僅就工業本身言之，而當同時注意交通與農礦。蓋工業化之成功，有三事不可以不先解決，即產、銷、與運也。言生產則原料之供給為最切要，而農礦則為工業上供給原料之主要源泉。故農礦之發展，足以解決生產上之資源問題。其次為銷場問題。過去外人之經濟勢力內侵，雖集中於海口商埠，但其剝削之對象，仍為內地，今日吾人欲以工業自力更生，以禦外來之侵略，其銷場仍為遼闊之內地，但其方式與外人不同，外來經濟侵略，不恤竭澤而漁，純以掠取為目的，今之自國工業，雖仍以內地為其產品之銷場，但方法則完全相反，而應取改造農村經濟與提高農民生活之途徑，以適應農村之需要。於此又涉及運輸問題。蓋開發內地，必先建築全國鐵路，開濬全國水道，以利運輸，而此二者又非以國家資本經營不能為力，故言中國之工業化，農、礦、交通實與工業上之產、銷、運三問題有密切關係。而實業六大計劃中，第五計劃與第六計劃集中於農礦，以解決資源與銷場問題，前四計劃則多為交通上之發展運輸問題之與原料供給及產品銷售，關係甚密，故謂之曰關鍵，其與根本工業及工業本部三者之目標，蓋均在於民生裕足之經濟建設也。

三、實業計劃與文化建設

新中國之文化建設，自以全國爲其範圍，其特點有二，一曰均衡性，二曰周延性，即力求全國各地之均衡發展是也。顧過去以政治、經濟等歷史的演變，文化中心頗有自西北而東移之趨勢，其影響所及，則爲人口之密集於東南，東南乃有過剩之虞，向之爲民族發祥地之西北，則漸形成地曠人稀之現象，不特過去未開發之富源，固未及開發，即歷史上所謂沃野千里之地，亦竟有地瘠民貧之苦。民生之凋弊，而文化亦隨之進步遲滯，如涼州在兩漢爲人才輩出之地，而在滿清樸學極盛時期，則人才寥落，知名者不過數人，此實爲文化上之隱憂，故今日欲言文化建設，必須以西漢開邊之魄力，與文翁治蜀先興學爲步驟，而第一步則當從人口稠密之地移民實邊，以期既庶既富然後教之，而全國之文化進步乃得均衡。文化建設乃得周遍。此即從國防與經濟建設上言之，亦爲切要，所謂「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是也。實業計劃於邊疆之開發，亦爲重要着眼點之一，而一反古人重中原輕四裔之錯誤，務使大陸內部既有現代之交通，又有繁榮之農礦，更有平均分配之人口，使工業並在農礦業之間。國防上則散在內地之工業，可以開發全國各地潛存之物力，民生上都市之與農村，東南之與西北，可以平衡，鴻福而不至於偏枯。故在第一計劃第三部中，論蒙古新疆之殖民，有云：「假能以科學上方法，行吾人之殖民政策，則其收效將無倫比」。而其進行方法，則爲「於國家機關之下，任以外國總領之士，及有軍事上組織者，用系統的方法，指導其事，以特惠移民，而普利全國」。又云：「以國民需要之原則衡之，則移民實爲今日最需中之至大者，夫中國現時應募之兵，逾過百萬，生齒之衆，當量以養，殖民政策於斯二者，固最善之解決方法也」，「對於被裁百餘萬之兵，祇以北方大漠與多倫斯兩間荒蕪之地區，已足以容置之，此地礦產富多而戶口少，倘有鐵路由該港出發，以達多倫斯，則此等兵卒可皆利用，以爲築港造路及開發長城以外沿線地方之先驅

者，而多倫諾爾將爲發展極北殖民政策之基矣」，又云：「一區之移民，爲數已足時，應授以自治特權，每一移民應施以訓練，俾能以民主政治的精神，經營其個人局部之事業」。吾人細釋上述遊教之義諦，可知實業計劃，實合國防、經濟與文化建設爲一事。多倫諾爾爲西北鐵路系統之重心，何以需以數百萬散兵實之，在國父著書時，可裁之兵固多，亦固須爲謀出路，但今日而預謀抗戰成功後大軍復員之最妥出路，亦何嘗不可以此爲借也。又移民之訓練，與自治特權之授予，實亦即行使民權之訓練，與地方自治之實行，以言文化建設，亦孰有急於此者乎！

至於建設西南鐵路系統，亦復注意及此。如廣州成都線經由桂林瀘州，遊教有云：「此路中段則富於礦產，爲將來開發希望最大者，此身將爲其兩端人口最密之區，開一土曠人稀之域，以收容之者也」。觀此可知實業計劃鐵路政策與殖民政策相輔行之時，有二原則可循，一爲鑿路自人口稠密之一端，導民移植於人口稀少之一端，又一爲築路以人口稠密之兩地爲起訖點，而通過於地曠人稀之地區，凡此皆足以收人口平均分配之效率者也。其在中央鐵路系統之東方大港庫倫線，則云：「此線自中國中部人口最密之地，通至中部蒙古土沃人稀之廣大區域」。而安西州子閣線，亦以其人口蕭條，由於交通方法缺乏所致，且云：「此線完全之後，此一帶地方必爲中國殖民最有價值之處」，于闐蓋西北系統線之終點也。凡此移民政策，特重蒙古、新疆兩地，此在抗戰後將尤見其重要，而國父之高瞻遠矚，吾人尤不可不深長思之也。

新中國之建設，必須爲國防經濟文化三體合一之新國家，故吾人研究實業計劃，雖有其基本觀點，但同時宜自政治、經濟、國防、教育各方面加以檢討，庶幾其精微廣大高明之處，可極、可致、可盡、而民生主義之真理可明，即國父之十年國防計劃全稿，雖情未完成，但其中國防、經濟計劃之綱領，亦可以

瞭解，且進而可以謀求其原則與方案也。

丙 內 容

國父由於上述之理論，擬定發展中國經濟的六大計劃，實業計劃綱目中，先列舉十大綱目：

(甲) 交通之開發

子、鐵路二十萬英里

丑、碎石路一百萬英里

寅、修浚現有運河

(一) 杭州、天津間運河

(二) 西江、揚子江間運河

卯、新開運河

(一) 遼河、松花江間運河

(二) 其他計劃運河

辰、治河

(一) 揚子江築堤整理航道起漢口迄於海，以便航洋船直達各埠，無間冬夏

(二) 黃河築堤疏濬河槽，避免洪災

(三) 導西江

實業計劃之政治方面的考察

(四) 導淮

(五) 導其他河流

已、增設電報線路，電話及無線電等，使遍佈於全國

(乙) 商港之開闢

子、於中國中部、北部、南部各建一大洋港，如紐約港者

丑、沿海岸建設各式之商業港及漁業港

寅、於通航河流沿岸建商業碼頭

(丙) 鐵路中心及終點並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

(丁) 水力之發展

(戊) 設鋼鐵及水泥之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要

(己) 礦業之發展

(庚) 農業之發展

(辛) 蒙古新疆之灌溉

(壬) 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設森林

(癸) 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根據上列綱目：總理訂定六大計劃。

第一計劃以北方大港為中心，建築西北鐵路系統，整理黃河及其支流——陝西的渭河與山西的汾河等

相連的諸運河，實行蒙古、新疆的殖民與開發，開發河北，由西煤鐵礦區設立製鐵廠，共分五部。

一、計劃中之北方大港位於大沽口秦皇島兩地間的中途、青河澗河口之間，沿大沽口秦皇島海岸即航上，此處爲渤海灣中最近深水的一點，如能將青河澗河水設法引去，免就近結冰，必然能爲深水不凍大港，使萬噸以上輪船可以終年航行。

二、西北鐵路系統，其主幹線由北方大港起經遼河各地，直達多倫，計長三百英里，自多倫向西北進展，分八路總築。第一線向北經東北走，與興安嶺山脈平行經呼倫，以達遼河，計長八百英里。第二線向北沿西北走經克魯倫，以達中蘇邊境，與蘇塔附近兩比利亞的鐵路相接，長六百英里。第三線以一幹線向西北，轉正西，又轉西南，沿沙漠北境，以至通化，長一千六百英里。第四線由通化以達綏定，約四百英里。第五線由通化東南，經出天山山脈，轉西再達以至疏附，由是而東南走以于闐，計長一千二百英里，第六線於多倫池化間幹線，開一支線，由甲接合點出發，經庫倫，以至買賣城，約長二百五十英里，第七線由幹線乙接合點出發，經烏里雅蘇台以達邊境，約六百英里。第八線由幹線丙接合點出發西北走，以達邊境約四百五十英里，西北鐵路系統，全長共計六千三百英里。

三、蒙古新疆的移民，隨鐵路修築而實行，移民區內的土地，應由國家收買，劃分農村，長期貸諸移民。開始經營時的種子、器具、屋宇，應由國家供給價值或分年撥還，以此方法獎勵東部人民移民，以填補蒙古、新疆的空虛。

四、整理黃河，建築防波堤堰閘使航運可直達閩州，同時修濬渭河、汾河，使成爲山西、陝西兩省可航的河道。另築新運河一條，自計劃港直達天津，以爲內地諸河與漸滿的連鎖，此項水利工程完成以後，

偏僻三省的礦材物產，均得運置運往，而暢銷於境內。

五、上述一、二、三、四四項工程需要大量物資與鋼鐵，故在計劃開始之初，即須資金五萬萬至十萬萬，開發河北、山西、陝西礦產，就近供給當地的需要。

第二計劃

第二計劃以東方大海灣為中心，分段整治長江，建設內河商埠，改革現有水路及運河，並創建大水泥廠，之共分五部份。

(一) 東方大海計劃港的地點位於乍浦與黃浦口之間，建築七十五英里的海堤，分為五段，每段長二英里，先築一段然後按需要添築。以完成此低潮能有三十六至四十二英尺水深，最大航洋船可以全年隨時出口的船運，除計劃外，因父另有救濟上海港的方法，其計劃由高橋河合流點開一新河，直貫浦東，在海華鐵路接軌處上流第二轉灣處復與黃浦口正流會合，新河與舊河之間開入土地三十英里，可作為市區中心，而現在的黃浦江，則填塞以俟廣馬路及商店地。同時主張在楊樹壩下游建設船塢。上海港必須依此計劃加以改進，使此垂死的商港，可與計劃港爭勝。

(二) 整治揚子江之計劃分六段——由海上深水線起至黃浦江合流點，由黃浦江合流線起至江陰，由江陰至蕪湖，由蕪湖至東流，由東流至武穴，由武穴至漢口——進行。

(三) 揚子江沿岸為中國農礦產最富的區域，而居民極為稠密，在長江整治以後，水路運輸，所費極廉，則在水路通衢兩旁，定成為實業發達的地點，所以預定鎮江及其北岸、南京及浦口、蕪湖、懷寧及其南岸、鄱陽港、武漢等六處為理想的內河商埠。

(四)揚子江南北兩岸之水路運河及揚子江上游，關係於長江的航運至鉅，故在整治長江自海口至漢口一段以後，改良揚子江相聯絡的水路運河，依計劃的規定，待改良的有運河、淮河、江南水道系統、鄱陽水道系統、漢水、洞庭系統，揚子江上游等七段。

(五)上述一、二、三、四部工程需要大量水泥，同時長江沿岸各地特富於水泥原料，——灰石與煤。故籌五部創建大水泥廠以供需要。

第三計劃

第三計劃以南方大港爲中心，一面改良廣州水道系，一面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完成大港的水陸兩系的運輸，然後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創立造船廠。

(一)廣州位於三江會流一點，又在海洋航運之起點，所以既爲中國南方內河海洋交通的樞紐，而廣州是國人自己建設的第一個商港，有改良爲一等港的必要。廣州港的唯一缺點，即在通海洋水路中有二處較淺，若加浚深，仍可使現代航海最大的商船可以隨時出入無礙。

(二)改良廣州水道系統，屬於系統的水路爲廣州河汶、西江、北江，一律加以整治，一以防止水災，二以便利航行，三以填築新地。

(三)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由廣州起向西南各省重要城市及礦產地引鐵路線，其計劃路線有七

甲、廣州重慶線經由湖南

乙、廣州重慶線經由湖南、貴州

丙、廣州成都線經由桂林、瀘州

實業計劃之政治方面的考察

丁、廣州成都線經由蒼梧、宜賓

戊、廣州、昆明、大理、騰越線至緬甸邊爲止

己、廣州思茅線

庚、廣州欽州線至東興爲止

(四) 除鄂湘海兩地及浙粵港除上海北方、南方、南方三大港之外，在內地增加一級海港，如開三等海港及十五個漁業港。三等港爲營口、海州、福州、寧州四處，三等海港爲葫蘆島、黃河港、芝罘、寧波、溫州、汕頭、電白、海口九處。上述各港都可同時作爲漁業港，此外再設安東、海洋島、秦皇島、龍口、石島灣、新洋港、呂四港、長途港、石浦、福寧（即今之霞浦）、涇州港、汕頭、西江口、海安、榆林港等十五漁業港。

(五) 創立造船廠，河港已經整治與開闢，便需要大量航行海外、沿岸及內河的大小商船與漁船。這些船隻都應於內海與海岸商埠之便於獲得材料與人工的地方設廠製造，並應統一管理。至於船隻的格式、長度、噸位，都應有一定的基準，以備便於修理與管理。

第四計劃

第四計劃完全爲發展鐵路的計劃。建國方略對於我國鐵路建設，除上述之西北及西南兩系統以外，本計劃建設中央、東南、東北、擴張西北、高原等五個鐵路系統，以及設廠製造各路所需的機車、客車、貨車。

一、中央鐵路系統 是全國鐵路的核心系統，全系統共計二十四綫，計長一萬六千六百英里。布列於

長江以北的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之一部。

二、東南鐵路系統 共計十三線，計長九千英里，縱橫布列於一不規則之三角形之地區，包括浙江、福建、江西三省，並及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東之各一部。

三、東北鐵路系統 包括東三省的全部與蒙古河北之各一部分，本系統內共計二十線總長九千英里。

四、擴張西北鐵路系統，即係依原有的西北鐵路系統加以擴充，共擬設十八線，全系統計長一萬六千英里。

五、高原鐵路系統 包括西藏、青海及新疆，並甘肅、四川、雲南之一部等地方，擬建十六線，總長一萬一千英里。本系統各線 以地處高原，施工不易，用費亦大，須在其各部分鐵路完成，按步興築。

六、一、二、三、四三計劃中所擬建築的鐵路，連多數幹線之雙軌在內，總計全長在十萬英里左右，若是長串的鐵路，需要大量機車、客車、貨車，以資運輸，所以建設機車客車、貨車、之製造廠，實為必要之圖。

第五計劃

前四計劃說明國家經濟建設的各種基本工業之發達方法，以及我國為發展工業所不可少之鐵路與海港。第五計劃則述明人民日常生活中必需且可使生活安適之工業本部，所謂工業本部， 國父根據民生主義，分為食、衣、住、行、育五個部門。

一、糧食工業 包括食物的生產、食物的貯藏及運輸、食物的製造與保管、食物的分配及輸出四類，中國是農業國，而且中國土地都很肥沃，何以全國的生產量不能供給全國人的需要，考究其原因，半由

於地未嘗盡其利，半由方法與技術的拙劣，而貯藏的不合法、運輸的不便、分配的不均勻，也是原因之一。所以第五計劃中特別提出測量土地、振興水利，開墾荒地，和設立農具製造廠，普及機器生產的方法，以增加生產，同時改良食物貯藏、製造、分配與輸出的方法，為收宏效計，上述各事應由中央機關統制管理。

二、衣服工業 衣服的主要原料，不外乎絲、麻、棉、羊毛、獸皮五種，所以計劃分設絲工廠、麻工廠、棉工廠、毛工廠、皮革廠以製造衣服原料，同時並設立製衣機器工廠，製造縫衣機，以達大量製造衣服，使全國國民能以廉價購得必要的衣服。

三、房屋工業 現在中國一般人民所居住之房屋，富有者，大都建築不合衛生，而分配也不適當，貧苦者茅屋土室，穴居野處，直非人之正當生活，所以計劃中從建築材料的生產及運輸着手，以減輕房屋建築的成本，使一般人民以低廉租金租用必需的整潔住屋，同時對於家用物——如水、光、燃料、電話等，都應以廉價供給全體居民應用。

四、行動工業 國父在本計劃序言中曾提及建築碎石路一百萬英里，以補鐵路、水道的不足，一百萬英里碎石路的建築並非難事，而維持此百萬英里碎石路交通的車輛、燃料，以現狀論為不可能，就將來說，也非易事，必須政府事前設法創辦製造車輛的工廠，開採油礦，以供給廉價的各種車輛與燃料，然後人民行的問題可以解決。

五、印刷工業 中國為發明紙業印刷的國家，但至現在乃最落伍，普通報紙售至四十元一令，一般雜誌（除東方雜誌有十萬以上的定戶外）通常只銷二三千，報紙日出一張，售價一角，此種情形之下，如

何能藉文字的方法，以滿足人民的求知慾。因此應從造紙印刷業方面努力，以次第舉辦，以廉價翻印中外新書，以應民衆的需要。

第八計劃

「機器者，實爲近代工業之樞；而礦業者，又爲工業之根。如無礦業，則機器無從成立，如無機器，則近代工業之足以轉移人類之經濟狀況者，亦無從發達」。所以第六計劃着重開發礦業。中國境內不但滿佈鐵、煤、石油、銅等礦產，並應擴製造重兵器所不可缺少的礦產如錫、鉛等。情現在中國礦業極爲幼稚，以致資集於地，國內各種應設積國外供給原料，加以採礦技術的拙劣，礦廠管理之不嚴，是以過去幾十年中礦廠者失敗多，成功者少，當此抗戰建國，海口被封的時期中，吾人僅有憑自己之努力，以開採與運輸所需之銅、鐵、油料。

丁 問題

吾人觀上述計劃之內容，當知其規模宏遠，直待於吾人之努力以求其實現者；願實行之始，有若干實際問題，不可不謀有以解決之道。以其必須具備現代化與高度工業化之智能，於是具有技術之供應問題；以其規模之大，完成需時，工程亦鉅，於是有勞力之來源問題；抗戰以前，面所需材料極多，產量未宏，於是原料之生產問題；此四種問題，有關於着手建設之要件，不可缺一者也。尤有進者，以計劃經濟之原則衡之，工程必求其接近資源，或接近銷場，或配合需要，觀於六大計劃中，前三計劃分別以北方、東方及南方大港爲中心，是顯然有區劃之意，此亦爲重要實際問題之一。而人力、物力之運用亦不可以雜亂無

實業計劃之政治方面的考察

章，組織之是否過密，運用之是否靈活，亦遂爲一重要問題。加以現代工業分工日密，立體戰爭使工業集中制之不復適宜，工業之標準化亦爲必須研究之問題，庶幾以分放代集中，可策事業之安全，可得地域之均衡，而於工業之散入農村，物力之用途經濟，亦可兼籌並顧。凡此七者，均爲吾人今日研究實行實業計劃之中心問題。總裁中國之命運書中，於最初十年所需之人力、物力及事業之初步目標，亦有詳明之數字統計，何以養成，何以開發，何以達成，亦均當有精密之方案也。

技術問題

雇用外國技工訓練本國人才

國父於計劃中再三言及專門家之需用。若以吾國新教育倡辦之歷史言之，則爲時較短，加以過去教育政策之未能切於實際需要，故技術人才尤感養成太少。但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中，如中國之命運之所估計，乃需專門技術人才二百五十餘萬之多，而國內學竣現時之規模實有不能供應之虞，於是技術人才之供應問題乃形迫切。於此謀解決之道，遂不能不借重國外專家。楚材晉用，但使運用得宜，亦未爲不可也。國父之意及解決之步驟大致見於前言及第一計劃，最初則利用國際人才——種種熟練之技師，「國家所雇專門練達之外人，任監督監督之責，而其條件必以教到訓練中國之佐使，俾能將來繼承其乏，爲受雇於中國之外人必盡義務之一」，是爲利用國外專家從事各種事業，同時即進行訓練本國人員；蓋彷彿留學從制於其中也。國內學校當然同時爲種種技術人才之培養，以期漸能以自力經營而無需取材國外。最後則於外國資本「本利清償而後，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所雇外人，當可隨意用舍矣」。綜括言之，技術供應問題之解決，可分爲治療、治本二途。實業計劃開始實行之初，以雇用外國專家治標，以應迫切之需要，而

同時積極爲有計劃之培養其本國人才，以負完成之責任，以爲治本之圖。吾人研究時所當注意者，一爲外國專家之如何利用，必求控制得宜，一爲國內人才之如何培養，必求數量充足與訓練切實。如此，方爲以計劃教育配合計劃經濟也。

二、勞力問題

裁兵移民義務勞動

實業計劃規模之宏大，有如上述，則勞力之需要數量必多。國父在民國十年著書時，鑒於國內軍閥之內訌，謀裁減過剩兵員之道，欲化冗兵爲工人，轉殺場爲建設。故曰：「夫中國現時應裁之兵，數過百萬，兵之裁也，必須給以數月恩餉，綜計解散經費，必達一萬萬元之鉅，此等散兵，無以安之，非流爲餓殍，則化爲盜賊，窮其結果，軍中惡言，此弊不可不防，尤不可使防之無效，移兵實死，此其至善者矣」。此旨在今日雖時移事異，然鑑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協約國家戰後復員之發生嚴重失業問題，實大可供參考。抗戰勝利而後，數百萬大兵之復員，不可不早爲之所，是以：

化游兵爲工人。轉戰鬥爲生產，利用兵員，實爲解決實行實業計劃勞力問題之第一途徑。總裁有見於此，在中國之命運中，亦曾指示軍官於戰後稍加訓練，即可以有補於人才之供應也。第二途徑爲移民，即國父在西北鐵路系統部分中所言：「沿海沿人口稠密省分廝聚之貧民，無所操作，其棄自然之惠澤，而耗人力於無爲者，果何如乎！」意在：

化游民爲工人，自人口之分配言之，亦最經濟也。第三途徑爲普遍的國民工役。國父遺教中義務勞動之訓示，實爲解決勞力需要問題最直接有效之途徑。以吾國人口之多，如實行義務勞動，其價值之偉大

實業計劃之政治方面的考察

，如以數字表示之，其龐大實足驚人。且此法為中國歷史上所固有，唐代之「庸」，即今日之

國民工役，士荆公始懲宋初雇役法之流弊，而創免役法，其優點雖為平均担負，免人民差徭之苦，但缺點則使人民與國家政治上直接關係，更少一發生之機會（古代人民之於政府直接關係，僅有徵兵、工役及納租稅三事，征兵改募集，工役又免，則僅存地主與佃農之關係而已）。故義務勞動之實行，於解決實行實業計劃勞力供應問題以外，尚有富於政治教育之價值一大收穫也。而自經濟觀點言，吾國人口之多，工資之廉，普遍國民工役，亦正為利用固有之優點耳。

三、資金問題

以六大計劃規模之宏大，其資金之需要，自非現在及戰事結束時吾國財力所能供應，故不得不出於吸收外資之途。此點 國父特為慎重，序文中即諄諄以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為誡。外資之運用與條件，實不可不審慎也。實業計劃成書之時，即以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為言。其於外人方面，則列舉其有利之點；如因戰後軍人復員而致生產過多，可於中國覓銷場也；開闢中國利源，可以消弭外國工業之競爭也；盡數吸收工業國家有餘之資本，以免將來之貿易戰爭，可以根絕將來戰爭之最大原因也；可以鞏固人類博愛之情，以鞏固國際同盟之基礎也；皆非僅以謀中國一國之福利，而實為全世界人類策永久之安全。國父并謂欲使此計劃順利舉行，必分三步以進：第一「投資之各政府務須共同行動，統一政策，組成一國際團，用其戰爭時任組織管理等人材及種種熟練之技師，令其設計有統系，用物有準度，以免浪費以便工作」；第二「必須設法得中國人民之信仰，使其熱心贊助此舉」；第三「與中國政府議此計劃之最後契約，必須於兩方最得宜，換言之，即必為互惠的也」。若以發揚四大原則言之，則在投資之一方

爲最有利，而在用資之一方則必爲國民所最需要，亦即必須發展之業務而爲國家財力所不能任者，乃可吸收外國資金，惟同時亦於投資者爲有利耳。其在開始舉行之時，爲昭大信起見，不妨以專門練達之外人，受雇以任經營監督之責，而此受雇者，亦必以任教授訓練繼任之國人爲條件，至外資清償之日，則此等外籍雇員之用舍，中國可以自由決定矣。

於此，吸集外國資本，不特可以解決資金供應問題，竊以爲在 國父著此書時，尙有外交上之作用在焉。如在第四計劃中，東北鐵路系統部份之東鎮葫蘆島線言，路線與南滿鐵路平行，在兩線之北部，末尾相距約八十英里，依據與俄前政府所訂原約，不能在兩滿鐵路百里以內建築並行路線，但當施行國際發展計劃，爲共同利益起見，此等約束必須廢除。 國父以國際發展計劃，解除不平等條約之經濟束縛之苦心，抑可窺見，故附記於此。

四、原料問題

原料問題，吾以國之地大物博，本不難於解決，惟以工業建設，尙形幼稚，天產富源，未盡開發，農業則墨守初古方法，運輸亦缺乏現代工具，遂成解決此問題之迫切。依中國之命運中的估計，物資動以十萬噸單位計算數量，似不易供應，但依實業計劃，則 國父均有所指示，如第一計劃即附有開發冀、晉兩省煤鐵礦源及設立製鐵煉鋼工廠之部，第二計劃附有創建大士敏土廠之部，第三計劃附有造船廠之部，第四計劃附有設機關車、客車、貨車製造廠之部，尤重要者爲六計劃，完全討論鐵、煤、油、銅及各種礦之採取與鑛業機械之製造及治礦廠之設立，或爲工業原料來源，或爲工具供應，或爲運輸準備，要皆所以解決原料供應問題，而第五計劃則完全爲民生日用必需品之供給，故目之爲工業本部也。於此，有一特點必

實業計劃之政治方面的考察

須研究時注意及之者，即此等事業創建所在之地點，國父多就地形上之便利取材。

自給自足，實爲計劃經濟之一重要原則，如第一計劃開發冀、晉煤鐵礦源之部言，所需物料、營養浩大，各國勢不能爲開發中國而自竭資源，貽後代患，外來供應既不足恃，則開發自國資源，以應特別需求，實爲當然之事，故曰：「中國開發即所以啓各種物品之新需要，而同時不得不就地取材，就附近原料謀相當之供給」。其在第二計劃，亦以士敏土之特別需要，而擬沿揚子江岸建無數士敏土廠，其原則以長江各地特富於士敏土原料之故，是以曰：「即爲其本地所需要，還於其地得有供給也」。又如第三計劃造船廠之部言：「此造船廠應建於內河及海岸商埠便於得材料人工之處」，亦以此故也。

五、區劃問題

分區並進

計劃經濟之一特點爲分別地理之區劃，因應地方之需要，而同時並進。又「即與全般其他計劃相與關連，徐徐俱進，則以一規制兼進其他規劃，各無礙於生產過剩與資本誤投，而全計劃俱能自致其爲一有利事業矣」。此真計劃經濟之精神，以分成合者也。如在第一計劃北方大港之部言：「試觀此港所襟帶控負之地，即足證明吾人之理想能否實現矣」。此港西南爲冀、晉兩省與黃河流域，入口之衆約一萬萬，西北爲熱河及蒙古游牧之原，土曠人稀，急待開發，故北方大港爲第一計劃之中心；西北鐵路則此地理區劃之動脈也。其在第二計劃建設內河商埠之部，有云「整治長江工程完成之後，——則此水路通衢兩旁，定成爲實業會萃之點，而又有此兩岸之廉價勞工附翼之，則即謂將來沿江兩岸轉瞬之間，變爲兩行相連之兩鎮，東起海邊，西達漢口者，非甚奇異之事也」。又如第三計劃有云：「在中國此部建設鐵路者，非特爲

發展廣州所必要，抑亦必由各省各部之籌策，最有用者也。以建設此項鐵路之故，種種豐富之礦產可以開發，而城鎮亦可於沿途建之。故 國父在第四計劃中，說明西北鐵路系統，以移民於蒙、新廣大無人境地為目的，而又以開發北方大港；西南鐵路系統則所以開中國西南部之礦產富源，又以開發廣州之南方大港；其他鐵路系統，均一一明其效能所及之地區，如中央鐵路系統之掘包長江以北之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之一部，東南鐵路系統之包有浙、閩、皖三省并及蘇、皖、鄂、湘、粵之各一部，東北鐵路系統之包括東北四省全部與蒙古、河北之各一部分，橫張西北鐵路系統之包有蒙古、新疆與甘肅一部分，而高原鐵路系統包括西藏、青海、新疆之一部與甘、川、滇等地。凡此以鐵路系統為經濟地區之網維而分區並進，血脈貫通，即區劃問題中，所應詳細研究之事也。

六、組織問題

軍事化

人力、財力、物力均有之矣，而組織之是否嚴密與運用之是否靈敏，實為建設成功之樞紐。實業計劃之執行，其必有組織固無疑義，但組織之性質，則為亟待研究之問題。吾人研究之餘，深覺 國父蓋注重組織之軍事化也。此其故有二：一者實業計劃原為民生與國防合一之專業，其屬軍事組織於其中，固為當然需要；二則軍事組織效率之大，遠勝其他，是以 國父在計劃中隨時透露此點。如在前文中，連舉戰爭時之機器，戰爭時之組織，與熟練之技工，又言「用戰時任組織管理等人材及種種熟練之技師，以免浪費，以便作工」，蓋視組織力與技術為同等重要，又言第一計劃中蒙古、新疆之殖民部分言：「余議於國家機關之下，佐以外國練達之士及有軍事上組織才者，用系統的方法，指導其事，以特惠移民，以普利全民

實業計劃之政治方面的考察

」；又論：「與此事，必當組織數大機關，行戰時工學制度，以爲移民運輸居處衣食之備」；又在第二計劃中言：「助長東方大港港面與市街之建造，亦當使用戰時工作之偉大規模、完密組織的方法，凡此皆國父法意組織之軍事化之明證也。」

國有與統一

於此尙有必須注意之一事，即此種種事業當爲國有，且須統一之，是亦組織上一原則也。在第六計劃有云：「所以發展中國實業，當由政府總其成，庶足稱爲有生氣之經濟政策」，而在前言中亦云：「各國自推行工業統一與國有後，其生產力大增，與前此易手工、用機器之工作革命相較，其影響更深。吾人欲命以第二工業革命之名」。「中國今尙用手工爲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故於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並舉，既廢手工、採機器，又統一而國有之」。實言之，整個實業計劃之業，實國營事業也。（見第一計劃首節）

七、標準問題

國父在前言中曾謂欲實業計劃舉行順利，應設計有統系，「用物有準度」，以免浪費，以使工作。準度云者，即標準化之意也。現代工業之所以能大規模製作而成品奇速者，即賴於標準化之妙用。分工愈細時，標準化之需要愈切。故第三計劃之造船廠部分有云：「一切船舶當以其設計及其設備定有基準，所有廠式內河小船及漁船，當以新式效力大之設計代之，內河淺小船當以一定之吃水基準爲基礎設計之，如二英尺級、五英尺級、十英尺級之類，魚拖船應以行一日、行五日、行十日分級爲基準，沿海船可分爲二千噸級、四千噸級、六千噸級，而駛越海外之船，則更設定一萬二千噸級、二萬四千噸級、三萬六千噸級爲

基準，於是今日以萬計之內河船及漁艇來往中國各江、各湖、各海岸者，將爲基準劃一，可使費少，功多，較新、較廉之船隻所代矣」。卽其例證也。

戊 結 論

國父之序實業計劃也，有云：「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此在實業發展之一事」，誠以此一計劃有關於民生及國防者至切，其實現也，則中國爲富強康樂之國，否則卽無以自立於現代國家之林也。且其實行，則國際戰爭商業戰爭與階級戰爭亦皆可消弭，而可躋世界於大同，故此一計劃之實現，非僅爲國人之福利，亦以爲全人類之福利謀也。國父於論國際戰爭之如何消弭時，曾云：「日本卽欲實行其侵略政策，中國人亦必出而拒絕之」，此一類懇切誠摯之教訓，竟未爲日本財閥、軍閥所領受，而致有今日之抗戰，蓋不足爲吾國之不幸，而爲日本之大不幸，以吾人之建設雖因抗戰而延滯其進程，而日本則將自陷於萬劫不復之深淵矣，此亦吾人於研究實業計劃之時所深信者也。

「發展中國工業 不論如何，必須進行，但其進行之方，將隨西方文明之舊路而行乎」，此爲國父在原著結論中所提出之問題，其答案則爲可依最直接之途徑，卽互助是也。「蓋欲使外國之資本主義以造成中國之社會主義，而調和此兩種人類進化之經濟能力，使之互相爲用，以促進將來世界之文明也」。故曰，實業計劃爲 國父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之要義。

(完)

實業計劃上之城市建設

朱泰信

- 一 實業計劃輪廓作爲我國城市建設之背景
- 二 我國城市概況及其分類
- 三 城市建設之三大問題
- 四 從國防科學觀點論城市佈置
- 五 結論

附註

附錄（參考資料）

- （一）我國城市建設方案（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會第十一屆大會通過）
- （二）近代城市規劃原理及其對於我國城市復興之應用（第十屆工程師學會年會論文）
- （三）城市佈置與國防需要

一 實業計劃輪廓作爲我國城市建設之背景

國父實業計劃，並無專章討論我國城市之建設。然按諸六大計劃之內容，則城市之建設，隨在可見，如海津計劃，頭二三等及漁業港共計三十七個。鐵路計劃中之起訖點城市，約有二百，水運商埠碼頭所代表之城市，約在一千二百。至於一百六十萬公里之公路建築，設以平均每二十字交點，（相隔一百公里，或以四條鐵路線五十公里所及之範圍計算）可爲一中型或小型之內地城市者，爲數將達八千。其餘可引起城市之興造者，如「居室工業」「水力發電」「移民殖邊」等項計劃之實現，則新興城市，不知凡幾，此外如農礦工各種生產事業之創立，則直接或間接影響於現任城市之改進，與未來城市之佈置者，尤未易衡量。換言之，一部實業計劃，實可作爲我國城市建設之背景，宜其不必立專章討論之。茲僅就管見所及，實業計劃上之城市建設問題，歸納爲下列六端：

- 一 城市集中。
- 二 城市分散。
- 三 維持平衡。
- 四 改造與復興。
- 五 新建城市。
- 六 城市防衛。

（一）「城市集中」云者，乃謂鄉村人口趨向於城市，由村鎮而變爲小城市，由小城市而變爲大城市。

。此種人口集中現象，原爲工業化之自然趨勢。尤以在十九世紀，以煤水爲蒸汽動力之源者，爲不可避免之事態。實業計劃原爲我國工業化之方案，一朝實現，城市之集中趨勢，自然大增，因之所有城市集中化之弊病，亦連帶而至，此其所以成爲問題也歟。

(二)「城市分散」云者，乃指近代都市之另一趨勢，卽龐大城市(百萬人以上者)之人口，疏散至其郊外區域，形成所謂「衛星城市」「或城市系統」是也。此在吾國抗戰前五個「百萬以上人口」之城市，均有必要，亦且可能。必要云者，乃爲吻合國防之需要，所以疏散物資，減少空襲威脅是也。「可能」云者，乃以近代電力與內燃機之發展雖疏散至廣闊空間之內，而可聯繫於縮短時間之中。實則近代測量城市距離之遠近者，原不僅以「里程」，且須以「分秒」計算。

(三)「維持平衡」云者，乃指城市人口已達「最佳密度」，如在十萬左右，每因交通與實業之開發，而有激長驟增之勢，此則有待於種種之限制措施，方可以維持其平衡。此外尚有繁榮之城市，每因他處有割時代之種種發展，而呈凋衰之情形，如我國之揚州卽爲一例。則求所以維持其平衡者，亦爲今後城市建设分內之事也。

(四)「改造」或「局部改造」，或「全部改建」而達到「城市復興」之理想者，實爲我國今後城市建设之必要手段。此種「手術」如過去「拆城放寬馬路」所代表者，多不免遺外科損殘肢體之譏。良以我國現行城市，率爲歷史上之勝地，斯其生長與我民族生命息息相關。故欲爲城市施近代「手術」者，應注意於「城市生命」之生理與心理需要，萬不可魯莽從事也。

(五)「建設城市」，如上述(一)(二)(三)項城市建设之實現，業已包括在內。此處所須指明

者，則爲一種技術問題——即「新建城市」之手術，如選擇地點，實爲一切城市建設工作之基本是也。時賢嘗有以「另建新市」可解決我國一切城市問題者，實犯「單純論」者之謬誤。實則，非任何新地點均可供建築新城市之用，一也。「新建城市」，非如新造機器，可一蹴而躋，二也。城市以歷史爲其生命，新建城市，倘完全忽視此點，將爲無靈性之城市，而不合於吾人安居樂業求進步之條件，三也。⁴

(六)「城市防衛」云者，謂今後城市建設，應針對世界戰略思想之新發展，有以自衛與抗敵也。尤以第一、二兩次大戰所予吾人之教訓，似近代城市不惟須壁壘化——如古代城市所必備之條件——尤須「戰場化」，如最近斯潘林格勒所表見者。「自衛」云者以滅去空襲威脅爲其主要設施之對象。「抗敵」云者則在準備有利條件之下，作巷戰是也。

上述六項，實爲近代城市規劃藝術之主要題材。而此項學術之泰斗英人亞當斯，嘗謂過去之城市規劃，由一城市之內部着想，而推及於一「自然區域」乃至全國者，實爲一種不合理之程序。合理之程序應在先有「國家規劃」爲「自然區域規劃」之背景，而以城市建設充實其子目與線格。準此以談，將見國父實業計劃所示之輪廓，實爲一種國家規劃。我輩研究城市建設者，正可藉之爲背景，以求國防與民生二種建設，如何配合聯繫，形成集體生活，如大小城市村鎮所代表者，斯爲合於理想也已。

二、我國城市概況及其分類

「一切科學，始起於分類」。故城市建設，作爲一種科學研究，必有待於分類。此項分類，計可分爲兩種：一種係以城市大小分類者，一種係以城市性質分類者。請先論第一種之城市分類。

城市之大小，率以人口數目爲準，此種分類之詳細理論，頗值玩味，然非本篇所宜涉及。姑就編者所得之見。將城市之大小分爲四類如下：

(一) 龐大城市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二) 大城市 人口在八十萬以上百萬以下者；

(三) 中型城市 人口在一萬以上十萬以下者；

(四) 小型城市 人口在一千以上一萬以下者。

據傑佛生一九三一年所發表「世界城市人口之分佈」文中，估計全世界大都市，（人口在十萬以上者）共計五百七十三個，其中一百十二個爲我國城市。但在抗戰前夕，我們「龐大城市」計有五個。「大城市」計有一百一十個。據孫本文教授估計我國「中型城市」共計四千五百個，「小型城市」（自一萬人口以下至二千五百以上者）共計二千九百一十個，似嫌估計太低。（據孫本文教授估計五萬至十萬人口者爲六百四十八個，一萬至五萬人口者，爲三千八百八十個，五千至一萬人口者，計一千九百四十個，二千五百至五千人口者九百七十個，二千五百人口以下者，即列入鄉村）。按就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六年海政部所發表之「全國縣城鎮市村落人口分配表」而論，一千人以下者，稱爲村落，計佔我國人口數百分之五七。一九，一千至五千人之一鎮市」人口佔百分之三〇·五三，五千人以上之「鉅市」人口，佔總數百分之六·五五。縣城人口共佔總數百分之五·七三。而一萬人以下者則爲其成分百分之七十二，即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四。準此估計，設以全國總人口數爲四萬萬者，則一千至五千人鎮市人口總數，應爲一萬萬二千萬。設以其平均數爲每一單位鎮市之人口（三千人口）則可得「小型城市」四萬個。而五千人以上之

城市人口總數，約爲五千萬人，試以一萬人口爲一平均單位數，則可得五千個城市，故小型城市之總數應在四萬以上。（按設「市」之法定人口數目，與劃分城鄉界線之人口標準，並非一事，後者乃就社會學立場，以城市爲人口集居之單位，可營「城市生活」者立言）。

編者試將一千人口之鎮市列入「小型城市」者，理由厥有兩端，即（一）此類集居單位爲數至多，實構成我國城市佈置網之基礎。（二）一千人口以上之鎮市，固可以近代市政衛生工程新技術，使之城市化，而作爲近代工業之疏散據點（按英國在抗戰前，凡有四百人口以上之集居，即無不有給水、溝渠、馬路與電燈之設備。故此應付德國空襲，即以疏散大城市人口，爲其主要設施。至於日本鄉村與城市人口之分類，加以二千人口爲界線者，都市人口竟佔百分之九十四，乍視之，雖覺至不合理，而日本更特將小型城市普遍化，可利用農間及家庭工藝以與歐美城市集中化之國家，作商業戰爭之製造根據地也）。換言之，即此種分類，可令吾人發深省，我輩似不必震炫於世界大城市之發展，而忽略我國在一千人口以上之城市，其人口總數實佔百分之四二·八三，若吾人能注意於應用近代市政衛生工程技術於此種小城市者，則有一萬萬七千萬人口，可列入城市人口範圍，作爲將來生產戰爭中之「工業化部隊」，亦足以雄視全世界矣。（註一）

第二種城市分類，係按照性質劃分，似應以「國防科學」立場爲歸宿。「國防科學」之思想，如近世所週知者，係在研究「全力戰爭」因而實現之。所謂「全力戰爭」者，據編者於年前分析之結果，可分爲五類力量，（見時事月報中英美三國互救論）一文）即除一般人所習知者之人力、物力、財力而外，仍應加上「心力」與「史力」。後二者實構成一國之「精神力量」與軍隊之「風紀」、「士氣」。外國人士統稱之爲 *Morale* 者是也。依此以談，我國之城市可分爲五類，即（一）歷史名城（二）國際商埠（三）內

地工業城市（四）內地商業城市（五）農業集鎮。

（一）「歷史名城」——如北平、南京、西安、洛陽等城，原為吾國歷史上之都城，與我民族生命有不可分割之關係者。至於武漢、廣州，則因辛亥革命前後流血起義之結果，其地位亦已「神聖化」，至上述四大名城之列。更因此次抗戰，「開北」「台兒莊」與「長沙」等處，為我將士浴血犧牲成功成仁之地，在勝利之後，其地位亦將提高與前者相等。此類名城將為我國「史方」所繫，對其古跡遺物，雖一木一石之微，亦應加以珍護愛惜，永垂紀念。不僅有紀念性質之建築，如城牆宮室須加意修葺，即戰爭中所遭破壞之殘蹟，凡可以表揚前烈之勳績、起後人之景仰者，均應保存，而加以必要之裝備佈置，如此「史方」方可附金石以永垂不朽，較之照搬簡冊者為更有效。

（二）「國際商埠」——此類又可為三種，第一為過去有「租界」之城市，第二為過去訂有國際條約而無租界之「通商口岸」，第三為一般對外貿易城市。第一、第二兩款城市雖因不平等條約之取消，而可同納入於第三類，但畢竟有其特徵。如上海、天津將來歸還我國，其管理行政方面，即刻為吾人政治能力之試金石，以上海五方集處，國際性質極端重要，編者於抗戰前，即主張應早組織一種「接收研究委員會」，一方面研究如何接收，一方面訓練接收人員，庶可照既定步驟，從容將事。此外，此類城市既皆為「外力」之據點，又為國恥之隱跡，自可為我國「心力」之源泉，故其關係於我國前途之命運，固不因抗戰前後而有改變更也。實則從佛生所

「財力」之源泉，故其關係於我國前途之命運，固不因抗戰前後而有改變更也。實則從佛生所

論我國十萬人以上之城市，一百十五個均屬此類。

(三)「內地工業城市」——係指接近於工業資源之場所，因工業發展之結果，而形成近代工業之城市。如唐山可爲此類城市之典型。然此類城市過去任其自然發展，以致凌亂污穢不堪，影響居民壽命與生產效率至鉅。此外尚有我國固有「歷史工業」之城市，如景德鎮將來受機械化之洗禮，自亦有「近代化」之必要。按此類城市實爲我國「物力」之源泉，正以其能將原料在國內製造，發展精進之技術，將爲我國「機械化」之據點故也。

(四)「內地商業城市」——自與前一類城市不可分割，但此類城市之存在與繁榮，率以地理交通條件爲其主要原因，及其發展至相當程度，自又可爲工業化之場所，故可視爲「財力」所繫，國家金錢固賴之以圓滑周轉者也。

(五)「農業集鎮」——十漸均爲一千至五千人口之小型城市，正因其爲數至夥，其積聚影響，乃至不可忽視。此類城市實爲「人力」之源泉，良以鄉村居民，不慣於集團生活，無論平時工廠，或戰時軍隊之生活，對之均不免係一種威脅與痛苦。而農業集鎮，乃爲集居生活之初步訓練，倘能因勢利導，將見此類城市可爲發動「人力」之最有效機器。同時在近代工業疏散之趨勢下，此類小型城市又可視爲各種生產事業之搖籃與據點也。

三 城市建設之三大問題

我國城市建設厥有三大問題，即：

(一) 城市集中化之程度問題

(二) 城市之大小限制問題。

(三) 城市之近代化問題。

「城市集中化」之趨勢，為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葉一大事件。如英國城市人口在一八五一年，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四十五，至一九二二年此比率乃增至百分之八十。德國在一八七一年，城市人口僅佔百分之十八，至一九二五年，乃增為百分之六十二。美國在一八八〇年，城市人口僅佔百分之十五，五十年間，乃增至百分之五一·四。日本在一八九八年，城市人口佔百分之十五，至一九二五年乃為百分之五十六（此尚係與五千人為城鄉之分界者），此僅就比率之增加而言，已覺可觀。如照各國人口總數之與年俱加，而計算城市人口激增之總數，尤為驚人！美國吾侪家嘗讀近代城市人口倍數之增加情況，略謂：鄉村如在噩夢之中，乃因機器之震響喚醒，於是人口一倍帶，勢照幾何級數增加，今日尚為鄉村，不須十幾年光陰，即如暴殄戶虛為十萬至百萬之「千巨富」都會矣。燕聯在進行工業化中自一九二六至一九三六十年中，城市數目一九二六年，增至三千一百一十，即十年之中增加一千二百城市，尤可見「城市集中化」即在二十世紀新進工業化國家，猶方興未已。此類「城市集中化」之勢力，顯現於一國城鄉人口之分佈者，尤不若人口十萬以上之都市數目，及其與總人口比率為更清晰，良以近代城市生活之充分發揮，有待於人口超過十萬以上故也。茲將傑佛生於一九三一年所編之表，節錄如下：

國別

城市數目

佔全國人口之比率（百分數）

中國

一一二

六·四

實業計劃上之城市建設

七三三

英國

四二

四四·二

美國

九三

二九·六

德國

四六

二六·六

故我國城市建設之第一問題可分爲兩項子題，卽：

- (一) 我國城鄉人口之比率將如英國者乎？抑如美國者乎？
(二) 我國城市集中之勢力將如英國者乎？抑如其他工業國家者乎？編者對於此兩項問題試解答如下：

(1) 我國城鄉人口之比率，應以英國爲戒。而以美國爲標準，實則倘將一千人口以上之鎮市劃入城市範圍之內，將見城鄉人口各佔半數之理想，在我國工業化二十年左右，應可達到。

(2) 我國十萬人口以上之城市人口比率，顯見太小，正爲我國尙未工業化之象徵，將來達到百分之三十五可矣。

總之我國城市集中化之程度問題，應以城鄉人口各半爲歸，而以十萬人口以上之城市，全人口四分之一，如此方足爲「工業化」之人力基礎，以與世界列強相抗衡耳。

據一九四〇年國際勞工局所發表之統計，就業之人數，（稱爲「動性人口」(Active Population)）約佔各該國總人口百分之四五十之間，至農林漁礦部門之就業人數，「對動性人口」之百分比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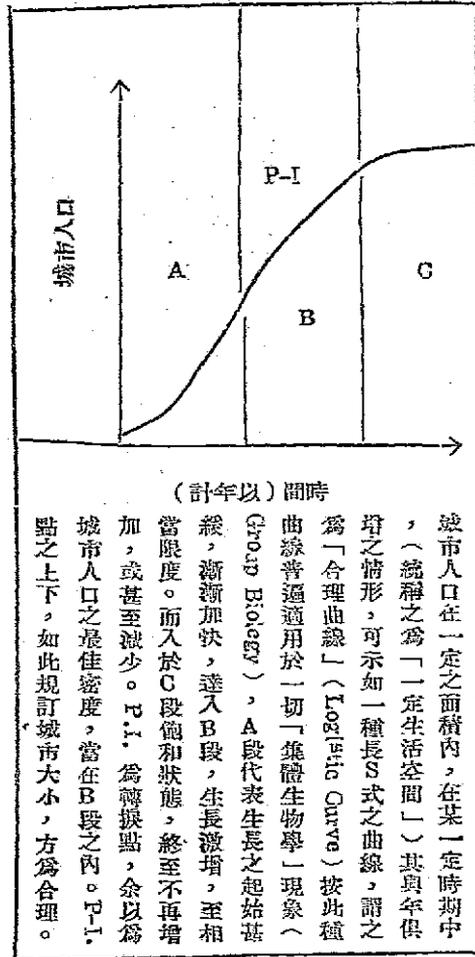
美國	(一九三〇)	二四·五
英國	(一九三二)	一一·九

法國	(一九三一)	三八・〇
比國	(一九三〇)	二九・〇
德國	(一九三三)	二九・〇
日本	(一九三〇)	五〇・〇
意大利	(一九三六)	五〇・〇

此種比率尤可表見城鄉人口分配之內在意義，如英、美、德、比四國均為高度工業化國家，而英國之比率太小，正表示鄉村人口之低落，乃有「過分工業化」之危險，如最近英國國會訪華團某氏所稱，英國在現「需要農業，正如中國需要工業，同樣迫切。並謂英國一朝「農業化」，將維持其農業於永久。而美、德、比三國之比率，在百分二三十之間或謂自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為鄉村工作者，至於日本與法國原為輕工業發達之國家，同時其農工配合，無畸輕畸重之弊；實可作為我國城市建設之珍貴例證也。

其次論及「城市之大小限制問題」乃為近代一般城市社會學者與規劃專家所最注意之點。

插圖及說明



城市人口在一定之面積內，在某一定時期中，（統稱之為「一定生活空間」）其與年俱增之情形，可示如一種長S式之曲線，謂之為「合理曲線」(Logistic Curve) 按此種曲線普遍適用於一切「集體生物學」現象（Group Biology），A段代表生長之起始甚緩，漸漸加快，進入B段，生長激增，至相當限度。而入於C段飽和狀態，終至不再增加，或甚至減少。P.I. 為轉捩點，余以為城市人口之最佳密度，當在B段之內。P.I. 點之上下，如此規訂城市大小，方為合理。

試一按問城市人口集中之現象，究依據何項法則乎？曰：增加人類之生活效率故也。良以一百人在一處各營其「魯濱遜」式生活者，祇可以「飄流」二字形容之，較之於一百人在一處聚集生活者，相形之下，誠有天壤之別矣。準此推論，城市之生活效率，高於鄉村，而大城市之生活效率，又高於小城市者。孰以集居生活，究為生命現象之一種，乃逃不出「合理曲線」之大律（見插圖），即謂此種推論不能作直

線式無限延長耳。一萬人口之城市，其生活效率，固可高於一千人口之村鎮，十萬人口之城市，則高於一萬人口者，而一百萬人口乃至一千萬人口之大城市，其生活效率，具否不低於十萬人口之城市。且有問題矣。實則，近代城市規劃學家幾盡同意於城市，作「人口聚居單位」存在，以十萬數目為「最佳密度」(Optimum Density)。余嘗就城市人口增加之合理曲線分析之，計可得三種階段，第一階段，在城市初起時，人口增加速度甚為和緩，殊不易覺察；第二階段，在城市繁盛時，人口增加既達一定數目，如三萬至五萬者，便似獲得增加之「運動量」，而增加甚快；第三階段，在城市穩定或甚至就衰時，人口數目漸趨於飽和狀態，不特不再增加，且有減少之現象。如大城市之中心區域人口之變動，最足代表此種現象，實則就大城市中之各市區，作此種研究，最為合理，以其界限既定，「生活空間」乃為有限者故也。余意「最佳密度」當在第二階段中之轉捩點上下，以其「生活空間」富有餘隙，正可維持其居民之生活「位能」，使不致受災害或失業之影響，而可保繁榮於永久耳。如英國社會學家布新研究倫敦、即由研究約克之城市居民及工作，結果認為英國大城市有三分之一居民在貧窮困苦中，度其「非人生活」，此則為「合理曲線」第三階段中所不能表示者也。

余在此處，應加申明者，即所謂「生活空間」及指糞居人口生活需要影響所及之區域，此在古代開闢自守時期，內地城市之距離率為一日來往路程之所限，換言之，即其「生活空間」不過建立在半徑五十里之圓圈面積上。因之此類城市人口若能在一、二萬左右，佔其區域內總人口十分之一者，已達其極限矣。(國家都城，當然為例外)洎乎輪船火車既通，一日路程之距離，乃增至二三十倍，則其生活所需，可以影響之區域面積且五六百倍於昔時，此從簡單幾何學之原理，已可說明近代龐大城市之人口何以可達五六

百萬以上者也。當然近代城市之龐大，原不祇此一項原因，而此項原因乃為其最重要者無疑。蓋無近代長距離之運輸交通，即無近代之龐大城市也。

雖然，此一原因僅足說明龐大城市之可能性，尙不足以說明其必然性，必然性之原因，則在如蓋德斯所稱「舊機械時代」(Palo Technical Era)所恃之力量，如水與煤，均為體積甚大，價格甚微之物品。雖以近代之長距離運輸工具，亦嫌搬運不合經濟，於是工廠就煤水便利之地而建立，人民乃依工廠之左近而集居，漸至市塵、商場興起，工商居民遽為因果，由村鎮而成小城市；由多數鄰接之小城市，生長混合而成龐大城市。如今日之倫敦，實為十九世紀城市最著之一例。但二十世紀開始，此必然之原因，已隨機械上之發明，而有所改變，即動力之源，有以電與汽油代替煤水之趨勢。運輸方面則以汽油代輿，道路四通八達，頗恢復其機動性，因之大城市乃有疏散之可能，而小城市無增加其人口之必要。於是，限制城市之大小，至「最佳密度」，乃從理想而至有實現之可能。如在此次大戰前，英國即早訂有計劃建立一百五十小城市，以疏散其龐大城市（如倫敦、格拉斯哥之類），而世界各國之城市規劃技術，亦均趨於限制過大之城市，如莫斯科、柏林等之新計劃，均擬有「綠色地帶」（或農業地帶不准建造街巷連接式之房屋）以環繞而隔絕之。抑更有進者，具有「龐大城市」之國家，經此次大戰中空襲之教訓，已習得「疏散」乃為最安全之防空方法，則二十世紀之後半期或將為中小型城市之時代矣。

復次論及城市之近代化問題，應首先研究「近代化」名詞之內容及其條件。「近代化」之特徵，厥有二端，即「分工」制度之繼續精進與「機械化」之勢力普遍是也。試就分工之立場，略謂城市中之「近代化」條件。

一般城市之興起在能先滿足其基本之需要，即飲食與交通是也。地球表面上乃先以河道之兩岸，供給此項合宜之地點，「飲水」與「用水」與「交通」俱備滿足其需要。時至近代，由此三種原始需要，乃漸發展有其各別之技術，即「給水工程」「陰溝工程」及「市街工程」是也。此三項工程，乃為「市政衛生工程」之宗支，英國作家合稱之為「文事工程」(Civil Engineering)。即謂某一地址，須經過此種工程手續，始可由鄉野進而為文明是也。故編者以為近代城市之第一資格，應在先具有此三項工程建設，此三項建設具備，即可見「近代城市」之每一市街，殆如昔日城市相佐為命之河道然，不過「供給飲水」「排洩用水」(污水)與夫「交通運輸」等三項功能，絕對分開，而各不相擾。(如巴黎市街之截面，上為街道之鋪墊，下有排洩大量污水之「運河」，更於此「地下運河」之兩岸，則豎以高架之給水管道，乃成為世界一大奇觀，可為此種「分工」成就之極致)故此種分工可稱之城市需要之技術分工。

其次為「工作」與「休憩」設備之分工。此類分工雖略表見於近代城市之「分區」辦法 (Zoning) 但分區辦法，原係為救濟已存城市之紛亂而設，故常遷就事實而未必盡合於為城市規劃之原則。故真正「工作」與「休憩」設施之分工：應以「園林城市」之發展方式為歸。良以此類城市之發展方式，限制工商業地帶面積(代表「工作」生活者)甚小，而其餘則為住宅地帶與休憩遊樂所必需之花園公園及運動場所等空曠地帶。如英國之「第一園林城市」練他渥斯總面積為三千八百十八英畝，僅以三分之一充作市建築之用(其中尚留有六十英畝作為公園敞地)而工廠基地僅佔一百一十英畝，尚不及建築街市基地十分之一。此項面積分配比率，已為城市規劃大家安文爵士引用，至成為衡量近代城市建築「空」「實」分配之標準。良以近代機械生產，生活緊張，因必有悠閒休憩之空間，以涵養調節之也。至於「分工」趨勢之最

近發展，則爲城市「居住」與「行動」兩項功能之劃分，此在大城市規劃方面，有所謂「限制輻帶式」發展者，即在取消自古以來沿街道建造房屋之習慣辦法，而代以「運輸孔道」與「住宅街道」之劃分。良以街道之設，在昔一方面作爲交通要道，一方面作爲建總門面或居住基礎之用。近則以此兩種功能，劃歸異趣，乃有互相干涉之弊。故近代城市之近郊運輸孔道，應專爲行車之用，而另以支道引入較幽僻之地址，從事建築所謂「藝底式」之居住區域。（*Out-lying Development*）其中街道不必甚闊，鋪築路面可容單行車足矣。此種分工趨勢，及其限制辦法，即包含有限制城市大小之意義在內。何則？十九世紀龐大城市之形成，率由鄰接較小城市作鴉帶式之建築發展，彼此混今吸收，殆如鯨魚然，乃如此「龐大」雜亂耳。至於不准沿孔道建築房屋，即謂在既存市區之外，須留不建築之地帶，或稱農業地帶，或稱「綠色地帶」，以爲近代城市之界限，所以容其自成單位，昔之混亂龐大城市，乃將爲近代有秩序之「城市系」（*System of Cities*）所代替也。

至就機械化而言，近代城市殆依之以爲表見其近代生活之特徵，尤以龐大城市之運輸系統，機械化程度最高亦最複雜，而形成爲近代有機械意識者之幻想對象。但試一按問此種「機械化」是否必要？將見其不爲龐大城市錦上添花者幾希！換言之即此類過度之機械化種種措施，常爲救濟龐大城市之缺陷而設，殊不知「龐大城市」即因其龐大，而有本身缺陷，非可以任何機械彌補之者。故疏散大城市既成爲近代趨勢，則「機械化」之方向，應在促進此種趨勢，如電訊、汽車之類，均應爲近代城市必備之條件，更因近代機器製造之精確程度日增，乘之爲避免空襲威脅之故，「閉窗工作」與「地下工廠」乃爲經常事件，因之「通風取暖」及「調節空氣」工程所謂「工業環境衛生技術」者（*Industrial Sanitation*），亦爲近代城市機械

之一端。總之，我國城市之近代化，一方面應以利用最新機械，使中小型城市可作為工業之搖籃。另一方面則須循「分工」之趨勢，使各種城市可以度其近代化正常生活也。

四 從國防科學立場論我國城市之佈置

城市之佈置問題，可從兩方面尋求其解答，即（一）個別城市之內部佈置與（二）其在全國之分佈情形是也。

（一）個別城市之內部佈置又可從下列三觀點討論之；

（1）防空觀點 （2）巷戰觀點 （3）行軍觀點。

從防空觀點，近代城市既為空襲之目標，必應構成為消極防空之有效單位，「有效」云者，在此處至少應具有下述之四大條件，即「空曠」、「偽裝」、「抗火」與「抗震」是也。前二者，以近代園林城市之佈置，頗能吻合要求。而後二者一方面有待於合宜建築材料之引用（如鋼管混凝土），一方面有待於「動態的平衡」構造工程之設計，如水管網，有為防空立場而規劃者，則將其主要管道與抽水機，以鋼骨混凝土掩護周到，使其不畏轟炸，同時其他管道附有自動截水之活塞，俾破壞時水不至損失過多，此外更以充足之水量與水頭，可以担保消滅同時多處起火之火災。其尤要者，則在利用地下水源，可不受空襲之威脅，凡此種種設施，皆有賴於「機械化」與精密規劃也已。

從「巷戰觀點」，將見「近代城市」，不僅須如古代之堡壘，且將為全民戰爭之戰場，實則，巷戰之重要條件，似隨近代歷史開端而起始。且以巴黎大革命原為一種巷戰，巴黎市民則藉之以推翻法國之王朝。

其後拿破崙第三稱帝，令郝斯曼改造巴黎，其動機實在鎮壓巴黎市民之暴動耳。而自第一次大戰以後，城市作爲戰場，似益加肯定。其最著者如西班牙內戰中之馬德里，如我國抗戰中之上海、開北，最近乃如斯塔林格勒之戰，實則關係於近代城市作爲戰場之嚴重性，戰時家如德國之邦士教授，早已指明第一次大戰開始時德國攻入比國利日及其工業區所受之損失，而加以警告，以爲不可輕於嘗試。邱吉爾任此次出任首相之初，對於德國軍隊攻入英倫三島之可能性，未加否認，但謂如德國果攻入倫敦者，以倫敦之大，即將以空戰消耗乃至殲滅之耳。邱吉爾當英軍一掃空言之政治家可比，其對於近代戰略，尤有特殊貢獻，則其所言自有其內在意義。意者以倫敦之大，各種建築物之複雜幽奧，加以地道車、電線網、機械等等設備，則在英國科學家、工程師以及軍事專家指揮組織之下，改造爲種種之「抗戰機構」與「殺人陷阱」者，自爲意中事也。「與城共存亡」至近代戰爭，始由難能可貴之理想，變而爲可能與必要之事實，此在我國富有國際性之城市，同時爲我國門戶與咽喉之地，如上海、如天津以及青島、武漢、廣州等城市，均當視爲可能之戰場，以求可在我方最有利條件之下，進行「巷戰」也。（註二）

從「行軍觀點」，城市一方面供給食宿以爲軍隊休息遊樂之資，一方面在疏散軍隊，可得較安全之掩護，英國軍事學家林德塞爾估計城鄉容納駐軍之能量如下：

- 一 一般區域供給一星期食宿，可容至二倍其人軍之軍隊。僅供住宿食由軍隊自購，在富庶之農村地帶，每一人口之容納量爲士兵十名，（即謂一千人口之村鎮，可供一萬士兵之住宿。）
- 同上，在城市及工業地帶，每一人口之容納量爲士兵五名。

此種估計原在假設正常狀態時，其有難民聚集者，自應比照減少其容納駐軍量，反之，如居民撤退之

地帶，則可以比照容納較多之駐軍。總者特引此數字者，乃在指明我國中小型城市及其民居問題之重要性，同時亦足以表示國防與民生之一致。尤以在我國「瘴癘」地帶，城市不發達，原為「瘴氣」之直接原因。近代研究熱帶病學者，常稱瘴疾為鄉野之病，有城市文明，即可掃除「瘴氣」矣。而行軍於此類瘴癘地帶，其死亡疾病之嚴重，及其傳播疾疫之可能，如雲南思茅一例所示者，尤足令吾人不寒而慄。總而言之，編者曾主張我國市政應置放於衛生工程之上，而衛生工程之技術，尤當以「雪中送炭」之精神，改良我國中小型之城市，並為吾國城鄉民眾先謀居住問題之解決者，非專為「民生」，實亦為「國防」打算耳。

(一) 就城市在全國分佈之情形而論，將尤見其與國防思想不可劃分，試觀城市分佈情形之由來，實可證見其演進秩序如左：

(1) 「首都重心式」——即以「首都」為重心之城市分佈，此可代表最原始之分佈式樣，良以在若糲時代，「朕即國家」之思想，乃需以「首都為君主之甲冑，君主乃藉此甲冑」，以伸其勢力於全國各地。

(2) 「要塞外圍式」——「首都重心」，在國土尚小時，不見其弱點，及區域既廣，外敵較之內亂尤為可憂，於是依據天然險要，作為邊塞，大河流最為合乎理想，重要城市乃沿之興起，作為外圍（如我國沿長江黃河之城市，多在南岸，乃為顯明之例）。以我國歷史所示，嚴重之外侮，均係由北而南。

(1) (2) 兩式之合併，乃形成蛛網式之城市分佈，即以都城為中心，以主幹道路為網絲，而普及軍政勢力於全國各處。此種佈置，似深中吾人之心，故雖在民主思潮澎湃之十九世紀，似亦無人過問其國防價值究竟如何者。一般人常以其外表之有系統，認為天經地義，不敢置辯。但試衡之以近代「全民戰爭」之思想，將見此種佈置，原有其先天之缺陷，即首都集中，目標顯著，一也。首都龐大，禍生肘腋，

二也。外圍要寨城市列爲陣線，陣線一處突破，沿線駐防軍隊，不易集中，敵人即可長驅直迫首都，作城下之盟，三也。首都，要塞城市之外，以狃於「強幹弱枝」之見解，概不設防，人民不習兵事，可以傳檄而定，四也。有此四弊，內亂外患，率同時並起，欲求國防之鞏固，不可得已！余意近代城市規劃，既已破一城市之界線，而作其所在「自然區域」之一單位，乃有所謂「區字規劃」，而「區字規劃」又必須超越其界線，作爲國家之一單位，而有所謂「國家規劃」。城市規劃之能事，在使一城市內之各種單位，如街道、建築、工廠、住宅等等，作和諧之配合。同理，「區字規劃」乃在調整其包含之城市單位與鄉野背景，形成「城市系統」。再進一步，國家規劃乃在形成一種「城市網」，以地理爲背景，以歷史爲綱領，以各種交通運輸爲線索，使國家作「一全力戰爭」之整體，而永遠存在。此種「城市網」將有類於漁網，結結自緊，線線有力。平時則藉之以使全國民衆休戚相關，戰時則外力侵入，有如自投羅網。美國作家孫德安氏嘗盛稱德國戰略思想，此次乃爲「立體或三度者」，實則，一切戰爭均有「時空」相合之「四度性」。過去之戰略，在先佔有「空間」，而後漸漸克服「時間」，即以種種經濟手段與名利心理，毀滅被侵略者之歷史觀念，因而取消其復仇雪恥之思想耳。至於此次大戰初期，德國所發動之閃電戰，實爲一種「四度戰爭」，即在利用其一切有形武器，佔領空間以外，更用第五縱隊，發動所謂「心理戰爭」，如法國名作家莫洛亞氏描寫者，實爲在期內征服「時間」，或謂之爲先期克服對方「時間」阻力——此其所以爲「閃電」者歟。換言之，即德國以其「四度戰略」擊破歐洲一般蛛網陣式之國家，設如余所言之「漁網陣式」，則外力一入，各線各「結」，均可分受其影響，因而減輕其能力，所謂「人人敵愾，步步爲營」之理想，始易實現，侵略實現，侵略者之技術亦窮如黔驢而已！（註三）

五 結 論

國父實業計劃原在利用外資，開發我國實業，故特別注重於沿海港埠之建築。但試一細心研究其六大計劃之先後次序，當不難發見其苦心孤詣之處，同時目光如炬，不特對於國際形勢瞭如指掌，且將資之以為我國建立國防之根據，如再與國防十年計劃書之目錄對照讀之，更可有所發明，其尤有關於我城市建設，除主要者列入於「社會」部門外，其他如（一）（丙）（30）「各地軍港、要塞、砲台、航空之新建設計劃」，（三）「政治」（41）「收回我國一切喪失疆土及租借地、租界、割讓地之計劃，以及（四）經濟部門內所列各款，均具有「國家規劃」之意義，而以城市建設為其對象。故編者，首即說明此點，繼乃根據此項「國家計劃」，討論我國城市建設之細節。茲試作結論如下：

- （一）發展中小型城市，疏散龐大城市；
- （二）城鄉和諧，下農兼顧；
- （三）疏散與連繫，並行不悖，以形成一種「抗侵略性」之國家城市網；
- （四）城市成為人民安居樂業求進步之場所，務須工作條件與生活條件一致，——抵抗外來侵略時之戰爭，亦應視為平民正常工作。

本此結論，作為我國城市建設之基本假設，將見其工作繁雜，非同小可。所需各種人才，其數尤多，試以英國之經驗為根據，每三十人口，即需地方行政（當然以有關城市建設為主）人員一名，準此估計，欲將我國五千万人以上之城市近代化者，即須一百六十萬人員（最近美國之統計數字，其各邦市地方行政

人員達三百萬名，約合每四十八口一名。此處「地方行政人員」一名詞，當然包括各種人才，自行政主管人員、醫工專家，乃至小學教員、巡官、警士等，均計算在內，但此類人員，必須有相當訓練為其基礎，方可勝任愉快。從此亦可見國父國防十年計劃書內所列「教育一門內(55)」「訓練國防基本人才一千萬計劃」，估計原不算高，因城市建設一項所需人才，即按美國標準，亦應在一千萬以上也。

附註

(註一) 英國社會學季刊(一九四二)載有狄金生氏所著「物質的規劃之社會基礎」一文，編及「社會單位」，引皮克氏英國改造論上之言曰：「社會單位之建立，不宜過大，以致毀滅個人間彼此之接觸；但亦不宜太小，以致不能供給吾人複雜多變之需要，英國之「教區」，仍不失為一種相當之「社會單位」，……至於市鎮、都會，乃至較廣之地方區域，率由此類「社會單位」「集眾而成者也」。狄金生氏以為近代鄉村社會單位，其合宜之大小，應在能供應教堂、學校各一所，附以各種鄉村俱樂部與日用零售商店。為滿足此類條件，人口數目至少當在一千乃至一千五百，著者復引德國學者克利斯達刺氏一九三三年所發表之南德城市研究結果，以為與其所作「東英地方」之調查、不謀而合，克利斯達刺氏之城市分類表如左：

狄金生氏以爲無論任何地方，倘有各種零售商店，足以供應日用必需品，並有銀行一所，即可視之爲具有城市性 (Urban)，此類地方之居民數目常在一千左右，而具有此二種公用事業云。

(註二) 關於近代城市之堡壘化、戰場化以及「城市網」作爲抵抗侵略之有效工具，捷克軍事學家米克謝其因電戰之書上，有透徹而又具有專門性之說明，米克謝並以市鎮爲「大抵抗島」，而以大城市在戰爭價值上，應視爲多數「抵抗島」之集合體，威爾納氏在其攻勢能程「九四三取勝論」書上，對於「斯大林格勒之戰」有所論述，並引德國軍事家意見，謂爲「城市之戰」，且是「近代戰爭中有計劃地防禦一個城市的楷模」又稱之爲「一種超現代的大巷戰」(見中文譯本編第二戰場41至47頁)，屈武氏在

供 應 面 積	同 級 城 市 間 之 距 離	人 口 數 目	城 市 等 級
英 平 方 里	英 里		
18	4.5	1,000	I
45	7.5	2,000	II
160	13.0	4,000	III
480	22.5	10,000	IV
1,500	39.0	30,000	V
4,500	67.5	100,000	VI
13,500	116.0	500,000	VII

其論蘇德戰爭小冊中，論及「斯大林格勒攻守戰」謂在蘇聯內戰時，該城曾爲爭奪焦點，斯大林當時便因其智勇雙全，守之未陷，因以命名，「故此大蘇軍保衛斯大林格勒又含有政治與歷史的意義，希特勒爲了完成最後一次擊敗蘇聯的既定計劃，斯城是志在必得；而蘇方又以斯城具有戰略及歷史政治的嚴重關係，亦誓在必守，因此斯城攻守戰的激烈程度，達到瘋狂頂點，在戰史上亦不多見」。

(註三) 麥克維在其論網形防禦章內，關於村鎮抵抗島之編組上，以爲使用問題乃在引誘敵攻擊部隊之一部，進入或接近村鎮（相當於小型城市）之中心時，防者任有利之條件下，與之戰鬥。防者部隊，沿村鎮邊緣構成主抵抗地帶時，並不有利。因對圍牆式之陣地，攻者可以重戰車、俯衝轟炸機、砲兵等，對其部隊作有效之支援，戰車可在開闊地形使用火器，以對防者，而不必進入狹窄之街市。但當敵部隊一進入村鎮內部，即無法使用其現代之攻擊器。戰車僅能用一列單行通過街市，防者可以兩側建築物良好之掩蔽，與敵作近接之小戰，由於攻防雙方部隊之密蔽，攻擊之飛機及砲兵，無法支援其戰鬥車輛。餘可參考該書第十三章反閃擊。

(一)我國城市建設方案

「提經 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會第十一次大會討論通過」

(壹)城市建設計劃「基本數字」所採用之單位，應暫定為各級城市，計分為三級如下：

(一)「小型城市」(人口在一千以上一萬以下者)

(二)「中型城市」(人口在一萬以上十萬以下者)

(三)「甲」大城市(人口在十萬以上百萬以下者)

(乙)龐大城市(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貳)城市建設，以配合實業計劃內最有關各部門工作為原則，計分「主要配合條件」與「副配合條件」如下：

(甲)「主要配合條件」——建築部份之居室計劃，以最初十年內建一千萬所(計八千萬間)為準，應分配如下：

(一)「小型城市」類，分配四百萬所，可容三千二百萬人。設以平均半數小型城市內之居室，須翻新或另建者，則四百萬所可供六千四百萬人口之用。如以「平均」小型城市人口」單位為四千，則此種配合，可容許建設小型城市一萬六千個。

實業計劃上之城市建設

(二)「中型城市」類，分配四百萬所。如以「平均」中型城市人口單位」為五萬者，同上可算出建設一千二百八十個「中型城市」。

(三)「大城市」及「龐大城市」類，共分配二百萬所。以一百萬所作為建設「衛星城市」之用。設以此項城市以五萬人口為度，可得一百六十個「衛星城市」。另以一百萬所為「拆除廁所地帶」重建居室之用，則可容許八百萬乃至一千萬城市貧民，有新式住宅。如此，約合十萬人以上城市人口總數（抗戰前估計約三千一百萬）三分之一。

我國大城市之民居問題，可以解決。

(乙)「副配合條件」，分別開列於左，以定十年內城市建設之程序，及其地點。

(一)「小型城市」之建設（包括「新建」「擴充」及「改造」等工作）以配合工業化及促進農村經濟為主。

(1) 水陸交通線之交點

(2) 新興工業或舊工業復興地點

(3) 新興礦業地帶

(4) 重要村鎮（貿易市集，集農墟場，以及大規模之繁殖事業地帶。）

(二)「中型城市」之建設，以「改造」「擴充」或「遷建」縣治為主：

(1) 凡縣治、人口超過一萬者。

(2) 軍事重要城市，人口超過一萬者。

(3) 工商業鎮市，人口超過三萬者。

(三) 「大城市之建設」

(1) 凡人口在二十萬以內者，均以保持其「原有大小」為目標，故應以拆除市內廊街地帶，改造住宅，添設近代化設備為其重要工作。

(2) 凡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應以「疏散」居民，建立「小型衛星城市」為主。

(3) 「龐大城市」，以限制擴張，疏散人口及其附帶工業，建立「中型衛星城市」為主。

(參) 各級城市建設之基本工作標準，暫訂如下：

(一) 小型城市 (一六、〇〇〇個)

(1) 給水(水源以深井為主，「質」須合於飲水標準，「量」須不少過每人每日五加侖)。

(2) 環衛衛生(除儘量利用糞便及有機物之垃圾為肥料外，應以控制「地方性傳染病之媒介」如蚊、蠅、蚤、虱、鼠等為主要工作)。

(3) 鋪墊路面(以可四季通行車輛，利用就地築路材料，為原則)。

(4) 城市規劃法之執行(注重選擇地址，並使住宅避開交通孔道，以「花園城市建築方式」或「壘底式建築法」為準)。

(二) 中型城市 (一、二八〇個)

(1) 給水(水源以地下水為主，除「質」如上所述者外，「量」以能達到每人每日十五加侖

實業計劃上之城市建設

至二十五加侖，「水壓」須予以相當注意，以能防火患為原則，至少須建蓄水庫一個）。

(2) 溝渠工程（以能洩污水、雨水及降低地下水位，至合於居處衛生標準為度。有化學工業之城市，尤應注意工業污水之處置工程）。

(3) 鋪墊街道，及市郊間運輸工具。

(4) 其他公用事業（如電燈、電力、煤氣之供給，視地方性質而定，要在能輔助重要工業之發展）。

(5) 城市規劃法之嚴格執行（尤應注意於「土地使用」「土地重劃」等問題）。

(三)(甲)大城市

除(二)內所列五項，均成為必需外，尤應注意及：

(1) 防空設備（給水工程及水管網之佈置，尤應就此點設計）。

(2) 國防設備（大城市之軍事堡壘化，注重巷戰條件）。

(乙)龐大城市

除(二)內所列五項及(三)甲內所列二項，均為必需外，尤應注意：

(1) 市內外運輸系統之建立。

(2) 公園系統，及市外環繞「綠色地帶」之保留。

以上各項工作之詳細計劃，如關於材料之計算等等，分請有關工程學會

(肆) 我國城市之特種問題。

(一) 接收前租界，應從速成立「接收研究委員會」，以下列三點為主要研究對象：

(1) 如何集中國內現有市政及衛生方面之技術及行政人才，作接收準備？

(2) 如何暫借外國專家，俾接收後，市政工作蒸蒸日上？

(3) 如何利用此類市政機關，訓練我國城市建設之人才？

(二) 城市建設人才數字之估計

(根據美國最近之調查數字，其邦與地方政府之公務員，總數為三百萬(三、〇一七、六八二)，約每四十人口一位公務員。「公務員對人口之比率為1/40。英國(英倫及威爾斯一九二五統計)之地方政府公務員總數為八十七萬(八七二、七四六)，上項比率亦約為1/40。倫敦府公務員總數為八萬三千餘人(八三、三五〇)(給水、警察、港埠等工作人員不在內)人口四百餘萬，故其比率為1/50。蘇聯在一九二七，全國公務員之比率為1/65，一九三七為1/90。按上項比率之大小，實視下列諸因子而定：(一)個人工作效率(二)行政機構效率(三)城市經營專業之範圍及標準(四)機器利用之程度)。

(1) 城市建設人才總數——此處估計之標準，始定為兩種比率，一為十萬人口以上之大都市，帶有國際性者，可按1/50估計。此種城市總人口約三千萬，公務員即須六十萬。

至於為中小型城市，此種比率可假定為1/100，則按照抗戰前內政部之估計，

實業計劃上之城市建設

千人以上之城市人口總數，約爲一萬萬七千萬，減去大城市人口總數，得一萬萬四千萬，按照上項比率數字，須一百四十萬公務員（一、四〇〇、〇〇〇人），兩合二百萬人（二、〇〇〇、〇〇〇人）。此數字中除有一部份（如衛生、居室、港埠、電力、電信等工作）已包括在中國之命運所開示之數字（二、四六四、二〇〇）內，不再作估計外，其專爲城市建设之需，可按照（表）內所列基本工作，分別估計如下：

（2）城市建设基本工作之專門人才數字——

（甲）建設一萬六千個「小城型市」，需要二千二百四十名工程師，（二、二四〇）名市政工程師（主管建築街道溝渠，及城市規劃工作爲主。始以每十個小型城市，須一個市政工程師計算）（一、六〇〇）

衛生工程師（主管給水工程、環境衛生以及排水工程等，始以每二十五個小型城市，須一個衛生工程師計算）（六四〇）

（乙）建設一千二百八十個中型城市需要一千六百工程師（一、六〇〇）

市政工程師（以兩個中型城市合請一位計算）（六四〇）

給水工程師（以四個中型城市合請一位計算）（三二〇）

衛生工程師（主管溝渠工程及污水處理工程爲主，以五個中型城市合請一位計算）（二五六）

城市規劃專家（由建築師或市政工程師出身，以每十個中型城市請一位計算）

(一一八)

城市運輸工程師(同上法計算)(一一八)

公用專業經理(同上法計算)(一一八)

(丙) 建設一百十五個大城市及龐大城市，需要九百二十七工程師(九二〇)

市政工程師(以一個大城市，需要正副工程師各一位計算)(一一三〇)

給水工程師(每城平均一個)(一一一五)

溝渠工程師(每城平均一個)(一一一五)

城市規劃專家(可由城市建築師兼)(一一一五)

城市運輸工程師(每城平均一個)(一一一五)

公用事業經理(以電機或機械工程師出身為宜平均每城一個)(一一一五)

衛生工程師(主管污水處理、垃圾處理等)(一一一五)

甲、乙、丙三項基本建設工作，共需四千五百六十高級工程師(即可取得各工程學會正會員資格者)。至其助手，及有連帶關係之工程師，資格均須在大學畢業，至少實地經驗在三年以上者，所需數目，姑假設與上列者相等，則大學畢業以上程度者之城市建設工程人才，應為九千一百二十名(九、一一〇)。

其餘連帶有關之幹部，如總務人才、繪圖、積查、監工等專門學校以下初中以上畢業程度者，以平均每名高級工程師需要十名計算者，即需四萬五千六百名(四五、六〇〇)。

(二)近代城市規劃原理及其對於我國城市復興之

應用

(第十屆工程師學會年會論文，原載工程第十五卷第三期)

- (一) 近代城市之特徵
- (二) 近代城市規劃之癥結
- (三) 城市規劃原理之新發展
- (四) 新理論與新藝術
- (五) 我國城市復興之途徑
- (六) 應用之例

提 要

城市規劃有其實用與美觀兩方面。從實用方面立論，近代城市可視為一座偉大機器，用以產生各種人生價值，如經濟、便利、美觀、道德，乃至國防均屬之。此類「價值」之生產，英國安文氏以為不繫於實

物本身，而繫於實物與實物間之配置關係，配置得當，乃生價值。故謂今後城市規劃之新觀念，應不復以城市界線以內之地爲其背景，而須以曠野綠地爲底，而交織「合宜大小」城市之「花樣」於其上。所謂「花樣」者，即謂民居、工廠、商場等建築物與其周圍空隙之地，佈置配合在近於理想之關係中，乃產生預期之價值是也。從美觀方面立論，近代城市規劃之作風約有三派，一曰法國派，以形式稱與「規則美」爲尚，其規劃則屬於開屋式。二曰德國派，係沿守歐洲中古世紀之城市特徵，以無對稱與「不規則美」爲尚，其規劃則屬於遮閉式者。三曰英國派，或可稱爲綜合派，如其「園林城市」所表現者，一方面固係接受前兩派之優點，另一方面，亦可見英國人愛好鄉野之習慣，對於其本土過度城市化之反響也。按近代城市之分類，蓋德斯教授，曾列爲「古織絨時期」與「新織絨時期」兩類。屬於前者，大都爲十九世紀遺產，城市龐大、笨重、污穢而紛亂。屬於後者，則多爲二十世紀初期之產物，城市較小、精巧、清潔而安靜的近代城市規劃，對於城市大小之限制，最爲重視。於是大城之「疏散」，與小城市之建立，以及中型城市之劃定範圍，乃爲近代城市規劃原理之基本者也。韋倫斯管稱十九世紀爲「大城市世紀」，但二十世紀，乃又復將爲「小城市世紀」矣。我國今後城市之復興問題，千頭萬緒，但扼要言之，不外四端，即（一）建立新城市，（二）改造舊城市（三）疏散大城市（四）恢復抗戰毀壞之城市。尤以最後者爲刻不容緩，同時亦供給吾人以復興城市之最佳機會也。吾人除須儘量活用上述之新原則外，同時尤當注意引進工程概念於城市規劃中，「如大規模」，如「分工」、如「網道系統」等，其最著者也。關於應用之實例，載在本文，茲不贅述。

一 近代城市之特徵

近代城市者，一產生經濟利益之偉大機構也。英文流行語中常以“*City*”代表經濟市場，較之古時以此字為政教中心者，大不相同，其故可思已！

近代城市之成長，原以實業革命與交通工具之機械化，為其背景。「實業革命」所以使古代農業之市場，化為近代工業之生產機關。交通工具機械化，縮短時間與距離，因而增加一城市之有效影響範圍。試就農業時代之城市而言，其較重要者散佈於一國之內，相距率在百里內外，蓋為其四鄉居民最遠者來往一日之路程。換言之，即農業時代之城市，其影響範圍，約為半徑五十里之圓圈，彼此互相割切，而各能自給自足。故古代國家除其都城而外，城市人口不多者，正因其影響範圍，甚為有限，今則以火車輪船速率大增，兼之日夜陰晴無阻，故一具有近代交通工具之城市，其一日夜之有效影響範圍所及，則大於古代者，可在四五十倍以上。此兩種因子，遂使近代城市之人口集中現象為亙古所未有。韋儒韋爾斯氏嘗稱十九世紀為「大城市世紀」，良有以也。

一切城市問題，起於人口集中。誠以大多數人口集中於甚小而積地皮之上，實為「逆天行事」之一例。故其形勢極為危險，稍一不慎，即有衰歇崩潰之虞。美儒孟祿氏以為城市居民之生活水準，必須提高，過於其週圍四鄉者，方能發榮滋長。舉凡近代城市之物質享受，並非完全可以「奢侈」「繁華」等字樣所可抹殺，而實為城市所賴以為城市之必要條件也。試以市政工程之基本工作，如街道、水管、溝渠三者而言，何一非城市生活之必需？正以此種種需要，因城市人口之集中，始由零星各自為政者，一變而為大規

模與有組織之事業耳。規模宏大，方能避免浪費；組織嚴密，方能担保效率；因之而能減低成本費用，使利各種工作，乃使城市本身，化而為一種經濟利益之倉庫（A Reservoir of Economic Benefits），任人挹取，而不至枯竭。所謂城市之真正繁榮者以此。

近代城市為維持複雜微妙之生存，必須利用機械，始足以使其規模宏大，組織嚴密，乃能控制環境，欣欣向榮。故近代城市之特徵，厥為機械之利用，自電車、汽車、電燈、電話乃至蒸汽引擎，抽水機器，何一非近代城市之必備工具。然細按之，則可分為兩種趨勢焉。英儒蓋德斯教授嘗稱之為「古機械時代」與「新機械時代」是也。

「古機械時代」(Paleo Technical Era)以水蒸氣及煤礦為主要動力之來源，其典型，則為「集中」，「笨重」與「污穢」。至於「新機械時代」(Neo Technic Era)則以電力與煤油為主，其特點適與前者相反，即「分散」，「輕便」與「清潔」是也。蓋以煤與水，均為體積甚大而價值小之物質，機器工業之發展，必須就其天然出產地，遂形成一種集中性之趨勢。如十九世紀之英國實業城市，是其例也。而「新機械時代」之城市，如在歐洲小國瑞士方面所習見者，則以汽車、電機、電訊之發明，容許其人口分散而自成為較小單位，仍可以享受近代城市文明之賜予。至於近代一般文明國家之城市，介於此二者之間，而或偏於「古」，或偏於「新」，趨勢成分不一，而在脫古就新，則一也。

十九世紀為城市集中時代，二十世紀則為城市分散時代。吾人討論城市規劃問題，必須認清此點，方不至犯時代錯誤之病耳！如十九世紀之文人，固常以詛咒城市著稱矣。或描寫城市如「生人之墳墓」，或稱之為「國力之漏卮」！於是有所謂「返歸自然」「新生運動」種種口號與設施。然自今日之事觀之，此

豈服尤原亦不製其同一營私實利之徒，爲更遠大也，特其爲人道正義之立場，爲不容辯護者耳。

近代城市爲近代人生必需之生活工具，已爲不容再辯之事實。居今之世，論今之事。今日之問題，不在城市對於人類利害如何，而在如何能適用之，成爲吾人今後生活利器耳。良以近代生活所需，無論平時戰時，精神物質，無不靠城市是賴。其有忽視此利器者，其結果之悲慘，殆有不忍言者！

二 近代城市規劃問題之激結

近代城市規劃問題之激結，乃在城市人口之集中，無限制也。過去一般談市政者，似均未免有一種兒童觀念，以爲城市愈大愈好。如英美兩國人士，常爭論倫敦抑或紐約之人口，居世界城市之第一位。而其餘國家，則彼此以大城市相尙，其國有最大之城市，似可爲國之光者！噫，亦謬矣！

人口之集中，固爲城市之起源，而人口所以集中，使城市生活處於其鄰近鄉野者，則係服從一種自然經濟大律，即容許分工專精，合作有效；乃能作大規模之生產耳。若以一萬人平均分配在一百處生活者，不過爲一百小村落而已；合在一地，即形成一萬人口之「小城市」，而具有近代城市文明之雛形矣。由此類推而上之，十萬人口在十處，僅爲十個「小城市」，放在一處，即爲一種「繁榮城市」矣。但此項類推論法，並不如一般兒童所習知易能者，即限制引伸，至謂一百萬人口之大市，優於十個「十萬人口城市」，或甚至謂「一千萬人口大城市」如現今倫敦紐約即將達到者，優於十個「一百萬人口城市」。何則？各種事業，均有其最合宜之大小，不及此者不足以發展其效能，過乎此者反足以促其崩潰。城市之存在，原爲近代事業之一，何能作爲例外。經濟學中所謂「收穫漸減律」者，固同樣適用於城市發展之現象。近代

城市規劃學家，所精思極慮者，即在如何於「龐大城市」尙未崩潰之前，而即代之一種合理疏散，與建立較小之新城市耳。因之城市人口之限制，以若干人口爲最合於城市生活之圓滿發展，所謂城市「最佳人口密度」者（Optimum Population），乃爲近代城市規劃學家所最注重之問題。

試思近代一般城市，尤其在龐大城市中，所發生之種種困難問題，自教育、衛生乃至交通、居住等等，何一不以人口問題爲其中心乎？

城市人口究以若干數目爲合理極乎？此一問題，至今尙無人敢於作肯定回答。良以城市究竟爲城市，而非機器，斯其需要條件，複雜微妙，難於捉摸。但此問題之解答輪廓，則可得而言也。

德國昔日之城市分類，嘗以二十萬人口城市爲「大城市」。然據英國政治哲學家卜賴司（Biscoe）之意見，則以城市人口達二十萬，已犯「過大」之病。歐戰前英國皇家統計學會學報，曾發表「城市行政經費」與「城市人口數目」之關係，而指出城市人口在九萬十萬之間者，其平均每口所担負之經費爲最小。英國「園林城市」之創始者赫華氏，則以三萬至五萬人口之城市，爲其理想。但英國著名城市規劃學家，如亞伯克倫比教授，首倡「城市系統論」者（「System of Towns」），以爲城市人口達十萬，即可容許「城市生活」（City Life），發展至其飽滿程度矣，即謂凡近代大城市，所能供予吾人以種種便利，機會、享受、繁華等等，均可在「十萬人口城市」中尋得之云。

按諸近代研究人口問題之理論，如美國卜爾教授嘗用其再度發見之「合理曲線律」（Logistic Curve）應用之於解釋「一切「羣居生物學」現象（「Group Biology」），大白世界國家，小至其實驗所用之「蒼蠅集中瓶」，以爲在某一定生活環境之下，「人口」增加之現象，初則甚緩，繼則甚快；終則漸慢，而

達其絢和狀態矣。故其曲線乃形者。或謂「人口」增加之速度，乃與其當時人口總數，成立一種數量關係，可以微分方程式表示之也。英國倫敦大學城市規劃教授，阿德雲氏所述倫敦之新京都市區，人口之變動情形，即吻合於此式之曲線。故余意研究各城市所供給之人口增加曲線，或可得一比較可靠之根據，以推定城市人口之合理極限也。

英國在二十世紀初葉，關於城市社會調查工作，頗有足稱者，如布斯氏之倫敦調查，鄒曲氏之約克調查，其最著者也。此類調查所供給之數字結論，以為當時之大城市，其人民在「貧窮線」下者，竟達全人口數目之三分之一云！雅斯以談，則城市人口至飽滿狀態，如D形之最上一段者，殆已包含無限愁苦罪惡於其中，城市人口乃無法再加耳。故余意「最佳人口密度」乃至D形曲線之中段，轉捩點之上下者，其時人口增加勢力仍強，表示其生活環境之優美，果能予以合理限制，應可保持其最佳狀態也。故從D曲線，可將城市，按照其人口數目分為三類，即：

- (一)「過小城市」 人口約五萬以下者，（相當於D曲線之下段）
- (二)「中庸城市」 人口約在十萬左右者，（相當於D曲線之中段）
- (三)「過大城市」 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者，（相當於D曲線之上段）

對於第一類「過小城市」，城市規劃之工作，自以「如何發展擴充之」，為第一要義。第二類「中庸城市」，則在如何維持其城市人口於平衡，如限制城市沿其近郊大路作「飄帶式之房屋建築」，（Belting of Ribbon Development）如在英國城市規劃法律上所規訂者，是其一例。至於第三類如「過大城市」則須在澈底疏散之列。此在城市規劃與民居工作上（Town Planning And Housing），尤應特別注意

家所擬之方案。如「舊城區」之計畫（『Faded Town』）或「城市更新」之計畫，乃不可或緩之舉也。但在此三類城市兩端之外者，小而鄉村，大而「龐大都會」（Megalopolitan Cities），皆能均為近代城市「規劃學術」之對象，據最近英國所施行之「城市與鄉間規劃法案」。（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ct）與夫美國大城市周圍廣大區域之規劃，「如紐約廣域規劃報告」之鉅製（『New York Regional Planning Report』）其分「調查測量」及「規劃建議」兩部，前一部只分八大冊，後一部分則六冊，一共十冊約四千頁，尤為顯著之例也。然此類規劃之主要目標，均不外如何調整人口之集中問題，因而使「民居」、「工廠」、「交通路線」、「空隙地段」等等，有較合理想之配置與分佈耳。

總之，今後之城市規劃問題，乃成爲一國之人口問題，即在如何實行分配其人口於各自區域，便各自區爲近代城市社會單位，足以利用其物質資源至最大效率，而有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也。

三 城市規劃原理之新發展

「城市規劃」在過去，僅被視爲一般建築師之副業，其主要工作似爲本身之一種「內科治療」或「外科手術」而已——即以爲城市規劃之問題在城市範圍之內，覺得其解決途徑，無待外求是也。城市交通不便，則拆房屋、放寬街道，或甚至敷設高架及地下鐵道以便之。民居不足，或卑陋污穢不堪，則建築層樓，折毀所謂「廟街地段」（Slum Areas），而代之以「新住宅區」。諸如此項，在過去一般城市當局，蓋莫不以爲「盡心焉而已矣」！即自所謂「城市規劃家」視之，亦以爲利用近代科學之發明，能事已畢。然按諸近代規劃之新原理，則有如蓋德雷斯教授所詛見者：現代何曾有「真正城市」，偉大、壯麗而清潔，

不過一逼「廟街」與「高等廟街」耳（『Stumps and Surer Stumps』）；何則？十九世紀之城市問題，既因其人口過度集中而起，各市當局不知用釜底抽薪之法，而盲目以種種新式機器，益促進其人口集中，是亦何異於「以水益水」、「以火益火」哉！溯至城市內部為人工建造所填塞，而至於擁擠不堪，市民乃無轉身之餘地——街道為車輛所充塞，公園為遊人之所充塞，乃至一間稍大寢室上可為兩家以上之眷屬所充塞，此其情形之慘痛愁苦，為何如也！此在，我國現在抗戰時期，自屬數見不鮮，而在泰西工業國家，過去承平之際，尤以在十九世紀中葉，所謂「工業革命」者，其影響惡劣及於民衆者，初亦無異於流血革命也！雖然，此並非由於天定之不可圍，乃繫於人謀之未臧耳。此「城市規劃」，作一支新興學術，所以昌明於二十四世紀之初，屢屢然有領料一切之勢也歟。英國社會心理學家瓦勒斯教授固嘗稱之為二十世紀之「宗主科學」矣。（『Master Science』）

「城市規劃」，在昔雖為建築師之職業，但正與其他職業相同，新發展之醞釀，原不在其行家之內，而在其行外之偉大學者，對之發生深切興趣，乃有獨到見解，因而有劃時代之新貢獻。正如近代醫學之新發展，不創始於醫師，而為法國化學家巴斯德氏；近代城市規定劃學術之新發展，亦不創始於建築師，而為蘇格蘭生物專家蓋德斯教授也。

蓋德斯教授原為生物學名家，老赫胥黎之弟子而生物學家湯姆孫（J. A. Thomson）之師也。渠於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七年發表其偉著『文事學作為應用社會學』一文（『Civics as Applied Sociology』）於倫敦社會學刊上（Sociological Papers）初將「城市規劃」之學術，置於博大精深之社會哲學基礎上。近代城市規劃之泰斗安文氏（Sir Raymond Unwin）（按渠本人為名建築師），嘗謂近代尚無蓋德斯其

人者，吾輩操是業者，真將感到無事可做矣。蓋德斯教授其後參加實際城市規劃工作，其生物學家之名，反爲其城市規劃學家之名所掩，凡習近代城市規劃者，直接或間接，蓋莫不受其哲學影響云。

蓋德斯教授對於近代城市規劃之最大貢獻，即不能以其生物哲學概念，所謂「生物、作用、環境」(Organism, Function Environment)或簡寫爲「O.F.E.」不可分性者，應用之於城市規劃上，使吾人對於城市之概念，根據改變，是也。蓋德斯教授嘗稱爲城市爲開幕時間地方之生活劇(『The town is a Time-place Drama』)，渠認爲城市之存在，在「時間」上，包括以往各時代；在「空間」上，包括各地方，形形色色，或爲精華，或爲糟粕，故吾人對於城市之新認識，欲求其正確合於事實者，必不能僅限於城市界限以內，及其現時片段之情形，以爲已足；而須古往今來，上下四方，放眼觀察，城市乃爲真正小宇宙也。故爲使其思想更具體化，蓋德斯教授曾開發法國社會學家拉卜內(Lo Raui)氏之地方社會工作調查方法，而形成其本人之「文事測量法」(Civic Survey)，其子繼之而發展爲「區字測量」之新技術(Regional Survey)。「城市規劃」至是乃脫離一般建築師之專門行業，而蔚爲一種新綜合之學術系統矣。

「近代城市規劃學」實又可稱之爲「應用文事學」。(『Applied Civics』)蓋德斯組授曾解釋『Civics』之意義曰：『Social Survey for Service』可釋之爲「以社會調查作根據，而爲社會服務」。按此義實爲近代城市規劃學家，倘接受蓋德斯教授之理論，必須承認其所得規劃之城市，爲一種集體生物(Collective Organism)生存至今，必有待於其周圍所以生存之環境矣。如英京倫敦，素以車輛交通困難，著稱於世者，近聚其各方面專家研究結果之意見，均承認此問題之解決，尙不能在大倫敦市範圍內

求得之（面積已約七百萬英里），而須在「更大倫敦」之區域，面積二千方英里之地皮上，作一遍盤籌劃，始可尋出解決途徑云（交通問題如此，其餘如民居，如給水，如溝渠，乃至最近倫敦防空問題，均莫不如此。於是倫敦之規劃者，乃一變而為倫敦所在區域之規劃者矣。換言之，「近代城市規劃」，必不能僅顧其城市界限以內之規劃，而須同時規劃其所存在之外圍環境，所謂「區宇規劃」者是也。（『Rational Planning』）

「區宇規劃」在英國，自上一大歐戰以後，在其著名城市規劃學家亞伯克倫比教授領導之下，曾盛行一時，不特英倫本土上之各「自然區域」（Natural Regions），幾均有其「區宇規劃」之報告建議，甚至已有所設施。即在歐洲大陸上，如德國之「魯爾區域」規劃；在新大陸上，美國之「紐約區域」規劃與吞立西流域之「規劃」，均為著名之例也。

四 新理論與新藝術

城市規劃，既由蓋德斯教授奠定其新理論基礎後。近代建築師乃於其上建立新城市藝術焉。良以理論之實現，必為種種形式，形式乃產生美學問題。近代城市規劃學術之泰斗，安文氏初由其建築師專行入手，故特別注重於城市內部之美學問題。安文氏於其名著實際城市規劃術（『Town Planning in Practice』）按此書第一版能在一九〇九年，至今仍為此科學術之經典。蓋德斯教授嘗稱贊此書為「宗匠之作」（『Master Technique』）曾指出近代城市規劃之藝術作風，有兩大派別，即法國派與德國派是也。

近代法國派城市規劃之作風，原脫胎於文藝復興時代。法國現代之建築家拉高比西野嘗稱魯易十四大

帝，爲「近代城市規劃」之鼻祖，以其最初應用幾何圖形於城市平面圖上故也。渠以爲凡有宮苑及其附屬城市之圖形，可爲「合理」規劃之標準云。其後經郝斯曼之巴黎改造工作，與亨利博所刊行之「巴黎改造研究專冊」(Boghe Hanana; Eri da Sur Les Trantor Maisons de Paris 1903—1909, 共八冊)至歐戰後拉高比西野所著之「城市規劃」(Le Gorbustier; L'urbanisme, 美國人譯意爲「明日之城市」)均足以表示法國派作風之特色，即注重於「開展」，「雄壯」，「對稱」，「嚴整」等事學因子而引用「放射街道」與「幾何線跡」是也，安文稱之爲「規律美」(「Formal Beauty」)。

德國派之作風，則係承襲歐洲中古世紀之城市建築意義，經與國建築師卡密祿西特在其名著城市規劃之美術原理上，加以闡發，(Corillo Site; De Rutehrath Seinen Konsterseiten Gro ndsenhen, 法國人曾將此書名譯意爲「城市建築藝術」)，以爲歐洲中古世紀所留下之「中古城市」(「Mediana Cities」)，如現在德國境內所常見到者，其美妙入畫，並非偶然。蓋由歐洲在中古世紀，美術最爲發達，當時建築家，善用其美術眼光，作爲城市佈置。無待於紙上圖摹，故能寓曲折幽靜之美於外表漫無規律之中，殊不知其迴環藏閉，均有匠意存焉。安文氏則稱之爲，「不規律美」(「Informal Beauty」)。德國近代城市規劃家，既奉此種美學理論爲圭臬，乃注意於彎曲街道與無對稱，不合幾何圖形之市街，同時主張引用狹窄街道，相交務在避免「十」字街口而偏錯之爲「丁」字街口，所以保持其「遮藏意景」也。(「Façade of Dnlofrage」)

至於英國在文化史，於歐洲大陸國家，原爲晚進。故其城市生活，初不見重要。因之在城市規劃進化史上，過去英國僅爲摸倣級，並無獨到之處可言。特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起於英國，其人民乃從其習於

野外生活環境中，硬為經濟斂腕，拉入禁置於煤烟水汽之城市囚籠！英國人民對於此種無情壓迫，已藉其大文學家如拉斯金狄更司等人，發表其反抗性之怒吼。故英國近代城市之規劃，所以日益見其重要者，則可視為英國人民反抗經濟壓迫之結果也。英國派之城市規劃家，如安文氏所能代表者，一方面而吸收德法兩派之作風，兼容並包，而不為調和折衷之計。安文氏在其名著上所主張之第三條路，並非德法兩派「中間之路」(『Via Media』)而係一種包括兩派之「寬宏大道」(『Via Lat. oa』)是也。另一方面，正以英國人民對於城市生活之不習慣，而引種樹木花草於城市之中，所謂使之「鄉野化」者，終至形成「園林城市」運動，與美國之「公園系統」計劃焉(『Park System』)。英美派之城市規劃家，正因其特別注意公園與空敞地，遂得擴展其城市範圍，易於兼容並包德法兩派之規劃作風，故余又稱之為「綜合派」也。

按英美城市注重公園敞地，實為近代城市與古昔城市之重要區別所在。蓋以過去苑圃之樂，僅為皇室貴族所專有。且其時城市範圍甚小，行路不遠，即可出城市，入鄉野，似亦無需乎有城中公園敞地耳。但十九世紀之大城市，既相繼長成而後，城中居民乃似與自然野外隔絕。於是「返歸田園」之內衷呼聲，早借當時之文人墨客筆端發，而過去城市規劃者初以囿於建築師專行之見解，同時又為「實利主義」所眩惑，僅能在城市界限以內，設法添置空餘園地，殆如「素底上雕空花」，難能而未必不可嘗耳！但自區宇規劃之理論既已成立，於是公園敞地，不復被視為城中點綴品。反之，而謂城市，須以綠地曠野為背景，而應由規劃家交織「花樣」(『Pattern』)於其上矣。

今後之城市發展，應就其所在自然區域為素底，而形成各式「花樣」交織於其上。所謂「城市發展之

花樣論」者（『Pallion Theory of City Development』）。據予所知，安文氏在一九三〇年所著「大倫敦區域規劃報告」上初發表之。此論對於近代城市規劃藝術之新貢獻，至為偉大，將來影響於世界各處城市發展，至如何程度，尙無人敢於斷定。惟今後之城市規劃問題，其重要所在地，乃由城內轉移而向外。城市外圍環境中之佈置配合，乃為其內部藝術處理之根本，此則為近代城市規劃學術中之新觀念也。

由此觀之，稍一回味過去一般自詡為有極新見地之規劃學者，雖高明曠達如法國之拉高比西野氏，亦復未能免俗。渠即欲求了解城市規劃問題於城市本身之內，而建議以「豎立式街道」代替「橫平式」者之將過去之平面地址，擴至立體空間，然而並未能解決城市人口之過度集中問題也。實則過去一般城市規劃家，均認城市人口之過度集中，為無法避免之災害，彼輩所主張之規劃云者，乃在如何救急治標，僅求有以減輕其惡劣影響耳。殊不知，愈欲減輕，愈形加重，如近代龐大城市所表現之「過擠現象」者（『Overcrowding』）此則為安文氏大聲急呼，所亟欲根本治療之者也。

安文氏於一九三七年，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演講「居民與規劃」（『Housing and Town Planning』）對於上述「城市發展之花樣理論」曾有如下之解釋：

「余願鄭重宣稱，城市上之範圍，如計劃保留「空地」得法，並不因之而發生嚴重影響也。吾輩規劃者，所應引以為目的者，乃在對於空隙地址，重新糾正其觀念耳。目前吾人所想像者，係以全部地址，可為建造房屋之用，吾輩乃須就此建築地基為背景，而規劃出「一種偏促稀少之空地花樣」（『A M a g n e Pattern of Open Spaces』），實則，建築地基與空隙地址相比，極為微細。如此設計，不執甚一故正當途徑，乃在就空地為背景，而佈置「一種建築基地之花樣」耳（『A pattern of building areas on

「Analysis of Open Space」)。安文氏更舉此此種「花樣理論」之實例如下：(曾以一城市建築基地之主要用途分爲例)。

建築基地種類	麗池華斯	威爾林	波士頓本城
商業用地	三·五六%	六·四八%	一·九五%
工業用地	一五·一五%	二七·〇九%	一〇·四五%
住宅用地	八一·二七%	六五·〇四%	七〇·〇〇%
未列類者	〇·〇二%	一·三九%	一七·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按麗池華斯 (Loshworth) 與威爾林 (Wellwin) 均爲英國之「園林城市」(「Garden City」)。
麗池華斯之土地利用實在該表，分列如左：

土地利用之分類	畝數 (acres)	佔總畝數
商業	三一	三一
工業	一三一	一六三

住宅	七〇八	八七一	
公共空地	一〇六		
租出空地	一六二		
公園	一四	一、一八三	
小農場	二三〇	一、四一三	
大農場	一、八八七	三、〇〇〇	

安文氏謂大倫敦如照麗池華斯之「花樣」發展，則容一千萬居民，所需之面積，不過等於半徑二一·六五英里之圓圈，此面積即可允許有百分之二十一「空隙地址」，並可使每一千人口，可享有十五英畝之空地云（安文氏估計每一千城市人口，至少須有七英畝空地，作為遊息運動之用）。

安文氏又解釋「花樣設計」之意義曰：「設計之精義，在創造新價值，使直接起於已存事物間之「部位關係」及其「配合比例」是也，凡此價值，原不在各部份事物本身之內，乃完全由於其間互相關係，而產生者也。其種類甚夥，如「實用」、「便利」、「舒適」、「愉快」、「美觀」等皆屬之，……：夫一切價值，起於和諧關係，此一事實，足使吾人料到其中應無矛盾之存在也。賢明設計者，固備將來，能在其完美設計中，各各滿足其需要也」。又曰：「人類社會之結構，必須為「個人品格」與「社會生活」，留有餘地，使之均能發展，故城市規劃者之能事，即在設計「花樣」，足以表現此「個性」與「社會」

間之種種關係耳」。

五 我國城市復興之途徑

我國爲農業國家，同時亦爲世界農業文明最成熟之國家。如在上章內所論列者，不過在歐美城市規劃者，津津以爲創見者，不過在引入「農業文明」，於其過度工業化之城市，作爲調節之用，庶使陽光與綠蔭，重見於煤煙、水汽籠罩之下耳。我國城市則以其具有成熟農業文明之資格，以待「工業化」之來臨，此其可以知所取捨明矣，然而不幸自海禁大開以後，我國之通商口岸，尤以上海、天津、漢口等處，乃爲一般外國貿易之徒所盤據，彼輩視其國家之暴惡勢力，並其傳統習尚，加以對我國歷史茫無所知，乃成一種畸形「租界城市」，爲我國近代生命上之惡淵！無奈社會一般人士，昧於所謂「物質文明」之奇巧繁華，乃竟不惜取法於此類租界城市，以爲可以媲美近代文明國家，可笑亦復可恥！但無論如何，我國過去城市有些許改良發展者，皆受租界影響甚鉅，無疑義也！

余在今日敢於鄭重宣言者：「租界既爲我國國恥之結果，其爲畸形城市，不特不足以效法，尤當在使之「內向正常化」之列」。黃帝子孫原爲世界歷史上之「偉大建城民族」(A Great City-building race)，我輩不可以偶在文化低潮之時，自甘棄業。試以貴州爲例，在王陽明先生撰選旅文時代，猶爲瘴癘不可嚮邇之區，今則大小城市林立。前衛生實驗處某君謂余：在貴陽以東，已不復發見有惡性瘧疾之蚊類矣。須知古代所謂瘴氣者，卽係惡性瘧疾，原爲野蠻地帶之病，人類每年死於此病者，至今仍爲其總死亡數之半額，瘴氣之消滅，卽表示城市文明之擴展也。

我國今後之城市復興問題，當然不外下列四端：

- (一) 疏散過大城市
- (二) 建造新城市
- (三) 改造舊城市
- (四) 恢復戰事毀壞之城市

此外尚有一端，即上述「使租界畸形城市內向正常化」，以其牽涉國際政治，暫置不論。

就單位城市規劃而言，自以上列(三)(四)兩端，最關重要；尤以後者為急切。實則吾人正藉恢復毀壞城市，作為合理規劃之實驗者示範，如重慶、如長沙，是為最合宜之實例。舉凡近代城市規劃原理所需之條件，均易於在恢復此兩大城市工作中，而一一實現之。余意工程師學會似可仿美國土木工學會之先例，分設「城市規劃組」(『City Planning Com.』)對於此類國際問題，先作一番具體實地之研究，再向政府貢獻意見，或可得較圓滿之結果。

至於前二項問題，則有關於整體「國家規劃」(National Planning)與「國防大計」，茲為略加申論於下：

城市之建設，在古即為國家戰守之工具，在今對於國防之重要性，尤為近年來歐洲戰爭所詳示無遺！自馬德里之圍守，巴黎之放棄，倫敦和柏林互相轟炸，乃至最近塞德戰爭中列寧格勒之圍攻，在在示出大城市之存亡，對於一國之生命有何關係！是以近代戰爭，為「工業生產戰」，近代城市即為工業生產之偉大機器故也。但此次大戰，仍為十九世紀「大城市時代」之遺毒，余意經過此次戰後，各國或將深感過去

人口集中過度之痛苦，而以大規模疏散人口，與重行分配工業生產之機關，為補牢之計。行將見一般進步國家，引用工程學術中「網狀分佈系統」之概念（*Network or Grid system*），而將其全國滿佈「城市網」矣。按此種辦法原非新奇，如日本在一九二五年之人口調查統計，城市人口僅百分之五五·四，但對分類係以五千人以上為城市者，倘照英國之分類標準，以二千人為城鄉分界者，則日本城市人口，佔總數百分之九三·五。換言之，即日本之城市人口成份，較之世界最城市化之英國（約佔百分之八十）為尤大也。實則，日本之「城市化」現象，原為一種「小型城市化」，或可謂為以農業國家接受新機械時代文明之例。而日本在第一次歐戰以後，所以能以商品賤價傾銷，在輕工業方面，有獨佔世界市場之勢者，則不能不歸功於此類「小城市分網」也。

英國對於此種「城市分佈網」之概念，當然早已有所瞭解，尤以其全國「電力網」工作完成之後，即有工程師建議作全國「水管網」（*Water Grid*）。而英國任何處居民在人口四百以上者，即已享受近代城市文明，如電燈、自來水、下水道、良好街道等，應有盡有矣。在此兩次大戰中間二十年内，英國公私投資建築平民住宅達二百萬所，並有建造一百五十個小城以為疏散大城市之計劃。凡此種種均足表顯英國不僅有此「城市分佈網」之概念，且在此千鈞一髮之時，儘量用之，以為其「民間國防」（*Civil Defense*）之基礎。如「疏散城市人口」「收容難民」「搜索傘兵」等等重要工作均賴之而能收效。（按照英國陸軍手冊所估計地鄉對於駐兵之收容量數字，食住均備在一星期內者，約為其平時居民一倍。如僅供住宿，而食糧自帶者，則在富饒農業區域，每名居民可容駐兵十人，至於於城市及工業區域者，則每名僅能容駐兵五人云）。實則英倫此次為應付德國之閃擊轟炸（*Bombing*）對於其地方及市政府，已有

澈底改革之實施，如最近成立一種「廣城市」之援救組織，而以「廣域委員會」一方面執行中央政府職權，一方面聯合其區域鄉市政府單位，使彼此易得互助保險之利。此種事實尤足以表示「城市網」之作用及其理想。

我國原有「大亂居鄉，小亂居城」之格言。但如此次抗戰經驗所示，淪陷區域內，城固不可居，而鄉間亦復不可居。其比較安全之處所，乃為半城半鄉之市鎮，人口率在一千至一萬之間者，故余意今後我國各級政府與社會人士，應對此類市鎮或小城市，多加注意，引進近代市政衛生工程手續，使為「近代城市」，則對外對內，將均有其絕大之安定勢力也。

六 應用之例

從以上五章所陳述者，可得城市規劃新原則四條如下：

- 一、城市之大小，必須有其限制。
- 二、城市空曠地皮與其建築基址，應保持相當比例，並有其合宜配置，以形成所謂「花樣」設計。
- 三、街道用途，應嚴加分工，須使「車運」與「居民」分開。
- 四、實用與美觀，不可偏廢，城市應能表示其國家文化之特點。

就第一條原則而論，我國城市尤其是具有城牆之城市，處於有利地位，良以我國內地城市，通商口岸外，尚有農業文明之結晶，其人口均未超過理想之極限，至如北平、西安等城市，則因其歷史關係，即維持其過多人口，藉以表見其特別尊嚴，原無不可，此類歷史古城之城牆率皆嚴嚴壯偉，乃能作為一種最合

理想之人工界限，而將城鄉完全分開。故凡沿城牆或城門外大道之建築物，均應一律拆除，以顯示其應不可觀之氣象。但倘遇此類建築房屋，業已過多，則須另想辦法，如添設「新開口」，或「環城林蔭大道」，或甚至建築新城牆以圍之可也。惟須在此新人工界限以外，留有相當寬度之農業地帶，如在五里或十公里內，不准有任何類似城市之建築，方可限制此類城市耳。其較小城市之城牆，或拆或否，須視其地方情形與城牆現狀而定。較小城市，大槪可分為三大類，即：（一）城包街式（二）街包城式（三）無圍牆之城市。在第一類城市，城牆之工程，相當偉大，尤以一而或三面臨水者，為最饒畫意，均應在保留牆之列，既以作城鄉之分界，亦所以示先民之遺烈，有時且為其市內之防水圍堤也。第二類之城市，重要市街率在城外，城牆在尋常，即不易看出，故一方面圍遷城市內外之交通，一方面則變而為藏垢納污之所重地，允當拆除，使其城基化為林蔭環道。原有城門，如查於歷史或美術意義者，仍當保留，作為古蹟。而此類城市之外圍，仍當加以新限制。第三類，原無圍牆者，一方面應限制其沿單方向作線帶式之發展，一方面可引進近代「園林城市」發展方式（『Garden City Yearbook』）。以農園地帶圍繞之。

故第一原則，倘能應用得當，可使我國今後之城市發展，不蹈歐美龐大城市之覆轍，而可有多數「城市個體」，分佈於各自然區域中，遂形成種種「城市系統」（『System of Towns』）。在每一系統內，可以某一二主要城市作為中心，而彼此間互相建立適宜關係焉。

第二條原則之應用，在我國城市，亦無困難。蓋以內地城市住宅，高度有限，而前後留有園地甚多。西人容美稱北平為世界最偉大之「園林城市」，實則我國各地城市，蓋莫不有此「先天」性優點。正因

有此優點，過去反將城市公園之建設，視為無足輕重，國人此種愛好園林之風尚，允宜予以鼓勵，尤以對私家有較大花園者，政府應一律注意愛護。其在昔名人之花園別墅，常因子孫窮困，任其頹廢或變賣改作他種建築物者，公家對之，尤不應熟視無睹。良以此類花園之修葺、保護或收買歸公，不僅為城市保留有價值之空隙地帶，且為地方歷史之光榮，而因之保有奇花異草之珍貴物品，猶可化為附帶之金錢收入也。

在我國江南一帶商業繁盛之城市，市中心區域，最為狹窄不堪，大半由於舊日利用水運，以城中運河代替陸上街道所致，或則由於此類城市沿岸伸展發展，利用沿河岸之地段，上下貨物，汲水洗滌，均較便利，故此類城市中心，引入空隙地皮，最為困難，一方面固在有待於新式市政工程，如給水、溝渠等之手術，另一方面則須待時機之許可也。如蘇州無錫城內，實為半街半河之系統，此與歐洲中古世紀沿海平原地帶之城市初無二致，比利時北部之滄城 (Gand)，至今仍留有「運河之處置，如何進行船舶者，自以私濬保留為上策，同時尤須注意使其彼此貫通，而無停滯「死水盡頭」(Dead End)之處，以免腐臭或滋生蚊蟲之弊。但如舊有河道已淤塞不堪，廢置不用，以填成「林蔭遊道」或「線形公園」為妥 (Linear Park)，按城市內部河道，化為街市，原為城市進化過程中之自然步驟。自以近代機械化運輸工具發達，短距離之運輸，自以陸上為主故也。至於抗戰以來，遭受兵燹之禍，正好予以「土地整理」之機會，重行分配產權，劃定建築基地，可將市中心區域者，向外圍移動，則如安文氏所計算者，增加城市面積之半徑，不必甚大，即可容納甚多之「空隙地皮」矣。如環境許可，引用放射式之長條花園，聯絡市中心區與其他外圍綠地，則不僅平時便於居民休憩，戰時尤為防空避與火患之安全保障也。此外建築與空隙地皮之比率，可採用英國「建築密度分區」辦法 (Density Zoning)，即在各區域，限制其一畝地皮上所能建築房屋

屋之所數是也。如英國現時所採用者，以每英畝上房屋在八至十二所，爲合於住宅之規定，郊外之農圃地帶，則限制每英畝在四所之下，城市中心區域則可容許每英畝所數在十六至二十之間云。設以住宅房屋而論，每英畝上劃出十二所建築基地者。則每塊基地深度若爲一百五十呎，寬度即可爲二十四呎有餘，以基地面積六分之一，作爲建屋之用，可得一二十四呎見方之地基，每層即可容四間房，一樓一底，可容八間，尋常八口之家居之，自屬綽有餘裕，所剩園地可達一百二十呎之長，無論放置在屋前後，或作花園，或作菜圃，均無不可。至於建築房屋所敷之密度在每英畝二十所者，即用一百呎之進深，祇可容二十二呎（弱）之寬度，留出牆厚及走道，所餘剩者適可改成一間店舖門面也。此在我國一般市住宅與店舖不能分開之情形下，尤爲適用。

第三原則，關於街道用途之分工者，在我國今後城市規劃問題上，尤須嚴格注意，何則，蓋以農藝城市之街道，均無「分工」意義存在其間，即以街道爲「住」與「行」之公共工具是也。因而有一種錯誤成見，以爲街道必須一方面供給建築房屋之門面，一方面則爲來往車運之孔道。如過去一艘城市建築附帶，規定街道之全寬在四五十呎，中間鋪設車道而爲二十四呎，意即容許兩行車運可以同時來往駛行無阻。但自「園林城市」之規劃原理發見以後，在儘量減輕街道之建築費及其鋪墊寬度，以增加園地之面積，方有人注意及街道用途之分工，而對於過去建築附帶加以非議矣。故從合理之規劃立場，可將城市街道分爲兩大類，即（一）「車運孔道」與（二）「非車運」街道（Traffic arteries and Non-traffic Streets），前者之主要作用爲通行車輛，而後者則在爲居民留「住宅」、「市場」等緩行出入之途徑。須以能避免不需要之車輛經過，擾亂居民之安靜與興趣。尤以近十年來，汽車趨速公路，盛行於世，於是此

極力工辦法，風聲，要之區，蓋不僅保留住宅區域之安靜清潔，減少路上禍事，增加車運速率，而不至礙於生命，實強此也。故應用第三原則，將見我國今後之城市規劃能事，並不在拆除房屋，放寬街道，而在發展至城區以外之郊野，一方面築新式「車運孔道」，將經過該城而不必至其市中心之車輛，完全分開，便不入城市；另一方面則在應用衛生工程手術，處理改善舊日街道，使其整潔合於衛生標準，街道狹窄，原無害其為「住宅」或「商場」之用也，實則，今日歐洲一般古老城市之改造結果，有所謂「新城」「舊城」之分者，「舊城」中所剩街道狹窄，饒有古趣，至其清潔程度則與新城無異，故而招徠游人，入其中者，祇覺身入畫境，而無有厭惡之感矣。而「新城」多在住宅區域，街道闊闊寬敞清靜，然不免過於荒涼寂寞。有時遊人與風汽車駛過，噪雜之聲聒耳；令人頗覺神經緊張，反不如在「舊城」中，鬧熱而諧和，殊有魚相忘於江湖之樂趣，德國在上次大戰失敗後，極力招徠美國遊客者，並不以其大柏林，而以其國境內之中古城市，良有以也。（須知古老城市，苟能以近代衛生工程之手術，使其不為臭腐惡厭者，即可稱為世界最珍貴之「古董」，古色古香，自有其財富價值也）。

按照前文所示之數字，城市地皮利用之減少，以住宅區域而去百分之七八十，故住宅道路，尤應特別注意，蓋專為住宅之用，不使車運入焉。此種道路，不特不須太寬，且其鋪設設備容可容一輛車出入即可。至於一般車運孔道，則不妨集中於少數路線，消著一二主要方向，用寬敞「分開式」之鋪設，如近代「超遠公路」(Superhighway)之例，應使其完全與住宅或商場區域分開。過去沿城郊大路建築房屋之傳統辦法，應在禁止之列；而代以支路曲徑，從大路本身引入於其鄰旁地帶至一公里半公里之距離，擇相當地點，計劃一種「燕底式」新村或市鎮(Cul-de-sac Development)，可容一千乃至一萬人

者。則對於疏散城市人口、形成齒林城市以及解決平民住宅問題，均可有絕大之貢獻。同時主要公路上，可完全免去地方性車運與行人之紛擾矣。

就總四原則而言，近代一般城市確有偏重於實用之弊。如英國十九世紀中有所謂「實用主義城市規劃」者（Utilitarian Plan）造成商業與街地帶（Business Area）如在上海南京一帶所常見者是也，英國文人嘗稱之為「磚箱式住宅」（Brick Boxes）我國人士則稱之為「籠籠式」，尤可表現其「非人所居」之情形也，城市原為人所居，乃因偏重「實用」之故，而變為「非人所居」，實用云乎哉！誠以美觀之需要，原合於人性之內，不容漠視故也。近代研究美學者（aesthetics），有認美學需要，為一種自外而起之生理刺激現象者，頗為近理，凡有實用者，即不能不形諸外；凡形諸外者為各種式樣，即有其表現程度至奇美與否之問題，是生美學上之公案矣。上溯英德法三派之城市規劃作風，原為三國之生活文化表現，各各不同，乃有其特點耳。我國今後之城市規劃，自亦不能不注意於我國生活文化之表現，而保持其固有之作風。緣我國城市之有規劃，而為有規律之圖形，由來已久。古代埃及而外，無與比肩。但埃及之古代文化，現已不復存在，不若吾國之巍然獨立發展至今猶存也。西洋城市規劃史家，有釋我國城市規劃之作風為「井田式」者，不無根據。良以我國既為農業文明最成熟之國家，應用幾何線跡，作經緯直線，象徵畝畝，注重方向，表示欲崇天象，始為自然之步驟（按美國之棋盤式城市圖形，即由其國境內土地劃分作為矩形所致，大矩形之內容，祇有佈置小矩形，方為合式，是一旁證）。其餘如注重城門樓之玲瓏建築以及鮮明顏色之諧和應用，均表示我國人心靈之「精細性」（refinement）為外國人所永未尋見者也；故余意，我國今後之城市美學，應以外國作風為借鏡，以復興我國固有之格調。我國城市歷

史由來既久，其獨特超卓之個性，早已形成。如北平在五六百年前之規劃，今能以世界繁華之蘇都巴黎，與之相比，仍有「吳楚眼中無物」之概也！從知我民族在明初革命既成功之後，表現於建築創造者，莊嚴雄偉，爲如何哉！

不過從美學方面論，我國城市之復興，現在暫時有兩實際問題須注意者，即（一）財政裕與（二）不籌衛生是也。我國現在城市，正如其居民，均在貧病交煎之下掙扎耳！如何解決此兩大問題，自非本文範圍所能及。所謂「注意」云者，即在考察實施時，不忽視此兩因子耳，如「財政艱窘」，即須集中運用其有限之財力，於最有效力之專業中是也，設以一城市需要「市場」「公園」「圖書館」等，而所有財力僅夠建設一事者，即須在此三者之中，按照其城市情形，擇其最合需要者如「市場」，而加意建築，使其完美，不必分其財力於圖書館或公園之裝潢點綴也。良以分散其財力於各處建設，均不完美，乃至城市滿目破爛醜陋不堪，吁可嘆也。「不講衛生」，遂使我城市，原爲農業文明之結晶者，乃有「西子蒙不潔」之痛，如南京之秦淮河，秋冬水涸之季，即發生強臭，西湖外湖之水混雜帶黑色，南昌百花洲之名勝，水乃腥臭刺鼻，均其例也！但「西子」天生麗質，自屬不可否認之事實，不潔既去，美尚斯彰，此余年來所以主張市政建設之基礎，必須豎立於衛生工程之上者也。

總之，我國歷史文化，源遠流長，波瀾壯闊無比，故可溶化一切外國文化而自，而不自失其特性，今後我國城市之美學問題，即在如何包容上述三派之作風，而作更廣大寬宏之綜合，有以充分表現我民族之人生理想，復興我國城市，使合於「近代化」之條件，則吾將來世界上，「中國近代城市」仍可恢復其固有之領導地位也。

(三)城市佈置與國防需要

「近代城市」在國家土地之佈置，原由演進而來，換言之，即「近代城市」之位置，乃為地理與歷史原因之產物，乍視之雖似漫無規律，而細按之，則可見地理之原因，乃在滿足羣居生活之所需。而在歷史方面，則就既有之城市，以實現其保護國土與維持政權之政策，前者原因，以屬於自稱地形者為多，可不具論；而後者原因，則為國防與城市不可劃分之由來，請申論之。

在專制君權時代，「朕即國家」既為一般君主所同具之觀念，見之於物質建設，如築城修路所能表示者，均係按照「強幹弱枝」之計劃，此自古「建都」問題為立國之根本所繫者歟。關於「建都」理論，不一而足，然其主腦，乃在借地勢之險要，既以防止外來之敵人，並以控制其國內之其他城市，君主乃藉其「都城」為甲殼，因而從其中發號施令於國家其他各城市。其他各城市又為君主代理人之甲殼，而駕馭鄉鎮與農村。此種大蛛網式之佈置，正以表見過去之君主，為一種「超肉食動物」，以其城市與道路所織成之「軍政網」，保其自身之安全，從而吸收國土內之資源財富，以維持其「朝代」。此種辦法，即刻形成國土上城市佈置要素如下：

一、絕對重要之都城——京師。無從從其地理位置，城隍建築，抑或其人口數目，工商百業，均須有壓倒其他城市之勢，而杜絕內外覬覦變亂之心。

二、邊塞重鎮——此類城市，多依天然障礙物，尤其如重要河流築成，其在河流之左右岸，常視外窺進攻之方向而定。如我國沿長江及黃河之重要城市，多在南岸，歐洲沿多瑙河之重要城市多在右岸（近海一邊）。

三、內地政令城市——此類城市多為其所在自然區域內之「都城」，即謂在未統一之前，此類城市原為封建時代小國之都城，可以獨立為軍政中心者。

四、其他農業經濟之貿易市場——此類城市，乃為「平民城市」。

此種分佈辦法，乍視之，雖覺條理井然，然在國防科學立場，其本身矛盾性厥有三端。即：

（一）鄉鎮與城市，成為對立地位，所謂「一家兩分」者是已。在太平時代，鄉村人民羨慕城市之繁華富貴，而城市居民亦領略鄉村之山水風景，但在亂世，則鄉村人常以受城市之剝奪欺詐為怨恨之原因，而城市居民則習有矯奢淫逸，不復知稼穡之艱難馴至，二者愈去愈遠，釀成農民暴動與革命，以為更換「朝代」重建秩序之引端。

（二）「都城」本身既大，乃為糞垢納污之所，而有禍生肘腋之虞。如法國大革命以及歷史政變，即在巴黎起始與成功。迄今「鎮壓巴黎」，即所以控制法國」，仍為握有法國政權者之政治理想。

（三）邊塞城市既作一種防線式，則有防不勝防之慮，因之，一線某處，既已突破，常因國內兵力不能迅速集中，乃有長驅直入，近迫首都之勢。其他各城市，平日不習兵事，故望風投降，傳檄而定。

此種以首都成爲重心之城市佈置，在國防上既有其弱點，而一國仍能存在，經時間之試驗者，必備有下列之條件（全備或至少有一件）即：（一）國家土地與人口至相當廣大與衆多，容許其自身有平衡穩定性，可以勝過外患或內憂，（二）其邊界確據有不可度越之屏障，如海洋、山嶺及沙漠區之類，（三）其歷史悠久，容許其「書同文車同軌」，具有統一和諧性。換言之，即「首都重心」式之城市佈置，國防價值，原不甚大，乃以國家作一個整體存在，其合宜大小，與其地形險要及歷史悠久，而得利用其優點——即強幹弱枝——以達一時之「小康」統一境界耳。迄今吾人對於此種城市之佈置，視爲固然。一方面固係由於思想習慣之惰性作用，一方面乃爲物質客觀條件所限制。即自法國大革命而後，雖云以人權代替君權，經濟勢力壓倒政治勢力；而「首都重心」式之城市佈置却無任何改變，於是集中式之資本主義與擴張式之帝國主義，皆以此項佈置爲其基本工具。但十九世紀之工業國家，既以其工業化之動力，造成若干大城市，更在大城市中，分有若干市區，再加以權利義務之政治觀念盛行，乃有互等獨立之勢。如英國之赫斯特之對倫敦，法國里昂之對巴黎，加之美德聯邦政體，其各邦之主要城市，均有各自獨立發展之決心，因之深思之士，對於此種紛亂現象，有所探討。始則爲法國之「自然區域」主義，漸具體化爲英國之「區域規劃」運動，即將全國按照其自然形勢，與經濟條件，劃分爲若干自然區，係爲規劃之背景，而以城市與鄉村爲其交織之花樣是也。繼「區域規劃」再進一步，即達「國家規劃」地步。乃以國家土地爲大背景，而以其中之城市與鄉村，作爲佈置之對象。此種佈置，蓋不僅爲消極性疏散過大之城市，乃爲積極性之「軍事分配集中」計劃，如英國城市規劃學家亞當斯所主張者是也。

近代城市之新置花樣，在二十世紀，乃發生一嶄新之理想，即以若干中小型之城市，代替昔日之「龐

大城市」，就其所處之自然區域，形成「城市系統」(System of Cities)。此種佈置辦法，係將集中式之「城市網」，改變為平均發展式之「城市網」。前者如蜘蛛網，後者乃如漁人所織之網。即謂全國土地，以水陸交通路線為結網之繩，而以城市作為結點。「網結」固不必大小一律，但其相差程度不應過大，同時更以此項「城市網」之存在，乃以其「結」(城市與集鎮)為最根本之因子，其堅緻力量乃不以其大小有差。而有所忽略也已。在平時，一國之物質與心理資源，藉之以為抬高人民生活水準，加強工作效率之用。在戰時，國家則藉之以為進行「國民戰爭」之動員工具——所謂「人人敵愾，步步為營」者，亦有此類城市佈置之網，方易實現其理想。何則，近代戰爭之性質，既因空軍之發展，而無前後方之分，戰爭不特不為點線，且由三度進而為四度，即「時空合一」之戰爭是也。實則過去之戰爭，在先佔有「空間」，然後漸次克服「時間」，即使被征服者因生活上之需要，而被迫漸忘其歷史，馴至不作報仇愛國之想。至於近代所謂「國民戰爭」者，必也「時空」同時征服，方能澈底勝利。因之乃在「武器戰」之外，有所謂「生產戰」及「心理戰」，尤以最後一種戰爭，為此次大戰之特色。德國嘗披其「武器」、「生產技術」與「第五縱隊」，在初期戰爭，獲得空前之勝利。細按之，正以其「時空合一」之戰略與戰術，以掃盪歐洲各處脆弱之「首都重心式城市」。「脆弱」云者，即謂其國家「有效抵抗之條件」不備，如前所列舉者是也。至於德人引兵東向攻擊蘇聯，一方面則以蘇聯之區域廣大，人民衆多，另一方面則以蘇聯集體農場之成功，而形成一種「小型市鎮網」之形勢。德軍深入重地，遂不免自投羅網矣。(按德軍攻蘇，余自始即料其攻不下莫斯科，斯達林格勒之鏖戰，余亦料其必敗。蓋余初祇以日本攻我之經驗，下此何爾，以為侵略者之「外線外戰」，愈深入愈處於不利地位。而被侵略者，祇須其戰鬥意志不衰，內線作戰，

愈退入，則其運輸給養線愈短愈爲有利。最近由友人談話中及報誌上所發表之蘇聯領袖言論，始知其「集體農場」收效之大，而適合於余所持之網狀理論也。）

按漁網式之城市佈置，卽刻可收「疏散」之功效。乃使近代戰爭以集中與強烈程度勝者，消蝕其實力於無數目標上，而同時受損失之城市，得迅速分配其負担於廣大區域中，有如保險之原理，使其不幸之負担社會化，因而減輕之至不值計較者然。良以無數中小型城市同時受損害者，僅佔極少數，則未受損害者，正有時間與能力，以助其恢復。周番輪流，乃使「閃電戰」爲不可能者。竊則此種佈置，果能發展至理想地位，在廣大國土上，如我國、蘇聯及美國者，且轉定使「侵略戰爭」成爲無效之企圖。而我國之歷史悠久，文字統一，若更能以「天下爲公」之精神，使吾國大小城市集鎮，舍其蛛網式之佈置，而爲漁網式之佈置，自可如網在綱，有自然貫串聯繫之妙也已。

(完)

實業計劃之水利建設

沈百榮

引言

一、水利建設之重要性

(一) 防洪

(二) 水運

(三) 灌溉

(四) 水力

二、國父實業計劃水利建設提綱

(一) 修浚現有運河

(二) 新開運河

(三) 治河

(四) 通航河流沿岸建設商埠

(五) 水力之發展

(六) 蒙古新疆之灌溉

實業計劃之水利建設

三、研究方案

- (一) 水利建設之方針與計畫
- (二) 水利建設之範圍及能量
- (三) 水利建設需用人才物資與器具
- (四) 水利建設分區分期計畫

四、總裁經濟建設計畫之指示

五、水利建設與其他經濟建設之聯繫與配合

- (一) 水利建設與工業建設
- (二) 水利建設與農林建設
- (三) 水利建設與合作事業
- (四) 水利建設與開闢商埠
- (五) 水利建設與造船事業
- (六) 水利建設與交通事業

六、水利建設應有之準備

- (一) 勘測全國河流
- (二) 規畫整個計畫
- (三) 統一設計標準

- (四) 培植各級人才
- (五) 研究兵工民工政策
- (六) 統籌水利經費

引言

建國之道，頭緒紛繁，近世謀國之士，對於政治、經濟諸端，羣加研討。然由政治、經濟之理論，得以表現於實際者，仍有待工程專家之自勦。舉世先進各國之計畫建設，其全國工程師靡不盡其最大之努力，今吾國一切比較落後，吾人尤不容稍縱其時機，辜負時代之任務。惟茲事體大，經緯萬端，果何適從。國父手訂實業計劃，提綱挈領，訓示昭垂，其規模遠邁漢、唐，其精神更具會通現代世界經濟之變局，誠為經濟建設唯一之寶典。

總裁手著中國之命運，更明切指示：「建國之基本工作，在於教育、軍事與經濟的合一，而求基本工作的完成，又必須就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五個要目，制定周詳方案，使之實踐力行，而五項建設之重點，不能不置於經濟」。又訓示：「物質建設，為建國之首要；水利建設，乃一切經濟建設之基礎；而中國之經濟建設，必須以實業計劃為準則」。良以水利事業，關係國計民生

禁切。考諸往史，歷代之治亂，多繫於水利之興廢，自大禹防範洪水成功而統一華夏，秦以灌溉治田與農「百統」中原，隋以完成南北運河之航運而統一全國，最近如蘇聯以水力發電為建國之首要工作。語云：「旱潦致亂，安瀾治平」，史實昭彰。法國社會學家維伯斯謂：「中國之國家，乃由於與水鬥爭而創造之國家也」，故水利建設，實為完成實業計劃最重要之一環。

中國工程師學會第九屆年會決議組織「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會」，設計實施方案，或增益原計劃之所未備，冀可發揚光大。中國水利工程學會被邀參加，爰由百先約集須愷、徐世大、許心武、張含英諸先生分組研究，協擬大綱，略有成議。其資料之搜集統計暨各部門之分析配合，悉由趙鍾靈同志任其勞，劉啓新同志協助之，製圖工作，由陳金林同志任之。現以初擬各項建設目標能量範圍人物資與基本數字，幸蒙總裁常採，擇要列入中國之命運，然以問題之繁複，範圍之廣泛，仍尋俾於見聞，追於時日，且屬首次舉措，疏瀹自所難免，尙待徐圖補正。而斯篇之刊行，旨在引激海內僑哲與技水工同志，提高研究實業計劃之興趣，共同作更進一步之探討，俾能製成完善建設方案，備供中央抉擇施行，而無負「國父遺教及總裁淳淳訓示，實乃私衷之誠耳。

一 水利建設之重要性

水利建設範圍至廣，大別之，曰防洪、曰水運、曰灌溉、曰水力。考其效用，不外除災興利，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國家得以富強。蓋防旱洪水，乃如除水患，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是謂消極建設。發展水

難，乃便利交通，運量鉅大，運價低廉，使貨暢其流。與辦灌溉，乃增加農產，以補天時之缺憾，使地盡其利。開發水力及供給廉價動力，以推進工礦業，使水盡其用，此三者是謂積極建設。

考諸吾國往史，歷代之治亂，多繫於水利之興廢，得其用則國治民富，失其用則國亂民窮。故水利建設誠爲我國今後經濟建設之重要部門。國父實業計劃所列十大綱，屬於水利事業者，佔其大半，實已昭示水利建設爲民生首要焉。

(一) 防洪

設使主要河道宣洩不暢、調節失宜，偶遇洪水即任其氾濫，致使無數生靈遭受犧牲，田野底舍悉遭淹沒，工商業皆受摧殘甚或危及國家安全，故國父有鑒於此，曾言：「防止水災斯爲全國至重大之一事。……黃河爲中國數千年愁苦之所寄，水決堤潰，數百萬生命、數十萬萬財貨爲之破棄淨盡。曠古以來，中國政治家靡不引爲深患者」。

民國二十年夏，江、淮、河、漢同時氾濫，東南諸省，悉遭浩劫，爲百餘年來最大之水災。其受災害最烈者，爲湘、鄂、皖、贛、蘇、豫六省，次爲魯、浙、陝、甘四省，附表爲被災情形之統計，損失嚴重，可見一斑：

被災情形

類別	單位	統計數量	原有數量	百分數
被災面積	方里	八六七、四〇〇	四、一六一、八〇〇	二〇·八五
被災農田	畝	一五七、八五四、〇〇〇	五五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
被淹房屋	間	八、九五九、〇〇〇		
災民人數	人	五二、七〇二、〇〇〇	二一四、二二五、〇〇〇	二四·六〇
死亡人數	人	二八四、一〇〇	二一四、二二五、〇〇〇	〇·一三

上表統計，陝、甘兩省尚未列入。估計全部損失，共二十二萬萬元，約為民國二十年全年國稅收入之三倍。政府為救濟災黎，乃施急賑工賑，修復堤岸七、四〇〇公里，疏浚河道二八七公里，總計用款六千五百萬兩。僅佔損失百分之二·九，而受益田畝達一萬萬四百餘萬畝之鉅。

由此以觀，水災之害於國計民生，如何重大！而防洪之重要性，可以知矣。

(二) 水運

交通為國家之命運，有空運、陸運、水運三途。空運速度最高，惟現代飛機載重有限，尚不克擔負大量之運輸，陸運如鐵路，雖時間迅速，而不能遍佈於窮鄉僻壤；如公路以車輛容量不大，運費頗昂，至如

人力及獸力運輸，速度遲緩，運費亦鉅，水運之運費最廉，而運輸量最大。茲將民國二十四年調查各種運費列表如左：藉資比較。

類別	每噸公里運費	佔水運運費之百分數	備註
火車	二·四分	一六六·六七	航空運費暫缺
輕便鐵路火車	二·四分	二〇〇·〇〇	
公路汽車	三〇·〇分	二·五〇〇·〇〇	
人力獨輪車	一九·二分	一·六〇〇·〇〇	
驢車	一八·〇分	一·五〇〇·〇〇	
肩挑	三四·〇分	二·八三三·三三	
水運	一·二分	一〇〇·〇〇	

目前我國運輸，以鐵路與水道為主。但水道之整治，工費較低，且運輸量較大。特舉例以明之：如隴海鐵路建築時，每公里造價十四萬一千八百十八元，而二十三年中運河及裏運河渠化工程建築船閘於邵伯、淮陰及劉老澗三處，並整理堤岸，平均每公里河段整治工費僅一萬元。以言運輸量：隴海路二十八年度

行車長度六百零二公里，其每年貨物運輸量約爲四十餘萬公噸，而運河自渠化以後，改善三江營口迄運河站，凡三百五十公里之河道，均可通航，每年運輸量，可達五百萬公噸，其最大運輸量，則可增至二千萬公噸。良以運河有優良之航線，經過廣大之腹地，且運輸費用節省，將來航運發展，係屬自然之趨勢焉。

農產品多爲笨重價廉之物，在我國大半由內地向商埠運輸，端賴量大價廉之交通工具，故水道運輸，實爲我國急切之需要。國父曾言：「中國古時運送糧食最好的方法，是靠水道及運河。……這種水運是很便利的，如果加多近來的大輪船和電船，自然更加便利……因爲水運，是世界上運輸最便宜的方法。……我們要解決運輸糧食問題，第一是運河，第二是鐵路，第三是車路，第四是挑夫。……」蓋我國河道縱橫，遍佈全域，如能善加整治，以利航運，足使資源開發，生產增加，文化溝通，國防鞏固，此水運之重要也。

(三) 灌溉

我國以農立國，舉凡衣食之原料均賴農民供給，故對於農田水利向極重視。惟近來河濶失修，溝洫湮沒，潦旱迭見，農產日減，民食維艱，欲謀補救，亟須改良農業，開闢荒地，以增生產。顧農產收穫之豐歉，品質之優劣，多視水份調節適宜與否。蓋水量不足，或水量過多，則改良種籽、肥料及除病蟲等，均屬徒勞，故改良農業應首重灌溉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據已有統計資料，主要食品本國尚不能自給自足，早以舉辦灌溉工事，誠屬急不容緩。茲將二十四年全國米麥產量及進口數量，列如下表。

類別	單位	產量	估計	進口數	進口估產量之百分比	備註
米	公担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	
小麥	公担	二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三三、〇〇〇		四·〇四	
麵粉	公担			八七三、〇〇〇		上項產量統計缺

陝西涇惠渠灌溉區域最近表現灌溉工事之效益，其在工程未完成以前及完成以後之棉麥，每畝產量如下表：

類別	單位	位	二十三年	二十八年	增加百分比	備註
棉花	市担	担	〇·四八	一·〇八	一二五·〇〇	
麥	市担	担	一·五五	二·一八	四〇·六四	

我國長江以南諸省，多種稻麥，高地雨量，祇佔作物所需水量三分之一；其不敷者皆賴灌溉。低窪田地，輒因積水太多，無從宣洩，急需排水。黃河以北諸省，以旱作物為主，惟雨量稀少，如遇亢旱，作物枯萎，產量大減，其需要灌溉亦切。國父曾言：「中國有許多荒地不能耕種，因為地勢太高，沒有水灌溉。用機器抽水，把低地的水抽到高地；高地有水灌溉，便可以開闢來耕種。已開闢的良田，因為沒有旱災，更可以加多生產。那些向來不能耕種的荒地，既是都能夠耕種，糧食的生產，自然大大增加了」。

實業計劃之水利建設

我國西北及西南諸省荒地，面積遼闊，亟待開闢；灌溉設備，尤爲重要，庶使饑瘠之區，化爲沃壤，直接增加生產，間接移殖人民，繁衍民族，增強國防力量；其影響於國計民生，至大且鉅，此灌溉之重要也。

(四) 水力

地球上可供利用之能力，除人力、畜力外，尚有各種天然動力，有已開發者，惟熱力、風力、水力三種。熱力以煤炭爲主，石油次之；惟以地下蘊藏數量之有限與常年鉅額之消耗，將必有用罄之一日。風力爲天然環境所限制，未能普遍利用。惟水力則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故歐美各國莫不利用水力，以發展工業。誠如 國父所言：「普通價錢極貴的電，都是用蒸汽力造成，至於近來價錢便宜的電，完全是用水力造成的。……如果能夠利用揚子江和黃河的水力，發生一萬萬匹馬力；有了一萬萬匹馬力就是有四十四萬萬個人力，拿這麼大的電力，來替我們做工，那便有很大的生產」。用水力發電之成本，最爲低廉，普通約爲熱力發電三分之一；縱或建設費，有時大於熱力發電，而經常之消耗則甚低。

我國水力資源豐富，尤以西南爲甚；如欲樹立輕重工業之基礎，開發水力，實屬必要。

二 國父實業計畫水利建設提綱

(一) 修濬現有運河

(甲) 整理杭州、天津間運河必須通籌整理，長一千七百公里

(乙) 西江、揚子江間運河於湘江及桂江暨分水界之靈渠，建築船閘，分段治導，使吃水三公尺之船舶可

以來往於西江長江間

(二) 新開運河

- (甲) 遼河與松花江間運河 (新開者) 二〇公里
- (乙) 葫蘆島與遼河間運河 (新開者) 一七〇公里
- (丙) 北方大港與天津間運河 (新開者) 一六〇公里
- (丁) 蘇州河之延長 自上海外白渡橋至新開河 一〇公里
- (戊) 蕪湖至乍浦東方大港或上海 (新開者) 二〇五公里
- (己) 長江與漢水間運河 由沙市起至潛江附近 (新開者) 六〇公里
- (庚) 廣州與江門間運河 八〇公里
- (辛) 新塘與東莞間運河 (新開者) 二〇公里
- (壬) 花地與佛山間運河 (新開者) 一五公里

總計約七四〇公里

(三) 治河

- (甲) 整理揚子江 (子) 近江口築平行石堤。(丑) 上游保持原有河堤。(寅) 宜昌以上建船閘。
- (卯) 河寬於漢口附近約八百公尺，至黃浦江口止寬三千二百公尺。(辰) 閉塞兩旁小支流，及窰
有水道。(巳) 浚廣浚深蘆湖、宜興間之水路，以聯長江與太湖。
- (乙) 鄱陽水路系統 依各河入湖之路，逐漸匯流至措溪口，合為一深水道，以達湖口與長江會合。

實業計劃之水利建設

- (丙) 漢水 (子) 襄陽以上設船閘。 (丑) 襄陽以下設初級河堤。
- (丁) 洞庭系統 (子) 改良湘江、沅江。 (丑) 依資河入湖之路逐漸匯流，成深水道。
- (戊) 整理黃河及其支流渭河、汾河。 (子) 浚深河口。 (丑) 建築遠出深海。 (寅) 建築船閘。
- (卯) 植林於全流域傾斜之地。
- (己) 導西江 自梧州至南寧間建築船閘。
- (庚) 整理廣州河淤 須將防洪、通航及增地三問題同時兼顧。
- (辛) 北江 (子) 延長通海深水道。 (丑) 清遠峽以上建船閘。
- (壬) 東江 (子) 自新墟以上，浚深水道。 (丑) 惠州以上建船閘。
- (癸) 導淮 (子) 導淮入海。 (丑) 導淮入江。
- (四) 通航河流沿岸建設商埠
- (甲) 鎮江及其北岸雙聯市 (子) 擴大都市。 (丑) 增設交通設備。
- (乙) 南京及浦口雙聯市 (子) 擴展南京市。 (丑) 聯絡兩市交通設備。
- (丙) 蕪湖 (子) 建船塢。 (丑) 建設新市街。
- (丁) 安慶及其南岸雙聯市 (子) 擴展安慶市。 (丑) 南岸建新市。
- (戊) 鄱陽港 (子) 建築堤與船塢。 (丑) 建設新市區。
- (己) 武漢三聯市 (子) 修築堤岸船塢。 (丑) 聯絡三市交通設備。
- (庚) 柳江口 新建商埠。

(八) 南寧 改良爲深水商埠。

(九) 韶州 爲廣東省之商業中心地。

(五) 水方之發展

(甲) 計劃 擇河流適宜地點建築堵水，利用水力發電，供給工業、農灌、製造肥料與行駛火車等之動力。

(乙) 開發地點 (子) 黃河 (丑) 渭河 (寅) 汾河 (卯) 長江……自宜昌以上

(辰) 漢水……自襄陽以上 (巳) 西江……(1) 自潯州至柳江口 (2) 自潯州至南寧

(午) 北江……自清遠峽以上 (未) 撫河 (申) 紅水河 (酉) 滄江

(六) 蒙古新騎之灌溉

計劃 移置過剩人口，墾殖兩省荒地。

三 研究方案

(一) 水利建設之方針與計劃

水利建設之根本目標，爲祛除水患、發展水運、增進農產與促進工業。爲祛除水患，應注重全國各水道之根本治理，在未能實施治本工程之前，應努力於湖泊之維護，及洪水之防範。爲增進農產，除防治洪水外，應注重農田水利之改進及新開，爲發展水運，應配合工礦業及交通國防建設計劃，注重水道之整治，改善運河及港灣之開闢，並謀水陸運輸之聯繫。爲促進工業，應根據全國工礦業建設計劃，注重水方之開發。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會對水利部門，業經訂明上述目標，分防洪、水運、灌溉、水方四項，分別

實業計劃之水利建設

研究，並已初步規定分區分期計劃。惟以各項設施，經緯萬端，與國防民生之關係，又極錯綜複雜，現集資料未臻完備，尙待繼續研究與補充，但現可得而言者，防洪工程，自以堵塞決口、修築堤防爲急要工作。水運工程以整理原有河槽，或渠化天然河道，使暢行舟楫，爲急要工作。灌溉工程以引用天然河流及放淤之大規模區域爲急要工作。水力發電工程，以利用天然河道瀑布，或已成開壩之水壩，規劃動力爲急要工作。

(二) 水利建設之範圍及能量

根據 國父實業計劃與上述之目標，擬定水利各部門建設範圍及能量，俟將來水文資料充實，再按技術原則，作初步之設計，然後統計歸納。復經有關聯之各部門，相互縝密研討，反復配合，當可有更精確之成果也。茲列該表如左：

水利各部門假定之目標範圍能量總表

假	防	性質分類		目	標	範	圍	能
		分	類					
		完成	國父實業					
		計劃中關於水利						
		部份整治河道修						
全								
就全國現有河道，如揚子江黃河淮河珠江北區東北西北及東南等區，以建築水庫浚河築堤等方法，分別蓄洩防止水災。作初步有								

部		人		人	
新	運	水	合	水	洪
完成 國父實業 計劃中關於水利 部份內灌溉工程 建設計劃。		於最近二十年內 完成全國各河流 之航運工程，以 達開發資源、增 加生產、溝通文 化、鞏固國防之 目的。			築堤防等工程建 設計劃。
全	國	全			國
除全圖現有灌溉之面積約二千萬市畝外， 尚須建設及改良灌溉工程者，估計總面積約 為二萬五千萬市畝。		一、整理天然河道及現有運河，使之能行輪 船者：三〇、〇〇〇公里。 甲、通行吃水一至二公尺者三〇、〇〇 〇公里。乙、通行吃水二至五公尺 者一〇、〇〇〇公里。丙、通行吃 水五至八公尺者二、五〇〇公里。 二、整理天然河道，使之通行吃水一公尺以 下之民船者，五〇〇、〇〇〇公里。 三、新開運河能通行輪船者五、〇〇〇公里。 四、內河商埠一、二〇〇處。 甲、頭等商埠五〇處乙、二等商埠一五 〇處丙、三等商埠一、〇〇〇處。			統之整理，共建築攔洪水庫二十座，築堤總 長一八、六六〇公里。

實業計劃之水利建設

份	水	完成 國父實業計劃中關於水利部份內水力發電工業建設計劃。	按國內河流水溪及天然瀑布所蘊藏之水力較爲豐富如川、康、雲、貴等十八省分區開發之。	除去全國已成及正在進行之水電動力約佔一萬五千瓩及水力資源貧乏之省份祇作小規模開發暫未列計外，尙須開發之水電動力估計爲一千萬瓩。
---	---	------------------------------	--	---

(三) 水利建設需用人才物資與工具器材

水利建設之實施，首須有實行之人才，完成建設之物資與工具器材，方可推進，茲特分別列表如左：
甲、水利建設需用人才數量表

類別	人才名稱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技術人員	中高級技術人員	六、〇〇〇	七、九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基層技術人員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
事務人員	特種事務人員	一、九〇〇	四、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普通事務人員	二、八〇〇	五、二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合計		四、七〇〇	九、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附註(1) 中高級技術人員係指水利工程師、副工程師及土木、機械、電氣、化學、各種正工程師

(2) 基層技術人員係指水利助理工程師、監工、繪圖人員

(3) 特種事務人員係指會計師、醫師、報務員

(4) 普通事務人員係指事務員、護士

(5) 技工及普通工人未列在內

乙、水利建設需用物資數量表

鋼絲	三、三二八、〇〇〇公噸
鐵	一、四四五、〇〇〇公噸
水泥	二五五、〇〇〇公噸
黃砂	三三、三七五、〇〇〇公噸
石子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公噸
料石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公噸
石灰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公噸
磚	一、二五〇、〇〇〇公噸
瓦	一、二五〇、〇〇〇萬塊

實業計劃之水利建設

木料

玻璃

煤炭

炸藥

枯油

柴油

機油

牛油

丙、水利建設需用工具器材數量表

抽水機

鑽探機

挖泥機

打樁機

絞車

起重機

碎石機

拌和機

三〇、一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七五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五、三五〇、〇〇〇公噸

三二二、五〇〇公噸

一〇五、〇〇〇桶

五四五、〇〇〇公噸

三三、三二〇、五〇〇公噸

二五五、二五〇公噸

四四四、〇〇〇公噸

三、三三三、六四〇具

三、八七〇套

一、〇〇〇只

五、七〇〇套

五、七〇〇架

四、六九〇架

一〇、五九〇架

五〇、五五〇架

灌溉機
 蒸氣及柴油引擎
 發電機
 電動機
 變壓器
 運輸斗車
 鋼軌及配件
 拖引設備
 白鐵管
 鋼絲繩
 洋鎊
 洋鐵
 鋼錘

三、一〇〇架
 一、八〇〇具
 二、二〇〇套
 五、三〇〇套
 四、〇〇〇具
 三、一〇〇〇輛
 一、五〇〇、〇〇〇公噸
 二、〇〇〇套
 五〇〇、〇〇〇公尺
 四、〇五〇、〇〇〇公尺
 三、〇〇〇、〇〇〇把
 三、〇〇〇、〇〇〇把
 二、〇〇〇、〇〇〇把
 一、九〇〇、〇〇〇把

(四) 水利建設分期分區計劃

根據水利建設之目標，並衡諸天然環境，國防民生之需要，與國內人力、財力及其他各部門之聯繫與配合，分別緩急輕重，製定分期分區計劃。茲分別述之：

實業計劃之水利建設

甲、防洪工程

吾國河流衆多，按其流域及防洪地區而論，約可劃分為八區：(1)黃河區 包括黃河、沁河及伊、洛諸河，(2)淮河區 包括淮、沂、泗、沐及運河，(3)北區 包括河北五大河、滹河及劉運河，(4)揚子江區 包括揚子江幹、支各流及洞庭、鄱陽、太湖諸湖，(5)珠江區 包括珠江三角洲、東、西、北三江及粵東諸水，(6)東南區 包括錢塘江、閩江、甬江及閩、浙兩省內諸水，(7)東北區、包括黑龍江、松花江、遼河、大小凌河及東北其他諸水，(8)西北區 包括弱水流城及西北其他不屬於黃河流域諸水。我國數千年來洪遼爲災，史不絕書，而其災情慘重次數頻繁者，首推黃河、淮河及北區，次及揚子江、珠江等區，爰就各區河湖情形、工程現況，及治本計劃完成與否，戰後破壞狀況，權衡水運、灌溉、水力各部門之聯繫，分別緩急，予以初步規劃，集堤防、節流、疏浚、宣導四法，而略側重於上游建造攔洪水庫，控制暴漲，中下游堅築防護岸，納水歸槽，防止氾濫，以爲最近二十年從事防洪工程之主要目標。並將分期之規劃如左表：

防洪工程分區分期計劃表（每類五年）

次序	區別	計劃工程項目	期別	備註
一	黃河區	堤防護岸攔洪水庫減河疏浚河槽等	第一期	共計建築攔洪水庫二十座，築堤總長一八、六六〇公里。其他洩洪閘壩護岸及減河長度等擬於計劃概要中規劃之。
二	淮河區	堤防護岸洩洪閘壩疏浚河槽攔洪水庫等	第二期	
三	北區	洩防護岸攔洪水庫洩洪閘壩疏浚河槽等	第二期	
四	揚子江區	堤防護岸攔洪水庫洩洪閘壩疏浚河槽湖泊維護等	第二期	
五	珠江區	堤防護岸洩洪閘壩疏浚河槽等	第一期	
六	東南區	堤防護岸攔洪水庫洩洪閘壩等	第二期	
七	東北區	堤防護岸攔洪水庫洩洪閘壩等	第三期	
八	西北區	堤防護岸攔洪水庫疏浚河槽等	第四期	

實業計劃之水利建設

乙 水運工程

吾國農礦產量，均甚豐富，對於運輸所最需要者，應以水道與鐵路為主，而以公路與航空二者為輔。所有整個運輸建設計劃，即以此主輔關係，及地理環境與需要，調整配合，俾互相為用，構成完善之全國運輸系統。關於水運部份，爰基於原則，製定分區、分期計劃如次：

全國水道應以天然水系及流域為外區疆界，故分為八區，即揚子江區、淮河區、北區、珠江區、黃河區、東南區、西北區及東北區，與防洪部門之分區完全相同。並視國防民生之需要，水陸交通及海港之聯繫，水力發電暨灌溉工程地區之配合，經營方法之難易，及工程狀況，以為規劃分期之次序。

各區通行輪船及新開運河，係遵照 國父指示，並參照國防需要，而分別規定。至於整理天然河道，使能進行吃水一公尺以下之民船者五十萬公里，除現時可以通行民船之河流，總長度約為十萬公里外，尚有四十萬公里須儘各省市縣境內較小河流予以開拓疏浚，使能行船，俟將來測勘資料充實時，再將各區域內河道，予以較詳細之規劃。

開發水運工程，同時須建設內河商埠，除遵照 國父指定外，並遵照 總裁指示願及國內工商業發展狀況及國防需要，計須建頭等商埠，如鎮江、漢口者計五十處，二等商埠一百五十處，三等商埠一千處。並將水運部門分期規劃如左：

水運工程分區分期計劃表（每期五年）

次 序	區 別	計劃整治河流通航長度(公里)				計劃開闢商埠			期 別	備 註
		吃水 五—八公尺	吃水 二—五公尺	吃水 一—二公尺	水 通 行 民 船頭等二 等三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揚子江區	一、八三〇	三、四六〇	七、三九〇	八〇、〇〇〇	二四	六〇	三〇〇	第一期	原計劃開闢運河五〇〇公里
二	淮河區	—	一、四〇〇	二、二二〇	八〇、〇〇〇	四	一五	一五〇	第一期	〇〇〇公里
三	北 區	七〇	一、一四〇	一、六五〇	五〇、〇〇〇	四	一〇	五〇	第二期	里計吃水
四	珠江區	一七〇	一、二七〇	二、六六〇	三〇、〇〇〇	四	二〇	一五〇	第三期	二—五公尺者八〇
五	黃河區	—	—	五、〇八〇	五〇、〇〇〇	—	一〇	五〇	第三期	〇公里吃
六	東南區	一一〇	三八〇	一、九三〇	三〇、〇〇〇	七	一五	一五〇	第三期	水—二公尺者四
七	西北區	—	—	九〇〇	五〇、〇〇〇	—	—	三〇	第三期	公尺者四
八	東北區	三三〇	六五〇	二、三七〇	三〇、〇〇〇	七	二〇	二二〇	第三期	二〇〇公
總 計		二、五〇〇	八、三〇〇	二四、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〇	第四期	列入表內

(丙) 灌溉工程

根據全國各部之地形氣象，關於灌溉工事概可劃分全國為八區：(1)西北區 包括新疆、青海、甘
 實業計劃之水利建設

肅、寧夏、綏遠、陝西等省。(2)北區 包括山西、察哈爾、河北、山東、河南等省。(3)西南區 包括四川、西康、貴州、雲南等省。(4)東北區 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5)中區 包括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等省。(6)南區 包括福建、廣東、廣西等省。(7)蒙古區 即以蒙古地方為範圍。(8)西藏區 以西藏地方為範圍。其中西北區、北區及東北區之大部雨澤之稀少，耕地收穫嫌薄，一遇乾旱，即釀災患，尚有若干區域，多屬荒蕪，西南區農作物之豐歉，全恃雨水，惟雨量之時間分佈，每不能與農田需水相配合，且河流滯澱較少，雨水乏停蓄之所，川流類皆位於深谷，亦難吸引溉田，為防止災荒，增加耕地生產，茲四區均有積極與辦灌溉，或改進原有用水之必要。中區及南區雨量充足，河川密佈，舉辦灌溉之目的，在求增加農田之產量，或改種高價之作物，斯二區之灌溉與排水工事常需相輔而行。至若蒙古、西藏兩區，雨量小，河川少，所有地域，多為山嶺或沙漠，除與辦灌溉外，應求畜牧及森林之改進與開發，以協助農田施肥，與兼有調節氣溫、保持土壤之效。

據最近調查，全國已經開闢之農田面積，為十三萬九千八百萬市畝，除去目前已經完成及正在興辦之灌溉工程不計外，統計全國各省可能興辦或改良灌溉系統者，約佔總面積二萬五千萬市畝。佔全國現有耕地面積百分之十八。其經營方法包括(1)利用天然河流引水，(2)蓄水池引水，(3)電力或其他動力取水，(4)高山融化之雪水，(5)鑿井，(6)築塘，(7)放淤等七種。茲依據各省糧食供需情形，民生需要之緩急，國防與墾殖之關係，及上述之天然環境，與經營方法，分期計劃如左：

灌溉工程分期計劃表(每五年)

次序	區別	計劃灌溉面積(市畝)	期別	備註
一	西北區	五五、二〇四、〇〇〇	第一期	新、青、甘、寧、綏、陝。
二	北區	三四、六二一、〇〇〇	第一期	晉、察、冀、魯、豫。
三	西南區	一四、五六一、〇〇〇	第一期	川、康、黔、滇。
四	東北區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期	遼、吉、黑、熱。
五	中區	一二八、二七八、〇〇〇	第二、三、四期	滬、鄂、贛、皖、蘇、浙。本區灌溉工程配合治河工程進行故特別縮短。
六	南區	四、八三六、〇〇〇	第三、四期	閩、粵、桂。
七	蒙古區	—		俟測測調查資料充實後再行計劃列入
八	西藏區	—		俟測測調查資料充實後再行計劃列入
總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丁 水力工程

我國水力資源，以河流論，當推揚子江、黃河為最大，以省份論，則雅川、康、滇、黔四省為最豐。爰就國內已有水力計劃，及查勘報告加以統計，除去全國已成及正在進行之水電動力，約佔一萬五千瓩，及水力資源乏之省份，祇可作小規模開發者未列計外，有計劃可開發之水電動力為一千萬瓩。為便於配

實業計劃之水利建設

合各工礦業建設計劃起見，爰將國內河流、山溪及天然瀑布所蘊藏之水力較為豐富諸省，劃為七區，(1)川康區 包括四川、西康兩省，(2)雲貴區 包括雲南、貴州兩省，(3)兩湖區 包括湖南、湖北兩省，(4)兩廣區 包括廣東、廣西兩省，(5)西北區 包括甘肅、寧夏、陝西、山西等省，(6)東南區 包括江西、浙江、福建等省，(7)東北區 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等省。茲依據國防工業之需要，及與防汛航運灌溉各部相配合，以爲規劃分區分期次序並列如左：

水力工程分區分期計劃表(每期五年)

次序	區別	計劃項目		期別	備註
		開發	動力數量(千瓦)		
一	川康區	一、二、三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期	
二	雲貴區	一、二、三	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期	
三	兩湖區	一、二、三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期	
四	兩廣區	一、二、三	八〇〇、〇〇〇	第四期	
五	西北區	一、二、三	九〇〇、〇〇〇	第四期	甘、寧、晉、陝。
六	東南區	一、二、三	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期	贛、浙、閩。

七	東北區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	遼、吉、黑。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期	

四 總裁經濟建設計劃之指示

總裁手著「中國之命運」，指示國人今後努力之途徑至詳；其於經濟建設中，曾言「今後國民的經濟建設應以發展工業經濟為基礎。其最重要的條目，為準備實業計劃的實施，由此以完成我們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基本政策。……故全國國民必須自今日起，立定決心，積極進行。……建設的計劃與實施，須有重心，有基點。後者所說五項建設（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自當同時並進，不可缺一，而其重點則不能不置於經濟」。其中關於水利事業各項工作，與所論幹部人才，指示甚詳。茲謹摘如左：

一、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須完成之各項工作項目表

（水利部門）

項	目	全	部	工	作	量	最	初	十	年	內	工	作	量	備	註
防	洪					一八、六六〇公里										
水	運															
																水力發電工作量與 火電工作量合併計

實業計劃之水利建設

通行輪船者	三〇、〇〇〇公里	一八、〇〇〇公里	算於電力項內火電
通行帆船者	五〇〇、〇〇〇公里	二〇〇、〇〇〇公里	水電合計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千
新闢運河通輪船者	五、〇〇〇公里	一、〇〇〇公里	瓦最初十年工作量
設商埠	一、二〇〇處	七〇〇處	為六二〇〇、〇〇〇
灌溉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畝	〇千瓦
水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千瓦	二、〇〇〇、〇〇〇千瓦	

二、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需各級幹部人才之數目

(水利部門)

人才項目	人數	備註
大學或專科學校水利科畢業生	一二、〇〇〇	其他土木機械電機化工及事務人員等人數未列在內
高初級職業學校水利科畢業生	二五、〇〇〇	

總裁指示「實業計劃全部的完成，要積三十年至五十年之久。……如照各國已往建設的經驗，再徵之我國政府成立以後十年間，在內憂外患中修築鐵路、公路的事實，則依我的估計，其中有幾個部門，如

鐵路、公路、航空、築港、堤防、灌溉、電力等項，將來實際的成績，或可超過預定之數一倍以上，實至爲平常之事」。

總裁又曾於黨政高級訓練班與國防研究院舉行開學典禮訓詞中，示及：「造就中堅幹部之最終目的，在於完成 國父的實業計劃。……抗戰以後，欲求革命得到真正的成功，首先必須實行 國父的實業計劃，能實現 國父的實業計劃，才能實行三民主義。……今天入班入院受訓，便負有實行的重大責任」。總裁訓示昭垂，吾輩尤應特別慎勉，以完成建國重任。

五 水利建設與其他經濟建設之聯繫與配合

(一) 水利建設與工礦業建設

(甲) 水利工程器材與工礦業，須相輔並進，使供求相應。

(乙) 水運與工礦業

(子) 須顧及工礦業原料及鎔場之運輸。

(丑) 建工礦業重心於水運交通密集之區。

(丙) 水電與工礦業

(子) 應相輔並進。

(丑) 水電建設速度應較先。

(二) 水利建設與農林建設

實業計劃之水利建設

- (甲) 水運與農產品 須顧及農業區運銷之便利。
 - (乙) 灌溉工事與農業 灌溉及農業之改進須密切合作。
 - (丙) 水運灌溉與墾殖 必須同時計劃節省人力、物力，以宏成效。
 - (丁) 水電與農田用水（灌溉及排水） 規劃水電應計劃農田之應用。
 - (戊) 水工建築物與農田 規劃蓄水庫之水位，應顧及上游農田，及附近耕地排水。
 - (己) 整治河道與規劃造林 須同時計劃，規定造林目標，以應整治河道需要。
- (三) 水利建設與合作事業
- (甲) 灌溉與合作 須同時發展，則管理嚴密，用水均沾。
 - (乙) 防洪與合作 防洪須賴合作機構之協助，完成任務。
 - (丙) 水電與合作 水電動力須賴合作機構之投資，以宏其用途。
- (四) 水利建設與開闢商埠
- (甲) 水運與商埠 (子) 整治航道與商埠須同時進展。(丑) 建設商埠需廢及水運之需要與發展。
 - (乙) 水電與商埠 規劃水電應顧及商埠之用电量，或與火電同時配合。
- (五) 水利建設與造船事業
- (甲) 整治航道與船舶 須顧及行船安全及船舶構造。
 - (乙) 開闢運河與標準船隻 須根據標準船隻，設計河身及水位。
 - (丙) 水運與造船業 (子) 須有劃一之民船。(丑) 須配合水運之需要與發展。

(六) 水利建設與交通事業

(甲) 水運與陸空運 (子) 須顧及水運系統及水、陸、空三途之聯運。(丑) 須不妨礙防洪、灌溉與水力工程建設。

(乙) 水電與鐵路 (子) 須顧及將來鐵路交通之需要。(丑) 鐵路選線須注意附近水力之利用。

六 水利建設應有之準備

(一) 勘测全國河流

(甲) 組織查勘隊測量隊 勘查尚無資料之各河流及灌溉區。

(乙) 增設水文站 於各河流擇要增設，與各交通機關合作。

(丙) 推進水工土工試驗。

(二) 規劃整個計畫

全國河流除淮河及永定河已有治本計畫外，其他各大河流亟應作根本治導之研究與準備。

(三) 統一設計標準

組織水利技術標準設計機構，廣聘專家主持。

(四) 培植各級人才

(甲) 各大學須增設水利工程系 視環境及需要偏重特定科目。

(乙) 各省區廣設高級職業學校 注重土木工程學科各項實習。

實業計劃之水利建設

(丙) 各省縣設立短期訓練班，訓練自治行政官吏。

(丁) 培養高級技術人員，選訓中高級水利技術人員，赴國外留學實習、研究或考察。

(五) 研究兵工民工政策

依據已定施工方案，研究兵工、民工編制加以訓練管理，以備適宜之分配工作。

(六) 統籌水利經費

(甲) 指撥專款 大規模之水利事業，應根據整個計劃，作通盤之籌措，國營者由中央負擔，地方經營者由地方受益者負擔，不足時由中央補助之。

(乙) 利用外資或公債 其還本付息即由直接收益者負擔，如無直接收益，就受益土地之價稅支付。

(完)

機關組織

陳果夫

壹：機關組織與國家建設

貳：機關組織之原理與運用

一、機關組織之意義

二、指揮統一

三、配合適宜

四、系統分明

五、整體與個體

六、組織中心

七、組織嚴密

八、過渡作用

九、彈性限度

十、自動精神

十一、需要與組織

機關組織

- 十二、功能與權限
- 十三、權與能
- 十四、新陳代謝
- 十五、傳遞與交代
- 十六、活力之延續
- 十七、層次之運用
- 十八、傳力關係
- 十九、處常與應變
- 二十、常務與專務
- 二十一、滲透性
- 二十二、永久性
- 二十三、適應性
- 二十四、人與機關
- 二十五、機能分工
- 二十六、參謀作用
- 二十七、指導與執行
- 二十八、休息與工作

二十九、營養與經費

三十、工具與設備

三十一、機關與建築

三十二、機關組織之形式（集權與分權組織 獨任制與委員制 外署機關 諮詢機關）

參：結論

壹 機關組織與國家建設

一個國家能生存於世界，必有其生存之因素，無論其立國歷史之久暫，及立國之精神是否相同，要必賴其民族之組織能力，始可維持國家之生命暨貫徹國家之意義。換言之，國之強者其組織力必強，國之弱者其組織力必弱。有堅強的組織力，然後有鞏固之團結力。此為自然之理，必然之果，而不容稍有假借者。

但如何可以產生強有力之組織，此不在抄襲外國之制度，蓋各國各有其立國之精神、歷史之淵源、社會之環境、經濟之背景，如忽略此種因素而談組織，則此種組織，必難見諸實行。言政治而與事實脫節，祇為空想而已。至於一國政府機關組織，就余觀察各國政府組織狀況而言，尙無一國已臻完善者。按其原

因，則以缺乏健全之組織原理。現代行政學者，對於行政組織已漸採用科學管理之原則，運用於政府機關。但科學管理本身之範圍至狹，且爲新時之產物，尙有待於研究與發展。余以爲世界上組織之比較健全者，莫若生理、機器以及軍事組織。如能就此三者尋源溯流，融會貫通，則於組織之學，可以得對比較正確之認識。

上次歐戰後，德國幾一蹶不振，願其國家講求軍國民教育，以軍隊組織之原理，適用於一般之組織，處處表現其有規律、有秩序之生活。更因其工業發達，醫藥進步，運用機關管理、機器組織及生理組織之要道，加強了軍隊及政治上各種組織，而成爲一強有力之戰鬥體。今日希特勒之失敗，雖因其主義思想之關係，將成爲必然之結果；然其國家組織力之強，則爲不可諱言之事實。美國爲民主國家，其政治組織，採地方分權主義；藉以發揚人民之自治精神，以防止當政者之專橫。自其工業發達以後，機器遂普遍採用，科學管理因以發達，政府之機關組織，亦復受其影響，遂以科學管理之方法，適用於機關組織，藉以提高政府之行政效率。德國因側重軍隊組織之原理，民主精神無由發揚，更以致動搖國本。美國爲現代工業發達之國家，各機關一面須講求效率，一面須注重民主，在組織上又發生運用之困難。

我國文化有悠久之歷史，數千年來，政治之組織，崇尚德化，而以禮樂爲運用之中心。禮以誠中，樂以和外，故一般文物制度，尙能從容中道。總理集列聖教傳之大成，發明三民主義，承統創制，建立民國。吾人應知 總理不僅爲生理學家，且明乎軍事與機器之原理而通於治道者也。

三民主義已成爲我國人共同奉行之主義，其重心在於民生，其政治制度爲橫能分別，其立國之精神，重王道而非霸道。此爲三民主義精神之所寄託，亦爲中國復興訓練所應注意之原則。中國非軍國主義，自

不能盡以軍事之組織。對於國防民生必多影響並顯。戰後之建設，千頭萬緒，實業計劃之實施，勢在必行。偉大之新興中國將活躍於世界之政治舞台，健全之機關，更有迫切之需要。

夫軍事之優點，在於指揮統一，機器之運用，在於講求效率，生理之要義，在於協調分工。指揮統一為黨能政府之要素，講求效率為現代工業國家之基礎，協調分工為民權政治必要之條件。故以軍事、機器與生理三項組織原理，運用於三民主義國家之機關組織，而後始可躋國家於真正富強康樂之境地。非如是，則不足以負起實現三民主義之責任。精神與組織一貫，此為實現主義研究組織之要道也。

二 機關組織之原理

一、引言

機關組織係指國家一切組織而言。機關之名稱，始於近代，而其組織之實，則原來已久，形式上雖有古今之不同，而其成為組織則一也。

總理於民權主義中，曾謂機關即是機器，行政機關即是行政機器。就其組織成分與推動而言，兩者完全不同，但就兩者之組織與工作推動原理而言，則初無二致。猶如今日歐美人常稱政治家為政治工程師，其意義實相同。故以機器上配合之原理，運用於機關組織，其理由極為明顯，總裁曾謂中國之機關組織乃脫胎於軍隊組織，吾人荷追溯過去機關組織演變之史迹，更可明瞭其正確性。過去吾人常稱機關為衙門，蓋在軍隊牙旗之下，即稱衙門為衙門，聲從政為仕，而士之一字，原指甲士戰士而言。至於組織兩字，在生理學方面為常見之名詞，凡稱有「器官」之意義。在生理學方面所謂器官云者，乃為多數形質不同之

細胞之集中，各有其特殊之功能。卽如單細胞動物之阿米巴，雖爲最簡單之低等動物，且有功能不同之機構，方其運行時，則伸張體壁形成偽足，進食時則食物泡成消化器，呼吸時則全體表面及伸縮泡成爲呼吸器。至於高等動物及人類生理上之組織，則極爲複雜，但因有條理，有系統，有聯繫，使此複雜之機構，有平衡之發展及協調之工作，生命賴以維持。人之身體實爲一奇妙之自動機，而爲世界上任何機器所不可比擬，其發揮組織之功能，實達其極。

昔日國家之機關組織，比較簡單，故不甚感覺組織之困難。且在農業社會，政簡治易，亦無高極嚴密之組織，但現代國家因掌管之事務日益複雜，於是運用發生困難，組織問題因而產生。加以工業日愈發展，一切進於機械化，組織愈感需要。我國人對於組織之認識類多祇有抽象之概念而忽略其現實價值。因此過去政府機關組織缺陷多，就其最顯著者而言，縱的組織，缺乏系統，橫的組織，缺乏協調，運用失其憑藉，政令無由貫徹，故吾人對於機關組織，應明其本質，體認其沉實，而加強組織之觀念，實爲重要。吾人提倡研究機關組織之用意並非圖消極之控制，乃在積極之推進，在研究方法方面，不泛論制度之比較與背景，乃側重於機關組織之原則與運用。有合理之原則與標準，始可產生健全之機構，卽應以軍事、機械、生理之組織原則，配合研究機關之組織，而以生理組織爲其中心，以建立以民生爲主之新中國達成最理想之國家。茲就個人管見所及扼要分述於後：

二、指揮統一

指揮統一，爲機關組織最重要之原則，無論縱的組織與橫的組織，或一機關之內部組織，均須指揮統一，而後步驟可以一致，政令可以貫徹，研究機關組織之指揮統一，可以軍隊組織爲例範。蓋一般軍隊，

關於軍政及軍令，皆能指揮統一，無論平時與戰時之行動，俱可收迅速、確實、團結、協作及貫徹之效。就迅速言，如國軍動員可於數小時之內，集中數百萬大軍於指定之地點，小如士卒之飲食、裝備，皆能於幾分鐘內完畢，就確實言，千百萬之大軍內無閒人，無空事、無曠時、無贅物，對於人、事、物與時、地五者皆若有確切之規定，而不能敷衍了事。就團結言，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相依爲命，同生死，共甘苦，始終不渝。就協作言，平時各單位執行上級命令步驟一致，戰時不同性質之陸、海、空軍可以協同作戰，不同兵種之步、騎、砲、工、輜、交通、機械、化學兵工團等皆能配合作戰。就貫徹言，軍隊中之命令須載明時刻，完成任務時，須能遵守一定之限期及範圍，縱補給困難，處境危殆，亦堅忍不拔，排除萬難，視死如歸，不達任務不止。凡此迅速、確實、團結、協作及貫徹諸端，皆由於指揮統一之效果，而均爲機關組織所不可缺少之原則。但軍隊之組織，如何可以指揮統一，而能收偉大之效果，則須就有形與無形之各種要素分別言之。

甲、有系統 凡師、團、營、連、排、班各級單位之隸屬關係，建制分明，責有攸歸，除戰時有一部偶爾配屬於其他指揮官者外，要皆聽其直屬上級之命令，無須應付非直屬之上級。

乙、分層負責 各個單位，均有其一定之地位，在職權上並有嚴格之劃分。故在軍隊工作如推諉、僥倖、騁獍、衝突之事不易發生。同時每級主官對於所屬各單位之優劣或功過，皆避連坐法負聯帶責任，例如戰時某連士兵擅自退避，除連長受軍法處分外，營長亦必受相當處分，若其行動係根據營長命令者則所免罪咎，悉歸營長負擔，不容稍有假借。

丙、命令統一 軍隊中之特點即命令統一，由總部發出命令後，則全國軍隊均採一定之行動，絕對服

從。因命令統一，故能產生一致之行動，而力量得以集中。

丁、組織科學化 軍隊之濶制，乃根據歷史、經驗、生理及心理之機能。在平日上級所直轄單位數在五個以上至多不能超過五十個。至戰時直轄之單位，乃三個至八個，而最小之單位人數，乃為五人至十五人。人非萬能，故每一長官所管轄之單位，必有限度，蓋彼除管理所屬部隊外，亦須與有關係之同伴彼此合作，對直屬長官亦必須保持密切之聯絡，似此一人同時分心注意於數種不同性質之活動，對於其一人之精神，實已要求至最大限度，如中央某部，其直轄部單位乃至九百餘個，在軍隊中實無此現象。

戊、權責確定 上級對於下級，負有直接考核與監督之責任，賞罰任免，皆須呈准施行，上級多尊重其人事上之意見而無越級或過分監督之弊，因是下級絕對服從直屬之長官。

己、幕僚制度 各單位之主官，除下級官長外，皆有幕僚為之輔弼，幕僚人選，限於與業務性質相同之兵科出身者，各有其專門學識與特長。幕僚工作由幕僚長（參謀長）負責指導，使主官不分心於事務之管理，即對於作戰各種計劃亦予以適當之設計或參考資料。

庚、隨機應變 指揮軍隊，雖於明確企圖下，予以適時適地之命令，但同時對於部下則予以相當之自由，使能本長官之企圖隨機應變。

辛、聯絡迅速 軍隊之聯絡，乃利用各種工具，如使用電話、電信、傳兵令、信號及其他有效方法，氣息相通，無杆格遲誤之弊。

壬、紀律森嚴 軍紀與規程為軍隊之命脈，其要素在服從。如各軍不作戰時，受命以後：雖赴湯蹈火，在所不辭，故有所謂軍令如山。

由此可知軍隊之所以能指揮統一，行動迅速，協同團結，工作確實而軍令得以貫徹者，則有種種之遺因，明乎此，則對於機關組織之運用，可以思過半矣。

三、配合適宜

組織之意義，具盤言之，不外人、事、物與時、地之配合，配合適宜，則組織始克健全。機器之製成，全用各種機械零件，配合而成，就各個機械零件分別觀之，並無偉大之活力可言，就機器之整體言，因機械與另件之配合適宜，遂構成偉大之機器能力，而成爲現代文明之重心。故研究機關組織，不能不研究機械配合之原則，但機器配合如何可以精密適當，自有其條件在：

甲、確切性 機器之各部分，均有其一定之部位，一定之職司，並產生一定之效果，絲毫不訛。以一機器所產生之貨品言，其質量之大小樣式，前後一致。機器所以能收如此效果者，乃由其本身結構精確所致。

乙、聯繫性 機器之各部，自發動機以至於各單位，均有極密切之聯繫。互相間有聯帶之關係，如失去一螺絲釘，則將影響機器整個之活動，而至於停頓。

丙、規律性 機器一切之活動，均有其一定之規律，而不容稍有假借，運動時必循此規律而行，方能發生效能而獲得預期之效果。

丁、平衡性 機器之配合，有其平衡性，因平衡而前進，否則則重而踉蹌，失其重心。如腳踏車之前進，全持平衡之原理，可爲淺顯之例證，又如機器之發動機與機器之其他部分，均有一定之比例，否則則頭重脚重或脚重頭輕，均足使工作發生障礙而周轉不靈。

機關組織

四、系統分明

人生之組織，雖極複雜，但其內部組織，其系統至為分明，如消化系統、循環系統、呼吸系統、神經系統等。各個系統有其個別之職守與一定之責任，各司所司，互不侵犯。因分工嚴密，故無牽制之弊，收效自大。同時各系統間，息息相關，互為調劑。如人身某一小部分中幸時，則全身血球動員，由各部馳進其抗毒素，集中於中毒之部分，打擊共同之敵人。故人體內各種器官分工合作之精神，較諸軍隊作戰時之通力合作，尤過之無不及。如各機關依據專務性質相同之原則，為組合之標準，各有其職守與責任，系統自易分明，工作上之重複與衝突，自可避免，功過利害亦有所歸，推諉塞責之弊，當可剷除。蓋一國之事務至為繁雜，自必有嚴格與合理之劃分，如此可以各司其司，系統分明，互不侵犯，分工合作，而後國家整個機關之工作，得以循序漸進，再各個工作單位，有其一定之工作範圍，則工作易於精專，效率自可增加。

五、整體與個體

一個組織，有其整體，亦必有構成整體之個體，有個體而無整體，則此個體，失其寄託，因而無從存在。生理上之器官，離開人體即無由生存。人如脫離社會，雖有其個別之意志，亦難作獨立之生存，處此工業社會，分工愈精而需要之合作亦愈大，尤不能作獨立生存之想。人類互助之需要日增，社會與個人之關係愈密，國家為最有組織之社會，故其構成之分子與整個之關係，較普通社會則更為密切，個人為國家而生存，國家亦復為個人而存在，相安為命，不可分離。

再健全之整體，乃以個體之健全為其條件，如消化系統任何一部分發生病症，則整個消化系統停頓，

且將影響於人之整體。故任何組織如求其健全，一方面固須個體與整體有密切之聯繫，同時個體之本身，必須健全，而後始可產生健全之整體。

六、組織中心

組織須有中心，有中心始有統屬。否則一國三公，吾誰適從。人之組織極為複雜，有循環系統、呼吸系統、消化系統、排泄系統、生殖系統、肌肉系統、骨骼系統、神經系統等，但其營業之中心，則為神經系統，以指揮全身各系統之器官，使之活動，以維持生理平衡而保全康健。故神經系統乃為生理上一切組織之中心。神經系統可分為外國神經系統司傳達，為人身之郵電機關。中央神經系統為人生之發令機關，全身各處皆受其統制，至於國家機關亦復如是，如祇有平行之機關，而無總攬之中心，則將各自為政，失去調劑之作用，步驟既難一致，政令自無由貫徹。若我國於五院之上，復有責任主席之設置，其意義即在於此。就橫的組織言，各個平行單位，雖立於平等之地位，但亦必有其中心。如美之外交部，英之財政部，其權力實較其他各部為大，其所負之責任亦較為重要。故英之財部，美之外部，乃為兩國各部之中心。再如我國中央之各院，就中以行政院為最重要，蓋立法乃在創制法律以備政府之實行，司法乃在維持社會之秩序，以便行政之推行，至於考試、監察乃在使政府用人適當，故行政院乃為各院之中心。不僅中央機關須有組織之中心，即各級政府亦復如斯，即一個機關以內，亦必有其中心，而後權責可以集中，指揮監督可以統一，行政效率自可增加。

七、組織嚴密

組織嚴密雖為一般人熟聞之名詞，但究竟如何可以做到嚴密之程序，則無一定之標準與解釋。余以為

組織嚴密，莫有如生理組織者。人身各部均有其固定之職責，且相連並有密切聯繫。吾人嘗比擬人之大體，如中央政府爲發號施令之總樞紐，開腦猶如機關之幕僚長、耳目司情報之蒐集。消化系統猶如政府之經濟部。循環系統猶如政府之交通運輸機關。呼吸系統司教育、考試之機能，排泄系統則司考核、監察之責任。至於髮膚如國防線，四肢有如軍隊，對外有禦敵作戰之能力。在整個生命過程中，生理上之各部，無時不在分工合作之中，每遇艱險，則全身情緒緊張，意志集中，其所發生迅速、確實、團結、協調、互助等作用，尤有顯著之表現，其組織之嚴密，與一般機關相較，誠不可同日而語。

八、過濾作用

人生之器官，所以能保持平衡與發揮工作效能者，全賴神經系統之運用與調整，其發號施令之中央組織，傳達消息之方法，以及中央與各部分之聯繫作用，均有完善之結構與一定之層次。是以中央所發佈之命令與實際之情況得以適合，而能獲得一定之效果。就今日生理方面所得而知者。神經系統，按其地位，可分爲中央與周圍兩部，中央神經系統爲人生之發令機關，周圍神經系統爲人身傳達之機關。中央神經系統分大腦、間腦、中腦、小腦、橋腦、延腦及脊髓。大腦爲最高神經中樞，全身肌膈及耳目，無論受任何刺激，除反射作用外，均須周圍神經報告大腦，而大腦則再發出命令經由周圍神經，指揮頭頸軀幹手足之動作。脊髓及延腦均爲內傳刺激、外傳命令之通路。橋腦爲延腦之上續，有聯絡左右兩小腦半球及大腦與小腦重要機關，小腦爲司平衡之高級機構並調節全身肌肉之通力合作，亦有傳達下層消息與上級命令之責任。中腦亦爲內傳刺激、外傳命令之通路。至於間腦則爲身體與內臟感覺之總樞及轉換機關，凡由脊髓、延腦、橋腦、小腦傳來之消息或刺激，必經其過濾作用以後，方能分別傳達於大腦各部，同時亦傳出大

總之，故間腦猶如政府之幕僚長，自大腦至脊髓有七個層次，大腦以下之各個單位均能自動發佈命令，執行一定之反射作用，不必取決於大腦。

總之，神經系統，其層次至為分明，其聯絡之方法至為密切，每個層次有其一定之職守與權限，同時下級對上級絕對服從，亦復有自動之機能。尤有進者為間腦之組織最為巧妙，其過濾之作用，為研究機關組織者，所應特別重視。蓋大腦為最高之行政總樞，其工作之至繁，其責任至重，如無間腦過濾作用，則必使大腦不勝其勞，因此而影響整個生理之發展，有如一國最高之元首，其管轄事務之範圍至廣，每日所處理之事務，千頭萬緒，自亦必有適當之機構或幕僚長，輔助元首，代為擬定計劃，以備其採擇，對於複雜之事實，必須歸納為簡明之報告，使元首於最短時間內，得以明瞭整個之情況，作其決定政策之參考。能如是，則元首庶可從容處置，運用裕如。否則幕僚長不負責任，專事請示元首，勢必使元首不勝其煩，殊非為僚屬之道也。

九、彈性限度

吾人身體之任何一部分，如遇外敵，則全身之器官緊張，脈搏增快，溫度增高，以抵禦或消滅外來之仇敵。如身體強健，則病菌即被消滅，如身體羸弱，病菌在體內則繁殖滋長，體溫至多增加華氏十度（普通人之體溫為 37°C ），脈搏至多增加一倍（普通人之脈搏為七十二跳），過此限度，則人體即不能支持而至於死亡。機器亦復如斯，如機器工作運動時，受到意外之驟加力量，如其組成分子堅強，雖稍受震動，而仍無傷大體，如其組織不固，過其彈性限度，則有破裂之虞。由此可知，組織成分之強弱為一個組織生命之所繫。如現在之中國之機關組織，在平時已感覺其不健全，故至戰事一起，勢必改弦更張，以應付

新局面，於是機關之重牀疊架、權責衝突之舉不一而足。其造成之原因，乃由於組織上缺乏彈性所致，平時無動員之計劃，組織上不能有精確之打算，就中尤以公務員之缺乏訓練，乃為其癥結所在。機關之健全與否，全係組織份子之有無訓練為斷，猶如健全之人才，高度性之鋼質，均係由鍛鍊而來。故對於機關組織，平時應有研究，俾其可以適應非常，而免臨時更張，對於公務員之訓練（包括德、智、體、羣）尤為根本之根本。

十、自動精神

在生理方面，大腦雖為最高神經中樞，全身各處受任何刺激，均須報告大腦，但脊髓至間腦，皆能宣布命令，執行各種有定型之反射動作，所謂反射動作，如咳嗽、打嚏，不必取決於大腦者，有應某刺激而發揮之自由權。在機器中如速度調整、降低溫度、減少磨擦、消滅震力，當利用機器本身屬性，而不借用外力，自動調整。此種自動調整之精神，政府機關最為缺乏。茲就機關內部與機關間之關係分別言之。就機關內部組織言，應使各層分子能發揮其自動之精神而不應使其常處於被動之地位，亦可增加一機關之生氣，如內部所發生重複、衝突或磨擦之現象，應使其可以自動調整。至於機關間之關係，如就中央與地方機關而言，中央對於地方常不能作適合之措施，其原因實乃對於地方隔膜所致。故機關組織乃需相當之自治；使其可以適合環境之需要，以謀適當之應付與推進，倘使地方專事皆須請示中央，則其自動之機能，對於政令推行，實有害而無益。地方如在不違背中央法令範圍之內，應使其有相當自治之權。

十一、需要與組織

各機關有各機關之功能，各機關有各機關之特質，組織之方式因而不同，就生理言耳目食人身體之

責任，口負責傳之責任。其地位居人身最高之一部，結構上耳目爲雙重之組織，口則爲單數，以功能言，情報之作用，在供給大腦以判斷之資料，供其作適當之決定，故情報之確切性至爲重要，蓋如情報錯誤，則大腦之決定必錯誤，因是而影響行動之錯誤。故情報之組織必須精密，難以減少錯誤之成分，人有兩目即可明確看到其光暗面，使見立體者可以知其爲立體而不誤爲平面，人有兩耳即以明確聽得聲音之來向。至於口之功能爲人身之發音或宣傳機構，以表示其意志之所在，如有兩口同時發出不同之表示，則必使聽者莫明其妙而無所適從，故發音或宣傳機關必須統一。生理上之機構處處均有其極科學、極合理之組織，而爲研究機關組織者所不可忽視。因此吾人可明瞭機關之組織，應根據業務之功能與需要，爲確定組織之標準，不必求形式上之一致，需要與組織相稱，而後機關之運用，始可適當。

十二、功能與權限

一個國家之政務至爲繁重，因是必須分設機構，以分担之。故每一機關必須有規定之任務，同時於履行任務時有必須之權限，此種規律在生理現象中，最爲明顯。各個系統有各個系統之職責，亦有一定之權限，消化系統有消化系統之職權，呼吸系統有呼吸系統之職權，所謂「一目的」之「一功能」爲生理上一切組織之法則，再各種器官乃爲人體而生存，有其共同之目的，故能互爲調劑，但亦能各守崗位，互不侵犯，除個別單位有其健全組織外，復有各種隔膜組織，如腹部與胸部、肌肉與骨骼、骨與骨之間，事實上體內任何器官，其外層皆有隔膜，一方面所以有保護之作用，一方面減少相互間之摩擦。因此體內各種器官得有一定之工作方向，生理上整個之機能賴以發展。在過去政府機關中，常聽得到有機關與機關之摩擦，因而造成機關與機關之對立或衝突，影響整個之公務，揆其原因，實由於不明瞭公務之意義，爲權限之劃

分不清，有如生理上缺乏膈膜之組織。蓋政府要求於各機關者不祇在完成其本身之任務，尤在使各機關之任務，在共同協調之關係下，求得一般之進步，以達到共同之目的。故各機關之權職應有明白之規定，一面以限制機關之濫用職權，一面乃在保障機關本身不受其他機關侵越其職權。此不特平行之機關應如斯，即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或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均應如斯。

十三、權與能

機關組織之目的並不祇以機關本身之組織為目的，各機關間相互之關係必須求其協調，以冀各機關能有平衡之發展，蓋由平衡中可以求得穩定，由穩定而獲得前進，此為機關組織最重要之原則。在生理方面各種器官之生長，必須平衡，否則成病態，中國哲學家所謂五行之說相生相剋之道，現代哈佛大學，康拿教授 Canon 主張生理平衡 (Physio al Equilibrium) 亦即此意，國家之目的與意志，必須在各機關協調、平衡、穩定之關係下始克實現。國父民權主義其理論之重心，在權能分立之發明，主張人民有權，政府有能。歐美政治學者對於人民自主與行政效率問題，雖有不少之議論，但對於兩者調劑問題，則有畸重畸輕之弊。兩權論者，雖將政治與行政分開，似近國父之分權論，但祇有其觀念，對於政治組織上無具體之辦法。國父一方面使人民有權，一方面使政府有能，在中央則以人民代表組織之國民大會管理政府，中央政府分五院處理國事，在地方上以人民之四個政權，管理政府。由是兩力平衡，政治得以穩定。

如此權能分開，使政府對於治權有充分之利用，造成萬能政府，人民對於政權，亦能有充分之利用，可以監督政府，保障民權。因此政府之機關，不應使其相互箝制而應使其儘量發展其功能，而人民可以虛，國家可以富強，如美國之政府組織，採三權分立之原則，行政受議會與法院之牽掣，過去所發生不特

之結果，影響於國計民生者至鉅。且就英、美兩國人民之自由言，英國人之自由保障實較美國人爲強。孟德斯鳩之學說，以爲三權分開運行互相制衡，則人民之自由即得以保障；較諸國父權能分立之主張，實有明顯之缺點。且現代政府所管轄之事務，日益擴展，政府應注意分工協調，如此始可推動工作，增加效率。政府之本身應使其完整，儘可利用人民之政權。國父政治組織平衡之學說，權能分別之主張，在現代政治學說中，實有其重要之地位與價值。

十四、新陳代謝

人類達到生存之目的，必須有維持與連續其個體與種族之作用。換言之，即每人有維持個體之機能，如吾人在生存期間，則不斷食入外界物質，加以適當之消化，分配於身體之各部，體內各部之細胞，因此而得到營養，而每個細胞又不時氧化，發生能刀，而將老廢物，排出於細胞之外，無時不在新陳代謝之中，同時又有新的細胞產生，代替衰老之細胞，體內之器官賴以活動，因此個人之生命賴以維持而生存。至於人至長成，在未衰老之前，能行生殖作用，乃爲種質之永存，亦即人類維持種族，使其延續不斷之代謝作用。

今日機關組織一般之弱點，即不能盡量發生新陳代謝作用，呈呆滯遲緩之現象，缺乏朝氣。機關組織之分子爲人員，人員之健全與否即一機關康健所繫，爲國家機關職務之人員，不僅應注意於事先之考試或智力之測驗，尤須於其加入機關服務以後，有不斷之訓練，加入新活力，並須時時淘汰不良分子，使一個機關不呈靜止之狀態。國家機關之新陳代謝組織，即考試與監察機關，考試乃灌輸新血輪之作用，監察乃爲澄清污血、淘汰不良分子之作用，如此循環不息，則機關之生命，賴以維持而前進。

十五、傳遞與交代

生殖作用乃爲人類維持延長種質生存之作用，亦即人類維持其種族使其延續不斷之遺傳作用，其子女必像父母之體格及性質。至於機關之生命，則類傳遞與交代關係而得以綿延，蓋個人之精力有限，而機關之生命無窮，此種關係，向爲國人所忽視。現中央對於機關交代，雖有規定，但一般機關辦理交代多側重經費一事，對於公物、文件以及事業之交代，多不注意，認爲經費交代既清，則其責任已盡，視以後該機關之工作，爲後己者之責任，其成敗不關己，對於機關之工作，視爲一己之私產，更望後任者之不如己，始可顯其能力之超人，而後繼者亦以自創、自作爲能，乏請教、就益之氣度，至於機關間工作之傳遞作用更無論矣。此種不健全之心理，實由於不明瞭機關生命與國家生命所致。且現代之行政計劃，如經濟建設，有非數年或數十年不能完成者，就中人專上之變遷，自難避免，如均存五日京兆之心，則此工作將無成功之一日，烏足以立於現代國家之林。

十六、活力之延續

軍隊之所以發生力量，乃以集體行動，集體行動能否勝利，則有特於每個士兵之是否健全，而每個分子之是否健全，則視平日訓練與其退伍、入伍等制度爲斷，機關之組織，固賴不斷接收新分子，同時須注意訓練舊分子以增加其智識力，振作其服務精神，藉以提高機關之行政效率。且現代之智識日新月異，機關組織與管理方法，亦無時不在改進之中，爲使機關組織能適合現代行政之要求，亦必須迎頭趕上，故公務員在智識上技術上須時時加以訓練，使每個機關均能日新月新而永續不斷。余過去曾主張確立補習教育制度，此亦爲其重要意義之一。

一機關之賢明長官，對於機關組織內之組成分子，固須負考核、監督之責任，同時每責成僚屬辦理諸事，必如軍隊之具備教育意義，遇事必隨時指正其錯誤，培養其能力，使僚屬人人均能成爲健全之分子。再爲維持機關之永續或遭遇轉變而猶能穩定，則對於每一機關之重要分子之候補人選，即應注意挑選，如軍隊中有值日制，即使每個士兵有主管之能力，對於中下級軍官有值星制，使每一單位均有長官輪流負責，並藉以訓練每個長官有主管各單位之能力，如遇升調或陣亡之事發生，則不必臨時找人接替，一方面固有訓練之意義，一方面使機關遇轉變時而能應付非常。現在政府機關中，雖已有採有此種辦法者，但多不明瞭軍隊有此制度之真義，如政府機關運用得宜，考核有力，對於訓練人員，選拔人材，實不失爲重要方法之一，使機關之活力得永續而勿替。

十七 層次之運用

所謂層次云者，即統屬體之秩序，如機器分爲發動機與傳力機及工作機三部分，由發動機發出動力，由傳力機將力急變爲各種形式，以適合推動各種工作，工作機則運用傳力機所傳來之力量，以完成其特殊之效果。每一機器在結構上有一定之層次，完成任務時，有一定之規律。再如人身之血管組織，有主管、枝管，分枝管，再分爲微血管而後達於器官，其分枝之多寡，與輸出之血量及血管之大小，均有一定之層次與規律。軍隊之層次，如在我國現分爲軍、師、團、營等之層次，戰時則再加戰區、集團軍兩級，此種分劃乃有其歷史、經驗及心理操詒之根據。至於機關組織之層次，可就兩方面言之，一爲機關內部之組織層次，如司、科、股等，一爲機關之縱的層次，如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組織。機關內部之層次須以工作之性質及需要作爲組織之標準，而不必等量齊觀，層次以愈少愈好，蓋層次過多，則轉遞延慢、運用不靈，頗

影響於工作之推動。就統的機關組織關係言，層次固不宜過少，過少則監督不週，控制不易，但層次過多則周轉不靈，均為研究機關組織者所應注意。

十八 傳力關係

層次關係之所以確立，則實賴傳力作用之發揮，如人身之「運質」乃散佈於全身各器官之中，用以增強體內各部分之連繫。如吾人每食一物，其營養之成分即被吸收於全體之各部，全賴此運質之作用。在機器方面發動機與工作機不能製為成品，必賴傳力之運用，而後始能達其目的。再如軍隊之行動，亦全賴運質組織之嚴密，故在組織方面，有黨報、傳令兵、電話以及其他之交通工具，至於機關組織之通病，則為機關間常發生隔閡之弊，如中央制定之法令，常不能適合地方之需要，而地方亦不能明瞭中央之意志，南轅北轍，各行其是，政令無以貫徹，下情無以上達。故上下間必須有密切聯繫之方法與工具，如電話、無線電之使用，鐵路、水路、公路之開闢，其他若實行嚴密工作報告制度，視察制度，審計、預算等制度，均足藉以增加中央與地方之傳力作用，使全國脈絡貫通，息息相關。

十九 處常與應變

所謂常態者即經久不變之意，如四時之運行，週而復始，是謂天時之常態，飲食起居有定時，無病無痛，是謂生理之常態。一機關內外兼修，辦事有條不紊，可謂機關之常態，常態之表現，雖平凡無奇，但能經久不變，故一機關能維持常態，實為根本之條件。如一機關遇特殊之問題，而機關人員不善於處理，或遭遇特變，而不能應付，以致機關解體者，亦為常見之事實，若縣長遭敵殘害，縣政府即隨而瓦解，此即不能應變。故機關長官平日對於每個機關工作人員，應加訓練，注意遠效，使其處常，亦可以應變。

如是，機關之組織始可維持久遠，而政府之工作，始能繼續不斷。機關之組織，必須使其因時、因地制宜，力量可強可弱，聯繫可張可弛，具有甚大之伸缩性。

二十一 常務與專務

現代政府之事務，其範圍至為繁雜，其性質亦至專門，苟無嚴密之劃分，則難收成效。人體之結構至為複雜，但以事務上之分割適當，遂能連成一有系統之整體。一個機關之事務可分為兩類，一為機能之活動，一為日常之活動，如鐵路、衛生、救火、建築等事件，可視機能之活動、試驗、研究、統計、指揮、會計、庶務、人事等則可視為日常之活動。在二十世紀以前，一般機關與工廠均採直線式之組織，主管機關官員，或一單位之首長，除負責執行本身之任務外，對於一般之職務，如購辦、會計、人事等亦須兼顧，在規模較小之工廠組織，尚可適用，在複雜如現代之政府機關，則實難兼顧，因是在大規模之工廠及政府機關遂逐漸採用參謀式之組織，即將日常之工作與專門或技術之工作，分別組織，如此責負領導或專家不必兼顧日常之事務活動，行政效率自易提高。

二十一 滲透性

在生理上最普遍之作用為半滲透作用，即各器官雖皆彼此滲透，因而建立密切之聯繫作用，但其維持生命之部分，不能滲出，外物有害之成分不能滲入。人之食物能消化而有用之部分由消化系統滲透之作用吸收而送至本身之各部，由此而彼此合作，使整個之人身，成為一完整之體。

在現代國家組織中，人民為某種主張而有其共同之需要，因而組織政黨或社團，以期實現其主張，在時利用宣傳，以滲透其主張於政府之中，有時利用宣傳，以滲透其主張於人民，在政府亦有運用宣傳開接

滲透其主張於人民。滲透之作用，在避免直接之關係，其方法雖係間接而收效則宏，但此種宣傳，必須在組織始能達到滲透之作用。

二十二 永久性

人身之器官，其地位與功能，在一生中並無變更，如此永恆不變，因是一切功能，皆能循軌道以進，人之康健，賴以維持。就中最奧妙者，莫如神經細胞之組織，如腦之作用為全身最高中樞，其細胞無新陳替換之現象。蓋腦負有指揮全身之責任，其組成之分子身自不宜常有變更，致不能記憶過去之印象。

國家機關乃為度置政府事務而設立，實涵有永久之性質，苟朝存而夕廢，則失去組織之意義，更無從談行政效率。蓋各機關皆在風雨飄搖之中，則一切庶政，將無由推進，國家之生命亦難以繼續。至於中央之機構，猶如人身之大腦，其地位至為重要，更不宜常有變更，而其組成之份子亦應能使其安於其位，如此始可以免除政治上脫節之現象。

二十三 適應性

機器祇能在一定之規律下，完成其工作，至於有機體則有適應之能力，常可改變本身之能力，以適應環境之需要。如人身器官之細胞，因器官之不同而其方式迥異，如神經細胞因需要不同有長形者亦有棒形者，腦內之細胞則有甚長形者，至於細胞內部之組織則相同。再若人體之外形，則常以環境之不同而有變更，生活於寒帶之人，則其體格魁偉而以禦寒，生活於熱帶之人，則其身材短小眼目深凹，可減弱日光之透射，有此適應機能而後始能生存，此不僅人類如是，即一切生物界，皆有此適應機能，否則即被淘汰。

機關組織亦復應具有廣大之適應性，不能作硬性之規定。機關組織不僅注意於本真與事權之配合，同

時對於環境，亦應注意，如人口、面積、經濟狀況、社會風尚、文化水準、政治習慣等等，皆可視為機關組織之因素，蓋機關組織之方式與環境適應，而後工作之推行始可無阻。

二十四 人與機關

完善之機關行政，必須有合理之組織、適當之人才以及科學之方法，蓋有組織而無適當人員之配合則失其運用，故人員乃為機關組成之要素。猶如人身之祇有軀殼而無五官四肢，則無從發揮其功能。機關職掌，藉人員以推進，各司其司，各展其所長，以使用機關之手段，完成機關組織之目的。就組織步驟言，工作先於人事，工作既經確定，然後決定需要之人才，所謂因事擇人，故須以人員配合職務，始符合組織上之需要。再機關必須錄用之人員能安於其位，視公職為終身職業，則工作效能自可增加，同時公務人員之服務不僅應遵守紀律，並須忠實努力，獻身國家。

二十五 機能分工

機器、生理學、軍事共同之特點即分工嚴密。就機器言，機器之發動機為動力之泉源，傳力機則在傳導發動機之動力，工作機則在運用傳來之動力以完成其工作。軍隊中則分為步、騎、砲、工、輜、交通、機械、化學兵團之各種軍隊，各有特殊之工作。至於參謀本部，則負責決定戰略，司令部，則負責號司令之責任，各有職守，互不侵犯，在機關方面，亦有事務官與政務官之分。政務官決定大政方針，為人要有眼光，有胆識，有魄力。事務人員多處理日常事務之責任，要細心、有耐心、肯服從。政務官不應使之直接負處理日常事務之責任，負事務之責任，不必同時參與政治工作。蓋人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且人之精力有限，亦自以分工為合宜。

機關組織

再工作亦有諸有技術性質者，則必須有特別技能者，始克勝任。如非工程師，則不能建設鐵路；非醫師，則不能診病；同時各種事務組織，如使其能發生連貫之系統以便於管理，則必須根據機能與分工之原則，作嚴密之科學分類。如現代都市之衛生局分爲兒童衛生、工廠衛生、一般衛生與醫院各組。而醫院亦分爲傳染病醫院、普通病症醫院等等。

二十六 參謀作用

在軍隊中，各個單位之主管長官，除下級官長外，皆有參謀爲之輔弼。參謀人員限於與業務有關性質相同之兵科出身者，有其專門之學識與特長，關於作戰計劃，由其擬定並供給主管長官有關之參考資料。一個高級機關，如中央各部、會長官以及其他行政人員，其日常工作已甚繁重。以一人有限之精力，用於日常工作已不勝其勞，自難有餘力以謀各方面之改進，是亦不得不有賴於參謀人才之補助。現我國中央高級機關雖有參事室或設計委員會之設置，但多不能發揮其功能，絕少有詳明之謀劃以備長官之抉擇。是項組織如其人員配合適當，運用得宜，使其果能補助行政長官，有如軍隊中參謀處之功能，則對於機關行政效率之提高及業務之改進實有莫大之裨益。

二十七 指導與執行

管理上之神經系統，乃負有指揮監督各種器官之責任。至於執行之責任，則由另一系統之器官負責。蓋指揮監督之作用與執行之作用，其意義絕不相同。即上級之執行與下級之執行，亦不相同，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不能混雜，有其一定之程序與路線。若一方面負指揮監督之責任，而不負執行之責任，其結果必致疲於奔命，顧此失彼。再若自己監督自己，在制度運用上，亦發生困難。此在生理組織上爲一定之

移之原則，而機關組織亦不能例外，如此方可使各機關集中精力於其身之任務，而不致責任混淆不清。如真指揮監督之責者，同時負執行之責任，則其所指揮監督者，必難收正確之效果。如行政院爲總攬行政大權之中樞機構，因其處於行政指導與監督之地位，其機關之首長本身最好不負直接行政責任。如過去行政督察專員兼理縣政亦爲不甚合理之制度，蓋立於行政監督之機構必須堅持其嚴格之監督立場，如此一方面可以保持被監督機關行政之完整，一方面可以不因其直接管理行政而妨害其指揮監督之功能。如在行政院方面，其不屬於各部之工作，最好交予與此工作相近之部門管理，而不必成立獨立之機構直接管理。

二十八 休息與工作

我國人對於休息之意義，常不能作正確之解釋，最普通者視休息爲浪費。事實上休息與工作乃相輔而行，如祇有工作而無休息，或可維持於暫時。蓋人之精力有限，過其限度，則成疲勞。如於學校上課之編制，上課五十分鐘後，即有十分鐘之休息，於是身心皆得恢復其精神。故機關中亦應於相當工作時間以後，予以相當時間之休息，待其精神恢復，其工作效率自可增加。在工廠管理，對此研究已有相當之成功，惟一般機關尙多未能注意及此。如吾人經過一日之工作，晚間有八小時之睡眠，次晨起身以後，則感覺精神煥發，生氣勃勃，一日之疲勞全部恢復。西洋人有週末至野外遊憩或垂釣之習慣，故身心於山水之間，實得休息之要道。吾嘗謂善於工作者必善於休息，使工作與精神得有適當之調劑，機關工作之效能自可提高，故於研究機關組織中，對於工作與休息實應有適當配合，而不可偏廢。此猶如在家中設置牀鋪與設置書桌、飯桌、工作檯之並重也。

二十九 營養與經費

機關組織

人之身體能以保持生存者，則全賴營養之作用，但人體內之器官，其消耗力亦各有差別，如人之大腦爲人身各器官中消耗最大之一部，故其所需之蛋白質營養亦較多。同時用力者與用腦者相比，因用腦者其腦之消耗力則較大，故勞心者所需要之營養實不能與勞力者相同，爲生理上極普通之常識。如飛機爲機器中最精緻之結構，其所消耗之油費，當不能與汽車、輪船相比擬，如以輪船所用之粗油而用於飛機，祇足以促短飛機之生命而已。

至於機關與經費，其重要性能不可言喻。每機關必須有一定之經費，而後工作始可推動。各機關經費之分配，當不能過多亦不能過少。過多則可造成機關之浪費公帑，過少則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其分配之標準，當依各機關之性質與消耗能力爲斷，而不應等量齊觀。如經濟、交通、參謀、調查、設計、考核、觀察等機關，其經費至爲重要，故其經費確定之標準，自不能與一般普通機關相同。

三十 工具與設備

每個機關，欲履行其功能，必須有物質設備，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各種機關有其共同之設備，亦有其特殊之設備。如交通部管理全國之鐵路、公路等等，必須有大批鐵軌、木料、石子、柏油、壓路車等物。消防機關必須有滅火器，如水龍、化學滅火藥品等物。否則不能履行其任務，此猶如機器缺乏原動力，則機器即無以發揮其功能，其理由實相同。

再機關之內亦必須有現代之工具，如打字機、電話、電燈、留音機等物。其他若各種參考資料，如法規、圖表、統計、書籍、報告、檔案等等，均爲一機關所不可缺少之工具。

三十一 機關與建築

如何促進一機關之行政效率，其方法甚多。就機關房屋建築與機關內部組織之配合適宜與否而言，亦復極關重要。譬如一機關若干部分，分別職掌各種事務，各單位間因事務性質之各異，因是在關係上亦復有疏密之不同，故當決定房屋位置，在建築計劃上即應考慮各單位相互聯繫之便利及各單位位置之固定性，因此接洽便利，對於時間上之消耗可減少，無形間亦可節省經費。此種關係乃為一般機關所忽視。就生理組織言，吾人之消化系統，其器官之先後秩序乃有一定之排列，而不容先後倒置者。如食物由口入後，以牙齒加以咀嚼為一種消化預備，以後入於胃腸，所經過之消化部分，均分泌各種消化液以分解之。再若機器之發動機與工作機及原料與成品在建築計劃上，均有適當之配合。現代大規模之生產機關，如汽車、飛機、坦克、輪船等工廠之建築，莫不與其生產之程序作適當之配合。故機關之建築，無論為機關內部各司科之建築，抑為各機關之建築，如同在一地者，而其事務性質不相近，均應在計劃方面有整個之打算。如中央之各院部會、省之各廳、市之各局應以性質相近，關係比較密切，房屋之建築宜相接連，否則時間上之損失及經濟上之消耗，則無從估計。至於工作效能之降低，尤為其明顯之損失。

三十二 機關組織之形式

機關組織之形式，關係於行政效率者至鉅。蓋無適當之組織，則足以影響行政效率之發揮，茲就各種形式而分別論之。

甲 集權與分權組織

軍隊、機器與生理之組織皆為集權之組織，如軍隊總司令部總司令，機器之發動機，生理組織之大腦，均各為最高權力總樞。因此指揮可以統一，運用自如，有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故政府機關在組織上

，亦可應用此種原則，在縱的組織方面，宜採一條鞭之方式。且我國為單一之國家，而非聯邦國家，故組織上應採集權制度，而非分權。但此並不足以減少地方之創制性，造成過於機械之現象。蓋集權之組織，並非視為中央控制之工具，乃使其在中央控制之下，獲得積極與建設性之指導與監督，使全國之行政有適當之調整與進步。

再集權之意義，不僅限於縱的組織系統，即同階層之組織亦應採集權原則。如軍隊之編制，其橫的組織，各排受連長之指揮，各連受營長之指揮，各營受團長之指揮，各團受師長之指揮。平面之集權，使組織上有纏攬之人，而非各自為政。團與團、營與營、排與排，亦復因此而獲得密切之聯絡；同時可對直屬之長官負責，軍隊之所以指揮統一，步驟一致，其組織上運用之精神即在於此。俾斯麥為有名之「一人內閣」之創立人，內閣閣員不為其同僚而為其僚屬，彼等之進退全依俾氏一人之意旨而定。俾氏在政治上所建立赫赫之功勳，今猶膾炙人口。但其樹立之基礎，則當歸功於行政首長制之建立。故集權制度可使各部分合作和諧，步驟一致，責任確定，因此可以造成有力之政府，法內閣之所以缺乏穩定，美總統制之所以推行有效，其關鍵亦在此。

乙 獨任制與委員制

意志之決定屬於一人者，謂之獨任制或一元制，否則稱合議制或委員制。在生理、機械、軍事組織中均為獨任而非合議制。合議制與獨任制各有利弊，須根據事務組織之性質而作適當之決定。張江陵所謂「謀在於衆，斷在於獨」，此乃為合議制與獨任制所應採取之標準。如謀於獨而斷於衆，亂用方式，不但不足以成事，且足以敗事而有餘。如政務有關於政策之決定或法規之制定，宜集思廣益者，則宜採合議制。

如關於監察、考試（在多黨之國家）態度須中立，以免受政治之影響者，則宜採合議制。至於財產之估計、勞資糾紛之仲裁，不能由一方面決定者，則宜採委員制。前數年我國政府中有若干機構採合議制者，現已漸體認其弱點。

行政性質事務或近於行政事務，宜採獨任制以便隨機應變，或根據經驗加以處理。蓋行政事務其重要性在執行，執行則須迅速、機敏與決斷，有時且須祕密，如消防、捕盜而亦須待委員會之磋商，則寧非笑談。一切行政雖不若此二者之明顯，但其須要決斷與機敏，則初無二致。贊美行政機關採合議制者，認其可以防止獨裁。事實上，獨裁並不必止於行政制度之本身，如此僅足以牽制工作之推進，而不能產生積極之作用。

丙 外署機關

中央為便利執行任務起見，必須在各地設立機關以分担執行其任務，此種制度與軍隊之分設防區，義相同。此種外署機關，本身無決定權，祇承上級之命令，從事各種事務之活動。如中央派出各地之郵局、交通機關、收稅機關以及派在海外之使領館等是。因其與中央機關不同在一地，故須有嚴密之報告與審核制度，以補助中央監察之不週。對於有收入之機關，為發展業務計，應予相當因地制宜之處置，不必採硬性之規定。同時此種機關應受當地政府之指導及當地人民之合作，中央對其工作計劃、職權、財政等，均應有適當之指導與控制，而後工作始可順利推進。古人所謂財散則民聚，財聚則民散，凡從事財聚易使民散之稅收機關，尤應三復斯言。

丁 諮詢或協議機關

議 關 組 織

審詢或協議機關設置之目的，以對於行政首長或機關陳述意見或建議爲其重要之任務，本身議決並無行政權力，有如軍隊中參謀會議，其構成之人員或爲官吏，或爲專家，或爲人民之代表，或爲此數者之混合組織，會議上之決議，乃供政府之參考。至於有人民參加之審詢或協議機關，大半因與人民有直接利害關係而組成，如政府所組織之工業、商業或農業委員會等，乃在溝通兩方面之意見。其他如勞資糾紛因兩方利益有關，但不能由任何一方面之獨裁者，則由政府組織協議機關以解決之。

三 結論

綜上所述，吾人可知機關組織之原理可相通於軍隊、生理及機器之組織原理，並應以軍隊、生理及機器之組織原理爲組織機關之準繩，方合科學化、合理化之要求。

我國人過去常將生理上若干名詞應用於事物，如皮、毛、爪、牙、耳、目、手、足、喉、舌、關節、骨骼、脾、胃、肝、胆、臟腑、膚、髮、呼吸、脈絡、神經、身臂、頭腦、首領、項目、心腹、膈膜等等莫不比擬恰當；及至今茲，又常用機器上之名稱，如關鍵、機軸、軸心、動力、聯繫等等。若命令、衙門、節制、排列、陣容、動員、巡迴等詞，則來源於軍隊。方今科學昌明，生理、機器及軍事之原理，日有發明。機關組織之學似應及時興起。不但機關組織應以此爲研究之發端，即經濟學亦何嘗不可運用此生理、機器與軍事原理。如 總理之錢幣理論，若不明瞭生理上循環之理，即不能探其淵源。民生主義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與分配社會化諸理論，亦莫不由於明瞭生理上相生、相剋與消化、循環、分配之理，否則不能窺其奧妙。總理以民生主義爲生理上之預防，以共產主義爲病理上之變態，因能深切明瞭生理組織

之道，故能譬喻確切，對症下藥。

最後吾人須注意者，人身之是否健康，必視生理上器官之組織是否健全；國家之強弱則視其政府機關組織之原理是否合理。而合理之組織更須配合合理之主義，而後始可躋國家於真正富強康樂之域。三民主義是最合理之主義，吾人研究合理之組織，必須貫此合理之主義，始能發揮合理組織之精神，否則徒具組織之形式而已。反之，一種完善合理之主義，若無合理之組織配合，亦無由發揚其真諦。

以上所述，乃就本人經驗所及，研究所得，集聚成篇，可視為研究機關組織之發凡。拋磚引玉，如能引起諸位之興趣與研究，尤為本人所欣盼。

(完)

復興圖書系

教材編輯

八四〇

行政要領

陳儀

- 一、導言
- 二、用人
- 三、做事
- 四、縣政建設

一 導言

我今天的講題，是「行政要領」。他的內容，照中央訓練團的規定，是「謹誡各級政府執行政令之要領，注重現狀之檢討與增進效率之辦法」。這個講題，包括很廣，即其要旨亦非兩小時所能講盡。我在講述本題以前，有兩事須先聲明：第一要檢討現狀，必先明瞭現狀；要明瞭現狀，須先明瞭現行的法令及實施的狀況。但法令與實況太多了，舉不勝舉，我現在只好從略。希望諸君自己去閱讀參考書籍（書目附後）及各種法令、各種計劃、各種報告。至於增進效率的辦法，也不是短時間內所能說盡。我今天對諸君講

述的只是從我的實際經驗中所感到的目前行政上須注意改進的幾個問題，多偏於原則與理想。但原則常常可作檢討現狀的尺度，理想多半可作策進未來的南針。諸君如明瞭原則與理想，即不難運用他們，對現實作合理的批評，對改進有適當的方法。第二所謂行政，內容不少。從層級方面說，有中央的行政，有地方的行政。中央與地方又各有各級機關的行政，如中央有行政院，有各部、會、署及其附屬機關；地方有省政府、各廳、處、局、專員公署、縣政府、鄉（鎮）公所等。從職能方面說，可分為軍事、內政、外交、經濟、文化等，可分為管、教、養、衛四項；可分為人、事、財、物、地、時六者；又可分為機關、人事、文書、財務、事務等。我今天所講述的，只限於人、事、縣三者。其餘各部分只能從略。人、事、縣三部分，也只簡約地講述其中比較重要的問題，不能賅備。對於人、縣二者，比較地說得詳細。

什麼是行政？委員長已有很簡單明了的解釋。他說：「現在所講的，是行政的道理，就是執行政令的道理。」國人往往拿政治當做行政來看，又拿行政當做政治來看，因之行政與政治的性質，往往混為一談。這是最大的錯誤……大多數行政人員，只有空談主義與政策，而真正研究如何能澈底推行政令的人才，就如鳳毛麟角，」一種是政治人才，就是主持政令，負責任，亦就是主持機關、領導辦事的人才。一種是行政的人才，就是執行政令、辦理業務的人才」（均見行政三聯制大綱）。從以上種種話語，可知行政的意義是執行政令。國父說：「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所謂行政，是政治中的一部分，是政治中執行政令而非決定政令、主持政令的部分。就機關論，行政是屬於行政院以下的各機關執行政令的事項，與立法、司法等並立。但這只是粗淺的解釋。也可把行政當做廣

義的解釋，和以治的一詞混用的。立法、司法中也有行政的事項。

要明瞭行政要領，有四件事須很簡單地說一說。第一，行政的目的，在依據決定的政策，以實行三民主義，建設一政治最修明、人民最安樂、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使人人各盡其力，各得其所，各遂其生。第二，行政的態度，應該是積極的。現在的政府，已由守夜警察的地位，進而為增進社會福利的機關。以前『無為而治』『輕徭薄賦』一種消極的態度，要完全改變。國父曾謂中國後世退化政府，只以為消極不擾民便算善政。至於教民、養民、保民、理民的事，統統放棄，以致國亡政息，一再滅於元清。我們以後從事行政，要澈底從積極方面着想、用力。第三，行政的方法，應該是科學的。國父曾說歐美的長處是科學，我們要迎頭學習科學。又謂人類的進化，由草昧而進於文明，由文明而進於科學，可見科學的重要。惟發展科學，不止是發展科學本身而已，必須把科學精神、科學方法應用於各方面。總裁曾說科學精神和科學的辦事方法，是建國革命的基本知識，從事革命的人，都不可不具備。行政人員也必須具有科學精神，懂得科學方法；於行政時實際應用。總裁有一篇「科學的精神與科學方法」講演稿，說得很詳盡透澈，諸君可自己參考。我這裏關於這一點，不再說了。第四，行政機關，好像工廠的機器，是行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在『權』『能』分開，政府須有『能』的時代，這類機器，必須強健有力，必須靈活便捷。軟弱的、笨拙的機構，是不適用於現在需要快幹的中國的。如何能反機構強健有力而靈活便捷呢？在縱的系統方面，須力求單純；要一元化（每一機關，只有一個上級機關，只須遵奉一種命令。否則上司太多，政令紛歧，弄成『公要從佛婆要麵』『一國三公，無所適從』的狀況，是很減少行政效率的），要減少層級，要頭輕腳重（例如縣、鄉（鎮）是最基層的機構，要充實，倘使行政機關如倒置的寶塔，頂尖

很龐大，而底層很空虛，那末，就有傾倒的危險），要集中權力（例如省政府自合署辦公以後，縣政府自裁局設科以後，力量比以前集中）。在橫的聯繫方面，須力求協調，工作要分清而不重複，不矛盾；責任要專一而不推諉，不牽制；職權要均衡而不畸重、畸輕；手續要簡捷而不繁複，不遲緩。諸君如果用這幾個條件去檢討現行的行政機關，他的應如何改進，就不難明白。至於現行的行政機關，在中央有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其附屬機關，在地方有省政府、專員公署、縣政府、區署、鄉（鎮）公所等，欲知詳細，可閱行政述要。

二 用人

國父革命的最終目的，在求大同世界的實現。這種大同的思想，係導源於孔子的禮運大同篇。在禮運大同的這篇文章中，幾乎通篇都是細論着「人」的問題。其中論到「物」的，祇不過「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的一句罷了。可見要實現大同世界，必先當著重人的問題。本來政治的原動力是人，政治的最終目的也是為人。人的問題，如果能安排得當，整個的政治問題，就能解決大半了。因為自然科學的發達，從前所不能解決的許多問題，現在都可以用科學的方法去解決了，如水、旱、風、蟲之災，可以設法防止避免。自然界的許多現象，也可以想辦法去駕馭，去利用了。惟有人人的問題，還等待着我們研究和解決。如現在國際間的互相仇恨、殘殺以及許多悲慘之事，將如何避免與糾正，都值得我們去努力研究的。不過要研究和解決世界的人類問題，先要解決自己國內的人事問題。

現在一般人的想法，以為所謂人事，不過是公務人員的獎、懲、陞、陟而言。其實這祇是狹義的人

事。廣義的人事，應以全社會的人羣爲對象。禮運大同篇中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在這一大大段中，選賢與能，是關於政府用人方面的，可以說是狹義的人事。其餘所說的都是廣義的人事了。因爲必須每個人自出生以至死亡，都能有妥當的安排，才算解決了人事問題，才能達到理想的世界。中國古時的學者，以天、地、人爲三才，這確是一種很好的分法。我們所說的人事問題可以說是「人政」。解決土地問題，現在叫做「地政」。至於「天」，中國人從來有種種不同的玄妙解釋，有的解釋爲命運，有的解釋爲神祇，我們現在要把這個天作爲自然解。我們對自然界的一切現象，要揭開其神祕，窮研其究竟，並從而克服之、利用之。這種把自然作爲對象的科學，我們就不妨稱之爲「天政」了。

我今天所講的，是狹義的人事，即關於一般公務員的人事。「人事行政」「人事制度」「人事管理」，這幾年來，中央與地方的政府，都有相當的注意，逐漸設立主辦人事的機關，擬訂關於人事的法令，這總算是行政上的一種進步。行政的機關，要人去主持、管理，「事」「時」「地」「財」「物」五者，要人去運用、支配。所以人事的問題，也可說是行政的中心問題。人事安排不妥當，行政效率決不會增進。人事問題包含很多，但我以爲最重要的，是任用以前的選拔，任用以後的保障、考績與待遇。我今天只對這幾個問題，約略述說我的意見。至於其他的問題，如人事制度的重要性，如人事行政機關、人事法令、公務員進修補習、公務員福利事業等等，都不及講了。

(甲)選拔 在任用以前最重要的工作是選拔。選拔的時候，我以爲要注意三件事。第一，是「尚公

」。國父留給我們最重要的訓示，就是一個『公』字。『天下爲公』是三民主義的最終目的。世界上一切罪惡，都是由『私』而起。大家都存私心，什麼事都要私有，自然只有互相爭奪，互相殘殺了。要革除這種罪惡，只有公字這一個法寶。選拔人才的第一條件，也就是一個公字。選拔人才的『公』，有三種意義。第一，是公正、公平、公允。第二，是公開而不祕密。第三，是爲公家而不爲私人。因爲是公正、公平、公允，所以須選賢與能，量才授職，選拔時勢力與金錢絲毫不生力量。因爲是公開，所以用考試的方法，完全摒除請託，以絕營營奔競之風。因爲是爲公家，所以所選拔的，但求其能爲政府盡忠，不必爲私人報恩，但求其對國家熱心，不必求其與私人有關係。第二、『守法』。中國過去的政治思想，尙人而不尙法，造成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現象。現在要補救這種缺點，須實行法治。所謂法治並不是不要人治，而是以法治補人治的不足。有法，好人可以做好事，壞人却不能做壞事。有法，人在舉然政舉，人亡而政亦可不息。要實行法治，人民固應守法，官吏尤應守法。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上下均絕囿於法律之中，沒有所謂例外。所謂法治，是應該普遍貫徹於各方面的。用人如果沒有法治精神，不能完全依法，那末，所謂情面、勢力、金錢等，就無法驅除淨盡，所以確定人事制度的必要條件，是一切用人的手續，自審查資格、考試、訓練、實習、分發、試用、選調、薪俸、考績、獎懲、進修、退休、撫卹以及其他，都有法令的規定。用人者、被用者都要遵守法令，不允許以私意去改變，更不允許有通融、例外。惟有這樣，人事才能上軌道。第三，是『選能』。所謂『能』不僅指智能，凡可以勝任職務的各種條件，如道德、學識、經驗、體力等都包括在內。不過專門的知識技能，是必要的條件。現在的行政，是專家的行政、技術的行政，不是公文的行政、紙上的行政。行政人員，應該看做技術人員的一種。凡是除辦紙面公文以外而

無一長一技的人，應該不配爲行政人員。能是選拔人員的唯一標準，有能者無不可以入選，無能者即無做行政人員的機會。這樣，行政界中，不會有濫竽充數的人，不會有僥倖進身的人，也不會有委曲、遺棄的人。「能」有大小的不同，到了任用的時候，可量「能」授職，以「能」與「職」相當爲原則，大能大用，小能小用，這樣，自然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了。用人既須選能，無能者即無進身之階，於是以官職爲酬勞、報功的符形，自然不會有。

(乙)保障 保障是人事制度中非有不可的要素。現代人事制度的特點之一，就是保障。除政務官而外，一切官吏都應久於其業，已公認爲人事行政的原則了。照道理論，一切官吏都是人民的公僕，國家的公人，絕不是主管長官的私人。例如就一省論，大小官吏應在萬人以上，雖然有的由省政府主席某甲向中央推薦，有的由省政府主席某甲直接任命，但絕不是某甲個人的私人。他們應該爲省服務，爲政府服務，並不爲某甲服務。他們應該服從省政府的命令，並不是服從某甲的命令。某甲之所以有任命權，因爲他是省政府主席。如果某甲調動了，省中一切官吏不應因某甲調動而喪失其官吏的資格。所以他們不應隨某甲進退。就實際論，任何機關的行政，都是有繼續性的，決不能因主管長官的更動而有所停頓、有所變動。如果官吏隨長官更動，那末，工作一定因新舊的交替而陷於停頓。況且驟易生手，其工作也受影響。一方面官吏如隨長官更動，必不能安心。而且因爲工作常常變動，工作的興趣，不易發生，工作的經驗，也不易增進。因此，很妨礙行政的效率。所以官吏必須久任，必須保障。凡經合法任用的官吏，非確實違法、失職，並經過合法的手續，不得免職。「一朝天子一朝臣」「用人如下棋」「以用人爲做官的權利」「以用人爲報酬私人的工具」這一類積弊，必須澈底掃除。但因爲保障的關係，有許多相輔的工作。恐怕官吏

因為保障而不求進步，故須勵行進修、考績、懲戒的辦法；恐怕官吏缺乏上進的希望，以致不肯努力，故須實施加薪、升職等獎勵辦法；恐怕官吏有老、衰、死亡的顧慮，故應制定退休金、養老金、撫卹金等辦法。

(丙)俸給 合理的俸給，應該具備下列幾種條件：(一)俸給的標準，不在於任命的方式、階級的高低(如簡任、薦任等)，而在於責任的輕重，工作的繁簡、難易，技能的高下。(二)俸給的目的，在滿足生活上的需要。故俸給的數額，應根據社會經濟的實況，物價的高低。(三)俸給的數額，最低的與最高的距離不宜太遠。各個人生活程度，應該比較平均。一部份人過於奢華，一部份人過於貧苦，那是不合理的。最低的俸給，要使一個公務員能夠使其一家過比較合理的生活；最高的俸給，不要使公務員有不必要的浪費。(四)公務員的福利事業應積極的發展。如宿舍、如食堂、如浴室、如圖書室等，倘能由公家設備，以廉價供給公務員，那末，俸給的數額就不需要很多了。

(丁)考績 要人事處理公平恰當，先要對於人的優劣，能夠真正的認識清楚。譬如今天要獎勵一個好人，就必須獎勵得當，恰到好處，倘有過分的溢美，便於其人無益而有害了。做長官的第一要「明」。好的選他一個好，壞的選他一個壞。明是人事制度的一個重要關鍵。如何才能做到「明」呢？這就要核察考績的辦法了。我們過去所做的考績工作，多有名無實，要不得。平日不注意考察，祇臨時在考績表上填幾個抽象的字眼，這就草盡了考績的能事麼？甚至有些新接事的長官，與屬員相處，選祇很短的時間，却剛值考績期到，舊任既無交代，新任又是一無所知，結果自然祇得填幾句模稜兩可的話，塞責了事。你們想，這樣的考績，還有什麼價值呢？不但無價值，也許反而有害。如果沒有公平恰當的考績，我們今日所

行的人事制度，說不定反足以替壞人做保障，使真才受埋沒。我們認定這種人事制度為絕對的正軌，有了這條正軌，現在就要造車子，考績就是車子。我們要使車輪間的寬度，恰合鐵軌的距離，擱上去通行無阻。現在雖有軌道，而車不能暢通者，就因為車輪大小不同，車輪間的寬度不能恰合軌道，此時自然祇有改車子，不能折軌道。改了車子使他們合軌，就能平安前進了。因此我們對於考績問題，須加以研究，務求最完善的辦法，促使人事制度健全。考績的要素：第一，是根據確實的事實而不憑主觀的私意；第二，是依據平時積累的成績而不憑臨時的判斷；第三，參考多方面的材料，而不只憑一面的報告。

考績就是考人，宜在平時縝密考察每個人的長處和短處，隨時予以鼓勵和糾正。我以為每個主管，應該備有兩本賬簿，一種是流水賬，供隨時記錄之用，凡每日對於屬員所得的印象，均一一詳細記下來。再一種是分戶賬，每人一冊，將流水上所記錄的，三天一過或五天一過，分別摘要的登記下來，然後每三個月再結算一次，如發覺過去觀察有錯誤的地方，此時可一一加以改正。一個主管對於屬員，如能這樣的留心，不斷的記載，經過相當時間，對於他們的真實情態，自可瞭如指掌了。然後一年中或一次或兩次作成一個總考核，送交主管人事機關。如遇主管更調，這分戶賬應移交下任。如遇屬員調遷，這分戶賬則移送他所調往的機關。這樣的考績，才能算真的考績。最好當一個人在求學時代，學校當局就有這種記錄。等到他畢業後，到機關中服務時，學校就把這種記錄送交他的機關的主官。這樣，一個壞人便沒有辦法投機、取巧與倖進，而真正有才能的人，也不至於久居人下而不得發展了。

至考績的內容，不外品性與操行兩方面：

(一) 品性 品性方面，有下列五點，是需要注意的。

行 政 要 領

1. 是貪的？還是廉的？貪或廉，就是一個人對於取與方面的態度。古人講取與，有兩句抽象的話，「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惠」。這個原則，大致是不錯的。但應用起來，很要有點分寸。我們要觀察一個人貪或廉，就要看他當取與之間，是否得當。是一介不苟的？還是貪得無厭的？是慷慨的？還是吝嗇的？

2. 是信的？還是疑的？就是要看這個人平常是相信人，還是向來多疑的。

3. 是公的？還是私的？就是要看這個人公心重還是私心重。對於公務人員，這一點特別重要。

4. 是誠的？還是偽的？就是要看這個人是誠實不欺的，還是常常說謊的。

5. 是寬的？還是狹的？就是要看這個人的胸襟是寬大的，還是陰鷙急約的。

(二) 操作 又可分為思想、言論、行動三方面。

1. 思想

甲、是守舊的？還是前進的？中國人守舊的居多，前進的較少。現在我們要徹積極的工作，當然不需要守舊的，需要有前進精神的人。

乙、是有思想的？還是無思想的？有許多人，尤其是中下級的公務人員，沒有思想的很多，簡直不識不知，推一下動一下，這當然不行。

丙、是科學的？還是非科學的？科學的思想，就是有理、有層次、富於實踐的思想。非科學的思想，就是妄想、幻想、非非之想。

丁、是愛人的？還是利己的？有些人往往專做損人利己的事情，專為自己一身打算。因為不

愛人，甚至損人而不利己的事，也會去做，隨便毀壞一個人。這種心術，未免太壞了，當然是要不得的。

2. 言論 對於言論，中國向來是不十分講究的。我們的先聖先賢，處世看人，多重「木訥於言」而不取「巧言令色」。又說「為政不在多言」。因為從前的政治，是消極的，半部論語，即可以治天下，又何必多言，除非當初換朝代或一個異族征服了我們的時候，為希望得民心，才稍稍要多說點話。現在的政治則不然了。現在的政治，是積極的，是進步的，常常有新政策、新法令要推行。為使人民了解這些新政策、新法令，自非注重宣傳不可。所以現在服務社會的人，尤其是行政官吏，言語是很重要的。要看一個人的言語又可分為：

甲、是明朗的？還是晦澀的？有些人說話簡單、明瞭，有些人說話含糊、冗雜，當然是以前者為勝。

乙、是熱情的？還是冷靜的？同樣一句話，有的說得很能打動人的情感，有的說得冷冰冰的，使人一點也不感到興趣，這當然亦以前者為勝了。

丙、是有條理的？還是雜亂無章的？這是與思想有關係。思想有條理的人，說話多半亦有條理。思想無條理的人，說話當然亦雜亂無章了。

丁、是多言的？還是寡言的？對於一個公務人員，我們雖則希望他能言，但並不希望他喋喋說說。常常說些浮誇不實，或惹是招非的話，非但無益，而且有害。這是我們所不取的。

戊、是長於個人談天的？還是長於對衆演說的？有些人當個人談天的時候，說得很能娓娓動

聽，可是一走上演說台，就說不出來了，也有些人，恰與此相反，在台上演說很好，而對談的時候，却絲毫不見精彩。

3. 行動

甲、是公開的？還是說祕的？

乙、是確實的？還是廢胡的？

丙、是迅速的？還是緩慢的？

對於這種方面，都能注意到，我想對於一個人的考察，該就可以大體無遺了。

關於這種工作，過去我們多半沒有做，此後是非做不可了。做這工作，我以為第一須層次分明，由上而下，層層考績。例如一縣之中，如由縣長一人考核縣政府所屬全部人員，那是不可能的。縣長祇能考核秘書、科長、區長的一層。至於科員、區員的一層，則應由秘書、科長、區長去考核。一方面上級官要尊重下級官的意見，如此，各級公務員的真正優劣，就可以完全清楚了。

除了考績之外，他方面還應當常訓練部屬。孟子說：「作之君，作之師」。我們今日的主官，就是君兼師。主官對部屬，應該如師長對學生，不斷的訓練他、教育他。好的固須加以獎掖，壞的尤須使之改過。天下無一成不變的君子，亦無一成不變的小人。人人都有長處，也都有短處。我們用人，就要用其所長，棄其所短。過去所謂君子的毛病，往往失於太「狷」，心地嬌急，不能容物，自然覺得天下無可用之人了。假如我們能從每個人的長處着眼，重用他的長處，避免他的短處，那麼，人人都是有才了。考績的目的，就是要運用最適當的方法，使每個公務人員，都能夠發揮他的特長；竭盡智能，貢獻其才力於國

家。

政治，治人最重要。這個工作，做好了，治事的工作，可不成什麼問題。我們要想把治人的工作做得完滿，先須有愛人精神。誰能愛人，才能治人。愛人是不問好壞優劣的。壞的劣的人，尤其要愛，譬如父母之愛子女，就常有這種胸襟。對於低能、頑劣的孩子，總是更多用一番苦心。其餘的弟兄，看見父母對於壞的弟兄，反多照顧；心中或難免不平，其實這是無可如何的。即使父母因其低能、頑劣，不善營生而多分給他一點財產，也應該諒解父母的苦心。我們對於公務人員，有時也應該如此。能力薄弱的，讓他做較容易的工作，一方面，更設法增進他的能力。品性不良的，應時時予以勸導。如能改過，並須給他鼓勵。其餘的同事，切不可因此發生妒忌，誤認長官為不公。我們要把度量放得寬大，好壞優劣，總是我們的同胞。對於壞的、劣的，我們更應特別愛護，希望他一同向善，切不可稍存輕視或妒忌之心。

我們辦理人事行政，應注意事前的防範，以期儘可能的減少事後的懲罰。人心不同，各如其面，人自然是有好，有壞的。我們辦理人事行政的目的，不僅在對於好人予以獎勵與保障，即對於壞人也要用剛克、柔克的方法，使他能變為好人。大家要曉得我們費了許多的時間、人力、財力來任用一個人，假使這個人不能做一個有為的公務人員，替國家忠心服務，那麼，不但我們一切勞力，等於虛擲，也是國家的一次損失。我們過去人事行政的錯誤，就是只知道事後的懲罰，而不注意事前的防範。這種辦法，實在是我們人事行政上最失策的地方。固然，懲罰的目的，是在予壞人以打擊。並含着懲一儆百的意思。然而這種措置，收效很少，並且還可以發生不良的後果。舉一個例來說，譬如某機關懲罰一個貪污的人，予以撤職及徒刑的處分。這個機關中，固然因此少了一個壞人，但這個被撤職的人，他依舊要生在社會中，縱使目

前受着徒刑，但總有期滿獲釋的一天。那麼，社會上豈不因此多了一個壞人嗎？而且這個壞人一到社會上，更沒有改好的可能。因為在機關中，有長官的督導，有安定的生活，他尚且不能安分守己，做出貪贓枉法的事來。一到了社會，既沒有人領導，而生活又失去所依，他又怎能變好呢？並且社會情形很複雜，一個好人在這樣的環境中，還時時有變壞的危險，要想一個壞人變好，那自然更不可能了。懲戒還有一個流弊。如每月有一百元收入的一個公務人員，他因犯了過失得到六個月的停職處分，在這六個月中，因職業無着，收入停止，他的家庭生活，勢必發生困難，子女教育，勢必因而中輟。因一個人的犯法，使全家受累，甚至使國家下一代的主人，也被無辜牽連，痛遭失學。這豈是國家立法的本意？但這還是指最低程度的懲戒而言；若是犯罪行為牽涉到刑法、軍法的範圍，撤職之外，更須受徒刑的處分，那麼，影響之大，更不用說了。對於這種不良的後果，是不是有方法可以補救呢？第一個可能補救的辦法，就是國家對於犯罪人的家屬，酌量予以經濟的援助，使那些無辜被牽累的人，免受凍餒失學之苦。然而這件事，在各國尚未辦到，在目前中國，更是不可能。其次，就所謂社會救濟。在從前農村社會中，人類本有一種很好的美德，有無相通，患難相助。然而現在工業社會中，這種良風美俗，已漸漸消失了。而且大家多是靠着新給過活的，各人除了維持本身的生活以外，在經濟上也絕少餘力幫助他人。故以懲罰來防止犯罪的結果，反使社會受到不良的影響。這決不是行政上良好辦法。所以我們必須於懲罰之外，另採取澈底有效的手段。人事行政的使命，就是要注重事前的防範，以減少事後的懲罰。我們要改造環境，轉移風氣，使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成為好人，沒有人再去犯法。所以我們最終的目的，是在積極的消滅犯罪行為，而非消滅的懲罰罪犯。這一點，我們辦理人事行政的人，應當格外認識清楚。

公務人員的犯法，大概由於金錢的舞弊居多。我們要防止公務人員的犯法，首先應注意他們的平時生活。照以往的事實，觀察公務人員舞弊的起因，大多是因平時生活奢侈或習染着不良的嗜好如嫖賭等，以致正當的薪水收入不足以供給揮霍，於是遂走入歧途，不惜借債揩油，貪污舞弊了。本來在我們的過去習慣上，大家認為負債是極尋常的事，彷彿不值得怎麼重視。但我們若能仔細想想，負債的背面，確是罪惡的陰影，因為一個人在金錢上負了債，他於是就不得不搵東補西，到了一時不從手，他又不得不想別法了。履霜堅冰至，貪賊枉法的事，自然隨之而起。所以我們不要負債。薪水的收入，是我們生活的標準。每月的費用，必須依着這個標準去支配。即使是家裏有錢的人，生活享受也不應該超過他自己的收入。在從前政治未上軌道的時代，官吏的收入，不公開而無限定，所以一般官吏，既無所忌憚，又受着虛榮心所驅使，放於生活方面，都較一般人講究，以好擺其官架子，表示他是與普通人民有別的特殊階級。現在我們收入，既有一定的限制，在此民主時代，我們尤當革除那種愛虛榮、愛浮華的官僚惡習。我們的收入，必須有一定的標準。我們要簡單、樸素、刻苦、耐勞，以養成廉潔奉公的風氣。我們辦理人事行政的人，必須注意公務人員的平時生活，當我們發現某人或其家屬有負債情事，或他們的生活流於奢侈時，我們就應當立刻通知他的長官，注意他的行動，以期在他習染未深的時候，即用剛克、柔克的方法，使他能夠自勵、自發的改過。大家要知道，人事管理嚴格，對於公務人員有極大的好處。我們若是平時管理不嚴，一切採取放任態度，必致大家精神鬆懈，容易走入犯罪的歧途。這種態度，不但對不起公務人員，而且也是對不起國家。管理嚴格，才是真正「愛」的表示。唯有有偉大的愛的人，才能對於部下的管理是嚴格的。

我們辦理人事行政的人，思想要細密，頭腦要冷靜，眼光要周到。先說思想細密這一點。我們知道世

世界上儘多偶發的事情。一個很努力的人，他也許偶然表現不好。一個懶散的人，也許會偶然的努力。我們若根據這種偶發性的事情，來判斷他的功過，這是絕對不可靠的。而其流弊，更足以引起人心的不平。所以我們辦理人事行政的人，必須有細密的思想，平日即能細心考察，從每個人的日常生活中，去考察他的功過。其次，我們要有冷靜頭腦。現在我們無論做什麼事，都應求科學化，所謂科學化者，就是頭腦要冷靜，多用理智，少用感情。在這種複雜社會中，無論對事、對人，常有彼一是非、此一是非的現象。他人對於人事上的一切評議，往往有與事實不盡相符的地方。我們對於他人的批評，最多只可當作參考的資料，而不能為決定的事實。我們辦理人事必須用冷靜的頭腦作理智的考慮，決不可感情用事，流於偏見。凡事必須澈底的明白他的真相，然後才可以下最後的判斷。再次，我們要眼光周到。我們對於一個人的考察，務須注意其全體，決不可以一部分而將整個抹殺。天下沒有完全無缺的人，故任何人不能絕對沒有缺點，天下也沒有無可取的人，故任何人決不能絲毫沒有好處。我們評定一個人的好壞，若單從局部去觀察，往往會失却他的真實性。我們必須作全面的觀察，究竟他是好處多於壞處，或壞處多於好處，然後再作定評。我們既知道了一個人的好壞，就當用其所長，去其所短，同時，我們工作忙碌而勤快的人，因他終日不息的處理事務，或難免有做錯的地方。但一個閑空懶惰的人，他根本就不做事，自然沒有錯誤可言。所以我們辦理人事，對於忙碌勤快的人，雖有錯誤，也應當原諒他；對於閑空懶惰的人，決不能因其沒有錯誤，而就不予以適當的懲戒。這是我們應該辨別清楚的。

三 做事

機關的組織，人事的布置，其目的無非爲做『事』。所以『事』是行政中一個要素。如何做『事』？委員長在行政三聯制大綱中，指示許多要領。做事可分三個步驟，第一是計劃，第二是執行，第三是考核。計劃的習慣，中國人最缺乏。中國人做事，在做事以前，往往缺少精密的考慮、周詳的準備，常常臨時借事。計劃的功用，在使做事以前，對於所做的事，有一個統盤打算，做事時有所依據，做事後容易檢討成績。中國以前造房屋，造屋的工匠，只有一個大體的觀念，並沒有詳細的圖樣。需要多少材料，多少日子完工，雖然也有一個估計，但並不精確。中國過去各種行政，對於行政的目標，也許有一點輪廓的觀念，但對於達到目的的方法及過程，却並不預爲講求。這種無計劃的行政，等於盲目的探險，很容易浪費人力、財力、物力。自預算制度成立以後，行政似乎有進步。因爲從一省的預算，可以看出一省的行政計劃；從全國預算，可以看出全國行政的計劃。但事實上多半不是先定行政計劃而後定預算。所謂預算，又多半是由各部分的預算雜湊而成。我們以後擬定計劃，須注意以下幾個條件：第一，是全體性，無論一機關、一縣、一省、一國的行政計劃，必須有全部的眼光，就各方面通盤籌算，而不限於一局部。各部分彼此間互相連繫配合，不致孤立；不致脫節。每一部分對於全體，都有共同的目的，有密切的關係。一縣、一省、一國的行政計劃，都包含許多部分。但各部分是屬於全體的，不是獨立的，要從全體的立場，以決定各部分的計劃，並不是湊合各部分計劃，以成全體的計劃。第二，是次序性。無論那一個機關，應做的、要做的工作，是無限的，同時並舉，爲事實所不可能。權衡緩急、輕重，那件工作應先做，那件工作應

後做，是定計劃時所必須注意到的，而且工作的先後、次序，並不是隨便，須有根據，有標準。第三，是具體性。所謂計劃，不僅規定做某事業。凡是事務的進度、需要的條件（如人力、財力、物力）、運用的方法以及預期的目的等，都要詳細規定。有數字可以計算的並須列舉數字。這樣執行計劃者，可以按部就班的進行，可以按日計功。籠統的、空泛的、抽象的計劃，不能算是真的計劃。因為那一類計劃，是不能實行的。第四，是久遠性。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的計劃，不能不說是計劃。但大多數的行政計劃，比較是長期而有繼續性的，除了某一項事業限定結束時間，某一個機關限定存在時間，其計劃比較缺乏久遠性以外，一般的行政計劃，往往是三年，或五年，或十年，所以定計劃的時候，眼光必須看得遠，不要只顧到目前。對於各種工作，必須顧到將來的發展，不要只限於現狀。計劃一詞，現在已用得普遍，行政計劃現在也已不少了。但是我們如果檢討一下，對於上列四種條件，還沒有完備，這是我們以後所宜注意的。

至於執行的工作，我們所應注意的：第一，法令和計劃，是執行的準繩，我們要十分嚴格的遵守。現在法令和計劃，和實際很容易脫節而不相符合，於是法令或計劃，成爲具文，而執行者也苦於無所依據。第二，時間是執行的要素。時間的多少，和執行的成績，有密切的機係。現在一般行政的缺點之一，是工作與時間，沒有密切關係。一般行政的辦公時間，可說是自然的時間。例如上午辦公四小時，自七時半至十一時半。那末，一個公務員，只要看見時辰鐘在七點半鐘的時候，進辦公廳，在十一點半鐘的時候，退辦公廳就行了。至於在這四小時內，究竟應做多少工作，完全沒有規定。行政人員有若干的種類，如司長、科長、科員等等。每一個人一天的工作，實際上究竟需要多少時間，也是沒有計算。每一個機關、每一種職務，依據已往的事實，把工作分量、工作時間切實計算一下，一面擬定測驗各類行政人員的能力和方

法：是隨着行政上重要的工作。這兩種工作如能完成，我想行政的時間上的效率，會增進不少。誇三、統計、調查、檢索、公文、圖書、法令等，都是執行的必要工具。各種行政機關，應該多多搜集、儲藏，執行者宜常常參考。不肯多注意參考材料，是一般行政人員的缺點。此外，執行方面，還有幾件事，我以為應注意。

(甲)用力有重點。平時做一切事情，要看出這件事的重點，集中全副力量去辦成他。譬如看書，必須拋棄一切念頭，聚精會神，專心一致，才能獲得深刻的印象，切實的領悟。否則「一心以為有鴻鵠將至」，雖看也等於不看了。寫文章也是一樣，要寫出一篇警醒動人的文章，我們在執筆的時候，必須停止一切雜亂的念頭，把思緒集中在這篇文章上才行。用力不集中，缺乏重點，什麼事情都不會成功，即使僥倖成功，也決沒有什麼精華。不過還有一件很要緊的事情，我們必須同時注意的，就是需要辨別和判斷。因為一件事情的重點，往往之容易捉摸得到，稍一不慎，即會將力費用錯。在私人的事情，也許一次失策，不過多耗費一點力量；到發覺錯誤時，再行改正，還無關輕重。但如用兵、作戰，關係大局，毫釐之差，千里之失，若是沒有辨別能力、判斷能力，將不重要的地方，錯認為重要，集中主力在這一點上，而真正重要的地方，却沒有注意到，只用很小的力量。這種錯誤，危險性就太大了。這種錯誤，隨時有牽動全局，陷於整個失敗的可能。所以我們必須要利用聰明，平時對各種有關的事情，多加觀察，多加注意，等到實際行動時，才可以捉住一個真正的重點，不致發生謬誤。這個原則，看來似乎很平淡，實際上小至個人事業的成敗，大至國家民族的興衰，都與此有極大關係，我們必須注意此點，在平時尤應多習練、運用。

(乙)全體比一部分大。一部分在全體之中，纔有地位。這個原則，也可說是一種普遍的常識。幾何

舉的普通公理中，就有全量大於其一部分的一條。但是現在真能照着這個原則，來做事的，却是很少。大家明曉得全體比一部分大，一部分在全體之中，纔有地位，而實際做事的時候，却往往背道而馳，把一部分看得比全體大，比全體重要。因為一個人所管的，總是一部分的事情。若把自己一部分的事情，看得過大，過重要，就會把全體的事情忘記了。這種過失，不但性情偏私的人容易犯，就是絕對爲公的人，有時也難免。至於度量狹隘的人，那更是容易犯這毛病了。例如工程師要造一座橋樑，只顧自身便利，設計工程特別浩大，需要很多的經費。至於財政上能不能應付，他却絲毫沒有考慮到。這種設計，就難得實行。部分的好，固然我們希望，但決不能爲一部分的好，而妨礙全體。全體不好，一部分便失却其依附了。所以大家要注意一切政治的推進，要求其平衡發展，不可單顧到自己的部分。就省而論，如果全省政治不好，其中一村、一區、一縣縱有很好的政績，也不過是畸形的現象。但是有時對於某種事情，沒有把握，恐怕全體一致做起來，不能成功，損失過大，特先指定一個或數個單位，試驗試驗，完成以後，再推廣開來。這又是另一問題。不過其最終目的，仍在要達到全體的進步。這一個原則，是我們做一切事情的先決條件，大家在開始做事以前，必須要澈底考慮的。

(丙)合作與協調。合作與協調的途徑，第一「事」的橫的聯絡，以往的習慣，辦理公事，偏於縱的方面；就省而論，即主管科員與科長、秘書、廳長、秘書長、主席等，互相接洽；至於橫的方面，即科與科、廳與廳、處與處，却很缺乏聯絡，因爲不聯絡，結果所辦的事，手續上不迅速，內容上易衝突，就生出許多障礙。所以橫的方面聯絡，有注意的必要，譬如舉辦一樁事情，不但主管機關須知道，凡是有關係的機關，也要常常聯絡。一件事許多人協力同心，即有困難障礙，也容易解決。大小機關，如全身的血

派一樣，平時息息相通，臨時就不會呼應不靈了。其次要有「人」的相互認識。過去的政治，太缺乏親切的精神。科員與科員，各不相識，科長與科長，也有未見一面商，雖然同在一處，同屬一個機關，但彼此漠不相關，竟如路人。這樣行政，如何能有效力呢？所以今後的行政，事的橫的方面的聯絡，固然是必要，而人的互相認識與了解，也決不可缺。所謂認識不止是表面的認識而已，希望有內心的認識，希望得到相互間的同情與諒解。一個人的知識能力，本來有限。「人非聖人，孰能無過」。實則聖人何嘗無過，所以不要說中等人才，就是上等人才，那能做一百事情，件件都完善不錯。錯誤是所難免的，但是我們要知道即改，要儘量減少錯誤。對於別人，當如對自己一樣，巴不得他們沒有錯，巴不得他們有錯即改，儘力幫助他改過，不要看見他人的錯處而自己開心。能夠這樣互相同情，互相諒解，彼此的錯誤，自會消滅，人與人之間隔膜日小，而黏性日強了。中國一般人的習慣，對於做事的人，如果做得好，吹毛求疵，求全責備。做得不好，則百般挑剔，盡量攻擊。在他們的眼中，似乎全國無好人，無好事。自己不能做好事，却妒忌別人做好事。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君子隱惡而揚善，現在人正適得其反。這樣惡風氣，如果不起緊轉移過來，那麼，懶惰不做事的，或做事敷衍的人，倒反能無毀無譽，不受排斥。認真做事的，或做事而方圖改革的，動輒得咎，到處碰壁，事既做不通，人也吃了虧，這樣的惡風氣，簡直是獎勵怠惰苟安了。我們要改易遷風氣，當從多方面入手。但激發相互間的同情與諒解，助成別人的好，改正別人的錯，却是很重要的。能夠這樣，才可與語合作與協調。

(丁) 公文之改善。我們處理公文，有許多不必要的字句，以後不要去用他。例如下行文中，常常夾着不必要的嚴厲文字。各機關所發的公文上，常以「貽誤戎機」四字責備下級機關。或隨便責令親自來歷

勝爲什麼辦不到的理由。像這一類嚴厲的字樣，是專制時代上級機關，爲了要顯示威嚴，劃分階級而用的古董文字，決不適用於現代。以後我們務須避免不用才是。大家用這類文字去譴責下級機關，不很妥當，有許多事情做不好，並非是下級機關的錯誤，上級機關也要負一部分責任。我們現在辦事，是不是都能具有豐富的責任心，我敢說，我們無論發動那一件事情，多少缺乏責任心。下去的命令，既缺乏充分的材料，便其參考研究，又沒有予以適當的指導，以減少他們的困難。等到時間急迫，需要應用，對於所要求於下級的，還沒有如限完成，於是就擺出上級機關的架子，用這種嚴厲的文字去譴責他們。至於自己的錯誤，則絲毫不加以反省檢討。辦理公務而發生這種情形，應該由上級機關多負責任，決不能隨便譴責別人。譬如辦理兵役，主管兵役機關，如軍管區司令部、師管區司令部自己不加好好指導，僅僅草率地命令各縣去做。等到有了錯誤，或做不到，隨便打官話，用嚴厲的文字斥責他們。這是上級機關的不對。決不可爲了上級機關的威信，忽略了下級機關的困難。其次，公文上的稱呼，亦常常有傲慢自己的習慣。譬如電文起首句，如：某某縣長鑒，我們偏偏要寫某某縣長鑒。其實這與公文的本身，毫無關涉，稱得他客氣一點好了，何必用高壓式的語氣呢？可是我們過去都是如此，好像不是這樣不足以表示自己的威嚴。這種習慣，是不對的，大家必須加以改正。還有一種稱呼，我以爲也是不必要的。譬如一個省政府主席，那麼就直稱主席好了，爲什麼偏要用主席、鈞座等稱呼。表示敬意麼？我覺得從稱呼來表示敬意，是沒有意思的。我們是爲國家做事的公務員，只要大家都盡力爲國家做事，那末，以國家所給予的職位來稱呼，就已經表示相當的敬意了。

四 縣政建設

各級行政機關的行政，都各有要點，而其較重要的，是各級行政機關的職權。這一點，各級機關的組織法上規定一部份，今天不及說了。我今天要對諸位說的，是實行新縣制的「縣」，這一級行政機關行政上所應注意的事。關於新縣制的各種法令、各種實施辦法，中央和各省制定的已很不少，很夠執行的應用了。但是新縣制的實際效果，現在還很微小。這固然由於推行的時間不久，但執行時對於左列各項，還落有十分注意到，也是一種原因。

(甲)新縣制的特別重要性的認識 推行新縣制，需要很多健全的幹部，如縣政府的科長、科員，區署的區長、指導員、鄉(鎮)長、鄉(鎮)幹事等都很重要的。但是縣長為全部幹部的領導者，為新縣制的主持、計劃、指導、促進者，在新縣制開始推行的時候，尤其重要。縣長及幹部的得人與否，是新縣制能否推行順利的一個重要條件。除一般的條件，如道德、知能、體力、經驗等以外，認識地方自治的特別重要性，是一般推行新縣制的縣長及幹部所應該特別注意的。健全行政機關，最下層的機關必須很健全。就人身論，細胞為各種組織的基本。如築寶塔，塔底必須很寬廣。行政機關，如果細胞不健全，如果頭重腳輕，那是不行的。過去對於行政機關，多注意到中央與省，至於最基層的機構，不很重視。自從新縣制的法令頒行以後，於是最下層的機構，才被重視了。國父對於縣看做地方自治的單位，是很重視的。縣的重要性，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華民國建設之礎石」、「地方自治與責任心」、「自治制度為建設之基礎」中，說得很透闢。國父以為中國人造房子先上樑，從最高處注目，只求蔽風雨。

不這計及鞏固。西洋人造房子，先填基，從最低處的根本上注目。例如五十層的房屋要先上樑，是不可能，必先於地上深築其基。建國也是一樣。中國以前建國，先政府而後人民，以前不必說，即在民國初年，只注意到總統何人、國務總理何人、都督省長何人，不知築地繼於人民身上。這好像造屋的先上樑而不先築地盤，是很危險的。所以要建國必先築堅固的地盤，而地方自治即建國的基礎。基礎不堅，國家就不鞏固。三千縣的民權，猶之手三千塊的石礎。石礎堅固，就不難建築五十層的高樓。從這裏，地方自治的重要是可以很明白的知道了。革命的建設，分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其最後的目的，即在於實行憲政，而縣地方自治，即爲訓政時期的必要工作，亦即爲憲政開始非有不可的條件。我們也可以說縣地方自治不完成，憲政即無由開始，即無由完成。建國大綱說，「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憲法頒佈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月內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是縣地方自治，爲達到憲政必經的階梯，亦爲建國告成必由的過程。原來官治與民治的分別，即在於官治是把政治的權，付之於官僚，於人民無與；而民治則政治的主權，在於人民，或直接行使，或間接行使，而分縣自治是人民行使直接民權的基礎。國父說「蓋分縣自治則人民無所懸藉，所謂全民政治必無由實現。無全民政治，則雖有五權分立，國民大會亦不由舉主權在民之實」，國父以爲辛亥革命，雖有偉大的結果，但不足以現中華民國之實，十二年來飄搖風雨，根基未固，有民國之名，而無國民之實，其主要原因，是不行革命方略，不依革命建設的程序，忽略了訓政時期縣地方自治的一種工作。縣地方自治爲移官治於民治的途徑

。縣地方自治不實行，則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依舊保存，國事仍操於武人官僚之手。因此，消極方面，要徹底蕩滌官治的舊污，掃除專制的積弊；積極方面，要建立民治的基礎，達到憲政的階段，必須先實行縣地方自治。這樣縣地方自治對於建國工作中的特別重要，是絕無疑義的。凡是從事於縣自治的工作人員對於這一點要特別認識清楚。他們的地位並不高，他們的待遇並不厚，然而要自己尊重自己，不要自己以爲是一個小小的官吏，自己實在負建國的重大責任。例如縣長，在一般人的看法，以爲較諸省政府主席、各部部长，地位低得多；可是論到實際的責任，和省政府主席、各部部长一樣重要。在推進新縣制的時期，必須使很優秀的人員去担任縣政工作，一方面政府及社會要重視縣政人員，而縣政人員也不要妄自菲薄，能夠這樣，新縣制的推進，才易收效。如果縣政人員把新縣制當做普通公事，只是在公文上去敷衍，不認識他的特別重要性，沒有自動的精神，沒有建國的熱心，那是很不容易有好結果的。

(乙)思想的宣傳 要人民自治，要人民參預政治，如果人民連什麼是自治、什麼是政治都不知道，是不行的。國父說『……其志向當以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知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熱，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治』(建國大綱)『或於三年之內……乃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附民國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心理建設)。所謂『自治之鼓吹』『自治之思想』『誓行革命主義』『能了解三民主義』，都是關於思想的問題。『國家政治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以建國之基，當發端於心理』『夫心者，萬物之本源也』，要實行自治，必先使人民有自治的心理，有自治的思想。如何使人

民有自治的心理和思想呢。宣傳是一種很重要的工具。國父曾說：「世界上的文明進步，多半是由於宣傳」，「必要人人心悅誠服，都歡迎我們的主義，那才容易成功。革命成功極快的方法。宣傳要用九成，武力只可用一成」，「教便是宣傳，一傳十，十傳百，百傳千，久而久之，便可傳到四萬萬」，「只要改變人民的舊思想，另外換成一種新思想，這便是國家的基礎革新」，「要全國人都明白建設的主義，便要有宣傳」。可見宣傳是十分重要的。各省推行新縣制都很努力，但是一般的情形，多半是偏於命令，偏於形式，宣傳的工作，改造人民心理的工作恐怕做得很不夠。任何一鄉、一保、一甲，我們試一考詢人民了解三民主義的，了解地方自治的，人數恐怕是占很少數。如果多數人民不了解三民主義與地方自治，地方自治是決不能收實效。所以思想的宣傳，此後應看做推行新縣制的重要的工作。

(丙)民衆的接近 新縣制的目的，在輔導民衆，使其有直接參與政治的能力。離開民衆而談新縣制，新縣制的真意義就沒有了。在現在推進新縣制的時代，從事縣政工作的人們，必須時時刻刻，不忘記民衆，了解他們，扶助他們。如果不能把以前官僚的惡習，剪除淨盡，自己以爲是一個在人民上面的官，深居簡出，擺官架子，那末，實際上只會妨礙地方自治。所謂接近民衆，一方面要教育他們，一方面要運用他們；過去的政府當局，看見民衆，是害怕的，北京政府時代，學生運動很熱烈，三·一八那次學生要見段祺瑞，可是這位先生心裏一害怕，不但不予接見，反教軍隊來彈壓學生，於是就鬧出大慘案來了。我們現在講地方自治，對象是民衆，如果也像從前一樣害怕民衆，隔離民衆，那個地方自治，還講得成麼？我們不但不能怕民衆，並且還要教民衆，用民衆，這也是歐洲政治與中國政治所不同的地方。中國的政治，一切問題的解決，是在少數人的手上，不論什麼事情，祇要幾個所謂君子，躲在房間裏談一談，商議商議就

行了。在歐洲一切政治問題，是必須取決於多數的，不但內閣總理及各部部長，要常常出席議會，聽取輿會的意見，就是皇帝元首也常要出席羣衆的面前，露天來說話的。因為我們在政治上是怕多數，而喜歡少數的，所以我們生活上，也養成了這種習慣，喜歡秘密，不願公開。我們上館子裏去吃飯，總喜歡找個小房間，不喜歡大食堂。其原因就是怕別人看見。唱一曲歌，也以「曲高和寡」者爲妙，其理由就是要衆人聽不懂。推而言之，畫一張畫，喜歡作玄妙，要衆人看不懂。做一篇文章，好裝上許多典故，要衆人讀不懂。一切的一切，都是詭秘的，不是公開的，是少數人的，不是多數人的。這一套，現在完全用不着了。現在我們一切要大衆化，一切要以羣衆爲對象，否則就沒有價值。從事自治工作的人們，更加要注意到這一點。

(丁)人、地、物的調查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調查實在是一切建設的「本」「始」。國父說「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所謂戶口清查，所謂戶籍釐定，都是調查的工作。其重要如此。現在各省辦理新縣制最大的困難，也可說是最大的缺點，是調查的基礎不夠，舉辦任何一項事情，無論教育、經濟，都沒有確實的依據，這是亟須補救的。任何一種建設的工作，總須經過調查、設計與實行這幾個階段，如今我們要建設地方自治，一縣的社會，就是我們工作的對象，我們在未建設以前，必須先就一縣社會的現狀下一番調查的工夫，然後才可以依據這種材料，做成計劃，實行建設。

在一縣之中，我們要調查的對象，括而言之，不外人口、土地、物產三方面。先說人口，一縣之中究竟有多少人，其中男女老幼各佔若干，有多少是勤勞作事的，多少是游惰失業的，多少是善良公正的，多

少是頑惡私曲的，有多少是讀書人、多少是不識字的文盲，又有多少是從前所說的士大夫或者現在所說的士農工商，此外如人民職業情況、特殊風俗和疾病痛苦等項，我們都需要調查得清清楚楚，而且我們不僅要調查人口的靜態，更要注意人口的動態，如婚嫁、遷徙、出生、死亡。因為假若將這些方面忽略了，今天所謂調查的東西，明天就會變成無用了。

其次是土地。土地的調查，不僅要查明所有權、面積的多寡、已耕及未耕地若干，山地及水田若干，並且要查明土壤的性質、土質的種類，然後才可以作最適當的、最有效的利用。此外如山林、田澤之利，動、植、礦物之富，也都需要能知道詳盡。

再次就是物產。物產的調查可以分兩方面來說，一方面是地方上的出產，究竟有些什麼東西，鉤作何種用途，有多少可能的產量。另一方面是國家的公產和人民的私產，公產自然是需要調查的，就是人民的私產，政府也應該清楚，這不僅為征收捐稅的便利，而其主要的用途，還在於知道人民的財富情形，以為利用物質從事建設的張本，故對每一民衆的動產和不動產以及一切農工器具和日常用具，都要調查清楚。國家對於一國的財富，必須有一個詳盡的紀錄，猶如人民對於個人的財產，必須有一本詳細的帳簿一樣。所以政府應該有三種帳簿，一種是戶口冊，一種是土地冊，一種是財產冊，不過這一切的調查，做起來是相當費事的，要想同時普遍舉辦，恐為目前的人力、財力所不許，所以各縣最好先擇一區或一鄉辦理，然後再推及其餘。這是一種非常重要的工作，是從事一切建設的準備工夫。雖然做起來很麻煩，但是非做不可。他們的調查如不確實，即無法作縝密的設計，沒有縝密的設計，難行建設，就不免要債事了。

一縣之中的入口、土地、物產都調查清楚以後，建設的基本條件，才算具備，進一步，我們可以開始

設計實行的工作。

(戊)民衆生活的改善 三民主義的目的，在建設一政治最修明、人民最安樂的國家。地方自治的目的，即在謀全數人民的幸福。國父說「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又謂「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世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而及於經濟」。所謂人民安樂，所謂人民幸福，所謂經濟，都是關於人民生活。地方自治，決不是成立幾個機關，如各鄉（鎮）公所，如保辦公處，就可以了事，地方自治的目的，不改進民衆的生活。所謂機關，不過改進生活的一種工具而已，如只成立機關，而不積極發展關於生活的各種事業，那末，所謂地方自治，只增加人民的負擔，於人民生活，並無利益，人民對於地方自治，只會發生反感。地方自治完成的必要條件，是人民有相當的自治能力，自治事業有相當的基礎。組織機關只是最初步的工作。各省辦理新縣制，關於組織機關一事，大約已普遍做到，至於發展地方自治事業，以改善民衆生活，有的在計劃中，有的在進行中，但有顯著的成績的，恐怕很不多，這種工作的收效，自然較組織機關來得緩，其困難也遠過於組織機關。但是各地方如果不用全力，在這一方面謀進展，那末，所謂地方自治，也許只是成立若干掛空招牌的自治機關。這是很可能，而極應該注意的。我們爲從事新縣制的工作人員，特別是縣長，必須對於民衆現實的生活有相當的認識。對於合理的生活，有急切的希望。同時要隨時、隨地尋求改進生活的方法，而謀所以實行。沒有生活的理想，是不會感到現實的生活不滿，而圖謀改進的。生活的理想，是怎樣的，國父曾經指示過，生活是最重要的，爲食、衣、住、行四者，我們要把這四種需要弄到很便

行政要領

宜，而且全國人民都能夠享受，家給人足，無論何人，都沒有缺乏。就「食」而論，要四萬萬人都能有飯吃，而且有很便宜的飯吃，不但今年的糧食很足，而且明年後年的糧食都很足。就「衣」而論，要使人人可以得到需要的衣服，不僅一人沒有缺乏，而且能護體、能美觀又能方便，不礙於工作。就「住」而論，當棄其最近三千年愚蒙的古說及無用的習慣，把廟宇式的居室，改建為合於近世安適方便的式樣，居室為文雅的一因子，其給予人類的快樂，比衣食更多。至於一切家具，如食堂、書室、客廳、臥室、廚房、浴室，便所等所用家具，都要改用新式製造，水、燈光、燃料、電話等，都應由公家供給。據國父的估計，中國四萬萬人，需新居室五千萬間，平均每八人，需新居室一間。我們如果以此為標準，那末，各鄉（鎮）應改建的新屋，為數很多了。論到「行」，國父主張每四百人要造大路一英里，並須大規模製造農用、工用、商用、旅行用、運輸用各種自動車。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幹路闊度，須能同時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水路交通，也要修理、保存。以上食衣住行四者的需要，更簡要的說，是要人人有便宜的飯吃，有便宜的衣穿，平均每八個人造一間新式房屋，而且有新的家具，有水，光，燃料，電話的供給，每四百人造一英里的大路。這是生活上具體的要求。就現在的生活狀況論，不能不說是生活上的理想了。必須達到這個理想，方能說得到人民的安樂和人民的幸福。除食、衣、住、行以外，據總裁說，還有「育」、「樂」兩種需要。所謂「育」包括「養育」與「教育」兩種意義。養育要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教育要使人民都得到健全的發展，成為完全的國民。不僅兒童應普遍受教育，年長失學者，也應普遍受教育。所謂「樂」指正當的娛樂。民衆一年到頭，一天到晚，勞苦工作，必須於日常生活之中，有相當的餘暇，得到正當的娛樂，俾可調暢精神生活，不致枯燥厭倦，如電影、如圖

畫，如戲劇、如音樂、如遊戲運動等，都是正當的娛樂，不論一縣、一鄉（鎮）；這六種需要，都是不可缺少的。辦理自治，必須對於這六種人民需要，使有相當的滿足，所以要設立各種機關，其目的也無非在辦理這許多事情。我們試檢討全國各縣的自治，對於上列各項的要求，隨時都還很遠。那一縣那一鄉的人民，已經是衣食足，已經有若干新的房屋，已經造好平均每四百人一英里公路，已經教育普及，已經普遍有娛樂的設備與機會，恐怕是很少或者沒有吧。這一點，從事新縣制的人們，是應該特別努力的。

（己）自治經費的籌集 上項各種事業，一般人都知道他的重要。但是大家所感到困難的，就是經費，現在為設立自治機關，不得不向人民加收捐稅，人民已覺得負擔太重了。如果再向人民募集大宗款項，以辦理各種事業，那末，人民會怨聲載道。這確是眼前的實任情形。自治事業的經費，如果不於捐稅以外，另外想出辦法，不但自治事業辦不下去，恐且地方自治根本難得發展。我以為地方自治的經費，須於左列三方面去想辦法。

（1）地價收入 定地價，是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時重要工作之一。建國大綱規定每縣開始創辦自治之時，先由地主自報私有土地之價。地方政府，照價徵稅，並可照價收買，以後土地增價，其利益當歸全縣人民所公有，原主不得私有。又規定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各縣土地，如果實行照價徵稅，恐怕其數目就大於現在的田賦。而照價收買以及增價的利益，當也很不少。只是這三項收入，為數恐已不少。四川田賦的分配，據四川省政府編的四川省海況，地主以百分之七的戶口，占耕地百分之七十七點六。租佃制度，以穀租為最普遍，租額每畝以二市担四升為最普遍，亦有多至四市担者。四川巴縣整地，據說有一百六十一萬餘畝。假使其中有百分之七十，是屬於地主的，那末，地主占有的耕地

，就有一百一十餘萬畝。如果縣政府收買地主私有土地十分之一，即得十餘萬畝。假定原來歸地主徵收的田租，平均每畝得米一市担，共得十萬餘市担，現在由政府征收，以現在的米價作三百元一市担計算，那末，田租的收入，以十萬市担計，共得三千萬。把這三千萬作為一縣的自治事業經費，當很可觀了。又如一百六十餘萬畝耕地，平均每畝增價十元，共可得一千六百餘萬元，當做生產事業的資本也不算很少。所以定地價的辦法，不止是為平均地權，以防止地主與佃農的問題，就是為辦理自治事業，籌集自治經費，也是一種很好的辦法，較諸零零碎碎的立許多名目，向人民抽捐，好得多了。關於土地問題，我有一種意見，可以順便和諸君討論一下。平均地權的最終目的，是土地收歸國有。我們對於國父的這個土地政策，究竟應用如何的步驟，使之實現呢？所謂土地不外農林地（即指一切可供耕作的平地 and 山地而言）和住宅地兩種，關於農林地，國父的理想，是要做到「耕者有其田」。那末，我們究竟要用如何的方法，才能做到耕者有其田呢？要怎樣才能使每個農民每個耕夫都有田可耕而又為自己所呢？我以為耕者有其田，必須是真正耕田的農民，才可以有田，才可以有耕田的權。凡是不能耕田的人，如公務員、教員、工程師等，都不應有耕地。至於現在已經為他們所有的土地，也應該由國家收買。買的時候，按照公定的地價，並不要抑抵價格，使他們吃虧。而收買的機關，就是各縣的土地銀行。一個公務員，假定他是成都人，在成都有一百畝的田產。而他現在在重慶做事，對於這五百畝田產的經營，一定很費事，宗糧收租，都要託人去辦。所以為他個人方便計，也不如把這田產賣給土地銀行。土地銀行收買他的土地，先付給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的現金，其餘付給土地債票。這種土地債票，以二十年還清本息，土地銀行於收買這塊土地之後，即向縣土地局或土地科辦理登記過戶的手續。然後就將這土地交給公營的農場。假定這一百畝的田是在成

部，自然由成都農場主任接收了。於是由農場調查這些土地向來係何人耕種，現在仍斟酌情形，分別交給他們去耕種，並由農場代表土地銀行，辦理收租等手續。農場收來的米穀，必須賣給公營的糧食局。賣得的錢，即繳交土地銀行。土地銀行即以此錢作土地債票還本付息之用。可是如何才能使這些田產轉到農民（佃戶）的手中呢？假如一畝田的田價是一百元，土地銀行所給的債票，原分二十年還清，那麼，即是每年應還本五元，另加利息合計約為五元三角。佃戶要私有這畝田地，每年就向土地銀行償付這五元三角，實際是祇要米就行了。如這一畝田的佃戶向來每年納租穀二百斤，那麼此時就叫他多納一點，三十斤或五十斤，即視當時的米價，每年多納土地銀行五元三角的穀子。二十年後，這一畝田，就由土地銀行轉入農民的手中了。我想只要農民稍微勤儉一點，這是很容易做到的。或在開始的幾年，將繳納數量減少，等到生產發達，再行逐年遞增。如果這個戶經濟的情形，稍為寬裕，他每年可繳納前面所說的兩倍的本息，那麼，祇要十年後，這一畝田就歸他所有了。我想最快是十年，最慢是二十年，全部的土產，就統統可以轉到農民的手中。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也就可以達到了。或者各位要問我，為什麼不託土地收歸國有，而僅僅祇講到耕者有其田呢？要知耕者有其田，是一種過程，最後的目的，我們還是要做到土地國有。從耕者有其田到土地國有這須相當的時期。土地國有之後，重要的好處是些什麼呢？祇使農民工業化。因為現在的農民，一切水、旱、風、蟲等災的損失，均須他自行負擔。所以農民的生活，不能十分安定。而且因此農民的思想比較的固蔽，不肯採用新的方法，惟恐其失敗。今若改為工人化，即國家做地主，農民做國家的傭工——使這種天災的損失，可由國家來担負。因為國家可就大範圍來調檢糧食，例如川北發生了災害，收成不佳，但川南未必相同，縱使四川全省有了災害，但其他湖南、江西等省又未必同時有，也計

反是學年。所以就國家來說可使風險分散，照舊發給農民的工資，至於工資的標準，不論所有種田的肥瘠，而工價則相同。例如大人每工若干，童子每工若干，同一地方，均給同一工資，同時按照土地的肥瘠，規定每畝每年的收穫量。例如上等田，穀子五百斤，最下等的一百五十斤，超收有獎，不足則有罰。如是只須農民儘可能的努力，不必負担意外的損失，則農民的生活，都能無憂無慮，得到安樂了。不過要做到這個地步，必須具備若干條件，第一，政府的管理方法，必須確切完善。第二，農民的道德，必須提高，不可視耕作爲一種辛苦事情，一時不願意，就拋棄農業，跑到別處做工去了。所以在此過渡時期，耕地的權，還應該屬於農民的。利用他愛惜私有財產的心理，使他附着於土地，而愛護土地，這樣生產才可以增加。這是我對於農林地（耕地）方面的一點意見。至於住宅地，那就與耕地不同了。我們務必要趕快地收歸國有。在交通發達的地方的住宅地，將來地價必定高漲。我們爲防止因社會進步而高漲的地價，歸諸私人起見，此時應即將他全部收歸國有。這是我們推行土地政策時必須首先辦理的工作。因爲城市究竟比鄉村容易辦理。假使這一點都不能做到，我們土地政策的前途，也就很難樂觀了。城市的土地收歸國有之後，究應如何辦理呢？我曾經主張移村的辦法，對於城市的住宅區，也可以同樣辦理。假定搬移以一百戶爲一次，那我們就要先選擇一塊空地，建築足夠一百戶居住的房子，並將其中的設備，置備齊全。無論寢室、廚房、廁所、鍋灶、傢具，一切都要使他最合用、最經濟，造好之後，就要指定某一街約一百戶，遷到新屋去居住，而將原有的舊屋全部拆除。凡可以利用的磚瓦木料，再用來建築第二個新街。在建築這種房屋的時候，應儘量的要市民實行勞動服務，既可提倡勞動的風氣，更可以節省成本。這時房屋與宅地的所有權，均爲國家所有，人民只須負擔公道的房租。將來政府要主辦一件新事業，只要把房租稍稍提高，這

數目就很可觀，什麼事情也就可以辦起來了。

(2) 公營收入 照地方自治開始實行辦法，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地方餘糧，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的生產、製造機關，悉歸地方支配，設局管理，又如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都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的專事，此外如對於自治區域以外的運輸交易，亦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經營。自治機關，經濟也是一種重要職務，一縣、一鄉（鎮），都應該有許多公共經營的機關，如糧食買賣局，如貿易機關，如運輸機關，如生產製造機關。這許多機關，一方面，須以廉價物品供給居民，但同時必有溢利，此項溢利，都歸地方公有。

(3) 公產、公營收入 各種生產事業，有兩個要素。第一，「地方」。實行地方自治的時候，地方是歸地方自治團體公共所有的。「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權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由此，可知天然的富源，如田地、山林、川澤、礦山、水力都應作為地方的公共產業，歸地方所有，其利益歸地方共享。但只有「地方」而不加以「人力」是不行的。國父對於人力，主張公勞，即公共勞動。國父以為國家對於人民的需要，要負供給的責任。人民如感到需要不滿足，無論何人，都可向國家要求。但人民對於國家，要負勞動的義務。人民對於地方自治團體，每人每年當盡一月的勞力，各盡所長，為公家服務，長於農事者，為公家墾荒，長於織布者，為公家

織布，如一月的勞力不夠用，可增加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代價。人人都知道雙手萬能，勞工神聖，做生產的分子。勞動是國民的義務，能盡此義務，才有國民的資格，才能享國民的權利。否則社會的惰民，是人羣的流氓，不但失去國家主人的資格，而且須受法律的強迫，去從事勞動。地方既然公有，『人力』又可靠公共勞動，那末，其收入就很多了。只就人力論，例如巴縣有人口九十三萬餘，假如有三十萬可以盡勞動義務的男女壯丁，每人一年中為公家勞動三十日，那末，就有二千七百萬工了。如果一天的工資，以一元計算，不是二千七百萬元嗎？

以上三項收入，為數當很不少，用以興辦各種事業，以滿足人民食、衣、住、行、育、樂六者的需要，不會不夠。從事自治，『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必須於右列三項問題，開闢一條新道路，否則自治將會葬送於經費困難之中。

以上六項，是執行新縣制政令時所應特別注意的。

(完)

禮俗史論略

柳詒徵

- 一 論讀經史以治禮俗之法
- 二 禮俗之演變
- 三 秩敘
- 四 教育
- 五 儀法
- 六 人文

一 論讀經史以治禮俗之法

世言治禮，皆知宗經，經卽史也。士禮十七篇，號爲禮經，是卽後世禮儀志之祖。

史記儒林傳，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

禮俗史論略

八七七

漢書藝文志，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禮經三百（臣瓚曰，禮經三百，謂冠婚吉凶），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隳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禮古嚴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周官經述古代之官制官規，亦卽後史職官志之祖。

漢書藝文志，周官經六篇。

大小戴記，雜述四代道制，又多推闡禮意之論著。其性質似後世之叢書，非史也。第以之證佐士禮及周官，補苴其所未備，亦多史料。而其言之幽密精粹，實治禮之津梁。漢唐以降，解經說禮之書，汗牛充棟。清儒治之尤精，若江永、戴震、秦蕙田、凌廷堪、任大椿、黃以周、孫詒讓等，闡通博貫，彙集禮學之大成。要其言禮，實卽考訂古史。禮學與史學，非有二也。周官爲政書之淵源，而以禮爲其中樞，揭舉大義，最重中和。

周官，大司徒，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

又大宗伯，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神，以諧萬民，以致百物。

子思作中庸，實述其旨。如所謂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者，皆有其位之、育之之實事，非空言也。士禮，旣爲難讀。

韓愈讀儀禮，全嘗苦儀禮難讀，又其行於今者蓋寡。（唐之五禮），猶多沿襲儀禮。愈此言蓋謂士大夫不盡行，沿襲不同，復之無由，考於今誠無所之。然文王周公之法制，粗在於是。孔子曰，吾

從周，謂其文章之感也。惜乎吾不及其時進退揖讓於其間也。

然亦以古今宮室衣服名物器數之不同，故學者憚其隳壞。若取張惡言儀禮圖，黃以周禮書進故階圖，依經文章節，行其揖讓進退升降獻酬之法；更依圖而製其器，亦不難瞭然於成周儀文度數之感也。論語釋詩書執禮，皆雅言也。禮必執而後明，執之熟，自能常言之矣。

士禮周官二載記外，周秦經傳，罔不本典禮立言。故必通羣經而後能治禮；亦必通羣經而後能治史。此義隨在可證，無俟列舉。惟自來經生家言，崇視典禮，或失之迂曲，或失之傳會。宜以今世史學家社會學家眼光觀之，則禮之由來與其演進，皆民族社會由榛莽而日進於文明之遺迹也。禮之演進，自羲農軒頊，迨邇至周公孔子，而造其極。範圍曲成，可俟百世。而人事之變遷，不能升降陰污。有就一端觀之，而蔽爲退化者；有就各方觀之，亦未始不可日爲進化者。仁知之見。言人人殊。大抵春秋以降，政術兵事，民生物質，多方演變。持視經籍，幾若判然不同途。

新唐書禮樂志，由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由三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虛名。然吾民族之根本精神，仍在在與周孔之微言精義相通，用以保世滋大，不可徒囿於形式節目以論史也。禮俗並稱，始自周官。

周官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燬惡爲輕重之法而行之。

又小行人，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爲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命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於王，以周知

天下之故。

以俗教安，次於禮儀。其安萬民，則以本俗。

周官大司徒十有二教：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吝；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同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讒；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忘；九曰以成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舉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與功。

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嫩宮室，二曰族墳墓，三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故言禮而不言俗，未爲知禮。詩之國風，卽禮俗史之權輿。後之良史，類能探民俗之原。

史記貨殖列傳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不能化；故善者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此數語最精，化民成俗，不外因勢利導，及教誨整齊，出於爭則必不獲效）。夫山西饒材竹穀織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枻梓蠶桂金錫運丹砂犀海瑁珠璣齒革龍門礪石，江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基壘，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論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司馬遷班固皆著貨殖游俠傳，述各地之俗。因撰地志，言風俗尤析而詳。

漢書地理志，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奸惡取舍，動靜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言聖王在上，統理人倫，必移其本而易其末。此混同天下，壹之乎中和；然後玉教成也。漢承百王之末，國土變改，民人遷徙。成帝時，劉向略言其地分。丞相張禹使屬頴川朱贛，條其風俗，猶未宣究；故輯而論之，終其本末，著於篇。

纂錄五任史志，亦即通鑑，述各地風俗於地志。後之史志，率紹漢隋，間以述風俗者時有專書（末如陽洛柳營記梁京華藝錄之類）。各地方志，臆舉尤備，故錄之國史似略，而綜覽等書則詳也。

蓋講史者，求歷代各地之俗，亦隨在可見，不必拘於地志及風俗專書也。如史漢載項梁在吳中以兵法部勒賓客子弟以治喪事，則知秦俗之尙大出喪，由來已久。

史記項梁本紀，項梁與籍避仇於吳中，吳中賢士大夫皆出項梁下。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項梁嘗爲主雞，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以是知其能。梁部署吳中豪傑爲校尉侯司馬，有一人不得用，自言於梁。梁曰：前時某喪，使公主其事，不能辦。以此不任用公，衆乃皆伏。

陳平宰社，分肉甚均。今之里社及鍾族宗祠春秋祭祀，均分胙肉，亦其遺意也。

史記陳丞相世家，里中社，平爲宰，分肉食甚均。父老曰：善陳孺子之爲宰。平曰：嗟乎，使平得宰天下，亦如是肉矣。

他如諸史五行儀衛諸志，亦可考見某朝某地殊尤之俗，與紀傳相參。

續漢五行志，靈帝好胡服、胡帳、胡牀、胡坐、胡飯、胡笙、胡舞；京都貴戚，皆競爲之。獻帝建發中，男子之衣，好爲長盼，而下甚短；女子好爲長裙，而上甚短。

新唐書五行志，天寶初，貴族及士民，好爲胡服胡帽。婦人則藉步搖釵，袷袖窄小。楊貴妃嘗以假髻爲首飾，而好服黃裙。時人爲之語曰：義髻拋河臺，黃裙逐水流。元和末，婦人爲圓髻椎髻，不設髮飾，不施朱粉，惟以烏膏注脣，狀似悲啼者。文宗時，吳越間織高頭草履，織如綾縠，前代所無。乾符五年，魏陽人爲帽，皆冠軍士所冠者。又內臣有刻木象頭以囊幘頭，百官效之，工門如市。僖宗時，內人束髮

急；及在成都，蜀婦人效之，時謂爲因警

又儀衛志文宗下詔，衣曳地不過二寸，袖不過一尺三寸。婦人裙不過五幅，曳地不過三寸，裙袖不過一尺五寸。淮南觀察使李德裕令營內婦人衣裏四尺者，闊一尺五寸，裙曳地四五寸者，減三寸。

龔齊欲採輯諸史，廣及說部別集，專述吾民衣食住行演變條流，爲民族生活史，頗冀通人同致力於此，亦至有興趣之新史也。

二 禮俗之演變

禮俗之界，至難畫分。篤舊之士，以士禮及周官所載，皆先王之大經大法，義蘊闔深，不可以後世風俗相例。究其實，則禮所由起，皆遠古之遺俗。後之聖哲，因襲整齊，從宜從俗，爲之節文差等，非由天降地出，或以少數人之私臆，嗜羣素以從事也。

曲禮、禮從宜，使從俗。

又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雖修其法而慎行之。

禮器、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

問喪、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例如祭祀，所謂國之大事也。燔柴禋燧，絜洗醴辜，何自而助，則助爲初民之震懼於天地陰陽之晦明震動，以爲必有神明主宰，而又無通問而致其精誠。焚柴而上勝，瘞牲以爲餉，不必有節目等衰也。聖哲因其俗而制爲天神地祇之禮，蕙然有等，廣及諸神，此非由俗而爲禮之證乎。

周官大宗伯以禋禘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標燹祀司中司命冢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

穀。以粢沈祭山林川澤，以鬯辜祀四方百物。後世之禮，不必一準古修。而焚香宰牲，猶緣其意。故推後世平民焚香祀天制牲禱神之俗，謂自唐虞三代之樂望血祭而來，固無不可。治史而觀其通，則禮俗之演變，古今不隔也。

世禮誅斥團官，最致疑於媒氏方相氏諸文，蓋隆禮而不達俗也。

周官媒氏，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齊之。

又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儻，以索室驅疫大喪，先驅，及

蕩入殯，以戈擊四隅，殿方良。方皋周官辯僞，謂此諸文爲劉歆所竄入。苗民跳月，至今猶然。周官折箠，存古俗耳。大難逐疫，則由古者鑿出於巫，戈擊方良，亦卽弔者負弓之意。隋志載左人持弓箭逐屍而歌。

說文，弔，問終也，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衆人持弓，會殿寓。

隋書地理志，荊州俗其左人無髮服，不復魄。始死，置屍館舍，鄰里少年，各持弓箭逐屍而歌。以驚

相弓爲節。

今苗人之送葬，亦持武器至窆而逐屍。治禮而知其俗，則由儻野而臻文明之階梯可睹矣。

禮非盡循俗也，俗之甚敝，不可不革，而又不能盡革者，則有禮以適其情而爲之坊。小戴記經解坊記諸篇，釋禮之爲坊者備矣。其最易見者，莫如鄉飲酒禮。商人鬻酒，以亡其國，周公監之，作酒誥，禁濫飲。

酒誥，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又惟殷之油諸臣百工，乃湑於酒，勿庸殺之，始惟教之。

又以人之嗜酒，不可盡禁；則制爲鄉飲酒，使民歲時可以飲酒，而淑之以禮讓。

鄉飲酒義，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至尊讓也。盥洗掃禱，所以致潔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食讓聚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讓則不事，聚敬則不慢，不慢不爭，則遠於門辨矣。不門辨，則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所以免於人禍也。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俟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孝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村，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周官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蓋春秋二時，以鄉飲酒之禮會其民而後射於序，故曰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

樂記夫豨豕爲酒，非以爲禍也。而獄訟益繁，（易飲食必有訟）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爲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經淫也。

歷漢唐宋明，皆存此禮。雖行之公衆者，不盡符於古義；而其他公私宴會，往往尙禮貌而不惟爭壺簾。自達人名士自放於禮教者外，綜觀吾民之耽酒，乃不若他族之甚。是則緣俗制禮，以禮易俗微妙之章也。

古之祭祀，有階級之別。如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王制），所以明等威也。然亦有達於

上下共同之祀，則社是也。

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

報本反始，歸於土地，因以合羣，因以娛樂。歷代相沿，飲社酒，分社肉，里有廟而家有祀，推而爲團體之組織，推而爲文藝之講求。所謂聯師儒，聯朋友，稱兄弟之本俗或在焉，不得謂古禮之久湮也。社稷並稱，孟子曰，民爲貴，社稷爲重。願民得祀社而不祀稷，似於報本之義未備。按古有五祀，廣之爲七祀，約之爲一祀。

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司命、曰中霽、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瀆。王自爲立七祀。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霽、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爲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

自王遠於庶人之祀有竈焉，竈者所以報熟食之本也。自國言之，曰社曰稷；自民言之，有社有竈，殊其名而通其義，是亦古今之所同矣。惟今俗歲首，家祀天地，私塾或行婚禮時，立天地君親師之位，則羣之古禮爲僭，然其義亦本於禮逆，則所謂雖先王之所未有，可以義祀者也。

禮運，天生時而地生財，人其父生而師教之，四者君以正用之（此殆後世天地君親師五者並尊之本。大戴記禮三本篇，禮上事天，下地事，宗事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亦同）。有後世之俗勝於古禮者；如三代祭禮，以人爲尸，接以賓禮，授其胙而截其階。

用官守祿，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祿，其遺衣服薦焉。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既祭，則藏其陳與其

服（情謂尸所祭肺與黍稷之類，祭後埋之西階之東）。

戰國以來，代以像設，於寢間覓見之義，未嘗相悖。

宋玉招魂，像設若室，靜聞安些。

祭義，祭之日，入室，儼然必有見乎其位；廟遷出戶，儼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儼然必有見乎其歎息之聲。

視孫爲祖尸，而子轉以子姓行爲其亡親而事之者爲有聞矣。宋法社會，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又凡宗廟之制，以爵位爲差等。考各一廟，與後世之宗祠羣主合祭者迥殊。然後世之俗，宜於平民。而其敬宗合族，追遠報本，亦未始不符於古也。

禮有行於古而中廢，迄今復興之者。周官有冢人，墓大夫，掌公墓及族葬之禮。

周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地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凡死於兵者，不入此域（此以示戰陣無勇之戒）。凡有功者居前，以爵尊爲邱封之度，與其樹數。

又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新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之室以守之。

族墳葬之俗，殆在周之前已然；而後世乃有堪輿之說，各求善地，不復族葬。公墓之制，則僅大臣有陪陵者，及漏澤園之類。晚近始援他國之俗而倡公墓，用是可知古禮久湮者，亦有時緣他故而復興。至水葬則爲釋氏之法，宋元民間亦有行之者。

世譏吾俗爲多神教，其緣二氏而興者，故不在祀典；而古所謂祀典，如法施於民以死勤事，以考定國，能興大畜，能擇大惠，則由民衆之不忘先烈，崇德報功，命意深遠，非迷信也。

祭法：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患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非此族也，不在祀典。

至如蜡祭之類，以俗爲禮，流而爲後世鄉民迎神賽會之習。

郊祭性，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蜡（蜡祭八神。先啬一、司啬二、農三、郵表畷四、貓虎五、坊六、水庸七、昆蟲八）。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鑿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啬而祭司啬也，祭百種以饗齋也，樂舞及郵表轅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爲其食田鼠也。迎虎，爲其食田家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

宜爲臨民者所不許，然周官於此事曰：以禮屬民，以正齒位。

周官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

孔子與於蜡賓，乃述禮運。子貢不知其義，斥魯國之若狂。而孔子告以張弛之道，則俗之爲禮，殆非深識不辯。

雜記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

由張弛之義推之，吾民經歲勤動，且穰蕃於生；不奪酒食徵逐，歲晚務閒，始克稍事娛樂，以舒其鬱塞。

而驟。羣，正所以彰吾民勤儉之美年。歲時伏臘，斗酒自勞，其時較多。

漢書楊惲傳，田家作苦，歲時伏臘，烹羊炰羔。斗酒自勞。

外此則相沿之令節，始各休假一日。爲飲食糗餼，視官吏士人五日一休沐，旬日一假者，儼乎遠矣。

漢代官吏，五日一休沐。漢書萬石君傳，每五日洗沐歸，洗文穎曰郎官五日一洗沐。楊惲傳，移病罷一日，輒償一沐。注看灼曰五日一洗沐也。隋書禮儀志，後齊制，學生每十日給假，皆以景（卽丙）日放之。隋制，學生皆乙日試書，景日給假焉。

二 秩敘

略明禮俗演變，乃可進言秩敘：禮之函義孔多，就普通人所常言者明之，則禮者秩敘而已矣。樊然衆生，漫無統紀；何以爲羣，何以立國。整齊教誨，必有秩敘而後可相安以生。故社會之初型，原於私欲爭奪。爭奪不已，脊之大亂。聰明睿知之人，察其所以然，因勢利導，循其原委，區其經曲，求其條理，定爲秩敘，括之曰禮，故曰禮者，秩敘而已矣。

樂記，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而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是故先王之制禮，人爲之節。

荀子論禮，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量度分界，則不能不爭。爭

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虧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時而長，是禮之所起也。

秩敘者，本於人之性情，人之性情本於天。故虞書說典禮，謂之天敘天秩，天敘天秩，即樂記所謂天理，天理者，天然之條理也。

秦陶謨，天敘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鄭玄曰五禮，天子也，諸侯也，鄉大夫也，士也，庶民也。

天敘何以曰典，典常也，人類之可常行者也。然雖人類自草昧以來，已由爭奪暴亂漸求相安之法，於不知不識之中，穆嚮此天敘而行，而不能無待於聖哲之教。聖哲率其性而修其道，曰惟此可以常行，則各按其倫類而教之，故五典又曰五教。

堯典慎徽五典，五典克從。鄭玄曰，五典五教也。

又，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馬融曰，五教五品之教。鄭玄曰，五品，父母兄弟子也。

又曰人倫

孟子，人之有道也，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吾國一切典禮，皆依此倫理爲之節度而文飾之。故欲知吾民族立國數千年，能由部落酋長，達此大一統之國家，廣宇長宙，雄長東亞，其根本何在，即在循此人類羣居之條理，以爲立國根本。簡言之，即以禮爲

立國根本。博言之，卽以天然之秩級（卽天理）爲立國之根本也。並世民族，構成發展，固亦不外此天然之條理。然吾民族年禩之悠久，統治之廣袤，以史跡較之，成績特殊。由果推因，其亦有循共同之軌而自致其優越之端歟。

倫理之懿，盡人能言，亦更僕難盡。第就近人因他族之俗及吾國未俗流弊，而詬病吾國，吾國倫理者積之，似詬病之端，皆緣未究兩經及史迹之嬗替，而歸咎於前所。實則古禮之協於人情，合於民治，其精奧賅備，固非徒執厥見近事所可測定。略陳其思，以俟明哲之商榷。

夫婦之倫，父子君臣之禮所由起也。爰有六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敬慎重正，夫豈不知男女相悅，出於情欲，所謂發乎情，止乎禮義也。禮之大義，存慎始圖終，一與之齊，則終身不改。

郊特牲天地合而後萬物與焉，大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諫，告之以直位，位事人也，位婦德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

蓋有鑒於人苟日營營於求耦，其德不恆，直遂有損於本身之志事，則接即發於社會之進退，故必直以嚴其秩級，然禮有繼母出母繼父之服。

繼親喪服疏衰多齊三年章，繼母如母。疏衰多齊期章，出妻之子爲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繼父同居者，傳曰夫死，妻稱，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是禮固不禁改嫁也，詩美柏舟之死靡他。

詩鄭風柏舟，之死矢靡它，之死矢靡靡，共姜守節語。
史有懷清台，及扁表之制。

秦始皇爲巴寡婦清築女懷清臺，見史漢貨殖列傳。

續漢志百官志，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則以其義篤情深，超軼流俗，特致敬禮，以勵涼薄，道並行而不相悖也。

君臣之禮，嚴於天澤，策名委贄，有死無貳。而儀式之嚴，則由演變而非其朔，古曰臣鄰，相互欽敬。

皋陶讓臣哉鄰哉，鄰哉臣哉，予遜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欽四鄰。

周之朝儀，王揖臣下，其合諸侯，亦先三揖，故曰君之爲言擊也。

周官司士，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司士摺，孤鄉特揖（王揖孤鄉，一一揖之）。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王還，揖門左，揖門右，大僕前王入內朝，皆退。

又司儀，掌九儀之賓客儀相之節，以儀詔容辭令揖讓之節。將合諸侯，則合爲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士揖庶姓（燕姓非王親，士揖，下手以揖之）。時揖異姓（異姓王外親，時揖，平手以揖之）。天揖同姓（同姓王宗室，天揖，舉手以揖之）。

白虎通義，君之爲言擊也。

司民獻民數，則王拜受。

周官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登下其

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

內史司會家宰獻之，以贊王治。

鄉大夫獻賢能之書，則王拜受。

周官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

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

其尊民敬士，昌黎悠然自肆於臣民之上，如後世之皇帝。由是知臬讓所謂天秩，亦弟統一國之中，分其職

位條理云爾。其辨德罪，必本之天；其證天意，必視之民。

皋陶讓，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天聰明。

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

故世謂民治精神，原於吾國，丕得以後與暴君，病吾古禮也。

至於父子之倫，由母系而進於父系，以喪服傳之言斷之，則人禽之辨，其義尤精。

儀禮喪服傳，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祖矣。

士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

古人豈不知父母並尊，蓋由野人之俗，而進於文明，家無二主，非故意尊男抑女也（唐以來加重母服，可

閱顧氏日知錄）。又如子爲父服，父亦報之。長中下孺，皆有恩意，所謂父子子也。

儀禮喪服新衰章，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

，不繼祖也。疏衰衰濟三年章，母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疏衰衰濟

爲衆子（衆子者長子之弟，及衆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傳曰，何以期也，輕之也。大男，女子子之長，爲中禫，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禫；十五至十二爲中禫；十一至八歲爲下禫（下禫，小功），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禫，無服之禫，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禫，變而無服。是故子孝父慈，與君仁臣敬，同爲各盡其道，非專責片面之言。

大學，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而父有諍子，亦猶君有諍臣，此人倫之精理也。

孝經，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諍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諍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諍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

夫婦君臣，以義合者也。義合者，人也，非天也。故古之爲教，雖各循其倫，而必以父子之倫貫之。父子之道天性也，由天性以貫人倫；而人倫之組織，始可盡人以合天。例如夫妻好合，今人所知者，只認爲男女本身之關係；而不從其上下前後著想。聖哲之言婚禮，則兼男女本身及其上下前後而言之。

昏義，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此以本身言）。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此以上下前後言），故君子重之。

袁公問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從而親近，不已重乎？孔子欣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此義更廣）。君何謂已重乎？

曾子問：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固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廟，成婦之義也。

人之爲人，不限於青年求偶之短期。爾時而有子孫，爾時而爲祖考；故僅知夫婦之倫，不知父子之倫者，一人未盡其義也。

由父子而爲君臣之義，經籍所言多矣。

易序卦，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歸。

而孝經陳賚父事君之道，實由天性而引掖之。

孝經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

人各自私其身，何由使之審於公務。惟由其天性，而節其私，則始自家庭，推至社會國家，始能無小己之私，爲奉身以爲公。論語稱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二語相承，其能有自，夫竭力事親，固無限量，然找尋人家子女，從其父母之命，爲家庭服務，出於自然；不假考慮，不計報酬，纖屑奉行，必求其當者甚多。此庸行非奇節也。聖哲警其然，乃得此移孝作忠之途術，謂於君國不私其身，猶家庭之不私其身。則由孩提之良知良能，可以推之邦國天下，而君臣之以義合者，亦持性情而聯繫不敢自有其身焉。故以廣義之孝言之，則自居處之莊，推之事君，位官，交友，戰陳，罔不本於孝。

祭義，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居不忠，非孝也；宦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幾及於親，敢不敬乎。

吾國史策，忠臣義士循吏名臣，可法可警可歌可泣者，其原何在。在聖哲由其天性而導之，以發揮於國家。故曰孝子之身終，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終其身則息息在在思所以白勉自奮，而不敢爲不善以貽其

親無窮之羞。

內則，父母雖沒，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

此其向善之精誠，不待宗教誘之，法律繩之，盟約泄之，而以人倫之自然收穫之良果也。綜覽史冊，治亂興衰，雖不一而足。而由者天斂天秩，使吾國族之綿延壯偉，常日進而無窮。世之性情涼薄者，不喻其故，轉羨初民淺化正知榮私欲計權利者之爲美。而欲撥其本實，謂昔之人無間知。其蹈常習故者，又惟損公肥私，或營營於乞壽文求象贊之末以爲孝，嗚呼秩殺倫理，說易言哉。

四 教育

吾國之論學有一要語，曰實事求是。

漢書河間獻王傳，修學好古，實事求是。

清人講漢學者，恆以此爲標榜。晚近言教育，尤重實驗，實驗卽實事求是也。溯自唐虞以來，以五典爲教，以樂德爲教。

書堯典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堯命汝典舜孝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迄周之以鄉三物教萬民，以三德六行六藝六儀及樂德樂語樂舞教國子，無非以實事爲教，道與藝合，文與武合，言與行合，上與下合，要之則身與禮合。

周官大司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

編，任、位。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國中央之事，以教國子，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保民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詳後）。

又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砥厲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諭言辭。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磬大夏，大籥，大武。

蓋其教多以詩法行禮及國事相與實驗，不徒事記誦理論，故其人之道德，皆實可見於施行（如六德之聖，似極難極高，然以洪範思曰睿，睿作聖之義釋之，則此聖字亦即教人以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溫、貌思恭之類，非虛言）。近人謂周之所以網紀天下，其旨在納上下於道德；而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團體。觀於司徒十二教及各官之教，知此論非過信古人也。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周之所以網紀天下，其旨在納上下於道德，而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團體。古之所謂國家者，非徒政治之樞機，亦道德之樞也。使天子諸侯大夫士，各奉其制度典禮以於事尊尊賢賢，明男女之別於上，而民風化於下，此之謂治，反是則謂之亂。以事實爲教之法，如讀法行禮則書其道德之類，不可纒舉。

周官閭胥凡春秋之祭祀徵政喪紀之數聚衆庶，既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族師日言則屬民而讀邦律

，書其孝弟睦姻有學者，春秋祭誦亦如之。燕正，正歲屬民讀法而書其德行道藝，以歲時流舉比及大比亦如之；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其尤妙者，如王制所言，而不帥教，而鄉之耆老，國之卿大夫士，上及王者，赴學校而躬行禮法，以示範於學生。則直道德團體之教育，非徒教育專家之教育矣。

王制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者，皆朝于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師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自此司徒至耆老皆行禮以示範也。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又示範也）。不變，移之郊，如初禮（又示範也）。不變，移之遠，如初禮（又示範也）。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大樂正以告於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示範也）。不變，王親視學（示範也）。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日棘，東方日蒿，終身不齒。

夫鄉庠黨序之時書德行，國學之七年論學取友，九年知類通達，宜無不帥教之人；而猶有不帥教者，則此道德團體之恥也。

學記，古之教者室有塾，黨有庠，脩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

轉移遠屏，亦固其所。而朝野上下，初不先惡其人，惟相與力示之範。論語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意必以此事證之，如見道德齊禮之實際行動歟。

周代兵農合一，文武合一。鄉遂之民，受教於司徒，而總命於司馬。國子則受教於師保司樂，而致用於司士諸子，既已如綢繆相交矣。

周官司士掌國中之士治，凡祭祀掌士之戒令。凡會同作士從賓客亦如之。作士適四方使爲介，大喪作士掌事，掌六軍之士執披，凡士之有守者令哭無去守，國有故，則致士而頒其守，凡邦國三歲則稽士任。諸子，掌國子之體，掌其戒令，與其治教，辨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天子。惟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

而其教則始於鄉三物，大學所謂格物，卽指此鄉三物也。三物之教，交互貫通，非短幅所可枚舉。竊以射御論，似射御止爲技能教育，於道德無與矣，然古自男子始生，已示以有事四方之志。

射義：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

射則志正體直，以觀德行。

射義：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席也，故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射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

合之樂節，以弭暴亂。

射義：其節，天子以騶虞爲節，諸侯以經首爲節，卿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芣爲節。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等，則功成而德行立。德行立，則無暴亂之禍矣。

孔子之習射，公三選。賁專之將，亡國之大夫不入，而使幼壯孝弟善耆好禮者，與於觀衆，則射也道德之

圖察何如乎。

射義，孔子對於聖相之圖。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黃帝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公罔之班揚牌而語曰：幼壯孝弟，耆善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序點又搢紳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旄期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

御禮不傳，所謂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者，不能詳其儀節。觀春秋士夫御車作戰，猶不忘禮。

左傳成公二年晉及齊戰於鞏，晉解張御卻克，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韓厥中御而從齊侯。韓厥執轡馬前，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進。曰：寡君使羣臣爲魯衛請。曰：無令與師陷入君地，下臣不幸，屬當戎行，無所逃隱，且懼奔辟，而忝爾君，臣辱戎士，敢告不敏，攝官承乏。

孟子稱王良之御，範我馳驅，不慣與小人乘。

孟子，王良曰：吾爲之範我馳驅，終日不獲一；爲之詭遇，一朝而獲十。詩云：不失其馳，舍矢如破，我不慣與小人乘，請辭。

御之根本禮教可見矣。

古今教育之判，因以教之合於禮之實際與否爲斷，而樂之關係尤鉅。周官大司樂章，雖流傳至今，而樂教之衰，與時俱降。

漢書藝文志，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二者相與並行，周衰俱壞，樂尤

徵眇。以音律爲節，又爲鄉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記其鑿鑿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掌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份之履，與制氏不相嫌。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寔以益微。

魏文侯時，已聽古樂而思臥。至漢以後，則並魏文侯之所謂新樂亦不可考。

樂記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錙鑿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鄉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曰：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

後儒雖多銳意考訂，終不能如古之小學鄉學國學一切皆以樂教人而行禮。故嘗妄謂宋明儒者，極力從事於誠意正心居敬主靜之學，而其成就猶不能追古之聖賢。且其於化俗也，尤形扞格，流俗至以其講道德而難之而悔之。蓋古有樂教，故講道德而寬裕安和，行之不形拘苦。後世無樂教，故講道德而鞭撻強制，行之鮮獲同情。不得已而假途釋氏，以簡易參悟爲宗，此風尙遊流之最大者歟。

顧古之六藝之教實事求事者，雖久失墜。而其基礎僅存者，猶有家庭教育之遺文墜緒，散見於曲禮內則少儀弟子職諸篇。用是其教不限於學校，而依家世族儒生學子知其文之可貴，誦述而奉行之。蓋古之禮教，亦未始不存千百之什一也。此諸書所三，約皆周代士大夫家庭教育子女之法，舉凡洒掃、應對、行止、寢興、飲食、衣履、盥洗、衽席之節，均有其相當之準則。教之於家，習之於幼，雖若委曲纖屑，而養成兒童應事接物對人持己之良習。所謂少成者天性，習慣如自然者，其功效視長大而後養成，相去不可以道里

計。歆觀於吾國朝政，兵戈篡竊，史不絕書。若禮教之久廢，而儒家士族，自漢魏六朝唐宋以來，謬家法，重禮讓，以保存聖哲教訓，倡導善良之俗，支持於朝野上下之間，其力至偉。是亦實事求是之學，非僅矜考據講訓詁之比也。

漢書賈誼傳，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習與智長，故切而不魏；化與心成，故中道若性。

五 儀法

言禮當知禮與儀之別，春秋時人多能辨之。

左傳，昭公五年，公如晉，自郊勞至於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魯侯焉知禮。公曰：何爲。自郊勞至於贈賄，禮無違者，何故不知。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

又昭公二十五年，子太叔見趙簡子，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簡子曰：敢問何謂禮。對曰：言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言是故爲禮以奉之。爲六畜五牲之儀，以奉五味。爲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爲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爲夫婦內外，以經二物。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婚媾、姻亞，以象天順。爲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爲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懼殺戮。爲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植。

長育。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於六氣，是故審則宜類，以制六志。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喜有施舍，怒有戰鬥。喜生於好，怒生於惡，是故審行信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於天地之性，是以長久。簡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之。故人之能自由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大不亦宜乎。簡子曰：缺也，請終身守此言也。

並世國族所視為交際往還安游酬酢之禮，要皆吾國古所謂儀。而吾國古禮，亦甚重儀。保氏教國子以不儀，官等侯封，亦謂之九儀五儀。

周官保氏教國子以道，乃教之六儀，一曰祭饗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

行人司儀，尤以儀為專職，儀固所以為邦交也。

周官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容之儀，以親諸侯。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小行人，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司儀掌九儀之賓客預相之禮。

威儀三千，行之有要。章於身則曰九容又必別之於所施。

玉藻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遫，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直，立容德，色容莊。

又凡祭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豐容彙藻，色容頤頤，視容譽譽，梅，言容爾爾（此皆居喪之容）。戎容暨暨，言容諸諸，色容厲厲，視容清明（此皆軍旅之容）。立容辨，卑無譊，頭頭必中，山立，時行，威氣顛顛，揚林玉色（此常時之容）。

存於心則曰毋不敬（曲禮第一語曰毋不敬）而常矢之以寅畏，得禮之本者，無論軍旅喪紀賓客之儀，一行以敬，自然動中規矩。徒習於儀者，第知循行節目，而不能將之以誠，則所謂徐生徒善爲頤而已。

漢書儒林傳：魯徐生善爲頤（師古曰：頤與容通）。

禮意夫節僅求之儀節及其器物，非聖者之所尚也。祝史陳藏記所譏。

郊特牲，禮之所尊，尊有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玉帛鐘鼓，孔門敬懼。

論語：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

然內心之敬懼，亦必與外物爲緣。墟墓興哀，宗廟起敬。祭和佩玉，非辟不入，精神物質，交相須焉。

檀弓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

玉藻：君子在車則聞鑼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

孔子論爲邦曰：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折衷文質，不愆一朝，與玉帛鐘鼓之說，互相明也。然其論拜下麻冕，區別從違。

論語：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遠衆，吾下。章身之具，亦視財

論世本之作篇：釋考工之序論。

考工記，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是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燧金以爲刃，斲土以爲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

有在昔則文明大備，在今則倭劣懸殊者。提於納履無往不感物資之缺乏，固不待議證始然；而由禮儀器物而思之，其理尤易見。故妄謂今日當務之急，當移阮元鄭珍諸儒研究古代梓匠輪輿與制作之精神，從事於目前古軍器器服之營造矣。

世多謂古者禮不下庶人（曲禮），以此不留意於民衆，實亦不知古禮之及於庶人者，自有其法。觀宗伯之言軍禮，即禮之施於大衆者也。

周官大宗伯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大甸之禮，植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

此五禮者，雖別載於軍禮，今已不獲詳知其條目。祭司徒有教法，有比法，有田法，既通行於鄉塗。

周官小司徒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風飲食表紀之禁令，乃頒此法於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以畜車馬，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

又鄉師以國比之法，以時稽其大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法於州里，備其鼓鐸旌物兵器。修其卒伍。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旌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鬪之訟。遂

人以歲時登其夫家之桑室，及其六畜車蓋，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以煩職作事，以令貢獻，以令歸田，以起征役，考起征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途人之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者誅之。司馬又有九法，其簡稽鄉民，即根據司徒鄉遂之比法而行。

周官大司馬掌建國之九法，制察封國，以正邦國。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興功，以作邦國。建牧立監，以維邦國。制軍詰禁，以訓邦國。施貢分職，以任邦國。簡稽鄉民，以用邦國。均守平則，以安邦國。比小事大，以和邦國。

其教振旅發舍治兵大閱，亦即根據鄉遂州里之田法。

周官大司馬，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旌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鐃鐃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黃鼓，軍將執晉鼓，帥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鈃，兩司馬執鐃，公司馬執鑼，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夏秋冬之發舍治兵大閱亦準此。凡兵法，即軍法。凡兵法，即禮法。安在禮不下庶人乎，蓋民衆既多，非若少數人之行禮，不難以賓主長幼率之；故必以兵法部勒，而後羣衆乃秩然有敘。周官鄉師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以考司空之辭，以逆其役事，凡邦事令作秩敘。

古之民衆能參與國事，輔志弊謀。

周官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三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擯，以敘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其集合同行，必有組織，蓋可推見。然其根本，尤在比閭鄰里及司民諸職，調查民數之精確，自生齒以上

皆書之。處登下其死生，使無一民一物，不受國法之統制。

司民登民數見前，州閭之記生子，則見於內則。其文曰：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禮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獻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禮諸州府（此雖士大夫之禮，然可見州閭之吏皆記載人之出生，此可以補周官所不載）。又如周官族氏掌黃民之制，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知古之萬民，無論男女之生，皆有記載報告。而鄉十又掌各鄉之民數，士師掌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愛。職方氏又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地利害。故如揚州二男五女，荊州一男二女，豫州兗州并州二男三女，青州二男二女，雍州三男二女，幽州一男三女，冀州五男三女之比例，可以由統計得之也。後世兵民之政，不相聯繫，驅市人而使之職。民之墮落，亦不復過問，偶集大羣，鷲陸精離，漫無友紀。以故儒先行誼、學校箴銘，止以勵少數人之禮文，不能立大多數之秩敘。鄉約保甲，大率具文，計帳黃冊，舉非實數，甚則法出姦生，令下詐起。非徒善不足以爲政，即徒法不能以自行。此不知禮者之過，然亦講禮學者止知考古，而不知持聖治國平天下法，期於實行之過也。

漢書董仲舒傳，今漢繼秦之後，如朽木蓋齧矣。雖欲善治之，亡可奈何；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後漢書和帝紀，永元十二年詔，三公朕之腹心，而未獲承天安民之策。數詔有司，務擇良吏。今猶不敏，競爲苛暴。侵愁小民，以求虛名。委任下吏，假勢行邪。是以令下而姦生，禁至而詐起。巧法折律，僞文瑱辭。貨行於言，罪成乎手，朕甚痛焉。

孟子，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

六 人文

化成天下，以觀人文。

易賁卦，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人文之義頗不易言。古所謂禮之文，惟在義理。

禮器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

無本不立，無文不行。

入官物曲，用意深微；直情徑行，或反誦其迂曲。

擅弓，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放與物者，存直情而往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

殫如喪服衰經杖履，有加有受，皆所謂文。

儀禮喪服大功章，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縟之則不縟。

後世第存斬齊功總之名，布繼升數不可復辨，禮文之難言久矣。

又如人之函義，罔指一切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而言；而禮之重人，則在別於禽獸。

曲禮：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走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

夫人禽之辨，世孰不知。然以聖哲之言衡之，則有世俗以爲已盡爲人之道者；聖哲視之，當未合於禮也。

論語：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

孟子：食而弗變，聚交之也；愛而不敬，惡言之也。恭敬者，聚之末將者也。恭敬而無愛，君子不可施拘。

論人既嚴，故有成人與不成人之別。

冠義：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故別於作所著代也，雖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成人而與爲禮也。玄冠玄端，奠饗於君，遂以祭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老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歟。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後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後可以治人也。

禮器：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不當，猶不備也。

孔子與子路論成人，衆知庶男藝及禮樂而言；而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者次之。人之分量，若是其難副也。

一、論語：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藏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人矣。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無？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爲成人矣。

然就中旣體認，則君子之進取而隱，夫婦之恩，亦可以與知能行。故懸格雖嚴，而其道亦不遠人。中庸：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

又君子之進取而隱，夫婦之恩，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

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

凡一切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固皆可以達於成人之鵠也。

由此言之，言禮必本有性善。知性之善，則人皆可以爲堯舜。

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人皆可以爲堯舜。

人人不能實爲天下諸侯，而人人本其性之善，皆可以行堯舜之道。則人之上達之途，至寬至平，無階級地位貴賤貧富之別。凡病吾國古禮尙等威，嚴儀式，以爲不合於今人平等之精神者，皆由不知中庸爲說禮之書，必合周官與中庸讀之，更參以論語孟子之精義，自可曉然無疑矣。

世又稱儒家傳而寡要，亦未知其實而爲皮相之言也。儒家當禮，而其秉要執本，有二義馬：曰敬，曰恕。曲禮首標毋不敬，前已言之。敬則視聽言動，自可合禮，施之人與百姓，無不可安。

論語：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

而敬之所特在修，聖賢蓋視人人皆如良材名器，無不可成大器。而其高下懸殊賢否大判者，則由切磋琢磨之功之至否。人苟自奮於修治，則其知與成功一也。

中庸：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强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

由修己而知人，則於人無不能察。而心量日廣，上下左右前後，挈之若矩，任何人皆安且和矣。周官開宗明義，曰紀萬民，曰擾萬民，曰誥萬民，曰均萬民，曰糾萬民，曰生萬民，皆恕道也。

周官大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

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日禮典，以和邦國，以統長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後世禮法雖廢，而禮意猶聯繫未絕，吾民族性之寬博，中服習前哲之禮教而出於不自知，持以視並世之持狹隘之見，以爭階級種族國家者，各異其趣。此或親人文者所宜宣究歟。

民族性之優劣，每苦於不自知。昔人詩謂不識廬山真面目，祇緣身在此山中者，卽此義也。故揚顯澆情，固非；而刻責太甚，亦過。論者動謂數千年來，禮壞樂崩，政不古若，陵夷衰微，不可復振。然果詳察吾全民族之潛意識，則禮教之涵濡孕育，固亦未盡蕩然。如普通哥人之語，極以不成人爲譏訶。卽知其潛意識中感歷有一成人之鵠，卽禮常有存於天壤者也。吾民弱點固多，就其優者言之：爲孝慈勤儉之風尙，前已略言。茲更就習俗之人人共喻者觀之，亦辟有四：一曰任恤，任恤者，周官之教也。鄉里鄉黨，出入相友，疾病相恤，患難相扶持，遂成恆德。唐宋以來，鄉有義倉，族有義莊，普濟有院，慈幼有局，恤養有會。如地方志所載，廢興繼起，不可殫舉。他如同業有公所，同鄉有會館，各方之相勉於互助者，皆禮教任恤之流風也。（他族之尙義者，或尙有過於吾民，然任恤及於世界異國。而視族姓爲路人，與吾之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者異）。二曰忠信，記曰：忠信之人可以與證，人不盡忠信也。然自聖哲主忠信之教，垂口耳而浸漬於人心，有行之亦不自知其故者，夫民之廢業滯游者，固各溢於都市；而勤蕪懇懇，工

工農農，忠於職業之人，實占最大多數。

荀子王制篇，農農，士士，工工，商商，一也。

使大多數之工農不忠其職，吾曹之不能自存久矣。海道以前，大商巨賈，訂貨付資，刻期市易，不立契約，無爽約者。外商見之，詭爲美德。今雖陵替，然南滬津粵商埠往來，猶多重然諾而惡詐說，此非俗之重信乎！故羣衆之未開禮法，有待約束整齊者，固宜加意；而羣衆之流風篤厚，則必善導而同存之，不可釐混沌而使之濁也。三曰明理，夫明理則文明民族所同，非吾獨然。然亦有辨，強弱力也，是非理也，他族返以強弱爲是非，如以決鬥定曲直是也。緣俗尚而成國策，浸至於有強權無公理，而生民之禍深矣。吾民雖亦有械鬥爭鬪之俗，然尋常爭執，仍多就公衆講論其是非。俗語曰講理，由講理之詞推之，吾民衆公其之意識，在持理性以明是非，而不能好勇鬥狠，以逞其私意。斯義之闕，殆自左氏師直爲壯曲爲老之語而來，故常有理直氣壯之說。更推其精意，則曾子之自反而縮、仲山甫之不畏強禦，皆吾民講理而不尚力之所承述。而理直之師，乃非強暴所能摧挫，近事昭然，非虛曲說也。

孟子：昔者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得寬博，吾不憚焉。自友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

詩丞民：人亦有言柔則茹之，剛則吐之，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於寡，不畏強禦。

四曰尚文，今之文視古之禮文，固大不同，而亦有其功效。村墟里媪，教學右文；雖目不識丁，而其意孔塾，則俗之漸摩於文者深也。南朝各地，風士雖殊；而春聯楹帖家訓格言，戶所常懸，人皆共喻。或美天然之景物，或勉羣衆之躬行，此唐以前所無，而後世之進步也。他如彈詞小說，戲劇畫圖，貞淫雜錄，忠奸攸判。其教廣於師儒，其意通於經傳，蓋自荀卿成相篇漢志青史子以來。

漢書藝文志小說家，青史子五十七篇（古史官記事也）。

久爲支配社會心理之工具，化民成俗，遠邇朝廟官廳之禮樂。是又不得以各地新式學校之未遍，遂謂吾國文化之不普及也。

禮俗萬端，不勝詭繆。管蔡所陳，無當萬一，魯難未已，周禮猶存。因革損益，事資英彥。魯氏謂風俗厚蔭，自一二人之心之所響。

曾國藩原才：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嚮而已。此一二人者之心向義，則衆人與之赴義。一二人者之心向利，則衆人與之赴利。衆人所趨，勢之所歸，雖有大力，莫之敢逆。故曰：櫛萬物者莫疾乎風，風俗之於人之心，始於微而終乎不可禦者也。

吾人苟不以一二人自諉，奮發其親愛精誠，愛我國家，愛我民族，愛我禮教，愛我良俗，愛我聖哲遺傳，愛之寶之。本秩敘，興教育，定儀法，章人文，因時制宜，折衷至當，不獨可以揚我國光，實可由茲以翊造世運。至誠盡性，與天地泰，固非異人任也。

(完)

復讐關前總幕

鐵打鐵

九一四

地方政治

陳儀

一、緒論

- (一) 地方政治的範圍與內容
- (二) 地方政治的重要
- (三) 地方政治的基本任務

二、地方政治與心理建設

- (一) 今昔政治的差異
 - (二) 思想改革的重要
 - (三) 革除舊思想建立新思想
- ## 三、地方政治與人的問題

- (一) 人的問題之廣狹二義
- (二) 地方人才的缺乏
- (三) 人才的培養與訓練
- (四) 人事制度必須建立

地方政治

四、省政

(一) 省的地位問題

(二) 省政府的職權

(三) 省政府的機構

五、縣政

(一) 縣的雙重任務

(二) 縣政建設

緒論

我今天要講的題目，是「地方政治」。在講本題之前，有兩點必須先行聲明的。一、三十二年九月我
 在本團曾經講過一次「行政要領」，今年一月又在本團講過一次「基層政治」。這兩種講演稿，均經本團
 印行，想團中尚有餘存，諸位可以參看。因我今天所要講的，大體還是根據這兩種講演稿。二、地方政治
 ，這個題目很大，內容包涵很廣，決非兩點鐘所能講得了的。所以本人今天只能講一個綱要，將這個問題
 ，畫出一個輪廓，至其詳細還要請各位參看講地方制度的各種書刊。再我今天因為事前沒有準備講稿，要
 俟講後筆記整理出來，才能印發各位。

(一) 地方政治的範圍與內容

我們首先要明瞭的，什麼是地方政治？換言之，所謂地方政治，它的範圍如何？內容怎樣？這不能不先就這個名詞，加以分析與解釋。就地方政治這個名詞言，它實包涵兩部分：一是「地方」，二是「政治」。「現在先說「地方」。通常說到「地方」，就會令人聯想到某一特定的區域，如「某某地方風景」，「某某地方長官」之類皆是。而此處所說的「地方」，則不如此。它不是指任何一個特定的區域，它是一切地方的總稱。再解釋得明白些，此處所謂「地方」，是對「中央」而言的，是「中央」一詞的對稱，它所包涵的區域名稱，有省、市、縣。其次，什麼是「政治」？關於這一點，我們不必去引經據典，說得太詳。只要把「國父對「政治」一詞所下的解釋說出來，諸位就可明白。國父說：「政就是眾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眾人的事，便是政治」。將「地方」與「政治」這兩個名詞，弄清楚了，對於「地方政治」，我們就可以獲得一個明白的概念了。就反面說，國家一切管理眾人的事，凡非由中央政府直接辦理的，均包括在地方政治範圍之內；就順面說，凡省、市、縣政府所辦一切管理眾人的事，都是地方政治。而此處所謂管理，是廣義的。實際上凡管、教、養、衛四大類工作，無不包涵在內。

(二) 地方政治的重要

上面一段，是說明地方政治的範圍與內容。現在再說一說地方政治的重要性。因為政治是管理眾人的事，這管理的工作做得好不好，自然會直接影響到眾人的事。所以一個國家的政治好，它的人民就能安居樂業，蒸蒸日上；一個國家的政治不好，它的人民就要受苦受難，過不着安寧的日子。而且政治好不好，不僅影響到人民，也是國家安危興亡之所繫。凡是政治好的國家，必定能安能興；反之，凡是政治不好的

國家，必定是危是亡。我們翻開古今中外的歷史看，隨處都可以證明這一原則，今天實在不必再一一舉例了。現在我們要進一步去探討，一個國家管理衆人的事，究竟是中央政府做的多呢？還是地方政府做得多呢？我們知道，發動指使之權，固然多操於中央，但負責實際執行責任的，究多爲地方政府，所以地方政治的好不好，更會直接影響到老百姓。要想達到政治修明、人民安樂的境界，實非打好地方政治的基礎不可。其次，本黨政治建設的目標，是在實施憲政。本黨第五屆第十一次中央全體會議依照 總裁的指示，有於戰事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頒佈憲法的決議。而憲政基礎，在地方自治，要想將來憲政不落虛空會不陷民國初年的覆轍，就必須將地方自治基礎打好才行。地方政府，對於這項工作，負責最大。因爲縣是地方自治的單位，一縣的自治工作能否推進，要看這一縣政治如何。省是縣的直接上級，負有實際督促責任，一省的自治能否推進，要看這一省的政治如何。我們目前的政治工作，最重要的，是在促進地方自治，奠立憲政基礎，那末，地方政治，自然更加重要了。

(三) 地方政治的基本任務

我們政治建設的目標，是在實施憲政，這在上面已經說過了。而且我們所需要的憲政，是真憲政，而不是假憲政。換而言之，我們所需要的憲政，不只是一部堂堂皇皇的憲法，而是要完成地方自治工作，使人民能行使四權，實現民權主義。如何才能達到目的呢？我以為有三件基本工作，必須做到。

第一件工作，是要使人民由貧變富。中國一般人民，均陷於貧乏，這是一件顯而易見的事實。由於貧，所以我們一般生活水準極低，過着非人的生活。由於貧，應該受教育的兒童，不能進學校。由於貧，生了病無法醫治。這個貧字，實在是我們的大敵！我們何以這樣貧呢？一言以蔽之，就因爲我們的生產落後

，交通不便。我們的農業，尚沿用着古老的耕作方法；我們的工業，尚在極其幼稚的時代；我們的物產未盡利用；我們的鐵礦多未開發。我們貨物的交通，尚在肩挑、背負；人的交通，尚在徒步當車。這樣，又焉得不貧！所以我們第一件工作，必須普遍的改進并發展我們的生產事業、交通事業，趕走這個貧字。

第二件工作，是要使人民由愚變智。因為我們的教育未普及，不但成年文盲比比皆是，而學齡兒童，也多半在失學中。所謂「民智未開」、「人民智識不夠」，這是我們的口頭禪，也是一個普遍的現象。然而現在的世界，是個鬥智的世界，一個國家文化的水準太低、人民智識太差，是無法立於強國之林的。我們的教育工作，必須努力，一方須求普及，一方更當提高，以求增進人民智力，使人民由愚變智。

第三件工作，是要使人民由弱變強。中國一般人民身體羸弱，這是件不得了的事情。我們知道，無論作什麼事，都要有強健的身體才行。現在且舉一個例來說，當兵是人人對國家應盡的義務，在目前抗戰期間，我們隨時都有盡這義務的可能。古人云：「執干戈以衛社稷」，你們想想，如今這「干戈」有多少重呢？從前打仗，一個兵士，不過一桿步槍，一柄刺刀，若干子彈，再加上一個背囊，尚沒有多少重量。現在可不不然了。一個兵士的背上，除前面所說的那些東西之外，還要加上防毒面具、手榴彈、地雷以及其估計許許多多的東西，合計起來，至少有四五十斤的負荷。背了這麼多的東西，還要翻山涉水，與敵人作戰，你們想想，沒有強健的身體辦得了麼？這還是說普通的步兵，至於駕駛飛機、坦克及使用其他重武器的兵種，那更非身體強健不可了。我們如何才能使國民的身體強健呢？這有兩種方法：一是注重衛生。我們知道：一切動植物的種子，都是可以改良的，人亦復如此。改良人種的學問，叫做優生學。我們今後必須研究優生，使國民的體格在先天上有良好的基礎。二是注重養育與衛生。中國一般人民不善養育不知衛生，

，實在是普遍的現象。因之，身體衰弱，疾病叢生，這樣下去，真是不得了的事。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一半的原因，就是針對這種缺點而發明。我們必須實行清潔、整齊的生活，注重養育與衛生，使我們的身體在後天上得到必要的保養，而不致遭受摧殘。

以上三項工作，我以為是今日地方政治的基本任務，必須這三項工作辦得有成績、有進步，然後我們才能說得上完成地方自治，實行真正的憲政，否則，在一般人民都是貧、愚、弱的基礎上，什麼都建立不起！

二 地方政治與心理建設

(一) 今昔政治的差異

我們談政治，首先要認識的，就是今昔時勢不同，政治性質已有根本的改變。在從前專制時代，天下國家，只是皇帝個人的私產。所謂「貴為天子，富有四海，以天下養」、「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朕即國家」等等，皆是這種觀念的表現。在這種家天下時代，所以政治，不過是皇帝個人的家務，政治的目的，無非是取天下民力、民財，供皇帝及其少數臣僕的使用與揮霍。現在則不然了，現在是民國時代，國家為全體國民所有，全體國民才是國家的主人翁。政治是管理眾人的事，政治的目的，是要為全體國民謀福利的。其次，在從前專制時代，政治是消極的，政府所希望於老百姓的，只要他們不造反、納稅而已；其餘的事都可一概不管。所謂「無為而治」，就是這個光景。人民對於皇帝，也只希望他不做事情就好。所謂仁政，就是不殺人，輕徭薄賦，不要好大喜功，不要骨淫浪費就得了。假如

皇帝再能做點虛偽的事情，例如有了水災，舉哀，詔求晴，求雨，那就是了不得的勤政，使他假意出望外。由於這種虛偽政治，使得我們國家民族衰頹不堪。現在我們既要復興民族，改造國家，自非實行積極政治不可。這種積極政治與積極政治迥不同，我們只要把「大清會典」與「建國方略」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比照一下，就可知道。消極政治是不做事或少做事；積極政治則要多做事；消極政治是輕徭薄賦，積極政治則要促進生產，增加收入，善用民力以從事建設；消極政治是要使人民貧、愚、弱，積極政治則要使人民富、智、強；消極政治是要使人民無能，便於統治，積極政治則要使人民有能來管理政府；消極政治是使皇帝一個人或少數人的，積極政治則是為全體民衆的。待至今日，那種專制的、消極的政治時代已經過去了，我們今後只有走上民主的、積極的政治一條路。

(二) 思想改革的重要

不過專制的、消極的政治在中國已有兩千多年的歷史，這種思想，久已深入人心而牢不可拔，我們現在要實行民主的、積極的政治，這是中國從來沒有的大變動。這工作自然非常艱鉅了。循而尋之，這是一種革命。這種革命運動，發源於「國父」，到如今已有五十多年的歷史，然而並未完成。最大的原因，就是我們革命工作，尚未完全做到，我們的思想，尚未改變過來。這一點，我們可以拿「國父本身的行事與言論來說明。

在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是較易被人了解的，「國父」「驅除鞏虜，恢復中華」的口號，抓住了一般人心，所以在辛亥革命以前，做事比較順利，雖以力量微弱的幾位青年，終將滿清政府的統治推倒，完成了革命的第一步工作——民族革命，可是到了民元以後，「國父」的主義政策，就無法推動了。推翻滿清，建

立民國，不過是革命工作的第一步；而國父所理想的革命大業，還要求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的實現。而此時一般人士，都紛紛談論起來，認爲國父的理想太高，不能實現，因此阻力橫生，使革命工作在中途受了極大的挫折。當時對國父作這樣批評的，不僅是一般頑固派，而且還有有學問的陸榮廷先生；不僅是反對革命的人；而且還有站在同一革命陣線的人；不僅是黨外人士，而且還有黨內的有力同志。國父本諸這種痛苦的經驗，故於民國七年，著成「孫文學說」一書，以圖破除國民心理上的大敵，爲建國方略開一先路。關於革命工作的重要，國父在「孫文學說」的自序中，真是慨乎言之。國父說：「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繫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心之爲大用矣哉！」這是國父在民國七年說的話，到現在雖已隔了二十幾年，但我們的心理建設依然尙未完版。我們今天要談地方政治建設，完成自治工作，仍須先從改革思想做起。因爲思想是行動的指針，我們要作新的工作，必須先有新的思想才行。國父說：「民國成立到今日，沒有一天沒有變亂的原因，就是新舊思想的衝突。但就人羣進化的道理說，舊思想總是妨礙進步的，總是束縛人羣的」，又說：「吾人今日由舊國家變爲新國家，當鏟舊思想，發達新思想」。在在都說明了思想改革的重要。

(三) 革除舊思想建立新思想

現在我們要進一步問，什麼是舊思想，什麼是新思想呢？對於這問題，且讓我來作個簡略的解答。

中國的舊思想，自然不只一端，但我以爲在舊思想中，爲害最大、最烈的，莫過於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這可以楊朱爲最明顯的代表。依據孟子的批評：「楊子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這是何等

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其實，不僅楊朱如此，中國過去的士大夫階級，即現在尚所謂知識分子，他們雖然掛着儒家的招牌，不敢明宗揚朱的事說，但他們在精神上，却是徹頭徹尾的個人主義者，真楊朱毫無二致。他們讀書，是爲着想進學，中舉，以求做到「揚名聲，顯父母」。他們最大的希望，是做官，因爲一做官，就可以作威作福，剝削老百姓以自肥。他們的政治實典，是這種無爲，只要老百姓出粟、米、麻、絲以奉上就得了。因爲中國士大夫階級只知自私自利，罔顧國家人民的利益，所以歷史上雖有一二有爲的人物，抱着福國利民的志願，結果亦必爲士大夫階級所阻撓、所反對，而不克實現其理想。宋朝王荊公變法的失敗，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荊公當時目睹國家貧弱，受困於遼金西夏，所以一方面想整軍經武，驅逐外寇；一方面實行改革庶政，變法圖強。可是當時士大夫階級，因爲這種改革對於他們不利，所以遠羣起反對。當宋神宗以荊公變法的事問文彥博：「士大夫固處不利，但老百姓以爲利又將如何呢？」而文彥博答道：「陛下爲士大夫治天下，非爲老百姓治天下也」。這不是分明的告訴我們，在他的腦子裏，所謂政治，不過是爲一部分士大夫階級謀利益，而與老百姓無一麼？這種對自私自利的思想，至今仍普遍存在，支配了我們中國整個的社會。我們要掃除舊思想，就非從此入手不可。這種舊思想不革除，我們政治上一切改革，一切建設是無法進行的。

不過掃除舊思想，這只是消極工作；同時我們還要從事積極的工作，建立新思想，給我們的民族以新靈魂。新思想是什麼呢？依國父的解答：「即公其心」。也就是自私自利的反面，也就是「天下爲公」的精神。在今天我們談政治、談建設、談一切的一切，這個「公」字，這個「爲公」的精神，實在是最重要了。

第一、我們無論做什麼事，不要以個人的利害爲前提，而要爲社會着想，爲國家民族着想，我們要有祛私爲公、公爾忘私的精神。凡是對於我們個人縱有好處，但對於社會或對於國家民族若有不利時，我們決不做；反之，凡是對於我們雖無好處，但實有利於社會或國家民族的，我們則必須做。「貨惡其業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這是「爲公」的最好說明。

第二、我們要澈底認識「全體比一部分大」的道理，凡事不應爲個人着想，也不可爲了小單位忘了大團體，爲了部分忘了全體。例如我們在一機關做事，決不可只顧這一機關或以這機關爲出發點來衡量一切。我們要有整個的眼光，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上來看全局。因爲只有國家民族，才是我們的大團體，才是我們的全體。所謂：「國家民族的利益高於一切」，就是這個意思。必須如此，我們那「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口號才有意義。

掃除自私自利個人主義的舊思想，建立天下爲公的新思想，這是改造地方政治的先決條件。

三 地方政治與人的問題

政治的原動力是人，政治的最終目的也是爲人，故人的問題，在政治中最爲重要，人的問題如果能安排得當，整個的政治問題，也就解決大半了。

（一）人的問題之廣狹二義

現在一般人的想法，以爲政治上所謂人的問題，不過是指公務人員的任免、獎懲、黜陟而言，其實決不如是簡單。國父革命的最終目的，在求大同世界的實現。這種大同的思想，係導源於孔子的禮運大同

薦。禮運大同篇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聚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幾乎通篇都是講論人的問題，其中論到物的，祇不過「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一句罷了。可見人的問題在政治上的重要，亦可見政治上人的問題實含有廣狹二義。狹義的人的問題，即政府本身的人事，亦即一般人所說的人事行政問題；在大同篇中，只有「選賢與能」一句，其餘所說的，都是廣義的人的問題，即對於每個人由出生至死亡，政府都必須妥爲安排，這才是理想的政治。不過我們今天講地方政治，關於人的問題，還不能說得這樣遠，我今天不但不能對廣義的人的問題多所發揮，即是狹義的人的問題，亦不能說得詳盡。我現在只能與諸位談談下列的三個問題，即：地方人才的缺乏、人才的培養與訓練，與人事制度必須建立是也。因這三個問題，是今日地方政治上的實際問題，我們必須體認清楚，並求得解決。

(二) 地方人才的缺乏

在過去消極政治時代，政府既以不做事爲原則，所以政府組織很簡單，人員很少，地方政府尤其如是。例如一個縣衙門，只是一個縣知事用兩位師爺——一位管刑名，一位管錢穀——就夠了，就是藩司、督撫，也是一個衙門一個官，不過加上幾位幕友罷了。而這個幕友，實際說來，只能算是賓客而不是官吏。所以在那種時代，人才缺乏的問題，是不會發生的。現在可不不然了，現在是積極政治時代，政府應該多做事，政府組織既複雜，所需要的人員自然也多了。國父有訓練國防基本人才三千萬、國防物質工程技術人才一千萬的計劃，委員長在其近著「中國之命運」一書中，計算實行國父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需

要的各級幹部人才，僅就鐵路、公署等十七技術部門而言，即需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二百人。而一級行政人員，尚未包括在內。固然上述兩項估計，是包涵中央及地方所需要的幹部而言，其實際上，這些幹部都是要去地方工作的。我對中國現在是一千九百幾十縣，為便於計算起見，即作為二千縣，以二千縣來除上述兩項幹部的數目，即為每縣所要幹部人才的平均數。以二千除四千萬，每縣應為二萬；以二千除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三百，每縣應為一千二百三十餘人，再加上行政幹部，每縣約需一千四百到一千五百人。但我們現在並沒有這大批的人才，地方尤其感到人才的貧乏。因為全國大學畢業以上的人才，多數都集中在幾個大都市，省已經感到人才難得，至於縣更不必說了。再就目前實際情形言，要地方政治能推動，要完成新縣制的設施，以達到地方自治，從縣政府到鄉、鎮、保，每縣平均至少要五百個幹部人才。所以一談到今日的實際地方政治，我們所遇到第一個困難，就是人才的缺乏。

(三) 人才的培養與訓練

地方人才缺乏，是事實。如何辦呢？自然只有培養與訓練。關於全國的總需要，自然應由中央計劃。而地方的需要，省與縣實不能不就地設法。培養人才的正途，是學校教育，但有兩點我們必須注意。第一，學校數目減少，不能適應我們需要；第二，學校教育多偏重知識，故所造就的人才，不一定都適合我們的需要，故必須須訓練來補救學校教育的不及。現在各省都設有訓練團，各縣亦可設訓練所，就是這個道理。我以為這種訓練辦法，在接近的將來，還有切實推行的必要。不過訓練一個人是不容易的，在訓練之發，尤須善為使用，不可讓其墮廢，這就是人事制度所問題了。

(四) 人事制度必須健全

人事制度，亦稱作「員吏制度」或「文官制度」，是現代政治的一個要素。人事制度的要點，就是關於公務人員的任用、俸給、獎懲、黜陟、進修、考績及退休等項，皆有一定的規定，皆依照規定辦理，不能任意爲之。這是對於公務人員的一種保障，也是使他們安心職務、終身從事公職的一種鼓勵。現在文明國家，皆莫不實行這種制度，我們要使中國政治上軌道，要使中國成爲一個現代國家，自非建立人事制度不可。

再就實際情形言，人事制度如果不確立，地方政治將永無辦法。以縣爲例，現在一個縣政府裏的職員，大約總有五十人到一百人，在人事制度未建立的情形下，一個縣長的更換，這五十到一百的職員，至少有十分之三須隨之更動。我們試想想看，這將成何景象。第一、因舊人離開太多，新到的情形不熟，政務必陷於停頓，這種情形，往往可以綿長到半年、一年。第二、一個縣長卸任有這樣多人要跟他去，公家既不能給他們旅費，這筆旅費從何而來，所以一個縣長卸任，爲遣散部屬，往往要用許多錢，這教他如何養廉。第三、地方人才如此缺乏，一個新任縣長，那裏去找這許多稱職的人隨他同去。即便找到了，這筆旅費也不是要縣長賠償？上任之前即要花這麼大的本錢，到任以後又怎能清廉自守？所以本縣從前，福建省政府主席時，對於縣政人員，首先建立一種人事制度——就是福建省縣政人員管理規程，福建省公務員任用辦法及福建省政府人事集中管理規則等，即凡經過訓練任用的人員，由政府予以保障，不隨縣長的更動而進退。結果，一個縣長去接事，只須帶一位秘書就夠了。

關於人事制度問題，我今天只能說到這裏。至於人事制度如何建立及其內容如何，我在「行政要領」的用人一節中說得比較詳盡，諸位可以參看。

四 省 政

嚴格的說，地方政治，不但包括省、市、縣，更應包括西藏、蒙古等地方。後者因為情形特殊，本篇講稿所論，自然難以應用，而市究爲少數，其情形又大半與省、縣相同，故本篇只就省政、縣政，略加論列。

(一) 省政地位問題

談到省政，首先必須我們考慮的，就是省的地位問題。這個問題，不但在目前急待解決，而在將來憲法中，更應有明確的規定。關於這個問題的解決，我們自當以 國父遺教爲依據。且先看建國大綱中關於省的條文：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大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第十六條)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第十七條)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第十八條)

在這裏，值得我們提出研究的有兩個問題：第一、省究竟是虛級還是實級？有人以爲依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省既爲中央與縣之間的一個承轉體，自然是虛級而非實級，這種說法，我以爲是斷章取義或誤解 國父遺教了。 國父明明告訴我們：「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省既爲權利主體，既與中央

均權，豈能虛設？且 國父遺教中，除建國大綱外，關於省的地位，亦屢有明白的指示。如民國十三年 國父親訂的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二條說：「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選舉省長……」，這又豈是虛設的省所能辦得了的？

第二個問題是：省是單純的國家行政區域，抑兼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據 國父遺教，地方自治，雖應先從縣做起，但必須到省才算完成。 國父在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中說：「先以縣為自治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可知縣因為自治單位，但到一省全數之縣俱實行自治時，省也就是自治團體了。這時候的省，一方面是國家行政區域，受中央的指揮，辦理國家行政事項；一方面是地方自治團體，須辦理省自治及監督縣自治事項。故就省制的歷史言，它雖是單純的國家行政區域；但到憲政實施後，省又兼為地方自治團體。這是毫無疑問的。

省為實級，省兼為地方自治團體，這兩點我們如果認識清楚了，省的地位問題，也就容易決定了。

而且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除當遵照 國父遺教外，還要具有時代的眼光。因為時代的進步，國家的統一日臻鞏固，這是必然的趨勢。在這個大時代中，那種封建思想與地方割據主義，決無繼續存在的可能。所以我們在中央服務的人，決不要用從前的觀念來衡量省，怕它割據作亂，反抗中央。這時代現在已經過去了。同時，我們還要認識的是：地方政治與國家統一，是相成而不是相反的，只令人能自治，國家的統一才更有力量。我們且不必引證美國與蘇聯在這次戰爭中表現得如何強而有力； 國父在北上宣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中所說：「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

發達，而不相妨礙」，不更是对這個問題的一個明確的指示麼？

我們細釋 國父遺教，近觀世界潮流，對於省的地位問題，實一重新檢討并予以確定的必要。

(二) 省政府的職權

其次，我們就要談到省政府的職權了，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看：第一、依現行法令的規定，省政府有些什麼職權；第二、根據 國父遺教，在憲政實施後，省政府應該有些什麼職權。我現在依次說明於後：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是我們現行的根本大法，其中與省政府職權有關的，有左列各條：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悉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六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我們若就上列幾條加以分析，第五十九條係對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均權制度，再加以確認；第六十條係說明地方對中央的關係，皆係原則的規定。第六十四條是指將來，留待後面再說，而實際規定省政府職權的，只有第六十八條中「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十七個字而已。我們現在再看省政府的組織法：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憲政事項得發布省令，并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我們就這兩條與約法第六十條及第七十八條合而觀之，可知省政府的職權，大致爲左列兩種：

(一) 綜理全省政務。

(二) 關於省行政事項，得發布省令并制定省單行法規。

但所謂全省政務，究何所指呢？約法及省政府組織法中，固未給我們說明，而實際的情形，現在的省政府，并不能負此責任。因爲省政府如要綜理全省政務，即應爲國民政府之縮小體，凡國民政府在省所行之一切治權——即一省的國家政務，均當歸其處理，而事實上，現在的省政府不過爲行政院之一行署，不但不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在省所行之一部分治權，均各有其獨立機關，超然立於省政府之外；即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亦多在各省設立直屬機關，與省政府分庭抗禮。故現時省政府的職權，已經割裂不堪，所謂綜理全省政務，實屬名不副實。

省政府的第二種職權，是關於省行政事項，得發布省令并制定省單行法規，其實，這不是職權，而是綜理全省政務必要的手段。我們爲便於說明起見，且姑看作一種職權罷了。省政府的此項職權，依照規定，只受兩種限制，(一)不得與中央法令抵觸；(二)凡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的法令，必須先得中央核准。

現在，我們要談到第二個問題了。根據 國父遺教，在憲政實施後，省政府應該有些什麼職權呢？要詳答這個問題，必須先認清省的地位。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依據 國父遺教，將來的中央與省，應採取

均權主義，并經指出憲政實施後之省，一面爲國家行政區域，一面又兼爲地方自治團體，將這兩點認識清楚了，省政府的職權也就容易確定了。凡事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這是均權的原則；而就省的職權之內容言，似可分爲左列兩類：

(一) 行政權

(二) 自治權

省既爲國家行政區域，國家在省的一切行政事務，自然可交由省政府去辦理；所以省政府的這種職權，是由中央委託而來，分析言之，可有兩種：一爲直接執行中央委託事項，一爲指揮縣執行中央委託事項。但是省不僅爲國家行政區域，又兼爲地方自治團體，故除了執行國家政務的行政權之外，還有其固有的自治權。省政府在這方面，一面須辦理省地方自治事務，一面須監督縣辦理地方自治事務。不過有一點我們要說明的，就上項自治權言，將來必完全屬於省政府，自屬毫無疑問；至於國家在省的一切政務，是否均委託省政府去辦理，那就有待於將來憲法的規定和事實的演變了。

總之，省政府的地位，不問其爲自治團體的機構，或中央政府的分枝，亦不問其爲國民政府的縮小體，或行政院的行署；而其職權，則必須重視，能力必使強化。因中國版圖廣大，交通不便，政治、經濟、學術又在落後，要迎頭趕上，迅速完成現代化的國家，那末，省政府斷斷乎非有能不可。倘處處仰賴中央，不能負責辦事，勢必滯滯緩緩，不能迎合機宜，甚至錯過建設的機會。至於省政府的職掌範圍，依前所列行政權、自治權兩類，約可分爲左列數項：

(一) 全省經濟事業之合理的調整，使各縣合作互助。

(二) 全省交通及水利之規畫，使各縣依照計劃實施。

(三) 全省勞力之適當分配，使無浪費，無閒空。

(四) 全省人口密度的調整。

(五) 全省高級幹部人才之培養，及其工作分配。

(六) 全省中等以上教育之統籌。

(七) 其他有全省一致性之事項。

(八) 中央委辦及地方自治事項。

(三) 省政府的機構

現在省政府的機構，大致係淵源於兩種法令：一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的省政府組織法，一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的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規定：

省政府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又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一條說：

省政府左列各廳處應一律併入省政府公署內合署辦公。

- 一、祕書處
- 二、民政廳
- 三、財政廳
- 四、教育廳
- 五、建設廳
- 六、保安處

依照上列兩種法令，省政府的機構厚甚簡單，前者只一處四廳，雖然規定得增設實業廳，但各省却很少設立；後者除原有二處四廳之外，又加了一個保安處，因為省政府合署辦公的辦法，是委員長南昌行營制定的，那時為剿匪便利起見，故各省有保安處的設立。保安處在名義上雖然屬於保安司令部，但因併入省政府合署辦公，實際上却等於省政府的一部分。這是民國二十四、五年省政府機構的大致情形。可是近幾年來，省政府的機構就漸漸複雜起來了。除前列廳處之外，舉其要者，各省大都有會計處、衛生處、社會處、統計處、合作事業管理處、地政局、糧政局、田賦管理處（上二機構現合併為田賦糧食管理處）、經濟委員會等機構的設立，故一個省政府的內部機構，多則有至十四五單位的，少的亦在十個左右。龐雜

紛歧，十羊九牧，所謂行政效率，更說不上。

現在我們要問：省政府的機構，何以弄得如是龐雜呢？按其原由，厥有兩端：一、從前政尚消極，政府的工作極其簡單，近幾年來，積極政治的呼聲，甚囂塵上，於是許多事業，各省都逐漸舉辦起來，每辦一新興事業，輒覺原有機構不足以担負，於是必添設一新機構以司其事，如各省的衛生處、合作事業管理處、地政局等，就是這樣來的。二、由於抗戰及事實的需要，中央會增設若干機關，其在各省的行政工作，多不願交由省政府的原有機構去辦理，故多另立機構，自成體系，以求便於指揮。這樣一來，中央每增設一機關，省政府輒多一單位。如振濟委員會、社會處及過去的糧政局，都是這樣成立的。因為省政府的機構發展到如此的龐雜，所以近來自中央到地方，自政府當局到社會輿論都發出了調整省政府機構的呼聲。但調整機構，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各方雖然都有此要求，政府迄未制定一個具體方案。現在我們綜合各方的意見，並適應事實的需要，對於省政府機構的調整，特提出左列的幾個原則：

第一原則，省政府機構，必須是一整體。無論現在視省政府為行政院行署也好，或將來視省政府為兼辦國家事務的自治團體也好，而省政府的機構，必須為一整體，這是我們應該認識清楚的。換而言之，現在省政府合署辦公的原則必須保持而且加以強化，我們必須使省政府是一個完整的行政機構，不可使其自相割裂。在一個省政府中，我們要有一個負其總責，將來的省長固應如是，即現在的省政府主席亦應如此。

第二原則，省政府的機構，必須靈活運用。一個政府機構，不應該時常變動，但必須運用靈活。過去將地方行政工作，分為民、財、教、建四種，這固然不是一個毫無缺點的分類；但一切行政工作，亦未始

不可歸納於這四類之中。我們今後要整理新事業，儘可在原有機構中增加主管部分或就原有主管部分加以擴充，決不可辦一事即新設一機構。而且照現在的情形，我們寄假定省政府為行政院之一行署，那末，凡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在各省應辦的工作（除涉及兩省以上的事務之外），自然應委託省政府去辦理，不必另設直屬機關，機構簡單，運用靈活，這是目前一致的要求。

第三原則，省政府的規模，必須略具彈性。中國的省，無論就人口或面積講，均往往相差甚大，新輿省的面積，約等於浙江省的十八倍，而四川省的人口，為其鄰省西康的二十多倍。在這種情形之下，省政府的機構，若求其完全一律，實是不合理。所以本人主張在將來的省政府組織法中，關於省政府的機構，應略有彈性的規定。例如土地很大的省分，為辦理地政工作，得設置地政機構。人口很多的省分，得設置衛生機構等。不過標準應先確定，一個省政府得設的機構，亦不可太多。

五 縣 政

談地方政治，縣的地位最重要了。因為所謂「地方」，大體說來雖然包涵省縣、兩級，但縣為地方之基層，尤為重要。國父曾將縣比作基石，要想建國成功，必須先將這些基石打好。這是一個很恰當的比喻。

(一) 縣的變遷任務

縣在中國，已經有兩千多年的歷史了；它在過去，一直擔負着推行國家政令的任務。中國地方制度，雖然屢有變更；但縣的一級，大體總是保持着未加更動。所以縣不但成了一個最重要的、最基層的國家行

政區域。而且幾乎成爲人民生活上所不可少的東西了。例如一個人開籍貫，一定要註明某某縣；在前清，甲縣的人，不能在乙縣考秀才，都是最明顯的例子。縣何以這樣重要呢？因爲中國職員選調，在過去君主政治時代，人民雖然都知道有一個皇帝，但究不免有「天高皇帝遠」之感，只有縣，他們感到是一個最切實的東西，他們要在縣衙門裏完糧納稅，他們要在縣衙門裏執役當差，他們都縣知事爲父母官。一言以蔽之，在他們的腦筋中，縣就是國家，縣知事就是皇帝的代表。現在民國時代，情形雖然已經有些不同，但縣的地位之重要，却依然如故，縣依然是最基層的國家行政區域，國家一切政令，依然靠着縣政府去執行，與從前並無二樣。不但如此，在從前消極政治時代，所謂國家行政，實在簡單得很，無非要老百姓安分守己，完糧納稅就夠了。所以那時候的縣，任務還不大繁重。現在是積極政治時代，國家需要建設，政府應該替人民服務，中央政令既多，縣的行政的責任也就自然加重了。而且現在的縣，除了是國家的行政區域，須担負執行國家政令的任務外，又加了一種新的任務。那就是：依據 國父遺教，縣爲自治單位，地方自治事項，應該由縣去辦理。推進地方自治，在目前，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因爲本黨革命的政目目標，是在實施憲政，是在實行民權主義的民主政治，但真實的民主政治是必須建立在地方自治之上的。總裁有鑒於此，故在本黨第五屆十一次中央全會開會時，曾有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提前實施憲政之指示。全會本此指示，乃有於戰事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頒行憲法的決議。依理說，必須地方自治完成，憲政才能開始，然而這次世界大戰，是民主集團與法西斯集團的大決鬥，時勢雖然分明，勝負已成定局，我們既然是民主集團的一員，對於實行民主，自不能不作必要的準備與努力。所以我們一方面，將實施憲政的時間提前，一方面則加速的推進地方自治。而縣的工作與任務，因此也就更加重要了。

(二) 縣政建設

縣政建設，我在「行政要領」中講得比較詳細，請諸位參看，今天我只能提綱挈領的說一說。

縣政建設的主要目標，是在完成地方自治的準備工作，實現縣自治。我們怎樣才能完成地方自治的準備工作？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指示我們，「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熱，自治之思想已普遍，應先試辦下列六項：（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整學校」，上列六項工作，國父雖曾說明在地方自治開始時辦理，但實際上，也是地方自治的準備工作。因為這些事項，若都沒有基礎，地方自治是無法實行的。中央依據國父遺教，為求地方自治的準備工作早日完成起見，特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了一個「縣各級組織綱要」，通令各省自三十年起分別實施，期於三年之內完成。所以「縣各級組織綱要」——普通稱為新縣制——在目前實為準備地方自治的一個最重要的法規，我們必須悉心體會，努力推行。這是縣政建設的起點，我們應先從此做起，以漸達於完全的縣自治。

國父曾經說過，地方自治，「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目的，故『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并為一經濟組織」，因此，我們知道，所謂縣政建設，不僅是政治建設，也是一個經濟建設。一縣的經濟建設應該如何辦理呢？這當然要因地制宜，不能一概而論。例如多山的縣分，應努力造林，濱海的縣分，可以振興漁業，絲、棉、毛類特富的縣分，應當向紡織工業去發展等等。所以關於縣的經濟建設，我們不能具體說明，只能提出若干原則。

第一、我以為縣應該有一個金融機構。建設非資金不可，縣金融機構，即可吸收一縣人民的資金以為

本縣建設之用。

第二、我以為縣應該有生產機構。每縣應該設立工廠，就當地的原料，製成入民日用必需品；辦理農場，直接從事生產工作。

第三、我們以為縣應該有公賣機構。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即主張「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我想，不僅糧食一類，可由縣公賣，即縣工廠與縣農場的各種產品及一縣較大的輸入，也都可由縣公賣機構去經營。

第四、我以為縣應該有合作機構。合作是發展民生主義經濟的一個很好的手段。各縣應該有合作機構，辦理農業合作、工業合作及產銷合作等，并指導人民的合作事項。

這些機構如果都能建立并使之健全起來，縣的經濟建設自然可以逐步推進的。

縣政建設的兩大事業，是人與錢。關於人的問題，我在前面已經說過，此處不再重複。現在只略談談錢的問題。提到縣政建設，大家最感困難的，就是經費。事實上，要辦理各項事業，也非有很多的經費不可。這些經費，我以為可從左列三方面去想辦法。

一、地價收入。定地價是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時重要工作之一。建國大綱規定：每縣開始創辦自治之時，先由地主自報地價，地方政府照價徵稅，并可照價收稅，自報價之後，土地增價應為全縣人民所公有，原主不得私有。各縣土地如果照價徵稅，及土地增價之利益，能歸諸公有。這筆收入，當然是很可觀的。

二、公營事業收入。我在前面說過，縣應該有公賣機構，經營糧食及其他產品的買賣，所有贏利，自然應歸地方公有。

三、公產、公勞收入。國父說：「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各縣之天然資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可知天然的富源，如山林、川澤、鑛山、水力等都應作爲地方公產，歸地方公有。這是一筆很大的財源了。又國父主張人民對於國家，負有勞動義務，每人每年當盡一月的勞力，爲公家服務，如果不足，尚可增加五日或十日，乃至一月，如不願盡力者，當納同等的代價，這種公共勞動自然可以做出許多生產事業來，收入也一定可觀。

總之，我們中國的人力、物力，得天甚厚，我們過去實在太不知善爲利用，以致一切落伍。現在我們莫宜施忘記，實行民主，我們實在不能不急起直追，從基層做起。地方政治就是基層工作，我們必須特別努力，以求早日完成自治。

(完)

各省實施新縣制之檢討與改進

李宗黃

一、緒論

二、新縣制之產生及其歷史意義

三、新縣制理論之檢討

四、新縣制本身之檢討

五、新縣制實施之檢討

六、新縣制之實施改進

七、結論

附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重要參考書目錄

一、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法

二、建國大綱

三、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

四、縣各級組織綱要

各省實施新縣制之檢討與改進

一 緒 論

各位同志：

兄弟奉命來講各省實施新縣制之檢討與改進，所謂新縣制，就是縣各級組織綱要包括整個縣政問題，也就是地方自治問題，實為訓政時期建國之基本工作，看來經緯萬端，實際不過家常便飯，無論何人，均不能離此而生活。我們要使這一工作，提前完成，真如黨員守則全文上所說：「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為縣政而建，人能為自治而努力，始不負「總裁創辦本班之主要目的，「黨政訓練班也可稱為自治訓練班」；與吾人從事革命的基本要務，希望專心靜聽，切實研討。又經迭次講授的經驗，與其用注入式，不如用啓發式，與其專用啓發式，不如兼用競賽式，將個人與團體和區域競賽，一氣貫通。現決定隨講隨問，切盼隨問隨答，遇有疑難，並盼即時質問，以期教學相長。兄弟並預備有黨政叢書多種各二十五份以爲名譽獎品，俟講畢統計，即行公布，希望爭先恐後，積極競賽，切勿輕輕放過此極可寶貴之一百分鐘。還是首先要奉告各位的。現爲簡單明確具體認識起見，分爲下列六段來講：（一）新縣制之產生及其歷史意義；（二）新縣制理論之檢討；（三）新縣制本身之檢討；（四）新縣制實施之檢討；（五）新縣制實施之改進；（六）結論；連講論共是七段。

二 新縣制之產生及其歷史意義

新縣制之產生，淵源於 總裁二十七年四月八日在五屆四中全會講演的「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附「縣以下黨政關係草圖」，嗣後復師 總理「本此基礎，綱領引伸，匡補闕遺，更正條理」之意，於二十八年四月十日在國防最高委員會內設地方自治討論會，聘請專家二十餘人，從事設計，經 總裁多次訂正，改名爲「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會於是年六月親自在本國黨政訓練班講演，其後復改爲「改進縣以下地方自治組織，確立地方自治方案」，由 總裁提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轉交國防最高委員會辦理，討論會即根據此方案制訂縣綱要六十條，由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送國民政府於九月十九日頒佈。並於行政院之下特設縣政計劃委員會從事附屬法規方案之擬定及實施計劃之審核，行政院遂通令於二十九年元旦起全國一律實施，而縣政計劃，亦於三十年十月完成，這就是新縣制產生的經過。

我國對於政治的措施，歷代都只注重上層，而不注重下層，即使有少數大政治家，如周公、管仲、商君、王安石、王陽明等注重下層，但是人存政舉，人亡政息，其層政治始終未曾建立，所以常是一治一亂，而且亂的時候多於治的時候。經歷史家的統計，在中國五千年的歷史中，只有三百餘年是太平的時候。本黨 總理具有旋乾轉坤的理想， 總裁富有旋乾轉坤的行動，因有嶄新的新縣制之創制，從此以後，縣以下的行政機構，才算有基礎，才算有準繩。我們今後只有根據此種理想，本着這個縣制，就可以把我們的革命主義、革命計劃逐步實施，計日完成；同時我們要知道，新縣制不但在抗戰中建立了建國的堅實基礎，而且在歷史上是劃時代的政治大改革，特別值得注意，特別值得愛護，更應當特別努力，負起實行的

責任。

三 新縣制理論之檢討

人類對於每一件事情，不是先有思想，然後才有行動，就是先有行動，然後才有思想——思想就是理論，行動就是實際——總是循環返復、互爲因果的。新縣制之頒行，是歷史上一件大事，當然有一個真實的理論。他的理論爲何？就是管、教、養、衛，這四個字不僅是新縣制的理論與實際的指導方針，而且是中國最完整、最偉大的政治哲學。它的根源何在？很有簡單追溯之必要。

書經是中國最古的一本講政治的典籍，在書經的大禹謨上有兩句關於政治理論的重要的話，說是「德爲善政，政在養民」，養在政治上的意義，這裏首先被認識出來，與 總理所說「建國之首要在民生」一樣；其次在先秦諸子的學說中，關於教、養、衛的理論提出的更多，如論語上的「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子上的「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管子上的「倉廩實而後知禮義，衣食足而後知榮辱」。所謂「足食」、「足兵」、「富之教之」、「即戎」、「保民」等等，用現在的話來說，其實都是教、養、衛的意義。不過這些理論，在那時是零碎的、散見的、非鞏固的。

總理講地方自治的時候，纔把它綜合起來，說是「古之治理，保民理民，教養兼施」。總裁爲使這個哲學更爲普遍，更易爲人理解，最易運用起見，又簡單明瞭的把它定爲管、教、養、衛四個字，作爲一

切政治設施的基本指導方針，從此中國古代的優良政治思想，纔能以現代化的姿態，在革命建設過程中，顯出萬丈的光芒。至管、教、養、衛的目的與要義，及如何連環運用，如何平衡發展，如何一氣貫通，以及如何入手等等，非短短時間所能詳盡。但爲着一般認識起見，約略加以解釋如下：

就管、教、養、衛的目的言：「管」就是管理訓練，它的目的，是要實現政治建設，同時及於社會建設；「教」就是常識訓練，它的目的是實現文化建設，同時包括心理建設和倫理建設；「養」就是生產訓練，目的就是要實現經濟建設；「衛」就是國防訓練，目的是要達到軍事建設。這就是管、教、養、衛的現實內容，也就是我們政治工作中的具體目標。

就管、教、養、衛的革命精神言：它的基本要義，卽禮、義、廉、恥四字，如果單講管、教、養、衛而不以禮、義、廉、恥充實之，則所謂管、教、養、衛，祇有軀殼而無精神，因之禮、義、廉、恥也就是管、教、養、衛的基本精神。管子說過：「禮、義、廉、恥，國之四維」，這兩句話乃是千古不易的真理，要使管、教、養、衛能在最高的政治目的上實現出來，便非以禮、義、廉、恥爲基本不可。以管來說，就是要管到人人有「規規矩矩的態度，正正當當的行爲，清清白白的辨別，切切實實的覺悟」，纔能盡了管的事，否則就失去管的意義，其他依此類推。

就管、教、養、衛的連環性而言：管、教、養、衛雖然是四件事，但在運用的時候，却須視爲一個有連環性的整體，而不能任其互相孤立，否則必難收效。所謂管，就是管人如何的教，如何的養，如何的衛；教就是教人如何的管，如何的養，如何的衛；養就是養人如何的管，如何的教，如何的衛；衛就是衛人如何的管，如何的教，如何的養。譬如以教字作中心來說：教的最重要目的應當是教人以管理的能力，使

成爲國家有用之才（管）；教人如何生產，如何消費，使生產與消費都能合理（養）；教人增強體力，儘備自衛能力，以保障民族生存（衛）。教的工作與管、養、衛實在分不開，其他管、養、衛也可依此類推。

就管、教、養、衛的平衡性言：要國家長治久安，社會上風平浪靜，管、教、養、衛四字在國內、在縣內一定要平衡發展，要是不能權衡至當，一輕一重，或是輕重倒置，國家即有顛覆之慮，社會就有騷擾之虞，史策昭著，可以覆按。即以最近事實而論，如第一次歐戰時之德國，管、教、養、衛的工夫已做到最高點，但是麵包問題解決不了，養的條件缺乏，終於一敗塗地。又如第二次歐戰中之法國，管、教、養、衛的工作都做得相當好，尤其享受特別考究，養的條件雖充足，馬奇諾防線築成後，更以爲高枕無憂，但無高瞻遠矚、居安思危的政治家，無防微杜漸、喚醒國人的教育，致遭滅亡之禍，可見平衡發展才是順應自然、適應人類之需要，國家之要求，還願我國，一字均未曾做到，更令我們觸目驚心。

就管、教、養、衛一貫性而言：以常理而論，可由管而教、而養、而衛，以權變而言，應因時、因地而各制其宜。譬如地方不靖，應先以衛爲本，其餘依次爲末，地方患貧，則應以養爲先，其餘依次爲後；地方病愚，則應以教爲重，其餘依次爲輕；總期一氣貫通，以盡管、教、養、衛之能事。

最後就入手方法言：在我以爲管、教、養、衛的實施，不像一般人想像的那樣困難，實在簡單得很，只要從本身的自管、自教、自養、自衛入手，也就是遵循着中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一貫道理。中庸上說「放之則彌六合，捲之則退藏於密」，這正可以拿來形容管、教、養、衛的運用，而且也只有這樣才能運用管、教、養、衛，個人的身心與社會國家是相通的，只做到政治上的管、教、養、衛，就不能不從本身的管、教、養、衛做起，而本身的管、教、養、衛，又以心的管、教、養、衛爲基礎。如果每一個主持地方政治的人，

都澈底明瞭這一點，而做到自管、自教、自養、自衛，以身作則，躬行實踐，則其所主持的一縣一鄉，亦必可達到管、教、養、衛的目的。否則縱有高深理論、良好標榜，亦必成空形式，而不能發生實際效用。

合而言之，管、教、養、衛四者，以縱的管為主，而以橫的教、養、衛為內容，有時分工合作，有時相需相成，使思想與行動貫通，這樣才是理論上最徹底的運用，也就是實際上最靈活之運用，必繁如此，纔能使人力、物力發揮最大的效果，才能使縣政建設迅速的完成。各位對此問題，若欲進一步研究，請參看拙著「新縣制之理論與實際」(中華書局出版)。

中國自提倡地方自治以來，實際工作做的很少，但五花八門的理論，却層出不窮，如說「管、教、養、衛」呀、「建國」呀、「政衛合一」呀、某某政策呀、某某主義呀，多係一知半解，偏而不全，自管、教、養、衛之理論闡明後，始逐漸烟消雲散。但這些理論都曾風靡一時一地，病根仍在。希望各位同志都要以管、教、養、衛為依據，隨時予以糾正，予以指導，要作到人人人都知道只有管、教、養、衛是地方自治最通俗、最明朗、最光輝的理論，要作到人人都統一在管、教、養、衛的理論下行動而後已。

其次再談到新縣制之基本精神：新縣制之產生，是負有極大任務的，它是實現三民主義的工具，也是抗戰建國的中心工作，所以它的基本精神也就包含着極大的革命色彩。總裁在「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一講中說：「本案之根本精神，在於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所謂喚起民衆，乃是總理積四十年革命經驗以獲得的最寶貴的教訓，這次創制新縣制，乃是要完成總理未竟的革命大業，所以它就不能不首先注重喚醒民衆。其次總裁又深感到民力發動不夠，地方組織不健全，是抗戰過程中表現的兩大弱點，所以接着又指出「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

各省實施新縣制之檢討與改進

而爲了建國工作的進行，地方自治實爲重要步驟，故最後又歸結說：「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這就是新縣制的基本精神之所在，根據這精神而創造出來的新縣制，其作用不僅可以改革地方政治，而且必可實現三民主義，完成革命的使命。

四 新縣制本身之檢討

1. 新縣制之內容 新縣制之內容分爲十項六十條，各位須加以深刻研究，始能澈底奉行，一掃玩視法令之弊。中國人對於法制，多不注意，教育界方面多數標榜自由，高級公務員以不守時辦公爲得意，正紳羣則以不納稅爲榮，吾國政治之不上軌道，民主政治之難於建立，此實爲主因。今後各級公務員，須特別精研法治，遵守法令，對於由五十年來革命流血所得之新縣制，尤有澈底了解、澈底奉行之必要。

2. 新縣制之特質 新縣制係對舊縣制而言，舊縣制發生了毛病，才以新縣制來醫治，新縣制就等於醫治縣政毛病的新藥方。舊縣制的毛病最普遍的約有五點：第一是專權不集中；第二是縣地位不確定；第三是財政未上軌道；第四是法令過於繁雜；第五是不切實際需要。要是加以歸納，可以「系統紊亂，內容空虛，法令紛繁」十二字可以盡之。新縣制就是針對這些病根而開的藥方，照這個新藥方服藥，就可以把他的病根一掃而光。因此新縣制是極健全的縣政制度，具有三種特點：「系統分明、內容充實、法令簡單」以救過去之弊，總裁在創制時，業已籌之熟、慮之深，故將三種特點充分表示在縣綱要六十條之中。茲簡述如左：

甲、系統分明 舊的縣制，縣政府的七級機關不知其數，縣長兼職最少亦在二十餘個，自縣各級組織

綱要公佈後，縣政府的上級機關只有一個省政府，至多亦不過加一個負軍事責任的機關，如緩靖公署或衛戍司令部之類，將不知其數的上級機關二十個以上的雜職加以歸併或取消。茲再根據縣各級關係圖（附後）更進一步加以分晰：

(1) 先從行政系統來說，確定縣為自治單位並為法人，縣以下雖有區、鄉（鎮）、保甲的名稱，但其重要點却是建築在鄉（鎮）一級，區之一級為特設而非必設，縱設亦係縣政府之分府，並非真正之一級。確定鄉（鎮）為縣以下的基本單位，並確定為法人，解決幾千年來所未解決的問題，保甲為鄉（鎮）之細胞組織，亦非獨立之一級，系統井然，有條不紊，與以前之五級制，迥然不同，即民衆組織、民衆團體亦莫不層次清楚、上下貫通。

(2) 再就黨的系統與政的配合來說，縣黨部與縣政府，區黨部與區署，區分部與鄉（鎮）公所，小保與保，脈絡極為貫通，對事業的推動，亦係齊頭併進，凡在政府與民意機關任職之黨員，一律須聽黨的命令，從事融黨於政等工作，詳細情形載「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應在業務活動或小組討論中詳細研討，不在此地細說。

(3) 其次就民意機關方面來說，保民大會與保辦公處，鄉（鎮）民代表會與鄉（鎮）公所，縣參議會與縣政府配合極為適當，系統亦極分明，訓練民衆行使四權，實行民主監察制度。

乙、內容充實 舊縣制下的縣政府，最多不過四科，實際辦事的人也沒有幾個，區署只有一個區長、幾個助理長，鄉（鎮）更少，最多只是一二人，保更有名無實，新縣制下的縣各級組織，則大不相同，充實異常。茲分述於後：

(1) 就行政系統言，以縣一級來說，縣政府本身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七科；附屬關係有衛生院、警察局、縣立中等學校、合作社聯合社、圖書館、農林場等；民衆組織方面，有在鄉軍人會、長老會、婦女會、國民兵團、少年團等；民衆團體方面，有農會、工竹、商竹、教育會等。區署有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指導員五人；附屬機關有衛生所、警察所、縣立分區職業訓練班、合作社聯合社等；民衆組織則有區隊等，均較舊縣制之規定爲充實。鄉(鎮)一級，鄉(鎮)公所本身有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四股，附屬機關有鄉(鎮)中心小學校、鄉(鎮)合作社、鄉(鎮)民衆組織及民衆團體與縣級完全相同。鄉(鎮)一級可以說是具體而微的縣，最爲充實，在軍隊上連爲戰鬥單位，在政治上，鄉(鎮)應爲政治的單位；其重要與連相同。保鄉公處，有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四個幹事，並有國民學校、保合作社、保隊等附屬組織。看這一張表，我們可以得一結論，越在下層，組織越嚴密，人員越充實，力量越廣大，專業越實際，與古人所說「大官多則國亂，小官多則國治」，若合符節，不僅以內部充實是務，而且以專業爲重，並且使組織與專業融合而爲一體，從組織就可以見事業，但我們運用的時候，應由小而大、由少而多、分別緩急、逐步開展，切忌組織龐大，濫竽充數。使政政過多，致事業無從發展。

(2) 再就民意機關來說，也是異常充實，保國民大會直接行使四權，每戶出席一人，人人有行使四權的機會，切合我們農村社會的要求。蓋我國社會組織，以家庭爲基礎，家長即可代表全家；每家只出席一人，可以減少人力的消耗。鄉(鎮)民代表，雖係間接行使四權，但鄉(鎮)民代表每保二人，由保民大會選舉，極爲普遍。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大會選舉，民權亦極普遍。縣參議會照規定暫不選縣長，無選舉、罷免權，備有創制、複決兩權，但有選省參議員之權，仍能行使三權，此爲訓練時期最切實之

民權制度，且爲喚起民衆、發動民力的最好場合。

丙、法令簡單 舊的縣政，歧處固多，最大弊病，則在法令紛歧；而新縣制則反其道而行，以法令簡單醫治之。因爲要法令簡單，才有伸縮性、實際性，如第十三條後項「縣政府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第六十條「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牾之部分，暫行停止適用」，僅此兩條，省知多少不必要的。縣政計劃委員會從事設計，亦係本此原則，力求簡單，每一事業，只定一法規；法規所不能盡者，定一標準性之方案；方案所不能詳者，編一詳盡之須知，惟一切均應以法規爲本，方案須知只是標準性質，可因時、因地、因人而酌量變通。譬如以衛生工作來說，既訂有「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繼補充以「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更補編以「縣衛生須知」，有了這種目的一致、簡略不同的三種東西，即使沒有此項專門知識的人，也可以細心體會，按圖索驥，指日親成，而不致發生法不能行或行不通的弊病，非法令簡單，絕不能適應地大、物博、人衆的中國，非法令簡單，絕不能使因法令繁複所累的地方政治走上軌道，這是可以斷言的。

新縣制之所以有價值，就是因爲它有這三種特點，它是中國的最新的、地方政治制度，也是世界上嶄新的政治制度，它完全是根據着中國的社會環境、中國的歷史傳統而創造出來，與過去許多生吞活剝的抄襲外國制度絕不相同。它是抗戰以來，在血的教訓中，全國進步的成果，因爲在日本帝國主義的軍事侵略之下，我國過去基層政治機構的不健全，充分表現出來有改革的必要。總裁感覺迫切，民衆感覺迫切，所以終於產生了新縣制。我們現在已經根據新縣制計劃出一套新法令、新方案，爲地方政治開一新紀元，爲中華民國開一新天地。

3. 新縣制遭遇的困難（指綱要法令本身） 就三年來推行新縣制的經驗，新縣制所遭遇的困難問題，各省實施新縣制之檢討與改進

可以分爲下列三類：

甲、新縣制本身的問題，關於這一類的問題，顯而易見的有三個：

(1) 在新縣制中壯丁的組織，係以壯丁隊負責辦理。但在新縣制未頒布前，已有國民兵團的組織，經過很多次的爭論，才決定將壯丁隊的組織改爲適用國民兵團的組織。惟國民兵團係軍事系統，副團長與縣長磨擦很多，最後 總裁始決定將國民兵團納入新縣制的系統。

(2) 依照縣綱要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鄉（鎮）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但事實上根據原有自然單位劃分，超出這個數目的鄉（鎮）很多，經過割裂以後發生許多的爭執與不便，似應仿照第四十六條關於保的規定「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繼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之例，另有一個自然鄉（鎮）或縣轄市的規定以濟其窮。

(3) 依照縣綱要第五十三條的規定：「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但照我國一般村落之情形，每一自然單位，戶數不只一甲，又不及一保的最低甲數之村落，且此一村落隔彼一村落間，距離又遠者爲數甚多，如按照規定編組，這一村的力量，勢難集中使用，似亦有仿照第五十三條置首席保長之例，置一首席甲長以總其成，而收集中力量之效的必要。

乙、不會靈活運用新縣制法令所發生的問題，關於這類問題，顯而易見的有下列三個：

(1) 縣綱要第八條規定：「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第二十二條規定：「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第五十條規定：「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

四人」，立法原意，本係規定事業發展後最大限度的組織。但一般運用的人不明此意，一着手，事業未見，即全部成立，甚至有超出規定的（如成立糧政科是），致成坐吃山空、無事可辦的現象。

(2) 縣綱要中對於區之規定雖有五條（二四——二八），但係特設而非必設，總裁在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中說得明白：「縣與鄉（鎮）之間，則為較有彈性之規定，因地制宜，於必要時可設區署，以爲上下聯繫的機構。如無此需要，則鄉（鎮）可直轄於縣政府」。多數的人不知道立法的原意，有的把區署全部裁撤，有的將舊有的區署，全部保留，都是錯誤的。

(3) 縣綱要第三十四條規定：「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均以一人兼任之」，四十九條規定：「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均以一人兼任之」，兩條都有「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校長以專任爲原則」的但書規定，就是普通所謂的三位一體的制度，其用意本在「爲解決基層組織的人才與經濟問題，並爲集中專權，增加教育在社會上之效率起見」，（見 總裁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條文本身亦規定得十分活動。但是一般運用的人，都看得太死，主管民政部份的人，爭執要鄉（鎮）長兼校長；主管教育部份的人，爭執要鄉（鎮）長兼校長；主管教育部份的人，爭執要校長兼鄉（鎮）長，或不准鄉（鎮）長兼校長。細究原文，縣綱要所企求的三位一體，係教、養、衛均統一於「管」之下，誰兼？或不兼，都要看情形而定，毫無爭執的必要。

丙、因政治情勢發展而增加的困難問題 顯而易見的有下列二個：

(1) 照縣綱要第十三條的規定：「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但是因爲政治情勢的發展，縣以下的機構日漸增多，如糧政科及某某室之類的先後成立，使甫經調整好的縣政組織，又漸漸的變

爲臃腫不靈了。

(2) 縣綱要的縣財政章，已經將縣財政由省財政附庸的地位，變而爲獨立的縣財政。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後改訂收支系統更劃撥遺產稅二成五，增撥營業稅由百分之二十以上改爲百分之三十以上，並規定縣得推行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及行爲取締稅，使新縣制的財源更加擴充，地位更加穩固，這是有利於新縣制的。惟近來中央直接在縣設縣稅局與田賦管理處，代收縣稅，又將縣財政的獨立精神破壞了，這種措施是適應現時的情勢，權宜的處置，想將來抗戰結束以後，一定是要重新予以考慮的。

以上數點是我們在工作經驗中所覺得應當設法彌補的。但是我們對新縣制的本身，絕不能因爲尚有缺陷而發生疑慮，減低信心。仍要忠誠的信奉，努力去推行，我們的經驗中所獲得的意見，只有留供將來修訂時作參考，現時所撞到的問題，要在運用上謀解決，撞到的困難，要在工作中去克服。

五 新縣制實施之檢討

1. 實施原則 以前地方自治之推行，一切計劃方案，均由中央規定，各省照行，像以前內政部所定「主管事務分年進度程序表」(卽是六年訓政)之類，但是結果都落了空，完全沒有做到。中央鑒於以前的失敗，行政院特別訂定新縣制實施的原則三項如次：

第一、本綱要各省應同時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份，暫時不能應行者，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第二、各省政府應體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規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遲應於三年內全省各

縣一律完成。

第三、縣綱要推行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至各項專業之進度，由省府斟酌各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這三項原則，都富有極大的伸縮性，各省可遵照此項原則，自行擬定實施計劃，呈由中央核准；各縣依照各省實施計劃，擬定本縣計劃，呈由省府核准；行政院根據各省計劃，加以督導考核，這是實行上一個極大的進步。

2. 實施方案 至於縣政工作，自舉辦地方自治以來，都沒有確定過，以致從事地方自治工作的人，都無所適從。現在則大大不同了，我們先將自治工作尋出，再擇定中心工作，以便各省有所遵循。三十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佈的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其甲項規定的地方自治條件共有下列十四項：

- (一) 編查戶口
- (二) 規定地價
- (三) 開墾荒地
- (四) 實行遺產
- (五) 整理財政
- (六) 健全農構
- (七) 組訓民衆
- (八) 開闢交通
- (九) 設立學校
- (十) 推行合作
- (十一) 辦理警衛
- (十二) 推進衛生
- (十三) 實施救卹
- (十四) 厲行新生活

十四項之中，以實行遺產包括最廣，如農林、水利、漁鹽、畜牧、蠶桑、紡織、小工礦業等均在其內。至進度如何？期限如何？應由內政部規定標準，俾各省依據此標準，訂定計劃，再照計劃督導考核，必須分層負責，限期完成。我們可以說以上十四項，都是新縣制應辦理的實際問題，縣以下的精神建設與物質

各省實施新縣制之檢討與改進

九五五

建設，整個的都包括在內。

3. 中心工作 就在上列十四項問題之中，認定戶口、地政、財政、教育、合作、人事、農業、交通等八項爲中心工作。因爲這八項都是關係立國之根本、施政之要素，戶口一項，一切計劃均應以此爲根據，故列戶口爲第一；土地爲人民生命之源，必須地盡其利，始能足衣足食，故列土地爲第二；財政爲事業之母，凡事非財莫舉，故列財政爲第三；總理說：「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源泉也，必須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始能進步」；總裁說：「建立革命武力，教育、經濟、軍事三者之中，教育尤爲首要」，故列教育爲第四；合作爲達到「分配之社會化」的重要步驟，亦爲經濟建設之重要工作，故列合作爲第五；人事制度（亦即文官制度）爲進賢、退不肖之最好方法，希望人盡其才，必須有良好之人事制度，故列人事爲第六；中國以農立國，要農業發達，始能足食足兵，達到以農立國、以工建國之目的，故列農業爲第七。總理說「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故列交通爲第八。其餘各門，並非關係不重要，在負責者能因地制宜，如治安之維持，衛生之推行，最易得人民之信仰，總之須靈活運用，以赴事功。在此八項中，教育、合作、戶籍、地籍四者尤爲縣政中心工作之中心，又以教育爲首要。總裁在「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訓示中，業已說得明白，蓋無論與辦何種事業，都離不了人與財，教育不僅培植人才，且「今後各級行政應以教育爲方法」，合作即所以集中人力、財力、物力，以謀協作、共享之良好方法。據「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之古訓，戶籍、地籍之整理，即生財之大道也。從事地方自治工作者，若能左手握着教育，右手握着合作，左腳踏着戶籍，右腳踏着地籍，才財兼備，向前邁進，自然百廢悉舉，各種工作上所遭遇之困難，亦可迎刃而解。至新縣制之戰時使命，想爲各位所關心，其實國家

任戰時所需要於人民的，不過是「有力出力，有錢出錢，有糧出糧」，最重要的工作，莫過於兵改、工役及徵糧，但站在新縣制的整個的立場看來，這些都是枝節問題，要是施行新縣制所必需的各種工作，都辦理好了，這三件事就無庸顧慮。因為在軍事的立場看來，我們的新縣制，就是效法管子的作內政寄兵令，平時與戰時並重，也就是實現 總裁「戰時如平時，平時如戰時」的理想。

4. 實施經過 自二十九年^起，除淪陷區的東北四省及各特別市外，未實施者僅有西康及新贛兩省區，暫緩實行者，有綏遠（實際上已分期實施）、山西兩省，未能實施者，除外蒙古外，有被第十八集團軍阻攔的河北、察哈爾及陝北、蘇北，其餘十九省均已由二十九、三十兩年普遍實施，或分期實施，實施以後，各省均能努力進行，空氣為之一變。

5. 實施成果 截至三十年度終止各省實施新縣制之成果，據內政部及兄弟所集材料大約統計，新縣制實施縣份，九百四十四縣，調整縣政府之數，共為一千零五十三縣，超過實施新縣制之數，為一百零九縣，裁撤區署共為七百八十二，現存一千五百七十，調整鄉（鎮）公所二萬五千零六十九，編整保甲，成立保辦公處者，至末至萬八千三百六十七保，四百零三萬零八百六十五甲，辦理戶口清查之縣，共四百四十四縣，實行戶籍辦理戶籍人事異動登記，僅廣西一省在辦理中，整理縣財政者，共為七百九十二縣，開保民大會之縣，共三百三十二縣，成立臨時鄉（鎮）民代表會者，有廣西、福建、浙江、安徽等四省，成立縣臨時參議會者，有廣西、四川等二省，福建、浙江二省正在辦理組織中，成立縣警察局者，四百二十四縣，已成立警佐室者，五百二十九縣，共九百五十三縣，各級幹部訓練，合共為三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六人，已成立鄉（鎮）中心學校，共為二萬一千三百零六校，保國民學校，為一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十五

各省實施新縣制之檢討與改進

按：超過每三保一校，已成立衛生院之縣爲七百八十三縣，已成立之區衛生分院，及鄉（鎮）衛生所，九百零五鄉（鎮），成立縣合作聯合社之縣，僅一百二十二縣，鄉（鎮）合作社，僅一千一百四十四，保合作社，僅五千五百四十八，已辦理土地測量者，僅一百三十一縣，測量後辦理登記者，僅九十二縣，已登記後征收地價稅者，僅三十七縣，土地陳報無報告，各級國民兵隊幹部，已共訓練四十二萬六千一百五十五人，國民兵曾經組訓人數，共爲九百零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二。和形之下，前後比較，均有極大的進步，各省各地，尤其是戰區，在艱難困苦之中，而有此非常成績，尤屬難能可貴。

6. 實施說察 就上面看來，推行新縣制之成果如何？我們已經知道。再就十九省中，把相同的事項，擠出九項分別的統計，可以作爲推行新縣制之說察，以提起各省之興趣。茲將統計結果列後：

甲、普遍實施新縣制省份，計有浙江、四川、福建、雲南、寧夏等五省，其次較多者爲江西（八十三縣實施六十九縣）、陝西（九十二縣，實施七十四縣）兩省。

乙、全部依照新縣制調整縣政府組織省份，計有江西、湖南、四川、福建、廣西、雲南、陝西、寧夏等八省，其次較多者爲甘肅（六十七縣，調整六十四縣）、江西（八十三縣調整六十九縣）兩省。

丙、全部辦理戶口清查省份，爲四川、廣西二省，其次較多者爲江西（八十三縣清查六十九縣）、浙江（全省七十六縣清查四十一縣）兩省。

丁、全部整理縣財政的省份，有四川、福建、廣西、雲南四省，其次整理縣份較多的，有陝西（九十二縣，整理八十一縣）、江西（八十三縣，整理六十九縣）兩省。

戊、成立保民大會的，計浙江有五十六縣，廣西有七十四縣，河南有六十七縣。

己、全部成立縣警察機構（警察局長警佐）的省份有浙江、湖北、四川、廣西、雲南等五省，其次成立較多的，有湖南（七十五縣，成立七十二縣）、河南（一百一十縣，成立九十八縣）、福建（六十四縣，成立六十三縣）三省。

庚、全部成立衛生院的省份，有江西、福建、湖南三省，其次成立較多的，有貴州（八十縣，成立七十六縣）。

辛、合作社縣聯社，成立最多的為江西（八十三縣，成立六十三縣），鄉（鎮）合作社成立最多的，首推浙江，三百一十九社，其次江西，三百一十四社，再其次安徽，二百一十五社，保合作社成立最多的首推廣東，一千八百一十九社，其次浙江，七百六十一社，再其次安徽，七百五十社。

壬、辦理土地登記省份較多的，計浙江二十五縣，辦理土地測量較多的，有廣東三十縣、浙江二十六縣，辦理土地稅較多的，計寧夏、江西、湖南各七縣。

以上統計不過九項，各省國民教育，極為發達，建立鄉（鎮）亦甚努力，但無分省、分縣、分鄉（鎮）統計，無法知其多寡，餘如廣東之農田水利，辦理頗有成績，湖南之農林場，亦已普遍設立，而其餘各省，則缺乏此類數字，總不免有遺珠之嘆。

茲僅就九項比較，依照新縣制之規定普遍完成的項目，以四川為多，依照新縣制之規定舉辦項目較多的，以廣西、江西、浙江為最多，福建、雲南、湖南、寧夏等省次之。四川古稱天府，人財均備，推行之際，而黨政軍民又能打成一片，頗有後來居上之勢。廣西、江西地方自治素有基礎，顯能保持優勢，浙江財才均不缺乏，而又有先賢越王勾踐臥薪嘗膽，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作榜樣，前途目不可限量，雲南、湖

南可代表「南方之強」，寧夏、崛起西北、廣東勇氣蓬勃，正在急起直追，其餘半殘屬各省，亦在艱苦中不斷奮鬥。至純無形的力量，如人民政治素質之提高，民族意識之增進，社會習俗之改良，各省互有高下，未嘗過考查之前，難遽下斷語，但從量的方面競賽，敢相信「雖不中不遠矣」！

六 新縣制實施之改進

從上面看來，誰都不能否認，新縣制的貢獻很大，但把現有成果，與我們所懸的目標兩相比較，距離還相差很遠，還需我們加速度的努力，不間斷的努力，且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同時也遭遇不少的困難，發生不少的缺陷，應該改進之處甚多，在這短時間內，不能詳細檢討。兄弟曾有「新縣制之實施與改進」一文，見拙著「新縣制之理論與實際」，各位同志若感興趣，可自行翻閱，現在只好把擬中心，化繁為簡，把下列三點，作為改進的要訣。

(一) 選訓革命幹部 新縣制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工具，主義既是革命的，則新縣制當然也是革命的，「行新政用新人」，為政治的通例，何況革命事業，實行革命主義和新縣制的人，自非選訓革命的信徒和革命的幹部，絕不會忠實去履行，甚至陽奉陰違，暗中阻撓，亦是意中之事；故由中央、省、市、縣以至鄉（鎮），非有革命的幹部，切實去執行不為功。從廣義方面來說，亦必須選訓信仰三民主義的人充任各種工作，與革命幹部開誠合作，始能勝任愉快。其革命幹部最主要者為誰，在省當然首推省主席，在縣當然首推縣長，蓋省主席或縣長一革命，則自然組織革命政府，造成廉潔政治，跟着自然選用革命幹部，養成革命風氣，做出革命事業。因此常常有人問我：「推行新縣制最重要的條件是什麼？」我說：「就省而言：

第一是省主席，第二是省主席，第三也是省主席；就縣而言：第一是縣長，第二是縣長，第三也是縣長。至如何培養幹部，最根本的辦法，是由學校培養訓練，使學校培養訓練出來的學生數量，即係各級所需的重要人才之數量。惟是此法雖好，不能應目前之需要。目前可以救濟之辦法有二：第一為就地取材。所謂就地取材，就是就原有機關職員中選拔，就原有各級黨部同志中選拔，就全縣知識份子中選拔，就各鄉（鎮）自然領袖中選拔，古人說：「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只要負責者處處虛心，不思無才；第二為就地訓練，所謂就地訓練，不但是指各級開班訓練而言，應由機關主持人，以革命化、軍事化、學校化的方法，不斷的訓練，視機關為幹部訓練所，成就必大，今人常作才難之嘆，其哲才何嘗難，全在負責者之能用與不能用，善選與不善選、會教與不會教耳。程子說：「天地生一世人，自足了一世之用，但恨人君不能盡用天下之才，此其所以不能大治」，真是至理明言，毫不我欺。我們的主義，是革命的主義，我們的民權，是革命的民權，以後無論各級用人或短期訓練，或學校教育，或就地訓練，均應以此為鵠的，培養成大量足用的革命幹部。總裁認定周公、王安石為我國兩大政治家，周公禮賢下士，故開八百年基業，王安石則成就殊少，因為王安石無幹部之故，此可為鐵證。

(二)澈底奉行行政三聯制 行政三聯制為官僚政治之總清算，為提高行政效率之最良利器，中央、省、市、縣應將計劃、執行、考核合而為一，依照計劃來執行、來考核，以執行的經驗，作為下次計劃與考核之根據，以考核來糾正計劃與執行所發生的錯誤，且必須講求最高之技術，使計劃益加周密，執行益加澈底，考核益加嚴密。設計、考核，必須開班訓練。計劃要件，須確定中心工作，因實施新縣制後，多數地方，發生一種「百廢俱舉，一事無成」的毛病，百廢俱舉是好的，但「百廢俱舉」之後，空耗人力

各省實施新縣制之檢討與改進

財力，而一事無成，反較一廢不舉為壞。我們補救的方法，就是按中央、省、市、縣的需要，擇定一種至三種中心工作（最多不能過五種），集中力去做。務必使之達到要求，考核時首先按該中心工作。如成績優越，則予以模範名義，令附近各縣前往觀摩，或令全省全國前往觀摩。如此做去縱雖人力、財力缺乏之縣，亦必可逐漸完成，並須將一年計劃制，改為三年擬定一次。使工作努力的縣份，可以提前完成，而工作不努力之縣份，亦須悉前途遙遠，必須兼程并進。執行要件，須按工作計劃與進度一絲一毫不放鬆。第一點：「須做到，最好須互相比賽，提前完成。考核要件其考核者之程度與職責，尤應高且大於計劃與執行者，則雖分工而實合作，雖相反而實相成，然後可以提高行政效率，至於頂點，以達到「總裁一人當作二人用」、「一錢當作二錢用」、「一時當作二時用」之目的。

所謂考核，應包含督導、獎懲之妙用及功能。總裁在行政三聯制上言之已詳，行政院亦有新縣制督導考核辦法之核定，勿庸贅言。語其竅要，可分為兩截：前截為督促指導，即遇有錯誤，為之糾正，遇有困難，為之排除，遇有缺點，為之補救，中央考核省，省考核縣，縣考核鄉鎮，必要時中央得抽查縣，省得抽查鄉鎮；後截為獎懲，即法家綜核名實、信賞必罰之意，凡歷史上之大政治家，如管子治齊、商鞅治秦、孔明治蜀，皆用此方法而收奇效，新縣制之實行，亦不外此，更應加強，以策事功。

（三）要普及工作競賽。工作考核，為長官之獎勵，工作競賽，為社會的鼓勵，考核則耳目有限，時間有限，容易取巧規避，獎勵有時而窮；競賽則十日所視，十手所指，名譽所關，可以啓發自發、自動、自強之精神，其工作如水銀瀉地，無空不入，效力至為偉大。如蘇聯兩次五年計劃之成功，全賴於此。吾國古代如漢朝之舉賢良方正，為人才競賽；王陽明之旌善牌、瘴惡牌，為道德競賽；社會上所行之龍舟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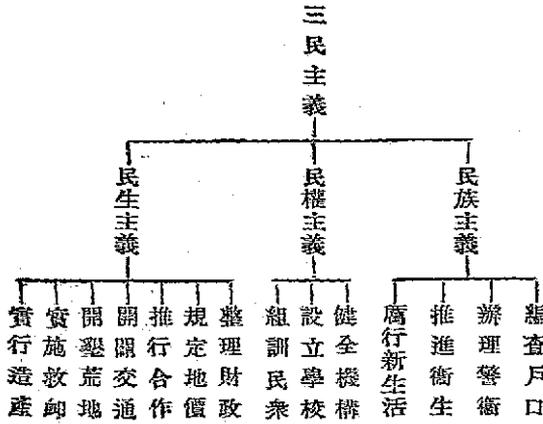
，可謂體育競賽。吾人應遠師先民，近效蘇聯，並應擴而充之，普遍實施，以盡推行新縣制之能事。推行方法，縣政計劃委員會已擬有「縣工作競賽辦法」及批著「新縣制與工作競賽」（見批著「新縣制之理論與實際」），不再贅述。

「得人者昌，失人者亡」，歷史具載，可以覆按。「幹部決定一切」，故第一，應選調幹部，尤應注意革命幹部。現代政治，非枝枝節節的政治，乃是有計劃的政治，係整個的執行，而非局部的搪塞，尤其是明是非，嚴賞罰，為治國平天下之大經，欲改造政治上之風氣，非從獎一以勸千，懲一以警百，罰自上始，獎自下始入手，不易收到宏效，澈底奉行三聯制，勵行工作考核，列為第二。工作競賽發人努力向上，可以轉移社會上之風氣，故列為第三。以上三項係以革命幹部施行儒家精神、法家手段，果能靈活運用，澈底實施，則可在一切工作中，糾正錯誤，排除困難，補正缺點，其餘問題，均可迎刃而解，以我個人愚見，新縣制之推進，端賴此為極大動力。

七 結論

三民主義為吾黨革命之最高原則，新縣制就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工具，工具要如何用法，主義要如何實行；多數人尚茫然不知，我們在此應進一步，用最具體之實施，最淺顯的事例，把他如何推行到縣，如何推行到鄉（鎮）、保甲全民一點，宣示給各同志，為一目了然起見，最好先用圖表把他顯示出來。

三民主義在縣(地方自治)實施一覽表



三民主義，本有一貫性與連環性，上表所列不過顯示大體，欲知其詳，可參閱拙著「新縣制之理論與實際」中「新縣制與三民主義」一文，即可靈活運用，具體實施。

三民主義在鄉(鎮)保甲實施一覽表



上表所列，保證國民兵隊，適齡壯丁受軍事訓練，適齡婦女受看護訓練，全民皆兵，自然國防鞏固，可以實現民族主義；保證國民學校，適齡兒童受義務教育，成年男女受補習教育，全民皆學，自然民權普遍，可以實現民權主義；保證合作社，家家入社，協作共享，全民皆養，自然民生康樂，可以實現民生主義；使全民視三民主義的偉大理想，如救屢布帛，一樣平常，全民視三民主義中所規定的工作，如家常便飯，一樣的容易，非三民主義需要全民，乃全民需要三民主義，久而久之，主義與民衆融爲一體，民衆與主義打成一片，那麼三民主義之光輝自然普照於中國，宏揚於世界，因此新縣制之能否推行，關係國家成敗、民族盛衰、本黨得失。本黨各級幹部同志，均應以最高之信心、最大之努力，使總裁在血火教訓中所創制之新縣制，及建國之基本工作，得以全部實現，使中華民國長治久安，達到 總理「萬年有道之基」的理想，這不僅是兄弟個人的希望，同時也是本黨及 總裁所迫切希望於各位的！

(完)

各省實施新縣制之檢討與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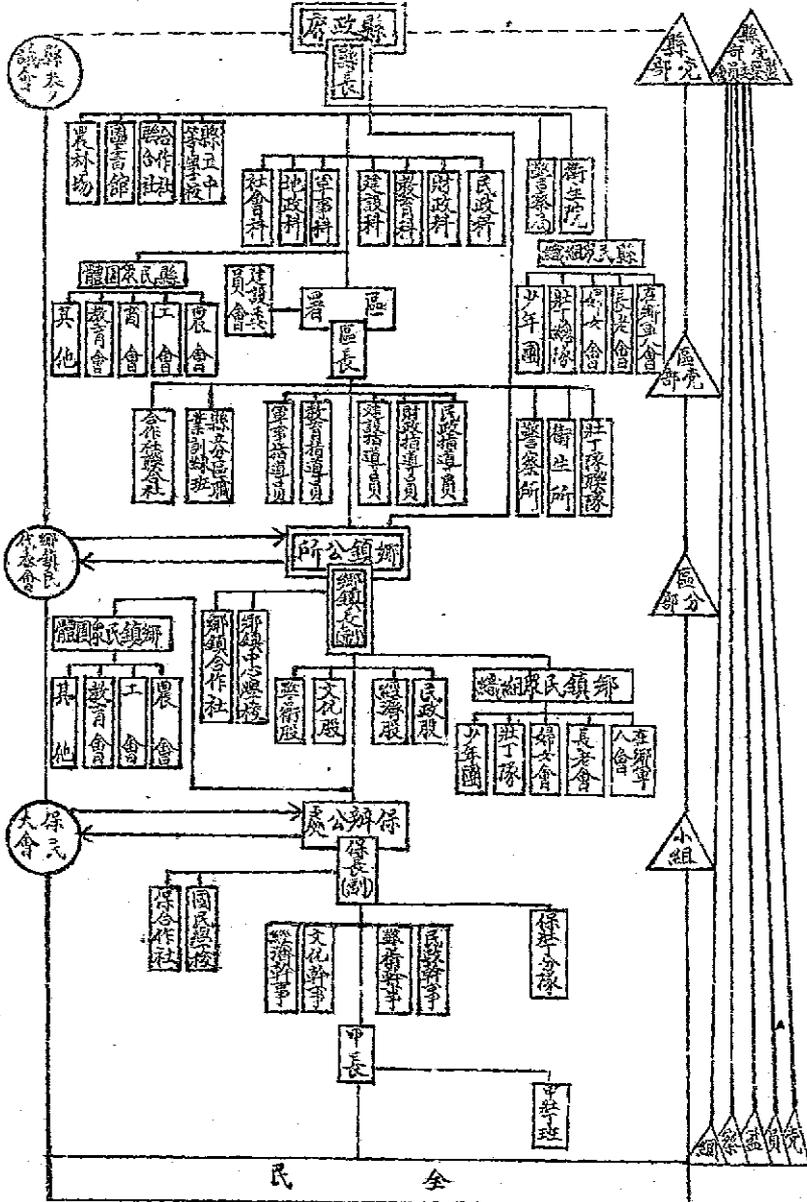
九六五

從奧國訓練集

教材選擇

九六六

圖係關織組級各縣



戶政問題

陳長蘅

第一章 現代化的戶政或人口統計行政之基本概念及內容範圍

第二章 我國戶籍法的內容要點說明

第一節 戶籍與人事登記並重以期適合我國國情

第二節 戶籍之籍別明定以縣市爲單位

第三節 明定戶籍分本籍與寄籍兩種以保障人民合法之遷徙自由並使行政上便於稽考

第四節 戶籍及人事登記採行政監察而不採司法監督

第五節 戶籍法兼重戶籍及人事登記

第三章 人口普查的要點說明

第一節 人口普查的範圍

第二節 人口普查的區分

第三節 人口普查的時期

第四節 人口普查宜選擇適當時間

第五節 人口普查之填報方法

戶政問題

第六節 人口普查機構組織之原則

第七節 人口普查時普查員之酬報方式

第八節 美國人口普查法摘要

第九節 英國人口普查法摘要

第十節 法國人口普查法摘要

第十一節 印度人口普查法摘要

第四章 人口普查的統計或整理工作

第一節 人工整理法

第一目 劃記法

第二目 條紙法

第二節 機器整理法

第一目 標進卡片

第二目 打孔機

第三目 校對機

第四目 電動分類機

第五目 電動計算及製表機

第三節 統計的圖解

第一章 現代化的戶政或人口統計行政之基本

概念及內容範圍

戶政二字乃戶籍行政或戶口行政之簡稱，亦即人口統計行政之別名。戶政或人口統計行政為現代國家所應認真舉辦和不斷努力的基本要政之一。戶政雖淵源甚古。但現代國家所辦科學的戶政人口統計行政則大致肇始於西歷十八世紀之末葉或十九世紀之初葉，在學術方面的研究則有人口統計學（Demography）或簡稱人口學。究其英文字義係根源於希臘文，原有民學之意。現已蔚然成為獨立之科學。美國哈佛大學前公衆衛生工程學教授惠卜爾所著「生命統計——人口統計學入門」一書曾將人口統計學人口學分為幾個主要部份如下：（一）系譜學是研究個人的世系家譜和個人的歷史傳記。（二）人類優生學是用科學的觀察研究人類的遺傳並用統計方法研究其系譜，以期尋求優生的理則而促進人種的改良。（三）人口普查是政府用普遍登記的方法將關於人口之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宗教的、教育的各種事實普遍登記編成統計。（四）生命登記是政府用登記方法將人口之出生、結婚、離婚、疾病、死亡及其他動態的事實分別為經常登記。（五）生命統計是用統計方法分析研究上項登記所得到的生命事實，而推求人口變動的趨勢。此種生命統計又稱為人生統計。（六）人生計畫學係用計畫方法將人類種族的成長身材及體力種種作比較

的研究。(七)疾病計量學是研究人類種族的疾病多寡及其與人體健康之關係。這種統計事實大半得自醫院、衛生院或人壽保險公司。又稱病理統計學。上述各部門中之第(三)第(四)第(五)三項祇有政府纔能與辦，其餘各項則研究範圍可大可小。故除政府而外，其他學術團體或衛生機關亦能舉辦。所以祇有該三項纔是戶政人口統計行政的中心工作，又廣義的人口統計實可以從從戶口普查所編成的戶口統計與從生命登記所編成的生命統計一併包括在內。例如英國一九三八年三月頒布的人口統計法(Population Statistics)即係將若干有關生命登記和人口普查的補充規定均容納於同一法律之中。本論義所謂現代國家科學的人口統計係採廣義的。即包含由戶口普查所得來的靜態戶口統計與由戶籍及人事登記所得來的動態生命統計。此種科學的人口統計係以觀察研究人口靜態的與動態的各種現象為其主要目的，至於其他目的，如徵兵、徵稅、選舉、治安等，則應居次要地位。因為國家構成的要素有三：曰人民、曰領土、曰主權。三者之中，領土非人民不能保有，主權非人民不能行使，所以人民尤為立國的虛要原素。國父所謂「國之興衰治亂，視其民而知焉。國之藉以膠固者，其力常在於民，主治者其未矣。蓋欲造成神聖莊嚴之國，必有優美高尚之民。以無良民實則無良政治，無良政治則無良國家。……吾黨之責任，才卒於民族主義而實卒於民權民生主義，前者為之始端，後者其究竟也」。國家重視人口統計行政與人口問題，亦應以貫徹國父的三大主義為其究竟。一切人口統計皆應以表現人口真相及研究人民生活為其對象。所謂人口即一國人民集合的總稱。自近代國家組織日臻完善與統計學術日益昌明：對於一國的人口已能作比往昔遠較精密的大量觀察和遠較詳盡的統計分析，如人口的總數、兩性比例、年齡組合、種族構成、教育程度、職業分配、地理分佈、與夫人口的出生率、結婚率、疾病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率、生育

量率、總繁殖率、淨繁殖率、及平均壽命等，多可分別求得。因此對於人口增加的徐速以及人口演變的趨勢，皆能作正確的估計或推測。此於各種社會科學長足進步，尤有莫大的幫助，並使國與國之間可作精細的國勢比較。

現代國家所舉辦的人口統計可大別為二類：在靜態方面則為人口普查，在動態方面則有人口登記與生命登記亦即戶籍與人事登記。動態的人口與生命登記之重要，比靜態的人口普查或有過之無不及。蓋人口普查祇是觀察研究一個國家民族在很短的時刻中之人口靜態。頗似一個社會人羣靜態的照像。至於人口及生命登記則要觀察研究一個國家民族在繼續存在期間的人口動態，頗似一個社會人羣活動的攝影。所以這第二種的登記及統計工作實在比第一種普查及統計工作更為繁重，而且需要不斷的努力，庶使所得到的統計事實，能夠代表全國及各地方人口動態的真相。關於人口和生命登記的價值及其與人口普查的關係。美國人口統計學家惠卜爾曾有一段簡要的說明如下：

「關於一國的『生命資本』應當有準確的記載，這對於國家極其重要。如因出生與遷入人口之增加，或死亡與移出人口之減少，而致人口增加若干或減少若干，這都是極關重要。須知國家的真正財富并不依靠土地、江河、森林、礦產、牲畜以及金銀財寶，實在要看國家的人民，男女老幼是否健康是否快樂。一個健康的人對於國家的價值要比一個老年人或一個小孩子大得多。一個已婚的人對於國家的價值要比一個未婚的大得多。所以一國的登記，如人口的數目、年齡、性別、健康、婚姻的狀況、父母的情形、與出生率、死亡率等，都極重要。不但如此，一國人民的環境也很重要，人口集中之城市、鄉村以及稠密的地方，他們所居的房屋，他們的職業、經濟的情況、教育的程度、衛生的知識

這都是很重要的事實，因為由這種種的事實裏，就可以知道一國人民對於他們自己及社會的貢獻。生命登記與普通簿記的記法十分相同。每日的出入都得登記，普通簿記，所登的是出款入款，生命簿記所登的是出生死亡。每天有每天的記載，每週有每週的記載，每月有每月的記載，每年有每年的記載，相隔的時間久了，也有一個生財的總盤查，這個總盤查就是人口普查。不過生命簿記與普通簿記究竟有一不同之點，就是普通簿記，記載買賣，出入相抵，非常準確，生命登記，却不如此。生命登記並不非常準確，有時材料不很完全，並且容易發生種種錯誤，因此所得的結果，並不能像普通簿記以貨幣數目記載的那樣準確。所以當我們解釋統計研究的結果的時候，不能不將這種事實，記在心裏，最好還要明瞭不準確數目的算術原理與概率理論的原則。生命統計在種種方面都很有用處，藉着生命統計，歷史學家可以知道國勢的消長與種族的盛衰，藉着生命統計，經濟學家可以知道一個財富的生產者與消費者的數目與分配。藉着生命統計，衛生學家可以測量一個國民的健康與環境衛生情形。藉着生命統計，社會學家可以表示人類互相發生關係中的種種事情。搜集生命統計的材料，其功用不僅限於過去事實的記載，更可以推測將來。一個工程師要計劃一百年內所能適用的自來水工程，必定要根據已往人口的增加率去估計未來人口的數目，關於城市的道路、溝渠與交通事業的計劃，也得藉着生命統計。整個城市建設的計劃都得根據已往的統計去推測將來。

公共衛生人員一經得到生命統計的材料，尤其要立即去研究，生命統計特別是疾病統計應一面搜集編製，一面研究及運用。公共衛生人員，不但要天天注意新病症的發生，也要天天記載報告，為的是預防種種傳染的病症，有了傳染病症，好早早設法預防，公共衛生的工作組織應當像救火隊一樣

的敏速。救火隊一聽見火警，就立刻預備救火機出發，到火場把火撲滅。否則火勢就要蔓延，危險必不堪設想。公共衛生人員也是如此。如果他們不注意傳染病的發生，發生之後也不報告和救治，傳染病當然要繼續蔓延，鬧得不可收拾。

「總之，現在沒有一個國家不承認保持一種準確生命統計的記錄，是政府應有的一種職責，無論那一國、那一省、那一城的政府，如果沒有這種生命統計的設施，以搜集記載關於生命統計的事實。那一國、那一省、那一城的政府，就不能算是一個完全的政府」。

上述動態的生命登記和靜態的人口普查本屬相需為用，缺一不可，但實際上究竟應先辦動態的登記或先辦靜態的普查，頗值得研究。就歷史的發展來說，歐美各國有先辦登記後辦普查者，亦有先辦普查後辦登記者。

我國今後對於戶籍及人事登記與普查兩種科學的人口統計方法就應更為重視，國內統計專家意見頗不一致。著者個人管見認為戶籍及人事登記的重要應占七分，戶口普查的重要祇能占三分。因為依照我國戶籍法，不僅人事應行登記，而且戶籍亦須登記。所以戶籍法倘能認真辦理，推行盡利，不但可以得到各省市縣乃至全國的生命統計，並且可以得到各省市縣乃至全國的戶籍統計。友人朱祖暉先生在數年前亦曾著論言及戶口普查與戶籍登記之能否聯絡。略謂：「國民政府頒布之戶籍法，顯欲融合戶籍登記與生命登記於一爐。因此以致所注意之項目，有時失之太專門。……至於戶口調查可分為古代的與近代的，古代的戶口調查，只以納稅、當兵、選舉為目的，不能引起人民之合作與同情。近代的戶口調查則只欲將人民之一切顯著的現象，作一個斷代的紀錄。……然自吾人觀之，若吾人只欲明了某一地方甚至某一時間之戶

口總數，只須充分推行戶籍登記，即已足夠。無須再擇定某年某月某日另作一個全國戶口調查。戶籍登記如極嚴密，已能明了全國戶口數目。故吾人之問題乃在於推行戶籍法以及如何推行戶籍法而已。至於近代的戶口調查，本只注重戶口之顯著現象，吾人儘可用樣本調查行之，蓋在中國財政狀況之下，不容易籌備大宗金錢辦理全國調查也」。可見朱君亦認爲推行戶籍法比舉行現代化的人口普查尤爲當務之急。本講義雖不忽視現代化的靜態人口普查，然對於現代化的動態戶籍及人事登記，實尤爲注重，須知理想的程序，固然應先辦人口普查，接着即辦戶籍及人事登記。惟人力、財力及其他條件若不能備具，則先辦或專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亦能獨收良好的效果。因爲我國戶籍法不僅規定有人事登記，而且規定有戶籍登記也。

第二章 我國戶籍法的內容要點說明

第一節 戶籍與人事登記並重以期適合我國國情

我國社會現階段的家庭制度尙與歐美個人主義甚爲發達的小家庭制度有顯著差別。故民法親屬編對於家之含義及家庭構成均有適合於我國國情之規定。並明定家長之地位，及其責任。我國戶籍法之所謂「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即與民法親屬編之所謂「家」意義完全相同。僅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與第九條所規定之戶爲唯一例外，故戶籍法中所規定之「戶」，比戶口普查條例中所稱之戶及現行保甲法規中所稱之戶，皆更爲明確而更有永久性，因戶籍法所稱之戶，乃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與同居之親屬團體」

。係探更爲嚴格的「人必歸戶」或「口繫於戶」之觀念，所定戶之種類，大半基於血統關係及永久同居其同生活關係，否則不認其爲戶籍登記之對象。譬如營業法人或公務機關在戶籍法上皆不予登記。因參加此種組織之分子，皆可依民法之所謂家，而爲登記也。又戶籍對於戶之分類，比前清及歷代所採用之分類亦更爲簡單合理。如明代將戶分等，曰民、曰軍、曰匠、民有儒、有陰陽^明。軍有校尉、有力士弓筈兵。匠有廚役、裁縫、馬船之類，源海有鹽灶，寺有僧，觀有道，均以其業著於籍。清初亦仍明制分軍戶、民戶、匠戶、灶戶四等，嘉慶時復改匠爲商。此種分類保存着若干階級的意味，使人民不易自由改業。不甚合理，民國以來之國家根本法，既承認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復承認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如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是往昔君主時代所採用的戶之分類已全不適用。所以戶籍法明定戶籍之編造一律以家爲本位，祇有出家之寺院僧道等及無家可歸而受救濟機關長期留養爲例外。至於戶籍與人事登記並重之理由有三，一、因依據民法規定必須如此辦理。二、因立法院在抗戰以前所定之自治法與中央近年頒布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國府最近公布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等，均以戶爲地方自治基層機構之細胞組織。且國父於地方自治之遺教及總裁關於地方自治之言論亦有明白之指示，如中國革命史中即明定「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又總裁關於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之講演亦明示「甲之組織以六戶至十五戶爲原則，置甲長一人，甲應設戶長會議。必要時并得舉行甲居民會議，甲長由戶長會議選」。三、因我國戶口統計向無正確數字可循，戶籍登記，可使我國今後對於法律人口可得正確之統計，以供行政上之需要及學術上之研究。譬如歐洲、荷蘭一九二〇年從登記所得之人口爲六百九十二萬六千二百十四人，從普查所得之人口爲六百八十五萬五千三百十四人，彼此相

差爲六萬一千人即約合千分之九，可謂微乎其微。所以戶籍登記如果辦理盡善，則戶口普查之重要性當消夫大半。因爲第一次之戶籍普查遍登記即等於戶口普查，而以後因設籍、轉籍、遷徙以及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而涉及戶籍變更時，亦將戶籍登記同時變更，故每年年底均可編造戶籍統計及人事統計，即不辦戶口普查亦無不可。凡此皆爲我國戶籍法不僅規定有人事登記，而且規定有戶籍登記之重大理由。

第二節 戶籍之籍別明定以縣市爲單位

依照 國父遺教，自治應以縣爲單位，省則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是省祇應視爲中央行政區域，而非自治區域，故欲確定人民之籍別，必以縣市爲單位，而不能僅以省爲單位。按籍之意義，在古代又稱「版」，其義實同。故「戶籍」在古代稱爲「戶版」，例如周禮記載「司民掌登萬民之數，書於版」。論語亦謂「孔子式負版者」。秦時在戶籍行政上始改「家」爲「戶」，改「版」爲「籍」。故史稱「蕭何收秦圖籍，以是知天下戶口阨塞」。又稱「唐代戶籍每歲一造帳，每三年一造籍」。按籍字的原義猶言「名錄」，所以籍疏人名戶口也。隨後遂引伸其義，變爲指戶或家所屬之地方區劃。故前清戶籍律有「人戶以籍爲定」之條文，例亦有「發還原籍」之規定，今人謂出籍、入籍或設籍、除籍，以及籍貫等，皆含有「屬地方區域」之意。戶籍法明定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其所謂「籍」亦係指戶或家所屬之地方區域，而非如往古之僅指登記的簿籍。惟前清對於籍之意義，除指戶所屬之地方區域外，並兼指戶所屬之職業分類，故清初順治三年定戶籍律，曾將戶籍分爲軍、民、驛、灶、醫、卜、工、樂八類，順治五年經審之，法仍分戶籍爲四類，曰軍、曰民、曰驛、曰灶，又各分上中下三等。嘉慶會典，則改匠爲商，仍分軍、民

商、灶四籍。可見清代戶籍條例非特以地方區域定戶籍，而且兼以職業定戶籍，今之戶籍法則採純粹的屬地主義，而不另依職業定籍，故明定戶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實使籍的含義更爲正確簡明，便利合理。

第三節 明定戶籍分本籍寄籍兩種，以保障人民合法之遷徙

自由，並使行政上便於稽考

按前清對於人民之戶籍大都許自由移轉，如乾隆二十六年定「凡八旗、漢、軍，現在外省文職自同知以上，武職自守備以上，京員自主事以上，旗員自五品以上，俱不准改籍，其父在旗而子願爲民，或子在旗而父親爲民亦不准改籍」。又文武官員在一定品級以上，其任職均須洞選本省。又考試亦有固定籍貫，不得冒籍。又漢滿蒙回藏各族之間，通常不許雜居或自由遷徙，東三省更視爲禁地，有時並禁止人民出國。在嘉慶時代始「准商人子弟附於行商省分，是爲商籍」。意謂「商人子弟於本籍地以外，從事商業者，則於其所轄省分編入附籍。故苟非商人子弟而爲戶主者，其本人縱在他省，仍編入於本籍地之民籍」。蓋緣商人每多出外經商，久居他省，故不得不特准編入行商省分之附籍，以示變通也。惟今後國家根本大法既許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加以限制，有時且須獎勵遷徙，俾全國人口之地理分布更爲適當，可以鞏固國防及減輕局部的人口壓迫。戶籍法規定人民除本籍之外，並得依法定條件在他處設寄籍，實於人民方面與政府方面皆甚爲便利。緣人民爲求生存發展，在種種正當原因之下，有時不得不離開本籍

地，遠適他方，多年不返，此種人民如願自動請求將其本籍轉入他省市。在政府方面固甚歡迎。如不願放棄本籍，而願在他處設寄籍，亦為法律之所樂許。因為此種人民在他方亦得與寄籍地之人民共享權利，同盡義務。⁶⁶國父所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一條曾開定「清戶口，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現居是地為標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為土著而出行者，其家族當為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為未成年之人，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為老年之人，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為殘廢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為孕婦，於孕婦孕育期間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之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故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詳明變更，列入年冊」。依照國父此種主張，不僅人專應登記，而且戶籍亦應登記。不僅本籍人口應強制登記，而且寄籍人口亦應強制登記。方可達到悉盡義務、共享權利之種種目的。國父所謂土著，即戶籍法所稱之本籍。所謂寄居或寄籍，即戶籍法所稱之寄籍，本籍寄籍一併強制登記，當使最大部份的人口皆有極明確之簿冊可憑。僅少數暫居戶口另為補充登記，遂使任何地方的全體戶口真象，均可瞭如指掌。況明代戶籍制度，除大籍外，凡「有故而出籍於外者曰附籍。朝廷所徙者曰移徙。前清則「商人子弟於本籍以外，從事商業者亦准於行商省分編入附籍」。惜所定範圍過於狹隘，不及國父所指示與戶籍法所規定之寄居或寄籍，更能切合實際需要耳。又戶籍法以規定之設籍寄籍并非必須以全戶為限，即個人亦可設籍轉籍，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規定：「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又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

「但有正當理由時爲限」。凡此皆所以允許人民爲正當理由而離家，獨自謀生或轉籍他省市之種種便利。一所以保障人民合法之遷徙自由。亦即所以培養民族自強奮鬥，向外發展之精神。

第四節 戶籍及人事登記探行政監督而不採司法監督

戶籍法所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效用，不僅爲確定人民之身分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而且爲確定人民在公法上之各種權利義務。故明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以縣市之鄉鎮爲其管轄區域以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除院轄市外，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爲中級監督者，均以內政部爲最高級監督官署。查我國戶籍行政自唐以降均由參掌財政之戶部主管。故戶籍之編造常因賦稅之征及力役之征，而受不良影響。直至清末始設民政部專掌民政，俾與專掌財政之度支部各自獨立。民國以來內務或內政亦設專部，實於戶籍行政大有裨益。緣戶籍與人事登記爲國家庶政之權輿，戶籍要政若採司法監督，如前法制局原擬戶籍法原則之所訂或日本戶籍法之規定均屬不妥。現代化的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甚爲繁重，必須有健全的地方機構與合格的戶籍人員保持繼續不斷之努力，方能收效甚宏，功用甚鉅。兼以我國戶籍法之精神，不僅注重登記亦注重登記所得之統計結果。司法機關決難勝此重任。故戶籍法規定以內政部爲戶籍行政之最高主管機關，直接監督各省市之民政或警政機關，間接監督各自治單位之民政或警政局科，及各鄉鎮戶籍人員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將來如辦有成效，則現歸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或督辦之各級政府戶口普查，亦應改歸內政部主辦或監督辦理，方可收事權集中，責任專一及人才經濟之種種良效。緣戶籍及人事登記與戶口普查，均以觀察、研究人口實況爲其中心目標，雖有動態靜態之分，而同以探討人口事實爲對象則一。現行法將動態登記與靜態

「普查分由兩個機關辦理，實不如統歸內政部主辦之爲得策。英國之人事登記及戶口普查，即均係責成現隸衛生部之總登記處全權辦理，不僅毫無困難，而且事半功倍。因兩種人口統計本屬相當爲用，相得益彰，譬如今之各縣戶口普查，主計處僅能担任設計，實際上仍須假手於各省、市、縣之民政及自治機構，將來若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欲離開行政部門，恐更難收良好效果也。」

第五節 戶籍法兼重戶籍及人事登記

戶籍及人事登記。與採用行政監督可使保甲式的戶口清查及警察所辦戶口異動登記逐漸歸於戶籍法所定戶籍異動及人事登記之中，前年國民政府先後公布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均已明定「鄉鎮內編制爲保甲」，換言之即以「保甲」替代從前自治法中所規定之「閭鄰」。如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即明定「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又該二條第二項，規定「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爲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又第一項規定「現有之鄉鎮區畫分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戶爲原則，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用於依據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是鄉鎮區域之劃定已富有彈性，故行政院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院會通過之各縣保甲戶口清查辦法，實有澈底修改之必要。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奉令審查內政部原送修正戶籍法草案時，曾由戶口組召集會議，將該草案及各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合併研究。討論結果，除將修正戶籍法草案再加修正外，並擬訂保甲編查條例草案，將行政院原定保甲戶口編查

辦法中，關於清查戶口許多不適用之條文予以刪除或修正。惟原草案呈送到院之後，行政院秘書處又籌請恢復許多應刪應改之條文，並由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因此係甲戶口調查辦法，許多應行修正之點，又復恢復原狀。其實現行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有一大部份均因襲前清舊制，既不科學，又不合理。故著者深望將來應將保甲戶口清查辦法，再行提出修正，仍改為保甲整編辦法，並應本新陳代謝之原則，除舊布新，早日積極設法納保甲式的戶口清查及戶口異動登記於戶籍登記及人事登記之中。使將來編整保甲可完全根據戶籍登記簿而不必另編保甲戶口冊。否則將來實施戶籍法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後，尚仍須同時保存現行之保甲式戶口清查。不僅費時、費財、費力、費事，而且在人民方面亦感覺法令滋彰，無所適從。須知今後的保甲不僅是一種自衛組織，而且是一種自治組織。保甲的編制，應以法律人口——即設定有本籍或寄籍之人口——作主要根據，然後更爲確實而更有永久性。只有少數暫居戶口爲例外，對於暫居戶口內政部已另定暫居戶口登記辦法，不僅對鄉鎮暫居戶口可另行登記，即現由警察辦理之城市戶口異動登記亦可改按暫居戶口登記辦法辦理。如此則國家戶政方可整齊劃一，慎密周詳。戶籍登記及人事登記方可迎頭趕上，早臻完善。據前年內政部舉辦之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由清華大學教授陳達先生與鄙人指導全班同學在巴縣虎溪鄉試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結果，即比原有之保甲戶口清查遠較正確完全。將來倘能根據實際結果，將戶籍法及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之表式再作進一步之改善，並切實訓練縣市以下各級地方戶籍人員及爲其他必要之準備，吾人相信今後必定能將戶籍法在各省、市、縣次第推行剏盡。

第三章 人口普查的要點說明

第一節 人口普查的範圍

人口普查就其應行查詢事項範圍之廣狹，可分簡單與複雜兩種不同的方式，大致英國式的人口普查範圍最狹，僅查記與人口直接有關之自然的、社會的及經濟的事實，德國式的人口普查則範圍較廣泛，內容較複雜。即人口普查之外簽及產業普查。美國式的人口普查亦然，不過所用表格又往往比較德國式更為加詳耳。大致每個國家舉辦人口普查應如何對口損益，以應其在一個時期一般的需要，全在其主管機關及統計專家視政治組織的優劣，人力、財力的厚薄，人民程度的高低及社會秩序的良否，而為適當之決定。初次或最初一二次舉辦人口普查之時總可力求普及，而不宜貪多，故對於應行查記之事項尤能慎重選擇。以免事倍功半。

第二節 人口普查的區分

人口普查所欲查定之人口，可大別為二類：一為常在人口或法律人口，二為現在人口。兩者之區別及優劣比較如下：

常在人口 所謂各行政區域內常住住居之人口，所有在普查日臨時他往之人口必須加入。所有普查日

臨時旅居之人口必須減去。優點爲

1. 被查者爲各地方常住之人口，故所得結果可用以解決各種社會問題、政治問題及經濟問題。例如住宅問題、失業問題、職業問題、分配教育問題、衛生保健問題、行使四權問題及徵兵問題等。
2. 常在人口之計算較爲正確，足以代表全國行政區域人口分布之實況。劣點爲

1. 不易區別永久住址與臨時住址，故難確知人民所屬之地方。
2. 旅行之人轉徙無定，不易確知他往之人究在何處。

謂各行政區域內現在之實際人口，卽爲各行政區域內當普查時刻之現有人口。不問其爲常住或暫住均以普查時刻在場者爲準。優點爲

1. 易於調查，應不必過問被調查之人口是否常住某地。
2. 使某一空間可以容納之人口得以確知。劣點爲

1. 被調查者并非各地常久居住之人口，故不能代表各地通常之人口分布狀況。
2. 普查所得結果缺乏永久性。因現在人口瞬息萬變，時常此往彼來也。

常在人口與現在人口之比較無論採常在人口或現在人口，就理論言之，兩者普查方法所得之全國人口總數，應屬相同或極爲接近。惟就某一普查區域而論，則有時會發生甚大之差異。譬如：1. 重慶市的人口用兩種方法在同一時間普查，所得之結果必甚不相同。

2. 常在人口之理論雖甚優良，但現在人口則比較容易調查。惟專查現在人口，則有一部份人民爲逃避公法所規定之各種義務，每於普查之時，故意他往，使其常住地之普查機關無法將其編入戶口統計。
3. 現今各國的人口普查採取現在人口者，有英國、澳洲、印度及南非聯邦；採取常在人口者有美國、加拿大、瑞典、挪威及丹麥，至於德國、法國、蘇聯、瑞士與其他歐洲各國以及日本則兼採現在人口與常在人口，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戶口普查條例第六條亦規定「戶口普查應查記常在與現在之人口」。惟最初舉辦人口普查時，表格宜力求簡單。倘二

者不可得兼，則以專查常在人口爲宜。清華大學教授陳達先生與鄙人均主張我國的戶口普查應以常在人口爲對象。此不僅與戶籍法之規定更能一致。而且我國現時農村人口尚約佔四分之三，其流動性不大，故僅爲少數城市人口而兼查常在人口與現在人口殊不合算。

第三節 人口普查時期

各國先例多定爲每十年或每五年一次，但亦有無定期者。爲便利統計的比較，應以明定有規則的人口普查期爲宜。並且以逢十或逢五之年爲普查年度，尤爲妥當。國際統計協會會議決議，請求各國於西歷之末位零年舉辦普查亦即此意。又幅員廣大、人口衆多的國家可明定全國的人口普查每十年一次，其所屬各地方行政區域則每五年一次。凡週舉行全國人口普查之年，各地方行政區域均不另舉行人口普查。美國聯邦政府之全國人口普查及各邦之人口普查，即係如此分別辦理。我國戶口普查條例第八條亦規定「全國戶口普查至少每十年舉辦一次。各級政府得就其所轄地域各別舉行。但在全國戶口普查之年，省、市、縣不得單獨舉行。全省戶口普查之年，省內各縣市不得單獨舉行」。

第四節 人口普查時刻亦宜慎重選擇

所謂慎重選擇即對於普查年的季節、日期及時刻皆應分別考慮，鄭重決定，以爲普查時之計算標準。歐季節言，依各國氣候之不同，頗難一律，大致選定冬季者較多，春季次之，夏季秋季又次之。我國幅員廣闊，有北寒帶之氣候，亦有近寒帶之氣候，頗難決定適合各處氣候之理想的季節。但冬季人民居家之時

較多、似爲普通的事實。假使選定冬季，則日期又當以國歷十二月之最後一日爲宜；至於時刻則最好規定爲夜半十二時，此爲普查日標準時刻。英國在一八七一年首先採用，各國多相率仿效之。所謂普查時刻，不過以該時刻爲普查人口之計算標準，并非謂調查皆應在普查日之半夜舉行。因爲大的國家幾乎每分鐘皆有人口出生與人口死亡以及遷入徙出。惠卜爾所謂「要知全國人口的數目是時時在那裏變化的。這一小時的人口數目與上一小時的人口數目就不相同，一小時有一小時的變化」。人口普查日所以連時刻都要規定，便是這個緣故。一國的人口普查在實際上既不能於普查日的標準時刻一律完成；是以要用折合的方法即（1）凡於普查日標準時刻以後的人口不須加入。（2）凡死於普查日標準時刻的人口必須加入。（3）凡在普查日標準時刻未經原地址調查的人口必須加入。

第五節 人口普查之填報方法

人口普查之填報方法大致可分兩種，一爲由被調查人自行填報法，二爲由普查員代爲查填法。前者爲於普查日先期將普查表分配於各被調查者，令戶長或其他被調查人於所定普查日之標準時刻內的人口狀況，逐項填記清楚，然後由普查員前往查對并收集之。至於代填法，則於普查時由普查員攜帶普查表在其所指定之區域內挨戶訪查，將每戶應行調查之同住人口一一代爲填寫。大致人民自行填報法須人民教育程度較高之國家方可行之。且每張普查表須附詳細說明，指示如何填寫。代行查填法則教育不甚普及的國家，尤爲必要。且普查員祇須各執普查須知一本，即可遵照查填。故無須在普查表上另附詳細說明。又普查表亦可分團體式與分戶式兩種。團體式每張普查表可多至一百行，每行填寫一人，平均約可填寫二十戶的人

口，每填滿一戶，則加一符號免與另一戶的人口混淆。此種團體式的普查表，於普查完畢之後，在最短期間，即可求得初步的人口總數。因每張一百人，每一百萬張，即約為一萬萬人也。惟團體式的普查表既能由普查員代填，而不能由人民自填。若欲兼採自填法，則非用分戶普查表不為功。

又舉辦人口普查時對於戶之分類，宜力求單簡，使表格種類可以盡量減少。我國戶口普查條例照主計處原擬草案規定為「普通戶、營業戶及公共戶」三種，雖比現行保甲戶口調查辦法所定至為凌亂之戶的分類更為合理，惟亂人認為僅分普通戶與公共戶二種尤為簡便。因職業分類本極複雜，故普查戶口之時祇將戶分為二種，編製統計之時，再就各個人之職業以為詳細分類可也。

第六節 人口普查機構組織之原則

(甲) 事權應集中，故以下各事應由中央辦理或統籌：(1) 普查法規應由中央制定頒布。(2) 全國或某一行政區域之普查方案、普查表格及調查須知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或核定。(3) 中央應有全權指揮監督普查工作之依期舉辦及如期完成。(4) 統計工作以集中辦理為最善，但地博人衆之國家亦可酌分若干省區辦理之；惟監督指導之權仍應屬於中央主管機關。(5) 人口普查之臨時機構應置合理、經費分明、應能指揮統一，調度靈活，易收督指之效。(6) 舉辦全國戶口普查之經費，應編造臨時預算，完全由中央担任。地方政府舉辦各該管區域戶口普查之經費，亦得請求中央酌予補助。

第七節 人口普查時普查員之報酬

(甲)名譽報酬，祇給獎章或獎狀，如德國、日本及民國二十二年參議本國國防設計委員會試辦之江蘇省容縣人口普查，均採名譽報酬，但仍應酌給必需之旅費或津貼。(乙)金錢報酬，又可分幾種：(1)計時制，即按工作之日數給以報酬，其流弊在於拖延。(2)計功制，即按工作之分量給以報酬，其流弊在於浮報。(3)計時兼計功制，即確定每日工作之最低分量，按日給以報酬。如每日工作超過此分量，則酌加報酬，如不及此分量則酌減報酬。三者之中第三者實為最妥。惟估計每日工作分量，一須分別城市與鄉村，大致城市人密集，故每一普查員每日在城市所能普查之戶數及人數，較較在鄉村為多。二須視所用調查表格種類之多寡及問項之繁簡，他如人民教育程度之高低，以及地理環境之順逆，皆為估量每日工作分量時所應一併計及之因素。

第八節 美國人口普查述要

美國自一七九〇年起最初第一次至第十二次之每十年的人口普查，皆組織一臨時委員會辦理之。至於固定之人口普查局則設立於一九〇二年，最初隸屬於內政部，今則隸屬於商部。普查局除每十年舉辦全國人口普查一次外，並担任審核彙編各邦舉辦之生命統計，與搜集其他經濟統計等。其舉辦定期人口普查程，大概如下：

(1)將全國分為若干普查監督區，每區置普查監督一人。各普查監督區之範圍，大致與選舉區相符

合，但亦有例外。如紐約州因人口過於複雜，故普查監督區小於選舉區。

(2) 每一普查監督區分為若干段。每段置調查員一人，每人所應普查之人數大致為一千人。每一普查員均須宣誓並發給證狀。該證狀於普查工作完竣後收回。

(3) 普查員親自填調查表，如被調查者不在家時，應記入普查員備忘錄以備再往調查。

(4) 人口普查表為團體式正面背面各五十行，全張共一百行。故每張普查表可查填一百人。

(5) 每張人口普查表，可記載多家之人口，每家查填完竣時，則於最後一行之底書一粗線以隔之。

(6) 各普查表須分區分段編定連續號數，以免錯誤。

(7) 人口普查之項目甚多。

(8) 普查員每日須填寫工作報告片。

(9) 普查監督須填寫該管區內各普查員之工作日報表。

(10) 普查時間至多約為二星期，普查完竣後，普查員須立將所有已用未用表格寄交普查監督，分別彙齊寄交人口普查局并附以工作報告。

(11) 整理製表及編造人口普查統計總報告工作，皆由人口普查局集中辦理，并儘量利用機器，以期精確而迅速。

(12) 所有人口普查經費均由「聯邦政府負擔」，據聯邦人口普查局長奧斯汀報告：美國一九四〇年的人口普查曾雇用普查員一〇八、七〇〇人，至於全部普查經費則為美金五千五百萬元。

第九節 英國人口普查述要

英國的人口普查自十九世紀初葉以來，即曾分期舉辦；大約十年一次。一九一〇年制定有普查法凡十條，規定英國應於一九一一年四月二日星期日夜間舉行人口普查，凡普通戶應依照所發調查表自行填寫。公共處所應由其主管人員負責填報，在旅行中之人則另行設法調查。一九二〇年八月十六日復制定人口普查法凡十條，該法為永久性之普查法，故與一九一〇年專為舉行一九一一年的人口普查而頒布之普查法性質不同；該法所定應行調查之人口事項如下：（1）姓名、性別、年齡。（2）職業。（3）國籍、出生地、種族、語言。（4）住所及房屋性質。（5）婚姻狀況與家長之關係，及所生之子女。（6）其他明顯人口社會的或政治的狀況所需要之統計查報。

一九三八年三月三十日英國更制定有人口統計法，內容凡七條，對於人口普查登記皆有若干補充規定。該法亦含有永久性質，頗關重要。

英國舉行人口普查之年所有實際工作，皆由全國人事登記處總監及地方人事登記處監督担任，該登記處自衛生部成立以來已改隸衛生部，但仍得充分單獨行使其職權。其普查程序要點如下：

（1）每一地方登記監督區各分為若干普查區。每一普查區設普查員一人，由和平裁判官担任之，或臨時僱用之，均人事登記處加以委任。

（2）普查員之責任僅為於一星期前將普查表妥為分發於各家，並於普查夜收集彙核對之。

（3）各家親自填寫表格。

- (4) 普查表只有十行僅一家應用。
- (5) 表格之項目不甚多，但自一九三八年頒佈人口統計法之後，已酌予增加。
- (6) 由警察調查流動人口。
- (7) 輪船到埠及火車到站之時，由海關人員及火車站長站員分任調查。

第十節 法國人口普查法述要

- (1) 由勞工部統計局擔任集中籌劃，各省分擔普查監督。其實際普查工作則由各縣所組織之地方人口普查委員會分任之。此種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
- (2) 各地方皆分為若干普查區，每區約包含一百人口，在人口較為密集之地方，每區可包含二百人口，每區置普查員一人，由縣市長任命之。
- (3) 大約每二千人口置普查主任一人，指導監督其所轄範圍內之普查事務。
- (4) 在普查日以前十五天，各普查員須周巡其所負責之普查區，估計該區所需之普查表張數，填入初步報告。
- (5) 在普查日以前兩天，普查員應將個人普查表（每人一張）和家庭普查表（每家一張）散給全區各家。
- (6) 在普查日之第二天普查員親往收集普查表，並校對其內容。
- (7) 普查主任於收到各種普查表之後，應作成報告一併彙送縣政府。

(6) 縣政府於十日以後作成簡表連同普查表彙呈省長。

(9) 省長隨即作成詳表連同普查表寄送中央。

(10) 中央統計機關於兩個月內發表初步結果。

第十一節 印度的人口普查法述要

(1) 印度無固定之人口，普查局僅於每十年舉行人口普查之時，設立臨時機關辦理之。

(2) 實際的人口普查工作由各省分令各縣擔任。

(3) 每縣分爲若干普查區，每區置普查監督一人，每區分爲十組至十五組，每組設組主任一人，每組分爲十段至十五段，每段置普查員一人，此一普查員應調查三十家至五十家。

(4) 在普查日之前二日，普查員開始普查本段各家，每星期將普查草稿送至普查組，由組主任當面校對指正後，始將結果填入普查表。

(5) 普查表爲團體式，被普查者無須自行填寫。

(6) 普查員於普查日午後七時至十二時赴各家覆查。

(7) 在普查之日，次晨，普查員齊集本組各員本段普查報告連同表格，由組主任彙齊轉送中央。

(8) 普查員不必訓練，但求能識字及有常識之人，普查須知及普查表均須用數種文字，因爲印度各處的文字不甚統一。

第四章 人口普查的統計或整理工作

凡舉辦人口普查，無論普查的區域為一縣市，一省乃至全國。或普查的問題為廣為繁，其所得之資料，均須分別加以計算並製成各種統計表，輔以分析及說明，然後編成人口普查的統計總報告，方可供各方面的應用與研究。這種工作在民國三十年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之戶口普查條例中稱為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見原條例第十五至第十七各條），但通常亦有稱之為「整理工作」者，統計工作或整理工作何以至關重要，因為人口普查對於每個被調查者所查得的事實僅載在原始普查表之上，若不加以統計或整理，作成有系統的普查統計報告，必無法應用。惟現代國家舉辦科學的人口普查範圍甚廣，問題既多，故統計或整理工作尤為繁複。譬如我國古代之人口統計僅列一人口總數，無論其總數是否正確，均無多大用處。現代國家所辦科學的人口普查，則發問甚多，所有各種基本的人口事實均須查記。故統計或整理工作亦需要極充分的統計專門學識，方能得到正確詳細的統計結果。這種統計的工作不僅要用演繹法，尤其要用歸納法，歸納法的主要用途是希望將大量觀察所得複雜的事實資料作各種綜合的分析研究，以期進而求得普遍的趨勢或一般的法則。

現代國家統計或整理人口普查資料所用的方法，可分別為二類：一為人工的統計或整理方法，二為機器的統計或整理方法。人工的統計或整理方法通常分記法（Tally Method）與條紙法（Individual Slip Method）兩種，茲僅略述人工整理法與機器整理法。

第一節 人工整理法

人類知識愈進步，總是想到利用機器來替代人工或節省人工，此不僅與人生的衣食住行有直接關係之各種勞力的工作是如此，即對於各種勞心的統計工作亦莫不如此。勞心與勞力本是相對的名詞，并不能有絕對的區分。所以有許多機器的發明，不僅要節省我們的勞力，而且要節省我們的勞心。統計的工作大半都是計算的工作，所以能夠盡量利用機器是再好不過。所以人口較多而統計方法最為進步的國家，如美國與英國對於人口普查都是利用機器來整理。但物質文明較為落後的國家，不得已而思其次，則祇好多利用人工的統計或整理方法。不過人工整理法亦有優劣之不同。譬如劃記法與條紙法的比較，據清華大學國情普查研究所在雲南呈貢縣舉辦人口普查所試驗的結果，似以條紙法為較優，茲略為分述之。

第一目 劃記法

劃記法的用途是在初步的統計表中之各有關項目內，將原始普查表上所記載的統計事實，分別劃記下來，方能便於計算。其劃記方法又有滿五法與滿十法兩種。滿五法在用中國文字所製的統計表上可以「正」字代表之。即「正」字的每一筆畫代表一統計單位。在用歐美文字製的統計表上則以四直畫加一橫畫，即「冊」字代表之。至於滿十法則對每一統計單位記一小圓點，到第十個單位時，則於已畫記的九小圓點上畫一交叉十字表示已滿十個單位。惟滿十法不如滿五法之便為通用。茲舉例如左：

年 組	劃 記	次 數
0—4	丁	6
5—9	正	5
10—14	正下	8
15—19	正正	9
20—24	正正	10
25—29	正正丁	12
30—34	正正正一	16
35—39	正正正	14
40—44	正正下	13
45—49	正正	9
50—54	正丁	7
55—59	正	5
60—69	正	4
70—79	下	3
80—89	丁	2
90—	一	1
總 計		124

畫記法的又一用法即爲以符碼代替複雜的分類項目，然後用滿五法或滿十法劃記其每一項目中所應記入之統計單位，譬如職業分類或年齡分組均可以簡易的符碼代之，減少反覆繕寫文字的麻煩。茲舉例如左：

職業符碼表	
農 業	1
礦 業	2
工 業	3
商 業	4
交 通 業	5
公 務 業	6
自由職業	7
人事服務	8
無 業	9
不 明	10

年齡符碼表	
年 齡	符 碼
0	0
1	1
2	2
3	3
4	4
5	5
6—12	6
13—14	7
15—17	8
18—24	9
25—29	10
30—34	11
35—39	12
40—44	13
45—49	14
50—54	15
55—59	16
60—69	17
70—79	18
80—89	19
90—	20
不 明	21

上列符碼制記法可由登記員在調查表或統計表上之符碼欄內將規定的符碼記入。則所有每一被調查者之年齡或職業即可分別歸類，用劃記法一一記入。譬如有五個兒童各爲六、七、八、九、十歲，均可記入上列年齡分組符碼表之第六欄。又如該五個兒童皆尙未就職，則均可記入職業符碼表之9欄，其餘依此類推，從分類計算的結果可以得到某一區域每一年齡分組的合計人數，和各年齡分組的人口總數，也可以得到某一區域每種職業的合計人數和各種職業的人口總數。他如人口的性別與婚姻狀況，或性別與年齡與婚姻等亦可準此分別統計之。俟各區域的各種統計分表作成之後，即可進而作成全區域的各種統計總表，又用劃記法所作成的各初步統計表，應先與原始調查表上所記載的事實分別校對一次，庶使最後作成各種統計總表方無錯誤。

第二目 條紙法（又名卡片法）

條紙法是在印度的人口普查首先採用，條紙法有時又稱卡片法，名異而實同。條紙或卡片的尺寸宜小而不宜大，否則不經濟。宜厚不宜薄，否則計算時速率不高，且較易錯誤。譬如印度人口普查所用的條紙是六十磅的紙，每一條紙長一一·五公分寬五·二公分。清華大學國情普查研究所在呈貢縣舉辦人口普查所用的條紙是一百磅的紙，每條紙長八公分寬三公分，後者所用的紙雖比較厚實，但尺寸較小，所以每張條紙的成本并未增加。

條紙法亦宜利用符碼以減少抄寫文字的麻煩，分類計算時只依符碼分別記入，手續較簡，工夫較省，每張紙條係代表一個被調查者，將其所有被調查之事實均按符號一一抄錄於條紙上，抄錄完備後，則進而爲適當的分類，先分男女或性別，再分年齡、教育、職業等，分類妥當的條紙或卡片可用本表依類隔開。

並且應做若干條紙框，框內每個抽歷可放置每一調查區的條款，在抽歷外面標明每個鄉（鎮）的名稱及每個調查區的編號，使統計之時便於尋找。統計人員可分為若干組，或分工合作，輪流進行整個普查範圍內各種統計表之分類、計算和列表工作，或自始至終每組僅負責担任若干區之各種統計表的分類、計算和列表工作，均無不可。如果普查範圍甚小，則可用第一種分工合作輪流整理全部統計資料的方法。如果普查範圍甚大，則宜用第二種分組負責各担任整理若干調查區域之統計資料的方法。

關於劃記法與條紙法的比較據清華大學國情研究所整理呈實察人口普查的統計資料所得到的經驗。條紙法所得的結果是比劃記法更為正確，又所用的時間也是比劃記法更為經濟。但就經費而論，則條紙法比劃記法稍多，不過相差甚微即僅約多百分之三，惟時間則比劃記法少百分之八，錯誤更比劃記法少百分之八十六。所以該所根據所作的分析，認為「條紙法實勝於劃記法」。又該所所長陳通夫先生並肯定的說道：「我國將來舉辦人口普查，在未採用機器整理法以前，若用人工整理，應進行採用條紙法，不再試驗條紙法與劃記法之優劣」云。

第二目 機器整理法

現代國家的人口普查，範圍既廣，開項頗多，故統計工作或整理工作者若不力求準確而迅速，將愈時甚久仍不能完成統計報告。假使一個人口衆多的國家，每五年或十年舉辦人口普查一次，而人工整理的時間約需兩三年乃至三四年，則人口普查的效用將因此減少。因為等到人口統計報告編成，而人口的現象已大半時過境遷，人力、財力不啻等於虛耗，於是發明機器整理法以補救這種缺陷。機器整理法大致有下列各

種優點：第一為經費的節省。據墨西哥一九二五年的人口普查應用機器整理的經驗，比人工整理法約節省經費百分之八十九。第二為時間的經濟。墨西哥一九二五年的人口普查所得的經驗，機器整理法用八人工作二零九天，打孔卡片為三、〇一三、二三四張，若用同樣人改轉錄卡片，則須工作一、八八三天。即機器整理比人工整理僅需用約九分之一的時間。又機器整理法僅用四人分類二、二七四、五八三張，需時二零九天，若用人工整理，欲完成同等的工作則需時一、一三七天。所以用機器分類所需的時間約等於用人工分類的五分之一有奇。第三為管理的便利。現代國家的人口普查，範圍既廣，問項又多，若用人工整理，少則數千人，多則數萬人乃至數十萬人，且愈想縮短整理的時間，所需用之工作人員亦愈多。管理亦愈困難，若用機器整理，則人事管理的種種困難至少可減免一大半，甚或減免十分八九。第四為工作的準確。人口統計是作大量的觀察，即使調查的工作能做得很好，而整理的工作有了欠缺，仍足以影響統計的最後結果，機器整理法比人口整理準確性較大，因為人工整理要將調查表上所記載的事實一一用符號或文字過錄於條紙或卡片之上，並為各種適當的分類，手續至為繁複。機器整理法是用有一定厚薄和一定尺寸的卡片將每一原始調查表上所記載的事實用打孔機轉錄於卡片上，每張卡片上各不同的欄數與不同的位置，係代表不同的項目與不同的事項。打孔機打完之後，復有校對機以從事校對，並有電動分類機以為之分類，與夫計算製表機以計算及表列其實數。所以整理工作是異常準確而敏速。這些都是機器整理法的優點。茲略述機器整理法的原理和方法如下：

統計的電動整理機係美國哈羅內博士（Hollath）於一千八百八十餘年所發明，哈氏原在英國國勢普查局任職，鑒於一八八零年美國的人口普查費時七年之久始整理完畢，使統計報告失掉一部份價值，並使

屆籌備工作亦頗受妨礙。乃潛心研究，幸發明電動機器整理法，一八九三年美國人口普查試用結果，其迅速程度較人工整理法約快八倍。因成績優良，嗣後每屆普查均應用之。所以統計整理電動機器的發明，遂能使極複雜的統計工作執簡馭繁，事半功倍，爲人類的人口普查史上開一新紀元。查統計整理電動機器的主要部份有五：（一）卡片，（二）打孔機，（三）校對機，（四）電動分類機，（五）電動計算及列表機。五者配合應用，循序整理，遂得到迅速圓滿之結果。茲分別略述其用法如左：

第一目 標準卡片 (Standard Cards)

標準卡片爲應用電動機器的基礎，各種打孔、校對、分類、計算皆以卡片爲工作的對象。所以統計整理中占很重要的地位。卡片爲長形紙片，闊爲八又四分之一公分，長爲一八又四分之三分公分，厚約〇・〇一六公釐。卡片的長寬厚須絕對合於標準，然後機器所任的計算工作能十分正確。大致長度與寬度皆不能有超出十分之一公釐的差度，厚不能有超出五十分之一公釐的差度。標準的卡片分爲八十直行，九橫行。即從〇到九，在〇之上又有兩行，在九之下亦尚有可以註明行數順序之地位，每張卡片可於其上分爲若干組，組的分配多寡得視調查的內容而定。譬如性別祇有男和女，只用一直行即可。年齡最高者爲一百歲，利用〇以上之兩橫行，則連用兩直行即可。所需之直行愈少，則所分之組可愈多。即可以統計之事項亦愈多。卡片上的部份既經決定，可於每部份之首予以名稱，爲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職業等。如是則每一行之數字即可表示量或質。在普查統計整理中，如問項甚多者，可以一張卡片代表一人。如問項較少者，可以一張卡片分成若干段，每段代表一人。將每一人之省、縣、鄉（鎮）、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職業等均於卡片上用打孔的方法，以不同的位置分別表則之。

第三目 打孔機 (Card punching machine)

打孔機的用途係用打孔的方法將普查表上所載每一被調查人的各項事實分行，各以一數字代表之，分別打孔於卡片之上，譬如在性別行中，可以「1」字代表男性，「2」字代表女性，即每週一男性即在卡片上之性別行中的「1」字上打一孔，每週一女性即在卡片上之性別行中的「2」字上打一孔。又如在婚姻狀況行中，可以「1」字代表未婚，「2」字代表已婚，「3」字代表離異，「4」字代表喪偶，分別打孔。又如職業一行中，可用「1」字代表農業，「2」字代表礦業，「3」字代表工業，「4」字代表商業，「5」字代表交通業，「6」字代表公務員，「7」字代表自由職業，「8」字代表人事服務，「9」字代表無業，「0」字代表職業不明，分別打孔，打孔機有鍵孔，共十二鍵，每鍵各司在卡片上表示數字處打一孔之用，即〇至九及十一、十二每字一鍵即打一孔。卡片亦自動移進一行，以便打於次行，打孔的速率較筆錄同樣數字於紙片上至少要快百分之二五。

第三目 校對機 (Checkin machine)

機器整理法把打孔的校對工作亦予以機械化，不但使打孔的記錄可以精確無誤，並可一人打孔，另一人即從事校對，校對機之外表頗與打孔機相似，機上亦有十二鍵與卡片上每直行之十二數字相同，其使用方法係將已經打孔的卡片置於校對機上，校對員即照同一原始表有記載的事實依同樣的符號分按各鍵。每鍵被按之時，機內即有一探索器一度伸入已打的小孔始容卡片移動一格，如所按之鍵與卡片上所打之孔不相符合，卡片就不會移動，以促校對員對此錯誤的注意，校對員乃將已打孔的卡片與原表相對以決定錯誤之所在。此校對機的構造使校對員不賴目力即可校對，所以十分準確。

第四目 電動分類機 (Electric sorting machine)

卡片經打孔和校對之後，卡片的次序是很凌亂，所以要用電動分類機來加以分類。分類的方法是將有打孔和經過校對的卡片按地籍、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業別、職別等逐一加以分類，每次祇能根據卡片上一直行的紀錄為之。分類機之工作完全自動進行，每分鐘可分類卡片四百張之多。分類機上且附有各種器械，能自動計算正在分類中某一欄各孔之數目，計數器凡十四具，自〇至九、十一、十二每孔各有一具隨時報告所得之孔數，其他兩具則一司報告總孔數，一司報告累積總數。譬如分類要把所有卡片的婚姻狀況一欄加以分類，則所有卡片經過分類機運行之後，在一分鐘的時間，即可將卡片分成未婚、已婚、離寡、離異四大類，並顯示各該類的各別人數，以及總人數。分類機的原理簡單言之，即卡片本身為極優良的不傳導體。故卡片行經分類機上的鋼絲刷與銅質圍筒之間。即將電流通止，卡片在刷下前進，不久此刷即與卡片上已打之孔相遇，經過此孔，電流得一度暢通。其時電磁鐵即藉鐵片之媒介將接片板吸下，接片器乃於空隙處將卡片插入，故卡片之分入何組，全視電流的暢阻由金屬軟帶將卡片運送於分類之相當格內。不過分類機僅能將卡片逐行分類，以求得各種不同的分類數字及各別總數，機上所表示的各項數字，每次須筆記下來。

第五目 電動計算及製表機 (Electric counting and tabulating machine)

電動計算及製表機比分類機又更能多添一種工作。能將打孔的卡片自動計算並製成統計報告表。此機兼具加減之能力，已打孔之卡片經過機器，能使機上各加法器及印表器因電流之接觸而自動進行。每一電動計算及製表機之構造均具有充分之適應性，足以編印各統計資料，成為清晰之報告表，機器之運行完全

自動，每分鐘可通過卡片一百五十張，且機外附有機器足以一面編印報表，同時打製摘要卡片。

進行人口統計之工作時，運用機器之主要目的即欲機器自動將各項資料互相聯繫，以便製印成各種報表，例如各年齡、教育程度分配表，各年齡、兩性之職業分配表，兩性之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配表等。此步工作可由抄錄分類機上各計數器所報告之數字，即以打孔法登入摘要卡片，譬如某縣有男性五六四、三八一人，女性五二八、七六四人，則男性及女性各別總數可用打孔法登入一摘要卡片，又如凡教育程度相等或職業地位相同者之各別總數均可打成摘要孔，嗣乃將各摘要卡片之全部或某一部份置入計算及製表機，由機器自動編印各種統計報告。並可用複印紙印成多份，以便最後由人口普查機關之統計專家作進一步之分析、研究、詳細解釋，並增添結論、編成正確精詳、蔚然大觀之人口普查統計總報告。

上述哈羅內所發明用於統計整理之各種機器，可以按照工作的需要向哈羅內計算及製表機器公司租用若干套，每年付租金若干，至於卡片亦可向該公司訂購。大致機器整理法終久比人工整理法為準確迅速與經濟合算。所以我國將來舉辦全國人口普查時，貴能迎頭趕上，決心利用機器整理。方能將全國的戶口普查集中整理，早日完成統計總報告。又各省政府舉辦一省之人口普查時，亦不妨試用機器，緣該公司為推廣其機器用途計，收取租金頗為公允，並可派員指導予統計工作人員以必要之短期訓練也。

第二節 統計的圖解

統計或整理工作的又一部份厥為統計的圖解。圖解法(Graphic method)的用意，是把統計數字所表現的事實，用更為淺顯的方法去表示牠，使閱者一見即明白其意義，更容易對於某種統計的事實得到一個

不易忘却的印象。圖解法實具有兩種不同的功用。第一種功用是把圖解作研究的工具。我們要知道種種不同事實的各組、各類、各級彼此相對的關係，用圖解來表示比較用統計表示更易使我們一目了然，認識正確性，譬如某一區域男女兩性的各年齡的各別人數分配、用統計表固然可以表示其相對的關係，但用統計圖解來表示可以將同樣的數字劃成一個不很規則與不很對稱的尖塔形。使我們更易理解男女兩性的年齡分配，在什麼年紀，彼此相差最大，或在什麼年紀相差最微。因而研究其發生差別的原因，又如各普查期間人口的增加，往往速度不同，如果只看統計的總數，頗難立即斷定，那一個期間增加較速，那一個期間增加較慢。若用半對數表格紙（Semi-Logarithmic Cross-section Paper）把各期間的人口增加畫成上升的曲線，就很可能幫助我們去研究人口增加的趨勢。在這種半對數約紙上同等的斜度是表示人口按同樣的速率增加，如果斜度變更，則表示速率亦有變更，但是這種半對數紙，祇宜於為研究用，而不宜於為展覽用，因為橫行的分格是根據對數的分法而有廣狹之不同。一般尋常讀者往往不能了解。

圖解法的第二種功用就是使統計的事實能淺顯通俗，令人注意。這種用途是以供眾人閱覽為目的，含有宣傳或教育的作用。因為統計的結果無論複雜或簡單，只要用圖來表示，便能使閱者印在腦中，比純粹的統計數字更感興趣。圖解的表示無論用點、線、面或容積均可，並得配合各種顏色來表示不同的現象，惟圖解的重要條件雖應使閱者感覺心曠神怡，但更要緊的是應使他們得到正確清晰的印象，而不致發生誤解，一切欺瞞眼睛的圖解，務須避免。因為統計學家的主要任務是要把各種統計的現象表現出來非若廣告學者之以欺欺誇張為能事。關於表現統計事實的圖解法，有志研究者可自己去參考專籍。

（完）

論 著

著 者

100頁

軍事管理研究

王東原

- 一、本班管理方法及其實施
- 二、軍事管理與組織
- 三、管理者應有的態度與認識
- 四、管理實施的經驗與改進

一 本班管理方針及其實施

一、本班管理方針

本班所施行的管理，是軍事管理，所謂軍事管理，是以軍事的組織與部勒，以軍事的紀律與精神，來節制受訓人員，使他們的生活行動，乃至體格精神，凡所以構成人之品格的要素者，都由管理者負責來加以管理。

爲使一切命令可以貫徹到底，一切規則規定可以切實做到，軍事管理是極端嚴格的。本班的管理雖同樣要求嚴格，但因為受訓人員都是有學識、有身份的黨政幹部，多數受過高等教育，有些管理上的要求，可訴諸大家內心的自覺而自動的做到，不必完全假手於嚴格的約束與制裁。團長在開辦本班時，手令「重啓發、自覺、自動」。又在第一期開學時，訓示到「這次來受訓練，就是要求學習自治，修養自治。我們黨政訓練班，實際上可以說就是自治訓練班」。因此，本班的管理方針，訂爲「在嚴格的軍事管理下提倡自覺、自動、自治」。嚴格的約束與適當的自治，是達到同一管理目的的兩種方法，期望在這兩種方法伸縮運用之中，最有效的達到管理的目的。

二、自覺自動自治的釋義及其關聯

本班管理方針，以提倡自覺、自動與自治（以下簡稱「三自」）爲其特點。關於「三自」的意義、效用及其連環性、發展過程，需要作一個解釋。明白了這幾點解釋之後，對於本班管理方針的意義與效用，就能得到一個明確的概念。

1. 「三自」的解說 所謂「自覺」，就是自我省察，以注重本身的內省爲主；所謂「自動」，就是自我力行，以注重身體力行爲主；所謂「自治」，就是自我管理，以自己管理自己爲主。根據着這種認識，在紀律方面，我們提倡「自覺」，以自覺來代替「制裁」；希望今後不必定要用制裁的方法，去糾正大家行爲上的錯誤，而以內心的自覺去防止錯誤的發生；在學習方面，我們提倡「自動」，以自動來代替「督促」；就是要以良能的自動，去發揮自治學習的態度與向上的精神；在管理方面，我們提倡「自治」，以自治來代替「干涉」；就是要以克己的自治工夫，來遵守紀律與秩序，養成集體生活的習慣與團體道德。

2. 「三自」的效用與特徵 自覺、自治的養成，很顯然不是使生活變為機械呆板的教訓，而是含有啓發性、創造性和積極性等三種特徵的教育：第一，因為自上而下的制裁，不若內心自覺的真切實在，所以特別注重啓發性的自覺教育；第二，自上而下的督促，不若自動力量的偉大，所以特別注重創造性的自治教育。因為「三自」含有這三種特徵，所以我們毫無疑義的把它應用在本班管理上。

3. 「三自」的連環性及其發展過程 自覺、自動、自治有其連環性與一定的發展過程；如從內心的作用講，就可以說「自覺」是知，因為必須先由自覺發為自動，而後才能再由自動達到自治的目的，這是最無息的道理。其次，如從行為方面講，就可以說，「自動」和「自治」是行，因為必須先從自治做起，然後才能移入於自動，再由自動進而達到自覺的目的。這便是「團長」行的道理」一書中指示我們「從力行中去求得真知」的道理，亦即孔子所謂「先難後獲」的道理。要之，由自覺而自動以至於自治的經過，是由內向外發展的一種過程，舉一個例子說，一個人如明白了「自強不息」的道理以後，不僅本身會自動的去辦，還會管理自己切實地經常去做，這樣自然不會再因循懈怠、停滯不前了。至於由自治而自動以至於自覺，是由外向內發展的過程，要先從自治開始，去身體力行，去做克己工夫，習之既久，成了自動的習慣，再由自動而達到澈底了解的地步，正如朱子所謂：「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總之，無論由內而外，抑或由外而內，同樣可以達到管理的要求。

三、本班管理方針的實施與運用

1. 實施的四大步驟 因為本班是短期的訓練，為時僅僅四週，故把管理方針與訓練配合起來，分為四

個實施的步驟，而每一個步驟實現一個中心的要求，故又將四個步驟釋之為四個中心週。

第一週稱作入伍週 在入伍週內，所有的學員，無論是否曾經受過軍事訓練，無論是什麼資格、學識、身份、地位，都拋開不講，一律都當作新兵當作學生看待，而各位自己，亦要把一切成見我見撥開，好比一張白紙一樣，這樣才可以虛心接受。至於實施內容，在紀律秩序方面，有四項中心要求：一為規則的了解，二為秩序的建立，三為禮節的學習，四為紀律的申明。在生活行動方面，有三點最低限度的要求：一為絕對禁止吐痰，二為嚴格遵守時間，三為養成靜肅習慣。在軍事訓練方面，只有一件基本要求，就是基本動作意義的了解與練習。

第二週稱作力行週 在力行週內，一切的事情以力行為主，不僅要強學力行，更要力行無阻。

團長訓示我們：『本班的教育，是行政的教育』。希望大家都能踐履篤實，身體力行，將團長訓示我們的力行的精神，方求在這一週內，從日常生活上表現出來。至於實施內容，一為將入伍週所習得的規則、秩序、禮節、紀律以及基本動作，繼續要求切實做到；二為一切命令規定的澈底實施；三為勞動服務的習慣養成；四為軍事四大要旨的要求實施；大隊內更可用檢查競賽的方式，以提高力行的積極性。

第三週稱作自治週 自治週內，一切以提倡自治精神為主，要在生活各方面，表現出有高度的自治能力。至於實施內容：一由學員自己議定自治公約，以便共同負責，共同遵守，抑或組織紀律委員會，共同執行干涉。二為提高三大要旨要求，實行全班競賽。三為分隊以下值日勤務，由學員自己担任，實行自己管理自己。四為清潔檢查，由學員自己執行。五為舉行同學經驗和心得報告，或以講演

競賽方式出之。六爲發動組織各種座談會、研究會，以求從集體意見中，有集體創造，如對本團，或對國家，有具體建議性的貢獻，以補本班教育之不足。總期在這一週內，由各種行動上表現出自治的精神來。

第四週稱作檢討週。在檢討週內，以提倡自覺、自反爲主，人人做一番省察懺悔的工夫，充分發揮自我教育、互相教育的精神。至於實施內容：一爲舉行自我檢討，將受訓以前，自己的生活、行動、做人、做事，是否合理努力？反省反省。再將入團受訓以後，作一比較，作何感想，有何心得？其次到週末的時間，更可舉行集團檢討。將在本班所見所聞，以及對本班的管理、生活、課務、訓育以及一切設施，就全般經過，舉行集團的公開檢討，何者合理，何者不合理，何者當保留，何者要改進，以集體意見，作正確檢討，把總檢討的結果記錄下來，就可以用作下期的參考。再其次，我們提倡互助合作，每位學員，一方面接受同學的忠告善導，一方面忠實糾正同學的生活行爲的錯誤，要處處表現互助合作、親愛精誠。

2.運用的要則。說到如何運用我們的管理方針，必須略述過去實施的經驗。過去幾次實施的經過，雖然每次中心週的名稱略有不同，而前後的管理方針則完全一致，我們當第一期實施這樣辦法的時候，在第一二兩週中所要求的事項，到自治週時，便發現了很顯著的進步，并獲得了意想不到的效果。當時各級官長，對於一切的要求，只要一經規定宣佈之後，便不用再多所干涉，大家立刻就能夠自動切實做到；同時同學自己檢查時，亦更能綿密週到。因此，我深切的感覺到自上而下的管理，遠不如自己管理自己的力量來得偉大。但是同樣的辦法，用在第二期同學的身上，成績便不如第一期來得顯著，於是我又感覺到自治

的力量固然偉大，但是實施起來，成效的優劣，還要看受訓對象之文化程度的高低以為升降。受訓者的文化程度越高，則成效越大；反之，便要降低了！自此，我得到一個運用上的結論，併在各期開始時，我便明白的宣告：我們能夠多一分的自覺，便減少一分的制裁；能夠多一分的自動，便減少一分的督促；能夠多一分的自治，便減少一分的干涉。反之，如果不能自覺、自動、自治，那就仍不免需要制裁、督促、干涉。這種實施上成效優劣的關鍵，完全要以被管理者所表現的程度高下，為最後的判斷。現在大家到團雖僅兩天，所表現的情態很好，我相信大家都很有自覺、自動的精神和自治的能力，但是結果究竟如何，還要讓事實來做證明，我希望在這一期裏能夠有一個更理想的收穫。

四、結論

總之，我們的管理方針，是在嚴格軍事管理下提倡自覺、自動與自治，其實施的辦法則是把自覺、自動、自治分別配入四個中心遞去實施，入伍週是基本訓練，多少帶些強制執行；方行週提倡自覺；自治週提倡自治；檢討週提倡自覺。以期達成本班訓練兩大目的：第一使受訓人員真能成為實現三民主義的信徒與澈底奉行命令的戰士；第二使受訓人員真能得到主持一般機關的常識與領導辦事要領。

二 軍事管理與組織

甲、前言

在軍事訓練日益普遍的今日，看作軍事訓練重心的軍事管理，自然要成為人們注意的問題。但無論就理論或實際經驗言，如果說管理是軍事訓練的重心，則組織就可視為軍事管理的重心。本人在本團黨政訓

該班第三期訓練期中，曾就軍事管理的性質、特徵、作用及本班的實施辦法，作了一次比較扼要的說服；現在更將組織與管理聯繫起來，自然是想作進一步的研究。

由於科學昌明，社會分工發達，軍事管理已形成一種新興研究的學科；則關於組織亦有組織學的產生。本人對於這些學問，原無特殊的研究，不過因為本班正在實施軍事管理，而社會軍事化亟待推行，同時各位都是來自各方的訓練幹部，同樣負有推行軍事管理的責任，所以要特別提出來這個問題來同大家研究。

乙、軍事管理與一般管理

一、一般管理

管理的對象總不外「人」、「事」、「時」、「地」、「物」五者，通常所稱的人事管理、業務管理、財務管理、物料管理，乃至機關管理、行政管理等等，都不出「人、事、時、地、物」五者的範圍，而其方法與精神，又大都以科學管理為依據。所謂科學管理，就是依一定的組織，順一定的秩序，用嚴密切實有效的方法，合理的運用「人、事、時、地、物」五者，並加以適當的調節與控制，以求實現最大效率的處事方法。

團長在主管機關與推行命令之要領一節講詞中，訓示我們：「人、事、時、地、物」五者之合理的組織與運用，為主管機關的要則；尤其要特別注重組織，而對於「人、事、時、地、物」的運用方法，指示得尤為詳盡，例如：就人而言，要做到「人無遺散，而克盡其才」；就事而言，要做到「事無廢弛，而克盡其功」；就時而言，要做到「時無浪費，而克盡其效」；就地而言，要做到「地無荒蕪，而克盡其利」。

；就物而言，要做到「物無廢棄，而克盡其用」。這幾句話，可說已將一般管理的內容和運用方法包括無遺，因為一般管理的要求，正是要做到這種圓滿的地步。

二、軍事管理

1. 軍事管理的對象 軍事管理係對非軍事人員的管理而言，其對象即為一般非軍事人員。如在軍人本身，俱稱「管理」而不好稱「軍事管理」。要使非軍事人員過軍事生活，首先要加以軍事管理，所以軍事管理可以說是使黨政人員軍事化的一種方法。一般非軍事人員如果都能受到軍事管理的訓練，進一步推及全社會，就可造成社會軍事化的風氣。這風氣一旦普遍，無疑的會使軍事人員在管理方面表現得更為嚴密與完整。

2. 軍事管理的作用 團長曾經昭示我們：「現代生活，就是戰時生活」；又說：「平時要當戰時看，戰時要當平時看」；因為過去許多人不能把平時當作戰時看，到了戰時，就不免遭受許多不必要的損失，和種種無意識的困苦。我們實施軍事管理，主要就在補救這種缺陷。因而，軍事管理的最大作用，就在使我們適應新的現代的戰時的生活；換言之，軍事管理是使不合理的生活現代化的最好手段，亦即是使平時的生活戰時化的最好手段。

3. 軍事管理與其他各種管理的關係

(一) 軍事管理是對於一般管理的糾正 團長於二十五年五月在江西召開高級的行政人員會議中，曾釋條的答覆我們，說「管、教、養、衛」四者，是我們建國的基本要務，而對於管的方面，尤特別注意，以為管理不好，則「教」「養」「衛」便無從實施，難得良好的效果。目前中國社會方面之散漫、不守

趨向於不守秩序的現象，正是管理不善的結晶所在。團長根據這種認識，就提出了「社會軍事化」的主張。軍事管理，就是軍事化的開頭。這顯是想用軍事管理來糾正一般管理上的散漫、零亂、虛妄、遲鈍、不堅韌、頑固的缺陷。

(二) 軍事管理是對於政治管理的補充 總理管說：「政治是管理衆人的事」，因一部政治學，也可說是一部管理學。我國的政治並非沒有管理，也不是不注意管理；只是管理精神不夠，管理方法不善，以致弄到這樣散漫零亂、衰敗不振、腐敗墮落、積重難返的境地。要想打破這種危險的現象，非採行軍事管理方法不可，並且在目前軍事時期，軍事要求非常迫切，更非在行政方面採用迅速、確實、有效的軍事管理不可。

(三) 軍事管理是對於科學管理的應用 我們如其認為一部軍事學是近代各種科學發達的效果，毋寧說軍事管理就是對於科學管理的應用。因科學管理的特點，在其依一定程序逐步推進的系統性及其真實性、效率性。而這些特點，正為軍事管理所必需。現在且將科學管理的特點與軍事管理的要求，加以對照，並略加說明如次：

第一、科學有系統性 科學是有軌道、守秩序、重條理、講本末的科學，有依一定程序而逐步推進的系統性；正如軍事管理之講節制、重系統，不能稍有紊亂次序、越級呈請，有同樣的道理。

第二、科學有真實性 因為科學不能專憑思想，處處都壞以現時作根據，不合現實的假設，就不能存在；也正像軍事管理，是針對現實生活糾正其不合理的地方，而使其合理化，有同樣的道理。

第三、科學有效率性 科學的目的，在講求效率，否則就不配稱作科學；軍事管理的重要條件，是紀

握時間，支配空間，同樣是最講效率的學科。

由此可以斷定：軍事的組織訓練，以及生活行動等之講本末、論先後，與要求齊齊嚴肅，紀律秩序，正是軍事管理系統性之所在；其一切言論行動，注重確實，說了就做，不講空話，力戒虛妄，詐偽的種種要求，正是軍事管理真實性的所在。至於一切計劃，事前的嚴密訂定，事後向檢查、考驗，對於時間空間的控制支配等，尤為軍事管理注重效率性的明徵。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說，軍事管理不但是一般管理的糾正和政治管理的補充，同時也是對於科學管理的運用。

丙、管理與組織

一、以人為基幹來說明管理與組織 前面說過，管理的對象為「人、事、時、地、物」，至於組織的對象，自亦不能出此五者之外，其實，「人、事、時、地、物」五者之中，只有「人」與「物」，是組織的真正對象，所謂「人」的組織和「物」的組織，即是「人」與「物」的調配整理，「人」與「物」接觸之後有了關聯才發生「事」，可以說，「事」就是「人」與「物」的接觸部份。而事的安排與整理，必先將每一工作，就其性質，依其層次，詳細分析，定為若干工作單位，然後按工作之屬性與分量，予以適當的工作「人」，才能實現「事」的管理。這種方法，就叫工作分析。由此看來，「人」不僅為管理的對象，管理者是「人」，組織者亦是「人」，而人更可以依照客觀環境與事實要求，應用管理，改變為組織。

團長在主管機關與推行政令之要領裏講過：「我們要管理好一個機關，要辦好一件事，絕對不能否認『人』是第一件要緊的事」，就是這個道理。至於「時」與「地」，就是「時間」與「空間」，任何「人」

「人物」，都脫離不了「時間」與「空間」的範圍，以「人」來支配時間，支配空間，就形成管理與被管理的中心樞紐。

總之，無論管理也好，組織也好，都是以人為其基幹。

不過，上面所說的是，我們人可為組織管理的對象，也可為組織管理的主體。這大概是把管理與主體分開來說。然而最要緊的，却是對此兩者予以統一。能把這種認識統一，就可將見人在管理組織中的重要性。即是說：同一個人，在一面看作是對象，在另一面又是看作主體；在整個管理組織的序列上，管理主體同時是受管理的對象，組織的主體同時是受組織的對象。

例如，把一隊兵士組織起來，加以管理，隊長算是組織和管理的主體了。但是，他對於統率軍隊的上级長官言，固然是被組織者受管理者；同時，即儘就他一隊單獨獨立而言，他在這一隊的組織與管理上，所佔的地位，所担任的職務，通通經由這一隊的編制性質與要求所規定限制住了，他不能在此規定限制以外來行動，這就是說明他同時也是被組織者、受管理者。

把這點引申來說，也就是近代法治主義者所主張的羣己權界說，守注守約是左同一組織、同一管理系統之下的一切人共同的事。

一個守法的個人，有政治修養的個人，就是說，他明瞭這種權界，明瞭他在全體組織與管理上——具體點講，在這某機關、法國社會中——所處的地位，所應遵守的法律。

個個人都能如此，即是個個人都能執行或遵守整個組織為他規定的權利義務，那種組織自會處於健全，自會便於管理。

我們中國社會，也學了歐美不少的組織法規、管理方法，但行來總不見效，其原因當然很多，最主要的，也許可以說我們新社會的經濟的基礎，還不夠使我們形成嚴密的組織與推行有效的管理。但其原因之一，仍不能不說是由於一般立於組織管理主體的人，太不明瞭他們同時也處在組織管理客體的地位，因而任意行動，任意破壞法紀，上行下效，其結果，再嚴密的組織，也會趨於散漫，管理自無法推行了。

因為我們大家都是主持或大小機關的幹部，都是分別在各種政教機關中負組織管理責任的人，所以個人不憚對於此點詳細加以剖析，大家如都能以此認識出發，把自己在各別組織管理上的權責分別清楚，那就不但自己負責的組織和管理能有有效的推行，國家亦將逐漸走向法治的道路。

二、管理與組織兩者的關係性 上面所說明的，是組織與管理上的人的作用，及通過組織與管理，來確立法治精神的旨趣。從這種說明上，已可見到組織與管理的相互關係了，現在更就以次二點，進一步加以解述：

1. 管理以組織為基礎 必須先有組織，才能施行管理，否則管理就根本無從着手。我們無論如何不能想像一種沒有組織的管理，因為這是不可能的事情。譬如各位從各方來到本團受訓，報到以後，就缺着編隊，這就是為便於管理。有了這種編制，再來施行管理與訓練，就能一致行動，達到預定的要求。如果大家入團以後，沒有組織起來，那就異常散漫零亂，不用說幾百人，就是一百人甚至幾十人也無法管理得了。所以「組織」是「管理」的基礎，而管理的效率，更須看組織的機構是否嚴密，與其中的幹部是否健全。

2. 組織賴管理發揮其作用 有嚴密的組織，必須有妥善的管理與之配合，否則即使組織如何嚴密

，仍不能發揮絲毫作用，所以組織的全過程中，一刻也離不開管理。例如：人類的生理組織，總算完滿無一闕了，但如沒有神經中樞爲之主宰，即無異失却其組織機能。軍隊的嚴密組織，其特點就在有貫徹命令的管理系統，正因爲有這個整飾的系統，所以有極大強度的效率。現在各處機關雖不能說缺乏組織，但沒有採用軍事管理：一般公務人員只圖個人的生活行爲方便，形成因循敷衍、散漫頹唐的積習，不守時間，不守秩序，不執行紀律制裁，不採取層層節制，可以越級呈請，以致一般機關辦事的效率，都沒有軍事機關來得大。本團採用軍事管理，就在以軍事管理的精神，注入一般組織之中，使一般組織發揮最大的效用。

丁、對於組織的基本認識

一、組織的重要性

過去外人批評我們，說「中國是一個無組織的國家」，這話我們固然要否認，但同時也不可不詳細檢討，深切反省。本人敢說一句，我們的政治，只有上層組織，而缺乏下層組織，或雖有組織而毫不嚴密。中國的土地和人民，更是散漫模糊，無正確統計；就地來說，從前清乾隆時代，行過一次土地測量以後，到現在還沒有作過整個更精密的測量；就人口來說，如湖南一省，從前號稱人口有三千五百萬，最近調查結果，僅有二千八百萬，相差就如此巨大，其他各省可以概見。我們的人口和土地的調查不清楚，其他一切可想而知。我們應該毫不掩飾地承認本身的缺點，力求改進。現在社會組織似已漸具相當規模，可是嚴格考察起來，仍是異常鬆懈，如同沒有組織一樣，也是無可諱言的。組織是進步的必要條件，也是一切事業的根本，我們要推動社會向前進步，必須注意組織。無論實行怎樣的改革，例如：辦平民教育或職業教育，離開了政治組織，就難以大規模地推進。我們一般皆不注意組織，因此一切都表現落後，只有軍事還

比較而有組織，但與先進國家比較起來，程度仍相率甚遠。

我們要加强組織，必須認識組織的重要性，很顯然地：

1. 組織是力量的表現 結合則有力量，否則為烏合之衆，而不能發揮力量，雖有千萬人也比不上百十個人。因為千萬人不能結合一致，仍是無數的散漫的個人，而百十人能夠結成堅強的團體，就能發揮百十倍的力量，以戰勝無數的個人，因此我們可以說，組織就是力量。例如資本、土地、勞力三者，分散開來，可以說都近於無用，一經結合，遠處為現代社會物質基礎。故近人論生產要素，除資本、土地、勞力外，又加入組織一項，益可見組織的重要了。

2. 組織是進步的表現 這可從社會靜態與動態兩方面來解釋。就社會靜態而言：組織是進步的結果；就社會動態而言：組織又是進步的原因。比如無論那一個社會，它的一般文物制度、組織狀態，乃逐漸由進步積累起來；並且社會經濟要發展到某一階段，方始有某一形態的組織。一個較原始性的漁獵社會，決不能發生任何現代性的組織。但是，在另一方面，一個漁獵社會之所以能發展到農業社會乃至現代這種社會，又是由於我們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有組織的活動與努力。一個在產業上落後的國家，誠然要因此限制它的組織能力；但這個國家要想打破其落後性，趕上其他先進國家，又更不能不在組織上加緊求其改進。今日國與國間之戰爭，簡直就是互相動員全國人力物力來總較量，亦就是組織的大競賽。要判斷一個社會進化的何種程度，就是看他有無組織或組織程度如何。要之，組織是由於進步，組織也促成進步。

二、組織的要件

組織的要件，這裏分作外在要件與內在要件兩點來說。我們這種分法，也不過是爲了說明的方便；其

實兩者對於組織都極關重要，不過程度上有隱顯之分罷了。

外在要件有二：第一是目標。一切組織的形成，都是爲了實現某種目標，無目標則不能決定組織一個怎樣的機構。從表面看來，目標好像懸於組織以外的東西，與組織本身無何等關係，其實，組織是有程序，有步驟的，各階段、各步驟的銜接調整通有一定目的性的作用在裏面。例如：一個學校的訓育組織，由訓育人員的配備，訓育項目、訓育方式的決定，到訓育教材的選擇，訓育分期實施的次第，通有一目標在那裏發生導演的作用。

第二個外在要件，就是紀律。紀律也好像是在組織以外，來干涉整飭組織活動的。但嚴格的講，紀律並不是在組織完成了以後，才開始作用的東西。組織上的層層節制，息息相關，都是由於有紀律在那裏行使干涉限制的作用。一個士兵走出了規定的行列，立加糾正，固然是紀律的執行，但那個行列之成爲行列，大家應照着一定的口號或規定行事，通是紀律的實行。我們甚至可以說，組織是紀律的具體表現。

內在要件，這可分以次五點來說：第一是「制度」，即編制、法律、典章或各種規定，所確立的體制或體統；有了這個體制或體統，組織上，人對人的關係，人對事的權責才得明白。第二是「調配」，即依照編制，把待用的人員，就其才智技能，作適才適所的安排部署，各歸其類，各就其序，使多數個人，爲歸類就序的集合體。第三是「合作」，使集合體中的個人，一而專力盡到自己本位工作，一而對其他各份子的的工作，有協同一致、互助合作的適應；同時工作的各部門，亦復使其有相互促進補充的功能。第四是「和諧」，就是進一步在人的方面，使集合體中各份子，發生密切接觸與興趣，行動如一，步調相同，達到燕典上所說的「八音克諧」的地步。而事的方面，亦當令其毫無抵觸、脫節現象。最後是「團結」，即

聚多數個體的生命，使成爲一個集團的總生命，又可說是把所有組織中之人的物的一切各方面，融結爲一完滿無間的總體。

總之，制度、調配、合作、和諧、團結五者，皆爲任何完密組織所必具有內在條件，爲了易於理解起見，我們還可就一種實例來補充說明。比如學校這種組織，它是按照一定的體制和規定，來着手進行的。學生分門別類的編組，和教職員乃至校工的部署，各種教具教材的安排，算是第二步調配工作。接着各單位、各個人各就其職務與其他單位、其他個人保持縱橫的聯繫，這就算第二步的合作了。再進就是在這種合作中，考究其是否尚有破綻，各單位、各個人、各種專務是否都發揮了最大功能，其協作是否無懈可擊，這是第四步。這步做到，然後學校這種組織，纔算成功了一體，而達到了此組織的極致。

然而，這樣完滿無間的組織，在實際都不存在的，所以隨時隨地是要講求效率的增進。

三、組織效率的增進

組織的作用，原在使分離的結合起來，使多數個體各別單位的生命，成爲一整個的生命，一隊人，一部機器，以至一幅油畫，都在組織中化除了個體；只有團體的自由和利益，使無個人的自由和利益。同時我們更要藉組織來磨去一切不調和、不配合、不規律的稜角，使參雜的歸於一致，使桀驁的變爲馴服，在部署上有一定的分量，不能有多少，在行以上要整齊步驟，不許參差先後，這一切也就是本團口號中「統一意志，集中力量」的意思。

至於增進組織的效率，有兩種途徑：一是就現有組織求其改進，使其合理化；二是由一種較低級的組織，改變爲較高級的組織。這兩種改進，對於社會文化程度尤其是科學進步的水準，因此一個文化幼稚的

社會裏，任何方面的組織，都不能企圖趕上一個文化科學發達的社會。不過在一個文化落後的社會，如有緊迫需要，同時其環繞的社會又都開明進步，亦得在可能範圍內，利用其先進鄰國的進步，成果與經驗，而在組織上、管理上採取比較有效的方式，以收到迎頭趕上的效果。這就是我們特別要藉軍事管理與組織來改進革新我們社會一般不合理的現象，以達到現代化、軍事化的國家唯一的原因。

戊、黨政幹部在推行軍事管理的要求下應盡的責任

一、實現 團長意志 團長在軍事訓練基本動作的意義與效用中明白地指示我們：軍事訓練，是革新個人生命、改進社會風氣的有效手段與教育方法，而這手段與方法，都得藉軍事管理來執行，同時也就是要我們設法改進與加強各方面的管理與組織，以推動社會國家向前邁進。

二、適應抗建需要 在抗戰當中，欲達到全國總動員和軍事第一的要求，非把一般社會民衆加以組織和管理，就無法適應。不僅抗戰如此，在建國當中，一切政令的推行，文化、經濟、教育的發展，以及軍事力量的加強，尤其需要組織與管理，否則就無由推進。所以我們要建立一個現代國家，一切都不能離開管理與組織，尤其不能離開軍事的管理與組織。

三、善盡個人責任 要使軍事管理臻於普遍，我們一般負有管理責任的幹部，尤效率先躬行，個人方面，要切實注重修養，一切生活行動都要紀律化、秩序化。在家庭方面，事務的處理，作息的狀態，亦應採取軍事管理的精神，使兒童在有秩序的生活習慣下，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以爲完全國民教育之基礎。此外，對於所主持的機關，無論其爲軍事的或非軍事的，尤當設法剷除散漫、零亂、紛歧、鬆懈的現象，達到真正的軍事化，以整肅風紀，增進效率。

己、結語

上述種種，是說明社會軍事化，是目前抗戰建國的迫切要求。軍事化的第一步，便是軍事管理，而軍事管理是否有效，又全看管理的機構如何——即組織如何。機構完整了，組織嚴密了，仍難免有「徒法不能以自行」的顧慮。所以管理者、組織者，要想使主管的機關，發揮最大的效用，對於管理機構的運用，不能不加以十二萬分的注意與研究，使死的機構活用起來，那便是管理的方針問題、管理的方法問題和管理者的態度問題。——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精深研究，靈活運用，方能發揮組織的效用，得到管理的效果，而完成社會軍事化的初步使命。各位都是主持訓練機構的幹部人員，負有推行軍事管理的責任，務須各就所處的環境，所具有的條件，隨時隨地研討改進機構的調整和運用，使軍事管理早日普遍，社會軍事化早日實施，一切政令得以推行無阻，抗建大業亦賴以早日完成。

三 管理者應有的態度與認識

一切的弱點和錯誤，都是要在實踐中才能顯現出來，也要在實踐中才能糾正過來，管理亦然。我們的管理，惟有在實施過程中，始可不斷發現錯誤，改正錯誤，在實踐中找缺點，在改革中求進步。

管理無一成不變的法則，最重要的是在既定的方針和辦法中求其活用，因此管理者的態度，也大有研究的必要，我們要實現良好的管理，必須研究管理的方針、方法與態度。

一、管理方針

我曾經講過：「我們管理方針，是在嚴格的軍事管理下提倡自覺、自動與自治。爲甚麼要嚴格？不嚴格，留不下深刻的印象，提不高訓練的效率。爲什麼要提倡自覺、自動與自治？對象爲黨政人員，施行短期軍事訓練，苟非「三自」，將不能發揮啓發性教育的價值，養成自律的人格，達不到管理最高的目的。我們這個管理方針，可以說是兩面：一面是合理的領導，即提倡「三自」的意思；一面是嚴格的約束，即是「三自」要在嚴格軍事管理之下來推行的意思。關於前者，曾經詳細講過，現在且就後一方面來說明：

1. 要嚴於律己——我們所謂嚴，是「以身作則」的嚴，是「求其在我」的嚴，是「其身正不令而行」的嚴，不是嚴於約人，而是嚴於律己。嚴在本身，則一切都由本身做起，不怕他人不跟着自己來做。孔子說：「子帥以正，孰敢不正」？這是一句洞悉羣衆心理的至理名言。羣衆服從領導，往往由於對領導者的人格有信仰。人格的勢力就是一種無形的權威，而這種權威的力量比任何有形的權威都要大。因此，祇要嚴於律己，即可「不動而敬，不言而信，不賞而勸，不怒而威」，成爲一種「無言的教育」，這種教育最簡單，而效果也最大。

2. 要一律的嚴——始終一貫的「嚴」，「嚴」是一種合理的態度，不必有所謂「先嚴後寬」或「先寬後嚴」之分。管理不得其當，雖嚴亦無效果；一切合情合理，縱嚴不流於苛。因此，嚴應該始終如一的嚴，不可是某一時期的嚴，也不可是某一部份的嚴，而是全般一律的嚴。緊張持續，是嚴字的正當解釋。過分的鬆弛與驟然的緊張，同是脫離了管理的常軌。

3. 要在嚴肅中求活潑——嚴是一種約束，過於嚴格，將使管理變爲機械，使生活流於呆板。要在嚴肅中

求活潑。在嚴格的軍事管理下提倡自覺、自動與自治。如果祇有嚴格的制戒而無自動、自治的精神，一切將成爲被動，毫無生氣，違反了訓練出能夠創造進取與幹部的目的。但嚴格與活潑本來是兩個相反的情態，要在這「嚴嚴紀律」中講求「氣性活潑」而不致互相抵牾，確是不易辦到的事情。要將這兩者調和至當，必須隨時留意體察被管理者的全般情態，控制其心理的趨向，把全體情緒一張一弛之機，完全掌握在自己的手上，活潑到必要處常軌時馬上收斂，嚴格到快要流於呆板時略予和緩，如何調節，在乎其人。感繼光說：「善操兵者，必使氣性活潑，又必須收其心，使有所秉畀職業」。此即所謂司氣的工夫。孫子所說的「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曹劌論戰，一鼓作氣，再衰三竭，都是治氣的方法。最好的指揮官要能可氣，其次治心。至於治力，又其次者。本班學員都是有身份地位的人，用不着以帶兵的方法去管理。我們觀察情態，抓住時機，注意多一分自治時即可減少一分嚴格，而嚴格是要在管理者的心理，拿定一刻不放鬆，一點不苟且的主宰，同時要提出「自覺、自動、自治」的口號，來激發內心覺悟。最重要的是在各種不同的情形下馬上拿出適當的辦法來。這裏要特別說明的是：嚴格與自治可以並行不悖，嚴格管理是爲的實現訓練的要求，自治的目的也無非如此。如果用自治方法能得到的效果，那比行便干涉來得更更有價值。管理的最後成功是人人都能自治，嚴格的管無非是補自治之不足的手段而已。

二、管理方法

再次說到管理方法。管理方法因人、因地、因事、因時而異其活用，祇可作原則的說明，不能有具體的規定。但也有幾點應加注意的地方，特作一概括的說明：

1. 嚴格控制嚴峻 管理是一種特殊的技術，如何爲最善之運用，不僅要看管理着事前的準備是否充分。

適以，還須要看管理者是否善於支配環境。環境本身具有教育的影響；優越的環境可以促進管理的效率，惡劣的環境可以抵消教育的效果。怎樣創造一個處處合乎管理要求含有管理作用的環境，做到一草一木皆具有教育的意義，這裏固不能爲具體的解說，但祇要管理者的願望嚴密週到，隨時注意運用科學的方法，隨時從人、地、時、事、物五者着想，謀時間空間之妥善支配，一個較合理的環境就自然可以產生。

2. 力求接近下層。管理方法，要切實地適應着管理的需要，這就是說要切實針對被管理者的情態，根據不同的地方、不同的人、不同的環境，以及當時當地所有的具體條件，靈活的採用適當的方法以實現管理的要求，這樣的管理方法，必然的會一方面盡了約束被管理者的功用，一方面還使被管理者樂於接受而認爲合理。但要實現這種適當的管理，必須不斷接近下層，明瞭動態，離開下層，一切將形成空洞、形式、機械和主觀，執行這樣空洞、形式、機械和主觀的管理方法，不但不能實現管理的要求，反易引起被管理者的反感。

3. 實現集體制裁。我們要化管理者自上而下的干涉爲被管理者間的互相督監與糾正，要巧妙的運用機會，在被管理者的共同的心理趨向上，提出具體的管理要求，同時鼓勵最熱心公共利益份子，從下層發起團體的紀律運動，發動訂自治公約或組織紀律檢查委員會，由同學自己來執行干涉，或明白宣示集體制裁，不放假連坐，吐痰連坐，遲到連坐。這不僅是最周密的管理，而且是最有效的自治訓練。因爲自上而下的管理祇有少數管理者負責督監的責任，督促不及和監視不到的地方，就是最容易越軌的地方。如果實行集體制裁，則每一個被管理者同時即是管理者，作爲被管理者，他無時無刻不在被監視之中；作爲管理者，他無時無刻不在注意自己的責任。兩種不同的紀律意識，同時在每一個人的心中發生作用，自然

不僅可以減少破壞紀律的機會，而且還可以使每一個人完全明瞭管理的兩方面的意義，即爲什麼要管理和爲什麼要服從管理。

4. 幾種補充方法 除了以上的方法而外，我們的管理，在消極方面必須注意：說服勝於責難，個別告誡勝於公開斥責，暗示勝於說明，特別是身教勝於言教。說服與責難，告誡與斥責，暗示與說明，同時可以達到管理的目的。但一方面是消極的制裁，只能發生單純的禁制作用。一方面是積極的誘導，除了使對方樂於接受而外，還能提高其自尊心，促進其自治的能力。其次在積極方面，也必須注意隨時隨地勉其自治，使之自行管理。蓋因爲自上的責罰，不若其相互間的約束，自上的督促，不若其相互的激勵。此外，我們又要促其自動，使其事前自己檢點，事後自己批判，而達到不待人管理的境地。

以上數點，可說是管理一般的原則，如能洞悉其中要義，針對被管理者的一般情態，加以最適當、最靈活的運用，管理必易見功。而管理者尤必須隨時檢討訓練實施上的缺點，研究更妥善的方法，從不斷的改進中求不斷的進步。

三、管理者應有的態度

態度包括精神、言語和動作。最好的態度以誠爲本：其靜的表現爲真誠無偽，莊重和藹，其動的表現爲以身作則，少說多做。茲將精神、言語、動作三者，分項說明。

1. 精神方面 精神要活潑集中，緊張持續，尤應出之以「誠」。待人以誠，自然和藹可親；辦事以誠，自然光明正大。和藹待人，不招怨刻；秉公處事，不怕批評；一個「望之儼然，卽之也溫」的態度，卽是由此而生。爲人能有這種態度，這種精神，不怕不能或格類化。自然，這是一個難作到的修養，但我們

切不可不押這當做一個管理者所應有的態度；在這要求之下，我們能做到幾分，就是幾分，不可故意貌為和善。有了錯誤，儘可坦白自承，不必掩飾；但也不用一味客氣，表示十分抱歉的樣子。總之，愛真實為人類的天性，公誠、坦白為大家一致的要求。祇要全誠心、幹實事，處處從本身做起，並且持續緊張，始終不懈，自可收精神感召的效果。最容易失敗的管理，就是使用手段和心術，因為這祇博得一部份人的歡心，而失去了大眾的敬意與同情。

2. 言語方面 言語要簡單、扼要、中肯，時然後言。尤其要尊重對方的身份人格，最忌諷刺譏笑的口吻。對知識程度較高的學員宣佈新的規定或要求，可多用文字宣佈，必要時但將應做的事項用最簡單扼要的言語說明，不可過涉瑣屑，延誤時間。總之，我們應側重實施，少講話，多檢查糾正。

3. 行動方面 動作要力求確實，本身無一毫虛偽，並在確實中去求活潑。無論個人日常生活、起居或操作、行動，都要把本身放在模範的地位，用標準的行動表示出來。記得在第一期的時候，有位同學告訴我，他時常獨自跑到我的辦公室外的窗下，窺察我坐的姿勢是否端正，這可見被管理者對於管理者的考察，也無微不至。這個管理者處於多數被管理者嚴密監視之下，應該如何善自檢點，而我覺得這正是吾人最好修養的時期。

總之，大家要誠心實意的在自己的精神、言語、動作上隨時留意做最好的模範。誠然，受訓者的程度如此之高，成分如此複雜，要使每個被管理者對於訓練都感覺需要與滿意，殊為不易。但這些我們儘可以不必過問，只問自己是否已切實負責，是否「盡其在我」，一切是否都做到合理，合理不怕批評，這是大家應該抱有的的一個態度，能夠本着這種態度和決心去實施訓練，縱不能使我們的訓練達到理想的程度，也

總可算達到自己的責任，無愧無怍了。

四、結論

總之，管理的原則不多，運用的方面至廣。好的管理，首須「正心、誠意、修身」。次則講求科學方法；而方法的產生，在明瞭對象的情態；情態的明瞭，在接近下層；接近下層，即可一面發現缺點，力謀改進；一面在情感致睦之中建立最合理的序秩。

四 管理實施的經驗與改進

糾正過去管理上的流弊

關於管理方針、方法及管理原則，前已分別有所說明。現在要就各期實施上所易發生的流弊，予以糾正和補充：

就言語方面說，第一、官長說話，不僅須要有不煩，尤須注意到以下數條：（一）切忌刻薄。大多數學員的過失，皆屬無心之錯，或為體力所限，一時不能做到我們的要求；或者未能習慣，不能立刻適應環境。這時候，我們就要不彈麻瘋，多方籌算。如說刻薄話，就等於失去自己的責任。（二）不得有諷刺的口吻。話愈說得俏皮，愈易流於輕佻，失去人心。（三）不得用恐嚇方式。如說「不照做，就打分」，這是對小學生的口吻，對成年人毫不適用。（四）不得作任何藉口以求加強管理效果。例如：「有些官長常說：『團長來了，我們應該如何做』此種說話，容易令人想到『團長不來』的反面；且易涉敷衍上官之嫌。第

二、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要明白地宣示。不對，明白地指示不對，切忌裝聾作啞，敷衍塞責。第三、要注意控制心理。找最適當之說話時間，求最足以打動聽衆心理的說話機會。切忌在最不耐煩的時候，說最不耐煩的話。第四、在開學時，不可以「頂多不過吃一個月苦」的話，企圖安撫學員。快結束時，更不可說「還有幾天苦就可以吃完了」的話，以圖減輕學員們可能的浮動與不安的情緒，因為，這都無異於說，我們的訓練是假的。

就行動方面說，官長的一切思想行動，應走在前頭，尤其需要本身的行動與思想一致；惟行動與思想一致的才能養成健全人格。但對各級幹部，則應開明專制，絕對服從。要知道，本身對上官服從，即是教導部下服從自己。這一點，要以身帶則，一幕幕地表現出來。

就態度方面說，第一、管理者的態度表現不得吹毛求疵，尤忌意氣用事。應重理智，尚說服。如恃情威，一時衝動，將不得其正，「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要嚴正自身，對被管理者，尤不得有絲毫利用的心思，尤應一視同仁，切忌從中分出輕重厚薄。巧言令色者鮮仁，不可爲其浮華所動，特示親近；剛毅木訥者近於仁，不可因其平實中庸而與之疏遠，尤其不可在身分地位上分厚薄。要知道，我們來此，是爲國家育才，不是爲私人結朋友。個人的好惡，絕不可與管理相混。第二、各位來自各方，短期聚首，轉瞬分散，最易存敷衍心理，或失之態度疏慢，引起不良影響，妨礙整個訓練大計。要熟識負責，但須對訓練有貢獻；要勞怨不辭，充分發揮負責的精神。第二、嚴肅下不要忘記了循循善誘；寬大中，又不得稍涉敷衍。

競賽實施的注意 特別是，競賽最易發生流弊。第一、每期各隊官長因得失心太重，要好心太切，權

忙草率，致欠沉着。一切不管，但求得勝，以致徒講表面，不務實際，失了競賽本意。還有，不得為求勝求好，變更其他時間，上期清潔檢查，有在前一天減少上課人數，或不上自修，去整理內務；或在星期日減少參加升旗典禮的人數。這樣，內務雖然是整理好了，而學員的印象愈壞。第二、有些官長因競賽落後而至埋怨，甚或生氣，形於顏色，見諸言詞，其甚者，有氣到幾餐不吃飯，此是患得患失，不足以示範於程度較高深的學員。第三、要知道，競賽是推進訓練的一種工具，求進步的一種方式，非用來判斷幹部能力的優劣。我們所爭的是本身的實際進步，不是爭第一第二。實際進步了，雖名次落後，也算收到了效益；實際如未進步，即令爭到了第一，仍是傲倖，而非進步。第四、每個人應站在整個訓練上着眼。全體的成功，才是本班訓練整個的成功，一隊的失敗，就是本班訓練全體的失敗。因此切不可把競賽為個人得失榮辱的關頭，弄出虛偽矯飾的情事。因為這樣所得者小，所失者大，且易生出反響，而遭受訓者的輕視。實際說來，究竟競賽能不能免除流弊發生，要看各隊的官長修養如何，亦可以說，這正是我們修養工夫的測驗。總之，競賽的正確意義是一方面要爭實際的進步，一方面又要不爭虛的榮譽。

二、今後管理方法補充

今後管理方法上需要補充的約有三點：第一、求管理上的一致。隊上官長對管理的要求，一定要求一致，不得有暗示寬大，討好學員的地方。同時上下也要一致，「不獲乎上，不可得而治」。本班管理成功失敗是整個的，不可以學員為己有，鉤心鬥角，一味求本隊的優越，希望別隊的不好，而忽視全般訓練的影響；而在發現錯誤時，尤應不分隊別，予以糾正。凡能一致者必能明大體、識大義；不明大體、識大義，雖有才智，對於整個的訓練也是利少害多的。第二、管理者要使優良的受訓者在團體中發生核心與領導

作用。這比管理者的正面要求，要省力得多，同時效果要大得多。第三、管理者要公私分明。在操場、講堂及其他機關執行管理時，態度要極端嚴肅、公正、誠懇，而不存絲毫客氣，但在操課之餘、娛樂與散步之間，又要毫不拘束的走進受訓者隊伍內，去談和地談，友誼地問，做到彼此情感融洽與無間的地步。

三、管理訓育打成一片

根據團長對軍事管理的訓示，不僅體格、精神、生活、行動，就是凡所以構成人的品格的，都要由管理者負責來加以管理。廣義的講，本班的管理，最重啓發自覺、自動、自治的管理，實在已將訓育包涵在內。不過管理重在從外向內，訓育重在由內向外，都同樣的是要達到修正品格習慣的目的。惟其如此，所以隊上官長與訓育幹事需要密切聯繫，共同一致。關於點名、用餐時宣佈事項或訓話的時間、次數之內容，應先互相接洽，以免發生重複的地方或無說話的機會，有些事情，儘可請訓育幹事發表或請其個別的予以誥誠的糾正。

四、結語——對黨政班管理應有的認識

總之，一切良好而適當的管理，都基於管理者對自己的責任有正確的認識。茲提出認識上所應注意的幾點，以作結語。

第一、對於被管理者要多用暗示與旁引，處處都能表示沒有忘記他們固有的身份；但發現錯誤，仍須立時糾正，並加以嚴格要求。

第二、要認清對象。黨政班的學員，非僅為被訓練者，就其在國家整個政治機構中的地位和責任來說，實在還是訓練者。所謂訓練者，就是人人有轉以訓練他人之責。因此，我們對訓練者的管理，更要授予

受訓者一種管理方法、管理能力，特別爲如何運用此方法能力的精神。我認爲軍事管理運用得當，就能增進受訓者以管理方法上所需的能力，這也是本班訓練的最大收穫之一，我們不可不再三留意。至於管理精神的培養，則不在機械地把軍事管理變成一個單純的管束手段，而要相互當作一種實習，共同研究這一門功課，從而自動的增進管理精神。

最後，要注意造成風氣。一種履踐篤實、個個無華的樸茂風氣之普遍，更是本班管理的最大的成功。

(完)

黨政訓練班教務訓育之方針及其實施

段錫朋

前言

- 一、教務實施計劃
- 二、訓育實施計劃
- 三、結論

一、前言

為便利本期訓練工作之進行，特地在這開學的時候，將訓練實施計劃講解一回，使各位對於本班訓練的實施，以及各位參加訓練的要領，得到一個明確的認識，以期達到預定的要求。現在本人所講的，只限於教務與訓育部份，至於軍事訓練及管理實施計劃，則由教育長担任講述。

首先要說的，就是短期訓練的性質與學校教育、機關教育不同。普通學校注重基本知識的學習，或注

黨政訓練班教務訓育之方針及其實施

101111

重專門學術的研究，并注重做人處世方面的修養；一般機關着重在熟練特種業務並注重公務員操行的陶養，都是具有經常的長期的性質；而短期訓練的重心，只是針對着目前最感切要的工作，施以短期的教育。像本班參加受訓的人員都是各類各階層的幹部同志，因之特別注重以精神訓練實際工作為中心，這中心也就是黨國所賦予我們的工作與使命，黨的理論和政策、政府的政令和方案，我們必須了解自己的黨義、問題的性質以及應該用怎樣的精神和方法才能達成最高的工作效率，從而本着自己的良好的智能與經驗，把握目前重要中心工作，盡心竭力、整齊步伐來完成這種任務。國家社會的環境，是時常變化，人生環境，又有止境，新環境則有新觀念，新觀念則有新任務，新任務則有新方法，人們針對着新環境、新任務，時常要刺激本能，發展本能，廢棄舊的習慣，改採新的方法以從事新的任務，而滿足新的要求，所以隨時隨地，我們皆在教育訓練過程中用工夫。

但是短期訓練與學校（或機關）教育的性質雖然不同，然二者之間，却有着很密切的關係，短期訓練是學校或機關教育的繼續，而學校或機關教育則是短期訓練的基礎。因之，必須先有良好的學校或機關教育，然後才有圓滿的短期訓練，如果學校或機關教育不好，短期訓練亦難望成功。學校教育的重要，大家都能知道，但是機關教育的重要，往往加以忽略，以致涉世愈久，傳染愈深，這是非常可惜的現象。須知短期訓練的成效如何？是以學校或機關教育的成績為條件的，必先知道學校或機關教育已經有怎樣的成績，才能估計短期訓練將有怎樣的成效。至於個人追求進步與積極學習的精神和努力，更是一切教育訓練的基本要素了。

本班實施訓練的目的，團長在開典禮中已經簡切地指示道：第一、使受訓人員能成爲三民主義

的信徒與徹底奉行命令的戰士；第二，使受訓人員確實得到主持一般機關的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這就是要使各位不但能做本黨一個信徒和戰士，而且更能依着科學方法，領導部屬或民眾去工作。各位來此受訓，換言之，不但是要求本身去力行，並且要求各位能領導，必須首先認清這一個目的，篤實努力，以期達到訓練的要求。

本班訓練內容，無論在教務方面或訓育方面，皆以團長精神訓話為中心，各種課程的講授、小組討論、工作討論、或業務演習，都是根據團長精神訓話而實施的。關於精神訓話，另有專冊可供各位研究的，這裏要特別提出一點，就是團長的幾種重要的精神訓話，皆在闡揚總理遺教，積累多年經驗所獲得的寶貴教訓，是本着中國立國大道，並攝取近代科學的精神而磨成的真理；亦即是中國政治哲理與近代科學精神的結晶。

各位都是社會上富有學識和經驗的同志，對於團長的訓示，必更能作深切的體會，但也許有一部分同志、所謂實際主義者，往往感到各種實際問題是如此複雜，解決起來又如此困難，目前最重要的，已不是理論問題，而是具體的辦法，由於這種近視，便忽略了基本理論的素養，易使工作陷於支離破碎、徒勞無功的境地。尤其是一些從事專門工作的同志，每以為專門超過一切，黨的理論與技術不生關係，只要自己技術純熟，便能為所欲為。這都是一種偏狹錯誤的心理。

我們要知道理論是一切工作設施的根源。我們一般同志，無論熱情如何懇摯，意志如何堅強，工作如何努力，假如沒有正確的理論做指導，結果是不會有什麼大成效的。偉大的成就，一定要有理論的修養，然後在思想行動上才有正確堅定的方向，循此方向前進，才能達到成功。各位同志，無論其所任部門如何

，都要首先樹立中心思想與共同信仰，根據理論的基礎，以探討國家的現實。一方面以理論參證經驗，一方面以經驗充實理論，同時最重要的不僅在理論的研究與認識，或者更不幸流於形式主義，只在口頭或文字上說說寫寫，更要切實力行，在事實上行動上表現出來，使理論的精神與實質，融會貫通，滲透於自己的思想行動，更由新知識、新經驗，以創造新事業、新理論，使益趨於豐富與美滿。本班訓練以精神訓練為中心，最大的意義也即在此。

二 教務實施計劃

本期教務課程，除精神訓話外，分為黨政課與業務演習兩方面

甲、黨政課程方面

1. 關於本黨之基本認識及黨務與團務者，有 總理行誼、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黨員須知、以及黨的組織與領導、宣傳工作要領、民衆組訓的要旨等，都是第一週最重要的功課，亦即本班全部課程中最重要部份。其目的在使各位於最短期間，對本黨的歷史教訓和一貫精神，能夠得到一番更透澈的認識與了解。同時對於本黨黨務的現狀和宣傳組織與領導民衆的方法，能夠得到正確的認識和熟練。要知道，我們無論在那一部門工作，都是辦理政治，都是推行本黨的政綱政策，也都是黨務工作。有的同志以為黨務只是黨部工友人員的事體，而視軍事、行政、教育、經濟各項工作是與黨務無關，這是一種錯誤的看法。現代的政治，是具有高度組織性的，是以民衆為對象，我們要辦理政治，就必須具備宣傳、組織和領導羣衆的能力，不然，就不能稱為一個現代的公務員，只是官僚的觀念和做法，所以

業務也是每一個工作同志應該注意研習的。

2. 關於抗戰建國工作者，有最近之軍事、外交、內政、經濟建設、財政金融、教育、交通等項目。抗戰建國是我國目前最偉大而最迫切的工作，必須各級幹部對抗建工作有綜合的認識，然後才能協力推動。依照 副長訓示，在抗戰建國期間，必須完成三項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和五種建設——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當前抗戰建國的重要工作就是這三大運動、五大建設之內的具體事項與起點，本班講授抗戰建國課程，也就在使參加受訓的各部門的同志，都能瞭解全般的局勢，共同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

3. 此外還有關於專門業務問題研究者，這一方面課程的設置，大體視各期調訓對象的重心而相配，在某種情形時，並分班授課。但所謂專門也還是相對的，過於專門的問題，自然無法在本班講述。再則：本班各期調訓對象確極力求其單純，實際上不能盡如期望。要想在課程編配上滿足每個同學本身業務的需要，也是不可能的事。不過：各類幹部當前最急需的知識，總不能離開這些問題，因此，對於這些專門業務問題的研習，我們希望：本部門的同志固應格外注意，即其他部門的同志，亦正可藉此獲得另一方面的認識和參證，不宜有所忽略。

各種課程的進度，每週為一單元，隨着課程的進度，不斷更換懸掛各項題材最近的統計，或舉行展覽，這類掛表冊數的訓練十分重要，務望留心觀察。數的訓練與精確習性的養成，是科舉化、現代化必需的條件。至於講授的方法，不注重注入式，而特別注重啟發，由講師將各部門最近主要工作和今後計劃告訴大家，或將個人的經驗和方法指示各位。不過根據每期講授的結果，一般同志不免仍有一種感覺，以為講

授的內容似不夠切實。但我們必須明白，講師所講的都是從實際得來的經驗，高度的經驗就是理論。希望各位對於每種必要的課程都應該注意傾聽，深切領會，並在自習時細心閱讀講義和參考材料。而在小組討論或工作討論會當中，更希望各位將各種功課的心得提出來共同研討。講演、討論、研究互相關聯，因此聽講時必須做筆記，並簡單扼要地把自己的感想與心得記錄下來。不要以為既有講義，就沒有做筆記的必要，或者選把講義的一段抄下來就算筆記，這樣於各位本身是不會有什麼進益的，更有專作研究的時數，依規定的手續，研讀遺教、訓詞、文獻、專著、法規、統計報告等精要部份，並要提出心得答案，或製作表解，務望加倍留意。我們在課業進程當中，要定期的評閱各位的筆記，舉行若干次課業測驗，以觀察各位不素修學的效果，並舉行講評，以喚起諸位的注意。

乙、業務演習方面

這是根據「團長「即訓即練」的旨旨而實施的。本來業務的種類很多，但以時間限制，僅能實施調查演習、設計演習、人事演習、經理演習等項。為什麼在短期訓練當中，還要做業務演習呢？這就因為不但是使各位得到辦事的知識，還要進一步使各位實地做到。有人往往只會口說，不能實做，這種病態，正可以從業務演習中矯正過來。先說人事演習和經理演習，人事演習是研究對人的處理方法，經理演習是研究對物、對財的處理方法，中國目前人事和經理尚未建立一個健全的制度，這是政治不能進步的一大原因，以致我們無論在什麼機關辦事，都感到這個問題的煩雜。我們要想政治走上軌道，建立一個現代的國家，就要先建立一種健全的人事和財務制度，這就是這兩種演習最重要的意義。再說調查演習和設計演習，我們辦理任何工作，首先應該認識環境，先作一番調查工夫，然後再來着手設計，工作開始以後認真執行

，澈底做到以外，還要隨時檢查、考核，並研究改進。總之，業務演習的目的，就在使各位得到這種主持機關的常識，與其備領導辦事的能力，並力求熟練，以發揮工作效率。

就本班整個教務實施來看，我們便可知，本班全部課程的內容，都可以說是本黨的政綱政策，或政府的政令，亦即是國家民族和我們共同的要求和使命。各位大都是在社會上服務多年的同志，從過去的實際工作經驗，都知道要使一種政策或計劃具體實現，將政令和國民實際生活聯繫起來，從國民實際生活推行主義，從政令來改善國民實際生活，確是不容易的事體。因為我們在推行政令當中，時常會碰到許多困難，但我們不能因此就責備旁人，或者歸咎於環境的惡劣而消沉、而灰心，我們必須細心研究現實的環境、問題的本質，如何解決其中的困難，如何達到預期的目的。這次要各位到這裏來研究學習，也無非要使大家知道當前國家的要求、政府的政令，怎樣去貫徹我們的任務，所以創造的精神（自覺自動、獨立執行）與積極的精神（負責盡職、任勞任怨），實是必需的要素。

三、訓育實施計劃

本班實施訓練採用「訓育」這個名詞，似乎不很恰當，其實本班訓育實施係由行為以參證知識，由實際以參證理論，與教務配合，具有複習的作用。訓育的方法，注重自覺、自動與自省、自治。我們無論研究什麼學問或從事什麼工作，必須有自覺、自動的內在的精神，明白自立立人、自救救人的道理，才能培養自我，發展自我，在各方面求得進步；而且必須從內心中激發出來，才是「真知」，有了「真知」，才能「力行」。至於自省、自治，就是互助合作、協同行動的基本精神，必須先給自治，才能合作。倘使工作幹

部只能培養自我和發展自我，不能注意到互助合作、協同一致，即使本班千人每個人都獨善其身，各自發展成一個完善的自我，還是不能發生力量，完成偉大任務，如果發生磨擦，互相抵銷，對於國家不但沒有好處，抑且有莫大的危害。過去我們有百萬的優秀同志，照理應該可以發揮極大的工作效率，表現極優良的成績，而結果不如理想，就是這個道理。今後我們要使工作收到成效，必須一體幹部個個健全，人人配合起來，整齊步伐，一致努力。務須根絕紙張磨擦，或參差不齊，以致削減力量，同歸於盡，所以這自覺、自動與自省、自治，乃是一切教育與訓練的基本原則，亦即本黨同志做人做事、進德立業的首要條件。

關於訓育實施的目的，在訓練實施計劃裏，已有明白指示。現在只將參加訓練的要領，簡述於下：

甲、關於黨（團）務部份 黨的訓練為全部訓練的骨幹，一切訓育皆以此為中心。我們同志都知道，無論到什麼地方，在什麼團體裏面，都不能離開黨的生活，過去本黨有許多黨員和團員，並沒有真正的在組織裏面來生活、來工作，所以黨（團）務活動，希望各位踴躍參加，與黨（團）保持經常的密切的聯繫，至於沒有加入本黨（團）的學員，我現在公開的勸導一律加入，其同為國家、為主義而奮鬥。還有一部份同學過去曾加入黨（團），因為近來環境的變更，與黨（團）失去聯絡，或沒有黨（團）證的，應該從速登記，補領黨（團）證。也許有人以為祇知有國，不必入黨，靠自己的本領，就能獲得生活，報効國家，為什麼還要加入黨（團）呢？有的甚至對黨（團）隨意批評，另外有一部份同志，雖然加入黨（團），但對黨（團）的法令一向缺乏注意，甚至有處在很高的地位，而竟沒有辦理一個區分部的經驗的，這一點也應該切實補救。至於說本黨（團）尚有若干缺點，因此不願加入黨（團），則更不成其為理由。因為我們要完成抗建的事業，不是一人的力量所能濟事，個人主義、家族主義，已不適用，必須集中全團

力量於本黨旗幟之下，每個人都有加入本黨的權利，亦有加入本黨的義務。事實上，本黨的成敗也就是整個國家民族的成敗，有志之士皆不容置身事外，採取旁觀的態度。我們看到黨（團）不能盡如我們理想，正應該一致加入黨（團），為三民主義而奮鬥，和破壞民族利益的敵僞及一切惡勢力來鬥爭，使我們的理想能見諸實施。即或看到本黨（團）的缺點，應該在加入以後來求貢獻。何況本黨數十年光榮的革命歷史，更應虛心學習，發揚光大，這樣才能充實黨（團）的質量，發揮更高的效能，來達成抗戰建國的使命。再說本黨和本團是同一目標之下，相輔而成，而絕不是對立的，黨務人員和團務人員應該互相協助，共謀推進，這一點，也是很重要的。

乙、關於寫作部份 如工作報告、調查表、自傳、日記、演習報告、畢業論文等，都是必要的項目，各位過去的寫作也許很多，現在本班更以寫作爲訓練方法之一，各位在聽講時，如果能將心得和感想記錄下來，並能得到更深刻的印象，希望各位按照規定時間內，作簡明切要的敘述，各項寫作以數十字乃至數千字均無不可，但內容必求精切，貴精而不貴多，並勿以寫作貽誤學業；尤勿以爲寫作與成績分數有關，因而有所計較。還有一部份同志寫作時不能注意控制時間，譬如做一篇自傳，開首往往寫得格外詳細，等到時間大部過去，最重要的部份反來不及寫，這一點也請大家注意。

丙、關於討論部份 如小組討論會，注重一般的黨政問題；工作討論會，注重各類實際工作經驗之交換與專門業務之問題，這是訓育中兩個最重要的項目，大家必須認真準備，擇定重心，真切討論。至於討論題目的擬定，本難適合每位同志的要求，希望各位不要爲題目的形式所拘泥，儘可因人制宜，予以活用。如嫌題目的範圍太大，則不妨就其中較小的一個項目來研討發揮，如嫌範圍太小，則不妨在本頭輪廓之

內，再選擇其他有關的較大的方面來討論。再次討論的時間，雖然不很充分，但是使用得法，就是很大的道理，也可以用簡短的話語表現出來，較多的人數，亦有普通發言的機會。否則，就是整天兩人對談，亦難免莫知所歸呢！故發言必須互相關聯銜接，不可作長篇的報告，跡近自誇宣傳，或空泛矛盾乃至涉及題外的言論，各人發言必須互相關聯銜接，不可在別人發表一段言論以後，自己再發表一段毫不相關的意見，尤其要注重思想之組織與發表，遣詞造句，使言使色，合乎理則的規律與藝術的標準。每次討論會所發的發言條，為的是便利紀錄和整理，與討論本身並無多大關係，各位不必重視，過去有些同志在別人說話時，只願自己在發言條上做文章，這樣是得不到討論切磋的益處的。担任紀錄的人尤其要注意聽取，把握住各人發言要點，詳細地實錄下來，然後以發言條為參證或補充材料，加以整理，才能編成一篇真實完整的紀錄。

；丁、關於談話差息部份 如座談會和個別談話等。各位來自東西南北各省，相聚一堂，機會難得，正宜利用課餘時間，多方接談，以謀相互認識、相互了解，訓育幹事和隊上官長也常有同各位談話的機會，但主要目的並不在考核，而在和各位共同研究，藉以知道各位的特長意見與經驗。希望各位談話，能出之坦白的態度，不要遲疑做作，並且要儘量去找尋談話的對象，不要只限於平素相識的人們，使大家有機會透過課餘遊息，宜儘量天真活潑，發展自然優美的情緒，而不失之於粗俗。

諸位參加各項訓育事項經過，我們都有記載，並且要定期的公開作口頭和文字的講評，但是本班的訓育實施，完全採民主的方式；不是消極的、被動的，更不是強迫或懲罰，而是積極的、善意的，注重鼓勵與輔導。雖然為便利進行而設有指導人員，如講師、指導員、訓育幹事和隊上官長，但在訓練的意義上

說起來，他們也同在 團長的領導之下，和各位共同研究，與學員之間並沒有階級性和權威觀念。要知道真正的權威，是基於真正的信仰和真正的工作，在諸位同志中間必定有不少的人們學識能力，可充當本班指導人員而有餘。但是依着實際經驗，當學員比當指導人員，獲益更大，就是指導人員亦只是與各位互相探討，互相訓練，並不是憑主觀的標準來指導大家，而重在學員相互間的指導作用，得到有益之效果。所謂「指導」，是基於人與人之間的接觸而發生的一種作用，我們對於別人的好壞，必定有一種意識，好的就自然想去模倣，不好的，就感到加以警惕，如是便有一種明示或暗示的影響，發生指導的作用。就是考核，亦不重主觀的，而注重在使學員間相互的考核，得到公正的紀錄。各位同志，雖然也許各有其自身的缺點，但當然各有可以師法的地方，儘可互相指導，互相考核，以求進步。這種效用，實在比指導員指導的效用來得更大。同時也要各位養成指導與考核的能力，將來好指導一般部下，盡到做主管官或領導的責任。

「考核」與「指導」：二者是相互為用，不能分開的，沒有考核，就無從指導，有適切的指導，才有良好的考核；換言之，即須從指導中去考核，於考核後行指導。又考核不是消極的，而是積極的去發展別人的長處，使大家能觀摩倣效，即或發現某人有什麼缺點，我們亦當研究其原因所在，以其談補救和匡正。要之，幹部的選拔與任用，幹部與工作的適應，是主觀能否推行與革命成敗關鍵，如果我們不能因應幹部的能力來分配工作，那就是本黨學大獲挫折，要使幹部的選拔與工作分配得當，就有賴於「考核」和「指導」，因此本班每一位同志，於此部要格外重視。

四 結 論

各位大都是中年以上的工作同志，都具有專門的學問和多年的經驗，同時各個人不免形成一種習慣，這些習慣或許是從無數次艱苦的奮鬥得來，確實是值得寶貴並值得提供別人觀摩的，但有些習慣或許往往使我們招致失敗，我希望各位在受訓時，給外要毋固毋必，虛懷若谷。我們國家今日受到如此的痛苦，便是表現我們同志的工作，沒有成效；我們要作戰爭中求進步，戰爭就是一種測驗。所以大家一方面應將優良的經驗和教訓，更求精進，儘量貢獻給同人；一方面還要針對着自己缺點或需要，藉此機會，加以進修；抱着做到老學到老的態度，學然後知不足，虛心學習，認真研討。再次本班訓練時間短促，希望大家把握時間，善用時間，自覺自動地達到本班一切要求。更要知道訓練實施的效率，完全要看受訓人員的態度，是否能和訓練計劃配合起來，對於規定的事項，件件確實做到。要使本班訓練表現良好的成績，單靠負訓練責任者，或一部份同學做得好還不夠，必須大家一致做得好，以至於兵快排役，都要完滿配合，才能收獲良好的效果。

本班自創辦到現在，固然已積下若干經驗，值得供大家研究參考，可是絕不以此自滿，還望大家於期滿做到了以後，再貢獻意見，期有所改進。各位遠道而來，耽誤許多時間，受了許多辛苦，訓練是幹部工作同志經常的義務和權利，訓練方法亦很多，集體開班不是唯一有效的辦法，短期訓練既不是特殊資格，亦不是升遷的機會，只是信徒和戰士學習的場合。我們抗戰建國前途，還是十分艱苦，在這短短期間內，盼望大家在團長領導之下，充分的獲得訓練的佳果，即在離開以後，大家仍然要恆久的保持訓練效率，

不斷的履行自我訓練，並以此訓人，擴大訓練效率，共同來開拓新的生命，成就新的事業。這新的生命，就是本黨的生命，亦即國家的生命；這新的事業，就是本黨的事業，亦即國家的事業。

（完）

國防建設

楊 素

一、總說

- (一) 國防的意義
- (二) 國防的責任

二、現代戰爭的特點

- (一) 現代戰爭的毀滅性加大了
- (二) 流動性戰術

三、國防建設的型式

- (一) 軍事型的國防
- (二) 國家總動員型的國防
- (三) 准戰時體制型的國防
- (四) 國國聯防型的國防

四、結束語

國防建設

1047

二 總說

國防的內容很複雜，範圍又很廣泛，在短短的時間內把國防建設講起來固不可能；就是想把國防建設問題研究清楚也很困難。因此，今天所談到的祇是一些最重要事項的粗枝大葉，給各位一個輪廓、一點概念。

各位都是學有根柢的國家幹部人才，把握住要點、認清楚路向以後，自不難舉一反三，作更進步、更專門的探討。

(一) 國防的定義

在人類社會進化史上，國家的形成已有幾千年的歷史，國防的存在演變也有好幾千年，可是，直到最近，國防建設纔成爲一個重要的問題，引起一般的注意。但是一問「國防是什麼」？依然是言人人殊，找不出一個確當的定義。

現在我把它的涵義歸納起來，直截了當地說：

「國防是人類同具的安全感覺的產物，也可以說是競爭生存的經驗集結而成的武庫。在歷世並存的各民族的國家界限未能消除、侵略武器未能毀滅以前，它總是跟着科學的進步和人類的欲望向前益進，無有底止」。

人類最原始、最基本的慾望是求生存。已經得到生存的，他們的欲望便停滯了，一個是保持現在的生

條件，一個是追求更高級、更安適的生存。但是世界上可以利用作為改造人類生活的資源是有限的，有限的資源分配完了，而慾望仍在不斷地擴大。因為利害的衝突，同類之間就免不了鬥爭，於是人類便分為滿足現狀的與不滿現狀的兩大類，滿足現狀的拚命求「安」，不滿現狀的拚命破壞他人之「安」以求「全」。前者的姿態是「防禦」，是反「侵略」，後者的姿態一定是「攻擊」，是「侵略」。

於是利害相同的人便集合成羣，又由小羣而集合成大羣，小規模的戰鬥，到這時候便擴大而成大規模的戰爭。

戰爭是人類社會生活形式的反映，有甚麼樣的社會生活，便有甚麼樣的生活形式。社會在動變，生活在動變，戰爭在動變，國防的型式也隨着以上構成國防建設種種條件的動變而動變。

國家存在一天，人羣間的矛盾對立存在一天，國防是不消滅的。它將隨着科學和慾望兩隻鉅輪突飛猛進。

(二) 國防的責任

國防的組織雖很複雜，國防的任務却很簡單。

在消極方面：它要保障國家民族生存，在積極方面：它又要保證國家民族獲得合理的發展。可以說：國防就是推行國策、發揮國家機能的有力槓杆。

一條槓杆有支點、力點、重點，國防也有支點、力點、重點。支點就是國家民族經濟、政治、社會組織等現實條件，力點就是推行國策所要求的軍事化了的人力、物力和組織力，重點就是敵人、國防的對象。

要想完成國防的任務，必須使槓杆的三點有很合理的配合。所謂合理的配合：第一、須使力點的質量

都超過重點（本國國防的力量大於敵國國防的力量），至少便須使兩點的質量保持平衡（雙方勢均力敵）；第二、必須支點能夠支持得住力點加在它身上的重壓，也就是說國防型的大小和型式要和國家的人力、物力、工業生產力相適合，使它們能夠勝任愉快。

但重點是隨時發展、隨時變動的，力點和支點的質量也要隨時調整。因此國防的任務，有時節是偏於積極的，有時節是偏於消極的，有時節是可以積極又可以消極所謂模稜兩可的。它隨主觀的力量和客觀的形勢以為轉移，並非一成不變。

偉大英明的政治領袖，就在他處隨機應變，善於把握和運用種種情勢，使國防發揮力量圓滿達成推行國策的任務。

二 現代戰爭的特點

國防既以保障國家民族的生存，使其得到合理的發展為目標，生存發展的結果，自然要和別的國家民族競爭。競爭必然要產生摩擦、產生衝突、產生戰鬥。小規模的戰鬥若不能解決糾紛，事態便嚴重化了，戰鬥復戰鬥，衝突又衝突，一定要爆發大戰。

這是人類生活發展的規律，戰爭是不可避免的，誰能在斷斷續續的戰爭中保持勝利，誰就能得繼續不斷的繁衍發展。

因此，國防的建設應該以戰爭為對象，尤其要以現代戰爭為對象。科學的進步、物質文明的發達和人類得寸進尺的慾望——這三種因素主宰着、支配着現代戰爭，使它的性質日趨殘酷，範圍日趨擴大，在這

些地方充分表現出它的特徵。

(一) 現代戰爭的毀滅性加大了

軍事技術家們理頭在試驗室裏，運用最新的科學方法，創造最新的戰爭工具，幾幾乎每天都有秘密武器出現。我們拿這次世界大戰和上次世界大戰所使用的武器作一比較，就可以知道不論在數量上和質量上都不能相提並論。現在的空軍，一出動就是幾百架、幾千架，一次會戰就要毀壞坦克數百輛、大砲數千門，而且一顆炸彈的重量可以超過一噸以上，一挺機關槍一分鐘可以射擊數百發至千發以上，……這都是上次大戰所沒有的。

戰爭工具之機械化和摩托化以及作戰武器的大量使用，使戰爭變成一個揮霍無度的浪子，他要求全國人民一致忍受饑寒以造成他的飽暖，他要求國家總動員整個經濟體系大量生產來維持他的壽命。而他自己所能生產的只有兩種東西，一種是勝利，一種是失敗。誰能夠經常地滿足他的要求，不使他感覺饑餓，誰就得到勝利；否則失敗是不可避免的。失敗的含義是家破、人亡、種族絕滅。

所以今天的戰爭是消耗、消耗、大量的消耗。從前戰爭的主體僅僅是人，祇要兵多將廣，就可以長期支持戰爭，獲得戰勝的榮譽。現代的戰爭是物質戰，是機動的物質戰，人的重要性已被物質代替，人力要配合上機械和摩托力才能發揮。從前計算戰鬥力的標準是人馬，現在計算戰鬥力的標準是摩托；從前戰爭取勝的手段是殺傷人馬，現在取勝的手段是破壞機械。

我們在新聞紙上不是天天看到戰報只說擊沉敵人幾隻兵艦，打毀幾架飛機，幾輛坦克，幾門大砲，幾挺機關槍嗎？不是天天看到飛機出動轟炸敵人的碼頭、工廠、汽油庫、軍火庫嗎？大家想一想：一艘主力

艦上面要有一兩千人，重巡洋艦也將近七八百人，即以潛艇來說，也有十餘人乃至數十人；飛機若是重轟炸機，都是十人以上，重坦克車也有七八個人，一門大砲也要三五個人，爲什麼往往連提都不提呢？

這就證明：戰爭的本質已經變了，我們對於戰爭的觀念也應該變一變了。

今天的戰爭，再也不會像過去那樣，目的僅僅在於爭奪城池，爭奪霸權，甚至爲了爭奪一位美女，爲了體面意氣，而不是爲的爭取生存空間。戰勝者不惟將戰敗者置於永遠不能翻身的地步，更要澈底取消戰敗者國家民族生存的權利，使其永遠離開世界舞台。所以一吃敗仗，一切都完了。法國就是一個例子，奧國、捷克、波蘭、荷蘭、比利時、挪威等國的敗亡，更足以說明今日戰爭的毀滅性。

可是侵略者並不那樣赤裸坦白，露出自己醜惡的真面目，他們善於說謊、偽裝、放煙幕彈、將毒藥包上糖衣。希特勒說「要建立歐洲新秩序」，日本軍閥說「要建立大東亞新秩序」，軸心國家所共同標榜的「世界新秩序」，就是消滅別的國家民族以達到主宰全世界、統治全世界的假面具。他們對被侵略者所唱的「共存共榮」和虎狼對豬羊所唱的「共存共榮」一樣，侵略者既要奪取弱小民族的生存空間，消滅弱小民族的人種，一旦戰敗，雖想永久做奴隸亦不可得，種族絕滅不過是時間的問題罷了。所以不論是侵略者也好、被侵略者也好，都是以全國的力量從事戰爭，企圖一舉將敵人毀滅。戰爭既以澈底毀滅敵國爲目標，如果不能在戰爭中將對方毀滅，自己就會遭遇到毀滅的惡運的。

因此，一個國家爲了應付戰爭，在平時努力建設國防，把整個國家武裝起來，組織成一個整個的有機戰鬥體。一到戰時，所有的人力、資源、技術、機械動力全體總動員，發揮高度的戰爭效能。一切爲了戰爭，一切屬於戰爭，全體國民供獻一切、犧牲一切去增加生產，使戰線前方的供應完備無缺。所以說，今

日的戰爭是資源戰，是機械戰，是工業戰，戰爭的前線已經轉移到後方的工廠。

我們中國因為產業落後，戰爭工業不能自給自足，所以這次抗戰處處吃虧，天天向同盟國呼籲要求援助坦克、飛機、大砲。蘇德戰爭則正是工廠的比賽，雙方都決心在工廠中求得勝利。根據調查，一九三八年蘇聯工業的生產量在歐洲佔第一位，在世界佔第二位，但自戰爭爆發以來，烏克蘭、列寧格勒和莫斯科三大工業區都被德軍佔領的佔領，破壞的破壞了，雖然還有烏拉爾、伏爾加河流域和西伯利亞三個完整的工業區，因為生產力和資源的限制，究竟難以供應前方的需要，蘇聯雖然擁有廣大的兵力後備，仍然不能主宰戰場。要擊退乃至擊潰希特勒，不能不依賴英、美的接濟，不能不叫喊開闢歐洲第二戰場。

這就是因為蘇聯的工業和資源損失得太大了，國防的支點薄弱了，支撐不住戰爭的消耗，不免危險。它雖然兩次挫折了德軍的攻勢，不過是靠著戰鬥精神的旺盛而已；德軍雖未能如願以逞，然而它毀滅了敵人的大部工廠，佔領了廣大的資源，不能不算是現代戰爭的大成功。同盟國若要擊敗軸心，須先在工廠生產方面戰勝，毀滅軸心國家的工廠。

（二）流動性戰術

武器的機械摩托化加強了軍隊的彈藥力和運動速度，任何堅固的陣地在現代武器的大力之下都可以摧毀。自空中摩托與地上摩托和海上摩托配合以後，戰術已大大地改變了，陣地戰的時代已成過去，新型大運動戰開始流行。流動性戰術支配著現代的戰爭。

希特勒大量使用空中摩托配合陸上摩托作戰以來，波蘭之役，不過十八天就勝利地結束了。西線大戰於一九四〇年五月十日開始，荷蘭僅僅抵抗了六天，比利時在德傘兵、俯衝轟炸機和裝甲師所統率的摩托

機械化部隊聯合攻擊之下，到五月二十七日也放棄了戰爭行爲，德國的裝甲師團在法蘭西境展開了大規模的運動戰，橫衝直闖，所向無敵，法軍艱苦支持到六月二十二日，全部作戰機械業已瓦解，馬奇諾防線也不發生效用，祇好豎起白旗投降了。而敦刻爾克數十萬英法聯軍，雖然頑強抵擋了一陣，終於演出大退却的慘劇，深以未被全部殲滅爲幸，更足以見流動性戰爭的厲害了。

這西線的新型大運動戰，引起法國頑固的老將軍的悔悟，他們知道戰事結束的日子，就是他們在新型軍事學校畢業的一天，也是法蘭西血淚與恥辱鑄成被毀滅的大紀念日。

聰明的英國軍事家，接受了失敗的教訓，他們知道現代的戰爭，歐洲東線以及挪威與西線所表演的便是正統派的最新作風。於是大大醒悟，他們急起直追，在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九日學會了新型的流動性戰術，在利比亞戰場小試其技，果然將義大利格蘭森尼元帥所統率的五六十萬大軍打得落花流水，俘虜了三十多萬軍隊、大砲一千二百門。

從此以後，英國就以流動性戰術爲標準，重新組織、訓練，裝備他們的軍隊，一九四二年六月李奇將軍的第八軍雖然敗於流動性戰術的老手隆美爾，而蒙哥馬利却青出於藍，提高了英軍的水準，造成今日的北非大捷。

至於蘇德戰爭，從開始到現在，沒有一幕不是這種新型大運動戰的精彩表演，世界兵學家今日爭相鑽研者，就是這種流動性戰爭。

我們中國產業落後，科學不發達，軍隊的裝備和技術都跟不上時代的水準，好在日寇的戰術裝備也夠不上現代化，因此，在亞洲大陸上還沒有看見流動性的大規模戰爭。然而，最近的將來，這種新型的戰爭

也必然要降臨的。日寇早已在積極地改造它們的軍隊了，我們要想反攻敵人，就應該趕快促成軍隊的現代化。

孫子是我們歷代的戰術指導者，以今日的眼光來看，孫子實在是一個極類悶的軍事家。何以呢？他的戰術思想是「拙速」。既然要求神速，就該用希特勒式的閃電戰來貫徹它。但是他的手段却口口聲聲地說：「以逸待勞」、「以靜制動」、「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總而言之，就是「尚待」，豈不是一個大大的矛盾嗎？因為當時自然科學和社會學不發達，沒有神乎其速的武器，孫子無法來貫徹他的戰術思想，只好用矛盾的方法來解決它了。

由此我們知道，今日的戰爭不是以靜能制動，以逸可待勞了。辦法只有一個，就是「以動制動」。蘇聯對付德國的戰術就是明證。

三 國防建設的型式

國防建設應當和建築房屋一樣，要採用什麼樣的材料，要蓋什麼樣的房子，須先請工程師根據自己的需要，打好合乎自己理想的圖樣，有了材料，有了圖樣，然後再鳩合工人按照圖樣去從事建築。國防的樣式也是很多的，現在將幾種主要的國防型式介紹給大家，并概括地加以說明。

(一) 軍事型的國防

這是一種比較原始型的國防觀念，它的基礎建築在深溝高壘、堅甲利兵上面，它的唯一憑藉，就是軍隊，我們一提起「國防」兩個字，不由自主地會聯想到堡壘、要塞和軍隊來，這便是受了軍事型國防傳統

觀念的影響，無形之中還免不了要受它的支配。

軍事型國防是封建時代的產物，那時節，所謂國防完全由軍人包辦，到現在民間還流行着「養兵千日，用兵一朝」、「兵來將當，水來土覆」的口頭語，就可以證明打仗祇是軍隊的事；人民是不參加戰爭的。因為封建的戰爭是根據帝王、諸侯、大將們的利害而爆發的，一顆明珠、一位美女的爭奪，可以爆發戰爭，王位的篡取、仇恨的報復，也可以爆發戰爭，這和民衆的利害是不相干的，所以任憑他們互相研殺，人民除了拿「善戰者服上刑」的口吻詛咒戰爭以外，毫不感覺到責任和興趣。這照現在的戰爭方法來看，當然是不夠的。今天的戰爭是國與國間的利害衝突而產生的，戰爭的勝敗關係人民的安危存亡。國防所保障的是全體國民的利害，不是某一特殊階級的利益，所以國防的責任是人人有分的，並不是軍隊所能包辦，也不應該由軍隊包辦，軍隊縱想包辦也包辦不了。

因為今天的戰爭是人民的戰爭，是國力的總決賽啊！

(二) 國家總動員型的國防

現代的戰爭既是國力總決賽的全體性戰爭，所以參加戰爭的隊伍不限於武裝的軍隊，舉凡政治幹部、經濟幹部、文化幹部以至婦女兒童，都是組成戰爭這鉅大行列的基本要素。

在平時要門門準備起來，項項組織起來，並且多多的演習起來，一旦有事，整個國家機構的各部門就像齒輪似地互相磨合，只要作戰命令一下，便像開過發條的鐘表一樣，各部組織便一齊運動起來。要這一系列一的隊伍以協調的步伐向前推進，使國家的每一個環節都發生高度的戰爭效能，這便是國家總動員的輪廓畫。

(三) 准戰時體制型的國防

國家總動員體制的特色就是各部門在平時要記戰時應做的工作準備好，一到戰時就可以實行動員，將平時的組織變為戰時的組織。例如平時生產民用品的工廠改裝機器開始製造軍需品，商船改為兵艦，汽車改為裝甲車，學校改為醫院等。但是實行總動員一定需要一段時間（工廠改裝普通需要八個月至十二個月），然後纔能發揮戰爭的力量，來爭取勝利。

不過，究竟應該在什麼時候才開始動員是很成問題的，如果敵人早就秘密準備，蓄積了大量的軍火，一到邦交破裂便出動各種摩托，實行閃電式的奇襲，便不容許一個國家按部就班地去實行總動員了。這就叫做「先下手為強，後下手遭殃」，法國的工業動員還沒有完成，便被索圍打倒，便是一例。德國之所以強，就是因為它動員得早。

◎法國打算用全國總動員來打倒德國，德國却抓住了「動員需要一段時間」的弱點，自己採取准戰時體制，早就把戰時的日期預定好，暗地訓練軍隊，製造大量戰爭摩托，準備完成之後，便依照預定的日期發動戰爭。

若限這段動員時間而執行的戰爭就是時效戰，時效戰就是更現代的戰爭形態，也就是准戰時體制國家所採取的戰爭形態。

准戰時體制在一般資本主義國家是難實行的。資本主義國家的政權操在資本家的手裏，資本家唯一的希望是「賺錢」，他們的思想裏充滿了「利潤」和「自私」，他們戴着近視的眼鏡，不願意放棄利潤高的商品生產去改裝工廠為國家生產無利潤的武器，他們更不願意從溫馨舒適的和平空氣中將國家導入殘酷戰

滅的戰爭。所以資本主義國家的國防，大都是國家總動員型。

但是現代戰爭具高度而且迅速的毀滅性，開戰以後，空軍的無情轟炸，第五縱隊又非常活躍，工廠被炸毀了，材料被焚燬了，交通被破壞了，工人在忙着修防空洞、扶傷救死，在這種紊亂緊張的情況之下，要將平時打下的國庫很快地變成大量的軍需品是十分困難的。英、美都是世界上頭等的工業國家，而英國軍隊一九四〇年在挪威和法蘭西都處處吃敗仗，美國自日本奇襲珍珠港以後，在太平洋上的地位便一落千丈，將廣大的領土拱手讓人。要不是海峽和重洋的地利，說不定倫敦和華盛頓早已遭遇到巴黎同樣的厄運了。這就是由於英、美鉅大的工業生產力平時並沒有為應付戰爭而動員，當它們開始動員的時候，侵略者已經滅亡了幾個國家，大發財源了。所以資本家近視的利潤，遠不及德國和日本在歐洲大陸和太平洋上的利潤厚。准戰時體制的緣點，於此可見。

不過這種體制並不一定就有侵略國才能採取，在打破自私自利的企圖以國家民族為至上的社會主義國家，一樣可以採取准戰時體制。蘇聯就是一個現成的例。

(四) 國聯防型的國防

中國的閉關政策，美國的門羅主義都被時代的洪流、戰爭的洪流衝破了。在世界交通日益發達、人類經濟關係日益密切的今天，沒有那一個國家民族能夠擺脫錯綜複雜的國際利害關係，置身世外。

美國孤立派是對世界戰爭抱定不干涉、不參加的態度，不論孤立派如何為祖國的利益打算，但是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珍珠港的一串炸彈，比議會中的任何辯論還要有力，孤立派從此不再叫喊孤立，美國也成為同盟的一員，開始為擊潰軸心而作戰了。

因為戰爭有戰爭的發展律，不是主觀的，片面的逃避可能躲閃過去的。如果平時有着政治、經濟、文化上交流關係的國家，到了戰時，要想主觀的、片面的逃避戰爭是不可能的。法國的政治家說，法國的國防在萊茵河畔，英、美的政治家也說，他們的國防第一線在萊茵。但他們却忘記了更重要的維斯拉河纔是英、法的國防第一線，所以纔在開戰之前斷送了捷克，又在開戰之後坐視波蘭的滅亡，以致造成西線慘敗的恥辱。現在英、美不但知道它們的國防第一線在東歐、在遠東，而且更知道國聯防的重要了。因此，纔有大西洋憲章的宣布，纔有三十個反侵略國家的大聯合，共同對抗軸心強盜。

以現在戰爭範圍之廣，消耗之大，時間之久，不論是侵略或反侵略，都不是一個國家的國防力量所能單獨應付，凡是利害相同的國家，勢必聯合起來，共同策劃國防的種種措施，共同商定作戰的全盤計劃。所謂集體安全，所謂共同防衛，便是這種最新式的「國聯防型的國防」產生的嚆矢。

今後的時代已不是自私的、短視的政治家們的時代了，每一個國家的政治領袖都必須拿出遠見來，把握住時代，認清楚敵友，去建立國聯防型的國防。

四 結束語

最後，我懇切地告訴各位：現在的國防是全體性的，是集體的全體性的，所謂國防建設，並不是單純的建軍問題，它不單將本國的政治、經濟、文化做到澈底地軍事化就算了事，還要確立一個有效的藩盟政策，完成帶有世界性的共同防衛。

理解了現代戰爭的特質，把握住它發展的趨勢，然後才可以從事國防建設。以一個國家為單位的國防

不過是大國防的一環罷了。希望各位根據這個範圍努力繼續研究。

（完）

國防科學運動

顧毓琇

- 一、科學的意義
- 二、科學的應用
- 三、國防與科學
- 四、中國科學化運動
- 正、國防科學運動

一 科學的意義

「什麼是科學」？凡綜合一種事象，利用觀察、選集、分析、歸納的方法，使其成爲一種有系統的學問，都是科學。簡單說的：「科學是有系統的知識」。「科學是根據於自然現象或社會現象而發現其關係法則的」。所謂「關係法則」本已存於自然界中，人類依據觀察經驗，以一定的方法研究出結果，將所得結果用可能證實的說法敘述出來，便是一種簡單，完全並且正確的、系統的知識。日月的出沒，星辰的

該死，是早已存在的現象，一經古代學者們的注意，便有了「天體運行」的學術。蘋果落地也是早已存在的現象，一經牛頓注意，便發明了萬有引力。至於人類社會現象之研究與獲得，其關係法則，也是一樣。只是自然科學所研究的對象是自然，而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對象乃是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質等等屬於自然科學的範圍；而政治、經濟等等乃屬於社會科學的範圍。

由上所述，可知科學的發生，是人類智慧之自然的要求同必然的結果。宇宙間事物的道理是無窮的，而人類之智力之發展也是無窮的。現在所需要的，是運用人類無窮的智力，把無窮的道理逐漸分析、歸納而成爲科學，所以科學是爲知識的，是求真理的；科學是堅實的、忠實的、超然的、創造的，而並不是爲我，亦不爲人，更不爲一切功利觀念的。

科學大綱的作者湯姆生說。

「科學是爲了科學而存在的」

這並不是故將科學崇之過高，實際上任何一種學問的本質都是如此，具有獨立的超然性與高貴性。

我們再查一查韋氏大字典所述科學的定義是

(一)「科學是累積而公認的知識，其於真理之發現或定律之實施係有系統而成公式」。

(二)「科學是關於發明或了解真理之系統的知識」。

從此定義，我們更可知，科學的目的是爲知識的，求真理的。科學的方法是精密的、完備的。科學的態度是謹慎的、穩重的。他所得到的知識，雖然範圍不見得大，是十分靠得住的。他所得到的真理雖然不希望包括全體，但在有條件的局部以內，絕對不許有例外的。

因此在科學的立場，真正的科學與一般科學知識，必須從嚴分開。人類進化史許多片段的發明，如打火取火等雖不能不說是科學知識，但以其並非系統的知識，故不得即認為是「科學」；又如偶然的發現，如人類始知用火冶金，其知識如何重要，惟以其並未依一定方法研究出來的結果，故亦不得認為是「科學」。再如探討的對象不依據自然的現象，所用的方法又不在于發明其關係法則，而根據的是空虛的思想，如玄學、如哲學，雖如何有條理的組織，也不得為科學。

科學的本質既如此嚴密，為科學而研究科學的人，他的態度應該是神聖的、不苟且的、不自私、亦不為人的。他們是清高的、超世俗的，既不慕其榮華，亦無求於功利。他們實具有不屈不撓的精神，不願一切利害僅僅為了真理知識，勞心勞力，甚至於犧牲生命。

以上所述，自然是從學問的本身意義立論，若從學問的性來說，科學的特質却具有最高的應用功能。科學雖然可以離開人類，人類却不能離開科學。宇宙間一切現象對人類是有影響的，人類既發現「現象」的關係法則，自然就想到利用「已了解的知識」應付生活間的問題。所以科學的進程不會停滯在真理的研究之上，他會被人類牽引到發揮功能的境域。我們若稍檢討一下科學發達史，即可以知道，近世西洋科學最大的發明乃是發明了怎樣發明的方法。這發明的方法也是從科學的研究中得來。換言之，人類已能利用科學的方法，研究科學的知識，並且能利用科學的精神於生活的行為。「應用科學」之隨純粹科學而起，並得長足的進展，當為必然的趨勢。

純粹科學與應用科學雖有截然不可混的分野，但兩者的關係是相依為命的。具體一點說，應用科學像是科學的軀體，純粹科學是科學的靈魂。有軀體才有行為表現，有靈魂才能使行為的力量充實。我們對於

純粹科學與應用科學兩者，實不應也無法予以孰輕孰重的判定，何況這種判定也是無益的。

我們欲重科學、提倡科學，目的不僅在作知識的探險，滿足人類知識的要求；還要利用科學使與人類實際生活和關連。我們希望科學發達，科學的功能發揚，也、有使純粹科學與應用科學同時並進。能如此，也才不失科學的意義。

二 科學的應用

科學的意義既如上述，我們可進而談科學的運用。

根據上面的討論，科學的本旨是爲了知識，爲了真題，既沒有造謠人類的思想，也沒有功利觀念。科學研究，自始至終，並不含有應用的企圖，科學研究的結果之能應用，也許是碰巧的，研究相對論、量子論的科學家，決不計較這些學說的應用問題，我們也不能指責他是「無裨於實際」。然而，科學的進程，最後常會被人利用到實際生活方面來，這幾乎是自然的趨勢，科學本身不會反對，也無從反對的。

從人類與社會的眼光看，科學和科學的運用，同是重要的。科學之不能禁止被人利用，正如人類不能禁止科學研究是一樣。有人說，科學的本質既是純粹的、超然的，將他利用到功利事業上不損失他的意義麼？我們的回答是否定的。理由是，科學的本身不是自私的，並不反對被人利用。事實上，科學的應用並未離開科學，乃是使科學與社會人類實際生活和關連而格外證實科學的有益，顯示出科學的高貴與偉大。不但如此，科學原理一經運用，往往即會引了其他新的現象、新的問題，這不替給予科學家伸引到其他的發現，於此可知科學的應用也可促成科學的研究的。自然，我們也不否認科學應用的進展全仰賴於科學研

究的結果。

應用科學的發達是近一世紀的事，直至目前他被一般人所重視，愛戴的程度幾乎超過了純粹科學。究其原因由於科學研究發達之故，也實由於利用科學的結果，已使人類社會和生活有劃時代的改觀。人是需要生存的，並且要求生存得更愉快、更美滿。這種生存的欲望既不能靠着「自然」可以滿足，那只有設法駕御自然、克服自然。要駕御自然、克服自然，只有從研究自然現象的結果，利用來解決各種困難，以謀生活之便益。試看人類的衣、食、住、行以及一切文化生活，幾乎沒一件不倚賴科學的應用才得到盡善盡美的享受。具體的說，社會、國家、人類亦莫不直接間接受其影響，重新確定其在自然間的地位。並且也可視其對於科學的應用程度如何，測斷其未來延續的久暫。我們不必詳細列舉具體的事實，對於科學的應用之重要，也可想見了。

科學的研究與科學的應用，既屬相關而又都是重要的，那麼我們究竟應當從事於科學的研究呢還是科學的應用呢？我們回答是與其前者，不如後者。理由是「時代如此」、「客觀的需要如此」。

我們先要認清，現在的時代，已經不是巴斯德發明微生物的時代，已經不是牛頓發明力學定律，或是瓦特發明蒸氣機的時代，已經不是馬克司威發明電磁論或是愛迪生發明電燈泡的時代。發明劃時代的科學拱獻，恐怕只有很少人有那樣成就。科學進步到現在，差不多各方面都有許多人做過長時間的努力。換句話說，各項科學研究，已經漸近於精細的境界，我們而努力於科學的研究，只可先做點關於極小部分的工作，若要想發明驚天動地的貢獻，那是不容易。即或有可能，亦是需要很長的時間，對於中國的需要恐怕緩不濟急。何況科學的發明，像一切其他的學問的新發見一樣，雖然靠努力，但也靠天才，天才不是個個人

可以勉強的。所以青年要肯注重科學則可以，要想人人做高深的「科學研究」，才能上亦有所不許。

我們現在的時代，已不是科學的領域沒有開發的時代。現在的時代已經有了不少的發明了。科學的發明是人類共同的遺產，我們不必斤斤於中國人自己重新去發明一切已知的科學真理和事實。中國目前的問題是國防和生產問題。要中國的物質進步，現在世界上已經有的科學知識，已經夠我們應用了。所以我們實在不能希望發明一個「新相對論」之類的科學理論，使世界震驚，因而對中國加重，或至幫助中國發展。我們目前最需要的，考實說，只是西洋人已經發明了的科學知識，而重要的是這種科學知識的應用。

所謂科學的應用，自然不是科學知識的應用可以包括的。所有「科學的訓練」「科學的方法」之應用更屬重要。換句話說，我們所提倡的科學知識的應用，並不像甲午戰事後之提倡「堅甲利兵」，盲目的追求西洋科學之成就，而是以經過的科學訓練所獲得的知識，用科學的方法利用到國家社會的事業之上。

如此的科學應用，實無庸也不應當有任何疑慮，反之，我們正該提倡，並確立一個信念——科學的應用不但能使科學的功能光大，並且是能使民族國家光大的。

三 國防與科學

戰爭是人類生存期間不可避免的事實，自衛是人類生存之必要的條件，這是誰都承認的。本來人類是需要和平的，但要使和平得有保障，則自衛的力量必須具備。換句話說，人類雖不企望戰爭，但不能不防止戰爭。戰爭可否防止，全看自衛的力量如何而定，所謂自衛的力量，從一個國家的立場說，即是「國防」。談到國防，普通常有一種不正確至少是不完整的觀念。即是說有些人，把國防同國防軍事混為一談，

軍事是國防中要素之一。他的力量自然很明顯的。但我們知道一個國家的總力量。不是「武力」可能代表，「組織力」、「創造力」、「生產力」、「生活的知識」以及愛國的精神都是必不可少的力量。

現代國際戰爭，不僅是士兵的肉搏，乃是一個民族力量的決鬥，不僅是砲火的交施，乃兼各種人力及物質供給的動員。第一次歐戰的教訓，已很明顯的告訴了我們，目前進行中的世界大戰更處處看得出來——現代戰爭是全民戰爭，也就是說，不僅僅靠海、陸、空軍的總動員，乃至全國人力、智力、物力的總集中，總動員，方才決定最後的勝負。

關於全國人力總動員的整備，自然是要人人受軍事訓練，各地方組織國民兵團，多多擴充國防軍。關於物力總動員的整備，我們惟有發展工程事業，增加生產。智力總動員是完成人的動員與物的動員的基本條件。因為在總動員中，我們需要發明的天才，我們需要組織的領袖，我們需要「運籌帷幄」的專家。這些天才、領袖與專家，惟有從注重教育和提倡科學中養成。

科學的特質是客觀的、實驗的，方法是合理的、經濟的，而其應用的效能又是廣大的。從國防的眼光看來，無論國防政策的決定、國防機構的建立、國防軍事的策劃以及國防生產的推進等等，對於科學所具備的特質，却正合於國防最需要的條件。

現代化的國家既以現代化的武器為其重要基礎之一，而現代化武器的改進則必有待於現代化的科學為之推動。戰爭愈趨複雜，科學的應用愈趨廣泛；戰爭愈趨猛烈，科學的應用愈加迫切。結果使戰爭脫離了人與人的肉搏，變成科學與科學的決鬥。我們還能憶起，在上次的戰爭未爆發以前，英國人曾計算到硝磺原料問題。硝磺為製造火藥的原料，而德國則須仰給於南美洲智利，於是計算到戰事發生後如何用強大的

海軍將德國封鎖起來，斷絕其硝磺的來源，以爲如此即可致其死命。然而施行的結果，德國的火藥製造並未受若何影響。原來德國的科學家已用郝勃兵製法，從空氣中取氮氣代替了硝磺的運用。又如當時美國軍隊的奉戰，士兵的素質本難斷定其有何把握，但經心理學家的集體研究，編製了多種軍隊測驗與飛行人員測驗，因而測斷了每個士兵身心健全情形，據以選拔參戰，結果作戰能力極強，使歐洲各國驚訝不覺。再如我們這次抗戰中，敵人每佔我一個地方，其修橋、築路以及趕製防禦工事之迅速和嚴密，已使我們感覺到工兵效率之重要。此外，我們可以知道的，德國從煤炭中煉汽油，藉以救濟一部分汽油之缺乏。由於新式武器之施用，引起新型的傷痕，然而利用生理學及組織學知識可以使傷痕趕快治愈。凡此種種都是科學參戰的好例證。

科學的運用在國防軍事上如此，在其他國防專業上亦莫不然，其中如國防經濟的措施，工農業生產之供應，更爲明顯。

總裁說：「無科學即無國防 無國防即無國家」。

這兩句話已夠說明科學與國防的關係了。現代是科學的世界，人類靠着科學滿足其生存的慾望，國家已完全靠着科學解決其一切困難。我們需要一個現代化的國家，需要現代化的國家；即需要有現代化的國防，需要現代化國防，又必須要有現代化的科學。科學的知識是力量的淵泉，國防的要義在增強全國的力量。個人的力量要培養，國家的力量要集中，這培養集中的問題只有靠科學爲我們解決。科學的本身雖與國防不發生任何關係，但我們可以利用科學使他在國防上發生偉大的功能。所以我們說，科學雖可離開國防，而國防却離不開科學。我們要使科學國防化，然後國防才可以科學化。

四 中國科學化運動

科學的對象是自然，科學的任務只在乎了解自然，認識自然。科學與國家、人民本來不發生什麼關係，但是他却具有應用價值，他也不反對被人利用為國家為人民作利用厚生的工作。

因為科學而受人利用並非科學本來的意義，這種利用科學的舉動，我們名之曰「科學化」。據此而定科學化的定義，即是：

凡利用科學以使科學與「文化」、「社會」同「人類」相關連的謂之科學化。

「科學」與「科學化」其對象與任務雖迥不相同，但科學的發生却引起了科學化的繼起。遠之於二千七百年前埃及金字塔的建築，同尼羅河南岸的測量，即由當時算術的運用而完成。誰都知道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是西洋科學的輝煌時代，而美國工業的革命也即在此時期完成。反之，科學經人利用以後，其所表現的結果，往往使科學接受到新的刺激，這刺激也會使科學研究得着新的發展。我們看到歐美各國科學研究機構之建立，如德國的國家研究院成立於一八八七年，英國的科學工業研究部、加拿大的科學工業研究會議會和意大利的國立研究館都是在一九一六年成立，法國、澳洲和南非洲的研究機關都是在一九一七年成立，美國的國家研究證議會在一九一八年成立，日本的國立物理、化學研究院在一九一九年成立，考其時期，都是在歐戰前後，其動機和意義可想而知。

因此，我們得一個結論是：

「科學化是科學研究發達後之自然的結果，而科學亦可因「科學化」而格外發達」。

前面已經說過，一個國家要使其成爲現代化的國家，全視其能利用科學的程度如何而定。科學與國家沒有若何密切的關係，現代著名的科學家，有許多是沒有祖國的，或當是道地的亡國奴。所以一個國家出了幾個科學家，並不能保全其祖國不至衰弱，反之，一個國家若能利用科學使其科學化，倒可使其強盛起來。

中國要不要「科學化」？這問題似乎是沒有疑義的。在六七年前，對這問題即有過廣泛而熱烈的討論，當時雖有大多數研究科學的人作了正面的肯定，但有少數人抱有懷疑的態度。分析其理由，不外兩點：

(一) 以爲中國科學研究的基礎太薄弱，不能捨本逐末從事於科學化。

(二) 以爲中國之弱在固有精神文明之湮沒，挽救之道應恢復固有的精神文明，而不必一味盲從物質文明。

第一種人大半是研究科學的人，他們以爲沒有高深的科學研究基礎，便不能從事科學化工作。這種態度雖然是謙虛的，但也未免是自卑。二十年來中國科學的發展，早從甲午戰爭後之模仿西洋科學技術的成就時代，進到科學方法之應用和科學研究時代。我們現在無論從學科學的人數及所受科學訓練的內容看，或是從科學研究的成就及這些科學家在国际學術界上的地位看，都可證實這種說法並非「妄自尊大」。中國人的才智並不後人，新的教育給了我們幾十年的訓練，我們已吸收到充分的科學知識，也能運用科學方法來做科學研究。我們實在沒有理由說自己不能運用科學來爲國爲民作些「利用厚生」的事。如果有人仍然因爲保守純粹科學理論的研究，咬定說現在的科學條條仍有不足，反對科學化，則現代化的中國之建立

將遙遙無期，或竟到了亡國以後還沒有具備那種理想的條件。這是我們不敢贊同的。所以我們說第一種論調是自卑而不顧事實的。

至於第二種人，大半是「古道熱腸」的學者。他們的懷疑理由，實際是東西文化、物質精神的論戰問題，這種論戰很難得到圓滿的結果。關於科學是否為精神文明或是物質文明，我的意思很簡單。

「我們反對別人說科學是物質文明，我們認定科學是精神文明之最新一種」。

我們不應泯沒了中華民族的固有道德和精神，但我們也不得忽略本來中華民族新精神的創造。科學本身是超然的、純潔的、高貴的。科學的訓練是嚴格的、合理的。科學的方法是正確的、經濟的。研究科學的人又可將研究的對象放在「國家」和「人民」上面，以謀祖國的發展。假使我們接受了「科學化」，則上述種種，不都是新的精神文明麼？

實在說，固有的文化不必全部盲目的保存，新的文化也不能武斷的鄙棄。公允而適當的態度應當是利用科學的方法整理我國固有的文化，精選剔煉，使合於現代的要求。再用科學化的手段，確定新的科學方向，使為國家為民族所利用。所以我們所說的「科學化」，並不是盲目的「西洋化」。簡單的說：「科學化」的主旨是要中國採取科學方法，以整理發揚中華民族的固有文化，並利用科學的精神與方法使所吸收來的科學知識能為中國所用，藉以充實中華民族的新生命。

中國既要科學化，那麼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中國怎樣可以科學化」的問題。要中國科學化，必須一方面使中國的社會盡量歡迎科學化，另一方面使中國科學工作邊就社會的需要，為社會所利用，這就是說要「社會科學化」、「科學社會化」。

「社會科學化」的意思，便是以科學知識來充實現在的社會，舉凡國防、生產以及衣、食、住、行的般生活等方式，舊的應該改良，新的應該採取。所以從人民生活方面看，從國防生產方面看，社會都應該科學化。

為實行社會科學化起見，我們應該注意於大多數民衆的科學化。上面所說國防科學化雖是社會科學化的一部分，但是參加工作的人乃是比較有科學知識和科學訓練的人，生產科學化的問題，便影響到大部分的民衆，因為生產事業的興舉和生產方法的改良，雖然需要一部人去領導，但實際要靠農民和工人以及其他大多數人的活動，才可以收效。生活科學化，那更是個個人的事，在現在的社會裏即使少數人生活科學化而多數人仍不科學化，結果仍不能使社會科學化的。

因此，社會科學化的工作必須以大多數民衆為對象，方始可有成功的希望。

至於「科學社會化」的意義，在上面討論科學的應用時已略談及。科學本身與社會化是無關的，但他却不反對人利用他造福社會。所以使科學社會化，乃有賴於從事科學工作的人。一樣從事科學研究，有的人以自然為對象，僅限於真理的探討，有的人却願以社會國家為對象，使科學推及社會實際問題的解決。譬如一樣是植物學，有人只肯研究某一種木材內的細胞，有人却肯研究中國木材的選擇和應用問題。一樣是心理學，有人只肯研究野兔和洋鼠，有人却願應用心理學於工廠管理同事訓練。一樣是化學，有人研究原子的構造，有人却願研究預防毒氣的方法。一樣是物理學，有人只願研究相對論，有人却肯研究彈道學。一樣研究社會學，有人只願研究社會形態的發展，有人却願就目前中國鄉村問題研究解決的方案。至於一樣是工程學，有人只願研究工程理論，有人即願研究當前工程建設問題。總之，只在科學工作者的

研究目標與對象如何，即截然不同。雖然後一種人的研究在科學上不算得怎樣了不起的創造，但從社會科學化的立場看，其意義與價值却是極其重大的。

社會需要科學化，前面已經說過，要使社會便於接受科學的益處，而達到社會科學化的環境，「科學社會化」乃是先決的條件。所以說，科學若肯遷就社會，而社會又願接受科學，那麼中國的科學化方才可以達到目的。

由此可知，在中國科學化運動中，科學家實要負起最大的責任。我們希望中國的科學家能認清中國目前階段之嚴重性，將已往從事純粹科學的研究放鬆，共同團結起來，努力於科學社會化的工作。我們希望學校的教師們，領導學生走上科學化的路綫，我們希望一切學術工作者，致力於大多數民衆和兒童科學化的宣傳，使現在和未來社會科學化。我們更希望每個從事科學化運動的人都能以身作則，使自己的研究、自己的事業以至自己的生活先科學化起來，再以一貫不懈的精神領導別人，進行推廣，如此，中國科學化運動的使命之完成是「指日可待」的。

總結起來說：

中國科學化的目的乃是利用科學以救中國。

中國科學化的工作包括社會科學化和科學社會化。

中國科學化運動的目的，非僅為謀科學自身的進展，乃為救民族救國家；非僅為少數人求知興趣的滿足，乃為改善大多數民衆的生活。

中國科學化運動的使命，乃是：

國防科學運動

以科學的方法整理中國固有的文化；

以科學知識充實中國現在的社會；

以科學的精神光大中國未來的生命。

五 國防科學運動

總裁說：「無科學即無國防，無國防即無國家」。這兩句話已昭示了國防科學運動的最高意義。我們在上面討論國防與科學的關係時，有下面的結論：

(一)使科學國防化，要科學就目前國家的情勢，從事國防的研究，發揚科學的功能，為民族前途創造新的生命。

(二)使國防科學化，要合於現代的要求，利用科學的知識和方法，充實國防的實力，為國家的安全奠定永久的基礎。

我們先要認清的是國防不僅指國防軍事，舉凡一切國家建設都包括在內。總裁說：「一切建設必須國防化」。所謂「一切建設」自然包括「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和「政治建設」在內。也就是說，無論心理的、物質的、社會的和政治的一切政策一切措施都要以國防為中心；一切利害一切是非都要根據國防的需要而判定。這其中具體事實的表現，即如 總裁所說：

「我們的軍隊，必須成為高度國防的武力；我們的政治，必須成為動員國家力量的總機構；我們的經濟，必須是培養國防力量最大的泉源；我們的同胞，也必須是個個具有戰鬥的知能，決心為國効

命並恪遵國家法令的國民；一切文化教育事業，亦必須適合國防的需要，成爲國防的一部分。

這明明指示出來，一切科學研究必須以國防爲中心，全部國防建設也必須以科學爲標準。換言之，我們所需建立的科學的國防，必須以科學國防化爲其先決條件。

從科學的本身看，科學的目標不盡在國家，理論的科學更限於真理的研究。再從科學的本質看，科學有可以直接應用的，有不可以直接應用的，有可以應用而不必即在國防上發生最大之功效的。因爲國防的不同，科學的應用，便有了選擇性。我們所急需的國防科學，是適合於目前國情時最經濟的，最有效的科學。任何一種科學的應用，都要以其對於國防建設價值如何而以適當的取捨。

中國的科學研究，近二十年來進步得很快。科學教育訓練出來的人才，也不算過少，而西洋的科學知識也夠我們應用了。只要我們會去應用，是不難使其在我們的國防上發生最大的效率的。

無論是自然科學或是社會科學，一樣可以應用到國防上來，一樣可以使其成爲國防的力量。新武器的發明與使用方法固然是學自然科學的人所可致力的，其他一切關於國防組織的運用、策劃與效率的增強等等，又何嘗不是學社會科學的人所可研究的！我們知道能力經過組織，則發揮愈有效、愈有力，科學化的要義，即在於此。國防力量的科學化，從工具方面說是研究自然科學者的責任，從運用方面說，研究社會科學者所應負的責任，或者還較自然科學者爲多；更進一步說，人之精神由於調劑能克服疲勞，這是科學的指示，誰能說馬賽曲對於法國大革命的成功是沒有關係呢？所以學文學的人亦未嘗不可用其所長以資料化的運用而有補於國防。由此可見任何人無論其所學何科，所事何業，只須決心爲國家前途設想，對於國防是不會沒有貢獻的機會的。

已往中國缺乏科學，中國國防缺乏科學技術的運用，這是不可諱言的事實。試就歷年中國輸入物資的情形而論，除大量消費品外，即大部分之生產工具如機器等項，亦莫不有賴於外來的供給。一般國民因缺乏使用機器的機會，從而缺乏日常科學的薰陶，於是形成科學落後的現象。其實這並不是中國人才智有後於人，或國家觀念之天生薄弱，而是我們沒有能將才智運用在國防事業上的結果。

中國國防建設之真正的開始，當始於民國二十五年之發展國防重工業；中國人民國防精神之振發，當始於新生活運動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以上二者雖發展得相當迅速，但距理想的完成時期尚遠。再看抗戰五年來的事實，我們更知道，其得力於國防建設之力量尚遠不若得力於國防精神之力量者為多。然而我們只能利用這精神持久抗戰的期間，却不能全靠着他爭取最後的勝利，更不能以此而欲發展抗戰中之基本建國工作。這一點，從目前我們準備全面反攻，而呼籲盟邦政府之源源接濟飛機、大砲與坦克車的情形，即可瞭然。

總裁說：「我們必須正視世界森嚴的現實，並接受抗戰中的痛苦教訓，以建設絕對安全之國防為第一目標」。而「絕對安全之國防」自非有賴科學的普遍應用不可。國防力量的充實與增強，乃是與國防科學的進步成正比例的。武力、經濟、文化是我們立國的三大要素，這三大要素都離不了科學。有了科學，我們才能迎頭趕上。國際情勢是常變的，國防科學必需時時進步，國防力量才能時時增強。所以「建設絕對安全的國防」的責任，不僅在於軍人，更在於學者；不僅在於今日已成功之科學家 and 工程師，而尤在於有志研究國防科學之青年。

國父孫先生在二十年前致廖仲愷先生函中已論及國防十年計劃，要發展國民教育，要振勵國民關於國

防科學的發明，最重要的是訓練國防基本人才三千萬人，國防物質工程技術人才一千萬人，其意義無異於在全國國民每十人中有一人是國防事業的基本人才，這是何等的遠見，我們再看 國父手訂實業計劃，所有鐵路之如何分配，海港之如何開闢，運河中如何疏濬，長江之如何修治，以及其他有關民生的工業如何設施，仔細研究，幾無一點不合於國防的基本要素，所以 總裁說：實業計劃實際是國防計劃，是國防軍事的最高原則。

我們為要「建設絕對安全的國防」，自然我們要奉行道教。遵照道教的指示。我們國防科學運動的目標應當是：

第一要使國防建設科學化。

第二要使國防科學大眾化。

每個國民都負有國防建設的責任，正如每個國民都有服兵役的義務是一樣。我們不能把國防責任推在軍人的身上，也不能把國防建設限制於軍事設備之內。國防力量的運用不僅限於軍器之發明與使用，一切有關於國防的組織，乃至於人事的經濟與合理化，都須應用科學的知識與方法使其力量增強的。

為要完成國防的偉大任務，科學化運動即是必須的。國防科學運動是中國科學化運動中的中心運動。因為我們要完成現代國家的建設，必須先完成現代的國防建設。現在是抗戰建國期間，我們要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在抗戰中建國，工作是相當艱苦的，但是我們已經有了可寶貴的新的經驗，知道如何要有一個現代的國防，才可以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而後才可以保障民族的功業，延續民族的生命。

中華民族是科學的，我們應當提起自信心來。只要我們勇敢的認識科學，利用科學，大家來參加中國

科學運動和國防科學運動，「檢討過去」、「把握現在」、「策勵將來」培養國兵的科學道德，提高國民的科學知識，以共同努力於抗戰建國工作，我們相信不但最後勝利是屬於我們的，一個嶄新的具有科學化的國防的現代國家，就要隨着艱苦的奮鬥而建立起來了。

(完)

毋

軍事基本原理解——性能編

周亞

總論

第一節 宗旨

第二節 用語

第三節 性能定律

第四節 性能善惡

第五節 性能應用及培養

第六節 數性能

第一章 羣己性能（公私性能）

第一節 羣己性能之功用

第二節 羣己體系

第三節 羣己性能定律

第四節 倫理之羣己配合

第五節 國家倫理與軍事最高原則

軍事基本原理解——性能篇

第六章 國家武力主義

第二章 組織性能

第一節 建國訓練目標

第二節 組織

第三節 自衛盡責

第四節 中華民族之教育

第五節 羣育根本入手要法

總說

第一分 建師君德（職業及人事）

第二分 致力自治（人格）

第三分 整頓宗法

第六節 管理性能

第三章 攻防性能（進取與保守）

總說

第一節 侵略性能

第二節 自衛性能

第三節 戰略戰術上之攻防性能

第四節 自信心（必勝信念）

第五節 報復性能

第四章 對地性能

總說

第一節 戀地性及慕地性

第二節 地政地教地專

第三節 軍事地用

第四節 對地性能之基本培養

總說

第一分 地理

第二分 地位性能

第三分 地數性能

第四分 生活地理

第五節 各種幹部之對地性能

（第四章完。以下各章未作）

附屬第一——羣己體系圖

附屬第二——羣己個性圖

軍事基本原理——性能篇

總論

第一節 篇旨

軍事原理，為性能之高度應用。本篇之宗旨，在乎闡明人類之性能，外觀世局，內察國情，而應用於國是、國策、國防方針及軍事組織、裝備、訓練以至戰術、技術等各種關係。特注重民族性能之培養及修治。

第二節 用語

(一) 性、本性、成性
性者，性質。人類天賦本有之初性謂之本性，以後成就之性質，謂之成性。

(二) 能、本能、成能

能者，知識技能。人類天賦本有之本能謂之本能，以後成就之知能，謂之成能。

(三) 個性能、通性能，集個性能或分通性能

各個人所有之性能為個性、個能，即個性能。

人類共通所具之性能為通性、通能，即通性、通能。

人類中某一部分所具之性能，為集個性能（集體之個性能），亦謂為分通性能（部分之通性能），例如：男性能、女性能、兒童性能、……；國民性能或民族性能、地方性能、……；職業性能、……；兵務性能、……等等。

第三節 性能定律

人類性能之分析方式及分析所得之性能項目，今尙未得定論。性能定律亦未有一定成說。茲舍分析而擬作定律。

性能定律（擬說）

（一）本性本能之項目均一

人類之本性本能，所有項目之數，全人類皆同。其因人類歷程而本性本能有新生舊滅者，爲目甚少，爲時甚久，或無生滅。

男女性能之絕對差異，只限於生理之某某性能。

通性能之所有項目而某人缺乏者，此種事實爲甚少。參看後（二）（差異）。如有缺乏，則爲「缺乏」。謂之「缺乏」。

（註）性格之性能缺疾，猶嚴格之官肢殘疾。體殘者少，性缺者亦少。

（二）本性本能之差異

各人之本性本能，項目同（見前一），而有強弱顯隱之差異。但所弱者雖弱而非無，所隱者雖隱而不滅。

（三）成性能之變遷

成性能，基於本性能，依生理之經過，有意之教育練習，直接之環境影響，間接之各種關係，而生增長、衰退、移轉、分合、……等等變遷。但無者不新生，有者不消滅。

第四節 性能善惡

本性能之各目，皆爲人類生存、傳續、進化……等之必需。

性能之每一項目，其作用所至，皆可有利害之兩端。所謂利害，以對己、對羣綜合各種結果而判定。善惡之別，準於前項利害而定。此爲功能評判。同一事實，而善惡之評判。有依時、地、事、人而異者。綜右三則，故善惡之評，在乎性能功用，而非存於性能本質。性能本質非善非惡。適度爲善，適度則惡。用善則善，用惡則惡。

第五節 性能應用及培修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

天命，率性；見前第二節至第四節。

修者，培養修治也。所要培之使長，養之使成。非要者調節制止，除害去惡。餘者修正理治，使合所要。性如斯，能亦準之。

教者，政治及教育也。政教互成。

率性培修，經國濟世之道也。軍事遵其大本而用其餘。

第六節 數性能

中華民族本性能之優長及現成性能之若干缺點，如世人之公評及吾人之認識，本篇就其重要者分論於後之各章。茲在總論中先舉之者爲「數性能」。

數性能者：辨數、計算、用數……等有關於數字、數算之性能。

數性能，微具於若干動物，而充備於人類。組織、管理、節約、創造、運用、進取、保守、……一切對於人、地、物、時、事之業，皆以數性能為要件。故數性能之發達為成業之基，其微弱為敗業之困。軍事基本原理，始終不離於數。

中華民族數性能之充備發達，可以古文化為證。但現在之成性能，則對於數，特形薄弱而疎略，甚至厭惡而迴避。每遇數字數量，輒多錯誤含糊或缺漏不具。是由於近二千年來之政治及教育使然。目前之科學發達，經濟紊亂，新業難興，舊業衰廢，與夫折兵失地，皆多有由於此者。及今建國，必須積極培養。民族數性能之培養，須合政治、教育及各方面之致力。對於人，自示範之數教起。學術重數，言行重數。對於事，自民政之人數及地政之諸數起。此外，一切人、地、物、時、事，處處時時，力求明數。先以勉強，漸成習慣。而軍事及軍人之明數，尤應為培養民族數性能之先導焉。其要分見後各章。

第一章 羣己性能

第一節 羣己性能之功用

己性者，利己之性。己能者，為己之能。己性、己能之功用，為生存、傳續、安樂、進化……等。動物具之而有限。人類充之而滋長發達。

羣性者，合羣之性。互愛、互助、……等是也。羣能者，合羣之能。禮儀、語言、文字、交通、組織（見後第二章），……等是也。人在萬物中，為羣性特厚，羣能特富，故人羣演進無窮。

羣己兩性之配合，見後本章第四節。

第二節 羣己體系

人類之羣己體系，現已形成，尙待進步。現狀如附圖第一。

個人以一身爲小己，家爲切己之小羣，世界爲全羣。其間各層爲羣己對合。

國家以國爲己，世界爲羣。在複合國，則內部之邦國爲分己，合成國爲羣己。

第三節 羣己性能定律

人類羣性羣能、己性己能之定律，擬說如左：

羣己性能定律（擬說）

- (一) 己性己能（私）可擴充移轉之於羣性羣能（公），而不可滅。
- (二) 由己性而擴移於羣性之順序，通常爲在羣己體系中由小而大，由近而遠，依生理（個人生理及集體生理）之成長，及環境、教育、知能……等而漸進。其擴移者爲特例或變常。
- (三) 羣性之成性，與羣能之進步，互爲因果。性爲能之動力，能爲性之工作。
- (四) 在同一人同一時之個性量內，羣己兩性之分配，其和不變。厚於己者薄於羣，厚於近小者薄於遠大，反之亦然。參看後第四節。
- (五) 性能所生之力，集力之事實得數對於「個力和」之比較，視所集各個體之性能及養成與調度方法環境因等而異。

（註）軍事上之聯合作戰，特注意之。

第四節 倫理之羣己配合

倫理者，羣己之準繩也。自古聖禮（廣義）。

倫理始於己而終於羣，總於羣而分於己。始總爲先，終分爲後。因羣己互居先後，故無先後。而倫理標準爲「立己善羣」。

立己者，健體（個人爲身體，國家爲國力）、正德、實知、充能，而固守方行也。善羣者，不爲羣害，不爲羣累，而爲羣服務也。

倫理標準之立己善羣，自個人以至各種集體皆相同而無二致。國家之對羣倫理與個人之對羣倫理，其標準同一。

（註）倫理之本質爲真理，不俟事實而後存在。國家學者有謂「國際無公理，國家無倫理」云者，此非真理。

各種宗教之教義不一，而尙爲正教，則立己善羣之旨皆同。

各種政制之法則不一，而尙爲善政，則其旨必在立己善羣。

倫理之實用，在羣己體系中所含羣己兩性分配之厚薄，因時、因位、因其他環境而不同。個人倫理之羣己性配合，例如附屬第二。圖說如左：

(一)(二)(三)絕對主義例——利己主義、國羣主義、世界主義等，爲標榜名詞。乃舉其主義重點之謂，而非限制絕對事實。若曰絕對，如圖所示，則乖性道，不可爲教。

(四)現實國時代之理想公民例——其位，以服身家之務爲主。其時，爲國家至上。在地方，參加自治。對世界，具有其維和平之概念。

(五) 現軍國時代文明大國之理想幹部例：國家至上。以世界公理為謀國之先決。國家地方為小。在職務自在國家中央政府以至地方基層自治組織者皆同。

(六) 願將來時代之大同幹部例——天下為公，國家次之，身家地方為小。此為對於願將來（理想）在三百年內、事實或在五百年外）之理想。但期前而有服務於世界組織者則可準之。

第五節 國家倫理與軍事最高原則

民族主義第六講「……大凡一個國家所以能夠強盛的原故，起初的時候，都是由於武力發展。繼之以種種文化的發揚，便能成功，但是要維持國家和民族的長久地位，還有道德問題。有了很好的道德，國家才能長治久安。……」

道教右示，以武力、文化、道德三者為立國要素。揭明國家立已善舉之道。國是、國策、國防方針，悉遵行之。軍事建設運用。用此最高原則而發之端。

第六節 國家武力主義

國家之武力，以全國之人、物、地組織之，而人員為主素。全男參與軍役，女丁間接服務。全國對於國防發揮國家至上之高度犧牲羣能。（續見後第二章組織性能）。

第二章 組織性能

第一節 建國訓練目標

二十六年 總裁廬山訓練集之一：

建國之總要旨和實際目標——訓目：

自動盡責

(一) 組織

(二) 管理

節約

右示訓目，建國本之，建軍在內。

第二節 組織

組織之狹義，爲人羣一部乃至全部之編組秩序。廣義則包括人、地、物、財、時、事之各種編配運用。通常所謂組織，在此廣狹二義之間，即以人之編組秩序爲主，而含有必要之地、物、財、時、事等事項。

組織或作具法成文，或憑習慣，或只依性能所發而無文習。

具法成文而行之者，法治也。僅依性能之自然而行事者人治也。憑習慣者，准法治而人治也。

大事、要事、經久之事，必具法。其餘之事，亦貴有法可依。而立法、行法、守法皆由人，法未盡善其因應由人，有治法須有治人，有治人須有治法。故人法並重，而法治人治須相全致。善政見於人法兩善。

組織之法則，形體也。其意用爲管理，其精神爲盡責，而節約爲編組及運用之所當守者。

組織之性能，爲人之全性能。蓋人之性能全部，直接、間接皆致用於組織，又或爲其因果。其事，設計、實施、指揮、監督、聯繫、協同……以至各種職業性能，其德爲仁、智、信、勇、嚴，皆組織性能也。勤於盡責而服從。成以自動盡責。

軍事基本原理——性能篇

第三節 自動盡責

自動盡責者，羣性之主要而組織成功之本源也。

責者、任也、發也、事之宜也。爲己對於羣之倫理及紀律。盡責者全其義也。行所宜行，守所宜守，有所宜有，無所宜無。自動盡責者，自覺、自發、自治、自制而盡其義，誠也、仁也、忠孝篤敬也。凡事之宜，實學求是。自知而不顧人之知不知，自管而不計人之信不信。有法依法，無法擇宜。有令從令，無令自律。是非在己，不待督察。先事準備，隨事力行，經事整理改進。「至誠不息」。

至誠之端，見乎母之慈於子，母愛是也，無微不至。動物之母愛，在於子之幼期。子長而母愛衰。人之母愛終其生。父慈亦同，合爲親恩，皆至誠也。誠懇之性，上引而爲孝、旁擴而爲弟。廣而自親以至汎愛，忠敬稱焉。爲羣服務，爲羣居己，爲羣犧牲。故誠者人所與立而羣進之本也。

誠之對爲僞。誠僞兩者皆爲性。僞者，假而非真，虛而不實也。誠之所至，卽羣之見功。羣爲其體而誠不至，則僞存焉。誠小有僞，則羣無功。僞而不誠，斯爲羣患。

第四節 中華民族之羣育

第一分 心防

「欲言國防，必先心防」。心防者，立己善羣，充誠去僞，真實而無虛假。自動盡責，至誠不息。建國建軍首爲羣育防心。

第二分 中國羣育之失態

中國自距今四千年前而封建統一，二千二百年前而郡縣統一。其後分析爲擾，統合爲常。而世界

未通，外無非敵，內以宴安。病之所至，爲統一且熟而羣性羣能中衰。未進者止，已進者退。蓋當春秋，重任諸侯，乃小邦國之羣也。戰國，倭併甚速，國城劇變。朝秦暮楚，羣德以壞。秦漢統一之後，東自海，西至西域，是謂天下。而「國家」者爲遺留於史經載籍之名詞，實無其物矣。二千餘年中，政治及教育雙方制止羣演。偶語棄市，乃最初撲滅組織之最烈；制藝取士，則後世消遏意志行爲之極端。政出於「無爲不治」。教之以虛玄無實。於是羣體復降於家庭宗族。小莊數十戶，羣尙有疑。大村數百戶，其羣渙散。以上不羣。民族如一，散沙。心之經營只爲己，身之動止不喜羣。厭嫌組織。鄙視法紀。誠愛之域小，故虛偽滋大，私弊叢生，社會腐敗。是之謂「不設無物」。此非民族本性。實由環境及政教而成。累積既久，習若自然。今復興建國，首爲羣建羣，培養羣性羣能。是謂羣育。

第三分 羣育目標

羣育者，智之大也，德之全也。體所由健也，能以鍛鍊發揮也，羣所由立而國家民族，所由富強康樂進步莊嚴也。其本爲誠。立己善羣，國家至上，與國全民，下焉者愛人如己，愛人子如己子。中焉者愛人逾己，愛人子逾己子。上焉者，己爲至小，羣爲至大，而若有羣無己。其發揮爲組織及運用。成組織之習，具組織之法，善組織之術，以發揚組織之功。小自二人同在，組織必存。二人相遇，組織立見。大至全國，如人身之一體，每一細胞，每一分子，各有其位，各盡其能。

軍事需要嚴密組織及高度羣性。由心防而國防，以羣育應軍事，自勤盡責，至誠不息。組織健全敏捷，管理調度悉當，人、地、物、財、時、事皆節約而經濟。國防組織及國家總動員之建樹運用在斯。軍事基本原理在新。

第五節 羣育人手根本要法

總說

羣育之行，須普及於全民，貫徹於全事。時時處處皆致力之。而入手之根本要法有三；一曰建師君德，二曰致力自治，三曰整頓宗法。

第一分 建師君德（職業及人事）

師者，人之模範也、爐型也，裁植培護之之農也，鍛鍊切磋琢磨之之匠人及工具也，如生存成長所必需之空氣、日光、水分也。

君者，長上之通稱。臨民而指揮、運用、訓導、誨掖之者也。

親爲民之父母，師君爲羣之幹部。親，師、君爲羣之三尊。親尊傳體爲先天，師尊傳心爲半先天，君尊傳事爲後天。

幹部（師君）爲羣之中堅。建設示範及各門類幹部之人事及教育。分專職、業務、考錄等秩，正其給予，定其意志，實其教育，樹其德性。其餘羣德也，由親恩之至誠擴而爲師德君德。以教以治，灌注啓發，咸應修鍊，使全民成其羣育。參看前第一章第四節倫理之實用（四）（五）。

羣德之要於師君者，其至誠相同。師主於教而亦管。君主於管而亦教。管教爲一。其中尤重於師，正本也。更重於女師，正本而深根也。

各種幹部之人事及教育制度另議之。

第二分 致力自治（人格）

(一) 自治區分

自治依組織體量而區分，並其要領如左：

(甲) 丁自治——個人自治，誠意、正心、修身是也。自生活日新以至立己善羣，至誠無偽，自強不息。是謂人格。培養之於兒童，少壯益進，長老愈篤。治人者自治以治人。治於人者，以自治而發揮倫理人格，以被治而限行法律人格。是謂分子健全。羣有健全分子。然後組織之健全可期焉。

(乙) 戶自治——戶者家庭及各種生活組織也。為國家及社會之細胞。家庭自治，戶主為領導。齊家是也。學校、機關、軍隊、場廠及其他生活組織個體之自治準之。

(丙) 各層地方自治——地方之各層等，皆有其規定之自治。各種職業組織亦依其性質分別行之。

(丁) 國家自治——國家政治對於世界政治而為自治。今世界政治未建，故國家自治之性質未明，吾人目前建國，將來經世，則須知之。

(二) 地方自治基層

村莊為住居之自然集團。地方行政以村莊為最小政區。地方自治以村莊自治為基層。村莊之內，以丁為分子，戶及其他生活組織小體各為細胞，保甲為內分組織。村莊之上繫於縣邑。

(註) 邑，見後第三分(三)(8)註。

村莊自治，配賦以區域(劃分村莊區)，健全其組織，具足其需要，培養其機能，發揮其功用。是為羣教及政治之樹基。

都市自治另議之。

第三分 整頓宗法

(一) 道教

民族主義第五講「……中國國民和國家結構的關係……如果用宗族為單位，改良當中的組織，再聯合成國族。……修宗譜，……由家族入手。……」

(二) 宗法與自治組織之聯繫

村莊自治之組織，內分三系，並立互用。

(甲) 居住系——依住居而編組之保甲是也。一般事項皆用之。

(乙) 職業系——各種職業公會是也。分業之專用之。

(丙) 宗族系——用姓氏世系。有形為自治之補助。勸善規過，扶養互助。無形為民族體系之自然要素。整頓宗法。以親親之義，由家族而國族。

(三) 整頓宗法之要目

整頓宗法之要目：

(1) 立宗政——國家制行宗族法。以宗族行政為民政中社會行政之一日。原有民法之親族部分，一般宗族之規約主要事項，凡須由國家政治掌握指導之者，皆依宗族法而由宗族行政及自治施行之。

(2) 修宗譜——宗族必備譜牒，戶丁必錄譜牒。同姓可聯者為聯宗。不論住居政區異同及直距遠近，但以聯繫宗誼為限。在各地者各為族房支派。而不使影響戶口行政之戶籍規定。同姓不聯者為別宗。單

戶單丁無宗可歸者，爲爾後之始祖。

(3) 經戶籍——戶籍以每一邑(見註)鎮爲一貫，稱爲籍貫。在縣爲聯貫，村莊爲一編。全國之姓，編制「姓序」。村莊之戶籍編，先依姓序。姓內依宗族世系。是爲戶籍之經。保甲編戶，則用戶冊，編列戶籍中之行政要項，以便行用。

(註)邑爲在縣下之基本政區，卽今區鄉兩者之合一。此建議另詳內務建設案(三十年冬作，在內政部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案中)。戶籍意見亦不同案。

(4) 創行宗族史記——史分多種，宗爲其一(如地誌之有鄉土地誌也)。宗有宗史，族有族記。宗史載其遠而大，族記敘其近而小，皆爲宗族教育之教材，報本追遠，羣育之要。

第六節 管理性能

管理之對象：人、地、物、財、事，而時爲用，茲只言人。管理之事項：統計、設計、組織、指揮、監督、考核、教育、檢查、經理、衛生、……等等。大自世國，小至二人，皆有管理。自治以至各業各事皆有之。而軍事爲生死之地，存仁之道，故管理須至嚴。因軍事管理磅達於各業經理之先，故各業求軍事化，此爲已往及目前。而軍事管理之完善，有待夫全黨羣育之建樹，故羣育須普及，是在今後之來茲。

管理性能，乃組織性能也。對於所管，明其數，審其質，察其情，善其用。施管者善於施，受管者習於受，而管理以成。施管受管，兩皆羣育。

管理之施，仁、智、信、勇、嚴之五德也。仁信爲德性也。智爲知能，性而具能。勇與嚴，皆爲德性，發於仁信，充以智能而用之。此五德者，仁以爲始，誠愛是也。智以爲用，其在德，則自誠而明，自明而

誠，其在術，則知難行易，萬事先之。信以立之，勇以行之，嚴以成之。嚴者，嚴於律已，嚴於治羣。五德具而管理行。羣體事體，有其大小，而五德之用爲一。至誠求之，恆而見功。工恆不輟，則功廣無盡。「無爲不治」者，不管也。如此二千年，歷久成性。今而管之，施者不善於施，受者不習於受。故建管理。使人、地、物、財、事盡入管理之中。善施而習受之。……（本節未完，待補）。

第三章 攻防性能（進取與保守）

總說

人具進取與保守兩性能。進取性能所以日新月進而無窮，保守性能所以維持既有而不失。兩者皆爲至要，功在見義勇爲，擇善固守。維新而不躁躐，守舊而非陳腐。所嘆於中庸難者，乘性在進取，保守有焉，對專之判，擇取捨有其誤也。

軍事之攻防，攻者進取，防者保守，陳於對國際政略者，侵略與自衛是也。關於作戰實施者，行動遠大爲戰略攻防，近小爲戰術攻防。

第一節 侵略性能

「侵略者，野蠻之遺風。今人之先祖，上溯荒古，皆經侵略。今猶行之，則害己害羣，奇恥大辱。物競天擇，羣演至今，民族之不適生存者，多滅於有史以前，繼已於有史之後。今所存者適焉。間有文化較低者，先進之族有維護領導之義，以期共進大同，鄰國友邦，尤須親睦，如妄行侵略，則敗由自取，不可久。徒結仇怨，殺伐相尋。一國今存之國家民族皆爲不可滅。盛衰不過一時，分合須出於合意而不屈於

武力。二因制海制空，爲不可恃。自今日以至世界大同，待決問題甚多，半在陸上，先由海洋。海洋及海外領屬問題之解決得平，則世界和平之樹基得其半矣。此事解決，早遲必有其日，遠越海洋而取領屬者，既有者難久，新求者徒勞。故今後侵略之性，爲國家民族之所當抑制而世界之所當共同弭社者。

第二節 自衛性能

自衛者，公理正道，擊有所必要。小邦小國而受強大侵略者，因力其不逮，其安全之確保，有待夫世界倫理之昌明及世界政治之創建。大國而受侵略，受侵略而不能抗勝者，由於武備不修，事先漫設奸盜，啓他人覬覦之分，臨事不能戰勝守固，是謂自侮人侮，其咎不盡在侵略者。故武力爲立國要素之一，國家之自衛必嚴。全民國防，充實自衛性能，須如生理心理上所有一身之自衛性能。

第三節 戰略戰術上之攻防性能

在戰略戰術，兵無定形，兵機萬變。用兵對於攻防者，須因應不窮，執一則殆。故民族之本性而能對於攻防有所偏缺者，勝則僥倖，敗挫堪虞。必以訓練補之使足，而裝備等助之。務使攻防兩性能皆強，不任偏缺。

第四節 自信性（必勝信念）

必勝信念者，自信戰必勝。攻時自信攻必克，防時自信守必固。此爲攻防性能所要之隱附性能。是謂自信性。各種事業之成功，皆有須夫自信性，而軍事攻防需要尤切。

自信之本性，人皆具之，而有不真不堅者。所謂自信不真者，其信過分，踰越事實。須修之使其。自信不堅者，事實可能而信力不足，以致腐功。須培之使堅。修培之方，在乎明確其理解，充實其經驗。求

之於教育及人事行政。

自信性既為事業需要，而所以為隱耐性者，因事有信而不行者，則雖信不成。又有知其不可而為之者，則不拘自信與否。攻防任務所在，則不顧成敗。「抗戰必勝」者，必勝信念也。「抗戰必抗」者，正義所在而無返顧也。

第五節 報復性能

報復者，性也。性之所發，能力甚之。報讐為羣益，孝親為始。報怨為羣患，復仇最大。擴而充之，則禮義之興，紛爭之起，其因於報復者殊多。

古昔司法未發達，認復仇為經義。司法昌明，乃禁止個人自行復仇。

國際間，以報復為平等、正當行為，至今尚然，戰爭之因復仇而起者，比比然焉。兵連禍結，循環不已，傷已傷卒，亦大慘矣。一則事本乎性，二則國家至高而無司法於其上，仲裁無效，故如是耳。此有符夫世界政治之建設，有須夫羣性德之培修者。

利用報復之性，而以復仇為教育上養成敵愾之具者，是率性而非修道也。易見其效而有貽患，在國家政教必須審慎之。樹敵愾於見義勇為，勵自至誠，發為國防自衛，是乃正道。法官執法，警察制暴，非復仇也，軍事敵愾亦同。

收復失地，規復主權，為完成自衛保守，而非復仇。因復仇而行失地以外之攻略，則其原因雖異，而事實上同於侵略。

第四章 對地性能

總說

「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天賦人以對地之性，及對地之能，而地無私。則人受地載，其禍福利害皆視乎人。有乘利於地者，有失地資敵者，人之入過也。

對地性能，一曰戀地之情，二曰辨地之位，三曰明地之數，四曰察地之形，五曰審地之質，六曰利地之用。茲數者，本性本能，人皆具之。成性成能，由於培養。政教尚焉。

關於土地之政教，政為地政，教為地教。依政教而對於土地所有之事，如經理整理及各種業務工事等，通稱為地事。國家內政之大者，人事、地事也。

人具對水之性能甚著。用水之利而防其患。水政為地事之一，水事為地政之一。水教為地教之一。軍事之用水，為軍事地用（見後第三）之一。

第一節 戀地性及慕地性

戀地者，戀其所生之地，所居之地，所在所經之地，所有所用之地也。戀地之情，乃好生愛壽之一因，而保鄉衛國之情素也。史以追懷，地以留戀，皆文化之大端，政教重之。

對地之戀，根於本性。而因土地之修治，其美堪賞，其利資富，則其戀愈深。政教加之，使人地相習，喚起其注意，啟其知而培於能，則其情愈切。

與戀地為對聯性者，有慕地性。一曰慕異居。厭其舊居而慕異地。此為戀地之變。厭舊喜新。思異

遷，進而思返。二曰募地異境。見聞所及，心嚮往之。未知之境，探險高遠，窮深入幽。此兩性者，其功爲人羣知能之開拓，新境之發見，交通聯絡之擴展，人口密度之調劑，文化經濟之流通。其害爲啓糾紛之端及變路之漸。用其利而避其害則在政治。

第二節 地政地教地事

地之位，東、南、西、北、上下、左右、前後也。地之數，距離、面積、高深也。地之形，洋海、山川、原野、起伏、形貌、趨勢也。此三者，對於各種職業無大別，故在地政地教爲可通。氣象附之。

地之質，地表所呈及地層所伏之素質也。地之用，地位、地教、地形、地質之使用也。在政教有其共通，有其專別。

國家政治，以民政爲中心，而地政爲第二。此兩者互相聯繫，而爲其他各種政治之基礎。地教之與其他各種教育關係亦然。

地教自兒童始，直至壯老。由其戀地之情，而培養其地位、地教、地形、地質之知能。由近及遠，由小而大，由易而難，漸積累進，以達於分業地用。國家以政教之合致，對於地，使在經濟寸地勿棄，存國防尺地勿失，在國容則境內土地勿使有一隙墾地、荒廢、沖淹、污穢、沙亂。

軍事之用，用人、用地、用物、用時也，所謂用兵，乃極其一而概其餘。軍事之教育訓練，卽本於戰勝之目的，而教訓用人、用地、用物、用時之性格及知能。

軍事之地用，小自一兵之運動停止及戰鬥與各種勤務，大至國防建設運用，莫不以之。其爲用也，隨地因應而善用之，事半功倍，是爲上。擇地而用，亦達功能者次之。其知能出於對地之性而培其術。其精

神在乎自動盡責，而平時準備有素，臨事應用有度，其事業則爲對於「地事」之組織、管理、節約也。有謂「軍事以戰勝爲目的，而不計土地之得失」者，此說有其限度而非絕對也。過度則誤，侵略者作戰於他國之領土，故土地觀念較輕，然其最後目的亦每在爭奪地。至自衛者，土地爲國家要素，人民、物產、政治皆附麗之，守土與戰勝兩者之間，雖有可爲一時之權衡者，然總不以土地輕委於敵。

總說

第四節 對地性能之基本培養

軍事基本士對地性能之重要，與組織性能同，而爲用兵技能要素之一。其培養以在國家整個政教中建立其基礎環境，而在軍事教育中增進其分業專精。茲分述對地性能之一般培養。

(甲) 第一分地：地理

地理行政式爲地政之基礎業務。地政機關主之，各方面與之協同。其系統自中央地政機關而經各等政區以至村莊保甲。

（註）地理行政之要旨，略見內務建設案（三十年十二月作）。存內政部。全國第三次內政會議（議案）。

地理教育，爲國民普通教育之要目。樹基於師範教育，而普及於全民。

地圖判讀之技能，軍官軍士須競今而增進。各業幹部皆予普及。自小學起。

地形測量，在測量人員修精細之專業，各業幹部具簡易之常能。

地圖之置備、懸掛、攜帶、使用，在官公機關、學校、軍隊等有其法定，在家庭個人成其習慣。

軍事基本原理——性能篇

地誌之編纂，地政人員及師範人員最爲熟練，各業幹部有其通識。

地誌之內容，就地言地。分業地誌其基本業地用上所特需之事項，仍以言地爲正。以普通地誌而談兵要者禁止之。兵要地誌亦仍以誌地爲止。已往每以策論攻防爲貴。此於事實應用上反于不良之影響，今後須節制之。

地理教育之實施，對於遠大者以知爲主，對於近小者必求於能。皆以發揮對地之性而使充實正確。續見後各分。

第二分 地位性能

地位分爲方位及部位

(甲) 方位——東、南、西、北。

(乙) 部位——上、下、前後、左右

地位性能之培養，自家庭及兒園（幼稚園）起，而於小學完成之。中學熟練之。爾後保持擴充之。其要項如左：

(註)「兒園」與「老堂」，皆爲村莊自治，必有組織。

(一) 凡住居、行進、停止、迴避之處，必明方位。養成「方位一刻不離」即必理「一刻不安」之習慣。

(二) 小兒語言，即由家教而認識「北極星」。在小學校常加練習點。此爲方位性能之最要者。晝夜聲音，每晚此星，爲終身恆習。其他方位辨識法補助之。是係生活基本需要，亦軍事基本

需要。

(三) 明記有各地所在上下、前後、左右之部位，在兒童者，例如：外祖母家、姑母家、家與學校、父母之職地或常往地，……等之方向，遠來果物之地，敵國之地，友邦之地……各開其部位。如是以至從軍，即爲一前（敵）、後（後方諸機關）、左右（友軍）、上（飛）、下（水潛陸坑）之關係。

第三分 地數性能

地數性能，爲「數性能」（見前總論第六節）內之一種。其培養如左：

- (一) 各種度量之認識、計算、換算，——準備於家庭，完成於小學，熟練於中學。
- (二) 距離及面積之測量及判斷——小學完成，中學熟練，分業繼續。
- (三) 斜度及高深度之認識及測量與判斷——其進能於小學、中學。至專業教育而熟習其業中所特需者。
- (四) 凡實用之地數，必求詳確——例如在圖上量取距離，必以量規閉小「處度」（量取路上距離之量規張度，通常爲公分。量空中距離不在此例）而注意屈曲、傾斜增加計算。禁止用「指義」及大張量規之惡習。

第四分 生活地理

鄉土地理，職地或任務地附近區域之地理，旅行到達地及經過沿線之地理，除軍事用兵及其他任務關係外，凡生活所在、所經各地之地理，茲稱爲生活地理。其區域較小。一般爲別於世界地理、國家地理、

軍事基本原理——性能篇

地方地理而習稱之爲鄉土地理。

生活所在，旅行所經，必明其地理。其性能之養成，始於小學，成於中學。詳其要件於專業。保其恆習以終身。其養成方法，分別決定（各種行政法規，業務法規，服務法規，教育法規，自治法規，……等）而實行之。要旨如左：

（一）地誌之編纂——自村莊起，縣邑皆詳，省市皆備。凡機關、學校、軍隊及其他組織，皆置所在省、市、縣、邑、村、莊之地誌及所要地圖。

（二）區峯及望臺——村莊、集鎮、邑、縣、市，皆就其區內之山陵丘阜高之峯一或數處，爲其區峯（村峯……縣峯、市峯）。在峯之各側開修道路，以便登臨，稱爲峯道。峯上蓋亭，以蔽雨雪，稱爲峯亭。大者則建中山堂。堂之四廊，須便展望。平原無巒之村莊、集鎮、邑，設置望臺。

（三）小學教育——期中在校周半日行程（往返一日）以內之各村莊及山川要地，悉經徒步旅行，詳悉區內地理。

（四）中學教育——期中在校周二日程（往返四日）以內之各市鎮及山川要地，悉經徒步旅行，明悉區內地理。區內無山及離海者，以及一週行程（往返二週）以內爲度，舉行登山觀海。

（五）教師軍官佐及其他各幹幹部——在初等專門教育中，有遠區旅行一至三個月。中等專門教育中有二至四個月。高等教育中有三至五月。以便習國內各方面之地理、氣候及其他人文、地文。其任職中，凡至新職之地，必於二週之內，讀所在區內之地誌。公暇登覽及旅行，以明地理，凡率領部屬行動，事先必須使所部知其地及經濟之地理。到達時現地觀講以明確。例如軍隊宿營

，在入信以前，必先觀講附近地形。戰時則隨地皆然。以此種軍事生活習慣普及養成之於全民。

(六) 地質教育 地質、土壤、農林、牧畜、工礦之基素也。國家學制，須普及生產教育於全民，故地質對於一般教育為通教，對於分業教育為專精。軍事之用地質，多在土工。自幼少而習之。

第五節 各種幹部之對地性能

對地性能之培養及發揮，為全民所需要，各種幹部需要尤切。而其中最要者：

- (一) 師範，對人民施行地教之樹基者也。
- (二) 地宣地士，土地之主政者也。
- (三) 警官警士，因用民而用地者也。
- (四) 軍官佐士，因用兵而用地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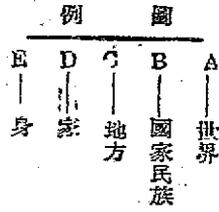
此外交通、農林、畜牧、水產、工礦各幹部皆直接用地，物政、財務、司法皆間接地。且各業幹部皆為豫備軍官佐士，故需要對地性能亦與軍官佐士同。其他類推。

(第四章完。以下各章未作)

附圖第一——羣己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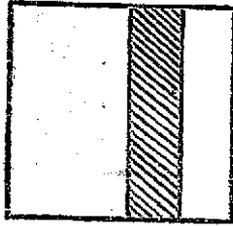
○	世界			全羣
大己	聯邦	合衆國	大國	中羣
	大地方	民族	中小國	
中己	等職業組織高	各等地方	小民族	中羣
	等職業組織中	宗極	村莊	
小己	切己	體生活之小個	戶(家)	小羣
		(己身)		
己	己			己

附圖第二——己個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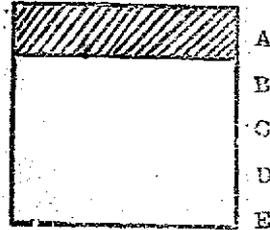
爲羣己個性。在各圖中之面積相同。

義主家國對絕(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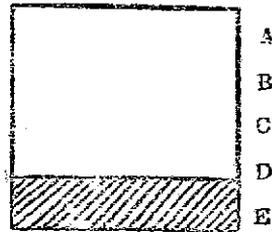
羣羣基本原理——性能篇

義主界世對絕(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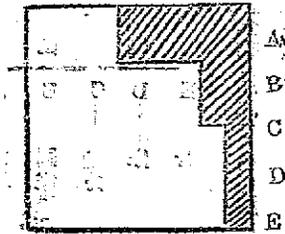


11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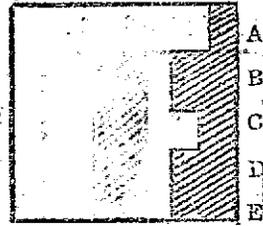
義主己利人個對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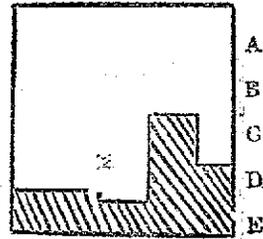
部幹界世之來雅遠(六)



民想之時軍(四)
想理代國現



幹理國明中時軍(五)
部想之大文代國現



軍事基本原理

王東原

用兵的兩個因素——「機」與「勢」

甲、引言

乙、機

一、什麼是機

二、機的分類

三、勝敗之鍵

四、如何去把握

丙、勢

一、什麼是勢

二、明勢

三、任勢與造勢

四、勢的形成

丁、綜論

軍事基本原理——機與勢

1105

- 一、機與勢的關聯性
- 二、知機與審勢的要點
- 三、機與勢的運用

甲 引言

本班訓練計劃中，有一門「軍事基本原理」的課程。這門課程的範圍相當廣泛，可以從組織方面講，可以從訓練方面講，可以從統御方面講，更可以從用兵方面講。其他方面已由周亞衛、俞大維兩先生分別講過，本人現在特就用兵的方面，根據中國的古兵法以及個人二十年來用兵的經驗與發現，將用兵的兩個因素——「機」與「勢」，略予說明。不過先要聲明的，本人今天雖然講到個人的發現，但只是一篇沒有成熟的講稿；也可以說，只是一篇不成文的說話。有許多地方，不過把個人的體認講出來。我想本班同學，對於人生世事的變化，都是經歷很深的，只須略略一提，便可思得過半；而以講授時間的短促，也不容多所演繹闡述。希望各位對於這篇講演，能予以糾正和補充。

乙 機

一 什麼是機

現在開始講「機」。我們首先要問什麼是「機」？讀過中國子書的人，只要稍稍留心就能查會到，「機」的解釋在子書裏而提示得非常之多，大概的說，所謂「機」，就是：

「時的湊合處：譬如一個人能夠受知於人，或者潦倒窮途，這是所謂「機遇」。再如意外災變發生，適逢其會，以至受禍，如最近民惠輪的失事，許多人無辜死亡，這是所謂「遭際」。還有一種常說「風雲際會」，如本班的同學從各方面集合到這裏受訓，這就是所謂「際會」。凡以上所說的「機遇」「遭際」「際會」等，據我看來，都是時間的湊合而成，也就是「機」。

2. 事的轉變處：一件事物與一件事物的轉變，一件事物本身辦法的轉變，以及整個國家政策的轉變，都有「消息」與「機微」預伏其中。所謂「消息」所謂「機微」，就是事的轉變，也就是「機」。

3. 物的緊湊處：任何物質都是許多分子配合起來，才成爲一個整體。在分子與分子相接的部份，就是物的緊湊處。在軍事上，也有這種現象，就是在防線上兩個部隊的相接處，如果這一部份配合得不緊湊，敵人就常常找這種弱點進攻。平常所謂「關鍵」所謂「機巧」，就在物的緊湊處，也就是「機」。

4. 勢的維繫處：「勢」就是軍事上所常講的「態勢」，某種有種於我的「態勢」，我們要設法維繫他。因爲「勢」是不斷變化的，平常所謂「氣運」，所謂「機數」就是「勢」的維繫，也就是「機」。

軍事基本原理 機與勢

11111

機」。

「機」，就在這種時的契合，事的轉變，物的啣接，勢的維繫之處。這樣講法，或者還不大清楚。我們要知道這個「機」究竟是什麼東西，依我的想像：所謂「機」，就在一動一靜之間，一陰一陽之間，一可一否之間，窮通利達，休咎順逆之間，再推到一切氣運變化之間。「機」就在這裏面。時勢的演變，其趨向順逆，消息乘除，都是「機」。所謂「趨勢」，所謂「運」，所謂「數」，其實都是「機」。因此就從這一動一靜一陰一陽一可一否之間，造成了成敗之「機」，治亂之「機」，所以「機」是很微妙的。

二、機的分類

我們知道了「機」的所在處以後，還可以把「機」作一個區分。依我個人的體認，可以分作：

1. 牛機：「牛機」是什麼？凡一切生物由播種到成形，其成長發展的潛在力量之表現，即是「牛機」。平常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是「牛機」。到了春天樹木就發芽長葉，是「牛機」。當時候未到，「牛機」未動，是不會生長的。時候一到，「牛機」動了，祇需幾個禮拜乃至幾天就可以生長出來。再如初生的乳獅就知道搏象，象那麼大，一個小獅子敢於搏牠，就是「牛機」的作用。總之，在生物界主宰生長的就是「牛機」。

2. 事機：「事機」是什麼？就是一種事態，一個事件的狀態。譬如「履霜堅冰至」：在履霜的時候，就知道堅冰要到。這就是「事機」告知我們的。所謂「色斯舉矣」，只要在形色之間，發現了要離開之勢就離開。所謂「君子見機而作，不俟終日」，一件事情發現以後，即有行動，要從小處見到大處，所謂「見微知著」。在「事機」一來的時候，就知道這件事是什麼狀態，將發展到什麼程度。

。所以易經說：「幾者動之微」。這個「幾」就是「事機」之「機」。講「事機」也就是這個「幾」。所謂「日理萬幾」，「研機於心意初動之時」，都是「事機」。

8. 時機：「時機」是什麼？「時機」就是「機會」。本人先說「機」在時的湊合處，就是在「雲那之間各種條件湊合攏來造成「時機」。所謂「機緣」、「機會」，都是「時機」。我們常常說「千載一時」，「機不可失」，就因為各種條件湊合成「機」。湊合的東西，變化是很大的，一不留心，頃刻之間，就過去了，真所謂「稍縱即逝」。

4. 靈機：「靈機」是什麼？我以為也是一種混合物。在中國古時就知道有「靈機」，但無以名之，遂名之曰「神」。實際上，「靈機」究竟是什麼呢？就我個人的看法，是「意志」。何以說是「意志」，我們看「有志竟成」是不是「意志」？「人定勝天」，是不是「意志」？因「精誠所至」，故「金石為開」是不是「意志」？一個「意志」堅定的人，就是達到了「定」的境界。所謂「定的境界」，就是要由不定而到定，然後才可以應機立斷，決定一切。「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在以先本人不知道如何「寂然不動感而遂通」，現在知其原來亦發生於「機」。所謂「知幾其神乎」，就是到了「定」的這個境界。

三、勝敗之鍵

把「機」的大概說明了以後，現在說到「機」在軍事上的作用。在軍事上勝敗的關鍵，可以說完全在「機」。軍事上的「機」，依我個人的意見，大概也有下述幾種：

1. 先時之機：在軍事上常說「剷敵機先」。什麼是獲得勝利的「機先」，就是在時間的前一刹那。所

謂「前一剎那」如果太前，就成了「守株待兔」，不成爲機。在軍事上爭取要點，常常只在一兩分鐘的「發先」。本人本身就經過這種經驗：記得在江西剿匪的時候，有一次前面已經發到敵人，在我們左邊有一座高山，是敵我必爭的戰略要點，於是我就先派一營人搶登山頂，那位營長作戰素稱勇敢，他見弟兄們爬出爬不動，就振臂高呼「有力的跟我來」，遂帶領八人先登上山頂。這時敵人也到了，不過被我軍爭先了一步，相差不過一兩分鐘，將至山頭的敵人，就被我軍的排槍打下去了，而得到那一突的勝利。這就是我軍爭取了機先。再如鬥手槍，勝敗之鍵，也只在誰能先拿出手槍的剎那之間。老練的人，就在與對方相向前進的時候，爭先拿出手槍，使對方的手槍不及拿出而束手待斃。像這種場合，往往只爭取一兩秒鐘的機先。這種「機」，就在時間的前一剎那。

2. 適時之機：這種「機」，不是在時間的前一步，而是剛剛在那個時候。譬如我們設伏以奇襲敵人，就要在敵人正通過埋伏地區的時候，發令襲擊，始能收到殲敵的效果。尤其在包圍敵人的時候，必須預先把時間與距離計算準確，同時「適時」一齊發動，使敵人難逃羅網，不但在軍事上，最講「適時」，在我們日常事務上，也有很多講求「適時」的例子。譬如炒菜，爲什麼有些炒菜那麽好吃？就因爲炒得「適時」，如果時間過久，菜就炒老了。時間沒有到，火功也沒有到，必須正好火候功成，才能作出佳餚美味。我們平常辦事，所謂「恰到好處」，就是「適時之機」。

3. 後發先至之機：通常講「機」，就是上面所講的「先時」與「適時」之一「機」。還有一個很奇怪的東西，就是「後發先至之機」。兵法有云「後人發，先人至」，要能後發而先至。這是很微妙的，譬如現在我們的同學有許多在練國術，國術裏面，當兩人鬥拳時，對方衝擊過來，只要我有準備，

擺好姿勢，避過對方拳擊，又同時在其收手之時，乘快打擊對方，在國術上，多有這種利用對方攻勢的「後發先至」的拳術，就是「後發先至之機」。兵法上所謂「以迂爲直」，也就是這種「後發先至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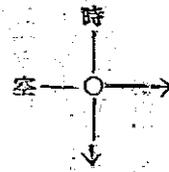
4. 神速之機：我們講「機」是「勝敗之鍵」。而「機」又有「先時」「適時」以及「後發先至」之「機」，除此以外，有沒有其他的「機」呢？據本人的發現，還有一種「神速之機」。這種「機」，是我們從「神速」之中創造出來的東西。原來本是沒有的。兵法上說：「兵之情主速」，就因為在迅速中能夠產生出「機」來。迅速中怎樣可以產生「機」呢？這是很難講的。譬如我們把燃燒的炭，用手迅速拿開，手可以不被燒傷，就因為動作太迅速了，火也來不及燒。這種動作迅速，作到火不能燒，水不能浸的境界，就是在迅速裏面產生了「機」。這在軍事上是很要緊的。現在的軍隊講究機動性，也就是講究迅速。機動性大，不但可以造成打擊敵人的良好「機會」，還可使敵人對我無「機」可乘。如果我們的機動性小，敵人隨時可以打我們，我們也就成了等挨打。所以創造這種「神速之機」，也是一種很重要的關鍵。

上面講的「軍事上的種種「機」」，我們對於這種「機」是可以操縱的：現在各國在動員之中，誰求把時間儘量縮短，因此在事先對交通狀況運輸機構，都有充分的準備。開始動員時，就能在很短的時間內，把一切兵備人員發送集中，爭取主動。反之，如準備未到，必設法把時間儘量延長，以補充實力。這都是「時機」的操縱。本人覺得，英國對於操縱「時機」是運用得很好的。如一九四〇年蘇德之戰，德國本準備在三四月間動手打蘇聯，但當德軍壓迫南斯拉夫時，英蘭予南國以保證，令其抵抗；以後德國壓迫希

隱時，英國又予希臘同樣的保證，令其抵抗。南希之戰，遂延長了德國攻蘇的時間，於是希特勒不得不等到六月二十二日才下令攻蘇。這兩個月的時間，都給予蘇聯準備的「機會」。這件事初看起來，以為是英國的失敗，其實是他操縱「時機」的成功。勝敗之鍵，就在我們是否能操縱「機」。所謂「機」的操縱，就是要把力量準備好了，「潛藏於內而一觸即發於外」，以很少的力量，發揮很大的效能。「以一人而御萬鈞」，就是把「機」放在自己手裏。我們常說抗戰到底，什麼是「到底」？就是把「戰」「守」「和」之「機」始終操縱在我們手裏。在這次戰爭中，法國先是只能「守」而不能「戰」，後來只能「和」而不能「守」，這都不是把「機」操縱在自己手裏，而是把「機」操縱在敵人手裏，所以法國失敗。我國古時陳賓論「戰」「守」「和」很透徹，他說「戰」「守」「和」皆為應敵之具，制敵之本。作戰的基本，就是要「可以戰」「可以守」「可以和」，「戰」「守」「和」都是手段。「戰」之中要有「守」有「和」，「守」之中要有「戰」有「和」，「和」之中也要能「戰」能「守」，此三者是循環無端而交相為用的。作戰用兵的變化不同，應付的手段當然也不同。問題只看能否制敵在我，而力量有餘。所以說，欲「戰」則為唐太宗，欲「守」則為漢光武，欲「和」則為漢文帝，陳賓這種要把「戰」「守」「和」三者都能操縱在自己手中的說法，也就是把握了「機」的勝敗之鍵。

四、如何去把握

上說勝敗之鍵在能把握「機」在自己手中，但是如何去把握呢？要知道如何去把握，先要明白「機」就是我在上面所講的：時的湊合，事的轉變，物的啣接，勢的維繫之處。換句話說，要明白，所謂「機」者，就在時間與空間的湊合處，試繪一圖來說明。



看上面圖，時空相交點就是他們的湊合處，「機」就在這裏。時間是不停不息的，空間也是不居不常的，時間的進行，空間的轉變湊合在一起，就發生了「機」。因此可知要想把握「機」，就是要把握時空湊合交會之點。這種時空的交會，是多種情況的湊合，它的變化非常錯綜複雜，現在不能詳細的講。大體說，時間空間多數因素中的一個以它的進行速度同距離來計算，相湊合處，「機」就在那裏，總之，須從時空兩方面去看。如僅注意到時或空的單方面，忽略了它們的組合作用，雖有好的「機會」還是會失掉。那麼，要如何才能不失時宜而能把握這個「機」呢？我以為要在事前把握，迎頭趕上。如事後去把握，那就追趕不上，望塵莫及。譬如救火追亡，如在火起人逃之後，雖「蹶而趨之」，猶恐不及。及如貓捕鼠，貓守候在鼠洞口，準備好了，老鼠一出，即被捕下。就是貓在事前把握住了鼠要出洞的這個「機」。但如上所說，時間的推進，是不停不息的，空間的演變，是不居不常的。時間空間的交會，再加上其他各種錯綜複雜的因素的湊合，才是「機」的所在處。那麼我們怎能知到了某個時間，某個空間，及各種錯綜複雜的因素湊合而成的情況，是對我有利而能把握以爲我用呢？這就要看我們自身的條件。我以為我們要能把握「機」，必須具備三個條件：

1. 識力 「識力」是什麼？就是「先見」。「先見」的具體表現，就是預防的處置，事前的準備。所以預說防準備是一切權力最高的應用，所謂「知識乃權力」，這話一點也不假。因此，能夠知道何時何地各種條件湊和起來，成爲與我有利的「機」，而能夠把握運用，就靠我們有「識力」。

2. 能力 有了「識力」不夠，知道以後，還要能運用。能否運用，就要看我們有無「能力」。有多少

「機」我們不能發現，往往發現了又不能把握。如果把握了不能運用，還是丟去。所以最要緊的是發現了把握了就要有決心去行動，有了行動才能發生力量。因此我們一發現了「機」同時就要有「能力」開始行動。

3. 定力 但是在我們全部行動的起迄過程中，不知會有多少阻礙，如果一遇阻礙就搖動，還是不行。所以還要有「定力」，要能意志堅定，貫徹到底，始能獲竟全功。

有了「機」能夠把握得住，就靠有這三種力量。在把握以前的條件，就是要準備好，隨時隨地的留心。西諺云：「弱者尋機會，強者找機會」。我想那裏能找「機會」？所謂「找機會」者，不過強者能夠當學力行，健全本身，把握力強耳。我國所謂「學究大人」，「神機妙算」，「動皆中於機會，以取重於當世」者，這類人，就是明瞭時空組合作用的關係，特具把握能力。如老子為林下吏，博通羣籍，故能明道。諺焉孔明隱居隆中，潛心修性，以默識「機宜」，故能待時。這樣看來，可見要想成功立業，不在客觀的「機會」之有無，而在主觀的看我們有無把握能力。所謂「人定勝天」，「自求多福」，即在我們本身的苦學篤行。我們本身充實健全，準備好了，具有「識力」，然後才有把握的「能力」，再加上貫徹到底的「定力」，這箇「機會」就能為我所用。說到這裏，可以舉點實例來看：團長就具有這種偉大的本領，能夠把握「時機」。這點說明了本亦平常，但在當時却是機微奧妙。譬如二十八年敵機轟炸重慶，炸得挺厲害，人民多懷壞灰心；當每次警報剛一解除，團長的車子，一定就到了城裏，第一步把空襲救護總隊隊長重慶市警察局長等負責人員召來，詢問空襲情形，損壞程度及傷亡人數，並指示如何辦理善後，限定多少時間辦好，一切指示完了，然後團長就親自到被炸區域視察，有時且用自己的坐車載送受傷人。

這件事倘若起來彷彿沒有什麼，要知道，這就是「機」。當時對於人心的激觸是很大的。他們因被團長所感動，更堅定了不屈不撓的意志。而當時重慶市被破壞得那樣厲害，往往能在一天後就恢復了原來的狀態，也就因為團長把握「時機」，做了一番工作。再如三十年的長沙二次會戰，敵人十月二日開始敗退，十月三日，團長就到了桂林，旋即召開南嶽會議，將第二次會戰的一切利弊得失，詳細檢討，奠定了第三次會戰大捷的基礎。無諱那次戰爭以後，團長絕不放棄檢討的「機會」，這就是把握「時機」。再如三十一年二月印度之行，正在敵人發動太平洋戰爭進攻馬來亞的時候。在這以前，美國雖然有希望印度一偶安定，給中印開一門徑，這所謂歷史性的頃刻。諸如此類的事很多，不勝枚舉。如三十一年秋西北之行，安定了新疆，黃埔、廬山、峨嵋、復興關的訓練等，把握住時代需要。都是「時機」的把握。尤其復興關的訓練，在二十八年開始，有人以為在抗戰時期還辦什麼訓練？殊不知正要在抗戰之中，養成建國的人才，這就是把握了最合時宜的「機」。

丙 勢

一、什麼是勢？

現在談到「勢」：什麼是「勢」？就本人研究的結果：「勢」有兩種，一是「知奇正」，一是「明虛實」。先講：

1. 知奇正 一切軍事戰爭的行動，不外「正奇」兩方面，所謂「以正合，以奇勝」，就是「奇」「正

「的運用。但所謂「奇正」，並非兩不相容的。「正」與「奇」的本身也有「奇正」，「正」能生「奇」，「奇」也能生「正」，所以說「正」中有「奇」，「奇」中有「正」。不但如此，而且「正」中之「奇」又有「正」，「奇」中之「正」又有「奇」，故孫子云：「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又云：「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哉？」「奇正」就是「勢」；「奇」中之「正」，「正」中之「奇」又是一種「勢」；「奇」中之「正」又生「奇」，「正」中之「奇」又生「正」，又是一種「勢」。「奇正」的變化無窮，所以戰爭之「勢」亦無窮。

9. 明虛實：所謂「實」，就是重點；所謂「虛」，就是弱點。軍法上的所謂「避實擊虛」，就是避開堅硬地方，攻其虛弱的所在。弱點攻開以後，原來「實」的也就「虛」了。譬如馬奇諾防線正面堅強，德軍從其後面攻入後，正面即失其效能。如果德軍作正面進攻，堅硬的地方攻不下，虛弱的所在也會準備充實起來。所以唐太宗說：「朕觀孫武十三篇無出虛實，夫用兵識虛實之勢者，則無不勝也」。孫子兵法云：「以暇投卵」，就是以「實」擊「虛」，以重點打弱點。「避實擊虛」，「以實擊虛」，自來善用兵者，莫不善於用此，不但強者應利用己身優勢為之，弱者亦應把己身之力量集中健強起來，不使分散，不但防敵之攻，且乘「機」來攻敵弱點，以轉變整個形勢。

照上說，我們知道「勢」是奇正虛實所造成。有人說奇正是體，虛實是用，其實并非如此機械，而是具有無窮的變化，要看我們在怎樣的形態下如何運用。兵法有云：「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趨下，兵之形避實擊虛，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故因敵變化而取勝謂之神」。這所謂「神」，就是明白了「勢」的運用。「機」到最後謂之「神」，「勢」到最後也謂之「神」。

二、明勢

上面說明了「勢」是什麼，並且知道了任何「勢」的產生，都是「虛實奇正」的變化而成，現在再進一步來講「明勢」。所謂「明勢」，也可以說是「審勢」或「知勢」。在講「機」的時候，說到空間與時間，「勢」也還是離不了空間與時間的關係。就軍事而論，就是要：

1. 明奇正虛實之用；
2. 明得失之計；
3. 明敵我數質的比較；如多寡、強弱、勇怯；
4. 明敵我一切裝備的優劣；
5. 明地勢形態：如遠近、廣狹、險易、生死、山林沼澤、陰陽之形。

總而言之，所謂「明勢」，就是要明白各種事物所形成一種聯合的動的狀態。這許多「勢」的形態，究竟怎樣去「明」呢？孫子說得很明白：「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這就是從調查、考究、偵察、搜索等而得知。如果不明勢，根本就是違背兵法，自不免於失敗。說到這裏，可以講個故事：就是龐涓死於馬陵的史實：龐涓、孫臏同為鬼谷弟子，龐涓為魏將，孫臏的本領比龐涓高，為龐所忌嫉，別其雙足。淳于髡知孫深有韜略，不因其殘廢，荐之於齊威王。後來魏趙聯合攻韓，齊派孫臏救韓，彼不向韓進兵，却向魏進攻，龐涓遂不得不回兵救魏。孫臏到了魏國境界，知道龐涓在後追來，就下令軍中，第一天減為五萬，第二天減為三萬。龐涓在後見其灶數日減，以為齊兵逃亡過半，更輕率急追。追到馬陵，道，時正夜暮，見大樹阻道，上有字迹，

遂燭火視之，乃是「飄涓死此樹下」數字。此時孫臏伏兵見火，即萬弩向之齊發，胤沿遂果然死在樹下。這就因為孫臏先已將時空關係計算明白，知道胤涓必於夜間追到此地，又預於大樹上刻白字，知其必舉火觀看，就可利用火光爲目標，設伏射殺。我所以講此故事。是說明「勢」及「機」與「勢」的運用，就是要把時間空間的關係，預先計算清楚。再如陶朱公救中子的故事，已由某同學講過，現不多說。今天只重複陶朱公事後的感想：「吾頃知必殺其弟也，彼非不愛其弟，顧有所不能忍者也，是少與我俱，見苦爲生難，故重棄財。至如少弟者，生而見我富，乘堅驅良，逐狡兔，豈知財所從來？故輕去之，非所惜者。前日吾所爲欲遺少子，因爲其能棄財故也。而長者不能，卒以殺其弟。事之理也，無足悲者。」這所謂「事之理也，無足悲者」，即明白此種結果，爲當時必然之「勢」。團長常說本團的訓練，着重於常識，所以要使我們有豐富的常識，即在「明勢」。

三、任勢與造勢

現在講到「任勢」與「造勢」。先講「任勢」：所謂「任勢」，即就其形勢而因勢利導。孫子云：「任勢者其戰人也，如轉圓石，如決積水」，故戰人之勢「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勢也。」好比把圓石從千仞（八千尺）高山滾下來，愈下愈猛，所當者破。「如決積水於千仞之路者，形也」（形即勢），好像把積水從千仞之壑決下，其威力之大亦可知。又云：「善戰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我們因爲不知道「求之於勢」，到了作戰的時候，總是責備別人，其實自己求之於勢，再處困境，也能轉危爲安。兄弟有這種經驗，有一次遭遇到敵人，在我們的側面是一高山，前遇勁敵，側有險阻，友軍均感無策，我就在一個晚上，親自帶領隊伍，迂迴到敵人的後面，未放一槍，而敵人不得不撤退，這就是求之於勢。「任勢」不

夠，還要能「造勢」，「造勢」比「任勢」又進一步。原來「形勢」與我不利，要想種種方法把「形勢」轉變為有利於我，故兵法云：「佚者勞之，飽者飢之，安者動之」，是要造成於我有利的形勢。又云：「出其不趨，趨其所不意，攻其所必救，乖其所之也」。如前所說：孫臏救韓却直接攻魏，就是攻其所必救，就是造成一種有利於我的形勢。孫子又云：「爲勢佐外」，此是要把周圍的形勢造成於我有利。如近代國家，作戰的計劃第一步驟，就是把周圍的形勢造成；施反間，造謠言，把周圍環境，造成於自己有利的形勢，用盡方法導引形勢，改變形勢，務使自己處於主動地位，支配敵人，而不被敵人所支配。故李衛公云：「用兵之道，千言萬說，不外制人而不制於人而已」。

四、勢的形成

「勢」的形成，不僅限於軍事方面，政治、外交各方面，都有其「勢」的形成。在政治方面說，一個國家，一個時代的地理環境，社會風氣，民族特性，以及政治以外的人物，都是政治制度的造成因素。從歷史往遞來看，任何朝代的政治形勢，都是當時社會環境所造成，而且必有一般意志堅強，天資卓越的領導人物。如明末士風，乃東林復社諸子所養成，亦有當時的腐敗社會作背景，如辛亥政變，五四學潮，都有一段革命先知作領導，也都有當時的環境精神，也各有其成就與影響。今天不能多將這個意思闡述，由此已可知道，「勢」的造成，第一要有客觀的環境，其次要有領導人物，除此以外，還要有其造成的背景。譬如歐洲文藝復興，其特徵爲：重自由，貴人生，尙知識；我們的五四運動，也有收復國權及提倡新文化的內容；在我國近年的政治上，如錢幣革命，徵收實物，統一財政，都是在「勢」已成而「機」已熟，才能順利完成。如時機未到，形勢未成，必不容易辦。所以本人覺得，在這次抗戰的大潮流中，如不能將

一切善後的，封建的，以及種種不合理的現象，洗刷乾淨，仍會不免有「失勢」之虞。至於一國的外交，更是完全要講「勢」。譬如慕尼黑會議，張伯倫與希特勒的談話，被德國用收音機錄下，送到莫斯科對蘇揚言，英國叫他打蘇聯，敵德蘇協定自然成功。後來赫斯奔英，透漏了德國攻蘇的消息，英國又大加宣揚，德蘇遂不得不動手攻蘇；蘇德戰爭發生後，英蘇二十年同盟協定，於焉造成。這都是運用外交手段，造成於已有利的形勢。我覺得英國慣能運用「四兩撥千斤」的手段，造成國際的均勢。再加最近的日蘇協定，（三月三十日庫頁島石油權利的移讓，及漁業條約的延長）都是這種外交姿態，我們看穿了它，就可不必過分重視。總之，所謂「勢」，就是潮流趨勢，人心向背，也就是一般所謂大勢所趨。怎樣用「勢」，即是 總理指示我們的：「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為先知先覺者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者也」。

丁 綜論

一、機與勢的關係性

現在綜合起來講：「機」與「勢」雖是兩件東西，但有他們的關聯性。這從那裏看出呢？孫子云：「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激水之疾，至於漂石者，勢也；鷙鳥之疾，至於毀折者，節也」。「其勢險」，好比長江三峽的水，可以把礁石沖走。這還只說到「勢」。「其節短」，好比老鷹抓雞，迅速疾下，擺擺而上。這裏就有「勢」與「機」的關聯。老鷹抓雞在那迅速疾下之時，可以說是「勢」，在擺取的刹那之間，就是它成敗之「機」。孫子又云：「勢如攬弩節如發機」。這裏更可看明「勢」與「機」的關聯性。

。當身與手擺好姿態，可以說是「勢」，脫弦而出，中的與否，即在「發之」機」。所以軍事上，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先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這都是因「勢」待「機」。孟子也說：「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而所謂「乘勢」「待時」，就是「勢」與「機」的運用。講到這裏，我們可把「機」與「勢」的關聯性作一結論：「勢」是各方面的事物，在一定的時間與空間內所形成的一種聯合的動的狀態。而「機」就是這個「勢」的成敗關鍵，也就是這個「勢」的消息。

二、知機與審勢的要點

關於「知機」與「審勢」的要點，我以為要「知全」「察變」：

1. 知全 「全」是什麼？在縱的方面表現的是時間，是過去現在以及未來的一貫的時間系統，也就是歷史的興亡得失；在橫的方面所表現的是空間，廣義的說，人文、地理、自然以至於宇宙六合都包括在裏面。我們所謂「知全」就是對於歷史、地理、人生、世事有最普遍廣博的認識，有很有條理系統的理解。非「知全」無以「審勢」，「勢」是以歷史地理人生世事作資料，又是在歷史、地理、人生、世事之中盤根錯節的結合起來的。所以不「知全」必昧於「勢」而適於「勢」。「知全」就是對全環境的認識，故本班的訓練有經濟、社會、民政、教育、外交五組，包羅甚廣，就是要我們得到全環境的認識。

2. 察變 天地大化，人事萬物無時不在變動之中，勢與時趨，時有不同，在未變之前，露出要變的徵兆；在已變之後，又露出將變的消息，所以非「察變」無以「知機」。晉人郭象注釋莊子大宗師篇說：「天地萬物，無時而不移也，世皆新矣，而自已為故，舟日易矣，而灑之若舊，今一交臂失之，皆在冥冥中矣」。我們平時所謂坐失機宜，就是對於變到恰可把握的時機，而不去把握，交臂失之，任其在冥冥中過

去，所以孔子有逝者如斯夫之歎。

我覺得「機」與「勢」這兩件東西，大而言之，是一種歷史之哲學；小而言之，是我們從事政治，指揮軍事，以及一切政治事務的必要修養。如果我們不能「知全」，不能「察變」，就說不上知機，審勢，必能知全察變，才能知機審勢，才能跟上時代，推進黨業。易經說：「與時偕行」這樣才可以在不斷進步之中。

三、機與勢的運用

最後講到「機」與「勢」的運用。能夠「知機」，能夠「審勢」，就是先知先覺，有了新思想的人。先知先覺而又有新思想的人，他不僅能知機，還能夠把握。何時能把握？在微而未著，發而未顯之時，就是在初生而未表現出來，或者已經表現出來而不顯著的時候，正好把握。如果等到事情已經發生顯露，再想把握，則「時機」已或過去，無可挽回了。先知先覺而有新思想的人，不僅能「審勢」，還能「用勢」。在時勢未到時，不會因為一部份人的願望，而求得某種事物的實現。反之，勢已到，也不會因為一部份人的願望，而求得某種事物的消滅或阻止。近百年來，中國所以發生革命運動，要脫離帝國主義的枷鎖，求得國家的獨立自由，這是一種「勢」；要從封建落後的國家，造成現代化的國家，又是一種勢。總理在五十年前就看到了這種「勢」，故能把握了革命運動的「時機」，而發動了國民革命。總裁秉承 總理的遺志，又把握了時機，進而領導革命建國的工作。因此本黨五十年來的革命史，可以說就是 總理總裁「將機」「用勢」的歷史。「勢」是客觀的，如果昧於大勢，當然不免於失敗；即使看清了大勢，順乎時勢潮流，如果領導不得其人，仍不免於失敗。必有英明 領導者，因勢而利導之，才能成功。所以韓的

子論「勢」云：「以國位爲車，以勢爲馬，以號令爲轡，以刑罰爲鞭策，使堯舜御之則天下治，桀紂御之，則天下亂。」就近代事實看來，太平天國運動是乘人民反清之「勢」而發生的，但領導不得其人，所以失敗。辛亥革命所乘的仍是這個勢，因領導得人而成功。我們今日建國運動是一種「勢」，有「總裁」的睿智領導於上，只要我們能把握「時機」努力去幹，我敢斷言建國事業一定可以成功。

復興訓練班

教材選輯

一三八

外交禮節

胡世澤

前言

第一章 接待

第二章 會晤

第三章 酬酢

甲、會餐

乙、茶會

第四章 慶吊

甲、慶賀

乙、感唁

第五章 一般宴會

結論

外交禮節

一二三

前言

外交禮節可以分兩層來講，即是所謂廣義的外交禮節與狹義的外交禮節。狹義的外交禮節就是指外國各種代表與駐在國政府及當局正式來往的時候所用的禮節，比如他國代表到本國來，我們要接待他們，接待的時候有種種的禮節，觀見本國元首的時候，以至宴請他們的時候，所用種種的禮節，都可謂狹義的外交禮節；至於廣義的外交禮節，可說是外交官彼此間普通來往的禮節，就是與普通外國人來往的那些規矩，都可以算是廣義的外交禮節。

我先把狹義的外交禮節與諸位講一講：其中有許多禮節，不做外交官的，就是知道了也沒有什麼用處，但若專門從事於外交的人，就不能不完全知道。這種狹義的外交禮節各國都不盡相同，因為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的文化，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的歷史，各國都有它不同的傳統、不同的政體、不同的風俗習慣，以至於不同的民族性，因之各國的外交禮節，也就互不相同了，正像文學和藝術各國有各國的特色一樣。但在另一方面，各國之間也有許多相同的地方；這是由於鄰國間外交關係密切，來往比較多，互相演染，互相影響，久而久之，他們的外交禮節日漸趨於一致。而且近代外交禮節，在大體上還有一個同樣的趨勢，即是漸漸的趨於簡單，除了君主國家，依然比較隆重而複雜外，不過這種例外，亦非絕對如此。因為有幾個國家，但因爲民族性的緣故，外交禮節比某一些君主國家還要求得複雜與隆重，如法國與南美洲的幾個國家，他們的外交禮節可以說是相當的隆重與複雜，我們中國對禮節一層，向來看得很重。儒家即把「禮」列入六藝之首，以爲禮是教育中最重要部門，對於人是最重要的修養，孔子曰：「與於詩，立於

禮，成於樂」。一個人沒有禮就不能自立，所以幾千年來，我們即自以爲是「禮義之邦」。最近 總裁提倡新生活運動，仍以「禮」居於「義」「廉」「恥」之首，黨員守則裏並有「禮節爲治事之本」的一條，可以證明我們現在把禮節還是很重視的，所以我們的各種禮節，早已很完備，很繁重了。我們中國，從前一向是閉關自守的，自從與外國人有來往之後，迫於情勢，迫於需要，我們這種傳統的禮節，亦不能不有所更改。雖然外國人也承認「入國問俗」的原則，到那一國去自然應當遵守那一國的禮節，外國人到中國來自然亦要遵守中國的禮節；但是那時剛與外國人有來往，我們的禮節與外國人的禮節於形勢相差太遠，因之對於中國的傳統、中國的風俗習慣沒有深切了解的外國人，時時引起誤會，而影響到外交的運用。比如十八世紀的時候，外國派大員到中國來，按中國禮節，見皇帝的時候是要行跪拜禮的，那就是磕頭，有些代表一定不肯磕，以爲是一種卑下，最表示屈服的禮節，因爲這磕頭的問題，不知道弄出了多少麻煩，有幾國的代表肯磕頭的不成問題，但有幾國，特別是英王的代表，一定不肯磕，自以爲英國皇帝的代表若向中國皇帝磕頭，即表示英國皇帝向中國皇帝磕頭。因之絕對不肯磕，清廷也堅持不肯讓步，結果是兩方爭執了很久，雖然遠從英倫到中國來的大使爲了這點小事見不到中國的皇帝，不能完成他們的任務，也不能解決他們所要解決的問題。總而言之，爲了這磕頭的問題，辦了不知道多少交涉，打了不知道多少筆墨官司，以後中國又打了幾個敗仗，外國人不肯磕頭，到那時候我們亦不能再堅持到底了；並且對這個問題，條約裏都有規定。如中英天津條約第三條內有下段之規定：大英欽差大臣，作爲代國乘權大員觀大清皇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惟大英君主每有派員前往泰西各國拜國主之禮，亦拜大清皇上，以昭劃一肅敬。以後我們的外交禮節與外國的外交禮節也就漸漸的趨於接近，尤其自民國成立以來已無因禮節而引

起外交糾紛事例了。最近 總裁因鑒於禮節的重要，令有關機關來議定詳細的禮節條目，這種禮節新近已經擬定，不過還沒有正式的頒布出來。我今天把這種禮節的大要與大家講一講：

我們將來預備頒布的外交禮節，共分四章，第一章是接待，一共有三十多條；第二章是會晤，就是會見，有五十幾條；第三章是酬酢，就是宴請等等，有二十幾條；第四章是慶弔，有二十幾條。

第一章 接待

先講第一章所謂接待，就是在中國接待外賓的禮節，但是這種外賓，不是平常的外賓，而是外國的元首（君主或是總統）、外國的皇帝與親貴、外國政府的大員和貴賓、外國特使和專使、外國駐華的使節、外國的武官等，接待他們的禮節，由於他們的地位不同而有分別，地位越高，禮節越隆重。一大部分的禮節是在我們的首都裏由外交部負責主持的。必要時可以臨時稍微有點更動。可是有一些禮節不在首都也要用到的，這種禮節可以以稍稍的講一講。

(一) 外國元首在未到首都之前或離開首都之後我們對他的那種禮節：

(a) 外國元首到達中國國境的時候，我們中國方面在邊境上應放禮炮二十一響，表示敬意，國民政府主席要派大員及外交部長以及地方文武長官到邊境的車站或碼頭或飛機場上去迎接他。當他下車或下船的時候，我們鼓樂隊奏他國的國歌，他上車或上船走的時候，奏中國國歌，迎接的時候文武官穿早禮服，戴高帽子，武官穿常禮服，送的時候也是這樣。在到的地方我們要護軍隊與警察妥為保護。

(b) 外國元首從入境的地點起，可用我們政府特別預備的專車或輪船或軍艦或飛機，到達首都。

(c) 外國元首所經過的各地地方，如有停留的時候，當地的文武官長應當以接待中國元首的禮節來接待他。

(d) 在車站、碼頭或飛機場上掛元首國家及中國的國旗，掛法如同掛黨國旗一樣，外國的國旗掛在原來國旗地位，中國的國旗掛在原來黨旗的地位。他如停在行館裏，在他的行館上掛他的國旗。

(e) 外國的元首在車裏坐在車的右旁，接他的人坐在左旁。平常接送外國的客人亦是如此，因為右邊算是較高的位置。

以上五點是外國元首正式來華的時候用的，如果他以私人名義到中國來遊歷或路過中國，典禮就簡單得多了，這簡單的禮節可由外交部與該元首國駐華使節臨時商定。

(二) 外國被選的總統而尚未就職的正式來華的時候，禮節同正式接待外國的元首一樣，惟不放禮砲。

(三) 外國皇儲或王儲正式來華訪問的時候，禮節稍微簡單一點，在他們到達國境的時候，僅放禮砲十九響。

(四) 外國皇室及親貴正式來華訪問的時候，對他們的禮節要看他們的爵位與職位的高低以及任務的性質而定，其事可由外交部與他國駐中國的使節商量定的。

(五) 外國的大員或貴賓到中國來正式訪問，禮節亦由外交部與他們的使節臨時商定，當然要比接待外國元首的禮節簡單得多，依他們的身份與地位而定。

這些禮節有一共同的原則，即是歡迎的與歡送的禮節是一樣的，但是歡迎時奏外國國歌，而歡送時要

奏中國國歌。

第二章 會 晤

第二章會晤，這是關於大使、公使遞國書時用的那些禮節，這些禮節相當的隆重、相當的複雜，與別國的相差不多，不過外國的外交官在中國呈遞國書的時候，是有頌辭的。其在外國大多數國家都有頌辭，也有少數沒有的。大使或公使既有頌辭，主席自然亦有答辭，這些禮節對於不做外交官的沒有什麼用處，不必細述。除了大使、公使之外還有特使與專使。大使與公使是常川駐在一國的，而特使與專使是有特別任務來的，任務完了就回去。比如那一國有新王登位，加冕或其他慶典的時候，他國可派特使或專使來參加典禮，特使、專使有時亦要遞國書，禮節同大使、公使呈遞國書一樣的。除了呈遞國書的禮節之外，外國的特使、專使、大使、公使來拜訪我政府的主席，與其他的要人都有規定的禮節。

第三章 酬 酢

甲、宴會

先講講宴會，正式的宴會，就是所謂公宴，分為幾種：

- (a) 國慶或元旦的公宴；
- (b) 國家舉行大慶典的公宴；
- (c) 款待外賓的公宴，所謂外賓即是方才所說的元首、特使、大使等等。

如果中午有公宴，那麼參加的人應穿所謂早禮服，如宴會在晚上，那麼穿晚禮服，晚上宴會可以佩帶勳章。

宴會時位置的次序在中國本來就特別的複雜，因為我們的政治制度與外國不同，我們各部長之上有五院院長，還有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國防最高委員，中央委員，這些在外國是沒有的，所以位置的先後，在請有外賓的公宴上，本來是很難排的。因為排位置於有外賓的時候，有一個原則，即是要使中國人與外人相間而坐，現在關於坐位的排法已經規定得很詳細，所以也容易辦了。至於外國人彼此間坐位的高下，本來就很容易分別，第一是分等級排的，第二同等級的，由呈遞國書的前後而定他們的高下。大使在公使之前，公使在代辦之前，而兩個大使那一個先遞國書的排在前面，以前請客在中國往往是不管復到不到的，有的答復了來，結果不來，不答復來的倒來了。在這種宴會，坐位都預備先排定，臨時更動必要感到非常的困難，因為位置都要坐滿，多一個人即少一個位子，少一個人即空一個位子，所以這樣往往弄得很是為難，現在中國的習慣也已經有「答復」了，希望這一件事情，以後能夠澈底做到，可以免去負責排位置的人許多困難。

乙、茶會

沒有排位置的問題，所以簡單得多。

第四章 慶 弔

甲、慶賀 這一部分是關於友邦各國國慶的日子或者君主登極加冕、總統就職時的慶賀，或者友邦王

外交禮節

室有婚嫁、誕生、壽辰時慶祝的禮節，可以由國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政院院長、外交部部長分別的打電報給外國的元首與政府的當局表示賀意，外國如有特別的隆重的禮節，可以派特使或專使去參加。中國如有國慶或者有可慶祝的典禮，外國亦應表示慶祝。

我們在國慶日或元旦日舉行閱兵典禮的時候，可以請外交團來參加。

乙、慰唁 分爲三部分：

- 一、中國對外國的弔唁禮節；
- 二、中國國喪外交團的弔唁；
- 三、外國駐華使節死亡的弔唁。

這一些在我們的外交禮節上規定得很詳細，都是由國府典禮局與外交部負責處理的，我們不必詳細的談它了。

以上所講的，就是所謂狹義的外交禮節，並且特別注重我們中國的外交禮節，這種禮節的大部分不是常用的，並且可以說只有中央政府最高的人員與外交人員才有用處，但是我們也不能不知道這一些。現在我想講擴義的外交禮節，也就是與外交官來往的規矩和習慣。這種規矩與普通外國人交際，也是一樣要用的，現在國內與外國人來往的機會愈來愈多，並且自從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後，將來外國人到內地的機會也更多了，同時我們中國人到外國去的機會也增加了，不單是到外國去留學或是當外交官，一定有許多專家到外國去幾個月，作短期的考察或研究。將來與外國人接觸的機會，因之也更多了。所以我們對於這種規矩也值得熟悉。雖然外國人到中國來，應當學習我們的規矩，但是有許多的外國人往往一時不能夠知

道我們的規矩，如果我們知道了他們的規矩，可以避免許多誤會，因之得到許多方便。比如最簡單的，他們請我們吃飯被排坐在他們認為最高的地方，如果我們不知道他們最高的位子在什麼地方，就不知道他們對於我們的尊敬。還有，我們好些習慣，不是久居中國的外國人實在看不慣；比如高聲喝茶、喝湯等，他們覺得很不雅，我們應當注意而避免引起他們的厭惡心理。現在我們把外國的禮貌與習慣裏特別與中國不同的地方，與應當注意的地方，擇要的為諸位講一講。

我打算與諸位講的，大略可分為三種：

第一、我預備講到一個地方的時候，對於那地方有關的人，應當盡的禮節與拜客的規矩，因為拜客用片子，附帶的講講種種關於片子的用法。

第二、我想講宴會的禮節。

第三、預備講其他各種不能列入以上兩類的歐美的禮節與習慣，這些似乎不大需要，可是每個人與外國人來往不免要遇到的，所以我也選擇要與大家談一談。

現在我先講初到一個地方的時間，對於那地方的有關的人的禮貌。我們初到一個地方的時候要去拜訪那些有關係的人。這是除在美洲小城裏是地方人士先拜新到的人以外，各國都是一樣的；我們中國也是如此。不過有兩點與中國的規矩不同可以略略的說一說。

(一)我們到一個地方先要去拜訪當地的要人，我們在中國往往對於一個新到的外國人，不管他地位比我們是高是低，都先要去拜他，這實在是不必的。尤其是作地方長官的，不應當先去拜訪新到的外國人，如果要特別表示客氣，那可以到車站上去歡迎他，但是不應當先去拜訪他。

(二) 在外國所謂拜訪，並不一定要求見主人，這也是與中國不同的。在中國若不是主人擋駕不見，總是要進去的，在外國只有三種情形之下是例外：

a. 舊年拜年；

b. 最熟的朋友；

c. 在辦公室裏。

外國這種習慣，也有他們的背景，他們對於時間很覺得寶貴，他們有一句俗語，說：「時間即是金錢」(Time is money) 所以他們不願意把時間用在無意義的應酬上，所以他們認為拜訪的時候，留一個片子就可以算盡了拜訪的意義了。我以為這一點，我們中國倒可以採取，特別是現在抗戰建國的時候，人力、物力都應當節省，有時拜訪的人與被拜訪的人，都不甘心俯願作這種應酬，可是因為習慣、風俗如此，不得不免強應付，有時還要沖茶裝碟子吃點心，實在太不經濟，亦太費時間了。

(三) 自己去拜訪人的時候，在自己的片子上摺一角，這摺角是表示自己親自到的，在中國往往可以讓別人來拿着自己的片子去訪問別人，算是代表自己，這種代表自己的辦法，在外國是沒有的，如果自己不去，也可以讓別人拿自己的片子送去，這樣在片子上並不摺角，表示並非親到，可是拿片子的人，也不說代表某人。所以關於這片子可說有三種辦法：

(a) 自己到，在片子摺一角，這樣頂客氣。

(b) 令人送，不摺角，也不說代表某人，這比第一種來得不客氣些。

(c) 用信封由郵局寄去，這比較是不客氣。

如果要拜訪的人太多的時候，可以用第三種的辦法來送片子，比如一個祕書到任，應當向全體外交團留片子，而外交團裏總有三四百人之多。如果被拜的人有太太，那要送兩張片子，一張是拜先生的，一張是拜他太太的。如果自己亦有太太，那還要加自己太太的片子一張，算表示自己太太拜他的太太意思，所以共總留三張片子。

以上幾點可以說是西洋與我們拜訪別人的時候不同的地方，關於用片子有時需要在片子上寫幾個字，除了客氣之外，還有種種用處，加以附帶的說一說：

(a) 拜訪，像方才所說的那樣，在片子不必寫什麼，有時也可以寫被拜人的姓名。

(b) 賀人生日、賀國慶等，片子上寫 P. E. 這是法文的簡字，表示賀忱 (Pour Feliciter) 送法與拜訪的送法相同。

(c) 答謝，比如謝人賀國慶，謝人賀生日等，片子上寫 P. R. (Pour Remercie)，也是法文，表示謝忱。

(d) 慰問，比如為喪事的安慰片子上寫 P. C. (Pour Condolences)

(e) 辭行，片上寫 P. P. C. (Pour prendre congé)

(f) 介紹別人 P. P. (pour Pr senter) 可以讓被介紹人拿了自己的片子去，如大使或長官介紹他的屬員的時候用得最多。

(註) 洋文字要小寫，每字後須加「，」，且應寫在名片左下角。

第五章 一般宴會

(一) 外國請客的請柬總是很早發出，普通在一二個星期之前就發出，至少也要在五天之前發出。一個遠客，如果是臨時到達一地，並且一二天內就要走，當然是例外。對某人要特別客氣的，則請被請的人自己定日子。在中國往往上一天或當天才請，這樣情形，在外國是沒有，並且認為是很不客氣的。外國這種舊習，也有其理由，外國請人吃飯，總要吃完才可以走，所以在外國不能同時應兩個人的宴請。如果不早一點約定，即恐被請的，已經先有約了。因此五天之前就發請帖，已經成爲一種習慣，不按這習慣，即是不客氣。請吃飯去不去，須要答覆，這種習慣，我以爲得好，因爲只應一個地方的請，所以可以安心的吃。在中國要吃幾個地方，弄得一次都不能好好的吃，有時候，還要在家裏吃了再去，這是很不衛生的。請吃茶的情形，略略不同，這與中國請吃飯一樣：(A) 可以遲些請；(B) 請帖不上載 M. S. V. P. 字樣者可以不答覆；(註) M. S. V. P. 是法文簡寫意思是請答覆。(C) 也可以同時應幾個地方的請。

(二) 外國人請吃飯或請吃茶，有女客的時候多。如果主人有太太專請男客的時候極少，除非專門談公事，或幾個熟朋友吃酒，太太也要同時出來見客，並且被請的人，如果有太太，也要同時請她的，不請是極不客氣的；就是主人沒有太太，請客總是連太太一同請。在中國的外國人，已經成了習慣，請他們而不請他們的大太，並且他們到內地來帶太太的比較少，但是如果他有太太最好連他的太太一起請，可以特別的使他高興。

(三) 吃西餐應當按照西洋的習慣來排位子，女主人的右邊是男客最高的位子，男主人的右邊是女客

最高的位子，而女主人左邊是男客第二高的位子，男主人左邊是女客第二高的位子，總是右邊比左邊高。而與主人愈近的愈高。

有兩點要注意：（一）被請的男客，不能與他的太太排在一起，男主人，亦不能與女主人排在一起。（二）兩個女人不能排在一起，總應當一個女人同一個男人排在一起，除非女客比男客多的時候，那應當例外。

（四）在外國被請之後，有時候不及回請，可以過一、二天送一點花給主人的太太，表示謝意，這樣比回請有時反而經濟方便。在德國赴宴，尤其是第一次到德國人家去，往往自己帶着花去，不過在別國還是以後由花店送去爲宜，放一張片子在裏面，片子上不寫什麼。

（五）赴宴的時間要對得準，而主人亦沒有催請的規矩，到的至多遲十分鐘，絕對不能早到。請吃茶約定的時候比較長，如約定五點到七點，所以五點到七點之間，隨便什麼時候都可以去。至於吃飯之後，則不能立刻就走，至少要等半小時到一小時，尤其是晚飯。中飯因爲辦公，有時可略略早一點走。還有主客沒有走之前，別的客人不能走，所以自己做主客的時候，要注意不要走得太晚，使別人等得太久，這種習慣我以爲還是中國的好，照外國的習慣不能吃完立刻就走，不如中國那樣可以吃完就走來得省時間，而且中國的催請，可以使被請的人不至於忘記，也很方便。外國這種規矩也有它的理由：

（a）他們向來無論什麼的會都到得準。

（b）外國有些菜燒起來不能相差十五分鐘，而又須要早預備。以個人的經驗，有人到晚，菜因之不好吃，所以女主人最怕客人到得晚。

(六) 赴宴進去的時候，先與女主人握手，再與男主人握手，然後與客人握手。

(七) 吃飯的坐法，要相當注意，有些地方英、美與歐洲其他各國不同，在英、美，手不用的時候放在膝上，歐洲則把兩手放在桌子上，若要坐得恭敬，兩「肘」不能放在桌子上。有的菜，不能用刀，單用叉，如吃魚除非有特利的魚刀，否則不能用切肉的刀來切魚。其他像肉丸子等菜，只要可以不用刀，就切得開的，就不用刀。這可以說是一個原則，當然亦有例外，類似這一種歐美吃飯時候的習慣，一時也不能完全講出來。比如有的菜，還可以用手，如龍鬚菜，這最好隨時留心別人的吃法。

(八) 如果傭人不在旁邊，當太太們坐下或立起來的時候，椅子要拖出拉進，就須男人招待，如有傭人當然不必。

(九) 在吃飯的時候，不能自己在袋中摸出烟來吸，須主人請吸，或傭人拿煙來吸，在吸煙之須，祇問旁邊的女太太可不可以吸。

現在進一步來講一些歐美的平常的規矩與習慣，特別是那些不能列入以上三類的。

(一) 我們中國常常做「幾聲聲音」，外國人最看不慣的，比如打飽嗝、打噎、打噎、吐痰、吃湯、吃菜的那種聲音。打嗝總要設法嚥下去，不要打出來才好。打噎、打噎、也是那樣非打不可的時候，就要用手帕蓋，聲音越小越好。有些久居在中國的外國人，聽我們打嗝久了之後，還以為中國人打嗝是表示客氣的，算是吃得飽。吐痰須把手巾放在嘴上，輕輕吐在裏面，不可吐出聲音。外國是沒有痰盂的，外國捧痰盂到可以出聲音，我們聽了覺得不雅，也許比他們鼻子大的緣故。

(二) 歐洲除了英國之外的各國，尤其是德國與巴爾幹半島各國，法、義、美國，在上等社會男人與女

人握時要吻她的手，表示敬意，我們中國人不必行這種禮節，因為：

(a) 在英、美並沒有這種禮貌。

(b) 吻手亦有吻法，不得法反而不雅。

我們中國人即在吻手的國家，不吻也可以，人家也不會見怪。

在外國男人與太太握手，不論男人的地位如何高，太太們是不立起來的。如果是小姐，我們可以立起來。女人與女人握手，客氣的，可立起來，我們不要因為太太們不立起來，而以爲她無禮，

握手要脫去手套，男人與女人握手，要女人先伸手，男人與男人握手，地位較高的先伸手。

(三) 在外國介紹朋友的時候，有幾點應當注意：

(a) 在外國不能自己介紹自己，亦不問別人尊姓大名，介紹時總時請一位第三者認得雙方的來作介紹人。

(b) 介紹的時候，如兩個人的地位有一個高一一個低，那麼介紹的人，應當先介紹地位低的人的姓名。

(四) 在外國人面前講他不懂的話，算是不禮貌的。

(五) 在外國以爲用手指東西，也是不客氣的。

結 論

方才所講的，可以說是不見於書本的，而就我個人經驗，認爲是我們中國人往往不注意的來供獻給大

家，可是各種禮貌。各地都不相同，一時不可完全舉出來。比如在街上與女子同行，在歐洲，男人總是走在女人的左邊，而英國人總是男人在靠街的一邊走，不論在左邊或右邊。又如在日本，男人遇見認識的女人，男人要先脫帽子，女人再點頭答禮。而在英國、美國，女人要先點頭，男人才脫帽子招呼，可見得各國的禮貌都不相同，必要隨時隨地留意。外國人往往自己亦不完全知道自己國內的禮貌。可是在外國總以為禮貌是身份的表现，正像我們古聖賢人以爲禮，是可使人的人格高超，尤其是從事於外交的人員，因為要與外國上等社會的人來往，自然不能不知道所謂上等社會的禮節。去年 委員長在出席領事人員研究班的紀念會上講：「一切言語行動，都要不偏不差，中乎禮節，如此才能使外國人認識我們的人格，也才能由我們高尚人格的表现，而提高我們國家的地位」。委員長這話本來是對生活的修養而講，有深一層的意思，所指禮節可以說是最廣義的禮節，然其中也自包括我們以上所說的外交禮節。所以可以來作我今天所講的結論：外交禮節，是要使外國人認識我們的人格，由此而提高我們國家的地位。

(完)

本集編纂委員會及印刷紙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名錄

一 本集編纂委員會委員

常務委員 王東原 陳備 殷錫爵 黃仲樞 金德洋
委員 袁世斌 谷宗瀛 徐世賢 趙普頌 劉博經 沈清塵
汪大海 楊樹森 王振莊 盧則文 何燕 梁乙真
結纂委員 谷正模 霍顯駿 吳鑄人 范揚 吳北榮

二 本集實際編纂人員

兼總纂 沈清塵（主編第一六篇）
兼編寫 汪大海（主編第一篇） 王振莊（主編第四五篇） 盧則文（主編第三篇）
樂永年（主編大事記及跋材） 張北理（總務）
協助員 薛祥光（寫隊長工作及生活） 談雲光（統計圖表） 胡 然（題跋詩）

三 本集印刷紙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

張 業 吳高寬 沈清塵 汪大海 盧則文 張光理 樂永年 梁乙真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一期至第三十一期教材徵印分發統計表

期別	數目	徵印分發		部		份		部		份	
		徵	印	部	份	部	份	部	份	部	份
第一期	三六	三五、四〇〇五	五、〇〇〇四二	行	一七、四〇〇	政	二四、二二六	本	三〇、一一一〇	本	二四、二二六
第二期	五二	三七、三〇〇六	四、八〇〇五八	行	四一、二〇〇	政	三九、四四〇	本	三二、一一一〇	本	三九、四四〇
第三期	五三	四〇、二五〇六	三、〇〇〇七〇	行	三八、一九八	政	四六、一一二	本	二二、八五五	本	四六、一一二
第四期	八一	七六、三七七六	五、七九四七二	行	一五八、一三三	政	二四〇、三〇四	本	四九、八二〇	本	二四〇、三〇四
第五期	五九	五八〇、三一〇一	六〇〇四四	行	七八、三五〇	政	一三七、二六〇	本	四七、一〇〇	本	一〇〇
第六期	二二	二六、二五〇三	二、二四〇四五	行	九七、四二六	政	一二五、九一六	本	五七、三四六	本	一七一
第七期	一五	九、二一六	三〇四	行	七八、三四四	政	八七、五六〇	本	六四、五四二	本	四三
第八期	一四	一八、五〇〇	六四	行	一五〇、〇一五	政	一六八、五一五	本	七八、八〇六	本	二
第九期	三	二、〇〇〇	二五	行	七二、二一八	政	七四、一一八	本	二二、三七八	本	一五
第十期	七	七、四九〇	一八三	行	一三〇、六六六	政	一三八、一六五	本	三二、〇四八	本	五五
第十一期	四	二、二九八	三三	行	四〇、三八一	政	四二、六七九	本	四〇、四一六	本	二五
第十二期	六	五、九四〇	四二	行	七二、四六七	政	七八、四〇七	本	四四、四四七	本	五二
第十三期	四	二、〇〇〇	四七	行	一〇三、八七八	政	一一五、八七八	本	五九、五六九	本	二五
第十四期	二七	二五、二六〇	五五	行	一四一、四〇六	政	一六六、六六六	本	七五、七九七	本	七一
第十五期	一	一、〇〇〇	三二	行	四七、二三〇	政	四八、二三〇	本	七〇、九五六	本	二七
第十六期	一一	二、八七六	二九	行	四六、〇三九	政	四八、九一五	本	三七、二〇七	本	六八
第十七期	三	一、〇〇〇	四六	行	九六、六七八	政	九七、六七八	本	四六、八六八	本	一九
第十八期	二四	一七、五四五	四二	行	九五、四四〇	政	一一二、九八五	本	六三、八一九	本	三五
第十九期	三〇	一七、三四九	四六	行	一九、八七四	政	一三七、二三三	本	一一〇、三一五	本	三〇
第二十期	一七	一七、五三六	二二	行	六四、七九九	政	八二、三二五	本	七六、六七〇	本	一九
第二十一期	八	一〇、八五〇	四七	行	一一〇、六〇七	政	一一一、四五七	本	八二、一二七	本	五〇
第二十二期	三一	一一、二二八	四八	行	九六、二三〇	政	一〇七、四五八	本	一〇〇、二〇〇	本	七七
第二十三期	二六	一一、五四〇	三一	行	四七、一〇一	政	五八、六四一	本	六三、八七六	本	二七
第二十四期	四	三、七五〇	三六	行	五三、六〇〇	政	五七、三五〇	本	五六、五五二	本	八七
第二十五期	六	一〇、三〇〇	四三	行	七一、四三〇	政	八一、七三〇	本	五九、七四三	本	九
第二十六期	一	二五〇	二六	行	五六、〇五三	政	五六、三〇三	本	五二、〇〇八	本	二八
第二十七期	六	四、三五〇	三三	行	七七、一三七	政	八一、四八七	本	五七、二七八	本	七一
第二十八期	三	八、八八〇	六〇	行	一一二、五五四	政	一一一、四三四	本	八六、六九〇	本	一一
第二十九期	二	一、八〇〇	三七	行	七〇、九三三	政	七二、七三三	本	五二、六一三	本	九四
第三十期	三	二、四〇〇	二〇	行	三四、〇三九	政	三六、四三九	本	五五、二六八	本	二四
第三十一期	二	一、六〇〇	三四	行	八〇、三八〇	政	八一、九八〇	本	五八、五六八	本	六九
總計	四八〇、八三六	二一、四三四	二、五一〇、二〇六	行	二、四七六	政	一、八一、八〇五	本	二二七、九五二	本	九七、二八五

